中華大典

經濟典

貨幣金融分典

中華大典

經濟典

常州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大典·經濟典·貨幣金融分典/汪聖鐸主編. —成都：巴蜀書社，2017.5
ISBN 978-7-5531-0786-8

Ⅰ. ①中… Ⅱ. ①汪… Ⅲ. ①百科全書—中國 ②貨幣史—中國 ③金融—經濟史—中國 Ⅳ. ①Z227 ②F822.9 ③F83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076087 號

中華大典·經濟典·貨幣金融分典

編纂：《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品人：林　建

總編輯：侯安國

責任編輯：康麗華

特約編輯：陳憲良　郭鴻玲

出版：巴蜀書社
（四川省成都市槐樹街二號　郵政編碼　六一〇〇三一）

印刷：成都東江印務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湧泉街道辦事處共耕工業園H-12
電話：〇二八-八二六〇一五五一　郵政編碼　六一一一三〇）

經銷：新華書店

成品尺寸：一八五毫米×二六〇毫米　印張：二一五　字數：七〇〇〇千

二〇一七年五月第一版　二〇一七年五月第一次印刷

定價（全六册）：貳仟捌佰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聯繫調換

書號：ISBN 978-7-5531-0786-8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主　任：柳斌傑

金人慶

副主任：李　彥　于永湛　鄔書林　張少春　李衛紅　周和平

陳金泉　李靜海

委　員：張小影　伍　傑　朱新均　吳尚之　孫　明　王家新

徐維凡　劉小琴　毛群安　遲　計　曹清堯　彭常新

王志勇　潘教峰　姜文明　王　正　石立英　安平秋

陳祖武　詹福瑞　戴龍基　宋煥起　孫　顯　陳　昕

魏同賢　王建輝　朱建綱　高紀言　莫世行　段志洪

李　維　何學惠　甄樹聲　馮俊科　譚　躍　羅小衛

王兆成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總主編： 任繼愈

副主編： 席澤宗　程千帆　戴　逸　吳文俊　柯　俊　傅熹年

編　委： 卞孝萱　任繼愈　李明富　余瀛鰲　林仲湘　郁賢皓
馬繼興　袁世碩　席澤宗　陳美東　黃永年　章培恒
張永言　張晉藩　葛劍雄　董治安　程千帆　傅世垣
曾棗莊　龐　朴　趙振鐸　劉家和　潘吉星　錢伯城
戴　逸　楊寄林　穆祥桐　吳文俊　金正耀　戴念祖
柯　俊　金維諾　白化文　汪子春　周少川　孫培青
朱祖延　傅熹年　李　申　郭書春　熊月之　柴劍虹
吳子勇　寧　可　江曉原　鄭國光　吳征鎰　尹偉倫
魏明孔

《中華大典》前言

《中華大典》是運用我國歷代漢文古籍編纂的一部大型工具書。其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了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準確詳實、便於檢索的漢文古籍分類資料。

中國是世界文明古國之一，幾千年來纂寫和聚集的文化典籍浩如烟海。我國歷代都有編纂類書的優良傳統，具有代表性的《永樂大典》等大多已佚失，現存《古今圖書集成》編就距今也已數百年。爲了適應今天和以後研究和檢索的需要，一九八八年海内外三百多位專家學者和各古籍出版社同仁倡議，在已有類書的基礎上，用現代科學方法編纂一部新的類書《中華大典》。

國務院在關於編纂《中華大典》問題的批覆中指出，編纂《中華大典》『是我國建國以來最大的一項文化出版工程』。本書所收漢文古籍上起先秦，下迄清末，約三萬種，達七億多字，分爲二十四個典，近百個分典，内容廣博，規模宏大，前所未有。

《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堅持科學態度和百花齊放、百家争鳴方針。儘量採用古精校精刻本，優先採用我國建國後文獻學和考古學的優秀成果。對傳統文化中重要的不同學派的資料，兼收並蓄。運用現代圖書分類的方法，對搜集到的資料，精選、精編，力求便於檢索、準確可信。

這項工作從開始起就受到中共中央、國務院和有關部門的重視和支持。國家主席江澤民、國務院總理李鵬分别爲《中華大典》題詞。江澤民的題詞是：『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認真編好中華大典，

爲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服務。』李鵬的題詞是：『繼承和弘揚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全國政協主席李瑞環、國務委員李鐵映也作了重要指示，要求抓緊辦理。一九九〇年五月，國務院批准《中華大典》爲國家重點古籍整理項目。一九九二年九月，正式成立了《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和《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召開了《中華大典》工作、編纂會議。自此，《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由試點轉入正式啓動，逐步鋪開。

編纂《中華大典》，學術性很强，工作量很大，工程十分艱巨，全賴廣大專家學者和全國各有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圖書館、出版單位的鼎力支持與積極參與。大家本着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的心願，發揚奉獻精神，克服各種困難，團結協作，給這部巨大類書的出版提供了根本保證。在此謹表示誠摯的謝意。

對本書的批評與建議，我們將十分歡迎。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四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編纂通則

一、性質：《中華大典》（以下簡稱《大典》）是對漢文古籍（含已翻譯成漢文的少數民族古籍）進行全面的、系統的、科學的分類整理和彙編總結的新型類書，是在繼承歷代類書優良傳統、考慮漢文古籍固有特點的基礎上，借鑑和參照近代編纂百科全書的經驗和方法編纂而成。編纂《大典》的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了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各種分門別類的、準確詳細的古代漢文專題資料。

二、規模和體例：《大典》所收古籍的時限，上自先秦，下迄辛亥革命。全書共收各類漢文古籍三萬餘種，七億多字。全書體例，着重汲取清代《古今圖書集成》所採用的經目和緯目相交織這一統一框架結構的模式，同時參照現代科學的學科、目録分類方法，並根據各類學科内容的實際情況，一般將每一大類學科輯爲一典，也有將幾個相關學科共輯爲一典的。對各典名稱，均以現代學科命名，對於所收入的各種古籍資料，亦儘可能納入現代科學分類體系之中。

三、經目：《大典》共分二十四個典，即哲學典、宗教典、政治典、軍事典、經濟典、法律典、教育典、語言文字典、文學典、藝術典、歷史典、歷史地理典、民俗典、數學典、物理化學典、天文典、地學典、生物學典、醫藥衛生典、農業典、林業典、工業典、交通運輸典、文獻目録典。典以下以分典、總部、部、分部分級，分部之下的標目根據各學科特點由各典自行擬定。

四、緯目：共設置九項緯目，用以包容各級經目的具體内容：

①題解：對有關學科的名稱、概念、含義、特點等作總體介紹的資料。

②論説：有關理論部分的資料。

③綜述：有關學科或事物的系統性資料，凡有關學科或事物的性狀、制度、範疇、特點及學科地位、發展情況等具體内容均編入此緯目中。

④傳記：有關人物的傳記資料。

⑤紀事：有關學科或事物的具體活動或事例的資料。

⑥著録：重要人物或文獻的有關著作資料，如專集介紹、序跋、藏書題記，以及有關著作的成書經過、版本源流等。

⑦藝文：有關屬於文學欣賞性的散文或韵文。

⑧雜録：凡未收入以上各緯目，而又有較高參考價值的資料，均入雜録。

⑨圖表：根據有關經目的内容需要，圖與表附於相關專題之下，或集中彙總於某級經目之後。

《大典》以内容分類安排各級緯目，各級緯目的正文，一般以原書爲單位，按時代順序排列。每一條資料前標明出處，包括書名或作者名、篇名或卷次，以利讀者核對原書。

五、書目：每分典後附有該分典所收書之書目，書目包括書名、作者、時（年）代、版本等内容。時代以成書時代爲準，成書時代不詳者，以作者主要活動時代爲準，並遵從歷史習慣。

六、版本：《大典》在選用版本時儘量採用古人的精校精刻本，亦採用部分學術界通用的近、現代整理圈點本及現代學者校點整理本。

七、校點：爲儘可能保存古籍原貌，《大典》衹對底本中明顯的脱、訛、衍、倒進行勘正。古本中的避諱字一般不作改動，衹對缺筆字補足筆畫。後人刻書時避當朝人諱而改動的字，據古本改回。《大典》採用新式標點法。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一九九六年八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經濟典》編纂委員會

主　　編：寧　可

常務副主編：李華瑞

副 主 編：郝春文　閻守誠　汪聖鐸　陳明光　寧　欣　姜錫東　任士英
劉玉峰　石　濤　郗志群　王曉龍

學術秘書：張麗軍

編　　委：（以姓氏筆畫爲序）

王青松　王曉龍　牛來穎　石　濤　史　衛　任士英　宋　傑
李　軍　李　曉　李志英　李華瑞　汪聖鐸　郗志群　郝春文
陳支平　陳明光　姜錫東　唐文基　閻守誠　楊振紅　楊建庭
彭　勇　賈道民　張小鋒　張春蘭　張熙惟　趙樹廷　魯統彥
寧可　寧欣　寧俊偉　劉玉峰

《中華大典・經濟典》序

經濟是一個國家、一個民族賴以生存和發展的基礎。《中華大典・經濟典》所輯錄、編列的，就是從先秦到清末有關中國經濟的文獻資料。它力求全面、完整、清楚地體現這段時期中國經濟的概貌及其特點。本典內容，除去編纂者的學力未逮與識見不足之外，還不可避免地帶有與文獻本身俱來的疏失與缺憾。

首先需要提出的中國歷史的第一個特點是，中國是世界上的文明古國。在其五千年的歷史中，一脈相承，賡續發展，始終沒有中斷或被其他民族與文明取代過。

早在三千多年前，中國已經有了成型成體系的古文字——甲骨文，其他民族、國家的古文字體系，包括埃及象形文字、兩河流域楔形文字和古波斯文的釋讀，都需要藉助另一種文字的重譯。祇有中國，雖然甲骨文之後還出現像金文、戰國文字那樣一些變異，但在公元前二百二十一年秦始皇統一六國，推行『書同文』之後，全國文字基本統一，雖然其間累有小的變革，但兩千多年來，總體上一脈相承、循而未改，在中國文化的傳承過程中具有極大的連貫性與優越性。

中國歷來就有重視文獻記錄的傳統，『萬邦之君，有典有則』（《尚書・五子之歌》）。到了西漢，柔韌的紙張發明，公元七世紀的唐初，雕版印刷術發明，更是給文字材料的書寫、保存、複製和傳播

帶來極大的便利。歷代王朝對文字資料特別是書籍檔案的搜集和典藏都極為重視，西漢就有『金匱石室之書』。到清朝乾隆帝更集全國之力編修《四庫全書》，總目、存目著錄所收書籍即達萬種，連同當時未收和歷代佚失書籍，何止數萬。這些注重搜集書卷、保留文獻的傳統和做法也不時給文獻資料帶來厄運，歷代因為各種原因特別是戰亂，使得大量皇家官府民間藏書損毀。最近的兩大劫難，一是明《永樂大典》唯一抄本兩萬餘卷一萬餘冊毀於八國聯軍之役。經過多方徵集，幸存者不過八百餘卷四百餘冊；一是《四庫全書》全國七部抄本中的四部分別毀失於英法聯軍與太平天國之役，目前僅存三部半。

在大量現存的文獻資料中，有不少涉及經濟的資料。而且有些是相當系統完整的，特別是正史中的貨殖列傳、平准書、食貨志；政書、類書中的食貨典，以及會要類書中有關經濟的記載。此外，編年體史書中亦有相當多的有關記載；雜史筆記，乃至詩文集中有關經濟的記錄也非鮮見。這給《經濟典》的編纂提供了大量豐富的資料。

但是，《經濟典》的編纂也具有難以克服的缺憾。

其一是搜集的僅限於漢文文獻。當前全國五十六個民族中，除了漢族之外，還有二十六個民族有和自己語言相一致的五十四種文字（其中有些民族有兩種以上的文字），若是把它們都記錄下來，定會有相當多的是屬於有關本族經濟的。另外，歷史上的少數民族有過自己文字的，還有大約十三種之多（其中古巴蜀文尚未能釋讀）。《經濟典》尚無法對之一一搜羅編列，未免遺憾。

其二，由於我國歷史悠久，文化積澱豐厚，考古—文物資料極為豐富，其中有大量的具有寶貴的史料價值，尤其是甲骨文、金文、考古實物資料，不少還待整理研究；還有大量的明清官私檔案，

格於體例與力量，也還沒能去搜集編纂。此外，社會調查也應是編纂《經濟典》的一個重要方面，我們也還沒有力量去做這些事，歷史上能做到的恐怕就祇有有名的《徐霞客遊記》這類書籍了。

中國歷史的第二個特點是，中國不僅是一個文明古國，而且是一個農業古國。在那裏農業佔據了最優先的、最崇高的地位。正如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言》裏所說，在那裏，農業是普照一切的光，以至一切社會現象都會染上它的色彩。從遠古的以耒耜為代表的原始農業到戰國以犁鋤為代表的傳統農業，中國逐漸形成了一套以精耕細作、高產穩產為特徵的大陸集約型農業。原來兼行的畜牧業，逐漸退化而成為圈養副業。原始農業幾乎純屬自然經濟，手工業生產和商品交換自然也不發達，貨幣尚處在萌芽狀態，市場經濟也還未形成。到了春秋戰國，由於生產力的發展，土地大量墾辟，農業發展，人口繁衍，社會轉型，開始衍發了第一個商品經濟浪潮。這時一方面由於商品經濟發展，對基本的農業有所侵蝕；另一方面，不少農民離開土地，從事所謂『末業』的工商業，以至出現『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的社會風氣，與工商業對立的重農思想與風氣開始形成，農業被譽為『本業』，重本抑末、重農輕商、重農賤商的觀念開始流行並成為國家的政策。這種新起的思想與主張，最早見於戰國的李悝、商鞅的改革（《漢書·食貨志》和《商君書》），先秦的一大思想流派——儒家也有了這種觀念，而農家更成為百家爭鳴時代中的九流十家之一。逮至秦漢，商品經濟浪潮仍然不可抑制，晁錯、賈誼的貴粟重農言論也大行於世，法令雖然有大大抑商之舉（例如商人不許乘車馬、衣綢緞、做官，犯罪要重判等），但仍然無法阻止商品經濟大潮的泛濫，直到漢武帝時任用桑弘羊行平准均輸榷莞之法，纔略見收斂。東漢以後由於封建經濟的變化，出現了豪強——門閥地主的封建田莊，自然經濟色彩加重，再加上殘酷的民族鬥爭，黃河流域遭到很大破壞，商品經濟出現

了萎縮。隋唐統一，國內安定，農業再度恢復發展，連帶著也掀起了第二個商品經濟浪潮。到了宋朝，商品貨幣經濟繁茂，政府對工商業的專營和控制亦見鬆弛，出現了『永嘉功利之學』的代表葉適的『重末』思想，中國社會開始走向近代的門檻。但農業與家庭小工業牢固結合的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仍佔據著統治地位，社會風氣從賤商、抑商，轉為賤商、輕商，『治本於農』、安土重遷、『以末致富、以本守之』的農本思想以及『耕讀傳家』讀書做官的道路，仍被各階層民眾視為正途。而政府重農，從皇帝每年的『藉田』大典到各級官吏的勸課農桑都有表現，而商人要提高自己的社會地位，也往往以『儒商』自詡和標榜，以期能與傳統的重農思想相適應。

在有關經濟的歷史文獻中，關於農業和土地制度的記載往往置於首位而數量也大大超過了工商業的記載。《尚書・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即為《漢書・食貨志》與《通典・食貨典》之所本。在正史《食貨志》中，貨幣的記載也超過了工商業。《中華大典・經濟典》的編纂，也因此而更多地搜羅了經濟思想、土地、人口、賦稅、貨幣、財政，其他方面，如商業、貿易、城市、區域經濟等也盡量搜集，至于日常生活、經濟規模、投放產出等方面，則付諸闕如，雖另有《農業典》《工業典》《林业典》，也仍然有材料不足之憾。

中國歷史的第三個特點是，從公元前二百二十一年秦始皇統一到清末的兩千多年間，中國是一個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制的封建國家，朝代雖有更替，制度雖有變化，但是上以皇權為最高統治者與權威的代表，下有各級政府官僚制度的網絡式統治，始終是經常的一貫的。

這種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國家的統治和管理職能是很強大的，其中也包括了經濟職能。它表現為看重版圖土地戶籍賦役的調查和上報。早在先秦就有授土授民的做法，井田制尤重版籍。周室衰落，周

宣王即有『料民於太原』之舉。春秋時諸侯互併，人口也有增加，社會秩序混亂，井田制崩壞，人口也開始流動。到了戰國，各國爭相攻伐，戰爭頻繁殘酷，但是各國內部的對內統治也有加強。到了秦統一，最高統治者定號為皇帝，中央行三公九卿之制，地方則行郡縣制，加強了皇權對中央政府各部門和地方政府的操控，成體制的中央集權專制主義官僚制度形成了，其中戶籍制度更是嚴格。漢承秦制，每年十月上計，由地方政府層層報送中央，編列全國民數及財物數字。西漢平帝元始二年（公元二年），全國人口記錄五千九百餘萬，這是世界首例全國人口統計數字，也是第一個最準確的全國人口數字。到了東漢，由於豪強——門閥地主興起，戶口舉報數字往往不實，全國及各地人口統計數字漸漸失去了它的權威性和翔實性。逮至東晉五胡十六國，中原板蕩，黃河流域戶籍流失，大量人口遷徙，戶籍制度大多隳壞，黃河流域大族大量隱報人口，致有『百室合戶，千丁共籍』。南方多在墾辟草萊，戶籍也大多不實。北魏行均田制，戶籍制度開始恢復，隋唐繼承北魏均田制傳統，三年一定戶籍，與均田制結合，籍帳種類繁多，又不斷『貌閱』，防止隱漏、詐老詐小。宋代戶籍雖有闕漏，經推行保甲之制，目的仍在控制人口。明代戶籍黃冊和魚鱗圖冊將人口與土地分列，尤見嚴密。清代更名田，攤丁入畝，『滋生人丁，永不加賦』，版籍偏重土地而忽視了人丁。不管這些戶籍制度有多嚴格，但仍有漏洞，易於隱匿遺漏，始終未能有全國性的和各地各時期的準確數字。歷朝正史食貨志、地理志、會要、政書、會典、實錄，均有詳細記錄，可資參考。

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封建主義的另一特色是對工商業的操控。在進入歷史時期之初，商品經濟還未大發展，商周政權即已實行『工商食官』之制。即工業品的生產和交換完全歸政府所有，並完全由政府控制。當時，『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大宗貴重的產品屬於禮器、樂器和兵器裝備，以及供各級政

權和貴族所用的用器及紡織品。而產品一般也不用作商品，祇在貴族之間進行賞賜、貢納與交換，除日用外，更在墓葬中用作明器。至於一般人民，則由與農業結合的小家庭手工業進行生產，交換也在市集中小規模地偶然地零散地進行。『氓之蚩蚩，抱布貿絲』，『日中為市』。到了春秋戰國，生產力發展，井田制崩潰，『禮崩樂壞』，出現了第一個商品經濟浪潮。但這時有關國計民生的主要產品，仍由政府所有並經營，像齊國這樣經濟發達的國家，有關國計民生的產業如鹽、鐵、紡織，仍屬官有，但是私營大業主亦受到重視（《史記・貨殖列傳》）。私營工商業者不但崛起，而且社會地位也有所提高（如弦高犒師、陶朱遠遊）。中國歷史上的第一個商品經濟浪潮的激蕩使社會經濟幾乎到了無序發展的地步。其後，雖有秦朝的嚴厲統治，但在西漢初年社會安定的環境下，大工商業者的勢力卻到了極度膨脹的地步。到了漢武帝，中央集權專制主義統治加強了，又開始了對大工商業者的限制和干預、打擊，這就是有名的桑弘羊主持的均輸平准榷莞。此後，這套做法一直延續下來，既有政府直接所有和經營（多為非商品化的），還有官監民營類型等一系列做法，其間尤以有關國計民生的鹽鐵為最。此後，除鹽鐵外，榷莞發展到酒、醋、礬、銅、鉛、錫、茶等。隋唐開始的第二個商品經濟浪潮，使政府的管制和干預受到衝擊，各種管制措施逐漸鬆弛，工商業經營漸富商品色彩，其中，勞動者的雇傭色彩也逐漸濃厚，民營工商業逐漸發展強大。到宋以後，除了與農民結合的家庭手工業（主要是紡織品）外，政府對其他產品的管制均放鬆了。但由政府直接掌控的手工業仍舊強大，已開始實行外包給私人的辦法（機戶之類）。清代的江南三織造署（蘇州、江寧、杭州）即是其例。而對私人工商業的管理限制，則更多地課以繁重的商稅、厘金。在這樣一個大的形勢下，大量有關官府工商業的記載中多具有官方文書色彩，如官營專賣等等。材料中少有私人工商業經營的方面也就是很自然的了。除去

戰國秦漢及隋唐宋元兩次商品經濟浪潮之外，民間工商業經營的記載是籠統、抽象、簡略、含混的。祇有到了清代，有關的記載如晉商、徽商等纔出現。至於手工業的所有、組織、管理、技術、生產過程、原材料出處、產品流通等材料就更稀缺了。至於社會經濟生活，祇是野史筆記，詩、文集中還有一些零散的片斷，祇好去索隱鉤沉了。這是《中華大典·經濟典》編纂中的又一個缺憾。

以上就是中國古代經濟的特點及其所帶來的優越性和缺憾，這不免在編纂時既有材料豐富，又難以下手的困難，也有與生俱來的無可避免的缺失，至於更加全面完整清晰地反映中國歷代的社會經濟生活，祇有待諸以後的努力了。

《中華大典·經濟典》編纂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中華大典·經濟典》凡例

一、《經濟典》是《中華大典》的組成部分之一。本典汲取和運用現代科學的觀念和方法，對辛亥革命以前有關經濟方面的傳統文化典籍、文獻資料，進行一次全面的科學的系統的分類整理和資料性的彙編總結。為科學研究和實際工作提供準確、詳細的專題資料。堅持『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方針，對於歷史上重要的不同學派、不同觀點的資料，在輯錄中均兼收並蓄，並做到客觀、完整和全面。

二、本典以歷史上經濟活動為範圍，凡經濟活動涉及的制度、政策、設施、結構、部類、形態、思想、理論、現象、性狀、範疇等，均在收編之列。雖然農業生產、水利、林牧漁業、手工業、交通運輸、森林環境、飲食等都是經濟活動的重要組成部分，但是不屬本典收錄範圍。

三、本典收錄材料的範圍和對象為一九一一年以前刊印的文獻資料，為力求全面不遺，除各類經濟專書，包括經、史、子、集，碑傳、石刻；考古發現的文獻和圖像資料，如簡牘、敦煌、吐魯番文書，可酌情收錄。考古實物資料、甲骨文和金文因解釋分歧，暫不收錄。清代有關檔案，因數量太大，未經整理前，亦暫不收錄。

四、本典經目從上至下分為四級，即：典、分典、總部、部。本典屬《中華大典》二級經目，本典下的七個分典屬三級經目。這七個分典是：（一）經濟思想分典；（二）土地制度分典；（三）

戶口分典；（四）商業城市貿易分典；（五）財政分典；（六）貨幣金融分典；（七）綜合分典。七個分典之下的經目為四級經目，稱總部，按經濟門類劃分。總部以下的經目為五級經目，稱部，按具體事項劃分。

五、本典二級緯目為：（一）題解：對本典的名稱、概念、涵義、特點等作概括性的總體介紹。（二）論說：系統歸納和彙集本典中有關理論部分不同學派及觀點的資料。是對各種經濟現象或有關的人物、事件、著述等進行論難、評論、辨析、闡發等。（三）綜述：全面、系統、準確地彙集本典主要資料。表述學科特點、地位、發展情況。是對各種經濟現象進行記錄、描寫、說明等。（四）傳記：真實、全面收錄本典有關代表人物的傳記資料。（五）紀事：具體活動和重大事件。（六）著錄：收錄本典中的重要人物或文獻的有關著作資料，如專集、序跋、重要史籍、藏書題記，以及各種著作的成書經過、版本源流等。著錄緯目詳細著錄本經目所涉及的屬於本學科的專業著作，無論存亡，皆予著錄。（七）藝文：收錄與本典相關的重要散文和韻文。（八）雜錄：凡未收入『題解』『論說』『綜述』『傳記』『紀事』『藝文』，而又具有較高參考價值的資料，一律收入『雜錄』。（九）圖表。

六、各級緯目的設置，視所據有資料的情況，有則設之，無則不設。各級緯目內容，一般以所收輯的原書為單位，按時代順序排列。同一緯目中如有並列的不同專案，不可能以原書順序收錄的，也可按類型（事類）收輯。

七、本典各分典所轄總部、部目次；分冊不破總部，各總部所轄部以下經目目次；總部（部、

分部）經目之下設緯目，各緯目下錄正文；各分典正文之後列該分典引用書目，包括書名、作者、時代、版本及備註等，書目之後列索引。

八、典籍中對同一書之記載，古今（至1911年）皆有者，一律著錄，不避重複。圖表，或是圖，或是表，類聚於某經目之下。所謂圖表，純為形式，不像其他緯目以內容類聚，某些圖表實為論說、綜述等的表達方式，置於論說或綜述中。

九、關於省略：摘引文字中間有與所屬部類內容無關，必須省略者，用【略】表示，緊接下文。有整段省略者，在上段末尾標【略】（略字不佔行），提行再接下文。

十、正文注疏僅收自注和名注。原書為夾注形式的，仍按《大典》編纂及校點通則規定處理。原書注疏文繫篇、卷、書後注的，其注疏文字可列於正文之後。但仍應按《大典》編纂及校點通則規定，寫明注疏者姓名、注疏、索引、集解等字樣，可不標書名號。後人注疏中轉引前人注者，應予標明。注文一律用較正文小一號字體，單行，低正文一格。

十一、本典正文注疏採用夾注形式，作為夾注的注疏寫明注疏者姓名，注、疏、索隱、集解等字樣，不標書名號。後人注疏中轉引前人注者，應予標明。注疏文字較正文小一號字，單行齊腳。注疏標目置於注疏前，用冒號，冒號後緊接注疏內容。著錄書目文獻時，先依時代先後排列，同時代者按國家目錄、史志目錄、私撰目錄、專科目錄、題跋集、讀書記的次序排列。

十二、民國前的朝代名標注，遵從《大典》書目規定中的有關規定。選用書出處的卷次等標目，使用中文數位（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不用十、百、千、萬等表整數的文字。

十三、在標點使用上，遵從《中華大典》通則的規定，多用逗號和句號，儘量少用或不用其他符號。

十四、本典所錄文獻，一般不作校勘。遇明顯錯訛，則以（）括出，並將正確文字以〔〕補入。

《中華大典·經濟典》編纂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中華大典・經濟典

貨幣金融分典

《中華大典·經濟典·貨幣金融分典》編纂委員會

主　編：汪聖鐸

副主編：宋傑　劉冬青

編　委：（依姓氏筆畫爲序排列）

宋　傑　汪聖鐸　周立志　馬元元　張春蘭　張　婷　彭豔芬

楊建庭　劉冬青

《中華大典·經濟典·貨幣金融分典》編纂說明

《中華大典·經濟典·貨幣金融分典》下設銅鐵錢、金銀及實物、紙幣、貨幣購買力、借貸、有價證券六個總部。

貨幣金融包括貨幣的製造、發行及相關的立法及設施，包括資金的融通，重點在於生產資金的融通，也包括國家財政資金的融通。

本分典的編纂目的是盡可能全面地保存我國古代貨幣金融方面重要文獻資料，客觀地反映我國貨幣金融的發展演變。由此，我們以我國一九一一年以前成書的古籍及成文於同一時段的其他文獻資料為採録對象，廣採博收，依照類書的形式加以編纂。

我國使用貨幣、資金融通起源很早，到現在至少有三千年以上的歷史，且由於我國疆域遼闊，民族衆多，情況複雜，再加上政權更迭，有關記載的分散，使得我們的工作從一開始就遇到巨大困難。我國現代通行的經濟學、貨幣金融學中的有些内容是從國外引進的，這些引進的理論中有些與我國歷史情況不甚相符，也給我們造成一些困難。本分典的編纂，就是在克服這些困難的過程中進行的。本分典各總部的確定，首先是依據我國古代貨幣金融的實際情況。即古代貨幣主要有銅錢、鐵錢、黄金、白銀、紙幣和實物貨幣（絹帛等），我們將有關文獻分成三部分，作為三個總部。我們又將各種貨幣間的比價、各種貨幣的購買力（今人習慣上稱之為物價）抽出，作為第四部分。我國從先秦時

起，就不但有民間借貸，而且有官營借貸，有負責借貸的機構——泉府，由借貸衍生出常平倉、青苗法、市易法、社倉等，情況之複雜，是國外所罕見的，故而我們專設一總部。有價證券在我國產生很早，早在唐代就因匯兌而產生了相應的票據，但作為現代最重要的有價證券——股票，在我國卻產生很遲，它是現代金融學關注的重點，所以，也收集相關文獻專設了總部。為了各總部間的均衡，我們在設置總部時，也考慮了字數及工作量的因素。這樣設總部也存在問題，即是各總部的內容差異較大，這勢必造成體例上的差異，我們曾設法加以彌補，但要想完全一致，事實上是無法做到的。

本分典編纂中遇到的一大問題是如何避免重複的問題。首先是本分典與他分典可能重複的問題，還有本分典與《經濟典》以外的各典間可能出現的重複問題。為了避免重複，例如在銅錢鑄造方面，凡是原料採集、加工、冶煉的資料一概不收，在金銀部分，所有關於金銀供給的資料一概不收，以避免同《工業典》重複。在涉及『倉』的資料的搜集上，嚴格控制只收反映借貸者。又如，有價證券涉及商業中的信用，本分典只收錄與證券有關的資料，其他不收，以避免與《經濟典》的《商業城市貿易分典》重複。在本分典內也作了協調，儘量防止同一文獻的重複出現。

本分典編纂中遇到的另一問題是文獻的取捨問題。這主要存在於與金、銀、絹帛關聯的部分。金、銀、絹帛在一定的階段中和某些地區內是貨幣，但它們並不總是用作貨幣。所以，我們不應該也不可能將古代所有關於金、銀、絹帛的文獻不加甄別地一概收入。我們收錄的原則是，只收它們作為貨幣被使用或與其貨幣功能關係密切者。在其他文獻的取捨上，我們也都嚴格掌握同一原則，即視其與貨幣金融這一主題關係遠近而定取捨，以確保所收文字的品質。

依照大典總的體例，文獻的錄入是依照類書的形式，既有經目，又有緯目，這給編輯工作提出了

較高的要求。有些文獻在編入哪一緯目項下，是存在疑問的。例如，哪些入『綜述』，哪些入『紀事』，就頗費琢磨。我們的作法是，凡是分解有困難、容易損害文意的，就入『綜述』，可以分解的，就入『紀事』。一些沒有頒布時間的法律條文，我們將其納入『綜述』，而有頒布時間者，一般入『紀事』。有些緯目下找不到文獻資料，我們也不硬湊，就刪去這些緯目，以求嚴謹。

本分典的編纂得到《經濟典》主編寧可先生和常務副主編李華瑞先生的支持，得到巴蜀書社領導的大力幫助，在此，我們表示衷心的感謝。

《中華大典·經濟典·貨幣金融分典》編委會

二〇一五年八月

目録

銅鐵錢總部
《銅鐵錢總部》提要……三
銅錢部……五
先秦刀布分部……五
論説……五
綜述……六
紀事……八
秦漢銅錢分部……八
論説……八
綜述……九
紀事……一五
雜録……一六
魏晉南北朝隋銅錢分部……一六
論説……一六
綜述……一七
紀事……三七
著録……三八
雜録……三八
唐五代銅錢分部……三九
論説……三九
綜述……四一
紀事……七三
著録……七五
藝文……七六
雜録……七七
宋銅錢分部……七八
論説……七八
綜述……九二
紀事……一八〇
著録……一八三
藝文……一八四
雜録……一九〇
遼金元銅錢分部……一九三
綜述……一九三
紀事……二〇〇

藝　文……二〇〇
明銅錢分部……二〇一
論　説……二〇一
綜　述……二四九
著　録……三二四
藝　文……三二四
雜　録……三二五
清銅錢分部……三二六
綜　述……三二六
著　録……五一四
藝　文……五一四
雜　録……五一六
鐵鉛錢部……五一九
五代鐵鉛錢分部……五一九
綜　述……五一九
紀　事……五二三
雜　録……五二四
宋鐵鉛錢分部……五二四
論　説……五二四
綜　述……五三〇
紀　事……五六三
藝　文……五六六
雜　録……五六六
金明鐵鉛錢分部……五六七
綜　述……五六七
清鐵鉛錢分部……五六七
論　説……五六七
綜　述……五六九
藝　文……五七四
雜　録……五七五
金銀及實物貨幣總部
《金銀及實物貨幣總部》提要……五七九
金　部……五八一
上古至西周金分部……五八一
綜　述……五八一
紀　事……五八二
春秋戰國金分部……五八二
論　説……五八二
綜　述……五八六
紀　事……五九五
秦漢金分部……五九六
綜　述……五九六
紀　事……六〇五
雜　録……六〇七

三國兩晉南北朝金分部……六一〇
綜述……六一〇
紀事……六二四
雜録……六二五
隋唐五代金分部……六二七
綜述……六二七
紀事……六五五
藝文……六五七
雜録……六五八
宋金分部……六七三
論説……六七三
綜述……六七八
紀事……七六六
藝文……七七〇
雜録……七七〇
遼夏金元金分部……七八九
綜述……七八九
紀事……八一七
藝文……八三一
雜録……八三三
明金分部……八三三
綜述……八三二
雜録……八八六
清金分部……九一〇
綜述……九一〇
雜録……九一九
銀部……九三七
先秦秦漢銀分部……九三七
綜述……九三七
紀事……九三八
三國兩晉南北朝銀分部……九三九
綜述……九三九
紀事……九四一
隋唐五代銀分部……九四一
論説……九四一
綜述……九四一
紀事……九七二
雜録……九七七
宋銀分部……九八三
論説……九八三
綜述……九九三
紀事……一〇八
雜録……一一一
遼夏金元銀分部……一一一六

綜述……一一一六
紀事……一一五三
雜録……一一六一
明銀分部……一一六二
綜述……一一六二
紀事……一一六一
雜録……一一七二
清銀分部……一一二八
綜述……一一二八
雜録……一一五二
實物貨幣部……一一六三
兩漢絹帛分部……一一六三
綜述……一一六三
紀事……一一六五
雜録……一一六五
三國魏晉南北朝絹帛分部……一一六六
論説……一一六六
綜述……一一六六
紀事……一一七五
隋唐五代絹分部……一一七六
論説……一一七六
綜述……一一七九
紀事……一一八二
雜録……一一八五
宋絹帛分部……一一三五
綜述……一一三五
紀事……一一八六
雜録……一一八七
雲南貝幣分部……一一八九
論説……一一八九
綜述……一一八九
紀事……一一九四
藝文……一一九四
紙幣總部
《紙幣總部》提要……一一九七
宋代交子、錢引部……一一九九
論説……一一九九
綜述……一一三一
紀事……一一三一
藝文……一一三〇四
雜録……一一三〇五
隋唐五代帛分部……一一三一一
綜述……一一三一一
紀事……一一三一六
雜録……一一三三二

藝文……一四四八
雜録……一四四八
圖表……一四四九
宋代會子部……一四五三
論説……一四五三
綜述……一四八八
紀事……一五四一
藝文……一五四二
雜録……一五四三
宋代淮交湖會部……一五四五
論説……一五四五
綜述……一五四九
紀事……一五五三
藝文……一五五三
宋代關子部……一五五五
論説……一五五五
綜述……一五五七
紀事……一五六六
雜録……一五六六
金代交鈔、貞祐寶券、貞祐通寶、元光重寶、元光珍貨、天興寶會部……一五六九
論説……一五六九
綜述……一五七〇
紀事……一五八五
元代鈔部上……一五八七
論説……一五八七
綜述……一六〇〇
紀事……一六六一
藝文……一六六七
元代鈔部下……一六六九
論説……一六六九
綜述……一六七四
紀事……一六九八
藝文……一七〇二
雜録……一七〇三
圖表……一七〇四
明代通行寶鈔部……一七〇七
論説……一七〇七
綜述……一七二〇
雜録……一七六九
清代户部官票、大清寶鈔部……一七七一
論説……一七七一
綜述……一八三二
著録……一八六八

藝　文……一八六九
圖　表……一八六九
清代銀票、錢票部上……一八七一
論　説……一八七一
綜　述……一八七五
清代銀票、錢票部下……一八八三
論　説……一八八三
綜　述……一八九五
雜　録……一九一二
貨幣購買力總部
《貨幣購買力總部》提要……一九一五
先秦至唐糧價部……一九一七
論　説……一九一七
綜　述……一九一九
紀　事……一九二六
雜　録……一九二七
先秦至唐紡織品價部……一九二九
論　説……一九二九
綜　述……一九二九
紀　事……一九三三
藝　文……一九三三
雜　録……一九三三
先秦至唐勞動力價格部……一九三五
論　説……一九三五
綜　述……一九三五
紀　事……一九三六
先秦至唐其他物價部……一九三九
論　説……一九三九
綜　述……一九三九
紀　事……一九四〇
雜　録……一九四一
宋遼夏金元糧價部……一九四三
論　説……一九四三
綜　述……一九五〇
紀　事……一九六六
藝　文……一九六六
宋遼夏金元紡織品價部……一九六七
論　説……一九六七
綜　述……一九七〇
宋遼夏金元勞動力價格部……一九八三
綜　述……一九八三
宋遼夏金元其他物價部……一九八五

論説……一九八五
綜述……一九八七
紀事……二〇〇三
藝文……二〇〇三
雜録……二〇〇四
明代糧價部……二〇〇七
論説……二〇〇七
綜述……二〇一一
明代紡織品價部……二〇九三
綜述……二〇九三
明代勞動力價格部……二一〇五
綜述……二一〇五
明代其他物價部……二一〇七
綜述……二一〇七
清代糧價部……二一五三
綜述……二一五三
清代紡織品價部……二二五一
綜述……二二五一
清代勞動力價格部……二二五五
綜述……二二五五
清代其他物價部……二二五九
綜述……二二五九
圖表……二二七九
物價管理部……二二八一
論説……二二八一
綜述……二二八六
紀事……二三一二
藝文……二三一三
歷代銅錢金銀比價部……二三一五
先秦至唐銅錢金銀比價及珍寶分部……二三一五
綜述……二三一五
紀事……二三二九
雜録……二三三〇
宋遼夏金元銅錢金銀比價及珍寶分部……二三三〇
論説……二三三〇
綜述……二三三三
明代銅錢金銀比價及珍寶分部……二三四七
綜述……二三四七
清代銅錢金銀比價及珍寶分部……二三五五
綜述……二三五五
禁榷（專賣）品價部……二三九七
先秦至唐代鹽價分部……二三九七
論説……二三九七

綜　述……二三九七
宋遼夏金元鹽價、茶價分部……二三九八
論　説……二三九八
綜　述……二四〇〇
藝　文……二四一八
雜　録……二四一八
明代鹽價、茶價分部……二四一八
綜　述……二四一八
清代鹽價、茶價分部……二四三四
綜　述……二四三四
家畜禽蛋飲食藥材部……二四五一
先秦至唐代分部……二四五一
綜　述……二四五一
藝　文……二四五三
雜　録……二四五三
宋遼夏金分部……二四五五
論　説……二四五五
綜　述……二四五五
藝　文……二四六〇
雜　録……二四六〇
明代分部……二四六二
綜　述……二四六二
清代分部……二四六九
綜　述……二四六九
借貸總部
《借貸總部》提要……二四七七
先秦至五代官府借貸部……二四七九
論　説……二四七九
綜　述……二四八一
紀　事……二四九四
先秦至五代民間借貸部……二四九九
題　解……二四九九
論　説……二五〇〇
綜　述……二五〇二
紀　事……二五一六
藝　文……二五一七
雜　録……二五一八
先秦至五代抵押借貸部……二五二五
題　解……二五二五
綜　述……二五二五
藝　文……二五二九
雜　録……二五二九
宋代官府賑濟性借貸部……二五三一

論説……二五三一
綜述……二五三七
紀事……二五七〇
藝文……二五七一
宋代社倉借貸部……二五七三
題解……二五七三
論説……二五七三
綜述……二五八二
紀事……二五九八
著録……二五九八
藝文……二五九九
宋代青苗借貸部……二六〇一
題解……二六〇一
論説……二六〇一
綜述……二六三〇
藝文……二六六六
雜録……二六六六
宋代其他官府借貸部……二六六九
題解……二六六九
論説……二六六九
綜述……二六七二
藝文……二七〇一
宋代官營典當部……二七〇三
題解……二七〇三
論説……二七〇三
綜述……二七〇六
雜録……二七二四
宋代民營典當部……二七二五
題解……二七二五
論説……二七二五
綜述……二七二八
藝文……二七四七
雜録……二七四八
宋代官府出資回易、營運及軍債部……二七五五
論説……二七五五
綜述……二七六〇
雜録……二七六八
遼、金、元、西夏借貸部……二七六九
題解……二七六九
論説……二七六九
綜述……二七七一
紀事……二七八五
藝文……二七八八
雜録……二七八八

遼、金、元、西夏典當部……二七八九
論説……二七八九
綜述……二七八九
紀事……二七九二
藝文……二七九二
雜録……二七九三
明代官府借貸部……二八〇三
論説……二八〇三
綜述……二八〇七
紀事……二八〇九
明代倉貸部……二八一一
論説……二八一一
綜述……二八一四
明代民間借貸部……二八二五
題解……二八二五
論説……二八二五
綜述……二八三一
藝文……二八四五
雜録……二八四六
明代典當部……二八四九
論説……二八四九
綜述……二八五〇
藝文……二八五六
雜録……二八五七
清代官府借貸部……二八七一
論説……二八七一
綜述……二八七一
清代民間借貸部……二八九一
論説……二八九一
綜述……二八九五
藝文……二九〇七
雜録……二九〇八
清代典質部……二九一一
題解……二九一一
論説……二九一一
綜述……二九一六
藝文……二九四二
雜録……二九四二
清代倉貸部……二九五三
論説……二九五三
綜述……二九六八
藝文……二九八六
寺觀僧道借貸與典當部……二九八七
題解……二九八七

論　説……二九八七
綜　述……二九八七
雜　録……二九九二
有價證券總部
《有價證券總部》提要……二九九七
飛錢便換錢莊票號部……二九九九
飛錢便換便錢分部……二九九九
綜　述……二九九九
錢莊銀號分部……三〇一三
論　説……三〇一三
綜　述……三〇一六
雜　録……三〇六八
票號分部……三〇八〇
論　説……三〇八〇
綜　述……三〇八五
雜　録……三一三五
鈔引股票典當部……三一四一
便糴交引鹽鈔茶引分部……三一四一
論　説……三一四一
綜　述……三一四九
藝　文……三一三九
度牒官告分部……三一三九
論　説……三一三九
綜　述……三一三〇
股票、合資經營分部……三一三〇三
綜　述……三一三〇三
銀行部……三一三一七
綜　述……三一三一七
引用書目……三一三五九

銅鐵錢總部

版權所有

《銅鐵錢總部》提要

《銅鐵錢總部》下設銅錢、鐵鉛錢二部。各部下再依照時代順序劃分成分部，各分部又將採集資料的主旨劃分成論說、綜述、傳記、紀事、著錄、藝文、雜錄等緯目。

本總部所涉及的是銅錢、鐵錢、鉛錢，它們是中國古代應用最廣泛、最重要的貨幣，在中國古代貨幣金融史上佔據著重要的地位，在古代典籍中被大量記載，在當今考古發掘、實物出土中也屢有發現。之所以將銅錢、鐵鉛錢作為總部下的兩個部，是基於它們在貨幣金融史上的不同影響。銅錢作為中國古代最重要的貨幣，自先秦刀布至秦漢方孔圓錢，銅錢一直延伸到清末民國初年。銅錢種類頗多，以方孔圓錢最為常見，有按重量區分的半兩、五銖錢等，有年號錢、國號錢、帝號錢，有制錢、惡錢、夾錫錢、對錢、紅錢等，有折二、折三、折十錢等。這些種類都與當時的社會、歷史文化相照應，顯現了銅錢的重要性和實用性。鐵錢、鉛錢的應用範圍和影響沒有銅錢大，但也作為貨幣的形式在中國古代發揮了作用，如鐵錢在某些時期、某些區域作為唯一貨幣行用，如南梁、五代十國，又如宋朝四川等區域，其價值不可替代。

這裏需要說明三點，一是由於銅錢、鐵錢、鉛錢在史書中記載比較多，故而難免有重複之處，本總部在採集史料時將重複和雷同的內容盡量避免重複收錄。二是對有些重要的史料做到全文收錄，以豐富讀者對相關內容的認識，有些內容則為本總部主題所限作了適當的刪節。三是由於分典之下《貨幣購買力總部》的存在，故而本總部銅錢、鐵錢、鉛錢購買力方面的史料一併不予收錄，讀者可從《貨幣購買力總部》內容中查找。

銅鐵錢總部

銅錢部

先秦刀布分部

論説

《管子》卷二二《國蓄第七十三》 利出於一孔者，其國無敵。【略】人君鑄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人有若干百千之數矣。然而人事不及，用不足者，何也？利有所并藏也。然則人君非能散積聚，鈞羨不足，分并財利而調民事也。則君雖彊本趣耕，而自爲鑄幣而無已，乃令使民下相役耳，惡能以爲治乎？

《管子》卷二二《山權數第七十五》 湯七年旱，禹五年水，民之無檀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檀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檀賣子者。

《管子》卷二三《輕重甲第八十》 管子曰：【略】今君鑄錢立幣，民通移，人有百十之數。然而民有賣子者何也？財有所并也。故爲人君不能散積聚，調高下，分并財，君雖彊本趣耕，發草立幣而無止，民猶若不足也。

《管子》卷二四《輕重戊第八十四》 桓公問於管子曰：萊、莒與柴田相并，爲之奈何？管子對曰：萊、莒之山生柴，君其率白徒之卒，鑄莊山之金以爲幣，重萊之柴賈。萊君聞之，告左右曰：金幣者，人之所重也；柴者，吾國之奇出也。以吾國之奇出，盡齊之重寶，則齊可并也。萊即釋其耕農而治柴。管子即令隰朋反農。二年，桓公止柴。萊、莒之糴三百七十，齊糴十錢，萊、莒之民降齊者十分之七。二十八月，萊、莒之君請服。

桓公問於管子曰：楚者山東之强國也。其人民習戰鬬之道，舉兵伐之，恐力不能過，兵弊於楚，功不成於周，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即以戰鬬之道與之矣。公曰：何謂也？管子對曰：公貴買其鹿。桓公即爲百里之城，使人之楚買生鹿。楚生鹿當一而八萬。管子即令桓公與民通輕重，藏穀什之六。令左司馬伯公將白徒而鑄錢於莊山；令中大夫王邑載錢二十萬，求生鹿於楚。楚王聞之，告其相曰：彼金錢，人之所重也，國之所以存，明主之所以賞有功也。禽獸者，群害也，明主之所棄逐也。今齊以其重寶，貴買吾群害，則是楚之福也。天且以齊私楚也。子告吾民，急求生鹿，以盡齊之寶。楚民即釋其耕農而田鹿。管子告楚之賈人曰：子爲我至生鹿二十，賜子金百斤，什至而金千斤也。則是楚不賦於民而財用足也。楚之男子居外，女子居涂。隰朋教民藏粟五倍，楚以生鹿藏錢五倍。管子曰：楚可下矣。公曰：奈何？管子對曰：楚錢五倍，其君且自得而修穀。錢五倍，是楚强也。桓公曰：諾。因令人閉關，不與楚通使。楚王果自得而修穀。穀不可三月而得也，楚糴四百。齊因令人載粟處芊之南，楚人降齊者十分之四，三年而楚服。

漢・桓寬《鹽鐵論》卷一《力耕第二》 大夫曰：王者塞天財，禁關市，執準守時，以輕重御民。豐年歲登，則儲積以備乏絶；凶年惡歲，則行幣物，流有餘而調不足也。昔禹水湯旱，百姓匱乏，或相假以接衣食，禹以歷山之金，湯以莊山之銅鑄幣，以贖其民，而天下稱仁。

《韓非子》卷三《十過第十》 其治晉陽而尹鐸循之。【略】城郭不治，倉無積粟，府無儲錢，庫無甲兵，邑無守具。【略】遺三年之用，有餘錢者入之府，遺有奇人者使治城郭之繕。君夕出令，明日，倉不容粟，府無積錢，庫不受甲兵。居五日而城郭已治，守備已具。君召張孟談而問之曰：吾城郭已治，守備已具，錢粟已足，甲兵有餘，吾奈無箭何。

《韓非子》卷一一《外儲説左上第三十二》 夫買庸而播耕者，主人費家而美食，調布而求易錢者，非愛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耰者熟耘也。庸客致力而疾耕耘者，盡巧而正畦陌疇畤者，非愛主人也，曰：如是美且美，錢布且易云也。

《韓非子》卷一九《五蠹第四十九》 鄙諺曰：長袖善舞，多錢善賈。此言多資之易爲工也。

綜述

《史記》卷三《平準書第八》　太史公曰：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略】

虞夏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及至秦，中一國之幣爲三等，黃金以溢名，爲上幣；銅錢識曰半兩，重如其文，爲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

《史記》卷一一九《循吏列傳・孫叔敖》　莊王以爲幣輕，更以小爲大，百姓不便，皆去其業。市令言之相曰：市亂，民莫安其處，次行不定。相曰：如此幾何頃乎。市令曰：三月頃。相曰：罷，吾今令之復矣。後五日，朝，相言之王曰：前日更幣，以爲輕。今市令來言曰：市亂，民莫安其處，次行之不定。臣請遂令復如故。王許之，下令三日而市復如故。

《國語》卷三《周語下》　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景王，周靈王之子景王貴也。二十一年，魯昭之十八年也。錢者，金幣之名，所以貿貨物，通財用也。古曰泉，後轉曰錢。賈侍中曰：虞、夏、商、周，金幣三等：或赤，或白，或黃，黃爲上幣。銅鐵爲下幣。大錢者，大於舊，其價重也。唐尚書曰：大錢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鄭後司農說《周禮》云：錢始蓋一品也，周景王鑄大錢而有二品，後數變易，不識本制。至漢，唯五銖久行。至王莽時，錢乃有十品，今存於民，多者有貨布、大泉、貨泉。大泉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則唐所謂大泉者，乃莽時泉，非景王所鑄明矣。又景王至赧王十三世而周亡，後有戰國、秦、漢，幣物易改，轉不相因，先師所不能紀，或云大錢文曰寶貨，皆非事實。又單穆公云：古者有母子乎，子權母而行。則二品之來，古而然矣。鄭君云：錢始一品，至景王而有二品。省之不熟也。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灾降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量，民患輕，則爲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幣而行之，亦不廢乎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乏則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且夫備，有未至而設之，有至而後救之，是不相人也。可先而不備，謂之怠。可後而先之，謂之召灾。周固贏國也，天未厭禍焉，而又離民以佐灾，無乃不可乎。將民之與處而離之，將灾是備禦而召之，則何以經國。國無經，何以出令。令之不從，上之患也，故聖人樹德於民以除之。《夏書》有之曰：關石和鈞，王府則有。《詩》亦有之曰：瞻彼旱麓，榛楛濟濟。愷悌君子，干禄愷悌。夫旱麓之榛楛殖，故君子得以易樂干禄焉。若夫山林匱竭，林麓散亡，藪澤肆既，民力彫盡，田疇荒蕪，資用乏匱，君子將險哀之不暇，而何樂易之有焉。且絶民用以實王府，猶塞川原而爲潢汙也，其竭也無日矣。若民離而財匱，灾至而備亡，王其若之何？吾周官之於灾備也，其所怠棄者多矣。而又奪之資，以益其灾，是去其藏而翳其人也。王其圖之。王弗聽，卒鑄大錢。

《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第四上》　《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食謂農殖嘉穀可食之物，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也。二者，生民之本，興自神農之世。

又　是時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略】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晦，歲收晦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

《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第四下》　凡貨，金錢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詳靡記云。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

太公退，又行之於齊。【略】周景王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降災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救民。民患輕，則爲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民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乏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且絶民用以實王府，猶塞川原爲潢洿也，竭亡日矣。王其圖之。弗聽。卒鑄大錢，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郭，以勸農澹不足，百姓蒙利焉。

漢・荀悦《前漢紀》卷六《高后一》　錢之制，夏殷以前無文焉。周制則有文，凡錢外圓內方，輕重以銖。周景王以錢輕更鑄大錢，文曰寶貨，肉好外有周郭。

《魏書》卷七七《高崇傳附子謙之》　時朝議鑄錢，以（高）謙之爲鑄錢都將長史，乃上表求鑄三銖錢曰：【略】昔禹遭大水，以歷山之金鑄錢，救民之困；湯遭大旱，以莊山之金鑄錢，贖民之賣子者。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四九九《邦計部・錢幣》《傳》曰：天生五財，民並用之，廢一不可。故虞之允治，六府之政修；夏之有德，九牧之金至。即鼓鑄之興，其來尚矣。其後太公作圜方之法，通輕重之權，遂行於齊。貽謀後世，財力頗富，遂合諸侯至。【略】

夏商以前幣爲三品。珠玉爲上幣，黄金爲中幣，白金爲下幣。白金，銀也。

周太公立九府圜法。《周官》：太府、王府、内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内、職金、職幣，皆掌財幣之官，故云九府。圜，謂均而通也。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八三五《資産部十五・錢上》《周禮・天官下》曰：外府掌邦布之出入，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法者。布泉也，布讀爲宣布之布。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不徧。泉始蓋一品。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品，後數變易，不復識本制。至漢唯有五銖久行，王莽改貨，而易作泉布，多至十品。今存於民間多者有貨布、大泉、貨泉。貨布，長二寸五分，廣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圜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其右文曰貨，左文曰布，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大泉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直十五貨泉。貨泉徑一寸，重五銖，右文曰貨，左文曰泉，直一也。【略】

《周書》曰：武王剋商，發鹿臺之錢，散鉅橋之粟。

宋・王楙《野客叢書》卷二五《夏商鑄錢》世言錢起於周太公九府圜法。《前漢志》云：凡貨金錢布帛爲用，夏、殷以來，其詳靡記。漢《鹽鐵論》亦曰：夏后以貝，殷以紫石，後世或金錢刀布。是周以前未用錢。僕觀《太公六韜》曰：武王入殷，散鹿臺之金錢，以與殷民。《史記》曰：紂厚賦斂，以實鹿臺之錢。又曰：散鹿臺之錢，以賑濟貧民。高謙之亦曰：昔禹遭大水，以歷山金鑄錢，救人之困；湯遭大旱，以莊山之金鑄錢，贖人之賣子。是三代皆已鑄錢，不但周也。

宋・洪遵《泉志》卷一《正用品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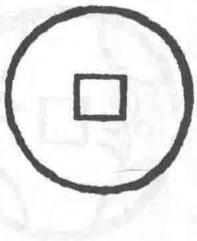

右周錢。《前漢・食貨志》曰：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錢圜函方，輕重以銖。荀悦《漢紀》曰：周制，錢有文，外圓内方。李奇曰：圜一寸，重九兩。顧烜曰：重十二銖。李孝美曰：按二家之説，若謂重九兩則景王時不患輕也。若謂止十二銖，則更鑄者又何加焉。

宋・洪遵《泉志》卷七《不知年代品下》

右兩齋錢。敦素曰：此錢重四銖，徑一寸三分，微有外輪，背面無好郭，其文篆書，右曰兩，左曰齋，形質大抵似半兩，制作古異，源流莫知。按《禮記》鄭玄注云：八兩爲錙。據其輕重，非如其文。然左邊之字，不當爲繙，但未識耳。董逌曰：考字書無齋字，又不與篆合。按釋真觀書曰：割愛辭親，披繙剪髮，乃知此自梵書中出。其以繙爲齋，又省文也。此錢疑在南梁、北齊間。余按：此錢今世所見者，形質夷坦，字文著明，背面肉好皆無輪郭，徑寸二分，重四銖三絫。齋字與諸譜不同，制度亦小。今兩存之。齋一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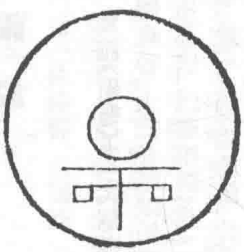

右一文錢。敦素曰：徑寸五分，重七銖，中穿正圓，内外並無輪郭，有如半兩之狀，一面有字，點畫甚纖利。李孝美曰：此錢銅色純赤，今世甚多，流俗號爲鎖子錢，豈非以錢文類鎖形耶。《舊譜》謂之一文，審求其義，了不可得，然未知何所稽也。董逌曰：考古文，此字爲巨泉，蓋圜錢也。

右四曲文錢。《舊譜》曰：形制類半兩，肉好無輪郭，面有四曲文外向，有二字，右類文字，左不可識。

《孫子算經》卷下 今有黃金一觔，直錢一十萬，問兩直幾何。答曰：六千二百五十錢。術曰：置錢一十萬以一十六兩除之即得。

今有錦一匹，直錢一萬八千，問丈尺寸各直幾何？答曰：丈四千五百錢，尺四百五十錢，寸四十五錢。術曰：置錢一萬八千以四除之得一丈之直，一退再退，得尺寸之直。

紀事

《史記》卷三《殷本紀第三》 帝紂【略】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

《史記》卷三二《齊太公世家第二》 武王即位。【略】十一年正月甲子，誓於牧野，伐商紂。【略】散鹿臺之錢，發鉅橋之粟，以振貧民。

《呂氏春秋》卷一五《慎大》 武王於是復盤庚之政，發巨橋之粟，賦鹿臺之錢，以示民無私。

《淮南鴻烈集解》卷九《主術訓》 武王伐紂，發鉅橋之粟，散鹿臺之錢。

秦漢銅錢分部

論說

漢・賈誼《新書》卷三《銅布》 銅布於下，爲天下災，何以言之。銅布於下，則民鑄錢者，大抵必雜以鉛鐵焉，黥罪日繁，此一禍也。銅布於下，僞錢無止，錢用不信，民愈相疑，此二禍也。銅布於下，采銅者棄其田疇，家鑄者損其農事，穀不爲則隣於飢，此三禍也。故不禁鑄錢，則錢常亂，黥罪日積，是陷阱也。且農事不爲，有疑爲災，故民鑄錢不可不禁。上禁鑄錢，必以死罪。鑄錢者禁，則錢必還重；錢重則盜鑄錢者起，則死罪又復積矣，銅使之然也。故銅布於下，其禍博矣。

今博禍可除，七福可致。何謂七福。上收銅勿令布下，則民不鑄錢，黥罪不積，一。銅不布下，則僞錢不繁，民不相疑，二。銅不布下，不得采銅，不得鑄錢，則民反耕田矣，三。銅不布下，畢歸於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錢輕則以術斂之，錢重則以術散之，則錢必治矣，四。挾銅之積以鑄兵器，以假貴臣，小大多少，各有制度，以別貴賤，以差上下，則等級明矣，五。挾銅之積，以臨萬貨，以調盈虛，以收畸羨，則官必富而末民困矣，六。挾銅之積，制吾棄財，以與匈奴逐爭其民，則敵必懷矣。此謂之七福。故善爲天下者，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今顧退七福而行博禍，可謂長太息者，此其一也。

漢・賈誼《新書》卷四《鑄錢》 廼者竊聞吏復鑄錢者，民人抵罪，多者一縣百數，少者十數。家屬、知識及吏之所疑，繫囚、榜笞及犇走者，類甚不少。僕未之得驗，然其刑必然。抵禍罪者，固乃始耳。此無息時，事甚不少，於上大不便，原陛下幸勿忽。

法使天下公得顧租鑄錢，敢雜以鉛鐵爲它巧者，其罪黥。然鑄錢之情，非殽鉛鐵及以雜銅也，不可得贏；而殽之甚微，又易爲，無異鹽羹之易，而其利甚厚。張法雖公鑄銅錫，而鑄者情必奸僞也。名曰顧租公鑄，法也，而實皆黥罪也。有法若此，上將何賴焉。夫事有召禍而法有起奸，今令細民操

造弊之勢，各隱親其家而公鑄作，因欲禁其大利微姦，雖黥罪日報，其勢不止，民理然也。夫白着以請之，則吏隨而揜之，爲民設阱，孰積於是。上弗蚤圖之，民勢且盡矣。曩禁鑄錢，死罪積下；今公鑄錢，黥罪積下。雖少異乎，未甚也。民方陷溺，上且弗救乎。

且世民用錢，縣異而郡不同；或用輕錢，百加若干，輕小異行；或用重錢，平稱不受。法錢不立，將使天下操權族，而吏急而壹之乎，則吏煩苛而民弗任，且力不能而勢不可施；縱而弗苛乎，則郡縣異而肆不同，小大異同，錢文大亂。夫苟非其術，則何嚮而可哉。

夫農事不爲，而采銅日煩，釋其耒耨，冶鎔鑪炭。奸錢日繁，正錢日亡。善人怵而爲奸邪，愿民陷而之刑僇。黥罪繁積，吏民且日鬬矣。少益於今，將甚不祥，奈何而忽。國知患此，吏必議曰：禁之。不得其術，其傷必大，何以圉之。令禁鑄錢，錢必還重，四錢之粟，必還二錢耳。重則盜鑄錢如雲而起，則棄市之罪又不足以禁矣。姦不勝而法禁數潰，難言已，大事也。久亂而弗蚤振，恐不稱陛下之明。凡治不得，應天地星辰有動，非小故也。或累王德，陛下不可以怠，方今始伏，望可善圖也。

漢・桓寬《鹽鐵論》卷一《錯幣第四》 大夫曰：文帝之時，縱民得鑄錢、冶鐵、煮鹽。吳王擅鄣海澤，鄧通專西山。山東奸猾，咸聚吳國，秦、雍、漢、蜀因鄧氏。吳、鄧錢布天下，故有鑄錢之禁。禁禦之法立而奸僞息，奸僞息則民不期於妄得而各務其職，不反本何爲。故統一，則民不二也，幣由上，則下不疑也。

文學曰：往古，幣衆財通而民樂。其後，稍去舊幣，更行白金龜龍，民多巧新幣。幣數易而民益疑。於是廢天下諸錢，而專命水衡三官作。吏匠侵利，或不中式，故有薄厚輕重。農人不習，物類比之，信故疑新，不知姦貞。商賈以美貿惡，以半易倍。買則失實，賣則失理，其疑或滋益甚。夫鑄僞金錢以有法，而錢之善惡無增損於故。擇錢則物稽滯，而用人尤被其苦。《春秋》曰：算不及蠻夷則不行。故王者外不鄣海澤以便民用，內不禁刀幣以通民施。

綜述

《史記》卷三〇《平準書第八》 漢興，接秦之弊，【略】於是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錢，一黃金一斤，約法省禁。而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業以稽市物，物踊騰糴，米至石萬錢，馬一匹則百金。【略】

至孝文時，荧錢益多，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爲半兩，令民縱得自鑄錢。故吳、諸侯也，以即山鑄錢，富埒天子，其後卒以叛逆。鄧通，大夫也，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氏錢布天下，而鑄錢之禁生焉。【略】

富商大賈或蹛財役貧，轉轂百數，廢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給。冶鑄煮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國家之急，黎民重困。於是天子與公卿議，更錢造幣以贍用，而摧浮淫并兼之徒。是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歲四十餘年，從建元以來，用少，縣官往往即多銅山而鑄錢，民亦間盜鑄錢，不可勝數。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有司言曰：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盜摩錢裏取鉛，錢益輕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繢，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略】

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文如其重。盜鑄諸金錢罪皆死，而吏民之盜鑄白金者不可勝數。【略】

其明年，大將軍、驃騎大出擊胡，得首虜八九萬級，賞賜五十萬金，漢軍馬死者十餘萬匹，轉漕車甲之費不與焉。是時財匱，戰士頗不得祿矣。

有司言三銖錢輕，易姦詐，乃更請諸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下，令不可磨取鉛焉。【略】

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其不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百餘萬人。然不能半自出，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犯者衆，吏不能盡誅取，於是遣博士褚大、徐偃等分曹循行郡國。【略】

郡國多姦鑄錢，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鑄鐘官赤側，一當五，賦官用非

赤側不得行。【略】

是歲也，張湯死而民不思。

其後二歲，赤側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於是悉禁郡國無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所前鑄錢皆廢銷之，輸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唯真工大姦乃盜爲之。【略】

太史公曰：【略】及至秦，中一國之幣爲三等，黃金以溢名，爲上幣；銅錢識曰半兩，重如其文，爲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於是外攘夷狄，內興功業，海內之士力耕不足糧饟，女子紡績不足衣服。古者嘗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上，猶自以爲不足也。無異故云，事勢之流，相激使然，曷足怪焉。

《史記》卷一〇六《吳王濞列傳》 濞則招致天下亡命者益鑄錢，煑海水爲鹽，以故無賦，國用富饒。【略】

及孝景帝即位，[晁]錯爲御史大夫，說上曰：【略】兄子濞王吳五十餘城。【略】乃益驕溢，即山鑄錢。【略】上曰：吳王即山鑄錢，煑海水爲鹽，誘天下豪桀，白頭舉事。若此，其計不百全，豈發乎。何以言其無能爲也？袁盎對曰：吳有銅鹽利則有之，安得豪桀而誘之。誠令吳得豪桀，亦且輔王爲義，不反矣。吳所誘皆無賴子弟，亡命鑄錢姦人，故相率以反。

《史記》卷一二〇《汲鄭列傳》 汲黯，字長孺，濮陽人也。【略】黯隱於田園。居數年，會更五銖錢，民多盜鑄錢，楚地尤甚。上以爲淮陽，楚地之郊，乃召拜黯爲淮陽太守。黯伏謝不受印，詔數彊予，然後奉詔。

《史記》卷一二二《酷吏列傳》 張湯者，杜人也。【略】遷爲御史大夫。會渾邪等降，漢大興兵伐匈奴，山東水旱，貧民流徙，皆仰給縣官，縣官空虛。於是承上指，請造白金及五銖錢，籠天下鹽鐵，排富商大賈，出告緡令。

又 義縱者，河東人也。【略】是時趙禹、張湯以深刻爲九卿矣，然其治尚寬，輔法而行，而縱以鷹擊毛摯爲治。後會五銖錢白金起，民爲姦，京師尤甚，乃以縱爲右內史，王溫舒爲中尉。溫舒至惡，其所爲不先言縱，縱必以氣凌之，敗壞其功。其治，所誅殺甚多，然取爲小治，姦益不勝，直指始出矣。

《史記》卷一二四《游俠列傳》 郭解，軹人也，字翁伯，善相人者許負外孫也。解父以任俠，孝文時誅死。【略】藏命作姦剽攻，不休及鑄錢掘塚，固不可勝數。

《史記》卷一二五《佞幸列傳》 鄧通，蜀郡南安人也，以濯船爲黃頭郎。孝文帝夢欲上天，不能，有一黃頭郎從後推之上天。【略】以夢中陰目求推者郎，即見鄧通。【略】官至上大夫。【略】上使善相者相通，曰：當貧餓死。文帝曰：能富通者在我也，何謂貧乎？於是賜鄧通蜀嚴道銅山，得自鑄錢，鄧氏錢布天下。其富如此。

文帝嘗病癰，鄧通常爲帝嗍吮之。文帝不樂，從容問通曰：天下誰最愛我者乎？通曰：宜莫如太子。太子入問病，文帝使嗍癰，嗍癰而色難之。已而聞鄧通常爲帝嗍吮之，心慙，由此怨通矣。及文帝崩，景帝立，鄧通免，家居。居無何，人有告鄧通盜出徼外鑄錢。下吏驗問，頗有之，遂竟案，盡沒入鄧通家，尚負責數巨萬。長公主賜鄧通，吏輒隨沒入之，一簪不得著身。於是長公主乃令假衣食，竟不得名一錢，寄死人家。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水衡都尉：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掌上林苑，有五丞。屬官有上林、均輸、御羞、禁圃、輯濯、鍾官、技巧、六廐、辯銅九官令丞。【略】上林有八丞十二尉均輸四丞，御羞兩丞，都水三丞，禁圃兩尉，甘泉、上林四丞。成帝建始二年省技巧、六廐官。王莽改水衡都尉曰予虞。初，御羞、上林、衡官及鑄錢皆屬少府。

《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第四下》 秦兼天下，幣爲二等：黃金以溢爲名，上幣；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

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而不軌逐利之民畜積餘贏以稽市，物痛騰躍，米至石萬錢，馬至匹百金。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稅租以困辱之。【略】孝文五年，爲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爲半兩。除盜鑄錢令，使民放鑄。賈誼諫曰：法使天下公得顧租鑄銅錫爲錢，敢雜以鉛鐵爲它巧者，其罪黥。然鑄錢之情，非殽雜爲巧，則不可得贏；而殽之甚微，爲利甚厚。夫事有召禍而法有起姦，今令細民人操造幣之勢，各隱屏而鑄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姦，雖黥罪日報，其勢不止。乃者，民人抵罪，多者一縣百數，及吏之所疑，榜笞奔走者甚衆。夫縣法以誘民，使入陷阱，孰積於此。曩禁鑄錢，死罪積下；今公鑄錢，黥罪積下。爲法若此，上何賴焉。又民用錢，郡縣不同：或用輕錢，百加若干；或用重錢，平稱不

受。法錢不立，吏急而壹之虐，則大爲煩苛，而力不能勝；縱而弗呵虐，則市肆異用，錢文大亂。苟非其術，何鄉而可哉。今農事棄捐而采銅者日蕃，釋其耒耨，冶鎔炊炭，姦錢日多，五穀不爲多。善人怵而爲姦邪，愿民陷而之刑戮，刑戮將甚不詳，奈何而忽。國知患此，吏議必曰禁之。禁之不得其術，其傷必大。令禁鑄錢，則錢必重；重則其利深，盜鑄如雲而起，棄市之罪又不足以禁矣。姦數不勝而法禁數潰，銅使之然也。故銅布於天下，其爲禍博矣。今博禍可除，而七福可致也。何謂七福？上收銅勿令布，則民不鑄錢，黥罪不積，一矣。僞錢不蕃，民不相疑，二矣。采銅鑄作者反於耕田，三矣。銅畢歸於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錢輕則以術斂之，重則以術散之，貨物必平，四矣。以作兵器，以假貴臣，多少有制，用別貴賤，五矣。以臨萬貨，以調盈虛，以收奇羨，則官富實而末民困，六矣。制吾棄財，以與匈奴逐爭其民，則敵必懷，七矣。故善爲天下者，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今久退七福而行博禍，臣誠傷之。

上不聽。是時，吳以諸侯即山鑄錢，富埒天子，後卒叛逆。鄧通，大夫也，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略】

〔武帝即位〕而富商賈或增財役貧，轉轂百數，廢居居邑，封君皆氏首仰給焉。冶鑄鬻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黎民重困。於是天子與公卿議，更造錢幣以澹用，而摧浮淫并兼之徒。【略】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歲四十餘年，從建元以來，用少，縣官往往即多銅山而鑄錢，民亦盜鑄，不可勝數。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有司言曰：【略】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盜摩錢質而取鉛，錢益輕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略】

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重如其文。盜鑄諸金錢罪皆死，而吏民之犯者不可勝數。【略】

其明年，【略】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姦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質，令不可得摩取鉛。【略】

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而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其不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百餘萬人。然不能半自出，天下大氐無慮皆鑄金錢矣。犯法者衆，吏不能盡誅，於是遣博士褚大、徐偃等分行郡國，舉并兼之徒守相爲利者【略】

郡國鑄錢，民多姦鑄，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仄，一當五，賦官用非赤仄不得行。是歲，〔張〕湯死而民不思。其後二歲，赤仄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於是悉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唯真工大姦乃盜爲之。【略】

元帝時嘗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貢禹言：鑄錢采銅，一歲十萬人不耕，民坐盜鑄陷刑者多。富人臧錢滿室，猶無厭足。民心動搖，棄本逐末，耕者不能半，姦邪不可禁，原起於錢。疾其末者絕其本，宜罷采珠玉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爲幣，除其販賣租銖之律，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壹意農桑。議者以爲交易待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禹議亦寢。

自孝武元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云。

王莽居攝，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權，於是更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契刀，其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與五銖錢凡四品，並行。

莽即真，以爲書劉字有金刀，乃罷錯刀、契刀及五銖錢，而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

小錢徑六分，重一銖，文曰小錢直一。次七分，三銖，曰幺錢一十。次八分，五銖，曰幼錢二十。次九分，七銖，曰中錢三十。次一寸，九銖，曰壯錢四十。因前大錢五十，是爲錢貨六品，直各如其文。

黃金重一斤，直錢萬。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它銀一流直千。是爲銀貨二品。

元龜岠冉長尺二寸，直二千一百六十，爲大貝十朋。公龜九寸，直五百，爲壯貝十朋。侯龜七寸以上，直三百，爲幺貝十朋。子龜五寸以上，直百，爲小貝十朋。是爲龜寶四品。

大貝四寸八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二百一十六。壯貝三寸六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五十。幺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三十。小貝寸二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十。不盈寸二分，漏度不得爲朋，率枚直錢三。是爲貝貨五品。

大布、次布、弟布、壯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幺布、小布。小布長寸

五分，重十五銖，文曰小布一百。自小布以上，各相長一分，相重一銖，文各爲其布名，直各加一百。上至大布，長二寸四分，重一兩，而直千錢矣。是爲布貨十品。

凡寶貨五物，六名，二十八品。

鑄作錢布皆用銅，殽以連錫，文質周郭放漢五銖錢云。其金銀與它物雜，色不純好，龜不盈五寸，貝不盈六分，皆不得爲寶貨。元龜爲蔡，非四民所得居，有者，入大卜受直。

百姓憒亂，其貨不行。民私以五銖錢市買。莽患之，下詔：敢非井田挾五銖錢者爲惑衆，投諸四裔以御魑魅。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涕泣於市道。坐賣買田宅奴婢鑄錢抵罪者，自公卿大夫至庶人，不可稱數。莽知民愁，乃但行小錢直一，與大錢五十，二品並行，龜貝布屬且寢。

莽性躁擾，不能無爲，每有所興造，必欲依古得經文。【略】莽乃下詔曰：【略】今開賒貸，張五均，設諸斡者，所以齊衆庶，抑并兼也。遂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更名長安東西市令及洛陽、邯鄲、臨淄、宛、成都市長皆爲五均司市師，東市稱京，西市稱畿，洛陽稱中，餘四都各用東西南北爲稱，皆置交易丞五人，錢府丞一人。工商能采金銀銅連錫登龜取貝者，皆自占司市、錢府，順時氣而取之。【略】

天鳳元年，復申下金銀龜貝之貨，頗增減其賈直。而罷大小錢，改作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圜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間廣二分，其文右曰貨，左曰布，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貨泉徑一寸，重五銖，文右曰貨，左曰泉，枚直一，與貨布二品並行。又以大錢行久，罷之，恐民挾不止，乃令民且獨行大錢，與新貨泉俱枚直一，並行盡六年，毋得復挾大錢矣。每壹易錢，民用破業，而大陷刑。莽以私鑄錢死，及非沮寶貨投四裔，犯法者多，不可勝行，乃更輕其法：私鑄作泉布者，與妻子沒入爲官奴婢；吏及比伍，知而不舉告，與同罪；非沮寶貨，民罰作一歲，吏免官。犯者俞衆，及五人相坐皆沒入，郡國檻車鐵鎖，傳送長安鍾官，愁苦死者什六七。

作貨布後六年，匈奴侵寇甚。【略】自發豬突豨勇後四年，而漢兵誅莽。後二年，世祖受命，盪滌煩苛，復五銖錢，與天下更始。

《漢書》卷三五《荆燕吴傳》 吴王濞，高帝兄仲之子也。【略】吴有豫章郡銅山，即招致天下亡命者盜鑄錢，東煑海水爲鹽，以故無賦，國用饒足。

《漢書》卷三九《蕭何曹參傳》 蕭何，沛人也。以文毋害爲沛主吏掾。高祖爲布衣時，數以吏事護高祖。【略】高祖以吏繇咸陽，吏皆送奉錢三，何獨以五。【略】劉邦即皇帝位，論功行封，乃益封何二千户，以嘗繇咸陽時何送我獨贏錢二也。

《漢書》卷四九《爰盎鼂錯傳》 鼂錯，潁川人也。【略】詔有司舉賢良文學士，錯在選中。【略】今陛下配天象地，覆露萬民，絶秦之迹，除其亂法，躬親本事，廢去淫末，除苛解嬈，寬大愛人，肉刑不用，辠人亡帑，非謗不治，鑄錢者除。【略】吴楚七國俱反，以誅錯爲名。【略】上曰：吴王即山鑄錢，煑海爲鹽，誘天下豪桀，白頭舉事，此其計不百全，豈發虖。何以言其無能爲也？盎對曰：吴銅鹽之利則有之，安得豪桀而誘之。誠令吴得豪桀，亦且輔而爲誼，不反矣。吴所誘皆亡賴子弟，亡命鑄錢姦人，故相誘以亂。錯曰：盎策之善。

《漢書》卷五〇《張馮汲鄭傳》 汲黯字長孺，濮陽人也。其先有寵於古之衛君也，至黯十世，世爲卿大夫。以父任，孝景時爲太子洗馬。【略】於是黯隱於田園者數年。會更立五銖錢，民多盜鑄錢者，楚地尤甚。上以爲淮陽，楚地之郊也，召黯拜爲淮陽太守。

《漢書》卷五一《賈鄒枚路傳》 賈山，潁川人也。【略】其後文帝除鑄錢令，山復上書諫，以爲變先帝法，非是。【略】章下詰責，對以爲錢者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貴者，人主之操柄也，令民爲之，是與人主共操柄，不可長也。其言多激切，善指事意，然終不加罰，所以廣諫争之路也。其後復禁鑄錢云。

《漢書》卷七二《貢禹傳》 貢禹字少翁，琅邪人也。以明經絜行著聞，徵爲博士。【略】會御史大夫陳萬年卒，禹代爲御史大夫，列於三公。自禹在位，數言得失，書數十上。【略】又言古者不以金錢爲幣，專意於農，故一夫不耕，必有受其飢者。今漢家鑄錢，及諸鐵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銅鐵，一歲功十萬人已上，中農食七人，是七十萬人常受其飢也。鑿地數百丈，銷陰氣之精，地臧空虚，不能含氣出雲，斬伐林木亡有時禁，水旱之災未必不繇此也。自五銖錢起已來七十餘年，民坐盜鑄錢被刑者衆，富人積錢滿室，猶亡厭足。民心動搖，商賈求利，東西南北各用智巧，好衣美食，歲有十二之利。【略】故

民棄本逐末，耕者不能半。貧民雖賜之田，猶賤賣以買，窮則起爲盜賊。何者？末利深而惑於錢也。是以姦邪不可禁，其原皆起於錢也。疾其末者絶其本，宜罷採珠玉金銀鑄錢之官，亡復以爲幣。

《漢書》卷八六《師丹傳》 師丹字仲公，琅邪東武人也。治《詩》事，匡衡、舉孝廉爲郎。元帝末，爲博士，免。建始中，州舉茂材，復補博士。【略】會有上書言古者以龜貝爲貨，今以錢易之，民以故貧，宜可改幣。上以問丹，丹對言可改。章下有司議，皆以爲行錢以來久，難卒變易。

《漢書》卷九〇《酷吏傳》 義縱，河東人也。【略】是時趙禹、張湯爲九卿矣，然其治尚寬，輔法而行，縱以鷹擊毛摯爲治。後會更五銖錢，白金起，民爲姦，京師尤甚，乃以縱爲右內史，王温舒爲中尉。

《漢書》卷九九上《王莽傳》 王莽字巨君，孝元皇后之弟子也。【略】〔居攝二年〕五月，更造貨：錯刀，一直五千；契刀，一直五百；大錢，一直五十，與五銖錢並行。民多盜鑄者。

《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 〔始建國元年，莽〕又曰：予前在大麓，至于攝假，深惟漢氏三七之阨，赤德氣盡，思索廣求，所以輔劉延期之術，靡所不用。以故作金刀之利，幾以濟之。【略】今百姓咸言皇天革漢而立新，廢劉而興王。夫劉之爲字卯、金、刀也，正月剛卯，金刀之利，皆不得行。博謀卿士，僉曰天人同應，昭然著明。其去剛卯莫以爲佩，除刀錢勿以爲利，承順天心，快百姓意。乃更作小錢，徑六分，重一銖，文曰小錢直一，與前大錢五十者爲二品，並行。欲防民盜鑄，乃禁不得挾銅炭。【略】

〔始建國元年四月〕是時百姓便安漢五銖錢，以莽錢大小兩行難知，又數變改不信，皆私以五銖錢市買。譌言大錢當罷，莫肯挾。莽患之，復下書：諸挾五銖錢，言大錢當罷者，比非井田制，投四裔。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人至涕泣於市道。及坐賣買田宅奴婢，鑄錢，自諸侯卿大夫至于庶民，抵罪者不可勝數。【略】

〔始建國元年冬〕策命統睦侯陳崇曰：咨爾崇。夫不用命者，亂之原也；大姦猾者，賊之本也；鑄僞金錢者，妨寶貨之道也。【略】凡此六條，國之綱紀。【略】又遣諫大夫五十人，分鑄錢於郡國。【略】〔二年二月〕初設六筦之令。命縣官酤酒，賣鹽鐵器，鑄錢，諸采取名山大澤衆物者稅之。【略】

〔始建國二年冬十二月〕莽以錢幣訖不行，復下書曰：民以食爲命，以貨爲資，是以八政以食爲首。寶貨皆重則小用不給，皆輕則僦載煩費，輕重大小各有差品，則用便而民樂。於是造寶貨五品，語在《食貨志》。百姓不從，但行小大錢二品而已。盜鑄錢者不可禁，乃重其法，一家鑄錢，五家坐之，沒入爲奴婢。吏民出入，持布錢以副符傳，不持者，厨傳勿舍，關津苛留。公卿皆持以入宮殿門，欲以重而行之。【略】

〔始建國五年〕是歲，以犯挾銅炭者多，除其法。

《漢書》卷九九下《王莽傳》 〔天鳳四年，是歲〕莽遣使者即赦盜賊，還言盜賊解，輒復合。問其故，皆曰愁法禁煩苛，不得舉手。力作所得，不足以給貢稅。閉門自守，又坐鄰伍鑄錢挾銅，姦吏因以愁民。民窮，悉起爲盜賊。【略】是歲，罷大小錢，更行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直貨錢二十五。貨錢徑一寸，重五銖，枚直一。兩品並行。敢盜鑄錢及偏行布貨，伍人知不發舉，皆沒入爲官奴婢。【略】〔二年〕秋隕霜殺菽，關東大饑，蝗。民犯鑄錢，伍人相坐，沒入爲官奴婢。其男子檻車，兒女子步，以鐵鎖琅當其頸，傳詣鍾官，以十萬數。到者易其夫婦，愁苦死者什六七。

《後漢書》卷一三《隗囂公孫述列傳》 是時，述廢銅錢，置鐵官錢，百姓貨幣不行。蜀中童謡言曰：黄牛白腹，五銖當復。好事者竊言王莽稱黄，述自號白，五銖錢，漢貨也，言天下當并還劉氏。

《後漢書》卷二四《馬援傳》 馬援字文淵，扶風茂陵人也。其先趙奢，爲趙將，號曰馬服君，子孫因爲氏。【略】初，援在隴西上書，言宜如舊鑄五銖錢。事下三府，三府奏以爲未可許，事遂寢。及援還，從公府求得前奏，難十餘條，乃隨牒解釋，更具表言。帝從之，天下賴其便。

《後漢書》卷四一《第五倫傳》 第五倫字伯魚，京兆長陵人也。其先齊諸田，諸田徙園陵者多，故以次第爲氏。【略】數年鮮于褒薦之於京兆尹閻興，興即召倫爲主簿。時長安鑄錢多姦巧，乃署倫爲督鑄錢掾，領長安市。倫平銓衡，正斗斛，市無阿枉，百姓悦服。

《後漢書》卷四三《朱暉傳》 朱暉字文季，南陽宛人也。【略】元和中，肅宗巡狩，召南陽太守問暉起居，召拜爲尚書僕射。【略】是時穀貴，縣官經用不足，朝廷憂之。尚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又鹽，食之急者，雖貴，人不得不須，官可自鬻。又宜因交阯、益州上計吏往來，市珍寶，收采其利，武帝時所謂均輸者也。於

是詔諸尚書通議。暉奏據林言不可施行，事遂寢。後陳事者復重述林前議，以爲於國誠便，帝然之，有詔施行。暉復獨奏曰：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祿食之家不與百姓爭利。今均輸之法與賈販無異，鹽利歸官，則下人窮怨，布帛爲租，則吏多姦盜，誠非明主所當宜行。帝卒以林等言爲然，得暉重議，因發怒，切責諸尚書。暉等皆自繫獄。三日，詔勑出之。曰：國家樂聞駁議，黃髮無愆，詔書過耳，何故自繫？暉因稱病篤，不肯復署議。【略】和帝即位，竇憲北征匈奴，暉復上疏諫。頃之，病卒。

《後漢書》卷五七《杜欒劉李劉謝列傳》 劉陶，字子奇，一名偉，潁川潁陰人，濟北貞王勃之後。【略】時有上書言人以貨輕錢薄，故致貧困，宜改鑄大錢。事下四府群僚及太學能言之士。陶上議曰：聖王承天制物，與人行止，建功則衆悅其事，興戎而師樂其旅。是故靈臺有子來之人，武旅有鳧藻之士，皆舉合時宜，動順人道也。臣伏讀鑄錢之詔，平輕重之議，訪覃幽微，不遺窮賤，是以藿食之人，謬延逮及。蓋以爲當今之憂，不在於貨，在乎民飢。夫生養之道，先食後(民)〔貨〕。是以先王觀象育物，敬授民時，使男不逋畝，女不下機。故君臣之道行，王路之教通。由是言之，食者乃有國之所寶，生民之至貴也。竊見比年已來，良苗盡於蝗螟之口，杼柚空於公私之求，所急朝夕之餐，所患靡鹽之事，豈謂錢貨之厚薄，銖兩之輕重哉。就使當今沙礫化爲南金，瓦石變爲和玉，使百姓渴無所飲，飢無所食，雖皇羲之純德，唐虞之文明，猶不能以保蕭牆之內也。蓋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飢，故食爲至急也。議者不達農殖之本，多言鑄冶之便，或欲因緣行詐，以賈國利。國利將盡，取者爭競，造鑄之端於是乎生。蓋萬人鑄之，一人奪之，猶不能給；況今一人鑄之，則萬人奪之乎。雖以陰陽爲炭，萬物爲銅，役不食之民，使不飢之士，猶不能足無厭之求也。夫欲民殷財阜，要在止役禁奪，則百姓不勞而足。陛下聖德，愍海內之憂戚，傷天下之艱難，欲鑄錢齊貨以救其敝，此猶養魚沸鼎之中，棲鳥烈火之上。水木本魚鳥之所生也，用之不時，必至焦爛。願陛下寬鍥薄之禁，後冶鑄之議，聽民庶之謠吟，問路叟之所憂，瞰三光之文耀，視山河之分流。天下之心，國家大事，粲然皆見，無有遺惑者矣。臣嘗誦《詩》，至於鴻鴈于野之勞，哀勤百堵之事，每喟爾長懷，中篇而歎。近聽征夫飢勞之聲，甚於斯歌。是以追悟匹婦吟魯之憂，始於此乎。見白駒之意，屏營傍偟，不能監寐。伏念當今地廣而不得耕，民衆而無所食，群小競進，秉國之位，鷹揚天下，烏鈔求飽，吞肌及骨，並噬無厭。誠恐卒有役夫窮匠，起於板築之間，投斤攘臂，登高遠呼，使愁怨之民，嚮應雲合，八方分崩，中夏魚潰。雖方尺之錢，何能有救？其危猶舉函牛之鼎，絓纖枯之末，詩人所以眷袒顧之，潛焉出涕者也。臣東野狂闇，不達大義，緣廣及之時，對過所問，知必以身脂鼎鑊，爲天下笑。帝竟不鑄錢。

唐・杜佑《通典》卷八《食貨八・錢幣上》 漢錢舊用五銖，自王莽改革，百姓皆不便之。及公孫述廢銅錢，置鐵官鑄鐵錢，百姓貨幣不行。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八三五《資産部十五・錢上》 《韓詩》曰：既詐我德，賈用不售。一錢之物，舉賣百，何時當售也。【略】

《楚漢春秋》曰：項梁陰養死士九十人，參木者，所與計謀者也。木佯疾，於室中鑄大錢，以具甲兵。【略】

〔《後漢書》〕又曰：京兆尹閻興召第五倫爲主簿，時長安鑄錢多姦巧，乃署倫爲督鑄錢掾，領長安市。《東觀漢記》曰：時長安市未有秩，又鑄錢官輕，姦所集，無能整齊理之者。興署倫都督鑄錢掾，領長安市。其後小人爭頌，皆云第五掾所平，亦無姦枉。【略】

〔《東觀漢記》〕又曰：趙勤，字益卿，劉賜姊子。勤童幼有志操，往來賜家，國租適到，時勤在旁，賜指錢示勤曰：拜，乞汝三十萬。勤曰：拜而得錢，非義所取。終不肯拜。【略】

《獻帝春秋》曰：靈帝作錢，猶五銖，而有四道，連於邊輪。識者以爲妖，竊言：錢有四道，京師將破壞，此錢四出，散於四方乎，還如其言。【略】

應劭《漢官〔儀〕》曰：王莽簒位，以劉字金刀，罷五銖，更作小錢，文曰貨泉，其文反白水真人，此則世祖中興之瑞也。

宋・洪遵《泉志》卷一《用品上》

右秦半兩錢。《前漢・食貨志》曰：秦兼天下，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傅瓚曰：錢之形質如周錢，唯文異耳。顧烜曰：秦始皇鑄，重十二銖。敦素曰：嘗得此錢，徑寸三分，重八銖。

右莢錢。《史記・平準書》曰：漢興，更鑄錢。至孝文時，莢錢益多輕。《前漢・高后紀》曰：六年，行五分錢。應劭曰：所謂莢錢者。《食貨志》曰：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如淳曰：如榆莢也。伏無忌曰：漢鑄莢錢，重三銖。顧烜曰：今世猶有小錢，重一銖半，徑五分，文曰漢興，小篆文。余按：班、馬二史皆云莢錢，不載錢文。顧烜之説蓋近之矣。金光襲、董逌皆因之，李孝美以無楷書，文曰漢興。莢錢自科斗之法熄，而篆、隸行，至東漢末，始變爲楷，何其説之妄耶！

右八銖錢。《前漢・高后紀》曰：二年，行八銖錢。顧烜曰：高后時，既患莢錢之輕，更鑄八銖錢。舊譜曰：重八銖，文曰半兩。

紀事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第一上》 單父人呂公善沛令，辟仇，從之客，因家焉。沛中豪傑吏聞令有重客，皆往賀。蕭何爲主吏，主進，令諸大夫曰：進不滿千錢，坐之堂下。高祖爲亭長，素易諸吏，乃紿爲謁曰賀錢萬，實不持一錢。謁入，呂公大驚，起，迎之門。

《漢書》卷三《高后紀第三》〔高皇后呂氏二年七月〕行八銖錢。【略】

〔高皇后呂氏六年〕六月，城長陵。匈奴寇狄道，攻阿陽。行五分錢。

《漢書》卷四《文帝紀第四》〔孝文皇帝五年〕夏四月，除盜鑄錢令。更造四銖錢。

《漢書》卷五《景帝紀第五》〔孝文皇帝六年〕十二月，改諸官名。定鑄錢僞黄金棄市律。

《漢書》卷六《武帝紀第六》〔孝武皇帝建元元年春二月〕行三銖錢。【略】

〔建元〕五年春，罷三銖錢，行半兩錢。【略】

〔元狩五年春三月甲午〕罷半兩錢，行五銖錢。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第一下》〔建武十六年〕是歲，始行五銖錢。【略】

及王莽簒位，忌惡劉氏，以錢文有金刀，故改爲貨泉。或以貨泉字文爲白水真人。【略】其王者受命，信有符乎。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第八》〔中平三年春二月〕又鑄四出文錢。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第九》〔初平元年六月辛丑〕董卓壞五銖錢，更鑄小錢。光武中興，除王莽貨泉，更用五銖錢。

《後漢紀》卷二六《孝獻皇帝紀第二十六》〔初平元年〕六月辛未，光禄大夫种拂爲司空。卓發洛陽諸陵及大臣冢墓。壞洛陽城中鐘虡，鑄以爲錢，皆不成文。更鑄五銖錢，文章輪郭，不可把持。於是貨輕而物貴，穀一斛至數百萬。

雜録

漢・王充《論衡》卷三《骨相篇》 當鄧通之事文帝也，貴在公卿之上，賞賜億萬，與上齊體。相工相之曰：當貧賤餓死。文帝崩，景帝立，通有盜鑄錢之罪，景帝考驗，通亡，寄死人家，不名一錢。

漢・劉歆《西京雜記》卷三 文帝時，鄧通得賜蜀銅山，聽得鑄錢，文字肉好皆與天子錢同，故富侔人主。時吴王亦有銅山鑄錢，故有吴錢微重，文字肉好與漢錢不異。

漢・劉歆《西京雜記》卷五 公孫弘以元光五年爲國士所推，尚爲賢良。國人鄒長倩以其家貧，少自資致，乃解衣裳以衣之，釋所着冠履以與之，又贈以芻一束、素絲一縗、撲滿一枚，書題遺之曰：【略】撲滿者，以土爲器，以蓄錢具。其有入竅，而無出竅，滿則撲之。土麤物也，錢重貨也，入而不出，積而不散，故撲之。上有聚斂而不能散者，將有撲滿之敗，可不誡歟。故贈君撲滿一枚，猗嗟盛歟山川阻修。

《三輔黄圖》卷一三《輔沿革》 董卓悉椎破銅人銅臺，以爲小錢。《英雄記》曰：昔大人見臨洮而銅人鑄，臨洮生卓而銅人毀，天下大亂卓身滅，抑有以也。

魏晉南北朝隋銅錢分部

論説

明・梅鼎祚《宋文紀》卷一五《鑄錢議顔竣》 元嘉中鑄四銖錢，輪郭形制，與五銖同，用費損無利，故百姓不盜鑄。及世祖即位，又鑄四銖，孝建三年徐爰議繕鑄納贖，詔可。錢形薄小，於是民間盜鑄，雜以鉛錫，又剪鑿古錢以取其銅，錢轉薄小，百物踊貴，乃立品格悉加禁斷，沈慶之、江夏王義恭及竣並有議。時以銅轉難得，欲鑄二銖，竣又議。至前廢帝時，鑄二銖錢式益細，慶之又啓。通私鑄，由是錢貨敗亂。

尚書右丞徐爰收銅繕鑄納贖議：貴貨利民，載自五政，開鑄流圜，法成九府，民富國實，教立化光。及時移俗易，則通變適用，是以周漢俶遷，隨世輕重。降及後代，財豐用足，因條前寶，無復改刱。年歷既遠，喪亂屢經，堙焚剪毀，日月消減，貨薄民貧，公私俱困，不有革造，將之大乏。謂應或遵古典，收銅繕鑄，納贖刑刑，著在往策，今宜以銅贖刑，隨罰爲品。

始興郡公沈慶之聽民鑄錢議：世祖下其事公卿議。昔秦幣過重，高祖是患，普令民鑄，改造榆莢，而貨輕物重，又復乖時。太宗放鑄，賈誼致譏，誠以采山術存，銅多利重，耕戰之器，曩時所因，四民競造，爲害或多。而孝文弗納，民鑄遂行，故能朽貫盈府，天下殷富。況今耕戰不用，采鑄廢久，鎔冶所資，多因成器，功艱利薄，絶吴鄧之資，農民不習，無釋耒之患。方今中興開運，聖化維新，雖復偃甲銷戈而倉庫未實，公私所乏唯錢而已。愚謂宜聽民鑄錢，郡縣開置錢署，樂鑄之家皆居署内，平其準式，去其雜僞，官斂輪郭，藏之以爲永寶。去春所禁新品一時施用。今鑄悉依此格，萬税三千，嚴檢盜鑄，并禁剪鑿。數年之間，公私豐贍，銅盡事息，姦僞自止。且禁鑄則銅轉成器，開鑄則器化爲財，剪華利用，於事爲益。

太宰江夏王義恭議：伏見沈慶之議，聽民私鑄，樂鑄之室皆入署居，平其準式，去其雜僞。愚謂百姓不樂與官相鬬，由來甚久，又多是人士，蓋不願入署。凡盜鑄爲利，利在僞雜，僞雜既禁，樂入必寡。云斂取輪郭，藏爲永寶。愚謂上之所貴，下必從之，百姓聞官斂輪郭，輪郭之價百倍，大小對易，誰肯爲之。强制使換，則狀似逼奪。又去春所禁新品，一時施用。愚謂此條在可開許。又云今鑄宜依此格，萬税三千。又云嚴檢盜鑄，不得更造。愚謂禁制之設，非惟一旦，昧利犯憲，群庶常情，不患制輕，患在冒犯。今入署必萬輸三千，私鑄無十三之税，逐利犯禁，居然不斷。又云銅盡事息，姦僞自禁。愚謂赤縣内銅非可卒盡，比及銅盡，姦僞已積。又云禁鑄則銅轉成器，開鑄則器化爲財。然頃所患，患於形式不均，加以剪鑿【缺】鉛錫衆圻耳越，若此於盜鑄銅者亦無須苦禁。

顔竣議：時爲吏部尚書兼領軍。泉貨利用，近古所同，輕重之議，定於漢世，魏晉以降，未之能改。誠以物貨既均，改之僞生故也。世代漸久，弊運頓

至，因革之道，宜有其術。今云開署放鑄，誠所欣同。但慮採山事絶，器用日耗，銅既轉少，器亦彌貴。設器直一千，則鑄之減半，爲之無利，雖令不行。又云去春所禁，一時施用，是欲使天下豐財。若細物必行，而不從公鑄，利已既深，情僞無極，私鑄剪鑿，盡不可禁，五銖半兩之屬，不盈一年，必至於盡。財貨未贍，大錢已竭，數歲之間，悉爲塵土。豈可令取弊之道，基於皇代。今百姓之貨雖爲轉少，而市井之民未有嗟怨，此新禁初行，品式未一，須臾自止，不足以垂聖慮。唯府藏空匱，寔爲重憂。今縱行細錢，官無益賦之理，百姓雖贍，無解官乏。唯簡費去華，設在節儉，求贍之道，莫此爲貴。然錢有定限而消失無方，剪鑄雖息，終致窮盡者，亡應官開取銅之署，絶器用之塗，定其品式，日月漸鑄，歲久之後，不爲世益耳。

又鑄二銖錢議：議者將爲官藏空虚，宜更改鑄，天下銅少，宜減錢式，以救交弊，賑國紓民。愚以爲不然。今鑄二銖，恣行新細，於官無解於乏，而人姦巧大興，天下之貨將靡碎至盡。空立嚴禁而利深難絶，不過一二年間，其弊不可復救，其甚不可一也。今鎔鑄有頓得一二億理，縱復得此，必待彌年。歲暮稅登，財弊暫革，日月之費，不贍數月，雖權徵助，何解乏耶，徒使姦民意騁而貽厥愆謀，此又甚不可二也。民懲大錢之改，兼畏近日新禁，市井之間必至喧擾，遠利未開，切患猥及，富商得志，貧民困窘，此又甚不可三也。若使交益深重，尚不可行，況又未見其利而衆弊，如此失算，當時取誚百代乎。

綜述

《三國志・吴書》卷二《吴主傳》〔嘉禾〕五年春，鑄大錢，一當五百。詔使吏民輸銅，計銅畀直。設盜鑄之科。【略】

赤烏元年春，鑄當千大錢。

北周・甄鸞《五曹算經》卷五《金曹》今有錢二百三十八貫五百七十三文足，欲爲九十二陌，問得幾何。答曰：二百五十九貫三百一十八文奇足錢四分四釐。術曰：列錢二百三十八貫五百七十三文足，以九十二除之即得。

晉・常璩《華陽國志》卷三《蜀志》臨邛縣，郡西南二百里。【略】有古石山，有石礦大如蒜子，火燒合之，成流支鐵，甚剛。【略】漢文帝時，以鐵、銅賜侍郎鄧通，通假民卓王孫，歲取千匹。故王孫貨累巨萬億，鄧通錢亦盡天下。

晉・常璩《華陽國志》卷五《公孫述劉二牧志》建武元年，世祖光武皇帝即位河北。【略】會夏四月，龍出府殿前，以爲瑞應，〔公孫〕述遂稱皇帝，號大成，建元龍興。以莽尚黄，乃服色尚白；自以興西方，爲金行也。【略】時世祖方平河北，而荆邯、延牙並歸述，述盡有益州。置鐵錢官，廢銅錢，百姓買賣不行。蜀中童謡曰：黄牛白腹，五銖當復。謂莽黄牛，述爲白腹。五銖，漢錢，言漢當復也。

《宋書》卷四五《劉懷慎傳》孫登子亮，世祖大明中，爲武康令。時境内多盜鑄錢，亮掩討無不禽，所殺以千數。

《宋書》卷六六《何尚之傳》何尚之字彦德，廬江灊人也。【略】先是患貨重，鑄四銖錢。民間頗盜鑄，多翦鑿古錢以取銅，上患之。二十四年，録尚書江夏王義恭建議，以一大錢當兩，以防翦鑿，議者多同。尚之議曰：伏覽明命，欲改錢制，不勞採鑄，其利自倍，實救弊之弘算，增貨之良術。求之管淺，猶有未譬。夫泉貝之興，以估貨爲本，事存交易，豈假數多。數少則幣重，數多則物重，多少雖異，濟用不殊。況復以一當兩，徒崇虚價者邪。凡創制改法，宜從民情，未有違衆矯物而久也。泉布廢興，未容驟議，前代赤仄白金，俄而罷息，六貨憒亂，民泣於市。良由事不晝一，難用遵行，自非急病權時，宜守久長之業。煩政曲雜，致遠常泥。且貨偏則民病，故先王立井田以一之，使富不淫侈，貧不過匱。雖兹法久廢，不可頓施，要宜而近，粗相放擬。若今制遂行，富人貲貨自倍，貧者彌增其困，懼非所以欲均之意。又錢之形式，大小多品，直云大錢，則未知其格。若止於四銖、五銖，則文皆古篆，既非下走所識，加或漫滅，尤難分明，公私交亂，爭訟必起，此最是其深疑者也。命旨兼慮翦鑿日多，以至消盡，鄙意復謂殆無此嫌。民巧雖密，要有蹤跡。且用錢貨銅，事可尋檢，直由屬所怠縱，糾察不精，致使立制以來，發覺者寡。今雖有懸金之名，竟無酬與之實，若申明舊科，禽獲即報，畏法希賞，不日自定矣。愚者之議，智者擇焉，猥參訪逮，敢不輸盡。

吏部尚書庾炳之、侍中太子左衛率蕭思話、中護軍趙伯符、御史中丞何

承天、太常郗敬叔並同尚之議。中領軍沈演之以爲：龜貝行於上古，泉刀興自有周，皆所以阜財通利，實國富民者也。歷代雖遠，資用彌便，但採鑄久廢，兼喪亂累仍，糜散湮滅，何可勝計。晉遷江南，疆境未廓，或土習其風，錢不普用，其數本少，爲患尚輕。今王略開廣，聲教遐暨，金鏹所布，爰逮荒服，昔所不及，悉已流行之矣。用彌廣而貨愈狹，加復競鑠翦鑿，銷毀滋繁，刑禁雖重，姦避方密，遂使歲月增貴，貧室日虛，暨作肆力之氓，徒勤不足以供贍。誠由貨貴物賤，常調未革，弗思釐改，爲弊轉深，斯實親教之良時，通變之嘉會。愚謂若以大錢當兩，則國傳難朽之寶，家贏一倍之利，不俟加憲，巧源自絶，施一令而衆美兼，無興造之費，莫盛於茲矣。上從演之議，遂以一錢當兩，行之經時，公私非便，乃罷。

《宋書》卷七五《顏竣傳》 顏竣字士遜。【略】先是，元嘉中，鑄四銖錢，輪郭形制與五銖同，用費損，無利，故百姓不盜鑄。及世祖即位，又鑄孝建四銖。三年，尚書右丞徐爰議曰：貴貨利民，載自五政，開鑄流圜，法成九府，民富國實，教立化光。及時移俗易，則通變適用，是以周、漢俶遷，隨世輕重。降及後代，財豐用足，因循前貫，無復改創。年歷既遠，喪亂屢經，堙焚剪毀，日月銷減，貨薄民貧，公私俱困，不有革造，將至大乏。謂應式遵古典，收銅繕鑄，納贖刊刑，著在往策，今宜以銅贖刑，隨罰爲品。詔可。所鑄錢形式薄小，輪郭不成就。於是民間盜鑄者雲起，雜以鉛錫，並不牢固。又剪鑿古錢，以取其銅，錢轉薄小，稍違官式。雖重制嚴刑，民吏官長坐死免者相係，而盜鑄彌甚，百物踊貴，民人患苦之。乃立品格，薄小無輪郭者，悉加禁斷。【略】

前廢帝即位，鑄二銖錢，形式轉細。官錢每出，民間即模效之，而大小厚薄皆不及也。無輪郭，不磨鏇，如今之剪鑿者，謂之耒子。景和元年，沈慶之啟通私鑄，由是錢貨亂敗，一千錢長不盈三寸，大小稱此，謂之鵝眼錢。劣於此者，謂之綖環錢。入水不沉，隨手破碎，市井不復料數，十萬錢不盈一掬，斗米一萬，商貨不行。太宗初，唯禁鵝眼、綖環，其餘皆通用。復禁民鑄，官署亦廢工，尋復並斷，唯用古錢。

竣自散騎常侍、丹陽尹，加中書令，丹陽尹如故。

《南齊書》卷二六《王敬則傳》 王敬則，晉陵南沙人也。【略】尋爲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會稽東陽新安臨海永嘉五郡軍事、鎮東將軍、會稽太守。永明二年，給鼓吹一部。

會土邊帶湖海，民丁無士庶皆保塘役。敬則以功力有餘，悉評斂爲錢，送臺庫以爲便宜，上許之。竟陵王子良啟曰：伏尋三吳內地，國之關輔，百度所資。民庶彫流，日有困殆，蠶農罕獲，饑寒尤甚，富者稍增其饒，貧者轉鍾其弊，可爲痛心，難以辭盡。頃錢貴物賤，殆欲兼倍，凡在觸類，莫不如茲。稼穡難劬，斛直數㠯十㠯。今機杼勤苦，匹裁三百。所以然者，實亦有由。年常歲調，既有定期，僮帥所上，咸是見直。東間錢多剪鑿，鮮復完者。公家所受，必須員大，以兩代一困於所貿，鞭捶質繫，益致無聊。臣昔忝會稽，粗閑物俗，塘丁所上，本不入官。良由陂湖宜壅，橋路須通，均夫訂直，民自爲用。若甲分毀壞，則年一脩改。若乙限堅完，則終歲無役。今郡通課此直，悉以還臺，租賦之外，更生一調。致令塘路崩蕪，湖源泄散，害民損政，實此爲劇。建元初，狡虜游魂，軍用殷廣。浙東五郡，丁稅一千，乃有質賣妻兒，以充此限，道路愁窮，不可聞見。所逋尚多，收上事絶，臣登具啟聞，即蒙蠲原。而此年租課三分逋一，明知徒足擾民，實自弊國。愚謂塘丁一條，宜還復舊，在所逋卹，優量原除。凡應受錢，不限大小，仍令在所，折市布帛。若民有雜物，是軍國所須者，聽隨價准直，不必一應送錢，於公不虧其用，在私實荷其渥。

《南齊書》卷三七《劉悛傳》 劉悛，字士操，彭城安上里人也。【略】宋代太祖輔政，有意欲鑄錢，以禪讓之際，未及施行。建元四年，奉朝請孔覬上《鑄錢均貨議》，辭證甚博。其略以爲：食貨相通，理勢自然。李悝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甚賤與甚貴其傷一也。三吳國之關閫，比歲被水潦而糴不貴，是天下錢少，非穀穰賤，此不可不察也。鑄錢之弊，在輕重屢變。重錢患難用，而難用爲累輕；輕錢弊盜鑄，而盜鑄爲禍深。民所盜鑄，嚴法不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惜銅愛工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令輕而數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爲患也。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歷五百餘年，制度世有廢興，而不變五銖錢者，明其輕重可法，得貨之宜。以爲宜開置泉府，方牧貢金，大興鎔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府庫已實，國用有儲，乃量奉祿，薄賦稅，則家給民足。頃盜鑄新錢者，皆効作翦鑿，不鑄大錢也。摩澀淄染，始皆類故；交易之後，渝變還新。良民弗皆淄染，不復行矣。所鬻賣者，皆徒失其物。盜鑄者，復賤買新錢，淄染更用，反覆生詐，循環起姦，此明主尤所宜禁而不可長也。若官鑄已布於

民，(使)〔便〕嚴斷翦鑿，小輕破缺無周郭者，悉不得行，官錢細小者，稱合銖兩，銷以爲大。利貧良之民，塞姦巧之路。錢貨既均，遠近若一，百姓樂業，市道無爭，衣食滋殖矣。時議者多以錢貨轉少，宜更廣鑄，重其銖兩，以防民姦。太祖使諸州郡大市銅(炭)，會晏駕事寢。永明八年，悛啟世祖曰：南廣郡界蒙山下，有城名蒙城，可二頃地，有燒鑪四所，高一丈，廣一丈五尺。從蒙城渡水南百許步，平地掘土深二尺，得銅。又有古掘銅坑，深二丈，并居宅處猶存。鄧通，南安人，漢文帝賜嚴道縣銅山鑄錢，今蒙山近青衣水南，青衣(在)〔左〕側，竝是故秦之嚴道地。青衣縣又改名漢嘉。且蒙山去南安二百里，案此必是通所鑄。近喚蒙山獠出，云甚可經略。此議若立，潤利無極。并獻蒙山銅一片，又銅石一片，平州鐵刀一口。上從之。遣使入蜀鑄錢，得千餘萬，功費多，乃止。

《南齊書》卷四〇《武十七傳》 竟陵文宣王子良，字雲英，世祖第二子也。【略】詔折租布，二分取錢。子良又啓曰：臣一月入朝，六登玫陛。【略】又泉鑄歲遠，類多翦鑿，江東大錢，十不一在。公家所受，必須輪郭〔完全〕，遂買本一千，加子七百，猶求請無地，棰革相繼。尋完者爲用，既不兼兩，回復遷貿，會非委積，(縱)〔徒〕令小民每嬰困苦。且錢帛相半，爲制永久，或聞長宰須令輸直，進違舊科，退容姦利。

《魏書》卷五八《楊侃傳》 楊播字延慶，自云恒農華陰人也。【略】子侃。【略】侃字士業。【略】時所用錢，人多私鑄，稍就薄小，乃至風飄水浮，米斗幾直一千。侃奏曰：昔馬援至隴西，嘗上書求復五銖錢，事下三府，不許。及援徵入爲虎賁中郎，親對光武申釋其趣，事始施行。臣頃在雍州，亦表陳其事，聽人與官並鑄五銖錢，使人樂爲，而俗弊得改。旨下尚書，八座不許。以今況昔，即理不殊。求取臣前表，經御披析。侃乃隨事剖辨，孝莊從之，乃鑄五銖錢，如侃所奏。【略】普泰初，天光在關西，遣侃子婦父韋義遠招慰之，立盟許恕其罪。侃從兄昱恐爲家禍，令侃出應，假其食言，不過一人身殁，冀全百口。侃往赴之，秋七月，爲天光所害。

《魏書》卷六九《崔休傳》 叔仁弟叔義，孝莊時爲尚書庫部郎。坐兄悛鑄錢事發，合家逃逸，數日，叔義遂見執獲。時城陽王徽爲司州牧，臨淮王彧以非其身罪，驟爲致言，徽不從，乃殺之。

《魏書》卷七七《高崇傳》 高崇字積善，渤海蓨人。【略】子謙之，字道讓。【略】於時朝議鑄錢，以謙之爲鑄錢都將長史，乃上表求鑄三銖錢曰：蓋錢貨之立，本以通有無，便交易。故錢之輕重，世代不同。太公爲周置九府圜法，至景王時更鑄大錢。秦兼海內，錢重半兩。漢興，以秦錢重，改鑄榆莢錢。至文帝五年，復爲四銖。孝武時，悉復銷壞，更鑄三銖。至元狩中，變爲五銖。又造赤仄之錢，以一當五。王莽攝政，錢有六等：大錢重十二銖，次九銖，次七銖，次五銖，次三銖，次一銖。魏文帝罷五銖錢。至明帝復立。孫權江左鑄大錢，一當五百。權赤烏年復鑄大錢，一當千。輕重大小，莫不隨時而變。竊以食貨之要，八政爲首。聚財之貴，詒訓典文。是以昔之帝王，乘天地之饒，御海內之富，莫不腐紅粟於太倉，藏朽貫於泉府。儲畜既盈，民無困敝，可以寧謐四極，如身使臂者矣。昔漢之孝武，地廣財豐，外事四戎，遂虛國用。於是草萊之臣出財助國，興利之計納稅廟堂。市列榷酒之官，邑有告緡之令。鹽鐵既興，錢幣屢改，少府遂豐，上林饒積。外闢百蠻，內不增賦者，皆計利之由也。今群妖未息，四郊多壘，徵稅既煩，千金日費，資儲漸耗，財用將竭，誠楊氏獻稅之秋，桑兒言利之日。夫以西京之盛，錢猶屢改，並行小大，子母相權，況今寇難未除，州郡淪敗，民物凋零，軍國用少，別鑄小錢，可以富益，何損於政，何妨於人也。且政興不以錢大，政衰不以錢小。惟貴公私得所，政化無虧。既行之於古，亦宜效之於今矣。昔禹遭大水，以歷山之金鑄錢，救民之困。湯遭大旱，以莊山之金鑄錢，贖民之賣子者。今百姓窮悴，甚於曩日，欽明之主豈得垂拱而觀之哉。臣今此鑄，以濟交乏，五銖之錢，任使竝用，行之無損，國得其益，穆公之言於斯驗矣。臣雖術愧計然，識非心算，暫充錢官，頗覩其理，苟有所益，不得不言。脫以爲疑，求下公卿博議。如謂爲允，即乞施行。詔將從之，事未就，會卒。

《魏書》卷九八《蕭賾》 初蕭賾聚錢，上庫至五億萬，齋庫亦出三億萬，金銀布帛絲綿不可稱計。至此歲末，所用過半，皆賜與左右斷卒之徒。及至廢黜，府庫空盡。

《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六》 魏初至於太和，錢貨無所周流，高祖始詔天下用錢焉。十九年，冶鑄粗備，文曰太和五銖，詔京師及諸州鎮皆通行之。內外百官祿皆準絹給錢，絹匹爲錢二百。在所遣錢工備爐冶，民有欲鑄，聽就鑄之，銅必精練，無所和雜。世宗永平三年冬，又鑄五銖錢。肅宗初，京師及諸州鎮或鑄或否，或有止用古錢，不行新鑄，致商貨不通，貿遷頗隔。

熙平初，尚書令、任城王澄上言：臣聞《洪範》八政，貨居二焉。《易》稱：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財者，帝王所以聚人守位，成養群生，奉順天德，治國安民之本也。夏殷之政，九州貢金，以定五品。周仍其舊。太公立九府之法，於是圜貨始行，定銖兩之楷。齊桓循用，以霸諸侯。降及秦始、漢文，遂有輕重之異。吳濞、鄧通之錢，收利遍於天下，河南之地，猶甚多焉。逮于孝武，乃更造五銖，其中毀鑄，隨利改易，故使錢有小大之品。竊尋太和之錢，高祖留心創制，後與五銖並行，此乃不刊之式。但臣竊聞之，君子行禮，不求變俗，因其所宜，順而致用。太和五銖雖利於京邑之肆，而不入徐、揚之市。土貨既殊，貿鬻亦異，便於荊郢之邦者，則礙於兗豫之域。致使貧民有重困之切，王道貽隔化之訟。去永平三年，都座奏斷天下用錢不依準式者，時被敕云：不行之錢，雖有常禁，其先用之處，權可聽行，至年末悉令斷之。延昌二年，徐州民儉，刺史啟奏求行土錢，旨聽權依舊用。謹尋不行之錢，律有明式，指謂雞眼、鑷鑿，更無餘禁。計河南諸州，今所行者，悉非制限。昔來繩禁，愚竊惑焉。又河北州鎮，既無新造五銖，設有舊者，而復禁斷，並不得行，專以單絲之縑，疎縷之布，狹幅促度，不中常式，裂匹爲尺，以濟有無。至今徒成杼軸之勞，不免飢寒之苦，良由分截布帛，壅塞錢貨。實非救恤凍餒，子育黎元。謹惟自古以來，錢品不一，前後累代，易變無常。且錢之爲名，欲泉流不已。愚意謂今之太和與新鑄五銖，及諸古錢方俗所便用者，雖有大小之異，並得通行。貴賤之差，自依鄉價。庶貨環海內，公私無壅。其不行之錢，及盜鑄毀大爲小，巧僞不如法者，據律罪之。詔曰：錢行已久，今東尚有事，且依舊用。

澄又奏：臣猥屬樞衡，庶罄心力，常願貨物均通，書軌一範。謹詳《周禮》，外府掌邦布之入出。布猶泉也，其藏曰泉，其流曰布。然則錢之興也始於一品，欲令世匠均同，圜流無極。爰暨周景，降逮亡新，易鑄相尋，參差百品，遂令接境乖商，連邦隔貿。臣比奏求宣下海內，依式行錢。登被旨敕，錢行已久，且可依舊。謹重參量，以爲太和五銖乃大魏之通貨，不朽之恒模，寧可專貿於京邑，不行於天下。但今戎馬在郊，江疆未一，東南之州，依舊爲便。至於京西、京北域內州鎮未用錢處，行之則不足爲難，塞之則有乖通典。何者？布帛不可尺寸而裂，五穀則有負擔之難，錢之爲用，貫繩相屬，不假斗斛之器，不勞秤尺之平，濟世之宜，謂爲深允。請並下諸方州鎮，其太和及新鑄五銖并古錢內外全好者，不限大小，悉聽行之。雞眼、鑷鑿，依律而禁。河南州鎮先用錢者，既聽依舊，不在斷限。唯太和、五銖二錢得用公造新者，其餘雜種，一用古錢，生新之類，普同禁約。諸方之錢，通用京師，其聽依舊之處，與太和錢及新造五銖並行，若盜鑄者罪重常憲。既欲均齊物品，壅井斯和，若不繩以嚴法，無以肅茲違犯。符旨一宣，仍不遵用者，刺史守令依律治罪。詔從之。而河北諸州舊少錢貨，猶以他物交易，錢略不入市也。

二年冬，尚書崔亮奏：恒農郡銅青谷有銅鑛，計一斗得銅五兩四銖；葦池谷鑛，計一斗得銅五兩；鸞帳山鑛，計一斗得銅四兩；河內郡王屋山鑛，計一斗得銅八兩；南青州苑燭山、齊州商山並是往昔銅官，舊迹見在。謹按鑄錢方興，用銅處廣，既有冶利，並宜開鑄。詔從之。自後所行之錢，民多私鑄，稍就小薄，價用彌賤。

建義初，重盜鑄之禁，開糾賞之格。至永安二年秋，詔更改鑄，文曰永安五銖，官自立爐，起自九月至三年正月而止。官欲貴錢，乃出藏絹，分遣使人於二市賣之，絹匹止錢二百，而私市者猶三百。利之所在，盜鑄彌衆，巧僞既多，輕重非一，四方州鎮，用各不同。

遷鄴之後，輕濫尤多。武定初，齊文襄王奏革其弊。於是詔遣使人詣諸州鎮，收銅及錢，悉更改鑄，其文仍舊。然姦僥之徒，越法趨利，未幾之間，漸復細薄。六年，文襄王以錢文五銖，名須稱實，宜稱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用。計百錢重一斤四兩二十銖，自餘皆準此爲數。其京邑二市、天下州鎮郡縣之市，各置二稱，懸於市門，私民所用之稱，皆準市稱以定輕重。凡有私鑄，悉不禁斷，但重五銖，然後聽用。若入市之錢，重不五銖，或雖重五銖而多雜鉛鐵，並不聽用。若有輒以小薄雜錢入市，有人糾獲，其錢悉入告者。其小薄之錢，若即禁斷，恐人交乏絕。畿內五十日，外州百日爲限。群官參議，咸以時穀頗貴，請待有年。上從之而止。

《晉書》卷二六《食貨志》 漢錢舊用五銖，自王莽改革，百姓皆不便之。及公孫述僭號於蜀，童謡曰：黃牛白腹，五銖當復。好事者竊言，王莽稱黃，述欲繼之，故稱白帝。五銖漢貨，言漢當復併天下也。至光武中興，除莽貨泉。建武十六年，馬援又上書曰：富國之本，在於食貨，宜如舊鑄五銖錢。帝從之。於是復鑄五銖錢，天下以爲便。及章帝時，穀帛價貴，縣官經用不足，朝廷憂之。尚書張林言：今非但穀貴也，百物皆貴，此錢賤故爾。

宜令天下悉以布帛爲租，市買皆用之，封錢勿出，如此則錢少物皆賤矣。又，鹽者食之急也，縣官可自賣鹽，武帝時施行之，名曰均輸。於是事下尚書通議，尚書朱暉議曰：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食祿者不與百姓爭利。均輸之法，與賈販無異。以布帛爲租，則吏多姦。官自賣鹽，與下爭利，非明王所宜行。帝本以林言爲是，得暉議，因發怒，遂用林言，少時復止。桓帝時有上書言：人以貨輕錢薄，故致貧困，宜改鑄大錢。事下四府群僚及太學能言之士，孝廉劉陶上議曰：臣伏讀鑄錢之詔，平輕重之議，訪覃幽微，不遺窮賤，是以藿食之人，謬延逮及。蓋以當今之憂，不在於貨，在乎人飢。是以先王觀象育物，敬授民時，使男不逋畝，女不下機，故君臣之道行，王路之教通。由是言之，食者乃有國之所寶，百姓之至貴也。竊以比年已來，良苗亟盡於蝗螟之口，杼柚空於公私之求。所急朝夕之食，所患靡鹽之事，豈謂錢之厚薄，銖兩之輕重哉。就使當今沙礫化爲南金，瓦石變爲和玉，使百姓渴無所飲，飢無所食，雖皇羲之純德，唐虞之文明，猶不能以保蕭墻之內也。蓋百姓可百年無貨，不可以一朝有飢，故食爲至急也。議者不達農殖之本，多言鑄冶之便，或欲因緣行詐，以貿國利。國利將盡，取者爭競，造鑄之端，於是乎生。蓋萬人鑄之，一人奪之，猶不能給，況今一人鑄之則萬人奪之乎。雖以陰陽爲炭，萬物爲銅，役不食之民，使不飢之士，猶不能足無厭之求也。夫欲民財殷阜，要在止役禁奪，則百姓不勞而足。陛下聖德，愍海內之憂戚，傷天下之艱難，欲鑄錢齊貨，以救其弊，此猶養魚沸鼎之中，棲鳥烈火之上。木、水本魚、鳥之所生也，用之不時，必至焦爛。願陛下寬鍥薄之禁，後冶鑄之議也。帝竟不鑄錢。及獻帝初平中，董卓乃更鑄小錢，由是貨輕而物貴，穀一斛至錢數百萬。至魏武爲相，於是罷之，還用五銖。是時不鑄錢既久，貨本不多，又更無增益，故穀賤無已。及黃初二年，魏文帝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至明帝世，錢廢穀用既久，人間巧僞漸多，競濕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爲市，雖處以嚴刑而不能禁也。司馬芝等舉朝大議，以爲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今若更鑄五銖錢，則國豐刑省，於事爲便。魏明帝乃更立五銖錢，至晉用之，不聞有所改創。孫權嘉禾五年，鑄大錢一當五百。赤烏元年，又鑄當千錢。故呂蒙定荊州，孫權賜錢一億。錢既太貴，但有空名，人間患之。權聞百姓不以爲便，省息之，鑄爲器物，官勿復出也。私家有者，並以輸藏，平卑其直，勿有所枉。晉自中原喪亂，元帝過江，用孫氏舊錢，輕重雜行，大者謂之比輪，中者謂之四文。吳興沈充又鑄小錢，謂之沈郎錢。錢既不多，由是稍貴。孝武太元三年，詔曰：錢，國之重寶，小人貪利，銷壞無已，監司當以爲意。廣州夷人寶貴銅鼓，而州境素不出銅，聞官私賈人皆於此下貪比輪錢斤兩差重，以入廣州，貨與夷人，鑄敗作鼓。其重爲禁制，得者科罪。安帝元興中，桓玄輔政，立議欲廢錢用穀帛。孔琳之議曰：《洪範》八政，貨爲食次，豈不以交易所資，爲用之至要者乎。若使百姓用力於爲錢，則是妨爲生之業，禁之可也。今農自務穀，工自務器，各隸其業，何嘗致勤於錢。故聖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毀敗之費，又省難運之苦，此錢所以嗣功龜貝，歷代不廢者也。穀帛爲寶，本充衣食，分以爲貨，則致損甚多。又勞毀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割截之用，此之爲弊，著自於曩。故鍾繇曰，巧僞之人，競濕穀以要利，制薄絹以充資。魏世制以嚴刑，弗能禁也。是以司馬芝以爲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錢之不用，由於兵亂積久，自致於廢，有由而然，漢末是也。今既用而廢之，則百姓頓亡其利。今括囊天下之穀，以周天下之食，或倉廩充溢，或糧靡并儲，以相資通，則貧者仰富。致富之道，實假於錢，一朝斷之，便爲棄物。是有錢無糧之人，皆坐而飢困，以此斷之，又立弊也。且據今用錢之處，不以爲貧，用穀之處，不以爲富。又人習來久，革之必惑。語曰，利不百，不易業，況又錢便於穀邪。魏明帝時錢廢，穀用既久，不以便於人，乃舉朝大議。精才達政之士莫不以宜復用錢，下無異情，朝無異論。彼尚舍穀帛而用錢，足以明穀帛之弊著於已誡也。世或謂魏氏不用錢久，積累巨萬，故欲行之，利公富國，斯殆不然。晉文後舅犯之謀，而先成季之信，以爲雖有一時之勳，不如萬世之益。于時名賢在列，君子盈朝，大謀天下之利害，將定經國之要術。若穀實便錢，義不昧當時之近利，而廢永用之通業，斷可知矣。斯實由困而思革，改而更張耳。近孝武之末，天下無事，時和年豐，百姓樂業，穀帛殷阜，幾乎家給人足，驗之實事，錢又不妨人也。頃兵革屢興，荒饉荐及，飢寒未振，實此之由。公既援而拯之，大革視聽，弘敦本之教，明廣農之科，敬授人時，各從其業，游蕩知反，務末自休，同以南畝競力，野無遺壤矣。於此以往，將升平必至，何衣食之足卹。愚謂救弊之術，無取於廢錢。朝議多同琳之，故玄議不行。

《晉書》卷三四《杜預傳》 時王濟解相馬，又甚愛之，而和嶠頗聚斂，預常稱濟有馬癖，嶠有錢癖。

《晉書》卷四二《王渾傳》 王渾字元沖，太原晉陽人也。【略】次子濟。時洛京地甚貴，濟買地爲馬埒，編錢滿之，時人謂爲金溝。

《晉書》卷四三《王戎傳》 王戎字濬沖，琅邪臨沂人也。【略】衍字夷甫。【略】入爲中庶子黄門侍郎。【略】衍疾郭之貪鄙，故口未嘗言錢。郭欲試之，令婢以錢繞牀，使不得行，衍晨起，見錢謂婢曰：舉阿堵物却。其措意如此。

《晉書》卷七七《殷浩傳》 殷浩字深源，陳郡長平人也。【略】浩曰：官本臭腐，故將得官而夢尸。錢本糞土，故將得錢而夢穢。時人以爲名言。

《晉書》卷八六《張軌傳》 張軌字士彦，安定烏氏人，漢常山景王耳十七代孫也。【略】愍帝即位，進位司空，固讓。太府參軍索輔言於軌曰：古以金貝皮幣爲貨，息穀帛量度之耗。二漢制五銖錢，通易不滯。泰始中，河西荒廢，遂不用錢，裂匹以爲段數。縑布既壞，市易又難，徒壞女工，不任衣用，弊之甚也。今中州雖亂，此方安全，宜復五銖以濟通變之會。軌納之，立制準布用錢，錢遂大行，人賴其利。

《晉書》卷九四《魯褒傳》 魯褒字元道，南陽人也。好學多聞，以貧素自立。元康之後，綱紀大壞，褒傷時之貪鄙，乃隱姓名，而著《錢神論》以刺之。其略曰：錢之爲體，有乾坤之象，內則其方，外則其圓。其積如山，其流如川。動静有時，行藏有節，市井便易，不患耗折。難折象壽，不匱象道，故能長久，爲世神寶。親之如兄，字曰孔方。失之則貧弱，得之則富昌。無翼而飛，無足而走。解嚴毅之顔，開難發之口。錢多者處前，錢少者居後。處前者爲君長，在後者爲臣僕。君長者豐衍而有餘，臣僕者窮竭而不足。《詩》云：哿矣富人，哀此煢獨。錢之爲言泉也，無遠不往，無幽不至。京邑衣冠，疲勞講肄，厭聞清談，對之睡寐，見我家兄，莫不驚視。錢之所祐，吉無不利，何必讀書，然後富貴。昔吕公欣悦於空版，漢祖克之於贏二，文君解布裳而被錦繡，相如乘高蓋而解犢鼻，官尊名顯，皆錢所致。空版至虚而況有實，贏二雖少以致親密。由此論之，謂爲神物，無德而尊，無勢而熱，排金門而入紫闥。危可使安，死可使活，貴可使賤，生可使殺。是故忿爭非錢不勝，幽滯非錢不拔，怨讐非錢不解，令問非錢不發。洛中朱衣，當途之士，愛我家兄，皆無已已。執我之手，抱我終始，不計優劣，不論年紀，賓客輻輳，門常如市。諺曰：錢無耳，可使鬼。凡今之人，惟錢而已。故曰：軍無財，士不來；軍無賞，士不往。仕無中人，不如歸田。雖有中人，而無家兄，不異無翼而欲飛，無足而欲行。蓋疾時者共傳其文。褒不仕，莫知其所終。

《晉書》卷一〇四《載記・石勒上》 署勒太宰，領大將軍，進爵趙王。【略】鑄豐貨錢。

《晉書》卷一〇五《載記・石勒下》 太興二年，勒僞稱趙王。【略】又得一鼎，容四升，中有大錢三十，文曰：百當千，千當萬。鼎銘十三字，篆書不可曉，藏之於永豐倉。因此令公私行錢，而人情不樂，乃出公絹市錢，限中絹匹一千二百，下絹八百。然百姓私買中絹四千，下絹二千，巧利者賤買私錢，貴賣於官，坐死者十數人，而錢終不行。

《梁書》卷二四《蕭景傳附弟昌昱》 蕭景字子昭，高祖從父弟也。【略】昱字子貞，景第四弟也。天監初，除秘書郎。【略】普通五年，坐於宅内鑄錢，爲有司所奏，下廷尉，得免死，徙臨海郡。行至上虞，有敕追還，且令受菩薩戒。

《周書》卷四七《藝術傳》 姚僧垣，字法衛，吴興武康人。吴太常信之八世孫也。【略】僧垣幼通洽，居喪盡禮，年二十四，即傳家業。梁武帝召入禁中，面加討試。僧垣酬對無滯，梁武帝甚奇之。大通六年，解褐臨川嗣王國左常侍。大同五年，除驃騎廬陵王府田曹參軍。九年，還領殿中醫師。【略】梁簡文嗣位，僧垣還建業，以本官兼中書舍人。【略】梁元帝嘗有心腹疾，乃召諸醫議治療之方。【略】僧垣曰：脉洪而實，此有宿食。非用大黄，必無差理。梁元帝從之，進湯訖，果下宿食，因而疾愈。梁元帝大喜。時初鑄錢，一當十，乃賜錢十萬，實百萬也。

《北齊書》卷二〇《王則傳》 王則字元軌，自云太原人也。【略】元象初，除洛州刺史。則性貪惏，在州取受非法，舊京取像，毁以鑄錢，于時世號河陽錢，皆出其家。

《北齊書》卷三一《王昕傳》 王昕字元景，北海劇人。【略】昕少篤學讀書，太尉汝南王悦辟騎兵參軍。【略】悦數散錢於地，令諸佐爭拾之。昕獨不拾。悦又散銀錢以目昕，昕乃取其一。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梁初，唯京師及三吴、荆、郢、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全以金銀爲貨。武帝乃鑄錢，肉好周郭，文曰五銖，重如其文。而又别鑄，除其肉郭，謂之女錢。二品並

行。百姓或私以古錢交易，有直百五銖、五銖、女錢、太平百錢、定平一百、五銖雉錢、五銖對文等號。輕重不一。天子頻下詔書，非新鑄二種之錢，並不許用。而趣利之徒，私用轉甚。至普通中，乃議盡罷銅錢，更鑄鐵錢。人以鐵賤易得，並皆私鑄。及大同已後，所在鐵錢，遂如丘山，物價騰貴。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而唯論貫。商旅姦詐，因之以求利。自破嶺以東，八十爲百，名曰東錢。江、郢已上，七十爲百，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爲百，名曰長錢。中大同元年，天子乃詔通用足陌。詔下而人不從，錢陌益少。至於末年，遂以三十五爲百云。

陳初，承梁喪亂之後，鐵錢不行。始梁末又有兩柱錢及鵝眼錢，于時人雜用，其價同，但兩柱重而鵝眼輕。私家多鎔錢，又間以錫鐵，兼以粟帛爲貨。至文帝天嘉五年，改鑄五銖。初出，一當鵝眼之十。宣帝太建十一年，又鑄大貨六銖，以一當五銖之十，與五銖並行。後還當一，人皆不便。乃相與訛言曰：六銖錢有不利縣官之象。未幾而帝崩，遂廢六銖而行五銖。竟至陳亡。其嶺南諸州，多以鹽米布交易，俱不用錢云。

齊神武霸政之初，承魏猶用永安五銖。遷鄴已後，百姓私鑄，體制漸別，遂各以爲名。有雍州青赤，梁州生厚、緊錢，吉錢，河陽生澀、天柱、赤牽之稱。冀州之北，錢皆不行，交貿者皆以絹布。神武帝乃收境內之銅及錢，仍依舊文更鑄，流之四境。未幾之間，漸復細薄，姦僞競起。文宣受禪，除永安之錢，改鑄常平五銖，重如其文。其錢甚貴，且制造甚精。至乾明、皇建之間，往往私鑄。鄴中用錢，有赤熟、青熟、細眉、赤生之異。河南所用，有青薄鉛錫之別。青、齊、徐、兗、梁、豫州，輩類各殊。武平已後，私鑄轉甚，或以生鐵和銅。至于齊亡，卒不能禁。

後周之初，尚用魏錢。及武帝保定元年七月，及更鑄布泉之錢，以一當五，與五銖並行。時梁、益之境，又雜用古錢交易。河西諸郡，或用西域金銀之錢，而官不禁。建德三年六月，更鑄五行大布錢，以一當十，大收商估之利，與布泉錢並行。四年七月，又以邊境之上，人多盜鑄，乃禁五行大布不得出入四關，布泉之錢聽入而不聽出。五年正月，以布泉漸賤而人不用，遂廢之。初令私鑄者絞，從者遠配爲户。齊平已後，山東之人猶雜用齊氏舊錢。至宣帝大象元年十一月，又鑄永通萬國錢。以一當十，與五行大布及五銖，凡三品並用。

高祖既受周禪，以天下錢貨輕重不等，乃更鑄新錢。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銖，而重如其文。每錢一千，重四斤二兩。是時錢既新出，百姓或私有鎔鑄。〔開皇〕三年四月，詔四面諸關，各付百錢爲樣。從關外來，勘樣相似，然後得過。樣不同者，即壞以爲銅，入官。詔行新錢已後，前代舊錢，有五行大布、永通萬國及齊常平，所在用以貿易不止。四年詔仍依舊不禁者，縣令奪半年禄。然百姓習用既久，尚猶不絶。五年正月，詔又嚴其制。自是錢貨始一，所在流布，百姓便之。是時見用之錢，皆須和以錫鑞。錫鑞既賤，求利者多，私鑄之錢，不可禁約。其年，詔乃禁出錫鑞之處，並不得私有採取。十年，詔晉王廣，聽於揚州立五鑪鑄錢。其後姦狡稍漸磨鑢錢郭，取銅私鑄，又雜以錫錢，遞相放效，錢遂輕薄。乃下惡錢之禁。京師及諸州邸肆之上，皆令立榜，置樣爲准。不中樣者，不入於市。十八年，詔漢王諒，聽於并州立五鑪鑄錢。是時江南人間錢少，晉王廣又聽於鄂州白紵山有銅鈆處，錮銅鑄錢。於是詔聽置十鑪鑄錢。又詔蜀王秀，聽於益州立五鑪鑄錢。是時錢益濫惡，乃令有司，括天下邸肆見錢，非官鑄者，皆毀之，其銅入官。而京師以惡錢貿易，爲吏所執，有死者。數年之間，私鑄頗息。大業已後，王綱弛紊，巨姦大猾，遂多私鑄，錢轉薄惡。初每千猶重二斤，後漸輕至一斤。或翦鐵鍱，裁皮糊紙以爲錢，相雜用之。貨賤物貴，以至於亡。

《南史》卷一四《宋宗室及諸王傳下》 晉平剌王休祐，文帝第十三子也。孝建二年，年十一，封山陽王。明帝即位，以山陽荒弊，改封晉平王，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荆州刺史。休祐素無才能，强梁自用。大明之世，不得自專。至是貪淫好財色，在荆州，多營財貨。以短錢一百賦人，田登就求白米一斛，米粒皆令徹白，若碎折者悉不受。人間糴此米一斗一百。至時又不受米，評米責錢，凡諸求利皆如此。百姓嗷然，不復堪命。

《南史》卷一五《劉穆之從子秀之傳》 劉穆之字道和，小字道人，東莞莒人也，世居京口。【略】秀之字道寶，穆之從父兄子也。【略】後除西戎校尉、梁南秦二州刺史，加都督。漢川饑饉，秀之躬自儉約。先是漢川悉以絹爲貨，秀之限令用錢，百姓利之。【略】後爲寧蠻校尉、雍州刺史，加都督，將徵爲左僕射，會卒。

《南史》卷二五《到溉傳》 〔到〕溉字茂灌，撝弟子也。父坦，齊中書郎。溉少孤貧，與兄沼、弟洽俱知名，起家王國左常侍。【略】除尚書殿中郎。後

爲建安太守。〔任〕昉以詩贈之，求二衫段云：鐵錢兩當一，百代易名實。爲惠當及時，無待凉秋日。溉答云：余衣本百結，閩中徒八蠶。假令金如粟，詎使廉夫貪。

《南史》卷二七《孔琳之傳》 孔琳之字彦琳，會稽山陰人也。曾祖群，晉御史中丞。祖沈，丞相掾。父歛，光禄大夫。

琳之强正有志力，少好文義，解音律，能彈棊，妙善草隸。桓玄輔政爲太尉，以爲西閤祭酒。玄時議欲廢錢用穀帛。琳之議曰：《洪範》八政，以貨次食，豈不以交易之所資，爲用之至要者乎。故聖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毁敗之費，又省難運之苦。此錢所以嗣功龜貝，歷代不廢者也。穀帛爲寶，本充衣食，今分以爲貨，則致損甚多。又勞煩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割截之用，此之爲弊，著於自曩。故鍾繇曰：巧僞之人，競濕穀以要利，制薄絹以充資。魏世制以嚴刑，弗能禁也。是以司馬芝以爲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今既用而廢之，則百姓頓亡其利，是有錢無糧之人，皆坐而飢困，此斷之之弊也。魏明帝時，錢廢穀用四十年矣，以不便於人，乃舉朝大議，精才達政之士，莫不以爲宜復用錢。彼尚舍穀帛而用錢，足以明穀帛之弊著於已試也。

《南史》卷三〇《何尚之傳》 何尚之字彦德，廬江灊人也。【略】（元嘉）二十三年，爲尚書左僕射。【略】先是患貨少，鑄四銖錢，人間頗盜鑄，多翦鑿古錢以取銅，上患之。二十四年，録尚書江夏王義，恭議以一大錢當兩，以防翦鑿。議者多同。尚之議曰：凡創制改法，宜順人情，未有違衆矯物而可久也。泉布廢興，未容驟議。前代赤仄白金，俄而罷息，六貨憒亂，人泣於市。良由事不盡一，難用遵行。自非急病權時，宜守長世之業。若今制遂行，富人之貲自倍，貧者彌增其困，懼非所以欲均之意。中領軍沈演之以爲若以大錢當兩，則國傳難朽之寶，家贏一倍之利，不俟加憲，巧源自絶。上從演之議，遂以一錢當兩。行之經時，公私非便，乃罷。二十八年，爲尚書令、太子詹事。

《南史》卷三三《范泰傳》 范泰字伯倫，順陽人也。【略】武帝受命，議建國學，以泰領國子祭酒，泰上表陳獎進之道。時學竟不立。又言事者多以錢貨減少，國用不足，欲更造五銖。泰又諫曰：臣聞爲國拯弊，莫若務本。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未有人貧而國富，本不足而末有餘者也。故囊漏貯中，識者不吝，反裘負薪，存毛實難。王者不言有無，諸侯不説多少，食禄之家，不與百姓爭利。故拔葵所以明政，織蒲謂之不仁。是以貴賤有章，職分無爽。今之所憂，在農人尚寡，倉廩未充，轉運無已，資食者衆，家無私積，難以禦荒耳。夫貨存貿易，不在少多，昔日之貴，今者之賤，彼此共之，其揆一也。但令官人均通，則無患不足。若使必資貨廣以收國用者，則龜貝之屬，自古所行。尋銅之爲器，在用也博矣，鍾律所通者遠，機衡所揆者大，夏鼎負圖，實冠衆瑞，晉鐸呈象，亦啓休徵。器有要用，則貴賤同資，物有適宜，則家國共急。今毁必資之器，而爲無施之錢，於貨則功不補勞，在用則君人俱困，校之以實，損多益少。伏願思可久之道，探欲速之情，弘山海之納，擇芻牧之説。景平初，加位特進，明年致仕。

《南史》卷三五《顧琛傳》 顧琛字弘璋，吴郡吴人，晉司空和之曾孫也。祖履之，父悛，並爲司徒左西曹掾。琛謹確不尚浮華，起家州從事、駙馬都尉。【略】琛仍爲吴興太守。明年，坐郡人多翦錢及盜鑄，免官。歷位都官尚書。廢帝即位，爲吴郡太守。【略】明帝泰始初，與四方同反。兵敗，奉母奔會稽，臺軍既至，歸降，後爲員外常侍、中散大夫。卒。

《南史》卷三六《江祏傳》 祏字彦遐。【略】先爲武寧郡，頗有資産，積錢於壁，壁爲之倒，迮銅物皆鳴。人戲之曰：所謂銅山西傾，洛鐘東應者也。

《南史》卷五一《梁宗室傳上・臨川静惠王宏》 臨川静惠王宏字宣達，文帝第六子也。【略】上佗日送盛饌與江曰：當來就汝歡宴。【略】宏恐上見其賄貨，顔色怖懼。上意彌信是仗，屋屋檢視。宏性愛錢，百萬一聚，黄牓標之，千萬一庫，懸一紫標，如此三十餘間。帝與佗卿屈指計見錢三億餘萬，餘屋貯布絹絲綿漆蜜紵蠟朱沙黄屑雜貨，但見滿庫，不知多少。帝始知非仗，大悦，謂曰：阿六，汝生活大可。方更劇飲，至夜舉燭而還。兄弟情方更敦睦。宏都下有數十邸出懸錢立券，每以田宅邸店懸上文券，期訖便驅券主，奪其宅。都下東土百姓，失業非一。帝後知，制懸券不得復驅奪，自此後貧庶不復失居業。晉時有《錢神論》，豫章王綜以宏貪吝，遂爲《錢愚論》，其文甚切。帝知以激宏，宣旨與綜：天下文章何限，那忽作此。雖令急毁，而流布已遠，宏深病之，聚斂稍改。【略】

正則字公衡，天監初，以王子封樂山侯。累遷太子洗馬、舍人。恒於第内私械百姓令養馬，又盜鑄錢。

《南史》卷五二《梁宗室傳下・南平元襄王偉》　南平元襄王偉字文達，文帝第八子也。【略】齊和帝詔以偉爲都督、雍州刺史。天監元年，封建安王。初，武帝軍東下，用度不足，偉取襄陽寺銅佛，毀以爲錢。富僧藏鏹，多加毒害，後遂惡疾。

《北史》卷二四《崔逞六世孫儦傳》　叔仁弟叔義，魏孝莊時爲尚書庫部郎。【略】在洛陽，與兄叔仁鑄錢。事發，合家逃逸，叔義見執。時城陽王徽爲司州牧，臨淮王彧以非其身罪，驟爲致言。徽以求婚不得，遂停赦書而殺之。

《北史》卷五〇《高道穆傳》　高恭之字道穆，自云遼東人也。【略】於時用錢稍薄，道穆表曰：百姓之業，錢貨爲本。救弊改鑄，王政所先。自頃以來，私鑄薄濫，官司糾繩，挂網非一。在市銅價，八十一文得銅一斤，私鑄薄錢，斤餘二百。既示之以深利，又隨之以重刑，得罪者雖多，姦鑄者彌衆。今錢徒有五銖之文，而無二銖之實，薄甚榆莢，上貫便破，置之水上，殆欲不沉。因循有漸，科防不切，朝廷失之，彼復何罪。昔漢文帝以五分錢小，改鑄四銖。至武帝復改三銖爲半兩。此皆以大易小，以重代輕也。論今據古，宜改鑄大錢，文載年號，以記其始。則一斤所成，止七十六文。銅價至賤，五十有餘，其中人功、食料、錫炭、鉛砂，縱復私營，不能自潤。直置無利，自應息心，況復嚴刑廣設也。以臣測之，必當錢貨永通，公私獲允。後遂用楊侃計，鑄永安五銖錢。

《北史》卷七七《趙綽傳》　趙綽字士倬，河東人也。性質直剛毅。【略】時上禁行惡錢，有二人在市以惡錢易好者，武侯執以聞，上悉令斬之。綽諫曰：此人坐當杖，殺之非法。上曰：不關卿事。綽曰：陛下不以臣愚闇，置在法司，欲妄殺人，豈得不關臣事。上曰：撼大木不動者，當退。對曰：臣望感天心，何論動木。上復曰：啜羹者，熱則置之。天子之威，欲相挫邪？綽拜而益前，訶之不肯退。上遂入。書侍御史柳彧復上奏切諫，上乃止。

唐・徐堅《初學記》卷二七《寶器部・錢第五》　《宋略》曰：秦始中，通私鑄而錢大壞矣。一貫長三寸，謂之鵝眼錢，減此者謂綖環錢，貫之以縷，入水不沉。市井不復料數，十萬不盈一掬，斗米一萬，他物稱之。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八三五《資産部十五・錢上》　《宋書》：貫之以縷，入水不沉，隨手破碎。

宋・洪遵《泉志》卷二《正用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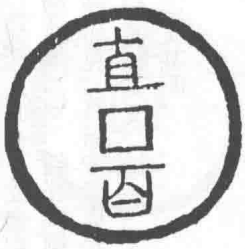

右直百錢。顧烜曰：漢獻帝建安十九年，劉備鑄。《零陵先賢傳》曰：劉備初攻劉璋，與士衆約，若事定，府庫百物孤無預焉。及拔成都，士衆皆捨干戈赴諸藏競取寶物，軍用不足，備甚憂之。劉巴曰：易耳，但當鑄直百錢，平諸物價，令吏爲官市。備從之。數月之間，府庫充實。鄭暉《南北史雋》曰：崔祖思云：劉備取帳鉤銅鑄錢，以充國用。舊譜云：徑七分，重四銖。文曰直百，篆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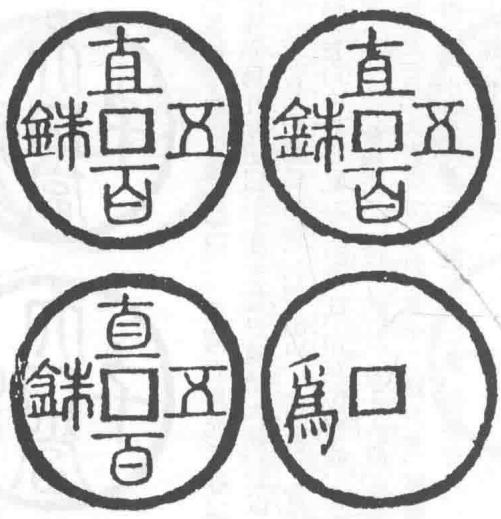

右直百五銖錢。《隋書・食貨志》曰：梁武帝鑄五銖、女錢、二品並行，

百姓或私以古錢交易，有直百五銖。顧烜曰：徑一寸一分，重八銖，文曰五銖直百。劉巴説劉備鑄直百錢、傳形五銖。此又近之。未知孰是。張台曰：今自巴蜀至於襄漢，此錢甚多，皆是昭烈舊地，斷在不疑。李孝美曰：皇朝宗正少卿趙安易使蜀，以蜀用鐵錢甚賤，物價益貴，因上言請如劉備時鑄大錢當百。余按：此錢封氏列不知年代品，然考諸家之説，則劉備所鑄審矣。錢凡四種：有徑九分、重五銖者，字文明坦，肉好背面皆有周郭，世多有之。有徑七分、重三銖八絫者，形制窳薄。有一種面文相類、背肉粗惡，穿左有一爲字。又有鐵錢，重五銖四絫者，輪郭重厚，字文湮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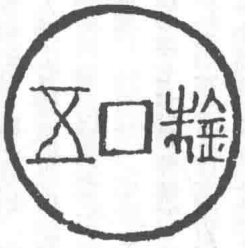

右傳形五銖錢。顧烜曰：劉備鑄直百錢、傳形五銖。今所謂蜀錢即傳形五銖也。時有勒爲直百者，亦有勒爲五銖者，大小稱兩如一，並徑七分、重四銖。其文篆書。三吴諸屬縣行之，其文爲五銖者，京師亦頗用焉。舊譜曰：劉備與直百同時鑄，文字、輕重、大小與漢五銖無異，但五字居左，銖字居右，謂之傳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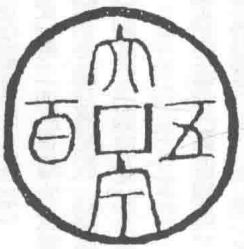

右大泉五百錢。《吴志》曰：孫權嘉禾五年春，鑄大錢一當五百。舊譜曰：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百。余按：此錢徑寸一分，重四銖六絫，今世有之。

右大泉當千錢。《吴志》曰：孫權赤烏元年春，鑄當千大錢。《江表傳》：孫權赤烏九年詔曰：謝宏往日陳鑄大錢，云以廣貨，故聽之。今聞民意不便，其省息之，鑄爲器物，勿復出也。《晉書・食貨志》曰：孫權鑄當千錢。【略】晉自中原喪亂，元帝過江，用孫氏舊錢，輕重雜行，大者謂之比輪，小者謂之四文。舊譜曰：徑寸四分，重十六銖，篆書文曰大泉當千。余按：此錢有二品，大者徑寸五分，重十二銖六絫，篆書，字文夷漫，輪郭重厚，頗艱得之。小者徑寸三分，重七銖二絫，世多有之。舊譜所圖蓋其小者，以爲重十六銖，非也。

右四銖錢。《宋書・文帝紀》曰：元嘉七年冬十月戊午，立錢署，鑄四銖錢。《顔竣傳》曰：輪郭形制與五銖同，用費損無利，故百姓不盜鑄。張台曰：據所見，背、面皆有周郭，徑七分，重二銖已下，文甚分明。舊譜曰：文曰四銖，重如其文。余按：此錢徑七分，重二銖四絫，肉薄好闊，背面皆有周郭，字文甚明。

右當兩大錢。《宋書・文帝紀》曰：元嘉二十四年六月，以貨貴，制大錢一當兩。明年五月己卯，罷。裴子野《宋略》曰：文帝元嘉二十四年六月，初行大錢一當細錢兩。既而錢形不一，民弗之便，明年五月己卯，罷當兩大錢。舊譜曰：重八銖，文曰五銖。篆書。

右孝建錢。《宋書・世祖紀》曰：孝建元年春正月壬戌，更鑄四銖錢。《顏竣傳》曰：世祖即位，鑄孝建四銖。顧烜曰：孝建元年，鑄四銖錢，一邊爲孝建，一邊爲四銖。舊譜曰：徑八分半，重四銖，文曰孝建，背文曰四銖，孝建則薤葉，四銖則大篆。其後，稍去四銖，專爲孝建，漸至薄小，文字夷漫。至明帝泰始三年罷焉。余按：此錢徑七分，重二銖，今世尚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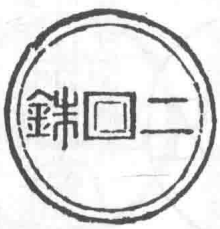

右二銖錢。《宋書・前廢帝紀》曰：【略】永光元年春二月庚寅，鑄二銖錢。三月甲辰，罷。九月戊午，開百姓鑄錢。《宋書・顏竣傳》曰：前廢帝即位，鑄二銖錢。【略】舊譜曰：此錢文曰二銖，重如其文。

右景和錢。顧烜曰：宋中廢帝景和元年鑄，重二銖，文曰景和，其年還用古錢。金光襲曰：其文小篆。余按：此錢李孝美不入譜，烜，梁人，距宋不遠，其説當審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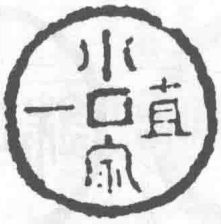

右鵝眼錢。顧烜曰：宋中廢帝景和元年鑄，沈慶之既申前議，放百姓鑄，遂轉輕僞，亦有錢形大如鵝眼，故謂鵝眼錢。以綫貫之，乃適投水中不沉，隨手碎壞，不可料數。商賈不行，尺帛斗米動逾一萬。《隋書・食貨志》曰：梁末，又有兩柱錢及鵝眼錢，於時人雜用，其價同，但兩柱重而鵝眼輕。

右五銖錢。《隋書・食貨志》曰：【略】(梁)武帝乃鑄錢，肉好周郭悉備，文曰五銖，重如其文。顧烜曰：天監元年鑄，徑一寸，文曰五銖，重四銖三絫二黍，每百枚重一斤二兩。張台曰：五銖錢皆無好郭，唯此一種有之。李孝美曰：按此錢亦多見之，復有一種，徑八分，重三銖，形制惟肖，而面漫薄惡，疑當時所盜鑄者。

右公式女錢。《隋書・食貨志》曰：梁武帝又別鑄五銖，除其肉郭，謂之女錢。顧烜曰：天監元年，鑄公式女錢，徑一寸，文曰五銖，稱兩如新鑄五銖，但邊無輪郭，未行用。又聽民間私鑄，以一萬二千易取上庫古錢一萬，以此爲率。普通三年，始與新鑄五銖並行，用斷民間私鑄。張台曰：背有好郭者謂之公式女錢，背無好郭者止謂之女錢，蓋聽民私鑄，有不精也。【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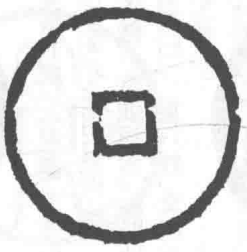

右當十錢。《北史・姚僧垣傳》曰：梁元帝時，初鑄錢一當十，賜僧垣十萬貫，實百萬貫也。

右四柱錢。《梁書・敬帝紀》曰：太平二年夏四月己卯，鑄四柱錢，一準二十。壬辰，改一準十。丙申，復閉細錢。

右五銖錢。《陳書・文帝紀》曰：天嘉三年閏二月甲子，改鑄五銖錢。《隋書・食貨志》曰：初出，一當鵝眼之十。

右大貨六銖錢。《陳書・宣帝紀》曰：太建十一年秋七月辛卯，初用大貨六銖錢。【略】徐氏曰：當時謠言：大貨六銖錢叉腰哭天子，蓋篆書六字類人之叉腰耳。余按：此錢制作精妙，肉好皆有周郭，徑寸，重如其文。

右太和五銖錢。《後魏・食貨志》曰：魏初至於太和，錢貨無所周流也。高祖始詔天下用錢。十九年，公鑄粗備，文曰太和五銖。詔京師及諸州鎮皆通行之。【略】余按：此錢篆書，徑八分，重如其文。銅質粗惡，字文湮漫，計當時令民自鑄，故其制不精也。

右五銖錢。《後魏・食貨志》曰：世宗永平三年冬，又鑄五銖錢。肅宗初，京師及諸州鎮或鑄或否，或有止用古錢，不行新鑄，致商貨不通，貨遷頗隔。尚書令任城王澄上言：太和五銖乃大魏之通貨，不朽之恒模，寧可專貿於京邑，不行於天下。請並下諸方州鎮，其太和及新鑄五銖並古錢內外全好者，不限大小，悉聽行之。雞眼、鑷鑿依律而禁。詔從之。自後所行之錢民多私鑄，稍就薄小，價用彌賤。

右永安五銖錢。《後魏・食貨志》曰：孝莊永安二年秋，詔改鑄，文曰永安五銖。官自立爐，起自九月，至三年正月而止。官欲貴錢，乃出藏絹分遣使人於二市賣之，絹匹止錢二百，而私市者猶三百，利之所在，盜鑄稱眾，巧僞既多，輕重非一，四方州鎮用各不同。《楊侃傳》曰：時所用錢，人多私鑄，稍就薄小，乃至風飄水浮。侃奏聽人與官並鑄，使人樂爲，而俗弊得改。旨下，尚書八座不許。後再奏，孝莊從之，乃鑄。舊譜曰：徑九分，文曰永安五銖，重如其文。李孝美曰：此錢徑八分，周郭完厚，所見至多。

右永安土字錢。面文永安五銖，幕文有一土字，徑九分，重二銖四絫，銅色純赤，輪郭皆夷，計後魏所鑄。余按：東西魏皆鑄永安五銖，故存於今甚多。其品有三：面文獨曰永安五銖者，幕文土字者，背文四出者。背文四出者名令公百爐錢，見神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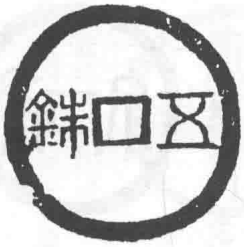

右五銖錢。《北史》：西魏文帝大統六年二月，鑄五銖錢。十二年三月，鑄五銖錢。舊譜曰：以赤銅鑄。

右永安五銖錢。《隋書・食貨志》曰：齊神武霸政之初，承魏猶用永安五銖。遷鄴已後，百姓私鑄，體制漸別，遂各以爲名。有雍州青赤，梁州生厚、緊錢、吉錢，河陽生澀、天柱、赤牽之稱。冀州之北，錢皆不行，交貿者皆以絹布。神武帝乃收境内之銅及錢，仍依舊文，更鑄，流之四境。《後魏・食貨志》曰：孝莊永安二年，鑄永安五銖錢。遷鄴之後，輕濫尤多。武定初，齊文襄王奏革其弊。於是，詔遣使人詣諸州鎮收銅及錢，悉更改鑄。其文仍舊，然奸僞之徒越法趨利，未幾之間，漸復細薄。六年，文襄王以錢文五銖，名須稱實，當稱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計百錢重一斤四兩二十銖，自餘皆准此爲數。其京邑二市、天下州鎮郡縣之市，各置二秤，懸於市門，私民所用之秤皆准市秤以定輕重。凡有私鑄，悉不禁斷，但重五銖，然後聽用。若入市之錢，重不五銖，或雖五銖而多雜鉛鐵，並不聽用。若有輒以小薄雜錢入市，有人糾獲，其錢悉入告者。其小薄之錢，若即禁斷，恐人交乏絶，畿内五十日，外州百日爲限。群官參議，咸以時穀頗貴，請待有年。王從之，乃止。余按：齊神武、文襄皆相東魏，至文宣帝始受禪，此錢當繫之東魏。董逌謂之北齊永安五銖，非也。

右常平五銖錢。《北史・齊文宣帝紀》曰：天保四年春正月己丑，鑄新錢，文曰常平五銖。《隋書・食貨志》曰：文宣受禪，除永安之錢，改鑄常平五銖，重如其文。其錢甚貴，且製造甚精。舊譜曰：徑八分。李孝美曰：此錢徑寸。舊譜列在僞品。

右布泉錢。《後周書・武帝紀》曰：保定元年秋七月，更鑄錢，文曰布泉，以一當五，與五銖並行。建德五年春正月廢。舊譜曰：徑寸，其文左曰布，右曰泉，皆玉筋篆，非男錢也。男錢見厭勝品。

右大布錢。《後周書・武帝紀》曰：建德三年六月壬子，更鑄五行大布錢，以一當十，與布泉並行。四年秋七月己未，禁不得出入關。布泉聽入，而不出。舊譜曰：大者徑寸一分。張台曰：此錢小者至徑六分，其舊錢之文上五下行，左大右布。又有大、布字翻在上、下者。

右永通萬國錢。《後周書・宣帝紀》曰：大象元年十一月丁巳，初鑄永通萬國錢，以一當十，與五行大布並行。舊譜曰：徑寸三分，重十二銖，背面肉好皆有周郭。又有徑寸二分半、重八銖已下者。張台曰：此錢輪郭與布泉相似，其小者至徑七分，亦有輪郭闊厚及對文者。李孝美曰：此錢今世所見亦多，又有徑寸五分、重十八銖、背面皆有此四字者。銅色青白，製作尤佳。

右白錢。《隋書・高祖紀》曰：開皇元年九月，行五銖錢。《食貨志》曰：高祖受周禪，以天下錢貨輕重不等，乃更鑄新錢，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銖，而重如其文。每一千重四斤二兩。錢既新出，百姓或私有熔鑄。三年四月，詔四面諸關各付百錢爲樣，不同者即壞以爲銅入官。京師及諸州邸肆之上，亦皆立榜，置樣爲准，不中樣者不入於市。後詔晉王廣、漢王諒、蜀王秀，聽于揚、鄂、并、益四州各立五爐鑄錢。是時錢益濫惡，乃令有司括邸肆見錢非官鑄者皆毀之。數年之間，私鑄頗息。大業已後，王綱弛紊，遂多私鑄，錢轉薄惡。初每一千猶重二斤，後漸至一斤，或剪鐵鍱、裁皮、糊紙以爲錢相雜之。貨賤物貴，以至於亡。《唐書・食貨志》曰：隋行五銖白錢。舊譜曰：徑一寸，重一銖六絫，肉郭平闊，五字右邊傍好有一畫，餘三面無郭，用鐵和鑄，故錢色白。

宋・洪遵《泉志》卷六《不知年代品上》

右平當錢。徑九分，重三銖，肉郭夷坦，當字湮漫，或云漢代所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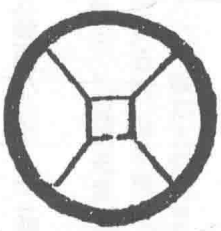

右四出錢。徑寸一分，重三銖六絫，面背文皆四出，字盡漫昧。大泉五十，本王莽所鑄，初無四出之就。又有背文爲北斗七星者。此錢見奇品。

右大泉五銖錢。顧烜曰：七種異錢，今世見有。張台曰：在顧氏所見七種異錢之內，大小輕重未聞。

右雙五五銖錢。徑八分，重二銖四絫，五字連綴，肉郭坦平。

右大泉錢。其面文大泉二十，篆書。

右左右五銖錢。余按：此錢形制窳薄，面文曰五銖，肉漫好闊，僅有輪郭，背文亦曰五銖，肉郭夷坦，倒置其字，徑寸，重二銖三絫。又一品，面文曰五銖，幕文以五銖字上下之，徑七分，重二銖四絫。余按：五銖沿漢迄隋，因革不一，品目尤夥。文四出謂之角錢，去肉郭謂之女錢，狹小其制謂之稚錢，三面無郭謂之白錢，有反其文名傳形者，有輪郭去盡名對文者，有上下其字名奇品者，以至赤側、當兩、鵝眼、雞目、四柱、兩柱之類，文皆五銖。外建龜茲、疏勒亦仿此制，諸譜載之甚備，獨此未之著。滕子濟樞密嗜古，嘗獲此錢，號曰左右五銖錢，計以意因之也。

右太元貨泉錢。李孝美曰：此錢徑七分半，重四銖，其文上曰太、下曰元，右曰貨，左曰泉，太、元則真書，貨、泉則小篆，形制不至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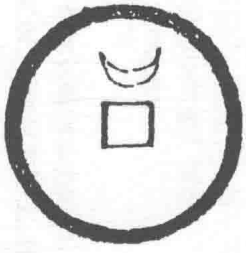

右通行貨泉錢。余按：此錢徑八分半，重二銖七絫，銅質簡古，字含八分體，背文穿上有月形。

右兩銖錢。顧烜曰：《劉氏錢志》所載，奇異稀有，原始未聞。

右續銖錢。舊譜曰：形制頗類五銖，面文無好郭，其文右曰續，左曰銖。

右兩柱錢。《隋書·食貨志》曰：梁末又有兩柱錢及鵝眼錢，但兩柱重而鵝眼輕。余按：《隋志》但云梁末有是二錢，初不謂鑄于梁。如鵝眼錢乃宋景和中所鑄。李孝美俱以爲梁錢，非也。

右女錢。《隋書·食貨志》曰：梁武帝鑄五銖錢，又別鑄，除其肉郭，謂之女錢。二品並行。百姓或私以古錢交易。有五銖女錢、太平百錢、五銖稚錢、五銖對文等號，輕重不一。天子頻下詔書，非新鑄二種之錢，並不許用。顧烜曰：徑一寸，重五銖，文曰五銖，無輪郭。今京師及諸郡縣亦通用焉。余按：此錢謂之五銖女錢。梁武新鑄，亦曰女錢，蓋梁之前已有女錢矣。

右稚錢。《隋書·食貨志》曰：梁初古錢有五銖稚錢。顧烜曰：徑八分半，重四銖，文曰五銖，源流出於五銖，但稍狹小。今東境謂爲稚錢，三吳皆用之。小者至徑六分，重二銖半。世有射雉戲，用此錢也。

右對文錢。《隋書·食貨志》曰：梁初古錢有五銖對文等號。顧烜曰：對文錢，剪五銖之所成也。民利古錢多銅，剪鑿取其輪郭，所餘甚輕小。今世行之，其源始未聞也。

右五朱錢。顧烜曰：徑七分半，重三銖半，文曰五朱，源出稚錢，但稍遷異，以銖爲朱。三吳屬縣行之，亦差少於餘錢。張台曰：今所見朱字錢

自有二般：字狹者有肉郭，字闊者狀如半兩，自徑七分至五分，無重三銖半者。其輕有至五黍者。近華山有人掘得數斗錢，皆徑四分，好亦徑二分已上，周迴皆無錯鏤處。其文只有半五字，仍未成就，此則五朱之漸也。余按：此錢徑七分，重二銖一絫，製作簡古，銅質純青，背文坦平，外輪有緣，今世尚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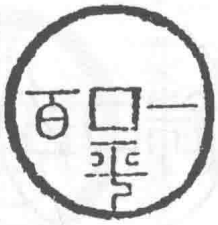

右定平錢。《隋書・食貨志》曰：梁武帝時，百姓或私以古錢交易，有定平一百。顧烜曰：徑六分，重一銖半，文曰定平一百，三吳屬縣行之。余按：此錢今世尚有之。

右傳形半兩錢。字文坦明，背面無輪郭，徑八分，重二銖一絫。

宋・洪遵《泉志》卷七《不知年代品下》

右太平錢。《隋書・食貨志》曰：梁武帝時，百姓或私以古錢交易，有太平百錢。顧烜曰：太平四文錢三種，並徑一寸，重四銖，源流本一，但文字有今古之殊，並曰太平百錢，其小者至徑七八分，重一銖半，文字不異。舊譜曰：錢有三種，大篆、小篆、隸書，文皆曰太平百錢，但字有古今，形有大小。又有水波文及龜背者。見奇品。余按：此錢又有一種，其字含篆、隸體，錢字漫滅，徑九分，重二銖七絫。【略】

右永光錢。徐氏曰：文曰永光，篆書。

右五金錢。徐氏曰：文曰五金。余按：此錢徑八分，重三銖六絫，字文明澈，製作甚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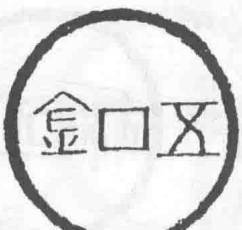

右臺主衣庫錢。顧烜曰：中王之錢，臺主衣庫今有此錢，徑四寸，重八兩，面文曰中王之錢，背文曰五銖七千。舊譜曰：徑四寸，重八兩，面文曰中王之錢，背文曰五銖卍千。敦素曰：所謂卍字者，古萬字也。此錢錢中最大，蓋謂一當五銖之千萬，固當讀其面文爲錢中之王，背文爲五銖千萬，於理爲勝。封氏曰：面爲隸書，背爲篆書。【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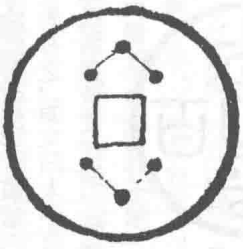

右柄文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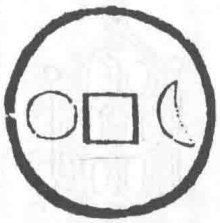

右日月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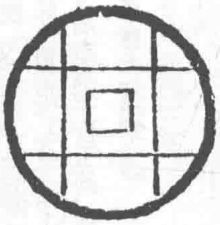

右井文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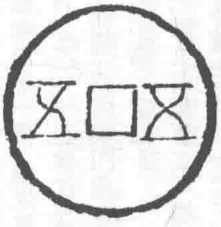

右雙五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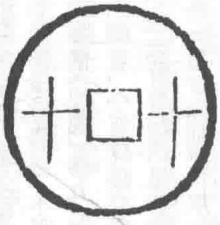

右雙十錢。顧烜曰：五錢並奇異。今世見有。余按：顧氏所見異錢本七種，舊譜移太和五銖入正用品，大泉五銖入不知年代品。【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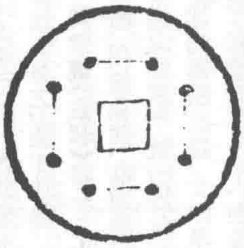

右八星錢。顧烜曰：三錢《劉氏錢志》所載，並未見，奇異稀有，原始未聞。余按：顧氏所載本四種，舊譜移兩銖入不知年代品。【略】

右龜背錢。顧烜曰：四文龜背錢，今有此錢，徑寸，重六銖，文曰太平百錢，背文隱起爲龜形。舊譜曰：龜背文錢，背爲龜甲隱起之形。余按：此錢今世尚有之，面文曰太平百錢，篆書，錢字湮晦叵見。背文夷漫，爲龜背形。與顧氏所畫背文相類。舊譜謂之龜背文錢，畫其背爲龜甲，非也。

右水波紋錢。顧烜曰：太平四文錢背有水波紋者三種，並徑一寸，重六銖，文曰太平百錢。大體類前條太平四文，但製作微爲瑰壯，而背有波紋耳。今世往往有之，莫知其始。舊譜曰：水波紋錢，大篆、小篆、隸書三種。

元・陶宗儀《説郛》卷一三上史繩祖《錢載年號之始》　馮鑑《事始》載，後魏孝莊時，用錢稍薄，高道穆曰：論今復古，宜改鑄大錢，文載年號，以記其始。鑑遂以錢載年號始於此。余按：杜佑《通典》歷叙古今錢幣之制，載宋武帝孝建初鑄四銖錢，文曰孝建，一邊文曰四銖，則是錢載年號實始於宋武孝建也。孝建元年甲午，距後魏孝莊永安二年己酉鑄永安五銖錢之歲，凡七十有六年。紀載昭昭，豈可謂始於永安。鑑讀書不精，誤以高恭之奏請載年號以記其始，遂以爲事始。於此不知高之奏乃謂改鑄大錢年分之始，非事始也。此固可笑矣。又舍中國正統之年號事始，取諸北狄偏閏之朝，見識何汙下耶。恐後學承訛襲謬，不得不辨。

元・陶宗儀《説郛》卷九七下董逌《錢譜》　今以篆文推之有七樣，大五銖錢今有内廓者，小五銖錢亦有内廓者，而前文之面後有點兩星，大五銖錢無内廓者，錢之背有點四星者。昔人《錢譜》引錢合曰五銖，又有穿上一星，五字上下各一星。南朝梁、宋名兩柱錢，鏝面傍一星至三星者，五字之内上下各一星，上或有小星者，或有五字穿上横文，穿下横文，外四角缺文，有廓無廓，濶然不可窮盡。疑皆當時工人之意，非有别於年代。今考於古四角缺之，有廓無廓自是一種，總未嘗考也。又封寅曰：别有取小五銖，文字輕薄未見。《晉志》曰：吴興沈充又鑄小五銖錢，謂之沈郎錢是也。四道五銖。後漢靈帝鑄錢，背内廓四角有路，抵於外輪。《漢書》云靈帝中平三年鑄四出文錢，流布四海。【略】

布泉，陳文帝天嘉二年鑄錢，文曰布泉，一當百，與五銖並行。後周武帝寶定元年亦鑄布錢，以一當五，今有玉筋篆者，有柳葉篆文，有重廓者。董逌《錢譜》云：藏曰泉，流曰布。又引石氏曰錢徑重四銖，懸針書曰者，自梁武帝以來有之，文曰布泉，世謂之男錢。《梁書》曰：布泉，徑一寸，重四銖半，婦人佩之即生男也。天子頻下詔非勅鑄之錢並不許用，敦素疑王莽時鑄亦無所據，後周布泉字皆玉筋，與此甚異。

紀事

《三國志・魏書》卷二《文帝紀》〔黄初二年春二月〕初復五銖錢。【略】〔冬十月〕以穀貴，罷五銖錢。

《三國志・魏書》卷三《明帝紀》〔太和元年〕夏四月乙亥，行五銖錢。

《宋書》卷五《文帝紀》〔元嘉二十四年六月〕是月，以貨貴，制大錢一當兩。

《宋書》卷六《孝武帝紀》〔孝建元年春正月〕壬戌，更鑄四銖錢。

《宋書》卷七《前廢帝紀》〔大明八年〕孝建以來，又立錢署鑄錢，百姓因此盜鑄，錢轉僞小，商貨不行。【略】

〔永光元年二月〕庚寅，鑄二銖錢。

《南齊書》卷三《武帝紀》〔永明四年〕五月癸巳，詔揚、南徐二州今年户租，三分二取見布，一分取錢。來歲以後，遠近諸州輸錢處，竝減布直，匹准四百，依舊折半，以爲永制。

《南齊書》卷四《鬱林王紀》及即位，極意賞賜，動百數十萬。每見錢，輒曰：我昔時思汝一文不得，今得用汝未。期年之間，世祖齋庫儲錢數億垂盡。

《南齊書》卷一八《祥瑞志》泰始中，世祖於青溪宅得錢一枚，文有北斗七星雙節，又有人形帶劍。及治盆城，又得一大錢，文曰太平百歲。

永明七年，齊興太守劉元寶治郡城，於塹中獲錢百萬，形極大，以獻臺爲瑞。世祖班賜朝臣以下各有差。

十年，齊安郡民王攝掘地，得四文大錢一萬二千七百十枚，品製如一。

《梁書》卷三《武帝紀下》〔大通元年春正月乙丑〕詔曰：朕思利兆民，惟日不足，氣象環回，每弘優簡。百官俸禄，本有定數，前代以來，皆多評准，頃者因循，未遑改革。自今已後，可長給見錢，依時即出，勿令逋緩。【略】

〔中大同元年秋七月〕丙寅，詔曰：朝四而暮三，衆狙皆喜，名實未虧，而喜怒爲用。頃聞外閒多用九陌錢，陌減則物貴，陌足則物賤，非物有貴賤，是心有顛倒。至於遠方，日更滋甚。豈直國有異政，乃至家有殊俗，徒亂王制，無益民財。自今可通用足陌錢。令書行後，百日爲期，若猶有犯，男子謫運，女子質作，並同三年。

《梁書》卷六《敬帝紀》〔太平元年三月〕壬午，班下遠近並雜用古今錢。【略】

〔太平二年夏四月〕己卯，鑄四柱錢，一准二十。齊遣使請和。壬辰，改四柱錢一准十。丙申，復閉細錢。

《陳書》卷三《世祖紀》〔天嘉三年閏二月〕甲子，改鑄五銖錢。

《陳書》卷五《宣帝紀》〔太建十一年〕秋七月辛卯，初用大貨六銖錢。

《魏書》卷九《肅宗紀》〔孝昌三年春正月〕甲申，詔峻鑄錢之制。

《周書》卷五《武帝紀上》〔保定元年〕秋七月戊申，詔曰：亢旱歷時，嘉苗殄悴。豈獄犴失理，刑罰乖衷歟。其所在見囚：死以下，一歲刑以上，各降本罪一等；百鞭以下，悉原免之。更鑄錢，文曰布泉，以一當五，與五銖並行。【略】

〔建德三年六月〕壬子，更鑄五行大布錢，以一當十，與布泉錢並行。

《周書》卷六《武帝紀下》〔建德四年〕秋七月丙辰，行幸雲陽宫。己未，禁五行大布錢不得出入關，布泉錢聽入而不聽出。【略】

〔建德五年春正月丁酉〕廢布泉錢。戊申，初令鑄錢者絞，其從者遠配爲民。

《周書》卷七《宣帝紀》〔大象元年十一月〕丁巳，初鑄永通萬國錢，以一當十，與五行大布竝行。

《北齊書》卷四《文宣紀》〔天保四年春正月〕己丑，改鑄新錢，文曰常平五銖。

《隋書》卷一《高祖紀上》〔開皇元年九月〕是月，行五銖錢。

《南史》卷二《宋本紀中第二》〔元嘉七年〕冬十月戊午，立錢署，鑄四銖錢。【略】

〔元嘉二十四年六月〕以貨貴，制大錢，一當兩。【略】

〔元嘉二十五年〕五月己卯，罷當兩大錢。【略】

〔孝建元年春正月〕壬戌，更鑄四銖錢。【略】

孝建以來，又立錢署鑄錢，百姓因此盜鑄，錢轉僞小，商貨不行。【略】

〔景和元年二月〕庚寅，鑄二銖錢。【略】

〔景和元年九月〕戊午，解嚴。開百姓鑄錢。

《南史》卷三《宋本紀下第三》 泰始元年即大明九年也，魏和平六年，冬十二月丙寅，皇帝即位于太極前殿，大赦，改元。【略】〔戊寅〕罷二銖錢。【略】

〔泰始二年三月〕壬子，斷新錢，專用古錢。

《南史》卷四《齊本紀上第四》 世祖武皇帝諱賾，字宣遠，高帝長子也。【略】又於所住堂內得璽一枚，文曰皇帝行璽。又得異錢，文爲北斗星，雙刀、雙貝及有人形帶劒焉。【略】於益城掘塹，得一大錢，文曰太平百歲。【略】

〔永明六年〕秋七月，齊興太守劉元寶於郡城塹得錢三十七萬，皆輪厚徑一寸半，以獻。上以爲瑞，班賜公卿。

《南史》卷七《梁本紀中第七》 〔大通元年春正月乙丑〕詔百官奉祿，自今可長給見錢。【略】

〔中大同元年秋七月〕丙寅，詔曰：朝四暮三，衆狙皆喜，名實未虧，而喜怒爲用。頃聞外間多用九陌錢，陌減則物貴，陌足則物賤，非物有貴賤，是心有顛倒。至於遠方，日更滋甚。自今可通用足陌錢。

《南史》卷八《梁本紀下第八》 〔恭帝元年〕三月，主衣庫見黑蛇長丈許，數十小蛇隨之，舉頭高丈餘南望，俄失所在。帝又與宮人幸玄洲苑，復見大蛇盤屈於前，群小蛇遶之，並黑色。帝惡之，宮人曰：此非怪也，恐是錢龍。帝敕所司即日取數千萬錢鎮於蛇處以厭之。因設法會，赦囚徒，振窮乏，退居栖心省。【略】

〔太平元年〕三月壬午，班下遠近，並雜用今古錢。

《南史》卷九《陳本紀上第九》 〔天嘉三年閏二月〕甲子，改鑄五銖錢。

《南史》卷一〇《陳本紀下第十》 〔太建十一年〕秋七月辛卯，初用大貨六銖錢。

《北史》卷四《魏本紀第四》 〔孝昌三年春正月〕甲申，詔峻鑄錢之制。

《北史》卷五《魏本紀第五》 〔大統六年〕二月，鑄五銖錢。【略】

〔大統十二年〕三月，鑄五銖錢。

《北史》卷七《齊本紀中第七》 〔天保四年春正月〕自魏末用永安錢，又有數品，皆輕濫，己丑，鑄新錢，文曰常平五銖。

《北史》卷一〇《周本紀下第十》 〔保定元年〕秋七月戊申，以旱故，詔所在降死罪已下囚。更鑄錢，文曰布泉，以一當五，與五銖並行。【略】

〔建德三年六月〕壬子，更鑄五行大布錢，以一當十，與布泉錢並行。【略】

〔建德四年〕秋七月己未，禁五行大布錢不得出入關，布泉錢聽入而不聽出。【略】

〔建德五年春正月丁酉〕廢布泉錢。戊申，初令鑄錢者至絞，從者遠配。【略】

〔大象元年十一月〕乙巳，初鑄永通萬國錢，以一當千，與五行大布並行。

《北史》卷一一《隋本紀上第十一》 〔開皇元年九月〕是月，行五銖錢。

隋・王通《元經》卷八 〔元嘉七年〕冬十月，立錢署。【略】傳曰：【略】始置錢署，以鑄四銖錢，濟一時之急，非經久之利也。圜法自太公作輕重九府，子母相權，使貧富各得利用，後世失其權，泥於執一。故錢輕則富者增價，錢重則貧者不給，於是有盜鑄犯上之亂作焉。晉宋以來，四銖錢非古也。經書始置，譏失政也。

唐・許嵩《建康實録》卷一二《太祖文皇帝》 〔元嘉七年冬十月〕戊午，初置錢署，鑄四銖錢。

著録

《隋書》卷三三《經籍志二》 《錢譜》一卷。顧烜撰。《錢圖》一卷。

《舊唐書》卷四七《經籍志下》 《錢譜》一卷。顧烜撰。

《新唐書》卷五九《藝文志》 顧烜《錢譜》一卷。

雜録

晉・王嘉《拾遺記》卷九 因墀國獻五足獸，狀如獅子，玉錢千緡，其形如環，環重十兩，上有天壽永吉之字。

晉・葛洪《抱朴子・内篇》卷一《暢玄第一》 取人長錢，還人短陌。決

放水火，以術害人。【略】凡有一事，輒是一罪。隨事輕重，司命奪其筭紀，筭盡則死。

晉・干寶《搜神記》卷一三《青蚨》 南方有蟲，名蟣蝎，一名蜩蠋，又名青蚨。形似蟬而稍大，味辛美可食。生子必依草葉，大如蠶子。取其子，母即飛來，不以遠近。雖潛取其子，母必知處。以母血塗錢八十一文，以子血塗錢八十一文，每市物，或先用母錢，或先用子錢，皆復飛歸，輪轉無已。故《淮南子・術》以之還錢，名曰青蚨。

梁・任昉《述異記》卷下 王莽時，未央宮中雨五銖錢，既而至地，悉爲龜兒。【略】周時咸陽雨錢，終日而絶。【略】漢世潁川民家雨金銖錢。

梁・殷芸《殷芸小説》卷六《吴蜀人》 有客相從，各言所志，或願爲揚州刺史，或願多資財，或願騎鶴上升。其一人曰：腰纏十萬貫，騎鶴上揚州。欲兼三者。

魏・酈道元《水經注》卷四《河水》 案：秦始皇二十六年，長狄十二見于臨洮，長五丈餘，以爲善祥，鑄金人十二以象之，各重二十四萬斤，坐之宮門之前，謂之金狄。皆銘其胸云：皇帝二十六年，初兼天下，以爲郡縣，正法律，同度量。大人來見臨洮，身長五丈，足六尺。李斯書也。故衛恒《叙篆》曰：秦之李斯，號爲工篆，諸山碑及銅人銘，皆斯書也。漢自阿房，徙之未央宮前，俗謂之翁仲矣。地皇二年，王莽夢銅人泣，惡之，念銅人銘有皇帝初兼天下文，使尚方工鐫滅所夢銅人膺文。後董卓毁其九爲錢，其在者三。魏明帝欲徙之洛陽，重不可勝，至霸水西，停之。《漢晉春秋》曰：或言金狄泣，故留之。石虎取置鄴宮，苻堅又徙之長安，毁二爲錢，其一未至而苻堅亂，百姓推置陝北河中，于是金狄滅。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九一《江南東道三・蘇州》 吴坎《吴地記》云：縣西十里有銅山，周迴六十里有銅坎十餘穴，深者二十餘丈，淺者六七丈，所謂採山鑄錢之處。左太冲《吴都賦》云：煮海爲鹽，採山鑄錢，是也。山北一碑篆書，字不可盡識，山東平地有銅滓。

元・王惲《秋澗集》卷九七《玉堂嘉話》 《錢譜》劉更生傳，舜父盲，其母常鬻薪以自給。舜時糶米，返置錢於米囊中，以還其母。則重華之世，錢已行矣。此唐代錢之驗也。賈逵注：夏商金幣三等，錢爲下等。先儒所傳有錢明矣。梁大司馬顧協所撰《錢譜序》云。

唐五代銅錢分部

論説

唐・元稹《元氏長慶集》卷三四《錢貨議狀》 奉進止，當今百姓之困，衆情所知。減税則國用不充，欲依舊則人困轉甚，皆由貨輕錢重，徵税暗加。宜令百寮各陳意見，以革其弊。右，閏正月十七日，宰相奉宣進止如前者。臣以爲當今百姓之困，其弊數十，不獨在於錢貨、徵税之謂也。既聖問言之，又以爲黎庶之重困，不在於賦税之闇加，患在於剥奪之不已；錢貨之輕重，不在於議論之不當，患在於號令之不行。今天下賦税一法也，厚薄一概也。然而廉能莅之則生息，貪愚莅之則敗傷。蓋得人則理之明驗也，豈徵税暗加之謂乎。自嶺已南，以金銀爲貨幣。自巴已外，以鹽帛爲交易。黔巫溪峽，大抵用水銀、硃砂、繒綵、巾帽以相市。然而前人以之理，後人以之擾；東郡以之耗，西郡以之贏。又得人則理之明驗也，豈錢重貨輕之謂乎。自國家置兩税已來，天下之財，限爲三品：一曰上供，二曰留使，三曰留州。皆量出以爲入，定額以給資。然而節將有進獻以市國恩者，有賂遺以買私名者，有藏鏹滯帛以貽子孫者，有高樓廣榭以熾第宅者。彼之俸入有常也，公私有分也，此何從而得之。又國家置度支轉運已來，一則管鹽以易貨，一則受財以經費，近制有年進月進之名，有正至三節之獻。彼之管鹽有常也，受財有數也，此又何從而得之。且百姓國家之百姓也，貨財國家之貨財也，不足則取之，有餘則捨之，在我而已。又何必授之重柄，假之利權，徇彼之徼恩，成我之怨府哉。今陛下初臨億兆，首問群寮，誠能禁藩鎮大臣不時之獻，罷度支轉運別進之名，絶賂遺之私，節侈靡之俗，峻風憲之舉，深贓罪之刑，精覆考課之條，慎選字人之長，若此則不減税而人安，不改法而人理矣。至於古今言錢幣之輕重者熟矣。或更大錢，或放私鑄，或龜或貝，或皮或刀，或禁埋藏，或禁銷毁，或禁器用，或禁滯積，皆可以救一時之弊也。然而或損或益者，蓋法有行不行之謂也。臣不敢遠徵古證，竊見元和以來，初有公私器用

禁銅之令，次有交易錢帛兼行之法，近有積錢不得過數之限。每更守尹，則必有用錢不得加除之牓。然而銅器備列於公私，錢帛不兼於賣鬻，積錢不出於墻垣，欺濫遍行於市井，亦未聞鞭一夫、黜一吏、賞一告訐、壞一蓄藏，豈法不便於時耶？蓋行之不至也。陛下誠能採古今救弊之方，施賞罰必行之令，則聖祖神宗之法制何限，前賢後智之議論何窮，豈待愚臣盜竊古人之見自稱革弊之術哉。謹録奏聞，伏聽勑旨。

唐・元稹《元氏長慶集》補遺卷二《錢重物輕議》　右，臣伏見中書門下牒，奉進止，以錢重物輕，爲病頗甚，宜令百寮各隨所見，作利害狀類會奏聞者。臣備位有司，謬總邦計，權物變弊，職分所當，固合經心，自思上達，豈宜待問，方始啓謀。臣伏以作法於人，必求適中，苟非濟衆，是作不臧。所以夙夜寘懷，重難其術。伏奉制旨，旁採庶寮。臣實有司，敢不知愧。既不早思所見，上沃聖聰。今乃備數庶官，肩隨奏議，無乃失有司奉職之體，負尸位素飡之責。況道謀孔多，是用不集，盈庭之言，自古所知。至於業廣即山，稅徵穀帛，發公府之朽貫，禁私室之滯藏。使泉流必通，物定恒價，群議所共，措事皆然。但在陛下行之，有司遵守利害之説，自足可徵。若更將廣引古今，誕飾詞辯，有齊畫餅，無益國經，恐重空文，不敢輕議。謹議。

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六三《策林二》　平百貨之價。陳斂散之法，請禁銷錢爲器。問：今田疇不加闢，而菽粟之估日輕；桑麻不加植，而布帛之價日賤。是以射時利者，賤收而日富；勤力穡者，輕用而日貧。夫然，豈殖貨斂散之節，失其宜耶。將泉布輕重之權，不得其要也。

臣聞：穀帛者生於農也，器用者化於工也，財物者通於商也，錢刀者操於君也。君操其一，以節其三。三者和鈞，非錢不可也。夫錢刀重則穀帛輕，穀帛輕則農桑困。故散錢以斂之，則下無棄穀遺帛矣。穀帛貴則財物賤，財物賤則工商勞。故散穀以收之，則下無廢財棄物矣。斂散得其節，輕重便於時，則百貨之價自平，四人之利咸遂。雖有聖智，未有易此而能理者也。方今關輔之間，仍歲大稔，此誠國家散錢斂穀，防險備凶之時也。時不可失，伏惟陛下惜之。臣又見今人之弊者，由銅利貴於錢刀也。何者。夫官家採銅鑄錢，成一錢，破數錢之費也；私家銷錢爲器，破一錢，成數錢之利也。鑄者有程，銷者無限。雖官家之歲鑄，豈能勝私家之日銷乎。此所以天下之錢日減而日重矣。今國家行挾銅之律，執鑄器之禁，使器無用銅。銅無利也，則錢不復銷矣。此實當今權節重輕之要也。

唐・陳子昂《陳拾遺集》卷八《上益國事》　臣聞古者，富國彊兵，未嘗不用山澤之利。臣伏見西戎未滅，兵鎮用廣，内少資儲，外勤轉餉，山澤之利，伏而未通。臣愚不識大體，伏見劒南諸山多有銅鑛，採之鑄錢，可以富國。今諸山皆閉，官無採銅，軍國資用，惟斂下人，乃使公府虚竭，私室貧弊，而天地珍藏委廢不用。以臣所見，請依舊式，盡令劒南諸州准前採銅於益府鑄錢，其松潘諸軍，所須用度，皆取以資給用，有餘者，然後使緣江諸州遞運，散納荆、衡、沔、鄂諸州，每歲便以和糴，令漕運委神都大倉，此皆順流乘便，無所勞擾。外得以事西山諸軍，内得以實中都倉廩，蜀之百姓，免於賦斂，軍國大利。公私所切要者，非神皇大聖誰能用之。管仲云聖人用無窮之府，蓋言此也。

唐・韓愈《昌黎文集》卷三七《錢重物輕狀》　右臣伏準御史臺牒：準中書門下帖奉進止，錢重物輕，爲弊頗甚，詳求適變，可以便人。所貴緡貨通行，里閭寬息。宜令百寮隨所見作利害狀者。臣愚以爲錢重物輕，救之之法有四。一曰在物土貢。夫五穀布帛，農人之所能出也，工人之所能爲也。人不能鑄錢，而使之賣布帛穀米以輸錢於官，是以物愈賤而錢愈貴也。今使出布之鄉，租賦悉以布；出緜絲百貨之鄉，租賦悉以緜絲百貨；去京百里，悉出草；三百里以粟；五百里之内，及河渭可漕入，願以草粟租賦，悉以聽之，則人益農，錢益輕，穀米布帛益重。二曰在塞其隙，無使之洩。禁人無得以銅爲器皿，禁鑄銅爲浮屠佛像鐘磬者，蓄銅過若干斤者，鑄錢以爲他物者，皆罪死不赦。禁錢不得出五嶺，買賣一以銀，盜以錢出嶺，及違令以買賣者，皆坐死。五嶺舊錢，聽人載出，如此則錢必輕矣。三曰更其文貴之。使一當五，而新舊兼用之。凡鑄錢千，其費亦千；今鑄一而得五，是費錢千，而得錢五千，可立多也。四曰扶其病，使法必立。凡法始立必有病。今使人各輸其土物以爲租賦，則州縣無見錢；州縣無見錢，而穀米布帛未重，則用不足；而官吏之禄俸，月減其舊三之一；各置鑄錢使新錢一當五者以給之，輕重平乃止。四法用，錢必輕，穀米布帛必重，百姓必均矣。謹録奏聞，伏聽敕旨。謹奏。

宋・錢儼《吴越備史》卷三　（開運三年八月）時王召左右議鑄鐵錢，以益將士禄賜。弟宏億諫曰：鑄鐵錢有八害。新錢既行，舊錢皆流入隣國，

一也。可用於吾國，不可用於他國，則商賈不行，百貨不通，二也。銅禁至嚴，民猶盜鑄，況家有鐺釜，野有鏵犁，犯法必多，三也。閩人鑄鐵錢而亂亡，不足爲法，四也。國用幸豐，而自示空乏，五也。禄賜有常而無故益之，以啟無厭之心，六也。法變而弊，不可遽復，七也。錢者國姓，易之不祥，八也。王深嘉之，乃止。

綜述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二六《雜律上》 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疏議曰：私鑄錢者，合流三千里。其作具已備，謂鑄錢作具並已周備，而未鑄者，徒二年。若作具未備，謂有所欠少，未堪鑄錢者，杖一百。若私鑄金銀等錢，不通時用者，不坐。

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徒一年。疏議曰：時用之錢，厚薄大小，並依官樣。輒有磨錯成錢，令至薄小，而取其銅，以求利潤者，徒一年。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卷一四《河東道三》 三河冶，舊置鑪鑄錢，至德以後廢。元和七年，中書侍郎平章事李吉甫奏：臣訪聞，飛狐縣三河冶銅山約數十里，銅鑛至多，去飛狐錢坊二十五里，兩處同用拒馬河水，以水斛銷銅，北方諸處，鑄錢人工絶省，所以平日三河冶置四十鑪鑄錢，舊跡並存，事堪覆實。今但得錢本，令本道應接人夫，三年以來，其事即立，救河東困竭之弊，成易、定援接之形，制置一成，久長獲利。詔從之。其年六月起工，至十月置五鑪鑄錢，每歲鑄成一萬八千貫。時朝廷新收易、定，河東道久用鐵錢，人不堪弊，至是俱受利焉。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卷三三《劒南道下》 銅山縣，中，東北至州一百二十里。本鄀縣地，有銅山，漢文帝賜鄧通蜀銅山鑄錢，此蓋其餘峰也，歷代采鑄。貞觀二十三年置監，署官，前上元三年廢監。調露元年，因廢監置銅山縣。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二二《少府監》 諸鑄錢監：監各一人。《周禮》：泉府上士四人，掌市之征布。又：司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布，以泉府同貨而斂賒。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鄭玄云：市不稅，爲民之用也。金銅無凶年，因物貴，大鑄泉以饒民。布及泉，謂錢也。《漢書・食貨志》曰：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錢圜函方，輕重以銖，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周景王鑄大錢，文曰寶貨，內外皆有周郭。秦兼天下，銅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漢興，以秦錢重難用，令人鑄榆莢錢。文帝以錢益輕，更鑄四銖錢，文爲半兩。除盜鑄錢令，使民放鑄。及武帝初，鑄三銖錢，重如其文，禁人盜鑄。有司言三銖錢輕，更請郡國鑄五銖錢，文曰五銖，周郭其質。又以人多奸鑄，令京師鑄官赤仄，一當五，其後赤仄錢又廢。於是悉除郡國無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自武帝元（符）〔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王莽變漢制，始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後又多所改作。及公孫述於蜀鑄錢，人不便之，故謠曰：黃牛白腹，五銖當復。後漢光武除王莽所造，復五銖錢。靈帝鑄四出錢。魏初元專以粟、帛爲貨，明帝復立五銖錢，至西晉不改。吳孫權鑄大錢一當五百文，又鑄一當千錢。蜀先主鑄一直百錢。東晉沈充鑄小錢，謂之沈郎錢。宋文帝又鑄四銖錢，體完厚。孝武帝四銖，形小薄。少帝鑄二銖，謂之荳子錢；又有綖環錢，貫之以縷，入水不沉。南齊亦用四銖。梁武帝乃鑄二種錢：內有周郭，文曰五銖，重如其文；又除肉郭，謂之女錢。百姓私用古錢，有直百五銖、女錢、太平百錢、定平一百、五銖稚錢、五銖對文等號，輕重不一。普通中，議罷銅錢，鑄鐵錢。陳初，有梁末兩柱及鷰眼錢，時雜用之；文帝改鑄五銖，宣帝又鑄大貨六銖。後魏太和十九年鑄錢，文曰太和五銖；永安二年改鑄，文曰永安五銖。東魏齊文襄以錢文五銖，名須稱實，一文重五銖，計百錢重一斤四兩二十銖。北齊文宣帝鑄常平五銖，重如文。周武帝鑄布泉錢，以一當五，與五銖並行。建德中，復鑄五行大布，一當十。宣帝又鑄永通萬國，以一當千。隋高祖以天下錢貨不等，更鑄新錢，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銖，重如其文，每一千重四斤二兩。自漢至隋，雖時或輕重，皆用五銖。皇朝武德中，悉除五銖，更鑄開通元寶錢。乾封初，又鑄乾封泉寶錢，尋廢。開元中，以錢濫惡，江淮間尤甚，有敕禁斷，令御史往江淮間收斂，納官鎔之。其求稍廣，州縣恐其錢數不充，隨以好錢繼之，自是，百姓財幣耗損，御史坐是左遷。舊法每一千重六斤四兩，近所鑄者多重七斤，錢文本歐陽詢所書。錢官，漢氏初屬少府，後屬水衡，後漢屬司農；魏晉已下，或屬少府，或屬司農。皇朝少府置十鑪，諸州亦皆屬焉。及少府罷鑄錢，諸州遂別。今絳州三十鑪，楊、宣、鄧、蔚各十鑪，益、鄂、郴各五鑪，洋州三鑪，定州一鑪。諸鑄錢監以所在州府都督、刺史判之；副監一人，上佐判之；丞一人，判司判之；監事一人，參軍及縣尉知之；録事、府、史，土人爲之。

唐・杜佑《通典》卷九《食貨九・錢幣下》 大唐武德四年，廢五銖錢，鑄開通元寶錢，每十錢重一兩，計一千重六斤四兩，歐陽詢爲文書，含八分及隸體。每兩二十四銖，則一錢重二銖半以下，古秤比今秤三之一也，則今錢爲古秤之七銖以上，古五

銖則加重二銖以上。輕重大小，最爲折衷，遠近便之。後盜鑄漸起。

顯慶五年，以天下惡錢轉多，所在官爲市取，五文惡錢，酬一好錢。其年，又改以好錢一文，易惡錢二文。

乾封元年，造乾封泉寶錢，直開元錢十。周年以後舊錢並廢。二年詔，開元錢依舊施行，乾封錢貯。

儀鳳四年四月，令東都出遠年糙米及粟，就市糴，斗別納惡錢百文。其惡錢令少府、司農相知，即令鑄破。其厚重合斤兩者，任將行用。時米粟漸貴，議爲鑄錢漸多，所以錢賤而物貴，於是權停少府監鑄錢，尋而復舊。

永淳元年五月敕：私鑄錢造意人及勾合頭首者，並處絞，仍先決杖一百。從及居停主人加役流，各決杖六十。若家人共犯，坐其家長；老疾不坐者，則罪歸以次家長。其鑄錢處，鄰保配徒一年；里正、坊正、村正各決六十。若有糾告者，即以所鑄錢毀破并銅物等賞糾人。同犯自首免罪，依例酬賞。

武太后長安中，又令懸樣於市，令百姓依樣用錢。俄又簡擇艱難，交易留滯，又降敕，非鐵錫銅蕩穿穴者，並許行用。其熟銅、排斗、沙澀厚大者，皆不許簡。自是盜鑄蜂起，濫惡益衆。江淮之南，盜鑄尤甚，或就陂湖巨海深山之中鼓鑄。

神龍、先天之際，兩京用錢尤甚濫惡。其郴、衡私鑄小錢，纔有輪郭，及鐵錫之屬，亦堪行用。乃有買錫，以錢模之，斯須盈千，便齎用之。

開元五年，宋璟知政事，奏請一切禁斷惡錢。六年正月詔，又切禁斷天下惡錢，不堪行用者，并銷破覆鑄。由是四民擾駭，穀帛踴貴。二月又敕：古者聚萬方之貨，設九府之法，以通天下，以便生人。若輕重得中，則利可和義；若真僞相雜，則官失其守。頃者用錢，不論此道，深恐貧窶日困，姦豪歲滋，所以申明舊章，懸設諸樣，欲其人安俗阜，禁止令行。

十七年制曰：古者作錢，以通有無之鄉，以平小大之價，以全服用之物，以濟單貧之資。錢之所利，人之所急。然絲布財穀，四民爲本，若本賤末貴，則人棄賤而務貴。故有盜鑄者，冒嚴刑而不悔，藏鎔者非倍息而不出。今天下泉貨益少，幣帛頗輕，欲使天下流通，焉可得也。且銅者餧不可食，寒不可衣，既不堪於器用，又不同於寶物，唯以鑄錢，使其流布。宜令所在加鑄，委按察使申明格文，禁斷私賣銅錫。仍禁造銅器，所有采銅錫鉛，官爲市取，勿抑其價，務利於人。

二十年九月，制曰：綾羅絹布雜貨等，交易皆合通用。如關市肆，必須見錢，深非道理。自今以後，與錢貨兼用，違者准法罪之。

二十二年三月敕：布帛不可以尺寸爲交易，菽粟不可以抄勺貿有無。古之爲錢，以通貨幣。頃雖官鑄，所入無幾，約工計本，勞費又多，公私之間，給用不贍，永言其弊，豈無變通。往者漢文之時，已有放鑄之令，雖見非於賈誼，亦無廢於賢君。古往今來，代革時異。亦欲不禁私鑄，其理如何？

中書侍郎張九齡奏請不斷鑄錢。上令百官詳議。黃門侍郎平章事裴耀卿、黃門侍郎李林甫、河南少尹蕭炅等皆曰：錢者通貨，有國之權，是以歷代禁之，以絶姦濫。今若一啓此門，但恐小人棄農逐利，而濫惡更甚，於事不便。

左監門衛録事參軍劉秩上議曰：古者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今之錢，即古之下幣也。今若捨之，任人自鑄，則上無以御下，下無以事上，其不可一也。夫物賤則傷農，錢輕則傷賈。故善爲國者，觀物之貴賤，錢之輕重，夫物重則錢輕，錢輕由乎物多，多則作法收之使少，少則重，重則作法布之使輕。輕重之本，必由乎是，奈何而假於人。其不可二也。夫鑄錢不雜以鉛鐵則無利，雜以鉛鐵則惡，如不重禁，不足以懲息。且方今塞其私鑄之路，人猶冒死以犯之，況啓其源而欲人之從令乎。是設陷穽而誘之入，其不可三也。夫許人鑄錢，無利則人不鑄，有利則人去南畝者衆，去南畝者衆則草不墾，草不墾又隣於寒餒，其不可四也。夫人富溢則不可以賞勸，貧餒則不可以威禁。故法令不行，人之不理，皆由貧富之不齊也。若許其鑄錢，則貧者必不能爲，臣恐貧者彌貧，而服役於富室，富室乘之而益恣。昔漢文之時，吳濞、諸侯也，富埒天子；鄧通，大夫也，財侔王者。此皆鑄錢之所致。必欲許其私鑄，是與人利權，其不可五也。今必以錢重而傷本，工費而利寡，則臣願言其失，以效愚計。夫錢重者，由人鑄日滋於前，而爐不加於舊。又公錢重，與銅之價頗等，故盜鑄者破重錢以爲輕錢，禁寬則行，禁嚴則止，止則棄矣。此錢之所以少也。夫鑄錢用不贍者，由乎銅貴，銅貴之由，在於采用者衆。夫銅之爲兵則不如鐵，以爲器則不如漆，禁之無害，陛下何不禁於人。禁於人則銅無所用，銅無所用則益賤，賤則錢之用給矣。夫銅不布下，則盜鑄者無因而鑄，無因而鑄則公錢不破，人不犯死刑，錢又日增，不復

利矣。是一舉而四美兼也。時公卿群官皆建議以爲不便，事既不行，但敕郡縣嚴斷惡錢而已。

至天寶初年，兩京用錢稍好，米粟豐賤。數載之後，漸又濫惡。府縣不許好錢加價廻博，令好惡通用。富商姦人，漸收好錢，潛將往江淮南，每一錢貨得私鑄惡錢五文，假託公錢，將入京私用。京城錢日加碎惡，鵝眼、鐵錫、古文、綖環之類，每貫重不過三四斤。

十一載二月敕：泉貨之用，所以通有無；輕重之權，所以禁踰越。故周立九府之法，漢備三官之制。永言適便，必在隨宜。如聞京城行用之錢，頗多濫惡，所資懲革，絶其訛謬。然安人在於存養，化俗期於變通，法若從寬，事堪持久。宜令所司即出錢三數十萬貫，分於兩市，百姓間應交易所用不堪久行用者，官爲換取，仍限一月日內使盡。庶單貧無患，商旅必通。其過限輒敢違犯者，一事以上，並作條件處分。是時京城百姓，久用惡錢，制下之後，頗相驚擾。時又令於龍興觀南街開塲，出左藏庫內排斗錢，許市人博換，貧弱者又爭次不得。俄又宣敕，除鐵錫、銅沙、穿穴、古文，餘並依舊行用，久之乃定。

乾元元年，有司以甲兵未息，給用猶費，奏鑄乾元重寶錢。每貫十斤，一文當開元通寶錢一十文。又鑄重棱錢，每貫重二十斤，一文當開通五十文。皆鑄錢使第五琦所奏也。姦猾之人，多破用舊錢，私鑄新錢，雖獲深利，隨遭重刑，公私不便，尋總停廢，還用開元通寶錢。人間無復有乾元、重棱二錢者，蓋並鑄爲器物矣。按：天寶中，諸州凡置九十九鑪鑄錢。絳州三十鑪，揚、潤、宣、鄂、蔚各十鑪，益、鄧、郴各五鑪，洋州三鑪，定州一鑪。約每鑪役丁匠三十人。每年除六月、七月停作，餘十月作十番。每鑪約用銅二萬一千二百一十斤，白鐵三千七百九斤，黑錫五百四十斤。約每貫錢用銅鐵錫價約七百五十文，丁匠在外。每鑪計鑄錢三千三百貫，約一歲計鑄錢三十二萬七千餘貫文。

唐・張九齡《曲江集》卷七《敕議放私鑄錢》 敕：布帛不可以尺寸爲交易，菽粟不可以抄勺貿有無。故古之爲錢，將以通貨幣。蓋人所作，非天實生。頃者，耕織爲資，乃稍賤而傷本，磨鑄之物，却以少而致貴。頃雖官鑄，所入無幾，約工計本，勞費又多，公私之間，給用不贍，永言其弊，豈無變通。往者漢文之時，已有放鑄之令，雖見非於賈誼，亦無廢於賢君。況古往今來，時異事變，反經之義，安有定耶。終然自拘，必無足用。且欲不禁私鑄，其理如何，公卿百僚，詳議可否，朕將親覽，擇善而從。

《舊唐書》卷四四《職官志三》 監察御史十員。【略】監察掌分察巡按郡縣屯田、鑄錢、嶺南選補、知太府、司農出納，監決囚徒。【略】

諸鑄錢監：絳州三十鑪，揚、宣、鄂、蔚四州各十鑪，益、郴三州各五鑪，洋州三鑪，定州一鑪也。諸鑄錢監以所在州府都督刺史判之。副監一人，上佐判之。丞一人，判司判之。監事一人，或參軍或縣尉知之。録事、府史，士人爲之。

《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上》 高祖即位，仍用隋之五銖錢。武德四年七月，廢五銖錢，行開元通寶錢，徑八分，重二銖四絫，積十文重一兩，一千文重六斤四兩。仍置錢監於洛、并、幽、益等州。秦王、齊王各賜三鑪鑄錢，右僕射裴寂賜一鑪。敢有盜鑄者身死，家口配沒。

五年五月，又於桂州置監。議者以新錢輕重大小最爲折衷，遠近甚便之。後盜鑄漸起，而所在用錢濫惡。

顯慶五年九月，敕以惡錢轉多，令所在官私爲市取，以五惡錢酬一好錢。百姓以惡錢價賤，私自藏之，以候官禁之弛。高宗又令以好錢一文買惡錢兩文，弊仍不息。

至乾封元年封嶽之後，又改造新錢，文曰乾封泉寶，徑一寸，重二銖六分。仍與舊錢並行，新錢一文當舊錢之十。周年之後，舊錢並廢。

初，開元錢之文，給事中歐陽詢制詞及書，時稱其工。其字含八分及隸體，其詞先上後下，次左後右讀之。自上及左廻環讀之，其義亦通，流俗謂之開通元寶錢。及鑄新錢，乃同流俗，乾字直上，封字在左。尋寤錢文之誤，又緣改鑄，商賈不通，米帛增價，乃議却用舊錢。

二年正月，下詔曰：泉布之興，其來自久。實古今之要重，爲公私之寶用。年月既深，僞濫斯起，所以採乾封之號，改鑄新錢。靜而思之，將爲未可。高祖撥亂反正，爰創軌模。太宗立極承天，無所改作。今廢舊造新，恐乖先旨。其開元通寶宜依舊施行，爲萬代之法。乾封新鑄之錢，令所司貯納，更不須鑄。仍令天下置鑪之處，並鑄開元通寶錢。既而私鑄更多，錢復濫惡。

高宗嘗臨軒謂侍臣曰：錢之爲用，行之已久，公私要便，莫甚於斯。比爲州縣不存檢校，私鑄過多。如聞荆、潭、宣、衡，犯法尤甚。遂有將船栰宿於江中，所部官人，不能覺察。自今嚴加禁斷，所在追納惡錢，一二年間使盡。當時雖有約敕，而姦濫不息。

儀鳳四年四月，令東都出遠年糙米及粟，就市給糴，斗別納惡錢百文。其惡錢令少府、司農相知，即令鑄破。其厚重徑合斤兩者，任將行用。時米粟漸貴，議者以爲鑄錢漸多，所以錢賤而物貴。於是權停少府監鑄錢，尋而復舊。

則天長安中，又令懸樣於市，令百姓依樣用錢。俄又簡擇艱難，交易留滯，又降敕非鐵錫、銅蕩、穿穴者，並許行用。其有熟銅、排斗、沙澁、厚大者，皆不許簡。自是盜鑄蜂起，濫惡益衆。江淮之南，盜鑄者或就陂湖、巨海、深山之中，波濤險峻，人跡罕到，州縣莫能禁約。以至神龍、先天之際，兩京用錢尤濫。其郴、衡私鑄小錢，纔有輪郭，及鐵錫五銖之屬，亦堪行用。乃有買錫鎔銷，以錢模夾之，斯須則盈千百，便賚用之。

開元五年，車駕往東都，宋璟知政事，奏請一切禁斷惡錢。六年正月，又切斷天下惡錢，行二銖四絫錢，不堪行用者，並銷破覆鑄。至二月又敕曰：古者聚萬方之貨，設九府之法，以通天下，以便生人。若輕重得中，則利可知矣。若真僞相雜，則官失其守。頃者用錢，不論此道。深恐貧窶日困，姦豪歲滋。所以申明舊章，懸設諸樣，欲其人安俗阜，禁止令行。時江淮錢尤濫惡，有官鑪、偏鑪、稜錢、時錢等數色。璟乃遣監察御史蕭隱之充江淮使。隱之乃令率户出錢，務加督責。百姓乃以上青錢充惡錢納之，其小惡者或沉之於江湖，以免罪戾。於是市井不通，貨價騰起，流聞京師。隱之貶官，璟因之罷相，乃以張嘉貞知政事。嘉貞乃弛其禁，人乃安之。

開元二十二年，中書侍郎張九齡初知政事，奏請不禁鑄錢，玄宗令百官詳議。黄門侍郎裴耀卿、李林甫、河南少尹蕭炅等皆曰：錢者通貨，有國之權，是以歷代禁之，以絶姦濫。今若一啓此門，但恐小人棄農逐利，而濫惡更甚，於事不便。左監門録事參軍劉秩上議曰：伏奉今月二十一日敕，欲不禁鑄錢，令百僚詳議可否者。夫錢之興，其來尚矣，將以平輕重而權本末，齊桓得其術而國以霸，周景失其道而人用弊。考諸載籍，國之興衰，實繫於是。陛下思變古以濟今，欲反經以合道，而不即改作，詢之芻蕘，臣雖惷愚，敢不薦其聞見。古者以珠玉爲上幣，黄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管仲曰：夫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舍之則非有損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常。故與之在君，奪之在君，貧之在君，富之在君，是以人戴君如日月，親君如父母，用此術也，是爲人主之權。今之錢，即古之下幣也。陛下若捨之任人，則上無以御下，下無以事上，其不可一也。夫物賤則傷農，錢輕則傷賈。故善爲國者，觀物之貴賤，錢之輕重。夫物重則錢輕錢，輕由乎物多，多則作法收之使少，少則重，重則作法布之使輕。輕重之本，必由乎是，奈何而假於人？其不可二也。夫鑄錢不雜以鉛鐵則無利，雜以鉛鐵則惡，惡不重禁之，不足以懲息。且方今塞其私鑄之路，人猶冒死以犯之，況啓其源而欲人之從令乎。是設陷穽而誘之入。其不可三也。夫許人鑄錢，無利則人不鑄，有利則人去南畝者衆。去南畝者衆，則草不墾，草不墾，又隣於寒餒。其不可四也。夫人富溢則不可以賞勸，貧餒則不可以威禁，法令不行，人之不理，皆由貧富之不齊也。若許其鑄錢，則貧者必不能爲。臣恐貧者彌貧，而服役於富室，富室乘之而益恣。昔漢文之時，吴濞、諸侯也，富埒天子；鄧通，大夫也，財侔王者。此皆鑄錢之所致也。必欲許其私鑄，是與人利權而捨其柄。其不可五也。陛下必以錢重而傷本，工費而利寡，則臣願言其失，以效愚計。夫錢重者，猶人日滋於前，而鑪不加於舊。又公錢重，與銅之價頗等，故盜鑄者破重錢以爲輕錢。錢輕，禁寬則行，禁嚴則止，止則棄矣，此錢之所以少也。夫鑄錢用不贍者，在乎銅貴，銅貴在採用者衆。夫銅以爲兵則不如鐵，以爲器則不如漆，禁之無害，陛下何不禁於人？禁於人，則銅無所用，銅益賤則錢之用給矣。夫銅不布下，則盜鑄者無因而鑄，則公錢不破，人不犯死刑，錢又日增，未復利矣。是一舉而四美兼也。惟陛下熟察之。

時公卿群官，皆建議以爲不便。事既不行，但敕郡縣嚴斷惡錢而已。

至天寶之初，兩京用錢稍好，米粟豐賤。數載之後，漸又濫惡，府縣不許好者加價廻博，好惡通用。富商姦人，漸收好錢，潛將往江淮之南，每錢貨得私鑄惡者五文，假託官錢，將入京私用。京城錢日加碎惡，鵝眼、鐵錫、古文、綖環之類，每貫重不過三四斤。

十一載二月，下敕曰：錢貨之用，所以通有無；輕重之權，所以禁踰越。故周立九府之法，漢備三官之制。永言適便，必在從宜。如聞京師行用之錢，頗多濫惡，所資懲革絶其訛謬。然安人在於存養，化俗期於變通。法若從寬，事堪持久。宜令所司即出錢三數十萬貫，分於兩市，百姓間應交易所用錢不堪久行用者，官爲換取，仍限一月日内使盡。庶單貧無患，商旅必通。其過限輒違犯者，一事已上，並作條件處分。是時京城百姓久用惡錢，制下之後，頗相驚擾。時又令於龍興觀南街開塲，出左藏庫内排斗錢，許市

人博換。貧弱者又爭次不得。俄又宣敕，除鐵錫、銅沙、穿穴、古文，餘並許依舊行用。久之乃定。

乾元元年七月，詔曰：錢貨之興，其來久矣，代有沿革，時爲重輕。周興九府，實啟流泉之利。漢造五銖，亦弘改鑄之法。必令小大兼適，母子相權，事有益於公私，理宜循於通變。但以干戈未息，帑藏猶虛，卜式獻助軍之誠，弘羊興富國之算，靜言立法，諒在便人。御史中丞第五琦奏請改錢，以一當十，別爲新鑄，不廢舊錢，冀實三官之資，用收十倍之利，所謂於人不擾，從古有經。宜聽於諸監別鑄一當十錢，文曰乾元重寶。其開元通寶者依舊行用。所請採鑄捉搦處置，即條件聞奏。

二年三月，琦入爲相，又請更鑄重輪乾元錢，一當五十，二十斤成貫。詔可之。於是新錢與乾元、開元通寶錢三品並行。尋而穀價騰貴，米斗至七千，餓死者相枕於道。乃擡舊開元錢以一當十，減乾元錢以一當三十，緣人厭錢價不定，人間擡加價錢爲虛錢。長安城中，競爲盜鑄，寺觀鐘及銅象，多壞爲錢。姦人豪族，犯禁者不絕。京兆尹鄭叔清擒捕之，少不容縱，數月間撓死者八百餘人，人益無聊矣。

上元元年六月，詔曰：因時立制，頃議新錢，且是從權，知非經久。如聞官鑪之外，私鑄頗多，吞併小錢，踰濫成弊。抵罪雖衆，禁姦未絕。況物價益起，人心不安。事藉變通，期於折衷。其重稜五十價錢，宜減作三十文行用。其開元舊時錢，宜一當十文行用。其乾元十當錢，宜依前行用。仍令京中及畿縣內依此處分，諸州待進止。七月，敕：重稜五十價錢，先令畿內減至三十價行，其天下諸州，並宜準此。

寶應元年四月，改行乾元錢，一以當二；乾元重稜小錢，亦以一當二；重稜大錢，一以當三。尋又改行乾元大小錢，並以一當一。其私鑄重稜大錢不在行用之限。

大曆四年正月，關內道鑄錢等使、戶部侍郎第五琦上言，請於絳州汾陽、銅原兩監，增置五鑪鑄錢，許之。

建中元年九月，戶部侍郎韓洄上言：江淮錢監，歲共鑄錢四萬五千貫，輸于京師，度工用轉送之費，每貫計錢二千，是本倍利也。今商州有紅崖冶出銅益多，又有洛源監，久廢不理。請增工鑿山以取銅，興洛源錢監，置十鑪鑄之，歲計出錢七萬二千貫，度工用轉送之費，貫計錢九百，則利浮本也。其江淮七監，請皆停罷。從之。

貞元九年正月，張滂奏：諸州府公私諸色鑄造銅器雜物等。伏以國家錢少，損失多門。興販之徒，潛將銷鑄，錢一千爲銅六斤，造寫器物，則斤直六百餘。有利既厚，銷鑄遂多，江淮之間，錢實減耗。伏請準從前敕文，除鑄鏡外，一切禁斷。

元和三年五月，鹽鐵使李巽上言：得湖南院申，郴州平陽、高亭兩縣界，有平陽冶及馬跡、曲木等古銅坑，約二百八十餘井，差官檢覆，實有銅錫。今請於郴州舊桂陽監置鑪兩所，採銅鑄錢，每日約二十貫，計一年鑄成七千貫，有益於人。從之。

其年六月，詔曰：泉貨之法，義在通流。若錢有所壅，貨當益賤。故藏錢者得乘人之急，居貨者必損己之資。今欲蓄錢令以出滯藏，加鼓鑄以資流布，使商旅知禁，農桑獲安，義切救時，情非欲利。若革之無漸，恐人或相驚。應天下商賈先蓄見錢者，委所在長吏，令收市貨物，官中不得輒有程限，逼迫商人，任其貨易，以求便利。計周歲之後，此法遍行，朕當別立新規，設蓄錢之禁。所以先有告示，許有方圓，意在他時行法不貸。又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鑛。銅者，可資於鼓鑄，銀者，無益於生人，權其重輕，使務專一。其天下自五嶺以北，見採銀坑，並宜禁斷。恐所在坑户，不免失業，各委本州府長吏勸課，令其採銅，助官中鑄作。仍委鹽鐵使條疏聞奏。

四年閏三月，京城時用錢每貫頭除二十文，陌內欠錢及有鉛錫錢等，準貞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敕：陌內欠錢，法當禁斷，慮因捉搦，或亦生姦，使人易從，切於不擾。自今已後，有因交關用欠陌錢者，宜但令本行頭及居停主人牙人等檢察送官。如有容隱，兼許賣物領錢人糾告，其行頭主人牙人，重加科罪。府縣所由祇承人等，並不須干擾。若非因買賣，自將錢於街衢行者，一切勿問。

其年六月，敕：五嶺已北，所有銀坑，依前任百姓開採，禁見錢出嶺。

六年二月，制：公私交易，十貫錢已上，即須兼用匹段。委度支鹽鐵使及京兆尹即具作分數，條疏聞奏。茶商等公私便換見錢，並須禁斷。

其年三月，河東節度使王鍔奏請於當管蔚州界加置鑪鑄銅錢，廢管內錫錢。許之，仍令加至五鑪。

七年五月，户部王紹、度支盧坦、鹽鐵王播等奏：伏以京都時用多重見

錢，官中支計，近日殊少，蓋緣比來不許商人便換，因茲家有滯藏，所以物價轉高，錢多不出。臣等今商量，伏請許令商人於三司任便換見錢，一切依舊禁約。伏以比來諸司諸使等，或有便商人，錢多留城中，逐時收貯，積藏私室，無復通流。伏請自今已後嚴加禁約。從之。

八年四月，敕：以錢重貨輕，出內庫錢五十萬貫，令兩市收市布帛，每端匹估加十之一。

十二年正月，敕：泉貨之設，故有常規，將使重輕得宜，是資斂散有節，必通其變，以利於人。今繒帛轉賤，公私俱弊。宜出見錢五十萬貫，令京兆府揀擇要便處開場，依市價交易，選清强官吏，切加勾當。仍各委本司，先作處置條件聞奏。必使事堪經久，法可通行。又敕：近日布帛轉輕，見錢漸少，皆緣所在壅塞，不得通流。宜令京城內自文武官僚，不問品秩高下，并公郡縣主、中使等，下至士庶、商旅、寺觀、坊市，所有私貯見錢，並不得過五千貫。如有過此，許從敕出後，限一月內任將市別物收貯。如錢數較多，處置未了，任於限內於地界州縣陳狀，更請限。縱有此色，亦不得過兩箇月。若一家內別有宅舍店鋪等，所貯錢並須計用在此數。其兄弟本來異居曾經分析者，不在此限。如限滿後有違犯者，白身人等，宜付所司，決痛杖一頓處死。其文武官及公主等，並委有司聞奏，當重科貶。戚屬中使，亦具名銜聞奏。其贍貯錢不限多少，並勒納官。數內五分取一分充賞錢，止於五千貫。此外察獲，及有人論告，亦重科處分，并量給告者。時京師里閭區肆所積，多方鎮錢，王鍔、韓弘、李惟簡，少者不下五十萬貫。於是競買第屋以變其錢，多者竟里巷傭僦以歸其直。而高貲大賈者多依倚左右軍官錢爲名，府縣不得窮驗，法竟不行。

十四年六月，敕：應屬諸軍諸使，更有犯時用錢每貫除二十文、足陌內欠錢及有鉛錫錢者，宜令京兆府枷項收禁，牒報本軍本使府司，差人就軍及看決二十。如情狀難容，復有違拒者，仍令府司聞奏。

十五年八月，中書門下奏：伏準群官所議鑄錢，或請收市人間銅物，令州郡鑄錢。當開元以前，未置鹽鐵使，亦令州郡勾當鑄造。今若兩稅盡納匹段，或慮兼要通用見錢。欲令諸道公私銅器，各納所在節度、團練、防禦、經略使，便據元敕給與價直，并折兩稅。仍令本處軍人鎔鑄。其鑄本請以留州留使年支未用物充，所鑄錢便充軍府州縣公用。當處軍人，自有糧賜，亦較省本，所資衆力，并收衆銅，天下併功，速濟時用。待一年後鑄器物盡，則停。其州府有出銅鉛可以開鑪處，具申有司，便令同諸監冶例，每年與本充鑄。其收市銅器期限，并禁鑄造買賣銅物等，待議定便令有司條疏聞奏。其上都鑄錢及收銅器，續處分。將欲頒行，尚資周慮，請令中書門下兩省、御史臺并諸司長官商量，重議聞奏。從之。

長慶元年九月，敕：泉貨之義，所貴通流。如聞比來用錢，所在除陌不一。與其禁人之必犯，未若從俗之所宜，交易往來，務令可守。其內外公私給用錢，從今以後，宜每貫一例除墊八十，以九百二十文成貫，不得更有加除及陌內欠少。

太和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準元和四年閏三月敕，應有鉛錫錢，並合納官，如有人糾得一錢，賞百錢者。當時敕條，貴在峻切，今詳事實，必不可行。只如告一錢賞百錢，則有人告一百貫錫錢，須賞一萬貫銅錢，執此而行，事無畔際。今請以鉛錫錢交易者，一貫已下，以州府常行決脊杖二十；十貫已下，決六十，徒三年；過十貫已上，所在集衆決殺。其受鉛錫錢交易者，亦準此處分。其用鉛錫錢，仍納官。其能糾告者，每一貫賞五千文，不滿貫者，準此計賞，累至三百千，仍且取當處官錢給付。其所犯人罪不死者，徵納家資，充填賞錢。可之。

四年十一月，敕：應私貯見錢家，除合貯數外，一萬貫至十萬貫，限一周年內處置畢；十萬貫至二十萬貫以下者，限二周年處置畢。如有不守期限，安然蓄積，過本限，即任人糾告，及所由覺察。其所犯家錢，並準元和十二年敕納官，據數五分取一分充賞。糾告人賞錢，數止於五千貫。應犯錢法人色目決斷科貶，並準元和十二年敕處分。其所由覺察，亦量賞一半。事竟不行。

五年二月，鹽鐵使奏：湖南管內諸州百姓私鑄造到錢。伏緣衡、道數州，連接嶺南，山洞深邃，百姓依模監司錢樣，競鑄造到脆惡姦錢，轉將賤價博易，與好錢相和行用。其江西、鄂岳、桂管鑄濫錢，並請委本道觀察使條疏禁絶。敕旨宜依。

會昌六年二月，敕：緣諸道鼓鑄佛像鐘磬等新錢，已有次第，須令舊錢流布，絹帛價稍增。文武百僚俸料，宜起三月一日，並給見錢。其一半先給虛估匹段，對估價支給。敕：比緣錢重幣輕，生人坐困。今加鼓鑄，必在流

行，通變救時，莫切於此。宜申先甲之令，以誡居貨之徒。京城及諸道，起今年十月以後，公私行用，並取新錢，其舊錢權停三數年。如有違犯，同用鉛錫惡錢例科斷，其舊錢並納官。事竟不行。

《舊唐書》卷五七《裴寂傳》 裴寂字玄真，蒲州桑泉人也。【略】其年，改鑄錢，特賜寂令自鑄造。

《舊唐書》卷六四《巢王元吉傳》 巢王元吉，高祖第四子也。【略】世充平，拜司空。【略】與太宗各聽三鑪鑄錢以自給。

《舊唐書》卷九六《宋璟傳》 宋璟，邢州南和人，其先自廣平徙焉。【略】又禁斷惡錢，發使分道檢括銷毀之，頗招士庶所怨。

《舊唐書》卷一〇二《劉子玄傳》 劉子玄，本名知幾，楚州刺史胤之族孫也。【略】子玄子貺、餗、彙、秩、迅、迥皆知名於時。【略】〔秩〕論喪紀制度加籩豆，許私鑄錢，改制國學，事各在本志。

《舊唐書》卷一〇三《第五琦傳》 第五琦，京兆長安人。【略】乾元二年，以本官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初，琦以國用未足，幣重貨輕，乃請鑄乾元重寶錢，以一當十行用之。及作相，又請更鑄重輪乾元錢，一當五十，與乾元錢及開元通寶錢三品並行。既而穀價騰貴，餓殣死亡，枕藉道路，又盜鑄爭起，中外皆以琦變法之弊，封奏日聞。乾元二年十月，貶中州長史。

《舊唐書》卷一一九《韓洄傳》 韓滉字太冲，太子少師休之子也。【略】洄以蔭緒受任，劉晏判鹽鐵度支，辟爲屬吏，累官至諫議大夫、知制誥。【略】洄上言：江淮七監，歲鑄錢四萬五千貫，輸于京師，度工用轉送之費，每貫計錢二千，是本倍利也。今商州有紅崖冶，出銅益多，又有洛源監，久廢不理。請增工鑿山以取銅，興洛源故監，置十鑪鑄之。歲計出錢七萬二千貫，度工用轉送之費，貫計錢九百，則利浮本矣。其江淮七監，請皆罷之。復以天下銅鐵之冶，是曰山澤之利，當歸於王者，非諸侯方岳所有。今諸道節度都團練使皆占之，非宜也，請總隸鹽鐵使。皆從之。

《舊唐書》卷一三七《趙涓傳》 德宗遣監察御史鄭楚相、刑部員外郎裴漼、大理評事陳正儀充三司使同往按鞫。【略】上曰：此事亦未爲甚，未知燒鉛何如？漼曰：燒鉛爲丹，格令不禁。準天寶十三載敕，鉛銅錫不許私家買賣貨易，蓋防私鑄錢，本亦不言燒鉛爲丹。南史違敕買鉛，不得無罪。

《舊唐書》卷一三八《韋倫傳》 韋倫，開元、天寶中朔方節度使光乘之子。少以蔭累授藍田縣尉。以吏事勤恪，楊國忠署爲鑄錢內作使判官。國忠恃權寵，又邀名稱，多徵諸州縣農人令鑄錢。農夫既非本色工匠，被所由抑令就役，多遭箠罰，人不聊生。倫白國忠曰：鑄錢須得本色人，今抑百姓農人爲之，尤費力無功，人且興謗。請厚懸市估價，募工曉者爲之。由是役使減少，而益鑄錢之數。

《舊唐書》卷一四九《張薦傳》 張薦字孝舉，深州陸澤人。【略】薦凡應八舉，皆登甲科。再授長安尉，遷鴻臚丞。凡四參選，判策爲銓府之最。員外郎員半千謂人曰：張子之文如青錢，萬簡萬中，未聞退時。時流重之，目爲青錢學士。

《舊唐書》卷一六五《柳公綽傳》 柳公綽字起之，京兆華原人也。【略】時廢浮圖法，以銅像鑄錢。仲郢爲京畿鑄錢使，錢工欲于模加新字，仲郢止之，唯淮南加新字，後竟爲僧人取之爲像設鐘磬。

《舊唐書》卷一七六《楊嗣復傳》 楊嗣復字繼之，僕射於陵子也。【略】開成二年十月，入爲户部侍郎，領諸道鹽鐵轉運使。三年正月，與同列李珏並以本官同平章事，領使如故，進階金紫，弘農伯，食邑七百户。上以幣輕錢重，問鹽鐵使何以去其太甚。嗣復曰：此事累朝制置未得，但且禁銅，未可變法。法變擾人，終亦未能去弊。李珏曰：禁銅之令，朝廷常典，但行之不嚴，不如無令。今江淮已南，銅器成肆，市井逐利者，銷錢一緡，可爲數器，售利三四倍。遠民不知法令，率以爲常。縱國家加鑪鑄錢，何以供銷鑄之弊。所以禁銅之令，不得不嚴。

《新唐書》卷三七《地理志一》 商州上洛郡，望。土貢：麝香、弓材。有洛源監錢官。

《新唐書》卷四一《地理志五》 揚州廣陵郡，大督都府。【略】有丹陽監、廣陵監錢官二。【略】

鄂州江夏郡，緊。土貢：銀、碌、貲布。有鳳山監錢官。【略】

饒州鄱陽郡，上。土貢：麩金、銀、簟、茶。有永平監錢官。有銅坑三。【略】

信州，上。乾元元年析饒州之弋陽，衢州之常山、玉山及建、撫之地置。【略】有玉山監錢官。有銅坑一，鉛坑一。【略】

郴州桂陽郡，上。土貢：赤錢、紵布、絲布。有桂陽監錢官。【略】

《新唐書》卷四八《百官志三》　監察御史十五人，正八品。【略】屯田、鑄錢、嶺南、黔府選補，亦視功過糾察。

少府監一人，從三品。少監二人，從四品下。掌百工技巧之政。總中尚、左尚、右尚、織染、掌冶五署及諸冶、鑄錢、互市等監。【略】諸鑄錢監，監各一人，副監各二人，丞各一人。以所在都督、刺史判焉；副監，上佐；丞，以判司；監事以參軍及縣尉爲之。監事各一人。有録事各一人，府各三人，史各四人，典事各五人。凡鑄錢有七監，會昌中，增至八監。每道置鑄錢坊一，大中初，三監廢。

《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四》　隋末行五銖白錢，天下盜起，私鑄錢行。千錢初重二斤，其後愈輕，不及一斤，鐵葉、皮紙皆以爲錢。高祖入長安，民間行綫環錢，其製輕小，凡八九萬纔滿半斛。

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徑八分，重二銖四參，積十錢重一兩，得輕重大小之中，其文以八分、篆、隸三體。洛、并、幽、益、桂等州皆置監。賜秦王、齊王三鑪，右僕射裴寂一鑪以鑄。盜鑄者論死，没其家屬。其後盜鑄漸起。

顯慶五年，以惡錢多，官爲市之，以一善錢售五惡錢，民間藏惡錢以待禁弛。乾封元年，改鑄乾封泉寶錢，徑寸，重二銖六分，以一當舊錢之十。踰年而舊錢多廢。明年，以商賈不通，米帛踊貴，復行開元通寶錢，天下皆鑄之。然私錢犯法日蕃，有以舟筏鑄江中者。詔所在納惡錢，而姦亦不息。儀鳳中，瀕江民多私鑄錢爲業，詔巡江官督捕，載銅、錫、鐵過百斤者没官。四年，命東都糶米粟，斗别納惡錢百，少府、司農毁之。是時鑄多錢賤，米粟踊貴，乃罷少府鑄，尋復舊。永淳元年，私鑄者抵死，隣、保、里、坊、村正皆從坐。武后時，錢非穿穴及鐵錫銅液，皆得用之，熟銅、排斗、沙澀之錢皆售，自是盜鑄蜂起，江淮游民依大山陂海以鑄，吏莫能捕。

先天之際，兩京錢益濫，郴、衡錢纔有輪郭，鐵錫五銖之屬皆可用之。或鎔錫摸錢，須臾百十。開元初，宰相宋璟請禁惡錢，行二銖四參錢，毁舊錢不可用者。江淮有官鑪錢、偏鑪錢、稜錢、時錢，遣監察御史蕭隱之使江淮，率户出惡錢，捕責甚峻，上青錢皆輸官，小惡者沈江湖，市井不通，物價益貴，隱之坐貶官。宋璟又請出米十萬斛收惡錢，少府毁之。十一年，詔所在加鑄，禁賣銅錫及造銅器者。二十年，千錢以重六斤四兩爲率，每錢重二銖四參，禁缺頓、沙澀、盪染、白彊、黑彊之錢。首者，官爲市之。銅一斤爲錢八十。

二十二年，宰相張九齡建議：古者以布帛菽粟不可尺寸抄勺而均，乃爲錢以通貿易。官鑄所入無幾，而工費多，宜縱民鑄。議下百官，宰相裴耀卿、黄門侍郎李林甫、河南少尹蕭炅、祕書監崔沔皆以爲嚴斷惡錢則人知禁，税銅折役則官冶可成，計估度庸則私錢以利薄而自息。若許私鑄，則下皆棄農而競利矣。左監門衛録事參軍事劉秩曰：今之錢，古之下幣也。若捨之任人，則上無以御下，下無以事上，不可一也。物賤傷農，錢輕傷賈，物重則錢輕，錢輕由乎物多，多則作法收之使少，物少則作法布之使輕，奈何假人？不可二也。鑄錢不雜鉛鐵則無利，雜則錢惡。今塞私鑄之路，人猶冒死，況設陷穽誘之？不可三也。鑄錢無利則人不鑄，有利則去南畝者衆，不可四也。人富則不可以賞勸，貧則不可以威禁。法不行，人不理，繇貧富不齊。若得鑄錢，貧者服役於富室，富室乘而益恣，不可五也。夫錢重繇人日滋於前，而鑪不加舊。公錢與銅價頗等，故破重錢爲輕錢，銅之不贍，在採用者衆也。銅之爲兵不如鐵，爲器不如漆。禁銅則人無所用，盜鑄者少，公錢不破，人不犯死，錢又日增，是一舉而四美兼也。是時公卿皆以縱民鑄爲不便，於是下詔禁惡錢而已。信安郡王禕復言國用不足，請縱私鑄，議者皆畏禕帝弟之貴，莫敢與抗，獨倉部郎中韋伯陽以爲不可，禕議亦格。

二十六年，宣、潤等州初置錢監，兩京用錢稍善，米粟價益下。其後錢又漸惡，詔出銅所在置監，鑄開元通寶錢，京師庫藏皆滿。天下盜鑄益起，廣陵、丹楊、宣城尤甚。京師權豪，歲歲取之，舟車相屬。江淮偏鑪錢數十種，雜以鐵錫，輕漫無復錢形。公鑄者號官鑪錢，一以當偏鑪錢七八，富商往往藏之，以易江淮私鑄者。兩京錢有鵝眼、古文、綫環之别，每貫重不過三四斤，至薄鐵而綴之。

宰相李林甫請出絹布三百萬匹，平估收錢，物價踊貴，訴者日萬人。兵部侍郎楊國忠欲招權以市恩，揚鞭市門曰：行當復之。明日，詔復行舊錢。天寶十一載，又出錢三十萬緡易兩市惡錢，出左藏庫排斗錢，許民易之。國忠又言錢非鐵錫、銅沙、穿穴、古文，皆得用之。

是時增調農人鑄錢，既非所習，皆不聊生。内作判官韋倫請厚價募工，縣是役用減而鼓鑄多。天下鑪九十九：絳州三十，揚、潤、宣、鄂、蔚皆十，益、郴皆五，洋州三，定州一。每鑪歲鑄錢三千三百緡，役丁匠三十，費銅二萬一千二百斤，鐵三千七百斤，錫五百斤。每千錢費錢七百五十。天下歲鑄三十二萬七千緡。

肅宗乾元年，經費不給，鑄錢使第五琦鑄乾元重寶錢，徑一寸，每緡重十斤，與開元通寶參用，以一當十，亦號乾元十當錢。先是諸鑪鑄錢窳薄，鎔破錢及佛像，謂之盤陀，皆鑄爲私錢，犯者杖死。第五琦爲相，復命絳州諸鑪鑄重輪乾元錢，徑一寸二分，其文亦曰乾元重寶，背之外郭爲重輪，每緡重十二斤，與開元通寶錢並行，以一當五十。是時民間行三錢，大而重稜者亦號重稜錢。法既屢易，物價騰踊，米斗錢至七千，餓死者滿道。初有虛錢，京師人人私鑄，併小錢，壞鍾、像，犯禁者愈衆。鄭叔清爲京兆尹，數月榜死者八百餘人。肅宗以新錢不便，命百官集議，不能改。上元元年，減重輪錢以一當三十，開元舊錢與乾元十當錢，皆以一當十，碾磑鬻受，得爲實錢，虛錢交易皆用十當錢，由是錢有虛實之名。

史思明據東都，亦鑄得一元寶錢，徑一寸四分，以一當開元通寶之百。既而惡得一非長祚之兆，改其文曰順天元寶。

代宗即位，乾元重寶錢以一當二，重輪錢以一當三，凡三日而大小錢皆以一當一。自第五琦更鑄，犯法者日數百，州縣不能禁止，至是人甚便之。其後民間乾元、重稜二錢鑄爲器，不復出矣。

當時議者以爲自天寶至今，户九百餘萬。《王制》：上農夫食九人，中農夫七人。以中農夫計之，爲六千三百萬人。少壯相均，人食米二升，日費米百二十六萬斛，歲費四萬五千三百六十萬斛，而衣倍之，吉凶之禮再倍，餘三年之儲以備水旱凶災，當米十三萬六千八十萬斛，以貴賤豐儉相當，則米之直與錢鈞也。田以高下肥瘠豐耗爲率，一頃出米五十餘斛，當田二千七百二十一萬六千頃。而錢亦歲毀於棺瓶埋藏焚溺，其間銅貴錢賤，有鑄以爲器者，不出十年錢幾盡，不足周當世之用。諸道鹽鐵轉運使劉晏以江、嶺諸州，任土所出，皆重粗賤弱之貨，輸京師不足以供道路之直。於是積之江淮，易銅鉛薪炭，廣鑄錢，歲得十餘萬緡，輸京師及荆、揚二州，自是錢日增矣。

大曆七年，禁天下鑄銅器。建中初，户部侍郎韓洄以商州紅崖冶銅多，請復洛源廢監，起十鑪，歲鑄錢七萬二千緡，每千錢費九百。德宗從之。

江淮多鉛錫錢，以銅盪外，不盈斤兩，帛價益貴。銷千錢爲銅六斤，鑄器則斤得錢六百，故銷鑄者多，而錢益耗。判度支趙贊採連州白銅鑄大錢，一當十，以權輕重。貞元初，駱谷、散關禁行人以一錢出者。諸道鹽鐵使張滂奏禁江淮鑄銅爲器，惟鑄鑑而已。十年，詔天下鑄銅器，每器一斤，其直不得過百六十，銷錢者以盜鑄論。然而民間錢益少，繒帛價輕，州縣禁錢不出境，商賈皆絶。浙西觀察使李若初請通錢往來，而京師商賈齎錢四方貿易者，不可勝計。詔復禁之。二十年，命市井交易，以綾、羅、絹、布、雜貨與錢兼用。憲宗以錢少復禁用銅器。

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京兆尹裴武請禁與商賈飛錢者，廋索諸坊，十人爲保。

鹽鐵使李巽以郴州平陽銅坑二百八十餘，復置桂陽監，以兩鑪日鑄錢二十萬。天下歲鑄錢十三萬五千緡。

命商賈蓄錢者，皆出以市貨；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唯銀無益於人，五嶺以北，採銀一兩者流他州，官吏論罪。元和四年，京師用錢緡少二十及有鉛錫錢者，捕之；非交易而錢行衢路者，不問。復詔采五嶺銀坑，禁錢出嶺。六年，貿易錢十緡以上者，參用布帛。

蔚州三河冶距飛狐故監二十里而近，河東節度使王鍔置鑪，疏拒馬河水鑄錢，工費尤省，以刺史李聽爲使，以五鑪鑄，每鑪月鑄錢三十萬，自是河東錫錢皆廢。

自京師禁飛錢，家有滯藏，物價寖輕。判度支盧坦、兵部尚書判户部事王紹、鹽鐵使王播請許商人於户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每千錢增給百錢，然商人無至者。復許與商人敵貫而易之，然錢重帛輕如故。憲宗爲之出内庫錢五十萬緡市布帛，每匹加舊估十之一。

會吴元濟、王承宗連衡拒命，以七道兵討之，經費屈竭。皇甫鎛建議，内外用錢每緡墊二十外，復抽五十送度支以贍軍。十二年，復給京兆府錢五十萬緡市布帛，而富家錢過五千貫者死，王公重貶，没入於官，以五之一賞告者。京師區肆所積，皆方鎮錢，少亦五十萬緡，乃争市第宅。然富賈倚左右神策軍官錢爲名，府縣不敢劾問。民間墊陌有至七十者，鉛錫錢益多，吏捕犯者，多屬諸軍、諸使，譁集市人彊奪，毆傷吏卒。京兆尹崔元略請犯者本軍、本使尤決，帝不能用，詔送本軍、本使，而京兆府遣人尤決。穆宗即位，京師鬻金銀十兩亦墊一兩，糴米鹽百錢墊七八。京兆尹柳公綽以嚴法禁止之。尋以所在用錢墊陌不一，詔從俗所宜，内外給用，每緡墊八十。

寶曆初，河南尹王起請銷錢爲佛像者以盜鑄錢論。太和三年，詔佛像以鉛、錫、土、木爲之，飾帶以金銀、鍮石、烏油、藍鐵，唯鑑、磬、釘、鐶、鈕得用

銅，餘皆禁之，盜鑄者死。是時峻鉛錫錢之禁，告千錢者賞以五千。

四年，詔積錢以七千緡爲率，十萬緡者期以一年出之，二十萬以二年。凡交易百緡以上者，匹帛米粟居半。河南府、揚州、江陵府以都會之劇，約束如京師。未幾皆罷。

八年，河東錫錢復起，鹽鐵使王涯置飛狐鑄錢院於蔚州，天下歲鑄錢不及十萬緡。文宗病幣輕錢重，詔方鎮縱錢穀交易。時雖禁銅爲器，而江淮、嶺南列肆鬻之，鑄千錢爲器，售利數倍。宰相李珏請加鑪鑄錢，於是禁銅器，官一切爲市之。天下銅坑五十，歲采銅二十六萬六千斤。

及武宗廢浮屠法，永平監官李郁彦請以銅像、鍾、磬、鑪、鐸皆歸巡院，州縣銅益多矣。鹽鐵使以工有常力，不足以加鑄，許諸道觀察使皆得置錢坊。淮南節度使李紳請天下以州名鑄錢，京師爲京錢，大小徑寸，如開元通寶，交易禁用舊錢。會宣宗即位，盡黜會昌之政，新錢以字可辨，復鑄爲像。

昭宗末，京師用錢八百五十爲貫，每百纔八十五，河南府以八十爲百云。

《新唐書》卷五六《刑法志》 元和八年，詔：兩京、關内、河東、河北、淮南、山南東西道死罪十惡、殺人、鑄錢、造印，若彊盜持仗劫京兆界中及它盜贓踰三匹者，論如故。其餘死罪皆流天德五城，父祖子孫欲隨者，勿禁。

《新唐書》卷一〇九《崔義玄傳》 弟神慶，舉明經，武后時，累遷萊州刺史。【略】神慶始至，有詔改錢幣法，州縣布下，俄而物價踊昂，百賈驚擾，神慶質其非于朝，果豪猾妄爲之。后喜，下制褒美。

《新唐書》卷一四九《劉晏傳》 劉晏字士安，曹州南華人。【略】至湖嶠荒險處，所出貨皆賤弱，不償所轉，晏悉儲淮、楚間，貿銅易薪，歲鑄緡錢十餘萬，其措置纖悉如此。【略】

〔李〕若初者事，晏爲冗職，包佶稱之。歷太康令，勸刺史李芃斂羨錢，交權倖，芃厚遇之。累遷浙東觀察使。代王緯爲浙西觀察、諸道鹽鐵使。時天下錢少貨輕，州縣禁錢不出境，商賈不通。若初始奏縱錢以起萬貨。詔可。而持剛檢下，吏民畏服。

《新唐書》卷一五四《李晟傳》 李晟字良器，洮州臨潭人。【略】聽字正思，七歲以蔭爲協律郎。【略】遷左驍衛將軍，出爲蔚州刺史。州有銅冶，自天寶後廢不治，民盜鑄不禁。聽乃開五鑪，官鑄錢日五萬，人無犯者。

《新唐書》卷一九〇《劉建鋒傳》 劉建鋒字鋭端，蔡州朗山人。爲忠武軍部將，與孫儒、馬殷同事。【略】郁又教殷鑄鉛鐵錢，十當銅錢一；民得自摘山，收茗算，募高户置邸閣居茗，號八牀主人。歲入算數十萬，用度遂饒。

《新唐書》卷二一二《劉仁恭傳》 劉仁恭，深州人。父晟，客范陽，爲李可舉新興鎮將，故仁恭事軍中。【略】又招浮屠，與講法，以堇土爲錢，斂真錢，穴山藏之，殺匠滅口。

《新唐書》卷二二五《逆臣上・史思明》 史思明，寧夷州突厥種，初名窣于，玄宗賜其名。【略】〔乾元二年〕夏四月，更國號大燕，建元順天，自稱應天皇帝。妻辛爲皇后，以朝義爲懷王，周贊爲相，李歸仁爲將，號范陽爲燕京，洛陽周京，長安秦京。更以州爲郡，鑄順天得一錢。

宋・馬令《南唐書》卷五《後主書第五》 〔乾德〕二年春正月，始用鐵錢，以鐵錢使、户部侍郎韓熙載爲兵部侍郎、勤政殿學士。初，烈祖將殂，謂元宗曰：德昌宫泉布億萬緡，以給軍用。吾死，善修鄰好，北方有事，不可失也。及元宗即位，兵屢起，德昌泉布既竭，遂鑄唐國錢，其文曰唐國通寶。又鑄大唐通寶，與唐國錢通用。數年，漸弊，百姓盜鑄，極爲輕小。保大末，兵窘財乏，鍾謨改鑄大錢，以一當十，文曰永通泉貨，徑寸七分，重十八銖，字八分書，背面肉好，皆有周郭。謨誅遂廢。至是，有鐵錢之議，每十錢以鐵錢六雜銅錢四，既而不用銅錢。民間但以鐵錢貿易，物價增湧，民復盜鑄，頗多芒刺，不及官場圓浄。雖重其法，犯者益衆。至末年，銅錢一當鐵錢十。禮部侍郎湯悦上言：泉布屢變，亂之招也。且豪民富商不保其貲，則日益思亂。累數百言，不報。

《舊五代史》卷一三三《世襲列傳第二・馬殷》 馬殷字霸圖，許州鄢陵人也。【略】又自鑄鉛鐵錢，凡天下商賈所齎貨入其境者，祇以土産鉛鐵博易之無餘，遂致一方富盛，窮極奢侈，貢奉朝廷不過茶數萬斤而已，於中原賣茶之利，歲百萬計。

《舊五代史》卷一三五《僭僞列傳第二・劉守光》 是時，天子播遷，中原多故，仁恭嘯傲薊門，志意盈滿，師道士王若訥，祈長生羽化之道。幽州西有名山曰大安山，仁恭乃于其上盛飾館宇，僭擬宫掖，聚室女豔婦，窮極侈麗。又招聚緇黄，合仙丹，講求法要。又以墐泥作錢，令部内行使，盡斂銅錢于大安山嶺，鑿穴以藏之，藏畢即殺匠石以滅其口。

《舊五代史》卷一四六《食貨志》 唐同光二年二月，詔曰：錢者，古之

泉布，蓋取其流行天下，布散人間，無積滯則交易通，多貯藏則士農困，故西漢興改幣之制，立告緡之條，所以權蓄賈而防大姦也。宜令所司散下州府，常須檢察，不得令富室分外收貯見錢，又工人銷鑄爲銅器，兼沿邊州鎮設法鈐轄，勿令商人搬載出境。

三月，知唐州晏駢安奏：市肆間點檢錢帛，內有錫鑞小錢，揀得不少，皆是江南綱商挾帶而來。詔曰：帛布之幣，雜以鉛錫，惟是江湖之外，盜鑄尤多，市肆之間，公行無畏，因是綱商挾帶，舟楫往來，換易好錢，藏貯富室，實爲蠹弊，須有條流。宜令京城、諸道，於坊市行使錢內，點檢雜惡鉛錫錢，並宜禁斷。沿江州縣，每有舟船到岸，嚴加覺察，不許將雜鉛錫惡錢往來換易好錢，如有私載，並行收納。

天成元年八月，中書門下奏：訪聞近日諸道州府所賣銅器價貴，多是銷鎔見錢，以邀厚利。乃下詔曰：宜令遍行曉告，如元舊係銅器及碎銅，即許鑄造器物。仍生銅器物每斤價定二百文，熟銅器物每斤四百文，如違省價，買賣之人，依盜鑄錢律文科斷。

清泰二年十二月，詔御史臺曉告中外，禁用鉛錢，如違犯，准條流處分。

晉天福二年，詔：禁一切銅器，其銅鏡今後官鑄造，於東京置場貨賣，許人收買，於諸處興販去。

周廣順元年三月，敕：銅法，今後官中更不禁斷，一任興販，所在一色即不得瀉破爲銅器貨賣，如有犯者，有人糾告捉獲，所犯人不計多少斤兩，並處死。其地分所由節級，決脊杖十七放，隣保人決臀杖十七放，其告事人給與賞錢一百貫文。

江南因唐舊制，饒州置永平監，歲鑄錢；池州永寧監、建州永豐監，並歲鑄錢；杭州置保興監鑄錢。

《新五代史》卷六二《南唐世家・李景》 景困於用兵，鍾謨請鑄大錢以一當十，文曰永通泉貨。謨嘗得罪，而大錢廢。韓熙載又鑄鐵錢，以一當二。乾德二年，始用鐵錢，民間多藏匿舊錢，舊錢益少，商賈多以十鐵錢易一銅錢出境，官不可禁，煜因下令以一當十。拜韓熙載中書侍郎勤政殿學士。

《新五代史》卷六六《楚世家第六・馬殷》 馬殷字霸圖，許州鄢陵人也。【略】郁又諷殷鑄鉛鐵錢，以十當銅錢一。又令民自造茶以通商旅，而收其算，歲入萬計。由是地大力完，數邀封爵。

《新五代史》卷六八《閩世家第八・王延羲》 〔王〕延羲，審知少子也。既立，更名曦，遣使朝貢于晉，改元永隆。鑄大鐵錢，以一當十。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九《泉貨》 武德四年七月十日，廢五銖錢，行開元通寶錢，徑八分，重二銖四絫，十文重一兩，一千文重六斤四兩。以輕重大小最爲折衷，遠近甚便之。其錢文給事中歐陽詢製詞及書，時稱其功。其字含八分及篆、隸二體，其詞先上後下，次右後左讀之，自上及左迴環讀之，其義亦通，流俗謂之開通元寶錢。鄭虔《會粹》云：詢初進蠟模，因文德皇后捻一甲跡，故錢上有捻文。十八日，置錢監于洛并幽益等諸州，秦王、齊王賜三鑪鑄錢，裴寂賜一鑪，敢有盜鑄者，身死家口籍沒。

至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桂州置錢監。

顯慶五年九月，以天下惡錢多，令官私以五惡錢酬一好錢贖取。至十月，以好錢一文博惡錢兩文。至儀鳳四年四月，以天下惡錢甚多，令東都出遠年糙米及粟，就市糴，斗別納惡錢百文，其惡錢令少府、司農相知，即令鑄破，其厚重徑合勅兩者，任將行用。至先天元年九月二十七日，京中錢惡，貨物踴貴。諫議大夫楊虛受上疏曰：伏見市井用錢，不勝濫惡，有加鐵錫，即非公鑄，虧損正道，惑亂平民。銅錫亂雜，僞錢豐多，正刑漸失于科條，明罰未加于守長。帝京三市，人雜五方，淫巧競馳，侈僞成俗。至于商賈積滯，富豪藏鏹，兼并之人，歲增儲蓄，貧素之士日有空虛。公錢未益于時須，禁法不當于世要。其惡錢臣望官爲博取，納鑄錢州，京城並以好錢爲用。書奏，付中書門下詳議，以爲擾政，不行。至開元六年正月十八日，敕禁斷惡錢，行三銖四絫已上舊錢，更收人間惡錢，鎔破復鑄，準樣式錢。敕禁出之後，百姓喧然，物價騰起，商人不甘交易。宰相宋璟、蘇頲奏請出太府錢萬貫，分于南北兩市平價買百姓間所賣之物堪貯掌官須者，庶得好錢散行人間，從之。又降敕：近斷惡錢，恐人少錢行用。其兩京文武官夏季防閤、庶僕，宜即先給錢，待後季任取所配物貨賣，準數還官。七年二月詔：天下惡錢，並令禁斷，錢令初下，或恐艱辛，宜量出米十萬石，令府縣及太府寺選交易穩便處所分置，依時價糶與百姓，收取惡錢，便送少府監搥碎。

乾封元年五月二十三日，盜鑄轉多，遂改鑄新錢，文曰乾封泉寶。錢徑寸，重二銖六分，其開元通寶之舊錢並行用。其新錢一文，當舊錢之十。周年之後，舊錢並廢。其後悟錢文之誤，米帛增價，乃議却用舊錢。至二年正

月二十九日，詔：比以僞濫斯起，所以採乾封之號，改鑄新錢，靜而思之，將爲未可。高祖撥亂反正，爰創軌模。太宗立極承天，無所改作。今廢舊造新，恐乖先旨。其開元通寶宜依舊施行，爲萬世法。乾封新鑄錢令所司貯納，更不須鑄。仍令天下置鑪之處，並鑄開元通寶錢。至乾元元年七月十六日，詔：錢貨之興，其來久矣。蓋代有沿革，時爲重輕。故周興九府，實啓流泉之利。漢造五銖，亦弘改鑄之法。必令小大兼適，母子相權，事有益于公私，理宜循于通變。【略】御史中丞第五琦奏請改錢，以一當十，別爲新鑄，不廢舊錢，冀實三官之資，用收十倍之利。所爲于民不擾，從古有經。宜聽於諸監別鑄一當十錢，其文曰乾元重寶。而重其輪以別之，一當五十，以二十斤成貫，仍令鑄錢使即勾當起鑄。至三年十二月，詔：頃屬權臣，變法非良，遂使貨物相沿，穀帛騰踴，求之輿議，弊實由斯。今欲仍從舊貫，漸罷新錢，又慮權行，轉資艱急。如或猶循所務，未塞其源，實恐物價虛騰，黎元失業。靜言體要，用藉良圖。宜令文武百官九品以上，並于尚書省集議，委中書門下詳議聞奏。至上元元年六月七日，詔：其重稜五十價錢，宜減作三十文行用。其開元舊錢，宜一錢十文行用。乾元當十錢，宜依前行用。仍令京中及畿縣依此處分，諸州待後進止。至七月二十五日，敕：重稜五十價錢，先令畿內減三十價行，其天下諸州並宜準此。至十二月二十九日，詔：應典貼莊宅、店鋪、田地、碾磑等，先爲實錢典貼者，令還以實錢價。先以虛錢典貼者，令以虛錢贖。其餘交關，並依前用當十錢。由是錢有虛實之稱。至寶應元年五月十九日，赦文：集開元、乾元重稜錢並宜準一文用，不須計以虛數。開元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敕：布帛不可以尺寸爲交易，菽粟不可以秒忽貨有無。古之爲錢以通貨幣，豈無變通。往者漢文之時，已有放鑄之令，雖見非于賈誼，亦無廢于賢君。古往今來，時移事異，亦欲不禁私鑄，其理如何？公卿百寮詳議可否。秘書監崔沔議曰：夫國之有錢，時所通用，若許私鑄，人必競爲。各循所求，小如有利，漸忘本業，大計斯貧。是以賈生之陳七福，規于更漢令。太公之創九府，將以貧殷人。況依法則不成，違法則有利。謹按《漢書》，文帝雖除盜鑄錢令，而不得雜以鉛鐵爲他巧者。然則雖許私鑄，不容奸錢，錢不容奸，則鑄者無利，鑄者無利，則私鑄自息。斯則除之與不除，爲法正等。能謹於法而節其用，則令行而詐不起，事變而奸不生，斯所以稱賢君也。今若聽其私鑄，嚴斷惡錢，官必得人，人皆知禁誡，則漢政可侔，猶恐未若皇唐之舊也。今若稅銅折役，則官冶可成，計估度庸，則私錢無利。易而可久，簡而難誣，謹守舊章，無越制度。且錢之爲物，貴以通貨，利不在多，何待私鑄然後足用也。左監門録事參軍劉秩議曰：古者以珠玉爲上幣，黄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管子曰：夫三幣，握之則非有補于煖也，捨之則非有損于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常。故與之在君，奪之在君，富之在君。是以人戴君如日月，親君如父母，用此術也，是謂人主之權。今之錢，即古之下幣也。陛下若捨之任人，則上無以御下，下無以事上，其不可一也。夫物賤則傷農，錢輕則傷賈，故善爲國者，觀物之貴賤，錢之輕重。夫物重則錢輕，錢輕由乎物多，多則作法收之使少，少則錢重，重則作法布之使輕。輕重之本，必由乎是，奈何而假于人。其不可二也。夫鑄錢不雜以鉛錫則無利，雜以鉛錫則惡，不重禁，不足以懲惡。方今塞其私鑄之路，人猶冒死以犯之，況啟其源而欲人之從令乎。是設陷穽而誘之入，其不可三也。夫許人鑄錢，無利則人不鑄，有利則人去南畝者衆；去南畝者衆，則草萊不墾；草萊不墾，又隣于寒餒，其不可四也。夫人富溢則不可以賞勸，貧餒則不可以威禁，故法令不行，民之不治，皆由貧富之不齊也。若許其鑄錢，則貧者必不能爲，臣恐貧者彌貧而服役于富室，富室乘之則益恣。昔漢文之時，吴濞諸侯也，富埒天子；鄧通大夫也，財侔王者。此皆鑄錢所致也。必欲許其私鑄，是與人利權而捨其柄，其不可五也。陛下必以錢重而傷本，工費而利寡，則臣願言其失，以效愚計。夫錢重者，猶人日滋于前而爐不加于舊。又公錢重，與銅之價頗等，故盜鑄者破重錢爲輕錢。禁寬則行，禁嚴則止，止則棄矣，此錢之所以少也。夫鑄錢用不贍者，在乎銅貴；銅貴之由，在于採用者衆矣。夫銅以爲兵則不如鐵，以爲器則不如漆，禁之無害，陛下何不禁于人。禁于人，則銅無所用；銅無所用，則銅益賤；銅賤則錢之用給矣。夫銅不布下，則盜鑄者無因而鑄；無因而鑄，則公錢不破；公錢不破，則人不犯死刑，錢又日增，末復利矣。是一舉而四善兼也，伏維陛下熟察之。

其年十月六日敕：貨物兼通，將以利用，而布帛爲本，錢刀是末，賤本貴末，爲弊則深，法教之間，宜有變革。自今已後，所有莊宅，以馬交易，並先用絹布綾羅絲綿等，其餘市價至一千以上，亦令錢物兼用，違者科罪。

二十六年，于宣、潤等州置錢監。

乾元元年七月，户部侍郎第五琦以國用未足，幣重貨輕，乃先鑄乾元重寶錢，以一當十用，行之。及作相，請更鑄重輪乾元錢，以一當五十，與乾元、開元（通）寶錢三品並行。既而物價騰貴，餓迫死亡，枕藉道路，又盜鑄争起，中外皆以爲琦變法之弊，封奏日聞，遂貶忠州長史。

建元元年九月，户部侍郎韓洄上言：江淮錢監，歲出錢四萬五千貫，輸于京師。度工用轉送之費，每貫計錢二千，是本反倍利也。今商州紅崖冶出銅益多，又有洛源監，久廢不治。請增工鑿山以取銅，洛源故監置十爐鑄之，歲計出錢七萬二十貫，度工用轉送之費，貫計錢九百，則利浮本矣。其江淮七監請皆停罷。從之。

二月八日，諸道鹽鐵使包佶奏：江淮百姓近日市肆交易錢，交下粗惡，揀擇納官者，三分纔有二分，餘並鉛錫銅盪，不數斤兩，致使絹價騰貴，惡錢漸多。訪聞諸州山野地窖，皆有私錢，轉相貨易，奸濫漸深。今委本道觀察使明立賞罰，切加禁斷。

四年六月，判度支、侍郎趙贊以常賦不足用，乃請採連州白銅鑄大錢，以一當十，權其輕重。

貞元九年正月，張滂奏：諸州府公私諸色鑄造銅器雜物等，伏以國家錢少，損失多門。興販之徒，潛將銷鑄。每銷錢一千，爲銅六斤，造寫雜物器物，則斤直六千餘。其利既厚，銷鑄遂多。江淮之間，錢實減耗。伏請準從前敕文，除鑄鏡外，一切禁斷。

十年六月敕：今後天下鑄造買賣銅器，並不須禁止。其器物約每斤價值，不得過一百六十文，委所在長吏及巡院同勾當訪察，如有銷鑄爲銅，以盜鑄錢罪論。

十四年十二月，鹽鐵使李若初奏請：諸道州府，多以近日泉貨數少，繒帛價輕，禁止見錢，不令出界，致使課利有缺，商賈不通，請指揮見錢，任其往來，勿使禁止。從之。

元和元年二月，以錢少，禁用銅器。

二年二月，詔曰：錢貴物賤，傷農害工，權其輕重，須有通變。比者鉛錫無禁，鼓鑄有妨，其江淮諸州府收市銅鉛等，先已令諸道知院官勾當，緣令初出，未各頒行，宜委諸道觀察使等與知院官專切勾當，事畢日，仍委鹽鐵使據所得數類會聞奏。四月，禁鉛錫錢。

三年五月，鹽鐵使李巽上言：得湖南院申：郴州平陽、高亭兩縣界，有平陽冶及馬跡、曲水等古銅坑，約二百八十餘井，差官檢覆，實有銅錫。今請郴州舊桂陽監置爐兩所，採銅鑄錢，每日約二十貫，計一年鑄成七千貫，有益于民。從之。

其年六月，詔曰：錢貨之法，義在通流。若錢有所壅，貨當益賤。故藏錢者得乘人之急，居貨者必損己之資。今欲蓄錢令以出滯藏，加鼓鑄以資流布，使商旅知禁，農桑獲安，義切救時，情非欲利。若革之無漸，恐人或相驚。應天下商賈先蓄見錢者，委所在長吏，令收市貨物，官中不得輒有程限，逼迫商人，任其貨易，以求便利。計周歲之後，此法遍行，朕當別立新規，設蓄錢之禁。所以先有告示，許其方圓，意在他時，行法不貸。又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鑛。銅者可資於鼓鑄，銀者無益于生民，權其重輕，使務專一。天下自五嶺以北，見採銀坑，並宜禁斷。恐所在坑户，不免失業。各委本州府長吏勸課，令其採銅，助官中鑄作。仍委鹽鐵使作法條流聞奏。

四年閏三月，京城時用錢，每貫頭除二十文，陌内欠錢及有鉛錫錢，准貞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敕：陌内欠錢，法當禁斷，慮因捉搦，或亦生奸，使人易從，切于不擾。自今以後，有因交關用欠陌錢者，宜但令本行頭及居停主人、牙人等檢察送官。如有容隱，兼許賣物領錢人糾告，其行頭主人、牙人，重加科罪。府縣所由祇承人等，並不須干擾。若非因買賣，自將錢于街衢行者，一切勿問。

其年六月敕：五嶺已北所有銀坑，依前任百姓開採，禁見錢出嶺。

六年二月，制：公私交易十貫錢已上，即須兼用疋段。委度支、鹽鐵使及京兆尹即具作分數，條流聞奏。茶商等公私使換見錢，並須禁斷。

其年三月，河東節度使王鍔奏請于當管蔚州界加置爐鑄銅錢，廢管内錫錢。詔許之，仍令加至五爐。

七年五月，兵部尚書判户部事王紹、户部侍郎判度支盧坦、鹽鐵使王播等奏：伏以京都時用，多重見錢，官中支計，近日殊少。蓋緣比來不許商人使換，因茲家有滯藏，所以物價轉輕，錢多不出。臣等今商量，伏請許令商人于户部、度支、鹽鐵三司，任便換見錢，一切依舊禁約。伏以比來諸司諸使等，或有便商人錢，多留城中，逐時收貯，積藏私室，無復流通。伏請自今以後，嚴加禁約。從之。

八年四月，敕以錢重貨輕，出內庫錢五十萬貫，令兩常平收市布帛，每疋段估加十之一。

十一年九月敕：今後應內外支用錢，宜每貫除墊一陌外，量抽五十文，仍委本道、本司、本使據數逐季收計。其諸道錢便差綱部送度支收管，以備軍需。時以淮西用兵，從有司之請也。

十二年正月敕：泉貨之設，古有常規，將使重輕得宜，是資斂散有節，必通其變，以利于人。今繒帛轉賤，公私俱弊。宜出見錢五十萬貫，令京兆府揀擇要便處開場，依市價交易，選擇清强官吏，專切勾當。仍各委本司先作處置條件聞奏，必使事堪經久，法可通行。又敕：近日布帛轉輕，見錢漸少，皆緣所在壅塞，不得通流。宜令京城內自文武官寮，不問品秩高下，並公郡縣主，中使等已下，至士庶商旅等，寺觀坊市，所有私貯見錢，並不得過五(十)〔千〕。如有過此，許從敕出後，限一月內任將別物收貯。如錢數校多，處置未了，其任便于限內于地界州縣陳狀，更請限。縱有此色，亦不得過兩月。若一家內別有宅舍店鋪等，所貯錢並須計同此數。其兄弟本來異居曾經分析者，不在此限。如限滿後有違犯者，白身人等，宜付所司，痛杖一頓處死；其文武官及公主等，並委有司聞奏，當重科貶；戚屬中使，亦具名銜聞奏。其贓貯錢不限多少，並勒納官。數內五分取一分充賞錢數，其賞錢止于五千貫。此外察獲及有人論告，亦重科處，並量給告者。時京師里閭區肆所積，多方鎮錢，如王鍔、韓弘、李惟簡，少者不下五十萬貫。于是競買第屋，以變其錢，多者竟里巷傭僦，以歸其直，而高貲大賈者，多依倚左右軍官錢爲名，府縣不得窮檢，法竟不行。

十四年六月敕：應屬諸軍諸使，更有犯時用錢每貫除二十文，足陌內欠錢及有鉛錫錢者，宜令京兆府枷項收禁，牒報本軍本使府司，差人就軍及看決二十。如情狀難容，復有違拒者，仍令府司聞奏。

十五年八月，中書門下奏：伏準群官所議鑄錢，或請收市民間銅物，令州郡鑄錢。當開元以前，鹽鐵使未置，亦令州郡勾當鑄造。今若兩稅納疋段，或慮兼要通用見錢。欲令諸道公私銅器，各納所在節度、團練、防禦、經略使，便據元敕給與價直，並折兩稅。仍令本處軍民鎔鑄。其鑄本請以留州、留使年支未用物充，所鑄錢便充軍府州縣公用。當處軍人，自有糧賜，亦校省本，所資衆力，并收衆銅，天下併功，速濟時用。待一年後，鑄器物盡則停。其州府有出銅鉛可以開爐鑄處，具申有司，便令同諸監冶例，每年與本充鑄。其收市銅器期限並禁鑄造買賣銅物等，待議定，便令有司條流聞奏。其上都鑄錢及收銅器，請各處分。將欲頒行，尚資周慮，請令中書門下兩省尚書省、御史臺并諸司長官商量，重議聞奏。從之。

寶曆元年八月敕令：銷鑄見錢爲佛像者，同盜鑄錢論。

長慶元年九月敕：泉貨之義，所貴流通。如聞比來用錢，所在除陌不一。與其禁人之必犯，未若從俗之所宜，交易往來，務令可守。其內外公私給用錢，從今以後，宜每貫一例除墊八十，以九百二十文成貫，不得更有加除及陌內欠少。

太和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準元和四年閏三月敕，應有鉛錫錢，並合納官，如有人糾得一錢，賞百錢者。當時敕條，貴在峻切，今詳事實，必不可行。祇如告一錢賞百錢，則有告一百貫錫錢，須賞一萬貫銅錢，執此而行，是無畔際。昨因任清等犯罪，施行不得，遂參酌事理，量情科賞。或恐已後民間更有犯者，宜立節文，令可遵守。臣等商量，自今已後，有用鉛錫錢交易者，一貫以下，以州府常行杖決脊杖二十；十貫以下，決六十，徒三年；過十貫以上，所在集衆決殺。其受鉛錫錢交易者，亦準此處分。其所用鉛錫錢，仍納官。其能糾告者，每貫賞錢五千文，不滿一貫，準此例，累賞至于三百千，仍且取當處官錢給付。其所犯人罪不至死者，徵納家資，充填賞錢。其元和四年閏三月敕，便望刪去。可之。

四年十一月，敕：應私貯見錢家，除合貯數外，一萬貫至十萬貫，限一周年內處置畢；十萬貫至二十萬貫以下者，限二周年內處置畢。如有不守期限，安然蓄積，過本限貫即任人糾告，及所由覺察，其所犯家錢，並準元和十二年敕納官。據數五分取一分充賞。糾告人賞錢，數止于五千貫。應犯錢法人色目決斷科貶，並準元和十二年敕處分。其所由覺察，亦量賞一半。事竟不行。

五年二月，鹽鐵使奏：湖南管內諸州百姓，私鑄造到錢，伏緣衡、道數州，連接嶺南，山洞深邃，百姓依模監司錢樣，競鑄成造到脆惡奸錢，轉將賤價博易，與好錢相和行用。其江西、鄂岳、桂管、嶺南等道，應有出銅錫之處，亦慮私鑄濫錢，並請委本道觀察使條流禁絶。敕旨：宜依。

會昌六年二月敕：緣諸道鼓鑄佛像鐘磬等，新錢已有次第，須令舊錢

流布，絹價稍增。文武百寮俸料，宜起三月一日，並給見錢。其一半先給虛估疋段，對估價支給。敕：比緣錢重幣輕，生民坐困，今加鼓鑄，必在流行，通變救時，莫切于此。宜申先甲之令，以戒居貨之徒。京城及諸道起今年十月以後，公私行用，並取新錢，其舊錢權停三數年。如有違犯，同用鉛錫惡錢例科斷，其舊錢並納官。事竟不行。

天祐二年四月敕：準向來事例，每貫抽除外，以八百五十文爲貫，每陌八十五文。如聞坊市之中，多以八十爲陌，更有除折，今後委河南府指揮市肆交易，並須以八十五文爲陌，不得更有改移。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二七《泉貨》 後唐同光二年三月敕：泉布之弊，雜以鉛錫。惟是江湖之外，盜鑄尤多，市肆之間，公行無畏。因是綱商夾帶，舟載往來，換易好錢，藏貯富室，實爲蠹弊，須有條流。宜令京城及諸道行市行使錢內，點檢雜惡鉛錫，並宜禁斷。沿江州縣，每有舟船到岸，嚴加覺察，若私載往來，並宜收納。

天成元年八月中書門下奏：訪聞近日諸道州府，所買賣銅器價貴，多是銷鎔見錢，以邀厚利。敕：宜便行曉告，如原舊破損銅器及碎銅，即許鑄造器物。如生銅器物，每斤價定二百；熟銅器物，每斤四百。如違省價買賣之人，依盜鑄錢律文科斷。

其年十一月六日敕：諸道州府約勒見錢，素有條制。若全禁斷，實匪通規。宜令遍指揮三司及諸道州府，其諸城門所出見錢，如五百以上，不得放出。如稍違犯，即準舊條指揮。其沿淮諸州縣鎮，亦準元降敕命處分。

其年十三月敕：行使銅錢之內，訪聞夾帶鐵鐚，若不嚴設條流，轉恐私家鑄造。應中外所使銅錢內鐵鐚錢，即宜毀棄，不得輒更有行。如違，其所使錢不計多少，並納入官，仍科深罪。

二年七月十三日度支奏：三京鄴都並諸道州府市肆買賣，所使見錢等，每有條章，每陌八十文。近訪聞在京及諸道街坊市肆人户，不顧條章，皆將短陌轉換長錢，但恣欺罔，殊無畏忌，若不條約，轉啟倖門。請更嚴降指揮，及榜示管界州府鎮縣軍人、百姓、商旅等，凡有買賣，並須使八十陌錢。兼令巡司廂界節級所由，點檢覺察，如有無知之輩，依前故違，輒將短錢興販，便仰收捉。委逐州府枷項收禁勘責，所犯人準條奉處斷訖，申奏。其錢盡底没納入官。奉勅：宜依度支所奏。

四年九月敕：先條流三京諸道州府，不得於市使錢內夾帶鉛鐵錢。雖已約束，仍聞公然行使。今後有人於錢陌內捉到一文至兩文，所使錢不計多少納官，所犯人準條流科罪。

清泰二年十二月，敕：御史臺宜曉告中外，不得使用鉛錢，如違犯者，準條流處分。

晉天福三年三月敕：歷代鑄錢，濟時爲寶，久無監務，已絶增添。近來趨利之人，違法甚衆，銷鎔不已，毀蠹日滋，禁制未嚴，奸弊莫止，須行重法，以息濫源。宜令鹽鐵使禁止私下行造鑄寫銅器。其年十一月詔曰：國家所資，泉貨爲重，銷蠹則甚，添鑄無聞。爰降條章，俾臻富庶。宜令三京鄴都諸道州府，無問公私，應有銅者，並許鑄錢，仍以天福元寶爲文，左環讀之。委鹽鐵司鑄樣，頒下諸道，令每一錢重二銖四絫，十錢重一兩。或慮諸色人接便將鉛鐵鑄造，雜亂銅錢，仍令三京鄴都諸道州府，依舊禁斷。尚慮逐處銅數不多，宜令諸道應有久廢銅冶處，許百姓取便開鍊，永遠爲主，官中不取課利。其有生熟銅仍許所在中賣入官，或任自鑄錢行用。其餘許鑄錢外，不得輒便別鑄銅器。如有違犯者，並準三年三月敕條處分。其年十二月敕：先許鑄錢，仍每一錢重二銖四絫，十錢重一兩。切慮逐處缺銅，難依先定銖兩。宜令天下無問公私，應有銅處，有鑄錢者，一任取便酌量輕重鑄造，因茲不得入鉛并鐵，及缺漏不堪，久遠流行。仍委鹽鐵使明行曉示，餘準元敕指揮，仍付所司。

四年七月敕：先令天下州府公私鑄錢，近聞以鉛錫相參，缺薄小弱，有違條制，不可久行，今後祇官鑄錢，私鑄錢下禁，舊法。

周廣順元年三月二十八日敕：銅法今後官中更不禁斷，一任興販，所有錢一色，即不得銷鑄爲銅器貨賣，如有犯者，有人糾告捉獲，所犯人不計多少斤兩，並處死。其地分所由節級，徒一年，鄰保人杖七十。其告事人，給與(當)〔賞〕錢一百貫。

顯德二年九月一日敕：國家之利，泉貨爲先。近朝已來，久絶鑄造。至於私下，不禁銷鎔，歲月漸深，奸弊尤甚。今採銅興冶，立監鑄錢，冀便公私，宜行條制。起今後除朝廷法物、軍器、官物及鏡并寺觀內鐘、磬、鈸、相輪、火珠、鈴鐸外，其餘銅器一切禁斷。應兩京諸道州府銅象器物諸色裝鉸所用銅，限敕到五十日內，並須毀廢送官。其私下所納到銅，據斤兩給付價

錢。如出限及有隱藏及埋窖使用者，一兩至一斤，所犯人及知情人徒二年；所由節級、四隣，杖七十；捉事告事人，賞錢十貫。一斤至五斤，所犯及知情人各徒三年；所由節級、四隣，杖九十；捉事告事人，賞錢二十貫。五斤已上，不計多少，所犯人處死，知情人徒三年，配役一年；所由節級、四隣，杖一百；捉事告事人，賞錢三十貫。其人户若納到熟銅，每斤官中給錢一百五十，生銅每斤一百。其銅鏡令官中鑄造，于東京置場貨賣，許人收買，于諸處興販。其朝廷及諸州見管法物、軍器、官物舊用銅製造并裝飾者，候經使用破壞，即時改造，仍今後不得更使銅，内有合使銅者，奏取進止。

四年二月十一日，宣命指揮限外，有人將銅器及銅於官場貨賣，支給價錢。如是隱藏及使用者，並準元敕科斷。其熟銅令每斤添及二百，生銅每斤添及一百五十收買。所有諸處山場野務，採鍊陶沙，（到）〔依〕舊例，銅每二十兩爲一斤，今特與一十六兩爲一斤，給錢一百三十收買。兼知高麗多有銅貨，仍許青、登、萊州人户興販。如有將來中賣入官者，便仰給錢收買，即不得私下買賣。

宋・龍袞《江南野史》卷三《後主》　後主名昱，字重光。本名從嘉，及嗣立改焉。【略】乾德二年，始用鐵錢，以十當銅之一。初，嗣主即位，征伐頻起，先主德昌泉布既竭，遂議鑄唐國錢，其眉曰唐國通寶，約一千重三斤十二兩。至數年而弊，百姓盜鑄幾至一斤餘，以一文置水上不沉，雖嚴禁不止。

宋・佚名《五國故事》卷上《前蜀》　僞蜀先主王建，字光圖，許州舞陽人，世爲餅師。【略】乃立其少子鄭王衍是爲后主。建在僞位十有二年，凡五改元曰武成，曰天漢，曰通正，曰永平，曰光天，仍以其僞號易錢文而鑄之，今惡錢中尚有。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二《政事・財利》　用舊錢詔：泉布之興，其來自久。實古今之要重，爲公私之寶用。年月既深，僞濫斯起，所以采乾封之號，改鑄新錢。静而思之，將爲未可。高祖掇亂反正，爰創規模。太宗立極承天，無所改作。今廢舊造新，恐乖先旨。其開元泉貨，宜依舊施行，爲萬代之法。乾封新鑄之錢，令所司貯納，更不須鑄。仍令天下置鑪之處，並鑄開元通寶錢。乾封二年五月。

禁鑄造銅器詔：古者作錢，以通有無之鄉，以平大小之價，以全服用之物，以濟單貧之資，錢之所由急也。然絲、布、財、穀，四者爲大，若本賤末貴，則人棄本而務賤。故有盜鑄者，冒嚴刑而不悔；藏鎔者，非倍息而不出。今天下泉貨益少，幣粟頗輕，欲使流通，焉可得也。且銅者，鎡不可食，寒不可衣也。既不堪於器用，又不同於寶物，唯以鑄錢，使其流布。宜令所在加鑄，委按察使申明格文，禁斷私賣銅錫，仍禁造銅器。所在采銅錫，官爲市取，勿抑其價，務利於人。開元十七年九月。

議放私鑄錢敕：敕布帛不可以尺寸爲交易，菽粟不可以抄勺貿有無。故古之爲錢，以通貨幣。蓋人所作，非天實生。頃者耕織爲資，乃稍賤而傷本；磨鑄之物，却以少而致貴。頃雖官鑄，所入無幾，約工計本，勞費又多。公私之間，給用不贍。永言其弊，豈無變通。往者漢文之時，已有放錢之令。雖見非於賈誼，亦無廢於賢君。況古往今來，時異事變，反經之義，安有定耶。然終自拘，必無足用，且欲不禁私鑄，其理如何？公卿百寮，詳議可否，朕將親覽，擇善而從。開元九年。【略】

行乾元重寶錢敕：錢貨之興，其來已久。蓋代有沿革，時爲重輕。周興九府，實啟流泉之利；漢造五銖，亦宏改鑄之法。必令小大兼適，母子相權。事有益於公私，理宜循於通變。但以兵戈未息，帑藏猶虚，卜式獻助軍之誠，弘羊興富國之算。静言立法，諒在便人。御史中丞第五琦奏請改錢，以一當十，别爲新鑄，不廢舊者。冀實三官之資，用收十倍之利。所謂於人不（優）〔擾〕，從古有經。宜聽於諸監别鑄一當十錢，其文曰乾元重寶，其開元通寶者亦依舊行用。所請采鑄捉搦處置，即條件奏聞。乾元二年七月。

行重輪錢敕：九府陳規，百王不易，或輕爲重，蓋取適時，以重爲輕，用爲救弊。則有形分龍馬，勢寫刀龜，子母相權，變通斯在。今國步猶阻，帑藏未充，重斂乃人困不堪，薄征則軍賦未足。是以頃令改鑄，務於濟時。自開元行用以來，頗亦公私弘益。今可於絳州諸鑪，加樣起鑄，更增新郭，不變舊文，每以一錢，用當五十，利豐費約，實充事宜。其錢以二十斤成貫，自餘錢監，並聽依舊。享茲厚利，足以富國，人安俗阜，朕復何憂。仍令鑄錢使勾當起鑄。新錢或有奸濫，所由奉法，勿至寬容，仰州縣明示錢樣，切須捉搦，勿使違越。在京官僚，比無俸料，桂玉之費，將何以堪。宜取絳州新錢，給冬季俸料，即仰所由申請計會支給。且艱難之際，家國當同，頃者急在軍戎，所以久虧禄俸。眷言優恤，恒愧於懷。今甫及授衣，略爲賙給，庶資時要，宜悉朕懷。乾元二年八月。

令百官議罷新錢詔：泉府之設，其來尚矣。或因時改作，則制有重輕。往以金革是殷，邦儲稍闕，屬權臣掌賦，變法非良。遂使貨物相沿，穀帛騰踊，求之輿誦，弊實由斯。夫易柱調弦，政之要者。今欲仍從舊貫，漸罷新錢，又慮權衡，轉資艱急。如或猶循所務，未塞其源，實恐物價虛騰，黎人失業。静言體要，用藉良圖。且兩漢舊規，典章沿革，必朝廷會議，共體至公。蓋明君不獨專法，當從衆議，庶遵行古之道，俾廣無私之論。宜令文武百官九品以上，並於尚書省議訖，委中書門下，詳擇奏聞。乾元三年三月。

重稜錢減價行用敕：因時立制，頃議新錢，且欲從權，知非經久。如聞官鑪之外，私鑄頗多，吞併小錢，踰濫成弊，抵罪雖衆，禁奸未絶。況物價益起，人心不安，事藉變通，期於折衷。其重稜五拾價錢，宜減作三十文行用。其開元舊錢，宜與乾元錢並行用。仍令京中及畿縣内依此處分，諸州待進止。上元元年九月。【略】

條貫江淮銅鉛敕：錢貴物賤，傷害農工，權其輕重，須有變通。比者銅鉛無禁，鼓鑄有妨。其江淮諸州府收市銅鉛等，先已令諸道知院官勾當，緣令初下，未盡頒行。宜委諸道觀察等使與知院官切共勾當，事畢日，仍委鹽鐵使據所得數，勘會聞奏。元和。

條貫錢貨及禁采銀敕：敕泉貨之法，義在流通，若錢有壅，貨當益賤。故藏錢者得乘人之急，居貨者必損己之資。趨利之徒，豈知國計，斯弊未革，人將不堪。今欲蓄錢令以出滯藏，加鼓鑄以資流布，使商旅知禁，農桑獲安，義切救人，情非欲利。然革之無漸，物或相驚，已日之孚，在乎消息。應天下商賈先蓄現錢者，宜委所在長吏分明曉諭，令其收市貨物。官中不得輒令程限，逼迫商人，任其貿易，以求便利。計周歲之後，此法遍行，朕當別立新規，設蓄錢之禁。所以先有告示，許其方圓，意在他時，行法不貸。朕志久定，固無二言。又有銀之山，必有銅鑛。銅者可資於鼓鑄，銀者無益於貧人。適開翫好之端，豈救饑寒之患。況欲加鑄，理須併功，得不權其重輕，使務專一。其天下自五嶺以北，見采銀坑，並宜禁斷。恐所在坑户不免失業，委本州長吏勸課，令其采銅，助官中鑄作。仍委鹽鐵使即作法優賞，條流聞奏。於戲。人之求利，厥路固殊，斯道炳然，言之不惑。凡百有位，明悉朕懷。

宋・蔡元定《律吕新書》卷二 夫古物之有分寸，明著史籍，可以酬驗者，惟有法錢而已。周之圜法，歷代曠遠，莫得而詳。察之半兩，實重八銖；漢初四銖，其文亦曰半兩。孝武之世始行五銖，下洎隋朝多以五銖爲號，既歷代尺度屢改，故小大輕重鮮有同者。惟劉歆制銅斛之世所鑄錯刀并大泉五十，王莽天鳳元年改鑄貨布、貨錢之類，不聞後世復有鑄者。臣等檢詳《漢志》《通典》《唐六典》云：大泉五十，重十二銖，徑一寸二分。錯刀環如大泉，身形如刀，長二寸。貨布重二十五銖，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足枝長八分，間廣二分，圓好徑二分半。貨泉重五銖，徑一寸。今以大泉、錯刀、貨布、貨泉四物相參校，分寸正同。或有小大輕重與本志微差者，蓋當時盜鑄既多，不必皆中法度，但當校其首足肉好長廣分寸皆合正史者用之，則銅斛之尺從而可知矣。有唐享國三百年，其制作法度雖未逮周、漢，然亦可謂治安之世矣。今朝廷必求尺度之中，當依漢錢分寸。若以爲太祖膺圖受禪，創制垂法，嘗詔和峴等用景表尺典脩金石，七十年間，薦之郊廟，稽合唐制，以示詒謀，則可且依景表舊尺，俟有妙達鐘律之學者，俾考正之以從周、漢之制。王朴律準尺，此漢錢尺寸長二分有奇，比景表尺短四分，既前代未嘗施用，復經太祖朝更易，其逸瑗保信照所用太府寺尺，其制彌長，去古彌遠，不可依用。謹考舊文再造景表尺一校漢錢尺二，并大泉錯刀、貨布、貨泉總十七枚上進，而高若納卒用漢貨泉度一寸，依《隋書》定尺十五種，上之藏于太常寺。

宋・徐鉉《騎省集》卷一六《唐故中書侍郎光政殿學士承旨昌黎韓公墓誌銘》 公諱熙載，字叔言，其先南陽人。【略】俄拜中書舍人，從時望也。公雖才識優贍而質性疎散，凡在位者，道復不同。於是深居移病，罕與朝謁。時兵興之後，國用不充，公援古酌今，請以錢爲幣，時獻封者甚衆，元宗獨以公議爲長，即拜户部侍郎，充鑄錢使。今上踐位，改吏部侍郎兼修國史。初鑄錢之作也，自宰執而下相與沮之，故百司不供，久未就，上爲之曉譬事理，親加督責，而公猶不勝其忿，嘗因對見，聲色俱厲，因徙爲秘書監，不逾年，復拜吏部侍郎。新錢既行，大濟經費，詔賜錢二百萬，拜兵部尚書，充勤政殿學士承旨。【略】春秋六十有九，庚午歲秋七月二十七日没于京鳳臺里之官舍。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八三六《資産部十六・錢下》 《後唐書》曰：朱守殷奏：於積善坊役所，得古文錢四百五十六，文曰得一元寶；四百四十，文順天元寶。守殷進納。敕：凡窺奇異，盡繫休明。所獲錢文，式昭玄貺。得一者，佇歸於一統；順天者，式契於天心。道焕一時，事光千載。殊

休繼出，信史必書，宜付史館。

又曰：劉仁恭在幽州，以墐土爲錢，令部人行使。聚銅錢於山上鑿穴藏之，爲無窮之計。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五一《河東道十二・蔚州》 三河冶：舊置鑪鑄錢，唐至德已後廢。元和七年，宰臣李吉甫奏：臣訪聞飛狐縣三河冶銅山約數十里，銅鑛至多，去飛狐錢坊二十五里，兩處同用巨馬河水，以水轉銷銅，北方諸處鑄錢人工絶省，所以平日三河冶置四十鑪鑄錢，舊跡猶存，事堪覆實。今但得錢本，令本道接應人夫仍舊鼓鑄，則不三年已來，其事即立，救河東困竭之弊，成易定援接之形，制置一成，久長獲利。詔從之。其年六月起工，至十二月置五鑪鑄錢，每歲鑄成一萬八千貫。時朝廷新收易定、河東，久用鐵錢，人不堪弊，至是俱受利焉。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〇七《江南西道五・信州》 鉛山在縣西北七里，又名桂陽山，舊經云山出鉛，先置信州之時鑄錢，百姓開採得，鉛什而稅一。建中元年封禁，貞元間置永平監，其山又出銅及青碌，又有銅寶山連桂陽山出銅。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三〇《淮南道八・建安軍》 永鎮縣：西北五十五里，舊十六鄉，今十鄉。本漢江都縣地，舊揚子鎮城。唐高宗廢鎮置縣，因鎮爲名。廣陵監、丹陽監，竝置在縣郭，每歲鹽鐵使鑄錢一萬一千餘貫。

《遼史》卷六〇《食貨志下》 聖宗鑿大安山，取劉守光所藏錢散諸五計司，兼鑄太平錢，新舊互用，由是國家之錢，演迤域中。所以統和出內藏錢，賜南京諸軍司。

宋・洪遵《泉志》卷三《正用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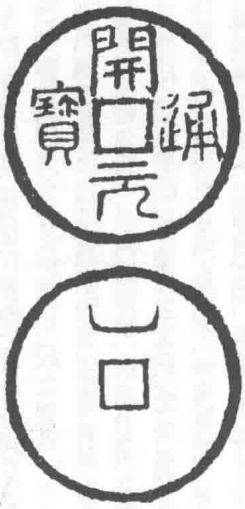

右開元錢。《新唐書・食貨志》曰：【略】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徑八分，重二銖四絫，積十錢重一兩，得輕重大小之中。【略】《舊唐書・食貨志》曰：開元錢之文，歐陽詢制詞，其字含八分及隸體，其詞先上後下，次左後右讀之。【略】鄭處《通考》《錢通》作鄭虔。《會粹》曰：初進蠟模，文德皇后掐一甲跡，故錢上有掐文。李孝美曰：此錢元字次畫端或有挑向左者，世謂之左挑，而俗甚愛重。背文亦有兩甲痕者。銅色黑濁，不至精好。余按：開元錢唐高祖始鑄，其後高宗乾封、肅宗乾元以至大曆、建中、咸通各因其年以名錢。然行之不久。惟開元錢唐三百年冶鑄相繼，故流行至今甚多。詳考此錢，郭有大小，肉有輕重，皆歲久適然。凡八分、篆、隸三品，而背有甲文者，製作精好，今世尤多。李孝美獨圖其一，失之略矣。【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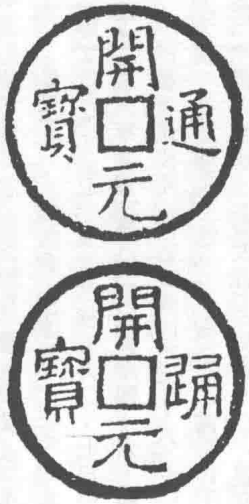

右乾元十當錢。《唐書・食貨志》曰：肅宗乾元元年，經費不給，鑄錢使第五琦鑄乾元重寶錢。【略】元載《肅宗實録》曰：乾元元年秋七月鑄。舊譜曰：徑寸三分，重五銖。李孝美曰：此錢今世最多，而大小不同，自寸二分至七分，相較一分，凡六品，字體、形制略無小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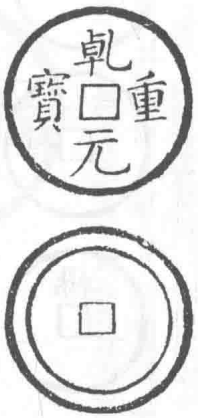

右重輪錢。《唐書・食貨志》曰：第五琦爲相，復命絳州諸爐鑄重輪乾元錢，徑一寸二分，其文亦曰乾元重寶，背之外郭重輪，每緡重十二斤。與開元通寶錢並行，以一當五十。肅宗以新錢不便，上元元年，減重輪錢以一當三十，開元舊錢與乾元十當錢皆以一當十。代宗即位，乾元重寶錢以一當二，重輪錢以一當三。凡三日，而大小錢皆以一當一。自第五琦更鑄，犯法者日數百，州縣不能禁止。至是，人甚便之。《唐肅宗實録》曰：乾元二年九月戊辰，新鑄大錢，其文依乾元重寶，而重其輪以別之。一當五十。舊譜曰：徑二寸四分，重十二銖。李孝美曰：此錢有兩品，小者至薄，而文字昏暗，徑寸，重五銖。大者極厚，而製作精好，徑寸五分，重十四銖，與《唐志》、舊譜所載不同。

右小乾元錢。金光襲曰：乾元二年，新鑄小錢一當一。余按：此錢重三銖三絫，徑與開元錢同。今世所存至多，計肅宗所鑄，而史氏疏略不載。金氏之説未知何憑也。

右大曆錢。張台曰：大曆是代宗年號，計此時所鑄。余按：此錢徑九分，重三銖六絫，銅色昏濁，字畫遒勁。史氏不敘鑄作之因，切考《代宗實録》云：大曆四年正月丁酉，關内諸道鑄錢等使第五琦上言：請於絳州汾陽、銅源兩監增置五爐鑄錢。許之。豈非當時鑄此耶？

右開元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六絫。余按：此錢銅質渾厚，字文明坦。質之史氏，無改鑄大錢之文，以意推之，《唐・食貨志》云：建中初，判度支趙贊采蓮州白銅，鑄大錢一當十，以權輕重。安知斯錢非當時所鑄耶！

右建中錢。《唐書・食貨志》曰：建中初，户部侍郎韓洄以商州紅崖冶銅多，請復洛源廢監，起十爐鑄錢十萬二千緡。【略】舊譜曰：贊熟計，自以爲非，乃寢不下。張台曰：按此錢未施用，今民間往往有之，輕小於開元錢，徑七分，重二銖以下，文曰建中通寶。文字漫暗，銅色純赤，肉好薄小，殊乖白銅大錢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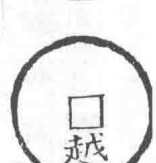

右新開元錢背文。《唐書・食貨志》曰：武帝廢浮屠法，永平監官李郁彦請以銅像鐘磬爐鐸皆歸巡院，州縣銅益多矣。【略】蘇冕《唐會要》曰：會昌六年二月，敕：緣諸道鼓鑄佛像鐘磬等，新錢已有次第，須令舊錢流布。敕：起今年十月以後，公私行用，並取新錢，其舊錢權停。舊譜曰：武宗會昌年鑄。時初廢天下佛寺，宰相李德裕奏請，以廢寺銅鐘、佛像、僧尼瓶碗等，所在本道鑄錢。揚州節度使李紳乃於新錢背加昌字，以表年號而進之。有敕遂敕鑄錢之所各以本州郡名爲背文。於是，京兆府以京字，在穿上；洛陽以洛字，在穿上；揚州改以揚字，在穿上；西川以益字，在穿上；藍田以縣以藍字，在穿右；襄州以襄字，在穿上；江陵府以荊字，在穿右；越州以越字，在穿下；宣州以宣字，在穿左；江西以洪字，在穿上；湖南以潭字，在穿左；兗州以兗字，在穿上；浙西以潤字，在穿上；鄂州以鄂字，在穿上；平州以平字，在穿上；興元府以興字，在穿上；梁州以梁字，在穿右；廣州以廣字，在穿右；東川以梓字，在穿上；福州以福字，在穿上；丹州以丹字，在穿上；桂陽監以桂字，在穿右。李孝美曰：此錢背文復有襄字，或在穿右，梁字或在穿上者。但楊字錢終莫之見，疑當時已行昌字而未嘗改耳。

右咸通錢。舊譜曰：唐咸通十一年，桂陽監鑄錢官王彤進新鑄錢，文曰咸通玄寶。尋有敕停廢不行。

右天成錢。宋白《續通典》曰：天成元年十二月，敕中外所使銅錢內鐵鑞錢，即宜毀棄，不得行使。二年八月，禁銷銅錢。四年，禁鐵鑞錢。余按：此錢徑九分，重三銖六絫，文曰天成元寶，計當時所鑄而《五代史·後唐紀》不載。

右天福錢。宋白《續通典》曰：晉天福三年十一月，詔：三京、鄴都、諸道州府，無問公私，應有銅者並許鑄錢，仍以天福元寶爲文，左環讀之。委鹽鐵司鑄樣頒下諸道，令每一錢重二銖四絫，十錢重一兩。鄭向《五代開皇紀》曰：晉天福三年十一月，詔許天下私鑄錢，復官鑄。十一月，詔建錢爐於欒川。余按：此錢徑七分，重二銖四絫，銅質薄小，字文昏昧，蓋以私鑄不精也。

右漢通錢。宋白《續通典》曰：漢乾祐元年四月，膳部郎中羅周裔上言：請在京置錢監，俾銅盡爲錢，以濟軍用。蘇耆《開譚録》：漢乾祐中，以晉室鼓鑄錢幣僞濫非一，乃禁銅貨，悉歸公帑。余按：此錢徑寸，重三銖六絫，文曰漢通元寶，字文明坦，製作頗精，蓋懲天福之弊。則漢代所鑄明矣。

右周通錢。《五代史·周紀》論曰：世宗即位之明年，廢天下佛寺三千三百三十六，是時，國中乏錢，乃詔悉毀天下銅佛以鑄錢。《四夷附録》曰：周世宗時，遣尚書水部員外郎韓彦卿以帛數千匹，市銅於高麗以鑄錢。鄭向《五代開皇紀》曰：顯德二年九月丙寅，詔禁天下銅器，始議官鑄錢。《五代會要》曰：顯德二年九月，敕云：今采銅興冶，立監鑄錢。冀便公私，宜行條制。起今後除朝廷法物、軍器、官物及鏡，並寺觀內鐘、磬、鈸、相輪、火珠、鈴鐸外，其餘銅器一切禁斷。蘇耆《開譚録》曰：世宗朝，鑄周通元寶錢。於後殿設巨爐數十，親觀鼓鑄。李孝美曰：徑寸，重五銖，文曰周通元寶，形制精妙，與唐開元錢同。

宋·洪遵《泉志》卷四《僞品上》

右永通錢。《五代史·南唐世家》曰：李景困于用兵，鐘謨請鑄大錢，以一當十，文曰永通泉貨。余按：此錢有三品：字八分書者，徑寸五分，重八銖七絫，背面肉好皆有周郭；篆文者，徑寸三分，重五銖七絫，輪郭重厚，銅色昏暗；又有面爲篆文、背爲龍鳳形者，此錢見奇品。計皆李氏所鑄。李孝美獨載八分書者，遺此二種，豈未之見耶。【略】

右唐國錢。《十國紀年・唐史》曰：元宗以周師南伐，及割地歲貢方物，府藏空竭，錢貨益少，遂鑄唐國通寶錢，二當開元錢一。馬令《南唐書》曰：烈祖且殂，謂元宗曰：德昌宮泉布億萬緡，以給軍用。吾死，善修鄰好，北方有事，不可失也。及元宗即位，兵屢起，德昌泉布既竭，遂鑄唐國錢，其文曰唐國通寶。余按：此五錢制度、大小各殊。有徑九分、重三銖者；有徑七分、重二銖二絫者，字文並類大唐錢。有徑寸二分、重八銖與徑九分、重三銖者。形制相肖，文皆篆字。有徑八分、重二銖六絫者，字含八分及隸體，背文有圓點，于五錢中最少。又有小唐國鐵錢，重一銖八絫，形制肖銅錢之小者。

右大唐錢。馬令《南唐書》曰：元宗鑄大唐通寶錢，與唐國錢通用，數年漸弊，百姓盜鑄，極爲輕小。余按：此錢徑八分，重二銖四絫，文曰大唐通寶。又有徑七分者，字文相類，豈當時盜鑄耶。

宋・洪遵《泉志》卷五《僞品下》

右永平錢。《五代史・前蜀世家》曰：王建武成三年十二月，大赦，改明年元爲永平。董逌曰：考其制則蜀錢也，殆王建所鑄。余按：此錢大小、輕重未聞，自通正以下五錢，皆前蜀所鑄，今世甚多，獨是錢未之見。

右通正錢。《五代史・前蜀世家》曰：王建永平五年，改元通正。

右天漢錢。《五代史・前蜀世家》曰：王建通正元年十月，大赦，改明年元曰天漢，國號漢。

右光天錢。《五代史・前蜀世家》曰：王建天漢元年十二月，大赦，改明年元曰光天。

右乾德錢。《五代史・前蜀世家》曰：王建卒，子衍立，明年，改元乾德。

右咸康錢。《五代史・前蜀世家》曰：王衍乾德七年，改元咸康。李孝美曰：按此五錢文皆王氏父子年號，計當時所鑄，並徑七分，重五銖，形制粗惡，今世所存甚多。余按：通正、天漢、光天、乾德錢皆重三銖，獨咸康錢重三銖三絫。

右廣政錢。《五代史・後蜀世家》曰：孟昶明德五年，改元曰廣政。《十國紀年・後蜀史》曰：蜀主昶明德三年十二月丁亥，申嚴錢禁。明年，改元廣政。余按：此錢計當時所鑄，徑九分，重三銖，銅質渾厚，字八分書。【略】

右乾亨錢。《五代史・南漢世家》曰：梁貞明三年，劉龔即位，國號大越，改元曰乾亨。李孝美曰：此錢文曰乾亨重寶，徑七分，重六銖。疑當時所鑄。余按：此錢止重三銖六絫。【略】

右天策錢。《五代史・楚世家》曰：馬殷請依唐太宗故事，開天策府，梁太祖拜殷天策上將軍。張台曰：馬氏錢也。董逌曰：馬殷據湖南八州地，建天策府，因鑄天策府寶錢。余按：此錢文曰天策府寶，徑寸七分，重三十銖二絫，

銅質渾厚，字文明坦，史氏失其傳，張、董之説當有所憑也。【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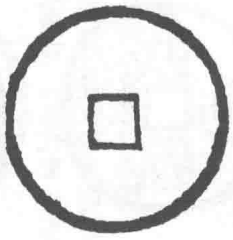

右十錢。《五代史・雜傳》曰：劉仁恭令燕人用墐土爲錢，悉斂銅錢鑿山而藏之。【略】宋白《續通典》曰：劉仁恭造泥錢，號爲山庫。陶岳《貨泉録》曰：劉仁恭下令境内以泥爲錢，以膠泥固濟而鍛之，大抵類甕，様度粗鹵。

右應天錢。董逌曰：幽州劉守光錢，面文曰應天元寶，背文曰萬。

宋・葉大慶《考古質疑》卷三　《吴氏漫録》云：王觀國《學林新編》謂：唐三百年皆鑄開元通寶，無怪乎此錢之多。至五代有天祐、天福、唐國等錢，而本朝專以年號，然宋通元寶、皇宋元寶非年號者，宋通乃開寶時鑄，皇宋乃寶元時鑄，蓋錢文不可用二寶字，故變之。原注：上皆王説。余考後魏孝莊時用錢稍薄，高道穆曰：論今據古，宜改鑄大錢，文載年號，以紀其始。然則以年號鑄錢久矣，王説非也。大慶謂王説之非固不止此，吴氏所論要亦未然。按《通鑑》梁武帝中大通元年，魏多細錢，高道穆上表，宜改鑄大錢，載年號以紀其始，于是始鑄永安五銖，永安乃魏孝莊年號，以甲子考之，時己酉歲。案：己酉原本作己丑，與下文三十五年之數不符，考永安二年是己酉，今改正。又齊明帝建武二年，魏人未嘗用錢□□□□□魏主始鑄太和五銖，太和乃元魏孝文年號。是則文載年號，已見于此時乙亥歲也，又先乎永安三十五年矣。故高承《事物紀原》云：錢文以年，自魏孝文太和始。蓋以此也。大慶又按，杜佑《通典》：宋景和二年，鑄二銖錢，文曰景和。原註：景和二年，前廢帝年號，即永光元年，是年明帝即位，又改泰始，乙巳歲也。又宋孝武即位，鑄孝建四銖。孝建元年甲午歲也，又先太和四十二年矣。然則以年號鑄于錢文，當以南宋孝建、景和爲始，而北魏太和、永安皆後于此者也。故曰吴氏所論，要亦未然。乃若《學林》謂唐三百年皆鑄開元，無怪乎此錢之多，非也。按《唐・食貨志》：高宗乾封元年，改鑄乾封泉寶。肅宗乾元元年，改鑄乾元重寶。而代宗時，又鑄大曆元寶。謂三百年皆鑄開元，誤矣。又云五代有天祐、天福等錢，天祐乃唐末年號，初非五代，故曰王説之非不止如吴氏所云也。開元所以獨多者，蓋自乾封改鑄之後，商賈不通，米帛涌貴，後行開元錢，天下皆鑄之。又武宗時，許諸道皆得置錢坊，李紳請天下以州名鑄錢，京師爲京錢，大小徑寸如開元。夫以高宗時天下皆鑄，武宗時諸道置坊，開元獨多，此也。吴氏又謂：世所傳《青瑣集》，乃以開元錢明皇所鑄，上有甲痕，楊妃掐迹。殊不知《談賓録》：武德中，進開元錢樣，文德皇后掐一痕，因鑄之。然則《青瑣》云爾，其謬可知。《孔氏雜記》亦言：開元通寶，歐陽詢撰其文并書，世俗不知，遂以爲明皇所鑄。大慶謂吴氏所引二書，正欲證其非明皇時，以辨《青瑣》之謬，然《唐紀》明言：高祖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徑八分，重二銖四(參)(絫)，積十錢重一兩，得輕重大小之中。原註：沈存中《筆談》云：參乃絫字傳寫之誤爾，十絫爲一銖。大慶據此，一錢重二銖四絫，則積十錢爲二十四銖，乃與一兩之言合。絫，力水切。《通鑑》亦載于武德四年，命給事中歐陽詢撰其文并書，回環可讀。原註：註或讀曰開元通寶，或讀曰開通元寶，皆可。吴氏豈偶忘此耶。何必引《談賓録》爲證也。大慶又觀《通鑑考異》：薛當《聖運圖》云：初進蠟様，文德皇后掐一甲，故錢上有甲痕。又凌璠《唐政要録》乃以爲竇皇后。按是時竇后已亡，文德未立，今皆不取。《考異》之言如此，則《談賓録》亦未足爲據也。惟取信于史，則知其爲武德所鑄足矣，區區甲痕，不足辨也。然自今而觀，開元錢亦有無甲痕者，有輕重大小不等者，有篆文者，有錢背之字不同者，蓋此錢非盡出于武德所鑄，歐陽所書，亦有高宗、武宗時所鑄者。若錢背有京、洛、潤、益者，由李紳請以州名鑄故也。竊怪近世刊行《涉世録》，乃謂：開元皇帝時，有人詐作神降，帝問有何所求，其人乃云：欲得錢百萬。帝乃特鑄開元錢與之，以爲之别，俟其出用，則可捕矣。其後將出，罪人斯

得。所有爪甲，乃錢樣將上，貴妃以爪掐之，帝命勿改，故至今有甲痕也。此其説尤爲誕妄，不知何據而云。或謂：錢文多載年號，明皇既以開元紀年，武德何爲乃鑄此錢也。曰：自我本朝，專以年號紀于錢文爾。考其自始，雖曰南朝之孝建、景和，北朝之太和、永安，案：魏年號爲太和，金年號爲泰和，原本誤太爲泰，今改正。然中間亦有不以年號者，如齊文宣之常平五銖，周宣帝之永通萬國是也。唐高祖開元通寶亦此類耳。然則明皇之年偶符武德之錢文，而開元通寶非紀明皇之年號也。五代相承，石晉于天福年間，則有二品，原註：曰天福鎮寶曰天福元寶。前蜀王氏有天漢、光天、乾德、咸康，後蜀孟氏亦有廣政，皆以年號。外此如大唐、唐國等錢，其李主所鑄者歟。此又不以年也。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一〇《布帛雜事部》 錢文：錢貨之興尚矣。周自太公立九府圜法，其文無見；景王鑄大錢，班固云文曰寶貨。秦漢則半兩、五銖，王莽則貨泉、貨布。後魏孝文太和十九年公鑄粗備，文曰太和五銖，又孝莊用楊福計，永安二年，福更鑄，文曰永安五銖，自是始以年號鑄於錢文。《唐會要》曰：武德四年七月十日，廢五銖錢，行開元通寶錢，自此又以通元爲文。高宗乾封中，則曰乾封泉寶。肅宗乾元時，則曰乾元重寶。《五代會要》曰：晉天福三年十一月，詔鑄錢以天福元寶爲文。及僞蜀之制，有光天、咸康、通正、天漢、乾德之號，皆曰元寶。【略】蓋錢文之以年，自後魏孝文太和始也；以寶者，自周景王大錢始也；以通者，自唐高祖武德始也；以重者，自肅宗乾元始也；以元者，自晉高祖天福始也。

錢陌：自古用錢，貫皆以千，百皆以足。梁武帝時，自破嶺以東，八十爲陌，名東錢；江郢以上，七十，名西錢；京師九十，名長錢。大同元年，詔通用足而人不從，錢陌益少，末年遂以三十五爲陌。錢以八十爲陌，蓋自梁始也。其事見《通典》。唐昭宗時，京師用錢八百五十爲貫，河南府以八百爲貫。《筆談》曰：漢隱帝時，三司使王章每出官錢以七十七爲陌，謂之省陌。蓋自五代漢始也。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二五《帝王部・符瑞第四》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三月，振武節度使、雒京内外蕃漢馬步使朱守殷奏：臣修雒陽月波堤，至立德坊南古岸，得玉璽一面。【略】驗其篆文曰皇帝行寶四字，圓方八寸，厚二寸，皆細交龍，光瑩精妙，莫知湮墜之由也。【略】守殷又於積善坊役所得古文錢四百五十六，一十六文得一元寶，四百四十文順天元寶。守殷進納。敕：凡窺奇異，盡系休明。所獲錢文，式昭玄貺。得一者佇歸於一統，順天者式契於天心。道煥一時，事光千載，殊休繼出，信史必書，宜付史館。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五〇一《邦計部十九・錢幣》 唐玄宗先天元年九月，諫議大夫楊虚受以京中用錢惡，貨物踴貴，上疏曰：伏見市井用錢，不勝濫惡，有加鐵錫，即非公鑄，虧損正道，夷亂平人。城外此錢並不任用。中京且猶若是，遠郡夫何以堪。《易》曰：何以聚人，曰財。故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詩》曰：京邑翼翼，四方是則。國家優尚寬典，吏人慢法，銅錫亂雜，僞錢轉多，政刑漸失於科條，明罰未加於守長。有殊禁，人爲非矣。日中爲市，聚天下之貨而錢無準的，物價騰踴，乾没相乘，盈虚失度，又非各得其所矣。帝京三市，人雜五方，淫巧競馳，侈僞成俗。至於商賈積滯，富豪藏鎰，兼并之家，歲增儲蓄；貧素之士，日有空虚。公錢未益於時須，禁法不當於代要，四方無所取則矣。夫作法於涼，其弊猶貪，容姦於非，弊將若之何。其惡錢，臣望官爲博取，納鑄錢州，京城並以好錢爲用。書奏，付中書門下詳議，以爲擾政，不行。

開元四年十一月，詔曰：如聞東都用錢漸有變動，留守及河南尹作何檢校。宜敕劉知柔、單思遠稍自勗勵，嚴加捉搦。

六年正月，禁斷惡錢，行二銖四絫已上舊錢，更收人間惡錢，鎔破復鑄，準樣式錢。敕出之後，百姓喧然，物價搖動，商人不敢交易。宰相宋璟、蘇頲奏請出太府錢五萬貫，分於南北兩市，平價買百姓間所賣之物堪貯掌官須者，庶得好錢散行人間。從之。又敕：近斷惡錢，恐人間少錢行用。其兩京文武官夏季防閤、庶僕，宜即先給錢。待後季任取所配物貨賣，準數還官。二月，敕曰：古者聚萬方之貨，設九州之法，以通天下，以便生人。若輕重得中，則利可和善。若真僞相雜，則官失其守。頃者用錢不論此道，深恐貧窶日困，奸豪歲滋。所以申明舊章，懸設諸樣，欲其人安俗阜，禁止令行。

閏七月，詔曰：禁斷惡錢，改鑄新者，務於精好行之久長。如聞諸道置鑄御史專掌，未稱所委，仍有濫惡，且更提振，不即加罪。有先鑄不如法總重毀鍊并已納太府者，並令揀擇，不合樣，送所由重鑄。已後倍須在意，不得更然。兩京少府並準此，時宋璟爲侍中，禁斷惡錢，發使分道檢括，以銷毀之，頗招士庶所怨。

七年二月，詔：天下惡錢，並令禁斷。錢令初下，或恐艱辛。宜量出米十萬石，令府縣及太府寺選交易穩便處所分貯，依時價糴與百姓，收取惡錢，便送少府監搥碎。

八年六月，詔曰：比來所市惡錢，略計數應未盡，本欲防其私鑄，務在總納於官。若博換尚多，則須擡帖估價，百姓情願出惡錢一千文計秤滿六斤，即官以好錢三百文。博取無好錢，處依時估，折布絹雜物。每季終，各令隨近送納鑄錢，仍申主者勘會。

十七年八月，詔曰：古者作錢以通有無之鄉，以平大小之價，以全服用之物，以濟單貧之資。錢之所利，人之所急。然絲、布、財、穀四者爲本。若本賤末貴，則人棄本而務末。故有盜鑄者，冒嚴刑而不悔；藏鎔者，非倍息而不出。今天下泉貨益少，幣帛頗輕，欲使天下流通，焉可得也。且銅者，鋟不可食，寒不可衣，既不堪於器用，又不同於寶物，唯以鑄錢使其流布。宜令所在知鑄委按察使，申明格文，禁斷私賣銅錫，仍令造銅器，所有採銅錫鉛官爲市取，勿抑其價，務利於人。

二十年九月，制曰：綾羅絹布雜貨等交易，皆合通用。如聞市肆必須見錢，深非道理。自今以後，與錢貨兼用，違者準法罪之。

二十二年三月，詔曰：布帛不可以尺寸爲交易，菽粟不可以抄勺貿有無。故古之爲錢，以通貨幣。蓋人所作，非天實生。頃者耕織爲資，乃稍賤而傷本。磨鑄之物，却以少而致用。頃雖官鑄所入無幾，約工計本，勞費又多。公私之間，給用不贍，求言其弊，豈無變通。往者漢文之時，已有放鑄之令，雖見非於賈誼，亦無廢於賢君。況古往今來，時異事反，經費之義，安有定耶。終然自拘，必無足用。且欲不禁私鑄，其理如何。公卿百寮詳議可否，朕將親覽，擇善而從。因中書侍郎、平章事張九齡奏也。秘書監崔沔議曰：夫國之錢，時所通用。若許私鑄，人必競爲，各狥所求。小如有利，漸忘本業，本計斯貧。是以賈生之陳七福，規於更漢令；太公之創九府，將以貧殷人。況依法則不成，違法乃有利。謹按《漢書》，文帝雖除盜鑄錢令，而不得雜以鉛鐵爲他巧者。然則雖許私鑄，不容姦錢。錢不容姦，則鑄者無利；鑄者無利，則私鑄自息。斯則除令之與不除，爲法正等。能謹於法而節其用，令行而詐不起，事變而姦不生，斯所以稱賢君也。今若聽其私鑄，嚴斷惡錢，官必得人，人皆知禁誡，則漢政可侔，猶恐未若皇唐之舊也。今若稅銅折役，則官冶可成；計估度庸，則私錢無利。易而可久，簡而難誣，謹守舊章，無越制度。且夫錢之爲物，貴於通貨，利不在多，何待私鑄然後足用也。左監門録事參軍劉秩議曰：古者以珠玉爲上幣，黄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管子曰：夫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捨之則非有損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常。故與之在君，奪之在君。是以人戴君如日月，親君如父母。用此術也，是謂人主之權。今之錢，即古之下幣也。陛下若捨之任人，則上無以御下，下無以事上，其不可一也。夫物賤則傷農，錢輕則傷賈。故善爲國者，觀物之貴賤，錢之輕重。夫物重則錢輕，錢輕由乎物多，多則作法收之使少；少則重，重則作法布之使輕，輕重之本，必由乎是。奈何而假於人。其不可二也。夫鑄錢不雜以鉛鐵則無利，雜以鉛鐵則惡，不重禁不足以懲息。方今塞其私鑄之路，人猶冒死以犯之，況啓其源而欲人之從令乎？是設陷穽而誘之入，其不可三也。夫許人鑄錢，無利則人不鑄，有利則人去南畝者衆。去南畝者衆，則草萊不墾。草萊不墾，又隣於寒餒，其不可四也。夫人富溢則不可以賞勸，貧餒則不可以威禁。故法令不行，人之不理，皆由貧富之不齊也。若許其鑄錢，則貧者必不能爲。臣恐貧者彌貧而服役於富室，富室乘之則益恣。昔漢文之時，吴濞諸侯也，富埒天子；鄧通大夫也，財侔王者。此皆鑄錢所致也。必欲許其私鑄，是與人利權而捨其柄，其不可五也。陛下必以錢重而傷本，工費而利寡，則臣願言其失，以効愚計。夫錢重者，猶人鑄日滋於前而鑪不加於舊。又公錢重，與銅之價頗等，故盜鑄者破重錢以爲輕錢，禁寬則行，禁嚴則止，止則棄矣，此錢之所以少也。夫鑄錢用不贍者，在乎銅貴。銅貴之由，在於採用者衆矣。夫銅以爲兵則不如鐵，以爲器則不如錫，禁之無害，陛下何不禁於人。禁於人則銅無所用，銅無所用則銅益賤，銅賤則錢之用給矣。夫銅不布下，則盜鑄者無因而鑄。無因而鑄，則公錢不破。公錢不破，則人不犯死刑。錢又日增，不復利矣。是一舉而四美兼也。伏惟陛下熟察之。黄門侍郎平章事裴耀卿、黄門侍郎李林甫、河南少尹蕭炅等皆曰：錢者通貨，有國之權，是以歷代禁之，以絶姦濫。今若一啓此門，但恐小人棄農逐利而濫惡更甚，於事不便。時公卿群官皆建議以爲不便，事既不行，但敕郡縣嚴禁惡錢而已。

十月，詔：貨幣兼通，將以利用，而布帛爲本，錢刀是末，賤本貴末，爲

弊則深。法教之間，宜有變革。自今已後，所有莊宅，以馬交易，並先用絹、布、綾、羅、絲、綿等，其餘市買到一千以上，亦令錢物兼用，違者科罪。

二十六年，於宣、潤等州置錢監。

天寶初，兩京用錢稍好，米粟豐賤。數載之後，漸又濫惡。府縣不許好錢加價廻博，令好惡通。富商姦人漸收好錢，潛將往淮南，每一錢貨得私鑄惡錢五文，假託官錢將入京私用。京城錢日加碎惡，鵝眼、鐵錫、古文、綖環之類，每一陌重不過三斤。

十一年正月，敕曰：泉貨之用，所以通有無。輕重之權，所以禁踰越。故周立九府之法，漢備三官之制。永言適便，必在從宜。如聞京城行用之錢，頗多濫惡，所資懲革，絶其訛謬。然安人在於存養，化俗期於變通。法若從寬，事堪持久。宜令所司即出錢三數十萬貫，分於兩市，百姓間應交易所用錢，不堪久行用者，官爲換取，仍限一月日內使盡。庶單貧無患，商旅必通。其有過限輒敢違犯者，一事以上，並依條件處分。是時京城百姓久用惡錢，制下之後，頗相驚擾。時又令於龍興觀南街開場，出左藏庫內排斗錢，許市人博換。貧弱者又爭次不得。俄又宣敕，除鐵錫、銅沙、穿穴、古文，餘並許依舊行用。久之乃定。天寶之制，諸州凡置九十九爐鑄錢：絳州三十爐，楊、潤、宣、鄂、尉各十爐，益、柳各五爐，洋州三爐。每爐役丁匠三千人，每年除六月、七月停作，餘十月作十番。每爐各用銅二萬一千二百九十斤，白金三千七百九十斤，黑錫四百四十斤，納每貫錢用銅鑞錫價約七百五十文，工匠在外。每爐計鑄錢三十三百貫，約一歲計錢二十二萬七千餘貫。

肅宗乾元元年七月，詔曰：錢貨之興，其來已久。蓋代有沿革，時爲重輕。周興九府，實啓流泉之利。漢造五銖，亦弘改鑄之法。必令大小兼適，母子相權，事有益於公私，理宜循於通變。但以兵戈未息，帑藏猶虛。卜式獻助軍之誠，弘羊興富國之算。静言立法，諒在便人。御史中丞第五琦奏請改錢以一當十，別無新鑄，不廢舊錢。冀實三官之資，用收一倍之利。所謂於人不擾，從古有經。宜聽。於諸監別鑄一當十錢，其文曰乾元重寶，其開通元寶者亦依舊行用。所有私鑄捉搦處置，即條件奏聞。

二年八月，又鑄大錢，其文依乾元重寶，而重其輪以別之，一當五十。詔曰：九府陳規，百王不易。或以輕爲重，蓋取適時。以重爲輕，用爲救弊。則以形分龍馬，執寫刀龜，子母相沿，變通斯在。今國步猶阻，帑藏未充，重斂乃人日不堪，薄征則軍賦未足。是以須令改鑄，務於濟時。自聞行用已來，頗亦公私弘益。今可於絳州諸爐加樣起鑄，更增新廓，不變舊文，每以一錢用當五十。利豐費約，實允事宜。其錢以二十斤成貫。自餘錢監並聽依舊。享滋厚利，足以富國，人安俗阜，朕復何憂。仍令鑄錢使即勾當，起鑄新錢，或有奸濫，所由奏法，勿至寬容。各仰州縣明示錢樣，切須捉搦，勿使違犯。在京官寮，比無俸料，桂玉之費，將何以堪。宜取絳州新錢，給冬季俸料，即仰所由申請，計會支給。且多難之際，家國當同。頃者急於軍戎，所以久虧祿俸。眷言憂恤，常愧於懷。今甫及授衣，略爲賙給，庶資時要，宜悉朕懷。於是新鑄與乾元、開通元寶錢三品並行焉。而穀價騰貴，米斗至七十，餓死者相枕於道。乃抬舊錢，以一當十，減乾元錢以一當三十。緣人厭錢價不定，人間抬加價錢爲虛錢。長安城中競爲盜鑄，寺觀鐘及銅像多壞爲錢，奸人豪族犯禁者不絶。京兆尹鄭叔清擒捕之，少不容縱，數月間榜死八百餘人。人益無聊，中外皆以爲變法之弊，封奏日聞，貶第五琦爲忠州長史。

三年二月，詔曰：泉府之設，其來尚矣。或因時改作，則制有輕重。往以金革是殷，邦儲稍闕，屬權臣掌賦，變法非良，遂使貨物相沿，穀帛騰踴，求之輿頌，弊實由斯。夫易柱調弦，政之要者。今欲仍從舊貫，漸罷新錢，又慮權行轉資艱急，如或猶循所務，未塞其源，實恐物價虛騰，黎元失業。静言體要，用藉良圖。且兩漢舊規，典章沿革，必朝廷會議，共體至公。蓋明君不獨專法，當從衆議，庶遵行古之道，俾廣無私之論。宜令文武百官九品以上，並於尚書省集議訖，委中書門下詳擇奏聞。臣欽若等曰：史不載尚書省集議之文。

上元元年六月，詔曰：因時立則，須議新錢，且欲從權，知非經久。如聞官爐之外，私鑄頗多，吞併小錢，踰濫成弊，抵罪雖衆，禁姦未絶。況物價日起，人心不安，事藉變通，期於折衷。其重稜五十價錢宜減作三十文行用。其開元舊錢宜十文行用。乾元當十錢宜依前行用。仍令京中及畿縣內依此處分，諸州待後進止。七月，詔：重稜五十價錢先令畿內減至三十價行用，其天下諸州並準此。

十二月，詔：應典貼莊宅店鋪田地碾磑等，先爲實錢典貼者，令還以實錢贖。先以虛錢典貼者，令虛錢贖。其餘交關，並依前用給賞價錢。由是錢有虛實之稱。

代宗寶應元年五月甲午，改行乾元錢以一當二，乾元重稜大錢以一當

十。丙申，改行乾元大小錢並以一當一，其私鑄重稜錢不在行用之限。初，度支使第五琦奏鑄乾元重寶錢，以一當十，以贍國用。又以乾元重寶錢奏加重稜，以一當五十行之。僅半歲，犯私鑄者日有數百，府縣不能禁。朝廷以錢貨大弊，仍奏悉依開元錢以一當一，人甚便之。

大曆四年正月，關內道鑄錢等使、户部侍郎第五琦上言，請於絳州汾陽、銅源兩監增置五爐鑄錢。許之。

七年十二月，禁天下新鑄造銅器，唯鏡得鑄。其器舊者聽用之，不得貨鬻。將廣錢貨，資國用也。

德宗建中元年九月，户部侍郎韓洄上言：江淮錢監，歲共鑄錢四萬五千貫，輸於京師，度功用轉送之費，每貫計錢二千，是本倍利也。今商州有紅崖冶出銅益多，又有洛源監久廢不理，請增工鑿山以取銅，興洛源故監，置十爐鑄之，歲計出錢七萬二千貫。度功用轉送之費，貫計錢九百，則利浮本矣。其江淮七監，請皆罷之。又天下銅鐵之冶，是曰山澤之利，當歸於王者，非諸侯方岳所宜有。今諸道節度都團練使皆占之，非宜也。諸總隸鹽鐵使皆從之。

二年八月，諸道鹽鐵使包佶奏：江淮百姓，近日市肆交易，錢交下麁惡，揀擇納官者，三分纔有二分，餘並鉛錫銅盪，不數斤兩，致使絹價騰貴，惡錢漸多。訪聞諸州山野，地窖皆有私錢，轉相貿易，姦濫漸深。今後委本道觀察使，明立賞罰，切加禁斷。

四年六月，判度支、侍郎趙贊以常賦不足用，及請採連州白銅，鑄大錢以一當十，權其輕重。詔從其説。贊熟計之，自以爲非便，皆寢不復請。

貞元九年正月，諸道鹽鐵使張滂奏：諸州府公私諸色鑄造銅器雜物等。伏以國家錢少，損失多門，興販之徒，潛將銷鑄，每銷錢一千，爲銅六斤；造寫器物，則斤直六千餘。其利既厚，銷鑄遂多。江淮之間，錢寶減耗。伏準建中元年六月二十六日敕令，準大曆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敕文，一切禁斷。年月深遠，違犯尚多。臣請自今已後，應有銅山，任百姓開採，一依時價，官爲收市，除鑄鏡外，一切不得鑄造及私相買賣。其舊器物先在人家，不可收集。破損者，仍許賣入官所。貴銅價，漸輕錢，免銷毀。伏請委所在觀察使與臣屬吏會計處置。詔曰：可。

三月，敕：陌内欠錢，法當禁斷，慮因捉搦，或亦生姦，使人易從，期於不擾。自今以後，有人交關用欠陌錢者，宜但令本行頭及居停主人、牙人等檢察送官。如有容隱，兼許賣物領錢人糾告。其行頭主人、牙人重加科罪。府縣所由祇承人等，並不須干擾。若非因買賣，自將錢於街衢行，一切勿問。

七月，張滂奏：所在錢貨，伏請不許壅塞，以通商賈。從之。

十年六月，敕：今後天下鑄造買賣銅器，並不須禁止。其器物每斤價值不得過一百六十文，委所在長史及巡院同勾當訪察，如有銷錢爲銅者，以盜鑄錢罪論。

十四年十二月，鹽鐵使李若初奏：諸道州府，多以近日泉貨數少，繒帛價輕，禁止見錢，不令出界。致使課利有闕，商賈不通。請指揮見錢，任其往來，勿使禁止。從之。

憲宗元和元年二月，以錢少，禁用銅器。

八月，靈武節度使李欒奏：黄河堤岸摧，得古文錢三千三百，其形甚小，方孔，三足。

二年二月，詔曰：錢貴物賤，傷農害工，權其輕重，須有通變。比者銅無禁，鼓鑄有妨。其江淮諸州府收市鉛銅等，先已令諸道知院官勾當，緣令初下，未盡頒行，宜委諸道觀察等使與知院官專切勾當，事畢日，仍委鹽鐵使據所得數類會奏聞。

四月，禁鉛錫錢。

三年五月，鹽鐵使李巽上言：得湖南院申郴州平陽、高亭兩縣界，有平陽冶及馬跡、曲木等古銅坑，約二百八十餘井，差官檢覆，實有銅錫。今請於郴州舊桂陽監置爐兩所，採銅鑄錢，每日約二十貫，計一年鑄成七千貫，有益於人。從之。【略】

三月，河東節度使王鍔奏：請於當管蔚州界，加置爐，鑄銅錢，漸廢錫錢。詔：河東道自用錫錢已來，百姓不堪其弊。若蔚州鼓鑄漸致銅錢，則公私之間，皆得充用。宜委所司子細計料，量借錢，令積漸加至五爐。

七年二月，詔：蔚州鑄錢，令度支量支錢三萬貫充本。是月，詔曰：錢重物輕，爲弊頗甚，詳求適變，將以便人，所貴緡貨通行，里閭寬息。宜令百寮各隨所見，作利害狀以聞。

五月，詔：自今已後，諸州府有請以破鐘再鑄，宜令所在差人監領，不得令銷錢毀器，別有加添。

是月，兵部尚書判户部王紹、户部侍郎判度支盧坦、鹽鐵使王播等奏：伏以京都時用，多重見錢，官中支計，近日殊少。蓋緣比來不許商人便換，因茲家有滯藏，所以物價轉輕，錢多不出。臣等今商量，伏請許令商人於户部、度支、鹽鐵三司任便換見錢，一切依舊禁約。伏以比來諸司、諸使等，或有便商人錢，多留城中，逐時收貯，積藏私室，無復通流。伏請自今已後，嚴加禁約。詔從之。

七月，度支、户部、鹽鐵等使奏：先令差所由招召商人，每貫加饒官中一百文換錢。今並無人情願。伏請依元和五年例，敵貫與商人對換。從之。

八年四月，敕：以錢重貨輕，出内庫錢五十萬貫，令兩常平收市布帛，每端疋佐加十之一。

十二年四月，詔曰：泉貨之設，古有常規，將使重輕得宜，是資斂散有節。必通其變，以利於人。今繒帛轉賤，公私俱弊。宜出見錢五十萬貫，令京兆府揀擇要便處開場，依市價交易。選擇清幹官吏，專切勾當。仍各委本司先作處置條件聞奏，必使事堪經久，法可通行。又詔曰：近日布帛轉輕，見錢漸少，皆緣所在壅塞，不得通流。宜令京城内文武官僚不問品秩高下，并公郡縣主、中使等已下，至士庶商旅等，寺觀、坊市，所有私貯見錢，並不得過五十貫。如有過此，許從敕出後限一月内，任將别物收貯。如錢數校多，處置未了，任於限内於地界内州縣陳狀，更請限。縱有此色，不得更過兩月。若一家内别有宅舍店鋪等，所貯錢並須計同此數。其兄弟本來異居曾經分析者，不在此限。如限滿後有違犯者，白身人等宜令所司痛杖一頓，處死。其文武官僚及公主等，並委有司聞奏，當重科貶。戚屬、中使亦具名銜聞奏。其賸貯錢，不限多少，並勒納官，數内五分取一分充賞錢數，其賞錢止於五千貫。此外察獲及人論告，亦重科處，并量賞告者。時京師市里區肆所積聚方鎮錢，如王鍔、韓弘、李惟簡，少者不下五十萬貫。於是競置第宅以變其錢，多者竟里巷傭僦，以歸其直。而高貲大賈多依倚左右軍官錢爲名，府縣不得窮驗，法竟不行。

十四年六月，敕：應屬諸軍諸使，有犯時用錢每貫除二十文，足陌内欠錢、有鉛錫者及宜令京兆府枷項收禁，牒報本軍本使府司差人，就軍看决二十，如情狀難容，復有違拒者，仍令府司聞奏。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閏正月，詔曰：當今百姓之困，衆情所知，欲減稅則國用不充，依舊則人困轉甚，貨輕錢重，征稅暗加。宜令百寮各陳意見，以革其弊。

八月，中書門下奏：伏惟今年閏正月十七日敕，令百寮議錢貨輕重者。今據群官楊於陵等議，伏請天下兩稅、榷酒、鹽利等悉以布帛、絲綿任土所産物充稅，並不徵見錢，則物漸重，錢漸輕，農人且免賤賣疋帛者。伏以群官所議，事皆至當，深利公私。請商量付度支，據諸州府應徵兩稅供上都及留州、留使舊額，起元和十六年以後，並改配端疋斤兩之物爲稅額。如大曆以前租庸課調不計錢，令其折納，使人知定制，供辦有常。約仍元和十五年徵納布帛等估價，其舊納虚估物與依虚估物廻計，如舊納實估物并見錢，即於端疋斤兩上量加估價廻計。變法在長其物價，價長則永利公私。初雖微有加饒，法行即當就實。此舊給用，故利而不害。仍作條件處置，編入旨符。其鹽利、酒利本以榷率計，錢有銖兩，兩稅之名不可除去錢額，但舊額中有令納見錢者，亦請令折納時估定段。上既不專以錢爲稅，人得以所産用輸官。錢則貨幣，必適其重輕，隴畝自廣於蠶織，便時惠下，庶得其宜。其土乏絲麻，或地邊塞，風俗既異，賦入不同，亦請商量，委所司裁酌隨便宜處置。又群官所議鑄錢，或請收市人間銅器，令州郡鑄錢者。昔漢朝亦令郡國鑄錢，當開元以前，未置鹽鐵使，亦令州郡勾當鑄造。今若兩稅盡納疋段，或慮兼要通用見錢。欲令諸道公私銅器各納所在節度、團練、防禦、經略使，便據元敕，給與價直，并兩稅，仍令本處軍人鎔鑄。其鑄本請以留州、留使年支未用錢物充。所鑄錢使充軍府州縣公用。當處軍人自有糧賜，亦較省本所資衆力并收衆銅，天下併功，速濟時用，待一年後，鑄器盡停。其諸州府有出銅錢可以開爐鑄處，具申有司，便出令同諸州監冶例，每年與本充鑄。如此則見錢稍廣，物價漸增，天下百姓日有所利，軍國用度亦冀無虧。其收市銅器期限，并禁鑄造買賣銅物等，待議定，令有司條流聞奏。其上都鑄錢及收銅器，請續處分，將欲頒行，尚資周慮，請令門下中書兩省，尚書省、御史臺并諸官商量，重議聞奏。從之。

長慶元年六月，詔：公私便換錢物，先已禁斷。宜委京兆府切加覺察。

九月，敕：泉貨之義，所貴通流。如聞比來用錢，所在除陌不一，與其禁人之必犯，未若從俗之所宜，交易往來，務令可守。其外内公私給用官錢，從今以後，宜每貫一例除墊八十，以九百二十文成貫，不得更有加除及陌内

欠少。

敬宗寶曆元年十月，河南尹王起奏：準八月二十一日敕：不許銷鑄見錢爲佛像。仍令京兆河南尹重立科條奏聞，令請犯者以盜鑄錢論。制可。

文宗太和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準元和四年閏三月四日敕，應有鉛錫錢，並合納官，如有人糺得一錢，賞百錢。當時敕條，貴在峻切。今詳事實，必不可行。則有人告一百貫錫錢，須賞一萬貫銅錢。執此而行，是無畔際。昨因任清等犯罪，施行不得。遂酌事理，量情科賞。或恐已後，民間更有犯者，宜立節文，令可遵守。臣等商量，自今已後，有用鉛錫錢交易者，一貫已下，州府常行杖決，脊杖二十；十貫以下，決六十，徒三年；過十貫已上，集衆決殺。其受鉛錫錢交易者，亦準此處分。其所用鉛錫錢並納官。其能糺告者，每一貫賞錢五十。不滿一貫者準此計賞，累至三百千，仍且取當處官錢給付。其所犯人罪不至死者，徵納家資，充填賞錢。其元和四年閏三月四日敕，便望删去。可之。

四年十一月，敕：應私貯見錢家，除合貯數外，一萬貫至十萬貫，限一周年內處置畢。十萬貫至二十萬貫已下者，限二周年處置畢。如有不守期限，安然蓄積過本限，即任人糺告，及所由覺察。其所犯家錢，並準元和十二年敕納官，據數五分取一分充賞糺告人，賞錢數止於五千貫。應犯錢法人色目決斷科貶，並準元和十二年敕處分。其所由覺察，亦量賞一半。事竟不行。

五年二月，鹽鐵使奏：湖南管內，諸州百姓私鑄造到錢。伏緣衡、道數州，連接嶺南，山洞深遠，百姓依模監司錢樣，競鑄造到脆惡奸錢，轉將賤價博易，與好錢相和行用。其江西、鄂岳、桂管、嶺南等道，應有出銅錫處，亦慮私鑄濫錢。並請委本道觀察使，條流禁絶。敕旨宜依。

八年三月，鹽鐵使王涯奏：請於蔚州置飛狐縣鑄錢，以變河東管內錫鐵之弊。從之。

開成三年四月，河東節度使裴度奏：管內蔚州飛狐縣鑄錢，侵害百姓，請廢院，令道自鑄，便充每年甲價。詔曰：鼓鑄之利，合歸有司。制置已成，難亟更改。其飛狐，依前令度支收管。其甲價，便以新鑄錢充。其所由工匠，令院司與觀察使計會，具挾名申，不得廣占人户，侵擾州縣。

六月，帝御紫宸殿，問宰臣曰：幣輕錢重如何？宰臣楊嗣復曰：此已多年，但且禁銅，不可廣變法。廣變法即必擾人。李珏曰：今請加爐鑄錢，他法不可。先有格令，州府禁銅爲器。當今以銅爲器而不知禁，所病者，制敕不曾下經年，而州縣因循。所以制令相次，而見之爲常。今自淮而南，至於江嶺，鼓鑄銅器，列而爲肆。州縣不禁，市井之人逐錐刀之利，以一緡範爲他器鬻之，集利不啻數倍。是則禁銅之令，必在嚴峻，斯其要也。

武宗會昌六年二月，敕：緣諸道鼓鑄佛像、鐘磬等新錢，已有次第，須令舊錢流布，絹帛價稍增。文武百寮俸料，宜起三月一日並給見錢。其半先給虛估疋段，對估時價支給。敕：比緣錢重幣輕，生人轉困，今加鼓鑄，必在流行。通變救時，莫切於此。宜申先甲之令，以誡居貨之徒。京城及諸道起今年十月以後，公私行用，並取新錢。其舊錢權停三數年。如有違犯，同用鉛錫惡錢例科斷，其舊錢並納官。事竟不行。

哀帝天祐二年四月，敕：準向來事例，每貫抽除外，以八百五十文爲貫，每陌八十五文。如聞坊市之中，多以八十爲陌，更有除折。今後委河南府指揮，市肆交易，並須以八十五文爲陌，不得更有改移。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詔曰：錢者，古之泉布。蓋取其流行天下，布散人間，無積滯則交易通，多貯藏則士農困。故西漢興改幣之制，立告緡之條，所以權蓄賈而防大奸也。宜令所司，散下州府，常須檢察，不得令富室分外收貯見錢，又工人銷鑄爲銅器，兼沿邊州鎮設法鈐轄，勿令商人搬載出境。

三月，知唐州駢晏平奏：市肆間點檢錢帛，內有錫蠟小錢揀得不少，皆是江南綱商挾帶而來。詔曰：帛布之幣，雜以鉛錫，就中江湖之外，盜鑄尤多；市肆之間，公行無畏。因是綱商挾帶，舟楫往來，換易好錢，藏貯富室，實爲蠹弊，須有條流。宜令京城諸道，於坊市行使錢內，點檢雜惡鉛錫錢，並宜禁斷。沿江州縣，每有舟船到岸，嚴加覺察，若私載往來，並宜收納。

明宗天成元年八月，中書奏：訪聞三京諸州府，所賣銅器價貴，多是銷鎔見錢爲器，以邀厚利。敕旨：宜令遍行曉諭，嚴加禁制。如元舊破損銅器及碎銅，即許鑄造器物。仍生銅器物，每斤價定二百文；熟銅器物，每斤二百文。如違省價，買賣之人，依盜鑄錢律科斷。

十一月，敕：諸道州府納勒見錢，素有條制。若全禁斷，交匪通規。宜令遍指揮三京及諸道州府及諸城門，所出見錢，如五百已上，不得放出。如稍有違犯，即準元條指揮，其沿淮州縣鎮，即準先條敕命處分。

十二月，敕：行使銅錢之內，如聞挾帶蠟錢。若不嚴設條流，轉恐私加鑄造，須行止絶，以息姦欺。應中外所使銅錢內，蠟錢即宜毀棄，不得輒更行使，如違，其所使錢不限多少並納入官，仍科深罪。

二年七月，度支奏：三京鄴都并諸道州府，市肆買賣，所使見錢，舊有條流，每陌八十文。近訪聞在京及諸道街坊，市肆人户，不顧條章，皆將短陌轉換長錢，但恣罔欺，殊無畏忌。若不條約，轉啓倖門。請更各降指揮，凡有買賣，並須使八十陌錢。從之。

十月，右司員外郎楊薰奏：先以銅器貴，市人多銷錢以爲器。下令禁之，令不行。又降之，乃再行前敕，亦不能禁。

三年十二月，青州上言：北海掘得鐵錢二百萬。

四年四月，禁鐵蠟錢。時湖南純使蠟錢，青銅一錢折當一百。商估易換，法不能止。

八月，工部員外郎孫洽奏：準律鴈錢作銅，最爲大罪，望加禁絶。

九月，敕：先條流：三京諸道州府，不得於市使錢內夾帶鐵錫錢。雖自約束，仍聞公然行使。自此，有人於錢陌中捉到一文至兩文，所使錢不計多少，納官。所犯人準條流科罪。

長興元年正月，鴻臚少卿郭在徽奏請鑄造新錢，或一當十，或一當三十，或一當五十。兼進《錢譜》一卷，仍於表內徵引故幽州節度使劉仁恭爲鐵錢泥錢事。敕旨：劉仁恭頃爲燕帥，不守藩條，輒造泥錢，號爲山庫，殊非濟物，一向害人，醜狀尋除，惡名猶在。郭在徽既居班列，合識規章，豈可顯對明庭，遽陳弊事，仍緣舊譜，更撰新文，加之以一當十，真謂將虛作實。據茲見解，宜加懲責。可降授衛尉少卿同正，仍勒依舊篆字，其所進《錢譜》納在史館。其擅造到官數錢圖並令焚毀。

二年三月，敕：諸道州府，累降敕令，不得使鐵蠟錢，如有違敕行使者，所使錢不計多少，並没納入官，所犯人具姓名以聞。近日依前有無良之輩，所使錢內夾帶鐵蠟錢，須議再行止絶。宜令諸道州府嚴切條理，密差人常於街坊察訪，如有衆私鑄及將銅錢銷鑄別造物色，捉獲勘究不虛，並準前敕處分。三年三月，河府奏重開廢銅冶。

末帝清泰二年十二月，詔御史臺曉告中外，禁用鉛錢，如違犯，準條流處分。

晉高祖天福三年二月，敕：朕以歷代鑄錢，濟時爲寶。久無監務，已絶增添。邇來趨利之人，違法甚衆，銷鎔不已，毀蠹日滋。禁制未嚴，姦弊莫止。既無添而有損，耗國以困民，將致豐財，須行峻法。宜令鹽鐵使禁止私下打造鑄瀉銅器，速具條流事件聞奏。

十一月，敕：國家所資，泉貨爲重，減耗漸虧於日用，增加自致於時康。近代已來，中原多事，銷鑠則甚，添鑄無聞。朝廷合議於條章，寰海必臻於富庶。宜令三京鄴都諸道州府曉示，無問公私，應有銅者並許鑄錢，仍以天福元寶爲文，左環讀之。委鹽鐵司鑄樣頒下。諸道令每一錢重二銖四（參）〔叅〕，十錢重一兩。或慮諸人接便將鉛鐵鑄造雜亂銅錢，仍令三京鄴都諸道州府依舊禁斷。尚慮逐處銅數不多，宜令諸道應有久廢銅冶處，許百姓取便開鍊，永遠爲主，官中不取課利。其有生熟銅仍許所在中賣入官，或任自鑄錢行用。其陳許鑄錢外，則不得接便別鑄造銅器。如有違犯者，並準三年三月三十日敕條處分。

十二月，敕：先許鑄錢，仍每一錢重二銖四（參）〔叅〕，十錢重一兩。切慮逐處銅闕，難依先定銖兩，宜令天下無問公私，應有銅欲鑄錢者，一任取便酌量輕重鑄造，因茲不得入錫并鐵及令缺漏，不堪久遠用使。仍委鹽鐵司明曉示，準元敕指揮。

四年七月，敕：先令天下州郡公私鑄錢，近聞以鉛錫相參，缺薄小弱，有違條制，不可久行。今後官私鑄造，使下禁依舊法。

十一月，建錢爐於欒川，爲石豹之冶。

漢隱帝乾佑初，始使七十七陌錢。是時，膳部郎中羅周胤上言曰：錢刀之貨，今古通行。從古自來，鑄造不息，長無積聚，益被銷鎔。若不峻設隄防，何以絶其奸宄。臣請敕三京鄴都諸道州府，凡器物、服玩、鞍轡、門户，民間百物舊用銅者，今後禁斷，不得用銅。諸郡邑州府廛市已成銅器及腰帶、幞頭線及門户餙，許敕出後一月，並令納官。官中約定銅價支給。候諸處納畢，請在京置鑄錢，盡俾銅盡爲錢，以濟軍用。除錢外，只令鑄鏡，鏡亦官鑄，量尺寸定價。其餘並不得用銅。如敢固違，請行條法，以杜姦源。疏奏不報。

周太祖廣順元年三月，敕：銅法，今後官中更不禁斷，一任興販。所有一色，即不得瀉破爲銅器貨賣。如有犯者，有人糾告捉獲，所犯人不計多少

斤兩，並處死。其地方所由節級，決脊杖十七放，隣保人臀杖十七放，其告事人給與賞錢一百貫文。

世宗顯德二年九月，敕：國家之利，泉貨爲先。近朝已來，久絶鑄造。至於私下不禁銷鎔，歲月漸深，奸弊尤甚。今採銅興冶，立監鑄錢，冀便公私。宜行條制，起今後除朝廷法物、軍器及鏡并寺觀鐘、磬、鈸、相輪、火珠、鈴鐸外，其餘銅器一切禁斷。應兩京諸道州府銅像器物及諸色裝鉸所用銅，限敕到五十日内，立須毀折送官。其私下所納到銅，據斤兩給付價錢。如出限輒有隱藏及埋窖使用者，一兩至一斤，所犯人並加等第刑責。至五斤已上，不計多少，所犯人處死。其銅鏡今後官中鑄造，於東京置場貨賣，許人收買，於諸處興販。初，世宗謂侍臣曰：今以錢貨之弊，將立監鑄錢，佛像之屬，凡是銅者，並從銷鑄。卿等勿以毀佛興利而有難色。夫佛，聖人也，廣其善道以化人心，心能奉道，佛則不遠。存其像也，非重佛之至也，行其道乃奉佛之深也。今興利所以濟人也，濟人即佛道也。況聞大聖捨頭目之喻，若朕身可濟民，亦將不惜也。

宋・章如愚《群書考索》後集卷一三《官制門》　都大提點諸路坑冶：唐開元二十五年，監察御使羅文信充諸道鑄錢使。《唐會要》。天寶三載，楊釐矜除御史中丞，充鑄錢使。六載，度支郎楊釗充諸道鑄錢使。永泰元年，劉晏充東都、淮南、浙江東西、湖南、山南東道鑄錢使，第五琦充京畿、關内、河東、劒南、山南西道鑄錢使。諸鑄錢監所在州府都督、刺史爲之，副監一人，上佐判之。《續通典》。

宋・章如愚《群書考索》後集卷六〇《財用門・銅錢類》　漢賈誼諫文帝曰：民用錢，郡國不同。或用輕錢，百加若干。或用重錢，平稱不受。《漢志》。應劭曰：錢重四銖，法錢百枚當重一斤十六銖，輕則以錢足之，用重錢則平稱有餘不能受也。師古曰：若干，目設數言之也。臣瓚曰：秦錢重半兩，漢初鑄莢錢，文帝更鑄四銖錢，秦錢與莢錢皆當廢，而故與四銖並行，民一見其廢，故用輕錢則百加若干，用重錢則雖以一當六猶復不受之，是以郡縣不同也。梁大同以後，自破嶺以東八十爲百，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爲百，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爲百，名曰長錢。大通十一年，天子乃詔通用足陌。詔下而人不從，錢所益少，至於末年，遂以往時，緡錢出入，皆以八十爲陌。後漢三司使王章減其出者三。《五代史》。唐昭宗天祐二年四月，勑準，向來事例每貫抽除外，以八百五十文爲貫，每陌八十五文。如聞坊市之中多以八十爲陌，更不除折。今後委河南府指揮市肆交易，並須以八十五文爲陌，不得更有不改移。《會要》。河南府以八十文爲百云。《唐志》。唐天祐中，兵亂窘乏，始令以八十五錢爲百。後唐天成中又減五錢。漢乾祐初復減三錢。國朝因漢制，其輸官亦用八十或八十五，然諸州私用猶各隨俗，至有以四十八爲百者。丁酉詔所在悉用七十七爲百，每千錢必及四斤半以上，禁江南新小錢，民先有畜藏者悉令送官，官據銅給其直。《通略》。

宋・程大昌《考古編》卷七《緡錢省陌》　憲宗時，淮蔡用兵，經費屈竭，皇甫鎛建議内外用錢，每緡墊二十復抽五十。元和十二年，民間墊陌有至七十者。穆宗即位，京師鬻金銀十兩亦墊一兩，糴米鹽百錢墊七八。京兆尹柳公綽以嚴兵禁止之，尋以所在用錢墊陌不一，詔從俗所宜，内外經用每緡墊八十。僖宗末，京師用錢八百五十爲貫，每貫纔八十五，河南府以八十爲百。後至五代漢隱帝時，王章爲三司使，取緡錢之以八十爲陌者，每陌又減三錢，即今之官省錢所由始也。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甲編卷一　官省錢：《五代史》：漢王章爲三司使，征利剥下。緡錢出入，元以八十爲陌，章每出錢陌必減其三，至今七十七，爲官省錢者，自章始。然今官府於七十七之中，又除頭子錢五文有奇，則愈削於章矣。

宋・王應麟《小學紺珠》卷九《制度類》　九陌錢：梁武帝大同元年詔外間多用九陌錢，可通用足陌。大同後八十爲百名東錢，七十爲百名西錢，京師九十爲百名長錢。宋晉平王休祐以短錢一百賦民。唐昭宗末，京師用錢每百纔八十五，河南府以八十爲陌。五代錢出入皆以八十爲陌。漢三司使王章始令入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

元・陶宗儀《説郛》卷五八《江表誌》　鄭文寶撰《江表誌》云：江南李氏進貢中國無虚月，十數年間經費將匱。建隆初，始申銅禁，鑄泉貨當十。又鑄唐國通寶錢，兩文當開元錢一文。又用韓熙載法變鑄錢。其後一縑約賣三十索，銀一兩二十五索，餘物稱是。至開寶末，國帑罄矣。

元・陶宗儀《説郛》卷八四《錢譜》　南唐李璟亦鑄大錢，以一當十。《大定録》曰：顯德五年七月，江南李氏亦鑄永通錢貨。【略】

又有所謂異錢，雖不見於傳記，然制作之近古者今録之。如李唐鑄撒帳錢，其文有曰長命富貴、金玉滿堂，又有忠孝傳家、五男二女、天下太平、封侯

拜相之類，又博戲錢有背字鏝者，不及録。

《御定佩文韻府》卷六三之七《去聲四・寘韻七》 元寶字：《獨異志》：唐富人王元寶，元宗問其家財多少，對曰：臣請以一縑繫陛下南山一樹，南山樹盡，臣縑未窮。時人謂錢爲王者，以有元寶字也。

紀事

《舊唐書》卷一《高祖紀》〔武德四年秋七月〕丁卯，大赦天下。廢五銖錢，行開元通寶錢。

《舊唐書》卷五《高宗紀下》〔乾封元年〕五月庚寅，改鑄乾封泉寶錢。【略】

〔乾封二年春正月〕罷乾封錢，復行開元通寶錢。

《舊唐書》卷八《玄宗紀上》〔開元六年春正月〕辛酉，禁斷天下諸州惡錢，行二銖四分已上好錢，不堪用者並即銷破覆鑄。【略】

〔開元二十二年三月〕壬午，欲令不禁私鑄錢，遣公卿百僚詳議可否。衆以爲不可，遂止。

《舊唐書》卷九《玄宗紀下》〔天寶十一載〕二月癸酉，禁惡錢，官出好錢以易之。既而商旅不便，訴於國忠，乃止之。

《舊唐書》卷一〇《肅宗紀》〔乾元元年秋七月〕丙戌，初鑄新錢，文曰乾元重寶，用一當十，與開元通寶同行用。【略】

〔乾元二年九月〕戊辰，新鑄大錢，文如乾元重寶，而重其輪，用一當五十，以二十二斤成貫。【略】

〔乾元三年五月〕癸丑，以河南尹劉晏爲户部侍郎，勾當度支、鑄錢、鹽鐵等使。【略】六月乙丑，詔先鑄重棱錢一當五十，宜減當三十文；開元宜一當十。

《舊唐書》卷一一《代宗紀》〔寶應元年五月丙戌〕改行乾元錢，重棱小錢一當二，重棱大錢一當三。丙申，以户部侍郎元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度支轉運使。改乾元大小錢並一當一。【略】〔六月〕壬申，以通州刺史劉晏爲户部侍郎兼御史大夫、京兆尹，充度支、轉運、鹽鐵諸道鑄錢等使。【略】〔二年春正月癸卯〕罷度支使，以户部侍郎第五琦專判度支及諸道鹽鐵、轉運、鑄錢等使。【略】〔永泰二年春正月〕丙戌，以户部尚書劉晏充東都京畿河南淮南江南東西道湖南荆南山南東道轉運、常平、鑄錢、鹽鐵等使，以户部侍郎第五琦充京畿關内河東劍南西道轉運、常平、鑄錢、鹽鐵等使。至是，天下財賦，始分理焉。

《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上》〔建中元年〕九月戊辰，判度支韓洄奏請於商州紅崖冶洛源監置十鑪鑄錢，江淮七監每鑄一千費二千文，請皆罷，從之。

《舊唐書》卷一四《憲宗紀上》〔元和元年二月〕甲辰，以錢少，禁用銅器。

〔元和元年八月乙亥〕靈武李欒奏：黄河岸塌處得古錢三千三百，其形小，方孔，三足。【略】

〔元和二年〕夏四月甲子，禁鉛錫錢。【略】

〔元和三年〕六月戊辰，詔以錢少，欲設畜錢之令，先告諭天下商賈畜錢者，並令逐便市易，不得畜錢。【略】

〔元和四年六月〕辛丑，五嶺已北銀坑任人開採，禁錢不過嶺南。【略】

〔元和六年三月丁未〕河東舊使錫錢，民頗爲弊，宜於蔚州置五爐鑄錢。

《舊唐書》卷一五《憲宗紀下》〔元和七年二月癸丑〕敕：錢重物輕，爲弊頗甚。詳求適變，將以便人，所貴緡貨通行，里閭寬恤。宜令群臣各隨所見利害狀以聞。【略】

〔元和八年夏四月〕丙戌，以錢重貨輕，出庫錢五十萬貫，令兩常平倉收市布帛，每段匹於舊估加十之一。

《舊唐書》卷一六《穆宗紀》〔元和十五年〕八月庚午朔。辛未，兵部尚書楊於陵總百寮錢貨輕重之議，取天下兩稅、榷酒、鹽利等，悉以布帛任土所産物充稅，並不徵見錢，則物漸重，錢漸輕，農人見免賤賣匹段。請中書門下、御史臺諸司官長重議施行。從之。

《舊唐書》卷一七上《敬宗紀》〔寶曆元年〕十月庚子朔，河南尹王起奏，盜銷錢爲佛像者，請以盜鑄錢論。【略】

〔太和三年六月〕壬申，敕：元和四年敕禁鉛錫皆納官，許人糾告，一錢賞百錢，此爲太過。此後以鉛錫錢交易者，一貫以下，州府常行杖決脊杖二

十；十貫以下決六十，徒三年；過十貫已上，集衆決殺。能糾告者，一貫賞錢五十文。

《舊唐書》卷一七下《文宗紀》〔太和八年二月〕己亥，蔚州飛狐鎮置鑄錢院。【略】

〔開成三年六月〕癸丑，上御紫宸，對宰臣曰：幣輕錢重如何？楊嗣復曰：此事已久，不可遽變其法，法變則擾人。但禁銅器，斯得其要。

《舊唐書》卷一八上《武宗紀》〔會昌五年〕秋七月庚子，敕併省天下佛寺。中書門下條疏聞奏：據令式，諸上州國忌日官吏行香於寺，其上州望各留寺一所，有列聖尊容，便令移於寺内；其下州寺並廢。【略】中書又奏：天下廢寺，銅像、鐘磬委鹽鐵使鑄錢，其鐵像委本州鑄爲農器，金銀鈖石等像銷付度支。衣冠士庶之家所有金銀銅鐵之像，敕出後限一月納官，如違，委鹽鐵使依禁銅法處分。【略】

〔會昌六年二月〕敕：比緣錢重幣輕，生人轉困，今新加鼓鑄，必在流行，通變救時，莫切於此。宜申先甲之令，以儆居貨之徒。京城諸道，宜起來年正月已後，公私行用，並取新錢。其舊錢權停三數年。如有違犯，同用鉛錫錢例科斷。其舊錢並没納。又敕：諸道鑄錢，已有次第，須令舊錢流布，絹價值稍增，文武百寮俸料，起三月一日，並給見錢一半。先給疋段，對估時價，皆給見錢。

《新唐書》卷四《則天皇后紀》〔久視元年八月〕庚申，斂天下僧錢作大像。

《舊五代史》卷二九《唐書・莊宗紀第三》〔同光元年〕夏四月己巳，帝升壇，祭告昊天上帝，遂即皇帝位，文武臣寮稱賀。【略】大赦天下：自四月二十五日昧爽以前，除十惡、五逆、放火行劫、持杖殺人、官典犯贓、屠牛、鑄錢、合造毒藥外，罪無輕重咸赦除之。

《舊五代史》卷三一《唐書・莊宗紀五》〔同光二年〕二月己巳朔，親祀昊天上帝于圜丘，禮畢，宰臣率百官就次稱賀。御五鳳樓。宣制：大赦天下，應同光二年二月一日昧爽已前，所犯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十惡五逆、屠牛鑄錢、故意殺人合造毒藥，持杖行劫，官典犯贓，不在此限。【略】應諸州府不得令富室分外收貯見錢，禁工人鎔錢爲銅器，勿令商人載錢出境。

《舊五代史》卷三二《唐書・莊宗紀第六》〔同光三年春正月〕戊戌，詔【略】少府監鑄錢造印文，今後不得徵納銅炭價直，其料物官給。【略】

〔同光三年三月〕甲午，振武軍節度使、洛京内外蕃漢馬步使朱守殷奏，昨修月陂堤，至德宫南獲玉璽一紐，獻之。詔示百官，驗其文曰皇帝行寶四字，方圓八寸，厚二寸，背紐交龍，光瑩精妙。守殷又於役所得古文錢四百六十六，内二十六文曰得一元寶，四百四十曰順天元寶，上之。案龐元英《文昌雜録》云：同光三年，洛京積善坊得古文錢，曰得一元寶、順天元寶，史不載何代鑄錢。近見《錢氏錢譜》云：史思明再陷洛陽，鑄得一錢，賊黨以爲得一非佳號，乃改順天。蓋史思明所鑄錢也。

《舊五代史》卷三七《唐書・明宗紀第三》〔天成元年秋八月〕乙巳，禁鎔錢爲器，仍估定生銅器價斤二百，熟銅器斤四百，如違省價買賣者，以盜鑄錢論。

《舊五代史》卷四〇《唐書・明宗紀第六》〔天成四年〕夏四月庚子朔，禁鐵鑰錢。

《舊五代史》卷七七《晉書・高祖紀第三》〔天福三年十一月丙辰〕詔許天下私鑄錢，以天福元寶爲文。〔十二月戊寅〕是日，詔：宜令天下無問公私，應有銅欲鑄錢者，一任取便酌量輕重鑄造。

《舊五代史》卷七八《晉書第四・高祖紀第四》〔天福四年秋七月戊申〕是日，詔：先令天下州郡公私鑄錢，近多鉛錫相兼，缺薄小弱，有違條制。今後私鑄錢下禁依舊法。【略】〔天福四年十一月己卯〕詔建錢鑪于欒川。

《舊五代史》卷八一《晉書・少帝紀第一》〔天福六年秋七月庚子〕大赦天下，諸道州府諸色罪犯，除十惡五逆、殺人強盜、官典犯贓、合作毒藥、屠牛鑄錢外，其餘罪犯咸赦除之。

《舊五代史》卷一一五《周書・世宗紀第二》〔顯德二年〕九月丙寅朔，詔禁天下銅器，始議立監鑄錢。

《新五代史》卷八《晉本紀第八》〔天福三年十一月〕壬戌，除鑄錢令。【略】〔天福四年〕秋七月丙辰，復禁鑄錢。

《新五代史》卷一二《周本紀第十二》〔周世宗〕其爲人明達英果，論議偉然。即位之明年，廢天下佛寺三千三百三十六。是時中國乏錢，乃詔悉毀天下銅佛像以鑄錢。嘗曰：吾聞佛説以身世爲妄，而以利人爲急，使其真

身尚在，苟利於世，猶欲割截，況此銅像，豈有所惜哉。由是群臣皆不敢言。

《新五代史》卷七四《四夷附録第三・高麗》 高麗，本扶餘人之別種也。【略】其地産銅、銀，周世宗時，遣尚書水部員外郎韓彦卿以帛數千匹市銅於高麗以鑄錢。六年，昭遣使者貢黄銅五萬斤。

宋・陸游《南唐書》卷二《元宗紀》〔建隆元年〕二月，始鑄鐵錢。顯德六年秋七月，鑄大錢，文曰永通泉貨，一當十，與舊錢並行；又鑄唐國通寶錢，二當開通錢之一。

宋・陸游《南唐書》卷三《後主紀》 乾德二年春三月，行鐵錢，每十錢以鐵錢六權銅錢四而行，其後銅錢遂廢，民間止用鐵錢。末年銅錢一直鐵錢十。比國亡，諸郡所積銅錢六十七萬緡。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一二《唐紀二十八》〔開元六年春正月〕辛酉，敕禁惡錢，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錢。其後盜鑄漸起，顯慶五年以惡錢多，官爲市之，以一善錢售五惡錢。民間藏惡錢以待禁弛。乾封以後，私錢犯法日蕃，有以舟筏鑄於江中者。詔所在納惡錢，而姦亦不息。武后時，錢非穿穴及鐵錫銅液，皆得用之，熟銅、排斗、沙澀之錢皆售。自是盜鑄蜂起，吏莫能捕。先天之際，兩京錢益濫，或鎔錫模錢，須臾百十，故禁之。重二銖四分以上乃得行。斂人間惡錢鎔之，更鑄如式錢。於是京城紛然，賣買殆絶。宋璟、蘇頲請出太府錢二萬緡置南北市，以平價買百姓不售之物可充官用者，及聽兩京百官豫假俸錢，庶使良錢流布人間，從之。【略】

〔開元八年春正月辛酉〕時〔宋〕璟與中書侍郎、同平章事蘇頲建議嚴禁惡錢，江淮間惡錢尤甚，璟以監察御史蕭隱之充使括惡錢。隱之嚴急煩擾，怨嗟盈路。上於是貶隱之官。辛巳，罷璟爲開府儀同三司，頲爲禮部尚書。以京兆尹源乾曜爲黄門侍郎，并州長史張嘉貞爲中書侍郎，並同平章事。於是弛錢禁，惡錢復行矣。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二一《唐紀三十七》〔上元元年六月乙丑〕三品錢行浸久，開元錢與乾元當十錢、重輪錢爲三品。屬歲荒，米斗至七千錢，人相食。京兆尹鄭叔清捕私鑄錢者，數月間，榜死者八百餘人，不能禁。乃敕京畿，開元錢與乾元小錢皆當十，其重輪錢當三十，諸州更俟進止。是時史思明亦鑄順天、得一錢，史思明鑄得一元寶錢，徑一寸四分。既而惡得一非長祚之兆，改其文曰順天元寶。一當開元錢百。賊中物價尤貴。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八三《後晉紀四》〔開運元年春正月辛丑〕殷鑄天德通寶大鐵錢，一當百。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八九《後漢紀四》 帝自即位以來，樞密使右僕射同平章事楊邠總機政，樞密使兼侍中郭威主征伐，歸德節度使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兼中書令史弘肇典宿衛，三司使同平章事王章掌財賦。【略】章聚斂刻急。舊制田稅每斛更輸二升謂之雀鼠耗，章始令更輸二斗謂之省耗；舊錢出入皆以八十爲陌，章始令入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九二《後周紀三》〔顯德二年〕帝以縣官久不鑄錢，而民間多銷錢爲器皿及佛像，錢益少。九月丙寅朔，敕始立監采銅鑄錢，自非縣官法物、軍器及寺觀鐘、磬、鈸、鐸之類聽留外，自餘民間銅器、佛像，五十日內悉令輸官，給其直；過期隱匿不輸，五觔以上其罪死，不及者論刑有差。時勅有隱藏銅器及埋窖使用者，一兩至一觔徒二年，一觔至五觔處死。若納到熟銅，每觔官給錢一百五十，生銅每觔一百。上謂侍臣曰：卿輩勿以毀佛爲疑。夫佛以善道化人，苟志於善，斯奉佛矣。彼銅像豈所謂佛邪。且吾聞佛在利人，雖頭目猶捨以布施，若朕身可以濟民，亦非所惜也。臣光曰：若周世宗，可謂仁矣，不愛其身而愛民。若周世宗，可謂明矣，不以無益廢有益。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九四《後周紀五》〔顯德六年秋七月〕唐自淮上用兵及割江北，顯德二年冬十一月，周師渡淮。五年春三月，唐割江北。臣事於周，歲時貢獻，府藏空竭，錢益少，物價騰貴。禮部侍郎鍾謨請鑄大錢，一當五十，中書舍人韓熙載請鑄鐵錢，唐主始皆不從，謨陳請不已，乃從之。是月，始鑄當十大錢，文曰永通泉貨，又鑄當二錢，文曰唐國通寶，與開元錢並行。開元錢，唐武德初所鑄。

著録

《新唐書》卷五九《藝文志》 封演《續錢譜》一卷。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一七 《李端司馬集》三卷。右唐李端，趙州人。大曆五年進士，爲校書郎。卒官杭州司馬。郭曖尚昇平公主，賢明，招納士類，故端等皆客之。嘗座上賦詩，奇甚，主大加稱歎。錢起曰：素爲之，請賦起姓。端立獻一章云：新開金埒看調馬，舊錫銅山許鑄錢。錢起

乃服。主喜，厚賜之。

藝文

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二《諷諭二・贈友五首》　私家無錢爐，平地無銅山。胡爲秋夏稅，歲歲輸銅錢。錢力日已重，農力日已殫。賤糶粟與麥，賤貿絲與綿。歲暮衣食盡，焉得無饑寒。吾聞國之初，有制垂不刊。傭必箠丁口，租必計桑田。不求土所無，不强人所難。量入以爲出，上足下亦安。兵興一變法，兵息遂不還。使我農桑人，顚頷畎畝間。誰能革此弊，待君秉利權。復彼租庸法，令如貞觀年。

唐・羅隱《羅昭諫集》卷二《錢》　志士不敢道，貪之成禍胎。小人無事藝，假爾作梯媒。解釋愁腸結，能分睡眼開。朱門狼虎性，一半逐君廻。

唐・徐寅《徐正字詩賦》卷二《詠錢》　多蓄多藏豈足論，有誰還議濟王孫。能於禍處翻爲福，解向讐家買得恩。幾怪鄧通難免餓，須知夷甫不曾言。朝爭暮競歸何處，盡入權門與倖門。

宋・祝穆《古今事文類聚》續集卷二六《珍寶部》　唐李嶠詠《錢》詩曰：漢日五銖建，姬年九府流。天龍帶泉寶，地馬列金溝。趙壹囊初乏，何曾箸欲收。金門應入論，玉井冀來求。又曰：九府五銖世上珍，魯褒曾詠道通神。勸君覓得須知足，錢解榮人也辱人。

宋・郭知達《九家集注杜詩》卷一五《歲晏行》　往日用錢捉私鑄，今許一云來。鉛錫和青銅。刻泥爲之最易得，好惡不合長相蒙。【略】舊注引唐制：盜鑄者死，没其家屬。至天寶間，盜鑄益甚，雜以鐵錫，無復錢形，號公鑄者爲官鑪錢，此天寶時事。今公詩在大曆中作，則大曆私鑄尤多也。刻泥爲之最易得，似言以泥爲錢模也，故言易得。好音好醜之好，惡音善惡之惡，錢有好惡故也。

宋・李昉《文苑英華》卷五四六《錢帛王璧果門二十三道・錢帛》　磨錢判

甲磨錢質而取銘，乙告之，訴不更鑄。

對

緡錢爰設，銷鑄是司，九府匠之以圓方，三官因之以文質。雖五銖異制，半兩分形，龍馬之造化不窮，權衡之輕重有數。寔惟泉貨，校在水衡，人之無良，公爲不道。微漢臣之賜蜀鎔範成姦，非魏帝之夢陳錯磨，抵禁。立辟自貽於錢府，舉法須密於金科。欲無王衍之害曷云非隱，將刻劉陶之議刑其捨諸。且取銘不定其少多，致獄孰究其高下，欲加之罪，其無詞乎。待窮楊可之告緡，方誶一作訊。五倫之督鑄。【略】

鑄錢數倍判

江東諸監鑄錢數倍費，使牒令停，監司云恐棄山澤之利，而工匠私鑄犯法。

對

貨以通商，財以利俗。國法施於九府，鑄作行於四方。輕重隨時，子母由其，遞用積流，有象泉布，所以得名。國家立制經邦，稽古爲理，用天分地成其阜安之業，聖作物覩有其通變之勞。使乎伊何曾不是識，專命非據，亂常有誅，人焉廋哉，斯害也已。請被刑鼎，無擾監司。

鍾官所鑄判

庚爲鍾官，所鑄不充歲計，工部按其罪，訴稱鉛錫未足。

對

辨方制位，大明治國之典。立教富人，必先因地之利。設家疑作泉。府列鍾官，將欲布金刀之饒，盡銅山之積。庚以伎從能職鎔鑄爲勞，獸炭炎鑪，非煙上出。一作獸爐生炭，炎煙上出。鼓工動扇，驟吹傍飛，無名歸張氏之封，因寵入鄧通之室。自合預圖歲計，先備年支，不見請於文符，空有辭於鉛錫。撫周書而太息，有愧川流；披漢史而長懷，無聞岳峙。仙臺按罪，寔爲通規，主局致詞，憑何逃責。

母子權判

順成方請爲母子權渝其好肉，所司下科違法。

對

調以玉燭，天運和於四時。用以金幣，寶貨叶於三品。是以榆花落影，荇葉分形，有母子之相權，見大小之爲利。歲用不足，將救眚灾，秋其以登，孰爲鎔鑄，眷茲方郡，年在順成。稱彼兕觥則叶飲蒸之義，在其龜貝未詳豐有之期。家蓄三年，自流衍於紅粟；圜資九府，實抵冒於丹毫。守以規模，猶違正典，渝其好肉，彌阻大同，知無不爲，何見妄從。申請罪人，斯得誠宜，

實以科條。

雜録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一一六《報應十五》 沈僧復：宋吴興沈僧復，大明末，本土飢荒，逐食至山陽，晝入村野乞食，夜還寄寓寺舍左右。時山陽諸小形銅像甚衆，僧復與其鄉里數人積漸竊取，遂囊篋數四悉滿，復因將還家，共鑄爲錢。事既發覺，執送出都。【略】

王鎮惡：梁人進士王鎮惡，有學問而無善心，出言多所非毀，亦爲時人所嫌。輕慢佛法，見僧必侮誚。後以教學爲業，時有鹿溪寺僧法滿寄銅鐘一口於其學内，未取之間，鎮惡盜以鑄錢。後與僧法滿對誓，經年重病，而舌彎縮口不得言。既知負誓，乃舍資鑄鐘贖罪，至死口不得言。出《王氏戒》。

宋・李昉《太平廣記》卷四〇五《寶六・錢》 文德皇后：錢有文如甲跡者，因文德皇后也。武德中，廢五銖錢，行開元通寶錢，此四字及書皆歐陽詢所爲也。初進樣日，后掐一甲跡，因是有之。出《談賓録》。

岑文本：唐貞觀中，岑文本下朝，多於山亭避暑。日午時，寤初覺，忽有扣山亭院門者，藥竪報云上清童子元寶，故此參奉。文本性素慕道，束帶命入，乃年二十已下道士，儀質爽邁，衣服纖異。冠淺青圓角冠，衣淺青圓角帔，履青圓頭履。衣服輕細如霧，非齊紈魯縞之比。文本與語，乃曰：僕上清童子，自漢朝而果成。本生於吴，已得不凝滯之道，遂爲吴王進入，見漢帝。漢帝有事，擁遏教化，不得者無不相問。僕嘗與方圓行下，皆得通暢。由是自著，文武二帝，迄至哀帝，皆相眷。王莽作亂，方出外方，所至皆沐人憐愛。自漢成帝時，遂厭人間，乃尸解而去。或秦或楚，不常厥居。聞公好道，故此相謁耳。文本詰以漢魏齊梁間君王社稷之事，了了如目覩。因言史傳間，屈者虚者亦甚多。文本曰：吾人冠帔，何制度之異。對曰：夫道在於方圓之中，僕外服圓而心方正，相時之儀也。又問曰：衣服皆輕細，何土所出。對曰：此是上清五銖服。又問曰：比聞六銖者天人衣，何五銖之異？對曰：尤細者則五銖也。談論不覺日晚，乃别去，纔出門而忽不見。文本知是異人，乃每下朝即令伺之，到則話論移時。後令人潛送，詣其所止，出山亭門，東行數步，於院牆下瞥然而没。文本命工力掘之，三尺至一古墓，墓中無餘物，惟得古錢一枚。文本方悟，上清童子是青銅，名元寶錢之文也，外圓心方錢之狀也，青衣銅衣也，五銖服亦錢之文也，漢時生於吴是漢朝鑄五銖錢於吴王也。文本雖知之，而錢帛日盛，至中書令。十年，忽失古錢所在，文本遂薨。出《博異志》。

宋・李昉《太平廣記》卷四九五《雜録》 鄒鳳熾：又有王元寶者，年老好戲謔，出入里市，爲人所知。人以錢文有元寶字，因呼錢爲王老，盛流于時矣。出《西京記》。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九二二《總録部・妖妄第二》 後唐劉仁恭爲幽州節度使，物力雄富，志氣驕縱。師道士王若訥，修長生之法。乃於州西大安山營造臺觀，極其雕麗，聚美婦人，爲黄帝房中之法。又慮四鄰侵冦幽州城陷，且曰：吾居此山，四面絶壁，以百士守門，萬夫不能進。乃圖無窮之計，號令九州，禁使銅錢。自以膠和墐土爲泥丸，令九州行使。其銅錢峻法賦斂，鑿大安山爲石穴以藏之，其數百萬。每藏畢，即殺匠石以滅口。自仁恭父子敗後，往往有上言者知錢處所，皆無所得。

宋・錢易《南部新書》卷三 武德四年，廢五銖錢，行開元通寶錢。歐陽詢製文及書，回環讀之，其義皆通。初進錢樣，文德皇后掐一甲跡，故錢背上有掐文。

宋・錢易《南部新書》卷八 玄皇嘗召王元寶，問其家財多少。對曰：臣請以絹一疋繫陛下南山樹，樹盡，臣絹未窮。又玄皇御含元殿，望南山，見一白龍横亘山間，問左右，皆言不見。令急召元寶，問之，元寶曰：見一白物横在山頂，不辨其狀。左右貴臣啓曰：何以臣等不見？玄皇曰：我聞至富可敵貴。朕天下之貴，元寶天下之富。元寶又年老好戲謔，出入市里，爲人所知。以錢文有元寶字，因呼錢爲王老，盛流於時矣。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九《器用》 熙寧中，嘗發地，得大錢三十餘千文，皆順天、得壹。當時在廷皆疑古無得壹年號，莫知何代物。予按《唐書》史思明僭號，鑄順天、得壹錢。順天乃其僞年號，得壹特以名鑄錢耳，非年號也。

宋・龐元英《文昌雜録》卷三 後唐同光三年，洛京蕃漢馬步使朱守殷於積善坊役所，得古文錢四百五十六文，曰得一元寶。四百四十文，曰順天

元寶。史不載何代鑄此錢，以俟知者。

宋・龐元英《文昌雜録》補遺　余又記後唐同光三年，洛京積善坊得古文錢曰得一元寶、順天元寶，史不載何代鑄此錢。近見朝士王御名儀家有《錢氏錢譜》云：史思明再陷洛陽，鑄得一錢。賊黨以謂得一非佳號，乃改順天。蓋史思明所鑄錢也。

宋・釋惠洪《林間録》卷上　〔楊文公談《苑記》〕又記：周世宗悉毀銅像鑄錢，謂宰相曰：佛教以爲頭目髓腦有利於衆生，尚無所惜，寧復以銅像愛乎。鎮州大悲甚靈應，當擊毀〔之際〕，以斧擊其胸，鏡破之。太祖親見其事。後世宗北征，病疽發胸間，咸謂其報應。

宋・吴曾《能改齋漫録》卷三《辨誤》　開元錢：世所傳《青瑣集・楊妃別傳》以爲開元錢乃明皇所鑄，上有甲痕乃貴妃掐迹，殊不知唐《談賓録》云：武德中，廢五銖錢，行開元通寶錢，此四字及書皆歐陽詢之所撰。初進樣，文德皇后掐一痕，因鑄之。故《唐書・食貨志》亦云：隋末行五銖錢，天下盜起，私鑄行。千錢初重二斤，其後愈輕，不及一斤，鐵葉皮紙皆以爲錢。高祖入長安，民間行綫環錢，其製輕小，凡八九萬方滿半斤。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得輕重大小之中。然則《楊妃別傳》云爾者，其謬可知也。《孔氏雜説》亦言：開元通寶，歐陽詢撰其文并書。俗不知，遂以爲明皇所鑄。按《考異》云：時寶后已崩，文德后未立，今皆不取。

宋・王楙《野客叢書》卷八　徐彭年謬論：世傳徐彭年《家範》率多謬論，開元錢一也。謂明皇時，有富民王元寶，因命鑄錢司皆書其名，遂有元寶字，舉世皆以爲寶也。其後又云通寶此錢背有指甲文者，開元皇帝時鑄，楊妃之爪甲也。僕謂二説不然。按開元通寶乃唐高祖武德中鑄，所謂爪甲痕者，乃文德皇后非楊妃也。其錢字文或循環讀爲開通元寶。彭年既謂元寶字用王元寶名，則是錢爲開通矣，非開元也，安可指爲開元皇帝時錢邪，又豈有國家鑄錢而書王元寶之名乎。彭年不知何所據而謬爲此説。僕觀《玉泉子》載錢文有元寶名，因呼爲王元寶，疑徐誤引此。

開元乾元二錢：僕嘗怪開元錢流傳至今四五百年，而於諸錢之中最佳且多。因而考之，唐之錢見於今者有二：開元通寶與夫乾元重寶。案：《食貨志》開元通寶，高祖時鑄，徑八分，得輕重小大之中，其文以八分、篆、隸三體，洛、并、幽、益、桂等州皆置監，賜秦王、齊王三鑪，右僕射裴寂一鑪。高宗復行開元通寶錢，天下皆鑄之。玄宗亦鑄此錢。京師藏皆偏天下。而乾元重寶錢，肅宗命第五琦鑄錢，徑一寸，每緡重十斤，與開元通寶參用，以一當十。琦爲相後，命絳州鑄此錢，徑一寸二分，每緡重二十斤，與開元通寶竝行，以一當十乾元錢。惟肅宗朝鑄，而開元錢鑄於累朝，所以至今尚多。

宋・王楙《野客叢書》卷二二　大唐唐國二錢：今唐國通寶、大唐通寶乃南唐錢，或者不知，求之三百年之唐，謬也。按《南唐書》，元宗即位，鑄唐國通寶、大唐通寶，通用數年漸弊，百姓盜鑄，極爲輕小。元宗即璟也。

元・元好問《續夷堅志》卷三　永安錢：海陵天德初卜宅于燕，建號中都，易析津府爲大興。始營造時，得古錢於地中，文曰永安一千，朝議以爲瑞，乃取長安例，地名永安，改東平中都縣曰汝陽，河南永安曰芝田，中都永安坊曰長寧。然不知永安一千何代所用錢也。

明・赦玉麟《福建通志》卷六五《雜紀祥異》　延祐三年六月，仙遊縣南橋溪中，涌出開元錢，背有閩字或福字。

宋銅錢分部

論説

宋・宋祁《景文集》卷二九《奏疏》　直言對：案仁宗本紀，皇祐三年春三月，詔求直言，是時，祁由龍圖學士復爲翰林學士，本傳作景祐中誤。臣又聞南方鑛冶地寶不乏，但轉運司與州縣莫適爲謀，昔之本錢數十萬，慶曆以來爲官司侵耗略盡矣。今既無糧貨，不能聚人，上下掩閉，止以坑穴不發爲解。采鑿烹煉，反爲奸人所盜。利奪于下，貨失于官，禁帑之錢，日朘月削。今若留數十萬緡置于饒信，權爲本錢，精擇材臣，委之經度。自今舉吏，專建官司，庶幾銅溢于山，錢流于府。此可以責數年之效，未可以驗于目前也。銅足錢多，此亦富國之一助耳。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二六《論錢禁銅法事》　臣伏以錢者國之重利，日用之所急，生民衣食之所資。有天下者，以此制人事之變，立萬貨之本。

故錢者，人君之大權，御世之神物也。切觀自漢以來，名臣高識者之篤論，皆以爲禁錮造幣，通開塞輕重之術，此濟民之切務，保邦之盛業也。故錢必自官鼓鑄，民盜鑄者抵罪至死，示不與天下共其利也。國朝故事，諸監所鑄錢悉入于王府，歲出其奇羨，給之三司，方流布于天下。然自太祖平江南，江池饒建置鑪鼓鑄，歲至百萬緡，積百年之所入，宜乎貫朽于中藏，充足于民間矣。乃自比年以來，公私上下，並苦乏錢，百貨不通，萬商束手。又緣青苗、助役之法，農民皆變轉穀帛，輸納見錢，錢既難得，穀帛益賤，人情窘迫，謂之錢荒。府庫例皆空虛，人户又無居積，不知歲所鑄錢，今將安在。此事實繫安危之體，宜明利害之原。夫鑄錢禁銅之法舊矣，累朝所行，今勅具載。錢出中國界，及一貫文，罪處死，而又重立賞格，使人告捕。至于居停、資給、擔擎人等，與夫官吏之失于檢察者，各等第坐罪。又禁銅之條，犯之九斤，已得刺配之罪，亦設告賞之科。而自熙寧七年頒行新勅，删去舊條，削除錢禁，以此邊鄙重車而出，海舶飽載而迴。聞緣邊州軍錢出外界，但每貫量收稅錢而已。諸舸舶船，舊制惟廣州、杭州、明州市舶司爲買納之處，往還搜檢，條制甚嚴，不得取便至他舟也。今自廣南、福建、兩浙、山東，恣其所往，所在官司公爲隱庇，諸係禁物私行買賣，莫不載錢而去。錢本中國寶貨，今乃與四夷共用。又自廢罷銅禁，民間銷毀無復可辨，銷鎔十錢，得精銅一兩，造作器物，獲利五倍。如此則逐州置鑪，每鑪增課，是猶貶澮之益而供尾閭之泄也。大爲之防，民猶踰焉，若又廢之，將何憚矣。蓋自弛禁數年之內，中國之錢日以耗散，更積歲月，外則盡入四夷，内則恣爲銷毀，壞法亂紀，傷財害民，其極不可勝言矣。臣見公私上下，並苦乏錢，深求其由，僅有一得，因番閱前後令勅，誠見條制之未便。今具録勅文，進之衡石。伏願陛下申明舊章，急救其敝，立四夷内外之限，通下民衣食之原。所録如右。

宋・胡宿《文恭集》卷七《論換巡尉》 宜敕四方州郡長吏，及逐路轉運使、提刑等，常切謹視盜賊。應採取金銀銅鑛及鼓鑄錢幣聚集群衆之處，宜密設方略，常爲警備，部内巡檢、縣尉、捉賊使臣，如有疾病昏昧，及弛慢不堪居職者，宜令具姓名體量聞奏，下三品流内銓選差有材武勤幹之人充替。

宋・李覯《旴江集》卷一六《富國策》 昔在神農，日中爲市，致民聚貨，以有易無。然輕重之數，無所主宰。故後世聖人，造幣以權之。其始以珠玉爲上幣，黄金爲中幣，白金爲下幣。但珠玉金銀，其價重大，不適小用。惟泉布之作，百王不易之道也。根周苗漢，蔓於隋唐，或因或革，模法無常，獨開元之號，最得中制，相承遂至於今。斯固先史商之久矣。大抵錢多則輕，輕則物重，錢少則重，重則物輕，物重則用或闕，物輕則貨或滯，一重一輕，利病存乎民矣。至以國計論之，莫若多之爲貴，何者？用有常數，不可裁減故也。朝家治平日久，泉府之積，嘗朽貫矣。而近歲以來，或以虚竭，天下郡國亦罕餘財。夫泉流布散，通於上下，不足於國，則餘於民，必然之勢也。而今民間又鮮藏鏹之家，且舊泉既不毀，新鑄復日多，宜增而却損，其故何也？錢非温也不可衣而弊之也，非脆也不可食而盡之也。然而安在哉？是有姦人銷之也。姦人所以得銷者，以惡錢容於市，銅像銅器容於寺觀也。竊觀人間，或銷法錢，殽雜他巧，以爲惡錢。其作，必於重湖大江，窮山深谷，風濤所阻，猛獸所在，人不得見，吏不得呵，是法令無由而勝也。銷一法錢，或鑄四五，市人易之，猶以二三，則常倍息矣。民既蓄惡錢，不可使勿用，利之所在，是法令亦無由而勝也。國失法錢而民得惡錢，惡錢終不可爲國用，此錢所以益少也。又緇黄之家，競禮銅像，易模變巧，動必滿堂，鐃鉦鐘磬之器，所在雷震。謂取於官則有害冶鑄，其私則以錢爲之耳。新故渾殽，公私莫辨，是法令亦無由而勝也。用之廣矣，利數倍矣，故橐焉而焰，鍛焉而聲者，往往而是。披榛而行，裹甲而商者，不絶於道，緩則恣所爲，急則鬬而死，是法令亦無由而勝也。像則日新，器則日長，其所銷者寧有紀極，此錢所以益少也。今欲絶盜鑄，莫若去惡錢，去惡錢非急誅之謂也，欲辨銅像銅器，莫若一取而銷之，勿得復用也。何謂絶盜鑄莫若去惡錢？夫盜鑄之人，散在幽遠，卒以法繩之，則吏必苛察，獄必寃濫，閭里之間將不安居焉。苟有利矣，雖死而必求，苟無用矣，雖縱之弗爲。惡錢去則盜鑄者無用，無用則盜鑄自絶矣。故曰絶盜鑄莫若去惡錢也。何謂去惡錢非急誅之謂也？今人間既多惡錢，一旦急之則莫敢出，莫敢出則是銷法錢之銅，而積之無用之地，國既失實，民且傷財，固莫若下令收惡錢而銷之，除其殽雜，償以銅價，示之期日，要之重典，民既畏法而喜於得直，將畢入於官，官挾其銅，因以資冶鑄，則法錢益增，惡錢盡去矣。故曰去惡錢非急誅之謂也。何謂欲辨銅像銅器莫若一取而銷之，勿得復用也？今寺觀櫛比，像器之設，遽數不終，必詰之曰，作之新乎，因之故乎，取之官乎，得之私乎，則是增吏員不足以按廣獄，城不足以繫，令愈急而姦愈生，非術之善也。若一取而銷之，勿得復用，則銅積足以資冶鑄，

工巧無所措其手，銷錢之弊不禁而止，故曰欲辨銅像銅器莫若一取而銷之勿得復用也。至於蠻夷之國，舟車所通，竊我泉貨，不可不察，古之人曰：錢者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貴者人主操柄也。果慎斯術，則操柄無失而群下服從，有國之急務也。

宋・曾鞏《曾子固集》卷一〇《議錢上》 夫制世御俗非一謀可盡也，便民益國非一術可該也。是以聖人在上，隨輕重而御之。民所重則御之以輕，民所輕則御之以重。有刀布之法，有幣帛之制。刀布者，貨之流也；幣帛者，貨之源也。流非源不蓄，源非流不行。二者循環，迭相爲救，此聖人有國御天下之大柄也。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王。文王已前德之盛者也，故其道雖立而其跡不傳。逮乎武王建祚，師望佐業，外則通三幣之貨，內則制九府之常，或名之刀，或名之布，或名之泉。刀者取其利也，布者取其散也，泉者取其流也。流則天下之用足，散則天下之財阜，利則天下之民和。民和而後廉取興，財阜而後禮義洽，用足然後德化被。管子用之，所以輔桓公而成開塞之術也。周景變之，所以隳祖構而忘小大之法也。緣此而下，廢興不常。西漢以來，其制屢易，陳七福者有焉，述操柄者有焉，錫銅山者有焉，廢五銖者有焉，創鹿幣者有焉，建三官者有焉。晉宋而後，俗化漸薄，上先其制，下成其私，有風飄水浮之輕，有線環赤郭之異。百名千品，莫可勝述。遠近流俗，益用苦之。李唐受命，盡掃其轍，文之以年紀，創之以事宜，規模小大，最爲折衷，天下得以從其便，人主得以操其權，較之古先，誠得其術。我國家劉去僞亂，襲有唐休烈，鼓鑄有常職，輦運有常數，盜濫有常禁，出納有常經，稽其本末可謂詳矣。然比歲以來，邦用頗乏。於民也，有困窮耗費之苦；於國也，無豐盈羨給之餘。議者紛起，莫從其便。或曰：宜鑄爲大錢，以加千百之直。或曰：宜兼造鐵制，以同閩蜀之法。大可以益國，小可以便民。行於一時，足見其利。鑄爲迂遠之談，苟簡之謀也，非所謂利於經人也。夫久爲大錢，則民失其用，用失其用則眾易其業，易其業則困匱生而奸濫起矣。兼造鐵則國重其禁，重其禁則俗違其便，違其便則抵冒作而刑辟煩矣。且今之刀布有四患焉：蓄而不行，一患也；盜鑄日積，二患也；於用甚輕，三患也；歲鑄不給，四患也。夫伐山取谷鼓鑄，而泉有不行者，兼併聚之也；法令峻烈，甚於水火，而民或盜鑄者，薄利誘之也；大小之法，與前無異，而用之甚輕者，異物害之也；寶貨之路出於羨餘，而歲鑄不給者，浮費奪之也。爲今之策，不若去四患而立四利。何謂四利？塞兼併一也，嚴法令二也，禁異物三也，節浮費四也。四利既立，四患可除。當今之宜，莫便於此。

宋・曾鞏《曾子固集》卷一〇《議錢下》 問：自古錢法，未有如國家之折衷者。然比年以來，銅產耗竭，鼓鑄不能供。欲案其舊法而弗變，則患乎銅之不給；欲鑄乎大者以兼乎小者，則患乎民之竊鑄也。敢問何行而後可？對：自古錢法，輕與重，大與小，誠莫如國家之折衷也。然所以制之之術，行之之道，有所未至焉。何以言之？今夫淮浙之間，盜鑄盈市而法令不能嚴，有司不能知，天下之獄，未嘗聞梏一鑄錢者。故公錢益少而私錢益多，此未至者一也。海外之郡，如高麗、交趾之國，一器一皿皆銅爲之。彼以銅非己地所出，乃多聚奇產無名之貨來鬻於中國。中國之人愛其異而貪其寶，爭以泉貨而市之。彼得泉以歸，則鑄爲銅器以便其俗。故錢日益以少，而民日益以貧，而國家不知禁焉，此未至者二也。邊要之地，宿兵者三世矣；河汾之間，興師者數年矣。所以充彼之求，足彼之用者，莫先乎泉也。鼓之鑄之不絕於時，一至塞下無復返者，此中國之泉所以耗而邊民之豪得以聚而積之也。故中國之物其直輕，由於錢寡也；塞下之物其直重，由於錢多也。國家誠能止錢貨之運而若穀若帛，募富商巨賈致於塞下，使就取其符於江淮京洛間，或泉或貨，雜支以償之。若此二三歲，而中國之泉不營而自給矣。當今之策，莫此爲便，而國家不知行焉，此未至者三也。夫釋老之徒以銅爲器，其徒日益廣，其器日益增。所增之器，有銷錢而鑄焉者，有市銅而鑄焉者。國家雖有其禁，又寬而不舉。以日銷之錢而供日增之器，以日耗之銅而給日興之鑄，是何異拔樹而附枝乎？今誠能稍嚴其禁，以爲之限，是亦策之一得也，而國家不知行焉，反謂於國體有纖削之謂，此未至者四也。此四者，泉貨之弊根在焉。泉之有此四者，猶水之有四竇，木之有四蠹也。今誠能窒其四竇，拔其四蠹，則不變舊法而泉可足矣。苟四竇未能窒，四蠹未能拔，雖一變其法而爲苟且之利，愚恐有損而無益也。且變法者謂銅之耗竭矣，苟爲銅之耗竭，則雖以一大者當百小者，然後可行焉。其次則以一大者當五十小者，然後可行焉。其下則以一大者當二十小者，然後可行焉。夫民誘於薄利，雖銷一爲二，猶且爲之，況百十之多乎？使兵在其頸，猶將竊鑄而不已也。欲嚴其禁，則抵冒盈天下；欲寬其禁，則奸濫盈天下。若之

何而可爲哉？且變法之禍見於前世矣。漢武時改錢法而鑄白金，於是吏民盜鑄而死者不勝數。王莽之世，又爲泉貨六品，與貝化龜寶之類參而行之，天下破業而陷刑者相望於道。吴孫權亦鑄大錢，爲千百之直，上下非便，從而罷之。唐明皇時，從第五(錡)(琦)之策，鑄爲三品，法愈嚴而犯愈多，商農之業皆失其利，有餓而死者，有刑而死者，此皆變法之禍也。今不窒其四竇而拔其四蠹，而欲襲前世已然之禍，愚未知其可也。

宋・鄭獬《鄖溪集》卷一二《乞罷兩浙路增和買狀》 臣檢會本州和買絹，自嘉祐已前歲不過二十萬，其後歲有所增，今所市乃二十八萬，每疋給錢一貫文省，及收斂之際，下户輸約不迨催科，人吏頗有倍費已爲煩撓。去冬發運司以爲兩浙罷糴，民間乏錢，將以通民用，遂又增市十萬，每疋給錢一貫一百文省，凡兩浙一路共增五十萬。又於本州富陽縣置場收買五萬，新城、餘杭、窎頭、曹橋各數千。臣一州之地不知所出絹幾何，今官所取乃四十四萬疋，又有正税絹二十餘萬疋，如此是杭州之民盡不得衣帛。發運司又謂絹多難出，令本州酌中立定絹價，許民情願納錢，去歲本州蠶不登，今年亦薄蠶，出既少，新絹必貴，若將來定價每疋不減一貫數十文足，始以民間乏錢遂散和買以濟其用，及其斂也，俾納絹價取其贏錢，是以惠民爲名，其實窺小利而已。今民輸絹一疋費錢一貫二三百文足，既不可使輸，又變而爲錢，□□定價過於本錢不免有誅剥之議。兩浙累年以來大乏泉貨，民間爲之錢荒，若納絹價亦不易出，兼本路饑饉，官出廩米賑救，温、台之民或至相食，其將何物易錢納官。

宋・歐陽修《文忠集》卷九九《論乞不受吕紹寧所進羨餘錢劄子》 臣風聞轉運使吕紹寧纔至淮南便進見錢十萬貫，不知是一作果否。臣見兵興以來，天下困弊者非獨備邊之費，半由官吏壞之。今三司自爲闕錢，累於東南剗刷及以穀帛回易，則南方庫藏豈有剩錢，閭里編民必無藏鏹，故淮甸近歲號爲錢荒。不知紹寧纔至淮南，用何術於何處得此錢以進。

宋・歐陽修《文忠集》卷一一五《相度銅利牒》 當所據澤州進士閻玠、司法參軍萬頤等狀，並爲河東鼓鑄鐵錢，盜鑄者不少。竊見絳州、稷山、垣曲縣三處皆有銅鑛，欲乞遍往有銅鑛處密切詢訪，採取烹煉，鼓鑄錢幣者。當所檢尋古跡，翼城縣有唐錢坊一，在縣東十五里翔皋山下。又有唐王城冶，在縣北平城三十六里。又有曹公冶，在縣東南七十五里。又有廢銅窟，在縣西三十里。稷山縣甘祚鄉有銅冶村。絳縣有唐古銅冶，在縣南五十里含山谷内。垣曲縣有錢坊，在縣西北九十二里程子村銅源監内。自唐以來，絳州舊曾鼓鑄銅錢鑪冶，古跡見在，其廢已久。山澤銅鑛，産育必多。兼訪知絳州人户，多私採鑄，貨賣銅器。近年錢幣闕乏以來，亦曾有人獻言，乞尋銅鑛烹鑄。前後差官尋訪，多是不曉事體，張皇驚擾，私鑄之家避犯禁之罪，不肯指引採取。又鑛銅側近民居，懼見官中興置爐冶，各相蔽固，並稱無銅，所差官員又不盡心多方求訪，遂使銅寶不能興發。須議專委通幹之官，密忉求訪者。右具如前。欲牒絳州管界巡檢孫借職，仰細詳前項事理，只作界内巡警名目，遍至四縣，多設方略。先且誘賺得民間私賣銅器一兩件，然後詢求出鑛之家，及細問烹煉之法，須使姦民不能隱蔽。或須要私鑄之人指引烹煉，即設權宜，許其免罪，或别加酬奬，務要求出銅寶，不爲民間藏閉，候見次第，密具公文回申，無至張皇悞事者。

宋・劉摯《忠肅集》卷五《乞復錢禁疏》 先王之制錢幣也，所以御萬物，通有無而調虚盈，人主之所操，天下之利勢也。鼓鑄之權，一制于公上而下不得私之，其發散交易，流布運用，雖積于公，或藏于民，轉徙出入之不常，而要皆爲縣官之物，使不出于中國用爾。是以銷毁之奸、散泄之弊，不可以無禁也。天下諸路監冶所鑄，入于王府，歲亡憂數十百萬緡。自國朝以來，積而至此，其數幾何。謂宜公私沛然有餘裕矣。然今都内之藏，既不聞于貫朽，而民間之匱，時或謂之錢荒，此何謂也。其故大者在泄之于四夷而已。曩時著令銅錢出中國界者，數及一貫，其罪抵死，立重賞以告捕，而居停資給與夫官吏之失檢察者，皆罪有差。今熙寧制删去此條，而徒聞沿邊有每貫税之之令，利之所在，民不憚于犯法，前日殺之猶莫能制，況遂弛其令哉。使四夷不勞而獲中國之利以爲利，三邊之所漏，海舶之所運，日積一日，臣恐竭吾貨財，窮吾工力，不足以給之，而區區之算税，權其得失，何啻相萬哉。夫錢以銅爲本，銅之必禁，前世固已有禍福之論。今朝廷方增置錢冶，而删去銅令，官之所積日益發散，民間得以買賣，肆爲器用，以牟厚利，蓋非獨失銅而已也，而又至于銷毁法錢，蓋緣錢者私煉之已精，其工費尤簡，變而成器，又有數倍之利。然則既泄之又壞之，欲錢之充溢不可校，如古之盛理宜無有也。故臣愚乞欲申嚴邊制以塞流散之路，復立銅禁，以蕃鼓鑄之本，而息銷毁之患，取進止。

宋・蘇軾《蘇東坡全集》卷四八《鬬隴游民私鑄錢與江淮漕卒爲盜之由》 三代之所以養民者備矣。農力耕而食，工作器而用，商賈資焉而通之於天下，其食無不義之食也，其器無不養之器也，商賈通之而不以不義資之也。夫以飲食器用之利，而皆以義得焉，使民之所以要利者，非義無由也。後之世，賦取無度，貨幣無法，義窮而詐勝。夫三代之民，非誠好義也，使天下之利，皆出於義，而民莫不好也。後之所以使民要利者，非詐無由也。是故法令日滋，而弊益煩，刑禁甚嚴，而姦不可止。嗚呼！久矣，其如此也。治其本，朝令而夕從；救其末，百世不改也。私鑄之弊，始於錢輕，使錢之直若金之直，雖賞之不爲也。今秦蜀之中，又裂紙以爲幣，符信一加，化土芥以爲金玉，奈何其使民不奔而效之也。

宋・蘇轍《龍川略志》卷三《與王介甫論青苗鹽法鑄錢利害》 一日復問鑄錢，對曰：唐開通錢最善，今難及矣。天禧、天聖以前錢猶好，非今日之比，故盜鑄難行，然是時官鑄大率無利，蓋錢法本以均通有無而不爲利也。舊一日鑄八九百耳，今歲務多以求利，今一日千三四百矣。熙寧初止此，聞後又增二千矣。錢日濫惡，故盜鑄日多，今但稍復舊，法漸正矣。介甫曰：何必鑄錢，古人以銅爲器皿，精而能久，善於瓷漆，今河東銅器其價極高，若官勿鑄錢而鑄器，其利比錢甚厚。對曰：自古所以禁鑄銅爲器皿者，爲害錢法也。今若不禁銅器，則人爭壞錢爲器矣。介甫曰：鑄錢不如鑄器之利，又安以錢爲。對曰：人私鑄銅器，則官銅器亦將不售。介甫曰：是不難，勒工名可也。不對而退。其後銅器行而錢法壞。

宋・蘇轍《欒城集》卷二〇《私試進士策問二十八首》 問：古者爲貨泉以權物之輕重，今所在鑄錢，數日益多，制日益小，可謂錢輕矣。然而金、帛、米、粟貿日益賤，而錢之行於市者日益少，有錢重之弊。夫當重者反輕，而當輕者反重，其說安在？將救其失，其術何以？

宋・蘇轍《欒城第三集》卷六《策問一十六首》 問：大錢直十行於世，僅十年矣。物重而錢輕，私鑄如雲，百物踴貴，民病之久矣。朝廷知之，凡官府之積以數千萬計，而民間之畜，不可勝數。以民之不易也，棄而不惜，十損其七，聖人仁民之意可謂深矣。然竊意舊錢耗於盜鑄，新泉在者十三，而公私百用大率如故。求所以善其後者，不可不預講也。願著之於篇，有司將有採焉。

宋・楊時《龜山集》卷六《神宗日録辨》 上患內藏三司見錢少。余曰：納絹差多，而不知變轉見錢，則積日月至於不可勝多。去年三司以斛斗合納見錢，乃令變轉金銀匹帛上京，在京已患金銀匹帛多於見錢，乃更令送金銀匹帛。外方既折納到見錢，却須要金銀匹帛，諸路不免科買，民被科買，至買銀一兩用錢千七八，此皆有司不知開闔斂散輕重之權所致。魯公曰：只爲人人皆言諸路若般却見錢，則錢荒不便。又曰：王安石常以爲今錢不少，然人皆患錢少。余曰：假令錢少亦無可患。在唐貞觀中，米斗數錢，可謂錢少。然其時更爲樂歲，人無所苦。唯唐中世用兩稅法，令百姓以錢爲稅，然後人始苦錢少。此由責人必變粟帛爲錢輸官，則人人皆當以粟帛易錢，則不得不以錢少爲患。此乃上設法爲患，非錢少爲患也。今二稅令人輸粟帛，至今令輸錢則取情願，何由能致人患。陽叔曰：於古輸誠然，今如官中給賜用錢不少，若斗米五錢，則斗米可折得五錢，官中合用錢，何由辦給。則錢少亦不得不以爲患。余曰：今官司用錢爲多者莫如糧草，若錢少而重，則糧草更不費錢。今近邊百萬貫不能糴得百萬石米，若斗米五錢，則五萬貫足致百萬石。至於其他用見錢，亦豈能多於糧草。就令用見錢處多，若錢重自可。如今合賜錢處折以他物，此乃人主輕重之權，何至更以錢少爲患。

二稅用錢，故民間以錢少爲患，三司以斛斗折錢，何異二稅，而不以錢少爲患，此何理也？今兩稅輸粟帛皆有常數，若輸錢取其情願，則斗米五錢所輸無幾矣，官司豈得不以錢少爲患乎。若必令輸粟，則是不取情願非法也。若不以時直輸錢，則民受弊矣，皆不可也。夫錢重則物輕，若用處折以他物，則用物亦多矣，用物多則他物亦恐不足以給也。民之所有粟帛而已，而錢者官中所積也，終歲勤動而斗粟尺帛不過數錢，雖邊儲百萬石可致，其傷農甚矣，而謂錢少不足患，尤非理也。

宋・劉弇《龍雲集》卷二八《問中》 第九：問錢弊之在天下，什伍穀帛而子母之，則有國者資之以擅開闔，與夫閭閻細民取以利用，厚生而阜其財，求必是物也。然則冶鑄之繫縣官，利害輕重斷可識矣。皇祐中，舉天下歲入銅以斤計得五百一十萬八百三十四，而爲冶鑄之州有五，曰饒、曰池、曰江、曰建、曰韶，歲入錢以緡計者得一百四十六萬五千六百六十二。方是時，雖富民之錢，其饒殆可編埒，曾不以匱乏聞也。自嘉祐、治平已還，銅額則夥矣，冶監則增矣。侵尋數十年間，蠹弊四出，未有如渴錢之今日也。爾來歲

額至號十二萬以上，而地産銅者日益加少，且天地之寶藏豈誠有限耶，冶未即其處耶，殺額以趨者豈工不比耶，殆有司過耶。若乃銅日弊於鍥鏤之末飾，一旦悟而防之，則將已晚矣，其尚可及耶。方開元盛時，歲之入緡纔三十三萬七千，不能當吾皇祐二十分之六，而唐錢至布滿天下，何今日額倍而反匱耶？其試言之，將語吾子乎使者。

宋・周行己《浮沚集》卷一《上皇帝書》 爲經國用之説有六，一曰修錢貨之法。【略】臣所謂修錢貨之法者其説有三，一曰當十，二曰夾錫，三曰陝西鐵錢。夫錢本無用而物爲之用，錢本無重輕而物爲之重輕，此聖智之術，國之利柄也。臣竊計自行當十以來，國之鑄者一，民之鑄者十，錢之利一倍，物之貴兩倍，是國家操一分之柄失十分之利，以一倍之利當兩倍之物，又況夾錫未有一分之利，而物已三倍之貴。是以比歲以來，物價愈重而國用愈屈，爲今之説者，不過曰官既能鑄聽其自輕重，又不過曰如慶曆之法以漸減其分數。此二説皆不可也。夫盜鑄當十得兩倍之利，利之所在，法不能禁也。自行法以來，官鑄幾何，私鑄幾何矣。官鑄雖罷，私鑄不已也。私鑄不已則物價益貴，刑禁益煩，而物出于民，錢出于官，天下租稅常十之四，而羅常十之六，與夫供奉之物，器用之具，凡所欲得者必以錢貿易而後可使，其出于民者常重，出于官者常輕，則國用其能不屈乎，此一不可也。慶曆之法前日行之東南是也，自十而爲五，自五而爲三，自三而爲小鈔。自十而爲五，民之所有十去其半矣。自五而爲三，民之所有十去其七矣。小鈔之法，自一百等之至于一貫。民之交易不能悉辨其真僞，一也；輸于官而不可得錢，二也；是以東南之民不肯以當三易鈔，而盡銷爲黄錢。此前日已行之弊也，然而所以得行者，尚以改鑄之日未久，散于天下者未多，况今公私之鑄日久，併于五路與京師者日益多，其可復如前日公私有五分、七分之損乎，此二不可也。然而當十必至于當三，然後可平，夾錫必併之然後可行，陝西鐵錢必通之然後可重，臣之説，欲官出進納誥敕與度牒、紫衣、師號、見錢、公據六等，以收京師五路當十，隨其錢數物直平易之。其有奇零不及數者，則隨其多寡填給公據，許得貿易，若自便于榷貨務算請諸路鹽鈔，以一季爲限。于是悉以所得當十椿管逐路或上供京師，隨其所用改爲當三通于天下。國家無所費而坐收數百萬緡之用，其利一也。公私無所損而物價可平，其利二也。盜鑄不作而刑禁可息，其利三也。然而六等之説，所出既多則必停壅不售，停壅不售則其直必減，其直既減則公私或損。臣欲進納前日之給綾紙宣帖者，悉更爲誥敕，而度牒、紫衣、師號悉用黄紙。自法行之後，應官司惟得書填今來進納誥敕及黄紙、度牒、紫衣、師號，候畢方得書填舊降文字。如此則無停壅之弊，價輕之患矣。此修當十錢之法也。夾錫之弊，其行未久，輕于銅錢三之一，十三當銅錢之十。臣欲併于河北、陝西、河東三路。陝西鐵錢之弊其積已多，輕于銅錢一之十五，臣欲通于河北、河東兩路。蓋錢以無用爲用，物以有用爲用，是物爲實而錢爲虚也，故錢與物本無重輕，始以小錢等之，物既定矣，而更以大錢，則大錢輕而物重矣。始以銅錢等之，物既定矣，而更以鐵錢，則鐵錢輕而物重矣，物非加重，本以小錢銅錢爲等，而大錢鐵錢輕于其所等故也，何則小錢以一爲一，而大錢以三爲十故也。銅錢以可運可積爲貴，而鐵錢不可運不可積爲賤故也，以其本無輕重而相形乃爲輕重，故臣之説欲併夾錫與鐵錢通行于河北、陝西、河東三路而禁使銅錢，其三路所有銅錢許過銅錢路分行用，其京東、京西兩路夾錫錢許過鐵錢路分行用，若河北、陝西、河東行使銅錢，京東、京西行使夾錫鐵錢，與銅錢之入三路、夾錫鐵錢之入餘路各論如私錢法，如此則鐵錢與物復相爲等，而輕重自均矣。陝西鐵錢幾廢而可以復行，其利一也；銅錢不流于敵國，其利二也；敵人盜鑄而無所復用，其利三也。其或鐵錢尚輕，物價尚貴，又有二説以濟之，鐵錢腳重轉徙道路不便于往來一也，拘于三路而不可通于天下不便于商賈二也。臣欲各于逐路轉運司置交子如川法，約所出之數，椿錢以給使，便于往來，其説一也。朝廷歲給逐路糴買之數悉出見錢，公據許于京師或其餘銅錢路分就請，以便商賈，其説二也。前日鈔法，交子之弊不以錢出之，不以錢收之，所以不可行也。今以所收大錢椿留諸路，若京師以稱之，則交鈔爲有實而可信于人，可行于天下，其法既行則鐵錢必等，而國家常有三一之利。蓋必有水火之失、盜賊之虞、往來之積常居其一，是以歲出交子，公據常以二分之實可爲三分之用，此修夾錫鐵錢之法也。

宋・李綱《梁谿集》卷九二《乞將户帖錢分作二分隨秋税起催給賣奏狀》 臣契勘本路去年亢旱，比之他路尤甚，内洪、吉、筠、袁、江、撫州，興國、臨江軍皆是災傷至重，有及七八分去處，鄉民大段貧困，其間有逃移之人尚未盡能復業。雖今秋豐熟，緣春耕之時正在闕食，穀價翔踴，人户無本作田，所種不多，私債甚重，民力未至蘇醒。今來州縣見行起催，會之一路，數目浩

瀚，又緣本路按月起發應副岳飛大軍錢並係見錢，緣此民間難得見錢，號爲錢荒，兼目今穀價頓減，若責令人户依限並行送納，愈見困弊，深可矜憫。

宋・李綱《梁谿集》卷九八《條具利害奏狀》 一契勘本路每月應副岳飛大軍月樁錢九萬餘貫，自來係以輕賞金銀相兼見錢起發。昨緣湖北隨軍運判劉延平移文只今起發見錢，自役諸州不惟艱於應辦，其裝法縻費亦不易出，自去年四月臣到任以來催督至今，共起發過一百七十餘萬貫。本路錢寶泄於他路，不復可還，民間闕乏，號爲錢荒，以故穀賤傷農，民户輸納夏稅户帖應於名色難得見錢，閭里愁歎，至有委棄田産逃移者。

宋・李彌遜《筠谿集》卷一《紹興七年自廬陵以左司召上殿劄子三道》 臣竊惟泉貨之用於天下，猶水之行於地中，其出也有源，則其流也不絶，一窒其源則竭矣。伏覩朝廷多事已來，百費叢起，其生之也未得其術，而用之無窮。雖有丘山之積，亦日削矣。且以一州一月計之，不下數萬。總天下一歲之費，可勝計哉，不可不慮也。況錢貨之積必有所在，不在公家即在私室，今國用不足，百姓不足，公卿之家盡於盜賊，兼并之家盡於誅求，雖比來郡邑所輸悉入諸軍，而軍中非積錢之地，往往變易輕齎以便携挈，不知何自而往也。訪聞多自淮南轉入僞境，以資敵國之用，兼川陝鐵錢地方近來公然行用銅錢，及民間違法銷鑄以爲器物，如此泄之，其患滋甚，是欲實漏巵而大其罅也。臣願陛下深究此弊，申命計臣詳加講義，廣所以生之之源，思所以積之之術，嚴所以泄之之禁，誠今日之急務也。取進止。

宋・范浚《香溪集》卷一五《議錢》 錢貨耗乏，爲歷世患。有救其弊者，欲爲重錢而病難用，欲爲輕錢而病盜鑄，二者皆非可行於今者也。思救其弊，莫若求錢之所由耗而圖之。臣竊惟國家全盛時，諸道冶鑄歲供緡錢入中都，官帑民家委積累百鉅萬。又常平儲資，大郡無慮四五十萬緡，次猶半之。大邑無慮六七萬緡，次亦半之；府至貫朽，庫府充牣。時雖四方民財匱不給用，然實藏之官，概以天下計之，錢不乏也。方今公帑既虚，私利又窶，公私俱匱，不知錢何所積而至於此。臣嘗求其故，知錢之所由耗者，有五説焉。運艘賈舶絶江浮海濤波覆没，一也。通都大邑火所延燒灼爍融液，二也。閭井習俗送終含死瘞埋滋多，三也。幾事不密而泄之疆場者廣，四也。禁令不嚴而破爲銅器者衆，五也。五者交耗，故不藏之官，不積之民，而錢日以乏。將救其弊，則當從其耗之甚者而爲之禁。今王師百萬，或列戍，或進攻，皆資錢以爲用，則泄之疆場。願詔諸軍，各加禁察，或可以金若銀帛易錢，費者量宜易之。至若破銅爲器，則申嚴禁令，當責郡縣力行懲絶。昔劉秩謂銅之爲兵不如鐵，爲器不如漆，禁銅則人無所用，盜鑄者少，公錢不破，人不犯死，錢又日增，是一舉而四美兼也。陸贄亦云：禁用銅器則錢不乏。是皆以禁銅爲利。太祖時，有司請行銅禁於江南，詔除寺觀先有道佛像、鐘磬、鐸鈸、塔輪、火珠及民所常用銅鑑，自餘銅器，限盡一月，悉上送官給直市之，敢有匿不聞論如律。今儻遵用是詔，申嚴銅禁，得銅必多，可以廣鑄。又自今無復破錢爲器者，錢何患不富乎。然臣嘗觀漢章帝時，穀帛價貴，縣官經用不足。張林言：非但穀貴也，百物皆貴，此錢賤故耳。宜令天下悉以布帛爲租，市買皆用之，封錢勿出。如此則錢少，物皆賤矣。又獻帝末，不鑄錢久，貨本不多，且無增益，故穀賤無已。是古以錢少故物賤也。今錢貨既乏，而百物皆翔貴，豈今之錢貨與古之錢貨異哉。蓋穀甚貴之所致也。東南播殖之利不加於舊，而西北之人寓食於東南者益衆，此穀之所以甚貴而未平也。夫人視食爲命，其於穀粟不可一日不求。今也地之殖不加舊，而食者益衆，且穀所儲積皆豪民大家，乘時徼利，閉廩索價，價脱不高，廩終不發，則穀不得不甚貴。彼市百物者，皆非不饑之人，固將量食費以取百物之直，則百物亦不得不甚貴。此錢雖乏而物不爲賤，所以與前世異也。今欲百物賤則當平穀直，穀直平則民費省矣。且官收私銅以廣冶鑄，又平穀直以省民費，則錢雖乏未爲甚患。善乎漢劉陶之言曰：當今之憂不在於貨，在乎人饑。臣亦以爲當今不病錢乏，病乎穀直之不平也。

宋・王之望《漢濱集》卷八《論銅坑朝劄》 某去年八月二十日，準尚書省劄子，委措置銅山縣銅事，尋差知涪城縣姜宿前去檢踏。緣本官差充類試官，別選懷安軍金水縣丞趙純權，遂寧府蓬溪縣酒稅胡宰分詣逐處相度措置，某亦蒙制置司差充類試所考試官，至成都府界，以朝廷專委，辭行。九月初十日徑到銅山縣，躬親相視，廣行詢訪，其新舊銅窟凡二百餘所，匠户近二百家，與鄰縣出銅器地名于打銅村相去數十里，其于打銅村鑄造之家亦百餘户。初謂所産銅礦大段浩瀚，每歲欲且立萬斤爲額，而民户哀訴不已，某委曲説諭，詰以銅窟銅匠鑄銅之家如此之多，豈得謂之無銅，且縣號銅山，此名不應虚得，今朝廷以鑄錢闕銅，偏行搜括，知爾縣所出不貨，專委漕臣措置，豈容爾輩尚專其利，可依實認額，毋取罪戾。其老宿等對曰：此縣銅礦有

無不常，每遇一窟苗脈盡滅，即於旁近尋訪，窟之深者至數十百丈，若是坑苗豐盛，豈有棄舊圖新，今新舊二百餘窟，見可采者只一十七處，後又添兩窟，窟之多蓋以銅之少也。諸村匠户多以耕種爲業，間遇農隙一二十户相糾入窟，或有所贏或至折閱係其幸不幸，其間大半往別路州軍銅坑盛處趁作工役，非專以銅爲主而取足於此土也。其鄰縣于打銅村所鑄器物多是漢州及利州大安軍等處客販之銅，又四川販銅悉集於此，故銅器爲多不皆出於本縣，縣雖以銅得名，然非嚴道鄧通所賜之銅山。《圖經》載《唐地理志》：貞觀二十三年置鑄錢官，至調露元年即罷，可見此縣産銅自來不多。數十年前有窟二十二處，每年人户認銅三百六十五斤，政和年中憲漕兩司各遣官重行檢踏，只七窟有苗，餘一十五處無可採取，止於七窟上量添銅二十一斤而已。非不欲多增，勢不能也。某等伏覩榜示，亦知朝廷搜括銅寶甚急，於使司賞罰非輕，本縣山僻無監司巡按數十年矣，今使者親來宿留累日，豈敢以多爲少，欺罔官司乎。乞從使司嚴行禁絶，如有藏匿銖兩衷私貨賣，甘伏重罪。某亦未以爲然，遂籍匠户分窟取礦，置場拘收烹鍊，以十月爲頭，仍差趙純權銅山令專主其事。至十一月未兼中間有閏凡三箇月，每月趁辦不及五百斤，甚費督責，又民户陳訴不一，蓋緣諸窟散在山鄉山谷五七十里之間，難於拘籍，遂再委姜宿前去子細審量措置，凡閱兩月方得就緒，每月及五百斤。今每歲以六千斤爲額，遇閏更加五百斤，已別具狀晝一申尚書省。自十月至正月五箇月收到銅二千五百斤見行起發，通先所起拘到器物銅共計一萬一百三十三斤，竊緣刱行之初，事涉經久，非審見的確利害未敢條上，以此稍稽月日。某不才，蒙廊廟曲加記録，特使任使，實不敢不盡疲駑，伏惟鈞慈特賜照察。

宋・王之望《漢濱集》卷八《措置錢監軍兵充諸軍使喚朝劄》 某契勘利州紹興鑄錢監兵士計二百七十餘人，多四方兇惡不逞之徒。苦于上工役，居常思亂，而重兵所駐，不敢爲惡。今大軍盡已調發，無所畏憚，人甚患之。某隨宜措置，諸軍起發之日，令統制官任靖入監揀選强壯之士，得一百五十七人，分作三隊，給行錢糧，請衮同發付軍前。又揀選次强者四十三人，及拘收到平南山金牛等巡採打鐵炭兵士二百餘人，以充往來般運錢帛，頗賴其用。餘在監老弱七十人，令任鼓鑄，人情始安。發遣後數日，得吴宣撫書云：利州錢監兵竊恐作過，爲諸軍老小在彼，璘不敢放心，乞權發來軍前，不知可否？幸望留念。監兵初五日發去，初十日得此書。聞既到彼，皆優加犒勞，募敢死者間入敵境，招納歸附餘人，亦皆可用。其錢監鑄錢，候將來事定，却别行措置。

宋・周麟之《海陵集》卷四《論華泉司弊劄子》 臣伏見朝廷復置提點坑冶鑄錢司，既已參酌舊制，條其事宜，措置施行，纖悉備具。惟是户部提領所見有吏人十四名，發赴本司，復置之初，不可不察。蓋泉司職事散在諸路，舊例分遣官屬催督採鑄，置局他郡，往往有終任不識官長面者。每有申請，必爲吏輩所格，舞文弄法，爲害非輕。鑪户、鑄工刋剥殆盡，百端規取，必至充其所欲，然後爲之行移。官司遞筒積而不拆，或盜發以窺事宜，或隨意以生沮抑。屬官俛首，唯唯聽命，至以書問與之往來者，比比皆是。後專命户部，置所提領，又以此輩爲諳曉，取充吏役。事權在内，遠近畏之，奸計得行，動作威福。屬官既多差出，其弊益甚於前，至有一吏用白狀就信州借請數百千，則鉛山一場課利置而不問。贛州錢院供需不如意，則并通判廳例送取勘。玩習恣横，略無忌憚，若此之類，其害甚多。今來朝廷復置此司，臣竊謂諸路利害，士大夫舊嘗更歷此事者，不爲無人，但當精選屬官，不必多求舊吏。欲望聖慈以臣所奏，行下提點司，稍汰猾胥，矯革前弊，以彌吏彊之害。庶幾貨泉流布，不至于蠹國害民，其利甚溥。取進止。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二八《歷官表奏七求祠第一劄子 淳熙十三年九月》 比聞有人揭榜平江，疏歐陽詹私鑄沙毛錢，則云恃臣鄉人，言郭棣過失，則謂臣嘗狥其私請。

宋・朱熹《晦庵集》卷一〇〇《約束榜》 一據客人趙堅等狀，竊見民間行使砂毛錢、鐵錢，朝廷累降指揮，明立法禁，非不嚴切，今牙鋪户不遵約束，依前夾雜砂錢行使，致得客人墜敗財本，乞降賞榜於管下瀏陽、湘潭、醴陵、衡山并下攝諸州等處約束。使司已立賞錢五十貫文，印給小榜發下長沙等一十二縣下張掛曉示外，仍出榜都市并瀏陽、湘潭、醴陵、衡山縣及下攝諸州等處張掛曉諭，如有前項違犯之人，許諸色人告捉赴官，將犯人送獄從條勘斷，追給上件賞錢施行。

宋・葉適《水心别集》卷二《財計中》 天下以錢爲患二十年矣。百物皆所以爲貨，而錢并制其權，錢有輕重大小，又自以相制而資其所不及。蓋三錢並行則相制之術盡矣，而猶不足，至於造楮以權之。凡今之所謂錢者反聽

命於楮，楮行而錢益少，此今之同患而不能救者也。夫率意而戲造，偎以補一時之闕而遂貽後日之憂。大都市肆，四方所集，不復有金錢之用，盡以楮相貿易，擔囊而趨，勝一夫之力，輒爲錢數百萬，行旅之至於都者，皆輕出他貨以售楮，天下陰相折閱，不可勝計，故凡今之弊豈惟使錢益少而他貨亦并乏矣。設法以消天下之利，孰甚於此，興利之臣，苟欲必行，知摸刻之易而不知其爲盡錢之難，十年之後，四方之錢亦藏而不用矣。將交執空券，皇皇焉而無所從得，此豈非天下之大憂乎。夫見其有而因謂之有，見其無而因謂之無者，此常人之識爾。所貴於智者，推其有無之所自來，不反手而可以除其患。且今之所謂錢乏者，豈誠乏耶。上無以爲用邪，下無以爲市耶，是不然也。天下之所以竭誠而獻者有二議，有防錢之禁，有羨錢之術。夫南出於夷，北出於虜，中有自毀於器用。盜鑄者雖殺雜而能增之，爲器者日損之而莫知也，此其禁患於不密也，是誠可密也。若夫羨錢之術，則鼓鑄而已矣。雖然盡鼓鑄所得，何足以羨天下之錢，且天地之産，東南之銅或暫息而未復，雖有咸陽、孔僅之巧，何以致之。噫，不知夫造楮之弊，驅天下之錢，内積於府庫，外藏於富室，而欲以禁錢鼓鑄益之耶。且錢之所以上下尊之，其權盡重於百物者，爲其能通百物之用也，積而不發則無異於一物，銅性融溢，月鑠歲化，此其朘天下之寶亦已多矣。夫徒知錢之不可以不積，而不知其障固而不流。徒知積之不可以不多，而不知其已聚者之不散。役楮於外以代其勞，而天下有坐鎮莫移之錢，此豈智者之所爲哉，豈其思慮之有未及哉。故臣以謂推其有無之所自來，不反手而可以除其患者也。雖然，壅天下之錢，非上下之所欲也，用楮之勢至於此也，齎行者有千倍之輕，兑鬻者有什一之獲，則楮在而錢亡，楮尊而錢賤者，固其勢也。貴莫如珠金，賤莫如泥沙，至錢而平矣。先王之用幣也，錢居其一，而後世之用錢也，它幣至於皆廢，誠以爲輕重之適也。故夫天下之貨，未有可輕於錢者也，一朝而輕千倍，曾不爲後日之計者何也，此臣之所謂弊極而當反者也。天下之事，本無奇畫，爲奇畫者，小人之自便以干其君者也，不可聽也。雖然，臣又有疑焉，計今日之錢，自上而下者，有兵之料、有吏之俸，自下而上者，州縣倚鹽酒雜貨之入，而民之貿易以輸送者，大抵皆金錢也，故雖設虚券以陰納天下之錢，而猶未至於盡藏而不用。方今之事，比於前世，則錢既已多矣，而猶患其少者何也？古之盛世，錢未嘗不貴而物未嘗不賤，漢宣帝時穀至石五錢所以立常平之法，唐太宗新去隋亂而至富强米斗十錢以上爲率，何者。治安則物蕃，物蕃則民不求而皆足，是故錢無所用。往者東南爲稻米之區，石之中價財三四百耳，歲常出以供京師而資其錢。今其中價既十倍之矣，不幸有水旱，不可預計。惟極南之交廣與素曠之荆襄，米斗乃或上百錢爲率耳。然大要天下百物皆貴而錢賤，瓜匏果蓏，魚鱉牛彘，凡山澤之所産，無不盡取，非其有不足也，而何以至此。且以漢唐之賦禄較之於吾宋，其用錢之增爲若干。以承平之賦禄較之於今日，其用錢之增又若干。東南之賦貢較承平之所入者，其錢之增又若干。昔何爲而有餘，今何爲而不足。然則今日之患錢多而物少，錢賤而物貴也，明矣。天下惟中民之家，衣食或不待錢而粗具，何者。其農力之所得者足以取也。而天下之不爲中民者十六，是故常割中民以奉之，故錢貨紛紛於市而物不能多出於地，夫持空錢以制物猶不可，而況於持空券以制錢乎。然則天子與大臣當憂其本而已矣。

宋・楊萬里《誠齋集》卷六二《上壽皇論天變地震書》　五月二十四日，朝奉郎尚書吏部員外郎臣楊萬里，謹齋沐裁書，昧死百拜獻於皇帝陛下。【略】古者足國裕民，惟食與貨。所謂貨者，今之錢幣是也。今之所謂錢者，富商巨賈近習閹官權貴將相皆盈室以藏之，列屋以居之，積而不洩，滯而不流。至於百姓三軍之用，則惟破楮券爾。一旦緩急，破楮券可用乎。當是之時，萬一如唐涇原之師，因怒糲食，蹴而覆之，出不遜語，遂起朱泚之亂，可不爲寒心哉。

宋・楊萬里《誠齋集》卷九六《太學私試策問》　問：錢之爲物，飢不可食，寒不可衣，然非天下之無用，無以行天下，有用是以假之也。嘗怪鑄之自於古，積之至於今。舊者不足，繼之以鼓鑄。鼓鑄之不足，繼之以楮券。宜其爲錢不勝其爲有餘也，而反愈不足。夫錢之與物無兩重，亦無兩輕，此賤則彼貴，彼低則此昂也。今則錢與物兩貴，其故安在？或謂以楮爲之，其數十而其用八，非細民之便，此其所以敝也。然行之於益州，未聞如是之敝，彼何術也。或謂以銅爲之，其費不貲，盍與鐵者兩行乎。議者曰：鐵非銅比也，不久且毀，有鐵之費，無泉之利，無以爲也。然是物也，益州亦用之，又何歟？故鑄可爲也，其如權去公上何。且楮券之僞者，民猶病之。故鑄可爲不可爲也。禁其銷則錢不毀，禁其泄則錢不耗，是二者固載之令甲矣。然銷之者無藝，泄之者不貲，何其自若也。或者曰：昔者孟子不言利，不知夫五

雞二彘之育，孟子所不忽也，何必曰利，孟子有爲言之也，信如。或者之説，則王衍亦孟子歟。不然時之所憂，庸得不憂，民之所病，庸得不病，諸君獨無意乎。美言不補，竊言無施，諸君必不爲也，願悉解有司之惑，將有擇焉。

宋・袁燮《絜齋集》卷一一《資政殿大學士贈少師樓公行狀》 銅錢之禁，入海五里，盡没其貨。有商冒法，而獄稍緩。臨海縣弓兵鄭慶訴守臣及郡丞之正員于朝，提點刑獄趙某被旨覈之，密以叩公，公曰：禁所以嚴，爲越海也。今猶在城下，事理甚明，而輒誣之。又名其守貳階級紊矣，而可縱乎。趙悟，具以實奏，遂論鄭慶如法。

宋・洪咨夔《平齋集》卷一〇《策問・饒州堂試九》 問：人主操富貴之柄以御天下，錢幣輕重之權當一出於上，不當與天下共之也。虞夏金爲三品，周立九府圜法，利權所在，上實專之。至景王欲更鑄大錢，單穆公雖諫而不聽，百姓竟蒙其利，揆之劉陶之議則不合。文帝除盜鑄之令，賜鄧通銅山，得以自鑄，而錢乃至於貫朽，質之賈生之論則不然。撰直三千，錯刀五千，何其直之多。百錢墊七八與三十五爲陌，何其陌之寡。是猶未足深論。彼漢之五銖，唐之開元錢制，是爲得輕重之中。然五銖既行，郡國多姦鑄而益輕，公卿請鑄鍾官赤側，以一當五。其後二歲，赤側以賤而廢，三官錢始富矣。開元既用，以經費不給，始鑄乾元重寶參用，以一當十，犯法日數百，終復其舊，然後民便之。夫錢出於上而散於下，上之所重，孰得而輕，顧方行而遽輟，何耶？抑上之人不過爲一時權宜之舉，隨即反經耶。否則朝廷之上無以主其議，以一人之言爲用舍耶。漢方再造，猶興五銖之思，唐凡幾世，一循開元之制，而赤側、重寶不復見，抑又何也。國家銅楮並行，深得子母相權之意，頃以楮幣益輕，多爲秤提之術，而未底於重。於是以開禧新布以二准三行於輦轂之下，利權輕重操之自我，可謂得其宜矣。或者猶謂貨泉新舊均國寶也，而自謂抑揚，京城內外皆畿甸也，而自謂畛域，恐未免抵冒之多。然使以二准三，果可通行則錢之布於天下者，皆可從而增益否，幸以利害得諸目擊者爲有司告。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三二《館職策》 楮幣日輕，本由錢乏，厥今滲漏非止一塗，有如儲蓄於大家，坯銷於工技，闌出於邊鄙，上下共知矣。邇年以來，又有冶户毁錢爲銅之幣，獨不當併嚴其禁乎。泉貨周流，楮價自重，不然雖多方秤提，未見其可也。

宋・方大琮《鐵庵集》卷二〇《賈總卿》 問：永平監歲鑄之錙與都茶場日印之楮爲孰多？一歲之鑄不能二十萬，一日之印殆將倍之，虚實相權如此，國用可知。

宋・方大琮《鐵庵集》卷二六《策問・錢幣鹽法》 漢唐有可論者，規模制度也。曰錢幣，曰鹽法，尤關國計之虚實，民生之休戚。大抵變更多自輕而重，自寬而密，浸淫濫觴，莫知所終矣。漢去秦苛，錢重難用，更鑄于興元，又更于文帝，至建元、元狩而其法不一。賈誼言縱鑄之弊，賈山亦言之，而吴鄧之錢布滿天下，不可得而抑也，何耶？唐除隋亂，錢鑄輕小，更鑄于武德，申禁于顯慶。至乾封、乾元而其論不一。陸贄言錢重之弊，齊抗亦論之，而物價無常，人力愈竭，不可得而救也，又何耶？漢初，山海之利未歸于司農，自咸陽孔僅桑弘羊斡鹽鐵而利析秋毫，官與牢盆，其直靡定，販鹽私鑄，犯者日蕃矣。【略】武帝之令，禁錢出境，亦甚迫之事也，而州縣奉行，不敢玩，德宗之禁法甚嚴矣。然公家雖澹而人心不可收，商賈皆絶而錢禁不可恃，其于利害孰緩孰急？

宋・曹彦約《經幄管見》卷二 兩浙鑄錢少銅，有獻議請於銅鉛中參用瓦末十之二，有司言若同鼓鑄與常錢無異。上曰：國家禁民爲僞，若是，乃教人爲僞，不可許也。臣讀畢，口奏：鑄錢本以便民，非以謀利也。生民之初，種粟而後食，織布而後衣，以有餘補不足，然後有貿易之道。粟布固可以易械器，械器固可以易粟布，然而升斗與丈尺不相合，巨屨與小屨不同價，於是鑄銅爲錢以權物價之輕重，謂之圜法。賤者一錢可得，貴者貫陌可售，此所以爲便民也。若欲其費省則半兩五銖不得如鵝眼水浮，若欲其易成則冶銅冶鐵不得如鹿皮楮幣，然而貴此而不貴彼，其不爲謀利明矣。又況古人作事，無非所以寓教民之意，教民以實猶恐其僞，教民以僞何以能繼。真宗皇帝務實去僞，以教民爲重也。

宋・趙汝愚編《宋朝諸臣奏議》卷一〇四余靖《上仁宗論兩税折納見錢》 臣切聞三司計度，預於淮南、江浙、荆湖等路今年夏秋税内，折納見錢四百貫。傳聞道路，不知信否？臣聞治國之要，安民爲本。地有常産，不外其求，民有定賦，不盡其力，男耕於野，女蠶於家，各輸所有，以待國用。自堯禹以來，守爲彝制。先期而輸，古無此法。況累年之間，科率頻并，當今天下錢貨至少，江淮之地名爲錢荒。謂宜改制泉刀以救其弊，而乃令百姓盡委田野

蠶絲之利，一之於錢，必將倍棄其物，以就所售。百貨既輕，兆人嗷嗷，力屈財盡，散爲盜賊，雖有噬臍之悔，將無及矣。

宋・徐元杰《楳埜集》卷一《四月十二日進講》 上曰：内地錢絶少，如何？奏云：正緣人間不肯放楮，故楮無所歸，而錢日以匿，況乎鈃銷漏泄，禁亦甚弛，冶司歲造不多而銷燬不知其幾。上曰：歲造十六萬爾，鈃銷漏泄之禁誠當嚴。

宋・吕喬年《麗澤論説集録》卷九《雜説一》 或問：湖北、廣西比來錢荒，但日納於都下，都下却以法去救之，當如何？曰：莫若以粟帛爲賦，而不税錢，此事極則須有人變之，無人變則其勢自變。前代固有數路不用錢者，只爲錢荒之極至此，錢本助粟帛以通濟有無爾，不是全仰，他救之本莫若力農，錢非所急也。古之爲國者，於要害都會之處必貯穀粟，亦貯錢，萬一有方數千里之旱，則資錢以致粟，於它郡則民不告病矣。粟帛爲賦不可以尺寸裂也，曰大都用粟帛，其零細則以錢轉而行之。

宋・吕午《左史諫草》 戊戌年四月二十四日奏：爲興起天下之治在於和平士大夫之心，欲望聖慈與二三大臣主其議於上。奏聞事伏候敕旨。臣竊見今日楮輕錢重之弊，而熟思所以佐助秤提之術，偶得二説，敢以敷陳。且會子本以便民之用而今反不便者，以銅錢日寖稀少，而無以爲之貼湊也。【略】切計官吏之俸給，舊例之雜支，事若從權，當全用會，惟有軍兵月請，勢須半給見錢。今莫若約計朝廷之與州縣一歲軍兵所須若干，先以泉司歲鑄之數充之，然後斟酌取諸州縣以足之，則所用於見錢不多，而所取於州縣有數，由是官司之仰於錢者又少，而錢可以一輕矣。兩説既行，官民俱便。軍兵之所請者，官以市價兑之，而復充循環之支。下海之與鈃銷者，官嚴禁令，行之而不持姑息之論。由是見錢可以常有，官民仰之甚輕，而富室之私藏者徒積滯而無益，將不待告戒而自出矣。【略】

戊戌年五月二十五日奏：爲持權在得其道，及申明措置官會見錢欲望聖慈審思力行及明詔大臣檢會行下。奏聞事伏候敕旨。【略】臣又於其末，有收兑軍兵見錢與夫嚴禁下海、鈃銷之説，皆切時務，非敢空談，併乞聖斷，明詔二三大臣檢會施行之，臣不勝至願。

宋・包恢《敝帚藁略》卷一《禁銅錢申省狀廣東運使》 使臣某伏準省劄，行下本司，責令體訪條其漏泄銅錢利病。某竊於此事久爲國家寒心，第事大體重，非惟未有萬全禁絶，亦緣人微望輕，未敢出鴻毛輕率之言。今既準指揮，豈容自默，竊惟倭船一項，其偷漏幾年，彰彰明甚，已不待贅陳，但漏泄之地非特在慶元抽解之處，如沿海温、台等處境界，其數千里之間漏泄非一。蓋倭船自離其國，渡海而來，或未到慶元之前預先過温、台之境，擺泊海涯，富豪之民公然與之交易，倭所酷好者銅錢而止，海上民户所貪嗜者，倭船多有珍奇，凡值一百貫文者止可十貫文得之，凡值千貫文者止可百貫文得之，似此之類，奸民安得而不樂與之爲市。及倭船離四明之後，又或未即歸其本國博易，尚有餘貨又復回旋於温、台之境，低價賤賣，交易如故，所以今年之春台城一日之間忽絶無一文小錢在市行用，乃知本郡奸民奸弊至此之極，不知前後輾轉漏泄幾多，不可以數計矣。今欲遏絶慶元漏泄之弊，恐别亦無新奇之策，惟復祖宗舊制，仍舊就華亭置司抽解，則雖未必能全革舊弊，而比在慶元則似大相遼絶。然又嘗竊有疑焉，倭船之主抽解之場初不過板木、螺頭等發物耳，而使之得以博易吾銅錢而歸，是猶以土而博吾之真金，以石而博吾之美玉，利害本非難見。螺頭僅可以供燕飲之需，雖無之未至如五穀之養生；板木不知濟何等急切之用，雖無之未至如無棺木之送死，豈不可禁絶其來乎。惟硫黄可供軍需者許其博易抽解，則舶之來者必少而錢之泄者亦少。聞之每歲往來不下四五十舟，乃無非木板、螺頭等物，而坐聽其空竭吾國家之重寶，豈不悞哉。雖曰其歸也，差官檢空，然後通放，然此亦一具文耳。蓋非特官吏不廉不公，例有所受，而不從實檢放也，亦以倭船高大深廣，人以百計，歸船視來時尤重，蓋船底莫非錢也，檢空官一過其上，一望而退，豈嘗知其内之所藏爲數浩瀚。況又其計奸詭，先是逐時積得現錢或寄之海中人家，或埋之海山險處，或預以小舟搬載前去州岸已五七十里，候檢空訖，然後到前洋各處逐旋搬入船内，安然而去，又或者其歸船撐去隔二三十里，所差官檢空不及，亦只得應故事，姑聽其元來嘗檢者有之，此漏泄之所以不可得而禁也。倭人固非其他戎狄之比，然異氣殊形，醜徒惡類，與吾民交易以至慶元城下相與集處，竊恐事久情遷，非特吾民將化而爲倭，而變生禍作有出於不測者，非但泄錢而已，尚可坐視而不爲變通之計乎。雖然此爲慶元漏泄而論，止漏泄一處耳，若某所慮實有數處，敢因言之。蓋向之所聞惟倭好銅錢，今則聞海外東南諸番國無一國不貪好，而凡係抽解之司無一處不漏泄，慶元之外，若福建泉州與廣東廣州之市舶兩處無以異於慶元，而又或過

之。蓋諸番國各以其國貨來博易抽解，並是漏泄一色現錢而歸，尤不可以計其數矣。福建之錢聚而泄於泉之番舶，廣東之錢聚而泄於廣之番舶，兩路之錢非如海水之無窮，其將盡人於尾閭，豈不至枯渴者。次則此土販海之商無非豪富之民，江淮閩浙處處有之，亦多有假作屯駐之所營運軍需爲名者，雖曰他有雜貨，其實以高大深廣之船一船可載數萬貫文而去，每是一貫之數可以易番貨百貫之物，百貫之數可以易番貨千貫之物，以是爲常也。此則北自慶元，中至福建，南至廣州，沿海一帶數千里，一歲不知其幾舟也，此又海商漏泄之大者也。又其次海上人户之中下者雖不能大有所泄，而亦有帶泄之患，而人多有不察者，蓋因有海商或是鄉人，或是知識海上之民，無不與之相熟，所謂帶泄者乃以錢附搭其船轉相結託以買番貨而歸，少或十貫，多或百貫，常獲數倍之貨，愚民但知貪利，何憚而不爲者。又有一等每伺番舶之來如泉廣等處，則所帶者多銀，乃競賞現錢買銀，凡一兩止一貫文，以上得之可出息兩貫文，此乃沿海浙東、福建、廣東海岸之民無一家一人不泄者，此一項乃漏泄之多者也。雖然已上二者猶是番國人與吾國人爲弊，至此極也。若在官司，則有明明與之漏泄而曾不知禁者，水軍之漏泄是也。蓋屯駐水軍去處，每月多是現錢支給，此錢一出固是不可復入，散在外州可也。今乃未嘗到寨，軍兵未嘗得使，自本州支出則城下大舟徑載入番國矣，此亦以爲常而恬不知怪也。廣東水軍尤純支現錢，漏泄尤甚焉，一年每月若干，一月一次漏泄，不知何爲不略慮及此者。此錢係各州通判廳所辦也，極其艱苦，措置不及一月僅了又慮後月，動是多方兌借以應急，時刻不可緩也，是此錢非以支吾軍，乃以送番人耳。自有水軍以來，不啻當以千萬億兆矣，此又漏泄之最大者也。曩時沿邊尚有鐵錢防漏泄也，今隔海即是異國，一舟可以直到而不慮及此，某竊惑焉。然此一項乃軍國大計，須是朝廷急作變通之計，非某小官所敢與知也。其他如泉州、廣州之抽解去處，須與慶元一體別立規模，痛革前弊，或者各州市舶司別與置一官司專一稽察關防，重立賞罰，於舊條法及賞格中更增加嚴密施行。至販海之商、沿海之民犯漏泄之罪者，在法雖有明條，然不過遠配而止，在今日則爲情重法輕，人不知懼，又未嘗見嚴切舉行，所以愚民多不知法，知者亦敢玩法無所忌憚，今須詳酌舊法，更與加嚴，犯者斷無容貸，責之各州知郡各縣知縣，協心任責，申嚴督責，巡尉不住巡捕，如獲到漏泄之錢，照條法中賞格一一推賞，不然州縣既不任責，巡尉亦不巡捕，名曰巡捕又不獲實錢，官員罷黜，吏卒遠配，情理重者又別重作施行外。此則所有中下民户惟有三路十數郡沿海數千里並與行下逐州逐縣嚴結保伍，每十家爲一甲，通相糾察，如一家漏泄，則九家舉覺，或配或殺，隨多少科罪，舉覺者特與免罪，數之多者又當推賞。若一家漏泄，九家沉匿不行舉覺，定相連坐，一甲内並無容恕。十甲又爲一大甲，十甲之内如有一甲漏泄則九甲舉覺，其法盡如一甲之法，甲内斷不使有引領牙儈等奸人容留其間，如有此等，並以正漏泄人論罪。其甲户又當各統之以隅總，而隅總又多通同反爲漏泄之主，此又全在責之州縣，選擇公忠爲衆所服可爲隅總之人方許差充，州縣各特置一局差官專主此一事，上下相承，持之以久，庶幾積年之弊可革也。然此其大略耳。其詳則乞朝廷特爲敷奏，乞聖旨行下三路十數郡一體施行，又庶幾仰藉威靈乃克有濟，若但行下本司，使偏責之郡縣，則推轉未必能使之不應，此非可以常事論也。外此則又鈃銷一項，法令雖昭如日星，而所在郡縣之民未始一日無鈃銷，其銷耗又非特沿海而已，此又在朝廷別作施行。今治司一年所鑄不過一十五萬貫，而費近二十文之本方得成一文之利，至於漏泄一年不知其幾千百萬也。舉世但慮官楮之折兑，而錢皆置之不問，故錢已漏泄欲無矣，使一旦用錢殆將無錢之可用，豈不大可爲寒心哉。姑據某之愚見，條具大概如常，是非可否不敢專決，乞賜指揮行下，須至申聞者。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一一《論民》 或欲通銅錢出淮，先生深以爲不然。云：東南銅錢已是甚少，其壞之又多端。私鑄銅器者動整四五緡壞了，只某鄉間舊有此，想見別處更多。又有海舶之泄，海船高大，多以貨物覆其上，其内盡載銅錢，轉之外國，朝廷雖設官禁，那曾檢點得出，其不廉官吏反以此爲利。又其一則淮上透漏，監官點閲税物，但得多納幾錢，他不復問。銅錢過彼極有利，六七百文可得好絹一匹。若更不禁，那箇不要帶去。又聞入川中用，若放入川蜀，其透漏之路更多。賀孫。

元・富大用《古今事文類聚遺集》卷一三《議錢上劉巨濟》 夫制世御俗非一謀可盡也，便民益國非一術可該也。是以聖人在上，隨輕重而御之。民所重則御之以輕，民所輕則御之以重。有刀布之法，有幣帛之制，刀布者貨之流，幣帛者貨之源也。流非源不蓄，源非流不行。二者循環，迭相爲救，此聖人有國御天下之大柄也。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

湯以是傳之文王。已前德之盛者也，故其道雖立而其迹不傳。逮武王建祚，師望佐業，外則通三幣之貨，內則制九府之常，或名之刀，或名之布，或名之泉，刀者取其利，布者取其散，泉者取其流也。流則天下之用足，散則天下之財阜，利則天下之民和，民和而後廉耻興，財阜而後禮義洽，用足而後教化被。管子用之，所以輔桓公而成開塞之術也。周景變之，所以隳祖搆而亡大小之法也。緣此而下，廢興不常。西漢以來，其制屢易，陳七福者有焉，述操柄者有焉，錫銅山者有焉，廢五銖者有焉，創鹿幣者有焉，建三官者有焉。晉世傳而後，俗化漸薄，上無其制，下成其私，有風飄水浮之輕，有綿環赤郭之異。百名千品，莫可勝述。遠近流俗，益用苦之，李唐受命，舊制並撤，文之以年紀，創之以事宜，規模大小，最爲折衷，天下得以從其便，人主得以操其權，較之古先，誠得其術。國家剗去僞亂，襲有唐休烈，鼓鑄有常職，替運有常數，盜濫有常禁，出納有常經，循其本末可謂詳矣。然比歲以來，邦用頗乏。於民也，有困窮耗費之苦；於國也，無豐盈羨給之餘。議者紛起，莫知其便。或曰：宜鑄大錢，以加千百之直。或曰：宜造鐵錢，以同閩蜀之法。大可以益國，小可以辨民。行於一時，足見其利。嗚呼。是迂遠之説，苟簡之謀也，非所謂利於經常也。夫鑄爲大錢，則民失其用，失其用則衆易其業，易其業則困匱生而奸濫起矣。兼造鐵制則國用重其禁，重其禁則俗爲其便，爲其便則抵冒作而刑辟煩矣。且今之刀布有四患焉：蓄而不行，一患也；盜鑄日積，二患也；於用甚輕，三患也；歲鑄不給，四患也。夫伐山取谷鼓鑄，而泉有不行者，兼并聚之也；法令峻烈甚於水火，而民或盜者，薄利誘之也；大小之法與前無異，而用之甚輕者，異物害之也；寶貨之路出於羨餘，而歲鑄不給者，浮費奪之也。爲本之策，不若去四患而立四利。何謂四利？塞兼并一也，嚴法令二也，禁異物三也，節浮費四也，四利既立，四患可除。當今之宜，莫便於此。

元・富大用《古今事文類聚》遺集卷一三《議錢下劉巨濟》　且自古錢法，未有如國家之折衷者。然比年以來，銅産耗竭，鼓鑄不能供。欲按其舊法而不變，則患乎銅之不給；欲鑄乎大者以兼乎小者，則患乎民之竊鑄也。敢問何術而後可？對：自古錢法，輕與重，大與小，誠莫如國家之折衷也，然所以制之之術，行之之道，有所未至焉。何以言之？今夫淮浙之間，盜鑄盈市而法令不能嚴，有司不能知，天下之獄，未嘗聞梏一鑄錢者。故公錢益少而私錢益多，此未至者一也。海外之郡，如高麗、交趾之國，一器一皿皆銅爲之。彼以銅非己地所出，乃聚奇産無名之貨來鬻於中國。中國之人受其異而貪其寶，爭以泉貨而市之，彼將錢以歸，則鑄爲銅器以便其俗。故錢日益以少，而民日益以貧，民日益以貧，而國不知禁焉，此未至者二也。邊要之地，宿兵者三世矣；河汾之間，興師者數年矣。所以充彼之求，足彼之用者，莫先乎泉也。鼓之鑄之不絶於時，一至塞下無反者，此中國之泉所以耗，而邊民之豪得以聚而積之也。故中國之物其直輕，由於錢寡也；塞下之物其直重，由於錢多也。國家誠能止錢貨之運而用帛，富商巨賈致於塞下，使就取其符於江淮京洛間，或泉或貨，雜支以償之。若此二三歲，而中國之泉不營而自給矣。當今之策，莫若此爲便，而國家不知行焉，此未至者三也。夫釋老之徒以銅爲器，其徒日益增。所鑄之器，有銷錢而鑄焉者，有市銅而鑄焉者，國家雖有其禁，又寬而不舉。以日銷之錢而供日增之器，以日耗之銅而給日興之鑄，是何異枝而附枝乎？今誠能稍嚴其禁，以爲之限，是爲策之一得也。國家不知行焉，反謂於國體有纖削之謂，此未至者四也。此四者，泉貨之弊根在焉。泉之有此四者，猶水之有四竇，木之有四蠹也。今誠能窒其四竇，拔其四蠹，則不變舊法而泉可足矣。苟四竇未能窒，四蠹未能拔，雖一變其法而爲苟且之利，愚恐有損而無益也。且變法者謂銅之耗竭矣，苟爲銅之耗竭，則雖以一大者當百小者，然後可行焉。其次則以一大當五十小者，然後可行焉。其三則以一大者當二十小者，然後可行焉。夫民誘於薄利，雖銷一爲二，猶且爲之，況百十之多乎。使在其禁猶將竊鑄而不已也。欲嚴其禁，則抵冒盈天下；欲寬其禁，則姦濫盈天下。若之何而可爲哉？其變法之禍見於前世矣。漢武時改鑄法而鑄白金，於是吏民盜鑄而死者不勝數。王莽之世，又爲泉貨下六品，與其貝化龜寶之類參而行之，天下破業而陷刑者相望於道矣。孫吳亦鑄大錢，爲千百之直，上下非便，從而罷之。唐明皇時從第五琦之策鑄爲三品，法愈嚴而犯愈多，商農之業皆失其利，有餓而死者，有刑而死者，此皆變法之禍也。今不窒其四竇而拔其四蠹，而欲襲亂世已然之禍，患未知其可也。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六〇《治道》〔宋寧宗時禮部侍郎袁〕燮又奏曰：臣聞國以民爲本，民以食貨爲本，國非民無與共守，民非食貨無以相生，是故食貴乎足，而貨貴乎通，兼斯二者而爲國之本立矣。【略】夫楮

幣之作本借虛以權實爾，虛與實相當可以散，亦可以斂，是之謂權。鼓鑄之弊曰滋，本錢移於他用，監兵闕而不補，工程不集，殽雜取贏，而又鈃銷漏泄交相爲蠹，錢安得而不荒。然鈃銷不難革也，往者慶元中懲一倅黜一尉，而人心竦然，無敢犯者，今亦如是行之，則此弊頓革矣。漏泄不難禁也，近者江陰事覺逮繫天獄，明正典刑，不許商舶復通，遂除莫大之害，今於海邦皆然，則爲姦者戢矣。鼓鑄日增，地無遺寶，復嚴鈃銷漏泄之禁，自然錢日益多，楮之不售者，以錢收之，又令州縣之間輸錢於官與楮相半，敢違明詔，必罰無赦，二者並行而豈復有他弊乎，此又通貨之大略也。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九一《經國》〔汪〕應辰爲户部侍郎應詔言事曰：【略】東南鑄錢，祖宗時歲不下百萬緡，比來止以四十萬爲額，又盡收天下之銅，有司以爲可鑄三十萬，則是七十萬也。去年所納僅及五萬，而乃以六萬爲羨餘而獻。夫以欺罔如此，既不以爲罪，又或從而賞之，人亦何憚而不爲欺罔乎。此風不革，則天下之事所以仰勞聖慮者何時而已耶。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〇《理財》宋徽宗即位初，通判鳳州馬景夷言：陝西自去年罷使銅錢，續遣官措置錢法，未聞有深究錢幣輕重灼見利害者，銅錢流注天下，雖千百年未嘗有輕重之患，獨鐵錢局於一路，所可通交易有無者，限以十州之地，欲無滯礙安可得乎。又諸州錢監鼓鑄不已，歲月增多，以鼓鑄無窮之錢，而供流轉有限之用，更數十年，積滯一隅，暴如丘山，公私爲害，又倍於今日矣。謂宜弛其禁界，許鄰近陝西、河東等路特不入京城外，凡解鹽地州縣並許通行折二鐵錢。如此則流注無窮，久遠自無輕重之患。【略】

崇寧中，監察御史沈畸奏論當十夾錫錢最爲剴當，略曰：小錢之便於民久矣，古者軍興用乏，或以一當百，至于當千，此權時之術，非可行於無事之世。今當十之議，固足紓目前，然使游手鼓鑄，無故有倍稱之息，何憚而不爲。雖日加斷斬，勢不可止，恐未能期歲，東南小錢輕，錢輕則物重，物重則民愈困，此盜賊所由起也。陝西舊無銅錢，故以夾錫爲貴，一切改鑄，則猶前日鐵錢耳。今東南方私鑄，又將使西北效之，是導民犯法也。

大觀四年，張商英爲相，奏言：當十錢爲害久矣。舊小平錢有出門之禁，故四方客旅之貨交易得錢必太半入中末鹽鈔、收買告牒，而餘錢又流布在市井，此上下内外交相養，自當十錢行，以一夫而負八十千，小車載四百千，錢既爲輕齎之物，則告牒爲滯，貨鹽鈔非得虛擡之息則不行。臣今欲借内庫并密院諸司封樁紬絹金銀并鹽鈔，下令折十錢限民半年所在送官，十千給銀絹各一匹兩，限竟毋更用，俟錢入官，擇其惡者鑄小平錢，存其好者折三行用，如此則錢法鈔法不相低昂，可以復舊。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一《理財》〔左司李〕椿奏折錢之弊，疏曰：臣聞古者四民而士也工也商也皆食於農，又兵寓於農也。故曰國以農爲本。自釋氏之教入中國，生僧以食於農；自張説相唐，募兵而兵農分，又生兵以食於農；自改差役爲募役，又生役人以食於農。古者四民而食於農者三，今有七民而食於〔農〕者六，則所謂農者，勞苦可知矣。加以兼并之家責債，役使終年，力田而所得無幾，及至收穫之時僅能償其欠負，卒歲之計茫然，往往典賣失業，大抵農家皆爲有力之家坐享其利，且農家之所出者布帛五穀也，而使之輸帛乃其職也，今多折變而輸錢，且錢非農所出，而輸錢不已，安得不致其困窮，未有民困窮而能足國用者也。傳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非虛語也。仰惟陛下勵精求治，躬行儉約，矜恤黎庶，遴選監司守臣，豈不以斯民窮困上勤聖慮乎，抑豈非未得救之之理乎。救之之理，唯重穀帛而輕寶貨，抑兼并而寬農民，導之復業；勤於耕桑，二税惟征穀帛不使輸錢，則民漸富庶，民富庶而國用不足者未之有也。議者必謂二税不征錢則官兵俸給愈不足，是未之思爾，且錢者出於官者也，使能禁出異域及銷毀鼓鑄如法，毋省銅，毋吝工，毋鑄當二，毋雜鉛砂，毋縱私鑄，又何患錢之不足也哉。臣願講明而亟行之，天下幸甚，伏乞睿照。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二《理財》知静江府范成大論透漏銅錢劄子，曰：臣聞東南蕃夷舶船歲至中國，舊止以物貨博易，近年頗以見錢爲貴，廣、泉、四明及並海州郡錢之去者不可勝計。紹興三十年嘗大立法禁，五貫之罪死，隨行錢物全給告人，罪賞之重至此極矣，而終弗敗獲，蓋溟渤荒渺，客程飄忽，誠有法禁所不能及者。訪聞一舶所遷或以萬計，泉司歲課積聚艱窘，而散落異國終古不還，誠可爲痛惜而深恨也。今法禁既不可制，盍亦循其本而抶之乎。臣愚欲望明詔，試令有司條具，每歲市舶所得，除官吏糜費外，實裨國用者幾何，所謂蕃貨中國不可一日無者何物。若資國用者無幾，又多非吾之急須，則何必廣開招接之路。且以四明論之，蕃舶所齎止於青瓷、銅器、螺頭、松實及板木之類而已，皆非中國不可無之物，而誘吾

泉寶以去，利害重輕不較而判。臣嘗試妄議以爲，明州一處蕃舶，豈不可以權住，姑塞漏錢之一穴，其它可以類舉，此拔本塞源不爭而善勝之道。今無法以必禁，又以爲蕃貨不可無，則當坐視泉寶四散而去，勿惜恨可也。惟陛下與大臣熟計而圖之。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三《理財》 宋寧宗時，青田縣主簿陳耆卿上奏曰：臣聞錢猶母也，楮猶子也，母子所以相權也，不可重子而輕母也。夫有錢而後有楮，其楮益多則其壅底益甚，甚則稱提之説興焉。厥今在朝在野，日夜講畫而奉行者，非稱提不急也，而未嘗有言及錢者，楮日多錢日少，禁楮之折閱者日嚴，而禁錢之漏泄者日寬，夫非果寬也，寬於大而獨嚴於小，則雖謂之寬可也。閨閣之間有腰百金以出者，吏卒已目送之，積而至於數百則攜摭之鞭笞之矣。高檣巨舶出没江海，有豪家窟穴其中，則人不敢仰視，間能捐毫末以餌邏卒，則如履康莊矣。若是者，不知幾數百邪。夫豪家之弊猶可言也，富商之弊不可言也，豪家泄之於近而富商泄之於遠，泄於近則猶在中國也，泄於遠則轉及外國而不可復返矣。稽諸令甲，動合坐死，今死者幾人邪。夫一金之鑄其爲費不啻數金，一金之博易其爲利亦不啻數金，朝廷常以數金之費而爲富商媒數金之利，錢既日耗則其命遂歸於楮，其弊遂積於楮，而上下之間遂一切併力於楮，不知楮之所以難行者，不獨以楮之多而亦正以錢之少也。存者既少，藏者愈牢，故雖以重法欲散出之，彼將曰吾之錢吾所自有吾所藏也，彼以中國之所有而散之外國，上不之禁而何以咎我爲哉。是故家可空，身可辱，而其心不可服，盍亦反其本乎。故臣以爲今日之務不專在於稱提楮弊，又在於稱提銅錢也。蓋今銅錢之法大率犯者罰輕而捕者賞輕，犯者罰輕則人易爲姦，捕者賞輕則吏不盡力。臣愚欲望聖慈申飭攸司，嚴漏泄之憲，優掩獲之典，其捕至若干者特與附類獲盜改秩，以風厲之，庶幾各務聲竭以從上之令，誠使錢不甚荒則楮不偏勝，此稱提本務也。惟陛下赦其愚。【略】

〔袁〕燮知江州，時上便民疏曰：【略】且今日楮幣之輕，得非以銅錢之寡歟。海舶之洩未始無法也，而檢空之委得於情懇，納其私賄，縱其私載，則連檣而去，奸民相結，貯錢小舟潛往海洋，納諸巨舶，稛載而歸，此錢之所由少也，獨不可申嚴其禁乎。銷錢爲器，未始無法也。而獲利十倍，人競趨之，所在公行若當然者。句容、天台、四明、池陽、臨川之所鑄者，以精巧名，人皆貴之，此錢之所以銷也。獨不可痛懲其奸乎。鼓鑄之司，令甲至嚴也，每歲增之，何可勝用。自黠吏既漁其利而場户復濟其姦，憚取銅之難，銷錢以輸之，幸其精練，無復致詰，錢安得而不耗，獨不可堅明其約束乎。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 舊制竊盜贓滿絹三疋者棄市。己丑，改爲錢三千，其陌八十。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 〔建隆三年春正月丙子〕禁諸州鐵鑱錢及江南所鑄唐國通寶錢，民間有者悉送官，所在設棘圍以受之，敢有藏隱，許人陳告，重寘之法。【略】夏四月乙未，詔奉使江南者，毋得將其國所用錢過江北。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 〔乾德四年秋七月〕戊寅，禁淮南道私鑄錢。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 〔乾德五年秋七月〕先是，諸道銅鑄佛像，悉輦赴京毀之。丁酉，詔勿復毀，仍令所在崇奉，但毋更鑄。周世宗悉毀銅佛像鑄錢，謂宰相曰：佛教以爲頭目髓腦有利於衆生，尚無所惜，寧復以銅像爲愛乎。鎮州銅大悲像甚有靈應，擊毀之際，以斧鑱自胸鑱破之。太祖聞其事。後世宗北征，病疽發胸間，咸謂其報應。太祖因重釋教。此事見楊億《談苑》，今不取。【略】

十二月丙辰，詔諸州輕小惡錢及鐵鑱錢等，限一月悉送官，限滿不送者罪之有差，敢私鑄者棄市。時開封府言民間新小錢，每十錢纔重五錢半，其極小薄者重二錢半，侵紊法制，莫甚於此故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 〔開寶元年〕九月壬午，詔曰：舊禁銅錢無出化外，乃聞沿邊縱弛不復檢察。自今五貫以下者抵罪有差，五貫以上其罪死。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 〔開寶六年三月癸未〕禁銅錢不得入蕃界及越江海至化外。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 李煜舊用鐵錢，於民不便。〔太平興國二年〕二月壬辰朔，〔樊〕若冰請置監于昇、鄂、饒等州，大鑄銅錢，凡山之

出銅者，悉禁民採，並取以給官鑄。諸州官所貯銅錢數，盡發以市金帛輕貨上供及博糴麥。銅錢既不渡江，益以新錢，民間錢愈多，鐵錢自當不用，悉鑄爲農器，以給江北流民之歸附者，且除銅錢渡江之禁。詔從其請，民甚便之。鑄鐵錢爲農器，別本《實録》見七月丁亥，今并書之。然煜用兵際，權宜調斂，若冰悉奏以爲常賦，民頗怨懟。若冰少貧賤，嘗爲豫章富人洪氏所辱，心恨之。既而洪氏掌本郡榷酤，負煜時歲課鐵錢數百萬，若冰悉收銅錢，洪氏幾至破産。案樊若冰，《宋史》作樊若水，屢見前第十五卷及第十六卷。【略】

〔太平興國二年九月〕唐天祐中，兵亂窘乏，始令以八十五錢爲百。後唐天成中又減五錢，漢乾祐初復減三錢。國初因漢制，其輸官亦用八十或八十五，然諸州私用猶各隨俗，至有以四十八錢爲百者。丁酉，詔所在悉用七十七爲百，每千錢必及四斤半以上。禁江南新小錢，民先有藏蓄者，悉令送官，官據銅給其直。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　〔太平興國三年二月〕甲申，詔：西北邊内屬戎人，多齎貨帛，於秦、階州易換銅錢，出塞銷鑄爲器，自今嚴禁之。吏民敢闌出銅錢百以上，論罪有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　〔太平興國七年夏四月己丑〕詔：江南民私鑄鉛錫及輕小錢，頗亂禁法。自今公私所用，每千錢須及四斤，先蓄者悉送官。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　〔太平興國八年三月乙酉〕詔：虔州歲市鉛錫六萬斤，斤爲錢二十九，增六錢。信州市鉛，斤爲錢十五，增五錢。饒州市炭，秤爲錢十，增三錢。從轉運使張齊賢之請也。齊賢初除轉運使，辭曰，上面命曰：江左初平，民間不便事一一條奏。齊賢曰：臣聞江南舊以鐵爲幣，今改用銅錢，民間難得，而官責課，頗受鞭撻，此最不便。上曰：漢時吴王即山鑄錢，江南多出銅，爲朕密經營之。初，李氏歲鑄六萬貫，自克復，增冶匠，然不過七萬貫，常患銅及鉛錫之不給。齊賢乃訪得江南承旨丁釗，歷指饒、信、虔州山谷産銅、鉛、錫之所，又求前代鑄法，惟饒州永平監用唐開元錢料，堅實可久，由是定取其法，歲鑄三十萬貫，凡用銅八十五萬斤，鉛三十六萬斤，錫十六萬斤。齊賢即詣闕面陳其事。詔既下，頗有言其妄者，令中書召齊賢問訊，齊賢詞甚確，乃可之。丁釗亦得復補殿前承旨，掌銅場。或又言新法增鉛錫多者，齊賢固引唐朝舊法爲言，始不能奪，然唐永平錢法，肉好周郭精妙，齊賢所鑄，雖歲增數倍，而稍爲麄惡矣。【略】

〔十一月壬申〕鹽鐵使王明言：沿邊歲運銅錢五千貫於靈州市馬，七百里沙磧無郵傳，冬夏少水，負擔者甚以爲勞。戎人得銅錢，悉銷鑄爲器，郡國歲鑄錢不能充其用，望罷去。自今以布帛、茶及它物市馬。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　〔淳化元年五月甲午〕國初錢文曰宋元通寶，乙未又改鑄淳化元寶錢，上親書其文，作真草行三體，自後每改元必更鑄，以年號元寶爲文。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　〔淳化二年閏二月〕己丑，詔：京城無賴輩相聚捕博，開櫃坊，屠牛馬驢狗以食，銷鑄銅錢爲器用雜物，令開封府戒坊市，謹捕之，犯者斬，匿不以聞及居人邸舍僦與惡少爲櫃坊者同罪。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　〔咸平三年五月丁丑朔〕先是，宰相張齊賢上言：今之所患，錢貨未多，望擇使臣往逐處相度，添價及招誘人户淘採鉛錫，仍按行銅山易得薪炭處，置監鑄錢。如此，二年間可得百五十萬貫。既遣虞部員外郎馮亮、未見。内供奉官白承睿往幹其事。庚申，亮等言：饒、池、江、建州歲鑄錢百三十五萬貫，銅鉛皆有餘羨。乃以亮爲江南轉運副使兼都大提點江南、福建路鑄錢事，承睿同提點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四　〔景德三年冬十月丁酉〕内殿崇班謝德權提轄三司衙司。【略】〔德權〕又建議廢京師鑄錢監。【略】〔是年〕廢在京鑄錢監，改爲鑄瀉務，掌造銅、鐵、鍮石諸器及道具，以供内外出鬻之用。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七　〔景德四年十二月癸丑〕神騎卒趙榮伐登聞鼓，言能以藥點銅爲鍮石。上曰：民間無銅，皆鎔錢爲之，此術甚無謂也。乃下詔禁止，其來自外蕃者不在此限。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一　〔大中祥符二年四月壬寅〕民間多鎔錢點藥以爲鍮石，銷毀貨幣，滋長奸濫。命有司議定科禁，請以犯銅法論，上特寬之，犯二兩者科銅一兩之罪，至死者奏裁。及京師營宫觀，器飾有當用銅而塗金者，皆以鍮石代之，置務點造。於陝西採盧甘石供用，亦禁民販鬻。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〇　〔大中祥符六年春正月庚子〕令審刑院、大理寺、三司詳定配隸法。既而取犯茶、鹽、礬、礬、私鑄錢，造軍器，市外蕃香藥，挾銅錢，誘漢口出界，主吏盜貨官物，夜聚爲妖等十二條，悉減從

輕焉。【略】

〔三月〕甲寅，江南路提點銀銅鉛錫胡則，言信州鉛山縣開放坑港，兵卒死傷甚衆。詔遣使劾轉運司規畫乖當及提點刑獄司不即聞奏之罪，其役徒休息之。則嘗爲鑄錢監，得吏所匿銅數萬斤，吏懼且死，則曰：馬伏波哀重囚而縱亡之，吾豈重貨而輕數人之命乎。籍爲羨餘，釋弗誅。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七　〔天禧五年〕錢幣之制，有銅、鐵二等。凡鑄銅錢有四監，饒州曰永平，池州曰永豐，江州曰廣寧，建州曰豐國。【略】鑄鐵錢有三監，邛州曰惠民，嘉州曰豐遠，興州曰濟衆。益州、雅州舊有監，後廢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〇　〔天聖元年六月〕乙卯，禁毀錢鑄鐘。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六　〔景祐二年春正月壬寅〕度支判官、工部郎中許申爲江南東路轉運使。凡鑄銅錢，用劑八十八兩，得錢千，重八十兩十分。其劑，銅居六分，鉛錫居三分，皆有奇贏。鑄大鐵錢，用鐵二百四十兩，得錢千，重一百九十兩。此其大法也。申在三司，景祐元年十月丁巳朔，申始以工中權度判。乃建議以藥化銅雜鑄，輕重如銅錢法，而銅居三分，鐵居六分，皆有奇贏，亦得錢千，費省而利厚。因入内都知閻文應以納説，朝廷從之，即詔申用其法鑄於京師。然大率鑄錢雜鉛錫則其液流速而易成，雜以鐵則流澁而多不就，工人苦之。初命申鑄萬緡，逾月纔得萬錢。申性詭譎，自度言無效，乃求爲江東轉運使，欲用其法鑄於江州。朝廷又從之，詔申就江東鑄百萬緡，無漏其法。中外知其非是，而執政主之，以爲可行，然卒無成功。就江州鑄百萬緡，《實録》在三月，并書。明年十二月甲申，自江東徙湖南。先是，鹽鐵副使任布請鑄大錢一當十，而申欲以銅鐵雜鑄，朝廷下其議於三司。程琳奏曰：布請用大錢，是誘民盜鑄而陷之罪。唐第五琦嘗用此法，訖不可行。申欲以銅鐵雜鑄，理恐難成，當令申試之。申詐得售，蓋琳亦主其議故也。《琳傳》載此事於天聖五年以前，誤也，當是景祐元年五月琳再爲三司使時。《王子融傳》云：布請鑄大錢，行之京城，程琳集官議，子融時判度支，曰：今軍營半在城外，獨行大錢城中，可乎？事遂寢。與《琳傳》異，今不取。天章閣待制孫祖德言：僞銅，法所禁，而官自爲之，是教民欺也。固争之，不從，遂出知兖州。祖德出知兖州在二月癸未，今并書於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七　〔景祐二年八月己卯〕初命朝臣爲浙江、荆湖、福建、廣南等路提點銀銅坑冶鑄錢公事，其俸賜恩例並與提點刑獄同。詔朝臣提點銀銅坑冶，俸賜恩例，並與提點刑獄同，《實録》在十月乙丑，今并書。《實録》是月己卯書徙知楚州，屯田員外郎魏兼爲浙江、荆湖、福建、廣南等路提點銀銅坑冶鑄錢公事，蓋鑄錢等事舊屬發運使，既罷發運使，故别置官。然《兩朝國史志》及《會要》職官部並不載提點坑冶鑄錢，不知何故，姑存此，更加考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〇　〔景祐四年九月〕丙寅，三司言：東頭供奉官錢遜奏，信州鉛山産石碌，可烹煉爲銅，今池、饒、江三州錢監並闕銅鑄錢，請遣遜與本路轉運使試驗以聞。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三　〔慶曆元年九月〕是月，以虢州朱陽縣鑄錢監爲朱陽監，又以商州洛南縣鑄錢監爲阜民監。朱陽監，《實録》見是月壬申，獨無阜民監，今附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六　〔慶曆四年二月〕壬子，都官員外郎皮仲容提舉陝西路銀銅坑鑄錢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五　〔慶曆八年九月〕癸亥，三司言：韶州天興場銅大發，歲采銅二十五萬斤，請置監鑄錢，詔以爲永通監。賜名永通在皇祐元年二月，今從本志並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七　〔皇祐元年十一月〕乙卯，詔：江南、荆湖、福建、廣南等路提點鑄錢事與提點刑獄朝臣，以官高下序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九　〔皇祐二年八月辛未〕知諫院陳旭等言：屯田員外郎、睦親宅都教授阮逸嘗建言作錢葆，飾以翠羽，具藉以鹿皮，欲與錢兼行。且錢幣爲用，天下之大命也，其輕重有權，與物適均，乃能下流而不窮。昔張湯爲漢武帝巧製皮幣，取譏後世。況逸之譎怪尤甚，豈可用之聖世，以開姦詐之心哉。上然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三　〔治平元年十二月丙午〕録故江浙等路提點銀鉛銅錫坑鑄錢事、職方員外郎張述男甫侯爲太廟齋郎。司馬光引此論陳洙當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　〔熙寧四年三月〕己亥，權陝西轉運副使度支郎中皮公弼權發遣江淮等路發運副使。【略】公弼在陝西嘗建言：陝西見行當二文銅錢，頃歲西邊用兵，始鑄當十錢，後兵罷多盜鑄者，

乃以當三，猶私鑄，乃減當二行之。至今銅費相當，民無冒利，盜鑄衰息。請以舊銅鉛盡鑄當二錢。從之。其後折二錢遂行天下。此據本志三年事，因公弼改發運附見，不得其月日，當考詳。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七年三月十八日、七月十八日、九月二十七日、十二月十七日，並合參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六 〔熙寧六年七月乙巳〕詔京西、淮南、兩浙、江西、荊湖六路各置鑄錢監，江西、荊湖南路以十五萬緡，餘路以十萬緡爲額，給轉運司。《志》有此，五月二十五日。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七 〔熙寧六年冬十月〕壬辰，權發遣廣東轉運判官許彥先請應銅錢路通行折二錢，詔除在京并開封府界外，諸路并通行。四年三月十四日、七年七月十八日可考。兩紀並書，壬辰，行折二錢。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一 〔熙寧七年三月乙卯〕詔三司以永興軍等路所鑄折二錢十萬緡付秦鳳等路轉運司，備熙河支用。四年三月十四日當考。【略】

〔庚申〕賜永興軍等路轉運司所鑄折二錢十萬緡，以備夏糴、冬衣、郊賞等費。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略】

〔辛酉〕三司言：河北路有銅五十七萬九千餘斤，錫九千八百九十餘斤，及市易務於榷場賣（買）銅皆百萬斤。詔河北西路轉運司相度，若以兩路見在銅錫鑄錢，即當何處置監，具利害比較本息以聞。後詔衛州置黎陽監，歲鑄錢三萬五千緡。三月十八日。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 〔熙寧七年六月〕癸未，秦鳳等路轉運司請於鳳翔府斜谷置監鑄折五、折十錢，乞降御書字樣。詔惟鑄折二錢。

又 〔熙寧七年七月甲寅〕廣東轉運司言：韶、惠州永通、阜民二監歲鑄錢八十萬，比又增鑄錢三十萬，近有旨改鑄折二錢，一歲比小錢可增二十萬。欲乞以所募舟運至發運司，改兌小錢入京，以爲軍國之計。上批：惠州阜民錢監，治平四年置，所鑄錢係內藏庫歲額，止自前年移撥與轉運司買銅，今既有羨餘，宜復歸內藏庫。四年三月十四日、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可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 〔熙寧七年九月壬戌〕先是，秦鳳路轉運司請於鳳翔府斜谷置監，鑄折二錢，都轉運使蔡延慶言：鳳翔府鄜縣兼錫銅鑄折二錢，皆脆惡，以鑄當五、當十，宜可用。詔皆罷之。此據《食貨志》第六卷，不得其時，因本志附吳中復、皮公弼等奏請前。按《實録》八月戊辰，詔罷鳳翔府鄜縣鑄夾錫青銅折二錢，以錢成貫之輒碎也。今并入此。斜谷罷鑄，或前已見，當存一去一。是時，闕中錢法弊，永興軍路安撫使吳中復請以錢四十貫缺薄惡錢一斤，則民間專行省撫大錢，而大錢少，不足用，請以所買惡錢悉改鑄大錢，而民間所行私大錢一以一小銅錢買而更鑄之。永興軍等路轉運使皮公弼請盡買惡錢，且毋行鑄鐵錢相易事。有司舊納僞錢，請先於本路五銅錢監改鑄，一年可竟，又請改鑄所買惡錢。秦鳳路都轉運使熊本言，買惡錢及禁舊通行大錢、銅錢相易，皆非便。請降錢式下所屬，而禁用惡錢，犯者論如法。勿廢盡舊通行錢，選官庫惡錢，同所買改鑄之，小變其樊，爲熙寧重寶。今本路官錢受私錢已多，省撫錢久廢，公私百無一二。今雖以錢四十得僞錢一斤，及銅錢千易當二鐵錢千，其實鐵錢一斤纔當斤鐵耳，千錢爲鐵六斤，斤鐵爲錢二十，而以銅錢千易之，官失多矣。又錢多，一年改鑄未得竟也。且民賣千錢得二百五十折二大錢，纔易其半，又禁其通行大錢，則方災傷民所有錢，四亡其三，何以救災。衆議不同，於是，詔逐司相度利害以聞。此據《食貨志》第六卷。此《實録》所書頗詳，當用之。十二月十一日甲戌熊本云云，再下逐司相度。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 〔熙寧八年閏四月戊午〕置河南府河清縣錢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熙寧八年八月丙辰〕又詔絳州垣曲錢監，封樁三司銅錫本錢並腳錢內，以十萬緡借河東轉運司市糧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九 〔熙寧八年冬十月〕壬辰，宣徽北院使、中太一宮使張方平爲宣徽南院使、判應天府。方平在朝，雖不任職，然多所建明。【略】又嘗論錢禁曰：臣伏以錢者國之重利，日用之所急，生民衣食之所資。有天下者，以此制人事之變，立萬貨之本。故錢者，人君之大權，御世之神物也。竊觀自漢以來，名臣高識者之篤論，皆以爲禁銅造幣，開通塞輕重之術，此濟民之切務，保邦之盛業也。故錢必官自鼓鑄，民盜鑄者抵罪至死，示不與天下共其利也。國家故事，諸監所鑄錢悉入於王府，歲出其奇羨，給之三司，方流布於天下。然自太祖平江南，江、池、饒、建置鑪鼓鑄，歲至百萬緡，積百年之所入，宜乎貫朽於中藏，充足於民間矣。乃自比年以來，公私上下，並苦乏錢，百貨不通，萬商束手。又緣青苗、助役之法，農民皆變轉穀帛，輸納見錢，錢既難得，穀帛益賤，人情窘迫，謂之錢荒。府庫例

皆空虛，人户又無居積，不知歲所鑄錢，今將安在。此事實繫安危之體，宜明利害之源。夫鑄錢禁銅之法舊矣，累朝所行，令敕具載。錢出中國界及一貫文，罪處死，而又重立賞格，使人告捕。至於居停、資給、擔擊人等，與夫官吏之失於檢察者，各等第坐罪。又禁銅之法，犯至九斤已得刺配之罪，亦設告賞之科。而自熙寧七年頒行新敕，删去舊條，削除錢禁，以此邊關重車而出，海舶飽載而迴，聞緣邊州軍錢出外界，但每貫收税錢而已，諸舸舶，舊制惟廣州、杭州、明州市舶司爲買納之處，往還搜檢，條制甚嚴，尚不得取便至他州也。今日廣南、福建、兩浙、山東，恣其所往，所在官司公爲隱庇，諸係禁物，私行買賣，莫不載錢而去。錢本中國寶貨，今乃與外國共用。又自廢罷銅禁，民間銷毀無復可辨。銷鎔十錢，得精銅一兩，造作器物，獲利五倍。如此則逐州置鑪，每鑪增課，是猶畎澮之益，而供尾閭之泄也。大爲之防，民猶踰焉，若又廢之，將何憚矣。蓋自弛禁數年之内，中國之錢日以耗散，更積歲月，外則盡入四夷，内則恣爲銷毀，壞法亂紀，傷財害民，其極不可勝言矣。臣見公私上下，並苦乏錢，深求其由，僅有一得。因番閱前後令敕，誠見條例之未便，今具録敕，進之衡石。伏願陛下申明舊章，急救其弊，立四夷内外之限，通下民衣食之原。重惟古先聖人之立制，内夏以外夷。今乃傾中國之利，撓君權，竭民用，以資外國；又弛銅禁，通商販，銅入四夷，無復紀極，所謂假寇兵也。既資之財，又假之兵，以濟其猾逆之心。暴害之力，桀黠之徒，有以窺國家御邊之無筭，樞機之不密，安得不啟其侵侮之謀者哉。不知議法者之意，據何義理。舉累朝經遠長慮，所以保國便民之典，一旦削而除之，此國之大事，惟陛下聖明察納，早垂神斷。【略】

〔乙巳〕詔衛州黎陽監歲增鑄折二銅錢五萬緡，仍益以役兵百人。

丙午，三司請自今廣南東路除留買銅鉛錫上供内藏庫錢外，更於所鑄錢發折二錢十萬緡赴内藏庫。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〇 〔熙寧八年十一月庚午〕太子中舍李杞進熙河路新折二錢樣。《會要》。【略】

〔辛未〕又詔：都提舉市易司錢見在熙河路者，並充本路軍需，仍具數以聞。遣中使趣發永興軍路鑄錢監折二錢十萬緡，應副熙河路糴買糧草。又詔：契勘陝西鑄錢監見在折二銅錢及封樁交子本錢確的有若干貫萬，速契勘進呈。【略】

壬申，令睦州鑄錢監以神泉爲名。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一 〔熙寧八年十二月〕是月，復雲安軍雲安監，置舒州同安監，京兆府、華耀陝州鑄錢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六 〔熙寧九年六月〕壬辰，三司言：奉詔折二錢可且未得支用，别聽指揮。前已詔諸路通行，今未審止禁在京或令諸路並罷。上批：都下錢法，自祖宗以來嘗有改，其新行折二錢，不須取索比較利害，宜直指揮京師并畿内並罷。墨本此下有執政進呈不行六字，朱本削去。先是，薛向鑄折二錢於陝西，其後，許彦先又鑄於廣南，及廣南以償銅價。既而有言折二錢民或不肯折用，又諸路繼有如此者，故始詔令府界不用。後章惇乞并府界用之，上曰：府界既用，即當令京師亦用之。至是，有言民以用折二錢不售，訴於開封而被決者，又言有訴於三司者，以故上批欲罷之。及中書訪問開封、三司，皆言無是事，乃再以進呈。上又云：但恐經久富民藏小錢莫出爾。王安石曰：大錢亦無多，富民豈肯藏小錢不出，藏小錢不出，於富民亦有何利？上又曰：恐四夷聞中國行兩等錢，以爲貧窘，乃傷國體，如何？安石曰：錢有二品，自周已然，何繫貧富？且自古興王如唐太宗、周太宗時極貧，然何足爲恥。臣初不欲鑄折二錢，今乃極論者，蓋朝廷舉動爲四方所瞻。稍有罅隙，即爲姦人窺伺愚弄，將不能立國，又何能安天下國家也！上乃令復行之，然兩宫訖不欲用折二錢，故折二錢未嘗進入禁中，安石争不能得，退遂移疾不出，上使人諭之曰：朕無間於卿，天日可鑑，何遽如此！安石乃出。先是至復行之，據朱本，安石移疾，據司馬光記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熙寧九年〕是秋，宣徽南院使、判應天府張方平上表乞致仕，詔荅不允，方平因奏疏論率錢募役之害，曰：【略】且舉應天府爲例，畿内七縣，共主客六萬七千有餘户，夏秋米麥十五萬二千有零石，絹四萬七百有零匹，此乃田畝桑功之自出，是謂正税。外有沿納諸色名目雜錢十一萬三千有零貫，已是因循敝法，然雖有錢數，實不納錢，並係折納穀帛，惟屋税五千餘貫，舊納本色見錢。大體古今賦役之制，自三代至於唐末五代，未有輸錢之法也。今乃歲納役錢七萬五千三百有零貫，又散青苗錢八萬二千六百餘貫，累計息錢一萬六千六百有零貫，此乃歲輸實錢九萬三千餘貫，每年兩限，家至户到，科校督迫，無有已時，天下謂之錢荒，搜

索殆盡。而又弛邊關之禁，開賣銅之法，外則泄於四鄰，內則恣行銷毀。鼓鑄有限，壞散無節，錢不可得，穀帛益賤，變轉既難，民日益困，遠方僻路，無所措其手足。臣故曰募役之法，爲天下害實深。凡公私錢幣之發斂，其則不遠。百官、群吏、三軍之俸給，夏秋糴買穀帛，坑冶場監本價，此所以發之者也。屋廬正稅、茶鹽酒稅之課，此所以斂之者也。民間貨布之豐寡，視官錢所出之少多，官錢出少，民用已乏，則是常賦之外，錢將安出。或曰募錢輸官，還以募役，錢既出入，非蓄聚也。臣對之曰：夫募錢者率之農民，散於惰游，市井自如，南畝空矣。或曰四等以下率錢數少，民易輸也。臣對之曰：彼窮鄉荒野，下户細民，冬正節臘，荷薪蒭入城市，往來數十里，得五七十錢，買蔥茄鹽醯，老稚以爲甘美，平日何嘗識一錢？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熙寧十年二月壬寅）詔永興、秦鳳等路轉運使副、判官，並兼提舉銀銅坑冶鑄錢，提點刑獄司更不兼領。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三（熙寧十年六月壬寅）三司言：鑄大錢欲乞且依舊額。今後如有添鑄，乞除陝西、河北、河東外，諸路並鑄小錢。又言：河北西路轉運司請於邢、磁州置監，鼓鑄折二鐵錢十萬貫。今相度欲於永興軍路鑄折二鐵錢十萬貫，却於河北西路添鑄大銅錢。並從之。本志於並鑄小錢下，又云民錢濫惡，公私患之，乃令以惡錢輸官者毀棄之。蓋元豐元年十月二十五日事。

沈括自誌云：河北轉運司議鑄鐵錢，歲二十萬緡，以助經費，括以爲不可。異時河東嘗鑄鐵錢，民干禁致死者歲以千計，而姦錢益出，百姓失業，貨易不售，而鐵幣竟罷。今河北磁、邢之地，鐵與土半，民冒利忍死以謾法，殆不足勝也。陝西舊行鐵錢，民久安習，今河北要錢二十萬緡，獨可罷陝西銅錢二十萬緡，改鑄於河北之淇水監西，益爲鐵錢二十萬緡，以補陝西之入，則河北所欲，無待改法而濟也。上嘗問：公私錢幣皆虛，錢之所以耗者，其咎安在？括對曰：錢之所以耗者八，而其不可救者兩事而已。其可救者五，無足患者一。今天下生齒歲蕃，公私之用日蔓。以日蔓之費，奉歲蕃之民，錢幣不足，此無足怪。又水火淪敗、刓缺者莫知其幾何。此不可救者二也。銅禁既開，銷錢以爲器者利至于十倍，則錢之在者幾何其不爲器也。臣以謂銅不禁，錢且盡，不獨耗而已。異日，富家備寇攘水火之敗，惟蓄鹽鈔，而以藏錙爲不利。鈔之在民以千萬計。今鈔法數易，民不堅信，不得已而售鈔者，朝得則夕貿之，故鈔不留而錢益不出。臣以謂鈔法不可不堅，使民不疑於鈔，則鈔可以爲幣，而錢不待益而自輕矣。古爲幣之物，金、銀、珠、玉、龜、貝皆是也，而不專賴於錢。今通貴於天下者金銀，獨以爲器而不爲幣，民貧而爲器者寡，故價爲之日輕。今若使應輸錢者輸金，高其估而受之，至其出也亦如之，則爲幣之路益廣，而錢之利稍分矣。錢利於流。借十室之邑有錢十萬，而聚于一人之家，雖百歲，故十萬也。貿而遷之，使人饗十萬之利，遍于十室，則利百萬矣。遷而不已，錢不可勝計。今至小之邑，常平之蓄不減萬緡，使流轉於天下，何患錢之不多也。四夷皆仰中國之銅幣，歲闌出塞外者不貲。議者欲榷河北之鹽，鹽重則外鹽日至，而中國之錢日北。京師百官之饔餼，他日取牛羊于私市者，惟以百貨易之。近歲以疥疾乾没之爲蠹，一切募民入餼牽于京師，雖革芻牧之勞，而牛羊之來於外國，皆私易以中國之實錢。如此之比，洩中國之錢於北者，歲不知其幾何。此皆作法以驅之，私易如此者，首當禁也。此可以救者五也。河、湟之間，孤絶一隅，歲運中都之幣以實塞下者，無慮歲數十萬緡，而洮、岷間冶鐵爲幣者，又四十萬緡，歲積于三州之境。物出於三州者有窮，異時粟斗百錢，今則四五倍矣，此錢多之爲禍也。若不以術洩之，數十歲之後，芻粟何止率鍾而致石。今莫若洩之羌中，聽其私易，貫率征錢數十，歲得已數萬緡。以吾之滯積，而得戰馬、餼羊有用之物，歲入之芻粟遂減數倍之價，一術而數利。中都歲送之錢，但以券鈔當之，不徒省山運之勞，而外之所洩，無過岷山之鐵耳，此不足爲害者一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三（元豐元年冬十月己未）詔：潭州瀏陽縣永興場采銀銅礦所集坑丁，皆四方浮浪之民，若不聯以什伍，重隱姦連坐之科，則惡少藏伏其間，不易幾察，萬一竊發，患及數路，如近者詹遇是也。可立法選官推行。尋詔舉京朝官一員監場，管勾本場煙火公事，許斷杖以下罪。又詔：坑户限一月首納所藏兵器，限滿不首，依私有法。其保内有犯强盜殺人、放火、居停强盜，及逃軍私藏兵器、甲弩，知而不告，各減犯人二等，並押出場界。情重者，隣州編管。不知情，又減二等。有該説不盡事，令提點坑冶鑄錢司立法。其本場地分排保慮未如法，令朱初平依條編排。癸亥置監官，十一月甲戌禁私藏兵器，編排保甲，今并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四（元豐元年十一月乙亥）經制熙

河路邊防財用司請移岷山滔山鎮錢監，於岷山置錢監，及通遠軍威遠鎮錢監改鑄銅錢，比之冶鐵，歲收淨利十四萬餘緡。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九　〔元豐二年七月〕癸酉，三司言：江浙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司舊管五錢監，近年江、池、饒州增歲鑄額及興國軍、睦衡舒鄂惠州創置六監，提點官一員通領九路，水陸巡按不周，欲增置官一員，分路提點。從之。乃以太常少卿錢昌武領淮南、兩浙、福建、江南東路，李棐領荆湖、廣南、江南西路。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　〔元豐三年六月丙辰〕權發遣京東路轉運副使李察乞通行海鹽州軍置買賣鹽場，及於徐州置鑄錢監。【略】並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三　〔元豐六年二月己未〕又詔：私鑄錢罪至死者，比已貸之，然其妻屬尚有編管法，其除之，自今勿緣坐。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元豐六年三月丙子〕置徐州寶豐監，歲鑄錢三十萬緡。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　〔元豐六年五月戊寅〕廣南西路轉運司言：宜、藤、融州產白錫、黑鉛，可於梧州置鑄錢監，以十五萬緡爲額。所出息錢，即乞還見欠內藏庫及積欠上供錢七十萬緡，候還足，並封樁以應軍需。詔：廣西財利久苦窘乏，近歲軍興，尤覺不支。可依所奏。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六　〔元豐七年六月〕丙子，詔陝西三銅錢監所增鑄折二錢，每監以五萬緡爲額，息錢賜轉運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〇　〔元豐七年十一月壬寅〕提點江浙等路坑冶鑄錢胡宗師言：信州鉛山縣銅坑發，已置場冶，乞借江東提舉司錢三十萬緡，以鑄新錢，息二分還。福建、二浙有銅坑處準此。户部言宗師言皆可推行，詔借江東提舉司錢十五萬緡，以所鑄錢還，所乞福建、二浙借錢不行。朱本削去。【略】

〔壬戌〕倉部郎中韓正彦言：河北、河東各止有銅錢一監，乞兩路各增置一監，歲鑄折二錢各十萬緡封樁。詔轉運司相度以聞。轉運司言其不便，遂寢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九　〔元豐八年九月乙巳〕資政殿學士韓維奏：錢幣闌出邊關，則足以資敵國，舊法爲禁甚嚴。今每貫稅錢五十文，恣聽其出中國。臣請復禁如舊法。詔：依《嘉祐編敕》施行。其熙寧《申明敕》更不施行。仍令河北沿邊安撫司契勘，自删定《嘉祐編敕》後來，沿邊如何施行，今來却行禁絶，有無合隨宜措置事件，仰具事理聞奏。密疏有此，須求韓維元奏增入。《政目》十四日罷放錢出中國，即此事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〇　〔元豐八年冬十月〕甲戌，詔已廢徐州寶豐監，令户部速具諸監可裁減者以聞。《實録》云：詔徐州寶豐監罷鼓鑄，以本路轉運司言闕銅而官吏糜廩給。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三　〔元豐八年十二月丙子〕罷增置鑄錢監十有四。十月十三日甲戌初令户部減省，增置十四監，當考其名。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五　〔元祐元年二月庚申朔辛酉〕新淮南等路提點坑冶鑄錢事李深言：坑冶鑄錢，舊隸一司，至元豐二年，以荆、廣、淮、浙分爲兩路。韶州岑水等場，自去年以來坑冶不發，欲乞兩路提點鑄錢通爲一司。從之。詔每路特借錢一十五萬貫。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七　〔元祐元年五月乙丑〕右司諫蘇轍言：臣聞自古經制國用之術，以爲穀帛民之所生也，故斂而藏之於官；錢幣國之所爲也，故發而散之於民。其意常以所有易其所無，有無相交而國用足焉。故自熙寧以前，民間兩稅皆用米麥布帛，雖有沿納諸色雜錢，然皆以穀帛折納，蓋未嘗納錢也。錢之入官者，惟有茶酒稅雜利而已。然方是時，東南諸郡猶苦乏錢，錢重物輕，有錢荒之患。自熙寧以來，民間出錢免役，又出常平息錢，官庫之錢貫朽而不可較，民間官錢搜索殆盡。市井所用，多私鑄小錢，有無不交，田夫蠶婦力作而無所售，常平役錢山積而無救飢饉，蓋自十餘年間積成此弊，於今極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九　〔元祐元年十月丙申〕陝西轉運兼提舉銀銅坑冶鑄錢司言：虢州界坑冶户聽得銀貨，除抽分外，餘數並和買入官，費用不足。乞依舊抽納二分，只和買四分，餘盡給冶户貨賣。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四　〔元祐二年春正月〕庚午，翰林學士蘇軾言：【略】臣前歲自登州召還，始見故相司馬光，光即與臣論當今要務，條其所欲行者。臣即荅言：【略】差役免役各有利害，免役之害掊斂民財，十室九空，錢聚於上而下有錢荒之患。差役之害民常在官，不得專力於農，而貪吏猶胥得緣爲奸。此二害輕重蓋略相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五〔元祐四年十一月甲午〕知杭州蘇軾又言：此疏乃十二月四日奏，今附月末。【略】其三浙中自來號稱錢荒，今者尤甚。百姓持銀絹絲綿入市，莫有顧者，質庫人户往往晝閉。若得官錢三二十萬，散在民間，如水救火。欲乞指揮提轉，令將合上供錢散在諸州税户，令買金、銀、紬、絹充年額起發。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六〔元祐六年三月辛酉〕給事中朱光庭言：近除劉定爲京西南路提刑。按定天姿刻薄，罪惡不一，向任河北路提舉保甲，一路被害，衆所共知，豈可更擢監司，復爲一路之害。詔依前行下。光庭又言：竊以監司爲一路表率，必擇公正仁厚者爲之，則人人受賜，定之姦惡，安得預茲選。詔劉定爲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事。定改命乃三月十六日，今并書。定初除在正月十八日。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一〔元祐六年秋七月〕己巳，翰林學士承旨、兼侍讀蘇軾言：【略】乞聖慈速降指揮，令兩浙轉運司限一兩月内，約度浙西諸郡合糶米斛，酌中數目，直至來年七月終，除見在外，合用若干，急遞奏聞。候到，即指揮發運司官吏并轄下諸路封樁及年計上供錢斛内，擘畫應副，須管接續起發赴浙西諸郡糶賣，不管少有闕絶，仍只依地頭元價及量添水脚錢出賣，及賣到米脚錢並用支買金銀還充上供及封樁錢物，所貴錢數流通，不致錢荒，所有借貸俵散之類，候出糶有餘，方得施行。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〇〔元祐七年二月〕庚申，權陝西轉運使李南公言：銅錢、鐵錢，界首輕重不同。欲乞以興州銅，商號、州黑錫，運至陝州鑄錢監，每年鑄錢以二萬貫爲額，應副陝州及陝右兩驛支遣，及換易鐵錢使用，兼銷減得商號州積下黑錫。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四〔元祐八年五月丁亥〕罷廣南東西路鑄折二錢。《實録》十一日事，《政目》乃無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七〔紹聖四年五月己未〕户部狀：準都省批送同管勾陝西坑冶鑄錢公事許天啟劄子奏：奉使陝西經畫銅利，京西、川路亦許措置。該括六路，或躬自蹋行，或委官相度。凡有興發去處而人未協力，蓋由事權太輕，難以驅策州縣。本司職事，今轉運司官兼領，京西、川路州縣别無條制統攝。欲乞應自來鑄錢司所領職事，更不令轉運使官兼領。通陝西、京西、川路自爲一司，州縣約束，並依本司陝西已得前後畫一指揮，庶幾事權專一，州縣之吏，有法刺舉，則功利可以速成。所有其餘應干條制，並乞依提舉常平司施行。本部看詳，鑄錢坑冶職事，若同轉運司兼領，緣事干本司財計，恐有牽制，及論議不同，其運司人吏亦有畏避，顯屬未便。兼京西、川路銅苗，既有朝旨許本官檢踏措置，其逐路坑冶，若不令專管，亦恐難爲集事。本部今勘當陝西、京西、川路應干坑冶職事，欲令本官同領，餘依所乞事理施行。從之。此五月六日聖旨，據法册增入，當删取其要。尋申明行下：應鑄錢司所領職事更不令轉運司兼領。止爲銀銅坑冶鼓鑄銅錢職事，令許天啟通領，所有鑄鐵錢職事，自不合干預。此六月六日聖旨，今附此。宇文昌齡云云可考。六月十三日乃以京西、川路入銜，十二月十五日又改正刺舉指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九〔紹聖四年六月乙未〕户部言，承議郎、同管勾陝西路銀銅坑冶鑄錢公事許天啟，乞依五月六日朝旨銜内增入京西、川路等字。從之，仍别給付身黄牒。十二月十五日改正云云，可考。【略】〔己酉〕同管勾陝西路銀銅坑冶鑄錢許天啟，乞將銅錫條内，銅一百斤，權減作七十斤，比金一兩理賞。金部言，元祐七年四月六日已有此指揮，欲依天啟所乞。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〇〔紹聖四年八月〕辛卯，户部狀：元降朝旨，同管勾陝西路銀銅坑冶鑄錢許天啓，銅苗興發如在京西、川路，許前去檢踏。止爲京西及川路與陝西相連接，取令本司委官乃至瀘州界以來檢踏。緣非陝西相連接處，又係靠邊，慮致引惹，乞申明行下，應非與陝西接界州軍，不許前去。從之。四年八月十日聖旨，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許檢踏。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一〔紹聖四年九月乙丑〕權殿中侍御史蔡蹈言：臣伏見近降除命，以朝請大夫朱彦博爲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事。臣謹按，彦博天資傾邪，習尚狡詐，喜争好訟，中傷善良，蒞官所至，遺害民吏。【略】臣愚欲望斷自嚴衷，追寢已行之命，别求吉士，天下幸甚。詔以彦博知虢州。蹈又再列彦博罪狀，乞送吏部與合入差遣，不聽。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二〔紹聖四年冬十月乙酉〕詔新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吕公雅與知齊州王奎對易其任。公雅初除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八月十五日，公雅自左朝議知常州，除少府少監，其改提錢，當檢月日。又九月十五日朱彦博除提錢，可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三 〔紹聖四年十二月乙未〕詔五月六日所降朝旨，同管勾陝西坑冶鑄錢許天啓，依提舉常平官條制刺舉官屬官一節改正更不施行。十二月十五日聖旨改正，正月六日指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五 〔元符元年三月戊午〕權户部尚書吴居厚言：乞今後令提點坑冶鑄錢司據江、池、饒、建州合用銅每年支撥足備。若應副不及九分，即依鈎考上供錢帛法，從本部委不干礙官司勘决人吏。闕數稍多，本司官亦量事理申奏，乞從朝廷指揮。其欠數限次年春季補足。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九 〔元符元年六月甲辰〕户部言：提刑司、提點坑冶鑄錢司，各據所轄州縣坑冶，催督敷辦祖額，置籍勾考。每歲令比較增虧，提刑司限次年春季，提點坑冶鑄錢司限夏季，各具全年增虧分數，保明聞奏及申户部點勘。韶州岑水、潭州寶豐、永興銅場逐路提刑司官，每上下半年各巡歷一到本場，按察點檢，訖具措置利害及本錢有無闕備因依，條畫聞奏，及申户部。從之。新削。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〇 〔元符三年春正月丁酉〕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兼措置銅事王奎言：諸處新坑有用官錢令坑户開發去處，若至礦寶浩瀚，還納官錢了當外，有礦寶，除填納不問多少，並係元管開發，新坑户賣錢入己，顯屬僥倖。今相度諸路坑場，如有坑户係用官錢開發坑壟，若遇礦寶，除填納官錢了當外，有剩錢分給施行。從之。《會要》有此，三年正月二十九日事，十一月九日，可考。

宋・楊仲良《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六《當十錢》 崇寧二年二月庚午，案：此事，《十朝綱要》《東都事略》並係甲子，《宋史・食貨志》又係五月。初令陝西鑄折十銅錢並夾錫錢，左僕射蔡京奏：據陝西轉運使許天啟案：《文獻通考》卷九云副使。《宋史・食貨志》云許天啟者，京之黨也。時爲陝西轉運副使，迎合京意，請鑄當十錢。申，送到新鑄銅、鐵錢樣，已降指揮，銅錢於歲終須管鑄錢二十萬貫，鐵錢鑄二百萬貫。自來鑄錢，張官置吏，招刺軍兵，所費不少，而軍兵之役最爲辛苦，官得至薄，率三錢得一錢之利，蓋是久失擘畫。今陝西、河中府等處民間私鑄最多，召募私鑄人，令赴官充鑄錢工匠；廣爲營屋，許其一家之人在營居止，不必限其出入；官給物料，盡其一家人力鼓鑄。計其工直，率十分中支若干分數充其工價，又可收私鑄人在官，蓋昔人招天下亡命即山鑄錢之意。欲令許天啟相度，疾速准此施行，仍與舊來軍工相兼鼓鑄。今來所鑄銅錢，除陝西、四川、河東係鐵錢地分更不得行使外，諸路並令折十行用。其錢惟令陝西鐵錢地分鑄造，卻於銅錢地分行使，貴絶私鑄之患。如有私鑄，並以一文計小錢十科罪。又陝西銅錢至重，每一錢當鐵錢三或四，今夾錫鑄造樣制精好，欲一錢當銅錢二支用。令許天啟相度依此施行。從之。九月癸卯，尚書省言：提舉陝西鑄錢許天啓起第一運烏背折十銅錢五千緡至京，乞自禁中先用，然後頒之四方。從之。十月戊申，尚書省言：乞降當十錢樣於天下。詔：各降一千，分佈曉示，使人識認，有司覺察如稍異，許越訴，論如和錢法，以錢計賞。甲戌，詔改折二、折十錢，並作當二、當十錢稱呼。十一月癸卯，初令江、池、饒、建、舒、睦、衡、鄂州八錢監依陝西樣鑄當十錢。江淮、荆浙等二路發運司言：自熙寧以來，鼓鑄當二大錢盛行民間，而於條不許起發上京，以故目今諸州軍官庫見管當二錢甚多，乞將當二大錢改鑄當十大錢，四文可得三文約四十萬貫，實計三百萬貫。工部欲依所乞，仍依陝西見鑄錢樣於錢背鑄十字，以示所當小平之數，其當二銅錢，更不鼓鑄。從之。

〔崇寧〕三年正月戊子，詔：江、池、饒、建州罷鑄小平錢及當五錢，並依陝西當十大錢樣制、規模、大小、輕重次第改鑄當十錢。戊戌，詔：江、淮、荆、浙等路所管當二錢盡拘收改鑄當十大錢。癸卯，詔：京城外置錢監，並復徐州寶豐監、衛州黎陽監，並改鑄當十大錢，其當二限一年，更不行使。四月丙寅，户部言：舒、衡、睦、鄂、韶、梧州六監歲鑄小錢共額一百五十三萬，内韶州從來專充岑水買銅本錢，餘五監以給本路常用。今欲並行改鑄當十錢，除一切費用外，可得見錢四百八十萬五千餘貫，以助本部經費，仍自崇寧四年爲始。詔從所乞。

〔崇寧四年〕四月癸酉，尚書省言：崇寧監製鑄御書當十錢，每貫重一十四斤十兩，用銅九斤七兩二錢，鉛四斤一十一兩六錢，錫一斤九兩二錢，除火耗一斤五兩，每錢重三錢，十錢重三兩。詔頒樣於諸路，仍令赤灰烏背，字畫分明。六月丙寅，尚書省言：訪聞東南諸路盜鑄當十錢，率以船筏於江海内鼓鑄，當職官全不究心，縱奸容惡，理須别行措置。除廣南、福建地里遥遠，其當十錢逐路今後更不行使，舊有者限一月具數經官驗，驗非私鑄，聽官司因事受納，轉運使兑換於别路行使，餘東南諸路，乞依畫一措置。從之。

七月丁巳，尚書省言：廣南、福建路最係産銅去處，已降朝旨，逐路更不行使當十錢。其本路自合鑄小平錢外，有所合應副上供及起發往行使當十錢路錢數，併合依舊鑄當十錢。乞專委逐路轉運判官措置。從之。十一月丙辰，尚書省言：私鑄當十錢，利重不能禁，深慮民間物重錢濫，乞荊湖南北、江南東西、兩浙路並改作當五錢，舊當二錢依舊。又慮冒法運入東北，宜以江爲界。從之。甲辰，尚書省言：兩浙路官司弛廢，容縱民間盡將小平錢銷鑄當十錢，致民間小錢數少，買賣沮滯，深爲非便。詔：兩浙路將應上供小平錢並兑諸官司，御書通寶、當十重寶、當五大錢，上供赴京；其小平錢仰留充本路買賣給散，仍仰本路鑄錢監疾速依舊鑄造小平錢行用。丙午，尚書省言：通寶當十錢東南私鑄甚多，民間買賣阻滯。其荊湖、兩浙、江南、淮南路已降指揮，並改作當五行使。尚慮民間盜鑄不已，其當十鑄錢並行罷鑄，其已在官私當十錢，依已降指揮行用外，所有鑄當十錢監，並仰鑄小平錢。從之。己酉，詔：諸路鑄銅錢監，可將逐監工料計定分爲十分，自崇寧五年爲始，內八分鑄小平錢，二分鑄當十錢。乙卯，尚書省言：契勘元降指揮，正月十三日十六日改鑄當十錢去處，上係江、池、饒、建、韶州已上供路分。竊慮諸路疑惑，今欲依下項：一江、池、饒、建、韶州，仰將逐監合得銅料以十分爲率，八分鑄小平錢，二分鑄當十通寶，並依條限，起發上供；內韶州止係二分當十錢上供，小平錢充本路買銅等文用。一廣南、荊湖路除已降指揮鑄夾錫錢行使外，並許用逐路合得銅料兼鑄小平錢支使。一除廣南、荊湖路兼鑄夾錫錢行使外，其非上供路分舊錢監去處，並依舊鑄小平錢支使。一廣南、福建、兩浙、荊湖、淮南路用當二錢改鑄當十錢指揮更不施行，其京畿三路、京東西路並各依元降指揮。一勘會江淮、荊浙路小平錢稍闕，民間以揀選私鑄錢太急，及見行辨認樣制及許人告陳等，罪賞嚴緊，致當五錢未得通行，蓋緣元初鑄造諸監樣制不一，今來難於揀辨，竊慮枉陷平民，悉遭刑罰，欲令逐路州縣量行揀選，如大段輕小，即不得行用。並從之。壬戌，詔：近降指揮鑄當十錢監並依舊改鑄小平錢，所有先降指揮，計定工料分數內二分鑄當十錢指揮更不施行。二月甲子朔，詔：荊湖、江南、兩浙、淮南路重寶錢作當三，在京畿、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熙河作當五行使。通寶錢所鑄未多，在官者，並隨處封樁，在民間者，小平錢納換。乙亥，尚書省言：檢會今年正月二十二日朝旨，廣南、江南、福建、兩浙、荊湖、淮南路用當三錢改當十錢指揮更不施行。案：原作當一，據乙卯詔及《宋史》改。正月二十九日朝旨，創置當十錢監，罷鑄當十錢，可令就見物料改鑄小平錢，候了日分撥結絕。前項朝旨罷鑄當十錢，見在物料改鑄小平錢，止爲見在銅錫料，其當二錢自合依舊行使。竊慮逐路疑惑，卻將當二錢改鑄小平錢。詔令工部疾速依詳上件事理申明行下。監察御史沈畸言：臣聞小錢之便於民間也久矣，未有知其所由來也。古者軍興，錫賞不繼，或以一當百，或以一當千，此權時之宜，豈可行於太平無事之日哉？誰爲當十之議，不知事有召禍，法有起奸。遊手之民，一朝鼓鑄，無故有數倍之息，何憚而不爲？雖日斬之，其勢不可遏也。往往鼓鑄，不獨閭巷細民，而多出於富民、士大夫之家，未期歲，而東南之小錢盡矣。錢輕而物重，物重則貧下之民愈困，此盜賊之所由起也。夫使民嗷嗷然，日望朝廷改法，此豈經久計哉？伏乞睿聰詳酌，速賜寢罷。五月丁酉，左正言詹丕遠進對，論當十錢。上曰：當十並行，本以便民，今卻反爲民害如此，非卿有陳，朕不知也。便直欲改作當三亦不難，只遠方客人有積貨鉅萬以上者，陡鐫之，不無胥怨否？丕遠曰：陛下行法，要改則草薙而禽獮之，或聖慮哀矜，況一夫不獲，欲且改從當五亦可。上慨然曰：終痛革之者，猶謂以利不以義。案：畢沅《續通鑑》作：帝慨然曰：王安石佐神宗理財，未嘗行當十錢，在朝廷非之者，猶謂以利不以義。丕遠對：安石豈好利者。秉政許多時，尚不及茶鹽榷取。京引用匪人，貽害無窮，豈可比安石。上曰：京失。京失。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聽此等人語言，不爲國家久長計。人臣事君以利，只此便可見京相業，天啟待行遣。天啟蓋創爲當十錢者。六月乙亥，詔：官所鑄當十錢，已令諸路以小鈔換易。其私錢，若不立法，使盡歸官，須冒法私用，陷民深刑，朕所憫焉。可令亦限一季內納官，計銅價加二分，以小鈔還之。如或隱藏不換，以私鑄法論。《紀事本末》卷百三十六。案：《文獻通考》卷九云：詔當十錢惟京師及陝西兩河許行，諸路並罷，令民於諸縣鎮寨送納，給以小鈔。自一百至十貫止，令通用行使，如川鈔引法。《宋史・食貨志》：換納到者輸於元豐、崇寧庫，而私錢亦限一季自致，計銅直增二分，償以小錢，隱藏者論如法。七月壬辰，詔：已降指揮當十錢行於三路，餘路以小鈔換易，若能悉力遵行，不致違戾，公私俱弊，深慮內懷顧望，沮壞滅裂，有害良法。可依下項：一小鈔與錢，相爲輕重，法行之初，慮民間未信，或有遠慢欺弊，或奸猾強抑買賣，並覺施行。一當十錢在京已聽行用，其畿內自今行使，所有

檢點公據並依京法，先次申明行下；畿内納給當十錢換小錢指揮更不施行。己亥，詔：近當十錢指揮可依下項：一民間納當十錢請鈔者，訪聞官司，憚於書造，止給一貫小鈔，致細民難於分擘行用，應以一貫請一百文小鈔，十緡以下者聽從便。一當十錢許京師與陝西、河北、河東行用；陝西不與府界連接，慮未至通快，可令鄭州、西京亦許行用，並依前後條制施行。辛亥，詔：已降指揮當十錢給以小鈔，候鑄到小平錢漸次歸還。可令東南錢監額外增鑄小平錢封樁，以備將來給還之用。疾速措置施行。壬子，詔：當十錢法係御前處分，若有人懷奸亂議，阻壞已行之令者，當真典刑。十月丁丑，詔：訪聞當十錢私錢甚多，蓋是官司禁戢不謹，公然容縱，物價暴長，細民不易，可依下項：一外路私錢可計小平錢三文足以小錢換易入官，欲依中賣銅價者聽。一在京官司出納並以大錢小錢中半支給民間，賣買一貫以上亦中半行用，或分數用大錢，小平錢者聽，各不得減三分以上；一貫以下大小錢行用聽從便。一在京私錢，竊慮官司既行揀選，小薄粗惡私錢不行，致誤納官，其行用私錢，自合有罪，可與免放，仰於榷貨務計小平錢四文足換納私大錢一文，依外路給小鈔；或願支度牒並東北鹽鈔者聽。十二月壬戌，中大夫、龍圖閣待制、知蘇州蹇序辰落職提舉洞霄宮，以序辰容縱私鑄，本州市肆所用皆私鑄小錢，已差官前去制勘故也。辛未，臣僚上言：訪聞得兩浙盜鑄之奸，因州縣容縱，不嚴禁戢，聞有告獲，又置不問。部使者懷私觀望，不時舉發，以至私錢盈積，散流民間，延袤江淮，充滿畿甸。詔轉運使孫虞丁、判官胡璞、提點刑獄馬珌等並放罷。《紀事本末》卷百三十六。癸酉，監察御史張茂直言：被旨體量沿汴知縣、佐官容縱當十錢之人具名聞奏。續又被旨體量淮、浙監司及措置止絕私鑄盜販救京畿三路錢法之弊者。臣契勘今年六月十一日敕，當十錢可於京師、陝西、河東、河北行用，餘路不行，並限一季於州縣鎮寨送納，當日給小鈔還之。又准八月十九日敕，諸路納換當十錢限今來指揮到日展限兩月。臣今體訪得民間所有當十、當五、當三錢尚自斬惜，多不赴官送納請鈔，往往衷私，就小錢賤價博易，以致轉販入京畿三路，或只依舊收藏在家，若以一州一縣計之，爲數不少。近蒙頒降，覺察搜檢，朝旨甚嚴，體量監司、知縣、佐官、民間，爲見指揮緊急，雖欲赴官納換小錢，然已限滿，不敢將出，致有拋並江河，無所顧惜。臣契勘元符敕並今年六月十六日續降朝旨，私錢隱藏不換，以私有法論並博易罪賞，並止爲私錢立法。所有官鑄當十、當五、當三錢，若限滿隱藏不納，或衷私以小錢博易；即未有立定條法，若不擘畫，竊慮盜販滋多，愈難禁止。伏望聖慈詳酌，更賜量展日限，下不行使路分，許依元符降指揮納換小錢。如内有私錢，即依舊支給銅價，仍令州縣、鎮寨、廂巡、村堡遞相覺察，必使盡歸官府。如限滿依前不納換，或限内博易般除私鑄，自依原降敕條外，官錢雖未入行使路分，亦乞比類私錢法，嚴立罪賞，許人告捕。庶使貪利之徒有所畏懼，而盜販之弊自此息矣。詔：已降指揮私鑄當十錢，展限一季，限内不納入官，依私鑄法外，官鑄當十錢亦准此。甲申，詔：訪聞福建路民間尚敢私鑄當十錢，轉入淮浙及京東路，迤邐般至行使地分，有害錢法，顯是逐路監司並不究心斷絶。令福建淮浙轉運、提刑司依京東，專委王覃措置，應於州縣及捕盜官司，將前後所降條法格式多出文榜，召人告捕，仍常切往來巡察收捉，不得少有透漏。

大觀元年正月甲午，蔡京復相。丁未，尚書省言：勘會外路當十錢詔不行使路分，民間私有當十、當五、當三錢並限今來指揮頒到日，限一月納換，除官鑄錢以小鈔給還外，其私鑄錢計小平錢三文足，或願依中賣銅價者聽，並以小鈔給之；給限滿不納入官，或限内私相交易者，依私鑄錢法施行。二月甲子，詔：淮南、兩浙應私鑄錢限一季首納，限滿不首，並依私錢法。其納到私錢，並許發赴京畿錢監改鑄御書當十錢。三月甲午，御筆：比因改元，更鑄大觀通寶錢，當與崇寧通寶兼行，即無更改。慮致奸人乘茲改鑄，造言搖衆，可申明行下，俾民聽毋惑。監察御史張茂直奏：體量得兩浙路容縱私鑄小平錢起於蘇州，自去年六月不行使，當三錢立限令民間赴官納換。其知州蹇序辰並不用心拘催，其本路轉運副使孫虞丁等並不檢點按治。詔：蹇序辰先次勒停，孫虞丁等並先次依衝替人例施行。四月壬戌，詔：江北昨鑄夾錫當五錢，其樣制大小，類當十銅錢；若或用行，奸民趨利，染爲銅色，私作當十，難於檢察，宜改鑄當二。自今可令計備物料，廣鑄當二，以足一路之費。六月己未，詔不行使當十錢路分，限半年聽民首納私錢。癸丑，臣僚上言：伏見侍御史沈畸罷蘇州制勘事，於沿路聽候指揮，切以爲畸爲耳目之官，不能盡公究實，奏牘語言自爲同異，無以副朝廷任使之意。又言：沈畸去歲春嘗上封事，疵毀朝廷法度，意在迎合大臣，其懷奸異意之心可見也。詔：宣德郎沈畸特降兩官，仍展四年磨勘，令吏部與遠小處監當差遣。七月丙午，詔：江東、福建路監司督州縣巡捕官，於兩界首尾

相接處，捕逐販私鑄當十錢入行使路分者，容縱失察，並當加等責罰。臣僚上言：蘇州壞錢法，始於蔡渭，渭，蔡確子。成於序辰，二人之罪惟均，而小平錢之害又出序辰。渭除名勒停，送蔡州羈管，而序辰止降三官，安居善郡。罪同罰異，士論咸疑。詔：蹇序辰責授單州團練副使，江州安置。九月丁亥，詔：合鑄當十銅錢路分，每文重三錢，令崇寧監疾速鑄樣並錫，毋申納尚書省頒降，餘依已降指揮。九月丙申，詔：東南依已降分數指揮鑄小平錢，崇寧監只鑄當十錢。刑部奏，蘇州重行制勘所勘到承奉郎西安州簽判章縡盜鑄事。詔章縡除名勒停，刺面，配沙門島。

〔大觀〕二年正月癸酉，詔：當十錢與小平錢官庫併合中半支遣。訪聞近日，支遣當十錢數少，慮日後大錢漸少，阻礙中半支遣指揮，可令江、池、饒州上供錢監將合鑄小平錢，所得銅料，依舊樣制，並鑄當十錢起發上供，餘監依舊。三月辛未，詔：不行使當十、當五、當三錢路分，將朝廷封樁及提舉司當十、當五、當三錢，並限一月起發赴大觀庫，據數撥還。八月庚辰，河北西路提點刑獄許良肱、張叔元，轉運判官張翬各降一官，坐失於禁戢本路小民以藥染擦夾錫錢如銅色，與當十錢混淆故也。

〔大觀〕三年二月庚子，臣僚上言：伏見降授朝請大夫知和州胡師文，昨爲發運使，獨銜建議將當二銅錢改鑄當十銅錢。自古積山之利，以銅鑄錢，不聞以錢鑄錢。當二錢法與小平錢輕重相等，故私鑄不禁而自止，民間便之，此神宗皇帝之良法也。師文諂奉大臣，妄亂變，更將已行當二錢毀而改鑄，識者痛心。詔胡師文提舉萬壽觀。六月丁丑，蔡京爲太師、中太一宮使。內降劄子：大觀錢法令舊文，諸當十錢在京、京畿、四輔、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路並許行使，河北緣邊、登萊濰密州緣海鎮城寨堡及四榷場不在行使之限。今增入下項諸當十錢在京、京畿、四輔、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路並許行使：河北緣邊州軍縣鎮城寨堡及四榷場等，並登萊濰密等州緣海縣鎮城寨堡等，並不在行使之限。九月庚戌，詔：廣南東路英、連等六州鑄錢院只鑄夾錫並小平錢，更不兼鑄當十錢。

大觀四年正月癸卯，詔：錢與物同，少則貴，多則賤。當十錢法行之方定，今鑄而不絕，源源而來。錢數既多，法隨而弊，私鑄復興，混淆無別，其法必壞，非長久之術。舊鑄錢監並依舊額止鼓鑄小平錢，其後降指揮，改鑄當十錢數等並罷；京畿大觀東監，亦聞無物料，可罷；新置河東、河北、陝西諸監鼓鑄當十銅錢夾錫錢可罷。鑄當十銅錢外，仍尚書省取索。如新邊無鐵炭不可鼓鑄去處相度減罷外，有合存留者，擬定將上取旨。恐愚俗無知，將謂不行當十錢，故有鼓惑群聽，仍令開封府立法行下。二月壬辰，詔：當十錢已降指揮罷鑄，其河東等路見鑄夾錫鐵錢亦依此施行，其餘路并依此。六月乙亥，張商英罷相。七月己未，張商英言：當十錢，自唐以來，爲害甚明，行之於今，尤見窒礙。蓋小平錢出門，有限有禁，故四方客旅貨物交易得錢者，必入中來鹽鈔收買官告度牒，而餘錢又流布在街市小民間，故官私內外，交相利養。自當十錢行，一夫負八十千，小車載四百千。錢既爲輕齎之物，則告牒難售，鹽鈔非操虛錢布案：布字，畢《通鑑》作而字。得實價則難行，重輕之勢然也。今欲權於內庫並密院諸司借支，應於封樁金銀物帛並鹽鐵等，下令以當十錢盜鑄僞濫害法，限年更不行用，令民間盡所有於所在州軍送納，每十貫官支金銀物帛四貫文，擇其僞鑄者，送近便改鑄小平錢，存其如樣者，俟納錢足十貫作三貫文，各撥還元借處。然後京城作舊錢禁施行，乃可議榷貨通商鈔法。此據初草七月二十二日張商英進呈再論錢法之弊，今全録。初草蓋因商英家所供文字，今史院已不可尋矣。八月四日，商英又論，令下五十日，而猶未大孚，恐此奏不在七月二十二日，必在已前矣，須細考之。蔡絛《史補》：國朝鑄錢沿襲五代及南唐故事，歲鑄之額日增。至慶曆、元豐間爲最盛，銅鐵錢歲無慮三百萬貫，及元祐，紹聖而廢弛，崇寧初則已不及祖宗之數多矣。魯公秉政，思復舊額，以銅少終不能得。考夫古人之訓，子母相權之說，因作大錢，以一當十。至大觀，上又爲親書錢文焉。蓋昔者鼓冶，凡物料工人之費，鑄一錢獨十，得息者二二，而贍官吏運銅鐵悉在外也；苟稍加工，則費一錢之用，始能成一錢。而當十錢其重三錢，加以鑄三錢之費，則製作極精妙，乃得大錢一，是十得息四矣。始亦通流，又以其精，人愛重之。然利之所在，故多有盜鑄。如東南盜鑄其私錢，既鍥薄且製作粗惡，遂以猥多成弊。大觀三年，魯公既罷，朝議改爲當二，當三，則折閱備焉。雖縣官亦不能鑄矣，而大錢遂廢。初議改當三也，宰執爭輦錢而市黃金，在都金銀鋪未知之，不兩月，命下，時傳以爲訕笑。八月庚午，張商英言：陛下奮發英斷，慨然欲救錢輕物重之弊，一旦發德音下明詔，捐棄帑藏數千萬緡錢寶，改當十爲當三。令下之日，中外歡呼，萬口一辭。歷考史策，自二帝三王以來，未見如此之舉也。然而奸邪在內者，密倡其說曰：不久必復舊，可蓄以待也。奸邪之在外者，曉民以掠美曰：當三則虧汝，當七則折中矣。是以小民聽而和之，令出五十日而猶未大孚也。伏望陛下固志不移，使正議卒行，奸邪愧服，而漸消其兇悍不平之氣。

政和元年五月丁卯，降劄子：累據臣僚上言錢法之弊，內一項：其當十錢官鑄例重三錢，私鑄率皆鍥薄沙鐵。既作當十錢行使，即有虛錢，幾及兩倍，遂致物價增高，奸民冒禁，公私受弊，首尾十年，若不別行措置，顯見盜鑄不息，爲害滋多。其官司見在當十錢寶，可自今來指揮到日並作當三，依舊地分行使，以爲定制。雖公私稍有折閱，行之既久，物價自平，豈不爲利。戊辰，手詔：自我祖宗用十錢爲兩之制，法度一定，人心作孚百五十年，天下蒙利。比者建議之臣不深計利病，輕於變法，行之數年，錢益輕，物益重，公私受害，不可勝言。朕諮詢群議，博采眾言，皆願更改，以平物價。今朝廷內外府庫無慮數千萬緡，議者或謂折閱數多有虧邦計。朕念爲民父母，倘可以救弊，便安元元，府庫之捐，又何愛焉。可自今應公私當十錢並改作當三。六月乙未，臣僚上言，略曰：以一當十，其爲天下之害，中外洶洶，皆歸罪於獻議之人。臣常考求其原，實自許天啟倡之而胡師文和之。陝西之銅未嘗生發，天啟妄以坑冶烹采之說取悅大臣，穿鑿山谷，斂取器用，以資鼓鑄，銅尚不納，遂乞鑄大錢當十行使務。蓋前愆重幣之害，自茲始矣。是時師文爲發運，乘時觀望，冀幸進擢，請以當二錢改當十錢，設官置監，盛於東南數路，騷然不勝其困，重幣之害，自茲廣矣。仰賴陛下睿智有臨，灼見其弊，精考物理，參以人情，皆願更改，以平物價。於是斷之無疑，十年之害，一舉而革。此誠社稷之福，生靈之幸也。然而獻言之人，尚此偃然，未加憲典。師文官至朝議大夫，聯事妄作，諂奉權臣，馴至於此，皆古所謂民賊者也。今既罪狀顯著，眾皆切齒，則其官職豈容叨冒。詔胡師文落集賢殿修撰，提舉崇道觀。七月癸酉，詔：昨更重幣作當三，與小平錢一等行使，更無區別。屢降詔旨，戒飭丁寧，務在安便民庶。通行悠久，尚慮中外臣寮，不體府庫折閱，邦計有虧，私相交易，買物支給當三，賣者須納小平錢，懷奸害法，莫此爲甚。日後有違，重行憲典。

（政和二年）三月乙亥，太師蔡京赴闕。五月己巳，朝請郎知永嘉縣虞防言：朝廷昨行當十錢，最富國便民之良法也，所貴乎推行之得人而已。前日異議之人，務快一時之私，上欺天聽，改爲當三，亦誤國之一也。欲望特許興復，以便上下。詔虞防除名勒停，送循州編管。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一〇　（景祐二年秋八月）置提點坑冶鑄錢官，江浙等路提點坑冶鑄錢。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一九　（熙寧六年冬十月）行折二錢。除在京及府界外，諸路並通行。八年併行于在京府界，元豐元年在京府界復罷。自王安石爲政，始罷銅禁，姦民日銷錢爲器，邊關海舶不復譏錢之出，國錢日耗。八年張方平因對，極論其害，請詰問安石舉累朝令典一旦削而除之，其意果安在。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二六　（崇寧二年五月）鑄當五錢。去冬，令陝西鑄折五銅錢。至是，户部尚書吴居厚言：江、池、饒、建四監歲鑄緡錢一百三十餘萬，近年寖少，欲別定勸沮之格。詔從之。又言：江、池、饒、建、舒、睦、衡、鄂八州，將每年上供小平錢縮減萬餘，增入料例，鑄當五大錢，以聖宋通寶爲文，其背鑄當五二字。三年春，以陝西所鑄當十錢便於行使，遂詔江淮荆浙路諸監以每年所鑄小平錢一百三十三萬四百貫文料例，并崇寧元年朝旨減退到銅五十萬斤，依陝西樣制，並鑄當十大錢。前制當五錢指揮遂寢。尋命詔州永豐監以歲鑄當二錢二十萬緡，改鑄當十錢十六萬五十緡錢。又於京城外置監，并復徐州寶豐監、衡州黎陽監，并改當二錢作當十大錢。當二錢期過一年不用。明年六月，詔福建、廣南路更不行使當十錢，或言蔡京私其鄉故也。十一月，又詔荆湖江浙當十大錢并改作當五錢。十二月，又詔淮南路重寶錢作當五行錢。五年春，罷鑄當十錢，改鑄小平錢。六月，詔當十錢惟京師、陝西、兩河許行，餘路並罷，令民於諸縣鎮寨送納，給以小鈔，自一百至十貫止，並令通行使如川鈔引法。東南十監，歲鑄凡二百八十九萬緡，而歲闕銅二百餘萬斤，詔尚書省措置。大觀初，詔止令京畿鑄當十大錢，餘路並用小平錢。政和初，改當十爲當三。夾錫錢始於二年，河東運判洪中孚言：西北以中國鐵錢爲兵器，若雜以鉛錫，則脆不可用。請改鑄夾錫當二鐵錢。詔從之。尋又命陝西轉運許天啟鑄夾錫當二及當十大錢。四年，京西北路提刑宋喬年請於汝州魯山縣興置錢監，及河東北、京西、陝西諸路十八監鑄夾錫當二錢。從之。尋詔夾錫錢通行天下。其後罷復不常，不盡録，鐵錢亦然。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一三　（紹興二年）初，諸州鑄錢監惟饒之永平最古，蓋自唐乾元初已創。本朝於至道中，增池之永豐。咸平中，增江之廣寧。而虔之鑄錢院，大觀末始建。兵興以來，鼓鑄殊損舊數，而官吏猥衆，往往虛靡廩給。是年，始令永豐監卒寓役於饒，廣寧監卒寓役於虔，蓋移少以

就多也。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三一〔紹興十三年十二月〕辛卯，宰執奏禁止江西私鑄錢事。上曰：卿等見錢樣否，此事更不成錢，皆消錢而私自鑄者，當嚴禁止，公私皆不得用，不然盜鑄愈多，尤費力也。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三五〔紹興二十一年〕十二月戊辰，司封郎官王葆言：近日民間多銷錢爲器。詔令工部禁止。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三七〔紹興二十七年秋七月〕時坑冶鑄錢事已付之諸路漕臣，於是户部侍郎林覺言：國朝慶曆以來，歲鑄一百八十餘萬緡，其後亦不下百萬，如前年猶得一十四萬緡，去年猶得二十二萬緡，而提點司官吏徒縻禄廩，朝廷罷之，殊快人意，但付之漕司日久，亦未有效，望復饒、贛及韶三監，各令通判主之，漕臣往來措置，三監所鑄權以十五萬爲約，仍不得以舊錢代發。庚午，詔從之。【略】八月己未，知樞密院湯鵬舉言：近罷坑冶鑄錢事歸諸路轉運司甚善，但户部近日欲撥本錢兼别差官，所以臺章論列，又恐坑冶司省罷官在此唱爲異議，願陛下專委之轉運司，必能就緒。上曰：此一事朕諭之士大夫亦無他説，獨王珪再有章。朕謂凡有建立，人各以所見相可否，歸之至當而後已，若一人唱之百人和之事或未當，朕則何取。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三八〔紹興二十八年秋七月丙子〕先是起居舍人洪遵論鑄錢利害。上曰：遵論頗有可採，前後銅禁，行之不嚴，殆成虚文，銅雖民間常用，設以他物代之亦可。今若上自公卿貴戚之家以身率之，一切不用，然後申嚴法禁，宜無不戢者。於是有旨於御府出銅器千餘付外銷毁，其士庶之家照子及寺觀佛道像鐘磬鐃鈸，官司銅鑼許存外，餘並納官。翌日，知樞密院陳誠之奏事因及此，且曰陛下以身率之，自然令行禁止。上曰：所得之銅固不多，徒欲使人知不用即不復鑄矣。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三九〔紹興三十年夏四月〕先是提點坑冶鑄錢官李直奏，歲額錢内藏庫二十三萬緡，左藏庫七十餘萬緡，皆是至道之後額數。自紹興以來歲收銅止及二十四萬斤，鉛二十萬斤，錫五萬斤，比最多之數紐計，鑄錢一十萬緡，外有拘到諸路銅器二百萬斤，搭以鉛錫可鑄六十萬緡，乃時暫所拘，乞據逐年所産權立爲額。丙戌，工部言：若依所請委是數少，且以酌中之數五十萬爲額。從之。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四〇〔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癸亥〕初諸路歲鑄銅錢一百六十萬貫，自紹興以來權以五十萬貫爲額，而近歲虧甚多，是年止及一十萬一千貫，數内惟嚴州神泉監密邇行都，今徑自輸，而建之豐國、韶之永通與贛之鑄錢院悉赴提點官所就，饒之永平監團綱津發，泛大江轉入浙西漕渠，納之京帑。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建炎元年秋七月丙辰〕工部員外郎李士觀言：江、池、饒、建四州監，歲鑄錢百三十三萬餘緡。【略】多未輸者，望令發運司委官催督。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建炎元年九月壬辰〕詔江、池、饒、建州所鑄錢，以建炎通寶爲文。【略】庚戌，始通當三大錢於淮、浙、荆湖諸路，用同知樞密院、提舉措置户部財用張慤請也。政和舊法，當三大錢止行於京畿東西及河東北，由是東南小平錢甚重而物輕，西北反是。慤爲上言：大錢始不行於東南，慮私鑄耳。其後改當十爲當三，則自無私鑄之利矣。何爲而不可行。況財貨多出於東南，常慮錢寶不足於交易。望特詔三省參論，以革因循之弊。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一〔建炎四年春正月〕丁卯，虔州從衛諸軍作亂。初，隆祐皇太后既至虔州，府庫所有，皆盡衛軍打請，惟得沙錢及折二錢。市買諸物不售，軍士與鄉民相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四八〔紹興元年冬十月〕辛巳，直秘閣、提舉臨安府洞霄宫王映提點江淮等路坑冶鑄錢，後半月復寢其命，以言者論列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二〔紹興二年三月辛丑〕直秘閣王映提點江淮等路坑冶鑄錢。【略】丙辰，詔韶州自今所鑄新錢，毋得減裂，務令民間不能倣傚。近歲韶州所鑄新錢，不甚磨錯，湖東人號爲韶錢。又倣之私鑄，夾以沙土，謂之沙錢，每千財直二三百。及馬友逐曹成，收其軍中沙錢甚衆，行於潭州諸縣，民甚以爲苦。提點刑獄公事吕祉請拘收二種錢入官，重行改鑄，不行。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三〔紹興二年夏四月己丑〕詔建州豐國監復鑄錢。監舊有役兵五百，提點司歲給黄銅五十萬斤，白錫五十萬斤，鑄錢二十五萬緡。及是，纔餘役卒數十，乃減鑄額之半。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六〔紹興二年秋七月〕戊寅，提

點江浙京湖福建廣南路坑冶鑄錢王晛言：鼓鑄乏本錢，乞借支浙鹽五千袋，令本司販賣，及借留上供錢十五萬緡，爲回易本錢。都省言：借鹽有妨商販，乞借上供錢。從之。舊制：鑄本以二廣五分鹽息錢，自鈔發行，所得甚薄，故晛以爲請。三年二月丙午罷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七 〔紹興二年八月〕癸巳，提點鑄錢司言：江、池殘破，遠涉大江，乞權就虔、饒二州併工鼓鑄。許之。舊制：江、池、饒、建四郡，歲鑄錢百三十萬緡，以贍中都，江州二十四萬，池州三十四萬餘，饒州四十六萬餘，建州二十五萬餘，共役兵三千八百餘人。其後皆不登此數。至是併廣寧監於虔州，永豐監於饒州。是歲，鑄錢纔八萬緡。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一 〔紹興三年十有二月〕初，監察御史劉大中自江南還，言：虔、饒兩監，二年所鑄新錢纔二十萬緡，而用本錢十二萬緡，吏卒之費又二十三萬緡，得不償費，望減併官吏。癸未，從之。時鑄錢一千用銅二斤八兩，鉛一斤十兩，炭五斤，大中以爲費多，故有此請。熊克《小曆》吏部郎官劉大中言云云，蓋據《日曆》所書，其實大中此時已爲御史，蓋前是言之，而吏、户、工部於此方勘當申上，克《小曆》因誤也。【略】丙午，殿中侍御史常同言：今諸路待闕監司近百人，其間凡庸闒冗之尤者，請爲陛下數之。【略】新提點坑冶鑄錢唐棣，黄潛善之客也。【略】提點坑冶鑄錢陳遜，向緣童貫，特薦改官，詔事權臣，即得見闕，職事曠廢。【略】伏望併賜罷黜，庶使四方漸有澄清之期。於是大亨等十三人皆罷。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五 〔紹興五年二月丙申〕右朝請郎、提點江淮等路坑冶鑄錢公事韓寅胄罷。寅胄，琦曾孫也。金之入犯也，寅胄自鄱陽挈家遁去，寓建州之崇安。至是，爲殿中侍御史張絢所劾，故黜之。【略】己亥尚書左司員外郎徐杞直徽猷閣、提點江浙荆湖福建廣南路坑冶鑄錢。【略】〔庚子〕秘閣修撰、主管台州崇道觀劉寧止提點江淮等路坑冶鑄錢。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六 〔紹興五年閏二月丁巳〕福建路轉運判官鄭士彦言：坑冶盡廢，物料貴湧，計用錢二千四百，而鑄千錢。其本路舊額，合發新錢二十八萬四百千省，本司與提點司歲認其數，見今不住起發，縱有拖月日，不猶愈於鼓鑄之折本。欲望詳酌，伺邊事息日施行。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七 〔紹興五年三月〕乙未，初榷鉛錫。應産鉛錫坑冶，盡行封樁具數，併價申部。令榷貨務依茶鹽法措置，印造文引，許客人算請給賣，齎赴指定州軍坑場。又請通行興販，所有鑄錢司合用鼓鑄數，仰齎錢赴坑場，依價收買，本錢依舊令轉運司支撥，如不足，於上供錢内貼支。如數目比額增減，其守令、監官、巡尉，並比類買納鹽，增立賞罰。用總制司請也。【略】〔己亥〕秘閣提舉江州太平觀秘閣修撰提點江淮等路坑冶鑄錢劉寧止知鎮江府，促之任。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〇 〔紹興五年六月〕丁未，罷饒州鑄錢司，合行事務權令虔州本司兼管。自渡江後，泉司所發額錢，比舊十虧八九，朝議以爲兩司責任不專，職事因致廢弛，乃合爲一司。後二日，以直秘閣韓球提點江淮等路坑冶鑄錢，令往措置。六月戊辰改命。〔戊辰〕左朝散大夫趙伯瑜提點江淮等路坑冶鑄錢。伯瑜提舉江西茶鹽，以劉大中薦得召見，時新命韓球爲提點官，未上，遂罷球而用伯瑜。球之罷雖云避郡守韓昭親嫌，恐别有故，當考。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五 〔紹興五年十有一月丁酉〕江浙荆湖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趙伯瑜乞減鑄錢，每千錢重四斤五兩，比舊減半斤，許之。時坑冶盡廢，伯瑜訪得諸監有古渣淪浸入地，漸生鑛末，乃淘掘成銅，品合鼓鑄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六 〔紹興五年十有二月辛亥〕權户部侍郎王俁言：【略】自艱難以來，饒、虔兩司鼓鑄遂虧，而江、浙之民巧爲有素，銷毁錢寶，習以成風。其最甚者，如建康之句容，浙西之蘇湖，浙東之蠡越，鼓鑄器用，供給四方，無有紀極。計一兩所費，不過十數錢，器成之日，即市百金。姦民競利，靡所不鑄。一歲之間，計所銷毁，無慮數十萬緡，兩司所鑄，未必稱是，加以流入僞境，不知幾何。乞明詔有司，申嚴銅禁，屏絶私匠，自今以始，悉論如律。除公私不可闕之物，立定名色，許人存留，及以後官鑄出賣外，其餘一兩以上，嚴立罪賞，並令納官，量給銅價，令分撥赴錢監，額外鼓鑄。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一 〔紹興六年五月甲午〕詔自今鈐鎔錢寶，及私以偷銅製造器物，及買賣興販之人，一兩以上，並徒二年。本罪重者，自從重。償錢三百千，許人告。鄰保失察鑄造者，償錢二百千。

州縣官奉行滅裂，仰監司體訪按劾以聞。令尚書省榜諭。始用王俁奏也。俁奏在去年十二月。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六〔紹興六年冬十月壬寅〕詔廣西路宣和官鑄當二小平錢，並令行使，有鼓唱爲毛錢之人，重行決配。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一一〔紹興七年五月〕癸酉，起居郎樓炤請命有司講究屯田、鼓鑄、市舶、常平四事。【略】二曰鑄錢一司，坐費糧食。今銅料不繼，鼓鑄日稀，謂宜廢罷，俟數年之後，銅料稍多，即令逐路運司措置鼓鑄，似亦爲便。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八〔紹興十有三年閏四月丁酉〕直寶文閣、提點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坑冶鑄錢韓球請籍坑場户姓名，約定賣納銅數，許之。先是，贛、饒二監歲鑄錢四十萬緡，提點坑冶趙伯瑜以爲所得不償所費，遂罷鑄錢歲額，銅鐵積而不用，盡取木炭、銅、鉛本錢，及官吏缺額、衣糧、水脚之屬，凑爲年計。至是，球必欲盡鑄新錢，調民興復廢坑，至於發墳墓、壞廬舍，而終無所得。郡邑或毁錢爲銅以應其命，民大以爲擾。其後，歲收銅二十萬金，潼川府、興、利、饒、信、池、潭、連、韶、汀、建、南劍州、邵武軍凡十四場，總二十六萬三千一百六十九斤九兩，係黄膽二色。鐵二十八萬斤，洪、信、饒、池、徽、撫、吉、江、舒、潭、辰、處、建、韶、黄、惠、賓、鬱林州、興國軍凡三十八場，總二十八萬三百二斤十三兩。鉛十九萬斤，信、舒、潭、衡、峽、衢、處、温、韶、連、潯、邕、建、賓、南劍、南恩州、興國桂陽軍凡二十四場，總十九萬一千二百有十九斤十三兩。錫二萬斤，衡、郴、賀州、桂陽軍凡五場，總二萬四百五十八斤。皆不登祖額。此紹興三十二年虞部數也。祖額銅七百五萬斤，鐵二百十六萬斤，鉛三百二十一萬斤，錫七十六萬斤。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〇〔紹興十有三年冬十月甲辰〕直寶文閣、充江浙荆湖福建廣南路都大提點坑冶鑄錢韓球過闕入見，陛直龍圖閣。【略】〔十有二月己酉〕初，申嚴淮海銅錢出界之禁，而閩、廣諸郡多不舉行。于是泉州商人夜以小舟載銅錢十餘萬緡入洋，舟重風急，遂沉于海，官司知而不敢問。此據湯鵬舉議附入。二十六年五月甲子再降旨申嚴。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二〔紹興二十有一年秋七月壬戌〕左中奉大夫、淮南路轉運判官沈調充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都大提點坑冶鑄錢。【略】十有二月脱干支。尚書司封員外郎王葆言：民多銷銅錢爲器，利率五倍，乞禁約。詔申嚴行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九〔紹興二十有五年八月〕壬寅，右朝請郎知衢州王彦傳爲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都大提點坑冶鑄錢。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〇〔紹興二十有五年十有二月丙申〕右司員外郎兼權户部侍郎鍾世明言：近年民間銷毁錢寶，法禁雖嚴，尚未止絶，蓋緣出賣器皿，其利不啻數倍。今措置欲責令州縣，應街市見賣銅器，限半月並拘催入官，嚴行禁止。其犯人不論輕重，並押赴鑄錢監充役。官吏知而不覺者，從違制論，仍行放罷。論逐路坑冶興廢不常，難以立爲永額。近來鑄錢司督責嚴緊，往往銷錢爲銅，上下期於脱責，今欲令逐路提刑司選官，檢視坑冶所出多少，令分數認納，不得抑勒。其全無所出去處，即保明申朝廷放免。又近來錢寶多有流入外界，蓋緣場務官司利於收息博易。今欲嚴行禁止，如有透漏，其巡尉并場務官司，知而不覺者，以違制論，仍行放罷。犯人許諸色人及徒伴告首，即以隨行財物多寡全行給賞。民間有銅寶興發去處，官司量支貸，聽人户隨多寡輪納，不得抑勒。庶幾諸處銅坑，不致隱蔽不告，其金銀等坑，及膽水興發處，亦乞依此施行。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二〔紹興二十有六年五月〕甲子，御史中丞湯鵬舉乞申嚴福建、廣東沿海銅錢出界之禁，犯者盡數充賞，檢税官除名，守倅、巡尉抵罪。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三〔紹興二十有六年秋九月庚戌〕御史中丞湯鵬舉言：近因臣僚奏請，乞根括銅匠，招入鑄錢監充役。户部看詳，下提刑司委諸通判括責籍定鑄造銅器人姓名，聽候指揮。臣契勘諸州縣銅匠，無慮千百家，家有十數口，若盡行拘籍，即是一旦驅數千人轉徙異鄉，復當重役，似非國家忠厚之意。況向來臣下奏請，止欲禁人銷錢爲器，只合申嚴條制，戒飭州縣，常切禁戢，俟其違犯，決配鑄錢監可也。今來見有祖宗成法，又未有犯法者，遽然押付鑄錢司，有如工役之重，固所不論，而養贍不足，失所者多矣，竊恐於法未爲允當。伏乞申嚴禁戢銷鎔錢貨條令，嚴切施行。若已成坯而未鑄者，已鑄而未出賣者，臣擬欲並許諸色人告首，盡以家業充賞，然後斷配錢監。庶幾行法用刑，有以慰安民心。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五〔紹興二十有六年十有二月〕甲寅，罷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司。自韓球籍定歲買銅數，事見十三年閏月丁酉。然所鑄錢纔十萬緡，尚書省言本司歲額全闕，而一司官吏所費不貲，

故有是命，遂以其事付轉運司。明年七月庚午復鑄。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七 〔紹興二十有七年七月庚午〕户部侍郎林覺言：國朝慶曆以來，歲鑄錢一百八十餘萬緡，其後亦不下百萬，如前年猶得十四萬緡，去年猶得二十二萬緡。而提點司官吏，徒糜禄廩，朝廷罷之，殊快人意。但付之漕司日久，亦未有涯議者，以爲諸路物料有無不等，運司不相統轄，無以通融鼓鑄，欲出户部錢八萬緡，爲饒、贛、韶三州鑄本，委各州通判主管，漕臣往來措置。今歲權以二十三萬緡爲額，即不得復以舊錢代發。從之。熊克《小曆》稱所鑄權以五十萬緡爲約，誤也。據王珪所論，乃是用本錢八萬緡，而約鑄新錢二十三萬緡，除本外止得十五萬緡，克不細考耳。【略】〔八月〕庚申，詔置提領諸路鑄錢官於行在，其户部申請指揮，更不施行。先是殿中侍御史王珪再上疏論鑄錢司不可廢，因陳六事，大略以爲：提點司本錢見存者，歲爲三十餘萬緡，何必給户部錢爲本。韶州錢監久廢，興復甚艱，兼物料不足。又漕司每歲上供錢物，尚不能如期，今以鼓鑄委之，力必不給。議者以爲鑄錢司費多得寡，每用十七錢而得一錢，殊不思先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乃國家利權，所在豈可計其費而爲之。又今錢多闌出於外夷，不知嚴禁，況自罷泉司以來，於國計未有加損，兼本錢各有科目，與户部財計，殊不相關。望專置一司，責以舊額。詔工部侍郎王綸、權户部侍郎榮薿看詳。七月甲申。時知樞密院事湯鵬舉以珪言爲不然，且言：恐坑冶司省罷官在此倡爲異論，願陛下專委之轉運司，必能就緒。上令與三省議。尚書左僕射沈該等請命侍從或卿監一員領其事，許置官屬二員。從之，遂命薿提領。二十八年八月辛丑改命。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九 〔紹興二十有八年六月〕辛卯，權尚書户部侍郎榮薿與權兵部侍郎湯允恭兩易，薿仍兼提領諸路鑄錢。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〇 〔紹興二十有八年秋七月戊寅〕起居舍人洪遵面對，論鑄錢利害，大略謂：今錢少，多爲銷毀作器用，而南過海，北渡淮，所失至多。自罷提點官，復置屬官二員，無異監司。而鑄錢殊未及額，亦宜多方措置。上諭大臣曰：遵論頗有可採，前後銅禁，行之不嚴，殆成虚文。銅器雖民間所常用，然亦可以他物代之，今若自公卿貴戚之家，以身率之，一切不用，然後申嚴法禁，宜無不戢者。己卯，上出御府銅器千五百事送鑄錢司，遂大斂民間銅器。其道佛像及寺觀鐘磬之屬並置籍，每斤收其箅二十文，民間所用照子、帶鑠之類，則官鬻之。凡民間銅器，限一月輸官，限滿不納，十斤已上徒二年，賞錢三百千，許人告。自後犯者，私匠配錢監重役。其後得銅二百萬斤。

〔九月〕辛未，户部奏銅錢出界罪賞。諸以銅錢與蕃商博易者，徒二年，千里編管。二貫，流二千里；二十貫，配廣南，出中國界者，遞加一等；三十貫，配遠惡州，許人捕。凡經由透漏巡捕州縣，知通、縣令丞、鎮寨官、市舶司官吏、帥臣監司之在置司州者，並減犯人一等，故縱者與同罪，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命官獲三十緡者，進秩一等，餘人賞錢五百緡，其他以是爲差。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二 〔紹興二十九年六月丙申〕言者論：比年權富之家，以積錢相尚，多者至累百鉅萬，而少者亦不下數十萬緡。奪公上之權，而足私家之欲，富者日益富，而貧者日益貧。乞爲之限。户部請令民户積錢毋得過萬緡，官户倍之，滿二年不易他物者，拘入官，許告賞。從之。七月乙巳所書可參考。【略】〔閏六月〕辛未，左司諫何溥言：制官必正其名，然後責有所歸。治事必即其所，然後課無不辦。鄱陽永年、永豐兩監當，諸路鼓鑄之半，鉛錫銅鐵，四面輻輳，祖宗以來，置其地宜矣。比年有司措置無法，所得不償所費，遂請廢罷。朝廷初欲分隸漕司，而諸路隔越，不相統轄，其勢無以通融，遂議總制於版曹。訪聞拘收銅器，所在山積，類乏鉛錫，致妨鼓鑄，正使一司官吏，措置檢察，朝夕不懈，猶懼乏事，況提領端坐省部，而可以責辦於數千里之遠者乎。人謂此議發於沈調，而該主之，故二三年間，雖版曹亦知其非，而未敢請。自該之罷，論者翕然，以爲當復，蓋利害彰灼，不待辨而自明也。詔令給、舍議。中書舍人洪遵等議曰：唐有鼓鑄使，國朝或以漕臣兼領，或分道置使，或釐爲二司，自中興以來，置都大提點官，事權太重，官屬太多，動爲州縣之害，但當隨時之宜，爲救弊之計。間者亟行廢罷，事出倉卒，既罷之後，又無一定之論，初委轉運使，又委提點刑獄，又委郡守貳，號令紛紛不一，鼓鑄益少，乃命版曹提領。雖以侍從臨之，然官守不專，勢難踰度。而屬官有幹辦公事，又有措置官，間一差出，州縣承迎，甚於使命，則命權視前日又重矣。罷提點一人，官屬十餘人，而總以侍從，置在京官屬四員，下至胥吏之類，額雖減而月給數倍，則官屬視前日又不少矣。異時提點坑冶，以一職名官，猶懼不濟，而況版曹錢穀之司，遠在數千里外，符檄往來，安能辦治。官屬之出，不過毛舉細事，以塞責耳。遵等竊以

爲復置便。今欲參照祖宗舊制，及今日利害，以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公事繫銜，與轉運判官序官，依舊於饒、贛二州置司，輪年守任，專以措置坑冶，督責鼓鑄爲職。如州縣於坑冶不職，許從本司按劾。饒、贛州置屬官各一員，韶、建州置檢踏二員，别置秤銅催綱官各一員，專差武臣。詔依給、舍議，罷提領官。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三〔紹興二十有九年八月〕戊午，兩浙市舶司言：高麗賈人販到銅器，乞收税出賣。詔付鑄錢司。【略】〔癸亥〕殿中侍御史汪澈言：〔提轄文思院吕〕靖乃惠卿曾孫，傾邪凶狠，蓋其家法。去年被命往饒州措置鑄錢事，妄作威勢，干請受財，衆所鄙笑。詔靖放罷，更遣軍器監丞朱商卿措置。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五〔紹興三十年五月丙戌〕初，直祕閣、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李植以巡歷過行在，言：歲額錢内藏庫二十三萬緡，左藏庫七十餘萬緡，皆是至道之後額數。自紹興以來，歲收銅止及二十四萬斤，鉛二十萬斤，錫五萬斤。此最多之數，紐計鑄錢一十萬緡。外有拘到諸路銅器二百萬斤，搭以鉛、錫，可鑄六十萬緡，乃暫時所拘。乞據逐年所産，權立爲額。事下工部，至是本部言：若依所乞，委是數少，且以酌中之數五十萬緡爲額。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六〔紹興三十年九月〕壬午，右正言王淮言：兩淮間多私相貿易之弊，如茶、牛及錢寶三者，國家利源所在，而皆巧立收税，肆行莫禁。茶於蔣州私渡，貨與北客者既多，而榷場通貨之茶少矣。牛於鄭莊私渡，每歲春秋三綱，至七八萬頭，所收税錢固無幾矣。若錢寶則有甚焉，蓋對境例用短錢，南客以一緡過淮，則爲數緡之用，況公然收貫頭錢而過淮者，日數十人，其透漏可概見矣。帥、憲、通、知相與掩蔽，望詔多方措置，革去宿弊。從之。淮，金華人，師心猶子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八〔紹興三十一年二月〕甲子，皇叔崇慶軍節度使、知西外宗正事士衒，建寧軍節度使、知南外宗正事士劃並罷。士衒等置司泉、福二州，會士衒强市海舟，爲人所訴。右諫議大夫何溥奏其事，因請申嚴兩宗司興販蕃舶之禁，不惟官課增而民業廣，庶幾銅錢出界之令，可以必行。仍乞擇宗英往代其任。詔大宗正司更選宗室二人。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九〇〔紹興三十有一年五月丙申〕直祕閣、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李租陛直敷文閣、荆湖北路轉運副使。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九五〔紹興三十有一年十有二月丁卯〕諸路歲鑄錢既以五十萬緡爲額，去年五月丙戌。然是歲纔鑄及十萬緡，惟嚴州、神泉監直輸行在，而建、韶、饒、贛州皆自提點所泛江入漕渠輸之内帑焉。

宋・留正《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二〔乾道九年〕是春，以王楫、李大正並爲提點坑冶鑄錢，於饒、贛州置司，江東、淮南、兩浙、潼川、利州路分隸饒州司，江西湖廣福建分隸贛州司。除潼川府、利州路坑冶銅寶係逐路轉運司拘催發納鑄錢司外，依舊以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司爲名，兩司行移連銜按察。

宋・佚名《兩朝綱目備要》卷五〔慶元三年〕閏六月甲戌，申嚴銅器之禁。内出銅器付尚書省毁之，民間舊有者限兩月赴官投賣，每兩以三十錢酬之，民間多不盡輸，再限兩月不復酬以錢，違者許人告。湖州舊鬻鏡行於天下，至是官自鑄之，因復置神泉監以所括民間銅器鑄當三大錢，仍權隸工部，惟嚴錢直輸行在，而建、韶、饒、贛州皆自提點所泛湖，由江入漕渠，輸之京帑焉。然祖宗時内帑雖歲收新錢一百五萬，而每年退却六十萬，三年一郊又支一百萬赴三司，是内帑每年得一十一萬六千餘緡，而左藏得九十三萬三千餘緡也。今歲額止十五萬，而隸封樁者半，内藏者半，左藏咸無焉。宜版曹之日困也。按復置神泉監事在八月戊子綱内，此因禁銅而詳及之。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三《政事三十六・財利上》禁江南私鑄鉛錫惡錢詔：太平興國七年四月己丑。江南諸州私鑄鉛錫惡錢及輕小錢，頗亂禁法。自今公私所用，每千錢須重四斤。人家先蓄者，許令所在納官。敢有私貯而不以聞，及違禁而擅以貿易者，並論如法。募告者差定其賞。【略】

許漳泉福建汀劍興化邵武軍鹽通商建州鑄大鐵錢詔：太平興國八年二月甲申。漳、泉、福、建、汀、劍等州及興化、邵武軍先禁鹽，自今許通商，官賣鹽斤二十五。先是民間少銅錢，宜於建州鑄大鐵錢，文曰太平通寶，與銅錢並用。【略】

禁細小雜錢詔：太平興國九年八月壬辰。錢布之用，以通有無，輕重相權，泉流不匱。漢魏之後，其弊蓋多。國家即山鑄銅，奄有吴蜀，富姬周之九府，

法上林之三官。而民俗之間，犯法者眾，奸僞既廣，輕細滋多。自今兩京及諸道州府，宜申明舊禁，不得雜用銅細小及鐵鑞錢，仍每貫須重四斤半已上，其細小雜錢限一月內須納官。【略】

鑄錢暑月收半工詔：景祐四年四月己卯。鼓鑄錢刀，素有程限，憫其勞苦，特示矜寬。自今五月一日至八月一日，止收半工，仍令本司每歲量支率分錢，以備醫藥。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四《政事三十七・財利下》 告諭民户投納不依樣錢御筆手詔：大觀元年五月十九日。錢爲國之利柄，以方圓銖兩，而寄富貴貧賤之權。若爲眾庶所操，則利柄失矣。今淮浙福建官吏曠職，縱奸弗戢，盜鑄盛行，有誤良民，公然受弊。其令監司相度以官錢爲樣，垂之市肆，告諭民户，有不如樣，限一季投納。以一償五，限滿不納，加罪一等，仍以所納錢更鑄補還。出榜告諭，使眾知之。【略】

陝西鐵錢折二公私通行詔：向者西鄙亂常，乍叛乍服，興師問罪，調度寔繁。元祐以來，變易善法，錢幣屢更，物失其平，黎庶重困。荷天眷祐，方内乂安。累年於茲，而錢益輕，物益重，細民益以艱食，至或流移失業，不得以相生養。朕甚憫焉，豈法禁之不修而兼併者擅其利也，抑泉貨之不一而人自爲輕重耶。事必復古，迺臻康濟。應陝西諸路舊係行使鐵錢地分，並依元豐年大鐵錢折二，公私通行，所有夾錫錢與大鐵錢，一等行用，不得分別稱呼，仍仰轉運經略司、提點刑獄提舉常平司將逐處物價參考，制定多少之直，務要反本，不使騰躍。敢有妄議沮格不承者以違制論，不以赦降去官原減。見在鐵錢，更不改鑄夾錫。河東路官司當二夾錫錢依此。所有三當一小鐵錢，聽仍舊。令出惟行，是爲永法。毋或疑畏，自抵罪誅。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公私當十錢改當三詔：政和元年五月七日。洪範八政，食貨居先。食足貨通，國豐民富，人知禮節，教化易興。故食之與貨，相輔而行，生民之本，政之大者。漢唐之間，錢幣屢變。若輕重失宜，必爲民害，載在方册，難以遍陳。自我祖宗用十錢爲兩之制，法度一定，人心作孚，百五十年，天下蒙利。比者建議之臣，不深計利病，輕於變法，行之數年，錢益輕，物益重，公私受害，不可勝言。物價騰湧，細民艱食，嗷嗷幾至失業。奸民冒法，盜鑄雲起，重辟積下，不能禁止。朕諮詢群議，博采民言，皆願改更，以平物價，況爲法之弊，可謂極矣。若不改圖，害將益甚，變而通之，斯其時矣。今朝廷内外府庫，無慮數千萬緡，議者或謂折閱數多，有虧邦計，朕念爲民父母，儻可以拯弊，使安元元，府庫之損，又何愛焉。可自五月八日，應公私當十錢並改作當三行使。咨爾中外，咸體朕意。

約束小平錢與當三錢重輕均一詔：政和元年五月十七日。比以泉幣法壞，害及閭閻。盜鑄滋多，物價翔踴。民人艱食，泉貨日輕。朕不惜府庫數千萬緡之積，一旦改爲當三行使。將以革僞濫，通貨財，濟農商，平物價，與民爲悠久之利。尚慮豪猾憚於折閱，胥動浮言，阻障交易，懷奸沮法，覬望再更，不念遠圖，唯謀近利，可内自京尹，外逮監司郡縣，悉心協力，開諭撫恤，勿事刑威，務要小平錢與當三錢重輕均一，無自區別，使人致疑。物貨既通，公私皆利。故茲詔示，宜體至懷。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一《官制二》 提點鑄錢：提點坑冶鑄錢公事，自咸平初有之。渡江後屢罷屢復，語在財賦事中。乾道六年，併其事於發運司，發運司罷，遂復之。淳熙五年，又加都大二字於提點之上，以倣川秦之茶馬。後又置提點江淮鐵冶鑄錢公事，以淮西漕臣爲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六《財賦二》 鑄錢諸監：紹興、慶元年權銅。鑄錢諸監，自紹興初，以江、池殘破，遠涉大江，遂廢之。元年八月甲申。是歲纔鑄錢八萬。明年，以范汝爲作亂，權罷建州鼓鑄。二年二月丙戌。二年，汝爲平，復鑄錢。泉司應副銅錫六十五萬餘斤，歲額鑄錢二十五萬，然是歲纔鑄十二萬緡耳。三年，劉立道中宣諭江南歸，奏言：泉司官吏之費，歲爲十三萬緡，而木炭、本錢如鑄錢之數，請省其官屬。從之。十二月癸未。是時坑冶盡廢，每鑄錢一千，率用本錢二千四百。五年，閩漕鄭士彥奏廢豐國監，而歲與泉司認發新額錢。閏二月丁巳。議者以爲不可。其冬，户部侍郎王俁請復鑄錢及官鬻銅器，以剔私鑄之弊。十二月辛亥。明年，遂悉斂民間銅器以鑄錢，又詔私鑄銅器者徒二年。六年五月甲午。贛、饒二監新額錢四十萬緡，提點官趙伯瑜以爲所得不償所費，遂罷鑄錢，歲額銅、炭積而不用，盡取木炭、銅鉛本錢及官吏闕額衣糧水腳之屬，湊爲年計。十三年，韓球爲使，必欲鑄新錢，調民興復廢坑，至於發塚墓，壞廬舍，而終無所得。又請籍坑户姓名，約定買納錢數，閏四月丁巳。民大以爲擾，郡邑至毀錢爲銅以應命，然所鑄亦纔十萬緡。二十四年，遂罷鑄錢司而歸之諸漕。二十七年，户部侍

郎林覺請出版曹錢八萬緡爲饒、贛、韶三年鑄本，歲權以五十萬緡爲額。七月庚午。未幾，殿中侍御史王珪復言泉司不可廢。湯致遠在樞院，以爲不然，請與三省議。沈丞相等乃奏以户部侍郎榮嶷茂世領提點，許置官屬二員。八月庚申。然錢監既廢復不一，故兵匠有闕不補，視舊數十損有三，積其衣糧。號三分闕額錢。明年，洪景嚴爲起居舍人，爲上言銅器之害。上命出御府銅器千五百事付泉司，二十八年七月庚辰。遂大斂民間銅器以鑄錢，許告賞。其後，得銅二百餘萬斤。二十九年，趙郡王令諲在版曹，因請以三分闕額錢爲鑄本。二月丁亥。其秋，復置提點官。七月庚子。明年夏，泉司言：歲課但可鑄十萬緡，諸道銅加以鉛錫，可鑄六十萬緡，是依時所拘，權以十萬緡爲額。工部奏爲五十萬緡，三十年五月丙戌。然亦止鑄十萬緡而止云。今泉司歲額增十五萬緡，小平錢至一萬八千緡，折二錢六萬六千緡，折小平錢十二萬二千緡。歲費鑄本及起綱糜費約用二十六萬緡，司屬之費又約二萬緡，東南十一路一百十八州之所供也。其名色有坑冶課利錢、分衣糧錢、木炭錢、錫本錢，約二十一萬緡，比一歲所收實不過十五六萬緡耳。其歲羨課金，一百三十八兩二錢。銀，元額七分內庫，三分本司。銅，三十九萬三千八十三斤八兩。鉛，三十七萬九百斤。錫，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五斤。鐵，二百三十二萬八千斤。此歲所榷十無二三，皆以錢貨於坑户以取給，然亦不登。當二錢千，重四斤五兩。銅二斤九兩半，鉛一斤十五兩半，錫二兩，木炭五斤，除火耗六兩外，淨錢計上秤。小平錢千，重四斤十三兩。銅二斤十五兩半，鉛二斤一兩半，錫三兩，木炭八斤，除火耗七兩外，淨錢計止半。視舊制，銅少而鉛多。天禧之末，每千錢用銅三斤十四兩，鉛一斤八兩，錫八兩。建州豐國監又減鉛五兩，加銅亦如之。紹興之制，每小錢一千，用銅二斤半，鉛一斤五兩，炭五斤，蓋七百七十七文爲一千者也。今小平錢一千足，乃用北料，則錢愈薄，宜矣。慶元三年，乃復禁銅器，二月癸巳。民間舊有者，限兩月赴官投賣，每兩以三十錢酬之。二月庚子。民間多不盡輸，遂命再限兩箇月，不復酬以錢，違者許人告。六月庚申。湖州舊鬻鏡，行於天下，至是官自鑄之。二年八月甲戌，已用右曹郎官趙彦括奏，禁銷錢爲銅器，買者科違制之罪，乃以匿隱論。其爐户決配海外，永不放回，仍許告捕。因復置神泉監，以所括民間銅器鑄當三大錢，仍權隸工部。八月戊子。惟嚴錢直輸行在，而建、韶、饒、贛州皆自提點所泛湖，由江入漕渠，輸之京帑焉。然祖宗時，內帑雖歲收新錢一百五萬緡，江、池、饒、建四監，熙寧中額。而每年退卻六十萬，三年一郊，又支一百萬赴三司，是內帑每年得一十一萬六千餘緡，而左藏得九十三萬三千餘緡也。今歲額止十五萬，而隸封樁者半，內藏者半，左藏咸無焉，宜版曹之日困也。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一七　江州廣寧監記：夫百貨所聚，必以一物主之。金玉，重寶也，滯於流布；粟帛，要用也，濫於濕薄。權輕重而利交易者，其唯錢乎。考諸歷代，漢五銖錢於民最便，既壞於王莽，又破於董卓，故鮮有存者。唐武德中鑄開元通寶錢，大行天下，於今賴之。唐之鑄錢，鑪冶非一。今錢有益字者，成都所鑄也。有潤字者，丹陽所鑄也。其餘分布郡國，不可具述。然自古銅鉛，仰給饒信，故《史記》言：吳王即山鑄錢，誘聚亡命。又漢云寡人金錢徧天下者是也。自乾寧而後，楊行密父子兄弟據有江淮。晉天福初，李昇僭號，傳子及孫。至皇朝開寶末，凡百餘歲，鑄錢之利，不入中國，故開元錢刓缺銷毀，時用漸稀。太祖平吳，因舊制開監於鄱陽。太宗即位，淮海王錢俶入朝，又得杭州錢監，尋以銅錫不充而廢。至道二年，某自翰林出守淮甸，調民輸炭，自滁抵饒，泝徊江濤，人頗咨怨。某即按《唐史》具鑪冶數目，郡國處所，飛奏以聞，請分監署。章未報，會庸州刺史楊允恭亦言其事，始分鑄於池州，用減淮民數千里汎舟之役。聖上嗣統，聿修先旨，以爲錢刀之利，軍國所先，將使水衡廩犧，貫朽而不可較，瓊林大盈，充牣而無虛月。咸平二年夏五月，詔尚書郎馮某、中貴人白某，乘驛而周視南土，自番禺、閩越、吳會、荆蠻，相水土之宜，度舟車之便，設局署吏，大興鼓鑄。於是建陽首、潯陽次焉。明年，勅江州廣寧監，奏以秘書丞、知吉州太和縣李某總領之，右班殿直鄭某佐伯之。監地即榷務之舊址也，溢江帶其右，廬阜居其前。度木庀徒，揆日蔵事，肇四月癸亥，終七月己卯。曰廳曰院，若庫若場，役夫有營，工人有宅，總大小若干間。於是廣寧之大壯具矣。歲鑄錢二十萬貫，鑄錢之費八萬八千三百六十貫四百五十，得實錢一十萬一千六百三十九貫五百四十五，其爲利也溥哉。與夫租傭賦調之入，鹽鐵榷酤之課，相與爲表裏，資助國用，亦重事也。且夫工徒無賴，聚一州而非便，散之則盜心不生矣。錢幣益多，流四海而不匱，用之則盜鑄幾息矣。非吾皇順考古道，留心庶政，興九府之圜法，恢二聖之永圖，孰能若斯之速耶。資以馮白之幹事，李鄭之辦職，上下協力，成茲僊功。將見開蜀郡銅山，革公孫鐵幣，復漢唐之舊法，與五銖、開元流於無窮也，豈止江南而已哉。咸平三年七月日記。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二一　爲宰臣謝御書錢樣表：臣等伏蒙聖慈賜御書三體字樣錢各一貫文者。五銖新樣，貨泉將布於人間。三體成文，筆札互彰於天縱。出爐冶而首蒙頒賜，望冕旒而共積兢榮。伏惟尊號皇帝陛下，道極至玄，學探衆妙。宸居多暇，書九府之錢刀。御筆摛華，奪三辰之文彩。盡真草隸行之法，在方員肉好之中。通流將遍於溥天，固殊當百。錫賚先霑於近位，其數且千。臣等傳翫爲榮，收藏至寶，荷天光而悚惕，對聖作以兢慙。臣無任云云。【略】

謝賜御書字樣錢表：臣某等今月二十三日，於學士院分賜得御書三般字樣淳化元寶錢者。洪鑪新樣，通行將遍於萬方。御筆摛華，神妙互分於八體。頒宣非次，傳習知榮。中謝。伏惟尊號皇帝陛下，留意貨泉，精心筆札。書紀年之大號，用煥錢神。逞上聖之多才，爰彰墨妙。盡返鵲迴鸞之法，掩天龍地馬之名。莊山歷山之金可齊重寶，開元乾元之字莫比神蹤。將大濟於兆民，仍分霑於兩制。臣等名慙夷甫，才謝魯褒，實趙囊而空荷君恩，探禹穴而難窮聖作。周太公之圜法，自合包羞，歐率更之筆精，從茲掃地。永言感遇，空極兢榮。臣等無任云云。

宋・沈遘《西溪集》卷五　江浙等路提點鑄錢公事職方員外郎何若谷可祠部郎中：勅某：國家置官東南，采山鑄錢，以給縣官之用，通百姓之利。蓋非精能强力之吏，不能任事。朕既選於衆，用爾若谷，又遷爾尚書左曹之正，以示恩數之異。其往思所以稱職之効，無怠。可。

宋・沈遘《西溪集》卷六　韶州樂昌縣主簿兼縣尉事梁師孟可太常寺奉禮郎：勅某：天下之貨，聚於三司。三司之法，能任事者賞之，豈務於多取哉，足國經費而已。今其言爾前採韶山之鉛，以贍鑄錢，其利歲倍，於法當賞，故升爾太常之屬，以答爾勞，其往祇服。可。

宋・樓鑰《攻媿集》卷三四　承直郎坑冶司檢踏官蔣蓋降一資放罷：敕具官某：國家置使江左，以總諸道之貨泉。設屬支郡，以究山澤之遺利。爾其屬也，冶工爭攘，至相戕殺，爾實啓之，劾章既聞，其上一秩，免所居官。吏之不虔，庶乎知警。

宋・樓鑰《攻媿集》卷三五　都大提點坑冶鑄錢耿延年兩浙轉運判官：敕具官某：部使者分行諸道，在外則鍾官總貨泉之重，在内則畿漕任飛輓之繁，皆遴選也。爾長於心計，敭歷已深，新安之政，興仆植僵，徹于予聽，鼓鑄以佐用度，又優爲之計，臺虚位亟以命汝，或遄其歸以副朕爲官擇人之意。【略】

知湖州趙不迹都大提點坑冶鑄錢：敕具官某：爾秀出宗支，以才自奮，三試劇郡，辦治有聞。惟時鍾官究山澤之利，興鼓鑄之饒，以佐國用，非心計優長風力强敏之士不足以當之。輟自吴興，俾趨臺治，檢柅吏奸，導疏利源，匪急匪徐，惟正之供，則爾之職舉矣。

宋・樓鑰《攻媿集》卷三九　提點坑冶鑄錢趙不迹淮南運判：敕具官某：朕惟外臺飛輓之司，莫如東淮委寄之重，兼憲使刑辟之任，當使客冠蓋之衝，欲求通才，得我賢族，以爾奮由科級，尤精吏能。擁麾榮于三州，屢書課最。總貨泉於六道，式阜邦財。俾行邊疆，進專漕計，尚思忠報，益著外庸。【略】

福建提舉張濤提點坑冶鑄錢：敕具官某：國家分道遣使，各揚乃職，惟貨泉之寄，總六道百郡之權歸於一，大有司視漢之鍾官辯銅，其重甚矣，非得通儒不以輕畀。以爾抱負不凡，詞章精贍，出入朝行，見謂老成，使於二部，皆有聲績，舉以命汝，其爲朕謹調度，察姦欺，使邦財阜通，朕豈久汝於外哉。

從政郎揚州司法林樨搜獲銅錢循一資：敕具官某：邊郡嚴錢幣之出，而吏多不虔，爾能摘狀，遂正其罪，選階之進，以懋爾勤。

宋・許應龍《東澗集》卷六　趙師楷除直秘閣依舊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公事制：中秘圖書之府，寓直其間，號爲清選，非聲望顯著者，不畀也。以爾被服儒雅，標的宗英，治郡則惠澤及民，持節則廉明振職，攝承帥闔，捍禦有方，遂擢寘於班聯，旋出司於泉布，肆加爾職，俾分潜邸之符，恐勤于行復任，使華之寄，式昭簡眷，嗣有褒遷。

陳登除江淮等路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公事制：泉司總十一道之權，其任匪輕，欲稱厥職，必惟其人。以爾蘭省上游，聞多學廣，入登清選，出倅侯藩，備殫帥垣，裨贊之勞，遂進外府勾稽之職，剖符名郡，治最藹聞，肆疏寵以褒遷，俾提綱於鼓鑄，往服厥職，益究乃心。

宋・吴泳《鶴林集》卷八　趙師楷授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公事制：勅具官某：周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待邦之用。布即泉也，貨泉之司而以丞於外府者掌之，尚周人遺意也。矧爾宗苹之英，吏幹之敏，

使乎廣右曾以最聞。今舉九路百八州之計併于一大有司，汝其爲朕扼弊姦，集公利，使寶冶之藏饒羨，圜府之法流通，則國家深有賴焉。可。

宋・徐元杰《楳埜集》卷七 希樸授江淮等路都大提點制：勑朕闡坤珍以致天下之利，資能臣以持九路之節，其責任亦甚重矣。爾希樸最溢扶風，擢陞列宿，邦計登耗，惟其周知，亦既司金，就煩問鑄，俾山澤之政以舉貨泉，於是乎通融，往欽乃司，嗣有褒寵。可。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六七 朝奉郎謝奕楙以前任都大解發新錢綱及數轉朝散郎：冶鑄歲以十五萬爲額，及額者賞，其來久矣。爾建熔臺善於其職，新錢源源暴暴而至，有司上其功狀，如格乃遷華秩，以旌賢勞。可。

宋・余靖《武溪集》卷五《韶州新置永通監記》 古之建國者，義以制事，材以聚人，八政之先，曰食與貨，即山鼓鑄，三代而然。禹鑄歷山之金，以禦水禍；湯造莊山之幣，以拯旱虐；周以金錫之利，分隸虞衡；唐以郴桂之郡，並建鑪冶。貨之所産，本無定處，興造之謀，期於便事而已。國家平一諸夏，寵綏四海，開寶興國之際，收復江閩。因其故區，作爲泉布，時移歲積，地産靡常，比年已來，冶民幾廢焉。今天子嗣位之二十七年，特詔翰林學士葉公清臣、宋公祁經度山澤之禁，以資國用，乃僉作奏曰：謹校郡國産銅和市之數，惟韶爲多，而夐處嶺阨，由江淮資本錢以酬其直，實爲逋遠，謂宜即韶置監，分遣金工以往模之，歲用銅百萬斤，可得成幣三百萬，三分其一以上供，餘復市銅，幾得二百萬，如是則其息無窮矣。詔下其議於廣東，于時轉運使直太史傅公某、知韶州比曹副郎欒公某協恭承詔以經厥始。郡有故堞，號爲西州，遺趾高平，宛出郛外，乃相厥土墨則食焉。凡棟宇之制、管庫之嚴詢于故實，斷以心匠，模沙冶金分作有八，刀錯水鎃離局爲二，並列關鑰，互有隄防，當其中扃，控以廳事，誰何警察，目無逃形，其鉞錯之備用，薪炭之兼蓄，別藏異室，布于兩序，出内謹密。前爲大閎，冶官列署于閎之南，群工屯營于垣之外，市材于山，市甓于陶，雇工于巧。凡手指之勤，筋力之用，率平價而與之，金不發帑，貲不徭民，籍而功用，成爲屋八百楹，最材竹鐵石陶瓶之用一百四十萬。惟材木六千資于連山，釘口十萬出自真陽，餘悉辦于韶之境，而民不知役，乃知循良之政，誠自有體哉。以皇祐冠年龍集己丑三月甲午，始築其基而飭其材，八月辛酉，棟宇完範鎔備，物有區工有居，九月己亥大合樂以落之。董舊巧，募新習，最怠勵惰，授以程準，日課千緡，不愆于素。初郡之銅山五歲共市七萬，前太守潘君一歲市百萬，及欒公繼之乃市三百萬，明年又差倍之。歲運羨銅三百萬以贍嶺北諸冶，苟非主計者通其神，提綱者揚其職，守土者宣其力，則何以協規矱模，成効之速如是哉。且韶被山帶海，雜産五金，四方之人棄農畝持兵器，慕利而至者不下十萬，窮則公剽，怒則私鬬，輕生抵禁，亡所忌憚，緩其羈紲則鷹摯而陸梁，急其銜勒則獸駭而踶齧。故境壤雖狹而獄犴寇抄常倍他境，必資威肅惠和兼被于物乃成善政。觀此圖功賦事，精至詳簡，則民之受賜其可知矣。初以遠方置監，議者不一，故朝廷有以待之，明年四月乃下敕，賜名永通。時天子親享明堂之歲五月記。

宋・孔平仲《清江三孔集》卷二九《江淮提點謝到任表》 奉饟二年訖無善狀，督鑄諸道，即拜命書。已及官期，祇承局事。中謝。伏念臣奮身卑薄，涉世曲蘗，無有尺寸之長，可應朝廷之用。矧屬擇人之際，尤當出使之行。此蓋伏遇皇帝陛下盛德，溥臨至仁兼覆，不遺菅蒯之賤，雜用薪樵之材。如臣之愚，猶在所取。臣敢不効勤奔走，悉意經營，謹課入于銅山，視工程于金冶，庶收微効，仰報大恩。

宋・李復《潏水集》卷四《與運判朱勃正言書》 某再拜，違去聲光半月，不勝瞻仰，即日不審尊候何似。某到太原留三日畢，憲議役法，竟無果決，恐錢運留滯，徑且北行。根究得臨汾、洪洞、趙城三邑未到，岢嵐已牒本軍差官南去催促。今日領牒，命河外三州并保德軍，令用三分見錢、七分鈔糴買，此事某未敢便依稟行報四處。緣本路糴買，自某初到，蒙差措置，只令用鈔。以本路自近裏般運見錢，鐵錢脚重，須只般一色銅錢。嘗以三歲計之，本路諸色所入銅錢無幾，不准近裏支用不足，又般運脚費數多，支與客人，亦決不肯顧脚却般回，並須流入二敵，無復更還，雖嚴刑不能止也。昨胡吏部創支一色見錢，胡漕鼎來此，雖不知本末，有意希望，欲得速成糴買，見錢客人亦患不能般回，只是於專斜等處行用。今獻説者乃與糴官專斜爲地，此事灼然，望少待之。蓋繫一路久遠利害。如將來舉事，糴買軍儲未就，某乞獨坐受責。候到新秦，别上狀。初秋，伏冀爲國自重。

宋・李復《潏水集》卷八《潁州團練推官將仕郎試祕書省校書郎知河中府虞鄉縣事薛君墓誌銘》 薛君昌平將葬，其兄虞鄉君以狀乞銘於承議郎趙

郡。【略】又用舉者言知秦州青水縣，辟監商州錢監，礙親，改知河中府虞鄉縣。

宋・趙蕃《章泉稿》卷五《記・截留綱運記》 鉛之阜寶藏興焉，鉛之泉寶貨化焉。興者有時，化者無窮，方泉之蒙，孰知其功，布衣張甲，體物索理，獻言以佐圜法。宋紹聖間詔經理之隄泉爲池，疏池爲溝，布鐵其中，期以浹旬，鐵化爲銅。場兵千夫服勞力作，糗糧惟邑之供，冶臺歲運江淮湖廣之鐵，泛彭蠡遡番水道香谿而東，歲計所用銅取諸鉛之泉者幾半，初額爲斤十有三萬，其後加之一倍，晝作不逮，繼以夜工，率一夫而食二人之食邑，計供億迺不充，令告匱無所，儒者束手以罔措，健者取給於鑿空，同底于戾，卒不克終。時嘉定九年，郡守諸臺合辭上奏請歲留綱解米爲斛千有六百以補之，猶不足也。越十有三載，董餉記者視故籍，復責輸焉，章君謙亨來宰民社，嘆曰場兵戍兵均兵也，彼當餉此不當餉耶，告於郡。郡太守陳公章力請於餉臺，總郎戴公栴慨然許之，達之於朝廷，於是有劄下餉臺，州家歲留之米遂爲鉛邑永久之利矣。章泉趙蕃聞之，喜諗于衆曰：仁之取數多，然一事皆足觀仁，用其力而不足其食非仁也。彼此之不相通，上下之不相恤，非仁也。縣家不爲苟免，必欲取諸經常而不忍他日重以困吾民，令尹之仁也。州家不以爲無與吾事而不忍他日重以困吾縣，使君之仁也。董餉者不私於戍兵而推其食以補不給，王人之仁也。吾於是一舉而得三仁焉。後之人苟有易此者其肯自居於不仁哉。嗚呼！上下一體，小大一心，何事不行，何功不成。夫米給銅課登，鼓鑄羨圜泉，衍惠利周於四海，是則輔成。夫聖朝仁政之一端也，其可無以詔方來耶，迺屬香溪潛夫秉筆書之，而俾鑱諸石。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五《行在所録》 户部長貳廳在天官廳前之左，西出第一位有高宗皇帝頒降鑄錢式御札曰：大小錢樣付卿，烏背者製作頗精，與開元、崇寧所鑄相似，然恐費工難辦。素背者似可作式樣，仰更看詳。權侍郎林覺記曰：臣覺猥以駑下，待罪版曹。紹興丁丑七月七日以職事賜對，僭陳貨泉之利，貿易流通，民賴而用。近年鼓鑄稍闕，乞將饒、贛、韶三州錢監院各選官備料，措置鑄發，而睿知高明，愛民尤篤。先嘗製造錢樣，高出於臣子意向之表。臣奏事既退，伏蒙宸翰宣示紹興通寶兩等，其文本於洛畫，形質渾厚追崇寧之規模，字勢雄勁邁鍾王之筆迹。肉好周郭，備極精微。臣百拜肅觀，光開心目。經曰：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又曰：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仰惟陛下勵精庶政，以求民瘼，躬儉節用，示天下先，而乃坯治錢寶，使貿遷交易，以濟民用。所以擴寔惠者，廣矣大矣。昔漢議錢政改革不常而卒，莫得其要領。唐開元通寶其字歐陽詢書，猶爲當時所稱，豈如聖神規畫盡善，親以翰墨作新斯製，廣布寰宇，動流億年，俾生民寶之，永以爲重。所錫聖訓奎文炳然，臣不敢專有，上賜謹拜手，刻諸琬琰以示無極。紹興二十七年七月。

宋・歐陽修《歸田録》卷二 用錢之法，自五代以來以七十七爲百，謂之省陌。今市井交易又尅其五，謂之依除。咸平五年，陳恕知貢舉，選士最精，所解七十二人，王沂公曾爲第一，御試又落其半，而及第者三十八人，沂公又爲第一。故京師爲語曰：南省解一百依除，殿前放五十省陌也。是歲取人雖少，得士最多，宰相三人，乃沂公與王公隨、章公得象。參知政事一人，韓公億。侍讀學士一人，李仲容。御史中丞一人，王臻。知制誥一人，陳知微。而汪白青、楊楷二人雖不達，而皆以文學知名當世。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二《官政二》 國朝初，平江南，歲鑄錢七萬貫，自後稍增廣。至天聖中，歲鑄一百餘萬貫。慶曆間，至三百萬貫。熙寧六年以後，歲鑄銅鐵錢六百餘萬貫。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録》卷三《錢陌》 都市錢陌，官用七十七，街市通用七十五，魚肉菜七十二陌，金銀七十四，珠珍雇婢妮買蟲蟻六十八，文字五十六陌，行市各有長短使用。

宋・洪邁《容齋三筆》卷四《省錢百陌》 用錢爲幣，本皆足陌。梁武帝時，以鐵錢之故，商賈浸以姦詐自破，嶺以東，八十爲百，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爲百，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爲百，名曰長錢。大同元年，詔通用足陌，詔下而人不從，錢陌益少。至于末年，遂以三十五爲百。唐之盛際，純用足錢。天祐中，以兵亂窘之，始令以八十五爲百。後唐天成，又減其五。漢乾祐中，王章爲三司使，復減三。皇朝因漢制，其輸官者，亦用八十，或八十五。然諸州私用，猶有隨俗至於四十八錢。太平興國二年，始詔民間緡錢，定以七十七爲百。自是以來，天下承用，公私出納皆然，故名省錢。但數十年來，有所謂頭子錢，每貫五十六，除中都及軍兵俸料外，自餘州縣官民所當得，其出者每百纔得七十一錢四分，其入者每百爲八十二錢四分，元無所謂七十七矣。民間所用，多寡又益不均云。

宋・洪邁《容齋四筆》卷一《十十錢》 市肆閒交易論錢陌者，云十十錢。言其足數滿百無虧減也，其語至俗，然亦有所本。《後漢書・襄楷傳》引宮崇所獻神書，其《太平經・興帝王篇》云：開其玉户，施種於中，比若春種於地也。十十相應和而生，其施不以其時，比若十月種物於地也。十十盡死，固無生者。其書不傳於今，唐章懷太子注釋之時，尚猶存也。此所謂十十，蓋言十種十生無一失耳，其盡死之義亦然，與錢陌之事殊然，其字則同也。

宋・吴自牧《夢粱録》卷一三《都市錢會》 銅錢乃歷代所用之寶，漢、唐以來，天下通行。宋朝開寶中，錢文曰宋通元寶，至寶元間則曰皇宋通寶，近世錢文皆著年號，景定年鑄文曰景定元寶。朝省因錢法不通，杭城增造鐵牌，以便行用。元都市錢陌用七十七陌，近來民間減作五十陌行市通使。官司又印造會關子，自十五界至十八界行使。至咸淳年間，賈秋壑爲相日，變法增造金銀關子，以十八界三貫準一貫關子，天下通行。自因頒行之後，諸行百市，物貨湧貴，錢陌消折矣。

宋・范仲淹《范文正集》卷一二《兵部侍郎致仕胡公墓誌銘》 寶元二年六月十八日，尚書兵部侍郎致仕胡公薨于餘杭郡之私第。【略】公諱則，字子正，婺之永康人也。【略】丁太夫人憂，服除以本官知永嘉郡，遷屯田員外郎，提舉江南路銀銅場鑄錢監，擢任江淮制置發運使。【略】按池州永豐監，得匿銅數萬斤，吏懼當死，公思之曰：昔馬伏波哀重囚而縱之，前史義焉。今銅尚在吾忍重其貨而輕數人之生耶，咸以羨餘籍之不復爲坐。

宋・余靖《武溪集》卷一九《故尚書虞部郎中致仕李公墓碑》 公諱虚舟，字公濟，贈吏部尚書。【略】初自虔州得請爲江浙等路提點鑄錢坑冶，以廨舍在番陽，晨昏非便，乞居南昌就署局事，朝廷許之。

宋・蔡襄《端明集》卷三八《尚書都官員外郎致仕葉府君墓誌銘》 葉氏之先居丹陽，在唐梁之際有官于泉州者，屬兵戈起因留官下子孫，遂爲今興化軍仙遊人。時方否閉，連世晦遯不克進。府君諱簡，字虞卿。【略】景德二年中第，注潮州海陽主簿。再調連州桂陽令、廣州節度推官。商人陳從吉鬻銅錢，捕繫，吏治急，自誣已鑄。鑄法，應棄市。府君鈐案狀不署，曰：是物非巧工不能爲，從吉商也，且鑄必有范鎔具，今無，請更核。果得真盜鑄者。從吉坐買賣得不死，一府稱服，繇是有能名。

宋・歐陽修《文忠集》卷二一《尚書度支郎中天章閣待制王公神道碑銘并序》 公諱質，字子野，其先大名莘人。【略】宗旦得盜鑄錢者百餘人，以詫一作託公。公曰：事發無跡，何從得之。曰：吾以術。一有陰字。鉤出之。公愀然曰：仁者之政，以術鉤人實之死而又喜乎？宗旦慚服，悉緩出其獄，始大稱公曰君子也。

宋・鄭獬《鄖溪集》卷二一《户部員外郎直昭文館知桂州吴公墓誌銘》 公諱及，字幾道，嘉祐中爲審刑院詳議官。【略】大理寺嘗奏公爲檢法官，持法尤平。三司請重鑄錢法至死，判審刑者主之，公獨争爲不可。判刑恚曰：立天下法，豈由一檢法耶。公曰：法者，天下法，衆所不欲而執事獨欲之。立天下法，又豈獨由執事耶。判刑者竟不能奪。

宋・曾鞏《隆平集》卷一五《儒學行義》 劉羲叟，字仲叟，澤州人，舉進士不中第。【略】又陝西錢法大弊，羲叟曰：此所謂害金再興，與周景王同占也，上將感心腹之疾乎。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公文集》卷七九《殿中丞薛府君墓誌銘》 府君諱儀，字式之，太尉公之第二子。【略】先是，屬縣宰有建言商山産銅，請置監鑄錢，朝廷下其議，轉運使有是之者。府君上言：朝廷前置阜民監於州境洪崖冶，鑄鐵錢，未數年，鐵已竭，其監當廢，况又益置銅錢監。銅産尤薄，恐徒勞費無益，請以所得銅於舊監鑄錢，銅竭而止。章久上，久不决，會府君没，宰之説遂行。縣官之費甚廣，而銅尋竭，如府君言，宰坐抵罪。

宋・王安石《臨川文集》卷九六《度支郎中葛公墓誌銘》 葛公，姓也。源，名也。宗聖，字也。處州之麗水，公所生也。【略】進士，公所起也。【略】祠部郎中江浙荆湖福建廣南提點銀銅坑冶鑄錢，度支郎中荆湖北提點刑獄，此公之所閱官也。【略】鑄錢歲十六萬，其所施置後以爲法程，此公之爲銀銅坑冶鑄錢也。

宋・王安石《臨川文集》卷九八《太常少卿分司南京沈公墓誌銘》 皇祐三年十一月庚申，太常少卿分司南京錢塘沈公卒。【略】公諱周，字望之，少孤，與其兄相踵爲進士，起家掾漢陽。【略】三司使請鑄大錢，下其書議，議者無敢忤，公爲其判官獨曰：壞四錢爲之，可以當十，民盜變舊錢，且盡鑄之，爲誘民死耳，不如無鑄。議上如公言。於是天子以江東之按察爲已悉，聞公寬厚，即以爲使。

宋・劉摯《忠肅集》卷一二《直龍圖閣蔡君墓誌銘》 君諱奕，字如晦，蔡

氏宋人也。【略】乞行以防盜，置冶衡州，以權物輕泉重之弊，皆從之。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五五《龍圖閣直學士知成都府李公墓志銘》 公諱常，字公擇。【略】元祐赦恩，蠲市易逋租不滿二百緡者除之。公常請息過其數亦勿收，而復舒、鄂諸州錢冶與泉密市舶之法，其後朝庭多行之，逮今人以爲便。

宋・蘇軾《東坡全集》卷八八《張文定公墓誌銘》 公姓張氏，諱方平，字安道，其先宋人也，後徙揚州。【略】宋綬、蔡齊見之，曰：天下奇材也。與范諷皆以茂材異等薦之。以景祐元年中選，授校書郎，知崑山縣。蔣堂爲蘇州，得公所著《芻蕘論》五十篇，上之，以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薦公，射策優等，遷著作佐郎，通判睦州。【略】自王安石爲政，始罷銅禁，姦民日銷錢爲器，邊鄙海舶不復譏錢之出，故中國錢日耗，而西南北三敵皆山積。公極論其害，請詰問安石，舉累朝之令典，所以保國便民者一旦削而除之，其意安在。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一二 張鑄，河北轉運使，緣貝州事，降通判太平州。是時，葛原初得江東西提點銀銅坑冶，欲薦鑄，而移文取其脚色。鑄不與，但以詩答之曰：銀銅坑冶是新差，職比催綱勝一階。更使下官供脚色，下官蹤蹟轉沉埋。

宋・鄒浩《道鄉集》卷四〇《故朝請郎張公行狀》 公諱次元，字希一，其先廣陵人，自天章公歸老于常州，遂爲常州武進人。【略】以先塋在清流，求知滁州，轉朝請郎，未行，改虢州，又改除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事。坑冶散布九路，多在山谷險絶中，使者罕到，弊久益深。公不以爲憚，躬自按之。暮年徧五路，以其所見，條利害四十有三事請于朝，書可行者三十有五。至睦州，感疾，猶欲東去，浸劇，乃還杭州，至則革矣。然而經畫鼓鑄，諄諄在口，家人勉公姑少休，毅然曰：食君之禄，而尸素可乎。比卒，無一語及私事。實紹聖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也。享年六十有七。

宋・楊時《龜山集》卷三〇《吴子正墓誌銘》 君諱思，字子正，姓吴氏，邵武人也。【略】明年，丁太夫人憂。服除，監江州廣臨監會更錢法，日夜鳩工赴期會，旁視若不可堪，而君獨裕如也。未幾以課最聞，再遷承議郎。

宋・楊時《龜山集》卷三三《莫中奉墓誌銘》 公諱表深，字智行，邵武人也。【略】朝廷更錢法，會勑下，公適直宿，陰爲處畫，人無知者。黎明揭示，大命遽下，吏不得摇手爲姦。尹陛對，被奬諭，遂以公之名聞于上。

宋・李之儀《姑溪居士後集》卷一九《故朝請郎直秘閣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副使贈徽猷閣待制胡公行狀》 公諱奕脩，字叔微。【略】方時禁小黄錢，如束至濕，至有投隙伏之以誣奪人物者，猖狂日熾，行旅幾絶迹，而北關爲甚。公捕其魁，黥隸千里外，餘皆籍爲軍，道路乃通。【略】公在朝廷，改當五錢爲當三，以制私鑄，市肆盡閉，民間幾至絶食。公曰：良法而不能奉行，恨我不在其事也。適有米斛，盡出以救之，并市交易如初。

宋・沈與求《龜谿集》卷一二《朝請大夫盛公行狀》 公諱允升，字德常，其先餘杭人。【略】司勳奏公曩攝邑蘇之常熟，捕獲盜鑄金錢，法應賞，由是累遷朝請郎。

宋・汪藻《浮溪集》卷二七《贈左大中大夫致仕陳君墓誌銘》 君諱彦恭，字子愿，其上世家閩之莆陽，後復徙居姑蘇，今爲姑蘇人。【略】會罷歸以免，除提轄河東路坑冶鑄錢，蔡京以其黨轉運使王桓兼之，桓欲增監鼓鑄，其數倍經。君曰：山澤之利不可竭，祖宗之額不可踰，以此病民吾不忍也。桓怒，以聞，罷君歸吏部。久之，除提點九路坑冶鑄錢。九路地緜百餘州，異時居官者憚江湖嶺海之艱，率家居可否事。君周行萬里，冒風波瘴癘而前，至課贏十餘倍。

宋・孫覿《鴻慶居士集》卷三三《宋故左朝奉大夫提點杭州洞霄宫章公墓誌銘》 公諱綷，字伯成，姓章氏，世家豫章，後徙建安。【略】其後提點淮南刑獄權揚州事時，朝廷鑄大錢當(千)〔十〕，已而改當五旋復爲三，令下之日，市門晝閉，人持錢求束薪斗米，至日旰，莫肯售者，公飭市易務出小錢納百貫之貨，又檄庾官糶倉粟以大錢售之，盡十日止，州民相視以手加額，微公吾屬亡類矣。

宋・孫覿《鴻慶居士集》卷三三《宋故左朝請大夫直龍圖閣章公墓誌銘》 秦公生七子，多知名，公第三子，諱綜，字子上，爲北章氏。【略】崇寧中，蔡京用事久，權震中外，彗出竟天。上感悟，免京就第，凡京所建爲天下害，趣中書亟罷之。中書侍郎劉逵、秦公堉也，京懷之未發。他日京復用，諷御史誣奏縱盜鑄爲奸利，以併中逵，於是詔開封尹李孝壽即吴中署獄連逮千餘人，敕州縣發卒護送，鉦鼓之聲連，晝夜不絶，捕繫累月，瘦死數百人，考驗無所得，京怒逐孝壽，以嘗建言御史蕭服、沈畸代往，獄益急，卒不驗。又逐御

史，更用孫傑，必鍛鍊如章乃止，綖坐是除籍爲民，徙海上，兄弟皆坐，非有理得罪，公又免官羈台州。歲餘，上辨其誣，罷者皆復，復公故官通判秀州，實大觀三年也。

宋・胡銓《澹菴文集》卷五《監察御史蕭公墓誌銘》 崇寧間，有疑故宰相章氏私鑄者，獄姑蘇，連數十百族繫，更冬不決，死者填狴户。大觀改元，則詔監察御史復往正於理，引對便坐，戒以勿撓。公拜手受訓，陛辭。或風以用事者意旨，違且及禍，作而言曰：阿宰相富貴可指取，吾獨忍盲予心。當是時，人情危駭，重足一迹，往往咎繇爲不得盡其直，公至一日得寃狀以聞。既獄以情而得，章氏幸不死，流海上。公坐鞫案故出罪，除名竄遠惡。公笑曰：緣此譴斥，死且不朽。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四八《跋蕭氏祖長官告》 按路振《九國志》：【略】有孫諱服，字昭甫，元豐五年登第，擢監察御史。時相蔡京憾執政劉逵背己，窮治逵姻家章氏私鑄獄於平江，久不能决，昭甫奉詔審鞫，不如京旨，遂坐廢錮。

宋・羅願《新安志》卷七《胡殿院》 胡殿院汝明字傳道，黟縣人。【略】又言：頃來賞厚而罰輕，官吏爲姦者無所懲，銷錢爲器及散出外域者宜申其禁。

宋・范成大《吴郡志》卷五〇《雜志》 大觀中，章莊敏公質夫之子綖，爲時相誣以盜鑄。詔開封尹李孝壽來置獄，連逮千餘人。屯甲士圍其家，鉦鼓聲徹晝夜，郡人震駭。獄不成，又遣御史沈畸、蕭服、姚其來重鞫之。甚至州人多閉户，或自門隙中窺觀，不敢正視。識者知其非太平氣象。其後，遂有建炎南渡之事。方章氏事前，城中小兒所在，群聚而唱云：沈逍遥，沈逍遥。莫知其由，已而三御史至。

宋・朱熹《晦庵集》卷九一《武經大夫趙公墓誌銘》 公諱基，字夢周，有宋太宗皇帝之六世孫也。【略】參知政事張公守亦知其賢，更以爲饒州永平監。舊法，課卒淘土取棄銅以益鑄用，數登萬斤，輒書勞受賞。前後相承，程董峻切，役者病之。公至，獨歎曰：瘠人肥己，吾弗忍也。亟罷去，而節他費以足用。

宋・樓鑰《攻媿集》卷九一《文華閣待制楊公行狀》 楊公諱王休，字子美，年六十六狀，【略】又論郡縣拘到銅器，或憚于解發，而收貯不嚴，竊取求售，所在有之。乞令盡發錢監，仍申嚴禁戢。

宋・樓鑰《攻媿集》卷九一《直秘閣廣東提刑徐公行狀》 公諱子寅，字協恭，世居文登。【略】〔丞相〕留公曰：此人有才。鑰因問曰：相公何以知之？曰：朝廷每下邊郡措置禁銅錢過界，惟隨州一奏甚明而可行。

宋・樓鑰《攻媿集》卷一〇〇《朝請大夫致仕王君墓誌銘》 次即君也，朝請大夫，諱正功。【略】紹熙元年，差知澧州。陛辭，論沙毛錢及雜賣場二事，上亦深知其弊，嘉嘆再四。

宋・葉適《水心先生文集》卷二四《兵部尚書徽猷閣學士趙公墓誌銘》 六世〔孫〕和州防禦使伯驌，高宗在國邸，遊最舊，中興久，乃召歸居禁中卜椽堂，以文藝侍左右，生公，名師睪，字從善。【略】鑄錢以貫數積二三十萬，復選都大提點，取銅廊場礦再變而成，宿逋歲課俱足，贏銅錢數萬鈞。著《寶司撮要》五卷，上尤喜，召爲户部郎官。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一〇一《蔡京傳》 蔡京字元長，興化軍仙遊人也。【略】鑄當十大錢，小民耆利亡命，犯法者紛紛，章粲子綖以私鑄置之法，黥配海島。侍御史沈畸坐治綖獄失意，削官羈管者六人。

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卷九《仁宗諸臣謀國遠略》 慶曆三年，韓琦既至陝西，居歲大饑，群盜嘯聚，張海、郭邈等率衆相合于商虢之郊，宣毅、保健、邵興等又招誘鑄錢監商虢，藍田丞馳報于延雍帥臣，未有所處。琦尋遣屬官往商虢，料簡錢監役兵，其舊素沿邊禁兵，即令却歸元配州軍，壯健役兵並押歸陝府填龍猛龍騎壯健闕額，郡興榜致之，謀遂不得行。

宋・袁燮《絜齋集》卷一一《資政殿大學士贈少師樓公行狀》 公諱鑰，字大防，舊字啓伯，姓樓氏，著籍于明，明今爲慶元府。【略】銅錢之禁，入海五里盡没其貲。有商冒法，而獄稍緩。臨海縣弓兵鄭慶訴守臣及郡丞之正員于朝。提點刑獄趙某被旨覈之，密以叩公。公曰：禁所以嚴爲越海也。今猶在城下，事理甚明，而輒誣之。又名其守貳，階級紊矣，而可縱乎。趙悟，具以實奏，遂論鄭慶如法。

宋・袁燮《絜齋集》卷一八《運判龍圖趙公墓誌銘》 公諱充夫，字可大，魏悼王之七世孫也，始名達夫，字廉善，孝宗爲更其名，公併字易焉。【略】初孝宗屬意錢幣，公以舉爲泉屬，患場兵應募者之寡，請役諸路黥隸嶺南之人，五年無過，給據自便，就役者以千計，久之，新至者欲爲變，公驅車以往，號召

從役，收捕無遺，自是無敢叛者。【略】砂錢禁嚴，犯者猶衆，公言：上供空用銅錢，錢荒則多僞。銅楮相半，弊斯革矣。諸司皆許之，盜鑄遂息，而綱運之費，亦歲省二十餘萬。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中卷一《馬忠肅公亮墓誌銘》 晏殊 忠肅公諱亮，字叔明。【略】又表十二户民積負七百餘萬鼓鑄錢幣，亡傭至大，經常所費，物力罕充。公奏於池陽分置鑪冶，供億既羨，課程增倍。著在令甲，迄今便之。尋改殿中侍御史。真宗踐祚，遷刑部員外郎。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下卷二《張文定公齊賢傳》 寶録 張齊賢，曹州寇句人也。【略】十二月改右補闕，踰月充正使。初辭曰上面命曰：江左初平，民間不便一一條奏。齊賢曰：臣聞江南舊以鐵爲幣，今改用銅錢，民間難得，而官責租課，頗受鞭撻，此最不便。上曰：漢時吴王即山鑄錢，江南多出銅，爲朕密經營之。初，李氏歲鑄六萬貫，自克復，增冶匠，然亦不過七萬貫，常患銅及鉛錫之不給。齊賢乃訪得承旨丁釗，歷指饒、信、虔山谷産銅鉛錫之所。又求前代鑄法，惟饒州永平監周唐開元錢料，堅實可久，由是定取其法，歲鑄五十萬貫，凡用銅八十五萬斤、鉛三十六萬、錫十六萬斤。齊賢即詣闕面陳其事。詔既下，頗有言其妄者，乃令中書召齊賢問訊，齊賢具述嘗親行山院，其辭甚確，萬一以之。丁釗亦得復補殿前承旨，掌銅場。又有言新法增鉛錫多者，齊賢固引唐朝舊法爲始，言不能奪。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下卷一六《張少保商英傳》同前 宣和三年十一月壬午，觀文殿大學士通奉大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宫張商英卒。商英，字天覺，蜀州新津人。【略】商英爲相，務更蔡京所行事，省六路上供錢鈔，改當十錢爲當三，罷内藏出剩鹽鈔歸之有司，天下翕然推重。

宋・張鎡《仕學規範》卷一五《涖官》 王待制質通判蘇州，與知州黄宗旦數争事。宗旦曰：少年乃敢與丈人抗邪？質曰：受命佐公事，有當争，職也。嘗以病告居。一日，宗旦省視，因言獄有盜鑄錢百餘人，吾以術陰鉤得之。質曰：弋不射宿惡，陰中於物也。今殺數人，而徒流者又數十百人，公中之也。宗旦矍然大驚，爲貸其死罪，而餘悉輕出之。

宋・洪咨夔《平齋集》卷三一《吏部鞏公墓誌銘》 公諱嶸，字仲同，山堂季孫成公門弟子也。【略】治司孝宗朝定鑄額歲十五萬緡，後寖虧額，六不及一。公推原弊端，知楮輕卬重，售不酬費，故入少而鑄虧。乃使楮與卬各時其直，輕重足以相權，坑丁競勸，卬務倍入。先是，冶卒窳惰，多遺卬泥滓中，有司莫之察。公置局淘洗，所得皆精良，於是盡還故額。

宋・張淏《會稽續志》卷五《人物》 王厚之，字順伯，世本臨川人，左丞安禮四世孫也。祖榕始徙居于諸暨。紹興二十六年，厚之以越鄉薦爲舉首，尋入太學，登乾道二年進士第。由祕書郎出爲淮南轉運判官，召爲度支郎兩浙轉運判官，知臨安府提點坑冶鑄錢。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八《郡志八・敘人上》 周師厚，鄞人，皇祐五年登進士第。【略】子鍔，字兼彦，中元豐二年乙科，調桐城尉。【略】歷官自濠州户曹以至提點江淮荆浙福建等路坑冶鑄錢公事，爲政皆有綱要。

宋・佚名《兩朝綱目備要》卷四 侂胄既貴，欲爲父作諡。黄唐時爲考功郎官，見宰相京鏜言必不能奉承，因求去，乃遷除樞密院檢詳文字。【略】〔黄〕唐，福州人，合選高第，既遷樞椽，不數月又得江淮提點鑄錢而去。時人以此稱之。

宋・佚名《翰苑新書別集》卷七《辭免除都大坑冶申省狀劉後村》 照對某十月初六日伏準省劄，奉聖旨，某依舊職除江淮等路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公事者。除書驟下，感涕交零。伏念某頃以空疏，列于華近，迫招徠而後至，遭彈射而先歸，絶筆不作子公之書，飯蔬終無伯氏之怨。閱歲華之四易值，鈞播之一新元。【略】而某病根猶在，年事向高，更衆毁不直一錢之餘，退安田舍，當明時欲捄五銖之弊，責在鑄官。徒泥方穿，詎通圜法。倘辭受之際不審，則曠瘝之悔奚追。欲望敷陳，亟行寢免。擇時髦而臨遣，俾晚節之保全。所有前件恩命，未敢祗受。

宋・章如愚《群書考索》後集卷一三《官制門・監司類》 宋朝自開寶平吴之後，因其舊置錢監於鄱陽，既而江淮荆浙閩廣之地皆有監，係發運使兼提點。咸平三年，以馮亮爲江南轉運副使兼都大提點江南福建路鑄錢事，内供奉官白承睿同提點鑄錢事。

宋・章如愚《群書考索》後集卷六〇《財用門・銅錢類》 錢陌首末：【略】徽宗崇寧三年十二月，復置阜民監。熙寧間始置，元祐元年罷，於是從提舉廣東常平兼措置韶州鑄錢王覺奏請復之。《長編》。崇寧五年，户部狀：近契勘江、池、饒、建州錢監各有拖欠下未鑄户部無額上供錢，萬數浩瀚，雖累牒逐州鑄錢司、轉運發運司等處催促，終不見補鑄起發。契勘在京支費浩

大，自今急闕見錢，已借用朝廷封樁錢接助支遣，拖下未鑄小平錢共二百一十八萬餘貫，令工部案劾施行。從之。《長編》。崇寧五年，中書省勘會諸路歲收銅數及鑄錢合用銅數下項：一每年約收諸色銅六百六十餘萬斤，舊銅錫約收四百六十餘萬斤，膽銅約收一百萬斤，碴銅約收七十萬斤。碴銅係冶料淘尋不常有，新銅錫約收三十餘萬斤。一諸路十監每年共鑄錢二百八十萬貫，合要銅一千一十一萬五千斤，內建州錢監本路自有銅外，逐年合要銅九百六十三萬五千斤。一錢監合用銅除上供錢已得足備外，其餘錢監闕少銅三百三萬五千斤。一錢監去處所鑄錢數共二百八十九萬四百貫：江州廣寧、二十四萬貫。池州永豐、三十四萬五千貫。饒州永平、四十六萬五千貫。建州豐國、二十四萬四百貫。係鑄上供錢，共一百三十三萬四百貫。衡州監亭、三十萬貫。舒州國安、一十萬貫。睦州神泉、二十五萬貫。鄂州寶泉、二十萬貫。韶州永通、八十三萬貫。梧州元豐、一十八萬貫。係鑄逐路支使錢等，共一百五十六萬貫。詔少闕數及合用銅本，令尚書省措置，仍差承議郎蘇茂提舉措置江淮荊浙福建廣南路銅事。《長編》。大觀元年，蘭州新置銅監曰廣阜，從王祖道奏請也。《長編》。大觀二年，開封尹兼提舉京畿錢監宋喬年言：檢准近降朝旨，諸路錢監見鑄大觀小平錢並依舊料例，仍令崇寧監別鑄樣。臣今勒崇寧東監工匠鑄到錫母五文足，烏背銅樣錢五文足，漉銅樣錢五文足，紐計到逐等本錢內烏背錢五文足，漉銅樣錢五文有零，每人日鑄四百三十五文，漉銅錢每貫九百六十三文有零，每人日鑄七百一十六文。官兵請給不在此數。詔：烏背、赤仄工力稍大，致虧户部上供之數，可以漉銅錢下諸路令依樣鑄。《長編》。【略】

徽宗崇寧二年，鑄大銅錢以一當十，夾錫錢以一當三。民間盜鑄甚多，於是罷之。今則以一當三。

崇寧三年正月戊子，罷鑄小平錢及當五錢，並作當十大錢。尚書省勘會：崇寧二年五月十三日，已降朝旨令江、池、饒、建州將每年所鑄上供小平錢縮減萬數，於每貫上增入料例，鑄當五大錢，以聖宋通寶爲文，仍背鑄真書當五二字。及後來節次指揮，并降陝西所鑄當十錢樣，令依倣鑄造當五錢樣去訖。今契會陝西路所鑄當十錢，見今行使，遍於天下，甚有利濟。若將上件江、池、饒、建州所改上供當大錢，並依陝西見鑄當十錢樣制，改鑄作當十大錢，不唯法制一體，兼獲息愈多。詔：江、池、饒、建州將每年所鑄小平鑄錢一百三十二萬四百貫文料例，并崇寧元年八月十三日朝旨減到銅五十餘萬斤，並依陝西當十大錢樣制、規模、大小、斤重，次第改鑄當十大錢，依倣逐監鑄小平錢分數，均勻分擘。鑄當五大錢前後已降朝旨並更不施行。崇寧三年三月己丑，江淮荊浙福建制置發運司言：宣德郎監舒州同安監熊倩率先鑄成當十錢樣一千貫，委有心力，乞令帶本司句當公事，遍詣諸州錢監措置，督責鼓鑄，起發上供。從之。

崇寧三年丁未，中書省勘會，近已降朝旨，復置徐州寶豐監、衛州黎陽監，及令府界提點司於京城外西壁權置錢監一所，當二錢並改鑄作當十大錢。緣陝西見鑄當十，係每貫用銅八斤、白錫一斤六兩、黑錫三斤一十二兩。自來所屬官司因循苟簡，不切措置擘畫應副。今欲乞差文臣二員，內一員往池州，一員往饒建州，專切往來計會，逐州知、通并錢監監官，細計合用銅錫物料，催促提點鑄錢司并本路轉運司，多方措置應副。知、通並五日一次入錢監官同共措置，協力應副。並從之。

崇寧三年，尚書省言：韶州岑水場在熙寧、元豐間，歲收銅無慮六百萬斤，除留充本州永通監鼓鑄，應副岑水場買銅外，其餘盡輸嶺北諸監。自元祐後，永通監鼓鑄不敷買銅本錢，遂至岑水場銅寖虧舊數。嶺南、嶺北諸監例多闕銅，因此省廢數監。今户部與諸處調度艱窘，理當措置。勘會韶州永通監每年鼓鑄當二錢二十萬貫，當小平錢四十萬貫，并鑄小平錢四十三萬貫，共係八十三萬貫。內除三萬貫係買香藥外，餘八十萬貫並專充應副岑水場買銅本錢。今欲將上件見鑄當二錢並依舒州錢樣改鑄當十錢，每貫合用銅八斤，約可鑄當十錢一十六萬五千餘貫，計當小平錢一百六十五萬餘貫。數內撥六萬貫敝小平錢六十萬貫，貼本監舊鑄小平錢四十萬貫作一百萬貫，充每年買銅本錢外，猶有一十萬五千貫係剩數，計當小平錢一百五萬貫。崇寧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并崇寧二年四月六日，嘗令江、池、饒、惠四州每年添鑄錢共五十五萬，並送內藏庫，合用銅數令鑄錢司并銅事所措置應副。自後並未見措置到數目，深慮難以敷辦。今欲將前項永通監所鑄出剩當十錢一十萬五千貫，計當小平錢一百五萬貫，盡數起發，赴內藏庫。內五十五萬貫，代江、池、饒、惠州每年合鑄數外，餘五十萬貫添助內藏庫支用數目。其江、池、饒、惠州每年所添鑄錢指揮，更不施行。仍專差宣義郎林虎與轉運鑄錢司官同共措置。

崇寧四年，尚書省言：崇寧監鑄御書當十錢，每貫重一十四斤七兩，用銅九斤十兩二錢、鉛四斤一十一兩六錢、錫一斤九兩二錢，除火耗一斤五兩，每錢重三錢，十錢重三兩。詔頒樣於諸路，仍令赤仄烏背字畫分明。措置韶州鑄錢司言：勘會諸監見鑄當十錢，依陝西逐次申請料例，並破火耗外，收熟重斤數。本司契勘，舊鑄當二錢，每貫省熟重二十斤。令改鑄當十錢，每貫銅鉛錫一十五斤一十二兩，除一斤五兩火耗外，收熟重一十四斤七兩。即是合用當二錢一貫五百七十五文省，方計重一十五斤一十二兩，改鑄當十錢一貫，除火耗一斤五兩外，收熟重一十四斤七兩。前收誤行修寫，却作合用當二錢二貫五百一十七文。今欲乞申明行下諸路改正施行。崇寧四年九月乙未朔，〔詔：〕近鑄當十錢，以權輕重，而民愚無知，冒利犯禁，私鑄抵罪。其已捕獲人可特與免罪，仍免出納賞錢，仰所在州軍並收充鑄錢户，倍加存恤，依法給與官屋，支物料不得減尅。候鑄到錢，限三日支給四分錢，無令失所。如該載不盡事件，並依東南鐵錢已得指揮施行。其未獲人展兩月，赴官陳首，准此收充鑄錢户。

崇寧四年，尚書省言：荆湖江浙私鑄當十錢，利重漸不能禁，深慮民間物重錢濫。乞荆湖南北江南東西兩浙路並改作當五錢，舊當二錢依舊。又慮冒法運入東北，宜以江爲界。從之。

崇寧五年，詔：近降指揮，鑄當十錢監並依舊改鑄小平錢，所有先降指揮計定工料分數内，二分鑄當十錢指揮更不施行。崇寧五年，中書省勘會，已降指揮，創置鑄當十錢。詔所有犯罪之人配填充上件錢監兵匠指揮更不施行。崇寧五年，是春，監察御史沈畸言：臣聞小錢之便於民間也久矣，未有知其所由也。古者軍興，錫賞不繼，或以一當百，或以一當千，此權時之宜，豈可行於太平無事之日哉。誰爲當十之議，不知事有召禍，法有起奸，游手之民一切鼓鑄，無故有數倍之息，何憚而不爲。雖日斬之，其勢不可遏也。往往鼓鑄不獨閭巷細民，而多出於富民士大夫之家。曾未朞歲，而東南之小錢盡矣。錢輕故物重，物重則貧下之民愈困，而飢寒之患此盜賊之所由起也。夫使民嗷嗷然日望朝廷改法，此豈經久計哉。又有監司獻議，欲盡改陝西鐵錢爲夾錫錢者，此尤不思之甚也。殊不知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以其無銅鑄，故夾錫之爲貴。今一切改鑄，則其非銅錢，猶日前之鐵錢也。今召私鑄於東南矣，又將召私鑄於西北，是教民犯法，非朝廷之利也。伏乞睿聰詳酌，速賜寢罷，則天下幸甚。崇寧五年五月壬辰朔丁酉，右正言詹丕遠進對因論當十錢。上曰：當十並行，本以便民，今却反爲民害如此，非卿有陳，朕不知也。便直欲改作當三亦不難，只遠方客人有積貨鉅萬以上者，陡鐫之不無胥怨否？丕遠曰：陛下行法，要改則草薙而禽獮之，或留慮哀矜，耻一夫不獲，欲且改從當五亦可。上復慨然曰：終痛革。崇寧五年丁丑，詔：聞當十錢私錢甚多，外路私錢可計小平錢三文足。

大觀元年，詔：河北昨鑄夾錫當五錢，其樣製大小類當十銅錢。若或行用，奸民趁利，染爲銅色，私作當十，難以驗察，宜改鑄當二。自今可令計備物料，廣鑄當二，以足一路之費。大觀元年，詔曰：錢爲國之利柄，以方圓銖兩而寄富貴貧賤之權。若爲衆庶所操，則利柄失矣。今淮、浙、福建官吏曠職，縱奸弗戢，盜鑄公行，有誤良民，公然受弊。其令監司相度，以官錢爲樣，垂之市肆，告諭民户，有不如樣，限一季投納，官以一償五。限滿不納，加罪一等。仍以所納錢更鑄補還。出榜告諭，使衆知之。大觀元年丙申，詔：東南依已降分數指揮鑄小平錢。崇寧監只鑄當十錢。大觀四年，詔：錢與物同，少則貴，多則賤。當十錢法行之方定，鑄而不絶，源源而來，數既多，法隨而弊，私鑄復興，混殽無別，其法必壞，非長久之術。舊鑄錢監並依舊額壯鼓鑄小平錢。其後降旨揮改鑄當十錢數等並罷。新置河東、河北、陝西諸監，鼓鑄當十銅錢，夾錫鐵錢可罷鑄。當十銅錢仍尚書省取索，如新邊無鐵炭不可鼓鑄去處，相度減罷外，有合存留者擬定將上取旨，仍令開封府立法行下。

大觀四年，張商英言：當十錢爲害久矣。舊小平錢有出門之禁，故凡四方客旅之貨交易得錢者，必太(平)〔半〕入中末鹽鈔，收買告牒，而餘錢又流布在市井行鋪，故上下内外交相利養。自當十錢行，以一夫而負八千，則爲小平八十千，錢輕齎則告牒爲滯(爲)貨，鹽鈔非得虚擡之息則不行。臣今欲權借内庫并密院諸司應於封樁絹紬金銀并鹽鐵，即下令折十餘錢盜鑄僞濫，有害錢法，限民間半年於所在送納。每十貫支給銀絹一匹、一兩，限滿其錢更不行用。俟錢入官，擇其惡者鑄小平錢，存其好者折三行使。如此則錢法鈔法不相低昂，可以復舊。其銀絹等止是權借半年以上，候收到錢撥還。大觀四年，張商英言：臣按唐明皇開元中，姚崇、宋璟爲宰相，出米十萬石收惡錢。又以好錢三百文換惡錢一千，改鑄二銖四參錢。昔之賢相，救弊規

畫，計不出此。當十錢自唐以來爲害甚明，行之於今，尤見窒礙。蓋小平錢出門有限有禁，故四方客旅商貨交易，得錢者必入中末鹽鈔，收買官誥、度牒，而餘錢又流布在街市民間，故官私內外交相利養。自當十錢行，一夫負八十千，小車載四百千，錢既爲輕齎之物，則告牒難售，鹽鈔非操虛錢而得實價則難行，重輕之勢然也。大觀四年，張商英言：臣昨奉聖旨，元豐庫樁小平錢一千五百萬貫外，餘聽出入以平錢、鈔、物三者之價。臣不量力，願任其責。今欲先給鈔五百萬貫付陝西轉運司，令分擘，於五路沿邊收糴斛斗，充代近裏州軍等第户久來支移租賦之數。却令近裏等第户依數送納價錢。假如每名支移歲費一百貫，今三分損一以惠之。則其利有三：京庫出鈔以飛當十錢，其利一也。以實鈔糴斛斗，則商旅不擡虛價以合鈔面，其利二也。等第户免支移陪費，而鐵錢輸官以待移用，其利三也。臣既在此，則須是遣一腹心人往計會。孫琦箚密令通知供具五路每年支移若干斛斗於某州寨，實計地里遠近，民間每石并脚乘實出若干錢，急速回報。今踏逐得奉議郎桑景詢幹敏精悍，有心力，欲就差本人充陝西路轉運司幹當公事。政和三年，粹中出劄子論：鑄錢司所鑄一年不敷一月之數，山澤之政隸屬虞部，鼓鑄之利乃國計之本。有司謂朝廷必復鑄當十錢，所以觀望，言無銅不鑄小平錢，利源湮塞，職事廢弛。上愕然曰：有司直敢爾。當十錢改爲三，尚且錢輕物重，豈可復爲當十。自古利仄百不變法，利少害多，不若不爲。粹中奏言：江饒岑水場自來不曾説無銅，豈有蔡京纔預政，銅本便竭。當十之行，盜鑄蜂起。庚寅大觀四年星，赦緣錢法得罪者與除落罪名，陛下命刑部尚書白時中具依赦放免緣錢法罪，罪人數具到，正犯及從坐者十餘萬人，法之不善，一至於此。改爲當二，而盜鑄者自息。朝廷執此之令，當堅如金石，觀望不鑄小平錢，亦宜治其曠職之罪。上謂曰：卿只今携此劄子往都堂。讀劄子未畢，京以手撥去，云：無銅教他如何做也。粹中又言：廣南鹽鐵數亦浩瀚，五分歸鑄錢司爲本，若只貢本錢，亦是一季以上之數，今本錢不知何在？京不答。所奏不行。此皆本朝折當之條令也。【略】

孝宗淳熙九年，臣寮劄子奏聞泉貨之乏，公私所患，議者欲革銷鑄之弊，而不知其致弊之由，是以其弊終不能去。臣近從江西一路切見人間多是沙毛，蓋緣游民無賴之徒，群聚山谷，銷毀崇寧大錢之一，模鑄沙毛二十。毛錢脆薄，易於破壞，十數年來，此錢甚行，多是金銀鋪及諸色庫户以見錢六百換易沙毛一貫，私相貿易，動以千萬緡計。欲望睿斷，行下江西諸路州軍，應官司入納及諸色鋪庫人户，交易並不得用沙毛。重立賞格，每貫用及一文以上，許人陳告，將犯人準新錢法斷遣。如是，則弊源既塞，而銷鑄之患不期革而自革矣。

太宗詔，聞江南民多用新小錢，自今所用銅錢每貫七百七十陌，須及四斤半以上，方得行用。《會要》。

宋・林駉《古今源流至論》續集卷四《錢幣》　惟我國家監前代已往之弊，故鼓鑄之權操之於上而不縱之於下。饒之永平仍於唐，池之永豐置於至道，江之廣寧置於咸平，韶之永通置於景德，而虔之鑄錢院又置於大觀。並《中興小曆》。此鼓鑄之地也。國初平江南，歲鑄七萬緡。天聖中，歲鑄百餘萬緡。慶曆中，至二百萬緡。熙寧中，多至六百萬緡。此鼓鑄之數然也。國初平江南，歲鑄七萬貫，自後稍增廣，至仁宗天聖十歲鑄一百餘萬貫。慶曆間，至二百餘萬貫。神宗熙寧已後，六百餘萬貫。國初，錢文曰宋元通寶。自淳化改元，御書淳化爲文。是後每改元，必爲之更鑄。《通略》。太宗淳化元年，國初錢文曰宋元通寶，太平興國後又鑄太平通寶，是歲上親書淳化通寶，自後每改元必以爲文。仁宗嘉祐有折二之令。嘉祐四年，以陝西民間多盜鑄大錢，於是以見行當三大錢折小銅錢二，謂之折二錢。慶曆有當三之請。慶曆二年，鄭戩請廢當十錢以一當三，至今賴之。當三雖請於鄭戩，而未鑄也，至崇寧而始鑄焉。徽宗崇寧二年，鑄大銅夾錫錢以一當三，餘見上注。折二雖鑄於陝廣而未行也，至熙寧而始行焉。熙寧五年，三司言奉詔折二錢可，且未得支用，別聽指揮。先是，薛向鑄折二錢於陝西，其後許彦又鑄於廣南，以償銅價，既而有言折二錢民不肯折用，上批欲罷之。中書言無是律，上曰：恐四夷聞中國行兩等錢，以爲貧窘，乃傷國體何如？安石曰：錢有二品，自周已然，何係貧富。上乃復行之。此折當之始末也。雖當時行之傷及國體，見上注。然三品之錢至今便之，豈非我朝之良法歟。夫我朝鼓鑄之地如此其廣，鼓鑄之數如此其多，錢之流衍又如此其盛，而錢幣日削可不推原其故歟。蓋有利之源，有利之權，利源之消長在天地，利權之操縱在人主。自熙寧間，一罷銅禁，奸民日消錢爲器，而邊防海舶不復譏錢之出。《張文定公墓誌》。公在熙寧間論錢禁，自王安石爲政始罷銅禁，奸民日消錢爲器，邊防海舶不復譏錢之出，故中國日耗。以畎澮之益，而供尾閭之泄。張公方平雖力言之無益也。張方平疏云。今日之法，將操其權於上乎，抑縱其權於下乎？側聞中興以來歲鑄以五十萬爲額，而虧額猶多，止及十萬，比之祖宗

所入至少也。紹興二十二年初，諸路歲鑄銅錢一百六十萬，自紹興以來權以五十萬爲額，而虧額甚多，止及十萬一千貫。而當時斂散闔闢不聞乏用，究其所以，則滲漏之法罪及主吏，紹興中宣諭官言：二廣邊郡，透漏銅錢，應帥臣監司守卒巡捕當職官失察者，乞比犯人減等坐罪。鈃銷之禁，責及士大夫。紹興中臣寮言：民以錢十文得銅一兩，鑄爲器皿可得五十文，士大夫之愛奇者百計以蓄，以爲玩好，乞嚴鈃銷之禁。紹興之制可覆也，錢寶之泄以軍法論，乾道六年詔：淮南運司如般載錢寶一貫以上依軍法施行。銅器之禁刻之事板。淳熙八年上曰：朕以宰牛，禁銅器及金翠等事刻之記事板，每京尹初上輒示之。乾道、淳熙之制可覆也，今日惟申嚴紹興、乾道、淳熙之禁足矣。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上之人盍致思焉。

宋・佚名《錦繡萬花谷》前集卷一五《鑄錢》　廣寧寓於贛，漢惟上林三官鑄錢，其銅取諸關中，唐武德初置監于幽并益桂四州，國朝十有六監曰雍，曰(絳)〔絳〕，曰鄂，曰饒，曰池，皆因唐舊。唐極盛時，歲鑄錢以鉅萬計者，僅能三之而贏。國朝天聖中已二倍其數，熙寧以後則二十倍矣，中興以來所存者七監，饒之永平，池之永豐，江之廣寧，韶之永通，建之豐國，嚴之神泉，贛之鑄錢院。初，鄂有寶泉監，崇寧元年廢而置於贛。紹興二年，江池爲兵衝，以永興寓於饒，廣寧寓於贛，於是贛之鼓鑄倍於昔。楊舜俞記。

宋・佚名《群書會元截江網》卷一一《錢帛》　高宗紹興四年十二月，王僎言：江浙之間，巧僞有素，銷毀錢寶，一兩所費不過十數錢，器成之日即市百金，奸民兢利，靡所不鑄，乞申嚴銅禁。長編。【略】

警段：當究耗財之端，貴戚豪家，奇玩珍器，鑄就蟲魚之狀，治成鳥獸之形，威殺而無不至，如之何而不坯銷也。富商大賈，巨艦長艘，去資惟楫之功，歸有金珠之利，睨視而不敢呵，如之何而不漏泄也。且坯漏之禁特可行於下，而不可行於上也，毋怪夫坑冶一歲之所輸不足以敵茶場一日之所造也，內帑金銀出收舊楮，特以權一時之宜。今都城金銀又難其貨，輦轂之下，泉壅竟流，如之何而兌便也。二浙輔郡猶且折閱，遠方外郡從可知之。監司郡守，强民而從，一不從，令籍没其家，是又無策之甚者，如之何而秤提也。是折閱之令，徒知問之遠方而不知問之近地也，毋怪夫操之而入一闔之市，曾不足少制百貨之低昂也。

毋啓貪財之念，錢乎錢乎，何足謂之神乎，錢非不神也，然能神於受賂之張武，不能神於陰山之太守；能神於銅山之鄧氏，不能神於闔西之夫子；能神於金塢之董卓，不能神於酌貪泉之刺史，孰謂孔方子能移伯夷之清，能動伊尹之一介不取乎。至是，則錢之神亦窮矣。用權理財之宜以錢則廣鼓鑄也，禁坯銷也，嚴界外之漏泄而戢富民之窖藏也，否則坑冶歲額當權子母之勢，更鑄大錢以助經費也。【略】

事證：【略】鑄錢不若昔，我朝國初歲鑄僅七萬緡，而國用不匱，元豐歲至六百萬，增二使領之，則置景福殿庫以圖幽燕，置元豐庫以備非常，非以奉己私也。中興而後，泉府之入侵減於舊，永平一監歲鑄十五萬爾，近稍增至十六萬，而鉛銅鐵炭之所入，官吏兵工雜費之所出，率以本錢三百餘萬而得十六萬。(比)〔比〕年淮之鐵、蜀之銅、湖襄之若錫若鉛，皆不復至。地寶既愛，膽力亦(簿)〔薄〕，三百萬之本其半已無從出矣，則十六萬之入安保其不虧哉。

時政：錢少而楮多，今日之財也。夫農無數月之儲，京師無百萬之積，倍數之印造不足以供一歲經費之需，一歲之鼓鑄不足以當一日印造之直。楮之多日以輕，錢之少日以耗。嚴銅禁而禁私藏，戢輕銷而防滲漏，豈無明文，竟成虛語。通都大邑，氣象蕭條，貫陌之低昂不定，物價之騰踴安窮，空券交馳，一孔莫售，則夫飛錢之令本以便民者，今則反以病民矣。徐貴午。【略】

法因錢而厲，端平易楮幣，空如枵不可復行矣。端平履畝，人怨入骨不可復議矣。執事者思通變之策，而歸咎於銅錙之耗，夫錙耗誠當慮也，販一錢可得數千百錢之貨，海舶烏乎而不泄；化一錙可牟數十百錙之贏，銷毀烏乎而不衆。今法錢奸錢殺於閩之南，江之西，而京畿之內覿楮而不覿錢，則耗之故也，是可不爲厲禁哉。然羨魚而結網，七年病而求三年艾，則非救急之着也。

防禁不可不嚴，雖然今日生財之道不必求多於鼓鑄之利可也，亦惟禁戢其銷耗，疏剔其壅滯而已。風帆浪舶，錢虧於漏泄者多矣，藝祖出界之禁當嚴也；奇玩珍器，錢壞於銷毀者多矣，孝宗記事之版可刻也，則消耗者有所禁矣。山積於大官之家者非錢乎，諭之以子文毀家紓國可也；窖藏於富民之室者非錢乎，諭之以卜式輸財佐邊可也，則壅滯者有所疏剔矣。何至創法新奇，人皆皇惑，至有如先正之所言者哉。噫，得一劉晏，錢流地上，則用江淮以濟中興將日月可冀矣。執事毋以爲迂。

宋・秦九韶《數學九章》卷一上《大衍・推庫額錢》 問：有外邑七庫，日納息足錢適等，遞年成貫整納，近緣見錢稀少，聽各庫照當處市陌，準解舊會，其甲庫有零錢一十文，丁庚二庫各零四文，戊庫零六文，餘庫無零錢，甲庫所在市陌，一十二文，遞減一文，至庚庫而止，欲求諸庫日息原納足錢展省，及今納舊會并大小月分各幾何。

按題意係七邑日納共錢同數以各邑市陌數計之，或適足，或有餘，多寡不同。甲陌十二則餘十，乙陌十一，丙陌十則無餘，丁陌九則餘四，戊陌八則餘六，己陌七則無餘，庚陌六則餘四，以求共錢同數，此本術也。又問展省舊會，按草中展省乃官省陌以七十七爲一百，所展日息共錢之數舊會乃以各陌數爲一百，所升日息共錢之數，二者在本術中已贅且不明言展省舊會用數求法皆故爲溟涬也。

荅曰：諸庫納日息足錢二十貫九百五十文，展省三十五貫文。甲庫日息舊會二百二十四貫五百一十文，按應作五百文又六分文之五。大月舊會六千七百三十七貫五百文，按少二十五文。小月舊會六千五百一十二貫九百二文。按應作六千五百一十貫五百又六分文之一。乙庫日息舊會二百四十五貫文，大月舊會七千三百五十貫文，小月舊會七千五百貫文。按應作七千一百五貫。丙庫日息舊會二百六十九貫五百文，大月舊會八千八十五貫文，小月舊會七千八百一十五貫五百文。丁庫日息舊會二百九十九貫四百四文。按應作四百四十四文又九分文之四。大月舊會八千九百八十三貫三百三文。按少三十文又三分文之一。小月舊會八千六百八十三貫八百八文。按少八十文又九分文之八。戊庫日息舊會三百三十六貫八百六文，按應作七十五文。大月舊會一萬一百六貫二百四文，按應作二百五十文。小月舊會九千七百六十九貫三百六文，按應作七十五文。己庫日息舊會三百八十五貫文，大月舊會一萬一千五百五十貫文，小月舊會一萬一千一百六十貫文。按少五貫。庚庫日息舊會四百四十九貫一百四文，按應作一百六十六文又分三文之二。大月舊會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五貫文，小月舊會一萬三千二十四貫八百二文。按應作二萬三千二十五貫八百三十三文又三分文之一。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 闍婆國：闍婆國又名莆家龍，於泉州爲丙巳方。率以冬月發船，蓋藉北風之便，順風晝夜行月餘可到。【略】以銅銀鍮錫雜鑄爲錢，錢六十準金一兩，三十二準金半兩。番商興販，用夾雜金銀及金銀器皿、五色緜絹、皂綾、川芎、白芷、硃砂、緑礬、白礬、鵬砂、砒霜、漆器、鐵鼎、青白甕器交易。此番胡椒萃聚，商舶利倍蓰之獲，往往冒禁，潛載銅錢博換。朝廷屢行禁止興販，番商詭計，易其名曰蘇吉丹。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九〇《韶州》 永通錢監：在州水西一里，慶曆間葉公清臣、宋公祁經度山澤置監，分遣金工以采之，歲用銅百萬斤，可得盛幣三百萬，三分其一以上供，餘復市銅，幾得二百萬。慶曆八年九月，三司言：本州天興場銅大發，歲采二十五萬斤，請置監鑄錢。詔爲永通監。

宋・周淙《乾道臨安志》卷二《倉場庫務鑄錢監附》 錢監：大唐寶興鑄錢監在龍山相近。《吴郡圖經》曰：每歲官取長洲縣白墻土爲錢塘鑄錢監用。今藉田園乃故基也，旁有長生水池。大中祥符九年五月戊申，江淮兩浙發運使李浦言：饒、池、江、杭四州錢監每歲共鑄錢一百二十萬貫，用銅四百五十三萬斤。今廢。

宋・陳公亮《淳熙嚴州圖經》卷一 神泉監：在望雲門外，熙寧七年置。舊取婺州永康縣銅山場銅以鑄錢，今取信州鉛山縣銅錫爲之。監官廨舍在監東。

宋・施宿等《會稽志》卷七《宫觀寺院》 報恩光孝禪寺：在府南二里二百二十二步。【略】舊有長老滋須者有高行，會改當十錢爲當五，郡守召須及能仁長老密告之，且曰：聞二寺方大興造，有未還瓦木工匠之直，而蓄當十錢多，可歸急償之，明日文字一出，皆大折閱矣。二人既歸，能仁呼知事僧，告以將赴他郡之請，凡有負者皆即日償之。於是出千餘緡與之，抵夜乃畢，得者皆喜。明旦遣侍僧問天寧，則曰：長老歸自郡齋，即以疾告，閉方丈門熟睡，至今猶未起也。及令下，須始以當五之數償負，能乃大媿服。

宋・方仁榮《景定嚴州續志》卷一 神泉鑄錢監：在朝京門外，今廢。

宋・竇儀《宋刑統》卷四《名例律》 問曰：私鑄錢事發，所獲作具及錢銅，或違法殺馬牛等肉，如此之類，律令無文，未知合没官以否？

答曰：其肉及錢，私家合有，准如律令，不合没官。作具及錢不得仍用，毀訖付主，罪依法科。其鑄錢見有別格，從格斷。餘條有別格見行破律者，並准此。

宋・竇儀《宋刑統》卷二六《雜律》 私鑄錢：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徒一年。疏：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

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議曰：私鑄錢者，合流三千里。其作具已備，謂鑄錢作具並已周備，而未鑄者，徒二年。若作具未備，謂有所欠少，未堪鑄錢者，杖一百。若私鑄金銀等錢，不通時用者不坐。

又云：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徒一年。議曰：時用之錢，厚薄大小並依官樣。輒有磨錯成錢，令至薄小，而取其銅以求利潤者，徒一年。

准：刑部格敕：私鑄錢及造意人，及勾合頭首者，並處絞，仍先決杖一百。從及居停主人加役流，仍各先決杖六十。若家人共犯，坐其家長。若老弱殘疾不坐者，則歸罪其以次家長。其鑄錢處，鄰保配徒一年，里正、坊正、村正各決杖六十。若有糾告者，即以所鑄錢毀破，並銅物等賞糾人。同犯自首告者免罪，依例酬賞。

准：唐長興二年三月十八日敕節文：先降指揮，諸道州府不得使鐵錢，或陌內捉到一兩文，所使錢數不計多少，並納入官。如有衷私鑄寫鐵錢，及將銅錢銷鑄，別造物色，捉獲勘鞫不虛，並依格敕處斷。

《吏部條法・差注門》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略】端平元年四月□日，樞密院劄子：奏吏部申，承樞密院劄子節文，奉聖旨，今將二百四十三闕發下吏部差注，仍令參酌履歷考第，立定合入資格，申樞密院。准此，除宗室戚里，及本部認定窠闕別狀申外，今承發下雜闕，取到進奏院稱內係辟差窠闕，於內亦有經朝廷陳乞除授之人，本部未敢遽從逐處申辟，亦未敢便行出闕。【略】淮安州淮安縣馬邏巡檢，兼催綱巡捉私茶鹽礬銅錢私鑄鐵錢銅器搜捉銅錢下海出界一員。淮安州淮安縣下柳浦巡檢，兼催綱巡捉私茶鹽礬銅錢私鑄鐵錢銅器搜捉銅鐵錢下海出界一員。淮安州招信軍沿淮巡檢，兼催綱巡捉私茶鹽礬銅錢私鑄鐵錢銅器搜捉銅鐵錢下海出界瀆頭駐劄壹員。淮安州淮陰縣磨盤巡檢，兼催綱巡捉私茶鹽礬銅錢私鑄鐵錢銅器搜捉銅鐵錢下海出界一員。淮安州淮陰縣文家峰巡檢，兼催綱巡捉私茶鹽礬銅錢私鑄鐵錢銅器搜捉銅鐵錢下海出界一員。淮安州淮安縣管界沿海巡檢，巡捉私茶鹽礬銅錢私鑄鐵錢搜捉銅鐵錢下海出界私鑄銅器，專一管轄羊家寨海船事務兼總轄歸正忠義保社一員。招信軍沿淮巡檢，兼巡捉銅錢私鑄鐵錢搜捉銅鐵錢下海出界一員。淮南東路安撫司，準備將領淮安州駐劄，專一管轄羊家寨海船事務一員。淮安州沿淮緝捕盜賊二員。淮安州添置指使二員。淮南東路安撫司緝捕盜賊三員。濠州沿淮緝捕盜賊一員。廬州焦湖巡檢，巡捉私鑄銅器搜捉銅錢下海出界，兼監孤姥山糧倉一員。荊湖北路安撫司，準備將專一教閱義勇民兵五員。取到進奏院狀，稱上件闕係在江陵府置司。潮州揭陽縣彭樓崗管界巡檢，巡捉私茶鹽礬私鑄銅器搜捉銅錢下海出界一員。邕州同主管左江肆鎮寨兵馬賊盜公事，兼沿邊溪洞同巡檢太平寨駐劄一員。邕州同主管右江肆鎮寨兵馬賊盜公事，兼沿邊溪洞同巡檢橫山寨駐劄一員。融州管界溪洞都巡檢使，兼照管宜州溪洞盜賊公事，並提舉羅城鎮李王隘巡防巡捉私鹽礬搜捉銅錢下海出界私鑄銅器一員。融州管界都巡檢使，專切主管融江寨臨溪文村潯江堡宜良江口駐劄，搜捉銅錢下海出界私鑄銅器壹員。融州兵馬監押，兼任在城巡檢巡捉私茶鹽礬私鑄銅器，兼監在城稅一員。邕州在城兵馬監押，兼在城巡檢巡捉私茶鹽礬私鑄銅器一員。邕州管界巡檢，巡捉私茶鹽礬搜捉銅錢下海出界私鑄銅器，金城驛駐劄一員。邕州城外巡檢，兼提舉煙火排岸司等公事，兼巡捉私茶鹽礬搜捉銅錢下海出界私鑄銅器一員。邕州左江溪洞巡檢，兼催綱搜捉銅錢下海出界私鑄銅器永平寨駐劄一員。邕州橫山寨兵馬監押，兼在城巡檢巡捉私茶鹽礬私鑄銅器一員。宜州兵馬監押，兼在城巡檢巡捉私茶鹽礬私鑄銅器一員。宜州管界沿邊溪洞都巡檢，兼照管融州溪洞賊盜公事河池縣駐劄一員。宜州同巡檢宜州駐劄一員。欽州兵馬監押，兼在城巡檢巡捉私茶鹽礬私鑄銅器一員。欽州管界巡檢，兼催綱巡捉私茶鹽礬私鑄銅器一員。欽州沿海巡檢，兼催綱主管博易場巡捉私茶鹽礬私鑄銅器一員。萬安軍兵馬監押，兼在城巡檢巡捉私茶鹽礬私鑄銅器一員。萬安軍巡檢，兼帶博吉知寨，兼巡捉私茶鹽礬搜捉銅錢下海出界私鑄銅器一員。南寧軍巡檢巡捉私鹽私鑄銅器昌化縣駐劄，兼帶延德知寨搜捉銅錢下海出界一員。南寧軍兵馬監押，兼在城巡檢巡捉私茶鹽礬私鑄銅器一員。瓊州巡檢澄邁縣駐劄，兼巡捉私鹽搜捉銅錢下海出界私鑄銅器一員。靜江府義甯縣尉，兼主簿及本地分巡檢巡捉私茶鹽礬私鑄銅器搜捉銅錢下海出界一員。四月三日，奉聖旨：依吏部具到格法事理。如有差注，先次挨定職位姓名，申樞密院取旨，差劄付吏部施行。寶祐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樞密院批下：吏部申，武崗軍中，乞將太平永和寨官下部創闕差注。本部今欲將永和寨作武崗軍永和寨巡檢搜捉銅錢下海出界私鑄銅器僞造會子鈃銷錢寶系銜，比附羅崖寨巡檢格法差注。內太平寨監押作武崗軍太平寨兵馬監押，兼巡捉私茶鹽礬私鑄銅器僞造會子鈃

銷錢寶系銜，比附關硤寨兵馬監押格法差注。知照本部所申，乞指揮下部，召官指射，依格法差注。後批：送吏部從所申施行。寶祐五年五月□日，樞密院劄子：吏部中，兵部員外郎兼左司楊瑱奏。【略】欲下吏部，將建昌軍新城縣同安寨巡檢、廣昌縣秩巴寨巡檢，出闕許人注授，任滿無疏虞，特與減年磨勘。本部指定，欲照眾寨管界巡檢格法出闕，召官指射。仍於銜內係帶兼本地分巡檢及催綱巡捉私茶鹽礬私鑄銅器僞造會子鈃銷錢寶，永注小使臣員闕。

《吏部條法・印紙門》 尚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申明：慶元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敕：吏部看詳，乞將沿海、緣邊州知縣、監鎮、巡尉、銜內帶搜捉銅錢下海出界字，逐考批書有無捕獲，透漏得替，參部陳乞比覆較日參考，關所隸選分，照賞罰條格施行。奉聖旨：依。

尚書右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申明：慶元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敕：吏、刑、工部狀，今勘當欲從趙善恭所請，於巡尉銜內，添入巡捉私鑄銅器，給降付身，仍自到任逐考並零考罷任，印紙從捕盜賊批書格式項目，添入有無捕獲私鑄銅器，批上印紙，候將來得替，陳乞比覆較日，止照差劄內繫帶據憑參考，有無捕獲私鑄銅器數目聲說，關所隸選分，參照新舊殿最透漏私鑄賞罰條格施行。奉聖旨：依。紹熙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敕：湖北路德安府、澧州、漢陽軍、鄂州、江西路隆興府、興國軍、江州都監巡尉、江東路南康軍、甯國府、池州、太平州、建康府及兩淮州軍巡尉，於銜內並帶巡捉私鑄鐵錢，任滿批上印紙。

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申明：乾道九年閏正月九日敕：工、吏部狀，准都省批下，權發遣處州姚述堯措置處州銀銅坑事。除委龍泉縣尉梓亭巡檢不妨巡捕，往來銀銅場巡察，鈃銷錢寶，偷瞞官物，許遞互覺舉，具申所屬追治，仍乞於逐官考內，稽考有無透漏鈃銷錢寶等事件，批書印紙，後批送工、吏部勘當，申尚書省。吏部侍郎左選契勘，內縣尉依本官所乞施行。侍郎右選契勘，巡檢欲依本官所乞施行。考功今勘當，欲依侍郎左右選已勘當到事理施行。奉聖旨：依。本所看詳，上件指揮雖係本處一司專降，緣有稽改批書事件，吏部合要照使。今編節存留，申明照用。【略】

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申明：淳祐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尚書省劄子：諸路州軍椿管朝廷米斛，每遇支撥，合照年辰資次，毋得攙支新米，積壓陳腐。今後拘榷官倉，任滿所屬勘當，委無攙越陳腐等弊，印紙內分明批書，方許放行離任。右劄付吏部照應施行。淳祐十年三月□日，尚書省劄子：提領轉般倉所申，勘會建康府、鎮江府轉般倉監門官之任，今後赴上，先經本所銓量及呈驗告劄方許交割。候交割訖，本府備申本所，批書到任。右劄付吏部，後從申事理施行。淳祐十年四月十八日，尚書省批下：廣西提刑司申，應沿海州軍巡尉任滿，須從本州保明有無銅錢漏泄出界，申本司契勘的實，行下批書，仍令邕州巡尉依沿海州軍體例，批作本州係沿江極邊，即無銅錢出界，亦照沿海體例，從本司行下，方許批書離任。後批：送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

《吏部條法・薦舉門》 嘉泰元年六月二十三日敕：吏部狀，從事郎監饒州永平監孫若蒙收使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公事徐輝舉狀事。本部勘會徐輝，大理寺稱，臣僚上言放罷，尋送六品案指定，見係第二任通判資序。緣本部昨來申請，謂運判與提舉資序，具係一等差格。承指揮許收使舉狀了當。今來本官雖係第二任通判資序，緣條格不曾該載都大提點坑冶資序，合比附運判提舉常平官，許作舉主收使之文。奉聖旨：許收使。【略】

侍郎左選申明：寶慶三年四月十七日敕：奉聖旨，京西提刑每歲舉改官二員，從事郎一員，分上下半年舉。上半年舉改官一員，從事郎一員，下半年舉改官一員。寶慶三年八月三十日敕：奉聖旨，令左右司三廳每歲所舉改官六員，將榷貨務封樁上下庫激賞庫監官，並與通行薦舉。紹定元年十月十八日敕：淮西提刑江淮湖北鐵冶鑄錢公事劉洙狀，證得鐵冶鑄錢一司，統屬江淮湖北三路，鄂州、江夏、咸寧、通城縣、興國軍、大冶、永興縣、壽昌軍、武昌縣、安慶府、懷寧、太湖、宿松縣、蘄州、黃梅、廣濟、蘄春縣，並係應辦鐵課。漢陽、蘄春兩監則掌管鼓鑄。但提點司乃無關陞改官舉員以鼓舞官屬趨事赴功之意，欲望詳酌，許令本司創額，自紹定元年爲始，歲舉改官一員，關陞從事郎二員，專舉本司幹官，兩監監官，及前項所具三路五州十二縣措置買納官。伏候指揮。十月十八日，奉聖旨：依。每歲舉改官，並從事郎各一員。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六《職制門三》 諸巡捕官，州給印曆，應失覺若獲私鑄錢者，並計火數。見情犯者，限當日取曆依式批書。【略】

淳熙四年二月八日敕：州縣鄉村市井買賣交易及輸納官錢等，公然將

私鑄砂毛錢混雜行使，悉因關津稅務不曾搜檢商旅等人，得以循習博易般傳，更無畏憚。劄下江東西、福建、浙東西、湖南路諸州，行下所管關津稅場，嚴作關防搜檢拘收，將犯人依法斷罪追賞。其監官依巡尉有無透漏茶鹽賞罰，及滿考罷任，批上印紙。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一三《職制門十》　諸給賞者，以犯人財產充，無或不足者，知情及干繫若保人之類，應均備而無或不足者同。以官錢代支。即獲奸細、強盜、竊盜罪至流同。發塚、放火、劫囚、私鑄錢製造賣借若與人鑄錢作具同。禁物、配軍逃歸本州縣、誘略販賣人口與溪洞蕃夷、蕃商船舶般載人入化外、溪洞蕃夷在化內略誘收買人口及其買人引領人、故決盜決堤堰、僞造度牒紫衣師號、僞造交鈔並公據、未成、未行用同。詐冒首級求功賞、重祿公人因職事受乞詐欺借便賣買有剩利、賒欠放債收息、部送人故縱已決編配人逃亡、諸軍管轄人及曹司私收他處兵級、冒承逃亡名額請給、若給散捕取蟲蝗穀而減克私有、若私造禁兵器、修合墮胎藥及賣買罪至徒，如事狀明白，當日以官錢借支，其罪人入於法勿論，及應贖或杖以下不應編配者，不在代支、借支之例。配軍逃歸本州縣者非。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二八《榷禁門一》　諸守令任內失覺察鈃銷錢寶、私鑄銅器，提點刑獄司具申尚書省取旨。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二九《榷禁門二》　銅錢金銀出界敕、令、格、申明。

敕

衛禁敕：諸以銅錢出中國界者，徒三年，五百文流二千里，五百文加一等。徒罪配三千里，從者配二千里；流罪配廣南，從者配三千里；三貫配遠惡州，從者配廣南；五貫絞，從者配遠惡州。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減犯人罪一等，仍各依從者配發。以上並奏裁，各不以赦降原減。許徒伴及諸色人捕，依格支賞外，隨行應干錢物並全給捕人。其犯人並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名下家產，並(藉)〔籍〕沒入官。如已裝發候回日，亦許徒伴及諸色人捕，盡以犯人回貨給賞外，仍依格推賞。

諸以銅錢與蕃商博易者，徒二年，五百文加一等，過徒三年一貫加一等。徒罪配二千里，從者配千里；流罪配三千里，從者配二千里；五貫配廣南，從者配三千里；十貫配遠惡州，從者配廣南。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減犯人罪一等，仍依從者配法。以上並化外人有犯者，並奏裁，各不以赦降原減。許徒伴及諸色人捕，除依格支賞外，隨行錢物並給捕人。其犯人並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名下家產並(藉)〔籍〕沒入官。

諸不覺察錢銅出中國界或以銅錢與蕃商博易者，市舶司當職官吏、謂置司州。巡捕官、巡防人以違制論。州知、通，縣令、丞，鎮寨官並經由透漏去處巡捕官、巡防人杖一百。故縱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

雜敕：諸川、陝路鐵錢與陝西、河東路鐵錢侵越行用者，論如博易私錢法。將鐵錢入銅錢界行用者，減二等，並許人告，錢沒官。下二條許告、沒官准此。

諸將銅錢入川、陝界者，杖六十，二百文杖七十，二百文加一等，二貫徒一年，二貫加一等，過徒三年十貫加一等。

諸于陝西路用銅錢者，徒二年，配千里。

令

關市令：諸禁銅錢出中國條制，州縣每半年一曉示。

格

賞格：命官：獲以銅錢出中國界者，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並減半。徒罪，減磨勘二年半；流罪，減磨勘三年半；配遠惡州，轉一官，減磨勘一年；死罪，轉兩官。獲以銅錢與蕃商博易者，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並減半。徒罪，減磨勘一年半；流罪，減磨勘二年半；配遠惡州，轉一官。

諸色人：獲以銅錢出中國界者，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並減半。徒罪，錢三百貫；流罪，錢三百五十貫；配遠惡州，錢四百貫；死罪，錢五百貫。獲三百貫以上者奏裁。獲以銅錢與蕃商博易者，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並減半。徒罪，錢二百五十貫；流罪，錢三百貫；配遠惡州，錢三百五十貫。獲五百貫以上者奏裁。告獲川、陝路鐵錢與陝西、河東路鐵錢侵越行用及將鐵錢入銅錢界行用者，杖罪，錢一十貫；徒罪，錢二十貫；流罪，錢三十貫；編管，錢四十貫；配，錢五十貫。獲將銅錢入川、陝界者，杖罪，錢五貫；徒罪，錢一十貫；流罪，錢二十貫。告獲于陝西路用銅錢者，錢二百貫。

申明

隨敕申明：衛禁：乾道九年五月十八日敕：將帶銅錢過淮，比附以銅錢出中國界條法斷罪、推賞。仍令淮江帥漕司沿江淮州縣並榷場官常切

覺察。如州縣並榷場官違戾，仰帥漕司舉劾，申奏朝廷，重行停降。若帥漕司失於覺察舉劾，或因人告首及別事彰露，亦與州縣並榷場官一等科罪。乾道九年九月三日敕：藏帶金銀過淮及過北界，其犯人及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並透漏不覺察地分合干官吏，並以所藏帶金銀估計價直，依銅錢出中國界條格斷罪、推賞。所是榷場官吏不覺察者，比附市舶司當職官吏不覺察銅錢出中國界或以銅錢與蕃商博易斷罪施行。淳熙元年五月十五日敕令所看詳：盱眙軍榷場發客，先令所委搜檢官就西門下搜檢，如無藏帶金銀銅錢並違禁等物，方許通放。若經由搜檢之後，於本軍西門外未至淮河渡口搜獲，即係元意欲藏帶過界，比附餘條未過減一等斷遣。

淳熙元年十二月十五日樞密院劄子：盱眙軍申乞今後有蔭贖人並不許通放過淮博易。其有蔭贖人若隱匿蔭通於放過淮博易，如偷傳銀錢事發到官，並不許引用蔭贖。奉聖旨依。淳熙五年五月十八日敕：今後如有蕃商海船等船往來興販，夾帶銅錢五百文，隨行離岸五里，便依出界條法。紹熙元年十一月十四日敕：刑、户部看詳，信陽軍取淮河灘淺處二十里內捕獲到銅錢，比附餘條未過減一等斷遣。如已裝成馬馱，于淮河一里內捕獲者，比附沿淮地分已裝載下船未離岸依已渡法指揮斷罪。若取淮河二十里之外，但本軍內捕獲，亦比附餘條未過減一等上又減一等定斷。內有蔭人不用蔭贖。紹熙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敕：盱眙軍申乞日後遇有諸色人打奪到銅錢銀兩不即告官，自行分受之人，依條施行外，所有元般販銅錢銀兩人，不許引用犯禁物被盜致彰露同首原條法，止於正犯刑名上減等斷罪。户、刑部看詳，欲從所乞施行。奉聖旨依户、刑部看詳到事理施行。

淳熙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敕：告獲僞造會子賞錢，依指揮于所在有管經總制錢內先次支給。官吏非理阻抑者，許經朝省越訴，取旨責罰。所有告獲錢寶將出界外，依格合給賞錢，亦依此一體施行。

旁照法

名例敕：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奸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堤堰已決外，諸犯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雜敕：諸博易私錢以規利者，杖一百，一百文加一等，過徒三年，一貫加一等，十貫配本城，三犯徒，鄰州編管。

銅錢下海敕、令。

敕

衛禁敕：諸將銅錢入海船者，杖八十，一貫杖一百，三貫杖一百，編管五百里；五貫徒一年，從者杖一百；七貫徒二年，從者徒一年；十貫流二千里，從者徒三年。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依從者法。若化外有犯者，並奏裁，不以赦降原減。許徒伴及諸色人捕，其隨行錢物，並全給捕人。諸打造海船，先經所屬請給禁納銅錢入海條令，雕注船梁，違者杖八十。

令

職制令：諸沿海巡檢、縣尉透漏銅錢入海者，所屬具申尚書省。

鐵錢過江南申明。

申明

隨敕申明：衛禁

淳熙二年十月五日敕：自淮南將帶鐵錢過江之人，依乾道九年五月十八日銅錢罪賞減二等斷罪，罪止徒一年。乾道九年五月十八日敕：將帶銅錢過江北比附銅錢入川、陝界斷罪，許人告。其所告錢數並全給充賞。仍令江淮帥漕司沿江淮州縣並榷場官常切覺察。如州縣並榷場官違戾，仰帥漕司舉劾，申奏朝廷，重行停降。若帥漕司失於覺察舉劾，或因人告首及別事彰露，亦與州縣並榷場官一等科罪。淳熙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敕：禁止鐵錢過江南前後措置非不嚴切，訪聞尚有民旅冒犯法禁，令江淮帥漕司約束所部，沿江守令嚴行禁戢，仍督責巡尉緝捉，毋令透漏，月具有無違犯之人申尚書省。其銅錢界不許行使鐵錢。

錢銀過江北申明。

申明

隨敕申明：衛禁：乾道九年五月十八日敕：將帶銅錢過江北比附銅錢入川、陝界斷罪，許人告。其所告錢數並全給充賞，仍令江淮帥漕司沿江淮州縣並榷場官常切覺察。如州縣並榷場官違戾，仰帥漕司舉劾，申奏朝廷，重行停降。若帥漕司失於覺察舉劾，或因人告首及別事彰露，亦與州縣並榷場官一等科罪。乾道九年八月十五日敕：今後如有藏帶銀兩銅錢至緣邊州軍榷場及沿淮地分，已裝載下船，捉獲雖未離岸，並依已渡法，許人告捕，人一半充賞，一半没官。紹熙元年十一月十四日敕：刑、户部看詳，信陽軍取淮河灘淺處二十里內捕獲到銅錢，比附餘條未過減一等斷遣。如已

裝成馬馱，于淮河一里內捕獲者，比附沿淮地分已裝載下船未離岸依已渡法指揮斷罪。若取淮河二十里之外，但本軍內捕獲，亦比附餘條未過減一等上又減一等定斷。內有蔭人不用蔭贖。紹熙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敕：盱眙軍申乞日後遇有諸色人打奪到銅錢銀兩，不即告官，自行分受之人，依條施行外，所有元般販銅錢銀兩人，不許引用犯禁物被盜致彰露同首原條法，止於正犯刑名上減等斷罪。户、刑部看詳，欲從所乞施行。奉聖旨依户、刑部看詳到事理施行。淳熙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敕：禁止銅錢過江北前後關防措置非不嚴切，訪聞尚有民旅冒犯法禁，令江淮帥漕司約束所部，沿江守令嚴行禁戢。仍督責巡、尉緝捉，毋令透漏，月具有無違犯之人申尚書省。

私鑄錢敕、令、格、式、申明。

敕

雜敕：諸私鑄錢者，絞，謂私鑄當三、當二、小平或鐵錢及夾錫錢。餘條稱私鑄錢者准此。未成百，減一等；指教人及工匠爲從，死罪從及罪至流者，配千里；以渣垢夾鑄罪至死者，奏裁；以雜物私造，以銅淬鐵錢，以鐵錢染爲銅色者亦是。可亂俗者，減私鑄法一等，不及百文又減一等，並許人捕。廂耆巡察人失覺察私鑄錢，徒一年，巡檢、縣尉、都監減一等，縣令、州城内知州、通判各又減一等；若雜物私造者，各又遞減一等。以上知而不舉或故縱者，減罪人罪二等，内廂耆巡察人故縱犯人應配者，仍配五百里；鄰保知而不糾，加伍保不糾罪一等。若雜物私造止依五保知而不糾律。即保内如能糾舉，免罪；獲者，給賞如法。諸製造賣借若與人鑄錢作具者，減犯人罪一等罪，買借及受之者，與同罪，已造而未成者，減三等，許人告。諸有私鑄錢不搥毀而輒行使者，杖一百，許人告。

名例敕：諸私鑄錢者，不以蔭論，命官不在議請減之例。

盜賊敕：諸官司受納諸色人錢，專庫揀捏之類，以私鑄混雜換易，罪輕者，杖一百，仍勒停，許人捕。

令

捕亡令：諸巡捕官，州給印曆，應失覺若獲私鑄錢者，並計火數，見情犯者，當日取曆，依式批書。

雜令：諸錢私鑄私造者，若渣垢夾鑄者，毀訖没官。

斷獄令：諸私鑄錢應配者，計地里配鑄錢監。本處無監者，配以次監。已成而不劾該配者，謂家人共犯于法不坐及因首告減等之類。刺充錢監工匠。本路無監，刺以次路分監。犯人應贖者非。

賞令：諸給賞者，以犯人財産充，無或不足者，以官錢支。即獲私鑄錢，製造賣借若與人鑄錢作具同。如事狀明白，當日以官錢借支。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産充而無或不足者，私鑄錢，製造賣借若與人鑄錢作具同。責停止知情人，又不足，責鄰保、廂耆；以雜物造錢，責鄰保人均備。

格

賞格：命官親獲私鑄錢，未成，減磨勘一年。已成，減磨勘二年，所獲錢五百貫以上，減三年；三千貫以上，轉一官，選人循兩資。知州、通判、都監、縣令、巡檢、縣尉任滿獲私鑄錢，謂以任内親獲或他人獲火數互相比折失覺察已斷火數外，計其餘親獲數理。一火以上，減磨勘一年；三火以上，減磨勘二年；五火以上，減磨勘三年；十火以上，轉一官，選人循兩資。

諸色人獲私鑄錢，未成，錢一百五十貫；已成，錢三百貫。所獲錢一百貫以上，仍轉一資；五百貫以上，百姓願充進議副尉，公人願充進武副尉者，聽；一萬貫以上，與承信郎。獲私以雜物造錢，雖未成者，不及一百文減半。錢一百貫。告獲製造賣借若與人鑄錢作具者，買、借及受之者同。錢一百貫。告獲有私鑄錢不捶毀而輒行使者，不滿一百文，錢三十貫；五十文以下減半。一百文以上，錢四十貫；一貫文以上，錢五十貫；十貫以上，錢七十貫。每十貫文增五貫文，三百貫止。獲官司受納諸色人錢、謂小平當三並官鑄者。專庫揀捏之類以私鑄錢混雜換易者，錢一百貫。

式

賞式：保明命官任滿獲私鑄錢酬賞狀

某處。

勘會某官姓名，昨於某年月日到任，至某年月日替罷。任内有獲到私鑄錢，依條折除失覺火數外，有親獲火數合該推賞，尋行取會，並是詣寔。謹具如後：

一任内私鑄錢失覺共若干火。無，則稱無。

一火。具元鑄錢去處、犯人姓名、事發月日、因依、獲者，開結斷刑名。餘火依前開。

一任内躬親或差人捕獲私鑄共若干火。火數各依前開。

一將某人躬親或差人捕獲私鑄錢若干火比折失覺火數外，尚有親獲到

若干火。

一檢坐合用條格，開。

右謹件如前，勘會某官姓名，准令格該某酬獎，保明並是詣寔。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年月日依常式

考課式：批書巡捕官任内失覺察及獲私鑄錢

某處。

據某處報某地分巡捕官某人，失覺察若獲私鑄錢，今合批書者：

一某年月日於某地分内失覺察某人私鑄錢若干，獲犯人者，仍具已若何結斷。

一某年月日於某地分内躬親或差人獲到某人私鑄錢若干。

右批上本官印紙照會。

年月日依常式：申明

隨敕申明：雜敕：淳熙四年二月八日敕：州縣鄉村市井買賣交易及輸納官錢等公然將私鑄砂毛錢混雜行使，悉因關津税務不曾搜檢，商旅等人得以循習，博易般傳，更無畏憚。劄下江東西、福建、浙東西、湖南路諸州，行下所管關津、税場，嚴行關防，搜檢拘收，將犯人依法斷罪追賞。其監官依巡、尉有無透漏茶鹽賞法及滿考罷任，批上印紙。淳熙十六年正月十九日敕：諸路守臣嚴切督責巡捕官司，所部私鑄及見使砂毛錢，禁戢捶毀，日後尚或違犯，盡法施行。若有故縱，奉行滅裂，因致彰露，其守臣並巡捕官並取旨責罰。仰提刑司常切覺察。紹熙三年五月一日尚書省劄子：兩淮私鐵錢多是江南州縣深山窮谷間所鑄，雖與兩淮一例督責官吏禁止，而江南以非行用鐵錢地分奉行不嚴。如日後兩淮敗獲，鞫勘得是江南所鑄，即將界分官吏、鄰保重行責罰，並不以去官原免。奉聖旨依。

私錢博易敕、令、格

敕

雜敕：諸博易私錢以規利者，杖一百，一百文加一等，過徒三年，一貫加一等；十貫配本城，三犯徒鄰州編管。即將私錢博易官錢者，加二等，罪止配鄰近錢監。鄰近無錢監，即配鄰近牢城，各不得過五百里。引領博易人准此。以上許人告。諸巡檢、縣尉、都監，任内失覺察鉆銷及磨錯翦鑿錢取銅以求利，以私錢博易同。或私造銅器，謂以任内失覺察，除親獲或他人獲已斷數互相比折外，計其餘數理。一斤以上，展磨勘半年；十斤以上，展磨勘一年，五十斤以上，展磨勘二年；百斤以上，奏裁。廂耆、巡察人杖一百。

賊盜敕：諸錢綱押綱人、部綱兵級本船梢工同。以私錢貿易所運錢，雖應計其等，依監主自盜法，罪至死者，減一等配千里。本舡軍人及和雇人犯者，亦以盜所運官物論。諸以私錢貿易綱運所般錢監上供錢者，許人捕。

令

賞令：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産充而無或不足者，博易私錢責停止知情人，又不足，責鄰保廂耆均備。

格

賞格：諸色人告獲博易私錢規利者，杖罪，錢五十貫；徒罪，錢七十貫；流罪，錢一百貫；編管，錢一百二十貫；配，錢一百五十貫。獲以私錢貿易綱運所般錢監上供錢者，錢三百貫。命官巡檢、縣尉、都監任滿獲鉆銷及磨錯翦鑿錢取銅以求利以私錢博易同。或私造銅器者，謂以任内親獲，除失覺察或他人獲已斷數互相比折外，計其餘親獲數理。一斤以上，減磨勘半年；十斤以上，減磨勘一年；五十斤以上，減磨勘二年；百斤以上，奏裁。

旁照法

賊盜敕：諸梢工盜本船所運官物者，依主守法，徒罪勒充牽駕，流罪配五百里。本船軍人及和雇人盜者，減一等，流罪，軍人配本州，和雇人不刺面配本城。諸竊盜得財，杖六十，四百文杖七十，四百文加一等，二貫徒一年，二貫加一等，過徒三年三貫加一等，二十貫配本州。諸監臨主守自盜財物，罪至流，配本州，謂非除免者。三十五匹，絞。

鉆鑿錢寶敕、令、格、申明

敕

雜敕：諸鉆銷及磨錯翦鑿錢取銅以求利，或鑄造器物，夾雜鉛、錫打造，計銅斤重科罪。已鉆銷，雖未成器物亦是。若工匠及賣買興販之者，一兩杖一百，一斤加一等，工匠送鑄錢監充役。八斤皆配本城，十斤皆配五百里。命官及有蔭人奏裁，並許人捕。廂耆巡察人及地分官吏州都監、縣鎮巡尉各分認地分界至。知而不糾，以違制論，仍放罷，吏人勒停。犯人罪輕者，與同罪。鄰保知而不糾，杖一百。即保内能糾舉或工匠能首告者，免罪，給賞如法。官司不即給賞，

許告捕人經監司越訴。諸巡檢、縣尉、都監，任內失覺察鈃銷及磨錯翦鑿錢取銅以求利或私造銅器，謂以任內失覺察，除親獲或他人獲已斷數互相比折外，計其餘數理。一斤以上展磨勘半年，十斤以上展磨勘一年，五十斤以上展磨勘二年，百斤以上奏裁。廂耆巡察人杖一百。諸守令任內失覺察鈃銷錢寶私鑄銅器，提點刑獄司具申尚書省取旨。

令

雜令：諸私造銅、鍮石器物若鈃銷磨錯翦鑿錢取銅以求利及買收販賞條禁，於要鬧處曉示。諸私鑄銅器物，守臣月具有無違戾聞奏，並申提點刑獄司，仍從本司檢察類奏。如有違戾，具當職官奏裁。

賞令：諸獲鈃銷及磨錯翦鑿錢鑄造器物及販賣者，依格給賞外，仍將所獲器物估價以錢給之。其器物捶毀，解赴所屬官司，充鑄錢使用。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若鈃銷磨錯翦鑿錢寶，私造銅器，責停止知情人，又不足，責鄰保廂耆均備。

格

賞格：命官巡檢、縣尉、都監任滿，獲鈃銷及磨錯翦鑿錢取銅以求利或私造銅器者，謂以任內親獲，除失覺察或他人獲已斷數互相比折外，計其餘親獲數理。一斤以上，減磨勘半年；十斤以上，減磨勘一年；五十斤以上，減磨勘二年；百斤以上，奏裁。諸色人告獲鈃銷及磨錯翦鑿錢取銅以求利或鑄造器物，已鈃銷，雖未成器物亦是。若工匠及賣買興販之者，杖罪，錢五十貫；徒一年，錢七十貫，每等加一十貫；流二千里，錢一百貫，每等加一十貫。

申明

隨敕申明：衛禁：淳熙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敕：告獲僞造會子賞錢，依指揮于所在有管經總制錢內先次支給。官吏非理阻抑者，許經朝省越訴，取旨責罰。所有告獲私造銅器鈃銷錢寶，依格合給賞錢，亦依此一體施行。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三二《財用門三》　鼓鑄敕、令、格、式。

敕

擅興敕：諸鑄錢抑勒於功限外鼓鑄及令夜作者，以違制論。

廄庫敕：諸鑄錢虧額，依課利場務虧欠法，因闕功料致虧者，除其數，即揀退錢滿一厘，監官衝替。額外增鑄應保奏者，聽折免。諸納到新鑄上供錢，有揀退者，元看揀官與監鑄官同罪。諸鑄錢司錢物，州縣輒侵借支使者，依擅支封樁錢物法。諸酒務監轉應宿不宿者，杖一百，錢監監官、監門官准此。

令

職制令：諸轉運司奉行鑄錢職事，謂舊鑄錢司併入者。比元額鼓鑄增虧分數，歲終委提點刑獄司分兩路者，每歲互輪。取索，具職位姓名，限次年三月終保明申尚書工部。

場務令：諸鑄錢監所鑄錢，每貫熟重四斤五兩。轉運、提點鑄錢司巡曆所至，依樣校驗。

倉庫令：諸受納新鑄錢而粗怯不如樣者，退換，若數多即申所屬。諸錢監鑄上供錢，並依元樣，州差官看揀訖方得起發，內抽取一貫申納尚書省。諸裝發錢監上供錢，每綱于所裝錢內取樣，不得揀選，監專與綱梢管押人同封書印，一百文人急腳遞傳送至交納處，一貫隨綱，仍于裝發錢數外取別同樣錢一貫留本州作住樣，以備照驗。轉般者，裝發日將元隨綱樣錢重加封印。以樣比驗交納。若不如樣者，申所屬驗實，據數發回元鑄錢監驗認，送所屬究治。諸入錢監點檢官，除隨行吏人外，聽留從人二人，餘即時押出。諸錢監監官與監門官互宿。

賞令：諸監鑄錢官，以敷租額理賞者，不分大小銅鐵，仍不用折數，若不滿任而敷及三年額者，依任滿推賞；在任二年以上者，以監過年額對比。諸監鑄錢官額外增鑄者，一百萬貫增一分，餘及五萬貫，並具數保明奏裁。

營繕令：諸鑄錢監每月具鑄過錢數，限次月五日以前申尚書工部。諸錢監工匠收全功，節級減半，即不得貪儹功程，軍頭、十將、都作頭、大小作頭並免。諸錢監小作頭闕，于工匠內選試精巧人充，大作頭於小作頭、都作頭於大作頭內選尤精者充。若工匠造作不如法及工程不敷，即時注籍，大小作頭每季，都作頭每半年，比較分數，最多者並降充別作工匠。

吏卒令：諸錢監係工人，謂作匠、兵級、將校、專典、貼司、揀掏庫子之類。每五人爲一保。不及者附保。

格

賞格：命官監鑄錢三年任滿敷租額，三十萬貫以上，不滿任，對比敷額有退欠者，退，謂有揀退粗弱滿半厘；欠，謂少欠官物直不滿一百貫。下文稱退欠各准此。陸半年名次。三十萬貫以上有退欠及不滿任對比敷額，或六十萬貫以上不滿任對比敷額有退欠者，免試。三十萬貫以上或六十萬貫以上有退欠及不滿任對比敷額，或一百萬貫以上不滿任對比敷額有退欠者，減磨勘一

年，仍陞一年名次。六十萬貫以上或一百萬貫以上有退欠及不滿任對比數額，減磨勘二年；一百萬貫以上減磨勘三年。

式

賞式：保明鑄錢監官酬賞狀

某州

據某官姓名狀，監某處鑄錢監，任內鑄錢數額，乞酬賞，今勘會下項：

一某官姓名，自某年月日到任，至某年月日滿罷，係理某資序。

一本監年額合鑄若干貫萬。

一幹辦鑄到若干，某年月日至年終鑄到若干，餘年月日依此。

以上對比租額年月日共計若干，本官前項年月日鑄到若干，數及額。如有增剩，計若干貫百。

一下項係補填閏月差出在假月日，閏月鑄到若干，如無，即聲說無。餘依此。

差出若干月日，鑄到若干；在假若干月日，鑄到若干；補填月日，鑄到若干。

以上逐項仍指定合與不合作任內鑄到錢比較推賞，如合作任內比較錢數，亦紐算合趁租額若干。

一有無闕工料住功月日。如有，即開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計若干年月日。

一有無揀退粗弱並交欠少官物。如有揀退粗弱，滿與不滿半厘，所少物直計若干。

一有無監淘野料鑄錢。如有，即具若干貫萬。

一不曾犯贓並私罪重、曾犯私罪稍重者，具元犯事因。公罪降官，或因本職坐罪而事理重，及不係因體量過犯離任。

一格准令格云云。

右件狀如前，勘會某官姓名，監某處鑄錢數額，准令格該某酬賞，保明並是詣實。如有額外增鑄錢及得貫萬，即聲說已奏聞。謹具申尚書工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場務式：轉運司申鑄錢計帳

某路轉運司今具某年某州某監鑄錢計帳：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內作舊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只撮計都數。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收物料：只具銅鉛錫，餘項准此。銅若干，鉛、錫依此。錢若干，若干銅、鉛、錫本腳錢，若干諸色縻費錢，若干轉運司錢，若干某處錢。

一支，如係支前帳見數，亦依或開破。物料：銅若干，鉛、錫依此；錢若干。

一應在：舊管，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如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內收。新收，開破，並前帳見管。如今帳開破，亦如此項。見管。

一見在。並前帳見在。如今帳開破不盡，（主）〔亦〕併入此項。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某州某監鑄錢物料計帳一道，謹具申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諸州鑄錢監申鑄錢物料帳

某州某監今供某年鑄錢物料帳

一年額若干。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內作舊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只撮計都數。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新收，每色撮計都數，支破應在，見在項准此，所收各開請納未處名因事色、耗剩、蹙頭、零頭子數。錢若干，若干某名色，若干餘名色，餘色依此。

一支破則例：鑄錢每貫料例銅若干，餘色合使物料依此；率分錢每貫合支若干，內破若干分充公使，若干分收買動使，若干分與人匠等。實支，數內賣買物開說價例、色數。如係支前帳見在數，亦依此開破。下項物料鑄到錢若干：銅若干，餘色若干。尚書户部銅、鉛、錫本腳錢若干，轉運司諸色縻費錢若干。率分錢若干，若干充公使，細具破使。若干收買動使，已於某年月日附本監什物簿收係訖，具件色名件並價錢。若干人匠等工錢。上供並支赴別場務、別州如未送納，即說已在新收項內管係。錢若干，支赴某處作何支使，附某處某年某色帳收，餘色依此。直使破帖除破者，即說名色事因。

一應在：舊管，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如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帳內收。新收，具所支名數、未破事因。開破，具名數，附帳歸着或憑由除破並前帳見管，如今帳開破亦入此項。見管。每色撮計都數。

一見在：並前帳見在，如今帳開破不盡，亦併入此項。錢若干，餘色依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鑄錢物料帳一道，謹具申轉運司。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旁照法

廒庫敕：諸課利場務年終比較租額，監專公人管兩務以上，若州縣鎮寨當職官各隨所部場務，並通比。虧二厘，酒匠攔頭之類同。笞五十，專副減一等，並聽贖；滿五厘各加一等，監官罰俸半月，每一分收各加一等，至三分五厘止，添差者減正官二等，令佐、都監、添差都監減正都監二等，寨主減監官一等，知州、緣邊者免。通判、職官、曹官又減一等；不滿二厘，次年並計科罰。諸課利場務虧額不滿全年者，以租額對月通比，減全年法一等，不及半年免比。諸擅支借封樁錢物，謂朝廷及尚書户部並禁軍闕額者。徒二年，及雖應支借而於令有違各已費用者，不以覺舉去官赦降原減，未斷而還足者，奏裁。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三六《庫務門一》　廒庫敕：諸倉庫受納私鑄輕薄毛錢，夾雜支遺者，杖一百。

宋・曾慥《類説》卷一六　下官蹤跡轉沉埋：張鑄以京東轉運使坐公事降通判太平州，葛源爲提舉坑冶，取鑄脚色欲發薦狀。鑄爲詩曰：提司坑冶是新差，職比權綱勝一階。若發薦章求脚色，下官蹤跡轉沉埋。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二一《諸鹽爐鑄錢》　江南因唐舊制，饒州置永平監鑄錢，歲六萬貫。江南平，增爲七萬貫，常患銅少。張齊賢任轉運使，求得江南舊承旨丁釗，盡知信、建等州各銅鉛處，即調發丁夫采之。初年，增十數倍。明年得銅鉛八十五萬斤，錫六十萬斤，因雜爲鉛、錫鑄錢三十六萬貫，以釗爲殿前承旨，領三州銅山。先是，永平監所鑄錢，用開通元寶錢法，肉好周郭精好，至是雜用鉛錫，兼失古制，數雖增而錢惡。其後信州鉛山縣出銅無算，常十餘萬人采鑿，無賴不逞之徒，萃於淵藪。官所市銅數千餘萬斤，大有餘羨，而銅山所出益多，有司議減銅價，鑿山者稍稍引去。饒州官市薪炭不能給鼓鑄，分于池州置永寧監，建州置永豐監，並歲鑄錢二十萬貫，以鉛山銅給之。既有所泄，價乃復舊，而工徒並集。杭州置保興監。凡四監，歲鑄百餘萬貫，爲極盛矣。唐天寶之制，絳、揚、潤、宣、鄂、益、蔚、柳十州，共置九十九鑪鑄錢，一鑪役丁匠三十人，每年六七月停，十月作十番。一鑪約用銅二萬一千二百三十斤，白鑞三千七百九十斤，黑鉛五百四十斤，每鑪鑄錢三千三百貫，計一工日可鑄錢三百餘。國家之制，一工日千餘，用銅鉛鑞之法亦異於古，其數雖倍而錢稍惡，每繫擲亦多缺。予在史局，因録唐制與今王丞相，後歲月，有詔暑月諸監減半工，蓋主上勤恤之至也。《談苑》。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〇《食貨・錢幣》　（開寶）九年七月，昇州言，歲鑄三十萬緡，命通判杜鎬見素經度采銅。【略】

崇寧元年八月，户部言：江池饒建四監，歲額上供新錢一百三十餘萬貫。二年十月，行當十錢。三年二月，復置寶豐、黎陽監。九月，詔東南十監、舒衡睦鄂韶梧六監鑄小錢，餘五監鑄當十錢。四年閏二月，汝州魯山置監，并陝西兩河京西十八監鑄夾錫錢。大觀二年七月，懷衛州建鑄錢院。政和四年四月，復融州寶興監。六年四月，置邕州通寶監。宣和六年七月，罷萬州廣濟監。

淳化御書三體錢：國初錢文曰宋元通寶，淳化元年五月乙未改鑄淳化元寶錢，上親書其文作真草行三體，自後每改元必更鑄以年號爲文。景德權衡式以御書三體錢較定，祥符元年六月癸巳賜輔臣新鑄御書祥符元寶錢。【略】

咸平鑄錢使：咸平三年五月庚申，馮亮以江南運副兼都大提點鑄錢。亮等言饒、池、江、建州歲鑄百三十五萬貫。景祐二年八月己卯，置提點坑冶鑄錢官。初命魏兼，既罷發運使，故别置官。十月乙丑，詔俸賜同提刑。寶元元年八月丁卯，復置發運使提點鑄錢事。宋朝鹽鐵領於三司，後鑄錢屬發運使。其後專置使以總九路，故鑄銅之數，視歷代爲多。自元豐二年七月癸酉，增使者爲二：其一領湖廣江西，其一領閩浙淮南江東。迨至元祐，復合於一，又慮諸道莫與之協力也。紹聖二年，始命提點刑獄兼治坑冶。明年，又詔轉運使預聞其事。崇寧間，則提舉常平亦與焉。中興以來，用度既廣，泉府之入浸虧於舊。議者謂數錢之費，可得一錢，而官屬吏卒其費不可計。始也，分命兩使于贛于饒，蓋倣元豐之制也。未幾，廢一而存一。又未幾，舉廢之而歸其職於户部，蓋倣三司之制也。議者不以爲便，則又委之諸道轉運使，蓋酌紹聖之制也。既而課入益朘，尋既復其一，繼又增爲二，今蓋定爲一司矣。乾道六年四月一日，併於發運司。七年二月復置。八年十二月，置提點官二員，分治饒、贛。淳熙二年，併於饒州。初，虔、饒分鑄，歲解緡錢四十九萬。後總九路爲一司，歲額僅十五萬。祥符九年五月，發運司言：饒、池、江、杭四監共鑄百二十五萬緡，用銅四百五十三萬餘斤。元豐二年七月七日，三省言：鑄錢司舊領五監，近歲江、池、饒增歲鑄額，及興國、睦、衡、舒、蘄、惠創

置六監，宜增提點一員。乃命錢昌武領淮、浙、建、江東，李棻領湖、廣、江西。元祐元年二月庚申朔，合爲一司，從李深請也。崇寧五年九月三日，中書奏：錢監鑄銅錢總二百八十九萬四百貫，諸路支費錢一百五十六萬貫。詔蘇莊提舉九路銅事。先是，遊經言：有膽水可浸鐵爲銅者，韶岑水、潭瀏陽及鉛山，德興、建蔡池、婺銅山、汀赤水、邵武黄齊、潭礬山、温南溪、池銅山，凡十一所，惟岑水、鉛山、德興已經理，餘未也。靖國元年四月九日，命經提舉措置銅事。大觀四年二月壬戌，罷江淮等路銅事併入鑄錢司。紹興二十七年七月庚午，户部侍郎林覺奏：請復饒永平、贛鑄錢院、韶永通監，選通判主之，領以漕臣。饒贛八萬緡，韶七萬緡爲額。奏可。殿中御史王珪言：岑水鉛山興利三場唯給兩監，韶州監久廢難復用，十七錢鑄一錢，費多得寡，請先收本錢，然後專置一司。八月庚申，户侍榮嶷兼提領鑄錢。二十八年八月壬寅，選官二員往嚴、饒州措置，命户部侍郎趙令詪提領。二十九年七月乙巳，復置鑄錢司。上曰：利害大概有四，坑户、銅本、工役、木炭是也。三十年五月丙戌，權以五十萬緡爲額，然亦止鑄十萬緡而止耳。乾道二年二月庚子，設饒、贛兩司。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〇《食貨・中興鑄錢監》 饒州永平監，額四十六萬五千貫；池州永豐監，三十四萬五千貫；江州廣寧監，二十四萬貫；後以十萬貫爲額。建甯府豐國監，二十五萬四百貫；淳熙二年罷，一云紹興二年九月罷。韶州永通監，四萬七千十七貫；淳熙十二年罷。贛州鑄錢監、嚴州神泉監並無定額。慶元三年八月戊子復置。

《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三司之職，國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總國計，應四方貢賦之入，朝廷不預，一歸三司。通管鹽鐵、度支、户部，號曰計省，位亞執政，目爲計相。其恩數廩禄與參、樞同。【略】使：一人，以兩省五品以上及知制誥、雜學士、學士充。亦有輔臣罷政出外，召還充使者。使闕，則有權使事。又闕，則有權發遣公事。掌邦國財用之大計，總鹽鐵、度支、户部之事，以經天下財賦而均其出入焉。【略】鹽鐵，掌天下山澤之貨、關市、河渠、軍器之事，以資邦國之用。【略】鹽鐵分掌七案：一曰兵案，【略】二曰胄案，【略】三曰商税案，四曰都鹽案，五曰茶案，六曰鐵案，掌金、銀、銅、鐵、朱砂、白礬、緑礬、石炭、錫、鼓鑄七曰設案。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户部：【略】尚書、侍郎：掌軍國用度，以周知其出入盈虚之數。凡州縣廢置、户口登耗，則稽其版籍；若貢賦征税、斂散移用，則會其數而頒其政令焉。【略】金部郎中、員外郎：參掌天下給納之泉幣，計其歲之所輸，歸于受藏之府，以待邦國之用。【略】分案六：曰左藏，曰右藏，曰錢帛，曰榷易，曰請給，曰知雜。

工部：掌天下城郭、宫室、舟車、器械、符印、錢幣、山澤、苑囿、河渠之政。【略】凡百工，其役有程，而善否則有賞罰。兵匠有闕，則隨以緩急招募。籍坑冶歲入之數，若改用錢寶，先具模製進御請書。【略】尚書：掌百工水土之政令，稽其功緒以詔賞罰，總四司之事，侍郎爲之貳。【略】若諸監鼓鑄錢寶，按年額而課其數，因其登耗以詔賞罰。【略】虞部郎中、員外郎：掌山澤、苑囿、場冶之事，辨其地産而爲之厲禁。凡金、銀、銅、鐵、鉛、錫、鹽、礬，皆計其所入登耗以詔賞罰。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 少府監：舊制，判監事一人，以朝官充。【略】元豐官制行，始置監、少監、丞、主簿各一人。監掌百工伎巧之政令，少監爲之貳，丞參領之。【略】諸州鑄錢監監官各一人。以上並屬少府監。

《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提舉坑冶司：掌收山澤之所産及鑄泉貨，以給邦國之用。歲有定數，視其登耗而賞罰之。舊制一員，元豐初，以其通領九路，歲不能周歷所部，始增爲二員，分置兩司。在饒者領江東、淮、浙、福建等路，在虔者領江西、湖、廣等路。至元祐復併爲一員。紹興五年，以責任不專，職任廢弛，詔將饒州司官吏除留屬官一員外，並減罷，併歸虔州司。又加都大二字於提點之上。或病其事權太重，省併歸逐路轉運司措置，仍置提領諸路鑄錢官一員於行在，以侍從官充。自此，或復或罷不一。乾道六年，併歸發運司；發運司罷，復置提點兩司如初。淳熙二年，併贛歸饒，復加都大二字，與提刑序官。其屬有幹辦公事二員，檢踏官六員，稱銅官，催綱官各一員。

《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上》 紹聖中，嘗詔郡縣貨物用足錢、省陌不等，折變宜用中等。

《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上》 熙寧二年，令諸軍餘糧願糴入官者，計價支錢，復儲其米於倉。王珪奏曰：外郡用錢四十可致斗米於京師，今京師乏錢，反用錢百坐倉糴斗米，此極非計。【略】吕惠卿曰：今坐倉得米百萬石則減東南歲漕百萬石，轉易爲錢以供京師，何患無錢。光曰：臣聞江淮

之南，民間乏錢，謂之錢荒。而土宜秔稻，彼人食之不盡，若官不糴取以供京師，則無所發泄，必甚賤傷農矣。且民有米而官不用米，民無錢而官必使之出錢，豈通財利民之道乎。不從。

《宋史》卷一八〇《食貨下二・錢幣》　錢有銅、鐵二等，而折二、折三、當五、折十則隨時立制。行之久者，唯小平錢。夾錫錢最後出，宋之錢法至是而壞。蓋自五代以來，相承用唐舊錢，其別鑄者殊鮮。太祖初鑄錢，文曰宋通元寶，凡諸州輕小惡錢及鐵鑞錢悉禁之，詔到限一月送官，限滿不送官者罪有差，其私鑄者皆棄市。銅錢闌出江南、塞外及南蕃諸國，差定其法，至二貫者徒一年，五貫以上棄市，募告者賞之。江南錢不得至江北。

蜀平，聽仍用鐵錢。開寶中，詔雅州百丈縣置監冶鑄，禁銅錢入兩川。大平興國四年，始開其禁，而鐵錢不出境。令民輸租及榷利，鐵錢十納銅錢一。時銅錢已竭，民甚苦之。商賈爭以銅錢入川界，與民互市，銅錢一得鐵錢十四。

明年，轉運副使張諤言：川峽鐵錢十直銅錢一，輸租即十取二。舊用鐵錢千易銅錢四百，自平蜀，沈倫等悉取銅錢上供，及增鑄鐵錢易民銅錢，益買金銀裝發，頗失裁制，物價滋長，鐵錢彌賤。請市夷人銅，斤給鐵錢千，可以大獲銅鑄錢。民租當輸錢者，許且輸銀、絹，候銅錢多，即漸令輸。又詔令市夷人銅，斤給鐵錢五百，餘皆從之。然銅卒難得，而轉運副使聶詠、轉運判官范祥皆言民樂輸銅錢，請歲遞增一分，後十歲則全取銅錢。詔如所請。詠、祥等因以月俸所得銅錢市與民，厚取其直，於是增及三分，民益以爲苦，或發古塚、毀佛像器用，纔得銅錢四五，坐罪者甚衆。知益州辛仲甫具言其弊，詔使臣吳承勳馳傳審度。仲甫集諸縣令佐問之，多潛持兩端，莫敢正言。仲甫以大誼責之，乃皆言其不便。承勳復命。七年，遂令川峽輸租榷利勿復徵銅錢。詠、祥等皆坐罪免。既而又從西川轉運使劉度之請，官以鐵錢四百易銅錢一百，後竟罷之。

平廣南、江南，亦聽權用舊錢，如川蜀法。初，南唐李氏鑄錢，一工爲錢千五百，得三十萬貫。太宗即位，詔昇州置監鑄錢，令轉運使按行所部，凡山川之出銅者悉禁民采，並以給官鑄焉。太平興國二年，樊若水言：江南舊用鐵錢，於民非便。今諸州銅錢尚六七十萬緡，虔、吉等州未有銅錢，各發六七萬緡，俾市金帛輕貨上供，及博糴穀麥。於昇、鄂、饒等州産銅之地，大鑄銅錢，銅錢既不渡江，益以新錢，則民間錢愈多，鐵錢自當不用，悉鎔鑄爲農器什物，以給江北流民之歸附者。除銅錢渡江之禁。從之。

自唐天祐中，兵亂窘乏，以八十五錢爲百。後唐天成中，減五錢，漢乾祐初，復減三錢。宋初，凡輸官者亦用八十或八十五爲百。然諸州私用則各隨其俗，至有以四十八錢爲百者。至是，詔所在用七十七錢爲百。

西北邊內屬戎人，多賫貨帛於秦、階州易銅錢出塞，銷鑄爲器。乃詔吏民闌出銅錢百已上論罪，至五貫以上送闕下。

舊饒州永平監歲鑄錢六萬貫，平江南，增爲七萬貫，而銅、鉛、錫常不給。轉運使張齊賢訪求得南唐承旨丁釗，能知饒、信等州山谷産銅、鉛、錫，乃便宜調民採取；且詢舊鑄法，惟永平用唐開元錢料最善，即詣闕面陳。八年，詔增市鉛、錫、炭價，於是得銅八十一萬斤、鉛三十六萬斤、錫十六萬斤，歲鑄錢三十萬貫。補釗殿前承旨，領三州銅山。然民間猶雜用舊大小錢。是時，以福建銅錢數少，令建州鑄大鐵錢並行，尋罷鑄，而官私所有鐵錢十萬貫，不出州境，每千錢與銅錢七百七十等，外邑鄰兩浙者亦不用。雍熙初，令江南諸州官庫所貯雜錢，每貫及四斤半者送闕下，不及者銷毀。

民間惡錢尚多，復申乾德之禁，稍峻其法。京城居民蓄銅器者，限兩月悉送官。

端拱元年，內侍蕭延皓使嶺南還，以民間私鑄三等錢來上，且言多與蠻人貿易，侵敗禁法。因詔察民私鑄及銷鎔好錢作薄惡錢者，並棄市；輒以新惡錢與蠻人博易者，抵罪。

江北諸州所用錢非甚薄惡者，新舊大小兼用。江南雖用舊大錢，淳化四年，乃詔每貫及前詔斤數，有官監字號者皆許用，不分新舊。

先是，淳化二年，宗正少卿趙安易言：嘗使蜀，見所用鐵錢至輕，市羅一匹，爲錢二萬。堅請改鑄一當十大錢，御書錢式，遣詣川峽路諸州冶鑄，所在並爲御書錢監；諸州舊貯小鐵錢悉輦送官，民間小錢許送監，計數給以大錢，若改鑄未集，許民大小兼用。既而一歲纔成三千餘貫，衆皆以爲不便。會安易入奏事，因留不遣，遂罷冶鑄。五年，安易復請，不許，第令川峽仍以銅錢一當鐵錢十。

荊湖、嶺南民輸稅須大錢，民以小錢二或三易大錢一，官屬以奉錢易於民以規利。詔自今吏受民輸，但常所通行錢勿卻，官吏毋得以奉錢換易。至

道二年，始禁道、賀州錫，官益其價市之，以給諸路鑄錢。

咸平初，又申新小錢之禁，令官置塲盡市之。舊犯銅禁，七斤以上處死，奏裁多蒙減斷，然待報常淹緩。四年，詔滿五十斤以上取裁，餘從第減。

景德四年，詔曰：鼓鑄錢刀，素有程限，憫其勞苦，特示矜寬。自今五月一日至八月一日止收半功，本司每歲量支率分錢以備醫藥。十二月，令鑄匠每旬停作一日。天禧三年，詔：犯銅、鉛石，悉免極刑。

時銅錢有四監：饒州曰永平，池州曰永豐，江州曰廣寧，建州曰豐國。京師、昇鄂杭州、南安軍舊皆有監，後廢之。凡鑄錢用銅三斤十兩，鉛一斤八兩，錫八兩，得錢千，重五斤。唯建州增銅五兩，減鉛如其數。至道中，歲鑄八十萬貫；景德中，增至一百八十三萬貫。大中祥符後，銅坑多不發，天禧末，鑄一百五萬貫。

鐵錢有三監：邛州曰惠民，嘉州曰豐遠，興州曰濟衆。益州、雅州舊亦有監，後並廢。大錢貫十二斤十兩，以準銅錢。嘉、邛二州所鑄錢，貫二十五斤八兩，銅錢一當小鐵錢十兼用。後以鐵重，多盜鎔爲器，每二十五斤鬻之直二千。大中祥符七年，知益州淩策言：錢輕則易齎，鐵少則鎔者鮮利。於是詔減景德之制，其見使舊錢仍用如故。歲鑄總二十一萬貫，諸路錢歲輸京師，四方由此錢重而貨輕。

景祐初，詔三司以江東、福建、廣南歲輸緡錢合三十餘萬易爲金帛，錢流民間。

許申爲三司度支判官，建議以藥化鐵與銅雜鑄，輕重如銅錢法，銅居三分，鐵六分，皆有奇贏，亦得錢千，費省而利厚。詔申用其法鑄於京師。大率鑄錢雜鉛、錫，則其液流速而易成，申雜以鐵，流澁而多不就，工人苦之。初命申鑄萬緡，逾月裁得萬錢。申性詭譎，少成事，自度言無效，乃求爲江東轉運使，欲用其法於江州。朝廷從之，因詔申即江州鑄百萬緡，毋漏其法。中外知其非是，而宰相主之，卒無成功。

初，太宗改元太平興國，更鑄太平通寶，淳化改鑄，又親書淳化元寶，作真、行、草三體。後改元更鑄，皆曰元寶，而冠以年號，至是改元寶元，文當曰寶元元寶，仁宗特命以皇宋通寶爲文，慶曆以後，復冠以年號如舊。

自天聖以來，毀錢鑄鍾及爲銅器，皆有禁。慶曆初，闌出銅錢，視舊法第加其罪，錢千，爲首者抵死。

五年，泉州青陽鐵冶大發，轉運使高易簡不俟詔，置鐵錢務於泉，欲移銅錢於內地；梓州路轉運使崔輔、判官張固亦請即廣安軍魚子鐵山采礦炭，置監於合州，並銷舊小錢以鑄減輕大錢，未得報，先移合州相地置監。州以上聞，朝廷以易簡、輔、固爲擅鑄錢，皆坐貶。

軍興，陝西移用不足，始用知商州皮仲容議，采洛南縣紅崖山、虢州青水冶青銅，置阜民、朱陽二監鑄錢。既而陝西都轉運使張奎、知永興軍范雍請鑄大銅錢與小錢兼行，大錢一當小錢十；又請因晉州積鐵鑄小錢。及奎徙河東，又鑄大鐵錢於晉、澤二州，亦以一當十，助關中軍費。未幾，三司奏罷河東鑄大鐵錢，而陝西復采儀州竹尖嶺黃銅，置博濟監鑄大錢。因敕江南鑄大銅錢，而江、池、饒、儀、虢又鑄小鐵錢，悉輦致關中。數州錢雜行，大約小銅錢三可鑄當十大銅錢一，以故民間盜鑄者衆，錢文大亂，物價翔踴，公私患之。於是奎復奏晉、澤、石三州及威勝軍日鑄小鐵錢，獨留用河東。河東鐵錢既行，盜鑄獲利什六，錢輕貨重，患如陝西。知并州鄭戩請河東鐵錢以二當銅錢一，行之一年，又以三當一或以五當一，罷官爐日鑄，且行舊錢。而契丹亦鑄鐵錢，易並邊銅錢。

慶曆末，葉清臣爲三司使，與學士張方平等上陝西錢議，曰：關中用大錢，本以縣官取利太多，致姦人盜鑄，其用日輕。比年以來，皆虛高物估，始增直於下，終取償於上，縣官雖有折當之虛名，乃受虧損之實害。救弊不先自損，則法未易行。請以江南、儀商等州大銅錢一當小錢三，小鐵錢三當銅錢一，河東小鐵錢如陝西，亦以三當一，且罷官所置爐。自是姦人稍無利，猶未能絕濫錢。其後，詔商州罷鑄青黃銅錢，又令陝西大銅錢、大鐵錢皆以一當二，盜鑄乃止。然令數變，兵民耗於資用，類多咨怨，久之始定。方大錢之行，有劉義叟者語人曰：是於周景王所鑄無異，上其感心腹之疾乎。已而果然，語在本傳。

時興元府西縣增置濟遠監，而韶州天興銅大發，歲采二十五萬斤，詔即其州置永通監。後濟遠監廢，儀州博濟監既廢復置。

皇祐中，饒、池、江、建、韶五州鑄錢百四十六萬緡，嘉、邛、興三州鑄大鐵錢二十七萬緡。至治平中，饒、池、江、建、韶、儀六州鑄錢百七十萬緡，而嘉、邛以率買鐵炭爲擾，自嘉祐四年停鑄十年，以休民力，至是，獨興州鑄錢三萬緡。

熙寧初，同、華二州積小鐵錢凡四十萬緡，詔賜河東，以鐵償之。四年，陝西轉運副使皮公弼奏：自行當二錢，銅費相當，盜鑄衰息。請以舊銅鉛盡鑄。詔聽之。自是折二錢遂行於天下。京西轉運使吳幾復建議：郢、唐、均、房、金五州多林木，而銅鉛積於淮南，若由襄、郢轉致郢、唐等州置監鑄錢，可以紓錢重之弊。神宗是之，而王安石沮之，其議遂寢。後乃詔京西、淮南、兩浙、江西、荊湖五路各置鑄錢監，江西、湖南十五萬緡，餘路十萬緡爲額，仍申熟錢斤重之限。又以興國軍、睦衡舒鄂惠州既置監六，通舊十六監，水陸回遠，增提點之官。

時諸路大率務於增額：詔惠州永通、阜民監舊額八十萬，至七年，增三十萬，及折二凡五十萬；後衛州黎陽監歲增折二凡五萬緡，西京阜財監歲增市易本錢凡十萬緡，興州濟衆監歲增七萬二千餘緡，陝西三銅錢監各歲增五萬緡。而睦州則置神泉，徐州則置寶豐，梧州以鉛錫易得，萬州以多鐵礦，皆置監。又詔秦鳳等路即鳳翔府斜谷置監，已而所鑄錢青銅夾錫，脆惡易毀，罷之。然私錢往往雜用，不能禁，至是法弊，乃詔禁私錢，在官惡錢不堪用者，別爲模以鑄。商、虢、洛南增三監，耀、鄜權置兩監，通永興、華、河中、陝舊監爲九，以給改鑄。永興、鄜、耀、河中、陝去鐵冶遠，聽改鑄一年罷；商、洛南、華、虢最近鐵冶，聽久置；鄜州等五監候罷改鑄，並其工作歸永興等四監，專鑄大錢，所鑄大鐵錢約補及所廢僞錢，及可以待交子所用而止。

八年，詔河東鑄錢七十萬緡外，增鑄小錢三十萬緡。於是知太原韓絳請倣陝西令本重模精，以息私鑄之弊。

初，薛向鑄鐵錢於陝西，後許彦先鑄於廣南。既而民不便用，神宗欲遂罷之，王安石固爭，乃詔京師畿内並罷，其行於四方蓋如故。元豐以後，西師大舉，邊用匱闕，徐州置寶豐下監，歲鑄折二錢二十萬緡，轉移陝府。

於時，同、渭、秦、隴等州錢監，廢置移徙不一，銅鐵官多建言鑄錢，事不盡行，而又自弛錢禁，民之銷毀與夫闌出境外者爲多。張方平嘗極諫曰：禁銅造幣，盜鑄者抵罪至死，示不與天下共其利也。故事，諸監所鑄錢悉入於王府，歲出其奇羨給之三司，方流布於天下。然自太祖平江南，江、池、饒、建置爐，歲鼓鑄至百萬緡。積百年所入，宜乎貫朽於中藏，充足於民間矣。比年公私上下並苦乏錢，百貨不通，人情窘迫，謂之錢荒。不知歲所鑄錢，今將安在。夫鑄錢禁銅之法舊矣，令敕具載，而自熙寧七年頒行新敕，删去舊

條，削除錢禁，以此邊關重車而出，海舶飽載而回，聞沿邊州軍錢出外界，但每貫收稅錢而已。錢本中國寶貨，今乃與四夷共用，又自廢罷銅禁，民間銷毀無復可辨。銷鎔十錢，得精銅一兩，造作器用，獲利五倍。如此則逐州置爐，每爐增數，是猶畎澮之益，而供尾閭之泄也。

元豐八年，哲宗嗣位，復申錢幣闌出之禁，如嘉祐編敕；罷徐州寶豐鼓鑄；詔户部條諸監之可減者，凡增置鑄錢監十四皆罷之。

陝西行鐵錢，至陝府以東即銅錢地，民以鐵錢換易，有輕重不等之患。元祐六年，乃議限東行，有稅物者以十分率之，止許易二分，人毋得過五千。八年，命公私給納、貿易並專用鐵錢，而官帑銅錢以時計置，運致内郡，商旅願於陝西内郡入便銅錢，給據請於别路者聽。仍定加饒之數，每百緡，河東、京西加饒三千，在京、餘路四千。

先是，太祖時取唐飛錢故事，許民入錢京師，於諸州便換。其法：商人入錢左藏庫，先經三司投牒，乃輸於庫。開寶三年，置便錢務，令商人入錢詣務陳牒，即輦致左藏庫，給以券，仍敕諸州凡商人賚券至，當日給付，違者科罰。至道末，商人入便錢一百七十餘萬貫，天禧末，增一百一十三萬貫。至是，乃復增定加饒之數行焉。

折二銅錢又定鈞致之法。初欲復舊，止行於本路。議者謂：關東諸路既已通行，奪彼予此，理亦非便。且陝右所用折二鐵錢，止當一小銅錢，即折二銅錢盡歸陝西，不直般運費廣，猝難鈞致，且與鐵錢一等，慮鐵錢轉更加輕。乃令折二銅錢寬所行地，聽行於陝西一路，及河東晉、絳、石、慈、隰州，京西西京、河陽、許、汝、鄭、金、房、均、鄧等州，餘路則禁。仍限二年毋更用，在民間者聽以輸買納，在官帑者以輸上供，即非沿流地或數無上供者，所隸運司移發輸京師。尋詔更鑄小銅錢。河東安撫、提刑司言：頃絳州垣曲縣置監鼓鑄銅錢，費且不給，今已廢監，又禁折二銅錢不通行，非便。乃聽行使如舊。

供備庫使鄭价使契丹還，言其給輿箱者錢，皆中國所鑄。乃增嚴三路闌出之法。

熙、豐間，銅鐵錢嘗並行，銅錢千易鐵錢千五百，未聞輕重之弊。及後銅錢日少，鐵錢滋多，紹聖初，銅錢千遂易鐵錢二千五百，鐵錢寖輕。元符二年，下陝西諸路安撫司博究利害。於是詔陝西悉禁銅錢，在民間者令盡送

官，而官銅悉取就京西置監。永興帥臣陸師閔言：既揀毀私錢，禁銅罷冶，則物價當減。願下陝西州縣，凡有市買，並準度銅錢之直，以平其價。詔用其言，而豪賈富家多不便。

徽宗嗣位，通判鳳州馬景夷言：陝西自去年罷使銅錢，續遣官措置錢法，未聞有深究錢幣輕重灼見利害者。銅錢流注天下，雖千百年未嘗有輕重之患。獨鐵錢局於一路，所可通交易有無者，限以十州之地，欲無滯礙，安可得乎？又諸州錢監鼓鑄不已，歲月增多，以鼓鑄無窮之錢，而供流轉有限之用，更數十年，積滯一隅，暴如丘山，公私爲害，又倍於今日矣。謂宜弛其禁界，許鄰近陝西、河東等路特不入京城外，凡解鹽地州縣並許通行二鐵錢。如此則流注無窮，久遠自無輕重之患。繼而言者謂：鐵錢重滯，難以齎遠，民間皆願復用銅錢。當公私匱乏之時，諸路州縣官私銅錢積貯萬數，反無所用。乃詔銅鐵錢聽民間通行，而銅錢止用糴買。

建中靖國元年，陝西轉運副使孫傑以鐵錢多而銅錢少，請復鑄銅錢，俟銅鐵錢輕重稍均，即聽兼鑄。崇寧元年，前陝西轉運判官都貺復請權罷陝西鑄鐵錢。户部尚書吴居厚言：江、池、饒、建錢額不敷，議減銅增鉛、錫，歲可省銅五十餘萬斤，計增鑄錢十五萬九千餘緡。所鑄光明堅韌，與見行錢不異。詔可。然課猶不登。二年，居厚乃請檢用前後上供鑄錢條約，視其登耗之數，别定勸沮之法。

會蔡京當政，將以利惑人主，託假紹述，肆爲紛更。有許天啟者，京之黨也，時爲陝西轉運副使，迎合京意，請鑄當十錢。五月，始令陝西及江、池、饒、建州，以歲所鑄小平錢增料改鑄當五大銅錢，以聖宋通寶爲文，繼而並令舒、睦、衡、鄂錢監，用陝西式鑄折十錢，限令歲鑄三十萬緡，鐵錢二百萬緡。募私鑄人丁爲官匠，並其家設營以居之，號鑄錢院，謂得昔人招天下亡命即山鑄錢之意。所鑄銅錢通行諸路，而陝西、河東、四川係鐵錢地者禁之，第鑄於陝西鐵錢地而已。

自熙寧以來，折二錢雖行民間，法不許運致京師，故諸州所積甚多。至是，發運司因請以官帑所有折二錢改鑄折十錢。三年，遂罷鑄小平錢及折五錢。置監於京城所，復徐州寶豐、衛州黎陽監，並改鑄折二錢爲折十，舊折二錢期一歲勿用。大嚴私鑄之令，民間所用鎗石器物，並官造鬻之，輒鑄者依私有法加二等。命諸路轉運司於沿流順便地，隨宜增置錢監，俾民以所有折二錢換納於官，運致所增監改鑄折十錢。二廣産鐵，令鼓鑄小鐵錢，止行於兩路；其公私銅錢兑換運輸元豐庫，仍於潯州置鐵錢監，依陝西料例鑄當二錢。

四年，立錢綱驗樣法。崇寧監以所鑄御書當十錢來上，緡用銅九斤七兩有奇，鉛半之，錫居三之一。詔頒其式於諸路，令赤仄烏背，書畫分明。時趙挺之爲門下侍郎，繼拜右僕射，與蔡京議多不合，因極言當十錢不便，私鑄寖廣。乃令提刑司歲較巡捕官一路所獲多寡，繼令福建、廣南毋行用，第鑄以上供及給他路。凡爲人附帶若封識影庇私鑄錢者，悉論以法，毋得蔭贖。其置鑄錢院，蓋將以盡收所在亡命盜鑄之人，然犯法者不爲止。乃命荆湖南北、江南東西、兩浙並以折十錢爲折五，舊折二錢仍舊。慮冒法入東北也，令以江爲界，淮南重寶錢亦作當五用焉。

五年，兩浙盜鑄尤甚，小平錢益少，市易濡滯。遂命以折五、折十上供，小平錢留本路；江、池、饒、建、韶州錢監，歲課以八分鑄小平錢，二分鑄當十錢。俄詔廣南、江南、福建、兩浙、荆湖、淮南用折二錢改鑄折十錢皆罷，其創置鑄錢院及招置錢户並停。繼復罷鑄當十二分之令，盡鑄小平錢。荆湖、江南、兩浙、淮南重寶錢作當三，在京、京畿、京東西、河東、河北、陝西、熙河作當五。通寶錢所鑄未多，在官者悉封樁，在民間者以小平錢納換。旋復詔京畿、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熙河當十錢仍舊，兩浙作當三，江南、淮南、荆湖作當五。

時錢幣苦重，條序不一，私鑄日甚。御史沈畸奏曰：小錢便民久矣，古者軍興，錫賞不繼，或以一當百，或以一當千，此權時之宜，豈可行於太平無事之日哉。當十鼓鑄，有數倍之息，雖日斬之，其勢不可遏。未幾，詔當十錢止行於京師、陝西、河東、河北，俄並畿内用之。餘路悉禁，期一季送官，償以小錢，換納到者輸於元豐、崇寧庫，而私錢亦限一季自致，計銅直增二分，償以小錢，隱藏者論如法。尋詔鄭州、西京亦聽用折十錢，禁貿易爲二價者。東南諸監增鑄小平錢，以待償錢，而私錢亦改鑄焉。

折十錢爲幣既重，一旦更令，則民驟失厚利，又諸路或用或否，往往不盡輸於官，冒法私販。始令四輔、畿内，開封府許搜索舟車，賞視舊法增倍。水陸所由，官司失察者皆停替，而受納不揀選，容私錢其間者，以差定罪法。又以私錢猥多，不能悉禁，乃令外路每一私錢計小平錢三，以小錢易於官，在京

以四小平錢易之。京師出納及民間貿易，並大小錢參用，而私鑄小平錢輒行用。立搜索告捕罪賞，越江、淮入汴錢至京者，一依當十錢法。御史張茂直請嚴私販當十之令，綱舟載卸，皆選官監索，保無藏匿，舟車兜擔，即疑慮私販者，並聽搜索；而福建民或私鑄轉入淮、浙、京東等路者，所由州縣官司皆治漏逸之罪，不以赦免。法滋密矣。

大觀元年，張茂直復言：州縣督捕加峻，私小黃錢投委江河，不敢復出。請令東南州縣置木匱封鍵於闤闠中，聽民以私錢自投，如自首法。當三、當五錢，舟船附帶者，亦多棄之江河，請下諸路撈漉。

時蔡京復相，再主用折十錢。二月，首鑄御書當十錢，以京畿錢監所得私錢改鑄，尋興復京畿兩監，以轉運使宋喬年領之，用提舉京畿鑄錢司爲名。喬年鑄烏背滬銅錢來上，詔以滬銅式頒行諸路。

京之初爲折十錢，人不以爲便，帝亦知之。故崇寧四年以後，稍更其法，及京去位，遂詔諭中外。京再得政復行之，知盜鑄者必衆，將威以刑。會有告蘇州章綖盜鑄數千萬緡，遂興大獄。初遣李孝壽，又遣沈畸、蕭服，未以命知蘇州孫傑，發運副使吳擇仁。綖坐刺流海島，連坐者十餘人，時皆冤之。於是頒行大觀新修錢法於天下，申命開封府尹少、外路監司，各分州郡舉行，按舉能否，月檢會法令，使民知禁。用孫傑言，盜鑄依淮東重法地，囊橐强盜之家，籍其財以待賞，居停鄰保並均備告驗；私錢依私茶法，給隨行物；州常椿盜鑄賞錢五千緡，州縣稽於施行，監司失察，不以赦原。是歲，京畿既置錢監，乃專鑄當十大錢，而小平錢則鑄於諸路。既而當十錢少，復置真州鑄錢監，以本路所換錢不依式者及諸司當二見緡，用舊式改鑄當十錢。

明年，令江、池、饒、建州錢監，自來歲以鑄當十五分鑄小平錢。申嚴私鑄之法，即託權要事勢，度越關津，拒捍搜索者，雖輕以違制論，載御物者同之。初，崇寧五年，始禁陝西鐵錢行於興元府等界。至是，又以鐵錢猥多，禁陝西鐵錢入蜀。有董奎者，爲走馬承受，遂令以鐵錢三折銅錢一，事聞，責奎以妄肆胸臆，致幣輕物重，奎遂即罪。

三年，申當十錢行使之令，益以京東、京西，而河北並邊州縣鎮砦、四榷場及登、萊、密州緣海縣鎮等皆禁。時蔡京復罷政矣。四年，詔：鼓鑄當十錢多，慮法隨以弊，其止鑄舊額小平錢。張商英爲相，奏言：當十錢爲害久矣。舊小平錢有出門之禁，故四方客旅之貨，交易得錢，必太半入中末鹽鈔，收買告牒，而餘錢又流布在市井，此上下內外交相養。自當十錢行，以一夫而負八十千，小車載四百千，錢既爲輕齎之物，則告牒爲滯貨，鹽鈔非得虛擡之息則不行。臣今欲借內庫並密院諸司封樁紬絹、金銀並鹽鈔，下令折十錢限民半年所在送官，十千給銀絹各一匹兩，限竟毋更用。俟錢入官，擇其惡者鑄小平錢，存其好者折三行用。如此則錢法、鈔法不相低昂，可以復舊。

利州路提刑司言：舊銅鐵錢輕重相尋，以大鐵錢一折小銅錢二，今大鐵錢五止當一銅錢，比舊輕十倍。又流入川界，錢輕物重，頗類陝西。欲將折二大鐵錢以一折一，雖稍減錢數，錢必稍重。詔許陝西鐵錢入蜀仍舊，盡釋其禁，且命以今物價量宜裁之。

政和元年，詔：錢重則物輕，錢輕則物重，其勢然也。今諸路所鑄小平錢，行之久而無弊，多而不壅，爲利博矣。往歲圖利之臣鼓鑄當十錢，苟濟目前，不究悠久，公私爲害，用之幾十年，其法日弊而不勝。姦猾之民規利冒法，銷毀當二、小平錢，所在盜鑄，濫錢益多，百物增價。若不早革，積弊無已時。其官私見在當十錢，可並作當三，以爲定制。尚慮豪猾憚於折閱，胥動浮言，可內自京尹，外逮監司、郡縣，悉心開諭。

自當十錢行，抵冒者多。大觀四年，星變，赦天下。凡以私錢得罪，有司上名數，亡慮十餘萬人，蔡京罔上毒民，可謂烈矣。時御府之用日廣，東南錢額不敷，宣和以後尤甚。乃令饒、贛錢監鑄小平錢，每緡用鐵三兩，而倍損其銅，稍損其鉛。繼又令江、池、饒錢監，盡以小平錢改鑄當二錢，以紓用度，然有司猶數告乏。靖康元年，罷政和敕陝西路用銅錢斷徒二年配千里法。

初，蔡京主行夾錫錢，詔鑄於陝西，亦命轉運副使許天啓推行。其法以夾錫錢一折銅錢二，每緡用銅八斤，黑錫半之，白錫又半之。既而河東轉運使洪中孚請通行於天下，京欲用其言，會罷政。大觀元年，京復相，遂降錢式及錫母於鑄錢之路，鑄錢院專用鼓鑄，若產銅地始聽兼鑄小平錢。復命轉運司及提刑司參領其事，衡州熙寧、鄂州寶泉、舒州同安監暨廣南皆鑄焉。二年，江南東西、福建、兩浙許鑄使鐵錢。三年，京復罷政，詔以兩浙鑄夾錫錢擾民，凡東南所鑄皆罷。明年，並河北、河東、京東等路罷之，所在監、院皆廢。惟河東三路聽存舊監，以鑄銅、鐵錢；產銅郡縣聽存，用改鑄小平錢。

政和元年，錢輕物重，細民艱食，詔：應陝西舊行使鐵錢地，並依元豐年大鐵錢折二，公私通行，夾錫錢同之，毋得分別。見存鐵錢，毋改更鑄夾

錫，河東官私折二、夾錫錢同之。

童貫宣撫陝西，以詔亟平物價，帥臣徐處仁切責其非，坐貶。錢即經略鄜延，抗疏言：詳考詔旨，謂鐵錢復行，與夾錫並用。慮姦民妄作輕重，欲維持推行，俾錢物相直，非欲以威力脅制百姓，頓減物價於一兩月之間。今宣撫司裁損米穀、布帛、金銀之價，殆非人情。徐處仁言雖未盡，所見爲長，望速詢其實。如臣言乖謬，願同處仁貶。詔即妄有建明，毀辱使命，謫置偏州。尋亦罷行夾錫錢，且禁裁物價，民商貿易，各從其便。繼而童貫復請與舊法鐵錢並折二通行。知閿鄉縣論九齡俄坐以銅錢一估夾錫錢七八，並知州王寀、轉運副使張深俱被劾。時關中錢甚輕，夾錫欲以重之，其實與鐵錢等，物價日增，患甚於當十。

二年，蔡京復得政，條奏廣、惠、康、賀、衡、鄂、舒州昨鑄夾錫錢精善，請復鑄如故，廣西、湖北、淮東如之，且命諸路以銅錢監復改鑄夾錫，遂以政和錢頒式焉。夾錫錢既復推行，錢輕不與銅等，而法必欲其重，乃嚴擅易擡減之令。凡以金銀、絲帛等物貿易，有弗受夾錫、須要銅錢者，聽人告論，以法懲治。市井細民朝夕鬻餅餌熟食以自給者，或不免於告罰。未幾，以夾錫錢不以何路所鑄，並聽通行。

陝西用政和通寶舊大鐵錢，與夾錫錢雜。慮流轉諸路，四年，詔毋更行用，致令諸監改鑄夾錫錢，在民間者赴官換納。鄭居中、劉正夫爲相，以爲不便，令淮南夾錫錢期三日官私俱禁不用，仍罷鼓鑄，夾錫錢悉輦樁關中。尋詔河東、陝西外，餘路並罷；俄詔並河東罷鑄夾錫錢，止用舊法鼓鑄。重和元年，權罷京西鑄夾錫錢，繼以關中糴買，用之通流，復命鼓鑄，專給關中。夾錫行，小民往往以藥點染，與銅錢相亂，河北漕臣張翬等嘗坐貶焉。

先是，江池饒州、建寧府四監，歲鑄錢百三十四萬緡，充上供；衡、舒、嚴、鄂、韶、梧州六監，歲鑄錢百五十六萬緡，充逐路支用。建炎經兵，鼓鑄皆廢。紹興初，併廣寧監於虔州，併永豐監於饒州，歲鑄纔及八萬緡。以銅、鐵、鉛、錫之入，不及於舊，而官吏稍廩工作之費，視前日自若也，每鑄錢一千，率用本錢二千四百文。時范汝爲作亂，權罷建州鼓鑄，尋復舊，泉司供給銅、錫六十五萬餘斤。

六年，斂民間銅器，詔民私鑄銅器者徒二年。贛、饒二監新額錢四十萬緡，提點官趙伯瑜以爲得不償費，罷鼓鑄，盡取木炭銅鉛本錢及官吏闕額衣糧水腳之屬，湊爲年計。十三年，韓球爲使，復鑄新錢，興廢坑冶，至於發塚墓，壞廬舍，籍冶户姓名，以膽水盛時浸銅之數爲額。浸銅之法：以生鐵鍛成薄片，排置膽水槽中浸漬數日，鐵片爲膽水所薄，上生赤煤，取刮鐵煤入爐，三煉成銅。大率用鐵二斤四兩，得銅一斤。饒州興利場、信州鉛山場各有歲額，所謂膽銅也。無銅可輸者，至鎔錢爲銅，然所鑄亦纔及十萬緡。

二十四年，罷鐵錢司歸之漕司。二十七年，出版曹錢八萬緡爲鑄本，歲權以十五萬緡爲額。復饒、贛、韶鑄錢監，以漕臣往來措置，通判主之。殿中侍御史王珪言泉司不可廢，復以户部侍郎榮薿提領，許置官屬二員。二十八年，出御府銅器千五百事付泉司，大索民間銅器，得銅二百餘萬斤，寺觀鐘、磬、鐃、鈸既籍定投税外，不得添鑄。二十九年，令命官之家留見錢二萬貫，民庶半之，餘限二年聽轉易金銀，算請茶、鹽、香、礬、鈔引之類，越數寄隱，許人告。

以李植提點鑄錢公事，植言：歲額内藏庫二十三萬緡，右藏庫七十餘萬緡，皆至道以後數也。紹興以來，歲收銅二十四萬斤，鉛二十萬斤，錫五萬斤，僅可鑄錢一十萬緡。諸道拘到銅器二百萬斤，附以鉛、錫，可鑄六十萬緡。然拘者不可以常，唯當據坑冶所産。下工部，權以五十萬緡爲額。又明年，纔鑄及十萬緡。今泉司歲額增至十五萬緡，小平錢一萬八千緡，折二錢六萬六千緡。歲費鑄本及起綱糜費約二十六萬緡，司屬之費又約二萬緡。東南十一路一百一十八州之所供，有坑冶課利錢、木炭錢、錫本錢，約二十一萬緡，比歲所收不過十五六萬緡耳。歲額：金一百二十八兩，銀無額，以七分入内庫，三分歸本司，銅三十九萬五千八百斤，鉛三十七萬七千九百斤，錫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五斤，鐵二百三十二萬八千斤，比歲所榷十無二三。每當二錢千，重四斤五兩，小平錢千，重四斤十三兩，視舊制銅少鉛多，錢愈鋭薄矣。

孝宗隆興元年，詔鑄當二、小平錢，如紹興之初。乾、淳迄於嘉泰、開禧皆如之。乾道六年，併鑄錢司歸發運司，尋復置。八年，饒州、贛州復各置提點官。以新鑄錢殺雜，提點鑄錢及永平監官、左藏西庫監官、户部工部長貳官責降有差。九年，大江之西及湖、廣間多毀錢，夾以沙泥重鑄，號沙毛錢，詔嚴禁之。淳熙二年，併贛司歸饒州。慶元三年，復禁銅器，期兩月鬻於官，每兩三十。湖州舊鬻監，至是官自鑄之。二年，禁銷錢爲銅器者，以違制論，爐户決配

海外。復神泉監，以所括銅器鑄當三大錢，隸工部。

舊額，内帑歲收新錢一百五萬，江、池、饒、建四監。而每年退卻六十萬，三年一郊，又以一百萬輸三司，是内帑年纔得十一萬六千餘緡，而左藏得九十三萬三千餘緡。今歲額止十五萬，而隸封樁者半，内藏者半，左藏咸無焉。

又自置市舶于浙，于閩，于廣，舶商往來，錢寶所由以泄，是以自臨安出門，下江海，皆有禁。淳熙九年，詔廣、泉、明、秀漏泄銅錢，坐其守臣。嘉定元年，三省言：自來有市舶處，不許私發番船。紹興末，臣僚言：泉、廣二舶司及西、南二泉司，遣舟回易，悉載金錢。四司既自犯法，郡縣巡尉其能誰何。至於淮、楚屯兵，月費五十萬，見緡居其半，南北貿易緡錢之入敵境者，不知其幾。於是沿邊皆用鐵錢矣。

淮南舊鑄銅錢，乾道初，詔兩淮、京西悉用鐵錢，荊門隸湖北，以地接襄、峴，亦用鐵錢。六年，先是，以和州舊有錢監，舒州山口鎮亦有古監，詔司農丞許子中往淮西措置。於是，子中以舒、蘄、黄皆産鐵，請各置監，舒州同安監，蘄州蘄春監，黄州齊安監。且鑄折二錢。以發運司通領四監。江之廣寧監，興國之大冶監，臨江之豐餘監，撫之裕國監。子中所領三監，歲各認三十萬貫，其大小鐵錢，令兩淮通行。七年，舒、蘄守臣皆以鑄錢增羨遷官，然淮民爲之大擾。八年，以江州、興國軍鐵冶額虧，守貳及大冶知縣各降一官。

淳熙五年，詔舒州歲增鑄十萬貫，以三十萬貫爲額，蘄州增鑄五萬貫，以十五萬貫爲額，如更增鑄，優與推賞。御史黄洽言：興天下之利者，不窮天下之力。舒、蘄歲鑄四十五萬，不易爲也。又有增鑄之賞，恐其難繼。詔除之。八年，以舒州水遠，薪炭不便，減額五萬貫。明年，又減十萬貫，與蘄州並以十五萬貫爲額。十年，併舒州之宿城監入同安監。十二年，詔舒、蘄鐵錢並增五萬貫，以淳熙通寶爲文。

光宗紹熙二年，減蘄春、同安兩監歲鑄各十萬貫。嘉泰三年，罷舒、蘄鼓鑄；開禧三年，復之。

嘉定五年，臣僚言江北以銅錢一折鐵錢四，禁之。時銅錢之在江北者，自乾道以來，悉以鐵錢易之，或以會子一貫易銅錢一貫。其銅錢輸送行在及建康、鎮江府。凡沿江私渡及邊徑嚴禁漏泄，及於邊界三里内立堠，如出界法；其易京西銅錢，如兩淮例。京西、湖北之鐵錢，則取給於漢陽監及興國富民監，後併富民監於漢陽監，以二十萬爲額。

前宋時，川、陝皆行鐵錢，益、利、夔皆即山冶鑄。紹興九年，詔陝西諸路復行鐵錢。十五年，置利州紹興監，歲鑄錢十萬緡，以救錢引。二十二年，復嘉之豐遠、邛之惠民二監，鑄小平錢。二十三年，詔利州並鑄折二錢，後又鑄折三錢。淳熙十五年，四川餉臣言：諸州行使兩界錢引，全籍鐵錢稱提，止有利州紹興監歲鑄折三錢三萬四千五百貫有奇，邛州惠民監歲鑄折三錢一萬二千五百貫。今大安軍淳熙、新興、迎恩三爐，出生鐵四十九萬三千斤，利之昭化、嘉川縣亦有爐，新産鐵三十餘萬斤。乞從鼓鑄。嘉定元年，即利州鑄當五大錢。三年，制司欲盡收舊引，又於紹興、惠民二監歲鑄三十萬貫，其料並同當三錢。若四川銅錢，淳熙間易送湖廣總所儲之，後又交卸於江陵。

寶慶元年，新錢以大宋元寶爲文。端平元年，以膽銅所鑄之錢不耐久，舊錢之精緻者泄於海舶，申嚴下海之禁。嘉熙元年，新錢當二並小平錢並以嘉熙通寶爲文，當三錢以嘉熙重寶爲文。

淳祐四年，右諫議大夫劉晉之言：巨家停積，猶可以發洩，銅器鈲銷，猶可以止遏，唯一入海舟，往而不返。於是復申嚴漏泄之禁。

八年，監察御史陳求魯言：議者謂楮便於運轉，故錢廢於蓄藏；自稱提之屢更，圜法爲無用。急於扶楮者，至嗾盜賊以窺人之閫奥，峻刑法以發人之窖藏，然不思患在於錢之荒，而不在於錢之積。夫錢貴則物宜賤，今物與錢俱重，此一世之所共憂也。蕃舶巨艘，形若山嶽，乘風駕浪，深入遐陬。販於中國者皆浮靡無用之異物，而泄於外夷者乃國家富貴之操柄。所得幾何，所失者不可勝計矣。京城之銷金、衢、信之鈆器，醴、泉之樂具，皆出於錢。臨川、隆興、桂林之銅工，尤多於諸郡。姑以長沙一郡言之，烏山銅爐之所六十有四，麻潭鵝羊山銅户數百餘家，錢之不壞於器物者無幾。今京邑鈆銅器用之類，鬻賣公行於都市。畿甸之近，一繩以法，由内及外，觀聽聿新，則鈲銷之姦知畏矣。香、藥、象、犀之類異物之珍奇可悦者，本無適用之實，服御之間昭示儉德，自上化下，風俗丕變，則漏泄之弊少息矣。此端本澄原之道也。有旨從之。

十年，以會價低減，復申嚴下海之禁。十二年，申嚴鈲銷之禁及僞造之法。咸淳元年，復申嚴鈲銷洩漏之禁。寶祐元年，新錢以皇宋元寶爲文。

《宋史》卷二四三《后妃傳下・哲宗孟皇后》 哲宗昭慈聖獻孟皇后，洛州人，眉州防禦使、馬軍都虞候贈太尉元之孫女也。【略】會防秋迫，〔高宗〕

命劉寧止制置江浙，衛太后往洪州，百司非預軍事者悉從。仍命滕康、劉珏權知三省樞密院事從行。【略】時虔州府庫皆空，衛軍所給，惟得沙錢，市買不售，與百姓交鬬，縱火肆掠。

《宋史》卷二四四《宗室傳·趙令詪》〔趙〕令詪，字君序，以父任補右班殿直。【略】召權户部侍郎，令嚴、饒二州鑄錢局。先是，諸州錢監兵匠多缺不補，積其衣糧，號三分缺額錢，令詪請以其錢付諸監，省朝廷銅本錢。

《宋史》卷二四七《宗室傳·趙師睪》〔趙〕師睪字從善，系出燕懿王。【略】〔孝宗時〕知吉州，即山鍊銅，足冶欠額二十萬。進户部郎官，淮東總領。

《宋史》卷二六六《王詔傳》〔王〕詔字景獻，用蔭補官通判廣州信軍事，知博州。【略】〔徽宗時〕旋知汝州，鑄錢卒罵大校，〔王〕詔斬以徇，而上章待罪，除直秘閣。

《宋史》卷二六九《王質傳》〔王〕質字子野。【略】以蔭補太常寺奉禮郎。後獻文召試，賜進士及第。【略】〔黄〕宗旦得盜鑄錢者百餘人，下獄治，退告質曰：吾以術鉤致得之。喜見於色。質曰：以術鉤人置之死而又喜，仁者之政，固如是乎。宗旦慙沮，爲薄其罪。還判尚書刑部，吏部南曹，知蔡州。

《宋史》卷二八八《程琳傳》鹽鐵官任布請鑄大錢一當十，度支判官許申請以銅鐵雜鑄，下其議。琳曰：第五琦用大錢法卒不可行，乞令申試之。鑄卒不就。

《宋史》卷二八八《范坦傳》〔范〕坦字伯履，以父任爲開封府推官、金部員外郎、大理少卿，改左司員外郎。【略】召爲户部侍郎，論當十及夾錫錢之弊。以便親請外，知河陽。入辭，徽宗曰：夾錫錢之害甚於當十，宜速正之，爲一道率。坦至，即奏罷之。政和初，復爲户部，遂改當十錢爲當二。【略】時張商英爲相，坦多與之合。及商英去，言者論坦助爲厚竭之説，以摇衆聽。又言坦建議鬻田，改常平法、廢元符令及罷夾錫錢之罪，貶黄州團練副使，安置韶州。以赦，復徽猷閣待制，卒，年六十二。

《宋史》卷二九二《丁度傳》丁度，字公雅，其先恩州清河人。【略】時葉清臣請商州置監鑄大錢，以一當十。度奏曰：漢之五銖，唐之開元及國朝錢法，輕重大小最爲折中。歷代改更，法雖精密，不能朞年，即復改鑄。議者欲繩以峻法，革其盜鑄。昔漢變錢幣，盜鑄死者數十萬。唐鑄乾元及重輪乾元錢，錢輕幣重，嚴刑不能禁止。今禁旅戍邊，月給百錢，得大錢裁十，不可畸用，舊錢不出，新錢愈輕，則芻糧增價。臣嘗知湖州，民有抵茶禁者，受千錢立契代鞭背。在京西，有强盜殺人，取其敝衣，直不過數百錢。盜鑄之利，不啻數倍，復有湖山絶處，兇魁嘯聚，鑪冶日滋，居則鑄錢，急則爲盜。民間銅鉛之器，悉爲大錢，何以禁止。

《宋史》卷二九八《馬亮傳》馬亮字叔明，廬州合肥人。【略】久之，出知饒州。【略】州有鑄錢監，匠多而銅、錫不給。亮請分其工之半，別置監于池州，歲增鑄緡錢十萬。遷殿中侍御史。

《宋史》卷二九九《孫祖德傳》孫祖德字延仲，濰州北海人。父航，監察御史，淮南轉運。祖德進士及第，調濠州推官、校勘館閣書籍。【略】時三司判官許申因宦官閽文應獻計，以藥化鐵成銅，可鑄錢，裨國用。祖德言：僞銅，法所禁而官自爲，是教民欺也。固争之，出知兗徐蔡州、永興軍。

《宋史》卷二九九《胡則傳》胡則字子正，婺州永康人。【略】後以太常博士提舉兩浙榷茶，就知睦州，徙温州。歲餘，提舉江南路銀銅場、鑄錢監，得吏所匿銅數萬斤，吏懼且死，則曰：馬伏波哀重囚而縱之，吾豈重貨而輕數人之生乎。籍爲羨餘，不之罪。

《宋史》卷三〇三《范祥傳》范祥字晉公，邠州三水人。【略】歷知慶、汝、華三州，提舉陝西銀銅坑冶鑄錢。

《宋史》卷三〇九《謝德權傳》謝德權字士衡，福州人。【略】建議廢京師鑄錢監，徙西窑務于河陰，大省勞費。改崇儀副使，兼領東西八作司。

《宋史》卷三一〇《李孝壽傳》〔李〕孝壽字景山，爲開封府户曹參軍。【略】加直學士，出知興仁、開德府。〔蔡〕京起蘇州章綖獄，還孝壽開封，使往即訊。至蘇州，窮治鑄錢，逮繫踰千數，方冬慘掠，囚墮指脱足，不可計，死則投于垣外。日夜鍛鍊，款未就，京猶嫌其緩，召使還。其後，綖兄弟竟用此黥竄。

《宋史》卷三一〇《王子融傳》〔王〕子融字熙仲，初以曾奏，爲將作監主簿。【略】權三司度支鹽鐵判官。任布請鑄大錢，行之京城。三司使程琳集官議，子融曰：今軍營半在城外，獨行大錢城中，可乎？事遂寢。

《宋史》卷三一八《張方平傳》張方平，字安道，南京人。【略】王安石弛銅禁，姦民日銷錢爲器，邊鄙海舶不復譏錢出，錢日耗。方平極論其害，請詰

安石：舉累朝之令典，一旦削除之，其意安在。帝頗采其言。

《宋史》卷三二八《章楶傳》 章楶字質夫，建州浦城人。【略】楶七子：縡綜綡綰綖縯縝，縡、綡最知名。【略】縡繇推官爲户部員外郎、提點淮南東路刑獄、權知揚州兼提舉香鹽事。時方鑄崇寧大錢，令下，市區晝閉，人持錢買物，至日旰，皇皇無肯售。縡飭市易務致百貨，以小錢收之，且檄倉吏糶米，以大錢予之，盡十日止，民心遂安。【略】縡得訴者所持舊鈔，爲錢以千計者三十萬，上疏言鈔法誤民。【略】及〔蔡〕京復相，遂興制獄，傾章氏。綖居蘇州，或得私鑄錢數巨罌，京風言者誣綖與州人鬱寶所鑄。詔遣李孝壽、張茂直、沈畸、蕭服更往鞫之，連繫數百人，累月卒無實，獄多死者。京大怒，別遣孫傑鞫之，傅致如章，綖刺面配沙門島，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籍入其家。竄縡台州，綜秀州，綡温州，綰睦州，縯永州，茇處州，藎均州。官司降罷除名者十餘人，時論寃之。

《宋史》卷三三三《張燾傳》 張燾，字景元，樞密直學士奎之子也。【略】英宗時，三司前奏事，帝詰鑄錢本末，皆不能對，燾悉論無隱。

《宋史》卷三三六《司馬光傳》 司馬光字君實，陝州夏縣人也。【略】帝曰：坐倉糴米何如？坐者皆起，光曰：不便。惠卿曰：糴米百萬斛，則省東南之漕，以其錢供京師。光曰：東南錢荒而粒米狼戾，今不糴米而漕錢，棄其有餘，取其所無，農末皆病矣。

《宋史》卷三三八《蘇軾傳》 司馬光爲相，知免役之害，不知其利，欲復差役，差官置局，軾與其選。軾曰：差役、免役各有利害。免役之害，掊歛民財，十室九空，歛聚於上而下有錢荒之患。差役之害，民常在官，不得專力於農，而貪吏猾胥得緣爲姦。此二害輕重，蓋略等矣。

《宋史》卷三四八《沈畸傳》 沈畸字德侔，湖州德清人。【略】其論當十、夾錫錢最爲剴當，略曰：小錢之便於民久矣。古者軍興用乏，或以一當百，至於當千。此權時之術，非可行於無事之世。今當十之議，固足紓目前，然使遊手鼓鑄，無故有倍稱之息，何憚而不爲，雖日加斷斬，勢不可止。恐未能期歲，東南小錢輕，錢輕則物重，物重則民愈困，此盜賊所由起也。陝西舊無銅錢，故以夾錫爲貴，一切改鑄，則由前日鐵錢耳。今東南方鑄，又將使西北效之，是導民犯法也。【略】蔡京興蘇州錢獄，欲陷章綖兄弟，遣開封尹李孝壽、御史張茂直鞫之。株逮至千百，強抑使承盜鑄罪，死者甚眾，京猶以爲緩。帝獨意其非辜，遣畸及御史蕭服往代。京將啖以顯仕，白爲左正言，又擢侍御史。畸至蘇，即日決釋無佐證者七百人，歎曰：爲天子耳目司，而可傅會權要，殺人以苟富貴乎。遂閱實平反以聞。

《宋史》卷三五一《劉正夫傳》 劉正夫字德初，衢州西安人。未冠入太學，有聲，與范致虛、吳材、江嶼號四俊。【略】京憾劉逵次骨，而逵善正夫。京雖賴其助，亦惡之。因章綖鑄錢獄辭及正夫，時使遼還，京諷有司追逮之。帝知其情，第貶兩秩。

《宋史》卷三五一《劉逵傳》 劉逵字公路，隨州隨縣人。【略】帝意即移，御史余深、石公弼論逵專恣反覆，乘間抵巇，盡廢紹述良法，愚視丞相，陵蔑同列，凡所啓用，多取爲邪黨學術者及邪籍中子弟，庇其婦兄章綖，使之盜鑄。罷知亳州。京復相，再責鎮江節度副使、安州居住。

《宋史》卷三五一《林攄傳》 林攄字彥振，福州人，徙蘇。父邵，顯謨閣直學士。攄用蔭至敕令檢討官。蔡京講明熙寧、元豐故事，引以爲屬，遷屯田、右司員外郎。時遣朝士察諸道，攄使河北。入辭，言大府宜擇師，邊州宜擇守，西山木不宜采伐，保甲有藝者宜貢諸朝，驕兵宜使更戍，錢貨、文書闌出疆外者，宜遏絶。徽宗喜曰：卿所陳已盡河朔利害，毋庸行。【略】尋召爲開封尹。大駔負賈錢久不償，一日，盡輦當十錢來，賈疑不納，駔訟之。攄馳詣蔡京，問曰：錢法變乎？京色動曰：方議之，未決也。攄曰：令未布而賈人先知，必有與爲表裏者。退鞫之，得省吏主名，寘于法。

《宋史》卷三五一《侯蒙傳》 侯蒙，字元功，密州高密人。【略】大錢法敝，朝廷議改十爲三，主藏吏來告曰：諸府悉輦大錢市物於肆，皆疑法當變。蒙曰：吾府之積若干？曰：八千緡。蒙叱曰：安有更革而吾不知。明日，制下。又嘗有幾事蒙獨受旨，京不知也；京偵得之，白於帝，帝曰：侯蒙亦如是邪？罷知亳州。

《宋史》卷三五四《李伯宗傳》 李伯宗字會之，河陽人。【略】已而有訴者，陳牒至八百七十，左遷通判相州，提舉白波輦運，提點江淮坑冶鑄錢，入爲將作少監。

《宋史》卷三六三《陳禾傳》 陳禾字秀實，明州鄞縣人。【略】蔡京遣酷吏李孝壽窮治章綖鑄錢獄，連及士大夫甚衆，禾奏免孝壽。

《宋史》卷三七三《洪遵傳》 〔洪〕遵字景嚴，皓仲子也。【略】論者欲復

鄱陽永平、永豐兩監鼓鑄。詔給舍議，遵曰：唐有鼓鑄使，國朝或以漕臣兼領，或分道置使，釐爲三司。自中興來，置都大提點，官屬太多，動爲州縣之害。間者吸行廢罷，又無一定之論，初委運使，又委提刑，又委郡守貳，號令不一，鼓鑄益少。竊以爲復置便。

《宋史》卷三七八《劉寧止傳》 〔劉〕寧止字無虞，登宣和進士甲科，除太學録、校書郎。【略】以添差江淮荊湖制置發運副使，尋爲兩浙轉運副使。録勤王功，直龍圖閣，進祕閣修撰，主管崇道觀，提點江淮等路坑冶鑄錢。

《宋史》卷三七九《李植傳》 李植字元直，泗州臨淮人。【略】〔紹興末年〕轉朝請大夫、直祕閣，改知鎮江府，遷江淮荊湘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公事。

《宋史》卷三九九《仇悆傳》 仇悆，字泰然，益都人。【略】時峒獠未息，乃進直學士，爲湖南安撫使，禁盜鑄錢者，趣使爲農，物價既平，商賈遂通。數月，召還，加寶文閣學士、陝西都轉運使。

《宋史》卷四〇〇《王信傳》 王信字誠之，處州麗水人。【略】詔求言，信條十事以獻，其目曰：【略】嚴銅錢之禁，廣積聚之備，處歸附之人，收逃之之卒。

《宋史》卷四一三《趙與懽》 趙與懽字悦道，燕懿王八世孫。【略】有欲以端平錢當五行使，與懽謂：開禧嘗以二當三，何救於楮。且曰：士大夫不清白奉法，恪意扶持，雖日易一法，無捄於楮，而國非其國矣。

《宋史》卷四一八《程元鳳傳》 程元鳳字申甫，徽州人。【略】〔七年〕進江淮荆浙福建廣南都大提點坑冶，仍兼知饒州冶司，歲有冬夏帳銀，悉舉以補郡積年諸税斂之不足者。

《宋史》卷四二七《道學一・程顥》 程顥，字伯淳，世居中山。後從開封徙河南。【略】顥舉進士，調鄠、上元主簿。鄠民有借兄宅居者，發地得瘞錢，兄之子訴曰：父所藏。顥問：幾何年？曰：四十年。彼借居幾時？曰：二十年矣。遣吏取十千視之，謂訴者曰：今官所鑄錢，不五六年即遍天下，此皆未藏前數十年所鑄，何也？其人不能答。

《宋史》卷四三〇《道學四・李燔》 李燔字敬子，南康建昌人。少孤依舅氏。【略】燔又入劄争之曰：錢荒楮涌，子母不足以相權，不能行楮者，由錢不能權之也。楮不行而抑民藏之，是棄物也。誠能節用，先穀粟之實務，而不取必於楮幣，則楮幣爲實用矣。劄入，漕司即弛禁，詣燔謝。

《宋史》卷四三三《儒林三・楊萬里》 楊萬里字廷秀，吉州吉水人。【略】淳熙十二年五月，以地震應詔上書曰：【略】古者足國裕民，惟食與貨。今之所謂錢者，富商、巨賈、閹宦、權貴皆盈室以藏之，至於百姓三軍之用，惟破楮券爾。萬一如唐涇原之師，因怒糲食，蹴而覆之，出不遜語，遂起朱泚之亂，可不爲寒心哉。臣所謂言有事於無事之時者九也。

《宋史》卷四五四《忠義九・鍾季玉》 鍾季玉，饒州樂平人。淳祐七年舉進士，調爲都大坑冶屬，改知萬載縣。【略】俄以祕書丞召還，遭前使構讒而封駁之，改都大提點坑冶。北兵渡江，季玉徙寓建陽，兵至，不屈死之。

《宋史》卷四六六《宦者一・劉承規》 劉承規，字大方，楚州山陽人。【略】承規遇事亦或寬恕，鑄錢工常訴本監前後盜銅瘞地數千斤，承規佯爲不納，因密遣人發取還官，不問其罪。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九《錢幣考二》 宋初，錢文曰宋元通寶。太平興國後，又鑄太平通寶錢，太宗親書淳化元寶，作真、行、草三體。自後每改元必更鑄，以年號元寶爲文。太祖皇帝建隆二年，禁諸鐵鑞錢，民間有者悉送官。乾德五年，禁輕小惡錢，限一月送官。自平廣南、江南，聽權用舊錢，勿得過本路之境。國初因漢制，其輸官錢亦用八十或八十五爲陌，然諸州私用各隨俗，至有以四十八錢爲陌。是歲，所在用七十七陌爲貫，每貫及四斤半以上。真宗咸平四年，舊制，犯銅禁七斤以上，並奏裁處死，詔自今滿五十斤以上取裁，餘第減之。天禧三年，詔犯銅鈆石，並免極刑。鐵錢者，川陝、福州承舊制用之。開寶三年，令雅州百丈縣置監鑄鐵錢，禁銅錢入兩川，後令兼行銅錢一當鐵錢十。太平興國八年，以福建少銅錢，令於建州鑄大鐵錢，與銅錢並行，尋罷鑄。凡鑄銅錢有四監，饒州曰永平，池州曰永豐，江州曰廣寧，建州曰豐國。京師、昇、鄂州、南安軍舊並有錢監，杭州有寶興監，後並廢之。每千文用銅三斤十兩、鉛一斤八兩、錫八兩，成重五斤。惟建州增銅五兩，減鉛如其數。至道中，歲鑄八十萬貫。景德中，至一百八十三萬貫。大中祥符後，銅坑多不發，天禧末鑄一百五萬貫。鐵錢有三監，邛州有惠民，嘉州有豐遠，興州有濟衆。益州、雅州舊亦有監，後廢。大錢貫重十二斤十兩，以准銅錢。舊皆用小鐵錢，十當銅錢之一。景德二年，令知益州張詠、西川轉運使黄觀同裁度嘉邛二州所鑄大鐵錢，每貫用二十五斤八兩成直，銅錢一小鐵錢十相兼行用。後以鐵重，多盜鎔爲器，每二十五斤鬻之直二千。大中祥符七年，知益州凌策言錢輕則行者易齎，錢小則鎔者鮮利，

請減景德二年之制，其見使舊錢亦令仍舊行用。從之。歲總鑄二十一萬餘貫。太祖時，取唐朝飛錢故事，許民入錢京師，於諸州便換，其後定外地閑慢州乃許指射。自此之後，京師用度益多，諸州錢皆輸送，其轉易當給以錢者，或移用他物。先是，許商人入錢左藏庫，以諸州錢給之，而商旅先經三司投牒，乃輸於庫，所由司計一緡私刻錢二十。開寶三年，置便錢務，令商人入錢者詣務陳牒，即日輦致左藏庫，給以券，仍敕諸州凡商人齎券至，當日給付，不得住滯，違者科罰。自是毋復停滯。至道末，商人便錢一百七十餘萬貫。天禧末，增一百一十三萬貫。初，蜀人以鐵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富人十六户主之。其後富人貲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數起。寇瑊嘗守蜀，乞禁交子。薛田爲轉運使，議廢交子則貿易不便，請官爲置務，禁民私造。詔從其請，置交子務於益州。諸路錢歲輸京師，四方繇此錢重而貨輕。景祐初，始詔三司以江東、福建、廣南歲輸緡錢合三十餘萬易爲金帛，錢流民間。凡鑄銅錢，用劑八十八兩得錢千，重八十兩十分。其劑，銅居六分，鉛錫居三分，皆有奇贏。鑄大鐵錢，用鐵二百四十兩得錢千，重百九十二兩，此其大法也。有許申者，爲三司度支判官，建議以藥化鐵與銅雜鑄，輕重如銅錢法，而銅居三分，鐵居六分，皆有奇贏，亦得錢千，費省而利厚。詔鑄於京師，然鑄錢雜鉛錫，則其液流速而易成，申雜以鐵，鐵澁而多不就，工人苦之，後卒無成。國朝錢文皆用元寶而冠以年號，及改號寶元，文當曰寶元元寶，詔學士議，因請改曰豐濟元寶，仁宗特命以皇宋通寶爲文。慶曆以後，復冠以年號。時軍興，陝西移用不足，始用知商州皮仲容議，采洛南縣紅崖山、虢州青水冶青銅，置阜民、朱陽二監以鑄錢。既而陝西都轉運使張奎、知永興軍范雍請鑄大銅錢，與小錢兼行，大錢一當小錢十。奎等又請因晉州積鐵鑄小錢。及奎徙河東，又鑄大鐵錢於晉、澤二州，亦以一當十，以助關中軍費。未幾，三司奏罷河東鑄大鐵錢，而陝西復采儀州竹尖嶺黃銅，置博濟監鑄大錢。朝廷因勅江南鑄大銅錢，而江、池、饒、儀、虢州又鑄小鐵錢，悉輦致關中。數州錢雜行，大約小銅錢三可鑄當十大銅錢一，以故民間盜鑄者衆，錢文大亂，物價翔踴，公私患之。於是奎復奏晉、澤、石三州及威勝軍日鑄小鐵錢，獨留用河東。而河東鐵錢既行，盜鑄者獲利十六，錢輕貨重，其患如陝西。言者皆以爲不便。知并州鄭戩請河東鐵錢以二當銅錢一，行一年，又以三當一，或以五當一，罷官鑪日鑄，且行舊錢。知澤州李昭遘亦言河東民燒石炭，家有橐冶之具，盜鑄者莫可詰，而北虜亦能鑄鐵錢，以易並邊銅錢而去，所害尤大。朝廷嘗遣魚周詢、歐陽修分察兩路錢利害。至慶曆末，遂命學士張方平、宋祁、御史中丞楊察與三司雜議。時葉清臣復爲三司使與方平先上陝西錢議，曰：關中用大錢，本以縣官取利太多，致姦人盜鑄，其用日輕。比年以來，皆虛高物估，始增直於下，終取償於上，縣官雖有折當之虛名，乃罹虧損之實害。救弊不先自損，則法未易行，請以江南、儀、商等州大銅錢一當小銅錢三。又言：姦人所以不鑄小鐵錢者，以鑄大銅錢得利厚而官不能必禁，若鑄大銅錢無利，又將鑄小鐵錢以亂法，請以小鐵錢三當銅錢一。既而又請河東小鐵錢如陝西，亦以三當一，且罷官所置鑪。朝廷皆施用其言。自是姦人稍無利，猶未能絶濫錢。其後，詔商州罷鑄青黃銅錢，又令陝西大銅錢、大鐵錢皆以一當二，盜鑄乃止。然令數變，兵民耗於資用，類多咨怨，久之始定。神宗熙寧四年，陝西轉運使皮公弼言：頃歲西邊用兵，始鑄當十錢。後兵罷，多盜鑄者，乃以當三，又減作當二，行之至今，銅費相當，盜鑄衰息，請以舊銅鉛盡鑄當二錢。從之。其後，折二錢遂行天下。慶曆中，陝西、河東皆用鐵錢，後小鐵錢獨行於河東，而陝西許用銅錢，及大鐵錢以一折二。然小鐵錢凡四十萬緡積在同、華二州，熙寧詔賜河東，以鐵償之。永興路安撫吴中復請以錢四十買缺薄惡錢一斤，以所買惡錢悉改鑄大錢。秦鳳轉運使熊本言：今雖以錢四十得僞錢一斤，及銅錢千易當二錢千，其實鐵錢一斤纔當斤鐵耳。千錢爲鐵六斤，鑄爲錢二千，而以銅錢千易之，官失多矣。又錢多，一年改鑄未得竟也。且民賣千錢得二百五十折二大錢，纔易其半，又禁其通行大錢，則方災傷，民所有錢四亡其三，何以拯災。判應天府張方平上言：臣向者再總邦計，見諸鑪歲課上下百萬緡。天下歲入茶鹽酒稅，雜利僅五千萬緡。公私流布，日用而不息，上自社稷百神之祀，省御供奉，官吏廩禄，軍師乘馬，征戍聘賜，凡百用度，斯焉取給，出納大計，備於此矣。景德以前，天下財利所入，茶鹽酒稅歲課一千五百餘萬緡。太宗以是料兵閱馬，平河東，討拓跋，歲有事於契丹；真宗以是東封岱宗，西祀汾睢，南幸亳宋，未嘗聞加賦於民，而調度克集。至仁宗朝，重熙累盛，生齒繁庶，食貨滋殖。慶曆以後，財利之入，乃至三倍於景德之時，而國計之費，更稱不贍。則是本末之源，盈虛之數，其踈闊不侔久矣。陛下憫時事之積弊，志在變而通之，創立法制，凡大措置事以十數，要在經國利民，崇德而廣業也。其中率錢募役一

法，爲天下害實深，且舉應天府爲例，畿内七縣共主客六萬七千有餘户，夏秋米麥十五萬二千有零石，絹四萬七百有零疋，此乃田畝桑功之自出，是謂正稅，外有沿納諸色名目雜錢十一萬三千有零貫，已是因循弊法。然雖有錢數，實不納錢，並係折納穀帛，惟屋稅五千餘貫，舊納本色見錢。大體古今賦役之制，自三代至於唐末五代，未有輸納之法也。今乃歲納役錢七萬五千三百有零貫文，散青苗錢八萬三千六百餘貫，累計息錢一萬六千六百有零貫，此乃歲輸實錢三千餘貫。又弛邊關之禁，開賣銅之法，外則泄於四夷，内則縱行銷毀。鼓鑄有限，壞散無節，錢不可得，穀帛益賤。凡公私錢幣之發斂，其則不遠。百官群吏三軍之俸給，夏秋糴買穀帛、坑冶場監本價，此所以發之也。屋廬正稅茶鹽酒稅之課，此所以斂之者也。民間貨布之豐寡，視官錢所出之多少，官錢出少，民間已乏，則是常賦之外，錢將安出。自王安石爲政，始罷銅禁，姦民日銷錢爲器，邊關海舶不復譏錢之出，國用日耗。又青苗、助法皆徵錢，民間錢荒，故方平極言之。八年，皮公弼又請鑄鐵折二錢，從之。御史周尹言：臣去冬奉使，經由永興、秦鳳路，伏見盜鑄錢不少，問其本末，蓋是錢法用一當二鐵錢易得，而民間盜鑄者費少利倍。又訪聞得，所在官中，積聚約有數百萬餘貫，民間收藏者猶不在其數。緣上件錢貨起初元以一當十，後來減爲折三，近歲又作折二，已於國家重貨十損其八，若更作一文行用，即又損一分，所以不當輒有奏請。昨來朝廷差汪輔之往逐路揀選鐵錢萬數不多，令三司指揮更不行用，仍行改鑄，務監每一日鑄及三千貫，即一年之内，除節假旬假，實有三百日，課程約只得九十萬貫，以來計三二年間，未滿數百萬貫，況日課未必及三千貫之數也。若改鑄之法，或只仍舊作折二錢即民間盜鑄定亦不可止絶。臣欲望作折二鑄錢更不別行改鑄，亦不須揀選，起自今後只作一文行用，則盜鑄者所獲之利，不充所費，自然無復冒禁作過，歲省重辟，而農商交易獲衆貨流通之利。且約官中所有，止就四百萬貫言之，若以二爲一，即猶得二百萬貫之數，致力簡省，便可得用。諸路鑄錢總二十六監，每年鑄銅鐵錢五百四十九萬九千二百三十四貫，内銅錢十七監，鑄錢五百六萬貫；鐵錢九監，鑄錢八十八萬九千二百三十四貫。銅錢逐監錢數：阜財監兩京二十萬貫，黎陽監衛州二十萬貫，永興軍華州陝府錢監各鑄二十萬貫，計六十萬貫，垣曲監絳州二十六萬貫，同安監舒州一十萬貫，神泉監睦州一十萬貫，富民監興國軍二萬貫，熙寧監衡州二十萬貫，寶泉監鄂州一十萬貫，廣寧監江州三十四萬貫，永豐監池州四十四萬五千貫，永平監饒州六十一萬五千貫，豐國監建州二十萬貫，永通監韶州八十萬貫，阜民監惠州七十萬貫。鐵錢逐監錢數：在城朱陽兩監虢州各十二萬五千貫，阜民洛南兩監商州各十二萬五千貫，威遠鎮通遠軍滔山鎮岷州兩監共二十五萬貫，嘉州二萬五千貫，邛州七萬三千二百三十四貫，興州四萬一千貫。銅錢一十三路行使，開封府界、京東路、京西路、河北路、淮南路、兩浙路、福建路、江南東路、江南西路、荆湖南路、荆湖北路、廣南東路、廣南西路。銅鐵錢兩路行使，陝府西路、河東路。鐵錢四路行使，成都府路、梓州路、利州路、夔州路。

右元豐間，畢仲衍所進《中書備對》言，諸路銅鐵錢監與所鑄錢數目，及行使地分詳明，今録於此。蓋比國初至景德中，則銅錢增九監，而所鑄增三百餘萬貫；鐵錢增六監，而所鑄增六十餘萬貫云。哲宗元祐六年，申錢幣闌出之禁，立銅錢出界徒流、編配、首從之法。言者謂：自熙寧七年削除錢禁，以此邊關重車而出，海舶飽載而回，沿邊州軍錢出外界，但每貫收稅錢而已，是中國貨寶與四夷共用之也。户部侍郎蘇轍北使還，論事宜曰：臣切見北界別無錢幣，公私交易，並使本朝銅錢。沿邊禁錢，條法雖極深重，而利之所在，勢無由止。本朝每歲鑄錢以百萬計，而所在常患錢少，蓋散入四夷，勢當爾也。謹按：河北、河東、陝西三路，土皆産鐵。見今陝西鑄折二鐵錢萬數極多，與銅錢並行，而民間輕賤鐵錢，鐵錢十五僅能比銅錢十，而官用鐵錢與銅錢等，緣此解鹽鈔法久遠必敗。河東雖有小鐵錢，然數目極少。河北一路則未嘗鼓鑄。臣等嘗聞議者謂可於三路並鑄鐵錢，而行使之地止於極邊諸州，極邊見在銅錢並以鐵錢兑換，般入近裏州郡，如此則雖不禁錢出外界，而其弊自止矣。伏乞下户部，令遍問三路提轉安撫司，詳講利害，如無窒礙，乞早賜施行。惟河東路極邊數郡，訪聞每歲秋成，必假銅錢於北界人户收糴。乞令相度，若以紬絹優與折博，有無不可。此計若行，爲利不小。

徽宗崇寧二年二月庚午，初令陝西鑄折十銅錢并夾錫錢。左僕射蔡京奏：據陝西轉運副使許天啓申，送到新鑄銅錢鐵錢樣，已降指揮，銅錢於歲終須管鑄三十萬貫，鐵錢鑄二百萬貫。自來鑄錢，張官置吏，招刺軍兵，所費不少，而軍兵之役最爲辛苦，官得至薄，率三錢得一錢之利，蓋是久失壁畫。今陝西河中府等處，民間私鑄最多，召募私鑄人，令赴官充鑄錢工匠，廣爲營

屋，許其一家之人在營居止，不必限其出入，官給以物料，盡其一家人力鼓鑄，計其工直，率十分中支若干分數充其工價，又可收私鑄人在官，蓋昔人招天下亡命即山鑄錢之意。欲令許天啓相度，疾速準此施行，仍與舊來軍工相兼鼓鑄。今來所鑄銅錢，除陝西、四川、河東係鐵錢地分，更不得行使外，諸路並準折十行用，其錢唯令陝西鐵錢地分鑄造，却於銅錢地分行使，貴絶私鑄之患。如有私鑄，並以一文計小錢十科罪。又陝西銅錢至重，每一錢當鐵錢三或四，今夾錫鑄造樣製精好，欲一錢當銅錢二支用，令許天啓相度，依此施行。從之。夾錫錢始於二年，河東運判洪中孚言：二廣以中國錢鐵爲兵器，若雜以鉛錫，則脆不可用，請改鑄夾錫當三當十鐵錢。從之。尚書省言：崇寧監鑄御書當十錢，每貫重一十四斤七兩，用銅九斤七兩二錢、鉛四斤一十二兩六錢、錫一斤九兩二錢，除火耗一斤五兩，每錢重三錢。四年，尚書省言東南諸路盜鑄當十錢者多，乃詔廣南、福建路更不行使當十錢，有者兑換，於別路行使，其本路別鑄小平錢。以閩廣係出銅處故也。又詔荆湖江浙當十錢並改作當五錢。五年，蔡京罷相，監察御史沈畸言：古者軍興，錫賞不繼，或以一當百，或以一當千，此權時之宜，豈可行於太平無事之日。自爲當十之議，召禍起姦，游手之民一朝鼓鑄，無故而有數倍之息，何憚而不爲。雖日斬之，其勢不可遏也。六月，詔當十錢惟京師、陝西、兩河許行，諸路並罷。令民於諸縣鎮寨送納，給以小鈔，自一百至十貫止，令通用行使，如川鈔引法。張商英爲相，上言：當十錢自唐以來，爲害甚明，行之於今，尤見窒礙。蓋小平錢出門有限有禁，故四方客旅物貨交易得錢者，必入中求鹽鈔，收買官告度牒，而餘錢又流布在街市小民間，故官司內外，交相利養。自當十錢行，一夫負八十千，小車載四百千，錢既爲輕齎之物，則告牒難售，鹽鈔非操虚錢而得實價則難行，輕重之勢然也。今欲權於內庫并密院諸司，借支應干封樁金銀、物帛并鹽鐵等，下令以當十錢盜鑄爲濫害法，限半年更不行用。令民間盡所有於所在州軍送納，每十貫官支金銀物帛四貫文，擇其僞鑄者送近便改鑄小平錢，存其如樣者。俟納官足，十貫作三貫文，各撥還元借處，然後京城作舊錢禁施行，乃可議權貨通商鈔法。蔡絛《國史補》：國朝鑄錢沿襲五代及南唐故事，歲鑄之額日增，至慶曆、元豐間爲最盛，銅鐵錢歲無慮三百餘萬貫。及元祐、紹聖而廢弛，崇寧初則已不及祖宗之數多矣。魯公秉政，思復舊額，以銅少終不能得，考夫古人之訓，子母相權之説，因作大錢，以一當十。至大觀，上又爲親書錢文焉。蓋昔者鼓冶，凡物料火工之費，鑄一錢凡十得息者一二，而贍官吏運銅鐵，悉在外也，苟稍加工，則費一錢之用，始能成一錢。而當十錢者，其重三錢，加以鑄三錢之費，則製作極精妙廼得大錢一，是十得息四矣，始亦通流，又以其精緻，人愛重之。然利之所在，故多有盜鑄，如東南盜鑄，其私錢既鍥薄，且製作粗惡，遂以猥多成弊。大觀三年，魯公既罷，朝議改爲當三，當三則折閱倍焉，雖縣官亦不能鑄矣，而大錢遂廢。初議改當三也，宰執爭輦錢而市黄金，在都金銀鋪未之知，不兩月命下，時傳以爲訕笑。【略】

宋朝鼓鑄，饒、池、江州、建寧府四監，歲鑄銅錢百三十四萬緡，充上供。饒州永平監四十六萬五千，江州廣寧監二十四萬，池州永豐監三十四萬五千，建寧豐國監二十四萬四百。衡、舒、嚴、鄂、韶、梧州六監歲鑄百五十六萬緡，充逐路支用。衡州咸寧監二十萬，舒州同安監十萬，嚴州神泉監十五萬，鄂州寶泉監十萬，韶州永通監八十三萬，梧州元豐監十八萬。建炎兵革，州縣困敝，鼓鑄皆廢。紹興初，并廣寧監於虔州，并永豐監於饒州，後來只在饒州置司，贛州只係巡歷。歲鑄纔及八萬緡。以銅錢鉛錫之入不及於舊，而官吏廩稍工作之費，視前日自若也。每鑄錢一千，率用本錢二千四百文。時范汝爲作亂，權罷建州鼓鑄。二年復鑄十二萬緡，泉司應副銅錫六十五萬餘斤。二十四年，罷鑄錢司，歸之漕司。二十八年，上命御府銅器千五百事付泉司，大索民間銅器，告者有賞，其後得銅二百餘萬斤。寺觀鐘磬鐃鈸既籍定投務外，不得添鑄。二十九年，立爲限制，命官之家存留見錢二萬貫，民庶半之，餘限二年聽變轉金銀，算請茶鹽香礬鈔引之類，越數隱寄，許人告。按：此即唐元和間所行，皆是以民間錢少而不能流通，縣官費重而不能廣鑄，故爲此末策耳。

孝宗隆興元年，詔鑄當二、小平錢，如紹興之初。自乾淳，迄嘉泰、開禧皆如之。六年，并鑄錢司歸發運司。七年，復置。八年，於饒、贛各置提點官。自大中祥符及崇寧以來，錢皆精好。高宗嘗諭近臣，欲盡如舊制，不較工料之費。乾道八年，孝宗以新鑄錢淆雜，詔提點鑄錢及永平監官、左藏西庫監官、户工部長貳，議罰有差。

淳熙二年，併贛州歸饒州，而加都大焉。祖宗内帑歲收新錢一百五萬，江、池、饒、建四監。而每年退却六十萬，三年一郊，又支一百萬赴三司，是内帑每年纔得十一萬六千餘緡，而左藏得九十三萬三千餘緡也。今歲額止十五

萬，而隸封椿者半，内藏者半，左藏咸無焉。又自國家置市舶於浙，於閩，於廣，舶商往來，錢寶所由以泄。是以自臨安出門有禁，下江有禁，入海有禁。凡舶船之方發也，官必點視，及遣巡捕官監送放洋。然商人先期以小舟載錢離岸，及官司之點，巡捕之送，一爲虚文。於是許火内人告，以其物貨之半充賞。又或以裝發，則舶回日亦許告首，盡以回貨充賞。沿海州軍以銅錢入海舶者有罰。淳熙五年五月，詔蕃商往來夾帶銅錢五百文隨離岸五里外，依出界法。臣僚言：泉廣二舶司及西南二宗司，遣舟回易，悉載金錢。四司既自犯法，郡縣巡尉其能誰何。至淮楚屯兵，月費五十萬，見錢居其半，南北貿易，緡錢之入敵境者，不知其幾。於是沿邊皆用鐵錢矣。所以淮南舊鑄銅錢，乾道初，詔兩淮、京西悉用鐵錢，荆門隸湖北，以地接襄峴，亦用鐵錢，而淮西鼓鑄鐵錢未辦。議者欲取之蜀，事既行，參政洪适以爲不便，上然之，但即蜀中取十五萬緡，行之廬和而已。六年，詔司農丞許子中往淮西措置鐵錢。子中言舒蘄黄州皆産鐵，合置監，舒州置同安監，蘄州置蘄春監，黄州置齊安監。且鑄折二錢。詔户部支湊二十萬貫爲本。又詔發運司通管四監，江州、興國軍、臨江軍、撫州。子中所管三監，舒蘄黄。每歲各認三十萬貫，其大小鐵錢，令兩淮通行。七年，舒蘄守臣皆以鑄錢增羨遷官，然淮民爲之大擾。光宗紹熙二年，詔帥漕司賑糶收破缺鐵錢及私錢。明年，又降度牒二百道，換私鐵錢。臣僚言江北公行以銅錢一準鐵錢四，禁之。當時銅錢之在江北者，自乾道以來，悉以鐵錢收換，或以會子一貫換錢一貫省，其銅錢解赴行在及建康、鎮江。沿江州軍關津去處，委官檢察，又於江之南北各置官庫，以銅鐵錢交換。凡沿江私渡及極邊徑路，嚴禁透漏。

紹熙十五年，置利州紹熙監，鑄錢十萬緡以救錢引。地多山林，宜炭鐵，仍增鑄十五萬緡。未行，卒減鑄十萬。二十二年，嘉州守臣王知遠乞復嘉之豐遠、邛之惠民二監，鑄小平錢。寧宗嘉定元年，即利州鑄當五大錢。三年，制司欲盡收舊引，又於紹興、惠民二監歲鑄共三十萬貫，其料並同當三錢。時議者恐其利厚而盜鑄滋多，而總所方患引直日低，雖盜鑄不禁，蓋欲錢輕則引重也。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二《職官考十六》 都大坑冶：唐開元二十五年，監察御史羅文信充諸道鑄錢使。天寶三載，楊慎矜除御史中丞，充鑄錢使。六載，度支郎中楊釗充諸道鑄錢使。永泰元年，劉晏充東都、淮南、浙江東西、湖南、山南東道鑄錢使，第五琦充京畿、關内、河東、劍南、山南西道鑄錢使。諸鑄錢監監，所在州府都督刺史爲之，副監一人，上佐判之。

宋朝自開寶平吴之後，因其舊，置錢監於鄱陽。既而江淮荆浙閩廣之地皆有監，係發運使兼提點。咸平三年，以馮亮爲江南轉運副使，兼都大提點江南福建路鑄錢事，内供奉官白承睿同提點鑄錢事。至景祐二年，始置江浙川廣福建等路都大提點坑冶鑄錢一員，以魏兼爲之，與提點刑獄序官。按《四朝傳》：榮宗範知鉛山縣，有詔罷民采銅，皆散爲盜，宗範一切始如故，真宗嘉異，擢提點江浙諸路銀銅坑冶。與此不同，當考。元豐二年，三司言江浙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官一員，通領九路，水陸巡按不周，欲增一員，分路提點。從之。遂定爲兩司，在饒者領江東淮浙七閩，在虔者領江西荆湖二廣焉。至元祐元年，以坑冶鑄錢通爲一司，從淮南提點李深之請也。政和七年，置提點鑄錢官兩員於饒、虔州。紹興二年，置虔州提點司，從提點王映之請也。雖有上項指揮，後來多在饒州置司，贛州只係巡歷。六年，趙伯瑜乞依嘉祐著令，銜内添都大二字，與提刑序官。二十六年，詔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司官吏並罷，令逐路轉運司交割。以尚書省言坑冶鑄錢司近年鑄錢全虧，一司官吏所費不貲，罷之。二十七年，置提領諸路鑄錢官於行在，差侍從或卿監一員，不妨本職兼領，置屬官三員，以提領諸路鑄錢所爲名，以户部侍郎榮嶷兼。二十九年，從左司諫何溥言，乃復置，以江淮荆湖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公事繫銜，與運判序官，依舊於饒、贛二州置司。輪年守任，專以措置坑冶、督責鼓鑄爲職。租額一百六十餘萬貫。孝宗乾道六年，併歸發運司。八年復置。此據提點司題名。八年，詔鑄錢司依舊置提點官二員，於饒、贛二州置司。除王楫、李大正二人。九年，兩司分認課額。將江南、淮南、兩浙、潭州、利州路隸饒州司，江西、湖廣、福建分隸贛州司。又王楫等言：所有舊坑多係江西贛州司，竊慮饒州一司無從措置，欲於江西管内取撥江州、吉州、撫州、興國軍、隆興府，却隸饒州司。從之。淳熙三年，併贛司歸饒州，王楫專爲提點官，加都大焉。屬官有幹辦公事一員，檢踏官三員，催綱官一員。後檢踏增置六員，各分認專管職事。一員饒州本司，一員信州，一員建州，一員都州，一員潭州。

元・陳元靚《事林廣記》戊集卷上《貨寶類・貨泉沿革》 宋朝錢

聖宋元寶折二，草書、篆書，小錢，篆書二樣，草書、真書二樣。

太祖宋元通寶開寶元年鑄。【略】

太宗太平通寶真書，只一樣。　至道元寶真書、草書。　淳化元寶【略】

真宗咸平元寶咸平年中鑄。　景德元寶景德年中鑄。　祥符通寶祥符年中鑄。　天禧通寶天禧年中鑄。

仁宗天聖元寶真書、篆書。　明道元寶真書、篆書。　景祐元寶真書、篆書。　皇宋通寶寶元元年鑄。　慶曆重寶《聖政編年録》云：慶曆初，軍興，用度不足。陝西轉運使張奎與知永興軍范雍等又請鑄錢以一當十。大抵小銅錢三可鑄當十錢一，以盜〔鑄〕錢多。至八年，詔陝西江南儀商等州大銅錢自今以一當三，以革私鑄之弊。然軍耗於資用，類多怨咨，久之乃定。嘉祐四年，陝西民間多盜鑄大錢，以至市易不通，以見行當三錢□□折小錢二矣。　至和元寶真書、篆書。　至和重寶真書、篆書。　嘉祐元寶真書、篆書。　嘉祐通寶真書、篆書。

英宗治平元寶真書、篆書、古篆書。　治平通寶真書、篆書、隸書三樣。　神宗熙寧元寶真書、篆書、隸書三樣。　熙寧重寶真書、篆書、隸書三樣。　元豐通寶真、草、篆書五樣；折二真書、篆書二樣。

哲宗元祐通寶小錢真、篆四樣；折二真、篆二樣。　紹聖元寶小錢真、篆五樣；折二真、篆二樣。　紹聖通寶小錢真書只有一樣。　元符通寶小錢真書、篆書四樣。

徽宗崇寧通寶《聖政録》云：崇寧二年，蔡京以陝西轉運許天啟鑄大錢當十。大觀四年，以當十大錢當三。　崇寧重寶隸書，三年鑄，四年止。通寶有當三，有小錢。　大觀通寶小錢，有折二，當三，有鎮庫大觀當三。　政和通寶小錢楷書、篆書、隸書，折二有八分書、篆書。　重和通寶字文八分書，只一樣。　宣和通寶小錢、折二真、篆書共九樣。又有宣和元寶。

欽宗靖康元寶折二，篆書、隸書。　靖康通寶小錢真書、篆書；折二真書、篆書。

高宗建炎通寶小錢真書、篆書四樣，又有篆書元寶；折二真書、篆書三樣，又有篆書重寶。　紹興元寶小錢真書、篆書二樣，又有真書通寶；折二真書、篆書二樣，又有真書通寶。

孝宗隆興通寶折二，真書、篆書。　乾道元寶折二，真書、篆書。　淳熙元寶小錢，真書、篆書；折二，真、篆，共五樣。七年以後，折二錢錢背有年數者，爲錢監多，只就民間增直買見行新錢以進，朝廷知之，欲杜其奸，遂令諸監逐年以所納新鑄銅錢背鑄年數以別之，其弊遂止。

光宗紹熙元寶折二隸書，小錢真書。

寧宗慶元通寶折二，小錢并真書。　嘉泰元寶折二，小錢并真書。　開禧元寶折二，小錢并真書。　嘉定元寶折二，小錢并真書。

理宗大宋通寶寶慶元年鑄。紹定通寶楷書，有小錢，有折二。　端平元寶真書，小錢，只一樣。　嘉熙元寶真書，有小錢，有折二。　淳祐元寶真書，有小錢，有折二。　寶祐元寶原注：真書，小錢，只一樣。　開慶元寶真書，小錢，只一樣。　景定元寶真書，小錢，只一樣。

度宗咸淳元寶真書，有小錢，有折二。

幼主德祐元寶真書，有小錢，有折二。

元・吴師道《敬鄉録》卷二　胡則，字子正，永康人，宋端拱二年進士，調許州許田尉，以幹聞。補蘄州廣濟宰，又補憲州録曹，辟貝州節度觀察判官，改知潯州，尋提舉二浙榷茶事兼知睦州，又知温州，遷提舉江南銀銅場鑄錢監(鹽)江淮制置發運使，入爲三司度支副使。

元・李存《俟菴集》卷二五《王景達墓誌》　王埏字景達，其先蜀潼川涪城人。從曾大父諱庚應，宋嘉熙中，由右侍郎官出都大提點坑冶司饒州。

元・陶宗儀《説郛》卷九七下董逌《錢譜》　宋朝錢

聖宋元寶宋太祖鑄。　宋元通寶同上。　太平通寶，宋太宗鑄。　至道元寶宋真宗鑄。　淳化元寶　咸平元寶　景德元寶　大中通寶　祥符通寶　天禧通寶　已上宋真宗鑄。

天聖元寶　景祐元寶　皇宋通寶　慶曆重寶　明道元寶　至和元寶　至和通寶　至和重寶　嘉祐元寶　嘉祐通寶　已上宋仁宗鑄。

治平元寶　治平通寶英宗鑄。　熙寧元寶　熙寧重寶　元豐通寶神宗鑄。　紹聖元寶　紹聖通寶　元符通寶　已上宋哲宗鑄。

崇寧通寶徽宗年號。　崇寧重寶　大觀通寶　政和通寶　重和通寶　宣和通寶　宣和元寶　靖康元寶欽宗年號。　靖康通寶　建炎通寶高宗年號。　建炎元寶　建炎重寶　紹興元寶　紹興通寶　隆興通寶孝宗年號。　乾道元寶　淳熙元寶　熙寧元寶光宗年號

慶元通寶甯宗年號　嘉泰元寶　開禧元寶　開禧通寶　嘉定元寶　大宋通寶理宗年號。　紹定通寶　端平元寶　端平通寶　嘉熙元寶　淳祐元寶　寶祐元寶　開慶元寶　景定元寶　咸淳元寶　德祐元寶度宗年號。

已上係宋朝錢，共一百三十五樣。

元・富大用《古今事文類聚》遺集卷一三《諸提舉部遺・都大坑冶》　至景祐二年，始置江浙川廣福建等路都大提點坑冶鑄錢一員，以魏兼爲之。

《九朝通略》。【略】

江淮諸道都大提點司興造記洪邁：鑄錢置使，治所在番陽。不顓職刺舉，視若易然。然北距淮，南傅海，西接巫三巴，東際吴閩之會，部郡邑四五百所，分提封半，臨制莫盛。筦山澤之臧媼，神實主張，是或閑弗我與。引水溉鐵，可多爲善銅，春罙月晴，場人狼顧，至得不補亡。幸而金錫不窳敗，薪炭如書，采於山者黨不繼，輙赤立無册有一千，彼勢足落吾事。故居位鮮自稱，唱爲至難，而張官建臺，亦不常寧。咸盡廢而棄他使，或民部自領，或出使發運以臨之，或分爲兩，率緜蕝不孰，未少時已復罷。文書益眊渫大，健吏不能觀厥終。去年春始復合爲一，還都大二名冠其官，著位舉吏，悉與曩别。而上饒君王巨濟周因任錫命，弭節於番，再貼四箱毖直，權尊事顓，風采自過，朝夕職其思間，寢食不蹔舍，亦類有天相。地不靳寶，曲江鉛山膽泉至下流成渠，撰分銖小，錢肉好精潔，通數十年來所未有。【略】淳熙三年夏四月十六日記。

提泉官屬：歷代沿革：紹興二年，鑄錢司言：本司昨被旨許置幹辦公事一員、檢踏官五員、催綱官二員。後來與諸司屬官一例減罷，緣所隸九州，不可闕官。詔復置幹辦公事一員、檢踏官三員、催綱官一員。後檢踏置六員。十一年，從韓球之請，將檢踏官各分認專管職事，一員在饒州本司，一員在信州，一員在建州，一員在韶州，一員在潭州。《中興會要》。二十六年，提點坑冶鑄錢司官吏檢踏官並罷。二十九年，因何溥議，再置提點官。於饒州置主管文字，舊亦有。贛州置辦幹公事一員。韶州、建州各置檢踏官一員。别置秤銅官、催綱官各一員，差武臣。續詔於饒州添檢踏之員。《中興會要》。

明・程敏政《新安文獻志》卷一〇《蒲圻回葉殿院論錢會書陳慶勉》 竊見近年稱提，有以日增一文爲説者，有以月申陌百爲説者，有以易十九界會爲説者，有以鑄當十錢爲説者，何其如是之紛紛也，就其中而優劣之，惟鑄錢之説爲近。蓋自作俑於易楮而貽禍於折陌，前人一誤，後人再誤，四十餘年之間，言楮而不言錢，此錢所以日耗而楮所以日輕也。何以言之，今日之錢莫甚於闌出之禁，鈺銷次之，藏錢又次之。藏之錢猶在也，特出之無術爾。若鈺銷之家，一郡一邑有之，一市一鎮有之，工於此食於此者不知其幾，日夜造作無非耗錢以爲器，以東南一監鑄之而東南百千萬家銷之，鑄之者日計不足，銷之者月計有餘。端平間達來犯邊，兩淮鐵錢如山如阜，今經幾年而耗於冶者殆盡，以此知鈺銷之爲害也不淺矣。而闌出又甚焉，且浙西之錢泄於浙東，至浙東而泄於海矣；江東之錢泄於江西，江西之錢泄於福建，至福建而泄於海矣；湖北之錢泄於湖南，湖南之錢泄於東廣，至東廣而泄於海矣。闌出之不禁，而漏巵之難塞，錢之耗莫甚於此。慶勉前二年仕東廣，見民間之交易雖千緡無非錢。官司之輸給雖萬緡無非錢，故嘗以爲天下之楮偏聚於江浙，而所以救江浙之楮者當提之以錢；天下之錢偏聚於二廣，而所以斡二廣之錢者當疏之以楮，其説嘗敷陳而獻之先生矣。是時東廣大交一緡易錢三百，今不知易錢幾何矣。僕去年至下鄂，見大交一緡易錢二百五十。今年至上岳，見大交一緡易錢一百八十，聞之湖南下至一百五十，他非見聞所親者不敢言也。然湖陰一路大率不過爲陌二百文而已。夫以二三年之間，自三百而下至二百，自二百而下至百五十，是豈稱提之説上不申明而下不奉行也哉。然左之而民不信，右之而民不信，蓋無一官以專其事，朝行而暮不守，前倡而後不和，其信愈失，其楮愈輕。故嘗以爲今日之稱提不可均於一説，惟當剏置一官以新天下之耳目，重之以責，委之以權，任之以久，俾之朝夕以思之，日夜以訪之，某路當行出錢之説，某路當申藏錢之禁，某路當用錢會中半之説，隨其病而用其方，因其俗而爲之術，錢於何而泄必思所以戢其泄，錢於何而銷必思所以禁其銷，由是而推之，某處錢監可復，某處銅坑可采。搜天下之銅錫以雜鑄爲當二當三當五之大錢，凡沿海之諸郡許用大錢而不許用小錢，許用新錢而不許用舊錢。蓋南番之寶者小錢爾，而大錢彼所不寶也，所寶者國家銀銅之錢爾，而銅錫之錢彼所不寶也，以彼所寶者斡之於内郡，以彼所不寶者用之於沿海，重爲賞罰以嚴其禁，多爲防閑以遏其泄。又由是而推之，淮之淮交、湖之湖交與吾十七界小交，皆當有所區處。蓋今十七界小交之陌多者十三四文，少者十一二文，舉淮湘之間未有越於此者。人見淮交、湖交名曰一貫而其陌日下，則孰不逆料如川引之一文者乎，以川引視淮交、湖交又得不以淮交、湖交而逆料十七界之至此乎。凡牽倒今日十七界交者皆淮交、湖交之名以一貫者取之也，人見十七界小交亦名曰一貫而其陌日下，孰不逆料其將至如淮交、湖交之十二三文者乎，以淮交、湖交視十七界會子又得不以十七界而逆料十八界之至此乎。凡牽倒今日十八界交者皆十七界之名以一貫者取之也，其名不正，其體無别，譬彼泉流淪胥以敗義，况十七界之破碎補掇者，民以故紙視之，而京城之内陽收陰用，抑以行

使，以是交易物價烏得而不重乎。物價一重，無復可輕，楮價一輕，無復可重，故今導楮之輕導物之重者，又皆自其損會之不收不毀者始也。今之計莫若陰以十七界之損者撩以爲紙，而造爲十八界之二百三百五百，以二百三百五百而總計之十七界之會，三貫可以造爲十八界小會一貫，以十八界小會一貫可以收十七界五貫，如是則十七界三萬可以改造而陰收五萬，十七界三十萬可以改造而陰收五十萬，特在乎一轉造間爾。若一二年之間轉造殆盡，而行於民間者一色十八界會，如淮會如湖會如十七界新造小會竝皆廢去，如是則小而二百者十八界會也，大而一貫者十八界會也，體統歸一而令可行，明白洞達而民不惑。吾之楮既無如是之多端，而吾之錢新者不泄於海，舊者不毀於工而新舊之錢又俱不藏於戚里府第富民巨馹之家，錢可以濟楮則楮亦可以溢陌，行之以久，守之以堅，楮之氣脉日有勃勃，然浸長之意，則凡所以蘇民生而壽國脉者盡在是也。及今不圖逮其大壞極弊而後救之則無及矣。惟先生於論思之暇及之。陳定宇曰：說利害亦明白。

明・程敏政《新安文獻志》卷七五《行實勳賢》 宋特進少保觀文殿大學士致仕新安郡開國公食邑八千九百户食實封三千三百户贈少師謚文清程公勳賢元鳳家傳：公諱元鳳，字申甫，姓程氏。【略】九年三月，除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公事。冶司歲有冬夏帳銀，蓋以備使者供張之需，先公不受，悉舉以補郡積年諸色窠名之欠。

明・危素《説學齋稿》卷四《浸銅要略序壬辰》 當宋之盛時，有三司度支判官（詩）（許）申，能以藥化鐵成銅，久之工人厭苦之，而事遂寢。今書作於紹聖間，而其説始備。蓋元祐元年或言取膽泉浸鐵，取礦烹銅。其泉二十有二，五日一舉洗者一，曰黄牛；七日一舉洗者十有四：曰永豐青山、黄山、大巖、横泉、石墻、陽齊、官陽、小南山、章木原、東山、南畔、上東山、下東山、上石姑、下石姑；十日一舉洗者十有七：曰西闕焦原、銅積、大南山、横槎陽、羊棧陲、旻冷浸、横槎、下陽、陳軍、罏前、上姚旻、下姚旻、上炭竈、下炭竈、上何木、中何木、下何木。凡爲溝百三十有八人。政和五年，雨多泉溢，所浸爲最多。是書理之先贈少保府君諱潛所撰，以授其子贈少師府君諱盤成忠，府君諱甲少師之孫，參知政事忠定公諱燾實序志之。我武宗皇帝詔作至大錢，理之從祖諱懋與理之父諱逖以其書來上，皆命爲場官。未及鑄印，而場司罷。至理復因是蒙被異恩，幾於古之世官。惟其父子祖孫專於一事，其講之精慮之熟可知已，何患乎冶鑄之無功寶藏之不興哉。雖然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顧上之人力行何如耳。昔者張氏若贈少師諱根，著述傳學者忠定公，事業在信史。公侯復始將在乎？是異時之所立，當不止於此也。理字伯雅。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帝系六之二九至三〇 （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定江軍承宣使、同知大宗正事士鑌言：【略】如授官，候滿三年，年二十五，許行出官。及宗室鎖閉、拘管、監管之人，除犯謀殺、強盜、十惡、故燒有人居止之屋各罪至（死），貸免；或不至死，而所犯凶暴或醜惡，及謀殺、強盜、十惡、放火、私鑄錢、強姦、略人，罪至流；並殺牛馬，徒以上，經斷再犯者，皆係情犯深重，即難以便依常法取旨放（免），從刑部參酌，具申朝廷施行。其餘罪犯，欲依所請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之一五至一六 大觀元年八月二十九日，臣僚上言：伏見刑部、大理寺官並緣李無咎事乖謬，而刑部又以納樣小黄錢指揮行下他路，惑亂衆聽。朝廷雖以降官，然其事傳播已廣，行遣未厭衆論。臣切惟刑曹、理寺實總邦之憲禁，其斷刑、議法必爲天下所取正。今朝廷已行之令，文牘甚明，前日已斷之人，姓名可見，而乃漫然不省，輕移文牒，傳笑四方，有辱國體。若或議辟斷罪差繆若此，一成莫可追及，實死生舒慘之所繫，其爲害豈特此而已。況成命頒行，天下莫不聞知，朝廷省寺之重，使人緣此得以輕議，非所以嚴法令也。然刑部以二事失當，而錢法指揮尤爲惑衆，是罪固有輕重之不同，則罰亦宜從而異也。伏望聖慈更賜詳酌施行，二事失當官更降一官。依下項：降授朝奉郎、試兵部尚書兼侍讀左膚降（授）承議郎，降授朝請大夫、尚書刑部郎中朱維降授朝散大夫，降授朝請郎、守尚書刑部員外郎遊百揆降授朝散郎。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五六 （乾道）六年四月一日，詔：淮東總領所併歸淮西總領所，令沈復通領，存留屬官一員。鑄錢司可減罷，併歸發運司，存留幹辦公事二員，亦歸發運司。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一六至一七 （景祐）五年八月，詔復置江淮發運，以兵部郎中直史館楊日嚴爲淮南轉運使，度支郎中楊告爲淮南江浙荆湖制置茶鹽礬稅、都大發運使提點鑄錢事，其提點鑄錢兼轉運判官周陵令赴闕。合行事件，三司限十日擘畫條奏以聞。先是，詔罷制置發

運，鑄錢事令淮南轉運兼領，發運、茶鹽礬稅各歸逐路轉運，復置判官一員，鑄錢亦別設官。上言者屢稱不便，故復置焉。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一八 自熙寧初釐正監司所治之職，罷武臣爲提點刑獄，總其新法。置提舉司，位敘資級視轉運判官，遂與提點刑獄、轉運發運副使及使定爲遷格。而蔡河撥發司、廣濟河及汜水輦運司各掌漕事，《哲宗正史・職官志》云：撥發司，輦運司各掌以時起發綱運而督其滯留，以供京師之用也。提舉解鹽司掌鹽禁，次提舉官；《哲宗正史・職官志》云：提舉制置解鹽司掌鹽澤之禁令，使民入粟塞下，予鈔給鹽，以足民用而實邊備。凡鹽價高下及文鈔出納多寡之數，皆掌之也。提點鑄錢司掌鼓鑄泉貨，視提點刑獄。《哲宗正史・職官志》云：提舉坑冶司掌收山澤之利，鼓鑄泉貨以給邦國之用。凡地利所入及鑄錢歲有定數，視其登耗而賞罰之。其選用人材則必求望實，或上親擇焉。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五六 〔乾道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詔：許子忠〔等〕〔專〕一措置鼓鑄錢併入發運司，應鑄鐵錢職事並隸本司措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八 〔崇寧〕三年四月五日，户部狀：據荊湖南路提舉常平司申：近承符勘會坑冶事撥隸提舉常平司管勾外，其轉運司並提點坑冶更有是何所領職務。本司契勘，舊管坑冶已係轉運司應付過錢本去處，合隸轉運司、提點坑冶鑄錢管勾外，所鑄到錢入常平庫送納，於近降朝旨即無明文許與提點坑冶鑄錢司通管。詔自降指揮日，舊來坑冶自合屬提點鑄錢、轉運司，自後新置合隸提舉司管勾。餘路准此。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一九 舊坑冶、鑄錢事隸轉運司，元豐初，間以他官兼領。至元祐元年，以坑冶、鑄錢通爲一司，後時或以別司兼管云。

又 神宗元豐〔三〕〔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言：秦鳳路坑冶不許本司經制，乞令轉運使撥還已興置本錢；如許經制，乞發遣陳述坑冶選人楊徽赴本司。其坑冶如係本司創置，並乞隸屬本司。從之。

又 〔元豐〕七月七日，三省言：江浙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司舊管五錢監，近年江、池、饒州增歲鑄額，及興國軍、睦、衢、舒、鄂、惠州創置六監，提點官一員通領九路，水陸巡按不周，欲增置官一員，分路提點。詔以太常少卿錢昌武領淮南、兩浙、福建、江東東路，李棻領荊湖、廣南西路。

又 十月十八日，詔：自今秦鳳路告發坑冶，轉運司一季不興置，即令經制熙河路〔則〕〔財〕用司管轄。

又 哲宗元祐元年二月二日，新淮南等路提點坑冶鑄錢事李深言：坑冶、鑄錢，舊隸一司，至元豐二年以荊廣、淮浙分爲兩路。韶州岑水等場自去年以來坑冶不發，欲乞兩路提點鑄錢通爲一司。從之，仍每路特借錢一十五萬貫。

又 紹聖二年八月十五〔日〕，詔：江淮、荊浙、福建、廣南路坑場監官遇闕，並令就近申提點鑄錢司，本路轉運司選差權官。其課利及五萬貫以上處，令轉運、提點鑄錢司互舉。從福建轉運司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一〇 〔紹聖二年〕十一月六日，詔諸路提點刑獄兼提舉坑冶事。從江西轉運副使馬城請也。

又 〔紹聖〕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詔：諸路應坑冶興發處，並令提刑司差官檢踏，如可採取，關轉運司施行。

又 元符元年三月九日，權户〔部〕尚書吴居厚言：乞今後令提點坑冶鑄錢司據江、池、饒、建州合用銅，每年支撥足備。若應副不及九分，合從本路委不干礙官司劾治，欠數限次年春季補足。從之。

又 〔元符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專切措置鐵冶鑄錢監事吕潛言：應緣鐵冶事，乞並行倉法。從之。

又 徽宗崇寧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司奏：與廣南東路轉運司相度到，乞韶州路木場鹽官，今後許通舉常調職官令録並承務郎以上，或判司、簿、尉各年未五十，曾經任人，並與理本資序。如一任内收買銅貨通補及得逐年祖額，承務郎以來轉一官，選人與改合入官。如任内收銅不及祖額，通比只虧及五厘已下，亦與降等酬獎，内選人與改次等合入官，或與減京官舉主二員。若額外增及一倍，承務郎已上更與轉一官，增三百萬斤與減〔三〕〔二〕年磨勘，五百萬斤減三年磨勘；選人並比類逐等酬獎，仍與占射差遣一次。及乞遇提點司巡歷，有監官或權官於本場作過，虧失課利，不能幹辦，亦許本司一面選官對替。從之。

又 〔宗寧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詔：除坑冶專置司自合依舊外，逐路坑冶事並令本路提舉司同共管勾。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一〇至一一一 〔崇寧〕三年四

月五日，户部狀：據荊湖南路提舉常平司申，近承符勘會坑冶事撥隸提舉常平司管勾外，其轉運司並提點坑冶更有是何領職。本司契勘，除舊管坑冶錢係轉運司應副過錢本去處合隸轉運司、提點坑冶鑄錢管勾外，所鑄到錢入常平庫送納，於近降朝旨即無明文許與提點坑冶鑄錢司通管。詔自降指揮日，舊來坑冶自合屬提點鑄錢、轉運司，自後新置合隸提點司管。餘路准此。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二一　〔崇寧三年〕十二月五日，〔措〕〔提〕舉措置江淮等路銅事所狀：契勘興置膽銅，烹煎膽土及踏發坑冶、興修廢坑，並係創發事務，散在轄下州縣，多無正官，不惟省部出〔關〕〔闕〕無人指射，兼本州所差權官止是時暫苟禄，不肯用心管勾職事。兼契勘台州赤巖場亦係銀銅坑冶，合差監官。乞依今年六月十九日兩浙路提舉司奏舉銀場監官指揮體例，將本所不拘文武官踏逐〔奉〕〔奏〕舉一次，已後卻令吏部依名次差注。從之。

又〔崇寧〕五年二月十五日，詔：内外冗官頗多，不能振舉〔職〕事，徒費禄廩。提舉措置河東坑冶鑄錢司、提舉陝西路坑冶鑄錢司、措置河北路鐵冶鑄錢司、措置廣東路坑冶鑄錢司、專切管勾韶州岑水場買銅事、措置磁邢相懷州鐵冶公事、河北鐵冶鑄錢司准備差使、管勾踏逐窟眼官、淮南西路提舉常平司檢踏坑冶使臣，以上可併入逐路轉運使官兼管勾，其官吏並罷。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二一至一二二　大觀三年二月十二日，提舉江淮荊浙福建廣東路銅事司言：檢踏坑冶官合置三員，於使臣内抽差，帶行舊請，日支食錢二百文省，至今全闕人勾當。緣出〔彦〕〔産〕寶貨多在深山窮谷人跡不到之處，須藉檢踏官分頭勾當，緣是出入辛苦，所得微薄，是致久無人願就。今相度，欲乞將見闕檢踏官三員不問文武，許從本司於見任或待闕得替官選舉充，仍乞依條給驛券一道。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二二　〔大觀三年〕九月十七日，朝請大夫、新差江淮荊浙福建路提點坑冶鑄錢錢景山劄子：據本司進奏官申，黔南廣南路併歸本司。緣景山未曾承〔准〕〔准〕得上件朝旨，未敢於銜内添入黔廣路，欲乞明降指揮。詔銜内添入黔廣二字。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二三至一二三　〔大觀三年〕十月十五日，工部狀：江淮、荊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潭州置司並新差江淮荊浙福建路提點坑冶鑄錢司事狀：乞歲舉官並添置管勾文字一員及勾當公事官，乞於京朝官選人内，於見任、得替、待闕、待次人内指名奏乞特差，支與見任或前任、新任請給驛券一道，隨合入資序理任。其赴任得替並在任遇差出，並破遞馬遞鋪。遇差出轄下勾當，其應干禁約並依監司屬官法，及乞添公使錢。虞部今取會到逐路鑄錢司每歲舉官員數不等，今勘當，欲乞令〔處〕〔虔〕、潭兩司各歲舉承務郎已上大小使臣陞陟，通逐路共不得過八員，承直郎已下改官不得過四員。所有乞差管勾文字官，自合遵依大觀元年二月十三日並今年五月十五日朝旨並批狀指揮施行。尚書左選勘當：所舉承務郎已上充陞陟任使，欲依條比侍郎左選已勘當歲舉改官員數減半，奏舉二員。尚書右選勘會：欲乞許令逐司歲舉陞陟大使臣三員。詔逐司每歲各支破公使錢三百貫，内虔州提點司許添差勾當公事官一員，餘依逐部勘當施行。其勾當公事官奏舉、請給等依所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二三　〔大觀〕四年四月二日，臣僚上言：伏覩大觀二年三月八日敕，諸有冶處並縣令兼，與正官一等賞罰。九月十四日敕，諸路銀銅坑冶並令兼管，其賞罰各減正監官一等。三年正月十九日敕，應有冶處，知縣每月一次到冶監點檢催督，如違杖一百。臣竊謂縣令之職，當先責以治民，要在宣導朝廷德澤使流通，而征賦獄訟各得其平，不專爲課利設也。百里之内，事隨日生，雖敏健者爲之，猶恐有不暇給。今諸有坑冶者皆崎嶇山谷中，往往去縣不下五十里，亦有多至五七處者，又皆散在四境之内，必責令兼管，又每月遍行，則縣事必有廢弛積滯，力所不逮。且既有正監官專任其事，於法所應當辦者，令豈得違，不必使之兼管，均受賞罰也。此皆是一時爲提舉官者不究事理，徒欲張聲勢，增重其權，妄有陳請。伏望聖慈詳酌，罷去兼管及每月一到之法，庶爲令者得以專意治民，不廢縣事，非小補也。詔大觀三年正月十九日應有冶處知縣每月一次到冶點檢指揮更不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二三至一二四　〔大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户部奏：據淮南西路提舉常平司申，光州固始縣申：契勘本縣見管〔錢〕〔鐵〕坑冶户一十四户，元係自備財力請射烹煉。其所産課利舊係爐户認納，每日鐵課税錢入官，元屬提舉常平司附曆收管，係買納入官，應副鼓鑄夾錫鐵錢使用，其坑冶鑄錢司管幹。近準朝旨，應東南州軍鼓鑄夾錫鐵錢並罷，即未審所管坑户合與不合依舊隸提舉常平司收納課利，依場務法

召人買撲。本部契勘，坑冶先係屬提舉常平司管勾，昨爲鼓鑄夾錫鐵錢，撥隸鑄錢司。今來既承朝旨罷鑄夾錫鐵錢，其上件坑冶自合依舊歸常平司。今欲乞申明行下東南路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一四至一一五 政和元年二月二十七日，户部、工部狀：準都省批送下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潭州置司狀：乞將江、池、(饒)〔饒〕州三錢監年額所鑄上件新錢，向去一例依劍州已得指揮，遞展兩月比較賞罰等事。狀後批：勘會江淮等路提舉坑冶鑄錢司元申請稱，江、池、饒州錢監物料去處，盡在深山高源去處，其般運緣故與建州錢監事體一般。今來逐部勘當未至詳盡，兼鼓鑄不敷，與起發條限、刑名重輕不倫，重別勘當。金部契勘，年額上供錢，江、饒州等申明依元符釐折條限鼓鑄椿發，並承朝旨依所申等。今來本司稱江、池、饒州般運物料去處盡在深山高源，與建州錢監事體一般，乞上件四監年額新錢，向去一例依大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已得朝旨，遞展兩月。今勘當，欲依本司所乞外，所是刑名輕重，合取自朝廷指揮。工部今勘當，欲依本司所乞事理施行。所是鼓鑄不敷，除合依崇寧法斷外，有起發條限、刑名係屬户部，更乞朝廷詳酌申(間)〔聞〕事。尚書省勘會，除刑名不銷更改外，詔依户、工部所申。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一五 〔政和元年〕三月十二日，詔：陝西、河東興復鼓鑄夾錫錢寶，雖令逐路轉運司管勾，緣漕司職事繁冗，方鼓鑄之初，頗有措置，恐難以兼領，別致稽緩。其陝西、河東路可各差文臣一員，充專切提舉鑄錢。中大夫、提舉亳州明道宮許天啟專切提舉河東路鑄錢，朝散大夫胡簡修專切提舉陝府西路鑄錢。所貴事法專一，早見就緒。

又 〔政和元年三月〕二十四日，工部奏：新提舉河東路鑄錢事許天啟劄(之)〔子〕：所有序官、資任、人從、請給之類，乞指揮。吏部準大觀元年四月八日敕，專一措置提舉河東路坑冶鐵鑄錢王桓序官、請給、人從等，依提舉常平官。許天啟與提舉曾任陝西路轉運副使。詔許天啟與提刑序官。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一五至一一六 〔政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河東路轉運、提舉常平司奏：相度到應金銀坑冶之利，並依元豐條法施行。右曹契勘，昨準朝旨，山澤市易皆常平職事，悉以利民，所用錢物令支常平息錢。又續朝旨，自降十一件指揮日，舊來坑冶屬提點鑄錢司、轉運司，自後新置隸提舉司。內提舉司所管坑冶收到課利物色，又准朝旨起赴大觀庫椿管，應副朝廷移用。及收買到銅鉛錫鐵之類，若他司要用，又有法許椿錢兑買。兼逐司所管坑冶事務各不相干，課利設有虧耗，自合措置施行。今來若將新舊坑冶並撥入轉運司，有礙朝旨。本部今勘當，欲下逐路提舉等司，遵依見行條敕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一六 〔政和二年〕八月八日，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廣東路提舉常平司奏：契勘廣東路鐵坑久來並隸轉運司，續准朝旨，應干新發鐵坑除舊屬轉運司外，盡歸措置銅事司。昨因鼓鑄鐵錢，遂准朝旨撥隸提點司。後來罷鑄夾錫鐵錢，又准朝旨令提點司(推)〔榷〕買收息出賣。復准朝旨，令提點提舉常平司管勾。逐司(令)〔今〕契勘，廣東路出產鐵貨不多，自來不曾榷買收息出賣，經久難以施行。今相度，欲將廣東一路鐵坑舊屬轉運司、提舉常平司者，即合歸逐司管勾，並依前後條法施行。堪置場官監，依冶法拘收到利；若苗脈微細，不堪置場官監，即所隸監司立定年額課利錢數，召人買撲。所有韶州岑水場要用錫鐵浸造膽銅，即令鑄錢司支撥銅本錢，就便收買使用。詔依逐司所申。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一六至一一七 〔政和二年〕十二月七日，江淮荊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司奏：欲乞於諸路州縣場監應有本司錢物去處，並許本司每年於別路或鄰州選差清(疆)〔彊〕官一員前去點檢根磨，其所差官不許辭免。除請給外，別添日給驛券一道，仍破遞馬一疋。出過百日，即乞理爲考任，差破人吏二名。除依條合得差出日給食錢外，更日添一百文省，各與差破遞馬。所屬官司承受取會文字，並限二日報。如點檢得諸處官司弛慢不職，欺隱失陷本司錢物，諸般違慢作弊，內官員具職位、姓名申本司，從本司取勘施行。違慢人吏合所委官一面勘決。若被差官承受本司公文，輒敢非理推故，不即前去，亦乞本司勘劾，依條施(從)〔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一七至一三〇 〔政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尚書省言：勘會東南坑冶，雖專置提點坑冶、鑄錢兩司分領管勾，比歲以來，課利大段虧少，致趁辦鑄錢年額常是不敷，有誤歲計。其逐司提點官坐視闕乏，全不用心措置。兼坑冶苗脈興發，採礦烹煉，盛衰不常。近據虔州具到所管坑冶五十餘處，其潭州狀稱，所管坑冶共止九處，內五場

久無課利，只有四銅場並皆坑窟，取（撅）〔撅〕深遠，下手興工，採打不行。若不令兩司通共那融應副，歲終衰同比較，嚴立殿最之法，則事難辦集，無以勸沮。今欲擬修下條：提點坑冶鑄錢官以兩司應管錢監每歲總計合鑄錢數比較，增一分以上減二年磨勘，三分以上減三年磨勘，五分以上轉一官；虧一分以上展二年磨勘，三分以上展三年磨勘，五分以上降一官。右入《江淮荊浙福建廣東路提點坑冶鑄錢司格》。諸提點鑄錢，輪委提點刑獄司謂非提點鑄錢置司所在路分者。索取兩司應管錢監總計合鑄錢年額，歲終衰同比較，具增虧實數擬定合該賞罰，保明聞奏。右入《江淮荊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司》並《提點刑獄司令》。諸提點刑獄司歲終比較保明到東南提點坑冶鑄錢官應副鑄錢，增虧五分以上者，依格賞罰外，取旨陞降差遣。右入《三省通用令一時指揮》。一勘會東南坑冶歲收課錢監鼓鑄年額，近歲增虧多寡不同，今來提點官既立歲比殿最賞罰，其年額理宜重別參酌立定。欲令所屬將應管坑冶及錢監內從來無額或連年增虧去處，各取政和元年以前五年實增、實虧數目，逐一參照，酌中立定新額，具委無輕重不均，限一月保明申尚書省。其提點官員賞罰，候立定新額比較施行。一勘會東南坑冶鑄錢，近歲收趁多不敷額，連年虧欠。今來專立提點坑冶鑄錢官殿最賞罰，全藉所委官盡心比較，務要賞罰公當。仍先自虔、潭州比近江南東路，提點刑獄司爲頭取索比較，以後逐年輪轉交割，與以次相比路分管勾比較施行。一今來新立提點坑冶鑄錢官殿最法，如舊法別有專立賞罰者，自合依舊，各行引用。若內有相妨者，即從重施行。兼提點、提轄官既嚴立殿最之法，及約束措置賞罰並檢踏官亦已增賞及弛慢許奏劾衝罷外，其諸路坑冶鑄錢監官亦合別增賞罰。緣舊法輕重不一，欲令提點、提轄坑冶鑄錢官將應干監官賞罰參酌，重加增立，務要督責辦集。仍限十日擬立，尚書省檢踏約束。勘會諸路坑冶及鑄錢，其所屬監司、州縣從來避免應副，多不興舉，故朝廷專委官前去提轄措置，自當檢察州縣，督責應辦。訪聞所委提點、提轄、措置官屬惟務收受餽送，不敢盡公措畫，致奉行滅裂，課入虧額，鼓鑄不敷。兼東南提點坑冶鑄錢官既已立定歲比殿（最）之法，及諸路所差提轄官亦已約束措置賞罰外，若不逐司差官分頭檢踏，及支借錢本，雇工採打，並增立賞典，優加俸給，禁止收受供饋，則事難辦集。今措置到下項：一河東、陝西、河北、京西、京東路所委提轄措置坑冶鑄錢官下，各已降朝旨許差檢踏官二員外，欲江淮荊浙等路提點坑冶鑄錢虔、潭兩司各差置檢踏官三員。一諸路坑冶檢踏官並許於承務郎以上或選人大小使臣內，踏逐諳曉坑冶，有心力人充，仍具名奏差。應採訪興發或有苗脈處，並躬詣檢踏得實，其地不以官私，皆許支破錢本，差人採取烹煉。或人兵不足及無會解之人，即許雇募人工採打，或召人户開採。應一行用度以至燈油之類，並許召保借支官錢應副，候烹採到寶貨，先行還官外，餘充課利。若開採不成及無苗脈，或雖有而微細，其所借官錢並與除破，即不得過三次。若據開採到數能補還所借官錢者，雖過數仍許豁除，別行支借。以上並委當職官子細勘驗支借，不管透誤大支。如敢冒借或大支，罪輕者並徒三年，許人告，賞錢一百貫。仍並同本縣官採取，其本縣官不肯用心，許申提舉、提轄司，改差他官。如委有苗脈者，前官重行黜責。若能檢踏興發，立成課額者，其檢踏並被差官並依檢踏官增賞一倍。一檢踏官以二年爲一任，隨所理資序給本身及見任或前任請給，仍支驛券。遇出入檢踏，別支券馬。一應提點、提轄、措置坑冶鑄錢官屬，並不得受例外供饋，內檢踏官不以有無例册，並不許收受諸般饋送。以上如違，其收受並與之者各以自盜論。一勘會坑冶興發，全藉檢踏官協力盡心，公共相視檢踏，除已增立賞典，優給請俸外，如有不切用心相視檢踏，弛慢不職之人，仰所屬提點、提轄、措置官奏劾，先次衝罷，當議重行黜責。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三〇至一三一（政和三年）二月十二日，提轄措置京東路坑冶司狀：今條畫下項：乞將勾當公事官一員改作檢踏官一員，將來差到正官，如能用心究尋，或招誘使人施功，因而自探得見苗脈，能興山澤厚利，許本司臨時參詳其功力課利，保明申奏，乞朝廷量事推賞。一路新坑有人陳告，便令措置下手開發，其所用錢本等深恐所屬不應副，乞所屬以轉運司係省錢物權行應副，候將來收到課利，申取朝廷指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三〇（政和）三年正月二十二日，尚書省勘會：昨（會）〔京〕西路提轄坑冶鑄錢官係提舉京西、陝西、（州）〔川〕路銀銅坑冶鑄錢事務，今來除陝西、京西路已各差官專一提轄措置外，其川路即未曾專行差官。緣川路甚有金銀等坑冶興發，竊慮無專差官提轄措置，因循（隨）〔墮〕廢，走失山澤利源，深爲可惜。詔令陝西路提轄措置坑冶官兼提轄措置川陝坑冶，應有合行事件，並依大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今年陝西已得指揮施行。

揮，依數兌還等，畫一候指揮。檢會政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敕，河北路坑冶改勾當官一員充檢踏官。政和二年十月十一日敕，京東路坑冶辟置官屬，依河東路措置坑冶司所得指揮。勘會除第一項已降指揮外，詔應緣坑冶本司錢遇闕，許於常平司封樁耆户長錢内支借。餘路依此，並免執奏。餘依奏。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三一〔政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權發遣提轄措置河北坑冶鑄錢李著奏：檢承崇寧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朝旨節文，本路錢監、州通判並依河東已得指揮踏逐奏舉。勘會磁州見置錢監及鑄錢院，全〔籍〕〔藉〕通判管勾。今本州通判劉洙準河東路提轄措置坑冶錢監司奏舉，充隆德府通判，今來若從河東坑冶錢監司所辟，顯於本路錢監、州卻有妨闕。伏望許存留劉洙依舊〔仕〕〔在〕任，候今任滿日再任一次。詔鑄錢司舉通判指揮更不施行。

又〔政和〕四年五月十五日，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司奏：承敕，潭州提點鑄錢司復移於饒州置司。續奉聖旨，鑄錢司更不復移。本司契勘，若移司饒州，便於奉行職事；止在潭州，必見闕事。伏望更賜詳酌。詔只就饒州置司。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三一至一三二〔政和〕五年二月十八日，河東路提轄檢踏措置坑冶錢監司奏：承朝旨節文：鑄到錢每季令提刑、提舉司分詣，再行看揀，別無粗惡不堪，方行行用。契勘本路諸監院每季鑄到錢，直至次季看揀了當，方許支樁。其被差官有事故或先承他司差委者，有經半年未曾看揀，委是有妨應時樁撥支遣。今乞將諸監院每月鑄到錢，於次月内令提刑、提舉司再行看揀。如逐司官巡歷未到，不能親詣，即乞令逐司於上旬内就錢監院鄰近州縣差官看揀。如被差官先承他司差務，除軍期急速外，並乞限三日先次起發，於當月内看揀了當，方許承當別司所委事。又提轄措置河北路坑冶鑄錢司奏：乞應提舉、提刑司所差看揀錢官，並依貢舉差試官法，限三日起發。如敢託故推避，或本州別作名目占留，不爲依限起發，並乞朝廷立法，加以刑名約束。看詳今除三路係應副軍期不可緩慢以每月，餘路每季差官看揀外，今擬修下條：諸提舉常平、提點刑獄司，河北、河東、陝西路每月，餘路每季，分詣錢監院看揀已鑄到夾錫錢。如親詣不及，計程前期差官，須管於本季本月終到監院。謂如春季錢春季終、正月錢正月終，所差官到監院之類。即被差官，他司不得差委；若承他司差者，俟看揀畢聽赴。應副軍期機速事非。右入《政和錢法令》。諸被差看揀夾錫錢官不趁期到監院，若妄託事故避免，或官司別作名目占留，或輒差委者，各杖一百。即差委後時，致所委官趁期到監院不及者，止坐所差監司。監司應親詣而不如期到者同。右入《政和錢法敕》。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三二至一三三〔政和五年〕四月十六日，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虔州司奏：昨饒州岑水場措置創興煎銅之法，本場收到煎淋銅二十七萬一十斤。舊來每年〔亡〕〔止〕收膽銅三十餘萬，因本司措置創添煎淋碴銅等，遂收及六十餘萬斤。其煎淋銅功利不小，永遠歲歲得銅鑄錢，補助上供。詔提點官並措置官各與轉一官。

同日，詔：近差倉部員外郎徐禋措置東南銅，令徐禋將東南路舊坑所出寶貨一就措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三三〔政和五年〕七月十一日，尚書省倉部員外郎、措置東南西路坑冶寶貨徐禋奏：坑冶興發，莫盛於今日，然而有司憚於應副，州縣以爲生事，或隱而不告，或檢踏不以實，或興置年深未曾立額，或有額而無收，或有收而無額，或有祖額而課利虧欠，或因人户自陳便行停閉。由是官吏得以肆姦，豪強得以擅利，積弊若此，稽考何從。逐路如檢點得有司、州縣依前苟簡，措置失當，欺隱妄謬，當職官吏乞許臣按劾，取旨黜責。從之。

又〔政和五年七月〕十二日，措置東南坑冶寶貨司奏：本司元降朝旨，屬官當直人依奉使條格。今來蒙本司差委逐路，深入遠惡山險去處，所有人從、親隨、擔擎人並吏人所乘遞馬，乞依轉運司管勾文字官差出法。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三三至一三四〔政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饒州置司奏：承尚書省措置東南坑冶事件，内虔、潭兩司各差置檢踏官三員，並許於承務郎以上或選人大小使臣内踏逐諳曉坑冶、有心力人充，仍具奏差，二年一替。契勘本司所管路分廣闊，若候奏辟官到司，差發前去檢踏，竊慮後時。今欲從本司一面於見任或得替待闕京朝官、大小使臣及選人内踏逐，權行依額選差，分頭前去。其所差權官合破請給、人從、券馬等，並乞依政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朝旨施行，候奏辟到正官日住罷。詔依，權官令本司具名申尚書省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三四至一三五〔政和五年〕九月七日，江淮荊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虔州司奏：檢會元豐二年中書省劄子，江浙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司提點官一員，通轄九路，水陸廣闊，巡歷難爲周遍，欲添置官一員，與見任官分領提點。一員於饒州置司，提點淮南、兩浙、福建、江東路坑冶鑄錢；一員於虔州置司，提點荊湖、廣南、江西路坑冶鑄錢。奉聖旨依。續承朝旨，通爲一司，通管九路，就洪州置司。又承敕，鑄錢司分爲兩司，提點荊湖南北、淮南、江東路坑冶鑄錢事，虔州置司；提點江西、兩浙、福建、廣東西路坑冶鑄錢事，〔潭州置司〕。近承朝旨，將潭州司復移饒州，依元豐年所分路分。契勘本司所管坑冶場，昨因發運司申請，欲將提點鑄錢官一員於虔州置廨宇，一員於潭州置廨宇。詔依。兩司各認見今所管路分，已是勞逸得均，方成倫序，偶於去年潭州提點官丘括具陳，乞移潭州司於饒州置司。竊緣當時分兩司，各自任責管勾職事，今來饒州司不顧利害，申乞令虔州司更兼管湖南、湖北兩路坑冶鑄錢職事。緣元降朝旨，爲地理遥遠，難以周遍，及永興、岑水兩處坑場出産銅鉛物料最爲浩瀚，所以分令虔、潭州各就近出産處措置等。今來饒州司申請，意欲併令虔州一司管勾應辦銅料，不惟虔州司獨自抱認自來分定兩司年額責罰，兼虔州司去湖南、湖北路地理遥遠，其饒州司若不管勾湖南、湖北路坑場錢監職事，即更無任責，顯見別無職事。欲望且令虔州提點一司依舊管勾見今所領路分。尚書省勘會，除依已降指揮饒州置司外，詔所管職事路分並依潭州置司日所得指揮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三五〔政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提轄措置陝西川路坑冶、催促鑄錢蔣彝奏：契勘本路坑冶久失措置，亦有元未曾立額去處，其間縱有舊額，增虧不一。如同州韓城縣兩場祖額各六百萬斤，陝府閿鄉縣金冶歲額八百兩，比年以來，全然虧少。今來若便以五年之數立爲額，不免減落課利，兼恐場冶因此不肯用心。又如虢州朱（陽）〔陽〕縣金場及陝府湖城縣金場等處，見今措置興發，既許用常平錢穀，即坑冶本錢不闕。欲乞一面且行措置催趁寶貨，候至今年終，各見所入多寡，自來年正月立爲新額。詔依所乞，立爲永額，仍令户、工部注籍拘收，須管趁辦收及新額，候至來歲終，即具一全年逐州軍實收到新額物數別無虧損，（係）〔保〕明申尚書省，參酌多寡，取指揮推賞。如諸路更有似此增立新額課利去處，並依此。仍具合增立額物數申尚書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三五至一三六〔政和〕六年三月十三日，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虔州司奏：承敕，本司奏韶州岑水場措置煎淋膽銅就緒。詔提點官並措置官各與轉一官。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三六〔政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詔：推行夾錫錢，本以惠四方，行之累年，製作不精，加雜錯易壞，公私病之，遂使惡錢流布，錢輕物重，不勝其弊。已降指揮，永不行用。其提舉官等並罷。

又〔政和〕五月十四日，尚書省言：諸路措置坑冶及鼓鑄銅錢，未有令是何人管勾。詔除鑄夾錫錢監院依已降指揮廢外，其諸路提轄措置坑冶官吏並依舊存留。

又〔政和〕六月十三日，以尚書省言：諸路坑冶除五路已有專提轄措置官，並淮南、荊湖南北、廣南東西亦已有監司兼管措置外，其江南東西、福建、兩浙慮亦合差監司兼領。詔江南東路差轉運副使林篪，江南西路差轉運判官張孝純，福建路差轉運副使翁彦國，兩浙路差轉運判官王汝明。

又〔政和〕十月十四日，陝西、河東路宣撫使童貫奏：契勘陝西路提轄鑄錢官近已有指揮未得鼓鑄，惟所領坑冶事猶依舊管勾。竊緣坑冶之利，所出不見浩瀚，虚設提轄官吏等，委是冗員。欲望特降御筆，將陝西、河東路提轄鑄錢坑冶官並罷，所有見領職事並歸提舉常平司。詔令常平司兼領。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三六至一三七〔政和〕七年正月十八日，尚書省言：新授提舉東南九路坑冶徐裡狀：契勘坑冶置坊官監，今來事初，全藉廉勤之吏協力勾當。欲乞應坑冶監官從本司量見任可存留、廢罷並闕官處，並踏逐六十歲已下有心力、無過犯文武官申朝廷，乞下吏部差注，與理本等資任，不以有無違礙，權許辟差一次。兼契勘坑冶置坊，係是路僻去處，醫藥飲食皆非所便，而又請給微薄，不足養廉。欲乞於權買價錢内，每貫剋留一十文，充監官茶湯錢，每月給不得過一十貫文。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三七〔政和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詔：訪聞虔州、饒州提點鑄錢兩司官，邇來不務通融銅寶，致工匠有端閑之處。仰兩司官輪年於虔、饒州守任，交互巡歷檢察管下坑冶，應干收支見（任）〔在〕銅料，各具關報，通融應副，依格鼓鑄，庶各供備，無有不足之患。

又（政和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奉議郎、措置荊西坑冶時君陳奏：詢究得坑冶利原，招置窯户請射，檢察兵匠開採，已置成官冶，催督收趁。採到金七百兩、銀五千兩，差勾當官劉充管勾，赴都省呈納。詔時君陳轉一官。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三七至一三八（政和七年）九月十四日，中書省言：勘會近到朝旨，爲諸路坑冶事務稍已就緒，並催促上供柴炭不須專置官司，遂降朝旨，京東京西河北路坑冶鑄錢司、提舉東南九路坑冶司專切根刷，催促上供柴炭所並罷，令逐路提舉司、轉運司兼領。今來（上）（止）爲諸路所置專司官屬稍多，慮州縣艱於應辦，又緣條令各已完備，事法皆已成緒，即比事初不同，理合裁損。竊慮外路官司並不體認朝廷意旨，妄意觀望，便將逐司已成法令公然廢弛，不爲奉行，則使山澤地利不歸公家，在有蠹散。又況諸司前後所得朝旨等，自合一一遵奉施行。詔令逐路提舉等司，仰將逐件事務一一遵依前後所降朝旨施行，不得妄意亂有隳墮。如少有不（前）（虔），官員並當停廢，吏人支配千里。仍各具已知委狀聞奏。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三八（政和）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饒州置司奏：契勘江、池、饒州錢監鼓鑄錢額上供，全仰韶州岑水、潭州永興、信州鉛山三大場並新發坑場收趁銅料應副，全藉兩提點官不住往來巡察等。照會逐場相去遼遠，動涉三四十程，每遇出巡，其不通陸路處自合乘船外，有通陸路去處，又卻道程迂遠，理欲徑便乘船前去。緣有礙大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指揮，不免陸行，卻成迂滯，恐爲未便。今相度，兩提點官如遇出巡管下坑場錢監，點檢驅催物料，應副錢監鼓鑄上供額錢，經由去處不以水陸路，並從徑便。從之。

又 重和元年十一月二十日，江西路轉運判官兼措置本路坑冶劉蒙奏：興國軍大冶縣金雞山等處銅礦興發，臣等欲望敷奏，申敕諸路，則已墜之法庶幾復舉。詔諸路元罷提舉坑冶官並復置，仍具員數取旨。其江南路令劉蒙同措置。又詔：除陝西、京東、河北、河東坑冶官不置外，餘並依舊。內東南九路坑冶司減勾當公事二員，京西路寶冶指揮候新官到日，措置消與不消招置，具狀聞奏。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三八至一三九 宣和元年正月二十六日，都省言：檢會金部員外郎朱尹奏：承尚書省劄子，奉御筆，饒、虔鑄錢司失陷本錢不少，積年不曾勾考，差臣前去勾考，仍委措置以鐵醮銅事。臣今參酌范之才昨提舉荊湖茶事出使條例，畫到合行事件下項：一檢會昨范之才提舉南北兩路茶事，差屬官四員。今來措置勾考東南諸路事務，不敢故有陳乞，欲只依上件體例共差四員。內一員充管勾文字官，仍乞於見任或得替待闕不以京朝官或選人內踏逐，具名奏差。所有資任、請給、遞馬、驛券、當直、人從並差破手分等，並依范之才已得指揮。奉御筆，屬官可止差三人，其該載未盡，依范之才已降指揮，仰別具申請，餘依奏。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三九（宣和元年）二月十五日，新差提舉東南九路檢踏坑冶鄧紹密奏：前官徐禋被差之初，有申請到畫一朝旨，已經勘當，今來復置，合行照用，欲乞先次並依徐禋已得指揮施行。詔序位、請給、支賜、人吏、人從、舟船、遞馬、驛券、薦舉、按察、公使錢等，並依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司條例施行。

又（宣和）六年五月九日，新差權提舉京西南路常平等事雷勉狀奏：窺利之輩所奏苗脈不實，唯在借請官錢，遂成失陷。欲望下諸路，委漕臣與提點官公共講究革弊之術。如有告發坑冶，委提點坑冶官選委能吏，同州縣當職官躬親詣地頭監轄取打礦石烹試，如委實有寶，即計其所出，有補於官，許依條借請官錢。仍令作料次，隨其所出之寶量多寡借請。及乞令召第三等以上稅户保借，無容似前泛濫借請，枉致失陷。仍乞提點坑冶司關報漕臣，公共點檢覺察。詔令諸路提點坑冶官並兼領官條畫措置，申尚書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四〇（宣和）七年正月二十四日，詔：陝西坑冶見差提舉官一員，巡按不能周遍，可分京西別駕一路。

又（宣和七年）二月二日，詔：諸坑冶興復之初，全藉官屬專一提振，諸路各置提舉坑冶官一員，仍並理提刑資序。所用錢物，並仰運司應副。如州縣官不切遵奉，公然弛慢者，按劾以聞。內有稽違觀望不職甚者，並許先次放罷，具實聞奏。

同日，詔：已差官分路興復坑冶鼓鑄，仰尚書省悉力舉行。又詔：熙豐諸路鑄錢監十九處，歲鑄新錢僅六百萬，富國裕民，具載典彝。即今東南惟存其跡，如上供監分尚以他錢代起，廢法弛令，莫甚於此。利源所失，動數百萬，致公私匱乏，斂取百姓。應廢罷熙豐以來舊鑄銅錢監分並行興復，仍委本路提舉，及與監司、郡守同共措置增敷舊額鼓鑄，不得鹵莽滅裂。應合行事件，條具以聞。

又〔宣和七年〕三月三日，詔：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司官屬依熙豐員數，餘路坑冶官屬並罷。內舊坑冶隸轉運司者，依熙豐、紹聖法，崇寧以後新坑冶隸常平司者，依崇寧法。提點官令中書省選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四〇至一四一〔宣和七年三月〕十二日，中書省、尚書省言：勘會已降指揮，諸路興復坑冶，專差官提舉措置，合行事件下項：一以提舉某路坑冶司爲名。一合用印記令工部行下所屬，限十日攙先鑄造，以提舉某路坑冶司印爲文，並複褙印匣等全。一合用公廨並以舊提舉坑冶司廨舍充，如已被他司拘占，或舊無處，或〔全〕〔令〕來提舉路分與舊不同，合於別州置司者，即從便踏逐，申尚書省。未踏逐到間，許權於寺院治事。一逐司各置管勾文字官一員，勾當公事官兩員，檢踏官十員。內管勾文字、勾當公事官差文臣，檢踏官通差文武臣，許提舉官於見任、得替、待闕、待次官內，踏逐通曉坑冶次第人，具姓名申尚書省，下吏部差。一提舉官序位、理任、借服色、舉官員數、請受、供給、公使錢、當直並接送人兵、遞鋪，水路破船，並依本路提刑官。本司管勾文字、勾當公事官依轉運司屬官，檢踏官依提刑司檢法官見行條例施行。其舉官員數，如提舉兩路已上者從一多舉。一水路合破人船，許於本路州軍見管無違礙船內踏逐，限一日應副。一合置人吏並書表、客司、通引人數，並請給等，並依本路提刑司差破，許於無違礙官司指名抽差，限一日發遣，不得占〔劉〕〔留〕，如無或不足，聽召募。一應用紙扎、朱紅、發遞角皮筒、油單之類，聽於隨處州縣取索應副，合用價錢於係省錢內支破。一應取會事，承受官司限一日回報。其申奏行移文字，許人急遞，仍令提刑司進奏官並行承發。一興復坑冶之初，全藉州縣官協力措置，如勸誘開採寶貨浩瀚，許提舉官保明聞奏，當議優與推恩。弛慢廢職，亦仰舉劾，依降御筆坐違御筆之罪。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四一至一四二〔宣和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詔：陝西、河東、京西坑冶見三路共差一員官提舉，路遠山僻，巡按不能周遍。今伊陽銀坑興發，可分兩路，京西差陳修，免謝辭，令疾速前去。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四二至一四四〔宣和七年〕五月七日，都省言：檢準四月二十一日〔三〕省同奉聖旨，諸路坑冶令中書省檢會熙豐以來條制，將上取旨。吏、户、工部供到熙豐舊置提點坑冶鑄錢官下項：江淮荊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虔州置司，提點官一員，勾當公事官一員，檢踏官四員，政和二年十二月置一員，政和六年三月添置。江浙荊湖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饒州置司，提點官一員。充京西路檢踏京西路坑冶鑄錢，及差置勾當公事官一員，檢踏官三員，政和七年八月指揮罷，重和元年十一月復置，見係提轄檢踏措置京西路坑冶鑄錢司。陝西路，政和二年七月差官一員，充陝西提舉措置興復坑冶，及差勾當公事官一員，檢踏一員，重和元年十一月指揮罷，宣和元年十二月指揮復置。宣和二年十月奉御筆，陝西坑冶司罷。河北路，大觀二年五月差官一員，充提舉措置河北路坑冶鑄錢，差檢踏官二員，政和七年八月指揮罷。河東路，政和二年八月差官一員，充檢踏措置坑冶，及差勾當公事官一員，檢踏官一員，重和元年十一月指揮罷，宣和元年十二月御筆復置，宣和三年十月指揮罷。京東路，政和二年九月差官一員，充提轄檢踏坑冶，及差檢踏官二員，政和七年八月指揮罷。宣和七年二月一日，都省劄子，奉御筆諸路各置提舉坑冶官一員。宣和七年三月十五日敕，諸路〔興〕復坑冶，專差官提舉措置，逐司各置管勾文字官一員，勾當公事官兩員，檢點官十員。宣和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奉御筆，陝西、河東、京西坑冶見三路共差官提舉，路遠山僻，巡按不能周遍，可分爲兩路。今具諸路見差置官屬下項：提舉荊湖南北路坑冶司，提舉官一員，管勾文字一員，勾當公事二員，檢踏官一十員。提舉京西路坑冶司，提舉官一員，〔管〕勾文字一員，勾當公事二員，檢踏官一十員。提舉陝西河東路坑冶司，提舉官一員，管勾文字一員，勾當公事一員，檢踏官一十員。提舉廣南東西路坑冶司，提舉官一員，管勾文字一員，勾當公事二員，檢踏官一十員。提舉江南東路坑冶司，提舉官一員，管勾文字一員，勾當公事二員，檢踏官一十員。提舉京東淮南路坑冶司，提舉官一員，管勾文字一員，勾當公事二員，檢踏官一十員。提舉兩浙福建路坑冶司，提舉官一員，管勾文字一員，勾當公事二員，檢踏官一十員。銅本錢，舊坑冶隸轉運司，熙寧已前係轉運司置場榷買，其本錢係轉運司應副。紹聖四年後來，冶户無力興工，聽就錢監借措留錢。大觀二年後來，舊坑冶轉運司闕本錢，許借常平司錢收買。新坑冶係崇寧二年三月以後興發者，隸提舉常平司。置場官監處，冶户無力興工，許借常平司錢，俟中賣，於全價內剋留二分填納。不堪置場召人承買處，中賣入官價錢，以常平司錢限當日支還。契勘諸路坑冶，除江淮等路係提點司專

領外，其餘逐路坑冶職事，未置逐司已前舊坑冶係屬轉運司，崇寧以後新發坑冶係屬常平司。詔提點坑冶鑄錢司官屬依熙豐員數，餘路坑冶官屬並罷。舊坑冶隸轉運司者，依熙、豐、紹聖法。崇寧已後新坑冶隸常平司者，依崇寧法。提點官令中書省選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四四 高宗建炎四年三月十七日，江淮荊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孫莊言：本司歲用銅、鉛、錫、鐵，唯藉荊廣路坑場出產，其合要本錢全仰二廣五分鹽息錢應副。以地遠煙瘴，前後提點官罕曾親到，致官吏弛慢，積弊百端。今太后、六宮及從衛百司、官兵已到虔州，所有本司欲望許令於荊廣路踏逐衝要軍州，權置廨宇，候太后、六宮從衛百官還闕日，仍舊歸司。從之。

又 紹(聖)(興)元年二月一日，都省言：訪聞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司近來多是(安)(妄)以坑冶興發爲名，擅差見(任)(在)城寄居待闕官充檢踏官之類，騷擾州縣，冗費請給。令所在嚴行禁止，如有違犯，本司官並被差官各以違制論，請過俸給並計贓。如實有坑冶興發，合差官檢踏去處，止許時暫遣見任官。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四四至一四五 (紹興)二年五月十一日，詔：鑄錢司鼓鑄錢寶，歲有定數，昨緣有司失職，鼓鑄多不敷額。宣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指揮，許取撥二廣五分鹽息錢助買銅本，近公然違戾，將鹽息錢更不買銅，就便兌作所鑄上供錢起發，因此唯務拘刷鹽息，更不修舉鑄錢職事。今後專責兩提點收買銅貨應副鼓鑄，仍每月開具收二廣五分鹽息錢數，收買到銅貨若干，般發往是何錢監，鼓鑄若干，候歲終依法比較賞罰。如敢留襲久弊，兌鹽息錢直作所鑄上供起發者，並依擅行截使移易上供錢物法。以提舉廣南路茶鹽李承邁言：韶州永通監自國朝以來年額鑄錢四十五萬貫，於岑水場買銅六分，起付江、池等州錢監外，四分仍舊鑄錢四十萬貫，循環充本。宣和二年，始撥本司鹽息錢五分充買銅本，而錢額益虧。乞還本司樁管，每歲可得錢三十萬貫，以助經費。故有是詔。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四五 (紹興二年)七月二十日，提點江淮荊浙福建廣南路坑冶鑄錢王晛言：本司闕乏本錢收(有)(買)銅鉛物料，以致課額虧損。乞將本司年額上供錢內權借留一十五萬，措置回易，將所獲息錢充循環錢本，其所留錢限次年內先次起發。仍乞置虔州提點司准備差使五員，主管幹運，許本司踏逐校尉以上有物力、諳練錢穀土人充選。所有理任、請給，乞並依諸司押綱使臣條例，仍別量支食錢，庶幾有以激勸。從之。

又 (紹興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鑄錢司言：本司昨被旨許置幹辦公事一員，檢踏官五員，催綱官二員，後來與諸司屬官一例減罷。緣所隸九路不可闕官。詔復置幹辦公事一員，檢踏官三員，催綱官一員。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四五至一四六 (紹興二年)八月七日，尚書省言：訪聞提點坑冶鑄錢虔、饒州司舊管小料七綱，共計船二百八十隻，般運嶺南銅鉛物料。依紹聖四年二月十一日敕旨，應經過州縣不得截留附搭，亦不許借數別裝官物。累年以來，多是過軍虜奪前去，今止有綱船一十七隻，致綱運有闕。詔虔、饒州提點鑄錢司，應官、客船過往，有軍馬及他司州縣輒敢拘占截撥者，依紹興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指揮科罪。仍許梢工越訴。先是，臣僚言，乞禁止官司拘占民間舟船。有旨，應官吏軍下使臣等輒干州縣，亂作名色指占舟舡，及州縣因作非泛使命經過差人捉舡，並徒一年，許船戶越訴。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四六 (紹興二年)九月三日，戶部尚書黃叔敖言：東南州軍舊用常平司錢買鐵，在法他司要用，聽依元價量搭息樁錢兌買。欲乞專委提刑司劄刷所在常平司買下鐵貨若干斤重，計定元價及令搭息錢數目申尚書省，將通水路去處盡數撥與鑄錢司浸銅鼓鑄，卻於鑄到錢內依數撥還。從之。

又 (紹興)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詔：提點鑄錢司廨宇安頓錢物及一司公案，今後不許諸官司指占安泊及駐屯兵馬。如違，杖一百科罪。從提點坑冶鑄錢向宗回所請也。

又 (紹興三年)九月十六日，詔：今後虔、饒兩提點官遍詣坑場銅鉛錫所產處，措置應副監院鼓鑄，立限起發歲額，仍委逐路提刑司覺察稽違。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四六至一四七 (紹興)四年六月十六日，工部言：崇寧二年五月十一日敕：修立到條：江、池、饒、建州每年鼓鑄上供新錢，銅料闕乏致虧者，責鑄錢司。鑄錢司不先次應副物料，典級杖八十，官員委發運司具職位、姓名聞奏取旨。近降指揮，發運司官屬權罷，職事並令逐路漕司分認管辦。竊慮事有相干，欲乞令江東西路提刑

司遵依前項條，常切覺察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四七 〔紹興〕五年六月五日，三省言：提點江淮荊浙福建廣南路坑冶鑄錢司近歲所發額錢，比舊十虧八九。蓋以兩司並兼坑冶、鑄錢，責任既不專一，職事多致弛廢。詔將饒州司官吏除留屬官一員外，其餘官屬、人吏並行減罷，應干見行事務等，權併歸虔州司管。雖有上項指揮，後來多在饒州置司，贛州只係巡歷。

又 〔紹興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提點坑冶鑄錢趙伯瑜言：竊見茶鹽司文移，准敕州縣並限一日回報，如違，以違制科罪。欲望應本司文移應報稽違及輒不應報去處，亦乞詳酌立法。詔鑄錢司文移，州縣並限二日回報。如應干稽違及輒不應報者，各杖一百。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四七至一四八 〔紹興〕六年四月十八日，提點坑冶鑄錢趙伯瑜奏：被旨興復坑冶，今先詣鉛山場措置，詢訪得管下〔責〕〔青〕碌坑場見今封閉。竊〔責〕〔以青〕碌係銅之母，發爲精英，其名有浮淘、青頭、青二、青大碌之類，皆是價高值錢之物。靖康初住罷採打，今來雖別無所用，而民間裝飾服用亦有合用青碌去處，往往被人户私採盜賣，暗失錢本，誠爲可惜。今相度，乞將管下坑冶出産青碌去處，從來本司措置召〔入〕〔人〕興採，委自坑冶場拘收，立價抽買入官，量行搭息變賣，資助銅本。如朝廷許依所請，即乞早賜指揮施行。詔令鑄錢司依已降指揮召人興採抽買，即不得抑勒騷擾。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四八 〔紹興六年〕七月十二日，尚書省言：勘會坑冶鑄錢，昨緣積弊之久，所入不償所費，已降指揮省減官屬及委官講究弊病。訪聞近來尚以催綱、檢踏、檢視爲名，差官幹辦，人數至多，批請驛券，州縣供億頻仍，甚失朝廷省減官屬、興復利源之意，理宜約束。詔令趙伯瑜將上件所差官一切寢罷。今後如坑冶發泄興盛，官移物料遲延，委實合行差官，内量事選委，支破合得請給，毋致泛濫。仍不得巧作事因，一槩差委，虚破驛券，支請失錢。稍有違戾，重責典憲。

又 〔紹興六年〕八月三日，户部侍郎王俁言：民間銅器盡以錢爲之，所在烹冶，公然貿易。一錢之毀，鬻利十倍，則其爲害不可勝計。臣愚欲望聖斷，明詔有司，講究利害。凡諸路有錢監去處，止據所有銅料盡行鼓鑄，令漕司董之，提點司與舊額權行罷免，申嚴銅禁，悉遵舊法，上下維持，期於必行，所冀國家至寶不致耗竭。詔令工部勘當，申尚書省。

又 〔紹興〕七年七月二十日，中書門下省言：紹興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敕節文，監司、知州見帶職並曾任監察御史以上及館職更不銓量外，監司、大藩、節鎮、知州差初任通判資序以上人，軍事州、軍、監第二任知縣資序以上人。檢准紹興敕，諸稱監司者，謂轉運、提點刑獄，其提點坑冶、鑄錢、茶鹽、市舶，未有該載。詔提點坑冶鑄錢依監司，茶鹽、市舶依軍州事已降指揮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四九 〔紹興〕十一年三月四日，江淮荊浙福建廣南路都大提點坑冶鑄錢韓球言：本司係管東南九路州縣場監路分，職事最多。緣每歲止得薦舉改官四員，今來本司正當措置興復坑冶利源之際，須藉所轄州縣官協心應辦，又以薦舉數少，無以激勸。緣提點官序位、資任並與提點刑獄官一同，今欲乞本司薦舉除文臣與武臣陞陟依舊外，所有薦舉改官及職令員數，乞並依江南東路提點刑獄官條格施行，庶幾薦員稍寬，可以激勸。從之。

又 〔紹興十一年〕十月，韓球言：本司見置檢踏官六員，前此多是在司端閑，時有差出，往往止緣私計，不曾實辦職事。球欲乞以本司所管路分州軍内有緊要錢監、坑冶場職事去處，將檢踏官各認分定專管職事。内一員在饒州本司，一員在信州，一員在建州，一員在韶州，一員在潭州，從本司差委前去逐處，分頭檢踏逐處坑冶，催趁課利物料。所有逐官請給、人從，並各隨所分定逐州支給差破應副。如逐處或有互差幹當事務，即乞從本司臨時差委。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四九至一五〇 〔紹興〕十二年八月十九日，韓球言：坑場監官弛慢不職，已有專法對移取勘所有坑場縣分令、丞不可倚仗之人。近申畫指揮，並具事因申取朝廷指揮，對替施行。緣韶州曲江、潭州瀏陽、信州鉛山、饒州德興四縣所管坑冶累年積弊不可槩舉，欲將前項四縣令、丞點檢得弛慢不職，課利虧欠，並許本司先次對移取勘，申奏朝廷，乞賜施行。所有浸銅兵匠及見差那擺鋪兵級在場浸銅之人，如有違慢作過，虧欠課額，亦乞從本司將情重之人改刺重役場監。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五〇 〔紹興十二年〕十月十日，韓球言：本司獲奉今年八月十九日敕節文，將韶州曲江、潭州瀏陽、信

州鉛山、饒州德興四縣令、丞，今後如點檢得弛慢不職，課利虧欠，並許本司一面先次對移取勘，申奏朝廷，乞賜施行。欲望詳酌，將其餘諸州管下應有坑冶縣分令、丞，如本司點檢得有弛慢不職、課利虧欠之人，並乞依上件四縣令、丞已得指揮，許本司一面先次對移取勘，申奏朝廷，乞賜施行。所貴可以責辦，興復坑冶，早見就緒。從之。

又〔紹興十二年十月〕十一日，韓球奏：應曲江、保昌、始興三縣知縣，自紹興二年遭賊火殘破之後，至今已經一十年，內曲江縣紹興六年一次差到正官外，自餘年分前後差官權攝，久不交替，場冶利害未嘗究心，以致保昌、始興兩縣亦然，是致課利虧欠，無緣興復。欲乞詳酌，下吏部差注韶州曲江、南雄州保昌、始興三縣知縣正官前來填闕。詔令鑄錢司奏辟一次。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五〇至一五一〔紹興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韓球言：坑冶、鑄錢，祖宗以來係發運使兼提點，至景祐元年，專置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官一員。準嘉祐敕，與提點刑獄序官。依條，提點刑獄在發運判官之上。竊緣發運使係管六路，歲舉改官二十員、縣令十員。如係發運判官三分減一。即今提點官雖歲得舉改官七員、縣令六員，緣提點司所管九路坑場五百一十三處，球近已措置過數內，以採興坑冶計一百七十九處，合趁金銀銅鉛錫鐵課利，及鑄錢監院六處，見鑄新錢。其間州縣及場監官內實有材幹之人，須藉薦舉激勸，使之辦事，本司所得薦舉改官員數委是數少，伏乞比附發運判官合得員數施行。詔許通舉改官十員，餘依已降指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五一〔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尚書省言：坑冶鑄錢司近年以來所鑄歲額全虧，而一司官吏所費不貲，理宜措置。〔照〕〔詔〕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司官吏檢踏官等並罷，令逐路轉運司交割，措置條具聞奏。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五一至一五二〔紹興〕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知樞密院事湯鵬舉言：兩日見三省議鑄錢事未定，臣職事非所干預，然有管見，不敢不奏聞。前日罷坑冶鑄錢司歸諸路轉運司，甚善。但戶部近日欲撥本錢，兼別差官。臣聞逐監本錢見在，不曾起發，戶部措置有未盡善，所以臺章論列，兼恐坑冶司省罷官在此唱爲異議，願陛下以鑄錢專委漕臣，必能就緒，自不須別差官。上曰：此一事朕詢之士大夫，亦無他說，獨王珪再有章疏。朕謂凡有建立，人各以所見更相可否，歸之至當然後已。若一人唱之，百人和之，事未必當，朕何所取。朕觀近日議論，皆有未盡。且鑄錢先理會銅苗，若銅坑不發，何以鼓鑄。多是百姓苦官中科擾，雖有銅坑發處，亦不告官。須是明立賞罰，多方勸誘，使不爲百姓之害可矣。兼今日工役比之昔時十不得一，如鍊銅造模、磨擦般擔之類，如何得人使，須是先計置銅匠與雜役人，等第給食錢。人力既至，銅料又備，錢豈難鑄。至於薪炭之屬，官中宜垛下見錢，燒炭人戶爭來求售，何至科擾。卿等可同共商量，俟有定議來奏。鵬舉曰：謹領聖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五二〔紹興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三省、樞密院言：昨緣都大鑄錢司歲額全虧，一司官吏所費不貲，遂行省罷，今諸路運司分認措置。議者或謂諸路銅料有無不等，運司不相統轄，無以通融鼓鑄。雖已委官看詳，未有定議。按唐制，戶部尚書、侍郎官領鑄錢使，國朝三司亦分筦鹽鐵。今欲參酌舊制，置提領諸路鑄錢官於行在，朝廷通行選差侍從或卿監一員，不妨本職兼領，仍許置屬官二員，踏逐舊司通曉人吏使喚。其合係諸路運司、知通拘催應副職事，並令依舊通管。應干合行事件，令提領官照鑄錢司舊制，審度因革，條具措置，申尚書省取旨。其戶部申請指揮更不施行。從之。

又〔紹興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戶部侍郎兼提領諸路鑄錢司榮嶷言：准敕差兼提領諸路鑄錢，乞以提領諸路鑄錢所爲名。合用印記，欲權就用戶部右曹印記使用；仍乞下禮部以提領諸路鑄錢所印八〔字〕〔字〕爲文，所屬鑄造。已降指揮許置屬官二員外，欲乞並作幹辦公事，其序位、請給、人從依發運司屬官，仍乞從本所踏逐奏辟。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五二至一五三〔紹興〕二十八年九月四日，提領諸路鑄錢所言：諸路錢監見行興鑄，除本司屬官二員外，欲時暫更選官二員，分委前去逐監專一措置。詔朱商卿、呂靖差提領鑄錢所措置官，候措置畢日罷。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五三〔紹興〕二十九年閏六月十九日，左司諫何溥言：鄱陽之坑冶，永平、永豐兩監當諸路鼓鑄之半，鉛錫銅〔錢〕〔鐵〕，四面輻湊，祖宗以來置司其地，宜矣。當其盛時，歲鑄緡錢不下數十萬。比年有司措置無法，弊事毛起，計其所得，不償所費，遂請廢罷。

朝廷因用其言，初欲分隸漕司，而諸路隔越，不相統轄，其勢無以通融，遂議總制於版曹，創置屬官，其捧檄一出，疾驅而歸，第不（遇）〔過〕條具數端，藉手以復命而已，其利害經久之策，何從考究而得其實。況提領端坐省部，屬官間走道途，而可以責辦數千里之遠者乎。望特詔大臣，令有司從長措置，依舊置司饒州。詔令給舍議。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五三至一五五　〔紹興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中書舍人洪遵等上鑄錢司議曰：泉貨之行於世，如穀帛水火之適於用，自古所不可闕，故必張官置吏以董之。在周之九府，漢之鍾官令、丞，唐之鑄錢使是也。國朝或以漕臣兼領，或分道置使，或釐爲二司。自中興以來，置都大提點，事權太重，官屬太多，動爲州縣之害，但當隨時之宜，爲救弊之計。間者亟行廢罷，事出倉卒，初未嘗下有司討論。既罷之後，又無一定之論。初委轉運使，又委提點刑獄，又委郡守，貳，號令紛紛不一，鼓鑄益少。乃命版曹提領，雖以侍從臨之，然官守不專，勢難逾度，而屬官有幹辦公事，又有措置官，間一差出，州縣承迎甚於使命，則使權視前日又重矣。罷提點一人，官屬十餘人，而總以侍從，置在京官屬四員，下至胥吏之類，額雖減而月給數倍，則官屬視前日又不少矣。異時提點坑冶以一職名官，猶懼不濟，而況版曹錢穀之司，遠在數千里外，符檄往來，安能辦治。屬官之出，不過毛舉細事以塞責耳。今何溥請乞復鑄錢司，遵等切以爲復置便。今參照祖宗舊制及今日利害，畫一下項：一景祐元年，置江淮荊浙福建廣南等路都大提點銀銅鉛錫坑冶鑄錢公事一員。元豐二年，分置兩司，在饒州曰提點淮南福建江南東路坑冶鑄錢事，在虔州曰提點荊湖廣南西路坑冶鑄錢事。政和七年，提點鑄錢官兩員，輪年於饒、虔州守任。紹興六年，趙伯瑜乞依嘉祐著令，銜內添都大二字，與提刑序官，事權太重。今欲參酌祖宗舊制，以江淮荊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公事繫銜，與轉運判官序官，依舊於饒、贛二州置司，輪年守任，專以措置坑冶、督責鼓鑄爲職。如州縣於坑冶弛慢不職，許從本司按劾。其逐歲薦舉所部官，並依未罷司以前員數施行。一主管文字、幹辦公事舊各一員，檢踏官九員，秤銅官、催（剛）〔綱〕官各二員。官屬既多，往往非理干擾州縣。今欲於饒州置（主）管文字一員，贛州置幹辦公事官一員，請給、人從、序位並依轉運司主管文（事）〔字〕、幹辦公事例。韶州、建州各置檢踏官一員，並依准備差遣例。別置秤銅官、催綱官各一員，專差武臣，如係暫闕，不許輒差文臣權攝。屬官請給於逐州支破，兵（給）〔級〕不得過數。逐州知、通，縣令、佐，依舊以提點主管入銜。屬官只許於本司本路差出，及赴本司稟議，不得輒往別路。一提點司手分、貼司、軍典舊額二十二名，今欲以手分十名、貼司二名、軍典一名爲額。屬官下手分、軍司舊係十六名，今欲逐官下各破手分一名，請受依舊鑄錢司則例。一提點司淺（剛）〔綱〕船專一裝載銅鐵鉛錫，本司多是差借外人，纔至裝綱，卻於州縣差船，實爲騷擾。今後淺綱船不得差借，如有違戾，（今）〔令〕監司覺察按劾。一諸監兵匠並依見在人數，不得抑勒州郡，虛樁闕額錢糧及科取率分工錢。一監兵間有技藝工匠，常是占留私役，或借事官員。仰指揮到日，委自提點司量行揀選。如係諸色工匠，不許存留，別行招刺。今後輒差監兵借事，並以違制論。一錢監官有兩員去處，如一員缺，不許差見任及寄居官權。如並闕，許差本司屬官或見任官一人時暫兼權。一昨拘收到鑄錢司什物，見樁管激賞庫。詔依。給舍議罷提領官，其檢踏官於饒州添置一員。鑄錢所見在吏人十四名，發赴本司，令提點官條具本司及屬官下合差置吏人申尚書省。仍令江東轉運司撥饒州錢一千貫，付新差提點官公用，見拘收什物，令具狀赴激賞庫請領。至是議上，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五五至一五六　〔紹興〕三十年五月十二日，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公事李植言，乞下江西提刑司撥還舊來廨宇。工部看詳：提點坑冶鑄錢官多在饒州，其贛州止係巡歷，欲令本州係官屋宇摽撥充鑄錢司廨宇。一元計置（上）〔主〕管文字一員，幹辦公事一員，檢踏官三員，秤銅官、催綱官各一員，准備差使二員。內檢踏、秤銅、催綱官乞更不設置，幹辦公事一員乞改作主管文字，係饒、贛兩司各一員，更乞添置准備差使三員。本司並主管文字下乞通置手分十人，貼司、代軍典各五人，共二十人爲額，依舊司則例支給請受。吏、戶部看詳：內乞踏逐添差大小使臣三員充准備差使，欲共置三員，其餘欲盡依本司所乞。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五六　〔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已即位未改元。十一月二十七日，江淮荊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公事魏安行奏：本司舊置屬官一十三員，見今止有五員。緣本司所管路分闊遠，闕官廢事，欲於舊檢踏官內復置兩員。從之。

又　孝宗隆興元年十月十六日，戶、工部狀：准批下提點坑冶鑄錢司

申：從來般擔銅鐵等，係是和雇人夫。紹興二十八年，承南安軍差到鋪兵六十人，前來岑水場銅鐵軍般運，多不遵依程限，搔擾鄉村。今相度，欲依舊和雇人夫般運，官司計量鐵數多少，支給錢米，委是省費，經久利便。逐部勘當，欲依所乞事理施行。詔依。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五六至一五七　〔隆興元年〕十一月五日，提點坑冶鑄錢公事黃仁榮奏：本司未廢司以前，置檢點官九員，近獲旨復置兩員，委是闕官幹當。乞將准備差使三員數內改一員充檢踏使臣。詔依。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五七　乾道元年正月一日大禮赦文：勘會鑄錢監所用木炭，自有合支破窠名本錢收買應副，慮州縣巧作名色科擾，仰今後收買木炭，須管專一置場，即當官支還價錢，不得科擾減尅作弊。仰監司、提點鑄錢官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劾以聞。

又〔乾道〕二年四月十二日，提點坑冶鑄錢司狀：契勘紹興五年十一月指揮，坑爐戶依保甲法，與免身丁。今據興國軍坑戶劉介狀，稱被本縣不時差科坑丁作匠，應奉官司，〔坊〕〔妨〕廢採坑。本司已行約束外，乞降旨，應坑丁作匠並令本縣注籍，與免本身諸般非泛差使。所貴專一用心，興採坑冶。詔依。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五七至一五九　〔乾道二年〕六月三日，尚書工部侍郎薛良朋奏：〔奏〕〔奉〕旨，諸坑冶出銅去處，令臣措置，要見所收數目。今條畫下項：一契勘鑄錢司祖額一百六十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五貫八百文，內除六十七萬七千五百五十五貫三百九十九文充銅本錢，實合發錢九十四萬三百八十貫四百一文。後來鼓鑄不〔數〕〔敷〕，承降旨權以五十萬貫爲額，每年盡行分撥起赴內左藏庫。臣拖照舊案並關會戶部，見得紹興十一年提點鑄錢官韓球曾陳乞支降茶引一十五萬貫作銅本錢。又紹興十六年，支降江西茶引三萬貫。又紹興二十七年，支降八萬貫。係於近便州軍經總制錢通融取撥，委是支降本錢分明。欲從朝廷支降八萬貫，仍以江西、江東茶引並一並見錢，於近便州軍上供錢內撥下鑄錢司，以銅額多寡均撥諸州，將茶引轉變，同見錢逐時責付諸州，給還坑戶銅本，庶可督責銅額。一契勘州縣拘納坑戶銅寶，就使依官估支給價錢，尚自不酬實直。今既不支錢，又令將所採銅寶盡行送納官司，其坑戶一無所得，參之人情，實不可行。臣今措置，且以坑戶採銅十斤爲率，內只許本縣收買七分，所有三分許令坑戶經本縣出給文引，備坐斤數，從便賣與他處官司，即不得私下交易。如數外擅賣，許人陳告，依本司約束賞罰施行。一契勘坑〔冶〕〔冶〕興發，人戶欲行告發，多畏立額，恐將來取採年深，礦苗細微，官司不爲減額，不敢告發。今相度，應人戶告發銅鉛錫鐵坑冶，更不立額，但據採煉到數赴官中賣，即時支還價錢，〔度〕〔庶〕使坑戶放心告發。一諸路坑場現今所產銅鉛錫鐵，係鑄錢司二分抽收，八分榷買。今來措置興復坑冶場，務要課利增重，理宜優恤。今相度，應見催趁並人戶踏發新舊坑冶，所趁銅免抽收，支還十分價錢，優潤坑戶。一參照昨指揮，坑爐戶每一名一年內中賣到銅五千斤，免差役一次；一萬五千斤，免差役兩次；賣及三萬斤以上，免差役三次。庶使加意趁辦。一勘會已降紹興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指揮，坑戶自備錢本採煉寶貨，賣納入官，從紹興格特與減一半數目，依全格推賞補官。契勘折減一半數目推賞，尚慮太多，難得預賞之人。今相度，欲於所減一半數目上以三分爲率，再減一分，依全格推賞補官。庶使人戶用心，趁辦課利。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五九　〔乾道〕三年正月十二日，司農寺丞兼權提點坑冶鑄錢公事晁公愚奏：諸路出〔差〕〔產〕坑冶去處，五金雜出，銅坑有鉛，鉛坑有銀，銀坑有鐵，所〔廣〕〔產〕礦脈厚薄不等。自來銅鉛錫鐵隸提點司，金銀坑隸轉運司，事不歸一，職難兩盡。且如銀坑有銅，轉運司但收銀寶，其所有銅置而不問；鉛坑有銀，即提點司但認鉛數，其所有銀亦恐漕司爭占，不敢防閑，遂致百姓貪緣爲姦。如銅、銀雜出，於漕司則稱係是銅礦，當於泉司告發；於泉司則言係是銀礦，當於漕司告發。彼此不照，私自行採，實爲利害。今乞專委提點司拘轄，將轉運司歲收過金銀數目〔部〕〔將〕，責令提點司抱認，庶幾五金之利全歸公上。詔依。

又〔乾道三年正月〕十三日，詔：劉莊士奏對坑冶利害可採，與轉一官。提點坑冶鑄錢司幹辦公事一員，特差劉莊士填闕。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五九至一六〇　〔乾道三年正月〕二十八日，詔江淮荊浙福建廣南路提點鑄錢陳扃所乞自辟官屬指揮更不施行，從臣僚論列也。臣僚上言：伏觀吏部牒報，新除提舉坑冶鑄錢陳扃劄子，以泉司事重，乞自辟差官屬，視其勤惰而爲黜陟，已得旨〔已〕〔依〕奏。竊詳諸路分置監司，各有官屬，皆是朝廷差置。若曰泉司事重，可以自辟，如

總領、轉運、提點刑獄事，顧不重乎。使皆援此例以進，則將何辭以拒之。而況使者易置雖多，屬官未嘗改易，今有以到任未及終更者，將何罪而罷之乎。又有已授而未及赴上者，將無事而抑之乎。審爾，則堂除之目移於泉司，使者之權鄙於銓部矣。扃但當躬率吏屬幹辦職事，如有不職，自當奏劾可也。欲望特寢前命。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六〇　〔乾道三年〕四月一日，詔陳扃所乞復置檢踏一員指揮更不施行，從臣僚論列也。中書舍人梁克家言：竊見坑冶一司未罷之前，官屬頗多，自紹興二十九年復置，止留主管文字以下七員，後來節次增添，遂至十一員。隆興二年，方減其四。今已有主管文字二員，幹辦公事三員，並劉莊士係權行添置，共四員，檢踏官一員，准備差遣一員。遇有坑冶興發，又許差所部州縣官前去檢踏。今更添置，徒有增官之費，而無舉職之實。若扃以身率先，督責見今屬官，使之曉夕究心，講求利病，無職案不辦之理。所有録黃，臣未敢書讀。故有是命。

又〔乾道三年〕五月三日，詔右承奉郎、監饒州永平監兼物料庫嚴琯特降兩官放罷。爲在任減剋物料，私鑄銅器，從知饒州俞翊之奏也。

又〔乾道〕五年二月十一日，户部尚書曾懷言：契勘諸路金銀坑冶舊隸轉運司，昨緣晁公愚陳請，盡委提點司拘催。本部竊詳提點司係十一路，坑冶闊遠，何以〔機〕〔譏〕察。今欲依舊撥隸逐路轉運司，免致失走課入。詔依。

又〔乾道〕六年四月一日，詔：鑄錢司減罷，併歸發運司，存留幹辦公事二員，二員歸發運司。其減罷屬官並依省罷法。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六一　〔乾道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尚書省勘會：司農寺丞許子中專一措置鼓鑄鐵錢，其鑄錢司已降指揮併入發運司。詔許子中應鑄錢職事並隸發運司措置。

又〔乾道六年〕閏五月二十九日，江浙荆湖淮廣福建等路都大發運使史正志言：信州鉛山場額趁黑鉛二十萬斤，依指揮，令丞、監官、知、通如措置及額，減一年磨勘；更於額外〔增〕五分以上，減一年半磨勘；增一倍以上者，各減二年磨勘。若虧欠亦各展一年磨勘，比額虧五分以上即合對展。後緣當職官專務趁鉛得賞，不趁銅課，續降指揮，如趁鉛外須趁銅及新額一十三萬斤，即與放行鉛賞。照得近年以來，趁銅既不及額，其趁鉛即不該賞，是致當職官不切用心，銅、鉛數少，有妨鼓鑄。今相度，欲將所趁額賞罰依紹興三十一年三月已降指揮，其收趁銅如及新額一十三萬斤，亦乞減一年磨勘，虧欠五分即展一年磨勘。兩項賞罰各不相妨，庶可責其用心趁辦。從之。

又〔乾道六年〕七月十六日，工、吏部狀：準都省批下許子中申，勘會舒州同安監鼓鑄鐵錢，所用鐵炭浩瀚，乞置官兩員，專一往來尋踏苗脈興發及檢〔檢〕〔點〕起置事件。〔令〕〔今〕勘當，欲依所乞差置一員，從本所踏逐文武官員内辟差。從之。

又〔乾道六年〕八月七日，詔利州路紹興監監官一員、金牛檢踏官一員、紹興監監門官一員、金牛鐵務官一員窠闕，並令轉運司每季使闕集注差官。從利州路轉運判官、提舉鑄錢趙公説之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六二　〔乾道六年〕十月十八日，發運使史正志言：本司已興置江州等處錢監，尚闕工匠。照得諸州鐵作院兵匠諳會工作，易爲指教，即目多是空閑，欲許從本司逐急刷差，添貼鼓鑄，一年一替。詔諸州見打鐵甲，於廂軍内刷差前去。

又〔乾道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會近降指揮，鼓鑄鐵錢歲額五十萬貫。續據發運司申，乞將興國軍富民監鑄錢六萬貫理〔從〕〔充〕措置淮西鼓鑄許子中所鑄之數。詔令後鼓鑄錢，發運司及許子中每歲各認三十萬貫，立爲定額。其興國軍富民監六萬理充發運司三十萬貫之數，餘依前後已得指揮。

又〔乾道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史正志言：契勘諸處鼓鑄銅錢，惟饒州永平監數多。近緣許子中盡數取撥兵匠共三百一十四人前去舒州同安監指教，今永平監闕人鼓鑄。詔令許子中先發一百人回，令發運司於諸路廂軍内剗〔例〕〔刷〕一百人往同安監習學。

又〔乾道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史正志言：契勘坑冶寶貨，所在有之，惟藉逐縣令、丞公共收趁。緣未立定賞格，今相度，欲下所屬，今〔從〕〔後〕新發或停閉坑冶，若令、丞措置招坑户，一年内趁發過銅一萬斤、鉛三萬斤、錫五萬斤、鐵十萬斤，各減一年磨勘；更增及五分，減一年半磨勘；增及一倍以上，減二年磨勘。詔依。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六二至一六三　〔乾道六年十

二月）十九日，吏部狀：準批下史正志劄子：契勘吉州安福縣連嶺場、信州（戈）〔弋〕陽縣寶豐銀銅場，各監官一員，別無職事，合行省罷，就令縣丞兼監。緣本司已興置鐵錢場四處，權差右迪功郎許孝純監江州廣寧監，右迪功郎徐椿〔監〕興國軍大冶縣富民監，左迪功郎徐之茂監臨江軍新喻縣豐餘監，右迪功郎蔣莊監撫州裕國監，欲望朝廷給降付身。所有省罷場監官請給，人從，許本司拘收。今欲依本官所乞，仍於逐處縣丞銜內添入兼監逐處稱呼，及正差右迪功郎許孝純等充四處監官。詔特依。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六三　（乾道）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詔右朝請郎、直秘閣江璆除提點坑冶鑄錢，填復置闕。

又　（乾道七年）三月六日，許子中奏：先奉旨以司農寺丞兼措置淮西鼓鑄鐵錢，續改差權發（遣）〔遣〕舒州，依舊兼措置淮西鼓鑄鐵錢。緣是郡守，不敢擅出，欲得躬親前去蘄黃等州相視置監去處，措置鼓鑄，所有郡事依條差以次官權行管幹。從之。

又　（乾道七年）五月十五日，新江淮荊浙福建廣南路提（舉）〔點〕坑冶鑄錢公事江璆言：如信州鉛山、韶州岑水場皆有監官二員，文武各一，然銅鉛鐵料所出浩瀚，乞將（西）〔兩〕場監官文臣繫階作本司檢踏官，專一措置本場。所有韶、信兩州幹辦公事，即不時差出，督責諸處場監銅鉛鐵課及催起錢物。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六三至一六四　（乾道七年五月）十七日，江璆劄子：契勘江西路四監鐵錢已鑄到三萬餘貫，畫旨每二萬貫令淮東轉運司雇舡裝載，下通、泰州鹽場，充亭户本錢，卻兌換客人納到銅錢，從淮東提鹽司計置起赴左藏南庫椿管。後來撥隸本司，督責鼓鑄，通前計鑄到鐵錢一十萬一千餘貫。欲望朝廷劄下淮東轉運司，速行計置舟船，前去逐監般取，委自知、通裝發，往通、泰州兌換銅錢，起赴左藏南庫交納。詔依，令提舉鹽事司兌換銅錢，發赴左藏南庫交納。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六四　（乾道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詔鑄錢司每歲認鑄鐵錢三十萬貫，所有合用本錢，令户部科降度牒二百道，餘令鑄錢司於所餘銅錢本錢內取撥，應副鼓鑄。

又　（乾道七年）十月九日，江璆奏：檢準乾道七年五月六日指揮，逐州通判係專（注）〔主〕管坑冶事務，內有不可倚仗及弛慢之人，令本司劾奏，差官對移。本司契勘，吉州通判趙壎自本司復置之後，牒令催趁鐵課、修葺綱船、起發鐵料等事，經及累月，並無一字報應，積壓鐵料七十餘萬斤。竊恐其他州軍遞相倣傚，難以責辦，欲望睿旨將趙壎重賜黜責，以爲慢吏之戒。詔放罷。

又　（乾道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工、吏部狀：準都省批下提點鑄錢司申：契勘江西路興置江州廣寧監、撫州裕國監、臨江軍新喻縣豐餘監、興國軍大冶縣（縣）富民監，歲鑄錢三十萬貫。緣本司所轄坑場錢監路分稍遠，全藉州縣當職官協濟應辦，欲望朝廷劄下錢監州軍，依已得指揮，令守臣提領，知縣兼監，督趣鼓鑄，無致闕悞。如歲終拖欠，即從本司具當職官申乞施行。本部勘會，近據鑄錢司申，乞下逐州軍知、通，據歲額應辦鼓鑄每歲及額，特與減年磨勘；如或虧欠分數，乞與展年。已降指揮，候鑄及所定課額，即（無）〔與〕推賞。今勘當，欲依所乞事理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六四至一六五　（乾道）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詔知江州李木、通判蔣該、知興國軍向澹、通判王杞、知大冶縣鄭梓各特降一官。以逐監鼓鑄錢虧額，提點江璆按奏，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六五　（乾道八年）五月七日，新差知處州趙善仁言：乞依舊令通判、令、丞銜內帶行主管銅銀鉛坑冶職事。如任滿無虧欠，及巡尉任內無私採透漏，即依條推賞施行。詔依。其推賞一節，令户、工部（司）〔同〕敕令所參酌立法，申尚書省。其後户、工部同敕令所修立下條：每歲立定所收銀、銅、鉛數，任滿無虧欠，各與減二年磨勘。巡尉官如任內無私採透漏，候任滿令本州批書，巡檢與減半年磨勘，縣尉升六箇月名次。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六五至一六六　（乾道八年）六月十六日，江璆狀：前來曾措置韶州岑水場添槽作一百，所取膽水、膽土淋鐵成銅，下二廣州軍，委守臣點檢雜犯配隸人年四十已下、筋力強壯各二十人，借支月糧，限半月發赴本場役使，且以五百人爲額。具申朝廷取旨依外，照得韶州岑水場係分兩（縣）〔場〕，內黃銅場管鑿山取礦，烹煉黃銅，置武臣監官一員；膽銅場管浸鐵洗礦，烹煉膽銅，置文武臣監官各一員，內文臣監官改作檢踏官。遞年以來，兩色銅課皆不敷額，往往各分彼此，互有侵占。已將兩場併作一場，責辦監官依舊收趁外，緣岑水場承平人煙繁盛，其黃銅

場監官階銜帶兵馬都監、主管煙火公事。今來既併爲一場，及又刷差二廣配隸五百人在場淋銅，皆是烏合雜犯之人，欲望朝廷詳酌，將岑水場兩監官並係階作監韶州岑水黃膽銅場並煙火公事監轄淋銅及檢踏措置官，庶幾有以彈壓，不致生事。送吏部勘當，欲依本官所乞施行。詔依。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六六　〔乾道八年〕九月二〔十〕〔日〕，提點坑冶鑄錢司申：據興國軍申：富民監歲額鑄錢十萬貫，及補填乾道七年未鑄錢。本監見管工匠二百餘人，假令晝夜不歇，未能及額。欲望裁減，令有事力監分均認。本司相度，欲將興國軍富民監、江州廣寧監歲額量行裁減各一萬貫，卻令臨江軍〔監〕豐餘監、撫州裕國監管認，並自乾道八年爲始。詔依。

又　〔乾道八年九月〕十七日，詔右從事郎、專一措置處州庫山等處銀場管準特貸命，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決脊杖二十，刺面配連州牢城，仍籍没家財。以準銷錢爲銅以應官課，卻將銀銅場合得銀更不抽收歸官，入己盜用，大理寺丞吴淵前去取勘得實，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六六至一六七　〔乾道八年〕十一月六日，江東路提點刑獄公事梁俊〔彦〕彦奏：准付下户部尚書楊倓劄子：得旨，半年内鑄到新錢，每次取一貫進呈。尋取到饒州九月新錢二萬餘貫，内一分係黃銅錢，九分帶鉛、錫錢，取到二貫進呈。得旨，永平監監官令江東提刑司取勘，限十日聞奏。本司今勘到鄭炤、趙師回職爲監官，各不合依鑄錢司公帖，節次將夾雜銅依十分好銅數目支出鼓鑄。兼提點官江璆到永平監，見有鑄到錢一萬四千五百貫文黑色，卻令本監分綱起發。自後鄭炤、趙師回爲好銅數少，不合節次將夾雜鉛、錫錢袞同黃銅錢在庫，運發至左藏西庫。詔江璆、鄭炤、趙師回各特追三官勒停，户部長貳各降一官，左藏西庫監官各特降兩官，工部長貳各展二年磨勘。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六七　〔乾道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詔鑄錢司依舊置提點官二員，於饒、贛二州置司。左承議郎王楫除江淮荆浙福建廣南提點坑冶鑄錢公事，右宣教郎李大正除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公事，並填見闕。

又　〔乾道〕九年正月六日，江璆言乞支降乾道九年鼓鑄本錢等事，送户、工部勘當：契勘乾道十年本錢，科降度牒二百道，餘令鑄錢司於所餘銅錢本内取撥應副；並乾道八年分本錢〔分在〕〔令左〕藏南下庫支會子八萬貫，卻給降度牒二百道，付本庫給賣價錢撥還。續據江璆奏，所用本錢已多，方擘劃分俵。四監所欠止三二萬貫，候降到會子支揍充足，樁留會子五萬貫，充來年分本錢。今又準批下江璆劄子，所陳乾道九年本錢，欲乞朝廷指揮下南庫，於支降去年未支會子共六萬貫，並給降度牒一百道，通揍一十萬貫，應副鼓鑄。詔依。

又　〔乾道九年正月〕九日，新差提點坑冶鑄錢司王楫劄子：照得今年雖是分置兩司，緣諸路軍州錢糧物料交互多寡有無不等，難以分擘，欲乞權將乾道二年所收銅課約爲則例，分路趁辦。所有錢額，計銅所入，同共鼓鑄，然後比較遞年增虧。詔銅課比乾道二年數增三分之一措置趁辦，如州縣事干坑冶、鼓鑄，若有違戾，許按劾聞奏。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六八　〔乾道九年正月〕二十六日，權發遣處州姚述堯奏：被旨令臣措置本州銀銅坑事，竊見本州雖有龍泉、松陽兩縣石堰等銀坑一十一處，庫山等銅坑九處，其間地力所産高下不等，行下本縣取問業主，願與不願自備工費採打。據權龍泉縣事張漢勘會到，有石堰、季湖銀坑兩處蔡崧等五人地，有庫山等銅坑數處，〔係〕〔孫〕可久等二人地。據逐人狀，各甘自備工費採打，依本州措置，銀以分數支給，銅以工價收買，已各出交帖給佃。今措置，欲將銀、銅分作兩處，銀以十分爲率，六分給官，四分給業主。庫山等四處銅坑，依王文等責到狀，將淨銅就官賣，約計工費，乞納銅四斤請官銀一兩。所有坑户收到鉛貨，以十分爲率，内二分納官，八分給坑户，即就勒赴官中賣，量立價，每斤支錢二百文收買，應副銅坑折合計料使用，庶幾公私兩濟。其銀、銅兩場除監官外，尚慮工匠等别有侵欺，已别差指使八名、兵〔給〕〔級〕四十八名，分頭監督，每月所支食錢並應干本柄，係將收到銀内指數逐旋支撥。詔並依，内銀赴行在左藏南庫、銅赴軍器所送納。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六八至一七〇　〔乾道九年〕閏正月五日，工部狀：準批下王楫、李大正狀，其分認路分課額及合行事件：一欲將江東、淮南、兩浙、潼川、利路分隸饒州司，江西、湖廣、福建分隸贛州司，錢糧物料並依所分路分催趁。一準省劄，檢會乾道二年鑄錢司申，江東路饒州興利場膽銅二萬三千四百八十三斤，信州鉛山場膽銅九萬六千五百

三十六斤，弋陽縣寶豐場黃銅四十斤，池州銅(陵)縣膽銅四百八斤五兩，潼川路潼川府銅山縣黃銅六千斤，利州青埿黃銅七千斤，興州青陽縣黃銅一千六百六十二斤，分隸饒州司，共計一十三萬五千一百二十九斤五兩。福建路汀州長汀縣黃銅六十二斤，南劍州尤溪縣黃銅三千六百五十四斤，建寧府因將場黃銅八千三百一十七斤四兩，邵武軍光澤縣黃銅三百二十五斤，廣東路韶州岑水場黃銅二(黃)(萬)四十斤、膽銅八萬八千九百四十八斤，連州元魚場黃銅二千八百八十斤，湖南路潭州永興場膽銅三千四百四十斤，分隸贛州司，共計一十二萬八千四斤四兩。兩項通計二十六萬三千一百六十九斤九兩，合於上件數內依今降指揮增三分之一趁辦。一契勘(銅)(潼)川、利州路緣爲路稽察不前，訪聞得逐處産銅浩瀚，遞年收到餘剩銅，轉運司貨賣價錢，以爲公庫使用。今乞劄下潼川、利路産銅州縣，應有額外增羨數目，與免立額，盡數起發。一契勘坑冶場監官係吏部以格法差注，初非選材，或有庸繆昏老不堪委任之人，乞從本司申奏，與嶽廟差遣，即從本司踏逐有材力人，不以有無拘礙辟差。一契勘雖是分置兩司，緣諸路州軍互有官物干連，難以逐一分撥。今乞仍舊各以江淮荊浙湖廣福建潼川利州路提點坑冶鑄錢公事(繁)(繫)銜，應行移並連銜通行，按察刺舉。一契勘鑄錢司舊管吏額，孔目、職級、手分、貼司、代軍典三十四人，昨因廢罷後復置，共三十人。今來分置二司，人數不敷使用，今乞量添十名，通舊人分兩司使喚。工部勘會，鑄錢司吏額依已降指揮，係於主管文字下通置手分、貼司、代軍典共二十名。今勘當，欲下本司量行添破手分四名、貼司二人，計六名，共二十六名爲額。詔並依。

同日，王楫等申：契勘鑄錢已有主管官二員，分置在饒、贛二州。又有屬官三員，盡在饒州，今欲擬一員過贛州。今更乞辟置一員，庶幾事體均平。工部契勘：鑄錢司屬官已差置七員，內主管文字二員，幹辦公事二員，檢踏官一員，各已分撥置局去處外，準備差使二員亦係本司辟差員數，未曾分隸。今勘當，欲下本司各分隸一員使喚。一天申聖節並大禮年分進奉銀，欲乞依崇寧上供格法，並照舊例於産銀州軍支係省錢收買，連銜進奉。户部勘當：欲下江東西、湖南、福建、廣東路轉運司，依崇寧、大觀格，於出産州軍收買，輪流起發，依逐官所乞事理施行。一契勘合用印記二顆，饒州已有見行使銅印外，乞給贛州司印。禮部契勘：欲下工部鑄造一顆，付本司行使，以江西湖廣福建路提點坑冶鑄錢司印十五字爲文。詔並依。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七〇至一七一 (乾道九年閏正月)八日，工、户、吏部狀：準批下權發遣處州姚述堯狀：坑場官吏多與坑户偷瞞官物，及有鈆銷錢寶之弊，關防未盡。除已委巡尉不妨巡捕往來巡察，及委主簿機察坑場偷瞞官物，並委知縣點檢，旬具有無覺察保明事狀稽考外，所委官每月各添支食錢五貫文省。欲乞於逐官考內，稽考有無透漏鈆銷錢寶等事件，批書印紙，庶幾官吏有所激勵。逐部勘會：點檢、機察、巡捕官每月添支食錢，欲依所乞；批書所委官印紙事內，知縣、主簿已有立定六項課績批書指揮外，縣尉乞依本官所乞。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七一 (乾道九年閏正月)十一日，王楫、李大(臣)(正)狀奏：據原稿：臣竊見紹興二十八年指揮，拘收器具數目浩瀚，州縣憚水腳之費，多不解發，亦有(喚)(換)易妄用之弊。乞令臣等委官分路取索當時拘收干照根刷。兼民間私有銅鑼，係違法禁，欲乞檢舉條令，一就拘收，添助鼓鑄。詔依。

又 (乾道九年閏正月)十二日，王楫、李大正言：今來雖將見管坑場分隸兩司，所有舊坑多係江西贛州一司管內，竊慮江東饒州一司無所措置，今欲於江西管內取撥江州、吉州、撫州、興國軍、隆興府，卻隸饒州司。從之。

又 (乾道九年)三月十五日，户、工部狀：檢準乾道八年五月七日知處州趙善仁奏：處州管下坑冶，乞令處州通判，令、丞依舊例於銜內帶行主管銅銀鉛坑冶職事。候任滿日無銀欠，並巡尉任內無私採透漏，即依條推賞施行。除許帶坑冶職事外，其推賞一節看詳，如通判，令、丞任滿無虧欠，各與減二年磨勘。巡尉官任內無私採透漏，候任滿令本州批書，巡檢與減半年磨勘，縣尉陞六箇月名次。擬送(教)(敕)令所修立格法。詔依。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七二 (乾道九年)五月十六日，中書門下省勘會：諸路各有金、銀、銅、鐵、鉛、錫坑冶，比元豐祖額，今所收不及五十分之一。設或發歇不時，不應自元豐年後九十餘年，更無一興發去處，顯自州縣循習，隱蔽不申，是致失陷財計。詔令逐州知、通候指揮到日，限兩月講究失陷因依，從實檢踏興廢去處供申。其已前隱蔽並與放罪。仍責委無隱漏及講究不盡事件，具結罪保明申尚書省。

又 (乾道九年)八月七日，中書門下省勘會：處州坑冶因乾道七年以

後差官措置，一年收到銀二萬二千八百餘兩，銅四萬五千餘斤。諸路各有興發去處，州縣循習，隱蔽不申，是致歲久失陷財計。已降指揮，限月講究，並令提點鑄錢官據所分路分覈實，至今未見申到。照得處州坑冶過額之數，合開坐行下逐州知、通並提點官，照應指揮疾速供申，如有違戾，取旨行遣。詔依。

又〔乾道九年〕十月九日，李大正狀奏：契勘韶州岑水場趁辦浸銅、淋銅課額，全仰春水浸漬，今年一春闕鐵使用。臣至南雄州，索到收支鐵曆點對，去歲一年之間收鐵五十八萬餘斤，其南雄州只支發過二十七萬餘斤。照得般發銅鐵綱運，係本司主管，通判南雄州林次韓，今已任滿去官。見任通判曹緯自正月到任，至目下已發過鐵五十八萬餘斤，有此不同。欲望特賜處分，以爲勸戒。詔林次韓特降一官，曹緯特轉一官。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七二至一七三〔乾道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尚書省勘會：諸州軍申到金、銀、銅、鐵、鉛、錫數，往往不及元額，及有申稍無興發去處，多是隱蔽鹵莽。詔令諸州〔運〕〔軍〕遵依已降指揮，疾速委官子細詢究盡實，結罪保明，申提點司覈實，申尚書省。如將來朝廷差官檢踏得稍涉欺隱，當職官吏重作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七三〔乾道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權發遣蘄州、提領鑄錢韓晥言：奉旨令分舒州同安監歲鑄鐵一十萬貫文，申乞差知監官一員，準指揮就差蘄春知縣兼管。晥契勘所置監係在蘄口鎮，自州城往來即須三日，蘄春知縣難以兼監。今來催督人匠工程，收支鐵炭萬計浩瀚，豈可闕官。伏望詳酌，許令選差一員奏辟監視，庶幾專一。從之。

又　淳熙元年正月十一日，詔：舒、蘄州住罷鼓鑄鐵錢，逐監已差監官並依省罷法，見役工匠盡數發赴饒州鑄錢司收管。內招到百姓人匠願從便者聽。其鐵炭物料並起赴軍器所。未盡事件，令饒州鑄錢司條具申尚書省。先是，詔令蘄州分舒州同安監歲鑄鐵錢一十萬貫，就差蘄春知縣兼管。既而以所置監在蘄口鎮，去州城差遠，蘄春知縣難以兼監，許令選差一員奏辟監視，至是罷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七三至一七四〔淳熙元年正月〕十五日，提點鑄錢司言：江、撫州、興國、臨江軍鑄錢監如歲鑄及額，知、通、監官乞與一等各減半年磨勘，虧及一分者展半年磨勘。若於額外增鑄及一萬貫，即與比類通減一年磨勘。下工部勘當：請依所乞外，其逐監比歲額虧及一萬貫，亦比類通展磨勘一年。仍令本司歲具逐監實鑄過錢及官職、姓名以聞。從之。既而江州廣寧監、興國軍富民監元以一十萬貫爲額，知、通、監官減磨勘一年，虧及一分展磨勘半年。臨江軍豐餘監、撫州裕國監元以五萬貫爲額，比江州、興國軍兩監減半賞罰。其後廣寧、富民監各減作九萬貫，豐餘、裕國監各增作六萬貫，本司以其增減不同，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七四〔淳熙元年〕二月十三日，中書門下省言：提點鑄錢王楫興復坑場，鼓鑄精緻，〔各〕〔合〕行推賞。詔王楫轉一官，更減二年磨勘；監督官章洞、監官周椿、沈作賓各減二年磨勘；葉簣減二年磨勘；李大正候所鑄錢起到行在，量度推賞。

又〔淳熙元年〕七月二日，提點鑄錢李大正言：被旨遍詣所管坑冶州軍，除已到贛、〔表〕〔袁〕、潭三州外，所有襄、房、辰、〔沅〕〔沅〕州及二廣、福建去處，乞依潼川、利州路分委各監司與逐州守倅保明申省。事下工部。本部勘會，惟京西襄陽府、房州欲依所乞。從之。

又〔淳熙〕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提點鑄錢王楫言：建寧府豐國監已行住罷，今二年間並不興鑄，乞將監轄收支物料鼓鑄錢寶官一員減罷，依省罷法。從之。

又〔淳熙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楫又言：諸處場監官，乞從提點官選擇，辟差一次。如有敗事，舉官同坐。從之。

又〔淳熙〕三年五月十一日，户、工部言：提點鑄錢王楫鼓鑄銅錢遞年虧減，卻以打造麻扎及雁〔翅〕〔翎〕刀爲詞，又乞以元降鑄本舊錢通計新錢起發，失鼓鑄本意。詔楫降兩官，仍自淳熙三年爲始，須管每年鼓鑄數足，不得拖欠。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七四至一七五〔淳熙〕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詔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公事，可依景祐元年故事，銜内帶都大二字，與提刑序官。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七五〔淳熙〕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詔：左藏南庫借會子二萬貫文，付坑冶司鼓鑄錢本。卻仰本司發回茶引二萬貫文，赴行在都茶場送納。仍將本引現在之數日下措置給賣，及據

撥足本錢，嚴禁拘催，須管鼓鑄及額，毋致拖欠。以本司言坑户闕錢採打銅鉛，有妨鼓鑄，乞將元給降茶引五萬貫文給換官會，應副支遣故也。

又〔淳熙〕十年二月二十二日，詔：諸州所欠鑄錢司錢，七年已前並與蠲放，八年已後行下州縣盡數撥還。

又〔淳熙〕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省韶州永通監監官，置潭州衡山縣泉井銅鉛場監官一員。既而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司言永通監監官全無職事，徒費廩禄，而衡山縣泉井銅鉛新發，二年間趁銅一萬二千九百餘斤、鉛七千五百餘斤，而有是請。

又〔淳熙〕十三年八月一日，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公事趙師羣言：信州鉛山縣坑冶場鋪兵處，因縣道不支衣糧，盡降指揮專委任官別置倉庫支納。竊詳鉛山令、丞各係主管坑冶官，知縣以兼兵馬都監繫銜，趁辦銅鉛，增虧均受賞罰。其鉛山場趁銅兵級，知縣自當管轄，但未有明降指揮，所以不曾干預。今欲將鉛山場兵級，令、丞與監場檢踏官同共統轄彈壓，措置坑冶事務。其場兵衣糧，縣丞專一拘催，及時支散。其餘有坑冶場兵處，亦乞準此。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七五至一七六 紹熙元年十二月三日，提點坑冶鑄錢司言：嚴州神泉監鼓鑄合用銅、鉛，係於信州鉛山場等處支撥，緣般運費力，多是空閑工役。兼去永平監差遠，鑄料間有不相接濟。今乞只就永平監一處鼓鑄，人力不闕，實爲利便。所是神泉監見任監官候鑄絶物料日，並已差下替人，並乞與對換一等差遣。人吏專知發歸元來去處，兵匠移填本州廂軍。及處州石堰場銅鑛日來衰微，其監官二員亦乞省減一員，見任人許令終滿，已差下替人，亦與對換一等差遣。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七六 〔紹熙〕二年二月五日，四川總領李結言：利州紹興監見管工匠一百八十七人，除招刺到監兵子弟及舊收刺軍匠三十六人外，其餘皆是諸處配到貸命之人，晝則重役，夜則鑕鋸，無有出期。乞下鑄錢司，日後遇有配到人兵，將在監執役年遠者逐旋填替，發還元本州軍。内癃老疾病與詳元放停，若筋力尚壯、情理兇惡者，與在州羈管。兼本監軍匠最係重役，而衣糧未能裹足，乞各除舊請外，更與添支米二斗。逐部指定：紹興監見管兵匠一百八十七人，工匠敷足，可以立爲定額。如日後諸處配到人溢額，許將見在老弱之人揀放。如元係軍人願歸本軍、百姓願充廂軍者，聽。其元犯情重、永不放還之人，不許揀放。所乞支米，欲行下本路漕司，於見管米内那融應副，按月支給。並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七六至一七七 〔紹熙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提點江淮湖北鐵冶鑄錢劉焯言：照應創置提點鐵冶司，事務最爲繁冗，今措置下項：一照得淮南運司、淮西提刑、提舉常平、茶鹽四司，止有屬官並檢法官共三員，内檢法官不許差出。淮南運司舊有添差幹辦公事一員，見今闕人，今乞省併，卻移充提點鐵冶司幹辦公事窠闕，就無爲軍置司。一乞置檢踏官二員，内一員舒州置司，往來兼管舒州、光州錢監事；一員蘄州置司，往來兼管蘄州、漢陽、興國軍錢監事。並許於曾經本路本軍縣差遣任滿及見任官選人内選擇辟差。一乞置監門官一員，兼受給，專關防滲漏及人匠出入搜檢。許本司於文臣選人、武臣小使臣内通行踏逐有材幹、公廉、經任之人。一照應見今舒州同安監、蘄州蘄春監監官元係本州辟差，今乞止許本司差辟。一照應捕捉私鑄，全藉巡尉，乞將湖北路德安府、復州、漢陽軍、鄂州，江西路隆興府、興國軍，江州，江東路南康軍、寧國府、池州、太平州、建康府，及兩淮州軍都監、巡尉銜内，並帶巡捉私鑄鐵錢，任滿批上印紙。悉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七七 〔紹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南郊赦：勘會諸路州縣坑冶興發在觀寺、祠廟、公宇、居民墳地及近墳園林地者，在法不許人告，亦不得受理。訪聞官司利於告發，更不究實，多致騷擾。及有坑冶停閉、苗脈不發去處，勒令坑户虚認歲額。可令提點鑄錢司委官詢訪，日下改正。仍檢坐見行條法指揮約束，常切遵守，如有違戾，許人户越訴。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七七至一七八 〔紹熙〕三年三月九日，提點鑄錢司言：竊見建寧府大挺鉛場昨來係坑户撲認净利，日來興發浩瀚，乞將豐國監監官兼監大挺鉛場，往來管幹兩處職事。若將來大挺場採取盡絶，即仰(往)〔住〕兼。詔建寧府大挺場創置監官一員，依處州石堰、庫山銀銅場例，作堂闕差人。其豐國監令坑冶司相度，合與不合省罷。既而坑冶司言：照得舊係建寧府、嚴州、贛州三監與饒州分鑄，今併就永平一監，稍覺難辦。況豐國監有交受南劍等州並大挺場坑冶銅鉛，從本監轉發前來永平監鼓鑄，事體稍重，若省罷豐國監官，深慮福建一路坑場轉發銅鉛

遲滯。欲乞仍舊存留，免將來再有申乞復置。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七八 慶元元年十二月三日，右正言兼侍講劉德秀言：坑冶司凡所總(管)〔官〕屬，自主管文字而下至於監轄坑場幾三十員，隨事之輕重，職之崇卑，莫不皆有責任。唯建寧之豐國監、贛之鑄錢院舊各置監官一員，後緣銅料不繼，罷去鼓鑄，而監官至今猶存。冶司舊有辟差窠闕凡六，近以其一歸堂除，而今所存者尚有五闕，吉州置司檢踏官、監潭之永興場、監建寧之瑞應場、與夫處之石堰、庫山場監轄使臣是也。乞廢罷前兩監官，少寬州縣冗食之患；舉後五闕皆歸吏銓，以聽公選。詔吉州檢踏官、潭州永興場、建寧府瑞應場三闕今後堂除，餘並依。其廢罷兩監官，見任人許終滿，差下人依省罷法。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七八至一七九 〔慶元〕三年八月十六日，江淮等路都大提點坑冶黃唐奏：本司歲計支遣錢二十六萬緡，內十九萬緡係省額錢均撥諸州供納外，三萬緡有奇係本司收到坑場所產花利錢，尚欠三萬緡，係逐年拘催到諸州未解錢數補湊支遣。欲乞令本司今後於次年春季之終，取一郡欠數最多者申奏朝廷，主管官量賜責罰，庶幾主管官有以任其責。戶部勘當：欲下本司照合起條限催發，如有違欠最多去處，仰徑申朝廷取旨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七九 〔慶元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中書門下省言：已降指揮，諸路屬官今後並不許差注本貫及居止在本路者。見任人令終滿，已差下人聽兩易，添差不釐務者非。詔坑冶司屬官止避本貫及居止處。

又 〔慶元〕四年二月五日，中書門下省(下)〔言〕：嚴州神泉監復置之初，已解到當三新錢三千貫，鼓鑄精緻，見得究心措辦，理宜議賞。詔監官如三年鑄及十萬貫，減改官舉主兩員。又能催趲工程，即照應已降指揮，更與優異推賞。其知、通應辦無遺闕，每歲各減一年磨勘；如不及全年，計日推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七九至一八〇 嘉定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臣僚言：銅錢寖少，楮券寖輕，不可不慮。夫錢者，本也；楮者，末也。中興之初，分鑄於虔、饒二州，除楮留外，歲(鮮)〔解〕緡錢四十九萬。今總九路爲一司，歲額近有十五萬，乃累政積壓，至五十六年之錢猶未起發，尚何望其佐國之經費乎。彼司提點之職者，亦非不欲課額登足，積弊相仍，難以頓革，非上之出令有以申嚴之，則人心未易聽從。夫其爲弊固多端，而關於利病之大者有三焉：一曰鈃銷滲漏之多，二曰本錢支遣不敷，三曰官屬體統不一。夫銅爲有限，而用之者無窮，勢家器具、商賈般載，散之外境，安得而不耗。此鈃銷滲漏之弊也。坑冶本錢，朝廷於諸郡科撥，歲總十九萬緡，而州郡馴習拖欠，每歲纔及十三四萬，故工役之費卒不能給。此本錢支遣不敷之弊也。國家張官置吏，有長有屬，使之作統相維，叶力裨贊，而冶司所總之路既廣，故有檢踏布於江浙、湖廣間，分司以董之。顧乃闕到之官，任滿解職，與冶司邈不相關，其貪者殘克本錢，繆者虧折銅課，不卹也，所謂相維、裨贊之意何在。此體統不一之弊也。乞申飭有司，檢照累降指揮，嚴漏洩之禁，官民之家不得以銅爲器玩；每郡專委通判檢察，其(料)〔科〕撥本錢去處，亦專委通判拘催，如額解發，(如)違，許冶司奏聞；分司檢踏官並要赴冶司銓量，然後之任。如此，則三者之弊可革，而錢、楮庶乎可以相權，實正本澄源之策也。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一三九至一四〇 〔慶元三年〕八月十七日，詔：嚴州復置神泉監，差監官一員，權隸工部，將諸處拘納到銅器並鑄當三錢，俟鑄足十萬貫日，監官取旨，特與優異推賞。仍令嚴州知、通日下修蓋監屋，其餘事件檢照舊來監例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一之一七 政和元年三月十一日，詔：章綡于舊官承奉郎上特與換內殿崇班，仍令軍頭司取旨。綡初雖以盜鑄錢坐罪，而鼓鑄之具無一可證，鍛煉成獄，至是還官，以綡嘗黥，故特易以武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四之五一 〔慶曆五年〕七月六日，前知溫州、都官員外郎左瑾追一任官，特勒停。坐違朝旨不赴陝西提舉銅坑冶鑄錢事，却奏舉知溫州孫梁充代故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八之一二 〔崇寧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詔：訪聞徐確知杭州日，公然寬縱販私鑄錢，緣此盜鑄之弊繁熾不可禁止。可令吏部與遠小處監當差遣。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八之一三 〔崇寧五年〕十二月五日，中大夫龍圖閣待制、知蘇州蹇序辰落職，提舉杭州洞霄宮。坐縱盜鑄錢，本

州市肆所用皆非官鑄故也。

又〔崇寧五年十二月〕八日：朝奉大夫、司勳郎中周彥質罷送吏部，王雲追奪逐次所推恩例，毛滂、翟汝文、元時敏並送吏部與監當。皆以章縡盜鑄連坐也。

又〔崇寧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兩浙路轉運使孫虞丁，判官胡璞，提點刑獄馬玿、黃克俊，並放罷，令蘇州制勘。皆坐言者論其縱盜鑄者，人有告言亦置不問故也。

又〔大觀元年〕三月八日，前知蘇州蹇序辰勒停。以縱部民盜鑄，爲監察御史張茂則所劾，故再責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八之一四〔大觀元年五月〕九日，【略】朝請大夫、直龍圖閣、知應天府張詢落職，添差監高郵軍鹽稅。顯謨閣直學士、知揚州劉拯落職，提舉南京鴻慶宮逵以奉使高麗過諸郡汙濫，師文以議香鹽法不當，詢、拯不覺察章縡載盜鑄錢入境故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八之一五〔大觀元年〕七月二十二日，蹇序辰責授單州團練副使，江州安置。以言者論其知蘇州，民盜鑄，致錢法大壞故也。

又〔大觀元年八月〕二十九日，兵部尚書石公弼、刑部郎中朱確、員外郎游百撰各更降一官。以言者論行李無咎事乖謬，又以納樣小黃錢指揮行下他路，惑亂眾聽，雖已降官，未厭眾論故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八之一六〔大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知開封縣丞、奉議郎胡綸，前知開封縣、朝奉郎賈公望，各降一官。以有蔭人黃澤等將小平錢出京，失覺察故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八之二三〔政和元年〕六月一日，端明殿學士知河陽府徐處仁落職知蘄州。以前知永興軍日，與漕臣論職事，語言淩毀，意在沮格近日改革陝右錢法，故有是責也。

又〔政和元年六月〕六日，集賢殿修撰、知河陽胡師文落職，提舉亳州明道宮。前提舉河東鑄錢許天啟降兩官，與監當。以言〔者〕論鑄當十錢，天啟唱之，胡師文和之，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八之二五〔政和二年五月十一日〕同日，知溫州虞防除名勒停，送循州編管。坐妄建言講復當三錢爲當十錢故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八之二六〔政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同日，轉運副使王勤送吏部，與遠小處監當。以臣僚上言：近隆德府黎城等縣抑配等第户喬智等津般夾錫錢赴晉寧軍等處交納，不及時支與腳錢，致津般到逐州，在政和元年九月頒降不行使夾錫錢指揮之後。本府勾追喬智等禁勘，監勒出賣家産陪納。詔並放，仍免納，當職官、人吏並特衝替，臣有以見陛下愛民之心至深切也。然臣體訪得河東路政和元年九月內承受朝旨不行使夾錫錢，委官措置，實勤專領其事。勤措置乖方，一路受弊，應本路州軍勾追津般夾錫錢人户追納見行使錢，善人監勒出賣産業，並係受勤節次公牒。今隆德府官吏並已衝替，獨勤偃然，尚竊漕寄，中外尤以籍籍。臣訪聞勤性質貪汙，善於營己，襄、齊二州有産業，一路官吏目之爲襄、齊轉運副使，蓋譏其背公營私也。伏望罷黜，使外臺苛刻乖謬、背公營私之吏知所懲戒。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八之二七至二八〔政和〕三年正月二十一日，王寀先次勒停。昨政和二年十二月九日，陝西轉運副使侯臨奏：臣僚言夾〔銀〕〔錫〕錢並當二文銅錢行用，閿鄉知縣論九齡卻將夾錫錢估價，七八文當一文，申轉運副使張深，乞依此價。其張深並不檢會前後夾錫錢敕條，便依所申行下，及牒知陝州王寀，依閿鄉縣所估貫伯施行。其王寀並不檢會申明，便依深牒內事理行下六縣，將夾錫錢七八文當一文收買輕齎。至是，臣僚言：朝廷比復行夾錫錢於諸路用之，既已通流無遏，陝西張深、王寀，論九齡迺敢恣壞成法，擅增物價。深暨九齡已除名勒停，寀獨依衝替人例而已。況深暨九齡擅增物價，纔閿鄉一縣耳，寀害錢法，實行下平陸、湖城、靈寶、芮城、夏、陝六邑，伏望重行貶責。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八之二九〔政和三年〕七月三日，河東〔河〕〔路〕提舉常平崔鈞降一官。以隆德府監寶寧監李拱收支不明，體訪聞奏。尚書勘會，鑄錢司係坑冶司統轄，本官妄行按發，既是隆德府申到，卻作體訪，顯屬誕謾。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三之三五〔宣和三年四月〕十四日，朝奉郎、通判信州王舜舉直秘閣，宣教郎、監信州鉛山鑄錢院、權縣事高至臨直龍圖閣、知衢州。並以捍賊有勞，故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一之一至三　東南諸路鑄錢，國朝承南唐之舊爲之，未廣也。咸平三年，馬忠肅亮以虞部員外郎出使，始於江、池、饒、建四州歲鑄錢百三十五萬貫，銅鉛皆有餘羨。真宗即以忠肅爲江南轉運副使，兼都大提點江南福建路鑄錢四監，凡役兵三千八百餘人。大中祥符後，銅坑多不發。逮天禧末，所鑄纔一百五萬。及蔡京爲政，大觀中，歲收銅乃六百六十餘萬斤。比祖額虧四十餘萬斤。內舊場四百六十餘萬斤，贍銅一百餘萬斤，石銅七十萬斤，新場三十萬斤。江、湖、閩、廣十監，每年共鑄錢二百八十九萬四百緡，計用銅一千十一萬五千斤。江州廣寧，二十四萬。池州永豐，三十四萬五千。饒州永平，四十六萬五千。建州豐國，三十四萬四百。已上四監一百三十四萬緡，上供。衡州咸寧，二十萬。舒州同安，十萬。嚴州神泉，十五萬。鄂州寶泉，十萬。韶州永通，八十三萬。梧州元豐，十八萬。已上六監一百五十六萬緡，逐路支用。以所入約所用，計少銅三百三萬五千斤。自渡江後，歲鑄錢纔八萬緡，近歲始倍。蓋銅鐵鉛錫之入，視舊纔二十之一，舊一千三百二十萬斤，今七十餘萬斤。所鑄錢視舊亦纔二十之一爾。

江州廣寧監額：三十四萬貫，舊額二十萬貫。池州永豐監額：四十四萬五千貫，舊額四十萬貫。建州豐國監額：二十萬貫，舊額三十萬貫。韶州永通監額：四十萬貫大錢，內兼鑄小錢八萬貫。惠州阜民監額：三十五萬（貫）。永興軍錢監額：一十萬貫。華州錢監額：一十萬貫，大錢。陝州錢監額：一十萬貫。絳州垣曲錢監額：一十三萬貫，大錢。衛州黎陽監額：一十五萬貫，小錢；五萬貫，大錢。西京阜財監額：二十萬貫。興國軍富民監額：二十萬貫。衡州熙寧監額：一十五萬貫。睦州神泉監額：一十五萬貫。鄂州寶泉監額：一十萬貫，大錢。舒州同安監額：一十五萬貫。號州在城、朱陽兩監額：各十二萬五千貫，大錢。商州在城、洛南兩監額：各十二萬五千貫，大錢。興州濟衆監額：四萬貫文，舊額三萬九千二百六十三貫二百五十文，每貫重一十二斤十二兩。嘉州豐遠監額：八萬六千六百一十七貫，舊額四萬貫。邛州惠民監額：一十萬九千八百五十一貫，舊額十二萬六百二十二貫。通遠軍威武鎮錢監額：一十二萬五千貫，大錢。岷州滔山鎮錢監額：一十二萬五千貫，大錢。已上並以文武京朝官使臣殿直已上，每監二員，至或用三員。或舉用選人，或以州官兼領而已。鑄錢：每鑄一貫省，用銅二斤八兩，鉛一斤一十五兩，錫三兩，炭五斤。浸銅之法：先取生鐵打成薄片，目爲鍋鐵，入膽水槽，排次如魚鱗，浸漬數日。鐵片爲膽水所薄，上生赤煤，取出，刮洗錢煤入爐烹煉。凡三煉，方成銅。其未化鐵卻添新鐵片，再下槽排浸。饒州永平監額：四十六萬五千貫。池州永豐監額：三十四萬五千貫。紹興元年，撥併寄役贛州鑄錢監，本監官認鑄額。建寧府豐國監額：二十五萬四百貫。韶州永通監額：四萬七千一十七貫。贛州鑄錢監，嚴州神泉監，以上並無定額。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一之四至六　太平興國二年，江南轉運使樊若水言：江南舊用鐵錢，於民非便。望於昇州、饒州出銅處置官鑄錢，其鐵錢即令諸州鼓鑄爲農器，以給江北流民。

八年三月，詔曰：饒州歲市私鉛錫六萬斤，爲錢十五，自今請增三錢；錫十五萬斤，爲錢二十九，增六錢。饒州市炭，秤爲錢十，增三錢。從轉運使張齊賢之請也。先是，李煜因唐舊制，於饒州永平監歲鑄錢六萬貫。江南平，增數爲七萬貫，常患銅少不充用。齊賢任轉運使，求得江南僞承旨丁釗，盡知饒、信、虔等州山谷出銅、鉛、錫處，齊賢即調發諸縣丁男採之。是年增數十倍，明年得銅、鉛八十五萬斤，錫十六萬斤，因雜用鉛、錫，歲鑄錢三十萬貫。補丁釗爲承旨，領五郡銅。先是，永平監用開通元寶錢法，肉好周郭精妙。至是雜用鉛、錫，雖歲增數倍，而稍爲粗惡。【略】

淳化五年，詔：饒州舊例集民爲甲，令就官場買茶，自（令）〔今〕聽從便收市。又，至道二年十月，賜池州新置鑄錢監名曰永豐。先是，州每年鑄錢四十萬貫，至是復於池州分置是監，共鑄錢六十四萬貫。《九朝通略》云四十四萬貫。大中祥符元年閏十月，右諫議大夫凌策言：饒州自來官買金，禁客旅興販。或爲人論告，即追禁平人，煩撓刑獄。自今請許納稅錢。從之。

二年六月，詔：饒、池州等鑄錢監，比者歲給緡錢，以贍工匠，宜例加給。饒州歲七十萬，池州三十萬。五年，詔增給諸州鑄錢監匠率分錢。五年，除饒、信州買銅場壞稅錢。饒州鄱陽、樂平，浮梁、德興四縣和買金額五百四十二兩八錢，三班一員監當。又饒州德興市銀場和買年額千七百四十九兩五錢，縣官一員監。又饒州興利場和買額二十一萬一千七百三十四斤二兩，三班一員監。又饒州永平監額四十五萬三千一百五十貫，朝官、三班各一員監。【略】《九朝通略》云：初鑄錢但有饒州永平、池州永豐。咸平二年，宰臣張齊賢言：今錢貨未多，望擇使臣按行出銅易得炭薪之處，增置監鑄錢。乃命虞部員外郎馮亮

等至建州置豐國監，江州置廣寧監。明年，凡鑄錢一百二十五萬，乃以亮爲江南轉運副使，提點江南福建鑄錢事。康定元年，因陝西移用不足，屯田員外郎皮仲容建議增監冶鑄，因敕江南鑄大錢，而江、池、虢、饒州又鑄小鐵錢，悉輦致關中。慶曆元年十一月，詔江、饒、池三州鑄鐵錢三百萬緡，備陝西軍費。崇寧二年正月，户部尚書吴居厚言：江、池、饒、建四監歲鑄緡錢一百三十餘萬，近年（侵久）〔寖少〕，欲别立勸沮之格。詔從之。十月，江淮等路發運副使胡師文言：自熙寧以來，當二大銅錢不許轉京，故諸州官庫所積甚多。今（迄）〔乞〕改鑄當十錢，許四文可成三文，則十萬貫當爲三百萬貫。癸卯，詔從之，令江、池、饒、建、舒、睦、（衢）〔衡〕、鄂八監依陝西樣鑄當十錢。於是當二錢悉罷鑄矣。後崇寧五年，不行用，其當二錢依舊存用，仍罷鑄當十錢，只令鑄小錢。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一之七　仁宗景祐元年鑄錢，文曰景祐元寶，真書、篆書二品。

乾文錢：太平興國九年，日本國僧奝然等浮海而至，云其國（周）〔用〕銅錢，文曰乾文寶。乾文錢、交趾國黎字錢二條，《大典》錢字韻引，今附録於此。

交趾國黎字錢：秘書丞朱正臣言：前通判廣州，竊見藩商多往交州貿市，齎黎字及砂鑞錢至州，頗紊中國之法。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三之一九至二〇　信州鉛山場膽銅九萬六千（三）〔五〕百三十六斤，赴饒州永平監、嚴州神泉監鑄錢。饒州興利場膽銅二萬三千四百八十（二）〔三〕斤，赴饒州永平監鑄錢。韶州岑水場黄銅、膽銅，赴饒州永通監及饒州永平監、贛州鑄錢院鑄錢。黄銅一萬四百十四斤，膽銅八萬八千九百四十八斤。潭州永興場膽銅三千四百四十斤，赴饒州永平監鑄錢。建寧府因將場黄銅八千三百一十七斤四兩，赴本府豐國監鑄錢。池州銅陵縣膽銅四百八（十）〔斤〕五兩，赴饒州永平監鑄錢。信州（戈）〔弋〕陽縣寶豐場黄銅（二）〔四〕十斤，附綱赴饒州永平監鑄錢。連州元魚場黄銅二千八百八十斤，赴韶州永通監鑄錢。南劍州尤溪縣黄銅三千六百五十四斤，赴建寧府豐國監鑄錢。汀州長汀縣黄銅六十二斤，赴建寧府豐（國）監鑄錢。邵武軍光澤縣黄銅三百二十（三）〔五〕斤，赴建寧府豐國監鑄錢。潼（州）〔川〕府銅山縣黄銅六千斤，赴饒州永平監鑄錢。利州青渥縣黄銅七千斤，赴饒州永平監鑄錢。興州青陽錢縣黄銅一千六百六十二斤，赴饒州永平監鑄錢。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三之二四至二五　信州鉛山場一十一萬五千二百六十七斤，赴饒州永平監、嚴（拊）〔州〕神泉監鑄錢。興國軍永興縣三千斤，赴饒州永平監鑄錢。大冶縣三千斤，赴饒州永平監鑄錢。舒州懷寧縣七百二十斤，赴饒州永平監鑄錢。潭州永興場一千八百八十一斤一十五兩，赴饒州永平監鑄錢。衡州常寧縣四千一百斤，赴饒州永平監鑄錢。桂陽軍平陽、臨武兩縣六十一斤，附綱赴饒州永平監鑄錢。峽（山）〔州〕夷陵縣三千七百二十二斤，赴饒州永平監鑄錢。建寧府管下鉛，赴本府豐國監鑄錢：浦城縣二千六百四十斤。崇安縣六百二十一斤二兩。建陽縣一百二十六斤四兩。南劍州管下鉛赴建寧府豐國監鑄（錢）：尤溪縣九千四百一十八斤四兩。劍浦縣一百五十斤。福州寧德縣六十斤，附綱赴建寧府豐國監鑄錢。衢州西安縣一百二十一斤八兩，附綱赴嚴州神泉監鑄錢。處州龍泉縣五百一十一斤，赴嚴州神泉監鑄錢。温州永嘉縣二百一十五斤，赴嚴州神泉監鑄錢。韶州管下鉛赴本州永通監及饒州永平監、贛州鑄錢院鑄錢：岑水場五千三百斤。銅崗場二千三百斤。連州桂陽縣五千斤，赴韶州永通監鑄錢。南恩州陽春縣一百二十斤，赴韶州永通監鑄錢。潯州馬平場二萬二千二百九十斤，赴韶州永通監並饒州永平監、贛州鑄錢院鑄錢。邕州大觀場五千斤，赴韶州永通監及饒州永平監、贛州鑄錢院鑄錢。賓州遷江縣五千五百四十四斤，赴韶州永通監、贛州鑄錢院鑄錢。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四之二二　（乾道元年，提點坑冶鑄錢司李大正言：）有韶州永通監遞年鑄錢多不及三千貫或四千貫，今欲酌取中數管認三千五百貫。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五之八　盜賊敕：諸博易糴買綱運官物，官船、車腳、板船具。駝馱及其器用同。餘綱運條稱官物者准此。計己分依貿易官物法計利，以盜論加二等。牙保、引領人與同罪。許人告。【略】諸以私錢貿易綱運所般錢監上供錢者，許人捕。諸錢綱押綱人、部綱兵級，本船梢工同。以私錢貿易所運錢，雖應計其等，依監主自盜法；罪至死者，減一等配千里，本船軍人及和雇人犯者，亦以盜所運官物論。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五之一八　紹興三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敕鑄錢司：今年錢綱依舊以二萬貫爲一全綱，自二萬貫已上添押之錢，與據數推賞。謂如一萬貫合得減十箇月零半月磨勘，五千貫合得減五箇月零七日磨勘之類。

紹興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敕鑄錢司：應募官押發紹興三十一年以

後錢綱，并依紹興三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已降指揮推賞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八之八 紹興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孝宗即位未改元。權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魏安行言：乞自正月以來，募官押發今年錢綱，依舊以二萬貫爲一全綱，自二萬貫以上添押之錢，與據數推賞。謂如一萬貫合得減十箇月零半月磨勘，五千貫合得減五箇月零七日磨勘之類，不必須成全綱。如此，則易爲起發，免致留滯。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三八至三九 〔政和二年〕八月二十日，都省劄子：勘會户部財用，昨朝廷措置，本部每年約支用八百二十萬八千餘貫。將本部舊額歲入並措置出及朝廷應副共一千五十三萬七千餘貫，除支用數外，每年有寬剩錢二百三十三萬九千餘貫。其間如夾錫錢及當十錢罷鑄之類，雖有虧損之數，緣其餘所入錢數，自足應副得足。今來不住據本部申陳闕乏，乞預撥歲賜額錢。似此相承借撥，即向去登帶侵用無已。劄付户部，具析因依申尚書省。户部今具下項：一契勘户部財用册内，舊額歲入並朝廷應副及措置出錢一千五十三萬七千餘貫，下項舊額六百三十三萬五千餘貫，内虧二百五萬七千餘貫；朝廷應副三百萬貫，闕下二百萬貫，係實得數；於河北、河東路夾錫錢虧一百萬貫；朝廷措置出一百二十萬二十餘貫，内虧七十七萬八千餘貫，實得四十二萬三千餘貫。已上每年計虧三百八十三萬餘貫，實得六百七十萬餘貫。奉聖旨，於陝西、河東見封椿夾錫錢内，各支撥五十萬貫應副户部支用，仍令本部一面措置兑那支使。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三九至四〇 政和三年七月七日，奉聖旨：户部所虧錢，令尚書省措置補足。尚書省勘會：昨大觀元（豐）〔年〕内會計，户部每歲約支八百二十餘萬貫。當時朝廷措置出户部財用一百二十萬二千餘貫，並朝廷應副三百萬貫，通本部舊額，都計一千五十三萬七千餘貫。除歲用外，尚有寬剩錢二百三十三萬九千餘貫。近累據户部干告闕乏，陳乞應副。尋取索闕乏因依，今據本部供到，數内一百一十五萬餘貫卻係本部買物，並三路封椿自係本部移用支使，難以一例作虧數。並昨罷行使夾錫錢，其河北、河東每年應副共一百萬貫，朝廷近已卻行應副外，其罷鑄當十錢，每歲計虧錢一百五十萬餘貫。並河北、河東、淮南礬課，係因本部申請減定，每年虧一十六萬餘貫。朝廷應副二百萬貫，並夾錫錢一百萬貫外，理當措置應副。度支供到下項：一朝廷每年應副户部錢共三百萬貫，朝廷應副錢二百萬貫，兑賜河東等路夾錫錢一百萬貫。一大觀二年，朝廷措置出錢一百二十萬二千餘貫，除虧外，每年實得錢四十二萬三千餘貫。詔：每歲特添錢一百五十萬貫應副户部支用，内一百萬貫於河東路鑄到夾錫錢内取撥，餘五十萬貫於河北、京都路（鹽）〔礬〕香鹽税司朝廷所收餘剩息錢内應副，並聽户部措置移用。其舊賜錢一百萬貫，於河北、河東路鑄到夾錫錢内各分五十萬貫應副兑買等，並依大觀二年已降指揮。所有逐路賣礬課額，並依大觀元年所降措置朝旨施行。其減額指揮更不施行。已上通計朝廷措置應副五百萬餘貫，仰本部遵依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一五 〔崇寧〕三年正月二十七日，尚書省白劄子：勘會見令户部改鑄得當十錢六十萬貫，計折小平錢六百萬貫，欲將三百萬貫復還户部，即本部比之每年所得之數，尚有增收錢一百六十萬九千六百貫文外，將二百萬貫赴内藏庫送納，餘一百萬貫赴元豐庫封椿，應副朝廷支用。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一七 〔紹聖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尚書省言：詳定重修敕令所修立禁私鑄錢法。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五七 〔紹熙〕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臣僚言：竊惟朝廷方嚴盜鑄之禁，不可不稍優捕獲之賞。照得賞格：獲私鑄錢不滿五火，止減磨勘半年；五火以上減一年，十火以上減二年，二十火以上止減三年。且捉獲私鑄三四火已是不易，乃止減得磨勘半年。一任之内，一官吏之身，積而至於二十火，固無此等事。儻或有之，出等殊賞，乃止減得三年磨勘，計功酬勞，誠是太輕，何以激勸。乞將上項賞格重加詳定。知、通、都監、縣令、巡尉獲私鑄，照應前項乾道九年八月八日指揮内已增修減磨勘至轉官等項目推賞。所是舊立不滿五火至二十火以上之文，竊恐於火數太多，難得及格之人，由此坐視，不切用心緝捉。欲將不滿五火之文改作一火以上，增作減磨勘一年；五火以上改作三火以上，增作減磨勘二年；十火以上改作五火以上，增作減磨勘三年；二十火以上改作十火以上，增作轉一官，選人循兩資。所有命官親獲賞格，並諸色人獲私鑄錢賞格，亦乞從前項乾道九年八月八日指揮内已增修賞典施行。從之。以上《光宗會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四 〔淳化〕二年閏二月十九日，詔

曰：京城先是無賴輩相聚蒲博，開櫃坊，屠牛馬驢狗以食，私銷鑄銅錢爲器用雜物。並令開封府嚴戒坊市捕之，犯者斬，隱匿而不以聞及居人邸舍僦與惡少爲櫃坊者，並同其罪。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三〔天禧〕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祕書丞朱正臣言：前通判廣州，竊見蕃商多往交州貿易，齎黎字及砂鐵錢至州，頗紊中國之法。望自今犯者決杖配牢城，隨行貨貨盡没入官。詔廣南轉運使泊廣州覆議，既而上言：本州海路與交州、占城相接，蕃商乘舟，多爲海風所漂，因至外國，本非故往貿易。欲望自今應齎到黎字、砂鐵等錢，並没入官，其餘博易所得，布帛取三分之一，餘悉還之。所犯人以違制失論。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四五〔崇寧四年〕四月十二日，中書門下省送到白劄子：勘會民間私鑄錢寶及私造鍮石銅器，各有條格及朝廷近降指揮，自合遵守外，全藉監司、州縣及巡捕官司上下究心，方能杜絶。今具約束事件下項：一私鑄錢、私造銅器罪賞條禁，並仰於逐地分粉壁曉示，仍真謹書寫，監司所至點檢。一獲私鑄錢寶、私造銅器合支賞錢，纔候見得情由，即據合支數目立便支給，各於犯人名下理納入官。一鄰保内如有私鑄錢寶、私造銅器之人，若知而不告，並依五保内犯知而不糾法。一提刑司每歲比較巡捕官所獲私鑄錢寶、私造銅器一路最少之人名二員聞奏，當議除合得罪賞外，明行陞黜，以爲勸戒。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五五〔政和元年〕四月十五日，刑部奏：定州乞申嚴：自今將銅錢出雄、霸州、安肅、廣信軍等處，隨所犯刑名上各加一等斷罪。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六六〔政和六年〕六月十一日，詔：訪聞諸路民間多是銷毀銅錢，打造器皿，毀壞錢寶，爲害不細。仰尚書省申明條法，重立賞，嚴行禁止。檢會政和賞格，告獲鈲銷、磨錯、翦鑿錢取銅以求利及買之者，杖罪錢一十貫，徒一年錢二十貫，每等加一十貫，流二千里錢七十貫，每等加一十貫。詔於賞格内杖罪添作五十貫，徒一年七十貫，流二千里一百貫，餘並申明行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八一〔宣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中書省、尚書省言：勘會僧尼所用鐃鈸，已措置令在京文思院廣行製造出賣。訪聞多有昨來首納未盡數目，竊慮影帶私造，難以禁戢。詔：應首納未盡鐃鈸，限一月許隨所在官司陳首，特與免罪。官爲鐫鑿字號，給據照驗使用。如出限不行陳首，斷罪、告賞並依私有銅法。仍仰所屬〔言〕〔嚴〕行覺察，公吏人等不得阻節，接便乞取騷擾。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九五至九六〔靖康元年五月〕六日，臣僚言：去秋四方豐稔，粒米狼戾，至今春夏物價賤，而官私錢〔弊〕〔幣〕匱乏，無以收糴。不唯公上費出無節，兼恩倖之家收蓄不訾，亦緣鑄錢銅料爲他工匠盜寫奇玩什器及銷毀錢寶以營厚利，致官冶銅料闕絶，不登課額。錢〔弊〕〔幣〕匱乏，職此之由。欲乞申明銅禁，除照子、磬、鈸籍記工匠姓名許造外，餘一切禁止。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八〔淳熙元年〕十二月十五日，盱眙軍守臣言：乞自今有蔭應贖之人，並不許通放過淮博易，如有違犯，透漏錢銀，事發到官，並不許引用蔭贖，止依無蔭人例斷遣。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〇〔淳熙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臣僚言：沿淮州軍多有透漏錢銀茶貨及違禁等物，其最甚者莫若正陽之水寨。蓋水寨每發一船，其管事將官各有常例。乞嚴行禁止。詔本路帥、憲、守臣常切覺察，犯人依條斷罪追賞。仍約束水寨首領，違者重作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一〔淳熙八年〕五月一日，上謂輔臣曰：【略】朕以宰耕牛、禁銅器及金翠等事刻之記事板，每京尹初上輒示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二〔淳熙〕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詔：諸路州軍犯盜等人間有意欲報讎及受吏人教唆，妄將本處富室上户及沿海有船之家以停藏資給之類攀引追逮，州縣不審是否，便行捕治。及所在巡尉弓兵、商稅場務以搜檢銅錢爲名，輒將船户舟中所需之具指爲軍器，欺詐錢物，致使無辜之人枉被追擾。令諸路提刑司及沿海帥臣、制置司各約束所部州縣，常切禁止。如有違戾，覺察以聞。仍出榜曉諭。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四〔淳熙十六年〕六月五日，詔諭：前不曾差人往榷場並海外去處收買物貨，深慮或有假作名色，夾帶銅錢、銀兩過界。仰沿邊官司密切譏察，如有似此之人，先次拘管，即時具奏聽旨。

又〔淳熙十六年〕七月三日，詔：鎮江、建康都統制司嚴行約束，今後修城軍人並搬運磚灰等人將帶銅錢至沿邊諸州，或因事敗露，其統兵官或管押將副、使臣等，並仰逐州取會名銜，具申朝廷取旨施行。如州郡或行容庇，一例行遣。以臣僚言：楚州修築城壁，鎮江萬兵往來更替，並隨行親屬裝載船隻，因而藏匿銅錢過江。又本軍與建康軍中津發甎灰官船動以百計，經從揚州、高郵管下乃至楚州，逐處雖行禁戢，勢力不加，誰敢向邇。兼聞近來軍人結黨，遞相堤防，負錢於前，持梃於後，間有掩捕，公然搶奪，雖死不顧。乞行禁止。故有是詔。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七至一二八〔慶元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臣僚言：鈃銷之禁，不可不嚴。且如輦轂之下，實爲法令之始，孝宗皇帝固嘗親有訓戒矣。今乃列肆負擔，無非銅器，打鑄稜作，公然爲業。又如建康之句容，台州之城下，專以古器得名，今則紹興、平江等處皆有之。江西之撫州專以七筋器皿得名，今則四明、隆興、鄂州、靜江等處皆有之。且今冶司歲鑄生銅，所入蓋自有限，其餘皆是取給於淋銅、浸銅。夫毀一錢則有十餘之獲，小人嗜利十倍，何所顧藉。欲責之守令，凡臣庶家所有銅器及僧道供具，立以近限，赴官鏨鑿，不得續行置造。如有違犯，坐以違制之罪，不以蔭論。官吏失覺察，罪亦如之。其鼓鑄打造爐户，仰所屬州縣括籍姓名，監令日下改業，犯者決配海外，永不放還。仍乞重立賞格，許人告捕。詔令三省措置條具將上。三年正月，三省措置下項：一令諸路監司、守臣行下州縣等結甲，立罪賞，粉壁曉諭。一令諸路監司、守（官）〔臣〕根刷私鑄銅器之家，免罪改業，再犯立賞斷配。一有於軍寨、寺觀、舟船内鑄造，仰主兵官、巡尉嚴切緝捉。一官民户除日前現有腰帶鈒鐒及鞍轡、作子、照子外，應有銅器並有銅釘飾器具不許使用。一巡尉、都監捉獲鈃銷銅錢到官，即與保奏推賞。一内外應奉官司等處，法物等應用銅鑄釘飾，限一月申朝廷，仍舊使用。一僧道鐘磬等並民間及船户日前置到銅鑼，係防托使用者，仰寺觀主首及民户各開具件數，經州府陳狀鏨鑿，限一月申官。一鑄造之家未賣器皿，委官置場，立限聽人户投賣。一鐘磬等，鞍轡、作子，令文思院鑄造，聽人户、僧道請買。一應造軍器須用銅者，申所屬支降。一民間照子，令湖州拘籍工匠在官鑄造，從人户請買。一諸路監司、州軍公然呼集工匠鑄造，今後敢自違戾，外責監司互察，内委御史臺彈奏。一自今降指揮之後，官員、士庶尚敢私下收買者，許人陳告。一令降指揮到日，仰諸路監司等鏤板曉示。一有關防未盡事件，許所在官司限一月（降）〔條〕具申聞。詔令刑部疾速遍牒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三〇〔慶元四年五月〕十六日，臣僚言：邇歲以來，革私鑄之姦，嚴銷毀之禁，猶沙毛，猶未盡戢。乞下所屬監司、州縣，督責廂分，警飭巡尉，嚴保伍之法，申粉壁之禁，使盜鑄之弊銷，般販之習弭，行用之患革。一有違戾，鋤去本根，庶幾窒其弊於本（厚）〔原〕，享其利於經久。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三五　開禧元年五月十八日，工部郎官吴鑄言：昨者朝廷禁止私鑄銅器，閭巷遊手末作鑄造賣鬻之風一旦寢息，而在京官司工役之處，或因製造軍器及公廨用度之物，旁緣打造，潜行貨鬻。竊恐人見輦轂之下尚敢如此，遠州遐邑相率效尤，漸不可制，乞申嚴禁約。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三八至一三九〔嘉定七年〕五月十六日，嘉興府狀，乞令倭舶前來本部住泊趁歲計。詔：權令嘉興府行下華亭縣住泊海南船隻抽解，如客人陳給公據，仰本府具申户部出給，及不得住泊高麗倭船。其客人起發前往海南州軍，仰本府縣嚴行覺察，不得容令夾帶銅錢，申提刑司委官搜檢，亦不許將元船再販物貨往廣、泉州軍。如輒有夾帶銅錢到於别處，官司敗獲，守臣、知縣並行鐫責。仍行下兩浙轉運司、慶元府照會，及浙西提刑司專一覺察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四一〔嘉定九年〕十二月四日，臣僚言：銅錢銷毀，最爲大患，今欲嚴行禁戢，非必創爲條令，但遵守舊法，務在必行。如有冒禁者，以銷毀不多，或從闊略，一遵條令，庶幾銅錢不至消耗，實非小補。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四二〔嘉定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臣僚言：臣聞楮幣之折閱，原於銅錢之消耗；銅錢之消耗，原於透漏之無涯。乞行下慶元、泉、廣諸郡，多於舶船離岸之時差官檢視之外，令綱首重立罪狀。舟行之後，或有告首敗露，不問緡錢之多寡，船貨悉與拘没。仍令沿海州郡多出牓示於灣澳泊舟去處，重立賞格，許人緝捉。每獲到下海銅錢一貫，酬以十貫之賞，仍將犯人重與估籍，庶幾透漏之弊少革。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四二至一四三〔嘉定〕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都省言：勘會見錢稀少，會價漸至低減，訪聞日來皆由銅錢下江並番舶偷載，與夫越界販賣出外。已劄下諸路提刑、提舉、轉運、市舶司，日下各嚴切行下所部州軍，差人嚴行搜檢船户，不許偷載銅錢下船。如有違犯之人，許同舟徒伴並諸色人告首，即將犯人送獄根勘，仍於名下重與追賞，犯人並船户與所販物貨並船盡籍没入官，一體決配斷罪。仍仰州縣分明重立罪賞，多出文牓曉諭，常切從公緝捉，無使透漏。仍仰所部監司覺察州縣違慢去處，切待取旨，重行鐫責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四三〔嘉定十二年〕八月九日，臣僚言：今日楮券之弊，較之開禧之前，固不若彼之甚。州縣稱提，久而厭玩，不無折閱去處，然振起其折閱之漸，而杜絶其致弊之因，其策在錢而不在楮，蓋錢者所以權乎楮也。今日之錢，鼓鑄不登，滲漏不貲，鈃銷日蠹，私家藏匿。疊是四弊，固宜銅錢日少，而無以濟楮幣之流行。乞申明禁令，凡坑冶鼓鑄責之所司，必欲歲數增衍。至於蕃賈之滲漏，工匠之鈃銷，豪民贓吏之藏積，嚴行禁止，無尚虚文，無恤浮議，則銅錢可以漸裕，子母可以相權，楮幣之價不至於隨起而隨(朴)〔仆〕矣。至若州縣稱提之策，則民賦輸納、官吏俸給一用錢會中半之説猶可奉行，而嘉定九年臣僚所奏具在可覆。乞檢舉頒下州縣，務在必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四四〔嘉定〕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臣僚言：國家置舶官於泉、廣，招徠島夷，阜通貨賄。彼之所闕者如瓷器、茗、醴之屬，皆所願得，故以吾無用之物易彼有用之貨，猶未見其害也。今積習玩熟，來往頻繁，金銀、銅錢、銅器之類，皆以充斥外國。頃年泉州尉官嘗捕銅鋌千餘斤，光爛如金，皆精銅所造，若非銷錢，何以得此。頗聞舶司拘於歲課，每冬津遣富商請驗以往，其有不願者，照籍點發。夫既驅之而行，雖有禁物，人不敢告，官不暇問。銅日以耗，職此之由。臣愚謂宜戒飭舶司，俾之從長措置，至冬不必遣船，只如初制，聽其自至。彼既習用中國之物，一歲不通，必至乏用，勢不容不求(求)市於我。吾以客主之勢坐制其出入，譏察其違犯，較夫津遣豪民賣物求售，坐視其弊而莫之禁者，得失有間矣。乞亟賜行下，是亦禁戢銅錢、稱提官會之一助也。又言：泉、廣每歲起綱，所謂粗色，雖海運以達中都，然水腳之費亦自不貲。今外帑香貨充斥，積壓陳腐，幾爲無用之物，臣以爲當令舶司就地頭變賣，止以官券來輸左帑。乞併賜行下，其於稱提官會亦非小補。又言：蕃夷得中國錢，分庫藏貯，以爲鎮國之寶。故入蕃者非銅錢不往，而蕃貨亦非銅錢不售，利源孔厚，趨者日衆。今則沿海郡縣寄居不論大小，凡有勢力者則皆爲之，官司不敢誰何，且爲防護出境，銅錢日寡，弊或由此。儻不行嚴行禁戢，痛加懲治，中國之錢將盡流入化外矣。乞亟賜行下，應興販銅錢下海入蕃者，別立賞格，許人指告。命官追官勒停，永不敘理；百姓籍没家財，重行決配。並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四七〔紹興三年〕十月十七日，監察御史、廣南東西路宣諭明橐言：訪聞邕州之地南鄰交趾，其左右江州洞，五鎮寨諸坑場，多有無賴之徒略賣人口，販入交趾。又邕、欽、廉三州與交趾海道相連，逐年規利之徒貿易金、香，必以小平錢爲約，而又下令其國小平錢許入而不許出。二者之弊，若不申嚴禁止，其害非輕。臣已檢坐見行條制行下三郡外，欲乞自今二廣邊郡透漏生口、銅錢，應帥臣、監司、守倅、巡捕、當職官，乞比犯人減等坐罪。詔依奏，令户、刑部限三日立法，申尚書省。立法見《刑制》。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四八至一四九〔紹興五年〕五月十九日，户部言：禁戢私鑄銅器，已有見行條法罪賞。若私置爐烹煉、鈃銷、磨錯、剪鑿錢寶鑄造銅器，乞以五家結爲一保，自相覺察。除犯人依條外，若鄰保内不覺察，亦乞依私鑄錢鄰保知而不糾法。詔依。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詔：今後有銷毁錢寶及私以銅鑰石製造器物賣買興販者，一兩以上並依服用翡翠法徒二年，賞錢三百貫。鄰保失覺察鑄造，並杖一百，賞錢二百貫，許人告。仍令州縣每季檢舉。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申嚴禁止，仰逐路監司月具有無所犯及捉獲人數申尚書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臣僚言：乞將諸路見存鈆石、銅器許存留外，後來更不許鑄造販賣，許人告捉，罪賞依法外，有民間合用之物，就官鑄造出賣。詔申明行下。十年五月十三日，户部言：續降禁(錮)〔銅〕器指揮，一兩以上並依翡翠服用法徒二年，賞錢三百貫。緣立法太重，諸路州縣未見遵依。今欲並依紹興舊法，一兩杖一百，一斤加一等，令衆三日，配本城，十斤配五百里。廂耆、巡察人失覺察，杖八十。杖一百罪，賞錢五十貫；徒二年，錢七十貫，每等加十貫；流二千里，錢一

百貫，每等加十貫。鄰保知而不糾者，以犯人減一等。仍州委通判、縣委令丞，先將見造賣銅器之家應有動用作具限一日並行毀棄，及將自來私造銅器之人先籍定姓名，版榜曉示。其民間見賣銅器，限一月令人户赴所屬送納，隨斤兩給還價錢。州縣當職官吏違戾，具名取旨。十二年四月三日，户、工部言：今欲將民間見買賣銅器之物立定每兩價錢不得過二十文足，輒增價錢一文以上，並依紹興十年五月十三日指揮。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户、工部言：其買銅器之人未有約束，欲並從杖一百私罪科斷。七月十一日，御史中丞湯鵬舉言：乞將已成坯而未鑄者、已鑄而未出賣者，並許諸色人告，盡以家業充賞，仍以犯人斷配錢監。二十七年四月八日，左司諫凌哲言：欲將天下寺觀佛像、銅磬之屬官爲籍記存留外，自後鑄造者許人告首，僧徒、工匠施與、受施並依見行罪賞斷遣。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户部言：士庶之家除照子，及寺觀佛像、鐘磬、鐃鈸、官司銅鑼存留外，其餘所有鍮石銅器，如違限不納入官，不滿十斤杖一百，賞錢一百貫，十斤以上並徒二年，賞錢三百貫，許諸色人告。或豪富、命官之家限外尚敢沉匿，依條給賞、斷罪外，具名取旨。當職官奉行違慢，重行黜責。鑄銅器匠人立賞錢三百貫，許人告捉，從徒二年斷罪，配鑄錢監重役。二十八年十月十日，提領鑄錢所言：乞行下逐州府，如有鑄銅工匠願投充近便鑄錢監工匠之人，更不刺軍號，日支食錢二百五十省、米二勝半，常加存恤，無至失所。並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五一　〔紹興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上諭輔臣曰：朕前日降出錢樣，卿等見否？更不成錢，仍是銷鎔好錢私自鼓鑄。可降指揮，盡令銷毀。民間不得行使，官司亦不許受納。今日若不嚴爲之禁，將來盜鑄愈多，則尤費力也。於是詔民間應現在私鑄輕薄當二毛錢並搥毀。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五六　孝宗紹興三十二年未改元十月二十七日，户部言：近日民間多有貨鬻銅器者，公然銷錢鑄造。乞行下州縣，將逐處銅匠籍定姓名，如有違犯人，先次斷罪，押赴鑄錢監充役。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五七　〔乾道〕二年三月十二日，詔：應私鑄銅器，盡壞錢貨，建康府、台、明州尤甚，可專委守臣嚴切禁止。

又　〔乾道〕三年三月二日，臣僚言：伏見錢寶之禁，非不嚴切，而沿淮冒利之徒不畏條法，公然般盜出界，不可禁止。乞劄下沿邊州縣，嚴加覺察，如捕獲犯人，與重賞典憲。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五八　〔乾道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權發遣盱眙軍龔鎡言：每年津發歲幣過淮交割，其隨綱軍兵及使臣等日不下四五十人，往往循習年例，私傳錢寶出界，並夾帶私商，不容搜檢。欲乞劄下本軍，自今隨綱兵士、使臣不許過淮，止於本軍句直官兵據合用人數差撥，庶可革銅錢過界之弊。詔依。今後仍有違犯人，具姓名申取朝廷指揮。

又　〔乾道〕七年三月十一日，知明州、兼沿海制置使趙伯圭言：伏詳銅錢〔同〕〔出〕界，法禁甚嚴，緣海界南自閩、廣通化外諸國，東接高麗、日本，北接山東，一入大洋，實難拘檢。乞自今應官司銅錢不得輒載入海船，如有違犯人，重作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五九　〔乾道〕九年三月六日，臣僚言：伏見朝廷禁止見錢，三貫以上不得出城門，五貫以上不得下江，已立定罪賞。其諸軍每月支請券食見錢動計萬數，往往出城歸寨支散眾軍，卻將見錢衷私般載外州回易，以致行在見錢稀少。乞行下殿前馬步軍嚴行約束，如有違戾，即依立定罪賞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六二至一六三　淳熙元年五月十五日，盱眙軍守臣言：銅錢、金銀並軍須違禁之物，不許透漏過界，法令甚嚴。本軍係與泗州對境，逐時客旅過淮博易，射利之徒殊不知畏。且本軍與泗州以淮河中流爲界，渡船既已離岸，無由敗獲。今欲自客旅往渡口正路本軍西門外立爲禁約地分，遇有違犯之人，分別輕重斷遣，庶幾有所畏憚。今條畫如後：一照應榷場逐時發客過淮博易，係經由本軍西門出入，今欲每遇榷場發客，令搜檢官先就西門搜檢，如無藏帶金銀、銅錢並違禁之物，方得通放。若客人經由西門搜檢之後，於西門外未至淮河渡口搜獲藏帶金銀、銅錢者，欲將犯人比附越州城未過減一等斷遣，仍將搜獲到金銀、銅錢、物貨盡數充賞。一今欲於淮河渡口築土牆、置門户以爲禁約地分。如客旅或諸色人藏帶金銀、銅錢輒過所置牆門，雖未上舡或已上舡而未離岸，即與已過界事體無異，欲並依已出界法斷罪，犯人應有錢物盡數給與搜獲之人充賞。

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六　〔大中祥符〕六年正月八日，詔曰：配隸之人，刑科至重。屬膺善貺，交舉鴻儀，載念黎氓，益懷欽恤。其先降宣敕，罪不至死，配隸逐州五百，千里外牢城及沙門島，憫甚稍重，特議從寬。宜令審刑部、大理寺、三司將前後條貫編類以聞。既而取犯茶鹽礬麴、私鑄錢、造軍器、市外蕃香藥、帶銅錢、誘漢口出界，主吏貨官物馬遞卒盜官物、夜聚爲妖，皆比舊法咸從輕減。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三〇　〔元祐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滄州言：按《元祐敕》，錢監及重役軍人合配者，除沙門島及遠惡處依本條外，餘並勒充本指揮下名，其不可存留者，即配別監及它處重役，則是係以廣南爲輕，重役爲重，遂不配行。〔令〕〔今〕重法地分重役人多是累曾作賊，〔劫〕〔卻〕令徒〔半〕〔伴〕會於一處，易於復結爲盜。其告捕之人見其依舊只在本營或別重役處，相去不遠，懼其讎害，不敢告捕。欲乞於上條沙門島字下添入廣南二字。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三一至三三　〔大觀元年〕七月十五日，池州言：勘會永豐監除見管兵匠及外州軍差來兵士六百九十五人外，見闕六十四人。勅翻鑄御筆大觀通寶小平錢，字精細，係背赤仄，合增添烏磨錢工共二十五萬三千工。今來所闕人工，雖已一面剗刷廂軍，和雇百姓，相兼烏磨錢寶，闕少人工數多。今相度，欲乞下諸路，將合配罪人除本犯罪至死貸命刺配並合配遠惡州及沙門島，並強盜殺人合該刺配人各依法〔剩〕〔刺〕配外，餘犯徒、杖合配之人，並乞免決，配填本州永豐監。如犯人年五十五以上及瘦弱不堪工役之人，不許一例刺填。候額足日住配。從之。江、饒、建〔此〕〔州〕並依此。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三五　〔政和三年〕閏四月五日，權提轄措置陝西路坑冶蔣彝奏：昨來本路錢監招刺人匠未足，間係諸處降配到罪人充諸監人數。後因減廢錢監，並行住罷。今來乞仍舊下刑部，遍下諸路合配二千里以上、本路千里以上牢城情重人，並乞轉押付本司分擘刺填入監，候將來人匠足日住罷。並從之。

又　〔政和〕四年八月十三日，工部奏：定國軍狀：契勘韓城縣東、西兩錢監人匠見闕，乞下諸路州軍，除犯強盜及合配廣南遠惡、沙門島並殺人放火兇惡之人外，將其餘犯流、徒合配之人，並乞免決，先刺同州韓城縣錢監等，候額足住配。刑部欲依行下諸路，仍於刺錢監字定東、西一字，候刺填數足日申乞住配。仍以所降指揮年月先後、資次配填施行，所有止犯流、徒不該刺配之人，難議施行。從之。

清・張四維《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一二《懲惡門》　結托州縣蓄養罷吏配軍奪人之産罪惡貫盈：檢法書擬：王元吉，亦奸民之尤也，頂冒功賞，假稱制屬，結托豪民楊子高爲聲勢，蔑視國法，毒害平民，蓋不一端而足。今姑以大者言之，旁緣制司名色，增長私販鹽價，鎖縛抑勒鋪户取償者，則又執私約以欺騙，計贓一千貫有餘，被害者不知其幾人矣。在法質借投托之類爲名，其詐稱官遣人追捕以取財者，以強盜論。即此一項所犯，已該絞刑。又況遣子商販，往來江右，動以官錢易砂毛私鑄，搬入攝夾雜行用，以求厚利，遂使私錢流入湖湘販者眾。在法剪鑿錢取銅，及賣買興販之者，十斤配五百里。元吉父子所犯，據供已五百貫，以斤計之，抑又不知其幾千百矣。甚至以趣辦工匠課程，取媚芮路分，致投之水者二人，以鹽船漂泊，趕打稍工赴水者一人，佔據良人女爲小妻逼迫其父自縊者一人。在法以恐懼逼迫人致死者，以故鬥殺論。若元吉之犯絞刑，蓋亦屢矣。惡貫已盈，豈容倖免，欲將王元吉決脊杖二十，配廣南遠惡州軍。所是日前賣鹽廢約，並不行用。仍帖縣，給屋業還趙十一管業，詞人放。

斷罪：楊子高何等物數，輒以制屬自呼；王元吉與結死交，正是凶德參會。倚恃制司芮將聲勢，頂冒死人王舉官資。鹽利乃國家所資，至敢夾帶私販，抑配強敷，肆爲侵奪。銅於法禁最重，公然剪鑿私鑄，搬販砂毛，莫敢誰何。遂使江西三角破錢盡入湖南一路界內。奸占良人婦女爲小妻，爲寵婢，不敢陳論者七人；賊殺無辜平民，或赴水，或自盡，死於非命者四項。一孔微利，必欲焚林竭澤。萬口交怨，恨不食肉寢皮。傾湘江之水，不足以洗百姓之冤；汗南山之竹，不足以洗二凶之惡。本合坐以絞罪，庶可以快眾情，但以當職行去官，且慮停囚，反以長智。兼其分遣爪牙，紛然求援，富有財力，可以通神，纔一轉身，必至漏網，豈可養虎遺患，縱令死灰復燃。王元吉且照檢法所定罪名，刺配廣州摧鋒軍，拘監重役，日下押發，贓監家屬納，餘照行。所有本人頂冒綾紙，曾無收索，及原追未到人，曾無再催，別呈。已取上王元吉，斷配廣州摧鋒軍。

清・黃以周《續宋編年資治通鑑拾補》卷二七 蔡京諷言官論劉逵妻兄弟綏奸濫敗官，恃逵勢往來貿易，捕綏下獄，竄海島。又云：蔡京怨劉逵，會蘇州盜鑄錢獄起，京欲陷劉逵婦兄弟章綏，遣開封府尹李孝壽鞫之。株連者千餘人，強抑使承，死者甚眾。京猶以爲緩。遣侍御史沈畸、御史蕭服往代。畸至蘇，即日決釋無佐證者七百人，歎曰：爲天子耳目司，而可傅會權要，殺人以苟富貴乎。遂閱實平反以聞。京大怒，貶畸監信州酒稅，服羈管處州，而綏竟竄海島。

紀事

《宋史》卷二《太祖紀二》 〔乾德五年〕十二月丙辰，禁新小鐵鐳等錢、疎惡布帛入粉藥者。【略】〔開寶元年〕九月辛巳朔，禁錢出塞。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 〔太平興國二年十一月〕丁酉，禁江南諸州新小錢，私鑄者棄市。【略】

〔太平興國三年春正月〕甲申，禁沿邊諸郡闌出銅錢。【略】〔太平興國七年夏四月庚辰〕禁河南諸州私鑄鉛錫惡錢及輕小錢。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淳化四年九月〕是月，河水溢，壞澶州；江溢，陷涪州。詔溺死者給斂具，澶人千錢，涪人鐵錢三千，仍發廩以振。【略】〔至道二年〕冬十月己未，詔以池州新鑄錢監爲永豐監。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咸平元年〕八月癸卯，禁新小錢。

《宋史》卷九《仁宗紀一》 〔天聖元年六月〕乙卯，禁毀錢鑄鐘。

《宋史》卷一〇《仁宗紀二》 〔景祐元年春正月〕戊辰，詔三司鑄景祐元寶錢。【略】〔景祐二年八月〕己卯，置提點刑獄鑄錢官。【略】

〔景祐二年十月〕丁卯，詔諸路歲輸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江東以帛。【略】〔寶元二年〕三月丁未，鑄皇宋通寶錢。【略】〔康定元年十二月〕戊申，鑄當十錢，權助邊費。

《宋史》卷一一《仁宗紀三》 〔慶曆八年三月〕癸亥，以朝政得失、兵農要務、邊防備豫、將帥能否、財賦利害、錢法是非與夫讒人害政、姦盜亂俗及防微杜漸之策，召知制誥、諫官、御史等論之，使悉對於篇。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熙寧六年〕秋七月乙巳，詔京西、淮南、兩浙、江西、荆湖等六路各置鑄錢監。【略】〔熙寧六年冬十月〕壬辰，行折二錢。【略】〔熙寧八年〕二月甲子，增陝西錢監，改鑄大錢。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元豐四年〕二月辛未，置秦州鑄錢監。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元豐八年十二月〕戊寅，罷增置鑄錢監十有四。【略】〔元祐八年五月〕丁亥，罷二廣鑄折二錢。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紹聖元年〕十二月辛未，申嚴銅錢出外界法。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崇寧元年十二月〕庚申，鑄當五錢。【略】〔崇寧三年春正月〕戊子，鑄當十大錢。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大觀〕四年春正月癸卯，罷改鑄當十錢。【略】〔大觀四年二月〕庚辰，罷京西錢監。【略】〔政和元年五月〕戊辰，改當十錢爲當三。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重和元年〕十二月戊寅朔，復京西錢監。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宣和七年〕二月甲辰，復置鑄錢監。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建炎元年九月壬辰〕鑄建炎通寶錢。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紹興三年十一月〕甲戌，禁掠賣生口入蠻夷嶠峒及以銅錢出中國。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紹興五年閏二月丙辰〕罷福建鑄錢，令轉運、坑冶司辦集。

〔紹興五年六月〕丁未，併饒州鑄錢司於虔州。【略】〔紹興六年五月〕甲午，禁銷錢及私鑄銅器。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紹興十三年十二月〕辛卯，毀私鑄毛錢。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甲寅，罷諸路鑄錢司。【略】〔紹興二十七年〕秋七月己巳，復饒、贛、韶三州鑄錢監。【略】〔紹興二十七年八月〕庚申，復置提領諸路鑄錢司於行在，以户部侍郎榮嶷領之。【略】〔紹興二十八年秋七月〕己卯，命取公私銅器悉付鑄錢司，民間不輸者罪之。【略】〔紹興二十八年八月〕壬寅，命户部侍郎令詪提領諸路鑄錢。【略】〔紹興二十八年〕九月辛未，定銅錢出界罪賞。【略】〔紹興二十九年閏六月〕辛未，復置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官。【略】〔紹興三十年五月〕

丙戌，定鑄錢司歲鑄五十萬緡。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乾道元年秋七月〕己未，鑄當二錢。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乾道三年春正月〕癸亥，罷銅錢過江之禁。【略】〔乾道六年〕夏四月辛巳朔，罷鑄錢司歸發運司。【略】〔乾道七年春正月〕是月，復鑄錢司。【略】〔乾道八年十一月〕庚申，復置鑄錢司提點官二員。【略】〔淳熙三年十二月〕丁酉，定鑄錢司歲鑄額爲十五萬緡。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淳熙五年秋七月〕癸未，禁砂毛錢。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紹熙三年六月〕甲子，增捕獲私鑄銅錢賞格。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慶元三年閏六月〕甲戌，內出銅器付尚書省毀之，命申嚴私鑄銅器之禁。【略】〔慶元三年〕八月戊子，復置嚴州神泉監。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嘉定十六年八月〕癸未，申嚴舶船銅錢之禁。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紹定五年五月〕辛卯，臣僚言：積陰霖霪，歷夏徂秋，疑必有致咎之徵。比聞蘄州進士馮杰，本儒家，都大坑冶司抑爲鑪户，誅求日增。杰妻以憂死，其女繼之，弟大聲因赴愬死于道路。杰知不免，毒其二子一妾，舉火自經而死。民冤至此，豈不上干陰陽之和。詔都大坑冶魏峴罷職。【略】〔端平元年四月〕丁酉，臣僚言：江淮荆襄諸路都大提點坑冶吴淵，恃才貪虐，籍人家貲以數百萬計，掩爲己有。其弟潛違道干譽，任用非類。詔吴淵落右文殿脩撰，吴潛落祕閣脩撰，並放罷。【略】〔端平元年六月癸巳〕禁毀銅錢作器用并貿易下海。【略】〔寶慶元年七月〕乙酉，詔行大宋元寶錢。【略】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淳祐九年三月〕乙酉，程元鳳江、淮等路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公事兼知饒州。【略】〔寶祐元年八月〕乙丑，行皇宋元寶錢。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一〇《本紀十》〔崇寧二年二月〕甲子，蔡京以陝西鑄大銅錢當十、夾錫錢當二。【略】〔崇寧〕三年春正月戊子，詔江、池、饒、建州鑄當十大錢。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一一《本紀十一》〔政和元年〕五月戊辰，詔以當十錢當三。

宋・李埴《宋十朝綱要》卷一六〔崇寧三年〕十二月丁未，復置惠州阜民監。

又〔崇寧五年五月〕庚申，罷陝西提舉鑄錢司。

宋・李埴《宋十朝綱要》卷一七〔大觀二年八月〕罷熙河提舉措置坑冶錢監官。

又〔大觀三年六月辛卯〕詔省提舉陝西坑冶鑄錢司入常平司。

又〔大觀三年七月丙寅〕省河北鑄錢司入轉運司，見任提舉措置官并罷。罷京畿鑄錢局并措置京東西路坑冶鑄錢司。

又〔政和六年十月〕甲戌，用童貫言，罷提轄陝西、河東路鑄錢坑冶官。

宋・佚名《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三〔嘉定五年壬申〕六月乙酉，禁銅錢過江。

宋・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五〔紹興十三年十一月庚申〕禁私鑄錢。

宋・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八〔乾道元年秋七月〕鑄當二錢。【略】〔乾道三年春正月〕令兩淮通行銅錢、會子。

宋・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一二〔慶元三年〕秋八月戊子，復置嚴州神泉監。

宋・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一四〔嘉定五年〕六月己酉，禁銅錢過江。

宋・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一五〔嘉定十六年秋八月〕癸未，申嚴舶船銅錢禁。

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卷二八《用度損益錢幣茶酒用附》〔大中祥符九年夏四月〕丁未，李溥言：饒、池、江、杭四州錢監，每歲共鑄錢一百二十萬貫，用銅四百五十三萬斤，四監及産銅州軍見管銅共百五十二萬一千二百餘斤，又信州鉛山等處銅穴自咸平初興發，商旅競集，官場歲買五六十萬斤，採取既多，其數止及二三百萬斤，望酌中定額。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李溥以歲滿再任。

《宋季三朝政要》卷一〔端平元年十一月〕禁銅錢下海。【略】〔紹定六年〕戒飭坑冶司納新錢，毋許截錢納券。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五〔咸平三年〕五月，虞部員外郎馮亮言：饒、池、江、建州歲鑄錢百三十五萬貫，銅鉛皆有餘羨。乃以亮爲江南轉運副使兼都大提點江南福建路鑄錢事。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一四 〔政和元年〕五月壬戌朔，內降劄子：往歲圖利之臣妄興議論，創行鼓鑄當十錢，遂致奸猾之民，所在盜鑄，濫錢益多。今朝廷內外，府庫無慮千萬緡。議者或謂折閱數多，有虧邦計。朕念爲民父母，儻可以救弊，便安元元，府庫之損，又何愛焉。可自今應公私當十錢並改作當三。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一六上 〔建炎元年九月壬辰〕詔江、池、饒、建州所鑄錢以建炎通寶爲文。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一中 〔紹興十三年十二月〕辛卯，詔民間所鑄當二毛錢悉毀之，違者抵罪，自不及百錢已上並許告賞。【略】

〔己酉〕初，申嚴淮海銅錢出界之禁，而閩廣諸郡多不舉行，於是泉州商人夜以小舟載銅錢十餘萬緡入洋，舟重風急，遂沈於海，官司知而不敢問。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隆興二年正月〕甲申，知潭州黃祖舜言：江湖之間，私鑄輕薄沙錢，市井鋪户每以好錢五百傳換一貫，混雜貫百，與鄉民賣買。欲申嚴私鑄之刑。户部契勘，私鑄毛錢及磨錯剪鑿並博易私錢行使，各有立定條法。乞檢坐指揮下諸路提刑司行下所部，切嚴約束。從之。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乾道元年秋七月，是月〕鑄當二錢。以工部言：小平錢工料委與當二錢一體。遂詔從之。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淳熙二年〕是春，降會子五十萬貫，付兩淮收換銅錢。【略】秋七月乙未，宰臣進呈訖，上曰：今中外無事，近日時時得雨，豐稔可待，會子通行，民間銅錢日多，甚可喜。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淳熙七年三月〕癸酉，臣僚言：今京西路均、房州水陸入川商旅，軍兵附帶銅錢入金州，利州甚多。金州爲川口，與商州接境，舊止用交子、鐵錢，今乃兼用銅錢。深恐泄入它界及四川毀錢爲器之弊。乞下四川總所，委利路漕臣置場於金州，給以交子兑換官私銅錢發赴湖廣總所椿管。從之。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淳熙十年十一月，是月〕言者謂：自乾道五年，降會子付兩淮收換銅錢。又節次支舒蘄鐵錢換易，凡十六次指揮，至今十五年，私渡銅錢常自若也。乞多給會子，立限盡換。詔兩淮各支降會子一十萬貫，限兩月收換。其換到銅錢，淮東赴鎮江，淮西赴建康，送納椿管。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淳熙十四年春正月丙午，進呈真州運司乞展限收換銅錢。上曰：人相玩習，全不成號令。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慶元五年秋七月〕甲寅，禁高麗、日本商人博易銅錢。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三〇 〔嘉定五年六月〕乙酉，禁江北諸州民行銅錢。【略】〔嘉定十六年秋七月〕癸未，申嚴舶船銅錢禁。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三一 〔紹定二年十二月〕丙午，前知安吉州趙必覿進對，奏楮卷破損腐爛，人不以爲重。上曰：此緣銅錢稀少。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三二 〔端平元年五月〕壬戌，幹辦諸軍審計司章謙亨進對，奏浸銅事。上曰：實鐵爾。謙亨奏：紹聖間，以鉛山膽泉浸鐵爲之，令泉司鼓鑄，和以三分真銅，所以錢不耐久。又奏舊錢精緻，泄於海舶。上曰：不可不禁。【略】〔九月〕辛卯，詔出內帑緡錢二十萬，令臨安府措置兑易，日下住罷銅錢局。【略】〔端平二年八月丙午〕上曰：楮幣有何策？奏云：楮數所出既多，銅錢所入無幾。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三四 〔淳祐十年二月〕乙巳，都省言：銅錢泄漏，僞會充斥，奸民無所懲畏。詔令沿海州縣山陬海島結爲保甲，互相糾察，如有犯者及停藏家，許告推賞，不告連坐。【略】〔寶祐元年八月〕乙丑，詔鑄寶祐新錢，以皇宋元寶爲文。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三五 〔寶祐三年正月〕甲子，上諭輔臣馬光祖：措置銅錢、舊楮如何？方叔等奏：以鹽收敝楮，已合事宜，但錢未流通耳。【略】〔寶祐六年八月癸卯〕都省言：倭船入界，禁令素嚴。比歲慶元舶司，但知怵於博易抽解之利，聽其突來，泄販銅錢，爲害甚大。詔令沿海制司於濱海港汊嚴切禁戢。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三六 〔開慶元年五月〕乙丑，詔鑄新錢以開慶通寶爲文。

著録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 洪遵《泉志》十五卷。張甲《浸銅要録》一卷。

《宋史》卷二〇五《藝文志四》 封演《錢譜》一卷。張台《錢録》一卷。于公甫《古今泉貨圖》一卷。

《宋史》卷二〇六《藝文志五》 顧協《錢譜》一卷。【略】董逌《錢譜》十卷。【略】李孝友《歷代錢録》十卷。

宋・王堯臣《崇文總目》卷六 《錢神論》一卷。《錢譜》一卷。《續錢譜》一卷。《鑄錢故事》一卷。謹按：鄭樵《通志》云：貨泉之書，農家類也。《崇文》《四庫》並以貨泉爲小説家。

宋・鄭樵《通志》卷六六《藝文略四》 《錢譜》一卷。梁顧烜撰。《錢神論》一卷。晉魯褒撰。《錢圖》一卷。《續錢譜》一卷。唐封演撰。《錢譜》三卷。張台撰。《錢本草》一卷。唐張説撰。《錢譜》一卷。宋朝董逌撰。《鑄錢故事》一卷。宋朝杜鎬撰。《池州永豐錢監須知》一卷。

宋・尤袤《遂初堂書目・譜録類》 顧煜《泉志》。【略】封演《泉志》。董彦遠《錢譜》。李孝美《錢譜》。洪氏《泉志》。陶岳《貨泉録》。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三上《農家類》 《錢譜》十卷。右梁顧烜嘗撰《錢譜》一卷，唐張台亦有《錢録》兩卷。皇朝紹聖間，李孝美以兩人所纂舛錯，增廣成十卷。分八品云。

《錢譜》十卷。右皇朝董逌撰。逌之祖嘗得古錢百，令逌考次其文譜之，以前世帝王世次爲序，且言梁顧烜、唐封演之譜漫汗蔽固，不可用。其譜自太昊葛天氏至堯、舜、夏、商皆錢幣，其穿鑿誕妄至此。

宋・趙希弁《郡齋讀書後志》卷二《類書類》 《貨泉録》一卷。右皇朝陶岳撰。記五代諸侯擅改錢幣之由，幽州、嶺南、福建、湖南、江南五國。

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一四《雜藝類》 《泉志》十五卷，洪遵景伯撰，記歷代錢貨。

《浸銅要略》一卷，張甲撰。稱德興草澤紹聖元年序，蓋膽水浸鐵成銅之始。甲，參政子公之祖。

《治金録》原闕卷，泉司吏所爲也。館臣案：此條原本脱去，今據《文獻通考》增入。又卷數《通考》原闕。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〇《食貨》 唐錢譜

《藝文志》農家類：顧烜《錢譜》一卷。顧氏爲書，凡歷代造立之原，大小輕重之度，皆有倫序。小説類：封演《續錢譜》一卷。《隋志》又有《錢圖》一卷。晁氏志：梁顧烜嘗撰《錢譜》一卷。唐張台亦有《錢録》兩卷。本朝紹聖間，李孝美以兩人所纂舛錯，增廣成十卷，分八品。陶岳撰《貨泉録》一卷，記五代諸侯擅改錢幣之由五篇。董逌撰《續錢譜》十卷，紹聖元年。國史志：張台《錢録》一卷。本朝金光襲《錢寶録》。于公甫《古今泉貨圖》一卷。《崇文目》：杜鎬《鑄錢故事》一卷。《書目》：咸平二年，杜鎬承詔撰録前代書史鑄錢故事，分五門。紹興十九年，洪遵得古泉百有餘品，旁考傳記，下逮稗官所紀，攡摭爲《泉志》十五卷。有正用、偶、不知年代、刀布、外國、奇、神、厭勝品，錢之品九。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〇一《經籍考二十八》 《錢譜》十卷。鼂氏曰：右梁顧烜嘗撰《錢譜》一卷，唐張台亦有《錢録》兩卷。皇朝紹聖間，孝美以兩人所纂舛錯，增廣成十卷，分八品云。《貨泉録》一卷。鼂氏曰：右皇朝陶岳撰，記五代諸侯擅改錢幣之由，幽州、嶺南、福建、湖南、江南五國。《續錢譜》十卷。鼂氏曰：右皇朝董逌撰。逌之祖嘗得古錢百，令逌考次其文譜之，以前世帝王世次爲序。且言梁顧烜、唐封演之譜浸汙蔽固不可用。其譜自太昊葛天氏至堯、舜、夏、商皆有錢幣，其穿鑿誕妄至此。《泉志》十五卷。陳氏曰：洪遵景嚴撰。記歷代錢寶。《浸銅要略》一卷。陳氏曰：張甲撰。稱德興草澤紹聖元年序，蓋膽水浸鐵成銅之始。甲，參政子公之祖。《治金録》一卷。陳氏曰：泉司吏所爲也。

明・楊士奇《文淵閣書目》卷三 《錢譜》一部一册。《錢誌》一部一册。《錢式》一部一册。《元寶鈔通考節要》一部四册。《泉志》一部二册。

《石渠寶笈》卷三四《貯・御書房七》 宋徐本《歷代錢譜》一卷，素絹本，著色畫歷代錢式，竝小楷書，譜卷後款識云：紹興二十四年，歲在甲戌冬，東海徐本繪。引首董其昌書歷代錢譜四大字，拖尾又其昌跋一。

藝文

宋・吴淑《事類賦》卷一〇《錢》 若夫布貨之用，《周禮》曰：外府掌邦布之出入。注云：布，泉也。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不偏也。王莽作貨布、大泉、貨泉。錢刀之制，《風俗通》曰：錢刀，俗説利傍有刀，言人治生率多得錢財者，必有刀劍之禍也。案《漢書》王莽造大錢，作契刀、錯刀、五銖錢，凡四品並行，故稱錢刀也。夏商之前，其詳靡記。《漢書》曰：金錢布貨之用，夏殷以前，其詳靡記。爾乃太公九府，《漢書》：太公立九府圜法。注云：圜即錢也。九府，《周官》有太府、玉府、内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内、職幣、職金，皆掌貨財官也。上林三官。《漢書》曰：孝武時，鑄赤仄錢，非赤仄不得行。後又禁郡國無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錢皆廢銷之。子母相權，單穆之諫周景；《國語》曰：周景王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災降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民患輕則爲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若不堪重則多作輕以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王弗聽，卒鑄大錢。注云：民患輕，謂幣輕物貴，不堪重，謂幣重物輕。錢古曰泉，後轉曰錢。重曰母，輕曰子。輕重爲制，管仲之輔齊桓。《漢書》曰：太公行錢法於齊。至管仲相桓公，通輕重之權，曰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桓公遂霸。則有嚴道之賜鄧通，《史記》曰：上使善相者相鄧通，曰當貧餓死。文帝曰：能富通者在我，何謂貧。於是賜通蜀嚴道銅山自鑄錢。鄧氏錢布天下。豫章之資吴濞。《漢書》曰：吴有豫章銅山，即招致天下亡命者盜鑄錢，富埒天子。五分、半兩之名，《齊書》曰：昔漢文帝以五分錢小，改鑄四銖。《漢書》曰：建元元年，行三銖錢。五年，罷三銖，行半兩錢。又曰：秦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契刀、錯刀之制。見上錢刀之制注。二品、十品之差，《周禮》注曰：泉之始，蓋一品。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品。王莽改貨，多至十品。三銖、四銖之異。三銖見上五分半兩注。又《漢書》曰：孝文爲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錢。索輔凉州之説，《晉書》曰：張軌爲凉州參軍，索輔曰：古以金貝皮幣爲貨，息穀帛量度之耗。二漢制五銖錢，通易不滯。太始中，河西荒廢，遂不用錢，裂疋以爲段數，縑布既壞，市易又難，徒壞女工，不任衣用，弊之甚也。今中州雖亂，此方安全，宜復五銖，以濟通變之會。軌納之。立制准布用錢，錢遂大行，人賴其利。秀之漢川之利。《宋書》曰：劉秀之爲南秦州都督。先是，漢川悉以絹爲貨，秀之限令用錢，百姓利之。黄牛白腹，知漢祚之復興；《漢書》曰：公孫述廢銅錢，置鐵官錢，貨幣不行。蜀中童謡言：黄牛白腹，五銖當復。好事者竊言，王莽稱黄，述自號白。五銖錢，漢貨也，言天下當還劉氏。青綺文襦，駭神童之遽至。《洞冥記》曰：漢武升望月臺，有三青鴨，化爲三小童，皆著青綺文襦，各握鯨文大錢五枚，以置帝几前，身止而影動，因名曰輕影錢。翫兹赤仄，《漢書》曰：武帝時，民間鑄錢多輕，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仄。注云：赤銅爲其郭也。今錢尚有赤仄者，不知作法云何。集此青鳧。《搜神記》曰：南方有蟲，其形若蟬而大，名曰青鳧，其子著草葉如蠶種，得子以歸，其母飛來就之。殺其母以塗錢，以其子塗貫，用錢貨市，旋則自還。故《淮南子》術用之也。考肉好之制，《漢書》記曰：周景大錢，文曰寶貨，肉好皆有輪郭。注曰：肉，錢形也。好，孔也。辨么幼之殊。《漢書》曰：王莽改錢布之品，小錢徑六分，重一銖。又曰小錢直一。次七分，三銖，曰么錢一十。次八分，五銖，曰幼錢二十。次九分，七銖，曰中錢三十。次一寸，九銖，曰壯錢四十。因前大錢五十，是爲錢貨六品也。使趙勤而不拜，《東觀漢記》曰：趙勤字益卿，劉賜姊子，童幼有志操，賜國租適到，時勤在傍，賜指錢示勤曰：拜乞汝二十萬。勤曰：拜而得錢，非義所取。終不肯拜。勞仙翁之見呼。《葛仙翁别傳》曰：公取十錢，使人一一投井中。公井上以器呼錢，錢從井中一一飛入公器中。至於積彼水衡，藏於少府，《漢書》曰：元帝時，都中錢三十萬，水衡錢二十五萬，少府錢十八萬，帝温恭少欲，賞賜節約，故少府、水衡錢多。寶此函方，《漢書》：錢圓函方，輕重以銖。注：函與含同，方，孔也。薄兹阿堵，《晉書》曰：王衍之妻郭氏貪鄙，衍口不言錢。妻候其睡，令婢以錢繞之，及起，曰却此阿堵物。龐儉鑿井。《風俗通》曰：魏郡龐儉因亂失父，時儉三四歲母繈抱轉客廬中，鑿井得錢千餘萬，遂巨富。堂上作樂，老蒼頭在厨中竊言曰：堂上老母我婦也。婢以告母，呼問事實，復爲夫婦。時人爲之語曰：廬里龐公，鑿井得銅，買奴得翁。

宋・邵雍《擊壤集》卷一九《泉布吟》 名爲泉布者，無足走人間。善發難言口，能開不笑顔。償逋小續命，賙急大還丹。唯有商山老，非干買得閒。

宋・孔平仲《清江三孔集》卷二二《古詩・鑄錢行》 三更趨役抵昏休，寒呻暑吟神鬼愁。從來鼓鑄知多少，銅沙疊就城南道。錢成水運入京師，朝輸暮給苦不支。海内如今半爲監，農持斗粟卻空歸。

宋・劉敞《公是集》卷一八《七言古詩》 與聖俞、君章、樞言、持國飲，因以太公大刀、王莽錯刀示之。大刀長五寸半，闊一寸，正爲刀形，鑄作絶精巧。其面有古文三字，上一字可曉曰齊，下二字不可曉，其背爲圜法。錯刀長二寸，厚四分，金錯篆文兩字，上曰一，下曰刀，又其下曰平五千。沂州民鑿地破古塚，獲之，各數十百枚，稍爲好事者購取。王公和守沂州，求得數枚，以其一遺予。君不見九府圜法傾東鄰，齊公大刀又

日新。君不見黃牛白腹蕩滄海，亡新錯刀忽遽改。一盈一虛更貿遷，勢如流波不復還。邇來上下各千歲，自太公至新室千歲，自新室至今亦千歲。何異俛仰須臾間。王伯之事百存一，況此錢刀握中物。愚智共盡令人悲，興廢相尋空史筆。前有一樽酒，浩歌爲君壽，君能識此當日醉，身世悠悠復何有。

宋・劉攽《彭城集》卷八《關西行》 關西居人多閉屋，屋底老翁相向哭。縣官禁錢錢益輕，百姓無錢食不足。平時斗粟錢百數，今者千錢人不顧。大家蕭條無十金，小家流離半逵路。憶初鑄錢爲強國，盜賊無端皆得職。邇來救弊因寬民，盜賊自苦民逾貧。安得萬物皆爲銅，陰陽熾炭造化工。鑄錢萬萬大似尺，官定足用民家豐。

宋・梅堯臣《宛陵集》卷一六《飲劉原甫家原甫懷二古錢勸酒其一齊之大刀長五寸半》 其一王莽時金錯刀，長二寸半。主人勸客飲，勸客無夭妍。欲出古時物，先請射以年。我料孔子履，久化武庫煙。固知陶氏梭，飛去風雨天。世無軒轅鏡，百怪爭後先。復聞豐城劍，已入平津淵。聊雠二百載，儻有書畫傳。嗢呼纔十一，便可傾觥船。探懷發二寶，太公新室錢。獨行齊大刀，鎌形末環連。文存半辨齊，背有模法圓。次觀金錯刀，一刀平五千。其文如此。精銅不盡蝕，肉好鉤婉全。爲君舉酒盡，跨馬月娟娟。

宋・梅堯臣《宛陵集》卷一八《送施屯田提點銅場兼相度嶺外鹽入虔吉》 江西采銅山未竭，南越熬波海將結。土人貪利不畏刑，白日持兵逾盜竊。銅私鑄器鹽奪商，死共吏爭蛇鬬穴。姦豪乘勢倚蠻陬，劫掠聚徒成蟻蛭。今雖驅翦嶺下平，尚恐根存更生孽。因擇健才通便民，付職與權將有設。秋香亭上共爲賓，却作主人殊少悅。徂東走北十五年，只有山川看不別。

宋・梅堯臣《宛陵集》卷一八《送余中舍監韶州錢監》 孤青水中石，片白蒼梧雲。虞舜不可見，簫韶不可聞。君爲漢錢官，鑿山取銅鑛。韶石不生銅，留爲千古景。

宋・畢仲遊《西臺集》卷二〇《七言律詩・金錯刀》 傾囊倒篋皆珍怪，中有如刀兩大錢。不是美新能制作，爲憐今近一千年。

宋・呂南公《灌園集》卷四《山中即事寄上知縣宣德》 一錢重丘山，斗粟輕糞土。昔聞豐年樂，今識豐年苦。東家米粒白如銀，西家稻束大於鼓。再三入市又負歸，慇懃減價無售主。刀机縱在屠伯瘦，盃勺長閒壚婦去。了無蹊徑近甘肥，只有呻吟厭寒暑。相傳城邑尚牢落，村野蕭然安足數。鄙夫自分爲儒生，坎壈薄佑來蠶耕。言章自昔枉用力，債簿幾許能除名。連旬暴露顏面黑，彌月菜茹腸肚青。原田常恐不遇歲，及此遇矣當何成。昨日鄰翁諮種播，相與竹下團團坐。共嗟衰暮值艱難，未覺豐登勝飢餓。望天窅邈叵致詰，得令賢明聊爾賀。不馳幹隸擾租輸，更秉公心憫鹽課。何鄉巨惡不手斂，有處宿姦皆膽破。且勿恤失得，且毋論福禍。但願令尹住三年，錢重物輕猶可過。

宋・張擴《東窗集》卷二《七言古詩・讀錢神論偶成並引》 昔魯褒論錢神，蓋嫉時而爲之。政如太史遷爲貨殖作傳，豈無意哉。予竊隘之，以謂世間貧富如人壽夭，委運而已，則胷中未有不釋然者。故即是意而賦詩，欲以自廣，豈未能免俗耶。

君不見王衍談天喙，三尺繞床阿堵初未識。又不見阿戎自執紅牙籌，聚錢成癖老不休。人生嗜好各殊趣，盜跖孔丘更毀譽。不如是非兩置之，萬事欣然隨所遇。貴人見錢地上流，富人錢妖聲如牛。醉時雖悟落幘語，客至或忘障簏羞。謾誇無耳可使鬼，劉濞鄧通皆過計。崔烈得名未掩臭，陳萇小黠強稱美。我今家徒立四壁，憐渠一個也不得。不願腰纏十萬上揚州，安用呼盧百萬供一擲。但要時逢好事人，恰有青銅滿三百。

宋・趙鼎臣《竹隱畸士集》卷二《送唐通叟東南鑄錢》 通叟嘗攝度支員外郎職事，與之同舍累月。簿領丘山堆，胥吏鳧鶩進。不須持酒巵，正自得醉困。賴逢同舍郎，照眼珠璧潤。堂堂質肅公，勁節森萬仞。吾猶識諸孫，王謝有孤韻。時時議論餘，尚作前輩峻。我老無町畦，出口見方寸。端須護疵瑕，未可失瑜瑾。奈何不少留，舟楫犯蛟蜃。山澤寶欲興，虞衡職方振。想常開鴻鑪，不復費遊刃。明年水衡錢，地應無可頓。策勳便封侯，朱紫安足論。來趨未央朝，故人應許認。疾走當避公，銅臭不可近。

宋・李石《方舟集》卷五《鄧通城》 相公舊築與雲平，千載氈裘尚震驚。多少金錢滿天下，不知更有鄧通城。《史記》：賜鄧通嚴道銅山，得專自鑄錢。城在黎、雅之間，銅山在黎。

宋・陳造《江湖長翁集》卷六《五言古詩・錢弊》 爲家重牆垣，爲民須貨殖。揚廬國北户，東南賴控扼。淮民魚米餘，百貨仰殊域。用銅防外泄，用鐵乃奇畫。一利伏一弊，救弊要得策。持貨貿官券，捨此莫衣食。錢貨天下用，鐵乃限南北。坐令兩淮民，塊處斷貿易。計鐵取券直，十纔收六七。

朝賢愛淮民，此困盍矜恤。銅鐵均國寶，通變豈無術。近甸視遠地，未可岐畛域。況今苦倒垂，倚待振焚溺。緣江八郡爾，雜用顧何失。官券朝北來，淮俗暮安宅。即今私鑄斷，胡尚膠今昔。吾貧復淮人，計勢不容默。

宋・陳造《江湖長翁集》卷二〇《七言絶句・喜雨口號呈陳守伯固十二首》 錢輕幣重病吾農，未有奇方起困窮。粗遣年豐官糴粟，少令錢幣各通融。

宋・王十朋《梅溪前集》卷六《孟甲孟乙好蓄古錢因示以詩》 世人多好錢，今汝獨好古。書中閱平準，壁上按圖譜。廣拾漢五銖，遠及周九府。惜哉生我家，此物罕曾覩。百中時得一，喜笑見眉宇。所蓄雖不多，其志頗可取。閭閻富家子，繞床堆阿堵。一字不識丁，碌碌何足數。更宜移此力，典墳讀三五。縱未到聖賢，定可過乃父。

宋・李廷忠《橘山四六》卷一六 通鞏都大：自注：仍謝賜劄。按宋制有兩都大，一提舉茶馬，一提點坑冶鑄錢與提刑序官。此當是坑冶都大。按《平齋集》鞏嶸權都大提點坑冶公事，職事修舉直秘閣因其任冶司。此啓有秘門圖寓直之語，當即是嶸。展士元別駕之足，惕若深淵；得劉公一紙之書，恍從天墜。顧吏禮尚稽於先贄，而使華已賁於下寮。恩莫報酬，義當感奮。恭惟某官，世有令德，身荷美名，以秋濤瑞錦之文題俊科，皇甫湜《祭柳柳州文》：肆意文章，秋濤瑞錦，挽廻靡濫，王風凜凜。聶夷中詩：瑞錦裁成五色毫。以氷壺玉衡之質儀官署。操割共推於善刃，飛騰獨著於先鞭。璧沼繙經，士知就正，棘林涉筆，人賴決平。《杜周傳》：君爲天下決平。蓋將消田里之歎愁，聊復對江山而坐嘯。化孚兩郡，譽震九闗。以半天下之貨權，屬大使者之節制。宋制：都大坑冶有二，在饒者領江東淮浙七閩，在虔者領江南荆湖二廣。自錢神隱伏之久，《晉書・魯褒傳》：褒好學多聞，以貧素自立，傷時之貪鄙，乃著《錢神論》刺之曰：錢之爲體，有乾坤之象，爲世神寶。親之如兄，字曰孔方。無翼而飛，無足而走，解嚴毅之顔，開難發之口。由是論之，謂爲神物。諺曰：錢無耳，可使鬼。凡今之人，惟錢而已。故曰：仕無中人，不如歸田。雖有中人，而無家兄，不異無翼而欲飛，無足而欲行。疾時者共傳其文。李嶠詩：九府五銖世上珍，魯褒曾論道通神。勸君覔得須知足，雖解榮人也辱人。在鐘官供億之難。《漢・百官志》：水衡都尉屬官有上林、均輸、御羞、禁圃、輯濯、鐘官、技巧、六廐、辨銅九官。注：鐘官，主鑄錢官也。《隗囂傳》：坐挾銅炭，没入鐘官。採銅於山，化鐵以水，宋崇寧中游經言：有膽水可浸鐵爲銅者。寧宗嘉泰二年，聽兩淮諸州民行鐵錢於沿江八州。縱極其鎔鑄淬磨之利，難勝夫鉟銷滲泄之多。《文選》：龜貝積寢，緡鏹專用。世代滋多，銷漏參倍。況藏鏹於家者浩浩莫可窺，《韻會》：鏹，以繈貫錢也。通作繈。《漢書・食貨志》：藏鏹千萬。而操券於市者倀倀無所售。券謂楮幣，即古質劑法，在宋則交子是也。弊至極矣，策安出哉。導其生息之源，論以交通之術，使天不愛道，地不愛寶，《禮記》：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人不愛其情，則鳳凰在郊藪，鳥獸卵胎皆可俯而闚也。故民有餘力，君有餘財。凡七福之可興，賈誼《諫除盜鑄錢》：令七福可致。七福：民不鑄錢，黥罪不積，一也；僞錢不蓄，民不相疑，二也；采銅鑄作反於耕田，三也；輕重斂散，貨物必平，四也；多少有制，用別貴賤，五也；官富貴而末民困，六也；制棄財則敵必懷，七也。繄一賢之是賴。秘圖寓直，肆褎富國之能；英袞遄歸，式究佐王之業。某少焉末第，老矣外官，弗能事衆駿之鞍韈，韈，古羈字，馬駱頭也。王逸云：韁在口曰韈，絡在頭曰轡。《刑法志》是猶以韈御駻突。《韓詩》騰蹋衆駿事鞍韈。每自託孤鴻而賦咏，《北史》：盧思道周時爲武陽太守，位下不得志，爲《孤鴻賦》以寄情，詳見前。念冉求可爲邑宰。試已罔功，謂李諒合在朝行；言何有味，恥作趦趄之進。《説文》：趦趄，行不進也。易其行次且。甘爲矍鑠之行，惟瞻仰二天之高。能照臨九路之廣，誓殫綿薄，《嚴助》：傳綿力薄材。勉副澄清。方命令之是承豈言辭之敢廢。來而後往事上之敬已虧，《禮記》：來而不往非禮也。貸而且成，御下之仁斯在。李嶠：表丘山之恩，徒謝成貸。歐文：志存善貸，且在曲成。選詩殊方感成貸，又成貸遂兼兹。慺慺至望，嘯嘯難宣。

宋・洪咨夔《平齋文集》卷一《大冶賦》 余宦遊東楚，密次冶臺，職冷官閑，有聞見悉纂於策，垂去乃輯而賦之，其詞曰：

堪輿奠位，峙嶽融瀆。合地四與天九，乾爲金而兑屬。發泰媪之珍門閟，轉靈修之妙軸，而築冶鳧㮚叚桃，攻之有六。出智創物，重在泉幣。燧昊俶興，黄虞踵繼。姒乙鼓於莊曆，濟陽九之厄歲；姬姜均於九府，定帛刀之殊制。侈卯金之七福，筦鹽鐵於大農。榆莢之與赤側，獨五銖之適中。宜乎讖白水而謡黄牛，兆御天之六龍。晉陽崛起，齊秦賜爐。含三體之邈籀，印初生之望舒。雖會昌因州以辨名，不易開元之舊模。彼其輕之，則爲荇葉耒子鵝眼綖環風飄水浮；重之則比輪兩柱大布大泉直百當千。逞私智以膠擾，夫豈足以操大利之權哉。顥蒼監德，真人起涿。聚五星，摩兩日，噓風雲，旋斗極，夷崑崙，蕩溟渤。湖湘收波，劍閣失險，而王師飛渡於采石。攬六朝之王氣，混江南之版籍。冶有永平，仍鎮楚澤。列聖重規，同文一軌，穹

符象瑜，絫鴮疊媺。礦人申其厲禁，九牧修其貢篚。於是監有永豐永通阜財阜民熙寧廣寧神泉寶泉豐國豐遠富民惠民，昈分錯跱，不可殫論。時則提封之廣：東枕蟠木，南控丹穴，西瞰大蒙，北薄祝栗。地産物宜，旅充庭實；而萬寶畢萃，莫東南之與匹。蓋其鐘温厚之仁氣，應絜齊之分域。斗牛被飾以晶光，江漢灌輸其靈液。淮海荊衡之壤，厥貢三品；會稽、具區之畛，其利金錫。漢鐵官長丞五十有一，而專其官以主丹陽之銅；唐諸道置爐九十有九，而重其使以總江淮之鐵。皆所以斡山海天地之藏，充少府水衡之積者也。矧火德之王離，薰協氣之嘉生。銅犇牛而流魄，銀走鹿而儲精。鈔鋈鈏錯，丹汞之入，非一端之可名。漕軺兼統，肇於興國；都提命官，昉於咸平。合江淮荊浙閩廣而建一臺，則景祐之憲度；東治於饒西治於虔，則元豐之章程。戾淳熙之綜核，始復囊括於永平矣。黃旗紫蓋，天運有屬。醴泉器車，地靈自鬻。冶場之盛，名在斡官者，紛紛其可覆。鉛山、濛山、石堰、岑水、昭寶、富寶、寶成、寶瑞、雙瑞、嘉瑞、大挺、大濟、永興、新興、興國、興利、大富、廣富、通利、通濟。監務坑井，殆幾萬計。有嗇而豐，有興而廢。舉斯以旃，特其凡例。然或鐵山之孕銅，或銅坑之懷金；或叁銀而偕發，或且浸且淋。賜蠡羊僅之言利，莫能研幾而極深。但見汰金有洲，淘金有崗，瑞金有監，通金有場，曳寶氣而貫虹蜺。溢乎麟趾，褭蹏之祥，豐城之黃璨焉瑳瑳。秋菊染霜，寒英欲墮，落亭之紫爛焉暕暕。春蒲闖水，茸芽尚短。樂安精鏐，胎瑞坑谷。濬埼磧以採摭，畫墠沙而披漉。大如落萁之豆，小如脫粃之粟。輕如麩之去麧，細如塵之生麯。澄之汰之，倏胂滿掬。渠陽澤銑，毓奇溪洞。尋苗罽之邃，破的礓壁之壅。焮以火則流脂，鐵籠之烈；淬以水則舂糜，鉛杵之重。吉挺旅陳，符采飛動。鑄神鼎而制嘉量，是爲萬世不窮之用。以至銀城有場，銀斜有坑，銀玉有塢，銀嶂有山。寶積張萬竇之空洞，天壽倚一柱之巑岏。立巖牆而弗顧，徇利而忘安。豅路深入，閣道橫躡。篝燈避風而上照，梁杠插水而下壓。戽枵深穽之腹，炮泐駢石之肋。捷跳蛙其不繫，磔蒼髯而可鑷。碓山藉礦而殷雷，淘池攪粘而飛霎。流景倒燭，星星曄曄。燒窯熟，盦爐裂，鉛駞沸，灰窠發。氣初走於煙雲，花徐翻於霜雪。它山莫優，朱提則劣。於以供王府匪頒之用，於以補冶臺貸本之闕，是二品則然矣。請復究銅之爲説：劉濞萃逋逃之藪，擅採山之富，而吳之産豐於豫章。卓氏争王者之利，錮齊人之業，而蜀之産阜於臨邛。歐子破赤堇之山，涸若耶之溪，而越之産不止於鏌鋣干將。錢幣或造於楚晉，冶鑄多出於齊梁。伏羲以來，銅山四百六十有七，今之大要不過厥色之有三。其爲黃銅也，坑有殊名，山多眾樸。蜿蟺扶輿，鬱積磅礴。巀嶭岑嶒，崴嵬嶢峭。璘彬闌斑，糙漾璀錯。碻脈見，函路灼，牛飲盤，天井落。礦紋異采，乍純遽駁。燻苗殊性，欲斷還絡。烏膠綴，金星爍。蔌花淡，丹砂渥。鼠結聚團，雞燋散泊。餈餌膏油，英潤濯濯。宿炎煬而脆解，紛剞劂而巧斲。批亢轟博浪之椎，陷堅洞混沌之鑿。巖雲欲起而復墜，石火不吹而自躍。磅磅馳霆，剥剥灑雹。丘示掩耳而疾遁，木客捧心而竦愕。膽寒野伏之夔罔，魂褫泥蟠之龍蠖。繚乎修隧，黝乎幽壑。潛匿旁呀，陰窾斜郤。共工觸不周而地維斷，神禹闢伊闕而龍門拓。驪山百仞之下穿，昆明萬夫之偕作，曾未媲其功用之博也。逮其籠簣，齊畚插具，專諸虎攫，孟賁豕負。徙堆阜於平陸，矗岑樓於爐步。熺炭周繞，薧薪環附。若望而燎，若城而炬。始束緼於畢方，旋鼓韝於熛怒。鞭火牛而突走，騎燭龍而騰鶩。戰列缺霹靂於焱庉，舞屏翳豐隆於煙霧。陽鳥奪耀，熒惑遜度。石迸髓，汋流乳，江鎖融，臍膏注。銗再煉而粗者消，鈲復烹而精者聚。排燒而汕溜傾，吹拂而翻窠露。利固孔殷，力亦良苦。唯彼泉井，淘沙可鑄。其浸銅也，鉛山興利，首鳩僝功，推而放諸，象皆取蒙。辨以易牙之口，膽隨味而不同：青澀苦以居上，黃醓酸而次中。鑑以離婁之目，泛浮漚而異容：赤白間以爲貴，紫奪朱而弗庸。陂沼既瀦，溝遂斯決，瀺灂澒溶，汩滵潎冽。銅雀臺之簷霤，萬瓦建瓴而淙淙；龍骨渠之水道，千澮分畦而潏潏。量深淺以施槽，隨疏密而制閘。陸續吞吐，蟬聯貫列，乃破不轑之釜，乃碎不湘之錡。如鱗斯布，如翼斯起，漱之瓏瓏，濺之齒齒。沉涵極表裏以俱暢，蒸釀窮日夜而不止。元冥效其功譎，陽侯獻其怪詭。變蝕爲沫，轉澀爲灩；或浹下簟，自凝珠蕊。且濯且漸，盡化乃已，投之爐錘，遂成粹美。其淋銅也，經始岑水，以逮永興，地氣所育，它可類稱。土抱膽而潛發，屋索綯而亟乘。剖曼衍，攻崚嶒，浮埴去，堅壤呈。得雞子之胚黃，知土銗之所凝。輦運塞於介蹊，熝積高於修楹，日愈久而滋力，礬既生而細碖。是設抄盆，筠絡以庋，是築甓槽，竹龍以釃。散鈱葉而中鋪，沃銗液而下漬。勇抱甕以潺湲，馴翻瓢而滂濞，分釅淡於淄澠，別清濁於涇渭。其滲瀉之聲，則糟丘壓酒於步兵之廚；其轉引之勢，則渴烏傳漏於挈壺之氏。左挹右注，循環不竭，晝湛夕溉，薰染翕欱。幻成寒煖燥濕不移之體，疑刀圭之點

鐵。若乃礦課登綱程促，鐵往銅來，錫至鉛續，川浮舳艫之銜尾，陸走車擔之繦屬。出嶺嶠，下荊蜀，絶彭蠡洞庭而星馳，泝重淮大江而電逐。四趍圜府，如輻有轂；殷轔軒礚，崱屴複陸。頓之連城，貯之列屋。黑雲隤山而亂委，熊豹谽谺而起伏。蓋不待銷飛廉鉦瞿曇，而鐘官之用足。於是鑄錢使考其會，辨銅令第其品。丁夫竭作，匠師讙奮，煤突整潔，炭户充牣，鼓兩儀之籥而大播，役六丁之工而迭運。祝融作，女媧進。一煽濤生海門之微波，再煽日吐扶桑之疊暈，三煽烘朝霞而爛照，四煽洶屯雷而欲震。張格澤之輝焰，迸攙搶之芒潤。夸父即之，汗翻漿而暍；河伯望之，瞳眩花而瞬。澄澈不殽，通明無燼。黑濁之氣竭而黃氣次，黃白之氣竭而青氣應。液爰瀉於兜杓，匣遂明於模印。攣之落落，貫之磷磷。磋之以風車之輣軋，轆之以水輪之砰隱。繒網涓拭，蠱覈摩揗，肉好周郭，堅澤精緊，文勁銀鈎，色瑩玉填。既刮垢以磨光，始結緡而就準。盡東門之漚麻，不足以爲其貫引。百吏告功，三官動色，乃督餫艘，乃輸王國。版曹稽其贏虚之數，起部程其精觕之績。謹内府之登儲，衍外帑之椿積。天子守之以恭儉，冢宰理之以均節。與五銖開元而並行，異黃榜紫標之私殖。金工鑠之則有禁，蠻舶泄之則有辟。宜京師貫朽而莫校，天下藏鏹而山則也。其或用取鹿皮，制參飛錢，通物之變，扶時之偏，亦本於輕重之相濟，子母之相權。至論殖財，莫如擇使。有管仲則藏富於國，得劉晏則錢流於地。言未畢客有在旁啞然而笑曰：子來自番，知泉則詳。坎蛙難語乎海水，醯雞未窺乎天光。獨不聞負扆南面，運坱北之鈞而鼓四方者乎？盪八卦，範九章。颺《關雎》，播《我將》。融庶品於道德之橐，斂眾寶於俊乂之場。磨而不磷者，佈在臺省；動之斯和者，坐諸廟堂。旋乾轉坤，闔陰辟陽；陶唐冶虞，規周矩商。禮樂凝俗，易窳而良；仁義鑄人，革否而臧。泰階以平，天步以康。前星爛乎重暉，旄頭澹其不芒。南風薰而民財阜，膏雨時而年穀昌。於以植帝王太平之業，詎止圖霸功之富強。余乃豁然悟，蹶然起，拜手而系之曰：天不愛道，聖賢興兮；地不愛寶，稼穡登兮。人不愛情，富壽且安兮；化工之巧，莫窮其端兮。

宋・李劉《四六標準》卷二三《都大》 代錢塘趙縣丞通史都大：彥的。詳啟意，乃都大提點坑冶。《九朝通略》：宋景祐二年，始置浙江川廣福建等路都大提點坑冶鑄錢一員，以魏兼爲之，與提點刑獄序官。元豐二年，定爲兩司，在饒者領江東淮浙七閩，在虔者領江西荆湖二廣。至元祐元年，以坑冶鑄錢通爲一司。紹興二年，置虔州提點司。六年，銜内添都大二字，與提刑序官。二十六年並罷。乾道八年，詔鑄錢司依舊置提點官，於饒、贛二州置司。淳熙三年，併贛司歸饒司，王楫專爲提點官，加都大焉。【略】良弓良冶廣開橐籥之權，《禮記》：良冶之子必學爲裘，良弓之子必學爲箕。《老子》：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虚而不屈，動而愈出。注：橐籥中空，又能有聲氣，蓋冶者所用。鑄金鑄人總出陰陽之炭。《法言》：或問：世言鑄金，金可鑄歟？曰：吾聞覿君子者，問鑄人，不問鑄金。或曰：人可鑄歟？曰：孔子鑄顔淵矣。或人踧爾曰：問鑄金得鑄人。《賈誼傳》：陰陽爲炭，萬物爲銅。圜法令行而禁止，《食貨志》：凡貨金錢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詳靡記。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圜即錢也。方兄昔歉而今豐。晉魯褒《錢神論》：使内方象地，外圓象天，爲世神寶，親愛如兄，字曰孔方。又云：天有所短，錢有所長。四時行焉，百物生焉，錢不如天。一窮開塞，振貧濟乏，天不如錢。若藏武仲之智，卞莊子之勇，冉求之藝文之以成人矣。今之成人者，何必然唯孔方而已。點鐵成金，實在一陶之巧匠。《傳燈録》：雲門如九轉丹砂，點鐵成金。澄公藥汞銀徒可玩人，入煅則流云。鎔銅合穎，即成百尺之浮圖。

宋・戴復古《戴復古詩集》卷三《泉廣載銅錢入外國》 人望南風賈舶歸，利通中國海南夷。珠珍犀象來無限，但恐青錢有盡時。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第四〇《丁卯元日十首》 物貴皆緣自幣輕，絲身穀腹費經營。公卿文學方矛盾，黔首何時見太平。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四五《又絶句二首》 物貴皆由楮幣輕，近聞五嶺亦通行。舊時白葦黃茅裏，有犬鷄聲布有聲。

宋・吴泳《鶴林集》卷一三《祈晴祝文》 錢荒而楮會弗起，米貴而薪芻益高。雖多方求濟於生民，而厥罰未消於咎。

宋・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藁續集》卷一《行楮》 救楮爲謀意甚忠，人間豈不願流通。未論子母權輕重，無奈官民價異同。州縣入納，只用時價紐中半之數。産計高低藏自可，用難節縮出何窮。秤提須信無奇策，賤則因多少則穹。

宋・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藁續集》卷二《再和》 白髮攢眉住道邊，錢荒糴貴怕人傳。溪干早稻垂頭久，次第今年似有年。

宋・汪元量《水雲集・醉歌》 衣冠不改只如先，關會通行滿市廛。北客南人成買賣，京城依舊使銅錢。

宋・高斯得《恥堂存稿》卷六《物貴》 一從泉法亂，都野咸荒荒。片楮母偏重，無子相低昂。姦人竊其權，百物因大翔。握薪重尋桂，尺魚貴河魴。

我聞輦轂下，鞅法牛毛詳。物物揭成價，大字懸康莊。撫鮑榷公肆，餅師聚官場。市易祖嘉問，均輸肖弘羊。爵羅四面布，搖手觸刑章。哀哉今之人，逢時何不祥。穀斛八錢漢，米斗三錢唐。安得生其時，鼓腹詠太康。

宋・高斯得《恥堂存稿》卷六《桑貴有感》 我老與時忤，十年守窮空。衣食相驅迫，遂師田舍翁。每當春蠶起，不敢怠微躬。晨興督家人，留心曲箔中。客寓無田園，專仰買桑供。豈謂桑陡貴，半路哀塗窮。三百變三千，十倍價何穹。家貲已典盡，厥費猶未充。乃知楮法壞，流毒刀兵同。蒼天此何人，血面訴難通。棄蠶滿阬谷，行當歌大東。預憂兒女曹，凜冽當嚴風。我窮何足道，四海關吾胷。赤子已露立，視天猶夢夢。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六《都大提點坑冶鑄錢箴》 浩浩九府，泉布流利。景王大錢，穆公所非。今行於世，惟泉與楮。楮有僞造，泉無盜鑄。有利則爲，無利則止。下民之情，夫豈難知。鉆銷爲器，利且十焉。泄漏化外，厥利伯千。民本畏法，吏實卵翼。坐收其利，導民爲賊。朝廷所少，往往在信。所少非財，當審重輕。能信賞罰，何患財乏。朝令夕改，楮遂折閱。每一令出，民料必更。賞罰積虛，號令積輕。人操造幣，銅寶毀泄。雖寘之罰，未嘗如法。姦民逆料，終必姑息。習見幸免，滋不可戢。法雖有賞，賞不時得。不以資請，吏則我格。信乎信乎，當務之急。祖宗全盛，歲收新錢，百有五萬，歸內帑焉，以六十萬，歲畀左帑。三歲而郊，百萬佐用。是左帑歲得其百，而內帑歲得其十，版曹經費安得不給，百姓賦斂何慮橫溢。今歲額十五萬，而封樁內藏各受其半，左藏咸無焉，宜版曹之日困。版曹豈困其家，將困陛下之民，冶臣司鑄，敢告後乘。

宋・魏齊賢、葉棻《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六上 商州到任謝表晁之道：竊稽萬貨之源最重，九府之法，關陝之地，漢唐所都，采銅以爲錢乃不易之成憲，兼鐵以充幣。蓋一切之權宜，勢既極則害愈深，法雖嚴而力不勝，惟前代鎔作之具厥迹猶存，而比年興廢之端其數可考，輒陳鼓鑄之便，以適重輕之宜，而異議橫生巧沮百出。

宋・魏齊賢、葉棻《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九 賀王提泉啟周子充：伏審八條贊畫，上契清衷。帝寵方新，光寓紬書之直；使名加大，全提寶貨之封。有識相趨，不謀同慶。恭惟都大提點顯謨，英姿挺出，逸韻雄成。摛華有寒芒正色之垂，游刃見錯節盤根之解。早登陪于九列，旋出領于三官。圜府歲輸，金布充于都內。釐室夜對，智略湊于上前。果陞六閣之聯，獨挹九路之貨。蓋元豐始隸于兩使，而景祐寔挹于一臺。職進而高，既下褒賢之渥；任專以重，更彰復古之模。卓爲從橐之階，旋即追鋒之趣。某猥當共理，遂借餘休。惟頌嘆之方勤，顧掞裁之曷既。

賀劉提泉啟鄭明舉：比奉詔條，來司圜法。撰時載協，布暖初聞。條教所頒，吏民交賀。伏惟某官器能甚博，學行兼優。材久試于吏途，望素優于朝論。三江英壤，簡聖意以方深；九府利源，籍能名而有賴。少需成績，行擢要津。某早望煒符，幸依庇賴。阜財解慍，將有望于絃歌；入境宣風，行遂披于雲霧。茲爲愜慰，寔倍等倫。

賀沈提泉啟侯彥周：綸命初頒，罄朝端而歸重；宏才素辨，覺邦計之如流。幸叨部吏之班，敢拜記曹之牘。恭惟某官清規快俗，厚德傳家，學通萬卷之餘，命偶千齡之會。晏郎入侍預含香，簪筆之華郡紱薦，紆有鞍截蹬攀之愛。繡衣仍舊，晝錦增榮，出持陶冶之權，益遂澄清之志。盡東南之粵壤，歸宰制之洪鈞。名山大川不秘所藏之寶，群司庶府頓消嗜利之姦。知源流本末之因，有輔相彌縫之理。某濫蒙教育，未脫羈窮，生常困于針氈，居每傷于塵甑。引吭數口，待次十年，往方邇于瓜期，俄復親于松陰。偷安海邑，獲仰星軺，顏子之事仲尼雖貧亦樂，鮑叔之知管仲有過何虞。唯恃恩私，乃成煩瀆，過此以往，未知所裁。

賀王提泉啟：伏審光奉宸恩，榮持使節，剛辰已協，輿頌交歸。恭惟某官，竹箭南金，泰山北斗。繡衣畫斧，常將命於四方；隼旆牙籌，遂流錢于九路。號令一新于萬里，威權更重于三司，竽閎財用之豐餘，益厚冕旒之顧盼，別膺茂渥，入佐中興。某夙荷帡幪，令居挹屬。再覿光華之貢，喜色增新；但深欣躍之懷，願言罔既。

賀晁提泉啟王宣子：伏審特奉宸恩，就兼泉政，入丞九列，比承帝遣之榮出使四方，增畀皇華之重，搢紳動色，原隰增光。竊以周室制嚴，掌具存於九府；漢家禁密，鑄獨在于三官。逮我聖朝，參諸古治，景祐始顓于一使，元豐分設于兩司。然創事必貴因時而得人，乃可行法，眷此山川之寶，寔惟財賦之淵，官聯豈限于常員，使務式煩于并總。恭惟奉使提點守丞，英豪間氣蘊藉名流，早歷要途，光膺妙簡。佐大農之職，綽著于顯庸；領數路之權，益隆于雅望。某猥栖郡幕，遡望使臺，以敬脩于門墻，輒控誠于竿牘。列

朝班而將使指，式觀富國之經；持從橐而贊皇猷，嗣獻得賢之頌。

宋・佚名《翰苑新書續集》卷一二《都大類》　賀坑冶都大司方烏山：擢自輔藩，改司泉府。一奏日邊之最，聖德久孚；半提天下之封，使名加大。輿情胥屬，儒效必優。恭惟某官，生廬山之下而挹其高，近濂溪之居而得其正。去之千載，固將會洙泗之傳；覺以一心，抑又契象山之妙。册勳文陣，擢冠禮闈，即典教於頖宫，繼升華於學省。講道於髮引千鈞之際，日耀群迷；談經於坐奪重席之時，氷融衆難。斯文允屬，善類攸歸，權勢不能挽之來，利禄不能誘之去。蓋嘗慷慨而極陳當世之務，不以扞格而遂易平生之言。屬者分符，俄而易鎮，朝方嚴於楮令，郡恐失於民心。平時既切於撫摩，一旦忍施於科抑，及聞改擢，悉願攀留。卧之轍下者何其多，送之境上者何其遠。細數會稽之父老，今殆過之。自開太末之山川，古未見此。遂奪袴襦之愛，來司寶貨之權。浴鐵之泉寖枯，採銅之山已竭。海道難防於滲漏，姦民弗禁於鉥銷。縻幾孔方，成一阿堵。以裕民之心而裕國，必權輕重之宜；推鑄金之術而鑄人，窮究經綸之大。某猥由璧水，濫竊儒科，屬峒寇之披猖，敢於梗化，俄憲臺之辟致因以奏功。徒自笑於棄繻，乃更叨於通籍。男邦學製，垂解組於膏火之中。督府出征，俾奉檄於煙塵之際。籌邊適逢於改轍，佐郡曷稱於題輿。版曹有山積之逋，州縣無天雨之賦。若爲施設，庶免曠鰥。豈期幸會之來，獲隸按臨之下。龍門三級，忝嘗攀附於遐蹤。燕廈萬間，願託蚊幬之大庇。【略】

回史都大李梅亭：光奉宸綸，真除使節。方千里而賦政，久歛惠於一州。圜九府以通財，遂褒華於數路。某官人門有偉，風調不凡。番君得江湖之心，不但蕃宣之績。史公引漳鄴之利，更高城築之功。暫司坏冶之權，洞識貨財之本。恩隆正任，使以大名。地上流錢，會當裕子母之積。階前生玉，行將繼叔父之風。某密託鄰光，遠依廈庇。六轡如組，未皇瞻原隰之華；萬物爲銅，益願楙陶鎔之業。

雜録

宋・歐陽修《歸田録》卷一　國家開寶中所鑄錢文曰宋通元寶，至寶元中則曰皇宋通寶，近世錢文皆著年號，惟此二錢不然者，以年號有寶字，文不可重故也。

宋・蘇轍《龍川略志》卷八《兩浙米貴欲以密院出軍闕額米先借》　元祐六年，兩浙大旱，米價湧貴，上供米百萬斛無所從得。官不罷糴則米價益貴，糴錢不出則民間錢荒，其病尤甚，憂之無以爲計。予偶止殿廬中，謂知樞密院韓師朴曰：浙中米貴，欲於密院出軍闕額米中借百萬斛如何？師朴曰：安敢借。曰：米陳不免賤賣，今欲逐時先借，而令浙中以上供價四貫銀折還，豈不兩便。師朴曰：如是，無不可。遂奏行之。是歲，浙中依常歲得錢而米不出，故米雖貴不至甚。

宋・朱彧《萍洲可談》卷二　崇寧初，行當十大錢，秤重三小錢。後以幣輕物重，令東南改爲當五錢，輕於東北私鑄，盜販不可禁，乃一切改爲當三，輕重適平，然後定。是時内帑藏錢無筭，折閱萬億計。京師一旦自凌晨數騎走出東華門，傳呼里巷當十改爲當三，頃刻遍知。故凡富人無所措手。開封府得旨，民間質庫限五日作當十贖質。細民奔走趨利，質者不堪命，稍或擁遏，有司即以重刑加之。有巨豪善計者，至官限滿，自展五日，依舊作當十贖質。大榜其門，朝廷聞而録賞之。余族父炳居湖州儀鳳橋西，常貯數百緡錢以射利。會當十法變，子弟先得消息，請速以錢易他貨。族父笑而不答。良久云：錢遂不可用耶。子弟曰：然。族父曰：我不用，他人亦不可用，又何爲。既失此，後稍不給，終不少悔。

宋・朱彧《萍洲可談》卷三　崇寧鑄九鼎，帝鼎居中，八鼎各鎮一隅。是時行當十錢，蘇州無賴弟子冒法盜鑄，坐浙中大水，伶人對御作俳：今歲東南大水，乞遣彤鼎往鎮蘇州。或作鼎神附奏云：不願前去，恐一例鑄作當十錢。朝廷因治章綡之罪。

宋・方勺《泊宅編》卷二　崇寧更錢法，以一當十，小民嗜利，亡命犯法者紛紛，或捕得數大缶，誣以樞密章粢之子綡之所鑄也。初遣監察御史張茂直就平江鞫之，案上，綡不伏。再遣侍御史沈畸，既至繫者數百人，盡釋之。閲實以聞。時宰大怒，别遣官鍛鍊，綡竟坐刺配，籍没其家。沈畸既得罪，歸鄉以死。張再遷亦不顯。今三十年間，沈氏有子登科，張氏不復振矣。案：竚章綡事見九月丙申。

宋・趙德麟《侯鯖録》卷二　前世錢未有草書者，淳化中，太宗皇帝始以

宸翰爲之，既成，以賜近臣。崇寧、大觀御書錢，蓋襲故事也。王元之謫商於，有詩云：謫官無俸突無烟，唯擁琴書盡日眠。還有一般勝趙壹，囊中猶貯御書錢。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二五《與張相公第十五書十二月十八日》 少意仰瀆鈞聽，本路雖得一稔，然去歲旱暵之甚，民力未蘇，起催户貼錢，萬數浩瀚，頗以爲苦。又月椿錢運赴湖北，遂覺錢荒，如蒙朝廷令作兩限催理，及許折納斛斗，庶幾少寬民力。

宋・曾慥《高齋漫録》 崇寧中，蔡太師行當十錢，章綡坐私鑄，文面編置，人多言其枉。政和間，上皇命改右列爲閤門官，或勸綡用藥除字，綡曰：面已文矣，終不齒於縉紳，止欲注其下，曰太師錯。或調之曰：若注且須聞官，慎勿私注也。

宋・王明清《揮麈後録》卷三 王景彝故第在京師太子巷。初，開寶間，江南李後主遣其弟從善入貢，留不遣，建宅以賜，故都人猶以太子目之也。從善死後，歸王氏。宣和初，崔貴妃者得幸祐陵，未育子。有劉康孫者，卜祝之流，以術蒙恩甚厚，爲遥郡觀察使，言之於崔之兄曰：王氏所居，巷名既佳，而宅中有福氣，宜請於上。崔遣人告於妃。妃以致懇上。上喻京尹王革，令善圖之。革即呼王氏子弟，導指意，王諸子愚騃，不知時變，遲遲未許。崔欲速得之。會舍旁有造磬者，時都下初行當十錢，崔詭人誣告王諸子與鄰人盜鑄，革即爲掩捕，鍛鍊黥竄，而没其宅，遂以賜崔。崔氏既得之，上幸其居，設酺三日，榮冠一時。

宋・王明清《揮麈餘話》卷二 大觀丁亥，家祖守九江，夜登庾樓，遠望大江中燈焰明滅。坐客以爲漁火。家祖曰：不然，是必爲姦者。遣吏往捕之，頃刻而至，乃舟中盜鑄錢。其模如火甲狀，每出爐則就水中蘸而取之焉。

宋・高晦叟《珍席放談》卷上 唐京師錢陌八十五，自河而南八十五，燕代皆以八十爲陌，漢王章建言，官司出錢，陌減其三。今則凡官司出入，悉用七十七陌，謂之省陌者是已。獨封贈錢輸官帑陌猶用八十，乃唐時餘制也。

宋・曾敏行《獨醒雜誌》卷三 崇寧錢文，徽宗嘗令蔡京書之，筆畫從省，崇字中以一筆上下相貫，寧字中不從心，當時識者謂京有意破無心寧國，後乃更之。

宋・曾敏行《獨醒雜誌》卷九 崇寧二年，鑄大錢。蔡元長建議俾爲折十，民間不便之。優人因内晏，爲賣漿者，或投一大錢飲一杯，而索償其餘。賣漿者對以方出市，未有錢，可更飲漿，乃連飲至於五六。其人鼓腹曰：使相公改作折百錢奈何。上爲之動，法由是改。

宋・趙彦衛《雲麓漫抄》卷二 後魏孝莊時用錢稍薄，高道穆曰論今據古宜改鑄大錢，文載年號以紀其始。古錢中文有太平五銖、太平百錢，孫亮時亦有太平號，錢文所載則魏號也。

宋・王暐《道山清話》 周重實爲察官，以民間多壞錢爲器物，乞行禁止，且欲毁棄，民間日近所鑄者銅器。時張天覺爲正言，極論其不可，恐官司臨迫，因而壞及前代古器，重實之言既不降出，憤懣不平，謂同列曰：天覺只怕壞了鈸兒磬兒。

宋・吴曾《能改齋漫録》卷四《辯誤・鑄錢》 王觀國《學林新編》云：唐三百年皆鑄開元通寶，無怪乎此錢之多，至五代有天祐、天福、唐國等錢，而本朝專以年號鑄錢。然宋通元寶、皇宋元寶非年號者，宋通乃開寶時所鑄，皇宋乃寶元時所鑄，蓋錢文不可用二寶字，故變其文也。以上皆王説。予考後魏孝莊時用錢稍薄，高道穆曰：論今據古宜改鑄大錢，又載年號以記其始。然則以年號鑄錢久矣，王説非也。

宋・吴曾《能改齋漫録》卷一三《記事・鑄錢費多得少》 予嘗爲鑄錢司屬官凡三年，其利病尤悉，蓋費多而得少。其後入玉牒所爲檢討官，見紹興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臣僚上言，九路坑冶鑄錢司竊聞，虔饒兩州，自紹興元年至今，共起發過一十二萬二千餘貫，用本錢及官兵應干請給，總用二十五萬八千餘貫，即是費官錢蓋三之二，使有利害亦當條具措畫以聞，豈容置一司養官吏無益而有損哉。此提點鑄錢不職也，以此知利害尤分明，而議者以爲不可罷者，恐錢少故也。然大概所獻於朝廷者新錢常少，舊錢常多。紹興丙子沈相當軸，以其弟嘗爲使者，悉其事遂罷之，未及三年當己卯歲沈去國，朝廷復建司置官，不知又何耶。予按《唐德宗紀》建中二年判度支韓洄奏請於商州紅崖冶洛源監置十鑪鑄錢，江淮七監每鑄一千費二千文，請皆罷。從之。予然後知鑄錢之弊，古今同之，會當有建白於朝，依唐故事罷之爲善。

宋・張端義《貴耳集》卷中 端平鑄錢一當五，輦下置監，鑄不及千緡，費用朝廷萬緡，不一月罷，大錢皆非治世所當鑄。大觀、太和可以監也。

【略】

京下忽闕見錢，市間頗皇皇。忽一日，秦會之呼一鑷工櫛髮，以五千當二錢犒之，諭云此錢數日間有旨不使早用了。鑷工親得鈞旨，遂與外人言之，不三日間，京下見錢頓出。此宰制天下之小術也。

宋・張端義《貴耳集》卷下　韶州涔水塲以滷水浸銅之地，會百萬斤鐵，浸煉二十萬銅，且二廣三十八郡皆有所輸，或供鉛錫，或供銀，或供錢，歲計四五萬緡，饒監所鑄歲止十五萬。二廣未嘗曾見一新錢，所在州縣村落未嘗一日無銅錢，殊不可曉所謂會子皆視之棄物，不知朝廷一如二廣只使見錢不知會子，未知可行否乎。

宋・朱翌《猗覺寮雜記》卷下　崇寧鑄當十錢始於陝西運判許天啟，自長安進樣，烏背赤文，請自禁中行用。自此盜鑄遍天下，不可禁，物價踊貴，商賈不行，冒禁而破家身死者衆。後改爲當五，其弊猶未革，乃改爲當三。其原本於周武鑄大布錢，以一當十。唐第五琦復踵其法，鑄乾元重寶，以一代十，物價騰踊，饑饉相望，琦坐是貶。天啟不問也。

宋・洪邁《夷堅志戊》卷四《黃池牛》　黃池鎮隸太平州，其東即宣城縣境，十里間有聚落，皆亡賴惡子及不逞宗室嘯集。屠牛殺狗，釀私酒，鑄毛錢，造楮幣，凡違禁害人之事靡所不有。

宋・費袞《梁谿漫志》卷四　其在惠州也，程正輔爲廣中提刑，東坡與之中外，凡惠州官事悉以告之。諸軍闕營房，散居市井，窘急作過，坡欲令作營屋三百間，又薦都監王約、指使藍生同幹。惠州納秋米六萬三千餘石，漕符乃令五萬以上折納見錢，坡以爲嶺南錢荒，乞令人户納錢與米，並從其便。

宋・王栐《燕翼詒謀録》卷二《嚴禁蒲博》　世有惡少無賴之人，肆凶不逞，小則賭博，大則屠牛馬、銷銅錢，公行不忌。其輸錢無以償則爲穿窬，若黨類頗多則爲劫盜，縱火行奸殺人，不防其微必爲大患。淳化二年閏二月己丑，詔相聚蒲博開櫃坊，屠牛馬驢狗以食，私銷銅錢爲器用，並令開封府嚴戒坊市捕之，犯者定行處斬，引匿不以聞與同罪。所以塞禍亂之源，驅斯民納之善也。其後刑名寖輕，而法不足以懲姦，犯之者衆。嘗怪近世士大夫莅官視此三者爲不急之務，知而不問者十常七八，因訴到官有不爲受理者，是開盜賊之門也，毋乃不思之甚乎。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六　歐陽公記開寶錢文曰宋通，予按周顯德錢文曰周通，故國初因之，亦曰宋通。建隆、乾德中皆然，不獨開寶也。至太平興國以後乃以年號爲錢文，至今皆然。歐公又謂寶元錢文曰皇宋，按實録所載亦同，然今錢中又有云聖宋者，大小錢皆有之，大錢折二始於熙寧，則此名乃或出於熙寧以後矣。

宋・胡仔《漁隱叢話前集》卷四〇《東坡三》　《西齋話紀》云：古人作詩，引用故實，或不原其美惡，但以一時中的而已。如李端於郭暖席上賦詩，其警句云：新開金埒教調馬，舊賜銅山許鑄錢，乃比鄧通耳。既非令人，又非美事，何足算哉。

宋・胡仔《漁隱叢話後集》卷一《楚漢魏六朝上》　《藝苑雌黃》云：張平子《四愁詩》云：美人贈我金錯刀，何以報之英瓊瑤。錢昭度詩云：荷揮萬朵玉如意，蟬弄一聲金錯刀。即王莽所鑄錢名。莽居攝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權，於是更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其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與五銖錢凡四品並行。杜子美《對雪詩》：金錯囊徒罄，銀壺酒易賒。韓退之《潭州泊船詩》：聞道松醪賤，何須悋錯刀。蓋謂是也。或注《四愁詩》引《續漢書》佩刀諸侯王以黃金錯環，恐與王莽所鑄錯刀又別。

宋・張淏《雲谷雜紀》卷四　王觀國《學林》云：自古未有以年號鑄錢者，惟唐乾封元年鑄乾封重寶，重字當爲泉字。以一當十。予按宋孝武孝建元年鑄四銖文曰孝建四銖，廢帝景和元年鑄二銖文曰景和，後魏孝莊永安二年鑄五銖文曰永安五銖，是皆以年號鑄于錢者，非始于唐之乾封也。

宋・岳珂《桯史》卷三《機心不自覺》　秦檜在相位，頤指所欲爲，上下奔走，無敢議者。曹泳尹天府，民間以乏見錙告，貨壅莫售，日囂而爭，因白之檜。檜笑曰：易耳！即席命召文思院官，未至，趣者絡繹，奔而來，亟諭之曰：適得旨，欲變錢法，煩公依舊夾錫樣鑄一緡，將以進入，盡廢見錙不用。約以翌午畢事。院官不敢違，唯而退，夜呼工鞴液，將以及期。富家聞之大窘，盡輦宿藏，爭取金粟，物貿大昂，泉溢于市。既而樣上省，寂無所聞矣。

宋・史繩祖《學齋佔畢》卷二《錢載年號始》　馮鑑事始載，後魏孝莊時用錢稍薄，高道穆曰：論今復古，宜改鑄大錢，文載年號以記其始，鑑遂以錢載年號始於此。余按杜祐《通典》歷叙古今錢幣之制，載宋武帝孝建初鑄四銖錢，文曰孝建，一邊文曰四銖，則是錢載年號實始於宋武孝建也。孝建元年甲午距後魏孝莊永安二年己酉鑄永安五銖錢之歲凡七十有六年，紀載

昭昭，豈可謂始於永安，鑑讀書不精，誤以高恭之奏請載年號以記其始，遂以爲事始於此，不知高之奏乃謂改鑄大錢年分之始，非事始也。此固可笑矣。當時南北分割，各自爲史，鑑遂失考年代之先後，見識何汙下耶。恐後學承訛襲謬，不得不辨。

宋・李心傳《舊聞證誤》卷二 仁宗至和中鑄錢文曰至和元寶、至和通寶，皆真篆書二品，至和重寶真書一品。仁宗嘉祐元年鑄錢文曰嘉祐元寶、嘉祐通寶，並真篆文二品。

元・陸友仁《吳中舊事》 秦檜妻之弟王晚，字顯道，紹興初知府事，峻於聚斂，酷於用刑。【略】覺報寺其私家祠也，黃堂前鎔錢鑄大士像，而人不敢言。

遼金元銅錢分部

綜述

宋・俞琰《席上腐談》卷下 至大辛亥鑄錢時，予在饒州曾見一膽水化鐵成銅，但饒州之膽銅坑所出故成銅，蒲州之膽出金坑必能化銅鐵成金。

宋・洪遵《泉志》卷一一《外國品》

右契丹國天贊錢。《五代史・四夷附録》曰：契丹主阿保機僭號，名年曰天贊。余按：此錢徑九分，重三銖六絫，文曰天贊通寶。

右應曆錢。董逌曰：北虜錢，文曰應曆重寶。趙至忠《虜庭雜記》曰：僞穆宗德光之子改元應曆。

右重熙錢。趙至忠《虜庭雜記》曰：聖宗卒，少主宗真立，改元景福，一年，又改重熙。余按：此錢徑九分，重三銖，文曰重熙通寶。

右清寧錢。陳昉《虜庭須知》曰：契丹主洪基改元清寧。余按：此錢徑九分，重三銖，文曰清寧通寶。

右大康錢。徐兢《高麗圖經》曰：契丹咸雍十年，改大康，至十年，改元大安。余按：此錢有二品，並徑九分，重二銖四絫，以大康通寶、大康元寶爲文。

右大安錢。李季興《東北諸蕃樞要》曰：契丹主天祐年號大安。余按：此錢徑八分，重二銖八絫，文曰大安元寶。今世多有。

右壽昌錢。李季興《東北諸蕃樞要》曰：契丹主天祐年號壽昌。余按：此錢徑九分，重二銖四絫，文曰壽昌元寶。

右乾統錢。《北遼通書》曰：天祚即位，壽昌七年，改爲乾統。余按：此錢徑寸，重三銖二絫，文曰乾統元寶。

右天慶錢。李季興《東北諸蕃樞要》云：契丹主天祚年號天慶。余按：此錢徑九分，重二銖四絫，文曰天慶元寶。自天贊錢以下九品，皆契丹年號，計當時所鑄。考之《虜庭雜記》曰：景宗朝置鑄錢院，年額五百貫，則契丹鑄錢舊矣。

右千秋錢。李孝美曰：此錢徑三分，文曰千秋萬歲，今甚易得。蓋每(常)歲遼使入貢人多，博易得耳。董逌曰：遼國錢，蓋近世所爲。

《遼史》卷六〇《食貨志下》　鼓鑄之法，先代撒剌的爲夷離堇，以土産多

銅，始造錢幣。太祖其子，襲而用之，遂致富强，以開帝業。太宗置五冶太師，以總四方錢鐵。石敬瑭又獻沿邊所積錢，以備軍實。景宗以舊錢不足於用，始鑄乾亨新錢，錢用流布。聖宗鑿大安山，取劉守光所藏錢，散諸五計司，兼鑄太平錢，新舊互用。由是國家之錢，演迤域中。所以統和出內藏錢，賜南京諸軍司。開泰中，詔諸道，貧乏百姓有典質男女，計傭價日以十文，折盡，還父母。每歲春秋，以官錢宴饗將士，錢不勝多，故東京所鑄至清寧中始用。是時，詔禁諸路不得貨銅鐵，以防私鑄，又禁銅鐵賣入回鶻，法益嚴矣。道宗之世，錢有四等：曰咸雍，曰大康，曰大安，曰壽隆，皆因改元易名。其肉好、銖數亦無所考。第詔楊遵勗徵户部司逋户舊錢，得四十餘萬緡，拜樞密直學士；劉伸爲户部使，歲入羨餘錢三十萬緡，擢南院樞密使；其以災沴，出錢以振貧乏及諸宫分邊戍人户。是時，雖未有貫朽不可較之積，亦可謂富矣。至其末年，經費浩穰，鼓鑄仍舊，國用不給。雖以海雲佛寺千萬之助，受而不拒，尋禁民錢不得出境。天祚之世，更鑄乾統、天慶二等新錢，而上下窮困，府庫無餘積。【略】世之論錢幣者，恒患其重滯之難致，鼓鑄之弗給也，於是楮幣權宜之法興焉。西北之通舟楫，比之東南，十纔一二。遼之方盛，貨泉流衍，國用以殷，給戍賞征，賜與億萬，未聞有所謂楮幣也，又何道而致其便歟？此無他，舊儲新鑄，竝聽民用故也。孟子曰：周于利者，凶年不能殺。人力苟至，一夫猶足以勝時災，況爲國乎。以是知善謀國者，有道以制天時、地利之宜，無往而不遂其志。食莫大於穀，貨莫大於錢，特志二者，以表遼初用事之臣，亦善裕其國者矣。

《金史》卷一九《世紀補》 顯宗體道弘仁英文睿德光孝皇帝，諱允恭，本諱胡土瓦，世宗第二子。【略】（大定十年八月）有使者自山東還，帝問民間何所苦，使者曰：錢難最苦。官庫錢滿有露積者，而民間無錢，以此苦之。帝曰：貯之空室，雖多奚爲。謂户部尚書張仲愈曰：天子富藏天下，何必獨在府庫也。因奏曰：錢在府庫，何異銅鑛在野。乞流轉，使公私俱利。世宗嘉納，詔有司議行之。

《金史》卷四六《食貨志一》 至於銅錢、交鈔之弊，蓋有甚者。初用遼、宋舊錢，雖劉豫所鑄，豫廢，亦兼用之。正隆而降，始議鼓鑄，民間禁銅甚至，銅不給用，漸興窑冶。凡産銅地脉，遣吏境内訪察無遺，且及外界，而民用銅器不可闕者，皆造於官而鬻之。既而官不勝煩，民不勝病，乃聽民冶銅造器，而官爲立價以售，此銅法之變也。若錢法之變，則鼓鑄未廣，斂散無方，已見壅滯。初恐官庫多積，錢不及民，立法廣布。繼恐民多匿錢，乃設存留之限，開告訐之路，犯者繩以重罰，卒莫能禁。州縣錢艱，民間自鑄，私錢苦惡特甚。乃以官錢五百易其一千，其策愈下。及改鑄大錢，所準加重，百計流通，卒莫獲效。濟以鐵錢，鐵不可用，權以交鈔，錢重鈔輕，相去懸絶，物價騰踊，鈔至不行。權以銀貨，銀弊又滋，抹亦無策，遂罷銅錢，專用交鈔、銀貨。然而二者之弊乃甚於錢，在官利於用大鈔，而大鈔出多，民益見輕。

《金史》卷四八《食貨志三》 錢弊。金初用遼、宋舊錢。天會末，雖劉豫阜昌元寶、阜昌重寶亦用之。海陵庶人貞元二年遷都之後，户部尚書蔡松年復鈔引法，遂製交鈔，與錢並用。正隆二年，歷四十餘歲，始議鼓鑄。冬十月，初禁銅越外界，懸罪賞格。括民間銅鍮器，陝西、南京者輸京兆，他路悉輸中都。三年二月，中都置錢監二，東曰寶源，西曰寶豐。京兆置監一，曰利用。三監鑄錢，文曰正隆通寶，輕重如宋小平錢，而肉好字文峻整過之，與舊錢通用。世宗大定元年，用吏部尚書張中彦言，命陝西路參用宋舊鐵錢。四年，浸不行，詔陝西行户部，并兩路通檢官，詳究其事。皆言，民間用錢，名與鐵錢兼用，其實不爲準數，公私不便。遂罷之。八年，民有犯銅禁者，上曰：銷錢作銅，舊有禁令，然民間猶有鑄鏡者，非銷錢而何。遂併禁之。十年，上諭户部臣曰：官錢積而不散，則民間錢重，貿易必艱，宜令市金銀及諸物。其諸路酤榷之貨，亦令以物平折輸之。十月，上責户部官曰：先以官錢率多，恐民間不得流通，令諸處貿易金銀絲帛，以圖流轉。今知乃有以抑配反害百姓者。前許院務得折納輕賫之物以便民，是皆朕思而後行者也，此尚出朕，安用若爲。又隨處時有賑濟，往往近地無糧，取于它處，往返既遠，人愈難之。何爲不隨處起倉，年豐則多糴以備賑贍，設有緩急，亦豈不易辦乎，而徒使錢充府庫，將安用之。天下之大，朕豈能一一偏知，凡此數事，汝等何爲而使至此。且户部與它部不同，當從宜爲計，若但務因循，以守其職，則户部官誰不能爲。十一年二月，禁私鑄銅鏡，舊有銅器悉送官，給其直之半。惟神佛像、鐘、磬、鈸、鉦、腰束帶、魚袋之屬，則存之。十二年正月，以銅少，命尚書省遣使諸路規措銅貨，能指坑冶得實者，賞。上與宰臣議鼓鑄之術，宰臣曰：有言所在有金銀坑冶，皆可採以鑄錢，臣竊謂工費過于所得數倍，恐不可行。上曰：金銀，山澤之利，當以與民，惟錢不當私鑄。今國家財用豐

盈，若流布四方與在官何異。所費雖多，但在民間，而新錢日增爾。其遣能吏經營之。左丞石珪進曰：臣聞天子之富藏在天下，錢貨如泉，正欲流通。上復問珪曰：古亦有民自鑄錢者乎？珪對曰：民若自鑄，則小人圖利，錢益薄惡，此古所以禁也。十三年，命非屯兵之州府，以錢市易金帛，運致京師，使錢幣流通，以濟民用。十五年十一月，上謂宰臣曰：或言鑄錢無益，所得不償所費。朕謂不然。天下一家，何公私之間，公家之費私家得之，但新幣日增，公私俱便也。十六年三月，遣使分路訪察銅鑛苗脈。十八年，代州立監鑄錢，命震武軍節度使李天吉知保德軍事高季孫往監之，而所鑄斑駁黑澁不可用，詔削天吉、季孫等官兩階，解職，仍杖季孫八十。更命工部郎中張大節、吏部員外郎麻珪監鑄。其錢文曰大定通寶，字文肉好又勝正隆之制，世傳其錢料微用銀云。十九年，始鑄至萬六千餘貫。二十年，詔先以五千進呈，而後命與舊錢並用。初，新錢之未行也，以宋大觀錢作當五用之。二月，上聞上京修內所，市民物不即與直，又用短錢，責宰臣曰：如此小事，朕豈能悉知，卿等何爲不察也。時民間以八十爲陌，謂之短錢，官用足陌，謂之長錢。大名男子斡魯補者上言，謂官私所用錢皆當以八十爲陌，遂爲定制。二十年十一月，名代州監曰阜通，設監一員，正五品，以州節度兼領。副監一員，正六品，以州同知兼領。丞一員，正七品，以觀察判官兼領。設勾當官二員，從八品。給銀牌，命副監及丞更馳驛經理。二十二年十月，以參知政事粘割斡特剌提控代州阜通監。二十三年，上以阜通監鼓鑄歲久，而錢不加多，蓋以代州長貳廳幕兼領，而奪于州務，不得專意綜理故也。遂設副監、監丞爲正員，而以節度領監事。二十六年，上曰：中外皆言錢難，朕嘗計之，京師積錢五百萬貫亦不爲多，外路雖有終亦無用，諸路官錢非屯兵處可盡運至京師。太尉丞相克寧曰：民間錢固已艱得，若盡歸京師，民益艱得矣。不若起其半至都，餘半變折輕齎，則中外皆便。十一月，上諭宰臣曰：國家銅禁久矣，尚聞民私造腰帶及鏡，託爲舊物，公然市之。宜加禁約。二十七年二月，曲陽縣鑄錢別爲一監，以利通爲名，設副監、監丞，給驛更出經營銅事。二十八年，上謂宰臣曰：今者外路見錢其數甚多，聞有六千餘萬貫，皆在僻處積貯，既不流散，公私無益，與無等爾。今中都歲費三百萬貫，支用不繼，若致之京師，不過少有輓運之費，縱所費多，亦惟散在民爾。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十二月，雁門、五臺民劉完等訴，自立監鑄錢以來，有銅鑛之地雖曰官運，其顧直不足則令民共償。乞與本州司縣均爲差配。遂命甄官署丞丁用楫往審其利病，還言：所運銅鑛，民以物力科差濟之，非所願也。其顧直既低，又有刻剥之弊。而相視苗脈工匠，妄指人之垣屋及寺觀謂當開採，因以取賄。又隨冶夫匠，日辦净銅四兩，多不及數，復銷銅器及舊錢，送官以足之。今阜通、利通兩監，歲鑄錢十四萬餘貫，而歲所費乃至八十餘萬貫，病民而多費，未見其利便也。宰臣以聞，乃罷代州、曲陽二監。【略】

初，大定間定制，民間應許存留銅鈸器物，若申賣入官，每斤給錢二百文。其奉藏應禁器物，首納者每斤給錢百文，非器物銅貨一百五十文，不及斤者計給之。在都官局及外路造賣銅器價，令運司佐貳檢校，鏡每斤三百十四文，鍍金御仙花腰帶十七貫六百七十一文，五子荔支腰帶十七貫九百七十一文，擡鈸羅文束帶八貫五百六十文，魚袋二貫三百九文，鈸鈷鐃磬每斤一貫九百二文，鈐杵坐銅者二貫七百六十九文，鍮石者三貫六百四十六文。明昌二年十月，敕減賣鏡價，防私鑄銷錢也。舊嘗以夫匠逾天山北界外採銅，明昌三年，監察御史李炳言：頃聞有司奏，在官銅數可支十年，若復每歲令夫匠過界遠採，不惟多費，復恐或生邊釁。若支用將盡之日，止可于境内採煉。上是其言，遂不許出界。五月敕尚書省曰：民間流轉交鈔，當限其數，毋令多于見錢也。四年，上諭宰臣曰：隨處有無用官物，可爲計置，如鐵錢之類是也。或有言鐵錢有破損，當令所司以銅錢償之者，參知政事胥持國不可，上曰：令償之尚壞，不償將盡壞矣。若果無用，曷別爲計？持國曰：如江南用銅錢，江北、淮南用鐵錢，蓋以隔閡銅錢不令過界爾。如陝西市易亦有用銀布薑麻，若舊有鐵錢，宜姑收貯，以備緩急。遂令有司籍鐵錢及諸無用之物，貯于庫。八月，提刑司言：所降陝西交鈔多于見錢，使民艱于流轉。宰臣以聞，遂令本路榷稅及諸名色錢，折交鈔。官兵俸，許錢絹銀鈔各半之，若錢銀數少，即全給交鈔。五年三月，宰臣奏：民間錢所以艱得，以官豪家多積故也。在唐元和間，嘗限富家錢過五千貫者死，王公重貶没入，以五之一賞告者。上令參酌定制，令官民之家以品從物力限見錢，多不過二萬貫，猛安謀克則以牛具爲差，不得過萬貫，凡有所餘，盡令易諸物收貯之。有能告數外留錢者，奴婢免爲良，傭者出離，以十之一爲賞，餘皆没入。又諭旨有司，凡使高麗還者，所得銅器令盡買之。【略】

承安三年正月，省奏，隨處榷場若許見錢越境，雖非銷毀，即與銷毀無

異。遂立制，以錢與外方人使及與交易者，徒五年；三斤以上死，駔儈同罪。捕告人之賞，官先爲代給錢五百貫。其逮及與接引、館伴、先排、通引、書表等以次坐罪，仍令均償。【略】

以至泰和三年，其弊彌甚，乃謂宰臣曰：大定間，錢至足，今民間錢少，而又不在官，何耶？其集問百官，必有能知之者。四年七月，罷限錢法，從户部尚書上官瑜所請也。四年，欲增鑄錢，命百官議所以足銅之術。中丞孟鑄謂：銷錢作銅，及盜用出境者不止，宜罪其官及鄰。太府監梁瑾等言：鑄錢甚費，率費十錢可得一錢。識者謂費雖多猶增一錢也，乞採銅、拘器以鑄。宰臣謂：鼓鑄未可速行，其銅冶聽民煎煉，官爲買之。凡寺觀不及十人，不許畜法器。民間鍮銅器期以兩月送官給價，匿者以私法坐，限外人告者，以知而不糾坐其官。寺觀許童行告者賞。俟銅多，別具以聞。八月，定從便易錢法，聽人輸納於京師，而于山東、河北、大名、河東等路依數支取。後鑄大錢一直十，篆文曰泰和重寶，與鈔參行。【略】

〔宣宗貞祐〕三年四月，河東宣撫使胥鼎上言曰：今之物重，其弊在于鈔窒，有出而無入也。雖院務稅增收數倍，而所納皆十貫例大鈔，此何益哉。今十貫例者民間甚多，以無所歸，故市易多用見錢，而鈔每貫僅直一錢，曾不及工墨之費。臣愚謂，宜權禁見錢，且令計司以軍須爲名，量民力徵斂，則泉貨流通，而物價平矣。自是，錢貨不用，富家内困藏鏹之限，外弊交鈔屢變，皆至窘敗，謂之坐化。商人往往舟運貿易于江淮，錢多入于宋矣。宋人以爲喜，而金人不禁也。識者惜其既不能重無用之楮，而又棄自古流行之寶焉。【略】五月，權西安軍節度使烏林達與又言：懷州舊鑄錢鉅萬，今既無用，願貫爲甲，以給戰士。時有司輕罪議罰，率以鐵贖，而當罪不平，遂命贖銅計贓皆以銀價爲率。【略】

〔興定四年〕十二月，鎮南軍節度使温迪罕思敬上書言：錢之爲泉也，貴流通而不可塞，積於官而不散則病民，散于民而不斂則闕用，必多寡輕重與物相權而後可。大定之世，民間錢多而鈔少，故貴而易行。軍興以來，在官殊少，民亦無幾，軍旅調度悉仰于鈔，日之所出動以萬計，至于填委市肆，能無輕乎。不若弛限錢之禁，許民自採銅鑄錢，而官製模範，薄惡不如法者令民不得用，則錢必日多，鈔可少出，少出則貴而易行矣。今日出益衆，民日益輕，有司欲重之而不得其法，至乃計官吏之俸、驗百姓之物力以斂之，而卒不能增重，曾不知錢少之弊也。臣謂宜令民鑄錢，而當斂鈔者亦聽其輸銀，民因以銀鑄錢爲數等，文曰興定元寶，定直以備軍賞，亦救弊之一法也。朝廷不從。

《金史》卷五〇《食貨志五》〔承安三年九月〕尋定制，隨路榷場若以見錢入外界，與外人交易者，徒五年；三斤以上死。

《金史》卷七三《宗尹傳》宗尹，本名阿里罕。【略】拜平章政事，封代國公，兼太子太傅。當時民間苦錢幣不通，上問宗尹，對曰：錢者有限之物，積于上者滯于下，所以不通。海陵軍興，爲一切之賦，有菜園、房稅、養馬錢。大定初，軍事未息，調度不繼，故因仍不改。今天下無事，府庫充積，悉宜罷去。上曰：卿留意百姓，朕復何慮。太尉守道老矣，捨卿而誰。于是，養馬等錢始罷。

《金史》卷八八《石琚傳》石琚，字子美，定州人。【略】〔大定十年二月〕上與宰臣議鑄錢，或以鑄錢工費數倍，欲采金銀坑冶，上曰：山澤之利可以與民，惟錢幣不當私鑄。若財貨流布四方，與在官何異？琚進曰：臣聞天子之富藏於天下，正如泉源欲其流通耳。上問琚曰：古亦有百姓鑄錢者乎？對曰：使百姓自鑄，則小人圖厚利，錢愈薄惡，古所以禁也。

《金史》卷九二《曹望之傳》曹望之字景蕭，其先臨潢人，遼季移家宣德。【略】改同西京留守事，上書諭便宜事：【略】論民間私錢苦惡，宜以官錢五百易私錢千，期以一月易之，過期以銷錢法坐之。

《金史》卷九二《徒單克寧傳》徒單克寧本名習顯，其先金源縣人，徙居比古土之地，後徙置猛安于山東，遂占籍萊州。父況者，官至汾陽軍節度使。【略】〔大定二十六年〕世宗與宰相論錢幣，上曰：中外皆患錢少，今京師積錢止五百萬貫，除屯兵路分，其他郡縣錢可運至京師。克寧曰：郡縣錢盡入京師，民間錢益少矣。若起運其半，其半變折輕齎，庶幾錢貨流布也。上嘉納之。

《金史》卷九六《李晏傳》李晏字致美，澤州高平人。【略】章宗立，晏晝十事以上。【略】三曰，宜停鑄錢。

《金史》卷九七《張大節傳》張大節字信之，代州五臺人。【略】進工部郎中。時阜通監鑄錢法弊，與吏部員外郎麻珪沮其事，積銅皆窳惡，或欲徹民先所給直，大節曰：此有司受納之過，民何與焉。以其事聞，卒得免徹。

《金史》卷一一〇《承暉傳》　承暉字維明，本名福興。好學，淹貫經史。【略】是時，行限錢法。承暉上疏，略曰：貨聚於上，怨結於下。不報。改知興中府事。衛紹王即位，召爲御史大夫，拜參知政事。

《金史》卷一二八《劉煥傳》　劉煥字德文，中山人。【略】以本官攝户部員外郎。代州錢監雜青銅鑄錢，錢色惡，類鐵錢。民間盜鑄，抵罪者衆。朝廷患之，下尚書省議。煥奏曰：錢寶純用黄銅精冶之，中濡以錫，若青銅可鑄，歷代何緣不用。自代州取二分與四六分，青黄雜糅，務省銅而功易就。由是，民間盜鑄，陷罪者衆，非朝廷意也。必欲爲天下利，宜純用黄銅，得數少而利遠。其新錢已流行者，宜驗數輸納準換。從之。

《元典章》卷二〇《户部・鈔法》　至大四年四月《住罷銀鈔銅錢使中統鈔條畫》【略】

錢雖古制，時用不同。比者尚書省所發新舊銅錢，具有緡數；其民間宿藏者，所在充溢，不可勝算，雖畸零使用，便於納銀，然壅害鈔法，深妨國計。據大元銅錢詔書到日，限五十日内，赴各處行用鈔庫依例倒換，無致虧損。其歷代舊錢，有司所發者與百姓宿藏，既不可辨，仰截日住罷不使，違者治罪。

元・劉祁《歸潛志》卷一〇　金朝錢幣舊止用銅錢，正隆、大定、泰和間，始鑄新錢，餘皆宋舊錢。及高岩夫爲三司副使，倡行鈔法，初甚貴重過于錢，以其便于持行也。爾後兵興，官出甚衆，民間始輕之，法益衰。南渡之初，至有交鈔一十貫不抵錢十文用者，富商大賈多因鈔法用窮，俗謂坐化。官知其然，爲更造號曰寶券、新券，初出人亦貴之也，已而復如交鈔。官又爲更造號曰通貨，又改曰通寶，曰寶泉、珍寶、珍會，最後以綾織印造號珍貨抵銀，一起一衰，迄國亡而錢不復出矣。予在淮陽時嘗聞宋人喜收舊錢，商賈往往以舟載下江淮貿易，于是錢多入宋矣。嗟夫！錢爲至寶，自古流下，今日棄置與瓦礫等，而以諸帛相誑欺，無怪乎天下之遠。

元・胡祇遹《紫山大全集》卷二二《雜著寶鈔法》　蒙判送講究行用銅錢事。銅錢交鈔，寒不可以衣，饑不可以食，均之二物，皆非切身實用之貨。聖人以其絲絹綿布之不可以零分，粟麥百穀之不可以遠賚，假二物守之以信，以便交易而已。以優劣較之，則交鈔優於銅錢。請以今日之事言之，元寶貫鈔行之十有餘年，鈔法愈實，通利如流水者，以其母行在貫鈔獨行，無他貨以相雜也。一有他貨以相雜，便有優劣輕重。銅錢與鈔並行，是以他貨相雜也，即今前代舊錢銷費無幾，縱有，當立法一新，亦不可用銅器亦糜費無多，必當設官置吏，即山冶銅，方得鑄造，工本亦不爲輕，至於懷挾賫擎，遠近交易，不若貫鈔之便利。兼鈔法通利，錢法必不能相勝，少鑄則不能偏及天下，多鑄則虚費工本，堆積而無用，徒雜亂鈔法。貨立二價，漸不爲便。亡金風俗，積錢而不積鈔，是以鈔法屢變而屢壞。蓋以錢鈔相雜，錢重鈔輕，又不能守之以信故也。今披詳《通典》所載，天寶中鑄錢一貫，工本亦相近一貫，廢本勞力並無利息，目今每歲印鈔八萬餘錠，蓋以絲線包銀宣課官爲收鈔，所以流傳通行，略無凝滯。今既鑄新錢，布散民間，絲線包銀宣課必當依貫鈔例收錢，不收則法不行。假若收錢一萬錠，減貫鈔一萬錠，收錢二萬錠，減貫鈔二萬錠，則鈔法不減而自減，不澁而自澁。積錢既多，每遇大支發，如襄陽用兵，一歲不下支鑄二三萬錠，若全支發鈔，則不唯鈔數不敷，亦致銅錢積滯而不行，必須錢鈔兼支。且如支銅錢一萬錠，每小錢一貫重七斤，五十貫重三百五十斤，五百貫用車一輛，計用大車一千輛，豈止虚費脚力，實亦失誤，急速支持。至於西蜀四川之賞，河西諸路之應辦，開元遼東等路之調度，上都等路之和糴，又不下數萬餘錠，必須錢鈔相兼，似此斤重，恐失措置。難者若曰：遠方則用鈔，京師近裏城邑則用錢，兩不相妨，何必搬運？是大不然。錢鈔中停，尚有偏枯，有無不均必生偏弊。若欲就彼鎔鑄，錢法初行，民未取信，數處分鑄，鮮不爲姦。若爲鑄錢工本深重，儻別立錢價，則鈔法隨即虚壞，鈔虚而錢不適用，兩者俱失，尤爲不可。竊恐萬一徒以廢工難用之錢沮亂其易造流通之鈔，上阻國用，下惑民心，鑄錢之議，似爲未便。謹具録《通典》天寶鑄錢科例在前。《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蓋食者民之天，民者邦之本，國無民則君誰與守，民一日不再食則飢，又飢屢飢則死，然則國無三年之食，國非其國，豈虚言哉！饑寒切於身，雖慈父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貨泉貨本之輕重流通，所以平百物而信萬民，一失其本，一虧其信，則百物之貴賤無準，或壅滯而棄如糞土，或翔湧而重於金，或物輕錢重，或錢輕物重，傷農傷工皆受其禍。

元・陶宗儀《説郛》卷九七下董逌《錢譜》　北地錢

乾亨通寶，宋太平興國七年耶律隆序鑄。

統和元寶，宋太平興國八年耶律隆序鑄。

太平元寶，宋天禧五年耶律隆序鑄。
清甯通寶，宋至和二年耶律隆序鑄。
咸雍通寶，宋治平二年耶律洪基鑄。
大康元寶，宋寧熙七年耶律洪基鑄。大康通寶，同上。
大安元寶，宋神宗元豐七年洪基鑄。
乾通元寶，徽宗崇寧元年延基鑄。
天慶元寶，宋政和二年契丹國主在燕山府鑄。
阜昌重寶，宋高宗建炎四年，知濟南府劉豫叛降金，金人以山東、河南、陝西爲濟國，立豫，僭號，改元阜昌。以上並載於《聖政録》及見《紀年通譜》。
大定元寶，金世宗鑄。鏝有甲酉字。
正隆元寶，金海陵王鑄於大元府。以上係北地錢，共一十三樣。【略】

元朝錢鈔

中統元寶世祖造　至元中行寶鈔　至大銀鈔武宗造　至大通寶武宗造
皇慶通寶仁宗　至治通寶英宗　至和通寶　至正通寶順帝年號
已上元朝鈔三樣，錢一十四樣。

《元史》卷九三《食貨志一》 元之交鈔、寶鈔雖皆以錢爲文，而錢則弗之鑄也。武宗至大三年，初行錢法，立資國院、泉貨監以領之。其錢曰至大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銀鈔一釐；曰大元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通寶錢一十文。歷代銅錢，悉依古例，與至大錢通用。其當五、當三、折二，並以舊數用之。明年，仁宗復下詔，以鼓鑄弗給，新舊資用，其弊滋甚，與銀鈔皆廢不行，所立院監亦皆罷革，而專用至元中統鈔云。

《元史》卷九七《食貨志五》 至正十年，右丞相脱脱欲更鈔法，乃會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及集賢、翰林兩院官共議之。【略】至是，吏部尚書偰哲篤及武祺，俱欲迎合丞相之意。偰哲篤言更鈔法，以楮幣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爲母，而錢爲子。衆人皆唯唯，不敢出一語，惟集賢大學士兼國子祭酒吕思誠獨奮然曰：中統、至元自有母子，上料爲母，下料爲子。比之達達人乞養漢人爲子，是終爲漢人之子而已，豈有故紙爲父，而以銅爲過房兒子者乎？一坐皆笑。思誠又曰：錢鈔用法，以虚換實，其致一也。今歷代錢及至正錢，中統鈔及至元鈔、交鈔，分爲五項，若下民知之，藏其實而棄其虚，恐非國之利也。【略】下詔云：朕聞帝王之治，因時制宜，損益之方，在乎通變。惟我世祖皇帝，建元之初，頒行中統交鈔，以錢爲文，雖鼓鑄之規未遑，而錢幣兼行之意已具。厥後印造至元寶鈔，以一當五，名曰子母相權，而錢實未用。歷歲滋久，鈔法偏虚，物價騰踴，姦僞日萌，民用匱乏。爰詢廷臣，博采輿論，僉謂拯弊必合更張。其以中統交鈔壹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准至元寶鈔二貫，仍鑄至正通寶錢與歷代銅錢並用，以實鈔法。至元寶鈔，通行如故。子母相權，新舊相濟，上副世祖立法之初意。十一年，置寶泉提舉司，掌鼓鑄至正通寶錢，印造交鈔，令民間通用。

《元史》卷一八四《王都中傳》 王都中字元俞，福之福寧州人。父積翁，仕宋爲寶章閣學士、福建制置使。至元十三年，宋主納土，乃以全閩八郡圖籍來，入覲世祖於上京，降金虎符，授中奉大夫、刑部尚書、福建道宣慰使，兼提刑按察使，尋除參知政事，行省江西。俄以爲國信使，宣諭日本，至其境，遇害于海上。都中生三歲即以恩，【略】武宗詔更鈔法，行銅錢，以都中爲通才，除江淮泉貨監。凡天下爲監者六，所鑄錢惟江淮號最精。

明・顧起元《説略》卷二六《珍格》 宋太平興國七年，遼主耶律隆緒鑄統和元寶。宋太平興國八年，耶律隆緒鑄太平元寶。宋天禧五年，耶律隆緒鑄清寧通寶。宋至和二年，耶律隆緒鑄咸雍通寶。宋(至)〔治〕平二年，耶律洪基鑄太康元寶。宋熙寧七年，耶律洪基鑄太康通寶。同上。大安元寶，宋神宗元豐七年耶律洪基鑄。乾純元寶，徽宗崇寧元年耶律延基鑄。天慶元寶，宋政和二年契丹國主在燕山府鑄。阜昌重寶，高宗建炎四年知濟南府劉豫叛降金，金人以山東河南陝西爲齊國，立豫，僭號改元阜昌。大定元寶，金世宗鑄，鏝有申酉字。正隆元寶，金海陵王鑄於太原府。至大通寶元武宗鑄。皇慶通寶，元仁宗鑄。至治通寶，元英宗鑄。政和通寶、至正通寶，元順帝年號。

明・葉子奇《草木子》卷三《克謹篇》 元朝止行鈔法而不鑄錢，獨至大官裏行至大二等錢，當五以蒙古字書，小錢以楷書。及至正官裏脱脱爲相，立寶泉提舉司，鑄至正錢。值世道變，尋亦罷鑄。參較改正至今，百有餘年，略無訛舛，其法誠爲不刊之典。

明・馮琦編《經濟類編》卷九八《物類・錢》 元行鈔法，雖皆以錢爲文，而廢錢弗鑄，至是武宗始詔大都立資國院，山東、河東、遼陽、江淮、湖廣、四川立泉貨監，大産銅之地設提舉司十九。鑄錢曰至大通寶者，每一文准銀鈔

一釐；曰大元通寶者，准至大錢十文。與歷代錢通用，其當五、當三、折二並以舊數用之，既而御史言至大銀鈔始行，品目繁多，民猶未悟而又兼行銅錢，慮有相妨，今民間拘收銅器甚急，民殊不便，乞與省臣詳議，不報。

順帝時，丞相托克托欲更鈔法，乃集省臺兩院共議之。先是左司郎中武祺以鈔法不行，請如舊，凡合支名目於總庫轉支，從之。至是與吏部尚書偰哲篤迎合丞相意，請以鈔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鈔爲母而錢爲子，衆皆唯唯，惟國子祭酒吕思誠曰：中統至元自有母子，豈有以故紙爲母而立銅爲子者乎？又曰：錢鈔用法見爲一致，以虚換實也。今歷代錢與至正錢中統至元鈔，交鈔分爲五項，慮下民藏其實而棄其虚，恐不爲國家利。偰哲篤曰：至元鈔多僞，故更之。思誠曰：至元鈔非僞，人爲僞爾，且至元鈔人猶識之，交鈔人未之識，僞將滋多。偰哲篤曰：錢鈔兼行何如？思誠曰：錢鈔兼行，輕重不倫，何者爲母，何者爲子？汝不通古今，徒以口舌取媚大臣可乎？偰哲篤忿曰：公有何策？思誠曰：我有三字策，行不得，行不得。丞相托克托見思誠之言，直破疑未決。御史大夫額森特穆爾曰：吕祭酒之言亦有是者，但不當於廊廟中大聲厲色爾。於是諷御史劾思誠狂妄，左遷湖廣行省。左丞遂定更鈔之議，以中統交鈔一貫省權銅錢一千文，唯至元鈔二貫仍鑄，至元通寶鈔與歷代銅錢並用，以實鈔法。至元鈔通用如故，令民間通用行之。未久物價騰湧至逾十倍，及兵興所在郡縣皆以物貨相貿易，公私所積者皆不行，國用由是大乏。

清・厲鶚《遼史拾遺》卷一五《食貨志下》　鼓鑄之法：【略】《泉志》曰：徐兢《高麗圖經》：契丹咸雍十年改太康，至十年改元大安。按此錢有二品，並徑九分，重二銖四參，以太康通寶、太康元寶爲文。鶚案：董逌《錢譜》太康通寶作太康同寶，未知孰是？李季興《東北諸蕃樞要》曰：契丹主天祐年號大安。按此錢徑八分，重二銖八參，文曰大安元寶。李季興《東北諸蕃樞要》曰：契丹主天祐年號壽昌。按此錢徑九分，重二銖四參，文曰壽昌元寶。鶚案：道宗年號壽隆，《泉志》云壽昌，《正閏考》亦云遼道宗年號壽昌，見《東都事略》、范成大《攬轡録》，又有盛昌六年，未詳何據？《北遼通書》曰：天祚即位，壽昌七年改爲乾統。按此錢徑寸，重三銖二參，文曰乾統元寶。李季興《東北諸蕃樞要》曰：契丹主天祚年號天慶。按此錢徑九分，重二銖四參，文曰天慶元寶。考之《北廷雜記》曰景宗朝置鑄錢院，年額五百貫，則契丹鑄錢舊矣。《泉志》李孝美曰：此錢徑三分，文曰千秋萬歲，今甚易得，蓋每歲遼使入貢，人多博易得耳。董逌曰：遼國錢蓋近世所爲。

紀事

《金史》卷五《海陵王紀》〔正隆二年十月〕乙卯，初鑄銅錢。【略】

〔正隆三年〕二月壬辰朔，都城及京兆初置錢監。甲午，遣使檢視隨路金銀銅鐵冶。

《金史》卷七《世宗中》〔大定十九年八月〕戊戌，以宋大觀錢當五用。

《金史》卷八《世宗下》〔大定二十七年二月〕癸未，命曲陽縣置錢監，賜名利通。

《金史》卷九《章宗一》〔大定二十九年十二月，是月〕詔罷鑄錢。

《金史》卷一〇《章宗二》〔明昌五年〕三月壬申，初定限錢禁。

《金史》卷一一《章宗三》〔承安三年冬十月〕丁亥，定官民存留見錢之數。【略】

〔泰和元年六月〕乙巳，初許諸科徵鋪馬、黄河夫、軍須等錢，折納銀一半，願納錢鈔者聽。

《金史》卷一二《章宗四》〔泰和四年秋七月〕甲戌，罷限錢法。【略】

〔泰和七年秋七月〕壬午，詔民間交易、典質，一貫以上並用交鈔，毋用錢。

藝文

元・吴萊《淵穎集》卷三《題毗陵承氏家藏古錢》　我觀泉志頗識錢，古今錢品不一傳。歷山鑄金史靡紀，泉府職幣開其前。五銖半兩日以變，榆莢鵝眼爭相緣。重輕子母信有制，周郭肉好俱完全。吾知聖人利世用，要在百貨得懋遷。農夫紅女致不易，尺布斗粟儲爲淵。嗟哉後王弊自此，竟使匹庶

握利權。剪皮鑿鍥僞莫禁，執籤障簏慳稱賢。國儲何當調度乏，民食矧是薺鹽先。潛交鬼神欲著論，臭銜富貴仍開鄘。冶卒銅工各鼓鞴，偏壚盜鑄多煙烻。一朝變通別改弊，餘盡沉朽徒埋船。承君好古此收拾，寶玩有若編埒然。大貝南金特嗇厚，玄圭博璧同瑛鮮。漢官受一潔簠簋，晉士掛百酣梧棬。白水真人笑有讖，上清童子猜非僊。古錢勿用幸久聚，古貨難賞空精甄。時能撫摩却穢夢，坐與饕濁收饞涎。世間萬楮畏可盡，牀脚一甕踏欲癲。試看營室鎌星處，何似揚州騎鶴年。

元・吳萊《淵穎集》卷四《烏震古錢》 烏震何年自鑄錢，偏爐發冶光燭天。方圜肉好本不變，百萬戍卒橫戈鋋。鎮州城南塵霧起，雖有忠臣無孝子。殘膚毀鼻遣還軍，老母孱妻傾淚水。一時富貴千載兇，摹爲騎將空英雄。天子真傳內藏竭，小臣別賜銅山銅。似此頗期邦國活，却因貨利專生殺。但能擲地作金聲，九府終存太公法。

元・王惲《秋澗集》卷二〇《和錢神咏》 解毅開難到處行，雖云銅臭最關情。世緣利益稱泉貨，時便流行託楮生。武子矜豪編竟埒，魯褒貽笑愛如兄。細思最是通神處，買盡人間事不平。巨室權門坦蕩行，反於窮薄略無情。散飛庭樹來無迹，汚濁群心到處生。取象有天還有地，縱貪無父亦無兄。存心思革交征幣，何處銅山剨可平。

明銅錢分部

論説

明・潘季馴《潘司空奏疏》卷五《條議錢法疏》 題爲疏通錢法，以裕經用事。據江西布政使司清軍右布政使司何子壽呈，奉臣并巡按江西監察御史張批允先借税契等銀，收買銅錫，鳩集匠工，照式鼓鑄。自萬曆四年十月二十日始，至今止，每日四十爐，僅選中式銅錢七十餘萬文。擇於長至日，乃一陽開泰，萬彙涵春，是爲上吉，呈送驗明，發過都布按三司并南昌府衛南新二縣官吏折俸各色人役工食共二十萬文。又於十二月十一日，差檢校李邁發去撫州府一十五萬文。又陸續發過南昌府六萬七千二百文。本月二十五等日，差河泊吴松發去九江府一十萬文。倉官許喬發去饒州府一十萬文。倉官陳日望發去吉安府一十萬文。各遵依行使，除以後鑄積陸續分發各府另報外，合先呈報等因到。臣據此案照先准户部咨該本部覆户科給事中周題定議條式四事題，奉聖旨：疏通錢幣，乃足民良法，依擬通行天下，著各撫按官設法經理，一體開鑄，與本地方舊錢相兼行使，務在便民，毋致勞擾。私鑄的嚴行禁治，工部還各降以式，鑄成之日，著呈樣來看，并有無通行緣由查實奏報。欽此。欽遵備咨，照依本部題奉，欽依内事理，轉行司府一體欽遵施行。准此。隨經備行布政司刊給榜諭，及通行司道府州縣衛所等衙門一體欽遵查照，并行該司遵照明旨作速議處，設法開鑄，與本地方舊錢相兼行使，務在便民，毋致勞擾，并嚴禁私鑄緣由通詳報奪。隨據右布政使何子壽呈，准本司咨該本職看得錢法事宜，統行海内，執要者固極經綸之大，然德意敷宣，貴協情俗，奉行者當盡節目之詳。況今時值草創，工藝未精，民志未定，若不乘時利導，隨事曲防，何以昭永久之美利，而廣浩蕩之恩澤哉。所有開鑄應行事宜，擬合列款呈詳等因到。臣詳批照行。去後。今據前因，該臣會同巡按江西監察御史張議照，錢幣乃生財之大道，而鼓鑄又疏通之良法。江西地瘠民貧，日中爲市多用米穀，蓋金銀甚寡，而錢法未行也。茲者仰荷皇上軫念民艱，俯從部科之議，廣爲開鑄，復又頒降錢式，以便遵行。由中及外，同軌同文，民志既定，而民用自前矣。臣等敢不仰體聖衷，竭力修舉。發行之日，街衢鼓掌稱快，諦觀民情，可保無滯。所據本官先後議報開鑄事宜，臣等參互部議條式，覆加詳議，除行該司一面舉行，并將後鑄新錢陸續分布各屬，申諭官民一體行用外，所有應呈樣新錢一千文，并應題請事宜，合就摘款奏報。計開：

一議開局。江省諸郡幅員，省會乃其宅中之地。今議即於省中開局，俾各府環聚鑄造，不惟事體歸一，且免盜鑄者乘機蠭起。查得先年省城開局鑄錢，坐落順化門内。後因停鑄，且值都司大造軍器，局房不足，改爲副局。今軍器分造於各衛所，二局空設已久，中所存者惟敝械破甲數件而已，似應移入副局收貯。其正局兩邊廊房二十八間，可容輳砌爐座。中房二層，計六間，可爲委官住息行事之所。前池後井，取水甚便，日後爐冶盛行，再爲開拓，亦無難也。合無准將軍器正局改爲錢局，以便鼓鑄。伏乞聖裁。

一定責成。議得會省監鑄，有右布政使總其綱，南昌府同知理其目。又擇賢能首領等官四員，奔走効勞，收銀收銅，登記册籍，無容別議矣。然在各府同知，亦宜前來分任。若使盡驅入省，不免曠廢職務。若使輪番鑄造，一時錢難徧及。蓋爐座有限，官難坐守，合無責令各府同知，每季止將存留銀解司，或齎真正好銅到司，兑換鑄成之錢。解到銀、銅，以先後完欠時日數目，分別勤惰而奬戒之，則職業不致妨廢，而錢亦自可周行矣。伏乞聖裁。

一定錢式。查得户部原降樣錢一百文，共重一十三兩。每文準重一錢三分，輪郭周正，字文明潔，蓋銅質厚重，故易於全美也。且以十文計之，銅質工料與分銀價值不甚參差，非惟民間樂於行使，而私鑄者頗無利益，將不禁而自止矣。此正古人不愛銅不惜工之説也。合無申諭局中輕重、大小、厚薄，悉照原式，永永遵守，倘有私意增減者，容臣等以違制論罪。應參治者查照參治。其官府收放錢糧，如有輕重不如式者，即係私鑄，不得一概混行。伏乞聖裁。

一計工料。查得時價黄銅一百斤該銀六兩，紅銅點化成黄，工料適足相當。每錢一文計重一錢三分，每一千一百文該重八斤一十五兩。初鑄用黄銅九斤一十兩四錢四分，價銀五錢七分九釐一毫五絲。盆子錫十兩，價銀三分七釐五毫。入火銷除藥氣，水磨蕩滌渣滓，約折銅一斤五兩四錢四分，恰存前數。其鏇磨工役，部文原開抽取民壯水夫，但各役原非慣習，車鏇既不圓整，磨澤每失輕重，況有本等差使不無顧此失彼，必須仍用匠作翻砂、看火、提鑵等匠共工食銀一錢三分二釐，磨錢、開字、剉眼、穿條、熏色等匠共工食銀八分八釐，煤炭、砂罐、擦錢砂、燒灰隔砂杉木、穿錢麻索及熏色松香、牛蹄殼等項共銀一錢六分三釐三毫五絲。各項計算工費，共銀一兩該鑄錢一千一百文。就今銅價較之，每兩約贏一錢，相應作正支銷。但恐省直通鑄局多銅少，價值增高，又難定執，合無行令該司明立文案，悉照今定價值鼓鑄，候有增減，另行呈奪。伏乞聖裁。

一議鑄額。准户部咨内，開通行内外各省直一體開鑄，不必拘以定額。惟劑量各處存留數目四分鑄錢，六分待用，定限本年鑄完等因。查得江西存留總散數目行據十三府開報前來，計算南昌府屬該扣銀五萬六十六兩四錢五分一釐九毫零，瑞州府屬該扣銀一萬八千八百四十四兩八錢九釐九毫零，袁州府屬該扣銀一萬五千一百七十四兩一分一釐八毫零，臨江府屬該扣銀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三兩二錢六分四釐七毫零，吉安府屬該扣銀三萬六千六百七十九兩五錢一分五釐八毫零，撫州府屬該扣銀一萬八千六十五兩七錢三釐六毫零，建昌府屬該扣銀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五兩九錢三分九釐五毫零，廣信府屬該扣銀二萬三千一百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八釐五毫零，饒州府屬該扣銀三萬四千五十三兩四錢三分一釐八毫零，南康府屬該扣銀一萬六千四百九兩九錢四分六釐七毫零，九江府屬該扣銀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二兩九錢九分九釐四毫零，南安府屬該扣銀一萬六千四百八十五兩一錢一分八釐三毫零，贛州府屬該扣銀二萬八千七十一兩九分七釐二毫零，通共該扣鑄錢銀三十萬三百九十五兩四錢九釐七毫零。但開局之初，銅工既少，手藝尚生，見今未滿五十爐，每爐每日未滿五百文，即以百爐爲率，每爐千文，每日止得十萬文，每月該鑄錢三百萬文，每歲該鑄錢三千六百萬文，共約准銀三萬六千兩。以十歲計之，方得鑄完一歲所扣之存留也，所據前項銀兩，似難一歲鑄完。但今日作不輟工，多加爐，爐多加鑄，監鑄官如有遲悞，容臣等遵奉欽依事理，歲終參劾。伏乞聖裁。

一議舊錢。准户部咨内開，前代舊錢各處地方行使已久，民與相安，俱照舊用數目准折，務從民便，不得擅爲低昂，阻撓成法等因。節奉聖旨，著各撫按官設法經理，一體開鑄，與本地方舊錢相兼行使，務在便民，毋致勞擾。欽此。查得江西一省，原非行錢地方，近該前任都御史楊要得疏通錢法，與民興利，聽民前到别省行錢處所收買前來發賣，每銀一分准行八文，意甚善矣，而百姓竟不樂從。臣接管後，復申前案，擴八文爲十文，又諭令新錢七文兼舊三文，而百姓阻塞如故。臣等細詢之，蓋由販户魯華、杜林等前去各省販錢，惟欲多得利銀，不顧美惡，甚至用銀一錢收錢二三百文者。質輕銅假，字文磨糊，皆係民間私鑄，原非前代并我朝所鑄制錢。各商惟見官府不爲主張，輒騰怨謗，而不知窮民自食其力，豈肯以有用之物易無用之錢耶。不然何新錢一出，而民争趨之不暇也。今若强民兼行，仍恐併其新者而阻之，且又與明旨所云務在便民毋致勞擾之意有違矣。但查此輩所販之錢，不下萬金，資本既多，宜其情之急急也。合無念其皆爲皇上赤子，敕下該部查議准行，布政司將魯華等見在販錢除鉛錫不堪外，每觔比照黄銅量增價值盡行收買，鎔鑄改作新錢，則非惟各商不至失所，而僞錢既銷，新者益行矣。伏乞聖裁。

一議收發。臣等照得錢法之行，須斂散得宜，上下一體行使，然後可以流通，而民樂於從也。查得江西錢糧除一切解京之數不便收錢外，其存留銀兩扣留鹽稅薪俸工食等項，但係在於本省流轉支用者，皆令銀、錢相兼收放，此猶地方諸臣可以酌量徑自施行者也。至於本省王府祿糧，歲給不下十萬餘金，使非銀、錢兼發，則又有窒而不通之處。然此非臣等之所能强者，伏望敕下該部再加查議，通行本省各王府知會一體遵行，則既開其源，復導其流，雖欲不行，不可得矣。伏乞聖裁。

明・夏良勝《東洲初稿》卷六《泉議》　貨以泉名，欲不窮亦不滯也。二金無議矣，權二金之無者曰錢，流且滯焉。權錢之無者曰鈔，則滯久矣。茲固在今日所講也。錢之弊，官鑄者不一二而私鑄者已千萬，新以混舊，薄以混厚，輕以混重，鐵錫以混真。巧僞日滋，雖法有死禁不息。利者，民之趨也。以百錢之銅，得五百之數，工匠冶模水火之費損三之一，猶可得三有奇焉，是故不畏死而趨之也。鈔則楮幣，本虛器也。貫重於百倍，經數十手則纔爛不可執，私不可行而積於公者，日滯於無用矣。鈔法已不入議，而錢法之議紛若也。其議曰禁私鑄者，然而禁之以死不可，復何禁耶。彼禁之者，將謂其匹夫擅天子之權。古之錢法，固非與下爭權也。天子立制度，一天下以防僞耳。如鬬石和鈞，豈必自爲而布之耶。大要以無而通之有，以利民也。民且利，因所利而利之，亦未不可。且如民窮日趨於盜者，爲少錢耳，尚欲出内藏以濟之。彼自利者復奪之，是與民争利也。争之而鼓鑄之在官者，間一行焉，又得一而費十，何利乎？夫鑄於民尚欲徼利，鑄於官迺益害焉，法之不立，其弊益滋也。愚謂欲絶私鑄以收權，且利在廣鼓鑄之司而已。嘗考漢郡國皆得鼓鑄，縣官亦往往即山鑄錢，唐置九十九監，宋置二十六監，準古定制，立官必專，立法必嚴。如鹽運司者，召天下之匠，便置其所，民用其七，官附以三。禁巧僞者弊焉，於是立制行之。如新多舊少，則六舊四新，謂母權子可也。舊多新少，則六新四舊，謂子權母可也。至於新舊之别，過則以二折一，不可也。混則以一當二，不可也。若二金之行，亦辨成色，銅不可細辨，每舊百文折新百五十文，亦可也。又以銖兩較之，舊者百文其重幾何，新者百文如之，迺可也。若是則巧僞可絶，而民利於鑄錢，大行矣。而公積之鈔，亦或錯行十之一，其值亦當減舊十之九，斯可也。雖然，法行自近，賦於民者如是，給於官者如是，是而猶有私鑄，有陰阻有巧僞相欺者，必法于市，而親與隣連坐之不惜也。若然，二法之行，或少滯矣。或曰事有召禍而法有起奸，則今之鹽法，亦安保其必無也。欲攬權而公私兼利之，非如是不可。然則法豈容輕議，雖聖人立法，久亦弊，弊而救之耳。所謂變而通之，存乎其人。若謂天下之銅盡爲錢，將有物重錢輕之弊。噫，正慮其弊不至此也。如使錢多而輕，民且裕矣，變通又在人耳。《記》曰：一弛一張，文武之道。上之人明文武之道者，其將有取於議。

明・鄭紀《東園文集》卷三《疏通錢法疏》　竊惟法立而弊必生，弊滋而法必壅，此理也，亦勢也。臣叨署本部印信節准户部咨爲疏通錢法事，内開舉行鼓鑄之典，禁革私鑄之弊，此足見聖世裕國阜民通商利用之遠猷，敢不欽遵奉行。但立法必極深而研幾，革弊貴拔本而塞源，苟或不然，則官局之樣錢一行，而山林之爐火四達，雖日殺一人亦莫禁止，張榜巡街或恐無益於事，其故何耶？利者，民之所趨也。臣聞鑄錢之法每鑄料一百斤内用薄餅南銅七十五斤，黑鉛二十五斤，加番錫三四斤下爐溶化，傾出鑄料一百斤，若所鑄之錢只重一錢，則一百斤之料該錢一萬六千文，計其鑄料資本該值銀七兩，并炭火油麻等項寬計作銀一兩，鑄造刮磨至於精緻可用，每錢一千文該工食銀六分，一萬六千該工食銀九錢六分，通計物料工食每一萬六千錢節長補短共用銀九兩，其錢依時價每七十文值銀一錢，則一萬六千文該值銀二十三兩，一本將及二息。況近日私鑄之錢，每文只重六分，而銅鉛相半，則一本將五息矣，豈能禁其不爲耶？臣愚以爲前代之鼓鑄錢幣，不過欲操財貨之機籥，便商民之行使而已，非專欲藉之以充庫藏也。其錢每文有重而半兩者，有輕而四銖者，國朝洪武之錢最小而重一錢，永樂之錢稍大而重八分，其輕重大小初亦無定制也。臣愚以爲今鑄樣錢若以一錢六分爲則，比之永樂之錢再大一圜，每鑄料一百斤只該錢一萬文，仍要鑄匠刮磨光潔，如是則本息相去不遠，而人自不爲，此立法之幾深也。又鼓鑄之初，錢猶未多，且自弘治十八年起，朝廷頒給俸償下民折納糧料并各布政司户口食鹽京班皂隸但凡官司出納務要俱用新鑄大錢，其民間行使仍用前代真正舊錢。數年之後，新錢充足，然後天下通行，兩京户部仍添設辦錢局衙門一官一吏錢匠十名，如不别設衙門，只將寶源局改屬户部管轄，凡各府州縣上納新錢，每一百文多餘一文，真僞可疑者發與辯驗，正錢每貫秤其斤兩輕重，餘錢銷鎔驗其銅鉛多寡，若與原鑄則例不合，即以私鑄論罪，如是則贋僞莫逃，而人自不敢

爲，此革弊之本源也。又户部咨，開鑄數似乎太多，恐銅價乘機騰踊，官庫積蓄有限，鑄造人工亦太勞擾，不如鑄少而法精，常行而不廢，則歲積月累而錢自不可勝用矣。行間又准南京都察院咨，内有禁約奢侈之文，大略與禁約私鑄之例相同，若此説可行，則奢侈吏有不禁自無之説，容當另行陳奏。臣係職掌錢糧之官，偶有所見，不敢自默，亦非敢變更成命也。

明・劉宗周《劉蕺山集》卷四《修陳錢法疏》　工部左侍郎臣劉宗周謹奏，爲遵奉明旨仰佐錢法未議事，前者因錢法一事，户部欽奉上傳，該錢法侍郎吴國仕回奏，奉聖旨：是奏内疏官錢、禁私錢、廣收放，俱於錢法有裨。至囤販立限收買，嚴稽出入，尤是疏通要法，著確實敕行。有仍違禁私販、收放、作姦者，内外各該衙門嚴緝參拏究治，務期上下通行，軍民兩利。該部知道。欽此。續該侍郎吴國仕參處玩法經紀李八等，奉聖旨：李八等著送刑部問擬，楊大併行緝究，其責成坊官盡收私鑄例行制錢及參罰事宜依議，但不許衙役乘機生擾，在官經紀應否設立，該部核議具奏。欽此。國仕尚未經回奏，復於本月十七日見邸抄，户部接出上傳，錢法原取便民，今新錢六十五文未見通行，舊錢聽從民便，又稱苦無定數，作何畫一。至禁外錢原防低假，若一概禁絶，是否足以周流通。著户部及錢法侍郎詳詢確議，速行奏奪。欽此。臣伏讀前後詔旨，皆責成户部而不及臣部，然臣在工言工，亦以提督錢法爲專職者也。前接户部來文事理，已該本部尚書劉遵憲劄行管理寶源局員外郎許國楨遵行。去後，而臣時訪之民間，俱不便於新令，至有因而罷市者。臣念行法之初，人情難於慮始，故静聽彌月，未敢遽有陳瀆。而不意聖明已再四迴環，猶以前議爲未盡，因有詳詢確議之旨，則臣其敢無説而處於此乎。臣聞王道本乎人情，人情之所趨國法之所不能强也，况錢之爲言泉也，又謂之圜府，本以流通上下而成制，未有不行於下而可行於上者。大哉王言。錢法本取便民一語，固已得其大端，而曉然於王者與民同利之德意矣。今請就明諭之所及者，而一一爲闡繹之。如曰新錢六十五文未見通行。臣謂不必强之使行也，聽其自行而已。如曰舊錢聽從民便，又稱苦無定數。臣謂不必强之使定也，聽其自定而已。如曰禁外錢原防低假，若一概禁絶是否足以周流。臣謂不必禁之使絶也，禁之且以滋擾但嚴低假之防而已。然則何以使新錢常貴，舊錢常賤，低假錢獨常禁乎。有法於此，請姑因人情之所便而利導之。一在酌收法，如收之以二八銀錢也。新錢有收，舊錢亦有收，而若事例若稅糧若贓罰皆例收新錢，若房號若門稅若贖鍰皆例收舊錢。新者制自上裁，舊者悉隨時估。既分其貴賤而收之，民未有不從其貴賤者也。一在酌放法，如放之以二八銀錢也。新錢有放，舊錢亦有放，而若官吏師生俸廩衙役工食皆例放新錢，若三大營軍需特從優恤皆例放舊錢。新者制自上裁，舊者悉隨時估。既分其貴賤而放之，民未有不從其貴賤者也。又一在酌行使法。凡民間交易估自一錢以上者許用新錢，估自一錢以下者許用舊錢，新者制自上裁，舊者悉從時估，既分其貴賤而用之，民未有不安於貴賤者也，於是禁濫惡之新鑄。臣查近日所鑄制錢，視萬曆以前良楛懸甚。而臣部近用鮑銅一項爲鑄本，銅低而制益劣，亦何怪民間之賤值乎。法宜加增銅料，更定字樣，如萬曆時錢式且進，而視嘉隆則體質既殊，新錢不期貴而愈貴矣。於是禁低假之舊鑄。訪九門以外，但有進低錢假錢者，聽該部以銅價收之。訪鋪户中，但有買低錢假錢者，聽司坊官以違制之罪罪之。則私錢漸盡，舊錢不期賤而漸賤矣。於是議設在官之經紀。每坊量設一人統領諸小鋪，必報土著之有身家者，聽其新錢、舊錢分别兑換，兑換分而行使亦分可知。且聽其低錢假錢一例收買，收買盡而行使亦盡可知，是又所以通上下之血脈，制新錢之低昂，而行之不以爲擾者也。至於舊錢絡繹捆入京師，臣頗聞之道路。凡以外省直但行新錢，不行舊錢故也。其但行新錢，而不行舊錢，則各省直官鑄太多故也。官鑄多而私鑄亦多，不特舊錢賤并新錢亦賤矣。官鑄多而銅本益貴，不特京鑄壅，并京鑄亦艱矣。今請除南京户工二局外，盡廢天下官鑄，因禁天下私鑄，必使外省直新舊兼行，悉如京師例，而外錢自不禁而漸絶矣。臣非不知隨産起爐，取息饒而裕國便，要之國家當權大體不當較小利，《語》曰國之利器不可示人，况天地生財止有此數，注於彼者必挹於此，故必於行法之中不礙人情之所便所爲，因其勢而利導之，絶無事於一切把持之術，此王道也。臣敢以是奉揚天子休命，若其他已經户部條議見在遵行，臣不必縷縷及之。臣識短才疏，自愧一得，仰祈聖明採擇施行。

明・葛昕《集玉山房稿》卷一《請廣鼓鑄以佐大工疏》　題爲錢價騰貴，工用不便，懇乞聖明俞允量行添鑄以濟大工事。該提督工程本部左侍郎曾同亨咨，據見工本部郎中徐泰時呈，稱前事臣等看得，國家之設制錢所以足國裕民，頃者本部遵奉欽依，鑄萬曆金背錢十五萬錠，每積至三百萬文恭進内府一次，又以六分之五咨送户部，折放官軍俸糧，此錢一布，小民喜於行

使，致令嘉隆舊錢一時停格不行。誠以皇上制錢輕重適宜，輪廓麗厚，利於民用也，乃此錢原鑄有限，流布民間未多，即京城内外已苦錢貴，況大工夫匠日聚幾萬，朝夕飯食交易利於用此錢，而苦於不足，亦理勢所必然者。既經提督侍郎曾同亨咨議前來，欲添鼓鑄以便工費，誠與臣等所見相同，合無即從所請，恭候命下。臣等行令寶源局原管鑄錢員外郎沈修，除將欽依限鑄錠文照常鳩工成造，先後陸續恭進内府并續送户部外，本部另動節慎庫事例銀兩另僱爐頭量行添鑄，專濟大工，每月一次約二百萬文解發工所，令其搭銀行使，候工有次第，夫匠數少即行停止，後將動支過事例銀兩若干，鑄過萬曆金背錢若干文，造册奏繳備查。再照目今新鑄制錢，每銀一萬兩買辦銅錫煤炸及雜料工食該鑄錢七百一十八萬文，而民間行使率以五文抵銀一分，是銀一萬而得一萬四千兩有餘之用也，況錢數漸添銀易倒換，物價且將漸平，足國裕民莫便於此。伏乞聖明俞允，勅賜施行，大工幸甚，臣等幸甚。奉聖旨是。

明・鄒元標《鄒忠介公奏疏》卷三《集議遼餉以濟民水火疏》 其二曰鑄錢。諸臣言之屢矣。言者自言，止者自止，不知何意。談者謂宜在荆州鼓鑄，蓋荆州滇蜀之銅所聚，鑄易爲力，今都門錢貴極矣，不一速行更待何時。臣記得太常卿洪文衡在南工部領銀八千鑄錢，每年省國家數十萬費，大學士李廷機心服之，現在可問，今南都郎署以爲美談，而尚書王紀首以此爲濟時第一義，所當亟行者也。

明・張四維《條麓堂集》卷一四《嘉靖乙丑會試二問程策二道附》 問山澤之儲，民生之利用存焉。自太公立圜法以權百貨之中，管仲煮東海以佐一匡之業，而後世之言鹽筴、錢幣者宗之，要以經制阜民通利上下，法之不可已也。漢唐而下，其制蓋益密矣。以言鹽筴則有官給器而募民煮之法，有官自貨而總其利之法，有召商入貨中引之法，是孰爲適宜歟。以言錢幣則有兩銖、四銖、八銖之異，其品赤仄、比輪、公式之異，其名當五、當十、當千之異，其用是孰爲折衷歟。我朝冪酌往古，設鹽運司、鹽課司以榷鹽筴，設寶源局以鑄錢幣，制易而不煩，法信而可守，視歷代最稱善矣。廼邇者淮鹺底滯，邊餉告詘，制錢阻塞，市闇生疑，若是者何故？説者謂工本之鹽增則正課壅，私鑄之錢盛則制寶淆，其果然歟。停工本斷私鑄果可使泉貨阜通，公私兼濟歟。且鑄錢利重而私鑄則其奸微，故察之爲難，工本之增，度支專爲足邊計也。兹而損之，將安所取盈歟。夫授握筭而不知縱横，非適用之器也，多士於兹二者諒有成畫，試爲我陳之。

經國之道莫先于慎法，法者國與民之所固依也。國依於法則令重而體尊，民依於法則觀聽不惑，有所恃以殖其業而鼓舞不倦，甚矣法之不可以不慎也。故立法者必慎爲經久之規而務在法之可常行，法者必慎爲通變之權而務不失於立法之意，猶之持衡然鈞銖兩截然不可以毫釐假也。至其一低一昂一進一退，趣物制平，因變濟務則權之用歸焉耳。今夫鹽筴之榷也，錢幣之興也，先王所以阜國足民兼利上下之大經也。惟操之而不得其權焉，斯其弊有不可勝原者矣。蓋利與義相爲出入者也。經國者導利布民，期於兼濟，義莫大焉。夫苟見小利而輒易軌焉，求法之通行而無害不可得也，則今日之鹽法是已利與害互爲輕重者也。經國者導源塞隙守於畫一，利莫大焉，若見小害而輒自沮焉，求法之必行而民信不可得也，則今日之錢法是已。愚嘗通覽古今之故，錯綜利害之端，而有以得致弊之原與夫救弊之要矣。且鹽筴何昉乎，昉於管仲相齊、伐菹薪煮海以啓富彊之基也，嗣後元狩修其術而禁榷，遂與古今相爲始終，其烹煎之制、給予之宜、法禁之張弛、公私之利弊代有變矣，求其適時之宜，大有裨於司農之經費者。吾惟取夫唐之暮商給引、宋之入粟實邊之二法者焉。錢幣何始乎，始於太公佐周立九府圜法以通泉貨之用也。迨於周景更其制，而後世遂各因時之利病以爲興廢，其名品之異，制用之殊，輕重之相懸、真贋之相錯代有變矣。求其折貨之衷，雖時有廢興而不改者，吾惟取太漢五銖、唐開元之二錢者焉。夫自太公管仲而來上下數千載矣，而法之可稱述者僅僅若此，法之善誠難矣，而將法者不可不慎察也。【略】我朝錢法自聖祖未建極之前即創大中通寶，混一之後又鑄洪武通寶，迨成祖、宣宗、孝宗各鑄通寶而冠以年號焉。其制一準五銖開元之度，與歷代制錢相兼行使，令至便也。私鑄之科處以極典，而又懸發覺之賞格購之，法至嚴也，是以利孔不分，民聽不惑，財貨流通而上下俱利矣。夫何邇年以來，擅巧者工趨利，作奸者輕犯法，盜鑄雲興，鉛錫淆雜，幾於綆環、鵝眼矣。我皇上赫然出令，悉索浮僞之弊，而剗絶之鑄嘉靖通寶以復祖宗之舊，與天下更始，使數千年沿習之陋廓然大清，不啻快矣。廼真工大奸復擬，而私鑄之紛紛然與制錢競流於都市，此不可耐也。昔漢令郡國鑄五銖錢，吏民之坐盜鑄金者衆矣，而不能半天下，大抵皆鑄金錢矣。復罷郡縣鑄錢，專其

事上林三官，而盜鑄遂勘，以勢重而威行也。今自寶源局而外，造鑄者南京寶慶，已爾環京師而色者鎔冶之爐相望也，此其無忌憚之尤也。漢第五倫一督鑄錢橡耳領長安市而市遂無奸巧，矧今法令詳密，百司具職，局有督視之長，市有徼巡之吏，而使僞錢不惟公行閭閻，且旁緣爲有司俸入焉，而司課不察也，此有司不能奉法之過也，而非錢之不可鑄也。固而廢之，是使盜鑄者操其柄而官爲作止也，非所以任長利而杜深奸也，而可不思所以振勵之乎。是故興廢有道，視時之屈伸而已，取於有方視勢之向背而已，贏縮有宜視機之緩急而已，故今欲救鹽法之弊，莫若復舊額去工本；欲理錢法之弊，莫若復公冶禁私鑄。【略】先王錢幣之興，將以利民而非以自利也，然國計不給則亦取贏焉，當經費廣而蓄積詘也，康俗濟用，將冶鑄有小補焉，而何可廢也。故莫若復公鑄，復公鑄之法在於銅美而工精，使私鑄不能擬，然其費鉅矣，本息不相權，由無利也，其要在於斂銅不下布，宜令郡國俾民得以銅贖罪，有貨銅者官以罰錢易之，抵歲解額焉，則銅必上湊矣。禁私鑄之法在於收僞錢，蓋制錢之初興也，司市者不稽使僞錢得入焉，民家有而户用之非一日矣，卒然斷之則奪民之業而駭且怨，彼豪黠者且日蓄而伺禁之弛也。宜令民以私錢首者除罪，仍以官錢一當三酬之，其以車畜販載僞錢者没其貨不宥，則私鑄無所舊，必可絶矣。私鑄絶則公錢當益布，此所謂不以小害妨大利也。嗟夫！財用之在世猶水之在地中也，立法者濬其源者也，行法者導其流者也，水之所以得其性也，引而極之則源竭，壅而激之則衝溢而奔放，而水之害大矣。是故治水不可不慎也，順其性而已矣。制法不可不慎也，審其權而已矣，權豈易言哉。聖人所以經物宜御人情之大端也，是在司國計者審之，而愚生何足與知焉。

明・黄訓《名臣經濟録》卷二四《户部・銅楮之幣一丘濬》 臣按：天立君以子民，付之利權，使其通融以濟天下，非專以爲一家一人用也。所以通百物以流行於四方者，幣也。金銀之屬細分之則耗，布帛之屬片析之則廢，惟鑄銅爲錢，物多則與之以多，物少則予之以少，惟所用而皆得焉。且金銀出於天，幣帛成於人，錢也者合天人以成其器。銅，天生者也。銅而成錢，則人爲之矣。自古論錢法者多矣，惟南齊孔顗所謂不惜銅不愛工，此二語萬世鑄錢不易之良法也。銅出於天，吾無所惜。工成於人，吾無所愛。則其錢之爲錢，體質厚而肉好適均，製作工而輪郭周正。造一錢費一錢，本多而工費，雖驅之使鑄，彼亦不爲矣，況冒禁犯法而盜爲之哉。然自太府圜法以來，以銅爲泉，或爲半兩，或爲榆莢，或爲八銖，或爲四銖，不知幾變矣，惟漢之五銖爲得其中。五銖之後，或爲赤仄，或爲當千，或爲鵝眼、綖環，或爲荇葉，又不知其幾變矣，惟唐之開元爲得其中。二者之外，或以一當三，或以一當十，或以一當百，然皆行之不久而遂變。惟其質製如開元者，則至今通行焉。惜乎世道降而巧僞滋，古錢之存於世者無幾，凡市肆流行而通使者，皆盜鑄之僞物耳。其文則舊，其器則新，律非無明禁也，彼視之若無，作之者無忌，用之者無疑。銷古以爲今，廢真而售贋，滔滔皆然，卒莫如之何也已矣。爲今計莫若拘盜鑄之徒以爲工，收新造之錢以爲銅，本孔顗之説，别爲一種新錢，以新天下之耳目，通天下之物貨，革天下之宿弊，利天下之人民。請先敕所司遣人分行天下，緝訪盜鑄所在，親臨其地，拘集其人，免其罪罰，就於其私鑄之所立場開鑪，就用其徒以爲工作，見丁著役著籍，定期給廩以食之，置官以督之，如此則鑄作之工不徵於民而得之矣。次敕内帑，精選唐宋以來真錢，如開元、太平之類，得百萬發下户部，分散天下，於闤闠、市集所在，用繩聯貫古錢百文隨處懸掛以爲式樣，使小民知如此樣者是爲舊錢，非此樣者皆俾其具數赴官首告，官爲收之，每僞錢十，量償以新錢六七斤，則民不失利，官得其用，如此則鼓鑄之銅不求之民而得之矣。雖然貧民之家僅有千百之錢，恃此以爲生計，一日無之則失所恃矣。官府改造，動經歲月，彼安能待哉。請於未出令之先，預令内外帑藏拘刷無用之銅器、没入之僞錢盡行送赴開爐去處，照樣鑄造，一年之後，新錢既成，方行倒換之令。倒換既多，次第改造，不出十年，僞錢盡矣。夫然則天下所用者皆前代之真，劑今日之新規行之既久，雖不能保其無弊，然亦可以持循百年，有利而無害焉。所以爲新製者當如何？曰每錢以十分爲重，中間泉文必以古篆，或用年號，或别製佳名。其漫加識以楷書二字，上書皇，下書明，輪郭之旁週迴鑿以花紋，每文計用銅十五分，剉磨之餘，去五而存十。新錢既成之後，又令天下輸舊錢於官以易新者，將所得舊錢周以細紋，如新錢製，其漫亦剉以二字，或兩旁，或上下，然後散之。仍誥天下非此二樣錢不許用，而又申明廢銅赴官中賣之律，鈃銷爲器者有禁，漏出外國者有刑。如此則錢法流通，而公私俱便矣。或曰：凡興作必約工計本，今耗銅而費工，其多如此，國家何利之有。臣故曰：天立君以子民，付之利權，使之通融，以濟天下，非專以爲一家一人

用也。

明・黃訓《名臣經濟録》卷四五《刑部・陳脩省疏何喬新》 國初定律之時鈔重而物輕，經今百有餘年，鈔輕而物重，要將銀每一兩、銅錢每一千文各估鈔四十貫，揆之時估，固爲有理，但銀錢估鈔行之已久，合仍依原估。其他一應貨物委有估計失當，臣等再行斟酌計議，務在輕重得中，另行具奏定奪。

明・陳子龍《明經世文編》卷四《王忠文公集・泉貨議》 天下之物，以至無用而權至有用者，泉貨是也。謂之泉者，言其形。謂之貨者，言其用。其制先有銅錢，後有楮幣。銅錢之制，自五帝三王，下更歷代，莫之有改，其爲法最古。而楮幣之制，所謂關會交鈔者，又所以權錢而行，金宋之末造也。之二物者，握之非有補於暖也，食之非有補於飽也，而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命之曰衡。於國家者，恒賴以爲生民之大命，而不能以一日廢，一日或廢，則國家之命幾乎息矣，故曰以至無用而權至有用者泉貨是也。國朝因時制宜，襲近代之法，一切用鈔，而錢盡廢不用。自中統至元鈔之行且一百年，中更至大，雖嘗改法，然旋亦即復舊。乃自頃歲，以中統交鈔重，其貫陌與至元寶鈔相等並行。京師復鑄至正新錢，使配異代舊錢，與二鈔兼用。其意殆將合古而達今，而不知適以起天下人心之疑。夫中統本輕，至元本重，二鈔並行，即民必取重而棄輕。鈔乃虛文，錢乃實器，錢鈔兼用，則民必舍虛而取實，故自變法以來，民間或爭用中統，或純用至元，好惡不常，以及近時，又皆絶不用二鈔，而惟錢之是用，而又京師鼓鑄尋廢，所鑄錢流布不甚廣，於是民間所用者，悉異代之舊錢矣。嗟乎。二鈔者，國家之所用，而民則以爲棄物而弗之用，舊錢者國家未嘗專以爲用，而民爭相寶愛而用之。是天下之民反操國家之柄，而國家之命已下制於民。泉貨之弊莫此時爲甚矣。詔旨屢飭，禁令愈嚴，民頑然相視而弗之恤，而上之人亦坐視其法之弊，舉無策以救之，民情所至，如水就下，勢之趨嚮，不可復遏。是故善爲天下者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民以爲利，上之人何故而不爲。今外宰相得承制行事，亦既審察民情，即江淛省府治鼓鑄，叅月之間，國用頗賴以資給，則其爲效，固有不可誣者。然其所鑄兩當十大錢止用于杭城，而不足以行遠，間有流布諸路者，抑亦易視之弗信，泉貨之弊自若也。愚竊以爲今日鈔法，宜姑置弗問，而錢法當在所速講。錢法之議有二，一曰廣開鼓鑄，二曰罷鑄大錢。考之史傳，漢郡國皆得開鑄，而縣官往往即多銅山而鑄錢。唐亦即出銅所在置監，天下鑪九十有九。宋鑄錢總二十六監，而諸路所鑄其數多寡各有差，其法皆爲不可廢。賈誼所謂事有召禍而法有起奸，今令細民人操造幣之勢者，此謂不可使民私鑄耳，非謂官不當廣鑄也。夫錢便於貿易，而銅不便於轉輸。轉輸不便，故即其所出而鼓鑄；貿易相便，故隨其所在而流布。此勢之必然。而國朝至大中亦置江淮等六監，此可見鼓鑄之開當廣矣。自周景王、楚莊王欲鑄大錢，其臣即以爲非。漢之赤仄以一當五，王莽之大錢五十，蜀之直百，後周之當千，唐之乾元、後唐之永通、宋之熙寧皆爲當十，大都一時苟且之爲。張商英言，當十錢自唐以來爲害甚明。蓋大錢質輕而利重，利重故盜鑄者多，質輕故寶愛者少。小錢費厚而利均，費厚故盜鑄者少，利均故貿易者平。此亦勢之必然。故歷代大錢皆旋踵而廢，而至大大錢今亦存者無幾，此可見大錢之鑄當罷矣。由是言之，鼓鑄不可不開，而監局之置不可不廣，大錢不可不罷，而小錢之鑄不可不多。爲今之計，無踰此者。且今江浙地大物衆，省府鼓鑄固必仍舊。其浙東西江東閩中諸路，宜各斟酌所在，分置監局，或一州二州即爲一罏。而凡所鑄錢必以漢五銖、唐開元、金大定、宋大觀及今至正小錢爲則，其大錢更不復鑄。夫鼓鑄廣則造錢多而人易致，小錢多則稱物均而人知貴，易致則其用不匱，知貴則其行可久，推而放之，其法將偏諸天下而準，固不特江浙一省而已。至於權銅有禁，尤當加嚴，宜如唐制，佛像以鉛錫土木爲之，唯鑑磬釘環鈕得用銅，餘皆禁絶。又民間所有銅皆得入官，官爲鼓鑄，除工本之費更取其三，而以七歸於民。而又鼓鑄之餘，關防嚴密，製作精緻，定其輕重而有度，平其出納而有常，如是則今日之錢可流地上，異代之錢將不銷自廢。夫伸國家之命以復古之道，因民之利以遂民之生計，宜無踰此者，上之人胡爲而不亟行也。抑嘗因是復有其説，古者三幣，珠玉爲上，黃金爲中，白金爲下。後世或爲二幣，秦制黃金以鎰爲名，及銅錢是也。今誠使官民公私並得鑄黃金、白金爲錢，因其質之高下輕重而定價之貴賤多寡，使與銅錢母子相權而行，當亦無不可者。且今公私貿易，若於銅錢重不可致遠，率皆挾用二金藉使，有司不明立之制而使之用，公私之間有不以之爲用者乎。是則用黃金、白金爲錢，與銅錢並行，亦所謂因其所利而利之者也。或者顧謂：廢錢而用鈔，實祖宗之成憲，而於術數之説爲有符。今唯用錢，無乃稽之典章、驅之圖讖有相乖違者乎。是不然。天下之法，雖聖人不能使之久而無弊，及其弊也，固未嘗無法以救之。論而通之，存乎人

焉耳。而可泥於拘攣之見，偏於尋常之論哉。《記》曰：一弛一張，文武之道。夫弛而不張、張而不弛，要皆非先王之所以爲天下者，弛之張之，與時宜之，斯爲善矣。嗟乎，當今時事之急可言者衆矣，然孰有急於泉貨者。故述斯議，庶上之人得採擇焉。

明・陳子龍《明經世文編》卷二一《鄒庶子奏疏・奉天殿災疏》 朝廷歲令天下有司，織錦段，鑄銅錢，遣内官賫往外蕃及西北買馬收貨，所出常數千萬，而所取曾不能及其一二。耗費中國，糜敝人民，亦莫甚於此也。且錢出外國，自昔有禁。今乃竭天下之所有以與之，此可謂失其宜矣。

明・陳子龍《明經世文編》卷五三《劉文靖公奏疏・災異論新政疏》 司鑰庫收貯銅錢亦數百萬，託稱内府關支，其實置之無用，若洪武等錢不行，則新鑄弘治通寶亦爲虚費，豈可不用。今特旨批斷者，照舊不動，查例來看者，展轉不行，則其弊政皆難除革。

明・陳子龍《明經世文編》卷五三《劉文靖公奏疏・再具自劾疏》 内承運庫銀兩支銷累數百萬，内府支用不給印票，該庫内官自請查算，竟爾不行。司鑰庫銅錢，該部累奏支用，展轉推延，至今不發。此政令之失九也。

明・陳子龍《明經世文編》卷一〇五《梁端肅公奏議四・准放折俸等項支用疏》 看議得南京吏部司務朱希皋奏稱，户工二部請開納銀入監開礦煎銀，不若倣古採銅充賦，設官鑄錢，及嚴禁其僞，以行其真，新錢既成，凡祭祀、賓客、喪紀、軍旅、賜予、興作、俸禄之用皆於此取給，比之納例開礦，得失相去萬萬一節。具見本官目擊時艱，革弊裕國之意，但今天下州縣則壤成賦，著爲版籍，輸納已久，若欲採銅充賦，不免涉於紛更。其兩京見有寶源局衙門官吏具存，是我朝設官鑄錢，良法美意，固未嘗廢。至於嚴禁僞錢，使歷代好錢與制錢相兼行使，具載律令。及節經題有前項明旨，出榜禁約至再至三，又在京九門並天下户口食鹽每月進納本色錢鈔，俱用制錢及歷代好錢，送廣惠庫交收。聽候光禄、太常二寺買辦鋪户等項，開領貿易。疏通錢法具在，但人心玩惕，法久弊生，號令稍寬而鑄盜輒起，緝捕一懈而僞錢四行。錢法之壞，實由於此。若不痛加嚴治，何以屏息奸頑。及查嘉靖制錢尚有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九萬九千三百六十文未曾補鑄。通合議處，欲候命下户部，移咨兩京工部，將未鑄嘉靖制錢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九萬九千三百六十文，工部監造九千七百一十九萬九千五百七十三文，南京工部監造四千八百五十九萬九千七百八十七文，俱送太倉銀庫交收，以備給商等項支用。及咨都察院轉行兩京巡城並天下巡按各該監察御史申明禁約，但係見今行錢地方，務要不拘洪武、永樂、宣德、弘治、嘉靖通寶及歷代制錢相兼行使，每好錢七十文准銀一錢，皮混低錢以二折一，若有藏蓄私鑄小錢。許赴所在官司首出，照依鉛錫時價，動支官銀給領，仍免其罪，違者悉照前項律例問擬處絞徒杖罪名，並枷號充軍發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兩京巡城御史按季在外巡按，御史年終各明白具題錢法曾否疏通、私鑄有無捕獲，都察院案候嚴加稽考以示勸懲。户部仍行東廠錦衣衛嚴督，緝事人員用心訪拏，務使錢貨流通，奸僞屏息，共承朝廷立法除弊之意。及再行九門並天下户口食鹽錢鈔俱用制錢，並歷代好錢轉送内府該庫交納，聽候光禄、太常二寺鋪户支領，候有積餘，會數奏請准放折俸等項支用。伏乞聖裁。

明・陳子龍《明經世文編》卷一四〇《康對山文集・鑄錢議》 臣竊以事有不得已而始爲之者，猶必盡視於情之所宜。宜矣，終或有窮焉，則亦未免病民而不爲便，錢法本歷代初造，中衰之際財用耗乏不繼，姑權宜爲之，以稍補塞焉爾。承平之世，財有定取，用有定度，奈何以遽起乎。夫所以遽起者，臣知太倉銀數不充，諸邊饋運不已也。然其事勢所至，臣恐有五不可者。使錢禁一出，小民不知上意所在，必相鼓撼，以爲將廢歷代所制，市者罷，收者散，相易者不相信，得者不以爲有，雖散之於上，而下已疑懼而不受矣。設有他事偶起，朝廷即欲嚴法以驅，能易以用乎。此謂一不可。人居久静而無所擾，則蠭蛸相雜；人心久安而無所拂，則譎詐相起。百姓逸居無事，朝夕所念惟財利是急。今以鑄錢號之天下，彼肯兀然守禁而不盜鑄者耶。盜鑄不已，則必以法繩之，嚴法之際，官吏又緣以償憤報怨，民則有死而已。況利之所在，人必趨之。示民以利，而又繩其爲盜，恐殺者日多，而鑄者日盛也。此謂二不可。況事安於相習，疑生於驟見，諸邊之民習於布帛銀穀之交，即易使之以金，彼且疾痛不欲以爲無用也。今以通於諸邊，有不愕然駭耶，於此固有不可以法相迫之勢矣，然尚無足懼也，使給邊錢糧一切以此用之則大可懼矣。北虜犯塞，邊餉匱竭，下運大起，且不足繼。況前此只收銀粟與布，無妨於用，今易之以錢，則能可以不懼乎。此謂三不可。且銅炭非常積之物，賦之所取，亦有額限，需之不得，有司必將别爲之所，有不緣以求致乎。今民安於無事，奢巧相競，窮之不充，常賦所入尚煩縣官嚴限而不能集，而又益以

此哉。此謂四不可。民安而動，則驚惑煩厭，行錢之地習於舊錢之貴，而新錢之賤，一旦聞以鑄錢行之，則必以新錢不可久用。即使畏法勉從，尚盜鑄之，令殺人繁多，朝廷不忍百姓之死，革新錢不鑄，則蓄鑄錢者豈不深以爲誤己也。法不行嚴而使之行，既行而又輒止，竊恐法之不可以示民也。此謂五不可。夫五者之中，三不可爲重，而五不可繫治體爲尤重。省財足用，自有經略，固不可專於一錢之有無而已也。此不之已，時尚得已，非臣區區所能定論也。謹議。

明・陳子龍《明經世文編》卷二四四《徐文貞公集一・請停止寶源局鑄錢》

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臣階欽奉聖諭，錢法一件，亦爲關民便者，首徒必重治。欽此。隨該厰衛都察院各題奉欽依禁治外，連日錢法，雖稱已通，然其實僅通十分之五。臣等訪求弊源，非民之梗法，乃由寶源局鑄造制錢之不如法，有以致之也。蓋制錢之解自南京者，其背或以金塗之，民間因謂之金背。或以火勳其背而使之黑，民間因謂之火漆。其雲南所解及寶源局先年所鑄，純用銅錫，不攙以鉛，每錢一文，秤重一錢二分，錢邊又皆經由車鏇，民間因其色黃美，其質堅重，其邊圓整，謂之鏇邊。近年局中所鑄，爲科官建議，革去車鏇，止用鑄剉二匠，而工匠人等又復侵盜銅料，民間因其色雜，其質輕，其邊剉磨麤糙，遂謂之一條棍。所謂鏇邊者，工費重大，故奸民不利於私鑄。所謂一條棍者，工費輕省，故私鑄由之盛興。且一條棍與私鑄之錢相似而難辯，誤受於甲轉眼便不能行之於乙，故民間於一條棍不肯行使，併將金背等項亦皆不行。前日內外各衙門依法禁治，而無籍光棍乘機以假錢脅制接受，於是民間閉門罷市買賣不通，官司不得已，只得省令行使金背等錢，而於一條棍聽從其便，錢乃復通。夫錢曰金背、火漆、鏇邊、一條棍，蓋四名矣，然其實寶源局所鑄一條棍之數多，而南京等所解金背等之數少，故今所通僅得十分之五也。臣等切惟一條棍既已不能強民之行使，若寶源局仍鑄不已，有五害焉。户工二部，每年以二萬八千兩有用之銀投諸無用之地，一也。中奸猾之計，開私鑄之門，二也。朝廷以此錢賞中外之人，彼受賞者得錢而無用，不蒙皇上之恩，三也。官府以此錢給與民商，彼領受者有虧抑之怨，四也。局中作弊之人，坐享其利，而朝廷之錢法因之阻滯，禁治之令，因之不行，虧損國體，五也。臣等愚見，不若令工部停止寶源之鑄造，而令户部以南京、雲南所解及稅課司所收金背等堪用制錢每年輳一萬文送工部，轉送司鑰庫，仰備皇上賞賜之用。其部中合給錢者，即以鑄錢之銀代給，則銀不虛費，錢不乏用，奸弊革而私鑄止，國法行而群情便，似爲有益。至於該局作弊工匠，應令刑部通行提問，干礙職官一體參治。臣等謹將金背、火漆、鏇邊、一條棍等項制錢，並私鑄之錢每項各五文封進聖覽，恭候聖明裁察，如以臣等之言爲可，乞賜批示。

明・陳子龍《明經世文編》卷二八六《蕭同野集一・鑄錢議改鑄大錢》

嘗聞聖王之造錢幣也，物重而幣輕，於是乎作重錢以救其輕，物輕而幣重，於是乎作輕錢以救其重，所以一法令、阜貨財、杜奸僞也。伏見方今錢法闕格，公私困乏，其患蓋由於錢輕。何者惜銅愛工則易於取贏，易於取贏則奸人窺利以盜鑄，奸人窺利以盜鑄則殽雜之錢多，殽雜之錢多則幣益輕而物益重矣。故曰患在於錢輕，輕而不知所以權之則財貨壅、民僞滋，非所以通懋遷之益、明泉布之義也。故爲今計莫若鑄嘉靖大錢，以五銖爲定制而布之上下，其輪郭深廣倍舊錢，而以之市易則緡準一金焉，是固聖王所以救輕之意也。或以爲舊錢既廢，新錢尚寡，恐不能家給而户足，況所鑄之錢，費奢而直廉，非所以爲國之利也。竊以爲不然。夫經國者以度宜爲政而不襲於故常，議事者以成務爲經而不顧小費。夫唐宋舊錢及本朝通寶，皆輪郭深厚，其瘠薄者不過民間所盜鑄者耳。今京師雖用板錢，而大錢之流於天下者尚不爲少，宜令民間舊錢與新頒輕重相若者貿易如故，其不及者官徵入之而償其值，即其所入者而改鑄焉。其有私藏小錢殽雜錢者，以私鑄論，著之令甲，永爲定式。夫費奢而直廉，則奸人無所射利，以啟其邪心，一利也。盜鑄既少，獄法自簡，二利也。易惡爲美，足以富國而裕民，三利也。通財貨，惠商賈，四利也。公私皆得，商農並利，五利也。費於財而便於國，用雖侈而利則弘，何足病乎。故竊以爲改鑄大錢便。謹議。

明・陳子龍《明經世文編》卷三一二《譚襄敏公奏疏・論理財疏》

一通錢法。言足國必先富民，欲富民必重布帛菽粟而賤銀，欲賤銀必制爲錢法，增多其數，以濟夫銀之不及而後可。今之議錢法者，皆曰鑄錢之費，與銀相當，朝廷何利焉。臣以爲歲鑄錢一萬金則國家增一萬金之錢流布海內，鑄錢愈多，則增銀亦愈多，此藏富之術也。又謂錢雖鑄，民不可強，夫錢者泉也，謂其流行而不息也。今之錢惟欲布之於下，而不欲輸之於上，故其權恒在市井而不在朝廷。又識以年號，亦不免有壅而不通之患。臣愚請朝廷歲出工

本銀一百二十萬，分發兩京工部及南北直隸各布政司，所在開局設官，專任其事，其所鑄錢，即以備次年官軍俸糧兼支折色之用，以後鑄錢益多，則工本當益省，錢制必輕重適均。每錢十文直銀一分，不足則稍重其制，錢鑄五文直銀一分，其錢俱以大明通寶爲識，期可行之萬世，從前嘉靖等錢及先代開元等錢，或行或否，悉聽民便，新錢盛行，舊錢當自止。布錢之日，令民得以錢輸官，如稅糧起運折色則銀六錢四，存留折色及官軍俸糧罪贖紙價俱從中半收錢，如此則百姓皆以行錢爲便，雖欲強其用銀而不可得矣。

明・陳子龍《明經世文編》卷三二五《張文忠公集二・請停止輸錢內庫供賞疏》 昨該文書官姚秀口傳聖旨：內庫缺錢賞用，着臣等擬旨傳該部鑄造進用。欽此。臣等查得萬曆四年二月奉聖旨：萬曆通寶制錢着鑄二萬錠，與嘉靖隆慶等相兼行使，户工二部知道。欽此。本月又該工部題鑄造事宜，節奉聖旨，錢式照嘉靖通寶，鑄金背一萬四千錠，火漆六千錠，着以一千萬文進內庫應用。欽此。萬曆五年二月內該户部進新鑄制錢，又奉聖旨這錢錠還查原定二萬之數，以一半進內庫應用，一半收貯太倉。欽此。及查工部題議制錢二萬錠該錢一萬萬文，用工本銀十四萬九千兩，大半取之太倉銀庫，此奉旨鑄錢之大略也。臣等看得先朝鑄造制錢，原以通幣便民，用存一代之制，鑄成之後量進少許呈樣，非所以進供上用者也。萬曆二年鑄造之初，亦止進樣錢一千萬文，其後以一半進用，已非通幣便民之本意，今若以賞用缺錢徑行鑄造進用，則是以外府之儲取充內庫，大失舊制矣。且京師民間嘉靖錢最多，自鑄行萬曆制錢之後，愚民訛言，便謂止行萬曆新錢，不行嘉靖舊錢，小民甚以爲苦，近該五城榜示曉諭，民情少定。今若又廣鑄新錢，則嘉靖等項舊錢必致阻滯不行，於小民甚爲不便，又與原奉聖旨與嘉靖隆慶等錢相兼行使之意相背，臣等揆度事體，似爲未便。伏望聖明裁審，暫停鑄造進用之旨，待二三年後，如果民間錢少，再行鑄造，亦未爲晚。仍乞皇上曲納臣等節次所陳狂愚之言，敦尚儉德，樽節財用，諸凡無益之費，無名之賞，一切裁省，庶國用可充，民生有賴。不然以有限之財，供無窮之用，將來必有大可憂者。臣等備員輔導，敢不盡其愚，伏惟聖明亮察。

明・陳子龍《明經世文編》卷三六一《楊莊簡公奏疏・與譚二華大司馬書》 錢法乃足國富民之端也。某不揣鄙陋，竊循大疏，舊勘合倣而行之。緣江右從古不通錢法，始意其多有未便，幸仗洪庇，一運用而遂見流通，老稚欣欣相信，市井貿易無不以錢相往來，事在文移中謹録呈臺覽。但所慮者，四方錢商未集，以致各郡縣有司持官銀求之會省，而省中有司又懼其源之易竭，不敢令流於外郡，幾同遏糴，此豈太平盛世景象，亦豈經久之計哉。往兩都大司空僉爲國家鑄錢無利嗟嗟，此自販夫販婦交易相對者言耳，若國家以天下爲度，豈其然乎。假如大司空議銀一分鑄錢五文，乃七文用之，是誠虧本二文，無利矣。不知以銀爲錢，非投水火類也，銀一分故在天地間，又加銅五文，可當銀八釐，又在天地間，是一本而八息也，利孰大焉。夫銀不加添，而鑛不敢啟，徒有銷而無長，此坐而盡銀之術也，若以銀生錢是以銀爲母而錢爲子，此不啟鑛而無日無地不收啟鑛之利也，故欲生錢莫若令各省自鼓鑄，自鼓鑄莫若令官開局而民鑄之。夫鹽法非官自煮也，海之人煮之而官給之引，收之課，則官鹽也，不則以私鹽抵罪。今若就藩司中擇一人不廢原務兼攝其事，而以郡縣佐之，民欲鑄者賫銅千斤，或五百斤爲一單，投入官籍，編號記載，每單給一引，藩司先印蓋以爲質，曰官錢，始得流行，無引者以私錢抵罪，官仍什而稅其一，則亡官鑄冒破之損，亡私鑄亂真之奸。民得九足以益下，官得一足以益上，此不加賦而用自充，不斂財而府庫自裕之道也。翁有憂國憂民之念，倘以其説聞之政府，請於主上，下議於户工二部斟酌至當，詔賜通行鼓鑄，國計幸甚，民生幸甚。若此法可行，於從古未通之江右，而顧不能行於暫室之諸部，未之有也。

明・陳子龍《明經世文編》卷三九三《王文端公文集・答李近臺撫臺論鑄錢》 鑄錢本以濟銀幣之不足，爲其費省而利贏，故足造也。今鑄之於南，所費不貲，解之於北，積而無用，何苦以無用之貨糜不貲之財，而使工疲於鼓鑄，官憚於遠輸，其亦失策甚矣。不佞竊嘗謬議，今公私匱竭之際，惟有錢法一事可以通利權，便民裕國，而但苦於主持不力，行使不均，故其法乍疏乍塞，下反操柄，上反聽之，而説者猥云宜從民便。夫錢民之資也，衣食賴焉，安有予民以衣食之資，而民反不便者乎，其以爲不便者，止用之於市肆而官吏俸糧軍民租稅，罪犯罰贖不得搭配，是塞其源而欲其流之通也，其不行有由矣。誠如大議，自官府下至市肆，通用制錢，與銀相權而行，他錢弗與，即有他錢，別設法收之，以爲鑄錢之料，如此則法守一，利權通，民孰得而阻撓之者。倘以爲民便可聽則工之便亦可聽也，豈有錢不可強而行獨可強而鑄哉。鑄則必行，不行則不必鑄，此兩言者甚易決耳。生愚無識，獨服大疏所

議爲是，即贊之於大司空也。

明・陳子龍《明經世文編》卷四一一《趙司農奏議・覆兵科申飭邊防事宜疏》 一查雜課。照得科臣揭稱隆慶四年題覆疏，内除裁冗費一節，容臣次第疏請，其復鹽屯、清邊費各一節已列上欵外，其通錢法、清贖税、核班銀等項，俱皆見行事例而實效罔臻。誠若科臣所言者，如錢法一節，自二十六年行搭放之法頗覺疏通，然黄銅之在南工協濟者歷歲未完，近日召買蕪湖者，尚未就緒，以致動苦無錢，則督催之法當嚴也。各省鼓鑄，屢奉明旨，而事礙通行，或酌地方之便，於存留公費量准輸納，以示招徠，法行自上，下必有應者，則各撫按之酌議當咨也。

明・陳子龍《明經世文編》卷四一一《趙司農奏議・錢法疏》 看得疏通錢法，禁止盜僞，累經奉有明旨，不啻三令五申，原議制錢，官民竝用，凡軍糧商價，俱要銀錢三七兼支，每銀一錢，以五十文爲率，按以時估，於民固無虧損，計以本費，於國稍有積贏，誠公私兩利之術也。奈沿襲漸久，銀錢價值低昂屢變，向猶增至六十餘文，今則六十七八文矣，將來消長，尚未可知。惟就今日，亦可謂濫觴之極者，彼估賤而貴用之，則眾口譁，因其賤而賤用之，則國本蠹，至使欽定信額不遵率於輩轂之間，而臣子區區籌畫，尤苦於掣肘而難行。臣憂滋甚，夫等一制錢耳，何先後貴賤懸殊乃爾。臣以爲錢法之害有四。曰盜鑄之與雜用也，市價之多歧而流行之未廣也，制錢固自有真，乃奸宄之徒以彼私造贋物與制錢僞行於市，非以僞亂真，而陰壞吾法者乎。官爐之制惟一，然閭閻流布，顧有所謂紅黑背面、色樣光薄之類，不勝指數，非以雜溷純而觸勝吾法者乎。市價之平宜辨也，自假雜之錢出，而五文之數窮，斯真僞同類而共賤之矣，是低昂任柄而撓吾法者也。令申之遵宜同也，今寶源每歲巨萬之鑄旋轉僅在都門百里之間，過此即格而弗通焉，是壅塞爲患，而阻吾法者也。抑四者之害雖同而盜鑄爲甚，頃者錦衣衛都督王之楨緝獲人犯私鑄明有其人矣。調停錢法臣部司之，禁緝奸盜在柄法諸臣司之僞者不革而望真者之通，臣之所不敢必也。

明・陳子龍《明經世文編》卷四三一《劉文節公集・與大司徒石東泉書》 今之所最蠹財而害民，無如鑄錢一節。言者雖紛紛，迄未有竟其根株者，乃弊原則在數更而屢變也。本朝洪武四年，始開局造錢，未幾旋罷，中間正統、天順、成化、正德皆格不鑄，獨嘉靖鑄錢最多，十九年已有所得不償所費之詔。後又更造洪武至正德年號，各百萬錠，費且不貲，國用亦坐以空。然世廟在位久，至末年錢始通行，其舊錢及洪武、永樂、宣德、弘治諸錢皆廢矣，未幾易以隆慶，又未幾易以萬曆，每一更易之際，列肆兑錢者資本一日消盡，往往吞聲自盡，而小小市販輩皆虧折其母錢，傳相驚疑，雖官府日有囊頭拳犗之罰，迄不得行。奸民又乘間造爲飛語，或曰不用火漆，或曰不用金背，或曰嘉靖、隆慶、萬曆兼行，小民既無所主，而先積錢之家出其所蓄賤售以償十一。錢百文重銅十二兩，所易銀不過一三分而已。乘北之缺自南而載以往，乘南之缺自北而載以來，又乃私自鼓鑄，輕其銖兩，雜以鉛錫，故賤其直以亂真者，而小民耳目益無所憑，錢法迄壅不行坐此。今聞水衡所積貫朽，而民間一聞布錢之令，疾首相告。夫錢本神物，其流行與否非禁令可齊，要於民之所便而已，不然何數十年前，唐宋錢遍行日民不告病，而今嚴行當朝所鑄，反告害稱不便也。某以爲繼自今請暫罷鑄錢，南北歲省數十萬金，獨無奈内之常例，外之射利者何。某以爲非門下不能一截其流也。

明・陳子龍《明經世文編》卷四七三《畿南奏議・爲災民再請蠲賑兼議鑄錢疏》 臣聞自昔譚理財者，貢賦之外，率多鑄山煮海，以富擅一時。太公立九府圜法尚矣，如吴王濞、管子、劉晏、劉巴諸人，史不絶書，今獨不可倣而行乎。頃鹽法户部條議甚悉，無庸再計，惟是鑄錢一節，古人往往用之，以濟軍興救凶荒，實今日對證之藥石，不可不急講也。或多設坑冶以廣其鑄，或遣官市銅於聚銅之地，或遣官監鑄於産銅之山，或擇通敏精悍廉勤之士以董其役，或京邊兼收銀錢以通其滯。勿以鉛錫耗錢之色澤，勿以輕薄損錢之體製，勿以金錢實奸商之漏巵，勿以大計聽道旁之聚訟，毅然獨斷獨行，不出數年，刀布山積，太倉充盈。遇有水旱，皇上特下蠲租之詔，庶小民無窮愁之苦，九邊免匱乏之虞，而朝廷亦晏然坐享安富之福矣。

明・陳子龍《明經世文編》卷四八四《李我存集・鑄錢議》 自古支告懸罄，而鑄錢議起，錢之利弘矣，不增賦，不剥商，人主者手陰陽之冶，而官天地之鑪。朝下令以鑄而夕用富焉，第令多鑄而可必其行，則一冶之鑄真可當數州之征，鼓橐之夫倍賢於礦税之使。計臣熟計而有慨於中，於是乎議給商，於是乎議餉軍，於是乎議開諸道之鑪，於是乎議通輸納之路，津津乎鞭指而泉流，日可見之行也者。雖然多鑄易也，多鑄而閡且奈何，多鑄而官私混且奈何，多鑄而利不償費且奈何。夫壅滯之禁，何啻三令而五申，然而行錢之

地有限也，毋論遠者，即都門之外不盡以制錢行矣。今令之征納糧稅則銀錢兼收，市井貿易則新舊互用，亦可爲委曲以調之，而非其要也。錢法之柅自不肯多蓄始耳，錢者年號以爲政者也，年號之不能後天地而老也亦明矣。今試以問嘉靖之錢視萬曆之錢價奚若，而富者肯蓄多藏厚收以自爲困乎，積金以券人，逾日而息增，蓄錢以實藏，閱歲而必賤。彼日惴惴焉更鑄之是患，惟恐錢之不化而爲銅而何以行之。說者曰爲大明通寶可也，而非臣下敢言也。無已則明下新舊兼鑄之令，而示以舊者之必復行也而可乎。民可使由，不可使知，第毋太低昂其價，而多寡布之，新者十六，舊者十四，是或一說也。然而盜鑄不易防也，寶源之鑄式一孔耳，他有廣者，人故得物色之。諸道之罏開而數十，其孔式一而銅不盡一焉，銅一而火色又不盡一焉。金有白非銀也，銀有黃非金也，有識之者矣，而不識者多也。石火之所鎔必異於木火，榆柳之所鎔必異於槐檀，有別之者矣，而不別者多也。何也。所爭者微也。出孔多而作奸犯科之民，翳莽於深林，而鼓枻於大澤。行鄧氏之錢而人莫能詰也，詰之則駕言於他省耳，是上與下共擅此棟也。而矧去盜鑄者賤售，官鑄者不賤售，其究也盜鑄者必行，官鑄者必不行，不行則勢不得不隨之俱賤，俱賤所得者不酬其所費，則又可慮矣。銀爲母，錢爲子，曩民間銀一兩值錢四百有奇，自水衡之錢日散於工匠，榷稅之錢日溢於都市，而錢勿賤，溢其值於五百之外，是多者必賤之徵也。又況夫明益之以官鑄，而暗耗之以私鑄，驅而內之使賤，而尚云不惜工、不靳費，猶可行之而必有利乎。五行之理，金無餘氣。鼓鑄雖廣，銅不加多。數月之間，銅將踴貴，以貴銅而鑄賤錢，敝固可立而待。即今寶源所鑄，贏利不過什三，諒爲他省，亦復如是。若使銅價稍增，錢價稍減，即工本不復相當。況乃廣鑄則增官，增官則增吏增匠，官有祿，吏有廩，匠有餼，不待鵝眼榆莢而衿肘困見矣。則胡不罷諸道之鑄，而一其權於兩京局，不然亦乞量地方大小而限其數，多不過一千萬文，少者三五百萬文，期於濟目前之乏而止。而道各鑄一字於錢背，如勝國製，以資識別，而杜奸僞。仍做國初當十當三之法，量鑄數萬文，與制錢相輔而行，而稍異其銅色，精其肉好，俾盜者不易摸擬，可以省工本而通商賈之輕賚，第緡不可使之多，而孔不可使之旁出於他所。一責成於行在之寶源，而於以見人主獨操馭富之棟，或者其有賴也乎。嗟夫，聖王治天下，因民之情與之宜之，不深強也。今民情不以錢幣而以銀幣非一日矣，上又求金之使旁午，而積金之府歲拓，明奪其所欲。而予之以其所不欲，強而行之。無乃藉青蚨以愚黔首，天下攘攘，其亦有辭。夫惟捐積積，施恩惠，大盈不朽蠹，而公私之費自充。不然雖萬物爲銅，無益於數已。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五　題覆臺臣劉學詩裁冗省費充餉疏：當此出浮於入，仰屋無策之時，毛土盡課，雜項盡輸，民力竭矣，即議復屯鹽鎔鼓鑄開事例，其法雖善，非西江之水即畫餅之計，何能解此眉睫。【略】

題覆太常寺少卿吕維祺會議邊餉，須求實用事。【略】

〔崇禎二年四月十五日〕一屯田鹽筴錢法。前件該臣等看得國計自糧徭而外，其大者無如屯鹽鼓鑄。祖宗朝，屯則皎若分畔，無敢侵隱；鹽則整若提綱，無敢紊竊；鑄則行如流水，無敢壅遏。至今日而舉不可問矣。【略】惟此鼓鑄莫要於上下通行，合請著爲令，窩鑄者無赦，私販者遣，仍沒其貲，乃銅鉛匱乏之慮，恐亦似非緩圖。總之下手實做，予□事者以便宜之權，乃可徐觀成效。

題覆會議邊餉議單十二款疏：一酌議鼓鑄。議之者科臣陳良訓、劉斯□、郝土膏，臺臣馬鳴世、樊尚燝、胡良機、龔一程也。該臣等看得鼓鑄國家大利也，近苦於息不足以償其本，一概議罷。然鼓鑄無利，繇於錢法之壅。而錢法之壅，總繇銀貴錢賤。是以按本計息，兩不相值耳。如科臣郝土膏等所議，天下州縣盡令用錢，立爲令甲，自道府至小民，一切經費俱要銀錢二八兼收，銀以充京運錢糧，錢以給本處宗祿及俸廩工食等項，日滋月息，公私利賴，亦富國宜民之上計也。再照，先是天啓二年，本部督理錢法侍郎李宗延疏議遵祖制鑄大錢，原本《大明會典》洪武初年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後又鑄洪武通寶，有當十、當五、當三之異，遂議鑄天啓當十大錢，每文銅重一兩，聽民行使，奉有明旨，務在必行，如有私造及阻撓者，緝事衙門拿來重究，通行數載，至天啓六年逆奸崔呈秀不知何故盡行收買改鑄，虧損甚多。夫子母相權，輕重相維，大錢之制歷代不變，蓋自周官圜法以來而已然矣。今錢利近微，而當十之錢則用銅少而索價高，用力少而成功易，臣竊以爲得鈔法之遺意者莫大錢若也，合無照舊開鑄當十大錢，其官俸商價兵餉等項俱以十分之一通融行使，則復祖制以裕財源，協人情而利民用，無踰此者矣。此微臣一

得之愚，敢附諸臣條議之後，伏候聖裁。

及董應舉以鼓鑄去，而屯政遂大廢圮。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一　題覆南科臣錢允鯨歸併餉差疏：　題爲興利不若節費，省事不如省官，貔將南都鼓鑄、督理銅務二差并歸南部，罷遣北差以節冗費，以清弊竇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元年九月十三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南京兵科給事中錢允鯨奏，前事本年九月初十日奉聖旨北部司官差往南京鑄錢及督理買銅二差原非舊制，不便稽查，如議歸併南部，行其鑄差原領鑄本、銅差原領銅價數目幾何，交納幾何，着接管官一一查明，具奏册報，不得含糊容隱，責有所歸，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該本司查得南都鼓鑄原係工部差官應聽徑自議覆外，其督理銅務原係本部差官合行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看得買銅一差委非舊制，始於天啓五年，因鈔關及各商起運不前，北鑄停爐，是以設立專官以董之，然多一官則多一事，獲利有限，糜費不貲。臣昔年承之南都，亦以停罷此差爲便，不意科臣之先得我心也。今已奉明旨歸併南部行矣。接管司官應聽南户部遴才委任，臣部原差司官務須備悉查算，要見前差本部司官員外郎武獻哲遺下未完銅價若干，今代催完過銅斤若干，值價若干，未完若干該在某商名下催解。今差本部司官郎中楊先芳自領銅價若干，已完銅斤若干，值價若干，未完若干該在某商名下催解，一一造册交與接管官明白。遵旨奏報，交代之後作速回部，與寶泉鑄局將解過銅斤再行面算清楚，以結此差之局。科臣所云發銀者不知納銅之數，收銅者不詳領銀之實，姦商猾胥因緣爲蠹，似此積弊已非朝夕，今庶其爲釐剔之始乎。至于今歲銅本，前任臣部尚書郭允厚題定以四十萬爲額，繼允南部事例之請，除去十萬各鈔關等銀尚該解銅差三十萬，除銀已起解到差者交與接管官催銅解局外，其銀未起解到差者應行文各鈔關暫停南解，權解臣部以佐軍餉急需。蓋前此之積欠在商者儘足接濟鑄局，後此之法從更始者亦應斬斷葛籐，庶幾眉目分明，免致頭緒牽扯，且科臣有先納銅後給價之議，法甚簡便，可免侵冒花費之弊，應行南部酌議奏聞。俟議妥後，臣部另爲酌發銅本可也。伏乞命下臣部，容臣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等因。崇禎元年九月二十四日具題，二十九日奉聖旨是。欽此。【略】

題覆御史姜兆張條議疏：　惟鼓鑄爲自然之利，臣部於天啓元年創寶泉局，隨集廷議請旨，專勑令各省直開鑄充餉，應者寥寥。天啓四年原任督理錢法侍郎鄭三俊有鼓鑄之利已見一疏，臣部覆定，鑄息酌派各省直約八十萬□□直起解多寡任便，繼且紛紛具奏，以費巨息微什七報罷矣。崇禎元年四月内，臣部據咨類題以南京新廠、湖廣、陝西、雲南、密雲有利當開，山東、浙江、河南、福建、江西、廣東無利當止。業奉欽依咨行省直茲據臺臣疏稱，曾攝錢局用本二萬五千，每歲得息一萬餘兩，不請鑄本止以民皂工食借鑄，隨鑄隨還，獲利不貲，使省直諸臣人人如此，何憂匱乏，而無奈不盡然也。今罷者已罷，無容再議，至認定省分既開生息之源，應效急公之義，量力度勢，每年可辦鑄息若干，亦應如臣前奏雜項九款之例確定額數奏聞。【略】蓋廣鼓鑄於省直以佐軍興，榷商稅於秦隴以哺巖塞，均臺臣所目擊而親試者，誠籌之熟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命下，臣部移文南京户部及陝西、湖廣、雲南、順天巡撫并咨都察院轉行各該巡按御史通行各屬，查照鼓鑄復稅原題事理一體欽遵施行。崇禎元年十月十七日具題，本月二十二日奉聖旨是。欽此。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二　題覆錢法孫侍郎條議錢法疏：　題爲邊儲告急，錢法日壅，謹抒一得以廣利源以裨國計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督理京省錢法户部左侍郎管右侍郎事孫居相題前事等因，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聖旨，朕前頒諭旨爲徵收錢糧用錢，不許藉口選擇分外加耗，若私錢濫惡明犯國制，豈得不行選擇，已屢旨嚴禁私鑄，還遵律文懸示告捕賞格及□老隣佑不舉連坐之法，務在必行，無得狥縱。外府錢不許内販行五城各門及畿輔，撫按嚴加申飭，權輕重、議市銅、酌開採三款，該部詳議妥當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爲照。圜府之設生息原自無窮，而無如僞鑄之溷真也，私販之妨公也，錢體重而息益微也，市本日縮而銅鉛且日涌也，鑄務其漸湮矣。今臣同官錢法侍郎孫居相厪念邊儲，留心職掌，條議入告，除禁私鑄私販奉有明旨申飭，省直撫按自能奉行無容覆議外，其權輕重、議市銅、酌開採三款，臣謹以其所臚列者詳議上聞，計開。【略】

一議市銅以資接濟。前件看得鼓鑄原資於物料，故銅鉛每虞其不繼，今銅差已輟，先該臣題將各關稅銀暫解充餉，然亦未行，催解正遲之以俟督臣到任後酌一長策耳。今督臣恐物料無出，用盡見在之銅必致停爐，以待議領

崇文門一萬兩，河西務舊課銀五千兩，臨清鈔關舊課銀二萬兩，九江鈔關舊課銀一萬兩、新課銀一萬兩，淮安鈔關舊課銀一萬兩、新課銀六千五百兩，揚州鈔關舊課銀五千兩、新課銀六千兩，北新鈔關舊課銀一萬五千兩、新課銀一萬二千五百兩，滸墅鈔關舊課銀二萬兩、新增銀二萬兩。着令該關照舊採買銅鉛五七四三配搭按季解進，具占綢繆蚤計，但各關須留心催趲，設法稽查，將應解之銀分作四季發買，而春季所發之銀即於夏季交銅到局，夏季所發之銀即於秋季交銅到局，無使奸商猾胥藉以周迴射利，庶本料源源而來，錢息亦生生不息矣。若崇文門一萬兩逕解局內爲零買古錢雜銅之用，一年既可以三轉，一萬便足抵三萬，利莫大焉，□何憚而不行，但須令司鑄者將此項銀另款登荅，期果獲三倍之息，以無負督臣調劑之苦心可耳。

一議採鉛以減商價。前件看得天地之利貴自然，故陽山鉛穴夙稱利藪，陽城、濟源盧甘叢生，近閉陽山而鉛價涌矣，則照舊開採以資泉府，亟宜移會廣東，撫按詳議酌行者也。至盧甘石産於山西之陽城、河南之濟源，其爲物多，其用價省。案查崇禎元年八月內協佐錢法郎中苗自成呈稱，本堂批據爐總周洪道申桂芳採辦前來，該局已經親試每紅銅二十斤配加盧甘石六十斤，融化成銅得二十五斤，而盧甘石之價每百斤不過四錢，則求其可以減商價、倍錢息莫利於此，至於採買石本即動崇文門所解稅銀，□□□□爲流轉，但石沉道遠，定須舟徵可□庶幾脚價略省，其採買員役或即□爐總，或遴選殷實，俱在督臣隨時□定，務期有成。又查盧甘之價有言百斤不必四錢者，恐爐總之言未可輕信，而事在彼中又難遥度，合無容臣等移咨山西、河南撫臣，行文各該地方有司照依民間時價酌議，每盧甘石百斤可值銀若干，可抵窩鉛若干之用，復咨前來，庶便銷筭價值。以上三款審輕重以規子母，定銅本以專責成，衡採鉛以饒生息，俱救時之急着，均當如議亟行，以廣利源，以裨國計者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崇禎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具題，本月二十一日奉聖旨，制錢上下畫一，以一錢二分五釐爲準，務要輪郭周正，磨鎔精澤，與私鑄迥然不侔，自無插和之弊。該管官不得苟且塞責，鑄本按季發銀，即挨季交銅，説得是，但發銀在各關、交銅在錢局，事非一手，恐仍滋奸竇。何如收銀到部局發局交更便，查核該部再行確議具奏，崇文課鑄另款登荅，及採辦鉛石如議行。欽此。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三　密鎮班軍皇賞疏：臣等看得軍興旁午計餉轉窮，借生息於圜府，已是削針之舉，鑄本而烏有，竟同緣木□求，倘可通融，正煩借箸。案查臣部於崇禎元年四月內類覆省直鼓鑄疏，據密鎮呈稱天啓五年間該鎮鼓鑄用本一萬獲息七千以助大工，有利當開，業已奉有諭旨，欽遵在案。隨據管餉郎中和于朝申請新餉以作鑄本，奈今缺餉未補，庫儲若洗，無以應也。復請督撫之軍需三空四盡，各項借用未還，亦無以應也。近督臣以河南、山東各營班軍查照原額二萬四千員名，每名該給有皇賞銀二兩，共銀四萬八千兩，如照額分給，祇供干没侵尅之用。議以見在頓閑之銀速催解鎮暫充鑄本以覓息，俟各軍過堂之日行令各道唱名給散，若有缺額併逃亡事故者仍扣留還官，及所餘鑄息類總奏報抵充該鎮鑄本，誠便計也。【略】崇禎二年正月十二日具題，本月十五日奉聖旨，這班軍皇賞銀兩着工部、太僕寺措發暫充鑄本，俟各軍到日仍與給賞，毋虧朝廷德意，該衙門知道。欽此。【略】

題覆錢法堂謹抒一得疏：題爲邊儲告急，錢法日壅，謹抒一得以廣利源以裨國計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該本部覆原任督理錢法侍郎孫居相題前事等因，本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聖旨，制錢上下畫一，以一錢二分五釐爲準，務要輪郭周正，磨鎔精澤，與私鑄迥然不侔，自無插和之弊，該管官不得苟且塞責，鑄本按季發銀，即按季交銅，説得是，但發銀在各關，交銅在錢局，事非一手，恐仍滋奸竇，何如收銀到部局發局交更便，查覈該部再行確議具奏，崇文課鑄另款登荅，及採辦鉛石如議行。欽此。抄出到部送司，當將鑄本一節案呈本部，移咨督理錢法堂查議去後，又該南京户部署部事南京工部右侍郎張守道題爲興利不若節費，省事不如省官，裁將南都鼓鑄督理銅務二差併歸南部，罷遣北差以節冗費，以清弊竇事。崇禎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聖旨，户部知道。欽此。又該南京户部署部事南京工部右侍郎張守道題同前事，崇禎二年二月十二日奉聖旨，這條奏有裨銅務，該部即與議覆。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類覆，閱奉本部送准署督理京省錢法本部左侍郎李成名咨稱，鼓鑄之弊日滋而利乃漸微何也，本虧於商役之欺騙，息耗於銅鉛之多缺也。明旨謂收銀到部局發局交，稽查既嚴，解運無悞，誠救弊之急着矣。但一解一收有領有發，其時且之躭延，運脚之煩費，道路之疏虞，衙役之勒索且不必言，而發於京商，京商未必皆可信，且有詭託京商假文假印如黎旭初、胡象泰者，尤不

可不防也。南京銅差雖裁，見有南部主事畢生輝接管，其已定之規條必能尋兩端見委，況已用之商役，正如駕熟就輕，故局中止司其鼓鑄，而解運銅鉛務期接濟仍宜責之南部，奏辦銅本務期如額仍宜責之各關，如督解延緩、發銀稽遲定行參處，庶義無他諉而事乃克濟矣。然目前需銅鉛甚急，暫留臨清、河西、淮安、揚州四關之銀選委爐頭充領採買，其澠墅、北新、九江三處即徑解南部，畢主事照舊募商刻限督運，俟銅鉛充足并前四關額銀皆歸於南，則計之甚便而可久者。至崇文門鑄本一萬兩不必解局，但有所須用協佐該司呈堂批行，照數給發，亦不得任意稽緩以致悞事，承領各商一年兩轉，俾有餘地，鼓舞人情亦當如此等因。到部送司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國家借鼓鑄權子母以佐軍興，故不惜捐厚貲爲鑄本，邇來商役欺騙而本漸耗，銅鉛不繼而利漸微，誠不可不亟爲之計者。昨奉明旨首覈鑄本解銀到部局發局交，蓋謂事經一手易於稽查，聖慮周詳，無微不燭矣。臣即咨會署理錢法侍郎李成名從長酌議，以求確當之法，今據督臣咨議，大約以銅鉛産於金陵荆楚之間，如令各關解銀於部復發銀於南，非惟携資往來多費轉折，抑且京商射利豈盡善良，見有南部主事畢生輝接管銅差，則責成非乏人也。合如督臣議，局中止司鼓鑄，凡督率商役辦運銅鉛委之南部，發銀如額接濟銅本責之各關，仍以完欠遲速定功罪，則典衣典冠各有攸司，彼此相成，事乃克濟，誠經久之至計也。目前所需銅鉛甚急，勢難停爐以待督臣，議留臨清、河西務、淮安、揚州四關額銀共五萬二千五百兩，選殷實爐頭□行充領急買銅鉛，澠墅、北新、九江三關額銀八萬七千五百兩徑解南部，畢主事聽其募商督運，俟銅鉛充足，併臨清等四關額銀皆歸南部督買，此論緩急酌經權以裨鑄務，所當依擬允行者也。至於崇文門課銀一萬兩原議解局給發以爲零買古錢雜銅之用，另款登荅，期於一年三轉得三倍之利。今該局以近日京師雜銅缺少，必向外省收買，恐各商以時迫不肯承領，寬以一年兩轉似應准從。若夫銅差節目之詳南部見有條議，如勑書應換給，解運必如期，考成歸臣部，革冗役冗費以示樽節勸懲，各商招來素封之家以示鼓舞，均於銅務有裨，相應依擬以觀厥成者也。至於南部銅本之議以他關寫遠，惟北新、淮揚、九江、澠墅與南部較近，欲專坐之甚爲便計。近北新、九江、澠墅三關之稅督臣業已議撥南部，惟淮揚、河西務與臨清稅課暫准該局充買，姑俟銅鉛充足之日合併歸南，業有成議，可無再計矣。既經具題并咨覆前來，相應覆請，恭候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一體遵奉施行。崇禎二年三月十八日具題，本月二十一日奉聖旨是。欽此。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四　議停南部新廠并山西鼓鑄疏：題爲鑄局復開，鑄本當復，謹請關鈔稅銀以濟鼓鑄，以佐新餉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奉本部送准南京户部咨前事内稱，國計匱詘，議者欲廣鼓鑄以濟軍需，然鑄必需銅鉛，而銅鉛又必需鑄本，本厚則息饒，及查先年鑄本原係事例并三關稅銀，向因停鑄之後事例已經題留南部充餉，三關稅鈔又歸銅差買銅，此外並無解北銀兩。近銅差雖已歸并南部，而各關稅鈔向日充爲銅本者，又見督部題令各關照舊買銅徑解，則銅差之本亦無着也，如事權不一，綜核未便，而諸關稅鈔須盡解北，則兩差即應并裁，總求有益於軍需，似難久滋夫築室。若夫制錢應請之式、銅差未清之局悉聽議定酌發等因到部送司。又奉本部送准山西巡撫耿如杞會同巡按山西監察御史祝徽咨稱，鑄錢以銅爲本，銅賤則鑄廣，鑄廣則息多，山西地不産銅，買於陝西，但價昂路遠，銅本所費甚多，委官易買，又稱賠累，及至鑄成，銅錢以六十五文筭銀一錢，計息尚微，民間百文尚不肯使，委屬窒礙難行。除太汾二府錢息銀兩委官同知吕希尚、通判時崇古各造册呈解布政司轉解户部交納外，惟有太原府局下剩窩鉛一萬一千三百六十餘斤、青鉛八十五斤有零，欲變原價勢□不能據，議給散標太二營、鴈門等三關以爲捍□火炮鉛子之需，誠爲便計。其山西委難鼓鑄煩爲具題，罷剩鉛准令給散各營火砲鉛子之用等因到部，送司案呈到部。除北局鑄本照督臣議暫留臨清等四關額銀選爐頭充買，澠墅等三關徑解南部，主事畢生輝募商督運，俟銅鉛充足合併歸南外，該臣等看得南部新廠鼓鑄已於天啓五年停罷矣，蓋南北異宜，鑄錢解北多不能行，罷之誠是也。後該錢法侍郎靳於中題查省直鑄息奉有南户部所欠銅本刻期解進，省直撫按各將鑄息多寡查明奏報，應否停止核實具奏之旨，因而通行查覈，隨准南部咨稱，新廠鑄本一十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兩零，得息銀八萬四千二百三兩有奇，比各省直爲獨盈，於國計不無少補等因。又該陝西、湖廣、雲南、密雲俱稱本小息饒，應准開鑄，山東、浙江、江西、福建、廣東、河南息微錢阻，俱行停罷。該臣部署印侍郎王家楨於崇禎元年四月内查照省直原咨應開應罷，題奉欽依。訖惟山西一省則因回咨未至，行止未定，至元年九月内臺臣姜兆、張條議兵食疏内有增鼓鑄一款，臣部遵奉確

議之旨，該司簡查舊案，將原准開鑄省直覆令各報鑄息，蓋欲省直自措鑄本，不煩臣部設處，可濟軍需之急耳。今南部以鑄本無着，咨令臣部議處，無米索炊，南部固難措手，第買銅一事弊竇多端，南户有一舊廠鑄錢自用，又欲立一新廠爲北鑄錢，不過銅商爐頭相與競刀錐之利，爲囊橐之謀耳，於國計未必有當也。若南北鑄局并行措本，頭緒益紛，稽查匪易，與其滋混淆以飽奸商之腹，似不若將南部新廠仍舊已之爲便也。臣部前此原未倡言議復，今政不妨轉圜議罷也。至於山西鼓鑄據稱銅貴利少，所鑄之錢民不樂用，更難強之使行，并應停止，其局内原剩窩鉛姑聽爲火砲鉛子之用，既經咨會前來相應具題，恭候命下，臣部行文南京户部并山西撫按遵照停止施行。崇禎二年四月初三日具題，本月初六日奉聖旨，利權不宜混雜，恐姦弊難稽，停止南部新廠及山西省鼓鑄，俱如議行。欽此。【略】

題覆禁止私鑄私販疏：題爲利權下操，公私俱病，懇乞聖明嚴法禁疏壅滯，以便民用，以重利權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督理京省錢法右侍郎曹珍題前事等因，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奉聖旨，私鑄私販屢禁不止，該城亦未見緝拿，好生違玩，着再行嚴飭，外販捉獲根究私鑄從來按律正罪，其立限揀毀及陝西四省停鑄該部再議具覆。欽此。案查先該署督理錢法左侍郎李成名題爲遵例恭報任内鼓鑄本息以備銷算事，奉聖旨這銷算鼓鑄本息知道了，振飭事宜着新任督理曹珍悉心講究，利權本自上操，舊制只兩京鑄錢，嗣因軍興煩費，遼東、宣大奏請權宜，近乃紛紛開鑄，致私錢殽雜，反自外來，紊制病國，大非法紀，着查出通行禁止，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私鑄銅錢，律有明禁，關係國家制典，不獨以利言也。即以利言，使民間敢與天朝争生息已屬非法，況私鑄竊官鑄以行，而陰蝕官鑄之利，此風何可長也。督臣曹珍受事伊始，毅然釐剔，蒙皇上留神範冶，切責司城，且以外販捉獲直欲根究從來，天言震悚，從此奸民股慄，泉貨流通矣。據督臣疏稱，立限揀毀，蓋緣兑換銀錢之人所收私鑄私販明係知情不畏明法，查律有所謂知情買使者減一等條例，有所謂販賣行使者俱問罪於本地方枷號一個月發落，此律此例正爲此輩設也。若嚴於私鑄而不申明知情買使販賣行使之法，則私錢之疏通有路，即私鑄仍在，愚民惟利是嗜，不知律例森嚴，故勒令其揀汰所收私錢以尊官錢也。又臣部寶泉局從來皆買民間舊錢銅搭配銅鉛入爐鼓鑄，今民間私錢既不許行收藏，必多合以本等價值准作舊錢銅聽其鬻賣，即不願賣亦宜聽之，而特禁其行使，蓋明收利權於上，即以陰消私錢於下，此於行法之中猶寓便民之意，且又係寶泉局搭配入爐見行之事甚便計也。若夫各省鼓鑄，臣仰遵通行禁止之旨，查宣大、遼東二鎮該督師王象乾、袁崇煥題奉明旨權宜鼓鑄以佐軍需，無容議矣。至若開鑄省分止有陝西、湖廣、雲南、四川四省，臣思此四省或係銅斤出産地方，或上下通行稱便，不敢遽請禁止，合候命下，移咨四省撫臣，如開鑄未便奏請停止，如上下通行仍舊開鑄。臣不敢以一人之見衡之，除臣部仰遵明旨出示通衢，令五城兵馬司督同番役務在緝獲真正私鑄私販之徒，依律正罪，并申明知情買使販賣之禁，一體遵行。若該司番役因而嚇詐誣罔平民，使朝廷一番申飭至意反令商民阻滯别生事端，聽督臣指名參處。恭候命下，臣部遵奉施行。崇禎二年閏四月初二日具題，本月初六日奉聖旨是。欽此。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六　覆户科題覈新餉入數疏：關税：【略】以上各關倉共派新餉銀二十萬二百四十兩，於天啓七年題准盡數解充南京銅本，舊歲臣部題覆錢法侍郎孫居相條議始減定銅本十五萬，除崇文門一萬徑解鑄局外，其餘十四萬内撥定用新課銀五萬五千兩鼓鑄總以充餉，俱應列在新餉入額之内。【略】

遼鎮民運：【略】近經督師袁崇煥題准行引買銅以充鼓鑄，共開除銀六萬四千八百七十一兩二錢三分。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八　議留員外米世發仍管鑄局疏：題爲請官交代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九月初一日奉本部送據協佐錢法河南司主事米世發呈前事内稱職於崇禎元年十二月内蒙本部題奉欽依差管寶泉局事務，於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任接管起至崇禎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連閏一年差滿，所有關防文卷例應請官交代等因。到部送司案呈到部具覆間，准督理錢法右侍郎康新民咨，爲議留賢能，差官以培鼓鑄事，内稱照得寶泉局近以奴警缺乏煤鉛，停爐待鑄，本堂受事伊始，切念軍興煩費，亟欲設處煤鉛，刻期開鑄，少佐軍需，細查册籍，局中頭緒甚繁，須得廉幹熟練差官悉心料理，方克有濟。今管理寶泉局員外郎米世發素著清謹，不憚勤勞，一應鑄務深爲諳悉，兹當差滿，亟欲弛肩，部屬固不乏堪代之賢，然與其借資於新砌，不如倚籍駕輕就熟者，使本堂得朝夕與之講求生息，

剔除弊竇，猶或便於拮据，期有裨於軍國也。查得前任管理局務郎中杜汝慤曾留一年，合無照例題請相應移會等因。到部該臣等看得鼓鑄一事頭緒紛紜，必佐理得人，始能剔弊，奏功生生不息，查得管理寶泉局主事今陞廣西司員外郎米世發明敏勤廉，不辭勞怨，嚴省試而百工勸勉，親簡搜而諸弊肅清，詢大有裨於國計者也。今本官及瓜請代堅，謂此差繁苦亟欲卸肩，第當此軍興之時，正借圜府之利，兼以錢價日騰，子母可計，倘復交代，又煩更張，終成作輟。卷查前任該局郎中杜汝慤業經臣部題請交代奉旨仍留鼓鑄成例，可援此錢法侍郎康新民所以有比例議留賢能之請也，合無照杜汝慤例米世發勅令仍管寶泉局鑄務，俟二年差滿，方准更代，庶局務無紛更之擾而鼓鑄收久任之效矣。既經咨會前來相應題請，恭候命下，臣部劄令員外米世發仍管寶泉局鑄務施行。崇禎三年正月初六日具題，本月初九日奉聖旨米世發仍管寶泉局鑄務。本內字句遺失，着改正行，該部知道。欽此。【略】

覆錢法堂任內鼓鑄本息疏：題爲遵例恭報年終鼓鑄本息以備銷算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督理錢法本部右侍郎曹珍題前事，十二月十五日奉聖旨這鼓鑄本息給發等項各與銷算，陽山鉛穴議妥採買，米世發等准紀録，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生財裕國莫利於鼓鑄，然其中錢銅之收發，子母之循環，萬緒千端，最稱煩劇，非得才幹廉明者以綜覈之未易易也。今該錢法督臣曹珍年終奏繳，臣按原疏而覆勘之，自崇禎二年四月初三日任事起，至十二月初一日交代止，凡九閱月共收過銅鉛并舊管銅鉛共值銀一十八萬六千一百六十六兩六錢七釐，鑄成制錢除給匠作工料外值銀二十萬八百五十八兩四錢九分，内除發過各鎮月餉并給京營官軍俸糧布花及城軍援兵鹽菜行糧等錢共值銀一十八萬六千一百六十六兩六錢七釐，抵充銅本外獲息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一兩八錢八分三釐，又用息銀零買雜銅鑄錢除抵還原本外生息五千二百七十兩五錢五分八釐，通共息銀一萬九千九百六十二兩四錢四分一釐，内夏秋冬三季共進過制錢七百五十一萬五千文，值銀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一兩五錢三分八釐，又給發爐商潘堯年等收買銅鉛錢值銀八千一百八十七兩三錢五分五釐，尚存息錢值銀二百一十三兩五錢四分七釐撥入局本項下，此任内九個月鼓鑄本息出入之正數也。其苗郎中貯庫銅共該補還餉本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兩七錢五分七釐，除七月以前還過三萬四千二百三兩六錢六分八釐發餉具題外，尚欠二萬三千二百五十七兩八分九釐，續經補發充餉訖，至於題留局息五萬六千一百五十三兩六錢九分，自八月以至十一月終又生息二千四百六十八兩二錢八分六釐，給作京軍料草訖，此又八月後留局息本内生息之數也。至於補輕樽節錢除七月以前業經報入清查本息疏内不筭外，自八月以後又得補輕錢一十萬九千九百零九文，淘渣鑄出等錢一十萬六千零三十六文，共值銀三百三十二兩二錢三分零，此又在息數之外者也。以上自崇禎二年四月初三日起至十二月初一日止，通共獲息二萬二千七百六十三兩五錢五分九釐，除作正開銷外，實存局庫息銀三百三十二兩八錢三分，見在湊發充餉者也。查陽城鉛穴，甘石叢生，可以鎔銅，可以鍊鉛，去年該督臣兑給關稅二萬兩，批委爐頭周弘道等前往採辦，業經試有成效，且本山距京不遠，運納可期，嗣此價省而息自饒矣。督臣以本少不能周轉，疏請欲留關稅之半以充採辦之資，又准錢法侍郎康新民咨請添設鑄本以復原額，蓋沃其本所以廣其利，督臣之留心錢法無非爲國生財，臣亦奚吝而不爲乎。第目前錢糧正苦匱乏，供應不支，增本之説似容徐議可也。臨清等八關稅銀共一十五萬原解南部，銅差辦買銅鉛解局鼓鑄，去年因銅鉛不繼停爐以待，議將崇文門課銀一萬兩解局以爲零買古錢雜銅之用，其臨清、河西、淮安、揚州四關額稅五萬二千五百兩暫充爐頭赴領採買接濟鼓鑄，俟銅鉛充足仍歸南部等因，題奉欽依在案。爲今日生息便宜計，合無仍將臨清等四關稅銀五萬二千五百兩，再准兑留一年遴委殷實爐頭就近採買，務期一年兩轉立爲成規，依限完納。其崇文門課銀一萬兩去年解局以爲零買古錢雜銅之用，今歲仍當倣照此例。又查去年爐頭周弘道等兑領臨清等四關稅銀五萬二千五百兩往陽城開採盧甘石者，迄今一載尚未報完，雖事屬創始，遽難一概責成，然而遲滯經年，不無情弊，該局亟應查照原限，速爲追比通完，倘仍前稽緩，定行參送，以杜效尤之漸也。至於澠墅、北新、九江三關稅銀八萬七千五百兩，各關照例解交，銅差遴委殷實銅商催督上緊採買，按期解納，毋使奸商侵欠，庶於鑄務有裨。及查陽山鉛穴夙稱利藪，所産窩鉛堪充鼓鑄，崇禎元年該前督臣孫居相於邊計告急疏内曾有開採廣東陽山鉛穴之議，去年又該督師總督撫按諸臣會題行引足餉償貸鼓鑄并報開採一疏，奉有鉛礦事宜該部即與覆行之旨，業該臣部覆奉欽依通行，該省撫按酌議舉行去訖。今復奉旨陽山鉛穴議妥開採，臣簡閲成案參酌輿情，咸謂採此鉛穴佐鑄

生財，上下兩利，似屬妥便可行，合無聽令兩廣督臣約束商民設法採買，以供鼓鑄，因生成之利導不涸之源，裕國濟時，良非小補，統候聖明之宸斷而非臣部所敢擅專也。其佐理司官例應敘録，如協佐錢法員外郎米世發以經國之心運生財之道，秋毫悉歸實用，可謂有才有守，原任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郎中，今陞河北道范鑛，心同止水，才若轉環，當軍興旁午而四應周流，勞績懋着，允宜優擢專理邊餉。山西清吏司郎中王肇生材識深沉，品格卓邁，當匱詘之時而權宜措辦，邊圉攸賴，勞績居多。督理銅務南京户部江西清吏司郎中畢生輝清貞自砥，經濟獨優，剔釐勞怨，不辭轉輸，緩急有□。兹四臣者均於局務有裨，相應紀録優叙以示激勸者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命下，臣部移咨吏部并錢法堂及各關寶泉局一體遵奉施行。崇禎三年三月初九日具題，本月十三日奉聖旨□。欽此。

覆寶泉局銅鉛銀兩留作鑄本疏：題爲清查本息出入之數并權子母相生之法，以裨實用，以裕國計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八月初七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督理錢法本部右侍郎曹珍題前事，本年八月初三日奉聖旨該部即與勘覆，其見在并給買銅鉛銀兩留作鑄本依議行。欽此。欽遵。又先該巡視中城等御史李長春等題爲極言錢法之壞與奸胥奸商交通之情，仰懇聖明講求畫一之政，以裕國而因以便民事。奉聖旨制錢裕國，正須便民，前有旨六十五文行使，今復壅阻，違旨病民，致壞錢法，巡視與有責任，這奸胥奸商串通傳訛收售射利等弊，爾每既知源委，便指實參拏重處，私鑄私販，京城内外設法訪拏，至於局内人匠夾帶低銅官爐借鑄，耗蠹更多，着督理嚴查爾。每巡視及巡緝衙門體訪得實，管局司官以通同究治，該部還先行嚴訪，其餘疏通事宜一併從長議奏。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周官理財有九而泉府之制居其一，利民裕國誠重之矣。然而耗蠹之弊有陰陽之分，私鑄多而官鑄少，其弊爲陽耗，是明蝕我利孔者也，其法在於疏通。滋息多而侵漁更多，其弊爲陰蠹，是暗蝕我利孔者也，其法在於查核。今督臣簡從前之舊案，清今日之頭緒，徹底打筭權衡於出入之間，較量於子母之數，已朗若列眉矣。但八年内鼓鑄本息將鉅萬計而款項旁雜，事關錢糧，豈敢不再加詳慎，覆行該局協佐錢法員外郎米世發將歷年本息細造清册到部，按其總撒互加參勘。自天啟元年開局起至崇禎元年十二月終止，計七年内收過銅鉛共值本銀一百二十四萬四千四百二十兩九錢八分，節年解過太倉、給還鎮餉、進過制錢等項共值銀一百四十七萬七千六百二十六兩七錢四分五毫，其節年存庫銅鉛銀錢共值銀一十萬一千二百八十三兩九錢一分一釐八毫，除抵還歷年餉本外共計獲息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九兩六錢，此七年内本息出入之數也。及查歷年以來雖有四十三萬之息，而傳留銅鉛之内尚有歷來未還各鎮五萬七千四百六十餘兩，原係餉本，督臣以爲本不還盡不可以算利，故當照數抵還，此局息而未始非局本也。崇禎二年正月起至七月終止新收舊管銅鉛共值銀二十萬二千八百二十五兩五錢零，共生息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五兩九錢三分八釐，共銀二十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一兩四錢零，除給發各鎮餉并進春夏二季上用制錢并造法馬等項值銀一十三萬九千零四十兩六錢二分六釐四毫，而相傳存局作鑄本者尚有實息銀五萬六千一百五十三兩六錢九分外，從來所欠餉本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兩零，除已還者三萬四千二百三兩六錢零，尚扣留在局抵還者應有二萬三千二百五十七兩零，合前數共該有七萬九千四百一十兩柒錢零，此又存留抵還并作鑄本之數也。八年抵帳總撒井然，且省試更勤於工作，防閑倍密於爐丁，督臣之綜覈、司官之佐理可謂極其詳明，而從來溷□之弊於此盡清矣。第今日之鼓鑄不患銅本之不充而患銅鉛之不繼，不患外解之巧侵而患考成之不飭何也？大都買銅各商急公念輕，侵漁念重，不專監督之責，難釐積習之奸。案查天啓七年臣部原題監督銅務一差要之三年，以專其任，課之完欠以考其成，近銅務雖已歸併於南部，而成法不宜紛更於疇昔，嗣後應照原題事例，各管關主事將原派銅本分作四季解送銅務監督，每季務足四分之一，解不如額者不准考覈，銅務監督每年將應解銅鉛亦分作四季運納寶泉局，每季務足四分之一，運不如額者不准考覈，寶泉局除鑄息另算外，亦將本銀分作四季歸還新舊兩庫充餉，每季亦務足四分之一，還不如額者不准考覈，夫如是，則督責既專，銅鉛易集，源不滯而流自弘，生生不息，利莫大焉。其於疏通事宜、鑄務長策，或少補濟於萬一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命下，臣部移文各衙門遵奉施行。崇禎三年三月初九日具題，本月十三日奉聖旨是。欽此。

覆饒道長屯鹽開山鑄錢疏：題爲借一日之震惕，開萬禩之靈長，當及時圖維以資撻伐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江西道監察御史饒京題前事等因，本年二月十九日奉聖旨奏内

用人增兵理財均目前急務，該部各與議覆。欽此。又該江西道監察御史饒京題爲括言虜情併祈聖諭安天下而固人心事。奉聖旨這本説制虜機宜全在有備及諭安人心知道了。開山鑄錢是否便計，該部詳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用人增兵該吏兵二部議覆外，其理財及開山鑄錢事宜相應摘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自古譚理財者無過屯鹽鼓鑄，此正臺臣所謂從大頭腦上講求始可以爲經久之計者，及查屯田一項，先經臣部議舊屯、新屯、兵屯、商屯之法，頗極詳盡，繼而科臣汪始亨又議屯田應照民田起科之法，亦已通行省直遵行造册，諒必得索以報矣。其鹽法一項，臣部去歲採集廷臣之議，欲令加引加鹽廣求生殖，近止兩浙增引三萬道，增課八千兩。在山東運司鹽臣謂其地窄引壅，原增之引難銷，在長蘆則願代銷，山東新引以完，原增之課亦已稍增課額，其餘俱未有以報也。頃臣部於再議措餉未盡事宜疏内業已催行查奏，無容再議者矣。至於鼓鑄一節，不獨南北開局已也，先是亦曾通行各省直廣鑄取其息以補新餉之不足，無奈旋開旋罷苦於無息，今日所現開者只有湖廣、陝西、四川、雲南、宣密二鎮而已，第按四省所鑄其息亦不盡歸於朝廷，而復苦於無鑄本，揆厥所繇總買銅而非採銅也，有地方之責者每懼生事擾民而以開採爲戒，曾不思荆楚秦晉各商所負販而來者果天雨地湧乎。以天地自然之利爲奸民所專，而國家倍費以易之，亦何賴焉。善哉。臺臣之言曰買銅不如採銅，運銅不如運錢，真得救時之急着，劑虚之妙用矣。臣考《會典》，洪武之初，永樂九年、嘉靖六年俱差官於各省直鑄錢解京，蓋因利於天地，轉輸於九府，取不竭而用不窮，有裨軍需，良非淺鮮。夫開採非難而鰓鰓過憂者，恐撫按不加意，監司不得人耳。假令該省撫按查照産銅地方選委風力司道一員提一旅以彈壓其間，比照開礦規則或三七、或四六與小民共之，則銅山之利朝廷始能收爲己有，小民所採之銅照時值以市易入官，將私販可絶，而買銅之工本可省矣。或以所鑄之錢務照京式輕重畫一，即可作本省雜支等費，而該省存留之銀便可解京以充所得之息，一省即數十萬可立致也。如鑄錢果多，不妨解京充餉，所費不過水脚已耳。夫銅與鉛皆錢局所必須，今山西之陽城、廣東之陽山俱已許其採鉛點銅以資鼓鑄，何獨至於採銅而疑之，但恐别有金銀之鑛則仍當查明閉塞不得輕開以釀釁端，或原無銅鑛地方亦宜聽其自然不得逼勒，以滋多事耳。語曰非常之原黎民駭焉，言創始之難也，是在撫按司道設誠而力行之，務期有成效可耳。至如湖廣年來未嘗不鑄而其息卒未解分文到部，總以無所考成，以後凡鼓鑄地方以取息之多寡爲司道之殿最，其監司官假以便宜無掣其肘，則每年可得數十萬金錢亦何憚而不爲乎。臣愚極知開採一事人所諱言，惟是鑄山煑海古有成法，今臺臣既已嘔心而畫，臣部何難借箸爲籌，當此三空四盡之時，此亦度支之權宜而非所得已者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命下，臣部移文各該督撫并錢法司道及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遵奉施行。三月初十日具題，本月十五日奉聖旨，採銅廣鑄用佐軍與爾部既已商確，依議行，還着各撫按嚴飭經管官立法慎防，務使利出於地害不及民，亦不許影借窃取銀礦致生他端，屯鹽二項者□便宜具奏。欽此。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九　題覆南廠復行鼓鑄疏：題爲留都之歲計不敷，新廠之南鑄當復，懇乞聖明亟勅舉行，以疏利源以資國用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南京户科給事中陳堯言奏前事等因，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奉聖旨，南廠另鑄南錢是否長便，還着該部酌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該臣等看得圜府之設原以佐藏鏹之窮，而軍需之緩急賴焉，故有利則開不問其南與北也，無利則止不問其新與舊也。南户部原設有舊廠鑄錢搭放官軍之俸糧，續創新廠以濟舊廠之不繼，仍出其餘利以餉遼，此新舊兩廠開鑄之源委也。天啓二年該臣部題改南鑄北錢，用南部事例銀兩作爲鑄本，於遼餉不無小補，然沿途之稽遲、銅商之侵騙，種種滋弊，而所鑄終不及北錢，徒滋驛騷，此一罷俱罷之所自來□。今南科臣陳堯言念歲計之不敷，畫生財之大道，欲興已成之局，仍鑄南用之錢。疏稱較諸往昔事半功倍，設鑄本數萬金便可歲收數倍利，信斯言也，事莫便於此矣。夫鑄之南者即以行於南，固無阻滯之虞，而利於南者必無妨於北，始爲長久之計。昔年南鑄北錢，原動臣部事例，近緣軍興告急，屢經題請，已奉旨歸還臣部矣。疏内所稱北鑄遺下銅鉛，不知何指，然南部銅差原領臣部關税買銅，寶泉局資以鼓鑄，即有拖欠終當補還，又似不得那爲南用矣。今議仍鑄南錢，或於南京兵糧之内先後通融措本週轉生息，凡係臣部新餉錢糧萬萬不得輕動以致缺額，此又臣部之過計而不得不拈出早爲申明者也。更有説者查南部例該季進制錢一百萬文，折算銅本值銀一千七百兩，每年額定六千八百兩，該臣部按季造錢代進南部照數折銀解還，此一定之例也。自新廠停鑄以至崇禎二年秋季止，

共該臣部代進制錢銀除解還外尚欠三萬九千三百兩，而去冬今春二季之代進者該銀三千四百兩不與焉。目今虜踞堂奧，患切剥膚，當瓶罍交罄之時，自顧不暇，奚堪代人賠纍乎。今既復開南鑄，則二年以前所欠代進銀兩即應照數那凑，速解充餉，以救急需，仍自今歲爲始將應進制錢按季如數解部，以便代進，庶北局之鑄本不致虧損，而軍興之緩急亦有攸賴矣。至於遴司官嚴考覈、興利剔弊與夫按季之開報、歲終之奏繳，權衡子母，較量出入，此在科臣已有成議，南計臣自有石畫，又無俟臣詞之贅也。既經科臣具題前來，相應履請，恭候命下，臣部移文南户部户科遵奉施行。崇禎三年四月十五日具題奉聖旨。【略】

題覆會議採銅鼓鑄五款疏：題爲遵旨條議採銅鼓鑄規則，以濬利源以裨國計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案查先該本部題爲借一日之震惕，開萬襮之靈長等事。崇禎三年三月十五日奉聖旨：採銅廣鑄，用佐軍興，爾部既已商確依議行，還着各撫按嚴飭經管官立法慎防，務使利出于地，害不及民，亦不許影借它取銀礦致生他端，屯鹽二項着條便宜具奏。欽此。續該江西道監察御史饒京題爲再伸錢鹽之法，仰祈廟堂力行以佐軍需事，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奉聖旨：鑄山煮海原係從古足國上策，這錢法鹽政即着饒京同該部科併集群議，條列規則來看，務□利歸公家，永絶私蠹，方爲長便。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隨將饒御史原題疏章刊刷成書，分送部院卿寺并六科十三道衙門，諮求規則去後，今該各衙門移送議單前來，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户科都給事中玄默看得，天地之利藏于山澤，故齊以鹽筴致富强，漢以屯田破先零，唐以鹽鐵足國用，太祖養兵百萬不費民間一粒粟者，正藉此三大政耳。顧年月寖久，桑滄變易，屯田每甌脱而失其故，鹽法因浮課以壅其流，鼓鑄雖設終鮮子母。臣部幾經講求，幾經申飭，第任事之竭忠未必如議事之嘔心，未幾而扞格，未幾而廢弛，臣部所爲欲借箸于諸臣者素矣。今因臺臣之條奏，參諸臣之議論，除屯鹽二款新奉聖諭煥頒容再行考覈確奏外，所有採銅鼓鑄一□取效最捷，議者謂商賈之銅實出于礦中，而□禁官採者惑也，惟是得失相倚，利害參半，明旨所謂立法慎防，務使利出于地，害不及民，真可謂長慮而却顧矣。謹將開採爲五款，臚列如左，以聽聖裁。計開：

一議慎重開端。議之者憲臣易應昌，臺臣饒京、沈猶龍、史玹、張茂梧也。該臣等看得鑄山之利從古記之，然當久封之後而忽爲創舉，未免駭人，耳目大懼，未能獲利，先以釀亂，誠不可不慎也。臣前備兵秦塞，該省秦州、蘭州、階州、文縣、禮縣等處皆有金銀礦砂，小民私自掘採，一呼而聚，動至千萬，官兵驅逐，或至拒捕，今若一旦下採山之令，金銀雜揉，人競趨羶，地方騷動，萬分可慮。今議秦中□悍而多盜，似不宜先開多開，即開亦□可擇真正銅礦量開數處，各以士兵□而守之。其北直、河南、山東、山西亦然，如開得金銀者仍遵新奉明旨亟行封閉，倘私自開採不報者，經管官從重治罪。其省直原無銅礦者免開，蓋他郡自有平原自無耳。惟滇蜀遠省風氣和□，可無深禁。夫有礦附近地方必有守巡兩道所養之兵及額設民壯人等，縱不能臨陣殺賊，獨不能自衛於開採，數日之間而消弭其或然之變乎。合無行令撫按擇銅山利厚者酌議開採，選委廉能膽識道臣提挈於上，清勤敏練府佐分理於下，設法關防，多方調劑，要在朝廷實受鼓鑄之利而海内不驚開採之名。善乎。臺臣沈猶龍之言曰：訪得一二廉幹之臣，先行一二路，約取利而多防害，令行禁止，然後取其成法折衷爲式，推之别□，務斷貪人僥倖之根，而後事可永久無弊，此今日之確論也。

一議謹防流弊。議之者樞臣郭尚賓、憲臣易應昌也。該臣等看得大凡開採處所有等市儈積棍叢集爲奸，借口識礦，有望人之墳墓、指人之房屋而混行開鑿者，監督官失於覺察，反爲假借，恐嚇蚩蚩小民，一爲陷害如墮機阱，即使賄賂買免，而使費已是不貲，財産幾於半耗矣。朝廷未得其利，閭閻先受其害，是官厥反成騙局，甚非立法之初意也。今後但報産銅地方開採處所俱令經管道臣親身踏驗，指授可否，果係墳墓房屋所在，即令有礦亦准豁免，至於場圃耕牧之所，一概不論勢族豪右不得把持阻撓。所有取砂開爐各工作食費俱取給於該□政□□附□用縣官鎮應用□鼓□□□□行補還其差□府佐務親臨礦廠逐一查驗，要見每日採砂若干、鎔銅若干，五日一報該道，該道十日一報撫按，撫按每雙月造册報部查考，若工繁利寡，得不償失者，許申明停止。更聞昔年開採之時，有派里長派殷實按擔石之儲青以領銀買銅，中間賠墊有差，甚之銅已輸官銀領無期，黔首靡所呼籲，上司若罔聞知，則厲民亦豈所以濟公乎。仍宜痛加禁革，毋視民艱爲膜外者也。

一議收買銅砂。議之者臺臣史玹也。該臣等看得鑿山取銅必用礦夫工役，各經管官第責成礦頭議給工食，使採砂盡數交官，非不可防夾帶之弊，但

工食按日而支，此輩亦惟計日求食止矣，又誰肯攘苦工爲公家用者，恐取值之心終不勝其捷得之心，則支給工食之議終不如官民照例分取之爲便也。但恐自爲鎔冶則有私爐，即有私販是又明開以竊取之路，而銅之利亦不復盡爲公家有，合無以官六民四定額，而於銅廠内多立官爐，除入官六分酌議工值照數支給責令鎔化外，即礦夫應得四分亦令宜爐併鑄，即一時鎔化不及不妨量行□鑄，如每砂百斤可煎銅若干，每銅一斤值銀若干，定爲畫一之規，盡行收買入官，易銅於開採之所，其價值自省且取數更奢也。若買砂之銀聽該布政司通融借用，但要隨用隨補，不許竟自開銷致虧正額，如是則銅之利盡爲朝廷用，而私販者無所行其奸，私鑄將不禁而自絶矣，又何憂錢法之壅乎。至産銅處所除官山無論外，若係民間額賦田畝又無容奪取之，或爲豁糧，或爲議租，勿令利歸官而害貽民，斯生財之善術矣。

一議廣行鼓鑄。議之者科臣許世蓋、□□儒，臺臣喻思恂也。該臣等看得向來因遼餉不敷，令十三省各開鑄局，取其歲息以供臣部之用，議以本省右布政任之，乃旋行而旋罷者，祇以銅鉛價值太貴，除鑄本工費外爲息無多耳。今開採者自公家，而銅爲官銅，亦可省商買之價值矣，合議産銅地方附近州縣不許鼓鑄，止於省會開爐，仍總其成於右布政使，其本省無銅而取銅隣境者亦如之，若地僻道遠而不願鼓鑄者聽如各省差官赴隔省採買，各給印信批文，經過關津地方嚴查斤數，磨對批文，不許夾帶作弊。其本地管廠官亦須查照原估當官公賣，但不許私相授受，致嫌瓜李，即内供紅黄二銅亦准於此中採買，聽監督道臣收貯，如在京寶泉寶源二局差官取用，□備水脚免給工食，至於各省鑄造銅錢務求輪廓精好如京錢式，三七、四六配搭給散官俸并工食等項，除還過水腳爐役工費等項，每季採鑄得息若干，□存留銀兩一體解京充餉，但據其息之有無、利之多寡即可以定開採司鑄□之殿最矣。又恐開採伊始，一處難以盡應各省之求，如本地商販堆有銅鉛，□不妨平價買之，以佐鼓鑄之不給，第不許夾帶私販漸積生奸耳。

一議委任得人。議之者憲臣易應昌，通政使劉重慶，科臣孫紹統、馮傑也。該臣等看得開採之役事屬創舉，臣前疏責成撫按委任就近道臣以董其事矣。夫委任非難而得人善任爲難，如道臣責任地方有兵馬錢穀、有官評訟獄事務煩劇難以兼理，即憲司多賢者果能人與地相宜乎。議者之口果能如任者之□乎，此一役也非有幹辦之才具不能綜核，非有沉静之識力難以彈壓，何以奸民之盜侵，何以消無藉之亂萌，非料理于平時而應機于一朝者亦不堪任，或吏部遴選，或本處調用，顓委有才望、有心計道臣，給以專勅督理開採事務。有總理即有分任，州縣正官萬不能舍民社而别營，非府佐不可，然果皆皎皎自好者乎，必須選委廉能精細府佐或甲科推官，俾其一意料理，稽查出入剔釐奸弊，聽自展布無掣手足，勿養奸，勿生事，其撫按部科殿最總以採銅之多寡爲主，有闔葺染指者不時參處。果能經理著績，不妨破格超擢，道臣優以節鉞，府佐即晉清華爲賢者勸。語曰有治人無治法，則得人專任又今日之急務矣。

以上五款防擾害而杜私竇，權子母而重責成，無非言開採之規則，□鼓鑄之大端，但疆域各别措置異宜，臣等聞見未必盡真，推行未必盡利，所賴撫按諸臣提綱挈領，同心共濟，不撓旁議，不阻勢豪，就中或另有喫緊機局的確情形不妨隨時條議入告，聽自宸斷以導利源以助軍興者也。恭候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一體遵奉施行。崇禎三年五月初八日具題。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一四　考覈錢局員外米世法疏：題爲考核司屬官員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廣西清吏司員外郎米世發呈前事，内稱竊照寶泉局開設鼓鑄專爲薊密等處邊餉，其最急者尤供進上制錢之用，每歲銅本止十五萬兩，南部銅差郎中一員發商採買，本職止待銅鉛解到收發鼓鑄。但局中匠役龐雜，事體瑣冗，控馭之甚難，清查之亦不易，本職晨入晚出，嚴摻索、謹收放、汰冗役、杜弊孔，雖一毫莫假，即一文必報，如樽節□末補輕等錢一一呈堂具奏。且客歲虜薄都城，承劄委管德勝、安定兩門援兵行糧，彼時道路梗塞，銅缺停爐，職又令爐頭收買雜銅湊用，庫貯貴銅委曲接濟，俾京軍鹽菜等錢、運草運米脚價不至缺乏，縱不敢言勞，亦備極拮据矣。計職差原係一年，自崇禎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扣至崇禎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經差滿，蒙本部堂以軍興旁午，部員偶缺，題留再任，職屢禀控辭，前於九月十四日蒙本堂康新民奏繳，奉聖旨憐職久苦，准與更替。業於九月二十四日與山東司主事王珍錫交代訖，歷任一年十箇月，共計獲息四萬五百五兩三錢三釐二毫，本利分毫不差，業經分别管收，除在造册呈報本部堂並交盤王主事外，理合具呈以備考覈等因，到部奉批，該司查明考覈，具題奉此除查明外，相應題叙案呈到部。該臣等考得管理寶泉局廣西司員外郎米世發操持瑩潔，器識精沉，本籌邊裕國之心，理圜府生財之

道，勤省試飭釐剔而匠役無得侵漁，權子母經樽節而錙銖悉歸公帑，任事一年十箇月獲息四萬五百金，勞績居多，補裨匪細。況且去冬虜薄城下，曾委坐德勝、安定二門監放援兵行糧，支應京軍鹽菜運價等錢，東西兼顧，朝夕拮据，又備極艱辛而不辭，若本官可謂克共厥職，無負任使者矣。今既差竣更替，相應紀録，以備擢用，恭候命下。臣部准令本官回部管事，仍咨吏部紀録施行。崇禎三年十月十九日具題，本月二十二日奉聖旨，米世發准與紀録，該部知道。欽此。【略】

覆秦滇二省鼓鑄充餉疏：題爲秦局鑄息雖微，目前措餉攸賴，謹酌議上請以祈聖斷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五月十五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陝西巡撫劉廣生題前事等因，本年五月十一日奉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又該雲南巡撫王伉奏爲遵旨回奏事等因，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奉聖旨據奏，滇俗錢貼兼用，官民兩便，且無販鑄私弊，正可總攬利權，坐收贏息，該部一併酌議具奉。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原議開鑄省分止有陝西、湖廣、雲南、四川四省，或銅斤出産，或上下通行稱便。今陝西撫臣劉廣生果稱一歲之息可得六七千金以接濟兵餉，而民更出入便之矣。雲南撫臣王伉又云錢貼兼用，雖錢息稍減而用者欣然矣。當此軍餉匱乏之時，司計愁嘆之日，而兩省之民俗如此，縱出息不多，涓滴之入皆堪補濟，何憚而不令之亟行哉。相應聽彼隨宜鼓鑄，因勢利導，通公禁私，苟可以生不中制也，至其所得之息應期速解以充新餉，毋以利微而坐俟積厚以緩發，則尤望於急公憂國之撫臣矣。伏乞勅下，臣部移文陝西、雲南，俾如議開鑄，遵奉施行。崇禎三年十月十九日具題，本月二十六日奉聖旨，據奏陝西、雲南鼓鑄稱便，着該撫按設法飭行，錢息按期解充新餉，該衙門知道。欽此。【略】

題覆楚餉買銅濟鑄疏：題爲遵旨回奏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本部左侍郎康新民題前事等因，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聖旨，這鑄本動支楚餉五萬兩如議行，其設法買解還酌計妥便，不必差官更滋煩擾，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鼓鑄之役原爲生息佐餉而設，顧有本始有利，本厚則利饒，此自然之理也。然必買解得法而後鼓鑄不停，鼓鑄不停而後生息可繼耳。昨臣同官左侍郎康新民奏繳本息一疏，目擊時艱，備陳始末，念銅本之不充，苦獲息之不厚，汲汲焉以增本，專官爲請，奉有明旨，准動省直應解錢糧差官買解，及議動楚中原借藩工舊餉并黔中撥回新餉各二萬五千兩，共五萬兩，專差司官買解，續奉設法買解還酌計妥便不必差官更滋煩擾之旨。是則聖明灼見利弊，注念節省，弘猷睿慮，誠非臣等庸愚所可及也。臣等仰遵明命，敢不再酌長便而滌去紛擾哉。案查寶泉局自天啓元年開鑄以來，所用銅鉛始則行令省直動支輕齎等銀招商買解，而無奈徒飽奸商之腹，如浙江之王烈光等、湖廣之聶義等、應天之高紹隆等侵騙多銀，至今茫無歸着。迨天啓五年特設南京銅差司官一員專董其事，近年買解得法頗稱清楚，然亦不無一二未完，如何天儀等雖云爲數無幾，亦非全利而無害也。今奉明旨既不差官以滋擾，自當設法以鼎新，將仍委商役乎則前車之覆轍可鑒，將併責銅差乎則長鞭之馬腹難及，再四籌維，合無責成湖廣撫按藩司選委賢能素有聲望府佐一員就便領銀前往荆州聚銅處所多方收買，慎無假手奸商致生耗蠹，仍先具職名報部以便稽考。買完之日分爲二運，添委協理州縣佐貳一員先行押解一半前來，而府佐督催未運以隨其後，定限明年春盡夏初通完，其脚價等費除五萬錢糧解京例需費用若干照常并發以供運銅之資，有不足者再於五萬内取給銷算，但當曲爲節省，不得從中冒破，果能依限完公，正協二官俱行題叙紀録，如怠玩逋欠者輕則罰治，重則降處，庶商無乾没之虞而局收鑄息之利矣。恭候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崇禎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具題，本月二十六日奉聖旨，這鼓鑄事宜年來領價買銅一任奸商耗蠹，事後徒煩追比，法紀何存。今楚省産銅處所着該撫按司道擇任廉能府佐專管收買，不許仍用商委以滋弊端，選差州縣佐貳分爲兩運解京，限明年四月以前到京通完，其脚價等費依議銷算，果能遵限急公，一體紀録，如怠玩逋欠，該部科指名參處，該衙門知道。欽此。

摘催過限前後欠銅事件疏：題爲摘催過限欠銅事件以完公帑以資鼓鑄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九月初八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該本部題爲奉旨奏報事，本年九月初五日奉聖旨奏報原爲責成，若仍舊延諉奏報何益，疏内如奸商欠銅蠹餉等項屢經題參改限，竟若罔聞。又如方大任、錢士貴所參冒支糧料積弊，奉旨查究，關係最切，且事在近鎮，何難督催，經年未見回奏，誨蠹養奸莫此爲甚。該部科還單摘數件，勒限嚴稽，如再玩違，重治示警，不得混入多款，但應故事。欽此。欽遵。除冒支糧料一案，業

據關內道招詳覆覈題駁，又薊門奸商蠹餉一件於摘舉八月過限事件疏內具題外，所有欠銅事件已過九月之限，相應分別摘參。今查崇禎二年四月內，該錢法侍郎曹珍題爲猾商侵騙日久等事，奉聖旨奸商積欠銅鉛已有旨限三月內完解，如何至今不到，便着應天、浙江撫按衙門將原領商人委官王來詔等速行提究，務查欠銀着落，據實回奏，再仍延緩，責有所歸。南京銅本着該司官作速完解，其節年給欠銀數一并查明具奏，該部知道。欽此。二年九月內，又該本部題爲猾商侵騙日久等事，奉聖旨聶義着湖廣巡撫遵限提追具奏，不得遲延。欽此。崇禎三年正月內，又該本部錢法右侍郎康新民題爲奸商侵騙等事，奉聖旨據奏銅商拖欠數多，屢旨逾限，好生違玩，着省直撫按即於各官名下嚴追抵補，如撫按違玩，一併治罪。代進銅本，南部照數補還，銅差商委經管司官追解都立限與他部商該部嚴比，該衙門知道。欽此。正月內，又該南部銅差主事畢生輝題爲猾商兩經題參等事，奉聖旨，這追完商逋銅鉛速解交局，銀兩另擇幹商帶辦，完日彙解，未完的照限嚴追，該部知道。欽此。本年二月內，又該錢法侍郎康新民題爲奸商藐抗違限等事，奉聖旨，這奸商馬惟巽等未完銅鉛支吾在途，總屬違限，着行應天府嚴查儹解，再延重究。欽此。本年三月內，又該南京户部鄭三俊題爲猾商兩經題參等事，奉聖旨，南商逋欠銅價未完的照數嚴追，已完的補足庫貯，一併速解，季進銅本照舊例行不准免，該部知道。欽此。本年五月內，又該錢法右侍郎康新民題爲奸商侵騙日久等事，奉聖旨，這解比奸商王烈光并曹策等招詞影響隔遠難憑，仍復發回，何時結局，着將供吐各詞咨行該撫按嚴提家屬逐一究查，果有着落，方准押回追抵，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行在案。查以上欠銅前件共七疏，其間商委姓名、完欠數目總不出於錢法督臣康新民所參奸商侵騙一疏中也。謹按前後原疏，細加查對，内除王來詔、許陞、阮顧行、汪廣、吴隆、王爵、韓應魁、劉嘉惠、沈文、王誠、馬惟巽所欠銅鉛銀兩陸續完解外，其未完各商，在浙江省則王烈光等係天啓六年三月内領輕齎銀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兩全未完，曹策、金廷、吴國賢係天啓四年九月内共在布政司領輕齎銀二萬八千六十九兩三錢五分，除完過外原欠一萬二千六十九兩三錢五分，内曹策續完銀一十兩四錢二分五釐，尚共未完銀一萬二千五十八兩九錢二分五釐。今王烈光、金璞、成洪瑞、關鳳、曹策、吴國賢男吴文魁提解到京，該錢法侍郎康新民題奉欽依行。查本省有無産業可以變賣完官，其各犯見在寶泉局。追比在湖廣省則聶義原欠銀五千八百九十五兩六錢八分零，已完銀三千一百八十五兩五錢七分，尚未完銀二千七百一十兩一錢一分，今本商拘提到京，見在寶泉局；；追比汪有成原欠銀三千八十一兩六錢八分一釐，已完四百七十六兩六錢四分八釐七毫，未完銀二千六百五兩四分二釐三毫。在南京銅差則商人何天儀原欠銀六百一十兩九分一釐，全未完；；康太運原欠銀九百五兩六分，全未完；；章元德原欠銀一千七百二十三兩四錢一分，已完二百六十兩，尚未完一千四百六十三兩四錢一分；；金守憲原欠銀一千二百二十兩五分，全未完。應天府商人石崎、高紹隆原欠銀八千六百三十五兩六錢八分，已完六千一十七兩三錢五分，未完二千六百一十八兩三錢三分；；謝承恩係天啓六年六月内領輕齎銀六千兩，已完三千一百七十八兩六分，尚未完二千八百二十一兩三錢四分。在寶泉局則爐頭陳謙、金啓、楊順修係天啓七年内兑領河南□項銀二萬二千兩，除完過外，原欠銀五千二百八十八兩六錢，全未完；；陳明道、劉寧之係天啓七年内兑領河南舊餉銀二萬兩，除完過外，原欠銀四千二十六兩五分七釐七毫，續完銀一百二十兩七分六毫，尚未完三千九百五兩九錢八分七釐一毫。又南部自差商人常楫、王秀原領銀一萬二千五百五十兩，按南部鄭三俊疏内稱二犯已經監故，比追家屬完過銀三千一百兩，尚欠九千四百五十兩。此各商積欠之數也。前件論過限則當摘參經管，論侵騙則當參處各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古者鑄山以爲利，原非貿易於民間也，至今日而已失其初意矣，果接濟以時，輸納如額，或可冀息於十一，而不謂其拖欠之多也。臣查南北省直商欠如王烈光等，其間多者以一二萬金，即少亦不下千金，在地方追比者方以倖免爲得計，在提解來京者又以囹圄爲福堂，至法窮於無所施，憫不畏死，真無容姑息養奸者矣。業已屢違定□例，當摘參查南商年久而欠多者如王烈光、曹策、金廷、吴國賢等一起，寶泉局爐商年久而欠多者如陳謙、金啓、楊順修、陳明道、劉寧之五名侵騙獨多，擔延最久，雖云提到現在追比，俟其變産還官猶恐終無完期，合無外行撫按衙門，内行錢法侍郎查其産業，比其家屬設法追併速完前件，如俟年終不完，即行參送法司，務令正身服罪，庶奸猾知所畏憚而錢糧有所歸着矣。查年久而次欠者如湖廣之聶義、汪有成，應天之石崎、高紹隆、謝承恩，奸人巧於脱延，臣部屢催不應，該省撫按司府得無視爲難完之局而高閣置之乎，定限年終追比如數完解，倘再逾期，司府分别罰治本商，參送究追，臣部萬難

再請展限而以姑息養奸也。其銅差商人何天儀、康太運、章元德、金守憲雖所欠不多，然而積逋有年，豈容姑息，所當責成，該差郎中畢生輝亟提何天儀等家屬追究變産完官，亦限年終盡數解納，如再稽延，從重參罰者也。若常楫、王秀人雖監故，但係南部自委，應聽該部設法追補，無使少有拖欠可耳。抑臣更有請焉，此疏臣部統按從前諸疏所開奸商姓名，完欠數目業已備極詳明，以前七疏相應註銷，今後督催奏報一以此疏爲準，庶前件歸一，頭緒不紛，而異日摘參更便御覽矣。既據該司案呈前來相應題請，恭候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速結施行。崇禎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具題，本月二十八日奉聖旨，奸商拖欠銅價尚五六萬金，内外延諉，結局何日，各省責成該撫按、兩京責成經管各官，嚴比家屬，查核産業，自認限期，設法追補，過限不完，都着自行回奏。近日吏部題准立限期日如何未見遵依，還通行申飭，前七疏姑准註銷，該衙門知道。欽此。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一五　覆南督部議借鑄本疏：題爲南計愈窘，南鑄宜急，謹嘔心詳議簡要可行，請旨嚴勅，以裨實用，以補罅漏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月十四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南京户部右侍郎兼南京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吕維祺題前事等因，本年十月十二日奉聖旨，這條奏鼓鑄事宜不必增官費帑，興利剔弊具有經畫，著即擇人委任，著實舉行，鑄本借何銀兩，該部速與議覆，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鼓鑄一事利出自然，當瓶罍交罄之時，議復鑄以生財，廣鑄以補缺，誠目前救急之着也。但事屬創始，倘立法未善，釐弊無方，將權自下操而利歸中滿者有之，究且得失相乘，利害相半，恐非經久之道也。查南中鼓鑄厥不煩更創，其便一；官不必另設，其便二；役不必費帑，其便三。先是南科臣陳堯言有復開新廠之請，曾云較諸往昔事半功倍，設鑄本數萬金便可歲收數倍利，誠非無據之言，而臣部依議覆請者良有以也。矧今督臣吕維祺謀深裕國，志切匡時，諒非能言而行不逮者，我皇上着即擇人委任，着實舉行，業先洞見，其能任矣。顧本之不裕利從安生，南督臣議將南中之俸糧供南鑄，即以鑄出之南錢支俸糧，是以不費之本生自然之息，循環週轉，深得爲疾用舒之意，而猶慮其本之不廣也，議借鳳陽倉一萬兩，或於楚餉内委該省府佐買銅，或於兵餉節沐數内湊借。夫茲三項者皆南部固有之錢糧，督臣一通融劑量間而自綽乎有餘裕矣。其裒益多寡，權衡緩急，此在督臣自有妙用，無煩臣部之借箸而籌者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命下，臣部移文南部遵奉施行。崇禎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具題，本月十五日奉聖旨，這南廠鑄本權借南京俸糧、鳳陽倉銀并楚餉與節沐兵餉俱依議行，著吕維祺酌定借數多寡兼議何時補還及裒益接濟之法，妥確詳明具奏。欽此。【略】

覆梁大司馬條議鼓鑄疏：題爲直陳釐弊之要以裕國用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月十四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太子少保兵部尚書梁廷棟題前事等因，奉聖旨覽奏，具關兵食大計，屯政欲清地額須治豪强，鹽法欲禁私販須屏請託，鑄錢欲杜低假須嚴秤報，茶司欲收番馬須革商票，各款俱切中要弊，鑿然可行。該部還將每項單疏議覆，近來吏治日偷不講積貯，猝有緩急輒苦無策，今後着撫按嚴察各地方官積穀備荒，不時設法查驗，仍每年造册報部考核，不得循例以空數塞責，如有擅取贖□緩視公儲者，定寘重典不饒，該部院即條議規約來看，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别款另行具覆外，合將錢法摘款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天地之利藏於山澤，是以足國之要自屯鹽而外無過於鼓鑄矣，使其經理有方弊竇盡祛，則子母相生，循環不已，良足以濬美利之源而贍軍國之用。故明興設寶源局於工部專司鼓鑄，自有遼事以來，臣部又增設寶泉局，專設侍郎司官以董其事，凡所以買運銅鉛、督率商匠，使爐無留停，錢無壅滯者亦已智盡能索矣。今據樞臣所陳謂南中鑄局有減銅多鑄創爲補秤之説，以塗耳目，實與商匠隱弊私鑄，果如所陳則鼓鑄之利徒爲貪吏充私橐矣。但錢局之設南居其一、北居其二，此等情弊難保必無，雖臣部補秤之□以□月開報以入正項，然終不若革其補秤之例，每錢務足一錢二分五釐，如不足者即令爐匠賠工另鑄之爲愈也。蓋官錢既重則私鑄者自難攙行，仍令按月按期報完，俾奸商奸匠無所容其隱屏私鑄之地，則鑄多而害祛，國家無窮之利將在是矣。相應如議通行申飭南北鑄局，嗣後定爲按月報完查照銅鉛秤斤之法，俱聽堂官不時抽秤，如有短少除勒令補銅改鑄外，官即參處，商匠繩以重法，斯亦補偏救弊之道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崇禎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具題，本月二十日奉聖旨，這鼓鑄事宜革補秤，足分兩及按月奏報俱依議南北遵行，但商匠弊蠹多端，全在清查嚴密，如有違式與私鑄的從重懲治，并經管官參處，該衙門知道。欽此。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一六　覆廣東高按臣議停開採鼓鑄疏：題爲邊儲告亟，錢法日壅，謹抒一得以廣利源以裨國計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廣東巡按御史高欽舜題前事等因，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奉聖旨，這廣東開採事宜地方官既稱不便，着該部確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國家設泉府以生財，資開採以廣鑄，官山之説□古記之矣，乃有行之往昔無不可，而施之今日輒稱病者，非時異而勢殊，則行難而言易也。先是錢法督臣孫居相等有兩粤開採窩鉛之請，臣部覆議，以守土之官督土著之民開採既行，因六徵取原以利民非以擾民，惟工本一項稍費商確，題奉欽依通行二省撫按司道酌量舉行用資鼓鑄，夫亦以利害行止之權聽之撫按耳。今廣東按□高欽舜奏疏如廣、韶二府以及連州、陽山、英德等縣，或以流寇竊發爲詞，或以沙壓民田爲詞，或以奸宄叢集爲詞，或以猺蠻作梗爲詞，必係利少而害多，决非畏難而苟安也，一時撫按司道鰓鰓過慮，莫執其咎，則亦何必强爲開採以釀地方之隱禍哉。近日陽城、濟源等處所出盧甘煎爲窩鉛，亦既有裨於鼓鑄矣，豈必兩粤而後可乎。蓋舉事本乎人情，今地方既稱不便，斷難强勉，所當聽其停寢者也。既經按臣具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命下，臣部移文該省遵照施行。崇禎三年十二月初六日具題，本月初九日奉聖旨，據奏廣東開採果於地方不便，即依議停止，該衙門知道。欽此。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一七　題覆川省鼓鑄疏：題爲利權下操，公私俱病，懇乞聖明嚴法禁疏壅滯以便民用，以重利權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正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四川巡撫張論題前事等因，本年正月二十三日奉聖旨，鼓鑄一節全在疏通有法，始可收息濟虚，這奏四川官民兼用，既爲兩便，着各府州縣一體飭行，鑄本免扣工食，該部并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錢法原自流通，有不行者非法之不行乃行之非法耳。今蜀省撫臣張論與按臣馬如蛟多方申飭，設法疏通，如重夔二府、嘉瀘二州與所屬州縣地方銀錢兼使，上下通行，計省屬錢局大小五處，歲可得息萬餘金，有利於國，不病於民，似當仍舊鼓鑄取息，無容再計者也。但鼓鑄一節，臣部原議取息濟遼算入新餉之内。今云蜀中兵燹之後，每年得息一萬五十兩有奇，留備永遵之不足，近日巴蜀援兵鱗集，關薊月餉行糧不累，蜀省俱取給於臣部，則此鑄息萬金仍當解部充餉無疑矣。至於民兵工食原藉以爲餬口之需，矧當抽扣之餘所存無幾，倘再那供鑄本未免展轉稽遲，貧役其何以堪允，宜另爲措處以廣鼓鑄，仍遵一體飭行之旨，順人情以濬財源，諒撫按經濟許謨自能設誠力行，無俟臣詞之贅者也。既經蜀省撫按會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崇禎四年二月十九日具題，本月二十二日奉聖旨：依議行。欽此。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一八　覆錢法堂條議三款疏：題爲泉府法久，滋玩利權，因時變通，謹循職掌，抒膚見仰祈聖明採擇舉行，以廣財源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二月初二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督理京省錢法本部右侍郎劉重慶題前事等因，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奉聖旨：錢法原以濟用，邇來奸弊叢生，本息漸微，國計何賴，這條奏各款清爐役追積欠及南北互查法在必行，以杜姦欺，至一錢價、議中引、復當五當十錢，著該部詳酌妥便具奏。欽此。欽遵。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生財濟用無如錢法，顧錢者泉也，必疏其滯而流始通；法者發也，必通其變而機始暢。邇來奸役耗蠹於内，猾商侵蝕於外，銅價日高，錢價日賤，息既已微，本復不充，弊長法窮，倘不亟圖所以疏滯變通之策，即使管晏司鑄未有能濟者也。督理侍郎劉重慶職掌錢法，究心利弊，條議清爐役、追積逋及南北互查三款外，商内役無所容其欺隱，業遵必行之旨，通行申飭無容再議矣。其議定錢價、中新引、復當五當十大錢三款，要在本厚息饒，深有裨於軍國，謹逐款詳酌覆請，恭候聖明裁奪施行。計開：

一議定錢價。古之談錢法者，貴權子母，夫銅者錢之母也，或以價值高昂，買運□延，是母之利既處其貴，則子之息自不得獨賤矣，兼以三朝之舊錢與昭代之制錢并行，一時多寡之勢有所不敵，甚且美惡不分，公私溷雜，於是民間營利者每多其數以求售，夫喜賤而惡貴者人情也，惡貴則新錢愈壅，抑價以求售而本愈傷矣。夫以從前之舊錢令其阻而不行，勢必有所不能，若欲半於新錢之值以示抑舊之意，然皆前朝之通寶於理亦有未穩也。盧新錢之無息而定價六十，委屬便計，但臣部所鑄之錢發太倉作官俸者不過十之三，而發邊鎮作月餉者有十之七，且奉聖諭頒布各鎮定於六十五文稍爲更張，恐各軍之耳目未易厭也，則新錢仍遵欽定之數，而舊錢所用之多寡亦當聽從民便者也。昔神祖朝錢五十五文作銀一錢，未見有舊錢之禁，而舊錢自不能溷

者何也。前代之錢體製輕小，類於榆莢，而萬曆通寶體製重大，銅色精好，是以舊錢不得與之爭衡也。今之鑄錢者果能錢之分數不減，銅無插和之弊，新錢自見其可貴，貴則民未有不愛而珍之，舊錢不期賤而自無不賤矣。民之耳目既易，錢之數目可更，即減之六十以倣祖宗之舊未爲不可也。伏候聖裁。

一復當五、當十錢。鑄錢之制自太府圜法以來或爲八銖，或爲四銖，至漢以五銖爲得中矣。我祖宗祖制其意變其法，有當十、當五以佐儲計之不足，然皆暫行之而不可以爲常者，正以利久則弊生，而歷朝以來所用之錢多倣開元之制，以其便民而可久故也。佐計者慮鼓鑄之無息而復欲法祖宗朝行大錢之法，謂其於銅鉛有省，工價又省，亦不得已之苦心也。小民日用便於零星，而當十、當五者不便分拆，有窒礙而不能行大錢，銅鉛配搭不均，製度不精，則以一虧十，小民豈能堪焉，有所顧忌而不能行，惟是一王之新製須洽一時之民情。竊臣以爲當五、當十者宜共先鑄十分之一布之五城，務求銅汁精美，仍須輪廓堅厚，寶色閃爍，如進制錢式，上鑄户字以辨真贋，如果通行不妨加鑄十分之二，以漸而加，民之耳目既一，則大錢不期行而自無不行矣，復行五城御史嚴加緝訪，有私鑄大錢者據實奏聞，置以重典，亦防奸疏滯之一道也。伏候聖裁。

一買銅中引。查得古者鑄山爲利亦因利於山也，而今且易銅鉛於商民，鑄本出之公家矣，或本多則息廣尚可覬利於什一，而況合關稅局本楚餉而言僅以二十五萬計也，同官劉重慶苦心籌箅，因倣邊商開中遺意而有買銅中引之説。查九邊額引俱每年開中本色糧料以充主客兵馬之用，固無敢輕爲更易者，獨查兩淮綱法在淮南有二十二萬引窩，積引既盡，業已補中新引，除應納餘没銀外，應該再徵引價一項，而淮北七萬積引之窩，應以崇禎四年爲始，亦當一例補行新引，又查引價則例每引五錢，惟甘肅以遠邊之故差減五分，此兩淮之則例也。夫商人中引於邊上納糧料，就時估中，尚得高下其值，若先輸其引價買銅上納，則錙銖皆實，較之爐商、南商或先領公家之銀陸續買補捱延時日者又不可同年而語矣。復查原議每引買銅鉛實值四錢者，或亦事出創始，不如是不足以示招徠，而按之引價原額與國課微覺有虧，若執定五錢之例恐商人惟利是視，既先借其資本而無息可圖，終當裹足，參酌於五錢之中量減五分，庶上不虧國，下不虧商，亦長便之策也。且兩淮綱商惟恐奸商鑽行浮課以奪其正窩，今以新窩歸之，而但令納銅鉛中引則何憚而不爲，相應如議，先給勘合批文責令綱商買辦銅鉛解部交納，臣部給文運司派引行鹽，其銅鉛照依近例搭配，價值亦照局内則例，然須當年銷引當年買銅，務期清楚不得遲延，致使局内徒有增本之名而不得濟鑄之實可也。如過期不完，行巡鹽御史嚴加追比，不許關引製鹽，果能如數買運，源源不已，歲可得息五萬餘金，以三年計之，局内又可增息一十五萬以充遼餉，其引價本息該局當隨鑄隨還，無缺遼餉之額，若其延捱日久，補還無期，則非立法之初意矣。再查淮南改綱已定久有成議，淮北綱法未更，尚費商量，況買銅中引事屬創始，就中有無滯礙果否妥便仍當行文鹽臣、督令、運司、綱商再一酌議，務期有利無害而後可垂永利也。伏候聖裁。崇禎四年三月十八日具題，本月二十五日奉聖旨：鼓鑄之利須速催銅料，製造精良，自當接濟流通，無虞阻壅，若權衡母子，爾部豈無可暫緩銀兩量爲轉移，旬月間便獲餘息，相生不已，國用自饒，何未見設法開源，但以條陳塞責，大錢向多窒礙，鹽引未便紛更，俱不必行。欽此。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一九　覆南户部鼓鑄還本并奏報事宜疏：題爲南計愈窘，南鑄宜急，謹嘔心詳議簡要可行，請旨嚴飭以裨實用，以補罅漏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三月十一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南京户部右侍郎吕維祺題前事等因，三月初九日奉聖旨：據奏鼓鑄利饒，若得本銀四萬八千兩，亦可粗辦前議楚餉倉銀，如何不遵旨解部，着嚴催接濟以裕南儲，考覈司官即以獲息多寡、有無釐弊□傷劣，其還本奏報事宜，該部酌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催本接濟考覈司官等項事宜聽南部奉行外，所有還本奏報事宜相應酌覆案呈到部爲照。南庾客歲因兵食不充而議開鑄，因鑄本無措而議借資，左籌右畫，東那西移，誠督臣吕維祺不得已之苦心也。於時臣部即如所請議將南中之俸糧供南鑄，即以鑄出之金錢支俸糧，又議借鳳陽倉銀一萬兩并楚餉與節汰兵餉數内聽其權衡緩急通融接濟，覆奏明旨，這南廠鑄本權借南京俸糧、鳳陽倉銀并楚餉與節汰兵餉俱依議行，着吕維祺酌定借數多寡兼議何時補還，及哀益接濟之法妥確詳明具奏。欽此。通行遵照在案。今據督臣回奏疏稱鳳陽倉以窘急止借三千兩，從兵餉中節汰得四千餘兩，借光禄寺三千兩，又借兵餉銀二萬餘兩，自七月開鑄至年終共獲利息一萬六千五百兩有奇，而節省米價之六百四十餘兩不與焉。初創之始，數月之間乃能獲息若此，以較昔日南廠歲報息二三千

金者相去懸遠，即北局銅貴鑄稀，相提而較南鑄之有益更見矣，繼此以往，銅本湊手源源不已，將南計之缺額庶幾其有濟乎，楚餉、倉銀前有成議，今奉旨嚴催接濟，則權宜暫借雖不能一旦取盈於七萬二千以充三鑄之本，而區區四萬八千似亦不難於那湊也。惟是還本之説，則有不必拘拘者，夫茲鼓鑄原爲兵餉補不足，若以待哺者而反供久假，恐未得其濟而先滋之滯。盍若隨借隨還，亦如借俸糧法暫以兵餉佐鑄本，旋以銅錢充兵餉，循環輪轉惟取息以培本，無壅本以虧額，於鑄有裨，於餉無損，兩相通而兩相爲用，若然即借之名不立亦可，而何有於還，還何必限以年哉。至於月奏之議起，自去年樞臣梁廷棟直陳釐弊條款，原爲奸爐、奸匠多以私鑄妨公，欲每月完一鑄以課子母多寡，誠省試之良法也，業奉有按月奏報南北遵行之明旨矣。及查疏稱自七月開鑄起至年終止舊廠鑄過五鑄，新廠雖銅鉛不繼亦鑄過四鑄，是止患銅本之不湊，使良工手閒於技癢，斷不患工作之不時致火候妄費。夫居諸而寬，令一季一報，省道里之奔疲，以養鼓鑄之全力，似當俯從南計臣之請，而近地不得援以爲例者也。既經南計臣具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命下，臣部移文南部遵奉施行。崇禎四年四月十六日具題，本月二十二日奉聖旨：依議。欽此。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二〇　議罰狥發王烈光等銅價各官疏：題爲遵旨回奏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二月初七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錢法侍郎劉重慶題前事，回奏奸商騙銀等緣繇，本年二月初五日奉聖旨：姦商侵負多金，總因事前給發太狥，事後追比不嚴，這王烈光等積欠銀兩據稱文移參提，終成影響，必待差官親督地方，該管官所職何事，王珍錫不必遣行，還著申飭該撫按勒限嚴比變産速完，仍各自行回奏。其先後狥發各官着該部查照職名見任離任，分別罰懲。其四年以後内外交查之法已奉明旨，銅鉛多寡并採辦接濟事宜即著畢生輝酌議來説，至湖廣銅本五萬未見作何遵奉，該撫按著即奏來，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遵即呈堂咨行浙江、湖廣、應天各巡撫并咨都察院轉行各該巡按御史，將欠銀奸商勒限追比變産速完，自行回奏，仍咨吏部挨查狥發各官見任離任履歷，以便分别議罰。又劄南户部銅差主事畢生輝將銅鉛多寡并採辦接濟事宜遵旨酌奏，去後除畢生輝近經回奏另疏具覆外，所有狥發各官魏士前等四月十七日奉本部送准吏部回咨内稱：魏士前見任山西陽曲道副使；劉可法以工部右侍郎崇禎三年正月奉旨着致仕去；王永祚以工部都水司主事管六科廊崇禎二年七月回籍守制；翟師雍見任陝西布政使司左布政使分守關内道；祝以豳原任應天府府尹於天啓六年十二月加南工部右侍郎銜致仕；武獻哲原任山西按察司副使職銜仍管户部廣西司郎中，原管銅差事於天啓七年十月改四川按察司副使管，四川成都府知府事未任，崇禎元年二月奉旨清汰，本部覆奉欽依汰副使職銜，俟陞任之日加陞一級，本年三月在籍守制；杜汝慤原任陝西鳳翔府知府，崇禎二年二月考察以原任户部山西司署郎中事員外郎素行不謹。回咨到部，奉批新餉司查議題覆，奉此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軍興孔棘，國家不惜輕齎事例諸項權充銅本以資鼓鑄，所望母往子來相生不絶耳，乃奸商王烈光、曹策、聶義、汪有成、高紹隆、金守憲、章元德、金啓、徐文達等取之有類肢筐，比之竟成脱兔，當時何緣取信而輕擲有用之金錢，後來何故緩追而久懸不了之逋案。如劉可法、翟師雍、祝以豳、魏士前、王永祚、武獻哲、杜汝慤各官輕聽妄狥，誠無所辭責，除劉可法、祝以豳已經致仕，杜汝慤已經閒住外，翟師雍、魏士前應於見任罰俸三月。武獻哲、王永祚俟服闋之日罰俸三月。蓋各商執例請銀，各官照例發銀，亦自有不得不發之勢，而翟師雍等以地方官不體察地方之人，武獻哲以經手官不蚤結經手之事，則未免於輕率漫易也，其各商所負銅本責令該府縣江防錢法司等官嚴比親屬勘變産業，而該撫按不時督催，務令三窟之影匿莫施，百足之營緩無力，庶足完國計而信功令矣。既經督臣回奏前來，相應覆請。恭候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督催完結回奏施行。崇禎四年五月初十日具題本月十三日奉聖旨：翟師雍、魏士前各罰俸三個月，武獻哲守俟補任後照例行，欠銅各商該管官嚴催完解。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二四　覆吴御史條議屯鹽鼓鑄節省疏：一曰荆州之錢局宜開也。前件看得鼓鑄之法原爲生息之計，今工本貴而錢價反賤，即盡釐剔之力人工之巧屬利微，臺臣之言真洞若觀火，但欲工部設局于荆州而割楚賦二十萬以爲工本則不能不費商確者。夫荆州南通辰沅，黔蜀銅鉛順流而下，價值必賤，煤炭魚米市價頗平，且當四通五達之地，行用亦便，無不可者，惟楚賦初充黔用，頃已奉旨歸還，臣部則爲關寧計口授食之需，似難割以與工部，即臣部前議湖廣買銅銀五萬兩，至今尚未解到，則設局一事臣部不暇爲謀，至工部應否另開錢局于荆州，與鑄本之作何設處，

應聽工部酌覆，非臣部所敢越俎而臆決者也。伏候聖裁。【略】

覆津撫條議召買兼徵米豆錢糧兼收銀錢疏：一銀錢兼收。窮鄉下户傭工受值以及二月絲、五月穀所得皆錢耳，烏知白鏹爲何物。國家方廣鼓鑄以濬財源，而徵收反不用一文，小民持一圜無所售，勢必向販夫易口，彼射利者無厭以致朱提日貴，青蚨日賤，及至交納，銀匠故謂成色不足而揹索之，打印買票連所加耗羨至一百六七十文僅僅辦納銀一錢，眼見臣鄉以此稱苦。大都州縣錢糧起解與支應各半起解不得不用銀外，如衙役工食、驛遞夫馬等項行錢地方兼收併用，似無不可，若令七分收銀三分收錢，或大封收銀小封收錢，隨地方時估定爲成數，如是收即如是放，勿得盈入縮出，或亦便民之一道乎。前件看得小民負販米豆樂于得錢不樂于得銀，即州縣平價市買用銀之艱不若用錢之便。今議所在召買用錢地方輸納錢糧令之一兩以上收銀，一兩以下照時值收錢，願納銀者仍聽民便，不許抑勒。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二五　覆南户部條議鼓鑄事宜疏：題爲鑄局大開銅斤難繼，敬陳末議以廣鼓鑄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南京户部尚書鄭三俊題前事内開：臣聞財也者所以守邦之本也，今日耗財之路多端，而朘民之術太盡，計求所爲上下交濟、公私兼益者不過冶鑄煑鹽兩者，爲生財之大端而已。鹽法壞於私鹽，錢法敝於私鑄。今之鹽法尚有鹽引以防之，而中輸之權歸於朝廷，引課之利亦歸於朝廷。錢法則不然，錢所需者銅也，鑄勤則息饒，銅多則鑄廣，今滇黔陝蜀楚粤之間無地不産銅，環海賜履之邦無人不用銅，而且私鑄偏天下，雖以法禁之不能止也。偏至於公家鼓鑄輒苦無銅，添官召商紛紜四出，五方奸棍反得乘機假冒私與奸人爲市，至侵没無算不可問。臣昔待罪北計曾欲坐定鑄息以充邊餉省加派，迄今所在皆以無銅未見大效，頃臣同官吕維祺蒿目窘匱，鋭意制置，兩廠暮年之閒獲利數萬，不可謂不效矣。然有銅利不止此，無銅今日之利亦未必可得也，而今南工京府鑄廠並開，用銅愈多，銅至益少，兼以本部司官爲北買銅一商至而彼此互競，競之不得，遂至停爐，又且荆關九江踞截上流，并臣部採買而至者扼不得行，即行亦爲關胥留難需索，踰時乃放，在南如此，在北之艱亦可知矣。近見北督臣劉重慶有輸銅請引之議，是亦一策，但與鹽政少費調停，臣意不如直截行之，徑立銅引之爲便也。查兩淮、長蘆、河東、山東、兩浙等運司以及川陝茶馬每歲皆自臣部關給引目，何獨銅鉛不可倣行，且引立則無引者不得私售，亦不得私買，隨其告到之處繳引發賣，公私俱有稽查，不獨鑄局之收買易而民間之私鑄將自少矣。至於按出産之多寡以派引，照省直之大小以行引，權子母之厚薄以定課，略倣鹽例參伍變通，而所在分理之司、巡察之臣必不可無，專責或即以府佐充其任，或即以鹽按臣兼其職，更得饒有心計之道臣，如昔年疏理鹽法者經畫其間，則每歲引課可助邊餉，銅源廓而鑄息亦廣矣。再照銅鉛開採從來不禁，據《通志》所載産銅之地不獨滇黔，川陝楚閩廣皆有之，或見開者聽引商收買，未開者不妨聽其漸開，而所在山主廠民聽各地方官籍名約束，施其機防，不致相聚藪奸，其商民貿易各照常值，公家一無所問，庶不以利國者擾民，又不可不預及之者也。此在户部詳酌可否，徐議責成，而臣部廠局見今缺銅則有不能斯須待者，斟酌數議似當急行等因，併條議裁買銅解北之官、設南部買銅之差、開輸銅事例、給銅商關票四款具題。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奉聖旨：該部即與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國家兩京並開鑄局，原不得緩急分視者，在北特設錢法侍郎董其事，而在南則計臣、督臣區畫料理，頃南鑪兩廠並鑄報息頗多，計臣爲廣買銅鉛慮而欲徑行銅引，使無引者不得私售、不得私買，且欲按出産之多寡以派引，照省直之大小以行引，權子母之厚薄以定課，一如鹽引例而責成於心。計道臣如鹽道之疏理鹽法例，信如此議，而私銅不行，私鑄亦塞，且引課亦增，其持籌甚善，但恐禁嚴而民間盆盎器具纖毫交易亦須報官，又恐有奸民猾役紛擾其間，果否長便，與引課之輕重作何則例，仍俟南計臣再爲酌議暢言之，而後可以從事也。銅鉛開採不禁與其暗盜之民孰若明報諸官，今滇黔蜀陝楚粤之間銅鉛不絶，豈非開採得來，如南計臣議，除楚省陵寢重地、秦中流寇未平姑免輕議外，其滇黔蜀粤見開者聽引商收買，未開者聽撫按官相度利害弛禁與民而不科其值，但不許私開金銀礦洞，不致嘯聚訟劫爲良民害，斯善矣。凡此皆計臣南北交籌而濬餉於不竭之源者，臣略加商酌以期可久，至其就南言南所請四款，臣謹仰遵明旨逐一覆行焉。計開：

一則買銅解北之官宜裁也。前此北差不效，責之於南，今郎中畢生輝拮据勤劬，當不辱命。顧今北部已開局於荆關，而九江税司猶當扼會，皆可任採買之寄者，臣部兩局並建，見今生輝攘臂爲難芸人，更若差期既滿正當收拾殘局料理奸商以蚤襄厥事，從此一官斷宜罷設，臣實灼見事勢不得不罷，

非敢故分南北也。

前件看得買銅一差始自天啓五年間，因各開買銅逾期北鑄停爐，特議北部題差司官一員駐劄南都以董買運。初差北部郎中武獻哲，次差郎中楊先芳，俱以銅差兼攝雜料，至崇禎元年南户科錢允鯨題將此差改委南部司官責成郎中畢生輝辦運。年來本官拮据督辦按解無逋，北鑄深賴其力，頃南都兩局並開需銅不貲，南計臣謂爲北買銅一商至而彼此互競，建議欲裁解比之官專設辦南之差，其爲南銅計誠善，惟是南北之鼓鑄均也，需銅均也，於彼添設於此議裁，必併其鼓鑄而罷之則可。然而北鑄原爲生息濟遼，方今軍興餉詘，内外諸臣正議廣鑄以濬餉源，且北局季進制錢兼爲南部按季代進，每季共該錢二百五十萬文，所需銅鉛尤爲緊急。如謂北部已開局荆關，九江税司可寄採買，夫荆關錢局係北工所開，而九江一關長波遼遠，恐各關之解税以供銅本者險阻爲艱，今既不便再留南差則當仍復北差，而臣等因便省事曲爲兩全兩利之計則有一焉。查蕪關距南都百八十里而遥，新議榷司錢糧俱解北部，合將此差歸併兼理，即令畢生輝差滿之日將勑書關防併商役領辦銅鉛錢糧備造清册逐一交盤該關税司接管，督辦照例載入考覈，庶無地方之擾，省廩餼之費，官實裁而差未罷，南有益而北無損。疏中所云一商至而彼此互競及攘臂芸人者可無虞矣。伏候聖裁。

一則本部買銅之專差不可不遣也。臣部兵餉缺額急賴鑄息，尤急需銅鉛，而總之仰給於商販，株待水商則捆至無期，即一至而多者不過十數萬斤，尚不足臣部一月之鑄，況争分者且六七廠也，專恃召商則遊棍大猾假公私貿易逍遥往來十不一至，甚則挾貲遁耳。臣請特差臣部原籍滇黔或川湖司官一員前赴鎮遠荆常開銅鉛會集之地，駐彼照值收買，合用銅本除部發外不足者即於湖省應解本部鹽鈔絹布等銀就便取用，買完銅鉛陸續發運接濟，務足鑄局一年之用，大約以十箇月爲限，合用廩給口糧本部於鑄息内自行酌給不煩地方，差去官即以銅運之多少爲殿最，其所以即用産地之人者以其人情素習，無煩問途，可不致迂廻失時鹵莽僨事也。倘銅引得行，銅鉛日至，此官即可罷遣耳。

前件看得南計兩廠建鑄需銅不資，一月之間費銅十數萬斤尚苦不足，此其錢誠盛行而息誠倍也。計臣議欲特差南部司官一員或原籍滇黔或原籍川湖赴鎮遠荆常銅鉛會集之地駐彼平易，所用銅本除部發不足動支湖省應解南部鹽鈔絹布等銀，信如斯議，將採銅於産銅之地，問銅於産銅之地之人，遲速高下，應手稱心，不必仰鼻息於水商，恣侵没於奸棍，而廩糧諸費更不騷擾地方，可行也。伏候聖裁。

一則輸銅之例宜開也。凡産銅地方行令倣輸粟之意，但有生監納官子弟入監吏農納考納辦者俱准令赴南部輸銅，即照南京市價折銀彙入事例解北，而湖省一應南折錢糧有解銅抵充者聽，此亦所以廣銅鉛之路也。

前件看得産銅地方銅賤而樂輸，生監納官俊秀入監吏農納考納辦欲倣輸粟之意，願納銅者照南京市價折銀解北，其法誠善，但欲畫定成例，恐重濁輦載人或有不便之苦，而事例争執索償紛呶，似不如以各省應解南折錢糧願解銅抵充者聽其抵充之爲長便也。伏候聖裁。

一銅商關票之宜給也。近日銅販盡以銅斤深匿雜船之内盗賣私鑄，本部關票盤貨有禁，益無稽查，合自今諭令但有銅商自蕪湖過關者盡令照嘗報税，討給關票明載往賣地方，并行南京浙直淮揚等處，凡銅商到彼發賣者，先送關票截角，其未經給票及年月過期、數目不對者即以私銅究罪，買者即同私鑄，如此庶隱匿漸少，收買亦便，若銅引行，此票亦可省矣。

前件看得私鑄之弊非禁私賣不絶，計臣議令銅商經過蕪湖者，該關照嘗報税給與關票開載往賣地方，發賣之處先行截角以防重冒，無票過期者治以私銅之罪，此其意即彷彿銅引而言可行也。但須嚴杜彼地奸牙嚇詐之端，而申禁部差抑勒之害，斯法良而商販不騷也。伏候聖裁。

崇禎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具題，十一月初七日奉聖旨：鼓鑄有裨國用，正須詳審熟籌，這所覆歸併蕪榷及專官差買二款依議，至錢糧抵充未免虧課，開採弛禁尤易釀奸，併設引給票，俱不准行。欽此。【略】

考覈錢法主事王珍錫疏：題爲考覈司屬官員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山東清吏司主事王珍錫呈前事内稱，本職蒙本部題請管理寶泉局鑄務，自崇禎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扣至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止一年已滿，業經本部題差江西司員外郎鄧承簡接管，於十月初八日交代訖，所有本職任内收放過各項銅鉛并解給各邊鎮銅錢已經造册開報外，例應聽候考覈等因具呈到部，奉批新餉司即具疏考覈。送司查得本官册開自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四年十月初七日止，舊管銅鉛一十六萬四千一十八斤十五兩，值銀一萬八千六百七十六兩三錢九分一釐二毫五絲，新收銅鉛一百四十七

萬八百二十七斤十三兩，值銀一十七萬五百二十八兩一錢六分七釐一毫六絲，發鑄過銅鉛一百三十萬六千三百斤，值銀一十五萬四千九百六十二兩三錢八分五釐三毫，鑄成錢一萬四千五百一十四萬四千四百四十四文，內除給爐匠工料員役紙張工食錢三千一十七萬八千四百七十六文，銅鉛本錢一萬零七十二萬五千五百五十三文，值銀一十五萬四千九百六十二兩三錢八分五釐三毫，淨獲利錢一千四百二十四萬四百一十五文，值銀二萬一千九百八兩三錢四分二釐九毫，又鑄江西法馬用銅鉛三十九斤十一兩，該省備銅價銀四兩七錢六分二釐五毫。實在銅鉛三十二萬八千五百七斤一兩，值銀三萬四千二百四十二兩一錢七分三釐一毫一絲，舊管銅錢四百八十二萬九千二百三十九文，值銀七千四百二十九兩五錢九分八釐四毫，新收銅鉛本錢一萬零七十二萬五千五百五十三文，值銀一十五萬四千九百六十二兩三錢八分五釐三毫，利錢一千四百二十四萬四百一十五文，值銀二萬一千九百八兩三錢四分二釐九毫，開除四季進上制錢一千零二萬文，值銀一萬五千四百一十五兩三錢八分四釐六毫一絲，還過鎮餉商價京軍草料錢六千零三十萬三百一十四文，值銀九萬二千七百六十九兩七錢一分三釐八毫，給商買銅鉛錢三千五百三十六萬六千七百三十三文，值銀五萬四千四百一十兩三錢五分八釐四毫四絲，實在錢一千四百一十萬八千一百六十文，值銀二萬一千七百四兩八錢六分零。舊管銀一十六兩一錢八分四釐，新收石碕等拖欠輕齎銀二千三百二十六兩四錢六分，江西鑄法馬銅價銀四兩七錢六分二釐五毫。開除給商買銅鉛銀二千二百七十五兩六錢六分，實在銀七十一兩七錢四分六釐五毫。除查明外，相應具題考覈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鼓鑄事關軍國大計，奸商猾匠清查最難，約束亦復不易，該管寶泉局主事王珍錫心計素饒，廉隅復著，權子母則青蚨不絕，課精好則赤仄無弊，經管匝一歲而充餉增本計獲息二萬一千九百有奇，蓋能于其官而不染于其局者，相應紀録，回部管事以爲鼓鑄者勸。恭候命下，臣部准令本官回部管事，仍咨吏部紀録施行。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具題，本月二十六日奉聖旨：是。欽此。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二六　覆南部考核舊廠郎中魏良槐疏：題爲南計愈窘，南鑄宜急，謹嘔心詳議簡要可行，請旨嚴飭以裨實用以補罅漏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南京户部尚書鄭三俊等題前事內開江西司案呈，本年五月初九日奉本部送準户部咨開先該本部題前事。三月初九日奉聖旨，據奏鼓鑄利饒，若得本銀四萬八千兩亦可粗辦，前議楚餉倉銀如何不遵旨解部，着嚴催接濟以裕南儲，考覈司官即以獲息多寡、有無釐弊爲優劣，其還本奏報事宜聽該部酌處。欽此。欽遵。除催本接濟、考覈司官等項事宜聽南部奉行外，所有還本奏報事宜該北部酌覆，內稱還本之説則有不必拘拘者。夫鼓鑄原爲兵餉補不足，若以待哺者而反供久假，恐未得其濟而先滋之滯，盍若隨借隨還，亦如借俸糧法，暫以兵餉佐鑄本，旋以銅錢充兵餉，循環輸轉，惟取息以培本，無壅本以虧額，於鑄有裨，於餉無損，兩相通而兩相爲用，若然即借之名不立亦可，而何有於還，還何必限以年哉。至於月奏之議及查疏稱自三年七月開鑄起至年終止，舊廠鑄過五鑄，新廠雖銅鉛不繼亦鑄過四鑄，是止患銅本之不湊，使良工手閒於技癢，斷不患工作之不時致火候妄費。夫居諸而寬，令一季一報，省道里之奔疲以養鼓鑄之全力，似當俯從南計臣之請，而近地不得援以爲例者也等因，覆奉聖旨：依議。欽此。欽遵。備咨到部送司，禀堂奉批抄案通行奉此，除將楚餉移付湖廣司嚴催還本行銀庫遵照外，至於季報今雖逾期而該廠司官業已差滿，近奉明旨考覈，似應於疏內一併奏報。今奉本部送據監督鑄錢廣西清吏司郎中魏良槐呈稱，本職奉劄委管府軍舊廠，於崇禎三年七月十五日到任，隨於十九日開鑄起至崇禎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止。任內前後共領過鑄本銀二萬九百六十七兩一錢三分二釐二毫九絲四忽五微五纖，鑄過制錢十二鑄并試鑄共錢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七文，內除放過炭罐工食等項錢一千七百三十四萬九千一百一十五文不算外，又陸續代銀庫支放過官俸軍糧商價錢五千□九十四萬一千一百六十一文，又實放銅鉛價錢六千六百四十三萬七千四百五十六文。遞換庫銀仍充鑄本外，實在廠交代錢四千四百九十九萬八千零四十五文，每錢一千零六十文作銀一兩，共值銀四萬二千四百五十兩九錢八分六釐二絲四忽五微五纖，又銀八百二十二兩九錢零二釐，通共銀錢共見在銀四萬三千二百七十三兩八錢八分八釐二絲四忽五微五纖，內除還原本銀二萬零九百六十七兩一錢三分二釐二毫九絲四忽五微五纖外，淨獲利銀二萬二千三百零六兩七錢五分五釐七毫三絲。今照本職一年差滿，理合造册呈報，伏乞奏繳施行等因到部，奉批江西司銀庫覈查册報送司，奉此隨該本司郎中畢生輝會同銀庫主事譚先哲逐一磨算相同另册報堂外，今本官差滿將管過一年本利明

白備開在册，例應考覈。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本官通達之識、敏練之才，督鑄一年獲利二萬二千餘金，皆從前之未有者，非其苦心釐剔，竭力經營，何以臻此。本部捉襟露肘之時得此殊爲有濟，成勞可紀，應照原題叙録稱職應復職，謹遵例具題考覈，伏乞勑下户部再加查議，如果本官鑄利倍於往昔，相應查照原題優叙紀録等因。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聖旨：户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南京監督舊廠鑄錢廣西清吏司郎中魏良槐自崇禎三年七月十五日到任，于十九日開鑄起至崇禎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止，任内共領過鑄本銀二萬九百六十七兩一錢三分零，共鑄過錢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七文，内除給發工料併還原本外，計净獲利銀二萬二千三百零六兩七錢五分零。今既一年差滿，相應具題考覈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南計值匱乏之日，兩廠並鑄計期課息，誠非饒有心計之臣未易辦者，該監督舊廠鑄錢廣西司郎中魏良槐以二萬九百餘兩之鑄本僅及一年獲息至倍，非潔守敏才何克臻此，相應如南計臣議准其復職，仍勑吏部紀録以爲任事者勸。既經南部具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命下，臣部移咨南部并咨吏部遵奉施行。崇禎四年閏十一月二十一日具題，本月二十八日奉聖旨：是。欽此。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二七　考覈南部新廠主事何其偰差滿疏：題爲南計愈窘，南鑄宜急，謹嘔心詳議簡要可行，請旨嚴飭以裨實用以補罅漏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十六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南京户部尚書鄭三俊等題前事内開江西清吏司案呈，本年五月初九日奉本部准户部咨開先該本部題前事，三月初九日奉聖旨：據奏鼓鑄利饒，若得本銀四萬八千兩亦可粗辦前議，楚餉倉銀如何不遵旨解部，著嚴催接濟以裕南儲，考覈司官即以獲息多寡、有無釐弊爲優劣，其還本奏報事宜聽該部酌處。欽此。該户部覆奉聖旨：依議。欽此。欽遵。備咨到部送司稟堂奉批抄案通行奉此，除將楚餉移付湖廣司嚴催還本行銀庫遵照外，至於季報今雖逾期而該廠司官業已差滿，近奉明旨考覈，似應於疏内一併奏報。今奉本部送據監督鑄錢山東清吏司主事何其偰呈稱，本職奉劄委管理府軍新廠，於崇禎三年八月十九日到任，於九月十八日開鑄起至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放匠止。任内先後共領過鑄本銀二萬兩，鑄過制錢十二鑄，共錢一萬七千六百二十六萬八千五百七十六文，除放過工料宗禄兵糧等項外，實在廠交代錢四千零二十九萬八千六百六十四文，值銀三萬八千一十七兩六錢八釐零，又銀二千三百八十九兩一錢六分八釐零，通共銀錢共見在銀四萬四百六兩七錢七分六釐零，内除還原本銀二萬兩，净獲利銀二萬零四百六兩七錢七分六釐九絲五忽六微八纖。今照本職一年差滿，理合造册呈報，伏乞奏繳施行等因，到部奉批，江西司銀庫清算送司，奉此隨該本司郎中畢生輝會同銀庫主事譚先哲逐一磨算相同另册報堂外，今主事何其偰差滿將管過一年本利明白備開在册，例應考覈。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本官任事擔當，持身謹凜，新局方興，百務草創，而能使翕然就緒按日收功，惟其陋規盡除，毫無染指，故爾承委輒效，斯亦濟艱之才幹時之器也，稱職應准復職，仍應照原題叙録者也等因。本年閏十一月十四日奉聖旨：户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南部新廠主事何其偰於崇禎三年八月十九日到任，至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止，任内共領過鑄本二萬兩，净獲息二萬四百六兩七錢七分零，利倍於本，今既差滿，相應考覈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南庚告匱，計臣蒿目時艱，苦心籌畫，建議新舊兩廠並鑄以導利源，奉旨考覈司官即以獲息多寡、有無釐弊爲優劣，臣部覆奉欽依遵行在案。今新廠主事何其偰督鑄僅及一年而以二萬鑄本獲息二萬四百餘兩，當創設之始奏效乃爾，可謂績著軍國而克共委任者也。考得本官剔釐有法，省試惟勤，操持防凛一錢，幹濟才優萬選，似當如南計臣議准其復職，仍咨吏部從優紀録，以示激勸，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命下，臣部移文南户部并咨吏部遵奉施行。崇禎四年十二月初一日具題，本月初六日奉聖旨：何其偰准復職。欽此。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二八　覆錢法堂奏繳年終本息疏：題爲遵例恭報年終鼓鑄本息以備銷算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督理京省錢法右侍郎劉重慶題前事，報四年鼓鑄本息緣繇。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聖旨：該部覆覈具奏，鄧承簡方以溺職降處，何得漫奬。欽此。欽遵。先該協佐錢法員外郎鄧承簡奏爲遵旨回奏事，回奏鉛多銅少緣繇。本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聖旨：鄧承簡受事未久，新收鉛七萬六千餘斤尚云不敢溷收，顯屬狥餙，且制錢又輕重不等，紕雜不堪，錢法職掌安在，姑着降二級調用。王文耀等已有旨了着該撫按作速催解，到日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查得泉局一年出入錢糧收數與放數細加磨對俱名相同，獨是舊管項下積出羨銅八

十四斤、窩鉛六十三斤五兩並不開明值銀若干，又不開出着落何處，作何銷算。又疏開收放銅鉛自崇禎四年正月起至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册内又開自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四年十二月終止，年分月日俱各參差，又屬何故。一年之内銅本局本共獲鑄息二萬二千一兩二錢九分四釐，除四季進上制錢共值銀一萬五千四百一十五兩三錢八分四釐一毫，實存利銀六千五百八十五兩九錢九釐五毫，此項應發各鎮充餉不可再入局本項下，以滋日後混淆也。至於鑄錢舊例原係銅鉛配搭，疏内所開收鉛七萬六千餘觔係何時派買，何時驗收，有無紅銅可配，并制錢輕重紕雜，舊例作何驗鑄，作何秤收。鄧員外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奉旨降級，又行獎勵是何日期，事干覈覆，均宜咨行錢法堂確查明白，以便具覆。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希將前情查明，咨會過部以便議覆等因。移咨去後，隨准錢法侍郎劉重慶回咨内稱行據錢法司鄧員外呈稱，局中錢糧惟收放銅鉛錢三事并獲過鑄息積出羡銅等項除月報外例於年終彙入奏繳，其積羡銅鉛向來不計價值，待次年發鑄成錢方入鑄息内銷算。其疏册月日參差，蓋造册例應挨年順月接造，故以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爲始，而年終奏繳疏内所報則以一年之數開造，應以四年二月爲始，况十二月十六日以後各商銅鉛守凍在途，本局業已停爐，並無新收可入，月日雖有先後，錢糧毫無多寡。其本年銅本局本共獲鑄息二萬二千一兩二錢九分四釐，除四季進上制錢一千零二萬文，值銀一萬五千四百一十五兩三錢八分四釐一毫外，尚存利銀六千五百八十五兩九錢九釐五毫，或照舊留局，或輪邊助餉，統候定準遵守。至於銅鉛收發每百觔用紅銅五十七觔、窩鉛四十三觔配搭鼓鑄，原有成例，職接管以來收過紅銅一十萬四千六百餘觔，詳酌應配鉛數，收過鉛七萬六千餘觔，與先收紅銅配鑄成錢，原無積剩在庫，亦不敢於應配之外多收一觔。至錢法係局中首務，職開鑄之先，將錢之分兩與體質顏色列爲三款，屢行申飭，至驗收時復加意挑選，每秤錢一萬計重七十八斤二兩，有低輕者鎚碎回火，不敢少寬，覬無負於任使，而孰意人工天巧難齊，智力不能周到，致仰厪聖明詰責，職復何説之辭等因到堂。該錢法侍郎劉重慶看得積羡銅鉛俟配搭發鑄後方入利息銷算，故止報數目而無價可開也，疏册月日先後皆循例造奏無他弊竇，鄧員外業已聲説明白，無復可疑矣。其本年鑄息除四季進上制錢一千零二萬文，值銀一萬五千四百餘兩外，存銀六千五百餘兩，備查崇禎二年以後俱有存留，合無照舊留局作本，至於積累多而銅本裕，數年之後便可不煩一一那借關税，而泉流可以不窮，錢糧愈覺清楚矣。至錢法重務，本堂時加申飭，該鄧員外受事以來亦頗加意督驗，乃至收時止知務求觔秤足數，遂至精好之處不能銖兩周到，輕重稍差，紕雜相間，此而責以職掌夫復何辭。若其新收窩鉛七萬六千餘觔則有説焉，蓋此鉛原係配搭之鉛，先收過紅銅一十萬四千六百餘觔，則此鉛例得兼收，業已盡行發鑄，及查鄧員外回奏疏内乃止開新收鉛若干而未及新收銅若干，致厪聖衷，鐫級示懲，此亦小臣謹凜囁嚅之所致，不明言之罪即罪也。鄧員外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奉旨降調，而本堂年終奏繳之疏先於二十二日具題，疏開任事方新則協佐錢法江西清吏司員外郎鄧承簡一語耳，其後勞勩可念，則統諸職言之未敢有所偏庇也。但鄧員外原屬新任，錢有紕雜，政可降級，鉛非單收，似堪使過，倘蒙俯開策勵之路，此又浩蕩之恩，是所大望未敢請也，爲此合咨本部煩爲查照，來文事理，統候覆奪等因。到部奉批，新餉司查覆。奉此相應覈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錢局關軍餉生息，該局監督司官一收一鑄，雖稟承錢法侍郎而責任既專，心計亦不得稍疏，今准侍郎劉重慶四年奏繳疏，臣仰遵明旨，一一移咨查核，如積羡銅鉛之銷算，疏册月日之無差，覆咨俱已明悉。惟本年鑄息除進上制錢值銀一萬五千四百餘兩外，尚存銀六千五百餘兩，照崇禎二年例留局作本，俟積累多而局本裕，便可不煩盡借關税。臣同官握算甚長，但軍興孔急，得一錢有一錢之利，臣意欲每歲存息以三分之二充新舊軍餉，而留其一以備零星銅鉛之需，似爲兩便。至錢體紕雜輕重，據稱收驗時止較大數不能一一秤量揀擇，雖局中成例，然監督何事固有難爲。鄧承簡解者惟收鉛七萬餘斤致蒙聖恩鐫級調用，小臣引分自安，固已頂戴高厚，但就臣同官回咨中所稱銅鉛搭配，本官任内收過紅銅十萬四千餘斤，而搭配之七萬六千餘斤既已呈堂詳酌批允，例不得不兼收入鑄。其餘局内積鉛乃從前收貯先後相承者，俟楚餉所買單銅到日便可搭配發鑄矣。本官奉旨回奏乃不言銅止單言鉛是不明言之罪，即其罪而欲仰徼使過之仁，臣何敢庇屬妄干，但本官接差錢局僅及三月，乃以應收應配銅鉛回奏欠明，自貽薄處，臣等雖不能代爲之解，然銅鉛搭配原有成例，應否令其降級管事，責其後效，總在聖明照鑒之中，自有懲勸之典，而非臣等所敢必也。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三日具題，本月二十六日奉聖旨：知道了，鄧承簡仍遵前旨降調，該部知道。欽此。【略】

覆楚撫回奏買銅委官違限議罰疏：題爲遵旨回奏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正月初八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湖廣巡撫魏光緒題前事内稱，買銅一事明旨森嚴，部催緊急，臣自接咨以來已於二月二十四日，三月初九日、十三日，五月十八日，六月十二日，九月二十八日，十一月初二日、二十三日，閏十一月初三、初六等日俱各行催一次，據報部議銀五萬兩俱係各處拖欠，各省協濟之數，並非庫貯見在，除先已行文那借及行委荆州府同知蘇鳴瑜前往常德等處預行採買外，惟是原限四月而兩委官以六月方回不必言矣，再限十一月則已如期解過十萬餘斤，其餘見在買運而要之部限久逾，銅未足額，質諸過限題參及自行回奏之旨不容不遵奉糾拾者也。除委官王文燿、王廷賓先已遵奉部文久行住俸及臣差役守催嚴勒起解外，伏祈勑下該部將同知蘇鳴瑜，委官王文燿、王廷賓并行罰治以警媮惰。至如銅商汪有成原欠窩鉛二萬六千七百三十斤，據該道回報三起完解過窩鉛一萬九千六百四十斤，净欠鉛七千餘斤，近據數目内解到續追變産銀一千一百八十二兩到司，見發工部差官汪弘道買鉛起解外，查照前數似已全完。第部文少收鉛一萬斤，見在行查應俟回文到日另行回覆者也。其聶義原欠銅價銀二千七百七十一兩六錢八分五釐，除本年六月内解過銀一千二百兩交部查收外，尚欠銀一千五百七十八兩六錢八分五釐，見在監追未據回報。承委官荆州府署印同知蘇鳴瑜、江陵縣署印通判張邦傑并祈勑下該部查照罰治施行等因。本年正月初七日奉聖旨：這買銅違玩各官俱着從重罰治，勒限完解，其銅商欠銀該撫按設法嚴比，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欠銅各商行文該撫按設法嚴比外，所有買銅違玩各官相應議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鑄局需銅，每苦懸爐以待，承買各官當何如竭蹷奉公以供厥職者。今湖廣銅本五萬兩題撥委買，屈指逾歲而摘參催督亦已舌敝顙禿，乃屢展屢違，終無片銅解至，遲玩之罪將安逃乎。委官留守司斷事王文燿、經歷王廷賓先經臣部摘參，照初次違限例覆議住俸，今當照二次違限例各降職一級，戴罪買運，荆州府署印同知蘇鳴瑜先因未報職名遺罰，今應同王文燿等一體降職，通限四月内完解北局以資鼓鑄，庶奉行有所懲毖矣。至銅商汪有成疏稱續追變産銀一千一百八十二兩到司，見發工部差官汪弘道買鉛起解，但以臣部錢糧而發工部差官恐滋混淆影射之弊，所當題明限四月内運解，臣部發寶泉局收鑄以便銷筭，併少解鉛一萬斤速行補解以完前件者也。其聶義所欠銅價除完過外，尚欠銀一千五百七十八兩六錢八分五釐，迄今猶稱見在監追據回報。查江陵縣承比官先經摘參，議令該撫按查坐職名住俸在案，今報署印通判張邦傑自應照二次違限例降職一級，戴罪追比，亦限四月内完解方准開復，再違從重罰治者也。既經回奏前來，相應覆請，恭候命下，臣部移文吏部并湖廣撫按遵奉施行。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九日具題，二月初一日奉聖旨：是。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三〇 議覆竺國祚被劫銅本一案疏：題爲銅鉛商欠數多，累歲檄催不至，仰祈聖明嚴勑追解以清積逋，以裨軍國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十四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龔一程題前事，内開崇禎五年二月初六日奉到都察院勘劄，准户部咨内開該户科抄出錢法侍郎劉重慶題前事等因，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聖旨：據奏商委積欠銅鉛數目屢年不貲，爾部前時何不嚴催，并楚餉辦運及失盜應賠銀數，俱著各該撫按嚴督查追完解還，立限與他著自行回奏。劉重慶職司錢法，宜加意稽核，不得姑狥，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移咨備劄到臣，該臣查得劄開未完銅價係浙江湖廣各省非臣按屬外，内委官竺國祚等名下天啓七年分失盜銀四千兩，合行應天、江西各撫按將被劫應賠銀兩嚴督地方各官如數完解，定限三月到部等因。案查竺國祚失事賠補一案，臣於崇禎四年五月初三日奉到部院咨劄行催查明覆部，臣隨嚴行道府駁查，至再續據徽安道左布政使王公弼呈據安慶府覆查，該知府田大本看得竺國祚於天啓七年磨盤洲中夾口失事一案，論地方實係九江府彭澤縣管轄，論信哨乃安慶營遊擊統屬，至於强賊殺人劫銀經前任知府游雲鴻親詣該地面審居民茅懋賢等僉稱並無劫殺事情，甘結具在，即國祚當日不赴該縣驗明部給領銀印單飄然竟去，情已畢露，及蒙前任巡按御史田唯嘉移文部提國祚，若果被劫即當挺身出對，何得遷延數載久不赴質，明係規避，則被劫之情又屬烏有也等因到道。該本道看得竺國祚一案反覆行查，據其奉部差使領銀七千五百兩買銅鼓鑄何等關係，而被劫四千又何等迫切，乃不呈於就近望江，越三日而呈於數十里之彭澤，投呈之後去如虚舟飄瓦，裏情叵測，九江道俱一一勘明矣。自移文提審，置若罔聞，致貽兩地難結之局，合無請明達部等因，呈詳到臣。該臣覆覈於崇禎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具揭咨達户部，訖今復奉前因，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得竺國祚一案事在天

啓七年十月，迄今六載於茲矣，緣當日被劫之情有無虛實原無確據，前按臣田唯嘉心切疑之，崇禎二年二月内移文南京户部銅務鼓鑄分司關取國祚前來對質，竟未一赴，以致事案空懸。崇禎四年五月内，臣奉劄行查，隨嚴行道府反覆細勘，俱稱當日失盜情形委無確據，臣業據實達部訖，今奉劄開應天、江西著所屬失事地方安慶、九江二府，望江、彭澤二縣將劫去官銀照例賠解。奉旨：失盜應賠銀數俱著各該撫按嚴督查追完解，明旨森嚴，豈容諉託，但被劫果真，賠自應速，何敢遷延至今，正惟劫情不實，國祚又不赴質，則影響之説勢難懸坐地方賠補，臣於此不能無疑議焉。據國祚稱領銅本七千五百兩，劫則盡劫，存則俱存，此理甚明，何云劫去四千尚留三千五百，世間無此半廉半暴之盜。國祚既稱失事在磨盤洲，劫銀四千不爲不多，當下便應急赴安慶府縣控告，驗實緝捕，乃寂然無聞直越三日後始赴彭澤縣投一呈而飄然遠去，若不相關涉之人被劫者固如是乎。夫劫情果真，心無别歉，正當速來對質，胡避影潛形，延匿不出，此等肺腸路人知之矣。該司當日止據國祚之説呈堂致部，題請照例賠補，事關重大，豈容聽其一面之詞□信爲四千之劫確確不爽乎。年來銅商姦弊百出，侵欠横生，如國祚者安知非别有情弊，借被劫以掩餘乎。夫以朝廷四千兩帑金止憑失盜一語，竟不令來質明，遽坐地方官賠償，而原領經手之國祚縱之優游里舍，反脱然於局外，致安慶、九江兩地李代桃僵，殊非情法之平矣。伏乞勅下該部，覆議上請，或行浙江撫按於原籍紹興府嚴提竺國祚究問，或發解前來質審，將當日失盜根因直窮到底，必盜有確據，銀始有責成，議派均賠，彼此應無辭耳。再照磨盤洲處所爲九江府彭澤縣所轄，係安慶營官兵汛地，而安慶府營天啓七年在事者知府游雲鴻、遊擊耿國忠俱經陞任，見任知府田大本、遊擊章方美皆崇禎三四年間到任，風馬牛前後不相涉，至於望江縣地雖稍近而轄原不屬，防守又非其責，固不得援以波及也等因。崇禎五年三月十四日奉聖旨：竺國祚一案既經六年，何待此時方云盜情未真，據稱投呈遲延，抗不赴質，此等事情曾否奏明，遽坐地方賠補，着該部詳查確議速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崇禎元年四月内該本部錢法左侍郎王家楨題爲江洋大盜殺劫錢糧，懇賜照例題參地方追補，以嚴防肅法事。協佐錢法山東司郎中苗自成案呈，奉督理京省錢法本部左侍郎王家楨批據督理鼓鑄銅務改四川按察司副使管成都府事今候代武獻哲呈前事内稱，去年十一月内據買銅委官竺國祚等告稱，蒙發帑

七千五百兩給文前往荆衡採買銅鉛，十月二十九日行至磨盤洲住泊，係彭澤縣地方、安慶府汛地，一更時分大夥强盜數十餘人塗臉明燈上船，刀斧交殺，砍死二命，劫去官銀四千兩。本洲原有兵船二隻哨守預行潛匿，并地巡人等俱不出，政無法□天，已經具告望江縣訖告，乞移揭上臺□行追剿，并照南工部薛主事呈堂具題，事□呈堂題□該地方官陪補等情，據此隨該本職具□□□□江西撫院并九江徽安二道、彭澤望江二縣、安慶九江二府江防同知各通行緝捕，去後經今兩月絶無偵探之音。又據本官呈爲大盜久疏偵緝，懇賜嚴檄催提，并乞照例呈請題參償補等情，據此該本職看得採辦銅鉛歲以數十萬兩計，荆衡出産之區，舍長江孔道更無他歧，江洋哨巡星羅碁布而磨盤洲爲多舟聚泊之所，輒敢明火執仗公行殺人劫帑，地方之責固所難辭，重大錢糧軍國所係絡繹往返長此安窮。矧去年南工部差官金重光買辦銅鉛於湖廣沔陽州地方被劫去官銀五千餘兩，并北新關去年差官夏承寅齎銀買辦錢鈔於常州武進縣劫去一千餘兩，又差官王懋文解銀於宿州劫去一千餘兩，俱各呈奉部咨責，令州縣陪償，具有疏案。茲委官竺國祚等被賊殺死二命，劫去官銀四千兩，慘烈異常，事尤不同，合無請乞本部俯念軍國之計，重賴鼓鑄生財，巨資涉險，全藉江防整肅，茲不能綢繆於未事之先，更不能緝結於失事之後，罪胡容逭，陪償業有成例，參罰奚容後時等因到部。蒙批到司，該錢法司覆核無異，案呈到部，該臣看得磨盤洲爲安慶府汛地，望江其縣屬也，爲彭澤縣所轄，九江其府治也，設有江防同知，則防護乃其專責也。況聚泊之地非僻遠之區，初更之時非深漏之際，劫去官銀四千兩不爲不多矣，殺死二命不爲不慘矣，歷冬徂夏不爲不久矣，任大盜縱横而不問視，公儲劫掠若罔聞，黄沙沉白骨之寃，朱提飽緑林之欲，欺公藐法，釀亂長姦，莫此爲甚。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題參，伏望皇上俯念軍需匱乏，鑄息急需，懇祈天語，嚴加申飭，勅下臣部移文該省直撫院并咨都察院轉行省直巡按御史將該地方府縣官并管江防同知分别參罰，勒限□□□□。今帑藏空虚邊餉告急，仍□迅□州所劫官銀著落，失事地方各官先行賠補，限一月内解京以濟軍需，庶人心□□大盜□□而□國通商均有□□等因。崇禎九年四月十六日奉聖旨：公儲劫掠哀如充耳，這地方官□當分别參罰，勒限協緝，其所失官銀仍著各官先行賠補，限一月内解京，爾部上緊移文與該省撫按每知道。欽此。欽遵。隨行該撫按查明□補并節次行催在案，此奏奉明旨著地方官賠補之

原委也。今據按臣回奏前來相應確議具履，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竺國祚失盜一案，自崇禎元年四月內題奉明旨責令地方官賠解，屢檄行催已五年所矣，初止以汛地互推，今且以無據爲辭，疏中所云在事者俱經陞任，見任者前後不相涉，此本情也，祇緣事遠官更，後人莫肯任前人之咎，故因國祚之不行赴質而疑失盜是假耳。據按臣龔一程議將當日失盜根因直窮到底，酌派均賠，誠爲有見。大約地方失盜原非有司善狀，賠補錢糧亦非地方佳事，人情大抵然也，地方必不認真。國祚寧肯認假，以臣度之，使地方盜情果虛何不奏於當日，使國祚寸裏無隱何不赴質於臨期，以此詰問，亦自無詞。皇上令臣部確議，臣等簡查文案，前部臣王家楨業經照例題奉明旨，勒令地方官賠補，臣部檄催延久未結，自客歲七月內始呶呶有詞，第題參在前，奉旨已久，臣部未敢曲爲狥也，乃今按臣龔一程之疏又至矣。今欲仍責該地方全賠，則按臣持議鑿鑿，其說必非無據，欲改令國祚全賠，又恐地方官比例效尤以失盜爲不干己之事延捱推諉，付之一假而孤商不敢出途矣。今議江洋盜賊乘間狂逞，委官决非無故而發大難之端，而買銅委官不能謹於隄防致此疏虞，亦安所辭於典守之罪，合令安慶營及彭澤縣共賠銀二千兩，竺國祚自賠銀二千兩，勒限六月內解部，以截葛滕，以銷滯案。其竺國祚銀行令南京接管銅務蕪差司官任淑追比，安慶營及彭澤縣銀著應天江西撫按追比，在本部不敢以錢糧爲重而偏累地方，在地方不得執偏詞卸責而養奸縱盜，庶錢糧終有著落，而戢盜通商兩得之矣。既經按臣具題前來，相應遵旨確議覆請，恭候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崇禎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具題，本月二十八日奉聖旨：竺國祚失盜如果非真地方官何不當時陳辯，乃陪解奉旨已久，今因事遠改詞明屬卸餙，著仍遵前旨，勒限陪完，如再稽延，即將經承官參來處治，竺國祚著該部提來究問。欽此。【略】

覆錢法堂條議錢法事宜疏：題爲疏通錢法以裕國用，釐剔時弊以肅錢政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督理京省錢法本部右侍郎劉重慶疏題前事，條議錢法五款，緣繇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奉聖旨：奏內各款有裨錢法，該部即與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列款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銅者麤重之物，原與金銀不侔，然鑄之爲錢則可以酌盈虛而佐國計，顧流行不廣則積壅成賤，銅源不擴則停鑄費時，商匠不清則雜沓滋竄，莫若尊崇時制，著爲畫一之規，勿令奸販任意低昂，則圜法利弊思過半矣。臣同官侍郎劉重慶究心錢法，盱衡持籌，集監督司官高鳳翔之議，條列五款，上請仰荷聖鑑，俾令臣部議覆，臣等謹因其意而斟酌之。大都錢者泉也，取其公私交便，內外兩利，流行而不滯也，故利於官而不利於民則弗行，利於民而不利於官則亦弗行，權與情之向背，立公溥之規模，隨事補救，與時變通，寧爲平易而近民，毋挾機權以駭世，古稱王道本乎人情，即錢法亦若斯而已。既經條議前來，相應覆請，恭候命下，臣部移文內外各該衙門，一體欽遵施行。計開：

一議救通行以濬利源。夫錢之爲言泉也，流長汲衆則不匱利而利自溥矣。查京鑄通寶，惟東至關寧，北至沿邊，南不越於德州，西見阻於大名，山東一省或行或不行，未見咸遵，河以北則純用紕雜假錢，河以南則專用前代古錢，此豈民之敢於違制而反古哉。良有州縣有司風行不力，罪不在小民，臣謂就近推遠，自上而下，合令州縣收納折色錢糧，倣今户工二部事例規則而權宜行之，每徵銀七分徵制錢三分，百姓未有不樂趨者。其紕假古錢一如後款所議，盡雜收之，不病民而能裕國，要在諸有司之恪遵而力行之耳。

前件看得與衆共之之謂通，人人珍焉之謂寶。崇禎制錢而僅行於畿內外咫尺之地，亦已褻甚，然上鑄之而上不收，欲民間遵行，何可得也。今議京畿八府、山東、河南、河北俱通行制錢，州縣徵收錢糧照户工事例規則，七分收銀，三分收錢，似亦公私兩便之策，但恐制錢起解不便，又復轉而賣銀，一出一入恐生事端，姑令什一收錢，或令徵收之際一兩以上納銀、一兩以下照後款定價納錢，則錢不苦於不售，而通寶之號始名稱其實矣。伏候聖裁。

一議收低價以肅錢政。夫錢之日壅起於盜鑄多，而龐雜溷淆日新月盛也。夫利之所在，奸民遂走死地如鶩，故金燈胖頭歪脖寬邊尖脚等項皆係私鑄，插和以射利耳。此等悉從外入實繁，有徒究之則不勝誅，但其體輕色淡，式樣差別，有目者咸識之，合嚴行申飭在京者，責令錢行經紀領錢局官銀權如銅價每斤一錢二分爲率而收之，不許開張錢鋪者插賣一文，在外者責令爐商同州縣官牙亦照京例而收之，使私鑄者利無可攫，誰復肯費工爲之者，盜鑄息而錢政肅，是亦直截簡易之法也。

前件看得盜鑄不塞則官爐日滯，假錢不收則盜鑄終不可息。據議欲令京內外錢牙經紀領泉局官銀將私錢、南錢盡行收買，照銅價每斤一錢二分，似爲革弊直截之法，但錢之真假至難辨也，人情狡僞，既能以假亂真，物態譎

張，何難以真作假，恐紛紜囂競之患從此生焉，政不如其已也。今但申飭內外緝事衙門務要廉得私鑄之人真贓實蹟立置重典，而緝獲者受上賞，則低廣混淆之弊不期絶而自絶矣。伏候聖裁。

一分新舊以疏錢壅。臣訪萬曆初年每新錢一文作銀二釐五毫，嘉隆等錢每文作銀一釐，無非尊一代之制作，新億萬之耳目也，時也亦勢也。今小民尊崇禎通寶爲時王之制，而萬曆等錢或有用、有不用者，或有全用、全不用者，惟獨京師兼用，夫以一京師而用四十八年之鼓鑄舊錢，能不山積乎，日積日賤，物理自然，新舊混使，概置壅滯。今日之議莫若善述萬曆初年之政，立新舊分用一法，因民之樂趨，每新錢一文當銀二釐，聽民之便用，每舊錢一文當銀一釐，如是則新錢貴而國儲自裕，舊錢□而民病亦甦，當此三空四盡之日，仰屋而籌，自然之利莫大於此。惟在皇上之毅然法祖，申飭通行，而局政大有裨益矣。

前件看得物理有賤必有貴時，令有陳必有新，新錢不容與舊錢並價，非獨權子母，凡以尊今而前民用也。錢法督臣欲倣萬曆初年之政立新舊分用一法，如崇禎新錢每一文當銀二釐，萬曆、天啓等舊錢每一文當銀一釐，則局息頓增而國用自裕，籌畫至此，良苦心矣。但民情可與樂成，難與慮始，今官價定於六十五文，而民間時價交易實用至七十三四文，若以舊錢十文爲一分，恐多蓄錢者，或有傷本之憂，未見其果利也。莫若以舊錢之貴賤多寡悉聽民便，而獨昂新錢之價，即不能照萬曆初年定於五十五文，姑再量增五文而酌定於六十文，一切內外上下行用胥照此例，俾億兆翕然共尊時王之制，而國家頓覺有子母之增，亦何憚而不爲也。其外解軍餉姑俟京師通行後，方次第解發，庶耳目既習而訛言不興矣。但查萬曆初年之錢其體質精好，視今尤勝，今但求精緻堅好務足分數如萬曆初年，何難令人厭舊而寶新乎。伏候聖裁。

一議買單銅以銷積鉛。案查先年庫貯紅銅六十餘萬斤，苦無鉛配，得陽城盧甘石之昇鉛而銅始銷。今又苦貯庫之鉛竟無銅配者矣，前此非不設法議銷，曾於崇禎三年奉旨將楚餉五萬兩著該撫按差官專買紅銅解搭，迄今兩年尚屬查然，而各商配搭之鉛又關係銷算而不能不收，事真兩難。前任員外郎鄧承簡以配收之鉛蒙旨調取，臣承乏其後，惶懼無地，爲今之計惟有派買坐買及就近採買之法，擇在局爐頭每名派買紅銅一二千斤，昔嘗買過單鉛者坐令倍蓰買之，嚴限四個月交完，先爲配鑄。再查崇禎四年十一月內該工部題覆山西採銅一節業奉橫聞開採事尚未經始，臣愚方鰓鰓然過慮，又安敢令爐商採辦以重駭觀聽，似不若照嘗收買之爲便也。伏候聖裁。

一清爐役以防奸弊。查爐頭自昔年澄汰以來尚存九十八名，使人人小心奉法，不必議裁矣。但臣細查年貌籍貫，其間不無一家而占冒多役，一身而掛搭多人，故心紛則業不專，人衆則事反諉。合無容臣清查一家止充一爐不許兄弟並列，一身止供一役不得呼類朋當，令人無龐雜則弊不乘於多指，局不旁侵則穴不借於神叢。至如錢色濫惡，分兩短少，立錘碎以發重鑄，庶綜覈密而防範嚴，人畏法而局務清，爐役勤敏而製度精工，庶可無躍冶之虞乎。俞旨准令京局一體採買以裕鼓鑄，欽遵移會在案，今督撫奉行日久，事集而民不擾，已有成效，合即責令幹局商委就彼採辦得如陽城之鉛焉。豈止救時之急着行，且鼓鑄不窮，富國利民咸賴之矣。

前件看得銅鉛兼配，此鑄法亦局例也。先年積銅多則議多採鉛，今日積鉛多則應議倍買銅。惟是省直鑄局漸廣，而私鑄又從而梗之，銅安得不日貴。今楚中買銅業已漸至，又將在局爐頭分派單買紅銅，而曾買單鉛者倍之，勿使有偏肥偏瘠，獨甘獨苦之患，斯配鑄自覺適均，積鉛漸次可銷矣。至於山西採銅一事起於督臣張宗衡疏，臣部先覆以爲不便，嗣該工部議覆奉旨允行，雖云山澤之利與民共之，但今秦晉盜賊縱。

前件看得業精于專，技窳于冗，良楛猥雜，則勤亦化爲惰，而樸且趨于僞矣。查該局爐頭節次澄汰尚存九十八名，分爲南北二派，夫鑄局固非一手一足之力，而窟穴既多耗蠹，亦易稽察，亦覺爲難。合無如議行，令錢法侍郎督同該局司官大加裁擇，有一家冒多役、一身掛數名者悉行裁革，務遴身家殷實買辦無逋者充之，其□出之錢務以精好堅重爲式，不中式者責令重鑄，庶役省可無叢弊，而工良愈高錢值矣。伏候聖裁。

崇禎五年四月初七日具題，本月十二日奉聖旨：錢法通行，正須剔釐弊蠹，隨宜便民，不在紛更禁令。這議覆款內如徵糧什一收錢及嚴緝私鑄、派買紅銅、清擇爐役俱依議，其議收低廣昂定□價併委商開採，俱不必行。欽此。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三三 覆錢法堂題請南部解還代進制錢疏：題爲制錢代進不情補還勢難久緩，懇乞嚴勅南部照例補解以平人

情，以昭公道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九月初四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本部署督理錢法右侍郎周士樸題前事，内開查寶泉局恭進制錢始于天啓二年秋季，每季止應進錢一百五十萬，其一百萬係代爲南部進者，簡當日原疏，緣南部零進不便，故歸併寶泉代進，但責南部續解補還，歲約銅價銀六千八百兩而工料銀尚在外也。數年來止解銀六千八百兩，至崇禎三年冬季，積欠五萬七千八百兩，内止收過一萬一百兩，正在行催。南部臣以軍餉不足動色呼籲，本部不得已免其已往之欠數已屬厚幸，復緩其將來之補還實大有不便于本局者。蓋制錢代進費多心力，猶幸及時補還不至虧本，今貿貿焉出資而爲之製，復昧昧焉出力而爲之進，本息兩無裨益，担任實非情願，此合局所以欝欝不平，久欲有言而今計無復之急不能待也。蓋補還緩期原爲不足，今考成立而倉有餘粟矣，米折行而庫有餘銀矣，清兵覈餉而食無冗冒矣，新舊之爐并舉而局有餘錢矣，則補還銅價恐不可遲之三年後也。既借鑄局以生發，便當分任局中之事，勿謂南可獨逸，北可獨勞也。既爲功令所兼收，便當自靖此心，勿謂人可代我所無，我可坐擁所有也。伏乞皇上查照，即不敢以恭進之事委之南部，已蠲之銀撮之齒頰以過分畛域，而補還三年以後之銅價，俾代進茹苦之官役不致以賠累向隅，是亦平情平政之一端也等因。本年九月初二日奉聖旨：該部覈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南北各設圜府，各有應進制錢，此固義所當然，無容諉卸者也。祇緣錢重道遠，南部不便季進如期，于是代進還價之説行焉。自天啓二年以迄崇禎三年臣部之代進者季不敢緩，而南部之解還者十無一二，計積欠銅價銀五萬七千八百兩，即續經解銀一萬一百兩，然内有屯糧銀七千，非盡銅價之數也。三年冬月，南督臣吕維祺謂南庾匱乏，大聲疾呼，有留事例屯糧關税之請。臣部覆議免其從前積欠并三年錢價，議俟三年後補還，原出萬不得已，非有餘力以芸人也。未幾而南部復開新廠，廣設爐冶，兩局並興，獲息倍饒，則鼓鑄有餘錢矣。楚餉既還，考成復立，米折載行，絡繹輸將，則倉庫有餘蓄矣。今屈指已逾二載，計代進者又該銅價銀一萬三千有奇，倘再久假不歸無論，舍己芸人，力不能繼，而偏勞偏逸抑亦非政之平，此同官周士樸署督錢法有慨于衷，而爲是補還之請也。今議自崇禎五年冬季爲始，臣部仍舊代進，南部照數解還，庶北局之獨勞者猶不苦于賠累，而南局之獨逸者尚不失于急公矣。既經同官具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命下，臣部移咨南計臣遵奉施行。崇禎五年九月二十日具題，本月二十六日奉聖旨：依議。欽此。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三五　覆廣西停鑄疏：題爲爲查解錢息助餉并議報罷以順輿情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十一月初五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廣西巡撫許如蘭題前事，報解崇禎四年正月開鑄起至五年四月止實獲錢息銀三千七百三十九兩六錢二分，并議暫行停鑄。緣繇本年十一月初二日奉聖旨：户部知道。欽此。又該巡按御史戴相會題前事，同日奉聖旨：户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差官巡簡趙獻顔領解錢息銀兩俟解到劄庫查收外，所議停鑄事宜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鼓鑄一事原以利民之道利軍國，非以助餉之術病地方也。故鑄息多寡，繇錢法之通塞，錢法通塞隨地方之民情，實有不能一概强之者。今據廣西撫按許如蘭、戴相題報起解錢息疏稱，粤西九府强半猺獞土司，夷俗不識行錢，惟桂林一府屬在省會者勉强行，徒以致錢積難售，價輕利少，以每分十文與民而民不從，以三七搭放軍糧而軍稱厲，是朝廷未收其利而地方先受其累矣，似應如撫按所請暫准停止以順輿情者也。既經會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命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轉行停鑄施行。崇禎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具題，本年十二月初二日奉聖旨：是。欽此。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三六　題差趙主事管寶泉局疏：題爲請官交代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六年正月十四日奉本部送據協佐錢法主事高鳳翔呈前事，内稱職於崇禎五年二月内奉本部劄付題奉欽依差管寶泉局事務，於五年二月十一日到任接管，扣至六年二月十一日止，一年差滿，其任内一十五萬兩銅本業經照數解還，新舊二餉完訖，本堂於年終已經奏繳在案。至於楚餉銀二萬餘兩銅鉛見在發鑄，俟本月終可以解還銷算，所有關防文卷例應請官交代等因。到部送司，查得寶泉局一差職司鼓鑄，查核商爐之弊實，較計本息之纖微，事務殷繁非精敏者未易勝任。今主事高鳳翔一年報滿，委應掄官題委以便接管。案呈到部，該臣等查得山東司主事趙清衡才能資俸堪供厥任，理合具題，差委本官接管交代，恭候命下，臣部劄付主事趙清衡前去寶泉局接管施行。崇禎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具題，本月二十四日奉聖旨：是。欽此。【略】

覆南部新舊二廠督鑄司官差滿復職疏：題爲南計愈窘，南鑄宜急，謹

嘔心詳議簡要可行，請旨嚴勅以裨實用，以補罅漏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六年正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南京户部右侍郎吕維祺題前事，考核監督舊廠鑄錢貴州清吏司郎中李榔任内鼓鑄本息數目。緣繇六年正月二十三日奉聖旨：户部知道。欽此。又該南部右侍郎吕維祺題同前事，考核監督新廠鑄錢湖廣清吏司郎中張耀任内鼓鑄本息數目。緣繇本年正月二十六日奉聖旨：户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查得舊廠郎中李榔於崇禎四年八月初二日到任，自本月二十二日開鑄起，至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放匠止，一年差滿，任内共領過鑄本銀二萬七千六百四十兩四錢五分三釐零，共鑄過十二鑄，鑄出錢一萬七千九百二十九萬三千三百七十四文，除給過工料并還原本外，净獲錢息銀二萬三千一百七十兩九分零。新廠郎中張耀於崇禎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到任，自十月十二日開鑄起，至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放匠止，任内共領過鑄本銀三萬九千二百四十六兩一分零，鑄過十一鑄，共鑄出錢一萬六千五百八十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三文，除給過工料并還原本外，净獲錢息銀二萬一千三百七十兩二錢四分零，又節省炭價銀三十八兩二錢。今二官既經差滿更替，相應具題考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南庚告匱，計臣左右持籌，題准兩廠並鑄，督鑄司官雖有新舊之分，其所以課子母而佐時艱則一也。今查舊廠郎中李榔一年之内以三萬七千六百有奇之鑄本獲息二萬三千一百七十兩零，新廠郎中張耀一年之内以三萬九千二百餘兩之鑄本獲息二萬一千三百七十兩零，又節省炭價三十餘兩，二官於銅鉛涌貴之日獲息倍饒於前人，使非潔己奉公爲能有此。考得郎中李榔雅度出以小心，貞操復饒長計；郎中張耀其才其守兼優，司庾司鑄併效，皆可謂克殫厥職，無負任使者矣。既經差滿，相應如南計臣議各准復職者也。恭候命下，臣部咨行南部并咨吏部遵照施行。崇禎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具題，三月初一日奉聖旨：是。欽此。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邊餉司》卷一　議覆大同撫臣條陳六款疏：一鑄官錢。看得鼓鑄一事，誠天地自然之利，然大權所在亦宜愛惜，該督撫詘於鑄本之艱難，至欲與民同鑄，甚非得已，但恐物力漸充之後，不能盡歸諸官，則弊滋而利亦浸微，究竟反歸於寢。閣臣請爲該督撫籌之□鎮利權均在該督撫掌握，或於存留爲區處，或於軍餉爲通融，亦可小試生財之端，或以開局慮始費倍於息，又在該督撫之多方調停耳。至於外鑄之妨京鑄已厪聖慮，臣請查各地方鼓鑄，凡不係督撫重臣董理者盡與報罷，亦不妨於該鎮一權宜也。伏候聖裁。【略】

崇禎元年十二月十九日具題，本月二十二日奉聖旨：這鼓鑄着該督撫于存留軍餉通融區處，不必與民同鑄，一切鑄錢凡不係督撫董理者概與停止。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邊餉司》卷二　題覆宣府餉司荆之琦鑄息疏：題爲鑄局已成鑄息有定敬敘本末以便責成以勵後效事。邊餉司案呈奉本部送户科抄出欽命督師行邊撫禦西虜總督宣大山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少師兼太子太師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王象乾題前事，内稱據宣府餉司署郎中事荆之琦呈稱本年閏四月内奉督師軍門劄委及本部委同前事於軍餉内通融借銀一萬八千兩，差官周大賚等分投山陝荆衡等處收買銅鉛，接濟鑄造。□□行委□□□鼓鑄都司經歷華起龍等於宣府右衛公署内開局，擇吉於七月初一日各鑪齊鑄，扣至九月終止，共鑄出制錢一千二百七十二萬六千七百文。初照市價，每六十文作銀一錢，放過各軍三百七十五萬三千六百文，值銀六千二百五十六兩，嗣照京價六十五文作銀一錢，已未放軍錢八百九十七萬二千一百文，值銀一萬三千八百零四兩七錢七分，二項通共值銀二萬六十兩七錢七分，除銅鉛價值、匠作工食、官役廩糧等項開銷外，實計一季得息銀二千五百七兩六錢七分三釐，約一歲可得銀一萬餘兩，此利應作何項支銷，果否著爲定例等因。隨該督師會同撫按具題稱，鼓鑄一事皆繇餉司荆之琦曾在南曹督局，洞悉鼓鑄利弊，守淬法嚴，工匠不致作奸，官役奉公幹辦實實生財，兼之本官舉廢飭頹，軍民愛戴，批卻導窾，酋虜畏懷，實爲一時邊才之最，擬令荆之琦益勵鼓鑄，積有功效一併□□及每歲所獲鑄息一萬餘兩，或抵作該鎮京運年例，或備買馬修邊等因。奉聖旨：覽奏鼓鑄季報獲息，卿前條議實行，餉司才用概見，着遵承督鑄歲息作何支銷着一併議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先奉本部送據宣府糧儲員外郎荆之琦呈亦爲前事，内稱所用鑄本不敢另請分外之帑金，亦不敢久那額設之軍餉，惟於崇禎元二兩年鹽糧本折調劑通融，既得衰益銀一萬八千餘兩，又自萬曆年間至天啓七年各路召買零星之逋欠幾成烏有，而職爲嚴督查比約追出銀二萬有零，見今收買米豆草束以實倉場，約可抵省客兵召買四萬餘兩，并備閏存積量移以充收買銅鉛之用。其鑄出制錢即以搭放軍糧，扣回錢

價隨給官商買銅接濟，週而復始，生生不窮，計一年之內截長補短約用本銀五萬，自可獲息一萬有零等因，蒙批司查候明旨行。通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鼓鑄之佐軍興計功最捷，而出息無窮，業屢經題請隨試輒效者，所虞鑄本無措、作輟時乘兼之委用非人，懲一廢百，坐令講求徒勤，鑪局廣置，竟不見錢流地上耳。宣鎮餉司荆之琦軫念餉詘，毅然以鼓鑄自任，奉到督師及臣部劄委隨於額餉內借銀一萬八千兩買辦銅鉛，鑄造如法，扣至一季，已得利二千五百兩零，比及浹歲應有息銀萬餘，此可持左券以待者。惟是此項銀兩作何支銷，伏奉明旨，令臣部議覆。臣惟目下所共攢眉者無如額餉之缺，無論該餉司不憚拮据，正欲借此以濟緩急，即該督撫主議協力，俾餉司得盡其長而開局興作慫慂獎成者。凡以爲軍實計也，歲以充餉著爲定例，又何煩再計耶。此外仍有該餉司所衰益鹽引本折一萬八千餘兩，併追出各路召買累年零星逋欠銀二萬餘兩，二項共約銀四萬兩，原係餉司所贏，自難用之餉外，相應一併抵充年例，至其所需鑄本亦應仍前於例餉內那用。據該餉司稱每年約用鑄本五萬兩，合於臣部措發年例內借二萬五千兩，於該鎮民屯內借二萬五千兩，流通灌注，如環無端，發之即是月餉，而貯之則爲鑄本。該餉司饒有妙運，當不難於措辦者也。查往歲二運多半負欠，該鎮尚爾撐持，臣從元年以來歲額完敷，今民運又屢經申飭，其中儘可那用，一任該餉司通融從事耳。至該餉司荆之琦急公雅志，救時長才，已經督撫入告，明旨褒嘉，臣部何敢再贅，第以二十六年之甲科而俛首郎署，今既節省數多，倍徵苦心，且奉遵承督鑄之旨，合無查照近題事例，量加四品服俸，或咨吏部紀録優擢，用示寵異，令各餉司益知所勸恩典取自上裁。臣部難以豫擬，蓋餉司之不肖者臣不敢爲之私護，餉司之賢者臣又不敢不爲之表揚也。□茲濬於不涸之源以廣裕軍儲，在此舉矣。伏惟聖明裁察施行。崇禎二年十月十八日具題，本月二十二日奉聖旨：這鑄息及鹽糧節銀已有旨准該鎮修邊急需，荆之琦資深勞著，量加服俸，以需優擢。該部知道。欽此。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邊餉司》卷四　題大同巡撫鑄息暫充夷賞疏：題爲雲壤甚狹，礦脉甚稀，謹據查報情形一一奏聞事。邊餉司案呈，奉本部送户科抄出大同巡撫張宗衡題前事等因，本年十月十三日奉聖旨：據奏礦利甚微，夷賞不給，欲以鼓鑄餘息通融衰益是否長便，該部即與酌覆。欽此。欽遵。於十月十四日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爲照敖漢私賞先奉明旨：既所費不多准於礦利中量給，俟該督撫查回議奏。欽此。欽遵。經兵部移咨督撫查議去後，今□撫臣張宗衡回奏，前來議稱該鎮自開採來漸積幾一年所僅得二百一十餘兩，諸夷小賞雖難預定多寡，然欲取足礦利之內萬萬不敷，恐致臨時有悞無已。有鼓鑄之餘息在通融斟酌，互相衰益用以濟開採之窮，而補地利之所不及，隨奉有是否長便該部即與酌覆之旨。臣等諦思開採鼓鑄，譚理財於今日者必首此兩端，第地利有廣狹而生息有多寡，今雲鎮撫賞之費，因礦脉甚微，欲借資鑄息。夫鑄息一項，臣部所賴以充餉者也，但礦利無多，人力所不能争，而夷賞必需，封疆又恐有悞，若以額外之滋息補目前之空乏是亦權宜應急之術也。竊念息逐本生，不得以息去而本或暗虧，私賞有限更不得以賞開而額漸無底，即數目雖難預定而衰益自有微權，倘於通融中巧爲樽節而借以充小賞，餌虜之資仍留以充嗣後年例之□，是又臣部所厚望於該撫者。該撫諒有同□□不以臣言爲瑣屑也，既經該撫具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崇禎三年十一月初九日具題，本月十二日奉聖旨：鑄息暫充夷賞依議行，還着張宗衡嚴核節裁，不得以通融漸滋耗弊。欽此。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邊餉司》卷五　題覆邊餉堂條陳十六款疏：一還銅本。查得銅本取資關税，原分新舊兩餉，計各得息以濟藏鎛之窮而非偏有軒輊也。案查臣部天啓七年題動各關新舊兩餉并南京事例共四十萬充作鑄本，分爲四季按季發銀，按季解銅，按季還本，通行在案。近又題改十五萬，内派南京買運十萬，鑪商買運五萬，以資寶泉局鼓鑄，除新餉銀聽新餉司銷算外，其動支舊餉作本者如部臣議，合責令邊餉司會同該局司官從頭打算，徹底清查，要見天啓七年原題應還輕齎一十七萬五千六百六十四兩，果否盡數補還，近年借動各關舊餉銀兩本息有無還盡，逐年逐項直令遡流窮源，是本是息，不容牽新搪舊，此各足之道也。蓋本既新舊均認，則息亦應新舊均分，所當劄行該司，永爲定例，遵守勿變者也。伏乞聖裁。【略】

一廣鑄錢。查得鼓鑄委屬美利之原，部發尚多轉折之擾，惟各鎮自鑄則生息饒而□餉裕矣。部臣欲以宣府荆之琦爲榜樣，而令各鎮餉司協力行之，始借餉以鑄錢，旋用錢而給餉，豈非便計。惟是近日銅苦涌貴，錢苦涌賤，則恐其無厚利也。餉司不皆饒有心計，利權恐爲宵小所竊，則恐其非政體也。案查臣部建議非督撫重臣駐劄處所不許鑄錢，其利本薄而強民求息者皆罷。

其役惟陝西雲南二省密雲餉司見在舉行，俱解充新餉之用；宣府甘固二餉司見在舉行，俱扣充舊餉之用；大同撫臣自行鼓鑄以充軍前之用，其餘似不便再行開端，以啓徑竇矣。近日宣大二鎮鼓鑄俱無厚利，荆之琦專任二年得息一萬，比亦未報新息，是可以暫行而不可以嘗試者也。伏乞聖裁。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邊餉司》卷七　覆宣甘二鎮鼓鑄行止事宜疏：

題爲明職堂以重邊防，酌鼓鑄以規永利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宣府巡撫沈榮題前事，内稱宣鎮鑄局前因炸炮廢銅而開，權宜非久計，事屬餉司荆之琦轉道帶管輕車熟路，計兩歲來贏一萬四千九十四兩之息，然已慮兼攝之難矣。兹副使范鑛申前道呈詞還餉司職掌，乃鑄本原出餉司，絶利一源以通圜法，非圖避嫌省事者。顧宣鎮内臨關隘，外逼虜衝，非泉流之地，鄰封兼□烏得不壅古錢法，分道任土，有鑿紅崖以開爐，疏拒馬以省運者。今楚蜀間關至此，彼輦銅而來不能飛錢以去，錢壅而賤，故初爐每銀一兩易錢六百文，今且易錢七百二十文，錢漸增而軍餉如前數，是急公節費之心未免蹈省陌抑配之弊，猶幸間支未怨耳。年來生息乃荆之琦百計釐剔，博此贏以佐修邊急務，救錢荒而得壅則地實限之。宣鎮軍之糧料幾十萬石，撫賞歲費絹布幾十萬端，預爲經費則帛産于鄉粟乘其稔，大農大賈蔚爲國寶，即平糴、撫賞二事節存當不止此。按臣蒿目時艱，惜鑄本不能即果饑軍之腹，臣等因謂此中鼓鑄稍迂也。果其願阜堯舜之財不必盡鑄禹湯之弊，惟本計焉加之意而已。庫鉛尚餘，前發銅價八千兩陸續催到，應即竣前局以聽部覆行止等因。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奉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又奉本部送户科抄出甘固糧儲員外郎郭應響奏，爲仰遵明旨恭報崇禎三年冬季錢利抵充年例事，内稱臣于崇禎三年六月起九月止搜括糴放鼓鑄，共得銀一千二百二兩零。十月内疏報抵充甘鎮崇禎四年春季年例，以後每季鑄錢生利以三百七十兩爲率，臣又自去年十月起每爐用鉛三十一斤八兩、銅一百三斤，匠役工食并鍋炭銀三兩，鑄金背錢每文重一錢，除折耗外，得錢一十八萬文。至十二月止，共鑄六十五爐，用鉛二千四十七斤八兩，每斤價銀一錢一分六釐，共用銀二百三十七兩五錢一分；銅六千六百九十五斤，每斤價銀九分八釐，共用銀六百五十六兩一錢一分；匠役工食鍋炭銀一百九十五兩，監鑄員役廩食銀一兩五錢，以上共用銀一千九十兩一錢二分。鑄錢一百一十七萬文，每錢八文准銀一分，已發餉准銀一千四百六十二兩五錢。除還工本外，得利銀三百七十二兩三錢零，裁汰書役工食銀二十七兩六錢六分五釐，追還官布花銀二十二兩三錢九分，以上共銀四百二十二兩四錢三分五釐，應抵甘鎮崇禎四年夏季年例等因。四月初七日奉聖旨：户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通送到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圜府之利，固理財者所不遺也，然必因人之能、相地之宜、乘勢之便而後泉流地上，利溥邊陲。案查宣鎮從來未聞有所爲鼓鑄也，鼓鑄自餉司荆之琦始主其議，而代爲題請開鑄者先宣大督臣王象乾也。奉聖旨：覽奏鼓鑄季報獲息，卿前條議實行，餉司才用概見，着遵承督鑄歲息作何支銷着一併議覆，該部知道。欽此。該司受事，未幾獲息二千五百兩，議支銷而請爲優易以鼓任事之心者臣部也。奉聖旨：這鑄息及鹽糧節銀已有旨准該鎮修邊急需，荆之琦資深勞着，量加服俸以需優擢，該部知道。欽此。嗣後臣部于崇禎三年二月内覆，荆之琦擬立歲報之新規疏内開，原報鑄息一萬兩、鹽糧本色樽節米豆二萬有零，并該撫樽節銀二萬餘兩連兵部先發馬價二萬兩統計本折□七萬有奇，合聽該撫隨便動支分給各官燒灰辦料，刻日計程，工完之日具奏開銷。此後每年于節汰五萬内量扣二萬五千兩并鑄息一萬兩共三萬五千兩，永充該鎮之年例等因，奉旨遵行在案。今荆之琦就調離任，撫臣沈榮疏報本官駕輕就熟，計兩歲來贏一萬四千九十兩之息，而見在庫鉛并前發銅本八千兩之數不與焉。兹以邊地阻隘而錢流滯，鄰封並鑄而銅價高，且錢數日增餉軍如故，俱屬未便種種，參酌總謂博息于鼓鑄之利微，不若存節于平糴撫賞之利大耳。雖滄海不擇細流而經國必規遠大，邊臣身在局中是必見之真而言之的也。況平糴撫賞之利，邊臣得而主之，圖其大而略其細，寧肯以彼易此耶，詳撫臣鼓鑄稍迂之情。奉聖旨酌議具覆之旨，宣鎮鼓鑄似已之便，若夫平糴撫賞存節之數、生息之門仍聽撫臣確酌條奏，俾得藉籌邊之□猷，以舒目前之窘困，臣部實有厚賴焉。至若甘鎮從來亦無所爲鼓鑄也，鼓鑄自餉司郭應響始允其請，而見爲救時裕邊委資鼓鑄者，今陝西督臣楊鶴也。該司疏報奉聖旨：郭應響搜節糴鑄二本生息抵餉，歲以爲準，有裨邊計，着與紀録。據奏月餉新舊兼支，尤屬兩利，該部併與酌覆。欽此。覆其議而風之，以本生息又以息作本者臣部也。奉聖旨：郭應響留心邊計，着益鼓勵任事帶補舊餉前已有旨，今甘固所請新舊兼支，該部既難定議還行，該撫按從長確酌具奏。欽此。隨經臣部移劄該司，倍加淬勵，今據該司疏報，自去年十月起至

十二月止，共用銀一千九十兩一錢二分，鑄錢一百一十七萬文，准銀一千四百六十二兩五錢，除還工本外得利銀三百七十二兩三錢零，并裁汰書吏工食及清追還官布花二項共銀四百二十二兩四錢三分五釐，抵充該鎮崇禎四年夏季年例。是□鎮所報之節省多□□而該司所報之生數益于額外，倘季季相仍，自可源源不息，則甘鎮之鼓鑄又似行之便，然臣因此而更有進焉。治國如治家，凡料理家事必先計其可久而後見于行，則乘勢待時素封立至。若規利目睫而旋作旋輟，議論徒煩無裨國用，所望撫按諸臣悉心商酌，兵道餉司協力替勤，務規久遠之圖，勿泥目前之見，邊陲長利實式憑之矣。恭候皇上裁察，勅下臣部轉行各衙門遵奉施行，臣等不勝悚息待命之至。崇禎四年五月初四日具題，本月初七日奉聖旨：各鎮鼓鑄原非舊例，總在撫按道司規酌長便以裕邊計。這宣甘二鎮行止事宜，俱依議。欽此。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山東司》卷五 覆御史吳彥芳條議屯鹽鼓鑄裁兵省費疏：一曰荆州之錢局宜開也。前件看得鼓鑄之法原爲生息之計，今工本貴而錢價反賤，即盡釐剔之力，人工之巧終屬利微。臺臣之言真洞若觀火，但欲工部設局于荆州而割楚賦二十萬以爲工本，則不能不費商確者。夫荆州南通辰沅黔蜀，銅鉛順流而下，價□必賤，煤炭魚米市價頗平，□□□□達之地行用亦便，無不可者，惟楚賦□充黔用，頃已奉旨歸還臣部，則爲關寧計口授食之需，似難割以□工。即臣部前議湖廣買銅銀五萬兩□，今尚未解到，則設局一事臣部不暇爲謀，至工部應否另開錢局于荆州，與鑄本之作何設處應聽工部酌覆，非臣部所敢越俎而臆決者也。伏候聖裁。

覆陝西按院李應期條陳屯鹽鼓鑄疏：一開鼓鑄。看得冶鑄之法，管子以之興齊，蓋人力代天工，予國以自然之利也。爾緣軍興繁費，竭澤之民其儲能幾，莫若自營子母則鼓鑄是也。或曰庫帑正虚，何處得買銅之□□□。帑藏雖虚，數萬貲本尚可那借也。合無行各撫道查有堪借錢糧擇委賢能官一員開爐督造，如造出千錢以四百爲本、六百爲利，而六百利息之中三百買鉛料、供匠役，倘京運、民運源源而來，則餘三分之息酌量城工墩臺最緊要者次第修葺。萬一二運愆期，或借給飢軍，或借買戰馬，或借整器甲，俟正項到日補還，雖涓滴無補于滄海，而生生不竭，捉襟露肘之患未必不少舒也。

前件該臣等覆看得鼓鑄一事利出自然，原爲理財要着。年來内外諸臣蒿目時艱，借籌軍國，每以錢法與屯、鹽三事臚列條陳，臣部亦屢經議覆，乃卒未見大有裨益，非法未備，實行不力耳。今秦省按臣李應期於巡歷之餘，陳□□策而次第及於鼓鑄，曰行各撫道查有堪動錢糧擇委賢能官員開爐督造，如鑄出千錢以四百爲本、六百爲利，而六百利息之中三百買鉛料、供匠役，其餘三分之息或修葺城垣，或借給饑軍，或借買馬備器，俟正項到日補還，此誠生息濟急之微權，似當如議舉行。第地方有産銅、不産銅之殊，民間有行錢、不行錢之别，不産則費巨而息微，不行則法窮而難施，恐未必在在可開、在在有利也。案查崇禎三年五月内，該陝西撫臣劉廣生題爲秦局利息雖微等事一疏内稱，銅雖秦産而開礦恐其聚盜，鉛出荆楚而販買苦於運艱，以故買銅買鉛價增，□□□□時輟計一歲之息不過六七千金可以湊濟新餉等因。該臣部議令照舊鼓鑄解息充餉。覆□欽依通行在案。今除陝省見在開鑄外，其餘延綏、寧夏、甘肅地方着令各該撫道□量機宜，從長商確，如果有利當開即議某項錢糧堪那作本，某府某佐可以委任，約用本若干，歲可獲息若干，備查可否，據□回奏，容臣部再爲覆請，其稱不便者聽，庶不致強人以所難，亦謹始慎終之道宜爾也。伏候聖裁。

明・孫承澤《春明夢餘録》卷三八《户部四・寶泉局》 寶泉局在皇城東北。國初錢法專屬工部寶源局。自天啓二年，始設户部錢局，以右侍郎督理之，名錢法堂。加爐製造，以濟軍興。户部尚書侯恂條陳鼓鑄事宜：

一議興鑄利。古寶龜而貨貝，後世易之以金幣。然自太昊、高陽以來，則已有錢矣。虞夏之際，幣爲三品曰黄、曰白、曰赤，兼龜貝行之，不純用錢。管子亦云：先王以珠玉爲上幣，黄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所以守財物、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故命之曰衡。謂之衡者，將以行輕重之術，使一高一下乃可權制利門，悉歸於上也。秦兼天下幣二等，黄金爲上幣，銅錢爲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漢自建元以後，即山鑄錢，而又用白鹿皮爲幣，造銀錫爲白金，有三品，未幾皆廢。唐於銅錢外，有飛錢。宋以鐵錢與銅錢兼行，又倣飛錢爲交子，爲關子，始以楮爲錢。南宋造會子，有大鈔、小鈔之别，凡十等，又謂之錢引，亦謂之關會，實一而已。元造交鈔，以鈔一貫權銅錢千文，無何物價騰踴逾十倍，積鈔不售，國用大詘。明興右鈔抑錢，旋令錢鈔兼行，禁民間不得以金銀貨物交易，違者治罪，告發者即以其物給賞，若有以金銀易鈔者聽，一百文以下止用銅錢。永樂中，以鈔法圮而峻金銀錢物貿易之誅。然究之鈔易昏爛，收換艱難，制雖設而法不行。今天下

自京師達四方無慮皆用白銀，乃國家經賦專以收花文銀爲主，而銀遂踞其極重之勢，一切中外公私咸取給焉，民用不贍而國安得不貧，幸賴稍稍用錢耳。安得不亟行鼓鑄，以救其乏乎。夫錢出於銅，銅不鑄錢，則銅而已，鑄之爲錢，而可以爲民用，則是盡天下之銅皆已變而爲銀也，利孰大焉。以錢濟銀之窮，而又用錢殺銀之勢，使錢廣布民間，則可陰斂銀以歸之上。於是用銀爲母、錢爲子，而因以行其高下之術。昔先臣邱濬欲倣古三幣之法，寶鈔、銅錢通行上下，而一權之以銀，夫鈔恐難行矣，舍鈔言錢可也。

一議遏銅流。自三品之貢興，而黃白赤金世爲天下幣。漢而後，佛老象教盛行於域中，寺若觀糜黃金者億億計，而天下刻鏤織作錘冶爲冠服衣履什物者，又不可勝原。故黃金日銷，而赤金乃大行已亦漸貴，固其理也。夫有利之源，有利之權，利源之消長在天地，利權之操縱在人主。昔之善議鑄者，無若漢二賈。山之言曰：民不應與主同柄。誼之言曰：銅畢歸於上，則博禍可除，而七福可致。今天下姦民私鑄，陰持主柄以厲公錢。果如誼言，上收銅勿令布下，民安所得銅而私鑄之。故收銅之說，持柄息奸之要術也。劉秩曰：鑄錢之用不贍者在乎銅貴，銅貴之由在乎採用者衆耳。夫銅以爲兵則不如鐵，以爲器則不如漆，禁之無害。使銅無所用，則銅益賤，則錢之用給矣。又銅不布下，則盜鑄者無因而鑄則公錢不破，公錢不破則人不犯死刑，錢又日增，未復利矣。斯言可謂曲盡。自漢先主取帳鉤銅鑄錢以充國用，唐大曆中嚴天下用銅器之禁。貞元九年，張滂奏請國家錢少，損失多門，興販之徒，潛將銅錢一千爲銅六斤，造做物器則斤直六百餘，有利既厚，銷鑄遂多，江淮之間，錢實滋耗。伏請除鑄鏡外，一切禁斷。如有銷錢爲銅者，以盜鑄錢罪論。宋朝鑄錢比前代最多，銅禁最嚴，大抵國計仰給於此。自熙寧間王安石一變其法，而國用日耗。聖祖始定天下，令軍民惟鑄鑑及軍器又禪門鐘磬鐃鈸得用銅，此外并收之官，有私藏者禁。嘉靖六年，題准：但有銷鎔舊錢及今制錢造作銅像、銅器等項，比盜鑄律科斷。隆慶元年，部議：軍民之家但有廢銅願賣者，聽赴所在有司易錢、易銀，照舊給價。宜申明前例，嚴藏銅之禁，行收銅之法。民間私藏銅器及造作銅像、銅器被告發者，比盜鑄律罪無赦。市有鬻銅器者，罪亦如之。官收民銅，給銀若錢，視銅之直，如有爐座處所，於存留錢糧內動支，其銅即以充鑄。如無爐座處所，於起解錢糧內動支，准將銅估抵解京。夫民以無用之銅，易有用之錢，其何苦而不輸之於官。官可藉爲續鑄之資，而無費於公帑之金，又何憚而不收之民。況銅藏於民，銅祇銅耳，而私藏有罪，銅一入官，銅盡錢也，而國家日富。聖主所以獨持大柄，而利天下者，無出於此。

一議省鑄局。錢以銅鉛參雜而成，而銅鉛各有產處，搬運重難，是以歷代多即坑冶附近之所置監鑄錢。唐有八監，宋有三十六監，惟永平者最久，永通者爲最多。然至熙寧，歲輸六百萬貫，則幾不可繼矣。夫天子藏富於山川，冶鑄太煩，則民力耗竭。漢武帝時專令上林三官鼓鑄而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其銅三官，誠見利源所在，不得不謹節其流耳。國初，置寶源局於應天府，已令天下藩司各制貨泉局，又更名爲寶泉局。其後，罷置不一。嘉靖以來，止令兩京鑄造。萬曆四年，通行天下，一體開鑄。至十年，奉詔停止。天啓元年，以遼餉匱乏，增置户部寶泉局，無何又令各省直藩司開爐鼓鑄，每年坐定鑄息共八十二萬兩，徒存虛額，無一踐者，諸局爐亦相繼報罷，止存湖廣、陝西、四川、雲南、密雲、宣大、遼東數處而已。崇禎二年，奉旨：利權本自上操，舊制只兩京鑄錢，嗣因軍興煩費，遼東、宣大奏請權宜。近乃紛紛開鑄，致私錢殽雜，反自外來，紊制病國，大非法紀，著查出通行禁止。維時户部以秦、楚、蜀、滇四省係銅斤出產地方，就便鼓鑄稱便，未議概停。後江西復以開局請，至如南京兵部操江及應天府亦各紛紛鑄錢，然皆自鑄自用，又大小輕重不一其制。於是滯錮愈多，銅鉛愈窘，不獨户部不得其尺寸之用，而寶泉局亦已成罄井矣。每見議錢法者，皆係廣鑄局爲言。而乃惓惓欲議省者，誠見爐座繁興，銅產有限，惟局省則銅源裕，而錢制一則弊絶。較諸廣局之利，虛實得失孰多也。不然昔之鑄局不爲不廣矣，而不效何哉。

一議禁私販。昔唐陸贄之論錢法也，以爲宜廣即山殖貨之功，峻用銅爲器之禁。二策並行，不可偏廢也。今或離銅場頗遠，則其勢不得不出於買，乃私販之禁，有不可不與銅器俱嚴者。夫一處之銅而止供一處之用，則價平矣。一處之銅而供數十處之用，則銅價踴矣。以今銅之流行，遍天下皆是。召買齎於公家，斂藏溢於私室，人人吳鄧，處處鑪錘。銅產幾何，能不騰躍。而況於官買與私買爭，其數不敵何者。官價估有定例，其價必平。私買乘隙暗投，其價多侈。官買或有別費，而給發不無稍緩。私買並無破冒，而交兑略不踰時。市井嗜利，誰肯捨此就彼。其流之弊，必至銅盡歸於私鑄，而官

買束手矣。考嘉靖三十四年，嚴禁商賈人等不許私販銅錫，以致價值騰踴，謂宜著爲厲禁。凡往産銅産鉛處所收買銅鉛，必告投本處官司，給有批文，方許運發，經過關津，驗批免稅。除兩京及滇、蜀、秦、楚四省，聽商人從便往賣，報官收買。如驗無批文，及闌出他省，致被覺獲，即比依盜掘銅錫律人論罪，貨没官。至若私鑄鬭頭，尤在於點造。蓋鑄錢之銅，必將紅銅配鉛點造成黄而後可鑄。請飭天下，凡有私設點爐者，罪即比於私鑄，知而不舉，即與連坐，庶幾私鑄可絶，而官買乃可繼也。

一議垂定制。周太公立九府圜法，錢圜函方，至今仍之，而輕重無常，代有變革。秦錢如周，重十二銖。漢興，變爲莢錢，重二銖，已變爲八銖，又變爲四銖，其重赤仄以一當五，而得中者惟元狩之五銖。降而蜀之直百，而吴之當千，則愈變而愈重。晉之四文、沈錢，宋之菜子、荇葉，甚而爲鵝眼、綖環，則變而愈輕，而得中者惟武德之開元通寶。從來美錢制者，皆以二錢之式並言，而其重實未始相類也。謹按古權法，十黍爲絫，十絫爲銖，八銖爲錙，二十四錙爲兩。今開元通寶，其錢徑八分，重止二銖四絫，則比五銖錢爲輕二銖六絫矣。故五銖錢二文而重一兩，開元必積十文而重一兩。洪武初，敕户部及各行省鑄錢，大小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當三、當二重皆如其當之數。小錢重一錢，蓋即開元舊法。至嘉靖六年，始令兩京工部鑄造制錢，每文重一錢三分。崇禎元年，從錢法侍郎孫居相議，改爲一錢二分五厘，雖視開元錢稍重，而較之漢五銖尚輕，然體質堅厚，又磨鎔莫施，輕重得宜，人情便之。至其鑄法，每錢一文必令用黄銅二錢，剉磨之餘，只存一錢二分五厘，如此然後可以革減銅多鑄之弊。蓋局中每有減銅多鑄，而創爲補秤之説以塗耳目者，實明許商匠之私鑄而陰收其利。今若著爲定數，按月按期必令報完，俾貪吏無所容其通同，而奸商、奸匠無所容其隱屏，亦即簡御煩之術也。其收錢每五千文爲一錠，上用行牌寫爐頭、匠頭及細錢人姓名，各堆一處，聽督鑄官照爐抽驗，遇有漏風、缺邊、縮字等樣，細錢人重責；錢輕色淡者，責匠頭；沙眼多者，責翻沙匠；邊粗糙者，責滾剉匠；磨不亮者，責磨洗匠；灰不净者，責刷灰匠。選退錢搥碎回火，如犯前弊多者，責爐頭，仍發看錢人挑選，通同容隱，看錢人重責。如是則錢制既精，殽雜自難。若當五、當十等錢，鎔造似易，工本較省，然私鑄者競爲捷趨，識微者謂非久道，不鑄可也。

一議重制錢。錢法之弊，由於盜鑄者多，盜鑄非薄劣則無所得贏，往往摩官錢取鎔，而殺之以鉛錫，於是減輕其價，以與制錢雁行，於是市井愚民惶惑莫知適從。奸商當鋪，因而爲奸，每於通衢關隘倡言某錢盛行，某錢不行，轉相煽弄，既貴賣其所積以圖目前之利，又賤收其所棄以圖他日之利。時而私錢得與官錢並價，此其所積者多而欲出也；時而私錢二三文折官錢一文，此其所收者少而欲入也。若輩操其利權，錢法受其壅滯，豈可無整齊之術，聽奸錢日生而莫之禁乎。今有捷法於此，大凡盜鑄者，每鑄新錢而不鑄舊錢，蓋舊則真僞難欺，而新則耳目易眩。請敕天下，除雜年號錢難以畫一，惟崇禎通寶體製色澤務取相同，每錢一文重一錢二分五厘，如有輕重不合式者，即係盜鑄，推究所由，真犯匠人，依天啓三年令，擬斬無赦，其知情買使及販賣行使者，查照律從重問擬。令下限三月内計民間將前所收買私鑄錢自行首出倒換，依嘉靖六年例，照銅價給與價銀，免其私販之罪，敢隱藏不出首者，事發比照私鑄銅錢爲從者律問罪。收過私錢即與銷化爲銅，以俟改鑄。如是則於官法獲全，而於民情不厲，其下令於流水無疑矣。若夫前代古錢及歷朝舊錢，流通已久，方俗所便，不必禁斷。官民出納，惟崇禎通寶不許留難，而其他雜錢，第聽民間轉輸自便，官不許收一文。天下曉然，見雜錢與制錢貴賤不敵，積漸以往，勢必棄雜錢不用。如願赴官倒換，亦准爲照銅價收買，而後一王無偶之利柄於是可全收也。

一議計本息。泉局之錢，發太倉作官俸者，十之三。發邊鎮充月餉者，十之七。原奉聖諭，定六十五文估銀一錢，今已習而安之矣。請依此數以權鼓鑄之本息，可乎。謹按銅礦産於石山之中，鋼鑽打入，每得鑛一百斤，用木炭一百斤，將鑛燒煉，一火成銅鉛，二火成黑銅，三火成紅銅。每鑛百斤上者燒銅十五斤，次者十二、十一不等。其用錘手並燒爐匠共二十名，每日給工食共銀八錢。用造飯運水夫二名，每日給工食六分。用幫扯提礦小夫四名，每日給工食一錢二分。用鋼鑽三十根，每根鋼三斤，日費一斤，約銀一錢。以上共費銀一兩二錢，約得銅鑛二百斤，而又用木炭一百六七十斤，約價四錢。三火成紅銅三十斤，則共前項費銀一兩五錢，是每斤費本只五六分耳。復用窩鉛點化之，則爲四火黄銅。計窩鉛每斤價銀不過三四分，據今見行配鑄則例，每紅銅五十七斤入窩鉛四十三斤，作黄銅一百斤，益以搬載之費，每斤量估一分，大約黄銅一斤所費至七八分而止。若夫市銅鑄錢，原無甚利，

據京局舊例，紅銅價不出一錢四分，黃銅不出一錢，窩鉛不出七分，後漸騰踴。部議以紅銅點化成黃，既失本質，易於攙和，遂革黃銅不用，但買紅銅與窩鉛如今法配搭。定價紅銅每斤一錢四分三厘，窩鉛每斤七分七厘，計配成黃銅一百斤，該價銀十二兩。給爐頭鼓鑄，應交錢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一文。其行使以錢六百五十文估銀一兩，計共估銀一十七兩零九分四厘。除該給各項匠役煤礶米菜工價二千二百九十五文，估銀二兩五錢三分二厘零，并除銅本外，實存息銀一兩五錢六分一厘零，計僅浮本銀十分之一耳。近據陝西撫臣練國事疏報，自天啓二年開鑄起，至崇禎四年止，計十年間只動過本銀一萬二千四百餘兩，陸續獲息銀十一萬七千八十兩零，則所得幾與本銀相準。又查南部錢廠所得加五有奇，蓋銅鉛出産輳集地方，獲息原自不貲。今秦、楚、蜀、滇四局見在議開，姑未預畫成數，但令其自行認報，即最少亦當以加五爲率。滇、蜀、楚三省則取其息以解京，充作新餉，按季交納。秦中之息專留該省充餉，以抵京運可也。乃議者多謂萬曆中曾以錢五十五文作銀一錢，亦自通行無滯，以爲母既處貴，子不應處賤，欲於六十五文之内稍縮其數行之，而獨慮取利頗奢，則盜鑄者將如雲而起。自古論錢法多矣，惟孔覬不惜銅，不愛工二語爲不可易。政以本多費巨，縱復私營，初無厚潤，應自息心，無俟嚴刑廣設耳。先臣譚綸有言：鑄錢之費與銀相當，似於朝廷無利，然歲鑄錢一萬金，則國家增一萬金之錢，流布海内，鑄錢愈多，則增銀亦愈多，是藏富之術也。

一議權出納。幣有出有入，流而不息，故曰泉府。若上自爲壅而求下之疏，即日肆人於市無爲也。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則民賦以之矣。館陶主爲其子求郎不許，賞錢千萬，則恩賚以之矣。隆慮主以錢千萬爲其子贖死，則罰鍰以之矣。又募豪民入粟縣官，而内錢於都内，則開納以之矣。諸胡降者，贍以少府禁錢，及時出内庫錢賜軍士，則餉賞皆以之矣。今有司承行錢之令出，則無慮不普發於民，而納則不肯收一文，是自賤之也。自賤之而欲人貴之，其勢焉得。民愚相煽，閉暱觀望，每至聚市而譁，而錢遂不可行矣。夫解京之入，濟邊之出，其有待於銀也似也，以其爲物輕微易藏，可以多致也。錢固重質，而若各項存留爲地方用者即以錢出入焉，誰曰不可。誠令郡縣於存留銀内，只徵其半入錢，即贖金亦兼輸之，自大吏監司而下，倣在京文武官常禄例，以錢充俸薪。其師生廩餼、驛站兵糧、各役工食及公費供億之類，但不關起解者，悉取給於錢，而遺下不發之銀，即可盡行解京，則所得錢息即在乎其中。行之十年，而天下之銀盡輦而歸之於京師矣。況乎錢下而不上則其權在市井，上而下下而上則其權在朝廷。誠實其貴賤用斂散之法，以在官者爲母，在民者爲子，當其賤則存留錢糧盡行收錢，而賤者可貴，當其貴則各項關給盡行散錢，而貴者可賤。蓋錢太賤則病官，太貴則病民，故用此法以均之，管子所謂使之一高一下不得有調，賈誼所謂輕則以術斂之，重則以術散之，以調盈虛，以收奇羨，皆此意也。然有司之不肯爲此者，有兩端焉。或以貪，或以朦。凡銀之出納有耗有羨，而錢則一文不過一文已耳，利無所漁，必故爲齟齬以破壞之。其自飽者貪也，其中於胥役之口者朦也。

崇禎八年，給事中王家彦疏，初設錢局，原爲藉錢息濟軍興。惟天啓二三年，督臣李宗延、陳于廷相繼受事，用過銅本二十萬九千五十四兩，獲息十二萬八千六百六兩八錢零。四年，舊督臣鄭三俊用過銅本銀一十四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兩四錢，獲息一十二萬八千九百三十二兩。計得利七分、八分不等，爲十餘年來登然足音矣。夫鼓鑄，化銅爲銀，非無利也。利歸之胥役、爐匠與官，而上不得受也。查長安内外與法錢雁行於市者，皆私鑄也。而私鑄之難詰，莫過局之爐頭官匠。此輩或隱屏兩部，或朋合諸夥，册上莫辨其名。或埋銅窖中，或遞錢出局，夜間莫識其氣。私鑄不已，繼必夾鑄。私鑄則乘官司之不覺，至夾鑄則每爐加銅數十觔，官實與匠瓜分。此弊盛於南廠，而北亦然。廉其人而用之，而後弊乃可得而釐也。然得人矣，不久任以專責成，可乎？夫爐匠諸役，皆老於其局，長子孫於其中。以一年報滿，汲汲欲去之人，而御長子孫之役，欲責其爬梳無遺，挽中滿之利，以盡歸於上，其數必不勝也。至於屏局舍，約爐座以便省試，削人數，核出入，嚴干撮以防夾帶，十日一領銅，五日一交錢，爐如流水，以使之上無旁及，所謂需其人而後行者也。得人久任，其於鼓鑄之道思過半矣。

崇禎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内閣錢法揭帖。適蒙發下匣封，内一件。奉御批：疏通錢法，本爲便民，已有諭旨。前先生每曾議買收作銅，良是。近聞低錢甚多，著司鑰庫及五城親行收買，不許驚擾。如有胥役故違需索害民的，必殺無赦。該城動用房號銀兩，該庫動用新錢，隨收隨碎，類解該局鼓鑄，將收過數目，一月一回奏，仍以收錢多寡爲諸御史殿最。先生每商酌可

否，擬旨來行。欽此。竊惟鼓鑄一事，既可足國，兼以便民，苟爲民所共趨，則於國自無不足。恭誦御劄，收買低錢，嚴禁擾害，德意周密，具得王政理財之本。大約低錢不許流行，則其勢必賤，而又以房號銀及新錢收之，則在民亦不甚虧。民既安，官復不擾，視古之嚴禁荇葉、鵝眼，至重刑不能止者，功相萬也。而私販無大利，則私鑄亦不禁而自止矣。惟是低錢多夾鉛沙，鎔化不免銷蝕，而新錢因此遂同泉布之流，爲利實大。且聞價亦甚廉，第准市價稱提，似亦不甚懸絶也。惟在鑄局弘開，使新錢接續不匱而已。

又十一月十七日揭。適奉御批：：屢有旨疏通錢法，本欲足國便民。近聞賤濫愈甚，小民反成苦累。皆由經管官通未遵行，姑免察究，再行申飭，將一切低假薄小之錢概禁行使。五城御史仍遵旨收買，勒限十日內一奏。其京城所有錢桌、錢市，著厥衛五城衙門嚴行禁飭巡緝，仍將獲過起數一月一奏。先生每商酌，擬旨來行，欽此。竊惟低錢不盡，則制錢不行，而禁誠不嚴，則低錢亦未遽盡。恭讀聖諭，深得窮源制流之法。謹即祇遵恭謄，酌擬進呈。昨憲臣李邦華謂收之尚苦無本，臣等竊謂各官捐資助鑄，宜悉令收買低錢解庫，立行舂碎，則不煩嚴禁，而低錢可旦夕盡除。臣等即將助鑄原價先行收買外，并於諭稿拈出，以便遵行。伏候聖裁。原奉批摺，尊藏閣中。謹題。

錢法

國初禁金銀，不得交易，百文以上用鈔，百文以下用錢，法至善也。自汚吏不便於行鈔，故鈔法日廢，而民間有換易之苦，水火之苦，故亦不甚便。有收課者，漸改鈔而爲銀。收者爲銀，則用者愈阻，遂爲一貫之鈔法值銀一兩者，而僅折銀三二釐不等。商課日虧，官祿日薄，而祖宗之良法盡矣。夫金銀者，產於地，人得而私之。鈔者，製於官，惟上得而增損之。以天下之主，筦天下之命，道至順也。然大寶不可以獨擅，重利不可以獨居。故以國初之法令，而終不能得之於天下，故可知也。然唐宋之際，天下多事甚於本朝，而猶不至甚貧者，以行錢法耳。銅之產多於金銀，而錢之法上猶得筦其權，權在則利存焉。今錢法非不行，而行錢之地天下十不及二，私錢之廣百倍於官。官非不知鼓鑄之利，而苦於銅之不繼。不知銅之匱，一匱於器飾，再匱於私鑄耳。今縣官雖議加鑄，而涓滴不足濟。愚以舉一政而可措天下於富者，錢法是也。今言加鑄者，莫利於南京。試以南京之法，準之每爐七人，盡七人一日之力，可得錢萬文。每千錢爲銅九觔，觔價八分，共爲價七兩二錢。人給工銀五分，爐給炭價二錢，共費七兩七錢五分，而可得錢萬文。如國初之制，每千文值銀一兩，則是一爐之鑄，日得利二兩二錢五分也。如國初之制，每布政司各開寶源局，大約兩都之局可置千爐，藩司之局截補之間不減五百，則是舉天下之大而可共得一萬三千五百爐也。每爐歲鑄百日，即可得錢一千三百五十萬緡，度其餘利，值銀三百三萬八千五百兩。宋時二十六監，永通一監歲鑄八十萬緡，他可知矣。銅之值不等，以南之賤補北之貴，召商責辦，所去不遠。苟非官商而擅易銅者，殺無赦。銅非一種，俱可兼鑄。故唐宋之制，禁不得他用。至王安石鑄鐵錢，弛其禁，而錢法遂壞。今當修復此法，命見用器飾，自鏡金、樂器、古代鼎彝外，俱勒上之於官。每淨銅一觔，給錢一百二十文。有故匿者沒其家，以半賞告者。所收之銅，加之鉛藥，所費尚不及八分。而民間除鏡金、樂器聽錢局帶造市易，餘以錫鐵代之，無所不便。品官之應用銅者，亦量爲改易，銅屋、銅像更屬不經，先銷之以爲民望。有私鑄者，朝報夕誅，沒家賞告亦如匿銅。其錢之式，如邱文莊之議，改而爲篆，尤可一新耳目。其錢之名，當改爲大明通寶，使萬世行之，而無新舊之阻。天下舊錢，使上之於官。古錢計如銅之價，私錢銷淨而計之。本朝之錢以十易五，萬曆之錢以十易八。京師錢貴之地，稍爲通融，則改銷之間，亦不加費。收徵之法，盡棄銀不用，民不得不易錢以應上，則民間交易不必盡禁金銀，而錢自不得不行。錢行之後，漸如國初，鑄當三、當五、十者，以便賚發。一以銅之輕重，準當之多寡，而工價猶可稍省焉。此法一立，則有司不得加火耗，貪吏不得資滿載，猾胥巨蠹俱難爲奸。成色不分，三尺難欺。一舉百利，莫此爲甚。惟轉運之間，稍須人力。然費小利大，古行而無害。昔宋末兵興，歲加民錢七千二百萬緡。苟求七千二百萬之銀，則今京庫十八年之供也，雖吮血敲髓，何以得之。唐宋所以不貧之故，可以得矣。故曰舉一政而可以措天下於富者，此也。

前代生財之法，較之今日，尚缺一大政焉，錢法是已。錢者，泉也。如水之行地中，不可一日廢者。從成周、兩漢、唐宋以來，見之史籍，一一可覩，未有用銀廢錢如今日之甚者也。而用錢之多、鑄錢之盛也，尤莫如宋。故宋太祖欲積錢至五百萬，贖山後諸郡於遼。又宋之饒處江寧等處，皆其鼓鑄之地，今各處有發地得窖錢者。其餘書史所嘗言幾百萬、無慮鉅萬、累鉅萬之

說，率多以錢計。今去宋不遠，故所用錢多宋之物。夫用錢則民生日裕，鑄錢則國計益饒，惟人主得爲之，故又曰錢者權也。此經國足用之大政，奈何廢而不舉。昔漢文帝之寵鄧通也，曰吾能富之，賜以蜀山之銅，而鄧氏之錢滿天下。吳王濞擅鑄山之利，而輟稱兵，漢廷與之抗。夫以竊一日之權，尚足以得民而抗漢，況以萬乘而自振，其權可勝用哉。今之爲計者，謂錢法之難有二：一曰利不酬本。然計本利於出入民間之算，非天府之算也。夫天府之算，以山海之産爲材，以億兆之力爲工，以修潔英達之士爲役，果何本而何利哉。誠將天下産銅之處，贖軍徒以下之罪，而定其則，以收銅。於西山産煤之窯，以法司有罪之人，而准其罪以納炭。其運銅則通水路者，附以官民之舟，如臨清帶磚之例。通陸路者，資以驛遞之力，而給之官庫之錢。其運炭，則出官庫之錢，或官運，或召買。於人工，取之見役而足，則又不煩銀兩而可辦也。其二曰民不願行，强之恐厲民。然累朝行之，至稱爲錢神。嘉靖、萬曆以前，五六百文而值一兩也。蓋錢比鈔異，於小民無不利也。獨所不便者，姦豪爾。一曰盜不便，一曰官爲姦弊不便，一曰商賈持挾不便，一曰豪家蓋藏不便。此數不便者，於小民無與也。且朝廷施恩澤自無告始，行法令自貴近始。豈惟貴近，自朝廷始可也。凡追抵贖者除折穀外，而責之以納錢；上事例者，除二分納銀外，一分以納錢。存留户口則兼收錢穀，商稅課程則純用收錢。此謂自朝廷始。又因而賜予之費、宗室之禄、百官之俸則銀錢兼支。又因而驛遞應付僱夫、僱馬，則惟錢是用。又因而軍旅之餉，則分其主客，量其遠近，或以代布花，或以充折色，此謂自貴近始矣。此數者有出有入而民間無底滯之患，輕斂輕散而官府有餘積之藏，著之以必行之令，遲之以歲月之效，久之而本末兼利，公私循環，天下之青銅俱化爲白鏹矣。昔永樂中下令，有以金銀貨物交易者，輒没給告者，然不徒責之下也，又令各處稅糧、課程、贓罰俱准折收。此固血脉流通之意，所謂泉也，而法以佐之，所謂權也。

寶鈔局

寶鈔局，始於洪武八年。永樂仍建局於北京，後廢。【略】每鈔一貫折銅錢一千文、銀一兩，其餘以是爲差。其等凡六：曰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略】凡商稅課，錢鈔兼收，錢十之三，鈔十之七，一百文以下則止用銅錢。按明初有銀禁，恐其或閡錢鈔也。而錢之用，不出於閩、廣。宣德、正統以後，錢始用於西北。自天順、成化以來，鈔之用益微。【略】元主呼必賚以錢與鈔問劉秉忠，秉忠曰：楮用於陰，錢用於陽。沙漠爲陰，華夏爲陽。國家起沙漠而臨中夏，宜用楮幣，不然四海不靖。是以終元之世，止行鈔法而不鑄錢。及至正間，托克托爲相，立寶泉提舉司，鑄至正錢，而天下遂亂，即今民間古錢，並無勝國年號，自可見矣。明太祖雖嘗以科場落卷打造寶鈔，然二百年來惟錢行而鈔不甚行，秉忠之言益驗矣。【略】

御史白抱一疏：竊惟今天下處處用兵，處處需餉，則生財爲今日第一義。皇上慮地方殘苦，閭閻匱竭，特下製鈔之令，以濟時事之艱，其慮非不周，而意非不善，大小臣工自當遵行惟謹，何敢復生異議。然臣揆度時勢，實有難以驟舉，敢備爲我皇上陳之。從來鈔法與錢相副而行。今出銅地方，如兩廣、山陝、河南等處見遭寇患，則銅鉛勢不能辦。雲貴諸處，道路梗阻，即有銅亦無路可達。銅既不足，則鼓鑄萬萬不能充溢。鼓鑄窮，則錢且不能遍布域中。而單單以易浥爛之楮幣，令通行無滯，誰其信之，此其不可行者一。

明・黃宗羲《明文海》卷七七《疏通錢法議高克正》 自成周制九府圜法，權子母而行之，嗣功龜貝，而錢之用蓋重，歷代已來行之不廢，製亦代更焉。其輕重利病可得而言，要以天下之利權不可使操于下，而其利源不可使壅于上。上令之而下不行，行矣而以僞巧溷之，上爲是懲而止，是利權自下操也，下過。上欲令下之行也，而上固不行，行矣而且有所奇贏以抑之，下不見利而且望上，是利源自上壅也，上亦過。於乎。錢者寶于金，利于刀，而取法于泉。夫泉出不窮而注無方，財幣欲其行如流水，與民相灌輸。上而下，下而復上，亡少閡塞，而迺稱便也。國家錢法，上林三官職之。今上酌古制，詔天下省直開局鼓鑄，以贍國用。亡何而私錢公行，制錢爲厲，雖懸重辟以繩之，猶不能止也。齟齬不已，遂成廢格。若然廢之，是使盜鑄者擅其權，而官爲作止也，非國體矣。然猶有可諉者曰饒今天下用詘矣，計歲所入僅百一十三萬八千有奇，而歲出不翅倍之，主計者廑廑焉憂不足，則有仰屋嘆耳。夫錢者，天地間不涸之源，不竭之府。先王制之以利民，伯主藉之以強國，而今自棄之，此所謂舛也。談者曰錢之制必權其重輕，輕則費一而利三之，民且殺什爲他巧而與上争其利。即欲禁之，必作重而行使肉好輪厚，後民無所牟利，而盜鑄自息。然而用之之利不足以當鑄之之費也。若之何？夫王人以四海爲家，費百萬以鑄百萬，則民已得二百萬之用矣。費千萬以鑄千萬，則

民已得二千萬之用矣。積錢漸廣，民用漸舒，此誰非官之財乎？其鑄之也，業已不愛銅不惜工，導利以予之下矣。然而復不行者，夫有所捺之也。豪強右族不顧上之文網，而陰以私錢易之，司市者明知其奸而弗敢詰也。駔儈又從而倚之，力能斂錢而使之貴，又能散錢而使賤，賤徵貴，貴徵賤，愚民睹聽靡常，疑駴日生。始既以私鑄行，而欲避其贋，繼乃以避私鑄，而并棄其真錢，法之蠹大率由此。夫上實自有法而下敝之患豈獨在錢哉。此不有一大創之不可者，顧是猶易弭也。一精悍之吏足制其命矣。然而復不行者，夫有所壅之也。今制朝廷之貢賦、官府之緩贖、闔市之榷稅、鹽鐵之存留，俱以錙、毋以錢，爲其輕微，而輸將易達也，若是則錢之行也，豐于出而嗇于入。藩封之禄食、百僚之俸薪、軍興之市賞、戚畹之賚錫，又以錢不便，故輒罷不行。其所爲督之必行，罪其不行者，夫皆其貧無力者也。若是則錢之行也，嚴于下而寬于上。夫上自賤之而求其貴，上自塞之而求其通，勢必不能得之于下矣。試以兩者相提而用，金用其六，錢用其四，如循環然，所出之涂亡不開也，所入之涂亡不廣也，所不便者于賤不必信也，所便者于貴不必詘也。夫既明示以錢之當于用矣，而用之寔自上始，民其誰不趨焉。行之數年，而錢法尚壅者，未之前聞也。雖然天下事法屢變，人亦屢變，以法而授之人，不若得人而聽其法。矧錢法之行，原非細故，而内責之二局，外聽之有司，事權不一，法何由行。請下廷臣議，兩郡以水衡主之，郡國添設臬使一員，耑督鼓鑄，令與民相灌輸，上而下，下而復上，一以便宜從事，而毋以文法繩之。捄時之策，宜無出此。昔嘗聞劉晏、陳恕、杜鎬輩曾以重臣領錢使，彼所謂心計臣能以利權通造化，學士家故棄置不道，乃今知其裨于寔用也。令今得數子者爲度支使，何憂錢法哉。至于足國裕民尚有至計，則廟堂之上在而何以佐末議焉。

明・黄宗羲《明文海》卷七八《錢法郭子章》 錢法者，不收之田，不計之海，不出之府庫，無大損于國貯，而博利于民生，誠今日捄弊之急務也。考之《列星圖》，曰天錢十星在北落西，豈天之所布不可變而治天下者當因之，與夏鑄歷山，商鑄莊山，成周置法泉府其制獨詳，則先王所藉也。漢自元狩至元始成五銖錢二百八十億萬庫，開元中天下七十餘爐歲入錢百萬，宋元豐中天下五十三監歲入錢千萬，則後王所資也。國家百典上稽三代，下陋漢唐宋，乃獨鑄錢一事自洪永迄今阻格不甚行，而欲其富之埒古人乎，此愚所未解也。鑄之不得其方，用之不盡其法。一或齟齬輒曰錢法難行，吁亦過矣。愚請悉言之，其説有六：一曰收銅之權，二曰固銅之源，三曰開銅之利，四曰精錢之制，五曰廣錢之涂，六曰專錢之官。古今議鑄無若西漢二賈，誼之言曰銅畢歸于上，山之言曰民不應與主共柄。今天下姦民私鑄，陰持主柄以厲公錢，果如誼言，上收銅勿令布，民安所得銅而私鑄之，故收銅之説人主持柄息姦之要術也。高皇帝神智洞燭，止令軍民鑄鑑及軍器，一切廢銅並聽官收，毋令私藏，即二賈意也。後寢不行，至于今，銅布于下極矣，浮屠佛像及民間鐘磬盂爐之類比比皆銅，今欲收之，無故而奪民銅則民亂，盡貿之以金則國困。愚意兩京各立一收銅廠，督以司空之屬，外省責之藩臣，外郡責之府倅，每月定期與民市銅，每銅若干估直予錢若干，其私藏者罰如律，大約一歲收盡民銅，則民以無用之銅易有用之錢，既可爲私家之利而又得免于私藏之罪，其誰不欣然而輸之官，官以既鑄之錢易未鑄之銅，既可爲續鑄之貲而略無費于公帑之金，又何憚而不收之民。況藏銅于民，銅皆銅也，而私鑄有訾，銅一入官，銅盡錢也，而國家日富，聖主所以獨持大柄而利天下者無出于此，故銅之權不可不收也。銅器收矣，銅源未固，民得濫取，其私鑄猶故也。防水者先源後流，披木者先根後枝，銅山者錢之根源也。黄帝封山令十里外乘者行，行者趨。桓公封山令，犯者左足入刖左，右足入刖右，禁至嚴矣。乃今滇中之銅商得私販盜掘銅錫，罪止戍邊，則私鑄之賊何慮無銅。今欲禁私鑄當先禁私販，欲禁私販當先封銅山，欲封銅山當先嚴盜掘之律，銅源一絶即有項梁參木之徒無自而逞，故銅之源不可不固也。或曰天地之利不導之開而反封之何也，曰非終錮而不開也，公錢未布則閉之以塞姦，公錢既流則開之以疏利，顧今之銅止滇南一隅亦云隘矣。《山海經》曰海内銅山四百六十七，漢鄧通鑄于嚴道，吴王鑄于豫章，唐置于陝宣衢信銅冶九十六，宋鑄于諸路銅冶百三十六，國初令天下藩司設寶錢局，文皇帝遣官于江浙閩廣鑄錢，宣德間始罷信饒銅場，則亦非止滇南一路也。若盡籍天下銅山，倣漢唐宋故事，隨山掘銅設置鼓鑄，則天下之銅盡爲國計，故銅之利不可不開也。善乎，孔顗之言曰：民之盜鑄嚴法不能禁者，緣上惜銅愛工也。或曰鑄錢利國，先以耗國，錢成之利不以償工，其識未矣。王者以四海爲家，費百萬以鑄百萬則二百萬，費千萬以鑄千萬則二千萬，一生二，二生四，四生八，生生不已，鑄鑄無窮，何契契乎銖兩之較也。弟顗之説容有未盡者，不惜銅似矣，

不擇銅而定其衡則雜；不愛工似矣，不擇工而峻其防則疏。銅者，錢之質也，蒼則蒼，黃則黃，而誰能違之；輕重者，錢之衡也，四銖則太輕，六銖則太重，而誰能準之。工者，錢之範而弊之藪也，模不模，範不範，而誰能覈之。故惟不雜以錫鐟之銅以虧其肉好，而獨流五銖之制以一其品目，擇二局之良者分布天下以爲之工師，而高其垣圍，嚴其防檢以稽其私挾，故曰錢之制貴精也。夫錢泉也，流于下而壅于上，行于賤而塞于貴，即日肆諸人于市無以爲也。今自折俸募役外，朝廷不入，賞賚不予，是自賤之也，自賤之而欲人貴之，其勢焉得。志曰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此言用錢之涂不可狹也。漢隆慮主以錢千萬爲其子贖死，今鍰金獨不可入乎。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今民賦獨不可入乎。漢募豪民入粟縣官而內錢于都內，今開納獨不可入乎。漢館陶主爲其子求郎不許賞錢千萬，今賞齎貴戚閹尹獨不可予乎。漢制降者贍以少府禁錢，今各邊互市獨不可予乎。夫錢下而不上則其權在市井，上而下、下而上則其權在朝廷，誠用之如循環，行之如流水，上闢其出之涂，若賞賜、若俸薪、若顧募之類無不以下；下闢其入之涂，若軍興、若榷稅、若鍰贖之類無不以上。銀用其六，錢用其四，又何不行之足慮乎。故曰錢之涂貴廣也，雖然治法治人相爲表裏，錢法之行原非細，故內責之二局，外辦之藩司，事權不重，稽覈未嚴，奈之何其卒行之也。周公、太公、管敬仲、孫叔敖則宰相主之，唐賜爐止世民，元吉則親王領之，晏琦以侍郎領鑄錢使于江淮，杜鎬等以秘閣校理討鑄錢故事于禁苑，惟其利溥而用鉅耳。今宜略倣古制，令兩京領于工部侍郎，各省添設督鑄司道，歲終嚴考成之法，差竣正舉刺之典簿，惡者黜，壅塞者黜，自點污者黜，縱民開山藏器者黜，縱民盜鑄者黜，又何不行之爲慮乎。故曰錢之官貴專也。夫收銅之權則利不散之委巷，固銅之源則商賈無所牟于山澤，開銅之利則地不愛寶，精錢之制則民鑄不得亂其形，廣錢之涂則下不賤錢，專錢之官則法必行而民重于犯刑，蓋雖管賈之餘談而國家之完計何以易此。嗟乎。海內宗室轂食者半，百官秩薄，勢將漁民，邊海閭左動至脫巾，水旱天行民空懸磬，當此之時，使公錢之貫山積，帑藏則以親親重其祿可也，以勸百官加其秩可也，以養兵增其直可也，以存百姓減其筭可也。不食之而人飽，不分之而家給，弭其亂而經其費，釋其怨而救其竭，籍民之衆以爲强，守國之富以爲封，豈非所謂治天下之本也哉。

明・黃宗羲《明文海》卷一八二《與王槐野先生書何良俊》

今之司國計者特以爲錢之用不償鑄錢之費，故不敢倡爲此議，殊不知天子不言得失，諸侯不言有無，大夫不言多寡，苟國家雖有鑄錢之費而民間每歲增數百萬錢之用，民用不亦少舒乎，民用既舒而天子當計有利與無利哉。況行之有法，又未必盡無利耶。嘗考宋之鑄錢有二十四監，今該於兩京十三省及六鹽運司共計二十一處開局鼓鑄，兩京以一户部副郎主之，各省以一參議主之，各鹽運司以一運判或運副主之，而巡按御史每加覺察。又先著爲令，禁民間不得以銅爲器皿，市中工匠不得打造銅器，限三月之內竝首告入官，官給其直，按宋真宗咸平四年之令，舊制犯銅禁七斤以上竝奏裁處死，詔自今滿五十斤以上取裁，餘遞減之，則知宋之銅禁蓋嚴矣。又按周顯德二年以縣官久不鑄錢，民間多銷錢爲器皿及佛像，故錢益少，立監采銅鑄錢，自非縣官法物軍器及寺觀鐘磬鈸鐸之類聽留外，自餘民間銅器佛像五十日內悉聽輸官，官給其直，過期隱匿不輸，五斤以上罪死，不及者論罪，則知五代之銅禁亦嚴矣。蓋必嚴立銅禁，然後各處之銅盡歸錢局。且良俊又考之古今之錢，惟五銖輕重最爲適中，古以二十四銖爲一兩，若以古今度量較之，今之一兩比古之八錢稍劣，則每錢重一錢四分稍贏，通計每銅一斤除消鎔磨洗之外當得錢一百五十有畸，大約一局每日有銅二百斤，當得錢三萬有畸矣。又當著爲令申，大凡拘刷銅器皆責之府縣，明造册籍送局，管鑄官不得擅自拘刷以致紛擾。其軍民有罪者府縣許酌量贖銅送局，更或不足，然後有司以無礙錢糧買充。其合用工役人等除番沙掌鈐高手出直僦僱，其餘熾炭鎔銅磨洗之類有司竝以有罪人充，則於鼓鑄之費不亦少省耶。近聞有人建議於雲南鑄錢，錢成則遞至湖廣，由湖廣遞至南京，南京轉解京師，可謂失策之甚，即郵驛之費已不可紀極矣。夫郵驛支應皆百姓之脂血，國家之命脈也，夫已知鼓鑄之無利，況可又增不經之費以益之耶。大凡事貴於因，能知因之爲利則事省而功倍，今二十一局所鑄之錢但當督令有司立法，就於所在行使，所易之銀著令進表官順帶進京，此所謂因之爲利者非耶。或又以盜鑄爲言者，是不足深慮。夫所鑄之錢必令盡數管解所在巡按御史給與鋪户，給散之日須令當堂選揀，如有攙和鉛錫，或輕薄濫惡者，管鑄官許令參奏送京處以重罪，其錢務要肉好周正，輪郭分明，則其工費已不貲矣。夫官局所用者官銅，所役者公徒，猶惜其重費，則民間亦何利而爲之耶，蓋不待禁而自息矣。良俊嘗竊計之，一局每日鑄錢三萬，易銀可得五十兩，則終歲

可得銀一萬八千兩，總計二十一局每歲幾有五十餘萬矣，若銅少有贏，工役少勤，歲或加羨，則於國計不無少裨耶。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一一《錢法之變》　《太祖實録》：歲辛丑二月，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之錢相兼行使。成化元年七月丙辰，詔通錢法，商稅課程錢鈔中半兼收，每鈔一貫折錢四文，無拘新舊年代遠近悉驗收以便民用。《世宗實録》：嘉靖十五年九月甲子，巡視五城御史閻鄰等言，國朝所用錢幣有二，曰制錢，祖宗列聖及皇上所鑄，如洪武、永樂、嘉靖等通寶是也；曰舊錢，歷代所鑄，如開元、太平、淳化、祥符等錢是也。百六十年來，二錢並用，民咸利之。至嘉靖所鑄之錢最爲精工，隆慶、萬曆加重半銖，而前代之錢通行不廢。予幼時見市錢多南宋年號，後至北方見多汴宋年號，真行草字體皆備，間有一二唐錢。自天啓、崇禎廣置錢局，括古錢以充廢銅，於是市人皆擯古錢不用。崇禎元年六月丙辰，上御平臺召對，給事中黄承昊疏中有銷古錢不用語，閣臣劉鴻訓奏：今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皆用古錢，若驟廢之，於民不便，此乃書生見。上曰：卿言是。而新鑄之錢彌多彌惡，旋鑄旋銷，寶源、寶泉二局祇爲姦蠹之窟。故嘗論古來之錢凡兩大變，隋時盡銷古錢一大變，天啓以來一大變也。昔時錢法之弊至於鵝眼、綖環之類無代不有，然歷代之錢尚存，旬日之間便可澄汰，今則舊錢已盡，即使良工更鑄而海内之廣一時難偏，欲一市價而裕民財，其必用開皇之法乎。【略】錢者，歷代通行之貨，雖易姓改命而不得變古，後之人主不知此義，而以年號鑄之錢文，於是易代之君遂以爲勝國之物而銷毀之，自錢文之有年號始也。嘗考之於史，年號之興皆自季世，宋孝武帝孝建初鑄四銖，文曰孝建，一邊爲四銖，其後稍去四銖專爲孝建。廢帝景和二年鑄二銖錢文曰景和，魏孝文帝太和十九年更鑄錢文曰太和五銖，孝安帝永安二年更鑄永安五銖，此非永世流通之術，而高道穆乃以爲論今據古宜載年號，蓋未之考耳。明季河南、陝西各自行錢，不相流通，既非與民同利之術，而市肆之滑乘此以欺愚人，窘行旅。《鹽鐵論》言弊數變而民滋僞，亮哉斯言矣。

綜述

明・貝瓊《清江文集》卷二《古泉先生傳》　古泉先生者，魏人也，其先居河中府河東縣之歷山，自魏而分散處荆揚者非一，有別族在莊山者尤爲強宗。堯時九州厄於水，禹采歷山之良用之人賴其利，水平荆揚之産皆列於貢，其莊山之别族拔於商，故人以歷莊並稱。逮周之王以其有功於天下，始封諸泉而隸於外府，太公立九府圜法，而泉之子母大顯，俗訛泉爲錢，云泉之狀外廉内方，能通有無，凡國有大事必資之泉，而民間尤仰之。子姓蟬聯並襲泉號，秦并六國以泉亞金鎰，高帝滅秦更泉曰荚，因賜姓孔氏。孝文時乃去而如吴，吴王濞陰蓄異志，見泉大悦曰吾事濟矣，用是國富兵强，其一歸孝文之嬖鄧通。武帝立怒其不佐縣官之急，盡滅泉族，用白撰三族，以天用莫如龍也，故圓之爲龍。地用莫如馬也，故方之爲馬。人用莫如龜也，故撱之爲龜。時吏民起而爲奸，法不能禁，死者數萬人，自出者百餘萬人，後廢白撰復泉，職其品乃有三銖、五銖與赤側並行，而屬於上林三官。三者莫精於五銖，故特不廢，廢亦不久，降於三國，或耗或破，宋魏之際其體益輕而無銖之質矣。其他若梁之東西泉不可悉考。唐武德中有元寶者得上意，銖遂閟而不出，元寶至趙宋支葉益大，盤錯根據，中國四裔皆知，寶而尊之。及有元混一區宇，楮被用事，而元寶黜，至正中州郡兵起，亟詔元寶用之，泉亦復顯，故號古泉，獨銖無聞焉。初泉之生也，其母見史占筮之曰吉，其體上坤下乾是爲泰之象，繇曰質圜函方有文不居利，博而廣施，本支繩繩，惟公私是資，卒信而不誣且其用也。周單穆公有子母相權之説，漢賈誼有七福之説，光武之起馬援有富國之説，晉議廢泉孔琳有救弊之説，唐惡其濫宋璟有出穀之説，是皆善於泉者，宋之洪邁尤明其利害焉。蓋自鴻荒以來，珠玉至貴未有易於泉者，以其前民用也，雖附權黨勢，不交廉介士，此泉之恒態。然得之則貧可以富，卑可以尊，死可以生，窮可以通。失之則智者愚、勇者怯，故泉未始求於人，而人争欲致之。惟其廢天下之義，敗天下之法，君子深惡之而無道泉者云。太史公曰：泉之利博矣，不可一日絶者也，能濟天下之患，亦以起天下之奸，故禁之嚴而死者甚焉，蓄之固而攘者衆焉，此後世之弗古若也。三代之時非恃泉以理也，特權之以泉耳，不爲之禁而亦無死者，不爲之蓄而亦無攘者，恃泉以爲理，則上下知有利而不知有義，是泉之所以禍人也。噫，泉果利己乎，泉果利己乎。

明・張學顔等《萬曆會計録》卷四一《錢法》　寶源局洪武初建。寶鈔提舉司洪武八年建。

本朝錢法，自洪武初鑄大中通寶，與歷代錢並行之。後鑄洪武通寶，有當拾、當伍、當叁、當貳之制。又令造小錢，壹拾文至伍拾文，以便民用。又印造大明寶鈔，與錢相兼行使，每鈔壹貫准錢壹千文，所爲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捄民，慮至深遠也。永樂、宣德中鈔法阻滯，禁約毋得行使錢，凡課程課稅及園地房舍等項俱令納鈔。成化初錢法不通，始令錢鈔中半兼收。弘治、正德、嘉靖以來，鈔法不行，新舊錢行使不一，萬曆四年奉旨疏通錢法，令各省開局鼓鑄，萬曆通寶與舊錢並行，民甚便之。今則民僞日滋，巧於射利，近代制錢輦轂之下亦任意阻格，是在有巡禁之責者加之意耳。

沿革事例：正統拾貳年，直隸巡按周鑑題稱，漳縣迤南直抵臨清、濟寧、徐州、淮揚等處，軍民買賣一切俱用銅錢，鈔法阻滯，恐各處亦有此弊。乞除兩廣行使銅錢不禁外，其南北直隸并浙江、山東等處禁約軍民買賣暫將銅錢住使，專行使鈔貫。本部覆，禁約銅錢係洪武年間通行天下事例，難分地方，欲行都察院轉行各處巡按御史嚴加禁約。奉聖旨：罷不必行。欽此。景泰元年，直隸巡按李周題稱，銅錢鑄自前古，寶鈔造自今朝，二者相爲子母，不可偏廢，要將先前禁約行使銅錢事例從宜革去，一遵太祖舊制，榜示天下，俾錢鈔二者相兼行使。尚書金濂覆准：禁約軍民行使銅錢係是洪武年間通行舊例，況今鈔法尚未流通，若將銅錢准令行使，誠恐鈔法阻滯不便，合無仍照見行榜例禁約施行。【略】

成化元年，尚書馬昂因錢法不通，題準將天下户口、食鹽等項錢鈔中半兼收。本年又題錢法阻滯，乞先自京城九門并都税宣課等司批驗茶引所等衙門額辦商税門攤塌店等房諸色物行該納課程及各衙門日逐收受大小車輛驢騾駄載該納課鈔，自文到爲始錢鈔中半送納。每鈔壹貫許令納銅錢幾文，仍通行天下衙門，但有該徵商税課程船料等項鈔貫一體依例相兼銅錢收税，該起運赴京者照數起解。該庫奉聖旨：是錢鈔中半兼收，每鈔壹貫收錢肆文，除破碎并錫錢不收，其餘銅錢不拘新舊年代遠近盡數驗收。欽此。拾陸年，順天府大興縣民人何通奏稱，先年每銀壹錢准使銅錢捌拾文，以此錢貴米賤，軍民安業。近年以來，外處僞造銅錢，興販來京，貨賣行使，每銀壹錢准銅錢壹百叁拾文，近來街市選揀銅錢，米價增貴，乞要禁約。尚書陳鉞覆准行令都察院出榜禁約，及厰衛等衙門緝訪，如有揀錢并僞造之人拏送法司枷號，究問如律，就將犯人名下追罰銅錢給賞。【略】

正德伍年，户科右給事中李鐸題稱，低錢盛行，要行禁革。本部覆，將新鑄鉛錫薄小低錢倒好皮棍等項名色盡革，合將洪武、永樂、洪熙、宣德、弘治通寶及歷代真正大樣舊錢相兼行使。陸年本部題，訪得京城内外軍民商販人等專一挑揀上等好錢，其餘堪用者俱各不用，以致錢法阻滯。乞再申明禁約，今後交易除破碎錫花及私鑄新錢折貳當壹不使外，其餘但係歷代舊錢并洪武等年真正官錢相兼行使，不許仍乘機恣意挑選。庶錢法疏通，小民便益。奉聖旨：是。近來京城内外行使銅錢多有詐僞，濫惡不堪，該衙門奏准出榜禁約，奉行太過，致將舊錢一概阻滯，商賈不通，民心嗟怨。便通行曉諭除私鑄假錢不許行使外，但係歷代銅錢着照舊使用，以從民便，不許地方官司酷刻禁阻，并街市人等互相揹勒，敢有違犯事發的重罪不饒。原出榜文不必張掛，只依今次旨意行。欽此。柒年，尚書孫交題准，榜諭街市軍民商賈人等不分年代遠近，錢樣大小但係囫圇銅錢，壹文就筭壹文，柒文作銀壹分，聽從民便，不許以貳折壹，如有故違揀高棄低多方阻滯，或姦猾之徒乘機窺利賤價廣收揀退銅錢積貯待價販賣者，或私鑄鐵錫油簍醋浸假錢者，俱行緝事等衙門巡視禁革。且法行自上，乞先將今年文武職官折色俸給以拾分爲率，壹分折錢，玖分關銀，及在京九門税課、在外各鈔關該收銅錢并官府買辦估價里甲大户收受小民錢糧俱收歷代舊錢，與國朝銅錢相兼收用，仍移咨工部轉行内府天財庫將收積洪武、永樂、宣德銅錢與近鑄弘治通寶查出，待今年各衙門官員折俸并光禄寺買辦錢鈔會計關支。【略】

〔嘉靖〕陸年，本部奏准，寶源局鑄造嘉靖通寶壹千捌百捌拾叁萬肆百文，南京寶源局鑄造貳千貳百陸拾陸萬捌百文，行工部并南京工部各選委部屬官壹員，監督該局官吏匠作人等如法鑄造，仍先行御用監鑄造樣錢貳千文，每文重壹錢叁分，一發寶源局作式，一發司鑰庫驗收。合用銅料，于太倉庫内動支官銀，照數收買真正貳火黄銅送發該局應用。叁拾貳年，户科左給事中李用敬題，通錢法以濟民困，要將本朝洪武、永樂并唐宋古錢定爲拾文壹分。本部覆議得洪武通寶有當拾、當伍、當叁、當貳之制，見今堪用者復有壹錢柒拾文、壹錢壹百肆拾文、壹錢貳百壹拾文叁等，合無任從民便，將本朝制錢并前代舊錢相兼行使，一應物價俱照時估隨錢高下以爲輕重，不致錢貨兩相背馳。奉聖旨：依擬行。欽此。

本年直隸巡按陳大賓題，要將歷代開元等錢、本朝洪武等錢及嘉靖通寶

輪郭圓滿、體製豐厚定爲壹等，每錢柒拾文准銀壹錢；次則純銅古製中樣舊錢定爲壹等，每壹百肆拾文准銀壹錢。諸所徵收除光禄寺額辦各鈔關額解錢鈔已有定規，并錢糧重大府州縣輕齎折銀照舊各從民便外，其餘課稅罰贖等項並得依例准收合式銅錢。【略】歷代年號隨錢高下自柒拾文准銀壹錢、壹百肆拾文准銀壹錢，與本朝制錢每柒拾文准銀壹錢咸得通行。如有把持行市，高擡物價，估折好錢，串售僞錢，務盡法拏問，但有銷鎔舊錢及今制錢造作銅像銅器等項者比盜鑄律科斷。【略】

叁拾肆年，兵科給事中殷正茂題，欲收雲南之銅，由四川運至湖廣城陵磯地方開局鑄造。尚書方鈍覆，雲南地方舊不用錢，銅錫煤炭物料之數俱地方原有者，合無移咨雲南巡撫將應解户部鹽課銀兩動支貳萬兩，收買物料於雲南省城便利府分開場鼓鑄嘉靖通寶，務要肉好適均，輪郭周正，一應供應悉於贓罰銀内動支，不許騷擾有司驛遞。工部選差寶源局官壹員帶樣錢并匠作貳拾名赴該省聽用，轉相傳教，嚴禁商賈人等不許私販銅錫，以致價值騰踴，鑄完起解。雲南解至四川永寧，四川解至湖廣，湖廣解至南京户部，南京户部轉解户部，專備九邊年例及商價京營料草折色、文武官俸等項支用。仍通行兩廣、福建、山東等處出銅地方，果係銅多可採堪以鑄錢，巡撫官具奏前來，以憑覆議施行。奉聖旨：准議行。欽此。

叁拾柒年，雲南巡撫等官王昺等會題，查得鑄錢工料銅錫採之于山，收買頗易，爐甘石、松香、煤炭産于夷方，運辦艱難，匠作取于楚雄等府，人性獷野，率多不堪，且計所得爲利不多，民情未便，乞行停止。尚書賈應春覆，雲南鑄錢利不償費，似應罷鑄，仍將未到銅錢并節年鹽課贓罰銀查發解部。奉聖旨：雲南地方産銅工費俱稱省便，你每還再議來説。欽此。本部會議題准行移雲南巡撫等官，各照原議將該省收貯鹽課銀再動支貳萬兩，責令原委員役依式接續鑄造。

肆拾貳年，工部咨稱，要將制錢銅價查照節年用過銀兩數目酌量定數以憑會題。尚書高燿覆，查得嘉靖叁拾叁年肆月起至肆拾壹年拾月止，計捌年陸箇月，通共用過太倉銀壹拾叁萬兩，每年約用銀壹萬伍千貳百餘兩，自本年爲始定議每年動支太倉銀壹萬伍千兩，仍咨工部委官前赴太倉銀庫陸續支領鑄造。

隆慶元年，司禮監傳奉聖旨：朕聞京城内外錢法不通，軍民人等難過，兩户部曾同都察院體訪民情，議處來説。欽此。隨該本部右侍郎劉自强會同都察院議題，錢法必須新舊兼用，上下通行方爲便益，合無刊刻榜文曉諭京城内外及行畿輔隣近地方，凡國朝製造洪武、永樂、宣德、弘治及嘉靖制錢并先代一應舊錢俱聽民間相兼行使，除破損低假不用，但係囫圇真正好錢上下通行，永不更變。奉聖旨：是。欽此。

本年，尚書葛守禮題，嚴禁私錢，合無在内行巡城御史及□事衙門密加訪拏，及行在外撫按嚴督各府州縣官令巡捕人役多方根究，務將盜鑄人犯捉獲照律論死，匠人同罪，爲從及知情行使者問罪，用壹百斤枷枷號壹箇月，照例發落。告捕者官給賞銀伍拾兩，里長隣佑不舉者連坐以罪，所在州縣正官不覺察者坐以罷軟黜退。私鑄人有能自首者照洪武陸年例許作廢銅送官，照斤量給價值，免罪。又禁各鋪行人等買賣貨物值銀壹錢以上者銀錢兼使，壹錢以下者止許用錢。國朝制錢及先代舊錢每捌文折銀壹分，不許任意低昂價值。再查崇文門所收錢鈔及太倉收貯南京解來錢給在京各衙門官吏爲春季折俸之用，以後按季銀錢間支。崇文門課鈔除該銀叁兩以上者收銀，其餘叁兩以下及九門各城房號行户俱令收錢行使，仍刊刻大字榜文張掛曉諭，如有抗違阻塞應管衙門不行嚴禁，容臣等分别具奏。奉聖旨：依議行。欽此。

本年又題廣鑄制錢，以明大統。奉聖旨：你部裏還會同工部詳議來説。欽此。本部左侍郎徐養正會同工部議得，國朝初制兩京十三省皆開設廠局鑄造制錢，民間通用，自後興革不一。嘉靖以來，止令兩京鑄造。近年在京寶源局亦復停止，今議通行天下鑄造隆慶制錢，及查寶源局鑄錢事宜，其銅炭器具工力之費約銀壹錢止得錢肆拾伍文，比之用銀虧折過半，今各省帑藏空虚，無堪動銀兩，其庫貯廢銅有無未知，若欲令罪贖折銅又恐地方出産不便，至於設立衙門、建置官吏與夫關防詐僞，恐滋紛擾。今京城内外凡新舊制錢皆已通行，及北直隸、山東、河南等處見亦隨便用錢，其各省地方金銀皮楮之類日用相安，似當姑從民便，所有原議通行鑄造，合無准令暫行停止，待後錢糧少充再爲酌議題請施行。奉聖旨：是。欽此。

萬曆肆年，雲南巡按郭庭梧條陳，國初立寶源局於京師，貨泉局於各省，後行寶鈔，遂停錢局。今滇省所用海貝，出自遐方價貴，乞照嘉靖年間□例於本省開鑄，與海貝相兼行使。左侍郎□幼滋覆，該省山多産銅，採鑄甚便，

所用工匠俱議軍丁中選用，合行撫按衙門轉行布政司督令所屬開局鼓鑄，遵照新制萬曆通寶與國朝制錢相兼行使。奉聖旨：依議行。欽此。

本年户科給事中周良寅條陳：一議監鑄之官。即今開鑄利柄重大，數弊隱伏，董理之官必須專職，庶可興利戢弊。尚書王國光議覆，在兩京則隸工部，在外布政司專以右布政使主之，直隸各府專以府同知主之，隨其適中之處開局鼓鑄，其資本銀俱用本處存留銀兩。令用銅錫物料各照地方估價平買成造，式樣俱要肉好輪郭均正，不得輕重大小厚薄致人揀換，一應支過錢糧，造過錢數每年終造册奏報。一申廢銅之令。本部覆議，内外監鑄官員務要申明律令，不論軍民之家，但有廢銅願賣者聽赴所在官司或易錢易銀，照斤給價，無銅者不得一概搜括，亦不許轉相首告，以滋煩擾。一定折易之數。本部覆議，欲錢法通行要在適民之便，除京師寶源局鑄造色樣許令金背相兼外，其餘各省直鑄錢止許鑄造鏇邊與同制錢，每拾文準銀□分，其前代舊錢各處地方行使務從民便，不得擅爲低昂。一權斂散之法。本部覆議，除各處有王府處所應該□支禄米内有願領錢者照依民間折數支給，不願支者仍舊外，其内外文武等官凡四品以上俱貳分支錢、八分支銀，八品以上俱叁分支錢、柒分支銀，九品以下俱肆分支錢、陸分支銀，在官各役俱伍分支錢、伍分支銀。各處有司除起運錢糧及聽斷詞訟秋冬照舊折穀備賑外，凡小民上納一切存留錢糧紙贖各令銀錢中半，不許姦頑用術低昂以撓錢法，亦不許各地方官仍前收銀利取耗餘，違者各照律例治罪。奉聖旨：疏通錢幣乃足民良法，依擬通行。天下着各撫按官設法經理，一體開鑄，與本地方舊錢相兼行使，務在便民，毋致勞擾，私鑄的嚴行禁治，工部還各降以式，鑄成之日着呈樣來看，并有無通行緣由查實奏報。欽此。

伍年，司禮監傳奉聖旨：朕聞京城内外錢法不通，小民受困，着户部設法疏通，其税課房號等項都用錢上納，有違法私鑄及勢豪人等興販射利阻壞錢法的，厰衛并五城御史嚴行訪拏，重治不饒。欽此。尚書殷正茂題：一禁私鑄。蓋錢法壅滯皆由私鑄，若私鑄不禁則低假混雜，錢終不行，合無通行京城内外及各省直嚴行禁革，密加緝訪，年終會奏有無私鑄，但拏獲贓犯明正者，除犯人依律問罪，公差人役照例給賞外，緝捕官仍疏名紀録，如地方私鑄事發，該管官不能覺察者以才力不及署考。一革興販。訪得富商大賈賤收各處雜錢，私載來京，希圖規利，近則投落正陽門外錢市各家，遠則寄頓張家灣、河西務等處，暗地串賣於城中勢豪巨室，雖白晝載入，莫敢誰何。合無通行省直各處關津嚴加盤詰，至於河西務鈔關并崇文門宣課司則尤水陸要津，本部劄行各官大張榜文，用心搜驗，遇有興販及夾帶來歷不明者俱係私錢，嚴行究問如律，錢盡數没官，其搜獲人役以原錢之半給賞。一編鋪行。京城内外一應大小人家無錢必買於各鋪，有錢必賣於各鋪，有等姦商積某項錢多，遂倡言某錢不行，轉相煽惑，愚弄小民，既貴賣其所積以圖目前之利，又賤收其所棄以罔他日之利，錢之壅滯，大端由此。合移咨都察院通行五城御史將京城内外賣錢鋪行報名在官，令其不論新錢舊錢照依定擬時估通融收賣，每月具各樣錢法通行執結以憑稽察，如此鋪收而彼鋪不收，此鋪賣彼鋪不賣，即係阻撓，嚴行枷號問擬。一酌收放。錢壅於下則民稱不便，錢壅於上久將不行。乞照先經題准及近遵奉聖諭，崇文門宣課司收税除貳兩以下者盡數收錢，今貳兩以上者亦銀錢中半上納，京城各門日收錢税、五城兵馬司房號等項盡數收錢。其放錢一節除文武官員支俸銀錢照例關給外，其各項商人應領料價量擬銀八分錢貳分兼行支給，其見行金背、火漆、鏇邊各錢價目各照依原題額數收放，毋得伸縮多寡，以滋弊端。奉聖旨：依議行。欽此。

陸年，湖廣巡撫陳瑞條陳：一增置錢局。該省地方廣遠，今止省城開局鼓鑄，乞于荆州、衡州貳府擇其空閑官署各開壹局。左侍郎謝鵬舉覆，除省城開局外，再于荆、衡貳府各開壹局分工鼓鑄，就以貳府同知監督鑄造，該道就近總理，其應用首領等官聽該道酌量委用，每錢壹文定以壹錢叁分爲準，毋令輕重揀換。一酌地供錢以便解運。該省地里險遠，解運艱難，錢當就近分發，從便濟用。本部覆，除已解銀料在省城錢局者照數領錢外，以後武漢黄德岳州伍府屬解布政司，承天鄖襄辰常伍府屬解荆州府，永州長寶郴靖伍府州屬解衡州府，各照議派銀數解送各庫，發局鑄造，每銀壹兩給錢千文，禄銀俸廩隨便支放，該地方有産銅料聽各道從便取用，以抵銀數。一定派工役以免偏費。照得錢局翻砂剉磨等匠，原議民壯内抽用，緣錢局初創教習難成，不得不廣募慣匠供役，倘再荆、衡增局，工作頗多，若仍令召募，工費日滋，乞於省城錢局内摘撥熟匠應用。本部覆，將省城錢局内撥精熟匠役每處各貳拾名，餘於各州縣民壯内每處撥伶俐者貳名，各照府屬分定局所充役，每日於餘錢内量給飯食錢拾文，俟各役慣熟之日，召募漸次減發，庶免工

費。奉聖旨：依議行。欽此。

本年，户科都給事中石應岳等題稱，訪得武清、東光等地方姦徒窩藏開爐盜鑄，京城有勢豪巨室串同興販，内外搆結，愚弄小民，致錢法不通。乞通行厰衛五城御史及各地方官緝訪，但能拏獲盜鑄者重加賞勞，不能覺察捉獲者從重參治，仍行宣課司以後税銀例應收錢者不拘何樣俱依折額徵收，其五城房號兵馬司盡數收錢亦不必拘泥制錢字樣，違者參究，其鋪行錢户有不通收者訪拏枷號問罪。尚書張學顔覆，都城錢法阻滯，已經設法疏通，今不及壹年，壅塞如故，謹將節奉欽依事理撮爲八款，重申禁諭，不拘嘉靖、隆慶、萬曆制錢，遵照前奉欽依。每金背八文准銀壹分，火漆、鏇邊各拾文准銀壹分，洪武等項與前代舊錢各拾貳文准銀壹分，相兼行使。一乘機射利阻撓錢法姦豪常態，使官員不避怨勞，不畏城社密訪，速寘于法，誰肯剖身藏珠。今五城兵馬司朔望止以空結送部，詰其錢法行否，謾應之曰通行無滯。今壹年有餘，未見捕獲壹人報官，非明知故縱則受賄交通。合無以後查係某城某坊錢法不行，及有私鑄私販事發者，巡城御史及本部訪實照分管畫地即時參革，如有受贓實跡從重問擬，若捕獲有功即題請陞叙。一查得律載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行使者各減壹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伍拾兩。自奉欽依之後，五城厰衛兵番未肯捕獲壹人者，以姦豪買免之銀多于給賞之數，彼方樂爲耳目，孰肯【缺】鑄者量減賞銀叁拾兩，興販人犯枷示，原錢盡數没官。一前題奉欽依崇文門宣課司税銀自貳兩以下者盡數收錢，貳兩以上者銀錢中半，大約銀壹兩收金背肆錢、火漆鏇邊各叁錢，及京城各門日收錢税并五城房號等項亦盡數收錢。文武官員俸給悉照舊例關支，各項商人應給料價量擬銀搭分、錢貳分搭配支放，遵行已久。但今錢法壅滯，合無將崇文門税銀自叁兩以下盡數收錢，叁兩以上銀錢中半，如嘉靖、隆慶火漆鏇邊□□盡將此項□收，候錢疏通仍行照舊。□官□□價俱照原議支給，五城房號亦盡數收錢，不許收銀，仍令宛大貳縣錢户壹拾貳名在崇文門更番辨驗，如係僞錢即行首出治罪，如通同不舉就枷號本門示衆。一太倉給放商價已照欽依銀錢貳捌兼支，惟河南、山東督糧兩道因該省解銀故以銀給商。合無將太倉收貯制錢發兩道各壹萬兩遇給商價亦以銀捌分錢貳分兼放，仍各還太倉銀壹萬兩，如錢支將盡呈部預行給發，歲以爲常。一團營軍士題准肆月拾月准支折色，領出銀兩多易錢以便貿易，而賣錢行户銀則多稱、錢則少給，軍士領銀伍錢，止得肆錢有餘之用，合候明年該放折色之時行京營總協大臣於閱操日偏詢軍士如願支錢，行太倉照例折算，各給伍錢，如果不願亦不必强給，通候臨期再行詳議奏請。庶錢在外者得入，錢在内者得出，公私似爲兩便。一本部先奉欽依已經通行各省直撫按查將存留錢糧照依題明分數設盧鼓鑄，給散行使，年終將支過錢□□造過錢數造册奏報，去後經今貳年並未□□報前來，則在外錢法阻滯可知，合再通行各省直撫按嚴督監鑄官員照依原題事理務將各屬解到銀兩盡數鑄完，分發各該州縣行使，仍刊榜文張掛曉諭，如有盜鑄興販等弊，應枷號者枷號，應參奏者參奏，毋得止請樣錢，有名無實，仍於年終將支過錢糧及造過錢數各若干及有無通行緣由造册奏繳。奉聖旨：是。近來京城内外錢法阻滯，重困小民，又前有旨着天下通行鑄造，本以便民，乃各地方官通不着實奉行，好生違抗。今姑依擬再行申飭，有犯私鑄及倡言阻撓的除私鑄爲首者依律論死，其餘都照近例問罪，用大枷枷號發落。欽此。

捌年，雲南巡撫饒仁侃題，本省自來慣用海貝，不知錢法，夷民行使不便，乞要照舊鑄完銅錢肆拾玖萬文解部收用。尚書張學顔議覆，該省以後免再鑄錢，仍舊行使海貝，其見在銅錢若令解部所費脚價數多，查得貴州見用制錢，且與雲南相近，合將前項銅錢差人解送貴州□充軍餉，該省將銀兩照數解還雲南。奉聖旨：雲南地方既不用錢，不必鑄造，其在庫錢着貴州差人于該省搬取以充兵餉價銀，免解還。欽此。

本年，工科給事中萬象春題，内外錢法不行，一要重始鑄將金背、鏇邊、火漆叁樣名色酌量歸一，通行省直鑄造。一要重責成，有司籍稽鋪行以查通塞，撫按據考有司不時參究。一要將存留税糧及春夏紙贖酌量多寡分數銀錢兼收兼支。尚書張學顔覆，奉聖旨：近來朝廷詔令撫按官通不着實奉行，即如鑄錢一事節次申飭何啻再三，竟未見有着實經理的，其呈樣錢報錢數等項徒以虚文塞責，甚至私鑄横行，姦民倡亂，皆坐視不理，科道官亦皆緘默不言，好生曠職素餐。今姑依擬再行禁飭，其三樣鑄錢京師行使已久，聽從民便，不必又行改鑄歸一，反致擾民。以後你部院凡有題准通行事件都要一一細加體訪曾否實行效有成績，如有廢格詔令取具文移了事的即便因事參奏，毋得扶同欺隱。科道官係朝廷耳目，着吏部查其建白章奏，果于政體有裨及憲裁整肅能摘發幽隱的方□推陞京堂□職，毋但挨次算俸一概混用。

欽此。

臣等謹按：洪武間設寶源局鑄制錢以阜通財用，其工役則工部司之，其出納則户部司之，爲法蓋已詳矣。頃以錢法不行，乃命自京師達藩省官爲鼓鑄以便民，然錢額未盡流布者，則以私鑄盛而豪民阻撓市價爲之梗也。故於二者而厲爲之禁，而又收諸雜錢在官盡銷而更鑄之，與用低假者有罰，斯法立而錢不滯矣。今京師常禄皆壹分支錢、玖分支銀，此外則無有以錢爲俸者，誠令諸藩郡縣皆倣京師分數行之，以爲民率，而常賦所入計其必宜用銀者則徵之如故，其夫馬公費所供億務令皆取諸錢，即贖金亦兼輸之，行之久而錢不通者未之有也。昔嘉靖中以内帑不足間發銅錢以抵年例，今若一倣而行之亦疏通之術也。

《明太祖實録》卷九 辛丑二月己，今請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使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爲一貫，四十爲一兩，四文爲一錢，其物貨價直一從民便，設官以主其事。上從之。是歲鑄錢凡四百三十一萬。

《明太祖實録》卷一三 〔癸卯年〕是歲，寶源局歲鑄錢三千七百九十一萬有奇。

《明太祖實録》卷一四 〔甲辰年四月〕壬戌，命江西行省置貨泉局，設大使、副使各一人，頒大中通寶大小五等錢式使鑄之。

《明太祖實録》卷三一 〔洪武元年三月辛未朔〕命户部及行省鼓鑄洪武通寶錢。其制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錢重伍錢，當三錢重三錢，當二錢重二錢，小錢重一錢。

《明太祖實録》卷三二 〔洪武元年秋七月〕辛未，命户部、各行省罷鑄錢，未幾，以國用不敷，復令鼓鑄。

《明太祖實録》卷三七 〔洪武元年〕是歲，中書省奏：内外鼓鑄銅錢八千九百餘萬，天下州縣墾田七百七十餘頃。

《明太祖實録》卷五九 〔洪武三年十二月甲子〕中書省臣言：民有販賣私鹽者於法當誅，請如律。上曰：彼皆細民，恐衣食不足而輕犯法，姑杖之，發戍蘭州。既又有潭州民艾立五等以私鑄錢亦論當死。上亦命免其死，杖發寶源局充工。

《明太祖實録》卷六一 〔洪武四年二月〕丁卯，命鑄大中、洪武通寶大錢爲小錢。先是，寶源局所鑄新錢皆鑄京字於其背，其後多不鑄，民間以二等大錢無京字者不行使，故命改鑄爲小錢以便之。【略】

辛未，賜在京軍士四萬三千二百餘人錢各三千六百文。

《明太祖實録》卷七七 〔洪武五年十二月〕是月，中書省奏：今歲鑄錢二萬二千二百四十萬一千九百五十六文。

《明太祖實録》卷八〇 〔洪武六年三月〕丙寅，置四川行省織染、寶泉、雜造三局，設大使各一人、副使各一人。

《明太祖實録》卷八四 〔洪武六年八月〕丙申，改信寶提舉司爲信寶局，舊從五品，今降爲正八品。寶源局舊正七品，今降爲正八品。

《明太祖實録》卷八五 〔洪武六年十月癸巳〕置北平寶泉局，設大使、副使各一人。

《明太祖實録》卷八六 〔洪武六年十一月〕丙午，應天府言：民間交易雜以私鑄銅錢，以故錢法不通。乃詔自今遇有私鑄銅錢許作廢銅送官，每斤給官錢一百九十文償之，諸稅課内如有私錢亦更鑄之。【略】

癸丑，賜京衛軍士十二萬五千餘人錢千四百四十五萬有奇。

《明太祖實録》卷八七 〔洪武七年正月庚午〕中書省奏：國初改鑄洪武通寶小錢，皆用廢錢及舊器銅鑄之，然廢錢銅一斤較舊多鑄錢一十五文，舊器銅一斤較舊多鑄錢十三文，請令寶源局及各行省放此爲例。上曰：鑄錢當以輕重爲準，豈得以多寡爲則。蓋錢輕則多，錢重則少，若違輕重而較其多寡，則工匠不堪矣，難爲定例。【略】

賑松江府水災民八千二百九十九户，户各賜錢五千。

《明太祖實録》卷八八 〔洪武七年三月辛酉〕應天府上元縣民史廣妻李氏一産三男。事聞，給賜錢六千，俾求乳母養之。

《明太祖實録》卷九三 〔洪武七年九月辛未〕罷信寶局。【略】

庚辰，命廣西行省置寶泉局，設官如北平。

《明太祖實録》卷九五 〔洪武七年〕内外鑄錢一萬九千九百八十四萬九千八百三十二文。

《明太祖實録》卷九六 〔洪武八年春正月壬戌〕湖州府民輸官錢三百餘萬入京，次揚子江舟覆錢没其半，民既代償，已而軍士有得所没錢者，有司論當杖。上曰：士卒得錢物於水中，非盜也，釋之。

《明太祖實録》卷九八 洪武八年三月辛酉朔，詔造大明寶鈔。時中書

省及在外各行省皆置局以鼓鑄銅錢。有司責民出銅，民間皆毀器物以輸官。鼓鑄甚勞，而奸民復多盜鑄者，又商賈轉易，錢重道遠，不能多致，頗不便。上以宋有交會法，而元時亦嘗造交鈔及中統、至元寶鈔，其法省便，易於流轉，可以去鼓鑄之害，遂詔中書省造之，取桑穰爲鈔料。其制方高一尺、闊六寸許，以青色爲質，外爲龍文花欄，而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內上兩旁復爲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錢貫狀。十串則爲一貫，其一云：中書省奏准印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僞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若五佰文則畫錢文爲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每鈔一貫準銅錢一千、銀一兩，其餘皆以是爲差。其等凡有六，曰一貫，曰五佰文、四佰文、三佰文、二佰文、一佰文。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治其罪，有告發者就以其物給之。若有以金銀易鈔者聽。凡商稅課程錢鈔兼收，錢什三鈔什七。一百文以下則止用銅錢。

辛巳，罷寶源局鑄錢。

《明太祖實録》卷一〇一 〔洪武八年九月〕己巳，革福建行省寶泉局，罷鑄錢。

《明太祖實録》卷一〇二 〔洪武八年〕是歲內外鑄錢萬九千九百八十四萬九千八百三十二文。

《明太祖實録》卷一〇六 〔洪武九年六月〕己酉，罷各布政司寶泉局，停鑄錢。

《明太祖實録》卷一一二 〔洪武十年五月〕丙午，命各布政使司復設寶泉局，鑄小錢與鈔兼行。

《明太祖實録》卷一一四 〔洪武十年八月〕辛亥，置寶泉庫。

《明太祖實録》卷一一六 〔洪武十七年四月癸未〕寶源局掌鼓鑄銅器。每局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皆於流官內選用，隸工部。

《明太祖實録》卷一六六 〔洪武十七年十月〕庚午，改織染、寶泉、雜造、軍器等局，司獄司、巡檢司皆爲從九品。

《明太祖實録》卷一八一 〔洪武二十年四月〕工部右侍郎秦逵言：寶源局鑄錢乏銅，請令郡縣收民間廢銅以資鼓鑄。上曰：鑄錢本以便民，今欲取民廢銅以鑄錢，朕恐天下廢銅有限，斯令一出，有司急於奉承，小民迫於誅責，必至毀器物以輸官，其爲民害甚矣，姑停之。

《明太祖實録》卷一九六 〔洪武二十二年六月〕癸丑，工部尚書秦逵言：鼓鑄銅錢本與寶鈔相參行使，不宜停罷，請仍收廢銅鑄造以便民用。從之。且詔更定錢樣。主事徐觀言：往歲鑄錢分兩不一，難爲定則。今定其制，每生銅一斤鑄小錢一百六十，折二錢八十，當三錢五十四，當五錢三十二，當十錢一十六。制可。【略】

甲子，復置江西、河南、廣西、陝西、山西、山東、北平、四川八布政使司所轄寶泉局，與浙江、湖廣、福建、廣東所置並同。每局大使一人，秩從九品；副使一人，未入流。

《明太祖實録》卷二〇五 〔洪武二十三年十月〕戊辰，上諭户部尚書趙勉曰：曩造大明寶鈔與歷代銅錢通使，以利民。近聞兩浙市民有以鈔一貫折錢二百五十文者，此甚非便。爾等與工部議，凡兩浙市肆之民令其納銅送京師鑄錢，相兼行使，且再定錢制，每小錢一用銅二分，其餘四等錢依小錢制遞增。凡鈔一貫准錢一千文，榜示天下知之。

《明太祖實録》卷二〇七 〔洪武二十四年正月辛亥〕賜海運軍士萬三千八百餘人胡椒、蘇米、銅錢有差。

《明太祖實録》卷二二八 〔洪武二十六年六月丁酉〕擢肇州吏目諸葛伯衡爲陝西布政使司右參議。伯衡，金華蘭溪人。洪武初，以秀才舉擢北平寶泉局大使，改雜造局大使，遷福建鹽運司廣盈庫大使，凡典錢幣十餘年，守法奉職，人稱其廉。

《明太祖實録》卷二二九 〔洪武二十六年秋七月〕丙午，詔罷各布政司寶泉局，以鑄錢擾民故也。在京則仍舊鼓鑄。

《明太祖實録》卷二三四 〔洪武二十七年八月〕丙戌，詔禁用銅錢。時兩浙之民重錢輕鈔，多行折使，至有以錢百六十文折鈔一貫者。福建、兩廣、江西諸處大率皆然。由是物價湧貴，而鈔法益壞不行。上諭諭户部尚書郁新曰：國家造鈔，令與銅錢相兼行使，本以便民。比年以來，民心刁詐，乃以錢鈔任意虧折行使，致令鈔法不行，甚失立法便民之意。宜令有司悉收其錢歸官，依數換鈔，不許更用銅錢行使。限半月內，凡軍民商賈所有銅錢悉送赴官，敢有私自行使及埋藏棄毀者罪之。

《明太宗實録》卷二二 〔永樂元年八月〕己未，命左通政趙居任、行人張洪、僧録司右闡教道成使日本國。賜居任、洪各紵衣一襲，道成金襴袈裟及

僧衣、錫杖、如意、淨瓶、鉢盂各一事，仍賜三人各鈔十錠、銅錢一萬文。

《明太宗實録》卷四九　〔永樂三年十二月〕乙酉，都察院奏：奉命詳定原議笞杖徒流罪條例，勘酌適中以聞。今議徒流罪發充恩軍者，於長安左右門造守衛官軍飯，於漢、趙二府牧馬。不充軍者，充國子監膳夫、將軍軍件土工，或於北京爲民種田，於遵化炒鐵，或自買船遞運，或擺站運鹽。笞杖罪止鑄錢准工。從之。

《明太宗實録》卷七一　〔永樂五年九月壬子〕蘇門答剌古里滿剌加小葛蘭阿魯等國王遣使比者牙滿黑的等來朝貢方物。賜其使鈔幣、銅錢有差，仍命禮部賜其王錦綺紗羅、鞍馬等物。

《明太宗實録》卷七九　〔永樂六年五月〕癸丑，日本國王源道義遣僧圭密等百餘人貢方物，並獻所獲海寇。上命以寇屬刑部，賜圭密鈔百錠、錢十萬、綵幣五、表裏僧衣一襲，賜其傔從有差。

《明太宗實録》卷一一三　〔永樂九年二月甲寅〕遣使齎敕賜日本國王源義，持金織文綺紗羅綾絹百疋、錢五千緡，嘉其屢獲倭寇也。

《明太宗實録》卷一三〇　〔永樂十年七月〕甲午，鑄永樂通寶錢。

《明太宗實録》卷一三七　〔永樂十一年二月癸亥〕浡泥國王遐旺等辭歸，賜金百兩、銀五百兩、鈔三千錠、銅錢千五百緡、錦四段、綺帛紗羅八十疋、金織金繡文綺衣各一襲，並賜器皿、衾褥、帷幔諸物，賜王母及叔以下有差。

《明太宗實録》卷一三九　〔永樂十一年四月己巳〕琉球國中山王思紹遣侄三吾良亹，山南王汪應祖遣使吾是佳結制等貢馬。命禮部賜之鈔及永樂錢。

《明太宗實録》卷一六九　〔永樂十三年十月〕癸未，古里柯枝喃渤利甘巴里滿剌加麻林忽魯謨斯蘇門答剌諸番國使臣辭歸，悉賜鈔幣及永樂通寶錢有差。

《明太宗實録》卷一七一　〔永樂十三年是歲〕銅錢二千八百八十一貫、銅二千八百四十九斤、鐵三十八萬九千六百斤、鉛五萬二千九百五斤。

《明太宗實録》卷一九五　〔永樂十五年是歲〕錢三千二百一貫、銅二千五百七十五斤、鐵二十一萬四千三百九十九斤、鉛七萬九千六百九十三斤。

《明太宗實録》卷二〇七　〔永樂十六年，是歲〕銅錢三千一百六貫、銅二千一百二十八斤、鐵四十九萬三千六百三十一斤、鉛二萬七百八十五斤。

《明太宗實録》卷二一〇九　〔永樂十七年，是歲〕銅錢三千一百六貫、銅二千一百二十八斤、鐵四十八萬九千一百六十六斤、鉛二萬七百八十斤。

《明太宗實録》卷二三二　〔永樂十八年，是歲〕銅錢三千一百六貫、銅二千一百二十八斤、鐵四十八萬九千一百六十六斤、鉛二萬七百八十斤。

《明太宗實録》卷二三六　〔永樂十九年四月乙巳〕詔：【略】一下番一應買辦物件並鑄造銅錢，買辦麝香、生銅、荒絲等物暫行停止。

《明太宗實録》卷二四四　〔永樂十九年，是歲〕銅錢三千一百六貫、銅二千一百二十八斤、鐵四十四萬八千一百七十五斤、鉛二萬七百八十斤。

《明太宗實録》卷二六六　〔永樂二十一年，是歲〕銅錢三千一百六貫、銅二千一百二十八斤、鐵四十一萬三千七百八十三斤、鉛二萬七百八十斤。

《明太宗實録》卷六六　〔宣德五年五月辛丑〕行在後軍都督府奏：寧山衛指揮使李昭毀城樓以造私居，私役旗軍歲割漆二千斤、辦料豆八百石，科各所銅錢六千三百斤，占耕官軍屯田百餘頃，收糧虛實收一萬餘石，斂各屯子粒二萬餘石，減尅軍糧五百石，皆入己。軍吏二人欲奏之，遣人追回，皆杖殺之。請治其罪。上諭都御史顧佐曰：爲治之道賞善罰惡而已，其惡如此，不可不治，即擒治如律。

《明宣宗實録》卷九一　〔宣德七年六月〕甲午，廣西布政司奏：靖江王府及諸將軍歲禄多不受米，而遣人下有司計直索錢，往往三倍取直。得錢輒以市私鹽，轉鬻求利，民甚苦之。上敕靖江王佐敬曰：制禄以米，從古已然，蓋因民之所有也。錢則民間所無，今不受所有而索其所無，又三倍取之，加暴擾焉。民歲歲當輸而虐取不已，何以自存。販鬻者小人事，而販私鹽違法甚矣，豈所望於宗室哉。既往姑不問，王宜自懲，更諭諸將軍各戢下毋貳過，庶享禄於無窮。繼今有犯，從廣西布政司、按察司及巡按御史捕治，不可不慎。

《明宣宗實録》卷一〇六　〔宣德八年九月乙亥〕命工部及浙江、江西、福建、廣東四布政司鑄宣德通寶錢十萬貫。

《明英宗實録》卷一　〔宣德十年正月〕壬午，上即皇帝位，頒詔大赦天

下。詔曰：【略】一應物件並續造段匹、抄造紙劄、鑄造銅錢、燒造饒器、煽煉銅鐵、採辦梨木板及各處燒造器皿、買辦物料等件悉皆停罷。其差去內外官員人等即便回京，違者罪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二〔宣德十年十二月戊午〕廣西梧州府知府李本奏：律載寶鈔與銅錢相兼行使。今廣西、廣東交易用銅錢，即問違禁，民多不便。乞照律條聽其相兼行使。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四五〔正統三年七月乙卯〕廣東韶州府樂昌縣丞王端奏：本府累以進表袱袋爲由遣人科要銅錢，動經數萬，違法害民。行在禮部請罪其經該官吏。上是之，敕各衙門進表不得斂取所屬財物，仍申明舊制禁約。

《明英宗實録》卷五八〔正統四年八月庚寅〕巡按福建、監察御史成規言：琉球國往來使臣俱於福州停住，館穀之需所費不貲。比者通事林惠、鄭長所帶番梢人從二百餘人，除日給廩米之外，其茶鹽醯醬等物出於里甲，相沿已有常例，乃故行刁蹬勒折銅錢，及今未半年已用銅錢七十九萬六千九百有餘，按數取足，稍或稽緩，輒肆詈毆。雖蠻夷之人不足與較，而憑陵之風漸不可長，已行福州等府縣止將例該供給之物按日支與，不許私以銅錢准當，但煩瑣多端，終非久計。乞令該部定議於人支日廩之外，量加少許，聽令自辦。其林惠等不能禁戢，坐視紛紜，請執治之以肅夷情。事下行在禮部，以爲於例止日給廩米，凡一切之費宜悉罷之。其通事人員不行禁戢，請治其罪。上以遠人姑示優容，但令移文戒諭之。如果不悛，必治不宥。

《明英宗實録》卷一一三〔正統九年二月乙酉〕直隸東勝衛左千户所千户陳福軍伴續良兒以所掘得銅錢七萬五百餘文、鐵鑪鏊一頂輸官，命照例給賞。

《明英宗實録》卷一一八〔正統九年七月丙子〕丁字庫奏：歲收桐油、黄麻等料數多，庫不能容，請暫折收銅錢。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三九〔正統十一年三月甲午〕巡按廣西、監察御史萬節奏：靖江王府將軍中尉禄米歲共九千二百五十石，因無倉廒收受，勒逼小民倍折銅錢。乞令桂林府別立倉廒收米，以備王府支用，庶官民兩便。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五九〔正統十二年十月〕己卯，順天府大興縣民張禮掘地獲銅錢七萬三千進獻。上命禮部給鈔償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六六〔正統十三年五月庚寅〕禁使銅錢。時鈔既通行，而市廛仍以銅錢交易，每鈔一貫折銅錢二文。監察御史蔡愈濟以爲言，請出榜禁約，仍令錦衣衛五城兵馬司巡視，有以銅錢交易者擒治其罪，十倍罰之。上從其請。

《明英宗實録》卷二三七〔景泰五年春正月乙丑〕日本國使臣允澎等奏：蒙賜本國附搭物件價值比宣德年間十分之一，乞照舊給賞。帝曰：遠夷當優待之，加銅錢一萬貫。允澎等猶以爲少，求增賜，禮部官劾其無猒。命更加絹五百匹、布一千匹。

《明英宗實録》卷二六八〔景泰七年秋七月甲申〕中兵馬指揮司副指揮胡朝鑑奏：近京在年買賣惟用永樂錢，其餘不用，以致在外蘇松等處紛紛僞造來京貨賣，其錢大小不一，俱各雜以錫鋅等物，致使在京軍匠人等亦私鑄造，日趨於詐，乞通行禁約，敢有故違者，悉寘諸法。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三〇一〔天順三年三月甲申〕禮部奏：琉球國中山王尚泰久奏稱：本國王府失火，延燒倉庫銅錢貨物，欲將附搭蘇木等貨照永樂、宣德間例給賜銅錢。且銅錢係中國所用，難以准給，宜將估計鈔貫照舊六分京庫折支闊生絹匹，其四分移文福建布政司收貯紵絲紗羅絹布等物依時直關給。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九〔成化元年七月〕丁巳，詔通錢法，凡徵商税課程，錢鈔中半兼收，每鈔一貫折錢四文，無拘新舊年代遠近，悉驗收以便民用。

《明憲宗實録》卷二八〔成化二年閏三月丁丑〕巡視淮揚等處民瘼，右僉都御史吴琛奏：賑濟饑民用過銀五萬七千五百五十九兩有奇，金六兩有奇，銅錢四十一萬六千文，鈔二百一十萬七千貫，米麥三十二萬二千五百石有奇。

《明憲宗實録》卷三三〔成化二年八月〕辛丑，給事中丘弘言十一事：【略】一通錢法。比者京師錢法不行，貿易不便，宜申令兩京文武官員俸鈔、軍官俸銀俱各與錢中半兼支，一貫爲錢四文，銀一錢錢八十文，非歷代舊錢不收，非破缺新鑄必用，違者問如法。【略】上從之，惟錢法行之未久，不必更張。

《明憲宗實録》卷三五〔成化二年冬十月己亥朔〕復徵湖廣金沙洲、江西九江船料鈔。舊制無收船鈔例，景泰中，以國用不足始箚，及每船百料納鈔十五貫。後以鈔法不行，又與銅錢中半兼收。近以歲歉，商賈少通，暫停其課，至是從所司奏軍士月糧折支不給，復如舊收之。

《明憲宗實録》卷六三〔成化五年二月〕甲午，日本國使臣清啟船凡三號，其一號、二號俱已回還，其三號船土官玄樹等奏稱：海上遭風，喪失方物，乞如數給價回國，庶王不見其罪。事下禮部，言：四夷朝貢到京，有物則償，有貢則賞，若狥其請給價，恐來者倣效捏故希求，查無舊例，難以准給。上曰：方物喪失，本難憑信，但其國王效順，可特賜王絹一百匹、彩段十表裏。既而玄樹又奏乞賜銅錢五千貫。禮部復執奏不與，具欲治其通事閻宗達教誘之罪。宗達本浙江奉化縣人，先年負義逃入島，今隨使來朝。上曰：玄樹准再與銅錢五百貫，速遣之去，宗達不必究治，若再反復，族其原籍親屬。

《明憲宗實録》卷一〇八〔成化八年九月乙卯〕復設寶源局大使。

《明憲宗實録》卷一〇九〔成化八年冬十月戊子〕巡視京倉監察御史吴道宏奏：京師米價騰踴實由官軍月糧於通州支給，且銅錢貿易揀擇太過，請自十月以後俱給京倉而嚴禁揀錢爲便。又總督漕運官不督所部，縱其沿途留滯，作弊多端，漕法日弛，請敕户部會官遴選，黜其奸庸而進其才能者代之。户部議：倉糧、銅錢二事宜如所奏，其欲黜總督漕運官，蓋指都御史張鵬而參將袁佑亦嘗爲給事中俞俊所劾，此皆文武大臣，請自上裁。詔：准議。總督、參將治事如故。

《明憲宗實録》卷一一一〔成化九年冬十月己未朔〕户部奏山東救荒事宜：【略】一山東所在倉廩空虚，本部屢奏撥送官銀四萬五千兩、德州庫銅錢五百五十萬文、蘇松糧銀三萬兩，俱係糴糧接濟之數，查已支用數目有餘，宜及今秋成於有收處收買雜糧撥於缺糧倉分收貯，以備支給。

《明憲宗實録》卷一一七〔成化十年夏四月〕丙辰，琉球國中山王尚圓遣使臣沈滿志等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宴並彩段等物有差，仍以鈔絹酬其自貢物直。滿志等乞如舊制折給銅錢，不許。【略】

〔甲子〕刑部尚書王概上處置條例十事：【略】今以近例致將受銀不及一兩、鈔不至百貫、錢不滿千文者俱令帶俸差操，未免輕重失倫，宜令犯前項重罪計贓滿貫問該流罪減等至杖一百，徒三年者照舊。

《明憲宗實録》卷一四五〔成化十一年九月戊申〕定擬銅錢折俸例。先是，在京文武官吏人等上半年俸糧例俱折鈔，比因錢法不通，所司請納鈔者許令錢鈔中半兼收，庫鈔遂少。成化七年至十年鈔俱未支，户部仍請如例錢二百文折鈔一貫，先將七年折給，俟錢有餘則依年次通給。從之。【略】

〔辛未〕户部會官議巡撫漕運官所陳事宜：【略】一鳳陽、潁州並潁上縣、潁州衛、潁上千户所官吏旗軍歲用俸糧共四萬一千六百餘石，前此坐撥本倉送納，俱不及數，宜將本州縣見收船料銅錢五十四萬二千八百餘文，每石照價折錢一百六十文爲便。

《明憲宗實録》卷一五〇〔成化十二年二月乙未〕南京三法司奏：會審斬絞罪犯十七人皆僞造印信、私鑄銅錢並強姦、不孝、假降邪神之類，遇赦例應釋放。上以其所犯情重不允。

《明憲宗實録》卷一五三〔成化十二年五月〕壬戌，刑部尚書董芳等奏：重囚内有僞造印信、私鑄銅錢、竊盜三犯及鬥毆而誤殺傍人者共十六人皆當死，而情可矜疑，又子婦爲父母所告者五人並以具獄上請。詔十六人俱貸死，發邊充軍，其五人亦貸之，各杖一百，俾歸養。

《明憲宗實録》卷一六七〔成化十三年六月壬子〕禁私鑄銅錢。時有犯私鑄者，刑部因奏：近歲民間所用新錢多蘇、松、常、鎮、杭州、臨清人鑄造，致四方客商聚集收買，奸弊日滋，阻壞錢法，宜移文各處巡撫、巡按官揭榜禁約：自後事發者即以爲首並工匠依律問罪，其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俱枷項示衆滿一月，並家屬編戍附近衛，其舍餘旗軍原係邊衛者發附近邊衛，俱終其身軍職，旗軍調極邊衛。或職官有犯，奏請處治。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七四〔成化十四年正月辛巳〕賜日本國王錢五萬文，令其使臣妙茂等齎回，從所請也。

《明憲宗實録》卷一八一〔成化十四年八月〕壬辰，直隸永年縣民冀祥、吕子良犯私鑄銅錢，問擬斬罪。其親鄰俱言二人父母年老，無他兄弟侍養，特以艱窘之故誤罹刑憲，求免死。巡按御史爲奏上，都察院議：人緣艱窘犯法以爲情有可矜，則人争相視效，何所不爲，但罪非常赦所不原，而父母年老無人侍養，此律所載者，宜取旨裁決。上竟憐之，特命二人戍邊衛。【略】

〔丁未〕申禁私鑄銅錢。都察院奏：先因南直隸並浙江、山東有私鑄銅

錢者，揭榜禁約。今掌錦衣衛事都指揮同知牛循奏河南許州民亦多私鑄，請通行天下禁約，其言宜從。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〇一 〔成化十六年三月〕己酉，命給内庫銅錢四百萬文、鈔一百七十五萬貫付光禄寺夏季分收買品物。先是，每季所支錢、鈔五十萬餘，至是提督本寺太監楊鵬請減其數。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一〇 〔成化十六年十二月甲子〕户部臣言：京民上言，前此京師錢價，每銀一錢易錢僅得八十文，錢貴米賤，軍民安業。比因僞錢盛行銀一錢增至一百三十文，錢賤米貴，而又揀選太甚，小民勤勞，自朝至晡所得傭直不能養贍，乞敕都察院出榜禁約，如有揀選者每一罰十，庶使錢法流通，米價平減。臣等請如先年事例，除僞造並破碎錫錢不用外，自餘不問年代遠近無得揀選，違者治罪。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一二 〔成化十七年二月〕戊午，户部以京城内外私錢濫行，舊錢阻滯，是致錢輕物貴，不便於民，雖嘗奏請禁約，犯者枷項示眾，然愚民貪利，鼓鑄私販者益多，請嚴加禁治，且定銀錢通融則例。上曰：今後只許使歷代並洪武、永樂、宣德錢，每八十文折銀一錢，能告捕私造者量賞，及私販者官校用心緝捕，有知情容隱者咸究問，見今揀錢枷項監問者姑宥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六二 〔成化二十一年二月乙丑〕旗手衛軍曹銘奏：午門門官内使員數繁冗，不嚴門禁，惟事貪求，巧立網巾煤炭名色，逼取守衛軍士銅錢，本衛以一歲計之共爲錢十一萬二千八十文，衛所將領順承科斂，月糧直米糶賣無餘，門禁關防全不整肅。事下兵部，請禁治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六三 〔成化二十一年三月〕乙巳，巡撫山東副都御史盛顒奏：山東歲荒，東昌、兗州二府尤甚，請以德州常盈庫所收銅錢四百九十餘萬文量留數十萬備用，餘皆借給糶糧，臨清、德州倉儲蓄甚富，請借四五萬石賑濟災重州縣。户部議：銅錢可借三百萬文，糧則以原派成化二十年起運兑軍者量留二萬石，如不足，然後取於二倉。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七六 〔成化二十二年三月〕辛亥，發内庫鈔十五萬貫、銅錢三十萬文市祭祀果品，從太常寺官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二九 〔弘治二年八月甲寅〕户部以四川重慶府知府毛泰奏請鑄錢因言：國朝有洪武、永樂、宣德錢，皆積不用，宜疏通之，且請令寶源局並各布政司開局鼓鑄弘治通寶錢，俾與洪武等錢並歷代錢兼用。今宜先將各處見貯洪武等錢充官吏旗軍折色俸糧，其折收商税户口錢今半收歷代錢半收洪武等錢，如無洪武等錢者以二當一。上曰：諸司職掌雖開有各處鑄錢例，然久已不行，今若令十三布政司一概開局鼓鑄，未免冒濫紛擾，不准。寶源局鑄錢，工部看詳以聞。官吏折俸、商税食鹽收錢准擬。既而工部言：今民間洪武等錢俱不用，若輒鑄弘治通寶錢倘更不行，徒費無益，宜俟洪武等錢通行後更議。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三九 〔弘治三年六月戊子〕命天下諸司發所貯洪武、永樂、宣德通寶錢，與歷代銅錢兼行。

《明孝宗實録》卷七七 〔弘治六年六月〕甲戌，巡按湖廣監察御史田齊言八事：【略】七曰通民情，欲將銅錢與銀兼用，但係舊錢大小通行。

《明孝宗實録》卷一九六 〔弘治十六年二月丙辰〕鑄弘治通寶錢。令兩京及各布政司照諸司職掌所載多寡之數稍損益之。北京照初年北平舊數，而南京地方頗廣，宜增一倍，山東、山西、河南、浙江、江西、廣西、陝西、廣東、四川俱照舊數，湖廣視浙江，福建視廣東，雲貴視四川，每歲陸續鑄造。先是，南京監察御史郭紘請疏通錢鈔，下户部議，已申行鈔之令。上命計處錢法。户部會官議，請先導民通行洪武、永樂、宣德錢，與前代錢兼用，而後講鼓錢之法。有旨：鑄錢乃足國便民急務，先朝具有成法，其再議之。至議上，從之。仍命議禁約私鑄及行用事宜以聞。於是申禁私鑄之令。民間止許使用前代並國朝官錢，不許雜以薄小僞錢，盡發南京内庫並各司府州縣庫積有洪武等錢同弘治通寶爲官員折俸及光禄寺、太常寺買辦之用，法司贖罪及税關收課歷代舊錢與洪武等錢兼收，如洪武等錢者以舊錢二當一。其原不行錢地方，責令巡撫按及有司督行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九七 〔弘治十六年三月〕戊子，工科左給事中張文陳鑄錢事宜：謂鑄錢之費每錢一萬貫費銀十兩，今舉天下凡鑄錢該銀若干萬，其所自出當先計慮，而户部議處無一語及之，工部雖稱聽支官錢，竊觀其勢終未免取之於民。今民力已竭，而重無藝之徵不亦難乎。近年兩京有抽分竹木缸料等銀，在外行鹽地方則有餘鹽商税等銀，有引之處則有堂食錢，問刑衙門則有贓罰招紙及罪囚折贖米穀等錢。今後鑄造乞於前項錢糧内支給，庶民不告勞而事可集。又户部言舊未行錢地方務要設法舉行。臣以爲

土貨之産殊則貿易之情異，雲南專用海貝，四川、貴州用茴香花銀及鹽布，江西、湖廣用米穀銀布，山西、陝西間用皮毛，自來錢法不通，驟欲變之難矣，且請司職掌不開雲貴湖廣等四處，宣德年亦上行浙江四處，必有深意。臣愚謂宜先將兩京糧糧暫發前地試一行之，勢能漸革，民知所造趨而後開鑄未晚也。若其習俗難變，姑聽順之。又户部言山陝貴州俱係兵荒之處，合量減鑄。臣聞去年天下水旱災傷共二百七十餘處，每一歲之入不支一歲之用，河南、真定等處連年災傷，賦役繁重，雲貴、湖廣連年用兵，西北各邊聲息不絶，兩廣黎僚肆行無忌，江西賊寇縱横四出，則兵荒災難豈止山陝貴州而已哉。莫如一切量爲減鑄，待歲豐民妥，別議所宣。臣竊又謂今日鑄錢之由本緣錢幣缺少，異時官鑄盜鑄相乘，恐又患其太多。往年專用舊錢，民猶私鑄。今盛行鼓鑄，今使人乘機作僞，雖朝戮一人，暮籍一家不能禁也。且鼓鑄之處，官匠多營私侵盜，作奸犯科，流以爲盜，勢所必至。陛下初政，有請行錢法者諭之曰：諸司職掌雖有各處鑄錢例，然久已不行，今若令天下一體開局鼓鑄，未免冒濫紛擾，不可。大哉皇言，臣民仰誦。近日之舉，朝臣非不明知其不可，曾無一人言者，皆謂陛下鋭意欲行，不敢異同耳。臣則以爲陛下應機決事易如轉，凡利害既已較然，宸斷將不俟終日。陛下誠能躬行節儉以先天下，無三冗之費，有九年之積，則錢雖不鑄自可足用，不然則所入不足供其所出，所得不足償其所費，雖復多鑄亦何益哉。奏入，命所司看詳以聞，户、工二部覆奏謂：鑄錢之議初係言官建白，後會多官議處，又奉有成命，今不敢擅議。上曰：鑄錢既嘗採集衆議，今但照原議行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九八 〔弘治十六年四月壬寅〕命各處商税、堂食等銀原擬折俸及解邊者俱暫留本處爲鑄錢之費。

《明孝宗實録》卷二一三 〔弘治十七年六月庚辰〕工部覆奏：南京吏部侍郎等官楊守阯等所言量減鑄錢事，謂南京寶源局當鼓鑄弘治通寶銅錢二千五百六十六萬，所費不少，見今各處災傷，南京特甚，乞暫停鑄造，俟年歲稍豐時再議，命量減原鑄數三分之一。

《明孝宗實録》卷二一九 〔弘治十七年十二月己卯〕南京監察御史王蕃陳六事：【略】一疏通錢法。謂邇者令兩京並各布政司鼓鑄銅錢，乞將諸問刑衙門有例應贖鈔者照依時估准令一半贖銅或全贖銅，其應納紙者或准令一半納銅或將官紙一分准折納銅，每季類解，在京送工部，在外送各布政司，轉發鑄造，其鑄過銅錢或一半存留以防凶荒，一半解部以備國用。命所司看詳以聞。

《明孝宗實録》卷二二三 〔弘治十八年四月甲子〕吏部主事楊子器言二十事：【略】一復行錢法。律載：笞一十，贖錢六百文；絞斬，贖四十二貫。今内外問刑衙門不遵本律，一概折鈔，又每鈔一貫估錢二文，遂使絞斬死罪止贖八十四文。不惟錢法日輕，而民日益犯法，惟依律贖錢，庶無此弊。一時估贓罰，大明律後近附載凡例可盡革去，如遇估計皆隨地隨時估算，依律收錢。

《明孝宗實録》卷二二四 〔弘治十八年五月己丑〕先是，太常寺奏：鋪户關領物價中有洪武等錢，市不通行，負累未便。上令户部查究其故。户部言：本朝原鑄洪武等通寶，民間久未行用，而貯於官庫者甚多，今宜因公用關支時盡發内帑所積，俾之流布，庶錢法自通。得旨：既官庫貯多，須設法行用，其議處所以禁私鑄濫用之宜，並查弘治通寶已未鑄數目以聞。户部言：禁私鑄，發官帑，罪阻壞之法，前已具陳，請更申明處置，惟是各處所鑄弘治通寶今所鑄者纔十之一二。上曰：洪武等錢行用，宜申禁約，敢有阻當及私鑄並知情買使者必罪之。弘治通寶鑄造已久，何爲止有此數。工部仍再看詳並查費過工料之數聞奏。

《明武宗實録》卷二 〔弘治十八年六月癸亥〕初署承運庫太監龍綬等奏：大行皇帝喪葬用度繁浩。【略】詔更議處。會給事中李貫，御史李良、臧鳳有裁減查覈之疏，因言：邇因宣府等處傳報賊情，數日之間已用銀三十八萬餘兩，財用匱乏莫今爲甚。惟京軍及各邊官軍勞苦窘急，須如舊給賞，此外一切禮儀賞賚宜如李貫等所言，悉遵遺詔減省，且查成化二十三年則例重加裁定，親王則銀鈔相半，在京官員如公、侯、駙馬、伯、儀賓、都督、都指揮、錦衣衛、堂上見任並帶俸官及文職各官各給鈔有差，武職指揮以下則遞減給銀。其銀以户部十五萬兩、太倉二十萬兩及内庫見收者兼用，不足則取内府歷代舊錢、國朝通寶二萬一千萬文准銀三十萬兩以補前數。【略】

〔戊寅〕工科給事中許天錫等條陳鼓鑄弘治通寶事宜十事：一拓局場。寶鈔局東隅地場迫窄，請移近便寬廣處所。二處鑄匠。鼓鑄之法久廢，欽降式樣不過百文，入模則易於平漫，翻式則展轉失真，頃所取山東盜鑄充軍金山等到局，適在赦原，乞暫留鑄造，待教成各匠乃遣。三革濫工。諸司職掌

鼓鑄，惟用鑄、銼二色人匠，鑄司鎔瀉，銼司刮磨，今本局增用鈸匠、旋匠亂加錘鏨，斜反拙劣，殆不成文，宜革去二色人匠，免致虛靡工價。四考鑄法。鑄錢須兼用錫則其液流速而易成，今專用乾銅，是以難耳，乞每銅一斤量加好錫一二兩，有將鉛錫抵銅以盜論。五遵中制。諸司職掌所載銅一斤鑄小錢一百六十文，俱徑八分、重一錢，最爲中制。今所鑄比原式又加重大，積錢十文約有一兩七八錢，合依式翻鑄，庶錢制不異，便於流行。六時支給。工食銀兩支給不敷，故曠廢日月，乞委官月給之，毋再過期。七均稽考。今在京差科道官按季稽考，而南京及浙江等布政司已未完數目尚未開報，請於南京委官巡視如京師，各省委按察司官職專稽考，禁革奸弊。八計物料。金山等鑄法只用生銅，少加錫鑞，以石炭代木炭，以松香代桐油，及少用黃蠟、硫黃，稻草數束而已，如牛蹄、磁末、瀝青、焰硝等項悉合減革，其銅炭之類每鑄錢一萬合用若干，亦當議定斤兩多寡，以省浮費。九惜浪耗。每文削下銅屑至有二三錢，漫棄可惜，乞敕委官置淘沙之器，將灰土銅末淘出，作正支用。十防奸僞。謂開局之初，於京城雇覓鑄銅人匠造作，近又行取金山等法頗利便，及遇赦而歸，彼必效尤作僞，乞敕該部將原雇主名通報在官，送臣等稽考。工部覆議：謂拓局場宜委官相擇處，鑄匠已議將金山等除豁軍役暫留教習，如或逃逸，仍依原擬摘戍，其謂遵中制新錢止重一錢，恐致浮薄，宜斟酌定奪，餘皆可行。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四 〔弘治十八年八月丙辰〕大學士劉健、李東陽、謝遷言：【略】司鑰庫收貯銅錢亦數百萬，託稱內府關支，其實置之無用，若洪武等錢不行，則新鑄弘治通寶亦爲虛費，豈可不用。今特旨批斷者照舊不動，查例來看者展轉不行，則其他弊政皆難除革。【略】

〔丙寅〕户部議覆科道所請，言：司鑰庫銅錢宜命總督糧儲侍郎同巡視庫藏給事中御史會本監官清查，如有侵欺等弊，聽參究重治，自後內府諸監局有所取用，亦宜如承運庫例各具印信明文奏請，必有司禮監揭帖乃聽關支，歲終仍具實在之數以備本部該科稽考，有浪費之弊，究治如法，庶庫藏可清而賞典不廢。上止令司禮監差官查點，蓋太監龐璟托言清查官人內迎送不便，展轉阻撓，故其議卒不行。

《明武宗實録》卷九 〔正德元年正月辛亥〕户部言：京衛官軍弘治十八年秋季俸糧共四十一萬三千四十五石有奇，該折銀十萬三千二百六十一兩有奇，初擬以司鑰庫所貯銅錢依時估折支，將以紓目前之急也。今各衛憩稱該庫開送錢數僅二千五百二十五萬九千二百六十文，每七百文折銀一兩，共該銀三萬六千八十四兩，若七十八衛通派關支，僅及三分之一，況折二舊錢並新小錢通行使用，虧損愈甚。蓋各官徒便己私，豈暇顧國家贏縮之計，然念其俸給實已後期，謂宜仍舊於承運庫支銀，俟其年冬季乃如初擬以錢給之，不足則給銀湊補，其折二錢宜勿折，止作小錢支領，以便下情。若洪武、永樂、宣德、弘治通寶，候各衛既領之後，令京城內外諸司相兼使用，務欲流通，敢有仍前謂新錢不便阻壞錢法者，聽本部指名參奏，執訊仍嚴，禁私鑄以防奸僞。上是之，私鑄令嚴加緝捕治如例。

《明武宗實録》卷一八 〔正德元年十月乙丑〕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張泰奏：賑恤過西安、延安、慶陽、平涼、鳳翔、漢中六府，人户三十五萬一千八百二十一丁，所用米麥穀豆六十一萬四千五百石有奇，銀一萬五千二百一十九兩有奇，銅錢二百五十六萬六千四百文有奇。

《明武宗實録》卷二九 〔正德二年八月壬申朔〕南京户部尚書楊廷和等奏：近欲疏通錢法，凡解户口食鹽及商稅魚課鈔錢赴部者必歷代舊錢與洪武等錢中半兼收，但洪武、永樂等錢貯庫雖多，給領尚少，況弘治通寶鼓鑄未完，市未行使，解户措辦不及，官府收受亦難，若令每洪武等錢折納舊錢二文愈見負累。請自今解到錢鈔不拘中半之數，新舊錢俱暫與收受，候弘治通寶鑄造完日，照例中半兼收仍行。巡城御史等官訪有阻格，及私鑄私用者嚴加究治，則錢法疏通，官民稱便。户部議覆：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三九 〔正德三年六月乙酉〕總提督糧儲户部尚書右侍郎林泮奏：太倉庫銅錢二百二十五萬三千六百餘文皆成化十六年發糶倉米所積粗雜錢，請如原擬每文抵鈔一貫，給直隸密雲後衛官折支月俸。從之，令均派各府衛分。

《明武宗實録》卷四九 〔正德四年四月己丑〕令各處暫停鑄錢。先是御史段豸奏：陝西地方災傷，乞暫停鼓鑄，以節財用。工部覆議：災傷之報，各省無間，鑄錢宜一概停止，候豐年鑄補。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五二 〔正德四年七月乙巳〕詔行洪武、永樂、宣德、弘治通寶等錢。

《明武宗實録》卷七二 〔正德六年二月庚寅〕户部議覆右給事中李鐸條

陳三事：【略】一錢法之弊。私鑄者廣，宜出榜曉諭，將新鑄鉛錫薄小低錢盡革不用，以洪武、永樂、洪熙、宣德、弘治通寶及歷代舊錢兼行，不許以二折一，有仍踵前弊者各罪如律。俱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八三〔正德七年正月〕庚午，禁私鑄錢。初司禮監太監張永奏：洪武、永樂、宣德、弘治等錢暨歷代舊錢例得兼行，但内無關給，外無徵收，上下違隔，致令民間以二折一，物價騰貴，乞將天財庫暨户部等各衙門、在外各布政司在庫所貯錢敕户部議處，許關給徵收，除破墨鐵錫外每七十文折銀一錢，毋得仍前雙折，庶官民兩便。户部議：如所請，且申嚴私鑄之禁。從之。時私鑄之弊歲久難變，至有以四折一惡爛不堪者曰倒四，亦盛行云。

《明武宗實録》卷一〇一〔正德八年六月〕辛酉，户部覆廣東左布政使羅榮所奏地方軍民利病事：【略】三言本處廣豐庫内止有永樂、弘治二項銅錢，數少合暫免起解，存留在司以備邊用。

《明世宗實録》卷三八〔嘉靖三年四月辛丑〕詔：洪武、永樂、宣德、弘治錢與歷代兼行，舊鑄好錢每七十文當銀一錢，其私鑄僞錢重論無貸。

《明世宗實録》卷八三　嘉靖六年十二月申辰朔，上諭户部曰：鹽課接濟邊儲，泉貨流通民田，俱當今急務。邇來鹽法、錢法大壞矣。鹽法之壞由（餘）〔於〕私鹽盛行，官鹽阻滯。錢法之壞由於私鑄者多，官不爲禁。朕又聞京師市中所用俱出私鑄，前代舊錢及我朝通寶俱阻革不行。今欲鹽無私販，官課流行，私鑄禁絶，錢法復舊，以足邊儲，以平市價。其速議區處禁約事宜以聞。於是户部尚書鄒文盛奏言曰：臣等叨司國計，思欲捄正今日之弊源，必先申明祖宗之舊制。又在朝廷之上杜奏討之門而奸無所利，絶占窩之弊而商有所資，然後鹽法不致阻壞，奉行之吏參酌物情使市肆無擾，宣佈條格俾僞造者不容，然後錢法得以通行。【略】錢法：一遵用制錢。言國朝所造洪武、永樂、宣德、弘治諸錢不見通行，以在官收貯不發民間，流布未廣故也。乞令内府司鑰庫查核其數，散爲官軍折色俸糧，仍諭各監局官吏及司府州縣自今解納錢鈔及户口鹽糧舡料商税之類俱兼收國朝通寶，轉輸出入，民間貿易一體遵行，則令行自上而錢法疏通矣。一嚴禁私鑄。言私鑄之律甚嚴而小民之敢於違犯者，以號令不嚴也。今宜申飭法禁，責令官司查訪，犯者必罪無赦。一嚴禁私販。豪商巨賈依憑勢要往來内外，或收買新錢，或收私好錢，乘其匱乏，因時販賣，倏忽變更，展轉射利。夫以匹夫之賤而執泉貨低昂之權，漸不可長，宜令盡數出首，官給其價，有隱匿者罪如私鑄。一體順民情。言法無專執，便民者爲良，若美惡不分則混而無制，選擇太精則滯而難行。今欲通用好錢，餘宜禁革矣，但小民行之已久，一旦使收積者無所售，怨讟易生。第令私鑄鉛鐵雜錢首之官，他若中等舊錢一百四十文准銀一錢，如輪郭周正而大者半其數，與國朝通寶隨宜行用，庶民情便安，錢法無阻。一督收官鑄。言私鑄固所當禁而制錢鑄積未多，民用有乏，易致騰貴，宜倣永樂、宣德故事差官鑄造，及先臣丘濬所議於直隸、河南、閩、廣舊常私鑄之地令有司編立能鑄人役，給工製造厚重好錢，限數輸納，以廣民用。此錢法之大端也。上以文盛議皆可行，第餘鹽官買未審於民便否，令巡鹽御史及運司官再議以聞。自後有奏討殘鹽者。户部及該科參奏重治錢、禁私販，惟禁私鑄之僞惡者，餘不必禁。所議中錢一百四十抵好錢七十，奸弊終難禁革，錢法終難疏通。自今令市中惟用好錢以七十文抵銀一錢，與制錢相兼通用，下以是輸納，上以是支放，毋以不堪者混之。督收官鑄，若令私鑄地方開爐鑄造則奸弊愈滋。户部仍會同工部查累朝未鑄銅錢俱爲補鑄，與嘉靖通寶兼用，如民間敢有阻抑不行使制錢者緝捕重治。

《明世宗實録》卷一二〇〔嘉靖九年四月戊子〕給事中陳侃言：近畿甸荒歉，真定諸屬邑至有人相食者，知府喻茂堅疏乞給賑，謂藏庾鮮儲，請頒内帑。户部覆其所報，倉庫歲籍糧至三十萬四千有奇，銀至一萬七千有奇，銅錢至四十一萬有奇。檄令通融賑濟。

《明世宗實録》卷一四八〔嘉靖十二年三月〕丙子，巡按御史孫錦條陳畿輔事宜：【略】一定錢法。直隸奸民巧爲薄小鉛爛等錢，立爲道三、道五、折六、折七等名，致錢法不通，請專行古鑄銅錢及宣德、弘治、嘉靖等錢，一應低惡僞錢嚴行禁革。【略】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一九一〔嘉靖十五年九月甲子〕巡視五城御史閻鄰等言：國朝所用錢幣有二，首曰制錢，祖宗列聖及皇上所金鋟，如洪武、永樂、嘉靖等通寶是也。次曰舊錢，歷代所鑄如開元、祥符、太平、淳化等錢是也。百六十年來，二錢並用，民咸利之。雖有僞造，不過竊真售贋，其於原制猶不甚相遠也。邇者京師之錢輕制薄小，觸手可碎，字文雖存而點畫莫辨，其則不用銅而用鉛鐵，不以鑄而以剪裁，粗具肉好，即名曰錢，每三百文纔直銀一

錢耳。作之者無忌，用之者不疑，而制錢、舊錢返爲壅過。夫利權之操在主上，今奸民願得而弁之，又詭異乖戾，無復錢製，恐非盛世所宜有矣也。乞敕都察院榜示五城，許以舊製二錢通行，其僞造私藏者期以半月自行銷毀，犯者緝捕論如律。又言：嘉靖八年常申禁例，而當時奸黨私相結約，各閉錢市以致貨物翔踴，其禁遂弛，昔既得計今必踵而襲之。臣請密刺其首事者而置之罪，奸乃可戢也。因以所獲僞錢進呈，上亦惡其濫惡脆異，命都察院丞揭榜禁約，敢有仍前鑄造使用及阻抑者，許巡城御史及戢事衙門嚴偵捕之，治以重罪。

《明世宗實録》卷二二一〔嘉靖十八年二月乙巳〕鑄嘉靖通寶錢。

《明世宗實録》卷二二九〔嘉靖十八年九月〕甲寅，以南京户部所貯各關餘課銀五千兩給南京工部鑄造嘉靖通寶。

《明世宗實録》卷二三〇〔嘉靖十八年十月己丑〕補鑄嘉靖制錢，命兩京工部各監造。初南京吏部司務朱希皋奏言：納例開礦以濟用，不若倣古採銅充賦，設官鑄錢，及禁其僞以行其真。新錢既成，貿易轉輸，賜予俸給皆於此取之甚便。章下户工二部，覆言：今天下州縣則壤成賦爲籍已定，若復採銅充賦未免紛更，且兩京俱有寶源局開鑄，法未嘗廢，可特令補鑄制錢之數，仍申嚴盜鑄阻壞之禁。詔如議行。於是申令行錢地方無論制錢及歷代舊錢兼用，每好錢七十文准銀一錢，低者以二折一，有藏蓄私鑄鉛錫小錢者許自首免罪，仍依時估給與鉛錫之直，不首者捕治如律。

《明世宗實録》卷二四〇〔嘉靖十九年八月〕甲子，命南京工部鑄造嘉靖通寶錢。先是，户部議將未鑄制錢分派南北工部監造，送太倉支用。至是，工部覆議：銅錫等料俱出南京，且工巧而物賤，宜俱令南京鑄造。上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二四九〔嘉靖二十年五月己丑〕工部尚書甘爲霖奏：鑄造制錢得不償失，請暫停之。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二八二〔嘉靖二十三年正月〕辛酉，命工部造嘉靖通寶錢，依洪武折二、當三、當五、當十式各三萬文，續解貯庫。

《明世宗實録》卷三四〇〔嘉靖二十七年九月己亥〕工部尚書文明奉詔陳言四事：【略】一請嚴私鑄私販之令，革鉛錫低錢。

《明世宗實録》卷四〇三〔嘉靖三十二年十月〕己亥，上諭户部：錢法未通，亦宜計處便民。户部言：錢法不通由輕重二弊，未能迭相爲用。臣等請以新舊諸錢定爲二則，上則七十文准銀一錢，中則倍之，官司收税亦准此例，不得輒有增損，仍敕御史廠衛覺察阻壞錢法者治之。上曰：錢法周小民目下之急，且不必深文，凡係嘉靖制式以七文易銀一分，洪武等式及前代雜錢加倍，違者科罪。

《明世宗實録》卷四〇四〔嘉靖三十二年十一月〕甲辰，諭工部鑄洪武至正德紀元九號錢，每號一百萬錠，嘉靖紀元號一千萬錠。【略】丁巳，大學士嚴嵩言：臣聞近日民間無錢行使，蓋因去歲禁止鉛錫薄錢，止許用嘉靖及本朝制錢，税課司抽分等廠專收嘉靖錢，别錢不收，以致錢不通。昨蒙欽命工部鑄錢甚好，但一時不克濟用，聞内庫積貯嘉靖錢及本朝制錢甚多，其前代雜字舊錢大板兒等年久亦恐浥爛，合無敕下該庫查發百十千萬，令該部給與在京文武官員及各軍士折支俸糧，亦可省數十萬之銀，如此則錢自流通而民稱便矣。上從其言，出内府所貯新舊銅錢八千一百萬文，折給文武官俸並軍糧。

《明世宗實録》卷四〇八〔嘉靖三十三年三月〕戊申，先是，民間行用濫惡錢率以三四十文當銀一分，後益雜以鉛銅，蕩劣無復形製，至以六七十文當銀一分，狡僞者或剪楮夾其中，卒不可辨。是歲，因給事中李用敬言，乃詔分私用錢，唯以國朝及前代制錢相兼行使，凡嘉靖通寶錢以七文作銀一分，洪武等年號錢與前代雜錢上品者俱如嘉靖錢例七文用，其餘視錢高下或十文、或十四文、或二十一文准銀一分，其一切私造不堪濫錢悉行禁止，犯者置之法。是時，小錢行用久，驟革之，小民頗稱不便。俄又出内庫錢給文武官俸，不論新舊年號及錢美惡悉以七文折算，由是諸以俸錢市易者亦悉以七文抑勒予民，民益騷然。屬連歲大侵，四方流民就食京師，死者相枕藉，議者咸謂錢法不通所致。於是御史何廷鈺條陳時政疏内及之，請許民用小錢，以六十文當銀一分，其庫貯舊錢給百官俸者宜如前詔，分高下品等差，不宜俱比嘉靖錢爲準。疏下户部覆稱，濫錢非制法所當禁，若官爲令用之，是開私鑄之門，以王者利柄假盜賊也。且方下厲禁未期月，更之法令不信，民無所措其手足，其内庫所貯錢由門攤税課而入，原以七文折收，故不宜增數給俸，第責令司税凡收錢務擇取高等者耳。鈺所陳八事，多迂漫猥瑣難施行者，初下户部，久不覆，時户部山西司郎中劉爾牧精悍彊記，諳習錢穀故事，尚書方鈍

深所委信，鈺乃詣爾牧趣覆其疏，爾牧性矜忽，酬接不以禮，廷鈺已銜之矣。及覆疏見格，而錢法一款尤爲抵迕，廷鈺不勝憤，乃疏訐爾牧專己自用，不念百姓之急，前陛下戒諭該部撙節，爾牧謂朝廷自不惜財，視如泥沙，不節之賞，無名之費不可殫舉。今茲帑藏迫且窘矣，既以之貸光禄，復以之輸内府，而顧責户部樽節何也。其詞涉謗毁，無人臣禮，請亟斥之以懲不敬，因請併治鈍。上大怒曰：朕取太倉銀未百萬，牧爾謂朝廷視財如泥沙，其曰不節無名，蓋謗朕玄修耳。光禄日用飲食亦豈過用，小臣訕上無禮如此，其廷杖之百，黜爲民。鈍姑貸之。錢法且從民便，以朕紀元者七文易銀一分，洪武等號十文，前代三十文，行之十年再議。然諸濫惡小錢以初禁之嚴，雖奉旨開行，竟不復用，而民間乃競私鑄嘉靖通寶錢與制錢通行以至於今。

《明世宗實録》卷四二一 〔嘉靖三十四年四月〕戊寅，兵科給事中殷正茂言：今財用不足，惟鑄錢一事可助國計，但兩京所鑄以銅價太高得不償費，可採雲南銅自四川運至湖廣岳州府城陵磯，其地商賈輳集，百物賤，且係南北適中之所，可開局鑄造，其銅價僦運諸費宜以雲南鹽課、四川庫藏給之，並設總督重臣註選主事專理，計歲費工本銀不過三十九萬餘兩，（餘）〔除〕可得錢六萬五千萬文值銀九十三萬餘兩，（餘）〔除〕工本外歲得利銀五十三萬有奇，足以少佐國家之急。事下户部，覆言：城陵磯五方雜聚於此，開鑄恐奸詭易興，雲南地僻事簡，即山鼓鑄爲便，宜敕雲南撫臣以本省鹽課二萬金令藩臣一人督造，轉運太倉，行之果有成效，即盡留本省鹽課並行兩廣、福建、山東凡出銅地方，如例遵行。上從部議。

《明世宗實録》卷四五八 〔嘉靖三十七年四月戊子〕户部覆御史鐘沂奏，其一疏通錢。除起運輕齎糧銀之外，凡存留王府及官員折俸折鈔、問罪紙贖等項俱得銀錢兼用，其民間貿易但係歷代舊錢與洪武、嘉靖錢相兼行使，有富豪阻壞及鎔錢鑄器者坐以重法。【略】報可。

《明世宗實録》卷四五九 〔嘉靖三十七年五月丁巳〕命户部申明三十三年更定錢法，仍行都察院嚴禁奸民私鑄阻壞錢法者。

《明世宗實録》卷四六一 〔嘉靖三十七年七月丙辰〕巡撫雲南都御史王昺奏：雲南額派鑄錢三千三百一萬二千一百文，以鹽課銀二萬兩爲工費。後因物料艱難，轉輸不便，鹽銀之外又加贓罰銀一萬一千兩，止鑄錢二千八百七十四萬七百文，費多人少，乞罷之。疏入户部覆：昺議是。上以雲南産銅不宜惜小費以虧國用，命給銀鑄錢如故。

《明世宗實録》卷四九五 〔嘉靖四十年四月壬辰〕再發京倉米四千石、内庫制錢三百萬文以給貧民歸費，仍視地里遠近爲多寡，務稱朕意。【略】

丁酉，上以内庫乏錢，命取雲南新錢進用。户部尚書高燿奏曰：雲南錢係解部鹽銀鼓鑄，原備京邊俸糧，非進内藏數也。上乃止，仍令兩京照例發銀二萬兩工部鑄造進用。

《明世宗實録》卷五一一 〔嘉靖四十一年七月〕癸巳，户部奉旨集廷臣議上理財十四事：【略】一處銅價。寶源局鑄錢物料例於丁庫出辦，後以庫貯缺乏，權行户部借給，遂襲爲常，宜行各司府將會派銅料之數悉輸該庫，勿復借支。

《明世宗實録》卷五一五 〔嘉靖四十二年九月辛巳〕復令崇文門宣課司商税收錢。先是，從主事范燧議每錢七文折收銀一分，行之半年而民間所積舊錢皆壅滯不行，錢法遂壞，於是給事中孫枝上疏請罷前令而復收錢之舊，仍按季輸太倉充官員折俸。部覆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五三九 〔嘉靖四十三年十月乙未〕上諭都察院：錢法一事亦關民便者，壞法首徒必重治之。都御史張永明等覆：行巡城御史及順天、保定撫按官欽遵明禁，凡私鑄興販接買阻滯諸首惡嚴加拿究。上是之，仍諭令率勵實爲，毋徒以空文塞責。

《明世宗實録》卷五四〇 〔嘉靖四十三年十一月〕乙卯，上諭工部曰：近來錢法阻滯，由於私鑄盛行，其令内外諸司務遵前旨，嚴加訪治寶源局所鑄制錢各色匠役人等侵料減工，以致轉〔經〕〔輕〕小濫惡不堪行使。爾部中其逐一拏送法司從重治罪，並查提督管理等官先以職名聞。今後該局暫停鑄造，户部每年將南京、雲南及税課司解收好錢一千萬文送部轉送司鑰庫，以備賞賜之用。於是二部以作官姚欽等三人、爐頭陳霓等十八人執送法司，隨開具職名提督官侍郎李登雲、管理官員外韓邦憲其朝夕在局監造，則寶源局副使段相、吏部廷朝等。詔法司執相、廷朝等，固欽、霓等鞫併覈登雲、邦憲有無他弊，具實參奏已。刑部讞上獄辭，欽、霓等節年侵盜銅錫計值銀三千六百餘兩，冒破工食三千三百餘兩，當坐永戍。相、廷朝等受賕故縱當革職爲民，登雲、邦憲審無别弊，第職守所在，責亦難辭。疏入，詔奪登雲、邦憲俸二月，餘俱如擬。尋以鑄造既停，裁革寶源局副使一員、吏一名。

《明世宗實録》卷五四六　〔嘉靖四十四年五月〕戊午，罷雲南鑄錢議。先是，令雲南每歲將户部鹽銀二萬兩鼓鑄嘉靖通寶，已而錢法壅滯，公私交病，於是雲南巡按御史王諍言：制錢不行，恐多積未通，所制且利少費多，不若且徵銀解部，俟錢法疏通日再議。部覆：停止鑄錢之兢宜從事。今錢法所以壅滯者，由宣課司收税近議折錢，每一分准錢七文，京師用錢無窮而宣課所收有限，遂使奸民乘機阻撓，錢多則濫惡相欺，錢少則增直罔利，故禁愈煩而錢愈滯，自令準折，宜從民便，不必定其文數，宣課司收税、各衙門折俸且俱用銀。上從部議。

《明穆宗實録》卷四　〔隆慶元年二月丁酉〕時京城内外錢法不通，詔户部、都察院議所以便民者。户部奏言：錢法之弊其説有三。當嘉靖初年，崇文門等處税課皆徵錢，官吏俸給、小民貿易皆資於錢，故錢之用廣。其後鋪户濫收惡錢以充俸鈔，錢稍不售，及税課專徵銀而不徵錢，又民間止用制錢不用古錢，於是法錢始壅也。又法令疏闊，私鑄者多，真僞混淆則煩擇揀，擇揀太精則礙行使二也。又無知小民聽信訛言，轉相搖惑，謂制錢且罷，遂格不行三也。臣等以爲僞錢及濫惡者可禁勿用，其餘若洪武、永樂、宣德、弘治及嘉靖制錢並先代一切舊錢俱宜聽民間相兼行使。其税課房號行户等銀俱令收錢，如僞造及阻撓低昂價值者重罪之，如此則僞錢不售，錢法自通。詔從其議。

《明穆宗實録》卷二〇　〔隆慶二年五月戊辰〕南京户部言：故事鑄錢工費取辦蘆課。今蘆課不足所費，舡料銀亦復不貲，亦行停造。工部請從其議，因請屬巡江御史及管洲主事清覈蘆洲隱占者，徵其課銀解送該部。上從之，令嚴行查勘，勢豪阻撓請託者具劾以聞。

《明神宗實録》卷四七　〔萬曆四年二月〕乙酉，諭户工二部：萬曆通寶制錢照嘉靖式鑄二萬錠，内金背一萬四千錠，火漆六千錠，與嘉靖、隆慶等錢兼行，仍以一千萬文進内庫。工部請分八千錠行南京鑄造。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四八　〔萬曆四年三月〕庚子，巡按雲南御史郭廷梧言：國初京師有寶源局，各省有貨泉局。自嘉靖間，省局停廢，民用告匱。況滇中産銅，不行鼓鑄，而反以重價遠購海貝，孰利孰害。下户部，覆可，俾開局行。

《明神宗實録》卷四九　〔萬曆四年四月壬申〕户科給事中周良寅條議錢法，大略謂制錢之名額未一，公私之行使未通，造鑄之奸弊未除，禁諭之法令未備。請以官員折俸充鑄造之本，仍嚴賣銅之禁，少鑄金背、火漆，定擬行使價值，賦税正供爰金紙贖例用本折，一切郵傳軍需各權分數取辦於錢，令既嚴則行自廣矣。下户部覆定爲四款：一專監鑄之官。在兩京隸工部，在各省則主以右布政，在直隸各府則府同知，悉聽各撫按查覈計處。一申廢銅之令。軍民家有廢銅願賣者聽，無銅者不許搜括，亦毋轉相首告。一定折易之數。寶源局鑄錢已久，不能盡變，惟各省直止許鑄用鏇邊，每十文準銀一分，其行使前代舊錢地方俱從民便。一權簡散之法。在内在外文武等官四品以上二分支錢，八品以上三分，九品以下四分，在官各役銀錢均半，除起運錢糧及聽斷詞訟秋冬照舊折穀外，凡存留錢糧夏春紙贖各不拘銀錢兼納。議入，上覽而嘉之。詔鑄鏇邊制錢頒行天下，各省一體開鑄，與舊錢兼行，務在便民，仍嚴私鑄禁。【略】

己卯，工部言：制錢所以足國便民，然必使民不敢盜鑄而後可以經久，宜以五銖錢爲準，用四火黄銅鑄金背、二火黄銅鑄火漆，務求銅質精美，其粗惡及渣滓者罪之。大約鑄錢一萬文用銀一十四兩八錢九分零，費多利少，私鑄自息。督以侍郎何寬，責成員外郎沈文及主事韓濟分理。上令再議以聞。於是工部又議：銅價各減十分之一，復欲慎收料、嚴揀簡、去拙工，務使工用相得，則錢自精而用自廣。報可。【略】

〔壬辰〕工科都給事中劉鉉言：錢法之壞，由於承平日久，民用無經，一切盆罐爐釜罔不冶鑄爲之，甚至神形佛像動累千斤，所應首禁，毋許鑄造，願貨者給價銷化爲錢，奸商巨賈慣爲利囮隱括諸錢，乘除其術瞰時高下，此錢所以朝更夕改此行彼滯也。今後從來行錢處聽新舊兼使，原未行錢者止用制錢，其私販及收買銅器、陰壞錢法者嚴緝，小民得銀甚艱，得錢頗便，而煎銷低銀者惑之，蓋以錢易物值，止相當以銅口銀，奇贏立見，愚民貪利寧爲低僞而輕視錢。今後除起立高爐傾銷錠銀外，煎銷低假，痛治民苦，於銀不加多而樂錢之易，使何憚而不從耶。下工部。

《明神宗實録》卷五一　〔萬曆四年六月庚午〕工部覆工科給事中戴光啟等所條四事：一監督盔甲廠、節慎庫及驗試廳各主事皆錢糧出納之司，乞各給關防以杜奸僞。一各省直所解弓箭腰刀，今後務照頒式以資宦用。一原議庫貯没官銅像等物出以鑄錢，但銅像皆雜銅，與民間私鑄之銅無異，宜

留爲鑄灶等用，以省經費。一鋪商向有預支之法日久弊生，不無侵冒，今後一應預支，俱酌分數，定以限期送科道官稽察。上皆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五二〔萬曆四年七月癸卯〕命南京户部借發官軍俸糧折銀二萬一千四百兩給南京工部鑄萬曆通寶金背、火漆制錢，鑄成，仍以制錢抵還。

《明神宗實録》卷五五〔萬曆四年十月〕辛亥，上御經筵，賜輔臣及講官等制錢。

《明神宗實録》卷五六〔萬曆四年十一月丙戌〕命順天府修候氣密室及建鑄錢所。【略】

癸卯，工部進鑄完新錢三百萬：金背二百萬，火漆一百萬。

《明神宗實録》卷五八〔萬曆五年正月〕辛亥，總督漕運兵部左侍郎吴桂芳奏：鑄錢開局，惟淮安當南北之中爲最便，而人匠即取之屬縣之素慣私鑄者，令自首贖罪，期歲成制錢以充地方之用。旨下户部。【略】

〔二月戊辰〕江西巡撫潘季馴奏疏通錢法：一議開局，改軍器正局鑄錢。一定責成，謂各府同知入省鑄錢，曠廢職務，止令每季將銀銅解司兑換新錢。一定錢式，鑄依原降樣錢，每文重一錢三分。一計工料，鑄錢一千一百文計工費銀一兩，車旋磨澤仍用匠作爲便。一議鑄額，部咨將存銀兩四分鑄錢，六分待用，限本年鑄完，今該省存留數多，一歲難於盡鑄，但令多置爐冶，日作不輟。一議舊錢，現在敗錢多係低假，收買鎔鑄改作新（銀）〔錢〕。一議收發，凡本省王府禄糧銀錢兼發。部覆：鑄錢之費料居其七、工居其三，照部原議教習水夫民壯可省冗費，舊錢相兼行使，聽民間折算，王府禄糧願領錢者聽，餘如議。報可。

《明神宗實録》卷六六〔萬曆五年閏八月辛卯〕福建撫按龐尚鵬、（商）〔商〕爲正條議錢法十四事：一歲鑄額數，各府州將應扣存留銀兩解司買銅，其有真正黄銅、廢銅折銀解納。一創建局所，將廢棄兵營改造錢局。一工料，每錢一千文費銀九錢八分零。一督責磨錢。一錢質定式。一出納定例，除起運錢糧及秋冬贖罪仍徵銀折穀外，其存留錢糧及春夏紙贖各令銀錢平半上納，至驛遞兵糧各衙門工食亦許兼用。若一時多寡不同，聽從民便。一兼用舊錢，照原定文數折易，與新錢並用，但必須古錢無雜低假，亦止許行之民間。若錢糧贖罪俱用制錢，於兼用之中默定一尊之法。一嚴禁私鑄，凡民間廢銅赴官中賣，不許私自收藏，希圖覬利。一責成所司。一勸導愚民，閩省錢法久廢，卒然行之，愚民不無疑懼，議將鋪行誠實有身家者聽其願領鑄錢存留官銀以爲資本，即照原定折易之數以錢還官。蓋在官散銀與鋪行以易錢，在鋪行納錢於官以抵銀，則人知錢與銀並貴，而鋪行與民兼利矣。一設立鋪户，舉市鎮殷實之家充之，隨其資本多寡赴官買錢以通交易，其民間有願赴官領錢者聽。一禁煎低銀。一暫借庫積。一禁革騷擾。部覆允行。

《明神宗實録》卷六九〔萬曆五年十一月辛酉〕内官傳諭内閣：京城内外錢法不通，小民受困，命輔臣議處。居正等奏言：錢法一向通行，偶因奸商興販私錢至京，勢豪賤買射利，遂至錢價頓減。乞下該部施行。上命户部設法疏通，其税課房號等項都用錢上納，有違法私鑄及勢豪射利阻壞錢法者重治之。【略】

〔甲戌〕户部覆山西巡撫高文薦條上錢法十議：一增錢局，除太原已經開局，其平陽、潞安二府乃産銅出工之所，宜各開局分鑄。一取錢本，欲於存留驛站二項銀兩内動支各半。一明收支。一廣銅料，該省止潞安出蔗甘石可以點銅，銅料有限，須分派府州多方收買。凡軍民家有廢銅俱許鬻官，不得私賣，罪贖亦許銅折，即准抵該府州應扣銀兩及應買銅數。一派匠後。一專經理，各府以同知專管開鑄，而又擇州縣佐貳兩員，一在局督造，一在外供辦，季滿交替。一通斂散，凡文武官俸照依原題分數關支，他如存留錢糧與夫均徭、驛傳、里甲、綱銀、諸役工食等俱銀錢兼收，隨其贏詘以爲收納。一加食米，工匠每鑄銅百斤於原議工食銀一兩五錢外再給倉穀五斗以示優恤。一計工料，銅價每百斤銀七兩，加以工匠雜費通共九兩二錢，約鑄錢一萬餘文，母子相權，贏銀十分之一。一定錢式，奉旨鑄錢原以便民，非爲生財，年來各撫按官止以鑄進樣錢塞責，民間尚未疏通，殊失朝廷利民足用之意。所奏依擬着實行之。【略】

乙亥，户部以京城内外錢法不通，條上四款：一禁私鑄。一革興販。一編鋪行，令其不論新舊錢通融收賣。一酌收放，税課二兩以上銀錢中半，以下及房號等項盡數收錢，商人應領料價以十分之二支錢。報可。鑄給工部繕工司關防。

《明神宗實録》卷七七〔萬曆六年七月壬子〕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陳瑞

條上疏通錢法四事：一增置錢局。泉貨之開鑄不多則流布不廣，若會省止開一局則錢既不多，行自難遍，宜於省城開局外再於荊、衡二府各開一局分工鼓鑄。一酌地供錢。該省地理險遠，解運艱難，則錢當就近分發爲便，省城錢局照數領錢外，以後武、漢、黃、德、岳州五府屬解布政司，承天、鄖、襄、辰、常五府屬解荊州府，永州、長、寶、郴、清五府州屬解衡州府，庶幾解運易而腳價可省。一定派工役。荊、衡二府開局工作頗多，若再行召募匠役則工費日滋，宜於省城錢局撥精熟匠役，每處各二十名，其餘於州縣民壯內每處撥給伶利者二名，武、漢等五府屬赴省城，荊、承等六府屬赴荊州，衡、永等六府屬赴衡州，各依分定局所充役。一議行勸懲。官司勤惰，錢法流滯，所關局宜定上中下三等，分別具奏，每年終，聽該道查核撫按從公獎戒，庶幾人心知勸而錢法無壅滯之患。報可。

《明神宗實録》卷八二　〔萬曆六年十二月甲申〕詔：以京城內外錢法壅滯，重困小民，各地方不著實奉行，顯是違抗。今後再行申飭，有犯私鑄及倡言阻撓的除私鑄爲首依律論死，餘各問罪不貸。

《明神宗實録》卷八六　〔萬曆七年四月〕甲午，上以內庫缺錢，令輔臣擬旨傳該部鑄造進用。元輔居正言：先朝鑄造制錢原以便民用，存一代之制，鑄成量進少許呈樣，非以進供上用也。萬曆二年鑄造之初，亦止進樣錢一千萬文，其後以一半進用已非本意，今若以賞用缺錢往行鑄造進用，則是以外府之儲取充用庫，大失舊制矣。諸凡無益之費，無名之賞一切裁省，庶國用可充，不然以有限之財供無窮之用，將來必有大可憂者。奏入，上嘉納之。

《明神宗實録》卷九七　〔萬曆八年三月〕丁巳，南京、雲南等道御史楊際熙等奏稱：鎮江凶徒范梓等將私錢買米不遂，輒糾合黨與逼勒官府強出告示，擁入鹽漕二察院櫃鼓誼稱錢法不通及拆毀該府柵欄，二院諭之不戢，該府發官銀五百兩賣米，仍將所拆柵欄免委官點閘，眾方解散，似此凶徒漸不可長。乞明正典刑。因參該府同知毛似蘇關防疏縱並當參治。上以奸惡逼脅官府，強行私錢，比前蘇松饑民聚奪不同，朝廷唯恤窮民，不宥亂民，鹽漕兩御史既不能嚴加禁戢，擒治首惡，乃復擅發官銀買米，又令移拆柵欄免官點閘，法紀蕩然，緩急何賴。李棟茹、宗舜候回道考察，范梓等著撫按官即便分別問擬，具奏。

《明神宗實録》卷九八　〔萬曆八年四月甲戌〕黜靖江王府奉國中尉邦蔡爲庶人，以冒禁鼓鑄也。

辛巳，工科給事中萬象春以錢法不行，疏請將金背、火漆、鏇邊三樣名色歸一，以便通行。且請責成有司稽查鋪行所使通塞，至各地方存留錢糧及應納紙贖願輸錢者即與收錢，收放數目即於季報、月報循環簿內開載，申報户部。如議具覆，且言省直錢法阻滯非朝廷法令之不嚴，該撫按司道與有司不實實行於境內也。清樣錢、報錢數秖具虛文，捕私鑄、禁與販未見盡法，玩忽既久上下相欺，官錢既濫私鑄易淆，私錢既行，官錢益壅，重責成誠探本至論。疏入，上以鑄錢一事申飭再三，竟以空文塞責，今再行禁飭。如後廢格，科道官即便參奏，吏部亦宜查科道章奏摘發幽隱者方許推升京堂。已而直隸巡按御史田樂復奏五款：一嚴首惡。一開告捕。一禁私販。一收低錢。一許自新。仍請通行各省直撫按嚴督屬吏力治豪強窩隱之罪。部覆，上悉從之。【略】

甲子，南科臣傅作舟疏糾工部主事黃金色、司務雷汝恒貪饕冒昧制錢（抵）〔低〕假，致錢法壅滯，金色、汝恒亦各疏辯，既而部覆，謂其染指滋弊，宜照貪例褫職編氓。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一〇一　〔萬曆八年六月〕甲辰，以淮安府安東縣田荒民逃，准改折漕糧俱於該府鑄錢餘利及軍餉商稅並該縣運軍行月糧等銀抵解，其本色暫借修河漕米四千石，限三年後帶徵補還。

《明神宗實録》卷一〇二　〔萬曆八年七月戊子〕湖廣巡撫王之垣奏爲疏通錢法，將武、衡、荊三局鑄錢之盈縮、餘剩之多寡、行使之通塞、興販夾帶之有無一一總覈奏報。上以錢法不宜與民爭羨利，第禁私鑄、私販及鑄造不如法者，以垂久遠可行。

《明神宗實録》卷一〇四　〔萬曆八年九月〕庚辰，江西撫臣王宗載以本省錢局數多，匠役冗濫不便關防，議設專管沐罏冶揀匠役。該部爲之覆請。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一一七　〔萬曆九年十月癸丑〕以私鑄制錢降曲江王府鎮國將軍勤該爲庶人，閑宅禁錮，餘降禄墩鎖有差。

《明神宗實録》卷一二八　〔萬曆十年九月〕辛酉，上御皇極殿以皇子生詔告天下，詔曰：【略】二鑄錢本以利民，近因鑄造不精，私錢淆雜，及不係

產銅去處，買運艱難，領發行使，阻滯不便。詔書到日，各該開局鑄錢地方暫行停止，如地方錢法通行，官民相安，願仍前鼓鑄者，聽從其便。

《明神宗實録》卷一三一〔萬曆十年十二月〕壬辰，順天府府尹張國彦題，加收大耗當禁，濫收商稅當革，驛遞殷實馬頭當除，流寓銀兩必不當徵積穀，鑄錢應暫停以濟荒，假公營私博名害衆者宜□斥六事，及稱所部各州縣官玩忽特甚，應倣古京兆意不時查參不，則於涿州等處別建一府領在外州縣，專聽撫按各道糾察。户部覆：惟禁大耗、革商稅及所部州縣聽該府嚴治如議，餘俱仍舊。報可。

《明神宗實録》卷一三七〔萬曆十一年五月壬寅〕户部覆陝西巡撫蕭廩言：陝西錢法行使之初，人頗稱便，近來私錢混雜，官錢日阻，遵旨詔書即應停止，但查錢局原動官銀收買銅料見貯數多，值茲荒歲卒難變價，乞將見貯銅斤仍行鼓鑄，銅盡爲止。如官吏俸廩站價民皂工食悉以銀八錢二爲準，俟一二年後，審民情事勢再爲議擬。報可。

《明神宗實録》卷一六四〔萬曆十三年八月丁卯〕户部言：錢之輕重不常，輕則斂之，重則散之，故無壅閼匱乏之患。今之錢法，萬曆金背每銀一分五文、嘉靖金背銀一分四文，及查嘉靖、隆慶、萬曆之初鑄也一分十文，火漆、旋邊亦如之。僅踰十年，而輕重不同，不啻相半。凡市巷間荷擔而販，負耒而耕，手尺布肩斗粟，所需於錢獨多，錢重而物價騰貴。又壽宫吉典方興工匠，軍夫無慮二三萬人，此時坐視低昂不爲亟處，錢必日重一日。今宜以術散之，將庫貯萬曆金背俟各商領價給十之二，視官俸一體關支，以八文准一分，且隆慶金背先帝臨御之年號，銖兩體質與二金背無別也，乃至沉積在庫何謂哉。宜將見貯庫中者與萬曆金背酌量多寡，通給官商，如有阻撓，聽巡城御史治之。庶見錢流溢、物價平而民困蘇也。報可。

《明神宗實録》卷一六五〔萬曆十三年九月壬申〕詔工部鑄萬曆金背制錢十五萬錠。

《明神宗實録》卷一八七〔萬曆十五年六月辛未〕户部題：臣惟國家設立錢法，參酌古制，與銀貨並行，民甚便之，故嘉靖金背每五文折銀一分，萬曆金背每八文折銀一分，遵行已非一日，兩月以來將嘉靖金背悉置不用，而爲萬曆金背專用之。蓋豪富商大賈設謀網利欲貴賣其所積以圖目前之饒，則偏重行之，欲賤收其所棄以規日後之利，則惑衆阻之。錢法不行，率是之故也。宜嚴行爲禁止。上曰：兹制錢依擬通行，曉諭務要相兼行使，如有阻撓壅遏的，著廠衛衙門並五城御史嚴行緝拏枷號重治。

《明神宗實録》卷二一四〔萬曆十七年八月〕甲辰，工部言：鑄錢一事，南京工部應鑄六萬錠，一分進司鑰庫，五分送太倉。頃因式樣不合，行使不便，議解料代鑄，然國家錢幣務裨寔用，假使民間委置，匪但虚靡銀兩，且於錢法阻滯。其解太倉五萬錠留一萬錠以便搭用，餘四萬錠先解一萬錠餘三萬錠照例解料續鑄。其内庫錢一萬錠本部不能代鑄，照舊解進。至禁僞錢，收雜錢俱於錢法有裨，而往代雜錢流布外郡已久，合從其便輦轂近地。一應房號稅課宜多收制錢。得旨：南京鑄錢不堪行使，准照數解料工部一併鑄造，應進内庫者於太倉數内撥補，務足一萬錠之數，僞錢、雜錢嚴行禁治。

《明神宗實録》卷二一六〔萬曆十七年十月戊戌〕工部因科臣朱維藩條議南京鼓鑄法，言：南局制錢其料易辦，工甚省約，其見貯庫錢既屬通行，聽依時價搭銀支放。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二二四〔萬曆十八年六月丁酉〕陝西道御史馮應鳳等條議經用諸款：【略】一通錢法。言西北用錢從來稱便而朝更夕改，東南亦嘗行錢而隨行隨壅，則以公私不相流布也，如官給之民則銀錢參用，如民輸之官則盡去其錢，上下異法，誰則應之，宜通行京城省直各官司，凡房號稅贖以及存留起解錢糧一切收支徵解銀錢相兼，上流於下，下輸於上，此古者灌輸之法而泉布之遺也。

《明神宗實録》卷二五四〔萬曆二十年十一月壬戌〕工部題：鑄造制錢九萬錠，舊規以六分爲率，一分進内府司鑰庫，五分進太倉，計每年該鑄送内庫錢一萬五千錠。昨奉明旨再送内庫五千錠，工科都給事中劉弘寶執奏内供賞賚非加於昔，羽檄旁午，軍興取給太倉者萬倍於昔，奈何欲減太倉之額以增内供，且内庫進錢鋪墊銀歲費一千一百有奇，爐商困苦不堪。乞諭鑄進如例。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二七二〔萬曆二十二年四月〕癸亥，御史張蒲言：錢法之壅繇王府私造，官法難加，古錢向來相資近復阻滯，至如制錢行於民而不行於官，疏通無術。請自宗禄官俸下至户口商稅驛遞工食悉准兼搭錢糧，除起運外罰贖除積穀外銀錢兼收，援事例者搭錢十之二。省直復開寶源官

局，鑄萬曆制錢，原使古錢地方新舊兼用，嚴禁王府責成長史等官。部覆：著上下通行，毋仍前弊。

《明神宗實録》卷二八七　〔萬曆二十三年七月〕己亥，工科右給事中張同德等劾虞衡司署司事員外郎徐庭竹所管鑄錢出納有弊，並及署部事左侍郎徐作回互掩蓋。上命庭竹吏部議，徐作照舊供職。

《明神宗實録》卷二九八　〔萬曆二十四年六月乙丑〕工部題請：四火黄銅上以備各衙門年例，奏討不許其鑄錢，令貿辦隨工鼓造。

《明神宗實録》卷三二四　〔萬曆二十六年七月〕丁酉，南城兵馬江榜緝獲私鑄僞錢鐘二等，有旨著該巡撫勒限拏解至京即訊。

《明神宗實録》卷三三三　〔萬曆二十七年四月庚申〕以國用不足開寶源局，命如法鼓鑄，未盡事宜户部條議以聞。

《明神宗實録》卷三三九　〔萬曆二十七年九月〕甲子，户部言：工部鑄錢久不解送，殊非協恭阜財之義。乞敕令悉心共酌局闊則增爐、局隘則拓地，該部留錢六分，解送本部四分，無分彼此，期濟急需。上命工部行之。

《明神宗實録》卷三四四　〔萬曆二十八年二月庚寅〕騰驤右衛百户李盤上陳錢法九事：一請特給關防。一支放須定錢價。一官員月俸、師生廩餼、各役工食俱兼搭錢銀，罪贖俱准納錢。一嚴禁私鑄。一式樣務遵欽給。一廠局擇衙門空闊易於關防。一散錢必專責，方有條緒。一湖廣地廣州縣窵遠，乞照府分欽定廉幹舍人十五名給與官帶督同料理。一鼓鑄須慣匠提領，俱照寶源局事例，年終計鑄錢給工食。上以其事屬之税監陳奉關防。

《明神宗實録》卷三四五　〔萬曆二十八年三月丙子〕户部議：欲廣設錢局，通行錢法，奉旨著南北寶源局加工添爐，漸次增鑄，仍申明法例，一應税贖及官俸、軍糧、商價等項俱銀錢均搭收放，其有盜鑄及奸徒阻撓著兩京五城廠衛訪拏重治。【略】

〔戊申〕先是，騰驤右衛百户李盤奏：湖廣地闊人稠，兼有礦洞，乞特差内官開礦採銅，設局鑄錢，已得旨允行。至是，工部請發寶源局見在錢樣二百文，令其如式鑄造。奉旨：錢法阻滯，因有私鑄，低假淆混，又因官不收錢，止責民間行使，安能流通遵守。造錢式額與内官陳奉務採四火黄銅依樣鑄造，不許與京式纖毫參差。凡存留錢糧及各官員師生俸廩、各役工食等項事例銀錢兼收，其工費等項悉遵旨通融處給，若有私鑄的嚴行禁治，不許因而縱奸滋弊，擾害地方。【略】

辛酉，先是，户部題：税務二兩以下盡數收錢，二兩以上銀錢各半，原爲疏通錢法，急濟邊餉。提督寶和二店内官張隆題：本店轉收條船銀兩係充聖母宫用，解錢未便。乞宣課司條船仍舊徵銀。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三四六　〔萬曆二十八年四月辛丑〕湖廣巡按王立荂奏：爲商民困極剥削難堪，乞鑑群奸欺罔之弊，少息征求。時則有千户謝應魁誑奏恭獻金銀真礦，百户李盤誑奏急疏錢法兼開銅礦，百户王體仁誑奏分征遺漏船税，皆下陳奉議行之。故立荂有此疏請絶之，俱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三五八　〔萬曆二十九年四月乙酉〕督理江西湖口等處徵收船料税店御馬監丞李道言：臣駐劄之處與湖廣奉御陳奉壤地相接，奉之在楚也，水則阻塞舟商，陸則關截販賈，所轄十五府官盡與爲寇讎，周歷數千里，民咸剥其膚肉。且言湖口錢糧一倍而解三倍，奉實徵三倍未解一倍。奉旨：陳奉徵多解少，水陸重徵，墊塞商民，欺匿國課，好生可惡。李道請乞更以息怨讞。其湖廣廣寧店租及開礦鑄錢等項，著守備内官杜茂不妨原務兼提督管理，還會同撫按官徵收開鑄。陳奉著該撫按官差官伴送回京處分。

《明神宗實録》卷三八四　〔萬曆三十一年五月壬戌〕户部以應天府屬未完金花太倉等銀併應買鑄錢黄銅，請嚴督府屬作速解進，仍差官守催立限完納，以需急用。從之。更命查錢糧數目與經管官員年分來看。

《明神宗實録》卷四一一　〔萬曆三十三年七月丙申〕先是，貴州巡按畢三才題稱：貴州山多田少，額賦甚儉，雖賴川湖協濟而歲出浮於歲入，目今倉庫空虚，官軍俸糧歷二年不支，無從措處。乞行本布政司依式鼓鑄制錢以濟民用、裕國計。户部覆言：立法者貴宜民不貴強民，貴因俗不貴逆俗。今舉黔地從來未有之物，一旦責之以必行，恐於民俗不無少梗。又況各省鑄錢通行未幾，盜鑄群起，鉛錫攙雜，輪廓肉好不能如式，以致貨物騰貴，商旅不通，旋即議罷，今復行之黔省，恐蹈前轍，終成畫餅。合咨本省撫按轉行司府州縣酌奪土俗，如果可以行錢，依式鼓鑄，每銅一斤鑄錢百四十文，每錢百文當銀一錢，街市貿易俱令銀錢並用，仍通行府衛州縣等衙門一應條折權税、援納贖罪等項以十分爲率，三分納錢，七分納銀，其該給官軍俸糧、各項工食、馬價亦如之，敢有把持阻滯以及盜鑄者聽撫按官問以違例之罪。倘其

中民情土俗果萬分掣肘，不妨再議。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四七四 〔萬曆三十八年八月甲申〕以南京工部員外李之藻管寶源局。

《明神宗實録》卷四八九 〔萬曆三十九年十一月乙丑〕南京通政使陸長庚以疏通錢法，奸徒望風搶奪，乘機阻撓，且疏久未下，至是以病乞休。報曰：留徒奸徒盜鑄搶奪，法宜禁治，豈得因此求去。其各犯曾否捕獲，作何懲究，還著各衙門具奏，不得縱容。

《明神宗實録》卷五二九 〔萬曆四十三年二月辛丑〕湖廣巡按錢春疏陳楚事中有議通錢法，議處宗藩二款，謂：楚饒銅、鉛、木炭，足爲鑄資，查辛巳、壬午年間曾奉旨開鑄，未期報罷必也。凡條編贖鍰聽民雜入銀錢，蓋銀以充少府、水衡，宗禄協濟諸需，而錢以充官吏師生之廩餼、胥役之工食，其便一。銀半折火耗，半入羨餘，錢則多寡有程，出納有數，縱甚不肖者安所生心，其便二。且斟酌開局，各令以存留帑金易銅冶鑄，轉發民間，每兩約可得子銀若干，登簿申報，可以供緩急而備凶荒，其便三。至若私鑄有禁，僞錢有禁，譁市亂法有禁，功令具在，特在開局時一申飭之耳。

《明神宗實録》卷五三七 〔萬曆四十三年九月乙未〕山東道御史金汝諧言：善理財者不能生不生之財，在理其出之途，略謂邊餉之漏卮，宜覈鑄錢之預支，宜杜御馬監之濫觴，宜裁供用庫諸局之蠹弊，宜肅開納事例之假僞，宜防各分款言之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五四〇 〔萬曆四十三年十二月〕壬子，巡視太倉銀庫刑科給事中姜性等條議清帑内稱制錢鼓鑄宜廣。先年，科臣郝敬疏請修舉錢法，每銀一錢除工費外淨鑄錢七十一文，照成議以五十文支用，則餘錢二十一文值銀四分，如照銀七錢三兼支則歲出百十萬，可增銀四十萬兩，此自然之利也。方今財賦匱極，何憚而不行乎。但鑄錢必須用銅，而召商買銅每爲奸棍侵欺何益，莫若僉報在京土著殷實人户，户部給與批劄，令其墊本前往産銅處所收買黄銅，赴兩淮運司查驗，如有實在銅萬斤者給與鹽課銀八百兩，餘二百兩候到京鎔淨補給。該司所驗銅斤即著督運官押同本商解京交納，必銅隨課到，方准扣筭，如已領課銀而銅不到者，本官查參，該商拿究。此外有京師富商、外省富民自備貲本願充商役買銅者亦許告明，户部給與批劄，照前運納，庶銅斤充足，開鑄不停，而國家坐享金錢之利矣。其鋪户爐頭冒濫多弊則宜扣所鑄之錢爲鑄錢之工料，上下俱便，若三十八年工部華主事之條陳可採也。

《明神宗實録》卷五四七 〔萬曆四十四年七月戊子〕巡視廠庫工科給事中歸子顧上言：寶源局差官買銅五便，大略謂年來以數萬帑金輕付商人之手，其舛捱冒破茫不可詰，宜委虞衡司官一員給以堂劄則事無推諉，各商有所統紀，便一。賈人之貿銅者大率輳於蕪湖，至荆襄而銅價更廉，差官乘傳刻期可至，便二。除關津之税輸運無復留難，俾一歲之買足爲三歲之用，而錢局鼓鑄不致今日之停工，便三。銅既贍足，鼓鑄精好，令私錢不得與官錢混淆，則盜鑄不禁而自息，便四。今經費浩煩，帑銀漸竭，若收銅鑄錢則在冶皆錢，積錢皆銀，以錢之贏補銀之詘，流通灌輸，公私充牣，便五。此經國長計也。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五六五 〔萬曆四十六年正月丁丑〕議每歲動支留都鑄錢銀置辦祭祀牲口。故事祭祀牲口北從禮曹赴户部關領價值，南則堅璫每月於市民鬻賣者三十抽一供之，於是有言不便者，而守備太監高湧堅以舊制爲請。得旨遵行。至是，户科議以鑄錢銀置辦，若停鑄之日，應天巡撫派十一郡，每州邑多者十餘金，少者數金，庶典禮不廢而神人胥悦，其事終格不行。

《明神宗實録》卷五七〇 〔萬曆四十六年五月〕丙辰，户科官應震言：太倉初年尚稱充牣，自播倭寧夏之役費至一千二百餘萬，近以慈聖賓天，福王桐封，瑞王燕喜，惠桂二婚並舉，共費七十餘萬。夫太倉歲入僅三百七十萬有奇，正額原以供邊而官俸附之，如前吉凶諸費皆正額所不載，即歲入無欠已不能不耗於額外之那移，況省直災傷請蠲、請停，每減於額内，太倉如何不匱也。今惟鑄錢一法可救助一時，亦可通行於經久。蓋京師銅炭米價皆貴於南，故留都錢用十二文爲一分，京師用錢六文爲一分，若委官留都立局依京式鑄造，附進鮮船、漕船載入京師，腳力不費而獲倍利，仍令各處解糧搭銅，或以解部之銀買銅，或令雲南五千金之貢俱折以銅運赴留都錢局。京師行户商人何項不可給錢，何錢不可爲餉，其於太倉軍需不無少補。

《明神宗實録》卷五七一 〔萬曆四十六年六月壬申〕廣東巡按田生金條陳東省五款，兼統轄以裨鹽政，鑄錢以利民用，恤官舍以念世勳，分薦疏以勵武弁，酌邊戍以恤罪囚。上命依議行。

《明神宗實録》卷五七五　〔萬曆四十六年十月〕癸未，户部請以應天等府額解太倉銀動支十萬五千兩給委督運主事，聽其發商買銅，依工部價每斤一錢五釐，共買真正四火黄銅一百萬斤，刻期解京鼓鑄。發銀之後，撫按移文本部將青庫銀兩照數補還太倉，鑄完銅錢解送銀庫，商價搭放每銀一錢以六十文給放，庶恤商濟邊兩利。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五八六　〔萬曆四十七年九月癸卯〕户部尚書李汝華奏錢法七議用備軍需：一議遣官以清窟穴，一議開局以防奸弊，一議銅料以免折耗，一議工本以便爐鑄，一議工作以合款式，一議轉輸以重責成，一議出納以操利權。

《明光宗實録》卷二　〔萬曆四十八年七月壬寅〕工部監督節慎庫主事華顔議：嚴定錢價以通國用，節慎庫積錢既多，用法不廣，又因工作不舉，方爲鋪商銀錢半給之議，而值大行皇帝賓天，市井遂以萬曆錢爲棄物。夫唐宋古錢尚且通用，何況昭代之寶。宜下令嚴禁賤買賤賣者，仍行各省州縣，即使鑄有新錢，亦應兼用萬曆，庶庫貯數萬錢本不致虧折。於是萬曆舊錢與新錢並行。

《明熹宗實録》卷四　〔泰昌元年十二月戊申〕工部覆南京監督鑄錢主事荊之琦疏言：帝王御極紀元，必有一代制錢通行海内。先帝雖在位未久，而泰昌年號既以播告天下，宜從此伊始至天啟元年，兩京各處鼓鑄俱造泰昌通寶一年，次年方以天啟通寶接鑄，情理寔爲允愜。惟是南北各異，價料懸殊，故在南應從南議以百文爲一錢，在北應從北宜以六十三文爲一錢，而又嚴私鑄之禁，極製造之工，務令一王之規制真足，新天下之耳目。上是之。

又〔泰昌元年，是歲〕遼餉漕折等項五百八十三萬二百四十六兩九分四釐九毫八絲三忽，銅錢三千九百三十五萬七千九百四文，共放過京邊遼餉等銀六百八萬六千六百九十二兩八□六分一釐一毫六絲九忽，銅錢三千六百六十萬六千六百一十六文。

《明熹宗實録》卷五　〔天啟元年正月戊子〕户科左給事中韋蕃條奏足餉六事：一加派，一商税，一裁冗員，一廣鑄錢，一查税契，一嚴出納。並議通海運、開膠河，章下所司。

《明熹宗實録》卷六　〔天啟元年二月〕壬戌，頒泰昌錢式。

《明熹宗實録》卷七　〔天啟元年閏二月〕壬寅，户部尚書李汝華奉旨會議，言：衆議盈廷，多有可採，臣衷以入告。【略】一專官鼓鑄制錢，應差户部司屬於四川瀘州買銅鑄造，惟南京仍舊，其他内地責成兩司，邊方責成府佐，俱各久任。

《明熹宗實録》卷一二　〔天啟元年七月丁卯〕户科給事中趙時用條鑄錢之法言：前議置官瀘州聚銅，若鑄則以荆州爲便，此兩處皆當置一官專董其事。瀘之收銅則用滇、蜀、黔額解錢糧，不足以湖廣益之。荆州工費則用本省派額，不足以江西益之。鑄就以其半運京師而留都一半，或解京半留自鑄，官民俱利，斷當亟行。而臣尤欲廣之也。蓋收銅於其出處則收得數倍利，鑄錢於其聚處則鑄又數倍利，凡利不欲争，惟此無争之利多多益善，但行須遍天下，每省派額若干分發郡邑，無論宫掖賞賜、百官廩禄、郡邑徵收給散皆銀六錢四。若防盜鑄，惟有嚴法，至於錢之銖兩不宜太輕，又勿攙以低鉛，此在監鑄之人從中精查而主爵執以殿最可也。禮科給事中李精白亦言：鑄錢爲無窮之利，乞廣買多鑄，亦可以裕國紓民。上命所司酌議速行。

《明熹宗實録》卷一三　〔天啟元年八月〕丁酉，工部製完泰昌通寶錢二百萬文，命内府司鑰庫收貯。另將五十萬發山陵，給賞工匠員役。【略】

戊戌，總督薊遼尚書王象乾題：軍需浩大，征派不可屢加，内幣不能嘗繼，今日急圖：一鑄山。請兩京十三省設局鼓鑄，擇銅而定其衡，擇工而精其式，盡封天下銅穴而厲其禁。直省各冶所鑄錢，定以六百爲一兩，兼鑄當十、當百、當千三等大錢，盡用龍文略倣白金三品之制，當十者重二倍，每百間用四文，當百者重五倍，每千兼用四文，當千者重十倍，每萬兼用四文。朝廷資予内外文武俸薪、郡邑徵收賦税課緩務令銀錢兼半，處處流通。自洪武至萬曆、泰昌通寶精好合式者一體行使，前代見用諸錢定以每兩千文，庶今古之制俱存，遠近之行無阻。然初鑄必須工本隨便設處借動，約三年盡數補還，第行之最宜得人操之，不可不慎。兩京鼓鑄數多，宜大臣總理其事，擇用司官分職，其詳各省專責右布政，無右則左任之。錢法行，而國用永有賴乎。

《明熹宗實録》卷一五　〔天啟元年十月辛巳〕留應天、常州、寧波派剩米草折銀及折黄蠟鹽鈔富户等八萬六千八百四十兩，南京應解北部銅料工食二萬二千四百一兩俱付南京鑄錢，留荆州所屬加派銀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兩付荆州鑄錢，從錢法侍郎王德完之議也。【略】

〔甲申〕命新鑄制錢以萬曆通寶爲式。

《明熹宗實録》卷二〇　〔天啟二年三月〕辛丑，工部進鑄成天啟制錢一百萬文。

《明熹宗實録》卷二三　〔天啟二年六月己卯〕先是陝西巡撫吕兆熊議開鼓鑄，言：制錢之行，非工本有餘則鼓鑄不廣，非官屬並設則調度未周。請以本省募兵節省之銀借資開局，令關内道參政沈自彰、臨洮府同知李椿茂管理兼收，分任責成。部覆從之。【略】

己丑，户科給事中陸文獻疏陳足餉之策：【略】一廣鼓鑄。謂近者兩京之局已開，而荆州等鈔關業已奉行，至私錢行、官錢壅，則法之不行，自上始也。臣謂官鑄之錢，人工物料與幣帛相當，至一切賦税、課例之入，俸薪、賚予之出，先行自上然後達之海隅，流通無礙矣。

《明熹宗實録》卷二四　〔天啟二年七月甲寅〕户部新鑄大錢恭進御覽，令緝事衙門訪有亂鑄阻撓者重治。

《明熹宗實録》卷二五　〔天啟二年八月丁卯〕户部題：通行制寶並各省直鼓鑄事宜。上命各巡撫一體遵行。京局所鑄大小制錢，著每季湊進五百萬以供頒賞等用。

《明熹宗實録》卷二六　〔天啟二年九月辛亥〕先是有旨命户工二部每季進制錢五百萬文，以經未進，諭令遵旨速完。

《明熹宗實録》卷三〇　〔天啟三年正月乙未〕巡按浙江御史傅宗龍言：【略】至於應用軍餉，乞敕工部借臣以料價二十萬金，容臣從建昌輸運銅、鉛以佐寶源局之缺乏，而取其餘值以佐軍需，不過一時轉移之間而國家得鑄錢之利。【略】

〔丙午〕四川巡按御史温皋謨按蜀，陛辭，條安蜀八議：【略】一曰錢法宜通行。蜀與滇鄰，銅所聚也，向所鼓鑄之錢緣不肖有司剋銅添鉛低假難用，且錢糧之征納不肯收錢，或收十放八，出入不一，此錢之所以不行也。合無依京製錢式，務加精美，每十文准銀一分，上下通行，不得增減，征解錢糧及給散兵餉工食與民間交易田産俱銀錢各半，其零星貿易則一切用錢，有司或有侵剋阻撓者訪出參提，以誤軍興從事。

乙卯，順天巡撫岳和聲條安攘七事：一曰專冶局。灤州所轄偏山鉛礦堪以採鍊，查遵化舊亦有鐵礦，後竟封閉，宜各設一廠採鑄以佐軍需。更聞灤轄有銅礦一所質粗脈微，工價稍費，當銅詘之日堪爲即山鐵鑄錢之資，宜專委兵工司官一員刻期採鑄鉛鐵，隨給局匠打造盔甲刀銃諸器及鉛彈等物以濟寶源阜財之用。【略】上以所奏關繫邊計著即行議覆。

《明熹宗實録》卷三四　〔天啟三年五月乙巳〕山西道御史吴甡奏：【略】因舉今日糜餉者三事：一謂鑄錢。一節歲留准課十萬計，自開鑄至今四年於兹矣，奸商猾胥弊蠹萬狀，所進大内銅錢每年萬緡皆非出之羨餘，司鑄者以萬緡爲口實而以四十萬金爲漏卮。

《明熹宗實録》卷三五　〔天啟三年六月癸亥〕刑科給事中解學龍摘舉時弊五款：【略】一鼓鑄之法未精，錢法全壞於爐頭，南都局司知其弊盡屏不用爲利遂溥，此其明驗也。又鑄錢之法有地則皆可鑄，合議各省如兩京鼓鑄例即以右轄領之，借動庫銀收其子息，亦可以助太倉之涓埃。

《明熹宗實録》卷三八　〔天啟三年九月辛亥〕南京湖廣道監察御史遊鳳翔言：留都鼓鑄其舊弊有三，新弊有四。有出馬之弊，每鑄用本銀五千兩鑄出利錢一千兩，當其出錢之時，司官先取錢八十萬以入私囊，餘者方除本利以還朝廷，下而鑄錢大使以及爐頭工匠書皂門快無不人人染指，即有自好者欲革其弊又以爲形前官之短而遺後官之恨，竟相沿爲陋習，此出馬之弊也。又有補秤之弊，如銅一百斤兑出及鑄而成錢兑入只九十斤，所少十斤不以銅補而以錢補，每銅一兩補小錢七文，每文重七分，合錢七文共重四錢九分，計已竊銅十之五矣，繇兩而斤而百千，可以類推，此補秤之弊也。又有對賞之弊，錢有磋磨則有銅末，分毫皆公家貲，今乃巧立名色，令工匠掠括銅末，若得銅末百斤則以半入官半給賞，工匠乘機作弊，偷銅置之他處，混充銅本，官佯爲不知，與匠均分，此對賞之弊也。三弊其來已久，今又新添四弊。何謂新弊？南中每錢十二文准銀一分，今藉口銅貴搭放軍糧只十一文，是取之軍者一也；搭放商人只十文，是取之商者二也；給匠工食另鑄一種細錢，十不當七，是取之匠者三也。銅七鉛三此爲舊制，今且銅鉛對參，故錢色不黄而白，又減銅與鉛之斤兩，致錢每千文只重五斤四兩，是取之銅與鉛者又不知若干文也，故鼓鑄之官往往誇耀於人曰：吾鑄錢一次可得利錢數百萬文。皆取之軍者商者匠，非取之鑄也。鑄之利，國家何曾沾其萬一哉。此四者皆新添之弊也。由前三弊爲盜臣，由後四弊爲聚斂之臣，皆不容於堯舜之世者。竊計諸臣所藉口者皆曰銅貴，臣以爲銅貴之利，官與臣受之，國家不受也。銅貴之害，軍與民與商受之，户工之官不受也。如果患銅貴，臣

有徵貴徵賤之法，請取前三弊盡革之，如不欲盡革，請於出馬之弊稍減之，於補秤之弊稍增之，於對賞之弊對除之，取彼償此儘足相當，補弊救偏無過於此，故欲救今日之錢法，當究今日之錢官。因劾户部主事馬士英、毛可教，工部郎中劉志選、周憲時，請分別究處以伸國法。得旨：該部參看了來説。

《明熹宗實録》卷四〇　〔天啟三年閏十月丁亥朔〕又以督撫諸臣議，因煤以鑄錢。

癸丑，湖廣道御史吴之仁言：【略】今夫銅産於蜀，而荆州則商販必經之路也，計部宜專差一司官於荆州開局鼓鑄，買銅於蜀，而商人販銅者以五分或四分赴該司上納，照時估領價，其餘給票聽從貨賣，銅斤無官票者如私鹽之律，請著爲令。其鑄本取之川湖京邊折銀，或以九江鈔課益之，計銅價可省京師十分之七，炭價工價可省京師十分之五，子倍其母，而一年可得數十萬金之餘矣。錙錢解京即順搭湖廣糧船或量與以值，限以一年全解，一差完一差之事，勿留未完以貽後差，司官於此定優劣，而優者破格超遷。此其事甚簡便，官規其贏而於百姓無干涉焉，或足餉之一策也。

《明熹宗實録》卷四一　〔天啟三年十一月丁丑〕南京御史遊鳳翔言：南都錢法大壞，咎在工部司官。尚書張輔之不能指名參處，庇屬抗旨，不堪司邦土。上以輔之方簡任留工，何得輕行指摘。

《明熹宗實録》卷四三　〔天啟四年六月戊戌〕工部屯田司署郎中事員外郎南昌萬燝言：臣向承乏寶源局，目擊銅斤匱乏，人言内官監廢銅器不下數百萬，但一移文，旦夕可至，臣因移文請發，數月不報。三月二十八日具疏特請，忠賢益怒，施出中旨，何得再請嗟嗟。以廢銅鑄錢，令陵工早竣，未必非一節之忠，一事之效，何專制不發哉。臣猶記二月詣陵，過香山碧雲寺，見忠賢所營墓彷律陵寢，曾不以營墳墓之急而爲先帝陵寢急，於廢銅鑄錢一事，靳一引手之勞而不以救萬分燃眉之急也。上怒其狂悖，杖之百，削籍。燝逮赴午門，先被毆，竟卒杖下。

《兩朝從信録》：工部屯田司郎中萬燝題爲陵寢用工甚緊，權璫造意故遲，敬申前疏，仰祈聖明立賜處分以謝先帝，以襄鉅典事。蓋聞之龍不可離夫淵，虎不可離夫山，而人主不可離夫權。夫人主有利權，有政權，政權一日不在，人主則德分囿池，威分出鬼，而有尾大不掉之虞；利權一日不在，人主則竭澤而漁，飛人而食，而有毛將焉附之患。由此言之，是人主之權臣下且毫不敢睥睨，矧刑餘宦官乎哉。竊見今太監魏忠賢性狡而貪，膽粗而大，口銜天憲，手握王爵，所好生毛羽，所惡成瘡痍，如蔭子姪至一世再世，賞廕隸至千金萬金，立枷士民斃至十數命，驅逐大臣處置言官空至十數署，是一切爵賞生殺予奪之權全不爲皇上所有而盡爲忠賢有，舉國側目，鰓鰓然有不勝太阿倒持之憂焉。幸天奪其魄，神褫其奸，借靈於憲臣之首發，假手於九卿科道之交彈，臣又何敢摭拾強爲附和。獨忠賢有大不忠於先帝而敢不一妥先帝九天之靈，大不忠於皇上而敢不慰皇上永思之孝。如盜利權誤陵工，爲通天第一大罪，而關切於臣之職掌者尚未言及，敢隨諸臣後而爲皇上陳之。夫忠賢固供先帝之役者也，皇上之寵忠賢亦以忠賢曾供役先帝，而愛先帝因以愛先帝之役者也。忠賢既爲先帝之役，宜當事先帝之事。忠賢既受皇上之寵，更宜心皇上之心。試問皇上之心有一刻不在先帝之陵寢乎，則爲陵工而用財，是皇上不以天下儉其親之極念也，至搜財以急陵工之用，又天下體皇上昊天罔極之苦念也。況陵工原無額派，盼盼於外解，而外解無至，轉盼盼於事例，而事例又不多。向承乏寶源局，隨蒙升授屯司，陵工正其職也。當臣在局時目擊銅錢匱乏，因進局中人等而問之曰：有何術而得購銅入局乎？咸言有内官監破廢銅器堆積朽爛不下數百萬，但一移之，旦夕可至。臣因移文請發，數日不發。細細訪問，乃知忠賢怒云：外邊擅查内邊之銅，故不報也。臣時憤激於中，遂於三月二十八日具疏特請查發廢銅到局鑄錢，協濟陵工。忠賢益怒，旋出中旨謂内庫銅器已有屢旨何得再請，旨下之日而臣又以得代，遂舉請銅一事竟不復越俎相問矣。嗟嗟，以無用之廢銅而鑄爲有用之錢，以若大之工程而採取若寄之取，微臣區區一念不可謂不周且迫矣，而無如觸忠賢之怒而寢閣何也，豈惟寢閣，且併臣任事四月，若積補秤錢得銀五百七十餘兩，報助陵工，亦無一語之及。夫寶源局二百六十年來未有積報補秤錢者，報之自臣始，然臣夫豈好作破格事以要譽哉。因實見得庫藏之虚、陵工之緊而布此一念，急公之心耳，亦以動後來當局者急公之心也。從此積一金即可佐國家一金之度支也，又或從此積十金百金便可省民間數十金數百金之加派也。而胡忠賢之見不及此也，且忠賢原名進忠，今改名忠賢，當亦顧忠賢之名而思忠賢之義乎。試一繹其義，政宜諒臣之心、行臣之言，清查各監，盡搜破廢銅器發局鼓鑄，少濟陵工急用，令其工程蚤竣，蚤妥先帝之靈，蚤慰皇上之孝，亦未必未一節之忠一事之賢，而必戛戛焉拗

執不許，專制不發哉。夫以忠賢珠玉盈笥金銀滿屋，何求不得，何欲不遂，似此破廢銅器無足入其目，當其心，而亦必一手拏定者，其設心以爲不若是拏定無以操天下之利權，既操天下之利權，何難攬天下之政權。奸雄用意最深，蓄謀最毒，臣蓋有以窺其微矣。臣猶記今三月詣陵開工，轉至小山、玉泉山各工，於過香山碧雲寺親見忠賢所營墳墓，碑石崢嶸，隧道深闊，翁仲簪朝冠而環列，羊虎接駝馬以森羅，製作規模彷彿陵寢，且前列祠宇，又前建佛堂，璇題耀日，蛛網懸星，金碧輝煌，丹堊照耀，竭東南之物力，冠西北之旃檀，歙歙久之，不覺拊膺而嘆曰：何物么麼而敢於逞逆如此乎。是可忍乎？得無恣肆窮內，故僭擬窮外乎？且快於糜費如此乎。是何來乎？得無取盡錙銖，故用擲泥沙乎？使忠賢果忠也，果賢也，必且以營墳墓之急轉而爲先帝陵寢急，必且以美梵剎之資奉而爲先帝陵寢資，乃鑿池豎坊杵木雷動，布金施粟車轂如流。曾不聞一痛念先帝之陵寢未完，曾不聞一蒿目完先帝陵寢之費無措，即不痛念、不蒿目，而於臣所請發廢銅鑄錢一事，僅僅一引手之勞，使可立救陵工萬分燃眉之急者，能朝聞而夕從之，朝查而夕發之，猶可以節忠賢之僞，而覆不忠不賢之真意。如其攬天下之政權，以操天下之利權，而罔知顧忌，纖細不以假人，何大抵人主雖不可有利之心而不可無利之權，宵人政惟竊利之權而始得遂專政之心，利以政奪，政以利專，其究必至於盡內廷之財而悖之出，盡外廷之財而悖之入，盡內廷外廷之人而止知有忠賢，不知有皇上，浸假而狐假虎威，浸假而蝮噴龍毒，先朝王振、劉瑾之禍可忍言哉。臣恭繹皇上下諸臣疏奏明旨，大小臣工毋得瀆擾以沽名。夫臣子事君但知有君可愛，豈知有名可沽。況此時忠賢被人彈劾，幾無完膚，即臣再爲論列，亦後人而非先人，名且無人沽於何有。惟是臣職在陵工，痛工程之垂成無期，恨請廢銅以協濟陵工之前計有阻，故不識忌諱，再申前疏，伏乞皇上俯念陵工之急，總攬河魁之權，敕令該監盡摻廢銅發局鑄錢，俵散夫役，給還料價，將見錢糧應手內外一心，如是而欽限十月內尚不能完工以仰慰皇上，不信也。仍祈皇上大奮朝綱，立寘忠賢盜利權誤陵工之罪，於以謝先帝而快人心，則臣之職掌盡，即言出禍隨褫職歸田，今日亦可以報皇上，他日更可見先帝於地下矣。職不勝激切之至。奉聖旨：陵工費用浩繁，內府廢銅能幾，局中何人見知，萬爆輕信奏請，前旨已明，今又僭言瀆擾，陷朕不孝，且皇子薨逝便來激聒，好生狂悖無禮，著錦衣衛拏來，午門前著實杖一百棍，革了職爲民，永不敘用。前後發帑金並太僕寺助工銀共八十二萬，取用過銀兩各若干，著查明，開疏具奏。閣臣葉向高、工部尚書陳長祚等各有疏救，而爆旋斃矣。

《明熹宗實録》卷五七　〔天啟五年三月壬申〕户科給事中周汝謨疏言：東西缺餉，不得已於雜項中稍可取贏者有八，曰鼓鑄，曰鹽政，曰屯種，曰稅契，曰典鋪，曰散官，曰冗役，曰郵傳。夫鼓鑄之利，子母相侔，鑄百萬銅則得百萬之息。近雖四行開鑄，而既苦乏本，又艱市銅，然未有本具而銅不湊者，其要惟在於得人。如淮揚議鑄，借本鹽課，同官郭興治條兩淮補庫折割没等項清查得百萬，於中量借，更爲便易，而所差部臣宜廉幹精敏，日夕督治，及約束爐頭諸役，毋使奸商市猾窟穴其中，而泉府之歲入從可知也。

《明熹宗實録》卷五八　〔天啟五年四月丙戌〕户部覆議：鼓鑄建局，以揚、荊州兩請，上命建局荊州，速推大臣一員督統，更差工部司官一員料理綜覈。【略】

〔己亥〕命督理屯田副都御史董應舉爲工部右侍郎，專理鑄錢，建局荊州，統率荊西道催儹銅料工程。鼓鑄司官亦著工部差遣廉幹的去，再於産銅處仍建二局委賢能府佐官員鼓鑄，務要錢質堅厚，利民裕國。【略】

〔癸卯〕廣東道試御史陳世埈疏言：今國家所憂者，兵與餉耳。皇上允鼓鑄之議，復允屯田之議，足餉養兵其道實不踰此。然而冗冒不可不清，規制不可不備，奉行不可不實。東西交訌，計兵二十餘萬，何不犁庭掃穴也；計餉七百餘萬，何以鼓譟脱逃也。各營協有隱占，有鬼名冒伍，有逃亡不補，有老弱半餉充數，故兵日增而日弱，餉日加而日耗耳。今須查覈删除，除得冒兵一萬可省實餉二十餘萬，冒兵減則餉足，餉愈足而兵愈練，而查覈之法、查覈之人尤在當事者之裁擇。近見馬世龍紙上之兵非不井井，特請科道點閱似矣，第十三萬守險之衆，一旦提集關内聽查能無譁乎，各隘營堡可一空乎。此言真同兒戲。若夫屯田之利，臣聞登州至鎮江沿途十餘島内多膏壤，風波不到，廣可屯田鉅萬，狹亦可屯田數千，毛帥果能相度其地而使遼兵遼民屯之，不惟安插遼人，且省航海糜費無算，但海外情形未敢懸議，若關外每三千屯軍之所入可得穀五六萬，果能實實舉行，募土著之民任其開墾，但使粟多，在官在民總省委輸。又且著之令，其倡義備本以百夫耕者予百夫長，千夫耕者予千夫長，而歲量取其（贏）〔贏〕，行久大效，拔爲屯官，不愈於遊棍

材官占軍耗餉乎。至於津門之屯，往復查議，竊謂此事無可議也。以屯務併之餉撫而一其權，隨責之餉道而課其成，以本地之屯米抵本地之軍餉，餘則運之榆關，出入總屬一手，而以抵餉之多寡、解關之盈縮爲殿最。屯餉併而無一柄兩操之虞，屯撫裁而有衙門廣費之省。夫鼓鑄既經會議，皇上特遣部臣主之而不兼憲銜則控制無權，當照工部右侍郎總督天下鼓鑄錢法事務兼以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之銜者也。荊西道既委催儹銅料，亦須加以管理通省錢法之銜，重其專敕，而一方之鼓鑄又不若各省直各自鼓鑄而總其成於部院。凡省直各擇一監司各加一管錢法敕銜，各府清軍官亦各加錢法二字，悉聽錢法部院管轄。凡行錢處所道府州縣悉聽節制，凡鑄錢行錢疏通阻滯錢法官悉聽部院年終舉劾，必如是而後職掌始明，體統始正，事權始一，血脈始通。然鑄本取之鹽商四十八萬猶無幾也，各省直錢糧有起解、有存留，其存者皆本也。如某省計存留錢糧若干可鑄錢若干，其錢可給官吏之廩禄，各役之工食，而其息錢即可充國課，此皆就各地方之所自有而不煩掊括，不必齎送，不事添設者也。至於私錢之禁當嚴，唐宋之錢當禁，耗蠹之弊當清，又在部臣之力爲稽覈耳。祖宗朝官有定制，兵有定額，餉有定數，今之冗員、冗兵、冗食何可勝計，如九邊鎮遇事即議增兵，兵增即議增餉，迨事平而兵餉如故，兵以事增，亦當以事平而減。若曰有備無患不可減也，則未事之前原不見額兵之爲少，既事之後何以見增兵之難汰乎。切查除遼、黔外，各鎮額外每歲添銀一百六萬有奇，不爲不多矣。今縱不能照會計録之原額頓減如許，獨不可令各鎮照原額以查新添，酌議何項應仍增數，何項應減復額，何項量減量存，便可歲省數十萬，亦少紓司農仰屋之嗟也。得旨：屯田並督餉甚便，鼓鑄大臣須兼憲職。祖宗朝鑄錢必堅厚完好，故易通行。今宜照嘉靖錢式，銅料不許低假，商人買錢只許在官爐處所，如有私相販買者照私鹽律治罪。一應徵收錢糧其存留雜項及零星未及兩者許用錢上納。唐宋舊錢間行不禁。

《明熹宗實録》卷五九　〔天啟五年五月丙寅〕巡視廠庫工科右給事中解學龍陳時宜八款：【略】又各項廢銅大約可得二萬餘斤，若以之鑄錢可得制錢近三百萬，不及此時用之，非朽蠹可惜則抵盜可虞。乞敕該部查覆。

《明熹宗實録》卷六一　〔天啟五年七月丁未朔〕滇南始開鼓鑄。舊俗用貝，議者以滇産銅，用錢興利甚便，至是始易之。【略】

〔己酉〕造總督錢法、鹽法、關防給右副都御史董應舉，工部鑄局分司關防給主事崔源之，協守遵義等處副總兵關防給副總兵林兆鼎。【略】

〔庚午〕敕給湖廣荊南兵巡道葛寅亮收貯銅鉛關防，四川按察司僉事魏良佐專督錢務關防。【略】

〔甲戌〕户部尚書李起元以兵食不足博採，科臣張士升等、臺臣李嵩等條議：【略】一議鼓鑄及榷税。鼓鑄之局宜設於各省直産銅之處，其工本不足，各處協濟，則以錢易銀，一通融之所得子錢足抵加派。若榷關雖有定額而歲入每多羨溢，近該臣部各有量加即當以此分數定紀録參罰可也。

《明熹宗實録》卷六二　〔天啟五年八月庚子〕御史蔡國用條陳七款：【略】一曰阜軍糈。議製造鐵錢以佐銅錢之乏。【略】鼓鑄期於便民，鐵錢豈可通行。

《明熹宗實録》卷六四　〔天啟五年十月辛卯〕遣工部主事徐伯徵摻容鑄南京舊銅，仍命兩京鼓鑄暫停大錢，專鑄如式小錢，以便行使。

《明熹宗實録》卷六六　〔天啟五年十二月丙子〕工部進天啟通寶制錢二百五十萬文。【略】陝西巡撫喬應甲請加知縣劉昌胤同知，調隴州。得旨：全陝出銅設法鼓鑄，乃天地自然之利，劉昌胤准加銜任事，俟果有成績，另行優敘。【略】

〔辛巳〕江西道御史徐揚先疏參督理錢法工部侍郎董應舉、協理戎政兵部侍郎文球。得旨：鼓鑄不宜信用匪人，戎政不可經年曠任，董應舉、文球都著冠帶閑住，員缺另推來用。【略】

〔壬辰〕上以私鑄溷淆制錢，著五城嚴拏治罪，其大錢照舊行使，不許訛傳阻撓，從錢法侍郎靳於中請也。【略】

〔己亥〕司禮監太監李永貞奏：摻取見在之銅專官催解。得旨：南京廢銅六分解京以濟大工，留下四分以供鼓鑄，著差廉幹内臣會同該司料理，所鑄之錢仍解一半助工，一半爲鑄本。【略】

〔甲辰〕工部以局爐停鑄已久，内府制錢無措，請劄行荊關主事採買錢銅，勒限解京，一面動支節慎庫四司料價事例等銀召商買辦接濟鼓鑄。得旨：内府制錢豈容稽緩，便劄行荊關作速買銅解京，仍准先動料價事例等銀買辦鼓鑄以供急需。

《明熹宗實録》卷六八　〔天啟六年二月〕庚寅，南京江西道御史徐復陽

奏時幾之最急者有六：【略】一議鑄錢宜酌。近聞秦撫喬應甲題本省鑄錢有五便，識者知爲救時良策，而科臣潘士聞有各省分鑄之議，權衡中窾，乃董應舉聾聵無識，以六利六害之説簧鼓衆聽，該部知其不可而逐窾翻駁，蓋欲捫奸人之舌而爲國家存鼓鑄之利耳。奈何南户部侍郎區大倫獨袒應舉一錢權之論，而且欲罷新廠以就荊州。夫京師天下根本，廠鑄政握寶源，寧聚外以歸京，未有舍京而循外者。人亦有言大倫門户起官，臭味投合。臣不敢知而茍就疏糾正，隨事剖析如此。【略】

〔戊戌〕提督蘇杭織造太監李實參原任應天巡撫周起元違背明旨。【略】乃假名鑄錢以太、安、池三府協濟袍段銀十餘萬兩鑄造濫惡薄錢，眩人耳目。

《明熹宗實録》卷七〇 〔天啟六年四月〕己卯，户部尚書李起元等奉旨會議兵餉，匯爲十一款：【略】一各省專官鼓鑄，坐定鑄息不稱額者參罰。【略】

甲申，上傳與都察院，即今大制錢不行，皆因五城兵馬總甲人等房號不收大錢，以致壅滯，著各城御史嚴加查覈，限即日回奏。

《明熹宗實録》卷七一 〔天啟六年五月己酉〕督理錢法户部侍郎靳於中言：大錢民不願行，必有所以不行之故，不體察其故而惟以三尺繩之，其勢可暫不可久。臣訪之通衢，詢之衆見。一行止之疑宜釋也。合無明示今以後未鑄者永罷不鑄，現行者永行不止。一遠近之阻宜通也。民用不産於一處，行錢當散於四方，合無普行各府州縣均用。一多少之事宜平也。大錢以一當十，原充十文之用，近日有買三五文貨物者亦持大錢，反令賣主按數找償，則喧囂滋起矣，合無諭示貨物值十文或二十文以上整數使用大錢，其餘零數者仍用小錢。一僞造之溷宜絶也。寶泉舊鑄大錢僞造者低惡不堪，稍一揀擇即以抗旨嘛之，遠商裹足，物價騰湧，勢所必至矣。合無諭示除郤分兩薄輕、形聲破啞之外，其餘一概通行，以定民志。私鑄既禁，則鑄之具不得私藏，除提鉗砍匣等物俱收鎖在官，不許民間藏匿，如是則私造少而真錢自沛行矣。上是之。【略】

〔癸丑〕督察工程崔呈秀請借大工銀一萬收低假大錢，隨改鑄小錢便民用，以助大工。從之。【略】

〔己未〕諭工部支大工銀一萬兩，差員外周迪、李庭芳、顧民巖，主事雷化麟收買大錢，改鑄小錢，即以小錢抵償大工銀兩。【略】

〔辛酉〕賜魏忠賢獎賚加升原蔭弟侄三級，以緝獲私鑄大錢甘應節等也。【略】

〔甲子〕工部尚書薛鳳翔等言：奉旨收大錢愈收愈多，恐非數萬銀不可以收盡結局也。臣已檄行原管寶源局一面對換，一面鼓鑄，或可通融無礙。凡用大錢處所各發一檄，責令有司一切徵收解部，改鑄小錢，一體通行。得旨：近畿各地方官一切賦税丁糧事例等項及在京五城房號、崇文門税課俱用大錢，勒限收完分解原發衙門改鑄小錢，仍大張告示，以安民心。【略】

〔丁卯〕上傳與户、工二部所收大錢速發兩局，多設爐頭改鑄小錢用使，不許冒破。【略】

〔戊辰〕工部尚書薛鳳翔等言：臣部題委四主事分收大錢，雷化麟則管理北城也。好錢當給與小錢八文，低錢當給與小錢六文。侍郎崔呈秀、孫傑出部，突遇二三十人搶地鳴冤言：書辦每八文剋減一文止給七文，算二千一百文該領銀三兩八錢一分八釐，有剋減至一兩二三錢。問之則經承行書辦谷萬里也。本官既失防閑於先，又失覺舉於後，乞敕吏部酌處以懲疏玩，書辦谷萬里乞敕下法司追贓正法，以警其餘。上命吏部參處化麟，將谷萬里下法司追贓正法。【略】

〔庚午〕上諭户工二部，據奏工部爐頭比户部三分之一，即著李廷芳一員監督，每日鑄錢務足銀一千七百兩之數。户部爐頭共一百二十名責令苗自成、和於朝作速料理，每日鑄錢須足銀五千兩之數。匠役工食兩部自爲處給，不許仍前夾帶私鑄，致妨官鑄。

《明熹宗實録》卷七三 〔天啟六年閏六月辛酉〕逮原任應天巡撫周起元至下鎮撫司獄，隨奉旨周起元受楊姜多賄，阻撓上供袍服，今已拏到著送鎮撫司，照李實原參指稱鑄錢冒破十餘萬兩贓私，勒限追完以助大工。

《明熹宗實録》卷七六 〔天啟六年九月癸酉〕督察工程工部尚書崔呈秀請制錢以給大工經費，得旨：户工二部寶源局各發銀五千兩，每百兩鑄錢五萬五千文，以便每日按工給散，周而復始，工完停止。【略】工部左侍郎徐大化言：大工之舉，經費甚繁，自然之利，錢法甚便，請領内庭需用之餘銅十萬斤付寶源局，臣親督鑄，即以子錢上供而錢母仍留該局，易銀買銅，循環不絶，堪效涓埃永利。上從之。

〔丁丑〕督察工程工部尚書崔呈秀條陳鼓鑄事宜，並舉監督員外葉憲祖

俟工完之日破格優敘。工部尚書薛鳳翔覆言：大工之急需，無如鼓鑄一途。今寶源局爐止三十六座，較户部不及三分之一，北新廠見在空閒委宜改無用爲有用，增添爐座，不待再計，既廣鼓鑄，又須先辦銅斤，收錢帑銀原係皇上便民特恩，若留四萬作鑄本始終需澤，甚爲有益無損之計。至於崇文門銅觔，原宜户工兩部分買，奉欽差者屢矣，而户部宣課司之堅執如故，不得其解。良繇崇文門有户部之官而無工部之官耳，合無臣部議立商頭數名收銅送局鼓鑄，不得仍前偏枯。其餘外京棍徒潛住京城開兑錢鋪，於貨物中夾帶私鑄來京攙和混雜，而又潛帶廢銅出京以爲私鑄之資，皆爲錢法之害，宜行五城巡視衙門禁治。若夫寬邊、大板、金燈等錢亦自外來，眾既壅滯，或行或止，聽從民便，使私鑄不禁而自廢。以後外省鑄局均宜遵照户工兩部母錢如式鑄造，違式者重加罰治，庶鼓造如法，而惡錢自少，國用自足矣。其監督葉憲祖蒞任無幾而錢法犁然畢舉，委屬廉能，俟工完並敘。允行。

《明熹宗實録》卷七七　〔天啟六年十月戊午〕薊遼總督閻鳴泰疏報：薊鎮鑄錢利息自五年八月起至今年九月終，得銀七千一百二十八兩三錢三分，解進大工，仍請俟工停之日以嗣後所出息銀留充本鎮製造之需。得旨：該鎮鑄錢輕薄且利息亦微，除見在息銀七千一百二十八兩解進外，一切鑄本銀兩及遺銅俱歸併工部鼓鑄差官范文源著回部。【略】

丁卯，户部尚書郭允厚覆鼓鑄息數，言：今日開局偏省直而鑄息解到者止陝西、河南二處，其數僅以萬計，如密雲七千有餘，若浙江蘇州、山西則止千計矣，福建且止百計矣，湖廣雖報有息並未解到分文矣。若云無利而不鑄，則銅價何以騰貴。若云開鑄而有利，則解部批文並不開鑄本若干、鑄息若干、抵其項若干、解户部若干。所謂充囊橐、飽胥役、滋私鑄者，良非虛矣。至若南户部欠代進制錢銅本二萬二千一百兩，至今未補。各省直及鈔關歲派買銅銀兩既已坐作鑄本，不宜那爲他用，宜按數按期速解鑄局。商人領銀侵期者多合行嚴查，限於半年之内解銅到京，准照時價銷算，如有稽遲參提家屬，保人盡法究追，庶於鑄局有裨，而軍餉大有攸賴矣。臣又查天啟二年臣募兵關中時，曾以募兵節省銀一萬五千兩爲該省鑄本，經今五年爲利應有數倍，此項該省從無報部，理合清，若果停局未鑄則鑄本亦應解進，不得因時日已久遂至烏有，而不一問也。得旨：這本覆説鼓鑄之利，綜覈詳切，具見留心國計。南户部所欠銅本二萬二千一百兩即令期補進，省直撫按各將鑄息多寡查明報解，浙江等處並鈔關輕齎等銀著按期解發，買銅主事仍具文報部查比，其嚴覈銅商及陝西鑄本俱依議行。

《明熹宗實録》卷八〇　〔天啟七年正月戊子〕工部尚書薛鳳翔疏言：本部郎中徐伯徵呈稱，准南京内守備揭帖稱，奉旨摻括大内廢銅鑄過北錢解進三千五百萬文，給發工作應用，訖所存銅觔不多，似難接續鼓鑄。廠臣魏忠賢赤心報國，念切急公，願輸己貲湊供鼓鑄，發來銀五千兩，採買銅鉛併工儹鑄，新春解進，以仰副廠臣捐貲助鑄，體國急公之至意。得旨：覽奏該部徐伯徵同南内監摻鑄制錢已解外，工本不敷，廠臣復捐貲五千兩助鑄，具見殫精公帑矢赤國儲，鼓鑄源源無煩點金之術，灌輸臺臺亟資鼎建之工。朕心慰悦，所奏鑄錢候春和解進。知道了。

《明熹宗實録》卷八一　〔天啟七年二月壬戌〕工部尚書徐大化奏：南銅鼓鑄已完。得旨：這本説廠臣多方摻括南銅及發出内監廢銅以資鼓鑄，獲利不貲，化無用爲有用，轉移有方際，時詘以舉贏調劑獨苦，下蠲鋪户買辦之困，仰佐三殿應用之需，精思體國，朕所素鑑，奏繳鑄完南銅交内工收訖。知道了。

《明熹宗實録》卷八二　〔天啟七年三月癸酉〕豐城侯李承祚疏陳三議：一江西南、贛、吉三府仍食淮鹽。一開採珠池。一開銅礦以資鼓鑄。得旨：珠池、銅礦封禁已久，如何輒議開採以驚擾地方。江西南安等三府食鹽應否全歸淮額，該部議妥具奏。後部覆：請以吉安一府食淮鹽。從之。【略】

〔天啟七年三月癸巳〕工部尚書薛鳳翔言：建中二殿將成，非廠臣百計區畫，多方鼓舞，何能神速至此。見今大工需錢銅觔不敷，乞查摻節慎庫及太常寺庫所貯舊銅器物，及遍查光禄寺並各衙門所有者皆資鼓鑄，以佐大工。報可。

《明熹宗實録》卷八三　〔天啟七年四月丁酉朔〕工部復巡按雲南朱泰禎疏，請委本省按察司副使孫同倫專理錢法，並速賜敕書。得旨：據奏滇南荒檄錢法已可通行，本内説五便之術具見該地方官苦心計畫，著頒給京師錢式照樣鼓鑄。孫同倫專理錢法，敕書作速給與以便責成。【略】

〔天啟七年四月壬子〕勒工部尚書徐大化、太僕寺少卿仍管寶源局事葉憲祖、屯田司郎中周鳳岐冠帶閑住。大化以那借柴薪銀八萬五千，又大工銀共十九萬餘買銅；鳳岐以屯田司署印謬奉堂批；憲祖以擅發工料銀兩爲

運銅水腳故也。

《明崇禎實録》卷一一〔崇禎十一年二月癸卯〕下刑部尚書鄭三俊於獄。初寶源局鑄錢穴牆構奸，又有隱屯豆七千餘石者，事下刑部，如律抵罪。上以爲輕，屢履如故，並逮郎中熊經，主事駱方璽、王家録訊之。【略】

〔十一月甲子〕括廢銅鑄錢。

《明崇禎實録》卷一六〔崇禎十六年十月壬申〕括民間廢銅鑄錢。

《明崇禎實録》卷一七〔崇禎十七年二月〕停鈔法，前市浙直作鈔等料仍輸京師，因鑄當一、當五錢。

明・何喬遠《名山藏》卷五一《錢法記》高皇帝未即位之前，置寶源局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爲一貫，四十爲一兩，四文爲一錢，置官治之。即位以後，鑄洪武通寶錢，當十、當五、當三、折二，若小錢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重五錢，當三、折二重如其當之數，而小錢重一錢。六年禁私鑄，八年罷寶源局，造大明寶鈔。【略】十年置各布政司寶泉局鑄小錢與鈔兼行。十三年，令在外在京各置行用庫，令民間鈔貫伯昏爛者入庫易換，量收工墨價直。二十二年，令造小錢一十文至五十文以便民用，每生銅一斤鑄小錢一百六十，折二錢八十，當三錢五十四，當五錢三十二，當十錢一十六。二十三年定錢制，每小錢一文銅二分，其餘四等錢依小錢制遞增。【略】二十六年，罷各布政司寶泉局，其明年禁行錢，專用鈔。【略】〔永樂〕八年，鑄永樂通寶錢於天下，而錢復兼鈔矣。宣德、正統中竝重鈔法。至景泰四年，聽民間錢鈔相兼行使。成化十三年，嚴私鑄錢之禁。十六年，嚴揀錢之禁。但係囫圇錢即便行使，勿拘年代遠近。弘治中，民間往往有盜鑄錢者，遂有新錢及鉛錫薄小低錢倒好皮棍等項名色，於是鑄弘治通寶錢，官吏俸薪竝給通寶錢，諸稅課衙門一半收歷代舊錢，一半收洪永宣三朝制錢，如無三朝制錢者折收舊錢二文，以示懲罰。正德七年，令職官折色俸給十分爲率，一分折錢，九分關銀。嘉靖三年，令民間用好錢每銀一錢七十文，低錢每銀一錢者倍之。【略】六年，鑄嘉靖通寶錢，每文重一錢三分，與洪武錢相兼行使。隆慶元年，令民間貨鬻值銀一錢以上銀錢兼使，一錢以下止許用錢。國朝制錢凡歷代舊錢每八文折銀一分，不許任意低昂。四年，鑄隆慶通寶，錢成，命户部量放京官折俸。

郎曰：余讀鄧元錫《函史》曰：幣有三品，物理自然，豈智計哉。釋金錢不用而欲以桑穰，工墨之力善，昏爛不可復之物爲上幣以權金錢宜其不行也，且鈔昏爛即當更造，乃設官置局，諸工墨費顧鉅浩不貲，此於利權何當哉。此説是也。民間之用，當其行時如行水，及其壅淤，雖日刑一人不能禁也，相煽以風，相鍥以持，莫知其然，故善用民者順之而已。予生長民間，幼時見民間雜銅於金，錯而鎔之，遞有成色，今則第用精鎲而以物價爲差，又滇南之民多行海貝，此豈可積貯鎔化者，從其宜也。今海内所在多用宋錢，可見宋錢精且多，是以能久，閩廣之間則銀從西南夷來，彼國山礦充溢地中，不如中國開鑿之餘僅絲縷矣。鈔也者，結繩之意也，新國之制也。烏能久哉！烏能久哉！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一二《物部四》今天下交易所通行者，錢與銀耳。用錢便於貧民，然所聚之處，人多以賭廢業。京師水衡日鑄十餘萬錢，所行不過北至盧龍，南至德州，方二千餘里耳，而錢不加多，何也？山東銀錢雜用，其錢皆用宋年號者，每二可當新錢之一，而新錢廢不用。然宋錢無鑄者，多從土中掘出之，所得幾何，終歲用之，而錢亦不加少，又何也？南都雖鑄錢而不甚多，其錢差薄於京師者，而民間或有私鑄之盜。閩、廣絶不用錢而用銀低假市肆作奸，尤可恨也。

滇人以貝代錢，每十貝當一錢，貧民誠便。然白銀一兩當得貝一萬枚，攜者不亦難乎？且易破碎，非如錢之可復鑄也。

明・黄訓《名臣經濟録》卷二三《户部・鹽法對録李東陽》弘治十八年四月初七日，臣東陽病起已踰月，上召至煖閣，袖出數本，指一本云：太常寺欠行户錢鈔，昨有旨查洪武等年，緣何市不通使，户部查覆未明，仍須别爲處置，務使通行。臣健等皆對曰：此須自朝廷行起，如賞賜、折俸之類，在下如鹽鈔、船鈔，亦用舊錢，乃可通行。且民間私鑄低錢，聽其行用，本朝通寶乃不得行，誠非道理。臣遷對曰：昨令查正欲通行，但私錢不禁，則官錢決不能行。前年鑄弘治錢，曾禁私錢，不二三日即濫使如故。上曰：何故如此？皆對曰：只是有司奉行不至。上曰：今須嚴禁。臣東陽奏曰：臣等訪得，今所鑄錢徒費工料，得不償失，亦是有司不肯盡心。若止如此，雖鑄何益。臣遷曰：昨令查已未鑄造數目，亦是此意。上曰：然。臣健等因奏曰：今國帑不充，府縣無蓄，邊儲空乏，行價不償，正公私困竭之時，鑄錢一事，最爲緊要，其餘若屯田、茶馬皆理財之事，不可不講也。

明・黃訓《名臣經濟録》卷二四《户部・題鈔關禁革事宜梁材》 令各該鈔關委官主事將經過軍民船隻應納錢鈔自嘉靖八年十一月初一日爲始，照例每鈔一貫折銀五釐，每錢七文折銀一分，傾瀉成錠，轉發各該附近府州縣官庫收貯，按季差委經收人役依限解部轉送内府，内承運庫交納等因題。奉聖旨是准議行。欽此。

明・俞汝楫《禮部志稿》卷三七《主客司職掌給賜》 嘉靖七年，賜文武官制錢當鈔：公侯并一品二百文。内閣、衍聖公、張真人同二品，三品一百文。四品至六品九十文。七品至九品七十文。其餘及朝覲官吏錢，鈔中半，鈔一貫折錢二十一文。

明・俞汝楫《禮部志稿》卷三八《主客司職掌給賜》 弘治間定：凡番國進貢内國王、王妃及使臣人等附至貨物，以十分爲率，五分抽分入官，五分給還價值，必以錢鈔相兼，國王、王妃錢六分，鈔四分，使臣人等錢四分、鈔六分。又以物折還，如鈔一百貫，銅錢五串，九十五貫折物，以次加增，皆如其數。如奉旨特免抽分者不爲例。

明・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中《冶鑄第八》 錢：凡鑄銅爲錢以利民用，一面刊國號通寶四字，工部分司主之。凡錢通利者，以十文抵銀一分值。其大錢當五、當十，其弊便於私鑄，反以害民，故中外行而輒不行也。

凡鑄錢每十斤，紅銅居六七，倭鉛京中名水錫。居三四，此等分大略。倭鉛每見烈火必耗四分之一。我朝行用錢高色者，唯北京寶源局黃錢與廣東高州爐青錢，高州錢行盛漳泉路。其價一文敵南直、江澥等二文。黃錢又分二等，四火銅所鑄曰金背錢，二火銅所鑄曰火漆錢。凡鑄錢熔銅之罐，以絶細土末打碎乾土磚砂。和炭末爲之。京爐用牛蹄甲，未詳何作用。罐料十兩，土居七而炭居三，以炭灰性煖佐土使易化物也。罐長八寸，口徑二寸五分。一罐約載銅、鉛十斤，銅先入化，然後投鉛，洪爐扇合，傾入模内。凡鑄錢模以木四條爲空匡，木長一尺二寸，闊一寸二分。土炭末篩令極細，填實匡中，微灑杉木炭灰或柳木炭灰於其面上，或熏模則用松香與清油，然後以母錢百文用錫雕成。或字或背佈置其上。又用一匡如前法填實合蓋之。既合之後，已成面、背兩匡，隨手覆轉，則母錢盡落後匡之上。又用一匡填實，合上後匡，如是轉覆，只合十餘匡，然後以繩捆定。其木匡上弦原留入銅眼孔，鑄工用鷹嘴鉗洪爐提出熔罐，一人以别鉗扶抬罐底相助，逐一傾入孔中。冷定解繩開匡，則磊落百文，如花果附枝。模中原印空梗，走銅如樹枝樣，挾出逐一摘斷，以待磨鏟成錢。凡錢先錯邊沿，以竹木條直貫數百文受鏟，後鏟平面則逐一爲之。凡錢高低以鉛多寡分，其厚重與薄削，則昭然易見。鉛賤銅貴，私鑄者至對半爲之。以之擲堦石上，聲如木石者，此低錢也。若高錢銅九鉛一，則擲地作金聲矣。凡將成器廢銅鑄錢者，每火十耗其一。蓋鉛質先走，其銅色漸高，勝於新銅初化者。若琉球諸國銀錢，其模即鑿鍥鐵鉗頭上。銀化之時入鍋夾取，淬於冷水之中，即落一錢其内。

明・陳于廷《寶泉新牘》卷一 督理京省錢法户部右侍郎陳于廷謹題，爲衡量鼓鑄事宜酌議補偏救弊，伏乞聖明特賜申勅以肅錢法，以清財源，少裨軍國涓埃事。臣至迂愚承乏計部，竊痛民窮財盡，莫能煉石點金，竭蹶局内而嘗試之。初以爲一錢刀之任耳無足難者，乃事本直截而文移未免錯綜，時偶乖違而題覆不能歸一，鞭長不及腹則經年無完報之期，法弛而誨頑則三窟爲藏奸之府，方輿薪之不見亦寸木之可高，轉覺慮始之艱而繼治之不易矣。受事踰月稍解疑冰，爰據管窺陳其固陋，如有關於利病何敢愛此髮膚，條列數端仰塵乙覽，伏惟聖慈垂察焉。

一杜借支浮冒之弊。銅鉛來自滇蜀，川塗所隔不翅萬餘里，原不易致，年來禦人作梗尤難之難者。故去歲多方督催，僅得八十餘萬斤，計所實借錢糧亦不滿十萬兩，此一歲銀銅之大較也。乃先後題覆那借銅本每年南京改折等項十萬兩，兩淮鹽課十萬兩，應天、浙江、江西、湖廣等處各輕齎四萬兩，後俱改爲五萬兩，其他陝西等處之那借又在數外者也。及查各處買銅十不完一，中間奉欽依而扣留，承委買而侵冒，拖延不了又情弊之必然，是鑄銅之利未尺寸而那銀之弊將尋丈也。故臣謂初年扣借錢糧逐一清查，盡數買銅以收鼓鑄之實，而天啓二年三年應扣前項銀八十萬兩所當查明，暫停照常清解，俟初年銅斤盡數報完，臣部另行坐派採買，庶銅與銀不至兩懸而無着也。

一重部差兼督之法。九江、滸墅、揚州、杭州、淮安等關係各省襟帶之要會，百貨灌輸之總途，收買銅鉛其勢易達，原有解部額課，移課買銅其本易辦，以買銅之分數開除額課之分數其數易清簡。委員役必躬必親，酌定限期，時稽時比其欺冒易防先事而爲瓜代之計，必不至於遷延罔終，其事緒易結，故資鼓鑄於關差有此五便焉。各關俱聽臣部酌量多寡派買銅斤照數完解，若曰好逸惡勞讓而不任，目擊時危誰敢懷此二心，將急國恤而忘私圖。

諸臣自許之謂何當不其然，惟是紀録參罰奉有欽依，臣不敢負諸臣以負國願，與諸臣共矢之矣。

一明兩部分任之責。兩淮額解太倉銀兩暫借十萬兩買銅總係邊餉，原議照數扣補不宜付之子虛。昨年工部分去銅十萬斤，便銷課一萬二千兩，已如逝水之不可收也。頃復移咨臣部索銅，恐十萬額解原非爲工部而借，而臣部寶泉一局又不勝舍己耘人之患矣。且臣局有借有還而工部有借無還，當此邊需告竭豈能歲損若干萬課姑應該部無名之求耶？及查舊案，臣部昨年咨行南京户部動支應解太倉事例銀六千二百一十兩給發工部，原差主事就近買銅解送該部，惟時進錢責在工部，故銅價責在臣部，未幾改議兩部各進制錢，則前項事例銀所買銅斤仍當歸還臣局，無使彼重支而此竭澤也。況臣部議將利錢進上不費額課分毫，又誰爲設處銅價者想，兩部事理亦略相同耳。

一清代進制錢之逋。進錢原係工部職掌，頃臣部每季恭進制錢二百五十萬文，既代其勞又代其費，亦猶户部出銅之典故也，於内每季代南户部進錢一百萬文，料價工食并箱損使費不與焉。自徂秋以至今夏算計可四百萬文，此該部當亟還臣局者也，迄今無意償，城久假(鳥)〔烏〕知非有。以後應將四季代進制錢查照時估折算六千八百餘兩併工費若干兩，即作該部所收臣部銅本，責成該司經管官速買高銅遄解寶泉局收鑄，庶一借一還扣除明白，臣部即任勞而不賠本矣，否則該部應解制錢作何支銷。狐鼠乾没，恐該經管官亦不願受此名也。

一酌稽查工匠之法。本局每爐一座，應用工匠七名，每日可鑄銅一百斤，每年每爐可鑄銅三萬五千斤，惟是銅鉛難集，即多方督辦歲計不滿九十萬斤也。每日只須爐三十座，工匠二百十人，儘足供一歲九萬金鼓鑄之用。今增至一百六十座，工匠輒稱二千餘人，又爐頭一百七十人盤旋其中，累累冗役或相倍蓰，既廩之不稱事可知矣。及查局内舊厥一百五十餘間，只用其半足開爐聚匠，餘當謹閉之以清淵藪，不謂又私增小房四百餘間，宛轉難窺經始未歇。夫乃以磚料爲夾帶錢料之資，借萬間爲神叢托足之徑耶，除檄行所司澄汰禁止外，今議擇殷實者十人常川在局總理其事，其餘一百六十名分作四班三月一換輪值，領銅交錢之事可免一羊十牧之譏矣，而委巷曲房如城如社，當從三緘少抑群狐。或銅料多寡無常，工匠隨時增減則餘房亦隨時啓閉，來百工而防躍冶其在斯乎。若一切領銅交錢上班放假薪水米菜之類，定有日期，嚴其扃鑰，無容擅出擅入，亦猶日省月試之遺也，但不使人浮于事公行其私而拔本塞源思過半矣。

一杜拖欠制錢之弊。夫官局森嚴，上有協督下有巡邏，爐頭即監守之人，三尺具在似無所容其侵盜者，乃一歲之間所鑄錢不滿十萬金，所欠錢幾至二萬金，十分而虧其二，借曰不侵不盜，其誰信之？夫錢值二萬金，計數不止千萬件，捆載亦須數百番，暗去明來，日復一日，涓涓不已流爲江河，彼爐頭者如飲於不涸之源，而遊於不關之府也。創始已然，後將何極，及查一爐之設，百斤之冶、八口之工，一日之間可得工料三兩八錢四分，取數已太侈矣。猶自攙和零雜脆削不堪，侵欠正項屬屬無已，不執三尺隄防之其有豸乎。除立法追創外，仍著爲令，以後十日一領銅、五日一交錢，通領通還隨完隨給，不使多時停待，爐事如流水，而後公私兩情本息通轉，軍國獲有接濟，不至求殖而得落也，即若輩身家亦可保全矣。

一防貿銅私鑄之奸。頗聞銅販到京鬻於官者什一，鬻於私者什九，私鬻者即私鑄之，藉以爐頭則鬻則更易，而官鬻愈不可幾矣。乃販者不能越關津而來，則臨清河西務、崇文門皆其必繇之徑，合行該關司官置循環文簿逐一登記，某日某商銅鉛若干起，每起若干斤，開明實數總撒相同，在臨清河西務每月一報，在崇文門十日一報，類發協理司官查對，中間倘多舛漏，各關書記難辭其責。其崇文門司官每日報到銅鉛查驗明白，以十分之二便民而以十分之八押送寶泉局，時估平買寧從其寬，無從其刻，並不許胥儈居間挾騙，庶商販樂爲官鬻，不至盡鬻於奸徒之手而私鑄亦少杜矣。

一定清除本息之法。開鑄原以助邊，銅本借自額課，其本須及時還庫，其息當隨時助邊，乃克有濟。倘應還太倉者而别項開銷，應助邊需者而出納茬苒，浸假浸貸日遷月延，異時之混冒可虞，此日之額餉反損矣。以後逐季銷算，原借銅本盡還太倉，所餘利息湊解兵餉，即每季進上制錢只宜於利息内扣辦，不宜於額課内開除，蓋開除銅本則虧課，扣解銅息則益課，此不可不早辨也。如是庶不悖原題濟邊之意，且不至子母侵溷啓無窮之弊事耳。

一定大小制錢之限。大錢以一當十，工作省而沛澤多，爐匠人等所甚欲也，故多騖於大而詘於小，然民間行使畢竟小錢爲常，今定爲限制，每爐鑄錢以十分爲率，小者居其八，大者居其二。即因時裒益亦秖以三七分爲衡，爐

頭人等敢有故違限制多鑄大錢者，責革不貸，庶不至積而成壅，亦無須解而更張，工信度以前民用。抑亦可久之道也。

一慎差委員役之選。各省直糧道奉旨扣課買銅，委任必須佐領。據江西解到銅二十萬斤，銅色黃赤可稱高等，彼中解官已行獎勵，仍封識銅樣發司官收貯，俟各爐頭鑄錢完日比對原封銅色，如有二樣即係攙和，責究無辭，其他收買雜銅爐頭，藉口爲奸之媒錢色低脆正坐此耳。及查浙江委官曹士先領銀三萬兩買銅未到，南直委官王來詔等領銀買銅未到，且預報銅價每斤用過價銀一錢三分九厘，脚價在外，是明擡其直以爲侵欺地也，至湖廣則杳然未報。夫若此者豈盡商貨之不通，蓋亦委官之不効，即今蜀事漸平，銅鉛易集，各省直督糧諸臣同心急公，再難遲悞，但其差委佐領須擇年清任淺饒有吏幹者當之，庶乎前途未艾文網難干程限，或終不愆臂指可以相使，源源接濟其有冀乎，兼之估報公平銅色真正，是即大法小廉之一端。臣部當奉功令以從事敘録，賢勞矜奬，冗秩其又何靳焉。若南京銅商田尚、沈允慶等領價逾年尚有八萬金之逋，夫亦委任之不慎以至，是策其前以鞭其後，可曰姑待來日耶。

凡此數者，皆臣職掌所關，敢謂報稱難塞，既以窺其梗概，自當立見施行，況值痛心疾首之時，無可避怨辭勞之地，然悠悠世路泄泄成風，非邀明旨叮嚀責成嚴切，恐血誠不足動而錮習未易更也，爲此瑣瀆宸嚴不勝戰灼待命之至。五月十一日具題，十四日奉聖旨：錢法關係國計，這所奏深悉利病，俱依議着實行。近來制錢濫惡不堪行使，顯是經管司官縱容奸弊不行稽查，着指名參奏處治，該部知道。欽此。

督理京省錢法户部右侍郎臣陳于廷謹題，爲俯循職掌恭報年終鼓鑄本利，并乞聖明申飭中外臣工，恪遵屢旨，共既厥心，少裨軍國涓埃事。慨自軍興告絀，臣部議拗寶泉局以廣鼓鑄，節經前督理臣殫效忠計必詳必飭業已不遺餘慮矣，臣實迂踈踵其後武夙夜不稱任使是懼。竊惟兵法有多不如精之説，有威克厥愛之説，推之圜法何獨不然。是以澄汰冗役利用簡綜核竅會利用嚴，區區一得抒之章疏，荷蒙皇上洞晰特旨允行，且責成嚴切。臣誼不避勞怨，遵將爐灶裁三之二，爐房裁十之七，爐頭裁十之四，仍分爲四班，按季輪直局事，啓閉收發各有程限無容惰媮。因檄行各該衙門祇奉王言，共圖更始慮無不争自磨厲者。向苦官商拾萬坐騙，頃提比田尚、沈永慶等報完黃銅陸拾叁萬斤矣，提比郭幅益等報完紅銅貳萬玖千陸百餘斤矣，提比周洪道等報完窩鉛貳萬貳千貳百餘斤矣。向苦輕齎拾數萬金，連年沉閣，今江西解到銅貳拾萬斤矣，浙江報解銅貳拾伍萬斤矣，湖廣報買銅貳萬餘斤矣，太平府解到銅壹萬陸千柒百斤矣，寧國府解到銅貳萬壹千柒百斤矣，安慶府報解銅貳萬陸千伍百斤矣。向苦南京每年動支改折伍萬兩，銀銅兩懸，今報銅商許志陞領買貳萬兩起解將至矣。向苦代進南京制錢共壹萬餘金，久假不還，今報照數發銀差委採買取償有期矣。向苦爐頭累萬侵逋，頃乃設法追比盡數完納矣。向苦市販徑鬻私鑄，頃崇文門主事林肇開及河西務臨清等關司官實心任事，鋭意稽核，逐一盤驗，送局報買過銅鉛若干，即難密網必不售欺於吞舟矣。向苦爐役盤據移山爲難，今間行獎賞絶不增添，時有創革並無頂補，冗役一清弊竇少塞矣。向苦銅斤侵没窮年難追，今十日一發，五日一收，愆期必懲，稍逋輒革，收放甚明而蠹病衰止矣。凡若此者，總徼皇上之威靈，嘉與諸臣之振刷，而協佐司官克己，繩下良工苦心，臣實藉手成事焉。計自癸亥三月既望承乏至本年終止，凡貸借各項錢糧已經買銅到局者，鑄出制錢或解太倉，或發各鎮，或助陵工，或給布花，或發俸錢，照數抵還原貸，本銀毫無虧欠，尚多出肆千陸百叁拾玖兩捌錢零，應算作利息。至本年四季恭進上用大錢壹百萬文，值銀壹萬柒千捌百伍拾柒兩有奇，皆取給於餘息，並不敢借資於銅本也。備查實在庫貯大錢貳拾伍萬捌千伍百陸拾文，小錢伍百柒萬壹千伍百伍拾壹文，共值銀壹萬肆千玖百貳拾叁兩肆錢捌分零；黃銅壹拾捌萬陸千伍百伍拾貳斤，值銀貳萬叁千叁百壹拾玖兩零；紅銅貳萬肆千伍百壹拾壹斤，值銀叁千伍百伍兩零；窩鉛壹拾壹萬貳千柒拾捌斤，值銀壹萬壹千伍拾陸兩零，俱係本外餘利併進上大錢及已發各項錢該利貳萬貳千肆百玖拾陸兩捌錢，總計實得利銀共柒萬伍千叁百零貳錢捌分，從前則前督臣伍萬餘金之利即曾爲清追曾爲代鑄，臣不敢任受勞而拉以充數也。從後則見在貯庫銅鉛計叁拾貳萬叁千餘斤，各省見解銅計肆拾柒千餘斤，除鑄出還本外可得利銀肆萬餘兩，臣不敢任受逸而預以報數也。除另造四柱總撒清册存局查盤并已行事宜刊刻昭示外，切照周禮歲終有會，而科臣解學龍論鑄法曰，一季報一季之息，一年還一年之本，臣心服其言。會當年終例應據實奏報，伏念臣受事雖歷三時，但自補牘奉旨後釐剔奸弊封局停鑄幾五十日，爐冶匠役視昔汰去太半而所獲之利實浮於昔，當此鉼罍交罄之時，難爲

一切苟且之政，惟是孤掌難鳴衆擊易舉，所恃内外諸臣急公協贊始克有濟。及查各關榷臣原奉欽依派撥額課買銅，惟河西務主事李樹初買到銅壹萬柒千餘斤，臨清關員外李鳴珂買到銅叁萬貳千餘斤，兩地去産銅之地最遠而銅料輳至最蚤，若滸墅關廉委幹役發銀壹萬貳千兩，見在採買起運足慰望梅尤徵體國，而九江榷關去産銅之地漸近，乃日復一日未據報聞，豈真不以國恤爲念耶，或起解在途或逶遲有待，臣蓋不勝引領以冀矣。至協司員外郎鄒潘值局事更新之會，能竭心計振其夙頹，三次搜獲葉逢時等私鑄錢壹拾柒萬貳百叁拾文，又設法追完各爐頭王椿等侵盜銅伍萬捌千餘斤，遂令官錙於委于逝波，狡兔亦失其三窟，至於杜餘錢之出、嚴私銅之入，局以内井井奕奕，良繇脂膩不染，故鈐束不撓耳。若各省直議動輕齎銀兩買銅殊費司道諸臣一番擘畫，然獨非王事也乎哉。乃江西解到十之六，南直解到十之三，湖廣報到十之二，須有續至之期，尚虞後來之望，零星商販所濟幾何，必遵照明綸每歲每省直搭運肆伍萬金銅料輦入都門，庶幾源源接濟，爐突無停，歲可收息十數萬，較之算緡履畝之所得，難易多寡何啻星淵。近聞各省取次開局，不知終歲各得利息可幾萬兩，或解充遼餉，或准抵加派，亦須一一報部，庶不至悠悠汎汎竟無着落也。頃河南按察使潘文兼管錢法，開鑄僅數月解過太倉鑄息銀陸千伍百柒拾貳兩有奇，所解樣錢厚重黄亮迥出常等，此其急公任事，所當旌異以風勵諸藩者也。此外各藩臬管理錢法諸臣，伏祈明旨申飭，容臣部移咨撫按查取職名及該年鑄利若干，曾否抵充正項以憑一併旌别上聞，仍嚴行南直管催銅料衙門及浙江、江西、湖廣各布政司督糧道遵照原題通年如數買銅若干萬兩，附搭漕船進京，毋得惲煩以悞國計。至如協司員外郎鄒潘，有守有爲，拮据獨瘁，乞勑吏部紀録，差滿之日從優叙，轉爲任事者勸。又員外郎李鳴珂，主事李樹初、林肇開，各著勤勞俱應紀録，用示激勵。其九江、滸墅兩關司官統俟銅到之日查據完欠多寡，聽臣部分别叙勸，如是則王言信而法守明，其於用人理財非小補矣。抑臣尤有請焉，一局之設而百蠹伺之，局彌多而蠹益未易擢髮數也，如南北舊設錢局各有專司，臣不具論，乃寶泉新局臣實目擊其利害而身嘗其疾苦，總之不減汰則不精專，以敝乘於多指而法亂於多歧也。如臣迂執仰奉宸嚴，不問譽咎，不隨情面，堅持三尺一意行之，尚未能報稱萬分一則，當此局者不亦難乎。即山海關特設一兵部主事督其事，又部臣林鳳翔饒有幹濟，提之以撫道乃無失隊，然且以銅觔不繼爲苦猶之乎臣部也。邇時滇蜀道路未甚通，激水西江曷救涸轍，加以各處奸商攘慕私販，各處奸民結隊私鑄，甚之托官批以文奸，藉官房以藪盜，銅之源愈窘，銅之緒愈紛，而錢法之關紐愈頓。故臣謂永平、天津斷斷不宜開鑄，徒聚群狐，盡穴撮土，塞三部來銅之路，奪九重富有之權，於國用無分毫濟，而於國事愈不可爲也。敢循職掌而申言之，統候勑旨施行。天啓四年正月十二日具題，十五日奉聖旨：鼓鑄生財長策陳于廷悉心料理不辭勞怨已著成績，鄒潘督率精勤，潘文急公任事，俱與紀録旌異，李鳴珂等併與紀録。永平、天津錢局不必另開以滋弊竇，其餘俱依議行。户部知道。

督理京省錢法户部右侍郎陳于廷謹題，爲仰體聖孝悉索冶鑄以濟陵工之急，俯明臣誼祇嚴職掌以免素餐之羞事。臣維國家財賦至今日而窮蹙極矣，邊軍枵腹、陵寢停工爲目前之困，爲無窮之憂，不宜怡堂處而秦越視也。臣佐計無能仰屋竊歎，所可循分自効者，惟是錢法一事，數月以來欽奉明綸，多方疏理，弊孔稍稍塞而財源稍稍通矣。計今青蚨子母可數倍於曩日，卒歲可收十萬之利，以爲淵嶽之塵露也。除陸續發過通州、永平等處制錢以充兵餉，共計肆萬兩外，繼此稍有贏餘即擬那數百萬錢以助陵工，少竭微臣愚悃，而適奉户部分銅三十萬之明旨。臣見在代庖極知太倉原不産銅，況當室如懸罄無可那給，謹檢點寶泉局庫貯度可得制錢數百萬。俟該部移咨到日欽遵新命，那濟陵工，如有不敷容臣陸續補給，務足抵銀貳萬兩之數，式償舊欠少佐急需。蓋臣所承乏代署者本部也，自當爲本部措處，而臣所同病相憐者工部也，亦當爲工部分憂，但臣所專司者乃錢局也，祇能以錢應，而臣所督理者非銅礦也，自不能以銅應耳。及接邸報工部疏稱，近因户部剏立寶泉局買銅到日認爲己物，乃回咨執未肯發等語。臣不得不贅數言明之，夫陛下從諸臣條奏特剏寶泉局原以救軍國危急，非有争於工部也。臣局銅本之那處或借自巡青，或借自輕齎，或借自額税，毫無涉於工部也。臣局銅料之輻輳，皆臣熱心爲國冷面向人，既委曲於文移，尤申嚴於天語，焦心敝舌，幾幾内外諸臣之協力而始獲源源而來也，又非有於冒於工部也，而責臣以買銅到日認爲己物執未肯發，則臣愚實所不解矣。臣部與工部同事聖明，共嚴王事，即爲殿上之争，不欲和氣之失。竊嘅年來錢糧混扯以致職掌不明，弊蠹滋甚，故略陳便概以祈聖鑑，臣不勝悚息待命之至。九月初十日具題，十三日奉聖

旨：陵工緊急特准分銅鼓鑄，據奏那凌現錢價欠佐需尤見急公共濟。依議行。該部知道。欽此。

督理京省錢法户部右侍郎陳爲進庫錢銅未辦秋季制錢無措等事，准本部咨准工部咨稱前事等因到部。准此看得進錢一節，先年工部獨任其勞，故問銅於户部，今户部分任其責既有辭於工部矣，乃該部所呶呶者以舊借銀兩爲詞，然錢糧各有欵項，豈容指東話西，銀自銀，銅自銅，不宜混扯，効賈豎之紛争也。況巡青之銅刻期取錢，本部亦不敢少待，安得以那自巡青者轉那於工部乎。即工部向年所分銅十萬斤，見經移文買銅衙門，徑開工部銅本，安得以私借爲名，創不經之厲階耶。若進上制錢，本部開爐僅逾一週，且借資於利息，工部開爐最久，何反欲借本於本部乎。總之在局言局自難乞醯乞隣，前疏業已剖明，新旨共當恪守，决不能朝三暮四，擅割巡青之銅，舍己耘人曲狥發棠之請也。至於本部原欠銀兩，鄙新餉可後舊逋宜先以銀還銀，當取諸太倉，無與於泉局。一聽裁奪施行，一咨覆正堂。

督理京省錢法户部右侍郎陳于廷謹題爲捕營詰發私錢讞牘供係官局隨起隨獲証實賦明謹詳顛末，仰祈聖鑑，乞勅明正國憲戡除國蠹事。據協佐錢法山東清吏司員外郎鄒潘呈稱捉獲賊犯事，據巡捕把總陳應文稟稱，先該卑職呈奉巡視京營科院批前事内稱，本月初六日，據軍番賈文學等捉獲偷騾賊葉法供稱係爐頭葉逢時家人有主逢時私鑄銅錢，近因户部盤查嚴緊將大錢貳拾餘串令吴應科等埋藏在地等情，到職審供是的。又據吴應科供稱，委係鑄有大錢叁千伍百文、小錢貳千叁肆百文，窩鉛壹百肆拾斤，同管帳汪四見埋在銼邊房内北墻根下等語。又據葉近宇供稱，本年伍月内同汪四并汪近泉將大錢肆千餘文沉在磨錢水坑是實。又據陶三供稱，有大錢叁千文交與汪四收埋只候遇便起出等情。具呈巡視京營科院，蒙批爐頭盜鑄法所不貸，據詳情已逼真，仰該把總即押葉法等面稟新任鄒公同起賦，仍聽審明移會繳等因。具稟到職，本職隨令本局大使余應讓眼同把總陳應文立押葉法等前去葉逢時號房墻下開掘，果於地内起出大錢捌千玖百肆拾貳文、小錢貳千貳百文，窩鉛連筐貳百斤。該本職看得，爐頭葉逢時向來領銅鑄錢成數具在，查名下欠銅不滿肆斤，安得許多錢鉛深埋地内，豈天降地湧抑神運鬼輸耶。據其家人葉法之口報與墻下所起之賦灼然不爽，此非侵剋官銅則夾帶私鑄，緣邇時防範稍嚴未能透漏得出。使爐頭而皆逢時也，制錢安得而不濫惡，且慮罪隱匿屢拘不出，是蠹國之奸三尺不得而問之矣。除拘到伊管帳妻弟汪四監候外，仍行嚴緝逢時正身審明另詳。緣係把總陳應文緝盜，究出前情稟鳴科院批送，已經本職起獲真賦等情申呈到臣，該臣詳批。據把總陳應文因詰盜騾而獲盜錢，科院面訊洞照，隔垣移司起賦掘地隨獲情莫真於此者。原供汪四、葉近宇、吴應科、汪近泉、陶三、徐守仁皆埋窖搬運之人，龔千總、余家、舒家皆知情証據之人，册開陳國明、李成等皆同號互結之人，着落查追則元惡葉逢時可立致也，而可任其憑城匿跡乎，該司速提查比毋姑徐徐云。現賦如照貯庫類發充餉，仍移各巡視衙門，知會去後，又據該司呈稱，續獲盜錢事，職細思葉法等歷供埋錢爲數尚多，所起之賦似覺未盡，隨於十六日黎明行把總陳應文吊到汪四、葉法面鞫，果即吐實。職因同陳把總親到葉逢時號房復於爐下地内掘出大錢計伍千肆百壹拾壹文現在收貯外，又據匠人姚仁報稱十五夜二更時分，有一人背負大錢要在曠地埋藏被伊捉獲，當即奪得銅錢，本犯奮身走脱，不知往何號房去訖，已經查獲大錢計壹千伍百文，又於十七日復據玄字號守房匠人孫二首稱，葉逢時家人朱學先於十四日將銅錢肆串頓寄伊坑下，恐致遺累合行稟報等情。據此隨令大使余應讓押同本匠起出，共計大錢貳千壹百柒拾陸文，各驗貯外。該本職看得，寶泉局之設未兩載不知朝家收息幾何，而此輩盤踞其中侵剋盜鑄所牟利更不知凡幾，一時加意關防向來魍魎漸露面目，計葉逢時一人之身前後搜出私鑄錢遂至叁百餘金，二二作奸犯科者亦且鳥驚獸駭互相詰發以倖逃三尺，斯亦天道禍淫之機而人心兢惕之會已等情續呈到臣。該臣詳批，據續供私錢起獲又如許寶泉翻作盜泉，神棍作奸蠹國何至此劇也。捕獲有功員役，照例議賞併移巡視衙門知會，此緻比臣吊查總捕營原申内稱逢時等於去年十二月私鑄錢壹百串，搬寄局傍徐守仁家，漸次私運回去矣。葉近宇供稱去年十一月看管爐火鑄大錢叁拾肆包，約肆萬柒千有奇，沉溺水坑内，只候便起出矣。又葉法供稱今年五月因户部各司官查盤嚴緊不便搬運，逢時等在關王廟内向龔千總商説不如放火燒局可出此錢，龔千總要首告在余家講証矣。是銖大銖小埋藏者又剥蝕之緒餘，而爲銅爲鉛起獲者特千百之拾壹也。纔發一奸已纍纍肆伍百金，其他通同掩覆倡和作奸人盡逢時也，又何可勝討哉。天實禍淫褫一逢時以警衆逢時耳，事内僮僕懿親是不一姓，逢時豈孤踪難覓者，仍久抗不出至死不僵，扶之者衆非虐語也。及查原册開列劉嘉會與逢時同號，又與逢

時互結，而爐役周洪道、韓英繫等執稱嘉會的係戎首，尹鳳、丁信、張文煥等數十人亦嘉會之化身，不獨爲逢時牙爪也。該臣參看得，葉逢時、劉嘉會等倚泉局爲私鑄，視官法如弁毛，一爐頭而朋比者數十輩，册上多無其名，僅尺地而窖埋者千萬錢，夜間可識其氣。彼鷄聯百足密移朝廷之利權，已浸淫而莫覺，此狐羣千群明通鬼蜮之線索將極重而難移，幸明旨立炤其隱曰侵冒曰尅落，如見肺肝，追科院踵發其奸再掘地，再逢原曷逃耳目，當其關廟聚族計必厝火燎原而多賍可遁，幾同奸細之逆謀。迨夫千總偶聞直欲一盤首出而惡焰乃銷，顯是關聖之神力，至出没户工一身而跨兩部之役，憑依城社三尺莫施九尾之妖，則嘉會洵奸之尤而弊之首也，必正嘉會之刑，庶獲逢時之繫，又不得舍豺而問狸矣。如郭元、王椿、王國佐、錢柱、汪忠、馬乾、葉應魁、王應麟、高文煜、楊祥等侵逋太劇，尅落難窮，應參送者參送，應革役者革役，容臣移咨覆請外，所有官局私鑄事覺賍真見經兵部具題，臣局義難姑待，爲此疏陳事狀以聞，伏乞勑下法司將渠魁劉嘉會等并緊犯汪四等逐一嚴提重究，案定之日仍移送臣局，追賍充餉，無令巧營者乘之爲壘，有力者負之而趨，庶少救國法之凌夷，不稔財泉之耗竭矣。若巡捕員役詰盜有功宜從敘録，統候勑旨施行。七月【缺】日具題【缺】日奉聖旨：是。劉嘉會、葉逢時等着法司嚴拿重究正罪，仍追賍充餉，巡捕員役准紀録。該部知道。欽此。

督理京省錢法户部右侍郎陳爲衡量鼓鑄事宜等事，協佐錢法山東清吏司案呈，先該本部題覆，欽奉聖旨：制錢濫惡明係侵冒尅落，還究問明白來説。欽此。欽遵。備咨到局，續該督部送據貴州、山東、江西等清吏司郎中黄應秀、楊國柱、向胤賢呈稱，奉劄仰職查照原題遵奉明旨行提爐頭周洪道、李龍化等逐一當堂查究，要見誰人把持爐事，誰人作犯弊端，誰人攙和低假，誰人侵尅官料，誰爲作俑，誰爲倣傚，誰爲積蠹當祛，誰爲眚災當宥。既防漏網亦戒株連，務求情法之中□踰公平之矩。蓋暫署者勞怨難于獨任，而協查者虞公可以互參也等因。奉此職等隨移會暫署局務王司務行提一干人犯于初六日協同查得，爐頭周洪道等以蠅聚之衆肆鼠竊之姦，始非不奉法清楚而後漸弊竇叢生轉相效尤，遂使生財之源翻爲藏奸之藪，即原管沈主事亦極力振作而乃爲嗜利之徒頓成不破之陋局。今試指犯法作弊者誰，而作弊者衆不可指也。試問攙和低假者誰，而互相欺隱者衆不可問也。就其中參于情法而酌其重輕，大抵小心守法者如數全完，即頑鈍不甚者尚易補足，惟公然盤踞侵尅不貲者則積蠹爲甚難以輕宥矣。今查銅已完足者李龍化等間有餘銅不等，發銅止有此數，餘銅俱係官銅，應没還官，趙九皐等免其苛責，其欠肆拾斤以下至數斤者莫明等欠數不多勒限完日免其追比。其欠肆百斤以下至伍拾斤者，姑寬侵尅之罰，但嚴行追比，勒限完足免其參奏，至于欠伍百斤以上至壹千餘斤者尹一夔等，以公帑之鑄供私家之肥，任意侵欺，罔知顧忌，非奉嚴旨申飭宵小何以示懲，宜併行參送，勒限追完分别議罰。又其甚者郭元以一人而欠至貳千肆百柒拾柒斤，王椿以一人妄開三名而欠至貳千貳百叁斤，郭元侵尅爲多，王椿把持有據，即積蠹所當祛者，併宜參奏重處，追比完日責革示懲。爐總周洪道欠銅雖少，然以總目而不行覺察，猫鼠之私亦應薄罰其外。有一家而兄弟併入叔侄列名者，非其垂涎射利何以呼類朋奸，議革議留在【缺】台臺嚴查，職等不敢輕議也。計開已完銅斤爐頭李龍化等共肆拾肆名，侵欠銅斤爐頭郭元、王椿等共捌拾柒名，餘剩錢銅爐頭趙九皐等共一十七名，未領銅斤爐頭劉汝松等共壹拾柒名等因到部蒙批，據詳參情法而酌重輕，以郭元、王椿等爲盤踞侵尅之尤而首議創治，誠懲一儆百之苦心也。近各爐頭竦息于科院之嚴核，抉隱于佐司之新型，完欠灼有實數，混報徑行革除，互結緣事者摘出比併。又葉逢時、劉嘉會一案，天發其覆，神効其靈，獲盜鑄于盜驟，露一班于餘蝕，弊竇遂指諸掌上，金錢忽湧于地中，恢恢財府或難容魑魅之公行，汩汩寶泉不終爲鯨鯢所躍跳矣。其裁革過爐頭姓名，派撥過爐頭名次，查覈過完欠數目，截裁過空閑廒房，起獲過埋窖私錢，仍行逐一條列牘中以憑移咨正堂題覆，速之速之。奉此隨該本職查得爐頭原額壹百柒拾名内，郭元、王椿、王國佐、錢柱、汪忠、馬乾、葉應魁、王應麟、高文煜、楊祥、李元成、顧養隆、宋應胡、王成隆等壹拾肆名，逋欠既多，完納未半，應分别輕重治以侵尅把持之罪，完賍之日革役。李龍化、李宗儒、程大河、程大吉、王應春、王之璉、閻守仁、閻守義等三十餘名，皆父子兄弟叔侄重冒應汰。劉恩、葉逢榮、王志、尹鳳、李成、丁信、張文煥皆劉嘉會、葉逢時之同黨。李國楨、李芳、趙德廣、魏文學、郭東賢、苗時惠六名皆苗芳之替身。趙子孝、劉永承、馬九亮、徐杰等二十餘人皆後來添入有名無爐者，相應併革，又如林尚仁、陳秀等叁拾餘人皆緣互結欠銅掛累難以着役。查得實在完銅尚堪使過如盧萬鍾、王汝梅、席學會等陸拾名，按季分班輪值爐事，西北廒房盡行堵截外，只留南二層東一層計陸拾伍間，存爐肆拾座以爐頭貳拾人分

督之，中留水井二口，開糞窖一所，濬溝肆拾柒丈以通水道，四圍樹棘以防弊竇，爲照官局曠濶如市如城，爐房深密爲淵爲藪。頃奉嚴旨之三申，重以科院之稽核。本職受事伊始，節蒙部檄催督彌切氷競，隨移居公署，取次澄汰逐一補苴，其錢銅之收放，匠役之出入，必躬必慎，有嚴無縱。即葉逢時一案經職手搜獲賦錢計大錢壹萬捌千貳拾玖文，小錢貳千貳百文，窩鉛連筐貳百斤，并未獲賦犯，呈詳追捕另結，其銅斤完欠數目，及裁革過爐頭名次各匠姓名另册呈報外，今蒙前批相應申覆等因。案呈到部，看得郭元等借大廈以托足，因爐事爲神叢，剥上肥已如寄如攜，藐法欺公不奪不饜，額以外難窮其尅落，額以内明恣其侵漁，屢比無意償城，計賦不啻盈貫，允宜參送分别創懲。若李龍化等或一家而占冒多役，或一身而挂搭多人，並當汰革以清淵藪。盧萬鍾等尤堪使過，姑准輪班。夫名數既經節裁，則比德者三褫已奪其魄，而局房復從堵截則居肆者一覽莫遁其形，從此而三尺稍伸，九府攸賴，所以對揚明旨，振勵頹風者其在斯乎。若劉嘉會、葉逢時等盜鑄賦明，見在題請參送法司無容再議，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咨内事理酌議題覆施行，一咨正堂。

督理京省錢法户部右侍郎陳爲新奉欽依，責成買銅解局如數如期無悞鼓鑄事。協佐錢法陝西清吏司案呈，案查本部題覆陞任督理錢法右堂李一疏内開，各鈔關如滸墅、九江、臨清監督官隸在臣衙門，各有應解税額，如北新、淮安、揚州監督雖不隸在臣衙門，亦各有應解税額。每年即令各監督官那額税之半隨便買銅不時解進以充鼓鑄之用，銅斤到日即行開除額課，俟督臣照數以局鑄抵還，其南直、浙江、江西、湖廣各買銅地方俟本年完報之後，以後年分仍聽臣部酌量銅斤盈縮，以爲銀數多寡移文扣留，買辦不必拘定肆萬伍萬之數。若陝西二年加派雖有未解伍萬陸千有零，第先爲工部題留修建府第尚在争執，亦聽臣部行令該省酌動該年另項應解部銀若干買辦接濟。以上省直總以銅斤到部而後開銷錢糧，無令銀與銅兩懸而滋侵欠之弊也。總之在南北部奉差榷臣責無辭于兼攝，在各省直當事諸臣義難委于旁觀，或帶運于漕艘，或專運于委官，一聽便宜行事，至于紀録忠勞，參罰怠玩，原經奉有欽依，督理臣必且執三尺以行勸阻等因，業奉欽依，通行在卷，合行馳檄各該地方衙門遵照原題欽依内事理上緊買辦完解等因。案呈到部看得，爐突無烟，工匠束手，本局即焦勞心計難爲無米之炊，所望各省銅料之接濟真以日爲歲者，九江、滸墅榷關爲銅鉛諸貨輻輳之所，爲蜀楚江浙諸省咽喉之區，收買非難，督催亦易，近經題覆欽依，不啻再三嚴切，所有該司應動榷課及江西湖廣二省、南直、浙江等處原扣輕齎各照後開分派數目，應買辦者徑自買辦，應催督者速行催督，其選委員役，搭解糧艘，或每年分作二運，咎官領解，一聽便宜行事，仍須如數如期，此係累奉欽依，參罰紀録，法在必行，義難坐視無比泛常延緩。計開：

一九江每差坐扣税額銀叁萬餘兩，照依時估選買黄銅約叁拾萬斤，一切差官運船使費一併開除正額照數銷算。

一江西原扣天啓元年分輕齎銀肆萬兩買銅，至今分毫未解，移文崇差的當員役赴該省督糧道守催。

一江西天啓二年分輕齎銀兩、湖廣天啓二年三年分輕齎銀兩暫免扣留，悉行照常隨糧完解，候現催前項銅斤完日，本部權衡多寡盈詘不拘何年何項錢糧另文坐扣採買。

一滸墅每差坐扣税額銀叁萬餘兩，照依時估選買黄銅約叁拾萬斤，一切差官運舡使費一併開除正額照數銷算。

一應天等處原扣天啓元年分輕齎銀肆萬兩，向據總督漕院咨稱，滇蜀阻梗買辦惟艱，暫行停免。今蜀事暫平，前項扣買銀銅難遽寢閣，况近經題覆奉有欽依，勢在燃眉，詎容姑待，該督糧道即查前項，見扣銀兩不拘叁萬肆萬立刻選委員役給領買辦上好四火黄銅，務于六月、七月内完解。

一浙江原扣天啓元年分輕齎銀肆萬兩買銅，據報見經差都司副斷事曹士先領銀叁萬兩前往湖廣收買，至今未據解到，亟行移會該省督糧道嚴催前買真正四火黄銅，定限六月終完解。

一南直、浙江天啓二年三年分輕齎銀兩暫停免扣，悉行照常隨糧完解，候見催前項銅斤完日，本部權衡多寡盈詘不拘何年何項錢糧另文坐扣採買。

一北新、揚州、淮安、臨清、河西務鈔關爲各省咽喉之區，百貨輻輳之所，收買非難，督解亦易，近經題覆欽依，所有應解本部税銀量扣若干兩照數買

辦真正四火黃銅作速解進以充鼓鑄，其選委員役與搭解便差從水從陸一聽便宜行事，銅到之日即准開除額課，仍戒諭承委員役毋得侵尅攙和低假以致悞事，其買過銀銅數目併起解日期先行揭報本部以便查考，務須如數如期，勿視爲秦爲越，此係欽奉明旨，參罰紀録，法在必行，無比泛常延緩。

督理京省錢法户部右侍郎陳爲衡量鼓鑄事宜酌議補偏救弊等事。協佐錢法山東清吏司案呈，看得局之需銅猶炊之於米也，自議派各省動支輕齎銀買辦銅斤解進，於今四載，僅於本年三月内江西解到黄銅貳拾萬斤，九月内太平府解到黄銅壹萬陸千柒百捌斤外，如浙江報到差官曹士先，南直報到差官王來詔，湖廣報到差官張臯謨，豈其人皆子虚烏有乎，而銅歸何處，望眼欲穿。又如南京户部咨開動支改折銀伍萬兩，委山西司主事李思敬領過貳萬兩給商許志陞買有黄銅解京交納。又有代進制錢折算銅本工料銀兩已經差人領去採買，已解者既同止渴之梅，而領買者徒潤奸商之橐。又准南京户部咨稱各關買銅有陸不便，議解銀到部認爲代買，不知各關解銀何時，發買何時，銅到又何時也。恐關上諉爲已卸之擔，而部中視爲代耘之田，悠悠歲月曷濟急需，相應移咨亟催，且此時窩鉛盛集，有陸萬之紅銅便可當十萬之黄銅。即令各商顓買紅銅解進，或銅柒鉛叁兼運，既省點配工夫，又無稽遲時日，且免低假退换，公私俱便，應併知會。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貴部，煩查商人許志陞等，自三月内領解銅斤，緣何至今未到，其代進制錢銅本銀兩既已差人領去採買爲日已久，此時應即催解至。原動改折銀尚有叁萬兩未發及各關解到課銀祈作速差役赍買紅銅兼程解運進京，以濟急需，庶見同心體國之誼。一咨南京户部。

督理京省錢法户部右侍郎陳爲衡量鼓鑄事宜酌議補偏救弊等事。協佐錢法山東清吏司案呈，案查去年九月内蒙前任督部題稱户工二部各辦制錢壹百伍拾萬，南户工二部各辦壹百萬，每季凑成伍百萬之數，其南京兩部恐零進不便，總于臣等兩部各進貳百伍拾萬，南京户工二部聽其續解補還臣等二部，庶上供便于歸一，而須用不致稽遲等因。續蒙本部題議前事，劄催四季代進制錢肆百萬文，查照時估折算銀陸千捌百兩，即作所收銅本。責成該司經管官速買高銅遄解寶泉局抵還以便鼓鑄等因，俱經奉有欽依，通行在卷。今查本局代進南部制錢，自去年秋季起至今年冬季止，共進過錢陸百萬文，以時估折算該銀壹萬貳百兩，應作所收銅本買銅抵還，今於本年九月内准南部咨開代進制錢銅本銀兩已經差人領去出産地方採買，至日另文解進，顒候已久，此時計應買完發解，其買銅若干，起解何時，未見移會，恐前此徒以空文虚應，此係代進御用錢糧，自宜刻期完償相應亟催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貴部，煩爲查照咨内事理，將代進制錢自去秋至今冬止折算銅本共壹萬貳百兩，既稱差人領買爲時已久，應即催解，庶貴部應解制錢前項錢糧不至爲經管員役所乾没也。倘云點配稽遲，合照前議徑買紅銅解進，庶免攙和低假，尤屬兩便。一咨南京户部。

督理京省錢法户部右侍郎陳爲衡量鼓鑄事宜酌議補偏救弊等事。協佐錢法山東清吏司案呈，案照先奉督部送准南京户部咨開動支改折銀伍萬兩，已委山西司主事李思敬領過銀貳萬兩，給發商人許志陞等買有黄銅批差本商解京交納，餘銀尚未領買等因，到部送局。爲照局之望銅何啻調饑，倘外解不至則利源終竭。今查南部原議動支天啓二年三年分改折銀各伍萬兩止開商人許志陞領銀貳萬兩買銅起解未到，尚在嚴催，其餘銀兩若不速行派辦，將來何以接濟。至各關原派銅斤，南部既稱各關所稱六不便，情理逼真，應合銀自關解銅，自部解已認代買，即宜火速買完一併解進，倘銀未到部仍應移覆各關遵奉欽依自行辦買，毋致兩悞，至黄銅鎔點似費工夫又延時日，且近到黄銅皆配不及格低假難用，以後續買即令銅七鉛三兼搭運進爲便。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貴部，煩爲查照咨内事理，將原派未買天啓二三年分改折銀共捌萬兩，併各關解到銀作速差商採買，徑將紅銅七分窩鉛三分兼搭運進，不必鎔點以致低假作弊，務期嚴限到京。倘各關銀未到部，仍應移覆聽令自行買辦，毋致兩悞，徒爲怠公者所藉口也。一咨南京户部。

欽差督理京省錢法户部右侍郎陳爲報代事。協佐錢法山東清吏司案呈，案照去年八月内奉本部送據督理銅務工部屯田清吏司徐員外呈稱，前任萬員外又領南京户部應解太倉事例銀陸千貳百壹拾兩，督商金全照值買辦黄銅五萬壹千柒百伍拾斤，于天啓三年六月内起解訖等因到部，迄今七八月餘尚未解到，合應咨催速運以資鼓鑄急用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咨内事理，希查銅商金全原領應解太倉事例銀陸千貳百壹拾兩，既已辦有黄銅伍萬壹千柒百伍拾斤，延今半載有餘因何不行解到，其中有無盜賣別情，乞速嚴查明確，併速催運以充急用，萬勿遲緩施行。

督理京省錢法户部右侍郎陳爲裕國通商以濟急用以甦爐困事。協佐錢

法山東清吏司案呈，准監督崇文門商稅林主事手本，內開准工部署寶源局李司務手本，奉本部劄付虞衡司案呈，奉本部送據爐頭韓得春等告稱，春等自備資本，并有客販紅銅分濟，近被户部截封無從搜買等情呈堂。蒙批准給，批仍註地方立限，毋令藉批營私可也。除咨會轉行外，查係本部爐頭買到銅鉛驗有批文即便放行，遇有客販銅鉛務令兩局均買接濟，責令爐頭自備資本往陝西出産地方採買紅銅運京鼓鑄等因。奉此移會到門准此，查得兩部所鑄之錢並屬公家急需之寶，先時所過客銅量分與工部是亦協恭並濟之誼，今韓得春等所買銅數拾馱業經告部移咨，欲竟運工部鼓鑄，本部應否分用煩爲呈堂，亟請明示等因到局，准此。看得兩部鼓鑄均佐公家之急，亦均需外至之銅，紅銅每百斤原定價壹拾肆兩，工部爐頭故增其價從數十里外左右望而邀之，及至門則持舊批謬云備本買到，竟欲運去，日與本部爐頭搶嚷於稅司之前。此雖細人營私之常態，亦殊失兩部急公之大體。夫銅果自出産地方採買而來，必以千以百綑載麇至，誰得争之，若猶是零星數馱明屬商販自應均用，况本局之爐視寶源局不啻倍之，伏望臺移咨工部，祈諭各爐頭每日就於稅課司查明商銅販到若干，工肆户陸分買，不必前途高價邀截，以争於必不得之數也等因呈堂。蒙批准移咨奉此，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祈行令寶源局，凡有販到客銅相應兩局分買，照爐多寡工肆户陸以資鼓鑄，勿令爐役遠途攬奪聚訟稅司，以傷兩部急公之體。一咨工部。

督理京省錢法户部右侍郎陳爲衡量鼓鑄事宜酌議補偏救弊等事。協佐錢法山東清吏司案呈，案查先奉督部送據江西督糧道呈稱，買銅解京鼓鑄已奉俞旨坐委九江鈔關，又經本司詳院動支該關錢糧買解，兹奉行催除，已咨司移催鈔關作速買完，差官徑解外，合就具繇呈報等因到部。蒙批該省買銅取辦于輕齎，該關買銅取辦于榷課，各任其責，不相侵代，原題甚明，非可以該關而兼該省之任也。協司速移催該省司道量動今年輕齎或别項應解部銀二萬兩，選委員役承買，如數如期解局以應急需，無以明旨爲弁髦也。奉此已該本局案呈到部，移行該省，如數督買去後，延今數月未據呈報，邇來布花欽賞等項需錢甚急，庫貯乏銅凑手相應再催。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照會該布政司轉行督糧道，即動該年輕齎或動支别項應解部銀二萬兩上緊差官如數收買高銅，兼程攢進，勿得畏難緩視致悞軍需。但黄銅鎔點費工有稽時日，以後徑將紅銅七分窩鉛三分配搭運進，照價秤收，且免攙和低假諸弊以致駁回，尤屬兩便。一照會江西布政司。

督理京省錢法户部右侍郎陳爲奉差事竣謬陳一得以裨儲政事。協佐錢法山東清吏司案呈，案查先奉督部送據浙江糧儲道呈稱，本年七月内給批責差都司副斷事曹士先督商丁輯管解黄銅貳拾伍萬斤，并印封樣銅，仍添差承差厲自新協押勒限前赴户部告投，驗收獲批外備繇呈乞照驗施行等因到部。案候不到，業于十月内移文督催，去訖至今尚未回報，爲照浙省買銅之役，既委官曹士先并商丁輯領解，又添差承差押行，該道急公之心亦自可諒，乃顯候半載並無人文到部，此中是何情弊，若非設法嚴催沿途督運，悠悠歲月曷濟急需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咨内事理轉行督糧道速查委官曹士先并商丁輯管解黄銅貳拾伍萬斤，緣何在途停滯，有無侵没情繇，務嚴提本官及本商家屬，督令前途星速起運，其銅色務要黄赤高等，庶免駁回，一體遵照，萬勿仍前緩視有悞軍需。一咨浙江巡撫。

督理京省錢法户部右侍郎陳爲衡量鼓鑄事宜酌議補偏救敝等事。協佐錢法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湖廣撫院咨開據糧儲道呈准，本司咨准本道咨奉督理京省錢法户部右侍郎陳劄付前事，該本司行令荆州府差委的當官員赴司領給輕齎貳萬兩到府買辦净銅解部等因。呈詳批准照數買銅，奉此當將前銀轉發差來照磨楊一震領解外催，據該府批差吏聶義全止送買完銅貳萬斤到司，移行本道查議明白派給漕船轉解去訖。今據該府申報押運委官荆州衛經歷張臯謨職名前來擬合呈報等因，轉咨到部送局，查得楚中既動輕齎銀貳萬兩買銅，必須併買起解方可少濟目前，該道留心國恤催檄嚴切，止據買完貳萬斤隨搭糧船至今未到，其餘銀兩續買若干杳未見報。荆州銅貨輳集之地，現銀買銅第煩一區畫間何憚而不爲也。合應亟催及查配點稽遲，今議徑買紅銅依期解進似覺兩便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咨内事理，移文糧儲道速催荆州府將原扣輕齎貳萬兩，照依時價盡數採買紅銅刻期解進，不必鎔配窩鉛以致攙和低假尤爲便益，勿得仍前推諉延緩有悞軍國大計。一咨湖廣巡撫。

督理京省錢法户部右侍郎陳爲奉差事竣謬陳一得以裨儲政事。協佐錢法山東清吏司案呈，案查先奉督部送准本部咨開准應天撫院咨前事内開，直隸等省各動輕齎肆萬兩買銅已經案行應天蘇常徽寧四道即于本屬量派扣留輕齎銀伍千兩速買銅帶解本部等因去後，隨據徽安兵備道呈詳池州并安慶

二府委官買銅緣繇到院，批開池州既買過壹千捌百餘斤准同存銀壹千貳百陸兩肆錢暫貯，俟買完彙解。安慶之叁千伍百伍拾柒兩付之壹千户王來詔，迄今未回是否妥當，仰速稽核明白，勿令銀銅兩無着落也。據本道呈詳，安慶府委官王來詔領銀叁千伍百伍拾柒兩前往産地，買過黄銅貳萬陸千伍百斤到府難以停住，又經分派各幫漕船帶解，訖每斤計銀壹錢叁分玖厘等因到院，轉咨到部送局。今查安慶府既委千户王來詔買銅帶運，咨到自春涉冬未見片銅到局，此中是何情弊？池州府既買銅壹千捌百斤，存銀壹千貳百餘兩即宜速買高銅彙解，延緩經年徒以空文虚應，殊非體國急公之誼，合應移咨應天撫院轉行該道，速提千户王來詔嚴查，買過銅斤因何不行解進，毋令奸弁侵那別作一番生意，至銅價低昂，自有各省成例，併催池州府盡將前銀採買四火黄銅刻期運到以資鼓鑄。但黄銅點配費工必稽時，今議將紅銅七分窩鉛三分起解，照價秤收，且免攙和低假等弊，更屬兩便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轉行該道，作速嚴提千户王來詔查究買過銅斤緣何至今未到，如有侵那情弊，即應從重參處，其池州府原派銅銀亦須星速買完起運，至於黄銅鎔配稽遲，合照今議徑將紅銅窩鉛叁柒解進，庶免攙和低假尤屬簡净，勿令仍前違悞有妨鼓鑄。一咨應天撫院。

督理京省錢法户部右侍郎陳爲專責成以清案牘事。協佐錢法陝西清吏司案呈，奉督部送據工部督理銅務員外郎萬燝呈稱，嗣奉户部劄付督職採辦銅鉛，奉此已經解過遼餉黄銅叁拾萬斤，解部交納訖，又于本年二月内採解過巡青黄銅伍拾萬斤，見在起解。查得在差舊役王純力効勤勞，乞賜給劄坐名在差專管户部錢糧，庶責有攸歸而出納清慎等因到部。蒙批查據銅商田尚等借領鹽課銀數十萬，既數閲歲矣，拾逋其捌，未據完報，是借區區買銅之名而開萬萬漏卮之局也，書辦王純未見查催清楚，通同侵閣，殊未可知，安得請給劄付爲久留專管之地耶。該司即喚王純面問歷年借支鹽課若干，遼餉項下若干，巡青項下若干，某年某商領過若干，買完銅斤若干，解過若干，未完若干，逐一明白開報以便移文南部，嚴催本役，仍候催完前項銅斤之日，查果勤慎無弊另行賞劄。原文併繳奉此送司，查得見在齎領文移人役原非王純正身，今奉前批合無移劄詳查方始明確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劄本官查照劄内事理，即查書役王純經承一應買銅錢糧，查照歷年支領銀數并完欠銅斤實數逐一稽核明白册報，以憑移文該撫按衙門對查的實，仍俟錢糧盡數買辦完報之日另行給劄施行。一劄付督理銅務工部萬員外。

明・陳于廷《寶泉新牘》卷二 户部協佐錢法山東清吏司員外郎鄒潘爲條上約法，仰祈臺酌以便永遵事。職至寡昧，叨佐錢法，念局弊既滋，人情久玩，因而隨事探討加意釐剔，不以惠工者惠奸，不以興利者侵利，爰就管見擬爲十約與局中諸人共守之，第恐掛漏尚多要領未挈，伏望留神裁訂永著爲令，庶人無躍冶之思而國收泉府之利矣。計開：

一每次一爐給銅鉛一千斤，四六配搭，各爐頭同匠頭當堂領去，以杜私秤短發之弊，五日一次收錢，十日交完錢數方許再領工料，即時算給。如卯錢過期不交，查係物料不備者專責爐頭，係侵欠銅鉛者專責匠頭，違悞至三次者，爐頭匠頭俱呈堂革役。

一收錢每五千文爲一錠，上用竹牌寫爐頭、匠頭及細錢人姓名，各堆一處，聽本司照爐抽驗。遇有漏風缺邊縮字等樣，細錢人重責。錢輕色淡者責匠頭，沙眼多者責翻沙匠，邊粗糙者責滾剉匠，磨不亮者責磨洗匠，灰不净者責刷灰匠，選退錢搥碎回火。如錢犯前弊多者責爐頭，仍發看錢人逐一挑選，另交本司覆驗，尚有隱弊者看錢人重責。

一爐頭匠作人等各印給腰牌懸帶以便出入稽察，如有閑人潛入作内者，即以盜論。每爐置手牌一面，上書某號某爐頭及各匠姓名，每逢三六九日辰時一爐止許二人隨牌挨號出作買辦，未時照牌唱進。凡出作入作時俱鳴大鑼，集齊餘丁二名把守外門，又十名站立堂前，逐一搜出，至搜爐頭務要加嚴，仍照工部置一高凳從上跳下，以防搜檢不及之弊，如有夾帶錢銅鉛出入者，輕則枷責，重則參送，搜檢人役有功者賞，阿縱者責。

一爐頭力能自買銅斤者，准給堂批免税，到日當堂兑收貯庫，即給價值，但不得因襲舊弊，自買自鑄，借公行私，亦不許買銅佛等像以致低假折耗。

一各匠所眈眈謬覬者餘錢耳，餘錢豈量沙而爲煉石而就哉，不過尅落官銅，遂致錢色濫惡。自後銅鉛須照原給四六鎔化，以四火爲度，不許額外添鉛多鑄，本司决不踵習陋規濫爲照出。

一銅鉛每百斤鑄出例交錢八十六斤十三兩，已准耗一十三斤三兩，内鉛四十斤，又欲加耗六斤何也，且既云多耗，安得又有餘錢，錢之弊也實此爲之濫觴。業奉明旨再四申飭，科院加意查核，汝等應得工資亦自不薄，不宜分外侵尅貪小利而忘大害也，戒之。

一大錢須仲月鑄進上錢方許領出母錢鑄造一次，作內一時齊鑄，交大錢完時并母錢同繳，如非時查有大錢在，作者即係私鑄，依律參處。

一爐頭每十日輪派二名常川在作巡視，譏察奸弊及催督各匠，毋令偷安，滿日方許出作，餘各爐頭許管帳一人在內監守匠作，各小匠務聽匠頭約束，如違許稟究，卯錢完交後十日一放匠巡風，爐頭挨號開通花名以便點查。

一作內懸大鑼一面，如有偷漏制錢、私賣銅鉛及私鑄賭博者，許即鳴鑼舉首，果有急切事情亦許鳴鑼傳稟，凡匠頭人等能檢發私弊得實者，准頂爐頭名役。

一爐頭、匠頭或五人四人互爲保結，如有欠銅作奸等事連坐。各小匠有招自匠頭者，有募自爐頭者，即令本人舉保，事發一體治罪。

堂批詳閱十條提綱挈目，不縱不苛，悉後懲前，亦嚴亦密。往時借自買銅料一欵夾帶私鑄流弊無窮，今止准給批免稅以恤其勞，兌收給價以清其本，嚴革自買自鑄以杜其隙，禁收銅佛等像以塞其耗，以至餘錢陋規洗滌殆盡，正己正人可謂得其要領矣。如照逐欵申明永爲遵守，若大錢鎔造似易，私鑄者競爲捷趨，識微者謂非久道，近巡視科院數數言之，尚須商量耳，減之又減，庶不至見小而忘大也。

本部寶泉局秋季爐頭王應春、徐國穩、王之璉呈，爲懇恩賞文加課捐資鼓鑄抵本以廣配鑄少裨局用事。春等自備本銀壹千伍百兩，驗明寄庫作本兌支買銅供鑄，已蒙監督廳呈奉老爺臺下，切思自京至陝路遥數千，兌領採買幾期兩月，本多本少同歸于一往一來，但閭閻小民于前數外軀力不能再辦。應春、國穩匠役俱全，雜料具備，伏乞老爺天恩俯賜鼓鑄罄存應領工料扣庫抵本干寄庫數外，賞文于陝西布政司量加兌支，庶一次奔波多多益善，廣買一觔銅配鉛可得二觔之用，多鑄一文錢通行便生半文之息。叩懇俯准前情，賞文前往採買應用，闔局沾恩。上呈堂批，錢局借本於太倉，隨借隨還，隨取隨給，則本局所不足者非銅本也。預借於太倉爲正法，預借於爐頭則不經矣。王應春等前後具呈，其主意全在賞爐鼓鑄四字，蓋以預納銅本爲餌，以扣給湊餉爲償，而終以據爐永鑄爲龍斷也。倘人盡效尤，則九十餘人當常川在局，而輪班之法廢矣。且各省考成嚴催不至，安必該省之依期扣發本役乎，數千里外照應無憑即以扣發而姑云未扣發，即急需之銅不將付之西江之水乎。索銅未能應手，占鑄即已匠心，至錢糧之完欠多寡頭緒參差，前後拖搭，不惟爲不了之局，抑且滋無窮之竇矣。如嚮者郭幅益等止給一空批買銅違限最久，明係借官引作私販，懲前慮後，徐國穩等所呈請，殊未可允行也，仰司立案以杜其後。

協佐錢法户部山東清吏司員外郎鄒潘呈，爲因鉛招銅乞定價值以便收買事。查庫中紅銅已罄，近來發作點配全靠崇文門送到湊用，商販紅銅被工部爐頭遠途邀截到局十之二三，職因諭各商凡販到紅銅千斤以上者，許銅八鉛二收買，蓋乘其急售窩鉛之意爲招挾紅銅之術耳。但價值低昂，本職未敢擅便，合無遵照巡視察院胡疏內酌於七八之間，每斤給價七分五釐，或量增五釐至八分，照銅收鉛給價，庶公私兩便。其紅銅價值或每斤量增五釐以動商人牟利之私，即鉛價八分、銅價一錢四分五釐，四六合算每黃銅十斤只一兩一錢九分，未爲甚貴，但得銅鉛輳集鼓鑄之利自廣，亦足國通商之一策也。伏乞裁示施行。堂批銅鉛二八收買以示招挾，其價值參酌巡視條奏每斤七分八分之間，准以七分七釐爲率，則鬻鉛者亦不至太冒濫矣，紅銅每斤一錢四分原係定額，未可突增，或紅銅佳好絶倫每百斤量增二三錢亦足昭寬恤矣。如照遵行繳。

户部協佐錢法山東清吏司員外郎鄒潘呈爲捉獲偷盜官錢事。據本局大使余應讓具稟前事云云，該本職看得自局事更新以來，局中諸役稍奉三尺惟謹，不意有看火匠陳時預與餘丁沈五約於本月初九夜，將大錢從南墻下挖開水洞而出，大使余應讓得於餘丁馬保之密稟，親到洞口尚鉤出大錢一錠，據陳時供有六錠則已盜去五錠矣。沈五供係郝大共事，而郝大熬刑未招，夫五錠大錢非一夫所能負之而去，郝大家住局西南短墻上似有往來之跡。職躬至其處，所驗見者偷盜制錢法所不貸，非一大創之無以警衆。伏乞賜批大興縣嚴鞫正罪追贓以清錢法，至爐頭史任和怠玩成習，致名下匠作肆意作奸，監守之責謂何，應否懲革統候裁奪。堂批據詳餘丁沈五、霍大商同看火匠陳時剜墻盜出制錢五錠，先事期會，臨事發覺獲贓有據，踏驗已明，即霍大強口掩餙而沈五、陳時業已供認無詞矣，仰行大興縣盡法究報，爐頭史任和猥云原未通同難解，監守玩縱行法之始漸何可長，姑免深究，革役示懲，名缺不必頂補，以寓澄汰。馬保另行給賞，爲發奸者勸。

協佐錢法户部山東清吏司員外郎鄒潘呈爲偷盜官錢事。據大使余應讓呈，本月十一日恭遇進上制錢爐頭各役俱押錢箱隨朝供事，止有巡風皂隸李

文煥在局看守大門，卑職到內庫先回見大門封鎖已開，職惶忙進看，撞遇李文煥在內突出，職心疑有別情，逐處檢看。錢庫門下水溝內有大錢一錠，廳廊下大錢二錠用蓆遮蓋，始知偷盜情弊，即差餘丁王應元追喚，文煥隨已逃躲無踪，已拘伊兄文炳及伊伯李孝等見在等情。該本職看得，錢庫重扃在司廳之東，嚴更夜析有餘丁焉，晝則耳目環伺毋庸防也，不意十一日進上制錢，爐頭各役俱押損入內庫，局中闃無其人，獨有皂隸李文煥在大門以外，詎知其盜者即其守也，門鑰、庫鑰預備胠篋而恣其所取，倘非余大使先歸而三錠大錢遂果奸盜之腹矣。蓄謀于旬月者敗露于頃刻，想天不容奸，必有陰禍其魄而牽制之者，罪人雖逸，官錮無恙，除勒限伊兄李文炳、伊伯李孝嚴緝正犯務在得獲外，查文炳一家原充本局爐頭有李孝、李文炳、李文燦、李清、李海、王汝梅共六名。蒙臺清汰重冒，革去四名，尚有李孝、王汝梅已派秋季應役。訖此輩盤踞官局，雞連百足，侵盜作奸，匪朝伊夕，李孝、王汝梅爐頭相應除名，次年秋班不許夤緣復進。堂批李文煥、李文炳伯仲雞連，占充多役，既賺局中之利，復窺庫內之藏，乘各員役押進制錢承委守門，盜開庫鑰竊錢三錠，監守攫金于白晝，明于自盜之條，弟兄謀合于同居，難逭併贓之律，若非余大使偶撞盤詰，前錢幾負之而走矣。文煥之逃顯係文炳懼扳連坐輒藏匿以觀望耳，仰司嚴限追比，如再抗不出，即將文炳解責參送無遲。其李孝、王汝梅本當併究，姑從輕革役，名缺不許頂補。此繳。

戶部協佐錢法山東清吏司員外郎鄒潘爲遵疏舉擇爐頭以示風勸事。看得局中之有爐頭以其能宣力公家，倡率名下各匠勤於鼓鑄，謹於奉法耳。乃怠玩成習，就本季二十六人中求其實心任事始終不渝者，惟楊夢爵、盧萬鍾二人，捧讀大疏有議擇爐頭之殷實者十人常川在局總理其事。楊夢爵、盧萬鍾允堪斯任，合行呈請，伏候裁示，准令常川在局總理，自後各季爐頭有能急公守法者，量爲推舉一二以示激勸。如事久心慵，查有通同作弊等事仍行除革，庶賞罰嚴明，人心兢奮，須至呈者。堂批楊夢爵既稱勤謹爐事如照原示常用應役以昭激勸，盧萬鍾俟下季省試另議，總之有勸須有懲，其間怠事者或亦不少，併行查明指實呈革，若始勤終惰又當移勸爲懲，即常川者仍行除革，不得恃以爲常也。仰遵行申飭，無容姑息。此繳。

戶部協佐錢法山東清吏司員外郎鄒潘呈爲申革隱弊爐役以清錢法事。本月初二日收完十月內制錢，當有爐頭茅建名下看火匠余太、林高鑄出錢銖兩獨輕，姑將二匠各責發令回火，詎爐頭、匠頭通同作弊，私就每錠上加錢一二十文誑稟收兌，較斤似無短少按數竟有羨餘，此弊一售錢法立壞，已經加責枷號外，爐頭茅建相應除名，匠頭余太、林高併應革逐，尚有看火匠張應鰲、李文學、李進賢、阮科、陳龍、祝應登、劉科等共七名，火候不精，歷試俱拙，當此新舊爐頭交代之際，合行清汰，以無悞冶鑄，統候裁奪。示行堂批，據詳茅建不遵明禁鑄錢銖兩獨輕，且每錠添帶餘錢一二十文，希圖罔上骫法，真怙終不悛之尤者也。鄙非該司潔己獨奸發覺懲創，不幾魍魎公行於白晝乎。依擬責革除名，其匠頭及看火匠余太、林高、張應鰲等九名併行汰逐，餘如照行繳。戶部協佐錢法山東清吏司員外郎鄒潘呈爲檢舉窾法奸橫欺斂大害事。據看火南匠楊廣告稱，流惡劉元之慣訟慣騙無法無天，陡今初七日晚帶腹梅士鳳等向身斂錢五百文湊完衆匠李文學等錢作爲使用赴堂告添耗鉛並新增爐頭二事，身知不法未遂奸騙，恐惡妄訟暗僉身名事發牽害臨難分辨姑檢舉上告等情到職。據此隨拘李文學、李思賢、祝應登、劉志各到官當堂細鞫，據各供劉元之到伊住處說要告狀討耗鉛，每人科出大錢四五十文使用是實。隨該本職看得，耗鉛與餘錢相表裏，而餘錢之說又與耗鉛之說相刺謬，夫銅鉛自四六配給外又增此七斤之鉛錢色可得高乎，鑄數自正額取盈外又添出一千之錢銖兩可得重乎，制錢之濫惡固上有以導之矣，此職區區之愚力爲杜革邇。收完大錢各匠有將餘錢三十、四十不等呈上公用，本職笑謂此嘗我也，賞其五文餘俱當堂搥碎，衆目共覩，夫耗鉛固未嘗給也，而猶有餘錢，則原耗一十三斤三兩之充然可知矣。奸匠之欲無厭，劉元之、張嘉會又從中播煽因而漁之，局中安得有清寧日。查劉元之係龍江驛逃徒，舊在爐頭葉雲名下匠作，騙害各匠已經湯員外革逐，張嘉會係南京敗檢黜生來充爐頭，本年二月內偷大錢出作被獲，當蒙前任督理李老先生批枷本局二十日滿送法司，緣李老先生榮轉，嘉會誑訴病危倖脫。此兩人在今日既非爐頭又非匠作，而戀住官局之傍，是何主意，試問齊民之家盜己胠其篋而逮之理矣，尚可與之卜隣乎，彼生事之紀綱，罪狀既著而斥逐之，可令陰預吾家政乎。在元之藉嘉會之筆陣既蠆螫之橫施，嘉會藉元之舌鋒復翼虎而咆吼，不疾強代之呻，無風突生其波，使匠作皆受其愚弄，局事明爲其把持，惟有仰仗威靈除奸去蠹，重則參送，輕則通回，庶幾弊絕風清，錢法不至壞蝕於奸徒之手也。堂批據呈劉元之、張嘉會以梟棍劣生懲革不悛，今復刁唆起滅，科騙爐匠阻

壞錢法，楊廣等首証有據，本犯質對無詞，本當參究重處，姑從輕各責三十板，着的役押解原籍取收管結狀。繳。

協佐錢法户部山東清吏司員外郎鄒潘呈爲獎拔冬季爐頭以寓激勸事。職按爐頭名册酌留玖拾捌名分班應役，今秋冬二季已革去肆名，實在玖拾肆人中應舉數人常川在局供事，凡進錢之効勞、匠作之提綴、局事之照管庶有專責。查冬季爐頭鼓鑄比秋季更加勤慎，如李龍化、陳春、馬龍、陳忠俱堪推拔，伏候台裁點用貳名。堂批常川之役原不可以爲常，偶一行之所謂拔一以勸百耳。前季拔二人而革四人，該司威克厥愛，故争自濯磨者衆耳。李龍化准行獎拔，陳春等照舊輪班，嗣後即有勤慎如龍化者亦拔至四名而止，或常川者有初罔終即裁革作缺以俟將來者進，總之限定四名爲額，庶少杜旁蹊不盡化輪班者爲常川，未流猶有砥柱耳。繳。

户部協佐錢法山東清吏司員外郎鄒潘爲衡量鼓鑄事宜酌議補偏救弊等事。遵將舊爐頭一百七十名備查父子兄弟重冒新添及先經參處盡行汰革外，實存九十八名，分爲四班，按季在局督率匠作鼓鑄，合行造册開報各姓名，呈請印發存案須至册者。堂批泉局弊蠹釀於冗役，冗役之進干請章也，勢不得不欺官剥公以償其所費，浸淫而官局化爲私鑄所從來矣。本部節奉明旨，不敢避勞怨，裁爐頭幾十之四，所減爐冶倍之，非憑臆也。傳檄諸司究作弊之深淺，核侵逋之多寡，因報完之先後而彰癉行焉。於百七十人中量存九十八名，又分爲四班按季供事，去其害馬者，爐事庶有瘳乎。邇來各役多黽勉就三尺，本部稽其勤惰仍行勸沮，又賴協司同心急公，杜絶干請，訂詳名册以示恪守。嗣後於九十八名中隨時澄汰，乃稱任怨任勞永肩一心耳。鄙於數外強增一名骫法自上始，人非鬼責其謂之何。

户部協佐錢法山東清吏司員外郎鄒潘呈爲巡視事。准巡視太倉銀庫科院手本内開，該局大使申報循環内開給過工料等錢並未赴本科院掛號，則是仍踵源局扣給之初而不循科院更改之舊也，且泉局與銀庫事同一體，銀庫分文出入悉繇本科院掛號，故鉅細按籍可查，今錢局者或自買銅鉛竟鑄錢，出入不繇掛號從何稽考，相應准照往例一一出給印結赴掛，以憑查算造册，總入奏繳者也。故今後或買銅鉛則具印結内開某人買銅若干，鉛若干，領價若干，其領工料價銀則開爐頭某人鑄錢若干，該工料銀若干，俱赴本科院掛號給發，仍限日期報完，内有不完者，本科院得以按號查比等因，准此。看得本局鼓鑄凡收買銅鉛出給工料俱有一定價數，不容分毫增減，每月造入循環簿呈報督理衙門及前部，又按季造報巡視科院及餉院，其綜核之法亦既詳且密矣。今准巡視手本，欲令本局將所買銅鉛及所給工料俱出給印結赴科院掛號給散，真經國苦心，但諸商萬里貿遷貨一兑完價不能頃刻待，工料原不作本亦不作利，收完錢若干算該工料若干，隨手散給而後將所存錢若干，報實數入庫。若待掛號而後給發，不獨商人苦於守候褁足不前，各匠皆窶人仰給。殊切查工部寶源局萬曆四十五年准前科院有此議已而報罷，蓋必有是銅而後有是錢，必有是錢而後有是工料，按籍瞭然，毋容侵冒，合無自後遇有各商預領錢糧買到銅斤者俱候巡視掛發，如商人自本買賣照依原價徑給，於循環簿内逐一開註，某商銅鉛若干，領價若干，爐頭某人、匠某人領銅若干，鑄錢若干，給工料若干，不許如前混淆，按季繳報以便清查何如，緣係巡視移行事宜，理合具繇上請裁奪。堂批察弊欲詳行法欲(簡)〔簡〕，領銀官商買銅到日，應赴巡視掛發，販銅零賈交易無常祇登循環報查，按季挨日無容參錯滋弊，庶執(簡)〔簡〕御煩，條分毫析，科院之功於錢法者大矣。如照移復繳。

協佐錢法户部山東清吏司員外郎鄒潘呈爲捉獲行使假錢事。據本局皂役丁應元具禀前事云云，該本職看得，制錢濫惡之弊議者多歸咎于官局，但京師私鑄實繁，有徒亦既屢見緝矣。邇來本局遵奉堂諭特於錢背增一户字以别於工，且欲令私鑄者不得以贋淆真，數月以來雖鼓鑄數百萬，悉令貯庫以備邊餉急需，未有一文出局，即給散工料亦只以舊鑄大錢與之，不意民間先有户字錢行使，銖兩既輕，輪廓復窄，觸手立辨其低假也。此本局皂役所以一見而心疑之，似此巧弊百出幾同黎丘之鬼，若不嚴爲根究，異日私鑄盛行，職亦何以自解於清議也。合將二犯并户字假錢押解赴審，仍乞通行各城多方搜緝以絶弊端，以清錢法，爲此備繇具呈，伏乞台奪施行。堂批據詳王明、張元德設鋪貿錢於國門之外，所貿小錢薄窄不堪，每文兑重八分，詭託之乎，户字非私鑄之射利，則宵人之奸謀，妄冀真贋不分阻梗錢法耳。本部疏請釐奸之後，錢式厚大銅色黄亮，每文兑準一錢二分五釐，且有重至一錢三分者，節經收貯局庫，頗稱超軼一時，且七月監鑄以來未交太倉未發邊鎮，即工料皆以舊鑄大錢抵給，不能無翼而飛何從貿遷郭外，其爲奸人私弊無疑。仰司確究王明等僞錢來歷自明，私鑄奸謀立破，有犯必懲三尺必不貸也，仍行各城搜緝以絶弊端，出示懸賞以鼓摘發，其搜獲僞錢并發該司質訊，務獲

正犯速報。

協佐錢法員外郎鄒潘呈爲請發年例銀兩事。准管理太倉銀庫楊主事手本內稱，奉本部劄付即將取到銅錢陸萬貳千肆百餘兩給發各鎮，委官領回抵餉，奉此合應移送委官赴局關領以省解收之煩等因。准此查得，本局所鑄之錢除先解發新舊二庫外，實在銅錢止有伍萬叁千伍百餘兩之數，其餘在鑄尚未交完，合將見在銅錢盡發各鎮以充年例。呈蒙堂批，據查循環簿三月十四以前在庫在作并給出商本錢銅積筭鑄利約可伍萬數千餘金內，爐頭郭元等之侵逋亦徑作實在焉，是前部原題陸萬貳千肆百兩之利亦約略將來利中之利，而預計之不謂逾月之間推轉謝事，逋者未追，買者未到，中間不無鏡華水月，即銅佛一尊可柴捌百斤，乃鉛鐵夾雜不便鑄，法象端嚴不忍鑄，祇可稱常住鎮庫之重器而已。然軍需告急，本部之利即當那作前部之利，彼此通融廼見共恤，仰司悉索現貯青蚨不拘肆萬伍萬兩速兌應之，完日開數呈報。此繳。

督理京省錢法户部右侍郎陳爲申明譏而不征之法以集銅料以佐軍國急需事。協佐錢法山東清吏司案呈，照得先蒙督部批差官舍郭幅益、焦吉、傅一鰲領去官銀前往陝西辦買紅銅，係關軍國急需不宜稽遲時刻，復經照會陝西布政司轉行申飭各該關津稅課衙門，如遇本部員役到彼，但照印信原批委非詐冒，填註銅數委非浮溢，原到日期並無違限，即將原批填寫明白，用司印鈐記掛號，行令該關隘員役驗實立刻放行，不許刁難掯索，致干三尺，本差亦不許假借舊批影射私貨，如違一併據實報部以憑從重究處等因，移行去後，延今數月未據片銅運到，其中不無侵冒情弊，相應查催。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照會陝西布政司，速查本部差官郭幅益等先經給批領銀往省收買銅斤因何違限，日久不行解到，嚴查有無侵冒等弊，據實報部以憑重處，如現在裝運即便轉行，關隘立刻放行遵催赴京，以充急用。一照會陝西布政司。

督理京省錢法户部右侍郎陳爲差官收買銅觔延捱日久特行嚴催事。照得本部奉旨建局廣行鼓鑄，以開財源少佐軍興，惟是銅觔缺乏，隨于天啓貳年拾月內差堂官郭幅益前往陝西，動支本省布政司抽扣銀叁千兩買辦紅銅，又于拾貳月內差効勞官李應龍前去採買，亦移文動支抽扣銀壹千兩，至今未見銅觔解到。相應行查，爲此照會陝西布政司，即督委所屬勤幹官一員嚴查部差二官曾經領銀若干，見在買完銅觔若干，未成買若干，曾否起解，逐一備細查明，刻期馬上差人齎文報部，一面督趣原奉差各官星火採買解部，如駐銀人手延捱別營展轉滋弊，仍希一體查究。蓋錢糧動經三四千，限期已逾三四月，國課軍需並屬虛懸，殊非事體，知急公之誼，彼此同心，决不視爲泛常郵筒也。一照會陝西布政司。

查核輕齎買銅銀兩事，案查先該本部題留湖廣一省動支天啓元年分輕齎銀肆萬兩、天啓二年分輕齎銀伍萬兩、三年分輕齎銀伍萬兩採買黃銅解京鼓鑄，延今三年並無銅觔解到，相應行查，爲此劄仰該司，即查該省歷年應扣買銅銀兩，或未遵原題未經扣留曾經盡數完解部司，則原題扣買銅觔分毫不解猶可言也。如該省既奉欽依扣留又不買銅解局，則前項留貯銀兩積三年計拾肆萬，豈遂容化爲烏有耶，事屬兩懸，法難寢擱，該司備查明白，以便移文彼省催督。一劄付湖廣司。

衡量鼓鑄事宜，約議補偏救敝等事，准本部咨，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户科抄出督理京省錢法本部右侍郎陳題前事等因。奉聖旨：錢法關係國計，這所奏深悉利病，俱依擬着實行。近來制錢濫惡不堪行使，顯是經管司官縱容奸弊不行稽查，着指名參奏處治。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移咨行查，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明緣由併作何議處咨覆施行等因。到部看得，錢者泉也，源清則流長，故行之萬世而無敝耳。國法方防躍冶，臣義惟務急公，司官沈立義既典爐錘敢辭勞瘁，而工作稱繁，人情積玩。即朝乾夕惕未足效，夫涓塵倘百密一踈，亦何逭於切責，但南北京省當刀弊之宏開，而大小精粗極差，數之岐致是不一局或可曲原。惟求嚴天語之森然，自大振風靡于來者矣。應否議處，伏惟鈞裁，爲此合咨本部，煩爲查照咨文內事理，希即題覆施行。一咨本部。

酌定爐廒以杜弊竇事。照得寶泉局原係倉廒改設，舒肆寥廓儼然一小都聚也。廒房之外復增耳房幾百餘間，宛轉曲折，窮日莫能涉其藩，淵藪飛躍不可方物。頃經本部條奏，業奉明旨，依議着實舉行，爲此劄仰該司協同廳會同經管司官遵照原題欽依內事理逐一相度釐正，開爐不得過三十座，居肆不得過四十間，務要團集一處以便閱視，關防其餘空閑廒房，另行截路隔斷封識，無得再容溷處囤匿。又爐局私藏銅鉛不少，鑄成銖錢尚多，儘堪抵補侵逋，該司廳官并行逐號盤驗，要見某人銅若干，鉛若干，已未挫磨錢若干，逐一明白開報。一廒盤訖封閉一廒，以憑覆核，各役如有弊情諭令檢發，

照例免究，倘怙終欺隱，自干三尺追悔何及，俱無遲緩姑息。一劄付王司務、楊黃向郎中。

查追未完錢糧事。照得爐頭汪忠等侵欺官錢多者不止千兩，少者不止數百兩，逾歲延捱，屢經嚴示比追，全無完報，倚泉局爲探囊，視國法如附贅，利未一而弊已百，長此安窮，爲此仰司立限追併。如過半月內不完一半者竟發該城兵馬司監比，仍除革爐頭名缺不許頂充，無再寬貸以誤國計。其周洪道等領銀二千兩，背秋涉夏銅鉛未見分毫，總是駔充鼸腹，一併查追正法。一票行寶泉局。

查議增修司署事。照得協理一司有經管庫藏之責，有查點工匠之責，有收放銅鉛之責，有稽防弊竇之責，責以繁且重矣，就近居守則百密自無一疎，寫遠往來即長鞭亦不及腹。今舍有數椽日或一至，間委局使操鑰局門，卑官不能總鈐弊事，未免紛起所從來矣。于內量增居房一層協司便可長住，合行查議相度經始，其木植工料等費俱于近報餘錢內盡數支給，不許擅動官錢，公文先將估計緣繇報部，一面刻日興工，事竣册報，無致遲緩未便。一票行寶泉局。

查議汰裁爐房事。照得局內廒房，業奉欽依祇用四十間開爐鼓鑄，其存剩廒房一百十餘間相應堵截以清淵藪，爲此牌仰該司，親自相度速行料理，應仍舊者仍舊，應堵塞者堵塞，應修葺者修葺，務要出入直截一望了然，率作興事日省易到，其墻垣界限棘刺增高，門樞鎖鑰內外增嵲，用絶窺視之奸，并杜透逗之隙，定限五日內報竣，以便鳩工集事施行。一牌行寶泉局。

嚴查商販銅觔事。據崇文門循環册報銅鉛數目到部，五月以來不止二三十萬有零，未據押送泉局收買，事屬違玩，相應嚴查，爲此仰司查照原册開報數目移會榷司，速喚經紀着落原販商人樊一科、范天榮等照數送局，兩平交易以資鼓鑄，如有短少即係私鬻情弊，中間或係爐頭買補舊欠，或係民間貿易些須亦要詳開明白，原情免豁以後仍行申飭，遵照明旨着實奉行。商販銅斤到日即押送本局收買，如再違悞解，經紀行頭人等參究重處决不姑貸。一牌行寶泉局。

示仰見在分班應役爐頭席學曾等知悉，今照每季分班人數已定，澄汰伊始，各宜淬勵自新，但能遵奉禁約十條無有違犯，本部即拔置爐總常川應役，仍另行優賞，如違犯條約攙和夾帶及制錢濫惡者即時究革，誓不姑容。此係十目所視難以掩覆，無然怙終自貽後悔特示。一行錢局。

會計本利：户部寶泉局自天啓二年正月初七日員外郎湯道衡開鑄起，至四年正月十二日奏繳止，除將本局庫錢在京零買商販銅鉛不算外，陸續借過各項錢糧作本買銅應還新舊二庫銀兩數目開後。計開：

天啓二年二月內奉部劄借太倉銀壹萬貳千陸百兩，買銅每斤用銀壹錢伍厘，共買過銅壹拾貳萬斤。二月內收工部原派銅商田尚等解到黃銅貳拾萬斤，每斤照工部作價壹錢壹分伍厘，該還鹽課本銀貳萬叁千兩。七月內收田尚等解到黃銅肆拾壹萬玖千伍百陸拾伍斤肆兩，每斤照例作價壹錢壹分伍厘，該還鹽課本銀肆萬捌千貳百伍拾兩。十月內收田尚等解到黃銅壹拾萬斤，每斤照工部及科院議定作價壹錢貳分，該還巡青本銀壹萬貳千兩。天啓三年三月內收江西解官洪宗義解到黃銅貳拾萬斤，照依本省議定每斤作價壹錢，該還輕齎本銀貳萬兩。九月內收太平府解官姚秉嘉解到黃銅壹萬陸千柒百捌斤捌兩，每斤作價壹錢貳分，該還輕齎本銀貳千兩。收臨清鈔關差解户馬萬里解到黃銅叁萬貳千斤，每斤作價壹錢貳分，該還稅額本銀叁千捌百肆拾兩。十月內收商人田尚解到黃銅陸拾叁萬叁千叁百叁拾叁斤陸兩，每斤作價壹錢貳分，該還巡青本銀柒萬陸千兩。收郭幅益等兑支陝西布政司抽扣銀買到紅銅貳萬貳千貳百貳拾貳斤肆兩，每斤依原定價壹錢叁分伍厘，該還新餉庫銀叁千兩。收崇文門宣課司陸續買送紅銅共叁萬捌千伍百貳拾貳斤壹兩，每斤作價壹錢肆分，該還稅額本銀伍千叁百玖拾叁兩捌分捌厘。又黃銅叁百叁拾陸斤肆兩，每斤作價壹錢貳分伍厘，該還稅額本銀肆拾貳兩叁分壹厘。又收窩鉛叁千捌百叁拾玖斤拾兩，每斤作價壹錢叁厘，該還稅額本銀叁百玖拾伍兩肆錢捌分壹厘。又窩鉛貳千貳百斤，依酌定時價每斤柒分柒厘，該還稅額本銀壹百陸拾玖兩肆錢。十一月內收河西務鈔關差官楊基等解到紅銅壹萬柒千伍百壹拾陸斤，每斤作價壹錢叁分伍厘，該還稅額本銀貳千叁百陸拾肆兩陸錢陸分。以上共該還太倉銅本銀貳拾萬玖千伍拾肆兩陸錢陸分。

自天啓貳年正月開鑄起，至肆年正月奏繳止，陸續解過太倉及代給鎮餉俸錢抵還銅本銀兩數目開後。計開：

天啓貳年伍月內解過太倉錢壹千壹百貳拾萬文，作銀貳萬兩。陸月內解過太倉錢柒百陸拾壹萬陸千文，作銀壹萬叁千陸百兩。玖月內解過太倉

錢叁百捌萬文，作銀伍千伍百兩。給昌平鎮委官羅允登餉錢伍百陸拾萬文，作銀壹萬兩。拾月内給永平鎮委官陳夢吉餉錢伍百陸拾萬文，作銀壹萬兩。拾貳月内解過太倉錢壹千壹百叁拾萬伍千貳百玖拾柒文，作銀貳萬壹百捌拾捌兩叁分壹釐。給易州鎮委官劉振芳餉錢肆百貳拾壹萬【缺】。

實在庫貯黄銅壹拾捌萬陸千伍百伍拾貳斤拾肆兩，值銀貳萬叁千叁百壹拾玖兩壹錢玖厘。實在庫貯紅銅貳萬肆千伍百壹拾壹斤叁兩，值銀叁千伍百伍兩玖分玖厘。實在庫貯窩鉛壹拾壹萬貳千柒百柒拾捌斤玖兩，值銀壹萬壹千伍拾陸兩玖錢。實在庫貯大錢貳拾伍萬捌千伍百陸拾文，小錢伍百柒拾柒萬壹千伍百伍拾壹文，共值銀壹萬肆千玖百貳拾叁兩肆錢捌分叁厘。以上四項共值銀伍萬貳千捌百肆兩伍錢玖分壹厘，俱係本外利息，連前已發錢柒萬伍千捌百貳兩貳錢壹分叁厘，通共得利壹拾貳萬捌千陸百陸兩捌錢肆厘。

户部署部事右侍郎陳于廷謹題，爲國計匱乏已極，查參萬難遲緩，謹遵明旨酌議參處，司府再懇嚴勅，撫按亟報職名，以昭功令，以期共濟時艱實效事。册庫案呈，奉本部送户科抄出本部題前事，奉聖旨：是。這欠糧各官職名着撫按官作速報部，以憑參處，如違併究。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庫，案照先該户科都給事中等官周希令等參罰不嚴一疏，有先參藩郡後及有司，毋舍大吏而苛下僚之議，奉聖旨：歲解考覈，近屢有旨，這所奏該部一併議行。欽此。頃該户科都給事中尹同皐軍國需餉愈急一疏，有加等考成之議，奉聖旨：錢糧缺乏皆因拖欠數多，撫按各官全無體國之誼，不行催解。吏户二部查覈不嚴，以致朦朧陞轉，這所奏俱依議行。各衙門都要着實遵守，違的該科參來重治，仍著爲令。該部知道。欽此。節奉欽依，抄出到部，欽遵在案，奉此隨將萬曆四十八年、天啓元年、天啓二年各省直司府太倉錢糧未完實數通查案呈到部。看得錢糧完欠關係軍國安危，今太倉既如懸罄而各邊頻報呼庚，即各省直如額如期一一完解猶不免支東補西，朝不謀夕之患也。今查太倉舊餉錢糧自四十八年以至天啓元年、天啓二年纍纍逋負如許，節催祇成畫餅，部檄委于弁髦，説者皆謂臣部考成功令持之不堅，行之不力，以致因循不振，至此誠無辭於佐計之無狀矣。所幸諸臣條奏炳於日星，皇上明命嚴於鐵鉞，臣等敢不恪遵奉行信此參處司府之新旨耶。今以四十八年言之，計省直印糧司官未完三分以上者，江西一省也；未完二分以上者，福建一省也；未完一分以上者，湖廣、浙江、山東、河南四省也。計省直印糧府官未完三分以上者，山東登州府，浙江台州府、衢州府、嚴州府、温州府、處州府，湖廣辰州府、襄陽府、寶慶府、鄖陽府、常德府、岳州府、靖州、郴州，河南衛輝府、河南府，江西瑞州府、南昌府、臨江府、撫州府，南直淮安府，二十一府州也。未完二分以上者，山東兗州府，浙江湖州府，湖廣衡州府、永州府、德安府，江西南康府、九江府、袁州府，北直順天府，南直松江府，十府也。未完一分以上者，山東濟南府、青州府，浙江金華府，湖廣漢陽府、承天府、長沙府、荆州府，河南懷慶府，江西吉安府，北直河間府，南直蘇州府、常州府，十二府也。以天啓元年言之，計省直印糧司官未完三分以上者，江西、湖廣、浙江、福建四省也；未完二分以上者，山東一省也；未完一分以上者，河南一省也。計省直印糧府官未完三分以上者，山東東昌府，兗州府，浙江台州府，湖州府，嘉興府，嚴州府，處州府，金華府，寧波府，湖廣辰州府，襄陽府，寶慶府，衡州府，鄖陽府，漢陽府，承天府，黄州府，常德府，永州府，岳州府，武昌府，長沙府，靖州，郴州，河南懷慶府，南陽府，江西瑞州府，南昌府，廣信府，臨江府，建昌府，饒州府，南康府，九江府，袁州府，吉安府，南安府，北直河間府，南直淮安府，松江府，蘇州府，應天府，寧國府，四十三府州也。未完二分以上者，山東濟南府，青州府，浙江衢州府，河南河南府，江西撫州府，北直順天府，南直常州府，七府也。未完一分以上者，浙江紹興府，湖廣德安府，河南衛輝府，汝寧府，四府也。以天啓二年言之，總計省直印糧司官未完三分以上者，山東、浙江、廣東、山西、江西、河南、福建七省也。計省直印糧府官未完三分以上者，山東濟南府，東昌府，青州府，兗州府，萊州府，登州府，浙江杭州府，嘉興府，湖州府，寧波府，紹興府，台州府，金華府，衢州府，嚴州府，温州府，處州府，河南開封府，衛輝府，懷慶府，河南府，南陽府，汝州，江西南昌府，瑞州府，袁州府，臨江府，吉安府，撫州府，建昌府，廣信府，饒州府，南康府，九江府，南安府，贛州府，北直順天府，保定府，河間府，南直懷安府，松江府，池州府，徽州府，寧國府，鎮江府，常州府，應天府，蘇州府，鳳陽府，太平府，揚州府，廣德州，滁州，五十三府州也。未完一分以上者，河南彰德一府也。考成明例，未完及一分以上者，不拘司府等官俱應住俸，但念年來新舊額派叠徵稱苦，或一省之中而豐歉偶異，或一府之内而頑淳自分，中間撫字催科方圓并畫，有司未免手棘。臣等慨于時勢之兩

難，衡以功令之一定，用一緩二那，後程前内四十八年、天啓元年未完及三分以上者，文到之日即行住俸；未完及二分以上者，寬至閏十月，終不完，一體住俸。其天啓二年未完及三分、二分以上者俱照閏十月終不完住俸例通行。其未完止一分以上者，行令帶催，免其住俸。先是，巡視科臣彭汝楠疏稱，未完錢糧見在掌印官責難他諉，查照參處，業經屢奉欽依。當此時危，量沙無術，横潰可虞，臣部寧爲法任怨，何敢避怨以骫法也。恭候命下，容臣部移咨各省直巡撫都御史及咨都察院轉行各該巡按御史，遵照原題將各該年分未完分數見任印糧司府各官分别住俸，職名依期延報臣部，以便移咨吏部知會停其陞考，統俟糧完之日開復陞考。蓋先朝當清平之日首嚴考成銀柒千伍百壹拾柒兩捌錢伍分捌釐。天啓貳年叁月内進上錢壹拾萬文伍拾肆文，算作銀壹百捌拾伍兩壹錢捌分伍釐。陸月内呈樣大錢壹百伍拾陸文，算作銀壹兩柒錢捌分伍釐。玖月内進上錢貳百肆拾陸萬文伍拾陸文，算作銀肆千叁百玖拾貳兩【缺】。拾貳月内進上大錢貳拾伍萬文，作銀肆千肆百陸拾肆兩貳錢捌分伍釐。天啓叁年貳月内給永平鎮委官陳夢吉餉錢伍百陸拾萬文，作銀壹萬兩。叁月内給通州委官馮國斌餉錢壹千壹百貳拾萬文，作銀貳萬兩。給密雲鎮委官戴捷餉錢伍百陸拾萬文，作銀壹萬兩。

明・朱測《天馬山房遺稿》卷四《莆中錢法志》 國初時，行使寶鈔，爲法甚嚴，今皆不用。莆俗習用宋時小錢，每十文重一兩。每銀一兩直錢六伯文，時或低昂，無甚高下。府縣徵收此物，民間零碎使用，極爲便益，鄉村之民有垂老不識釐秤者。正德初間，漳州南坂地方私鑄新錢盛出，民間買賣嚴於揀汰，必取厚實花字分明者用之，稍薄光皮及黑色者不用。後又選擇字樣，如元祐通寶之類，皆行汰去。習俗推移，不知所自。時太守三峰朱侯袞、知縣趙侯葉嚴於禁革，第官家不用此物，民間行使不去，樵夫販婦朝晡之求不可得米，勢不可強，翻成廢閣。尚書林見素先生作《錢荒》小詩以諷切當道，但習俗所趨，非力所及。朱太守當時煩瑣有低錢估折之令，民益不知所從，而錢法遂廢，青蚨有神，翩翩然入于他境矣。作《錢法志》。

明・陸深《儼山外集》卷四《河汾燕閒録下》 吾鄉姚氏所藏《錢譜》盡褒歷代之錢，冗紙譜之，奇形異狀，無所不有，而各疏時代由來。前輩楊鐵崖維禎、錢艾衲鼐俱有論撰，予嘗閱之，亦博古之清玩也。或謂錢之通塞，頗繫人倫。予少時見民間所用皆宋錢，雜以金元錢，謂之好錢。唐錢間有開元通寶，偶忽不用。新鑄者謂之低錢，每以二文當好錢一文，人亦兩用之。弘治末，京師好錢復不行，而惟行新錢，謂之倒好。正德中，則有倒三倒四，而盜鑄者蜂起矣。嘉靖以來，有五六至九十者，而裁鉛剪紙之濫極矣。夫錢之用本以權輕重，而世終難廢。若開元實爲輕重之中，鼓鑄者宜以爲準。然自賈誼通達大體，而錢議爲得要領。至南齊孔顗則曰鑄錢不可以惜銅愛工，若不惜銅則鑄錢無利，若不得利則私鑄不敢起，私鑄不敢起則斂散歸公上鼓鑄權不下分，此其利之大者。斯乃不易之論，而伊川程子亦有權歸公上，而民不犯罪之説，其變通之道，亦略可睹矣。

明・顧起元《説略》卷二六《珍格》 世宗朝，嘉靖錢每銀一兩直錢七百，尚以兩錢當漢錢一也。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二四《户部九・事例》 弘治十五年起運數目：直隸保定府【略】户口食鹽鈔四十五萬九百三十六貫，錢鈔中半。【略】直隸鎮江府【略】户口食鹽鈔二十四萬七千三百六十五貫，錢鈔中半。【略】直隸安慶府【略】户口食鹽鈔一十四萬五千二百七十六貫九百三十文，錢鈔中半。【略】直隸太平府夏稅【略】户口食鹽鈔一十七萬八千八百四十五貫，錢鈔中半。【略】直隸廬州府【略】户口食鹽鈔十十九萬九千六百四十二貫三百七十五文，錢鈔中半。【略】直隸和州夏稅【略】户口食鹽鈔五萬九千九百一十貫，錢鈔中半。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二七《户部一二・經費》 成化二年，令户口鹽該納米者仍舊納米，該納鈔者錢鈔中半兼收。【略】〔成化〕十年令户口鹽價起解京庫者，錢鈔兼收，每鈔一貫折錢二文，存留本處，願納米者聽，納鈔者照舊。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三二《户部一七・金科庫藏一》 成化元年，令京城九門并都税宣課等司及各處商税等項課，俱錢鈔中半兼收。每鈔一貫，折收銅錢四文。六年，令每鈔一貫折收銅錢二文。【略】

〔弘治元年〕又令在京崇文等九門、上新河、張家灣、臨清、淮安、揚州、蘇州、杭州、劉家隔、正陽鎮各税課司局，每鈔一貫折收銀三釐，每錢七文折收銀一分，解京庫。其存留者折支官軍俸糧，每銀一兩折鈔七百貫。【略】

成化元年，令各處船料鈔俱錢鈔中半兼收，每錢四文折鈔一貫。【略】

弘治六年，令河西務、蘇州、九江、臨清錢糧多處，户部各差官一員，淮

安、揚州、杭州錢糧少處，南京户部各差官一員，照彼中則例，每鈔一貫折銀三釐，每錢七文折銀一分。七年，令九江船料折色銅錢准收銀。【略】

（洪武初）又定茶法：官給茶引，付産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錢給引，方許出境貨賣。【略】定茶引由條例：凡茶引一道，納銅錢一千文，照茶一百斤。茶由一道，納銅錢六百文，照茶六十斤。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三四《户部一九・庫藏三・錢法》 事例：洪武初，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爲一貫，四十爲一兩，四文爲一錢，設官專管。江西等行省各置貨泉局，頒大中通寶大小五等錢，設官鑄造。令户部及各行省鑄洪武通寶錢，其制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錢重五錢，當三、當二重皆如其當之數，小錢重一錢。六年，禁民間私鑄銅錢，凡私鑄者許作廢銅送官，每斤給官錢一百九十文。諸稅課内如有私錢，亦爲更鑄。八年，罷寶源局鑄錢。九年，罷各布政司寶源局。十年，令各布政司復設寶泉局，鑄小錢，與鈔兼行。二十二年，令造小錢一十文至五十文，以便民用。每生銅一斤鑄小錢一百六十，折二錢八十，當三錢五十四，當五錢三十二，當十錢一十六。二十三年，復定錢制：每小錢一文用銅二分，其餘四等錢依小錢制遞增。凡鈔一貫准錢一千文。二十六年，復罷各布政司寶泉局。永樂九年，令差官於浙江、江西、廣東、福建四布政司鑄永樂通寶錢。宣德九年，令南京工部并浙江等布政司鑄宣德通寶錢。景泰四年，令民間將銅錢折鈔、阻壞鈔法者，依律究治。天順四年，令民間除假錢錫錢外，凡歷代并洪武、永樂、宣德銅錢及折二、當三依數准使，不許挑揀。成化三年，令内外課程俱錢鈔中半兼收，如該納一貫者止納鈔一貫，不在兼收之例。商稅、課程、舡料等項鈔一體兼收銅錢。該起運或支給者相兼撥付，每一貫收錢四文，除破碎并錫錢其餘不拘新舊，盡數驗收。十三年，奏准凡軍民人等私鑄銅錢貨賣者，爲首并匠人依律論罪，爲從及知情買使者枷號一月，發附近衛分充軍，民止終本身，舍餘係邊衛者仍發附近衛分充軍，軍職，旗軍調極邊衛分差操。十七年，令京城内外軍民人等買賣交易，止許行使歷代及洪武、永樂、宣德舊錢，每錢八文折銀一分，八十文折銀一錢，不許將私造新錢攙和，阻壞錢法。如違及販賣并私造之人枷號，依律照例發落。有能告捕者，官爲給賞。隣里人等知情不首者，事發連坐。仍行南北直隸及河南、山東等布政司府行錢地方，通爲禁約。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一〇二《禮部六一・諸番四・夷土官人等二》 番貨價值：凡番國進貢内國王王妃及使臣人等附至物貨，以十分爲率，五分抽分入官。五分給還價值，必以錢鈔相兼。國王王妃錢六分、鈔四分，使臣人等錢四分、鈔六分。又以物折還，如鈔一百貫，銅錢五串，九十五貫折物，以次加增，皆如其數。如奉旨特免抽分者，不爲例。凡番國進貢船内搜出生絹四疋一表裏折葉茶一百斤，俱與鈔六十錠，折靴襪鈔五十錠，毯氈等物不給價值。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一三五《刑部十・倉庫・明律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寶銅錢與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折二、當三、當五、當十依數准算，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直，聽從民便。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鐃、鈸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中賣，每斤給價銅錢一百五十文。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中賣者，各笞四十。

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一五七《工部十一・窯冶》 窯冶燒造、鑄造諸器物及紙劄之費，皆官府取用。若銅錢與鈔兼行於民間，尤不可缺者，今並載之，而鑄造則例加詳焉。【略】

鑄錢：諸司職掌：凡在京鼓鑄銅錢，行移寶源局，委官於内府置局，每季計算人匠數目，其合用銅、炭、油、麻等項物料，行下丁字庫等衙門放支。如遇鑄完，收貯奏聞，差官類進内府司鑰庫交納，取批回實收長單附卷。若在外各布政司一體鼓鑄，本部類行各司，行下寶源局，委官監督人匠，照依在京則例，鑄完錢數，就於彼處官軍收貯，聽候支用。

則例：當十錢一千箇，熯模用油一十一兩三錢，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五錢，炭五十三斤一十五兩二錢。當五錢二千箇，熯模用油一斤四兩，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五錢，炭五十三斤一十五兩二錢。當三錢三千三百三十三箇，熯模用油一斤一十四兩，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五斤九兩二錢五分，炭五十三斤八兩三錢五分。折二錢五千箇，熯模用油二斤五兩五錢，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五錢，炭五十三斤一十五兩二錢。小錢一萬箇，熯模用油一斤四兩，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五錢，炭五十三斤一十五兩二錢。

穿錢麻：當十錢每串五百箇用一兩，當五錢每串五百箇用八錢，當三

錢每串一千箇用一兩，折二錢每串一千箇用七錢，小錢每串一千箇用五錢。

銅一斤鑄錢不等外增火耗一兩。

當十錢一十六箇，折小錢一百六十文。當五錢三十二箇，折小錢一百六十文。當三錢五十四箇，折小錢一百六十文。折二錢八十箇，折小錢一百六十文。小錢一百六十文。

鑄匠每一名一日鑄當十錢一百二十六箇，當五錢一百六十二箇，當三錢二百三十四箇，折二錢三百二十四箇，小錢六百三十箇。

銼匠每一名一日銼當十錢二百五十二箇，當五錢三百二十四箇，當三錢四百六十八箇，折二錢六百四十八箇，小錢一千二百六十箇。

各處爐座錢數：山東二十二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二百一十二萬一千文。山西四十座，每歲鑄錢二千三百三十二萬八千文。河南二十二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三百一十二萬二千文。浙江二十座，每歲鑄錢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四千文。江西一百一十五座，每歲鑄錢六千七百六萬八千文。北平二十一座，每歲鑄錢一千二百八十三萬四百文。廣西一十五座半，每歲鑄錢九百三萬九千六百文。陝西三十九座半，每歲鑄錢二千三百三萬六千四百文。廣東一十九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一百三十七萬二千四百文。四川一十座，每歲鑄錢五百八十三萬二千文。

事例：洪武四年，令鑄洪武通寶錢。二十年，令各布政司停止鑄錢。二十二年，復鑄錢，與鈔兼用，更定錢樣分兩。永樂六年，令鑄永樂通寶錢。宣德八年，令鑄宣德通寶錢。

明・孫承澤《春明夢餘録》卷四七《工部二寶源局》 寶源局在城之東石大人衚衕，蓋石亨舊宅也。亨伏誅，宅没入官。嘉靖中，賜仇鸞。鸞敗，復没入官，因改爲鼓鑄公署。虞衡司員外郎監督其事，所屬有寶源局大使。國初，鼓鑄之事惟屬工部，至天啓二年，始增寶泉局，其政屬於户部，而工部之所鑄者微矣。錢自周景王以前皆漫無文，至南宋廢帝景和元年鑄二銖錢，文曰景和錢，有年號自兹始。然杜佑《通典》載宋武帝鑄四銖錢，文曰孝建，則錢有年號又不始於景和矣。至後漢曰漢通元寶，周曰周通元寶，至宋之開寶中所鑄錢文曰宋通元寶，至寶(元)中所鑄錢文曰皇宋通寶，皆不用年號。錢始於周太公，然商紀紂厚賦斂，以實鹿臺之錢，則商時已有錢名矣。周錢爲幣，本皆足陌。梁武帝時，以鐵錢之故，商賈浸以姦詐自破，嶺以東八十爲百，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爲百，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爲百，名曰長錢。大同元年，詔通行足陌，詔下而人不從，錢陌益少，至於末年，遂以三十五爲百。唐之盛際，純用足錢。天祐中，以兵亂窮乏，始令以八十五爲百。後唐天成又減其五。漢乾祐中，王章爲三司使，復減三。皇朝因漢制，其輸官者亦用八十或八十五。然諸州私用，猶有隨俗至於四十八錢。太平興國二年，始詔民間緡錢定以七十七爲百。自是以來，天下承用，公私出納皆然，故名省錢。但數十年來，有所謂頭子錢，每貫五十六，除中都及軍兵俸料外，其餘州縣官民所當得，其出者每百纔得七十一錢四分，其入者每百爲八十二錢四分，元無所謂七十七矣。民間所用多寡又益不均云。明初，置寶源局，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爲一貫，四十爲一兩，四文爲一錢，置官治之。即位以後，鑄洪武通寶錢，當十、當五、當三、折二、若小錢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重五錢，當三、折二重如其當之數，而小錢重一錢。六年，禁私鑄。八年，罷寶源局，造大明寶鈔，每鈔一貫准錢千文、銀一兩，其餘以是爲差，曰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凡六等。每鈔四貫易赤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治罪，告發者就以其物給賞。有以金銀易鈔者聽。凡商税課諸色，錢、鈔兼收，錢十之三，鈔十之七，百文以下則用錢。十年，置各布政司寶泉局，鑄小錢，與鈔兼行。十三年，令在外、在京各置行用庫，令民間鈔貫、伯昏爛者，入庫易換，量收工墨價值。二十三年，令造小錢一十文至五十文，以便民用。每生銅一觔，鑄小錢一百六十，折當二錢八十，當三錢五十四，當五錢三十二，當十錢一十六。二十三年，定錢制：每小錢一文，銅二分，其餘四等錢，依小錢制通增。二十四年，令諸商税課程，但鈔貫有字可辨真僞者，不問破爛、油污、水跡、紙補即與收受。二十六年，罷各布政司寶泉局。其明年，禁行錢，專用鈔。永樂元年，以鈔法不通，令民間有用金銀交易者以姦惡論，有能首捕者以所交易金銀充賞。五年，令各色税程課程俱准折鈔，以重鈔法。七年，設寶鈔提舉司於北京。八年，鑄永樂通寶錢，於天下而錢復兼鈔矣。宣德、正統中，並重鈔法。至景泰四年，聽民間鈔錢相兼行使。成化十三年，嚴鑄私錢之禁。十六年，嚴揀錢之禁，但係囫圇錢，即便行使，勿拘年代遠近。宏治中，民間往往有盜鑄錢，遂有新錢及鉛錫、薄少、低錢、倒好、皮棍等項名色，於是鑄宏治通寶錢，官吏俸薪並給通寶錢，諸税課衙門一半收洪永宣三朝制錢，如無三朝

制錢者折收舊錢二文，以示懲罰。正德七年，令職官折色俸給十分爲率，一分折錢、九分關銀。嘉靖三年，令民間用好錢每銀一錢七十文，低錢每銀一錢者倍之。四年，令收稅課每鈔一貫折銀三釐，每錢七八文折銀一分。六年，鑄嘉靖通寶錢，每文重一錢三分，與洪武錢相兼行使。隆慶元年，令民間貨鬻值銀一錢以下，止許用錢。國朝制錢，凡歷代舊錢每八文折銀一分，不許任意低昂。四年，鑄隆慶通寶錢成，命户部量放京官折俸。萬曆造金背火漆錢，每六文作銀一分。崇禎末，户部司務蔣臣請行鈔法錢法，侍郎王鰲永力主之，然卒不能行。

鑄錢則例：【略】宏治十八年，題准每銅一斤加好錫二兩。【略】嘉靖中則例，通寶六百萬文，合用二火黄銅四萬七千二百七十二斤，水錫四千七百二十八斤，炸塊一十四萬五千斤，木炭二萬斤，木柴二千三百五十斤，白麻七百七十斤，明礬七十七斤，松香一千五百六十六斤，牛蹄甲十萬箇，沙礶三千五百二十箇。鑄匠工食，每百文銀三分八釐。萬曆中則例，金背錢一萬文，合用四火黄銅八十五斤八兩六錢一分三釐一毫，水錫五斤一十一兩二錢四分八毫八絲，炸塊二百三十九斤八兩一錢一分六釐七毫，木炭四十五斤六兩二錢四釐四毫，白麻一十一兩六分六釐六毫，松香二斤一十三兩六錢二分四釐四絲，砂礶六箇。鑄匠工食，銀三兩六錢五分。火漆錢一萬文，合用二火黄銅斤兩同，牛蹄甲二百八十五箇一分八釐，餘皆同前。【略】

工部條議，鑄錢必用水錫者，以銅性燥烈，非用錫引，則積角不整，字畫不明，倘有四火黄銅則水錫乃必需之物。近商銅日低，錫似宜裁。前任王員外呈議以錫易銅歸錢内，蓋欲錢體厚重，期於久遠。惟是錢自有定式，如果合式，則錢自不輕，與其以錫換銅，而以四斤五兩四錢八分之數加重於一萬文之内，不若計銅增錢，而以四斤五兩四錢八分加多於一萬文之外。蓋水錫五斤一十一兩二錢，價銀四錢五分六釐，照價買净銅四斤五兩四錢八分，可鑄錢四百八十三文，如鑄錢十萬即多四千八百三十文錢矣，積而累之，其數無窮，如此則公家有水錫之費而亦有水錫之利，爐役無乾没之弊，而亦無冒領之名。若後果有四火黄銅，相應仍用水錫，庶不失立法初意。至於嚴禁低銅成色不足者，依法重處，尤正本清源第一義也。

萬曆中，給事中郝敬錢法議：錢者，古帝王經國之良法也。天生五金并爲民利，而金銀最少，鐵錫太賤，惟銅爲適中，古今之通幣也。因其自然之利，濬其不竭之源，存乎人與法耳。今海内行錢，惟北地一隅，自大江以南，强半用銀。即北地，惟民間貿易，而官帑出納仍用銀，則錢之所行無幾耳。舉天下之人用其最少者，若之何不匱。況逐年九邊之費往而不返，頃者天府之入又閉而不出，銀非雨之自天，非湧之自地，非造之自人，奈何不竭。竭而强取則民病，取之不得則國病，必然之勢也。惟銅則不然。二百餘年來錢法不修，天下廢銅在民間爲供具什器者不知幾千萬億，其産於各處名山者，豪姓大賈負販以擅厚利又不知幾千萬億，假使盡天下之銅化而爲錢，則盡天下之銅皆可貿銀而歸之太倉，以助司農之急。蓋銅因於山，自然不費，而錢成於人，鑄造無窮，上不動朝廷錙銖而厚裨於國，下不朘閭閻膏血而陰厚於民。生財之道無踰於此，乃格於議論，束手坐視，莫肯決行，是管仲、計然之所揶揄而竊笑也。謹循職掌，條議於後。一曰責專官。凡錢法不行，以有司不肯收錢，徒責之小民也。所以使有司得操其收不收之權者，由朝無專責之官，以錢法委之有司，不知錢法行，有司之所不便也。欲行錢宜責成司道官董其事，選委地方廉幹屬官分理，每年差御史一員巡視，以錢法之行滯，注各官之能否，事干錢政，一體糾劾，庶事有責成，不致推諉，底績不難矣。二曰定規則。凡官吏所以喜收銀，以收銀有加耗稱頭，支放有那移侵減，若錢不可欺，羨不可隱，銀輕易聚，錢重難携，故百計阻格。今宜先立規制，自某年始有司徵税除起運照舊收銀，其餘存留支放者銀錢中半兼收，小民不許一概納銀，有司不許一概收銀，令納户赴各府鑄局換錢回本處州縣納庫，每紋銀一錢限換與小民銅錢八十五文，小民納銀一錢者，止徵銅錢八十三文，官給錢與鋪户變賣亦照八十三文，鋪户賣與小民紋銀一錢限八十一文，小民自相交易止八十文，如此則民有微息，無不悦從矣。一切上下俸薪並工食，俱銀錢中半支給，各府州縣扣定每歲除半銀若干外，該半錢若干，申詳合於上司，刊入由票，永爲遵守。各衙門贓罰抵贖亦銀錢兼收，或全收銅錢，尤見美意，敢有勒要小民全銀希圖加耗者，巡按御史參究。三曰廣鑄局。官不收錢，民無用錢之處，故錢法不行。官既收錢，民無錢可用，法亦不行。或議每省設一鑄局，以一局供數十州縣，不足用也。錢初行須布散周流，多開鑄局，廣募工匠，大府地廣糧多者，一府一局，量州縣之數爲爐之多寡，小府錢糧少者一道設一局可也。工部選寶源局嘉靖新錢，金背平圓光亮者，每省給樣錢二三千文，該布政司轉發各府依樣鑄造。不必大重，每錢一文定制官法馬一錢二分爲

準。每銅加錫一斤，鑄錢一百三十文有奇。銅錫驗勘，原解足色下火，不許工匠偷換摻和，字畫邊文務鑿礲光平，俱以大明通寶四字爲文，以便永行。如式樣歪薄，文理模糊，比式不合者，監造官初犯戒飭，再犯追賠。鑄造如法者工匠加賞，仍令轉相教習，其局中一應利弊，聽監造官講求禁緝，因考其能否，三年之後，錢多足用，量議減局。四曰採礦銅。買銅鑄錢則所費多，今雲南、陝西、四川、廣東各省有銅礦，爲姦商專擅，或封閉未開，爲土人竊發，宜選廉幹官一員爲錢運使，專理銅課，重其權而久其任，臨洞開採，禁緝私販。各省巡錢御史按季差委的當職官，給與勘合公文，前去運使衙門關領官銅回省，轉給各府鑄造。其各省支銅量各礦近便者坐派，每歲支銅若干即以地方銀錢中半兼支之數起例，假如應支銅錢一萬三千三百文，坐派銅一百斤，以錢輕重準銅之多寡。如礦銅一時採銷不敷，設法權買接濟。其鑄法，每銅一斤和錫數兩，則錢色光潤。宜于該省出錫地方，每歲酌量派徵本色錫若干，解赴錢運司收貯，照數轉給。每給銅一百斤搭錫若干斤，傾驗足色，交付解官領回。巡錢御史衙門勘驗，轉給錢法道給散該府。五曰處工本。起鑄須工本，工本無措，稱法不便者藉口矣。今必不費官帑，但查該府各州縣額派存留銀兩，先一年十二月預借徵四分之一解府支用，假如一縣存留銀共二千兩，移五百兩解用，候鑄錢成，儘先給還。前銀每兩照例給還算錢八百三十文，通計原銀五百兩，該還銅錢四十一萬五千文，領回兼銀支放，或即以準小民初一年納錢之數亦可。大約鑄造之費，每銀一兩可鑄錢一千二百文，銀五百兩可鑄錢六十萬，而還抵之外尚餘錢一十八萬五千文，給鋪户變賣，可值銀二百二十二兩九錢。此皆以尋常費工本鑄造者論也。若因銅於礦，不勞買辦，止於匠作工食，所費益無幾矣。奉行得人，前銀五百兩可無多費，而更增二百二十兩有奇之息，由五百兩以推至千萬，由一縣推之天下，即此那借子息已不下百萬矣。自此以後，惟因自然之利，盡人官之力，有增無減，錢日多于下，利日歸于國，大倉之積，計日可充矣。六曰鑄大錢。錢法始行，鑄造不行，則有權宜變通之法。古者以大錢爲母權子行，其費少而利多。今宜另開秘局一所鑄大錢，或一當三十，或一當五十，務極精工，不必大重，但以文爲別，曰大明通寶，旁註當三十字樣，與小錢三七或四六兼行。背鑄文曰私鑄者斬，四隣籍没，告者賞銀一百兩，誣告反坐。蓋利厚，私鑄起禁不得不嚴。先令寶源局鑄樣頒給，各省依式監造，以佐小錢之不給。七曰算歲息。查每年運司給過某省銅錫若干，即依銅一斤鑄錢一百三十文起算，比對本省該年應鑄過銅錢若干，又依銅錢每八十五文賣銀一錢，比算本省額銀一半收錢之數，即知各局一年該換過銀若干。假如一省該存留支給銀十萬兩，即該一半換錢計四千二百五十萬文，該領過運司銅錫三十二萬四千四百九十斤有奇，該變賣過銀五萬兩濟邊，此其大約也。八曰禁盜鑄。官錢精好則通行無滯，錢精好，工費多，姦民無厚利，盜鑄自少。盜鑄之錢，自然粗惡，官錢一被混雜，民遂囂然疑阻，錢法之壞多由此。所以從來禁私鑄，非但爲利權不可下移，亦以防阻滯也。今宜嚴爲之禁，但捕獲私鑄真贓者一文以上皆斬，知而不舉者連坐，出首得實者賞銀二十兩。九曰嚴稽算。各局鑄錢事干軍儲，凡逐年收過銅錫、鑄過新錢、賣過銀兩、起解過數目，責成監守置籍稽查，勿使工匠朦朧冒破，吏胥那移侵欺。此一廉幹御史理之有餘矣。十曰重賞罰。令行禁止，存乎賞罰，信賞必罰，天下無不辦之事，苟且依違，則仍成故套。今國計艱窘，忠藎之士自然曲體，其偷安蒙蔽者，必惡臣言多端，遮飾了事，是今日之痼疾也。宜著爲令，凡各官能疏通錢法，每年鑄錢解銀如額者，超級陞用，貪惰違玩阻格不行者，聽錢法御史參提重處，當超陞者決然超陞，當參問者決然參問，令出必行，禁出必止，有不沛然四達者乎？十一曰曉愚民。夫錢本銅也，而以代銀，民用銀久，一旦更易，不能無疑。不肖官吏，乘隙煽惑，則陰壞其法。宜令該部轉行申諭各省，開示各府州縣軍民人等，詳曉以朝廷便民、抑貪、省斂之意，勿使姦吏猾胥倡爲浮議，庶閭閻遵信，則令行如水。十二曰信命令。前此錢法亦常議行，未幾報罷。今民欲蓄錢，恐一旦中改，則錢之積無用。宜詔諭天下，確然示以必行永久之意，使百姓安心爲長久計。十三曰聽販賣。地方商人屯錢販賣，官司往往禁之。蓋因錢少，販多則地方空虛，民不足用。今既廣開鑄局，則錢多，販賣者亦多，流通布散，小民得錢，易於出手，亟宜聽之。十四曰因民便。各省舊用錢地方多舊錢，或者議禁舊錢以疏新錢，民未見利先稱害矣。宜聽新舊兼用，若淮北用鵝眼，雲南用海貝，隨便兼行，至於原用銀地方，則決然全用新錢。以上十四條，皆據臣職掌，謬陳一得。倘垂採納，未必非軍需之一助也。

明・胡我琨《錢通》卷一　正朔一統會朝，以歷代之八成、九式經錢贊邦用，帥圜府之屬，而飭鼓鑄之法，廼施式于都郡，而立其監，設其員，陳其制，牓以木楔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凡浙、豫、洛、閩、黔、粤之克充冶者，寶

泉有局，宣課有司，入其職于受藏受用之府，則頒俸糈于僚寀軍旅，去鉛錫贋僞，民雖衷而不時，而規模自宏遠矣。【略】

洪武初，令所在湖池民舟經涉其河泊之官敢有妄取水面錢者，罪不赦。洪武二年，令凡買賣田宅頭匹赴務投稅，除正課外，每契本一紙納工本銅錢四十文，餘外不許多取。同上。

洪武二年，時倭寇劫掠蘇州、崇明，沿海皆患，太倉衛守禦指揮僉事翁德帥官軍捕之，遇於海門之上幫，擊殺不可勝數，生獲數百人，得其兵器海舟，奏之。詔以德有功，陞本衛指揮副使，其官校賞綺帛白金有差，戰溺死者加賜錢布米。《皇明從信録》。【略】

洪武七年十月，皇太子臨大本堂，召東宮贊讀及諸王伴讀凡二十五人，立庭下，諭之曰：爾等離父母、去墳墓者三年矣。今冬氣向深，草木搖落，寧不惻然動懷土之情乎。吾已爲爾請於上，宜各旋歸，歸即遣至，毋久淹爲也。因出内府錢分賜，以爲道里費。《識小録》。

洪武八年，令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取桑穰爲鈔料。其制方高一尺，濶六寸許，以青色爲質，外爲龍文花欄，横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内上兩旁復爲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鈔貫狀，十串則爲一貫。其下曰：户部奏准，印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僞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産。若五百文則畫鈔爲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每鈔一貫折銅錢一千文，銀一兩，其餘以是爲差。其等凡六：曰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四貫易赤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治罪，告發者就以其物給賞。若有以金銀易鈔者聽。凡商稅課錢鈔兼收，錢十之三，鈔十之七。一百文以下則止用銅錢。《會典》。

洪武八年，詔造大明寶鈔。時廣開錢局，民間皆毀銅器輸官，鼓鑄甚勞，奸民復盜鑄。上以宋有交會法，元時亦常造交鈔及中統、至元寶鈔，易于流轉，可以去鼓鑄之害。遂詔中書省造之。《從信録》。

洪武八年初，上以西番産馬，其所用泉貨與中國異，自更錢幣，馬至者少，乃命成以羅綺綾帛并巴茶往市之。同上。

洪武十年，令各布政司復設寶泉局，鑄小錢與鈔兼行。《會典》。

洪武十五年，設殿閣大學士。上曰：各官係侍從近臣，例無所掌印信，俱於翰林院到任。十八年，又命殿閣大學士、左右春坊大學士俱爲翰林院官。本院自學士下至孔目，醵錢慶。狀元於本院學士上坐，及第三人坐前之左，講讀坐前之右，餘皆傍坐。後月三人同答席，其第一人出錢倍於第三人，皆舊典也。《識小編》。

洪武十九年八月，上覽《宋史》見太宗改封椿庫爲内藏庫，顧謂侍臣曰：人君以四海爲家，何有公私之别。太宗宋之賢君，亦復如此。它如漢靈帝之西苑，唐德宗之瓊林大盈庫，不必深責也。宋自乾德、開寶以來，有司計度支所缺者，必藉其數以貸於内藏，候課賦有餘則償之。凡有司用度，乃國家經費，何以貸爲？缺而許貸，貸而復償，是猶爲商賈者。自與其家較量出入，及内藏既盈，乃以牙籤别有名物參驗帳籍，晚年出籤示真宗曰：善保此足矣。貽謀如此，何足爲訓。太宗首開私財之端，及其後世，困於兵革，三司財帛耗竭，内藏積而不發，間有發緡錢幾十萬以佐軍資，便以爲能行其所難，皆繇太宗不能善始故也。《從信録》。

洪武二十二年，令造小錢一十文至五十文以便民用，每生銅一斤，鑄一百八十，折二錢八十，當三錢五十四，當五錢三十二，當十錢一十六。同上。

洪武二十二年，上賜王弼緡錢五萬造第鳳陽，鈔二千錠與葬先塋。同上。

洪武二十三年，令各司府提調正官，監督官攢人等，盤點在庫一應錢帛，若金銀錢鈔并疋帛零段解赴京庫，麤重什物及銅錫鐵器收貯備用，不堪瑣碎物件當官燒毁，舊破衣服給付孤老，仍俱開數目稽考。

洪武二十三年，復定錢制：每小錢一文用銅二分，其餘四等錢，依小錢制遞增。凡鈔一貫，准錢一千文。俱《會典》。

洪武二十四年，賜長興侯耿炳文緡錢五萬造第鳳陽，鈔二千錠與葬先塋，黄金四錠、白金四十錠、鈔一千錠、彩段三十表裏，優老于家。《從信録》。

洪武二十七年，罷寶鈔行用庫錢，令軍民商賈所有銅錢有司收歸官，依數換鈔，不許行使。【略】

洪武、建文間，文武百官俸給皆以米，間有以錢、鈔兼支者，非其常也。《識小編》。

洪武乙卯年，庫錢忽飛，一日南臺民家屋皆有錢，竪立在瓦上，家家各以竹穿其孔中貫之，或得一二十文。《艸木子》。

凡錢法，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寶銅錢，與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折二、當三、當五、當十，依數准算。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

並依時值，聽從民便。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除鏡子軍器及寺觀菴院鐘磬鐃鈸外，有應廢銅，並聽赴官中賣，每斤給價銅錢一百五十文。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中賣者，各笞四十。《刑書》。

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同罪。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同上。

凡印造寶鈔，與洪武、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其民間買賣諸物及茶鹽商稅諸色課程，並聽收受，違者杖一百。同上。【略】

天順四年，令民間除假錢錫錢外，凡歷代并洪武、永樂、宣德銅錢及折二、當三依數准使，不許挑揀。成化元年，令各處船料鈔俱錢鈔中半兼收，每錢四文折鈔一貫。成化元年，令京城九門并都稅宣課等司及各處商稅等項課，俱錢鈔中半兼收。每鈔一貫折收銅錢四文。俱同上。

成化三年，令內外課程俱錢鈔中半兼收，如該納一貫者止納鈔一貫，不在兼收之價。商稅、課程、船料等項鈔，一體兼收銅錢。該起運或支給者，相兼撥付，每一貫收錢四文，除破碎并錫錢，其餘不拘新舊盡數驗收。《會典》。

成化六年，令每鈔一貫折收銅錢二文。成化十三年，奏准私鑄銅錢爲首并匠人，依律論罪。爲從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衛食糧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箇月，照常發落。《會典》。

成化十五年，令各處戶口食鹽、門攤等項鈔貫，須錢鈔相兼收受，買辦物件賞賜節錢等項，亦要錢鈔相兼支放。各處納户，如果本地原無本色，帶有輕齎來户收買，聽令照時價易換。

成化十六年，奏准：各處額徵絲綿折絹户口食鹽鈔錢，司府掌印官務嚴加督責，各該州縣官監收本處織造絹疋堪中錢鈔，責令大户領解，委官管押，仍先於內混取絹一疋、鈔五十貫、錢五十文包封印記，順附公差人役送部收，候比驗，仍作正數送納。其解到錢鈔絹疋比驗以十分爲率，如一分不堪者，罪坐州縣；三分不堪者，罪坐本府；五分以上不堪者，罪坐布政司各經該官吏。若委官大户抵換者，依律問罪，不堪錢鈔絹疋盡數没官。

成化十六年，奏准：京城九門及都稅司、宣課司等衙門收錢，照律除破碎并僞造錫錢不使外，其餘不拘年代遠近，但係囫圇錢，即便行使，不許刁難挑揀，阻滯錢法。仍出榜禁約，及令兩廠并巡城御史等官，用心緝訪，如有揀錢并僞造之人，拏送法司，枷號滿日究問。【略】

弘治元年，令京城九門、宣課、都稅司、順天等八府并山東、河南二布政司，户口食鹽全收鈔貫，淮安、臨清、揚州、蘇州、杭州、九江等板閘船料鈔關，俱令鈔錢兼收，送庫支用。【略】

弘治元年九月，何喬新題有云：國初定律之時，鈔重而物輕。經今百有餘年，鈔輕而物重。要將銀每一兩、銅錢每一千文各估鈔四十貫。揆之時估，固爲有理。但銀錢估鈔行之已久，合仍依原估。其他一應貨物，委有估計失當，臣等再行斟酌計議，務在輕重得中，另行具奏定奪。《皇明經濟録》。【略】

弘治六年，令各關照近時則例，每鈔一貫折銀三釐，每錢七文折銀一分。《會典》。

弘治七年，議准：今後九江府鈔廠兑收銅錢，只折收銀兩。

弘治十三年，奏准：在京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一應稅納錢鈔去處，着令客商人等自納。若權豪無藉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及將爛鈔、低錢搪塞攪擾商稅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落。《會典》。【略】

弘治十八年四月初七日，臣東陽病起，上召至煖閣，袖出數十指一本云：太常寺欠行户錢鈔，昨有旨查洪武等錢緣何市不通使。户部查覆未明，仍須别爲處置，務使通行。臣健等皆對曰：此須自朝廷行起，如賞賜、折俸之類，在下如鹽鈔、船鈔亦用舊錢，乃可通行。且民間私鑄低錢，聽其行用，本朝通寶乃不得行，誠非道理。臣遷對曰：昨令查正，欲通行，但私錢不禁，則官錢決不能行。前年鑄弘治錢，曾禁私錢，不二三日即濫使如故。上曰：何故如此？皆對曰：只是有司奉行不至。上曰：今須嚴禁。臣東陽奏曰：臣等訪得今所鑄錢，徒費工料，得不償失，亦是有司不肯盡心。若止如此，雖鑄何益？臣遷曰：昨令查已未鑄造數目，亦是此意。上曰：然。臣健等因奏曰：今國帑不充，府縣無蓄，邊儲空乏，行價不償，正公私困竭之時，鑄錢一事最爲緊要，其餘者屯田、茶馬皆理財之事，不可不講也。《皇明經濟録》。

弘治十八年，令兩京内府司鑰等庫及南北直隸府州并十三布政司，查盤洪武、永樂、宣德等錢，并鑄完弘治通寶，發與太常寺等衙門買辦等項支領，

及折與軍衛。有司衙門官吏旗軍准作俸糧并柴薪皂隸等項之數，不許留難刁蹬，致悞街市行使。仍行內外問刑衙門及稅課司等衙門，照例一半收歷代舊錢，一半收洪武等錢。如無洪武等錢者，折舊錢二文，以示懲罰。在內緝事衙門并巡城御史兵馬司，在外巡按官，務要嚴加訪察，有擅自阻當及私自鑄造，并知情買使者，照律例施行。《會典》。【略】

正德五年，題准：將新鑄鉛錫、薄小、低錢、倒換、皮棍等項，各色盡革，將洪武、永樂、洪熙、宣德、弘治通寶及歷代真正大樣舊錢相兼行使。《會典》。【略】

嘉靖三年，令户部出給榜文，曉諭京城內外買賣人等，今後只用好錢每銀一錢七十文，低錢每銀一錢一百四十文。着緝事衙門及五城御史緝訪違犯之人，發入煙處枷號示衆。

嘉靖四年，令宣課分司收稅，每鈔一貫折銀三釐，每錢七文折銀一分，查照應納課程，收送內承運庫，以備光禄寺等衙門買辦應用。

嘉靖六年，又議准：各監局官吏今後解到錢鈔准兼收洪武、永樂等錢，遇光禄寺買辦物料行令順天府各鋪行所屬州縣衙門，將一應起運户口鹽糧并船料商稅門攤等項兼收洪武、永樂、宣德、弘治銅錢進納。民間交易，一體遵行，敢有把持行市，不遵行使者，以違例罪名枷號示衆。俱《會典》。

嘉靖六年，奏准：鑄造嘉靖通寶一千八百八十三萬四百文。南京寶源局鑄造二千二百六十六萬八百文，每文重一錢三分。嘉靖六年五月，京師雨錢。《皇明從信録》。

嘉靖六年秋，命議鹽法、錢法。户部尚書鄒文盛因條鹽法五事【略】錢法二事：曰遵錢制，曰禁私販。上納之。同上。【略】

嘉靖二十三年，題准：揚州、淮安府、杭州三處鈔關，將船料銀一萬二千兩解送南京工部，幫助鑄造制錢。

嘉靖二十八年，議准：軍民交易，洪武、永樂、宣德、弘治、嘉靖制錢并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敢有私鑄鉛錫假錢，并客商解人販賣解納者，照例問發。

嘉靖三十二年，議准：洪武通寶有當十、當五、當三、當二之制。見今堪用者復有一錢七十文、一錢一百四十文、一錢二百一十文三等，任從民便，相兼行使。

嘉靖四十一年，題准：崇文門宣課分司商稅，照舊折收銀兩，自本年冬季爲始，照例每鈔一貫折銀三釐，每錢七文折銀一分。俱《會典》。

嘉靖四十四年五月，户部歲發鹽課二萬兩，於雲南鼓鑄嘉靖通寶。既而錢法阻滯，公私交病，巡按御史言鑄錢不行繇蓄積未通也，而利少費多，且行錢准銀，不宜泥以定數，而收稅折俸皆利於銀，宜止勿鑄。從之。《皇明經濟録》。

嘉靖間，又令曉諭京城內外行户人等，今後除私鑄新破鉛鐵等項首官易買不用外，但係囫圇中樣舊錢，每一百四十文准銀一錢，與洪武、永樂等錢隨便行使。嘉靖間，又令曉諭京城內外商買及鋪行人等，但有收積新錢，限一月內盡數赴府縣并各城兵馬司出首具呈，户部照銅價給與價銀，免其私販之罪例。後敢有隱藏不出首者，事發比照私鑄銅錢爲從者例問罪，枷號發遣。其大小鋪行仍前盜買販賣，一體究治。收過新錢即與銷化貯庫，聽鑄造大明通寶取用。嘉靖又令工部查照永樂、宣德年間事例，差官於直隸并河南閩廣鑄造嘉靖通寶，解京貯內府司鑰庫，給軍折俸，并給光禄寺買辦物料。每錢七百文准銀一兩。嘉靖間，又題准：錢法行使，悉依歷代年號，隨錢高下，咸得通行。但有銷鎔舊錢及今鑄錢造作銅像、銅器等項者，比盜鑄律科斷。四十三年，以私鑄盛行，錢法阻滯，令內外各衙門嚴加訪治。寶源局匠役人等侵料減工致輕小濫惡不堪行使者，該部拏送法司，從重問罪。以後該局鑄造暫行停止，户部每年將南京、雲南及稅課司解收好錢一千萬文送部，轉送司鑰庫，以備賞賜之用。嘉靖間，茶法奏狀：今後園户賣茶及茶商興販茶貨，告給引繇與夫批驗納課等項，務要俱遵引繇條例，數內惟買引一事，免其納錢。嘉靖年，茶法奏狀：一茶引繇內茶引一道納銅錢一千文，照茶一百斤。茶繇一道，納銅錢六百文，照茶六十斤。見行事例，每引繇一道，納鈔一貫，中夾紙一張。嘉靖年梁材鈔關議：令各該鈔關委官主事，將經過軍民船隻應納錢鈔，自嘉靖八年十一月初一日爲始，照例每鈔一貫折銀五釐，每錢七文折銀一分。《皇明經濟録》。【略】

隆慶元年，令買賣貨物值銀一錢以上者，銀錢兼使；一錢以下者，止許用錢。國朝制錢及先代舊錢，每八文折銀一分，不許任意低昂。其崇文門稅錢并太倉收貯南京解錢，給與在京各衙門官吏爲折俸之用，以後按季銀錢兼支。崇文門課鈔，除該銀三兩以上者收銀，其三兩以下者，及九門各城房號行户，俱令收錢行使。隆慶二十年六月，山西巡撫靳學顔理財疏云：大行

鑄錢之法，以通融於五穀之外。重積貯之令，以盈虛於豐歉之門。《昭陵信史》。【略】

隆慶四年，令以新鑄隆慶通寶送户部發太倉庫，量放京官折俸。《會典》。

萬曆四年，題准：通行天下開鑄制錢，與本地方舊錢相兼行使。着各撫按官設法經理，務在便民，毋致勞擾。同上。

萬曆四年，題准：行雲南布政司督令所屬開局鑄錢。遵照新制萬曆通寶與國朝制錢相兼行使，以佐海貝之用。臨清本色鈔一千二百六十萬餘貫，錢二千五百二十萬餘文，折色船料商稅正餘銀八萬三千八百餘兩；許墅本色鈔五百八十六萬餘貫，錢一千一百七十三萬餘文，折色船料正餘銀三萬九千九百餘兩；九江本色鈔二百九十三萬餘貫，錢六百八十九萬餘文，折色船料正餘銀一萬五千餘兩；杭州本色鈔一百九十萬餘貫，錢三百八十一萬餘文，折色船料商稅正餘銀三萬六千八百餘兩；淮安本色鈔三百萬餘貫，錢六百萬餘文，折色船料正餘銀二萬二千七百餘兩；揚州本色鈔一百六十九萬餘貫，錢三百三十八萬餘文，折色船料正餘銀一萬二千九百餘兩。萬曆五年，令崇文門收稅除二兩以下者盡數收錢，二兩以上者亦銀錢中半上納。京城各門稅課、五城兵馬司房號等項，盡數收錢。其文武官員支俸照例銀錢關給外，餘各項商人應領料價量擬銀八分、錢二分，并行支給。

萬曆六年，覆准：將嘉靖、隆慶、萬曆制錢遵照前奉欽依，每金背八文准銀一分，火漆、鏇邊各十文准銀一分，洪武等項與前代舊錢各十二文准銀一分，相兼行使。萬曆六年，常州府鈔三萬四千九百八十一貫九百五十五文，銅錢六萬九千九百六十四文，解南京户部。萬曆六年，課鈔：順天府九門并都稅等司門攤課鈔六十六萬五千一百二十貫，銅錢二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五十文。崇文門宣課分司商稅大約銀共一萬九千八百一十六兩，銅錢一千八百八十七萬七千七百文。條稅大約銀一萬五千九百九十六兩，船稅銀四千五百一十五兩。通州張家灣宣課司商稅大約銀三千零九兩，銅錢二百八十八萬七千七百六十文，麪一十五萬二千八百斤。條稅銀一百五十五兩六錢，船稅銀二十二兩七錢。常州府稅課等鈔二十四萬二千八百六十六貫八百七十一文，銅錢四十八萬五千七百三十九文。滁州稅課等鈔五萬三千九百五十六貫三百一十文，銅錢五萬三千九百五十八文。萬曆七年四月，詔停鑄。時上方以賞賚缺資，命主計鑄大錢進用，京師小民多積嘉靖錢，訛言止行萬曆新錢，不行舊錢，人情甚以爲不便。且取外府之儲以充内庫，失舊制矣。閣臣力請停鑄。上命罷之。《皇明從信録》。

萬曆八年，題准：雲南地方既不用錢，不必鑄造，其在庫錢，着貴州差人于該省搬取，以充兵餉之用。萬曆十年，詔各處開局鑄錢地方暫行停止。如錢法疏通，願仍前鼓鑄者，聽從其便。俱《會典》。

萬曆間，又令崇文門稅銀自三兩以下盡數收錢，三兩以上銀錢中半兼收。

明・胡我琨《錢通》卷二 臣惟今天下號稱多事矣。吏治日頹，用人急焉，而選法不善，人將不得所用。國用日匱，理財急焉，而錢法不善，國將不得所利。則今日吏部大選之抽籤，南京工部鑄錢之增爐，誠不可不議處者。臣請爲我皇上言之。【略】我皇上酌鑄山之政付之工部，蓋責以裕貨財、前民用也。從未聞以鑄錢一事，頓增多爐者。自水衡告詘，而南工部始議增爐以濟其用，意誠善也，豈知爐一增則反爲爐所困。今據告爐增至六百座矣。銀七分五釐易錢百文矣，甚且商賈畏行，錢不敢入京矣。夫多爐多利，爐可加增也。今爐多錢滯，官民不交病乎壅閼，若此奈何，猶泄泄然不爲之所也。故爐之當減，不但如近日錢止行之京，不行之外，爲都人之大蠹，即如工本之費不貲，柢緣錢多而賤出之，遂致利不償費，國何益焉。則持籌之謂何，而臣所謂錢法之大壅者以此。【略】財貨原謂之貨泉，必錢法流通如泉之流行不滯而後可。若行錢而不類泉，使人視制錢如棄錢，是之謂有錢而無法。臣竊爲耗費惜之。蓋多鑄以開財源，孰若少鑄而使源流之無壅也。故稽之民情，咸以爲減爐便。【略】理財自有大道，在司錢穀者，當求長便，以充公儲，不當持一端以爲完計。況稽察誠嚴，即節省亦且無算，而區區守數百之爐以坐困，何濟時艱，是又在當事者勉圖之耳。以上二事，臣有激於衷久矣。且錢法通塞，又該臣等每季具奏，故不避嫌怨，謹據事直陳如此。知兩部之有識者，當必有同心焉。伏乞皇上勅下吏、工二部，再加查議。吏部之籤，南京工部之爐，應否一革一減，第革宜速革，臣無容喋喋矣。減雖徐減，然亦宜設法能令處處行錢而後爲得策。總之俟兩部題覆，請自聖裁，庶人材各適于用，而吏治日隆，錢法不至於壅，而帑藏可裕，其於用人、理財未必無小補矣。萬曆年李雲鵬疏。

臣惟財用在民，而利權之操縱則在上，而不在民。利權在上，而奔走以

導利，則在民而不在上。自古有一代之興，必有一代之錢。有一代之錢，自供一代之用。其間設法調停俾疏通而不滯者，固自有道也。仰惟陛下因錢法之難行，不靳再三申飭，言官之所建白，部臣之所議覆，不啻詳矣。其在于今，乃有未盡行者。南京係都會之區，行未數月，竟停壅而不達。南京如此，其在外府州縣可知矣，毋怪乎噪攘者之紛紛也。進言者以爲私鑄之混官鑄也，即今私鑄者且獲重遣矣，以爲新錢之濫惡也，而舊鑄之堅厚者自在也，一概不行，其故難知矣。臣愚以爲有二端焉。價值之不歸一也，督責之太驟也。何謂價值之不歸一也，發錢之初議有成價每銀一分或錢八文或十文，行未幾八文者或改爲十文矣，十文者或改爲十二三文矣。匹夫持尺寸布粟入市易錢不至盈百，既而以錢易他物，則其價又若干倍然矣。自匹夫而上其積錢愈多，則其虧本愈甚，至積于無用，能令不悔其始之受新錢耶，欲望其行之久也難矣。此其故皆起於市井壟斷之徒，設計奇贏，陰爲轉移而致然耳。伏乞敕下吏部，轉行撫按衙門，將各處官錢鑄合式之錢，立爲一定不移之價，刊刻成數，頒示中外，毋致先貴而後賤，毋致日異而月不同，而市井壟斷之徒，嚴爲體訪，懲一警百。若是而錢不行者，未之有也。何謂督責之太驟也。鑄錢一出，則官府急急焉速爲示諭：某項給錢，某項納錢，某項不許收錢，某項不許並用，有不若令者，刑罰且隨之。愚民轉相淆惑，以爲今日之使新錢非正直也，乃官府以法驅之也。他日官府一弛，錢將焉用也，此其所以展轉趨而錢日壅也。夫以銀易銅，以銅鑄錢，錢即銀也，何至以刑威迫而使之重自疑畏也。伏乞敕下該部，轉行撫按衙門，諭令各府州縣將新鑄萬曆之錢與我朝列聖寶號之錢相兼行使，不致舍彼而取此，不致遺舊以專新，從容導引，以期民之信從。若是而錢有不行者，未之有也。再照財者，民之命也。人情者，聖王之田也。《大學》論理財而本之絜矩，要之使民各得分願也。曾見雲南巡撫饒仁侃奏：雲南一省自來不知錢法，夷人行使不通，乞要照舊，以安民俗。奉聖旨：雲南地方既不用錢，不必鑄造。其見在庫藏，着貴州差人該省搬取，以資兵餉，價銀免解還。欽此。仰見陛下行錢之令，原無成心未嘗用此以苦民也。五方風氣異，宜膠于故常而駭于新制，恐不但雲南一省爲然也。伏乞敕下該部，轉行撫按衙門，再加查核，如原係行錢地方，上緊着寔舉行，務在設法疏通。倘有積習已久不便行使者，不妨明白開奏，以便裁奪，毋得隱忍遲回，以釀厲階。此寔用法之深仁，而亦順治之大權也。統惟陛下留神，俯賜施行。萬曆年唐裔疏。

鈔關本色歸內庫以備錫予，雖舊制也，然自弘治以來，鈔之不與錢並使也，非一日矣。今本折雖輸征而賞鈔無實惠。查得隆慶元年，曾改折三年，以濟邊儲。陛下今必欲照常解本色于內庫，似非所以救時之急。臣愚以爲賞賜即無鈔，人不爲怨，而停征本色，且可以助國儲，去無益以資有備，户部之請折鈔關者，宜從也。萬曆年譚希恩疏。

天之生財，原以流布于民間，故錢者，泉也，布也，取通融之義也。乃皇上殘地脉而取之，榷關津以竭之，日積月累二十餘年于茲矣，寶玩黃白之物充牣山堆於宫中，雖假名鼎建猶未見有絲毫之給發也。頃廷臣以邊儲缺乏，每勸皇上以頒發內帑，而皇上撲滿之藏愈固也。萬曆時張邦俊疏。

臣等竊惟錢者，天地間不涸之源，不竭之府。此昔人所以取泉與布之意也。然錢之用欲流布于民間，而錢之權不可令操之于民間也。乃留都之錢法，則太阿倒持而自下操之矣。此其故蓋難言之，皆繇數年以來，司鼓鑄之柄者，惟知爲朝廷守帑藏，不知爲朝廷收利權。南中縉紳父老，講及破格廣鑄以禁私錢，輒稱錢糧未奉明旨不敢輕發，而不虞今日私錢之弊濫觴一至此極也。若不及今挽回，則其禍更有不可言者。然私錢不禁，則官錢必不可行。官鑄不廣，則私錢又不可遽撤。幸南京吏部侍郎署工部事史繼偕、都察院僉都御史丁賓、應天府府尹今陞通政使陸長庚，爲國爲民之心雅出同調，相討究錢法之利弊，而應天府例該鑄錢措置工本千餘金，鑄錢五十爐，每爐三萬，出示五城錢行經紀領賣，私錢與官錢不得同價，而市井無賴棍徒輒倡言物價騰湧，乘機搶掠，舉國若狂，如鎮淮清橋等地方處處有之，搶攘之時，正大京兆偶爾經過，跟隨控訴，略無退避。大京兆不得已，乃借蔣都司家取牌出示曉諭，而衆猶徘徊觀望，擁聚不散，賴僉都丁御史傳呼中軍，曉以禍福，聲言擒捕，始駭然解散矣。夫問私錢盛行之故，則以官錢之未廣鑄也。問官錢不廣之故，則以皇上吝一俞允之旨，而司帑者以事干錢糧，恐文法之議其後也。孟子曰：上無道揆也，下無法守也。朝不信道，工不信度，其今日之謂乎。懇祈皇上，思利權之不可不收，念私鑄之不可不嚴，除搶掠亂民臣等已嚴加緝拏候旨處分外，仍將部覆御史王萬祚疏通錢法一疏，亟下南京工部，並會同各衙門酌議，應動錢糧急爲廣鑄，一面候旨，一面增爐，此勢如饑渴，事在燃眉，而萬不得已之權宜也。更望天語叮嚀，申諭內外守備及五

城兵馬，務使民間貿易出入俱要真正制錢。其外來溷雜及私鑄假錢等項，令其銷燬爲銅，不許仍復攙行，以滋騰湧。行使假錢者，坐以私鑄之律，溷用低雜減等，枷號問罪。巡緝員役，告捕得獲，如律加賞，縱容賄脱罪與犯同。將閭閻沾寔惠，而無復巷議之萌矣。都民幸甚，臣等幸甚。臣等無任惶悚待命之至。萬曆年張邦俊疏。【略】

臣聞錢之藏曰泉，流曰布，謂如水之流行于地，民非此不生活也。古有五金，惟錢最便，乃聖王握三才之柄，挾五行之災，以左右萬民。莊山、歷山之鑄，贍民無饘賣子者。九府圜法流通四海，太公曰：知通塞之權，是謂政之大端矣。管子曰：與奪貧富皆在君上，使人戴君如日月，親君如父母。用此道也，生殖衆則國富人安，桑麻寡則人貧國危。權制之術，寔在乎錢。鍵其多門，利出一孔，可致時雍，豈止于富國强兵哉。管子固通達國體者，蓋天行之豐歉難定，而銅無荒年，物産惟金銀難得，而銅猶易辦。藉母生子，以子代母。民貧國貧，猶依此爲命。司馬芝謂不獨豐國也，且省刑，真國家一大政，非僅僅取充大庭之賞幣，爲大官給餼廩、了簿書而已。金陵固古行錢之地也。太祖草昧，即開鑄應天府，後乃置工部局。萬曆二十年以前，猶六十爐，已而添置四十爐，又五十爐。二十九年，加置一百爐。三十年，户部府軍倉附鑄，加二百五十爐。應天府比例復置一百爐。夫十年之間而添爐如此，其多者則豈不因地廣人衆，四方湊集，且外郡仰資，錢乏日費，浩流行遠，愈鑄而愈恐其不多哉。三十四年以來，法在人亡，司官見殊厭謂煩雜，加以水災銅商不前，奏請停爐，奉旨裁減，鑄者百二十鑪分爲兩番，一循一環，或每月一鑄，或一季再鑄，而民間私鑄之錢出矣。父老士民咸言，四五年前官錢充裕，不見私錢，雖稍稍互雜，民猶惴恐。今則都城内外充斥，街市行使爲常，恬不知怪。詢詰其繇，則官錢之價貴，私錢之價賤，入市買物，止論文數，略無差别，民性好利，誰肯舍賤趨貴。惟官錢停閣，人不肯買，勢不得不與私錢俱賤，而外郡州縣止知官錢爲遵制，尚獲高價，即户工搭放，盡出外易，城中不能留，而私錢乘我之虚，伺民之急，盤踞布散，民方以爲德莫之能禦矣。每爐原設工匠七名，停棄不用者約三千餘人，止知鑄錢，别無他技，口食無資，勢不得不投匿近地，江南富豪任俠之家，以其財爲招，慕吴鄧之風，修陶計之術，歸者如市。其錢體薄文闇，多雜以低料，工力小、斤兩輕，每千費本銀五錢，而賣至八錢以上，取利立倍，厚賞重酬，嗜利釘盟，甘爲死黨，官錢盡化爲私錢，我寔驅之，曷足怪焉。姦數不勝死罪，下積輒經題禁，奉有明旨，五城御史非不日督兵馬司官搜捕，經年無獲，城外水關巡司運所責令密緝，擒拏興販搬運私錢者，姦徒陽分陰合，走死地如騖，神出鬼没，閉藏甚巧。國門之外，終日盤驗，祛篋發囊，則又貪官悍卒摩牙奮爪反攫行客。强有力者，財神布置，或假爲京官太學行李，或指爲外省公文擯解，躲閃萬態。守卒明知，暗賄故脱，即防之何能盡防也。止有禁民間不得使用私錢，鋪行經紀不許易换，如此而已。執經紀而責之曰：爾何以販私錢？曰：我非販也，得之某貿遷化居肆中者也。執肆商而責之曰：爾何以販私錢？曰：我非販也，以零星賣物聚而成多，易銀作本，鋪鋪皆然。如此則家可論，户可罪也。臣巡視南北二城，業與各御史科臣部臣于去冬會同示禁，而許以私錢作銅，就工部領價，民無慮者，經紀不敢賣錢，市門晝閉。問之曰：我非欲自絶生意也，賣私錢則積之無用之地，止可充黄銅，且犯禁。賣官錢則終日倚市門不得一文，安用掉臂與人嘵嘵爲。于是百物之價轉騰湧，饑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貧民大困，百工技藝不得通工易事。與私錢，則工人有難色，索官錢，則主人謝無有。其任負推輓奔走勞苦力作之人，以手足爲口急于得食者，詣茶飯肆爐頭賣漿市胡餅之家皆怯不肯與。于是牧圉仆于驢，擔夫呵于路，擁司空之輿，控都院之馬，藉令下詈上，上必欲勝下，不斃其性命，則有散之四方而已。王道在順人情，仁政先哀煢獨，無論激變，即無辜之衆寔藉我撫循以生，而忍于斃之逐之哉。何也，官錢乏故也。令人持三五金入市，换工部制錢，必俟數日，湊數家猶不能充，彼貧民又奚望焉。語曰：民可百日無貨，不可一日有饑。勢不得不聽從民便。惟是賣官錢者，舊價每千易銀一兩，命復其舊，待工部廣鑄制錢充盛之日，私錢盡行革去。夫高官錢之價者，所以鼓之樂售，第私錢仍在而未去，是益策之使買私錢耳。昔楚王更鑄大錢，民盡去其業，有司言市亂，孫叔敖頓令復如舊而市定。楚錢更小爲大，總屬官錢，自爲興輟，非若今日犯法之錢。漢臣所稱，人主操柄不可與民共之者也。惜貧民之命，長姦人之膽，巨猾亡命陰笑我爲懦，如國威何？説者欲令民多用銀，然小民止知有錢，且各省用銀之處猶欲使之行錢，今反易其俗，而强人太難，亦不通之甚矣。又欲以城内所鑄止留城内之用，戒守門者毋得出，然錢法本欲其通行不留，而奈何壅之。禁私錢之入則可，禁官錢之出則不可。故爲今之計，莫若廣鑄官錢。我祖宗立局曰寶源，水之源出于天

地，錢之源出于朝廷。惟可以利名，故人主寶之。稱寶者，謂其權重宜一而不分，操而不置，可先自棄爲人所竊乎。稱源者，謂其流長宜廣而毋隘，濬而毋塞，可先自甃導人爲梗乎。源泉混混，不舍晝夜，大可瀦爲江河湖海，小可分爲溪澗井坎，隨汲隨得，飲者充量，藉令民不得水焦渴之極，勢不遑擇，甚至飲草木汁血溺污穢者，亦不得已而然。凡有慈憫之民，知必迎西江汲東海之不暇，況泉源伊邇而非遥，上流洪洞而暫淤，其疏闢開廣以救之耶，抑絶其他飲而立視其死耶。留都錢法何以異此。伏乞敕下該部，查照萬曆四年、二十九年歷行諸例，將存留銀兩量再添復舊爐，勤鑄不輟。應天府仍將現停百爐一同鼓鑄。按尺籍名姓追呼舊匠，各還舊役。若揀選不堪用者，遞發本縣歸農收管回照，則匠悉歸于公而私鑄之黨散矣。法行自上始，今留都文武百官日食蔬菜皆以銀易錢，散買差役所易之錢，即街市現行錢也，此官府不免用私錢，而況民乎。今宜令各衙門經歷司官以大小員屬，每計俸薪之半，自備工本，解工部鑄錢，則官免市于民，制錢從上行下而私鑄之勢孤矣。部府體尊堂廡與閭右澗隔除搭放外，錢何緣得到民間。然搭放幾何，莫若推痛癢相關之誼，通嫂溺手援之權，工部所鑄錢發五城兵馬司，應天府所鑄錢，發上江兩縣。應卯經紀原係在官之人，先納銀于官，每官錢一千時價一兩，姑與一百之利，使之樂趨。五城兩縣，以銀解部府，還原借存留鑄本，毫釐無缺。銀到錢發，隨發隨鑄，或數季，或一年，如此則官錢布滿洋溢。經紀有不領官錢而獨買私錢者乎，百姓有不行使官錢而反用私錢者乎，上得執而刑之，其誰敢犯。在禁者理直氣雄，無秦越人肥瘠相視之嫌。在下者蒙福獲利，安享長便，亦無去福求禍之理。官民兩便，祈盡變民間爲官錢，而此例即止，刑法不煩，私錢之跡屏矣。每鑄錢一千文，箅買紅銅、黄銅、罐炭、匠雇等費，本銀不過七錢七分，而直銀一兩，若用一兩本則可得四錢之利也。繇此推之，鑄萬兩則利四千，鑄百萬兩則利四十萬，鑄愈多而餘利愈無窮。本銀即還故處，餘利别置簿籍，可以備築城浚河之用，可以佐常平賑濟之用。見今九邊無糧餉，取此有餘灌輸于彼，如前年遼左故事，何爲不可。古稱軍國用不足則制之，歷代智哲之臣言其利者非一，夫鑄而可以杜私錢，猶不可不多鑄也。況裕國而濟民爲利甚鉅，奈何可置而弗圖哉。然鑄之大患在于無銅。年前有商七人，今或亡或逃，存者二人而已。究銅之所難得，則凶年物貴，盤運爲艱，關津重疊，抽税不一，及至都城，則户部索其税，工部索其銅，衙門之使費滋擾，借貸之賠累難堪，鞭策囚繫，勉强支應。今欲甦其困以示招徠，莫若户部銅商改隸工部，或收其本色作税，而于税外别買，低昂悉照當時給直，或將其税銀特免，而較數歲爲常豐凶無二價，但責完銅，商不苦于煩費，官不苦于權分，此不可不議也。蕪湖關控扼大江，爲陪京門户，私鑄姦豪盤聚其處，每銅商船至，則群擁邀截，高價强買，佯作倭鉛點造黄銅器玩，而寔則轉輸深僻之處，競鑄私錢。今宜盡驅其人，遍毁其爐，令就内城錢局軍厰近處，或點綴黄銅，或發賣紅銅，使川貴之銅悉萃聚于鍾阜石城之内，毋令散逸爲豪右資，此不可不議也。又大明律，錢法一欵：私錢坐絞，古錢兼用。其旨總歸之便民。若乃器用，則民間除軍器、鏡子、寺院鐃鈸外，餘應廢棄者皆輸之官，私相賣買者有罪。蓋收下之銅而歸之上，即賈生所云銅不布下則上權不分之意也。今百姓鎔冶鏤刻作無用之器，極神工之巧，華靡僭擬，秦鍾、漢鼎、商彝、堯罇皆可僞鑄，一爐千金，破産無悔，拐騙傷俗。不若申飭律禁，一切收之官府，量給銅價，湊鑄銅錢。即縉紳世家土瓷木石器具，儉樸日用甚適，豈必用銅。唐劉秩謂銅之爲物，以爲兵則不如鐵，爲器則不如漆，即禁之無害。禁則銅之費不廣，而價日賤，并可挽俗，此不可不議也。銅既易足，工冶具火齊得，贏利可以坐取，不此之務而務礦税，何爲哉？三十五年，南工之題，停爐減鑄也，事下北部議覆。今讀其疏，内述科臣郝敬所題，修舉錢法以開財源，無征科之擾，收自然之利，已經户部會酌，每銀一兩有利四錢。該南京亦務在審勢揆時，較前度後，俾爲經久可行，無致倏而議減，又倏而議增，止議減爐不議私鑄，則姦民反操利柄，而國家不得收圜通之利等因。彼時蓋已料今日之及此矣。目今揆時審勢，私錢既不可留，官錢又不易得，情法業已交窮，標本自應並治。譬之人身，然必元氣盛旺而後邪氣自消，未有反耗其元氣，謂可以消之者。又譬之家，然必丁衆强寔而後外盜可禦，未有自戕其衆，謂可以禦之者。較之前而多鑄之時，其財足人悦都人士追思之狀，如彼度之後，而減鑄以來，其窮苦伶仃令人啼怨之狀，如此則又安得守拘攣之見，昧大通之觀，以區區搭支之錢塞熙熙待哺之望。但未奉明旨，則部臣、府尹無從遵行。乞蚤敕一日，則都民蚤蒙一日之賜，獲免罪戾，而臣等亦逃于鰥曠矣。況留京災荒相繼，黎元菜色未復，今二麥未成，苗秧未種，滁陽池河之間，四山頂上蝗蝻忽生，延袤數百里，所過聲如風雨，一望無際。田夫村婦且捕且泣，片時盈石，麥穗成虚，細秧如剪。臣詣營擇賞，見

屯軍四月無糧，枵腹荷戈，又罹此災，此誠堯湯水旱無麋鬻子宜鑄莊歷之時也，可漠然而不爲備耶。江洋都市，盜賊公行，又豈堪私鑄爲逋逃藪。漢大夫言：流放人民，倚仗豪家，藏大澤深山，將成姦僞大業。今應安、寧國、無爲、池太常鎮諸處，種種皆是，以重崖絶嶮逶迤深谷爲巢穴，以三江太湖浮天浸雲之境爲堂奥，有告發者，操巡衙門令未及下，而耳目偵探星馳電驟，先聲預匿，或投械于水中，或掩窖于石底，或赭林木而禽舉，或火蘆渚而魚逝。間獲脅從，人器相離，遽難坐死。迨州縣提解，則亡命代死千百其身，元惡大憝罔可蹤跡矣。計惟府州縣官密邇其地，閑躡之于不識不知之時，而密擒之于倏出倏没之頃，得虞詡、龔遂其人者，則姦黨自無所遁，亦惟嚴旨特勅，守令有功紀録，寬縱者無論受賄與否皆以奉職無狀論。白簡從事，三尺具在，然後沿江一帶有司不敢視以爲戲也。同心協力，然後此輩可得而滅。夫廣鑄官錢，所以惠貧民而爲絶私錢之本。嚴懲私鑄，所以鋤亂民而維行官錢之法。一以寔國計，一以振國威。財藏於不匱之府，令行如流水之源，起太公、管敬仲而借箸焉，計諒無踰是。伏望聖明垂意詳覽，下部查議，如果臣言非迂，轉行南工部、應天府逐欵再加斟酌舉行。臣無任戰慄俟命之至。萬曆年王萬祚疏。

臣竊念之，屢據在京耆民吴汝極、邵文德等呈稱，願復舊爐，收回鑄匠，處給資本。工部仍前鑄造，每本銀一萬兩歲可得利銀五千兩不等，倘所處工本愈饒，所得餘利更厚，用之修築浦城，足壯萬年根本；以之接濟民用，足杜私鑄源流等情。屢經臣等審准在卷，以待部堂會議。不意邇來官錢愈涸，私鑄日横，本年九月初二日，猝有搶奪之變。該臣堂官操江僉都御史丁賓題奉聖旨：錢法乃國用所關，如何姦民私鑄輒敢公行，且違禁搶掠，好生玩法，着嚴行究治。其官錢仍計議廣鑄，以濟急用。丁賓着照舊供職。該部院知道。欽此。又該南京内守備等衙門並題：奉旨設法廣鑄，隨該部院大臣遵奉惟謹，會同九卿科道計議，户、兵、工三部各措帑銀三萬兩，操江衙門餉銀一萬兩，共銀十萬兩，聽從工部督鑄，分司支領廣鑄官錢，以濟民用，其私錢盡行諭禁，民間遵依都不行用，止嗷嗷待濟于官錢，不殊渴旱之望泉霖也。臣想工部督鑄分司，當此上下交責之會，鑄本充盈之日，雖欲執迷偏聽曲辭故推，亦無如上虚明旨，下拂民望，何矣？因是以該司錢法事宜揆之分司共督寶源局、府軍倉、織染所三處，原額六百爐，後併爲三百爐，今當盡復舊數。每月除一次常鑄外，以一次廣鑄，可用本銀一萬兩，積至十箇月，而本銀十萬兩鑄完，一次便可得餘利銀三萬六千三百六十三兩零。若鑄完三次，共可得餘利銀一十萬九千九十兩零。此自户、工則例載在書册，記之若文思院搭鑄餘利又不啻是。孰非國家圜府自然之利，奈之何違衆而坐失之。但此利議歸工部，爲工部錢法之所不載，若此利還歸部院，爲部院歲支之所不及。臣愚以爲，從民之請，度户兵工三帑匱乏，專留此項餘利湊足浦口城岸分築之費，將見部帑無勞于過損，城岸各底于堅完，其便一。十萬金刀之利歲歲通流民間，始自京城，旁及外郡，所在無徵貴徵賤之擾，而錢法永定其便二。貲本縱饒于前，餘利不減于舊，司臣日夜鼓橐，而箇文不嫌于染指，其便三。有此三便，而司臣督鑄，謂宜虚心殫力，循例而圖之，毋煩人言之喋喋矣。惟是買銅之法，舊多權子母于銅商，如閃爍之故智，不可狥也。添鑄之規，反至開竇穴于鑄局，而潛藏之宿弊不可仍也。若以商情宜恤，何不明開時價以平之。如以買銅宜多，何不兼用官買以導之。考之前此督鑄，亦嘗議而行之，著有成例，雖經户部、應天府搭鑄，不聞移令自行買銅，奈何目今計議廣鑄而重以買銅之説，故爲牴牾，不涉于臨事推諉之嫌乎哉。臣爲是惓惓亟望于司臣之督鑄者。然尤有説焉，臣聞之，大臣以任人爲明，庶臣以任事爲忠。若大臣任得其人，將躬不煩而事集；以阜民衛國隨所指裕如矣。如浦口城岸分建，户、兵、工三部慎簡材品不二心之臣任之，而毋聽其避免，虞其不相爲屬也，歲以京營巡視、科道臣稽察其功次，事完爲之奏報優敘，有不協心併力、壯國家根本之重地者否也。如時下設法廣鑄，工部另簡廉明有幹局一二臣畀之，而勿狃于恒格，虞其不能自明也，循用九庫巡視、科道臣驗記其出入，城完併爲移行奏敘，有不赤心白意收國家泉貨之大柄者否也。第事經參驗乃合謀，惟善斷乃成，聞之當斷不斷，反底于敗。語亦有之，需者事之賊也。目今南京部院大臣，方將有事城工，而適丁錢法計議廣鑄之會，因以其餘利裨補續估錢糧，其前此題允銀數預先支取付之，定委司官封識貯庫，聽從刻日鳩匠辦料興工，先行具本題報。庶幾事一舉而兼得，謀兩利而俱存，不然錯過今冬，又將明春水漲，親估覆請更待何時，煌煌明旨，豈將諉之道旁舍耶。萬曆年傅宗皐疏。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一一〔洪武〕二十七年八月丙戌，禁用銅錢矣。其時即有以錢百六十折鈔一貫者，故詔禁之。《大明會典》：洪武二十七年，令軍民商賈所

有銅錢，有司收歸官，依數換鈔，不許行使。正統十三年五月庚寅，禁使銅錢。時鈔既通行，而市廛亦仍以銅錢交易，每鈔一貫折銅錢二文。監察御史蔡愈濟以爲言，請出榜禁約，令錦衣衛五城兵馬司巡視，有以銅錢交易者，掠治其罪，十倍罰之。上從其請。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洪武元年〕三月辛未，鑄洪武通寶錢。【略】

〔洪武八年三月〕辛巳，罷寶源局鑄錢。

《明史》卷七五《職官四》　承宣布政使司。【略】雜造局、軍器局、寶泉局、織染局，各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所轄衙門各省不同，詳見雜職。

《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　錢幣之興，自九府圜法，歷代遵用。鈔始於唐之飛錢，宋之交會、金之交鈔。元世始終用鈔，錢幾廢矣。

太祖初置寶源局於應天，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文爲一貫，四十文爲一兩，四文爲一錢。及平陳友諒，命江西行省置貨泉局，頒大中通寶錢，大小五等錢式。即位，頒洪武通寶錢，其制凡五等：曰當十、當五、當三、當二、當一。當十錢重一兩，餘遞降至重一錢止。各行省皆設寶泉局，與寶源局並鑄，而嚴私鑄之禁。洪武四年改鑄大中、洪武通寶大錢爲小錢。初，寶源局錢鑄京字於背，後多不鑄，民間無京字者不行，故改鑄小錢以便之。尋令私鑄錢作廢銅送官，償以錢。是時有司責民出銅，民毀器皿輸官，頗以爲苦。而商賈沿元之舊習用鈔，多不便用錢。

七年，帝乃設寶鈔提舉司。明年始詔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命民間通行。【略】其等凡六：曰一貫，曰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四貫準黃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罪之；以金銀易鈔者聽。遂罷寶源、寶泉局。越二年，復設寶泉局，鑄小錢與鈔兼行，百文以下止用錢。商稅兼收錢鈔，錢三鈔七。【略】

二十二年詔更定錢式：生銅一斤鑄小錢百六十，折二錢半之，當三至當十，準是爲差。【略】〔二十五年〕令大明寶鈔與歷代錢兼行，鈔一貫準錢千文。【略】明年罷行用庫，又罷寶泉局。時兩浙、江西、閩廣民重錢輕鈔，有以錢百六十文折鈔一貫者，由是物價翔貴，而鈔法益壞不行。【略】

英宗即位，收賦有米麥折銀之令，遂減諸納鈔者，而以米、銀錢當鈔，弛用銀之禁。朝野率皆用銀，其小者乃用錢，惟折官俸用鈔，鈔壅不行。【略】憲宗令內外課程錢鈔兼收，官俸軍餉亦兼支錢鈔。是時鈔一貫不能直錢一文，而計鈔徵之民，則每貫徵銀二分五釐，民以大困。

弘治元年，京城稅課司、順天、山東、河南戶口食鹽，俱收鈔，各鈔關俱錢鈔兼收。其後，乃皆改折用銀。而洪武、永樂、宣德錢積不用，詔發之，令與歷代錢兼用。戶部請鼓鑄，乃復開局鑄錢。凡納贖收稅，歷代錢、制錢各收其半；無制錢即收舊錢，二以當一。制錢者，國朝錢也。舊制，工部所鑄錢入太倉，司鑰二庫；諸關稅錢亦入司鑰庫。共貯錢數千百萬，中官掌之，京衛軍秋糧取給焉，每七百當銀一兩。武宗之初，部臣請察覆侵蝕；又以錢當俸糧者，僅及銀數三之一，請於承運庫給銀。時中官方用事，皆不聽。已而司鑰庫太監龐璟言：自弘治間，榷關折銀入承運庫，錢鈔缺乏，支放不給，請遵成化舊制，錢鈔兼收。從之。正德三年，以太倉積錢給官俸，十分爲率，錢一銀九。又從太監張永言，發天財庫及戶部布政司庫錢，關給徵收，每七十文徵銀一錢，且申私鑄之禁。嘉靖四年，令宣課分司收稅鈔一貫折銀三釐，錢七文折銀一分。是時鈔久不行，錢亦大壅，益專用銀矣。

明初鑄洪武錢。成祖九年鑄永樂錢。宣德九年鑄宣德錢。弘治十六年以後，鑄弘治錢。至世宗嘉靖六年，大鑄嘉靖錢。每文重一錢三分，且補鑄累朝未鑄者。三十二年，鑄洪武至正德九號錢，每號百萬錠，嘉靖錢千萬錠，一錠五千文。而稅課抽分諸廠，專收嘉靖錢。民患錢少，乃發內庫新舊錢八千一百萬文折給俸糧。又令通行歷代錢，有銷新舊錢及以銅造像製器者，罪比盜鑄。先是，民間行濫惡錢，率以三四十錢當銀一分。後益雜鉛錫，薄劣無形製，至以六七十文當銀一分。翦楮夾其中，不可辨。用給事中李用敬言，以制錢與前代雜錢相兼行，上品者俱七文當銀一分，餘視錢高下爲三等，下者二十一文當銀一分；私造濫惡錢悉禁不行，犯者置之法。小錢行久，驟革之，民頗不便。又出內庫錢給文武官俸，不論新舊美惡，悉以七文折算。諸以俸錢市易者，亦悉以七文抑勒予民，民亦騷然。

屬連歲大侵，四方流民就食京師，死者相枕藉。論者謂錢法不通使然。於是御史何廷鈺條奏，請許民用小錢，以六十文當銀一分。戶部執不從。廷鈺訐奏尚書方鈍及郎中劉爾牧。帝怒，斥爾牧，採廷鈺議，命從民便。且定嘉靖錢七文，洪武諸錢十文，前代錢三十文，當銀一分。然諸濫惡小錢，以初禁之嚴，雖奉旨間行，竟不復用，而民間競私鑄嘉靖通寶錢，與官錢並行焉。

給事中殷正茂言：兩京銅價大高，鑄錢得不償費。宜採雲南銅，運至岳州鼓鑄，費工本銀三十九萬，可得錢六萬五千萬文，直銀九十三萬餘兩，足

以少佐國家之急。户部覆言：雲南地僻事簡，即山鼓鑄爲便。乃敕巡撫以鹽課銀二萬兩爲工本。未幾，巡撫王昺言費多入少，乞罷鑄。帝以小費不當惜，仍命行之。越數年，巡按王諍復言宜罷鑄。部議：錢法壅滯者，由宣課司收稅以七文當一分。姦民乘機阻撓，錢多則惡濫相欺，錢少則增直罔利，故禁愈繁而錢愈滯。自今準折聽民便，不必定文數，而課稅及官俸且俱用銀。乃罷雲南鑄錢，而從户部議。

時所鑄錢有金背，有火漆，有旋邊。議者以鑄錢艱難，工匠勞費，革鏇車用鑪鍚。於是鑄工競雜鉛錫便剉治，而輪郭粗糲，色澤黯黲。姦僞倣傚，盜鑄日滋，金背錢反阻不行。死罪日報，終不能止。帝患之，問大學士徐階。階陳五害，請停寶源局鑄錢，應支給錢者悉予銀。帝乃鞫治工匠侵料減工罪，而停鼓鑄。自後稅課徵銀而不徵錢。且民間止用制錢，不用古錢，而私鑄者多。

隆慶初，錢法不行，兵部侍郎譚綸言：欲富民，必重布帛菽粟而賤銀；欲賤銀，必制錢法以濟銀之不足。今錢惟布於天下，而不以輸於上，故其權在市井。請令民得以錢輸官，則錢法自通。於是課稅銀三兩以下復收錢，民間交易一錢以下止許用錢。時錢八文折銀一分，禁民無得任意低昂。直隸巡按楊家相請鑄大明通寶錢，不識年號。部議格不行。高拱再相，言：錢法朝議夕更，迄無成説。小民恐今日得錢，而明日不用，是以愈更愈亂，愈禁愈疑。請一從民便，勿多爲制以亂人耳目。帝深然之。錢法復稍稍通矣。寶鈔不用垂百餘年，課程亦鮮有收鈔者，惟俸錢獨支鈔如故。四年始以新鑄隆慶錢給京官俸云。

萬曆四年命户工二部，準嘉靖錢式鑄萬曆通寶金背及火漆錢，一文重一錢二分五釐，又鑄鏇邊錢，一文重一錢三分，頒行天下，俸糧皆銀錢兼給。雲南巡按郭庭梧言：國初京師有寶源局，各省有寶泉局，自嘉靖間省局停廢，民用告匱。滇中産銅，不行鼓鑄，而反以重價購海貝非利也。遂開局鑄錢。尋命十三布政司皆開局。採工部言，以五銖錢爲準，用四火黄銅鑄金背，二火黄銅鑄火漆，粗惡者罪之。蓋以費多利少則私鑄自息也。久之，户部言：錢之輕重不常，輕則斂，重則散，故無壅閼匱乏之患。初鑄時，金背十文直銀一分，今萬曆金背五文，嘉靖金背四文，各直銀一分，火漆鏇邊亦如之。僅踰十年，而輕重不啻相半，錢重而物價騰踴，宜發庫貯以平其直。從之。時王府皆鑄造私錢，吏不敢訐。古錢阻滯不行，國用不足，乃命南北寶源局拓地增爐鼓鑄。而北錢視南錢昂直三之一，南鑄大抵輕薄。然各循其舊，並行不廢。天啟元年鑄泰昌錢。兵部尚書王象乾，請鑄當十、當百、當千三等大錢，用龍文，略倣白金三品之制，於是兩京皆鑄大錢。後有言大錢之弊者，詔兩京停鑄大錢，收大錢發局改鑄。當是時，開局遍天下，重課錢息。

崇禎元年，南京鑄本七萬九千餘兩，獲息銀三萬九千有奇；户部鑄錢獲息銀二萬六千有奇。其所鑄錢，皆以五十五文當銀一錢，計息取盈，工匠之賠補，行使之折閱，不堪命矣。寶泉局銅本四十萬兩，舊例錢成還本太倉，次年再借，至是令永作鑄本。三年，御史饒京言：鑄錢開局，本通行天下，今乃苦於無息，旋開旋罷，自南北兩局外，僅存湖廣、陝西、四川、雲南及宣、密二鎮。而所鑄之息，不盡歸朝廷，復苦無鑄本，蓋以買銅而非採銅也。乞遵洪武初及永樂九年、嘉靖六年例，遣官各省鑄錢，採銅於産銅之地，置官吏駐兵，倣銀礦法，十取其三。銅山之利，朝廷擅之，小民所採，仍予直以市。帝從之。是時鑄廠並開，用銅益多，銅至益少。南京户部尚書鄭三俊請專官買銅。户部議原籍産銅之人駐鎮遠、荆、常銅鉛會集處，所謂採銅於産銅之地也。帝俱從之。既又採絳、孟、垣曲、聞喜諸州縣銅鉛。荆州抽分主事朱大受言：荆州上接黔、蜀，下聯江、廣，商販銅鉛畢集，一年可以四鑄。四鑄之息，兩倍於南，三倍於北。因陳便宜四事，即命大受專督之。遂定錢式，每文重一錢，每千直銀一兩。南都錢輕薄，屢旨嚴飭，乃定每文重八分。初，嘉靖錢最工，隆、萬錢加重半銖，自啟、禎新鑄出，舊錢悉棄置。然日以惡薄，大半雜鉛砂，百不盈寸，捽擲輒破碎。末年敕鑄當五錢，不及鑄而明亡。

初制，曆代錢與制錢通行。自神宗初，從僉都御史龐尚鵬議，古錢止許行民間，輸稅贖罪俱用制錢。啟、禎時廣鑄錢，始括古錢以充廢銅，民間市易亦擯不用矣。莊烈帝初即位，御平臺召對，給事中黄承昊疏有銷古錢之語。大學士劉鴻訓言：北方皆用古錢，若驟廢之，於民不便。帝以爲然。既而以御史王燮言，收銷舊錢，但行新錢，於是古錢銷毀頓盡。蓋自隋世盡銷古錢，至是凡再見云。

《明史》卷二一四《靳學顔傳》 靳學顔，字子愚，濟寧人。嘉靖十三年舉鄉試第一。明年成進士，授南陽推官，以廉平稱。歷吉安知府，治行高，累遷左布政使。隆慶初，入爲太僕卿，改光禄。旋拜右副都御史，巡撫山西。應

詔陳理財，凡萬餘言。言選兵、鑄錢、積穀最切。其略曰：【略】臣又覩天下之民皇皇以匱乏爲慮者，非布帛五穀不足也，銀不足耳。夫銀，寒不可衣，饑不可食，不過貿遷以通衣食之用，獨奈何用銀而廢錢？錢益廢，銀益獨行。獨行則藏益深，而銀益貴，貨益賤，而折色之辦益難。豪右乘其賤收之，時其貴出之。銀積於豪右者愈厚，行於天下者愈少。更踰數十年，臣不知所底止矣。錢者，泉也，不可一日無。計者謂錢法之難有二：利不讐本，民不願行。此皆非也。夫朝廷以山海之産爲材，以億兆之力爲工，以賢士大夫爲役，何本之費？誠令民以銅炭贖罪，而匠役則取之營軍，一指麾間，錢徧天下矣。至不願行錢者，獨奸豪爾。請自今事例、罰贖、徵稅、賜賚、宗禄、官俸、軍餉之屬，悉銀錢兼支。上以是徵，下以是輸，何患其不行哉。

《明史》卷二七九《楊畏知傳》 楊畏知，寶雞人。崇禎中，歷官雲南副使，分巡金、滄。【略】明年，孫可望等入雲南。【略】乃與至楚雄，略定大理諸郡，使文秀至永昌迎天波歸。迤西八府免屠戮，畏知力也。時永明王已稱號於肇慶，而詔令不至。前御史臨安，任僎議尊可望爲國主，以干支紀年，鑄興朝通寶錢。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六一《江陵柄政》 （萬曆七年）夏四月，上以内庫缺錢，賞賚不足，命部鑄大錢以進。張居正上言：先朝鑄錢呈式非供上用也。萬曆二年進錢一千萬，其後歲半之，已非本意。若闕錢鑄進，是以外府之儲取供内府，大失舊制矣。上從之，乃罷鑄錢。

清・彭遵泗《蜀碧》卷二 是時（甲申）賊設鑄局，取藩府所蓄古鼎玩器及城内外寺院銅像，熔液爲錢，其文曰大順通寶。

《雲南通志》卷一一《錢法》 明嘉靖三十四年題准：雲南鑄錢，每年扣留本省鹽課銀二萬兩，就近買料僱匠鼓鑄，年額錢三千三百一萬二千文，令參將一員專理。每年十月以内鑄完解户部。四十四年，罷雲南鼓鑄。萬曆四年，巡按郭廷梧言：滇中産銅不行鼓鑄，反以重價購海貝非利，遂開鑄局。八年，罷雲南鑄錢，其在庫錢令貴州運充兵餉。

《廣東通志》卷二五《鹽法志錢法附》 明萬曆六年開鑄於郡學右。二十九年，復鑄於山川壇。每文重一錢二分，文當九毫，閱二稔而遂輟。萬曆四十七年，復鑄錢于山川壇及海北道衙門。泰昌元年，鑄壓庫錢百貫。

《陝西通志》卷四一《錢法》 明太祖洪武二十六年各處鑪座錢數，陝西三十九座半，每歲鑄錢二千三百二萬六千四百文。《續文獻通考》。

清・劉錦藻《清續文獻通考》卷一一《錢幣考》 錢：太祖洪武元年三月，命户部及各行省鑄洪武通寶錢。先是辛丑歲元至正二十一年，太祖方稱吳國公。二月，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文爲一貫，四十文爲一兩，四文爲一錢，設官專管。甲辰歲，元至正二十四年，太祖稱吳王。江漢既平，乃命江西行省置貨泉局，頒大中通寶大小五等錢式使鑄之，至是遂令户部及各省鑄洪武通寶錢，其制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重五錢，當三、當二重皆如其當之數，小錢重一錢。各行省皆設寶泉局，與寶源局並鑄，而嚴私鑄之禁。【略】

臣等謹按：《洪武實録》置寶源局，鑄大中錢，乃太祖未即位建元時事。蓋明祖將建國號，意在大中，既而祈天，乃得大明，故當時錢文有大中之號也。《明會典》及《萬曆會計録》皆以爲洪武初，王圻《續通考》亦襲其誤，今據《實録》訂正。

四年二月，改鑄大錢爲小錢。寶源局所鑄大中通寶，大錢皆鑄京字於背，後多不鑄，民間以二等大錢無京字者不行，故改爲小錢以便之。

六年十一月，令私錢作廢銅送官，償以官錢。應天府言，私鑄有礙錢法，乃詔自今遇有私鑄錢許作廢銅送官，每觔給官錢一百九十文償之，諸稅課内如有私錢亦爲更鑄。

八年三月，罷寶源局鑄錢。先是，元年七月，命户部及各行省罷鑄。未幾復開，至是行用寶鈔，遂罷寶源局鑄錢。明年六月，并罷各省寶源局。十年五月，復命各省設寶泉局，鑄小錢，與鈔兼行，百文以下止用錢。二十年又令停鑄。

臣等謹按：明初設立錢局，在京曰寶源，在外曰寶泉。始名貨泉，後改。然在外亦稱寶源局。《會典》曰洪武九年罷各布政司寶源局，《大政記》曰洪武二十二年並置各省寶源局，是也。厥後在京亦有寶泉局。《春明夢餘録》曰國初鼓鑄專屬工部寶源局，天啟二年，始增設寶泉局，屬户部，是也。

十年八月，置寶泉庫。二十二年六月，收廢銅鑄錢，更定錢式，並置各省寶源局。

工部尚書秦逵言：鑄錢本與鈔兼行，不宜停罷，請收廢銅鑄造，以便民用。從之。且詔更定錢樣，乃定制生銅一觔鑄五等錢各若干文。詳前《會典》。

明年十月，復定錢制每小錢一文用銅一錢《實録》《會典》俱無此二字。二分，餘四等錢依小錢制通增。至二十六年七月，以鑄錢擾民，復罷各布政司寶源局，在京則仍舊鼓鑄。

臣等謹按：《會典》載，是年令造小錢一十文至五十文，以便民用。每生銅一觔鑄小錢一百六十云云。《萬曆會計録》《名山藏》《泳化類編》《春明夢餘録》所載並同。夫鈔有幾十文至百文者，錢無論大小，一文自一文耳，而曰一十文至五十文，此何説耶？查《實録》則是年四月造小鈔，以便民用，自一十文至五十文，六月更定錢樣，乃有生銅一觔鑄小錢一百六十云云。截然兩事，《會典》直併爲一，諸書亦遂習而不察也。又是年定制，生銅一觔鑄小錢一百六十，是每文重一錢也。明年復令小錢一文用銅一錢二分，蓋比舊加重，故云餘四等錢依小錢制通增也。然王圻《續通考》與傅維鱗《明書·食貨志》皆有一錢二字，而《實録》《會典》俱直云用銅二分，不容頓減。至此查《會典》洪武間則例，小錢一萬箇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觔六兩五錢，則每文總應重一錢有零，於每文用銅二分之説不合，當有脱誤。

二十六年，定在京、在外鑄錢例。凡在京鑄錢，行移寶源局，委官於内府置局，每季計算人匠數目，合用銅炭、油麻等料，行下丁字庫等放支，鑄完收貯，奏聞差官類進司鑰庫交納。在外各布政司一體鼓鑄，工部類行各司行下寶源局委官監督人匠，照在京則例，鑄就於彼處官庫收貯聽用。【略】

傅維鱗《明書·食貨志》曰：洪武時天下共開錢爐三百二十五座，歲鑄錢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一萬四千八百文，後多盈縮不可得而考云。

臣等謹按：爐座錢數詳載諸司職掌，惟不開雲貴湖廣福建四處，至弘治十六年，始照浙江等處定例俱行開鑄。至《明書》所載，爐座總數與諸司職掌微有不合。

成祖永樂六年，鑄永樂通寶錢。至九年，又差官於浙江、江西、廣東、福建四布政司鑄永樂通寶錢。

宣宗宣德八年十月，令工部及浙江、江西、福建、廣東四布政司鑄宣德通寶錢。

十年十二月，時英宗已即位。弛用錢之禁。

自洪武二十七年以鈔法阻滯，嚴禁用錢。至是梧州知府李本奏：律載寶鈔與錢兼行。今兩廣交易用錢，即問違禁，民多不便，乞照律聽其兼行。從之。景帝時以鈔法不通，復申錢禁，旋聽民相兼行使。

景帝景泰七年，以内外私鑄者多，通行禁約。中兵馬司指揮胡朝鑑奏：在京買賣惟用永樂錢，蘇松等處多僞造來京貨賣，其錢俱雜錫鐵，在京軍匠人等亦私鑄造，乞通行禁約。從之。至憲宗成化十三年六月，刑部奏：市用新錢多蘇、松、常、鎮、杭州、臨清人鑄造，四方商販收買，奸弊日滋，宜移文各處撫按禁約，自後事發即以爲首并工匠依律問罪，其爲從及知情買使者枷示一月，并家屬編戍，軍民分别問遣，職官有犯，奏請處治。從之。

英宗天順三年三月，琉球國王請將貨價給賜銅錢，不許。先是洪武時，禁金銀銅錢等物不許出番，沿海軍民私用與外番交易，及官司縱容者，悉治以罪。永樂中，屢用以頒賜外番。永樂十九年四月，侍講鄒緝言：朝廷歲令天下有司鑄銅錢，遣内官賫往外番及西北買馬收貨，所出常數千萬，而所取曾不及其二，且錢出外國自昔有禁，今乃竭天下之所有以與之，可謂失其宜矣。宣德因之，自是外番利中國之錢，遂有借端勒索，及公行請乞者。正統四年八月，福建巡按成規奏：琉球使臣於廩給外，茶鹽醯醬等勒折銅錢，輒肆詈毆，禮部請治通事之罪。帝令戒諭之。景泰四年十二月，禮部奏：日本國附進物例應給直，考宣德八年賜例，今所進物增數十倍，難如前例給直，計其貢物時直甚廉，請估時直給之。於是除銀鈔絹布外，給錢五萬餘貫。五年正月，日本使臣允澎奏：蒙賜附進物件價值比宣德間十分之一，乞照舊給賞。帝命加銅錢一萬貫，允澎猶以爲少，更加絹布給之。至是禮部言：琉球國王尚泰久奏請將附搭物貨照永樂、宣德間例給賜銅錢。銅錢係中國所用，難以准給，宜照舊折支絹布等物。從之。至成化五年二月，日本使臣元樹奏乞賜銅錢五千貫。禮部執奏不與，帝特准與五百貫。十年四月，琉球使臣沈滿志等朝貢，仍以鈔絹酬其自貢物直，滿志乞如舊制折給銅錢。不許。馬歡《瀛涯勝覽》曰：爪哇國通用中國歷代銅錢，舊港國亦使中國銅錢，錫蘭國尤喜中國銅錢，每將珠寶換易。

臣等謹按：外國既貪得中國銅錢，亦有自鑄中國年號錢用之者。朱國禎《湧幢小品》云：日本亦用銅錢，只鑄洪武通寶、永樂通寶，若自鑄其國年號錢則不能成。

四年，准兼用古錢、制錢，禁民挑揀。令民間除假錢、錫錢外，凡歷代并

洪武、永樂、宣德錢及折二、當三，依數准使，不許挑揀。至成化十六年十二月，大興縣民何通上言：前京師錢價每銀一錢僅易八十文，錢貴米賤，軍民安業，比因僞錢盛行，銀一錢增至一百三十文，錢賤米貴，而又揀選太甚，小民所得傭直不能養贍，乞出榜禁約。户部奏：准九門税課衙門收錢，除破碎僞造外，其餘不拘年代，但係囫圇錢即便行使，不許刁難挑揀，仍出榜禁約，令兩廠五城緝訪究治。

憲宗成化元年《會典》作三年，據《實録》改。七月，詔通錢法，凡商税課程錢鈔中半兼收。每鈔一貫折錢四文。至六年，令各處船料鈔每貫折錢二文。十年四月，准巡視江西侍郎原傑奏：户口食鹽兼收錢鈔，每鈔一貫折錢二文。

三年四月，申命文武官軍折色俸餉錢鈔兼支。先是户部以錢法不通，請令天下諸司凡徵收支給錢鈔兼用，至是有沮之者，户部遂奏請申明是令。至明年，乃令京官折俸鈔三錢七，每錢二文折鈔一貫。

十七年二月，嚴禁私鑄私販。

令京城内外買賣交易止許行使歷代及洪武、永樂、宣德舊錢，每錢八十文折銀一錢，不許將私鑄攙和，如違及販賣并私造之人，依律究治，告捕者賞，知情不首者事發連坐，仍行各處行錢地方，通爲禁約。

孝宗弘治三年六月，命天下諸司發所貯洪武、永樂、宣德錢，與歷代錢兼行。

自二年九月，户部言：洪武、永樂、宣德錢皆積不用，宜疏通之，請以充官吏折俸，其折收商税户口錢，令半收歷代錢，半收洪武等錢，如無洪武等錢者，以二當一，得旨准擬。至是乃令發庫貯洪武等錢，與歷代錢相兼行使。至十六年《會典》作十八年。二月，又令盡發兩京并各處庫貯洪武等錢，同弘治通寶支給官俸物價。武宗正德二年八月，南京户部奏：近來税課錢解部必歷代錢與洪武等錢中半，但洪武等錢庫貯雖多給領尚少，況弘治通寶鼓鑄未完，市未行使，解户措辦不及，官府收受亦難，若令折納舊錢二文愈見負累，請自今不拘中半之數，新舊俱暫收受，俟弘治通寶鑄完日照例中半兼收。從之。六年《會典》《會計録》俱作五年。二月，給事中李鐸奏：錢法弊於私鑄，請將新鑄低錢倒好皮棍等項名色盡革不用，將洪武、永樂、洪熙二字疑衍，洪熙短祚未曾開鑄，至嘉靖始補鑄之。宣德、弘治通寶及歷代真正大樣舊錢相兼行使，不許以二折一，有仍踵前弊者各罪如律。從之。七年正月，司禮監張永奏：洪武等錢暨歷代錢例得兼行，但内無闕給，外無徵收，致令民間以二折一，物價騰貴，乞將内外庫貯見錢勅户部議奏闕給徵收，庶官民兩便。户部覆准，榜諭軍民人等不分年代遠近錢樣大小，但係囫圇銅錢每七文作銀一分，不許以二折一，仍請將職官折色俸給以十分爲率，一分折錢，九分闕銀。在京九門税課，在外各鈔關并官府買辦估價里甲收受錢糧，俱收歷代舊錢與國朝錢相兼使用，仍行内府天財庫將收積洪武等錢與近鑄弘治通寶查出會計闕支。臣等謹按：弘治初即令發各處所貯洪武等錢與歷代錢兼行，至張永請發庫錢時已歷二十餘年，而永奏直云内無闕給、外無徵收，然則前此云云皆具文也。夫欲錢之通利，則發尤急於收，顧發之者屢矣，而卒艱於發者中官靳之也。觀弘治正德間，大學士劉健等屢奏司鑰庫銅錢，該部奏請支用内官展轉推延至今不發，是其明證矣。然則張永非内官乎，何以獨請發曰爭利相傾，往往而有司鑰庫太監忌承運庫之擅利而請收錢，承運庫太監忌司鑰庫之擅利而請收銀。俱正德二年事。如此者不一而足也，京師之病内官爲梗矣。外省誰實爲之，曰輦轂之下雖令不從，外省尤鞭長不及，自皆泄泄從事而詔命多廢格矣。

十六年二月，鑄弘治通寶錢。

先是二年九月，户部請令寶源局并各省開局鼓鑄弘治通寶。帝以各處開鑄未免紛擾，惟寶源局鑄錢，令工部看詳以聞。工部言：今民間洪武等錢俱不用，陸容《菽園雜記》曰：洪武錢民間全不行。余幼時常見有之，今不復見一文。倘鑄弘治通寶而更不行，徒費無益，乃止。至是又令議鑄錢，户部乃議令兩京各省照諸司職掌所載多寡之數，詳洪武二十六年。請損益之。北京照初年北平舊數，南京地廣宜增一倍，山東、山西、河南、浙江、江西、廣西、陝西、廣東、四川俱照舊數，湖廣視浙江，福建視廣東，雲貴視四川，每歲陸續鑄造，得旨准行。三月，給事中張文陳鑄錢事宜謂：户部言舊未行錢地方務要設法舉行，臣以爲自來錢法不通之處，勢難驟變，且諸司職掌不開雲貴閩廣四處，宣德年亦止行浙江等四處，必有深意，宜先將兩京樣錢發前地，暫一行之，勢能漸革，開鑄未晚，若習俗難變，姑聽順之。又户部言：山陝貴州俱係兵荒之處，合量減鑄，查去年天下水旱灾傷共二百七十餘處，莫如一切量減，待歲豐民安，别議所宜。奏入令仍照原議行。明年六月，南京吏部侍郎楊守阯

奏：南京寶源局當鑄弘治通寶二千五百六十六萬，所費不少，見今灾傷特甚，乞暫停鑄造，命量減原數三分之一。十八年五月，帝令户部查弘治通寶已未鑄數目，户部言民各處所鑄纔十之二，帝以鑄造已久何止有此數，令工部仍再看詳并查費過工料之數奏聞。六月，時武宗已即位。給事中許天錫等陳鼓鑄事宜十條：其一處鑄匠。頃所取山東盜鑄充軍金山等，到局適在赦，原乞暫留鑄造，待教成各匠乃遣。其一考鑄法。鑄錢須兼用錫，則其液流速而易成，乞每銅一觔量加好錫二兩，有將鉛錫抵銅以盜論。其一計物料。金山等鑄法只用生銅，少加錫鑞，以石炭代木炭，以松香代桐油，及少用黄蠟、硫黄、稻草數束而已，如牛蹄、磁末、瀝青、焰硝等項悉合減革。其一惜浪耗。每文削下銅屑至二三分，漫棄可惜，乞勅委官置淘沙之器，將灰土銅末淘出，作正支用。工部覆議，金山等除豁軍役，暫留教習，如或逃逸，仍依原擬謫戍，餘如議行。後又題准，鑄弘治通寶每文重一錢二分。至正德二年，弘治通寶尚未鑄完。四年，御史段家奏陝西被灾，乞暫停鼓鑄。工部覆議，各省灾傷鑄錢宜一概停止。四月乃令各處暫停鑄錢。七月乃詔行洪武、永樂、宣德、弘治通寶等錢。

臣等謹按：《實録》洪武三年十二月，潭州民艾立五等以私鑄錢論死，帝特命免死，杖發寶源局充工。後成化十四年八月，亦曾特赦私鑄人死罪，以父母年老故也。至正德初，則以盜鑄充軍金山等，鑄法利便，遂除豁軍役，留局教習矣。

世宗嘉靖六年，鑄嘉靖通寶錢。奏准鑄造嘉靖通寶一千八百八十三萬四百文，南京寶源局鑄造二千二百六十六萬八百文，每文重一錢三分。又令工部照永樂、宣德間例，差官於直隸、河南、閩、廣鑄錢，解司鑰庫備用，每錢七百文准銀一兩。至十八年十月，補鑄嘉靖制錢未足之數，户部議分派南北工部監造。十九年八月，工部覆議銅錫等料俱出南京，且工巧而物賤，遂俱命南京工部鑄造。二十年五月，工部奏鑄造制錢得不償失，請暫停止。從之。二十三年正月，復命工部鑄嘉靖通寶錢，依洪武折二、當三、當五、當十式各三萬文。三十二年十一月，諭工部鑄洪武至正德紀元九號錢，每號一百萬錠，嘉靖紀元號一千萬錠，每一錠五千文，内工部六分、南京工部四分各分鑄。十二月，以户工二部言鑄錢工本不敷，准將嘉靖通寶每年陸續造進。是年定例，令黄銅照例行户部買辦，錫麻等料行甲字等庫關支，炸炭工食等項工部料價支給，以本部侍郎提督，本司員外郎監造。四十二年，題准：每錢一千文舊重七觔八兩，今重八觔，每銅五萬觔，錫五千觔鑄錢六百萬文，共重四萬八千觔，除耗四千觔，仍扣剩銅錫三千觔，凡進錢務秤足數方許運進司鑰庫交收。後盜鑄日滋，死罪日報，終不能止。帝患之，問大學士徐階。階陳五害，請暫停止鑄錢，應給錢者悉與銀。四十三年十一月，帝乃鞫治寶源局匠役侵料減工罪，令該局鑄造暫行停止。

《明會典》曰：嘉靖中鑄錢則例，通寶錢六百萬文，合用二火黄銅四萬七千二百七十二觔，水錫四千七百二十八觔，鑄匠工食每錢百文給銀三分八釐。

范守己《肅皇外史》曰：嘉靖初，從廷議，命寶源局及南京、雲南鑄造嘉靖制錢，發民間貿易，既而所鑄不一，有金背、火漆、鏇邊等名，民頗通行。久之言官建言：鑄鏇艱難，工匠勞費，請革去鏇車以鏾錫代。從之。於是鑄工競雜鉛錫圖便銼治，而輪郭麤糲，色澤慘暗，與前大不侔矣，奸徒倣傚盜鑄，濫惡日滋，貿易不通，閭閻大困，其盜鑄日報死罪終不能止，遂停止寶源局鑄造。

臣等謹按：嘉靖時補鑄先朝九號錢，乃洪武、永樂、洪熙、宣德、正統、天順、成化、弘治、正德九年號也。其建文、景泰兩朝未經補鑄，内惟洪武、永樂、宣德、弘治四朝原有舊鑄之錢。若洪熙、正統、天順、成化、正德時史不言鑄錢，其流傳後世者，當由嘉靖時所補鑄。

十二月，以私鑄阻礙官錢，諭户部區處錢法。私鑄之弊歲久難變，正德間至有以四折一惡爛不堪者，曰倒四，後又有倒三、倒五、折六、折七等名，見嘉靖十二年四月孫錦奏。亦盛行焉。嘉靖三年四月，詔舊鑄好錢每七十文當銀一錢，其私鑄僞錢重論無貸。至是帝諭户部，聞市中俱用私鑄，前代舊錢及我朝通寶俱沮格不行，其速議區處禁約。於是户部條具五事：一遵用制錢，一嚴禁私鑄，一嚴禁私販，一體順民情，一督收官鑄。帝以錢禁私販，惟禁私鑄之僞惡者，餘不必禁。所議中錢一百四十抵好錢七十，奸弊終難禁革，自今令市中惟用好錢，以七十文抵銀一錢，與制錢相兼通用。督收官鑄，若令私鑄地方開鑄則奸弊愈滋，令查累朝未鑄錢俱爲補鑄，與嘉靖通寶兼用，有敢阻抑不行者緝捕重治。於是議准：内外税課等項俱令兼收新舊制錢，買辦物料照例支給，民間交易一體遵行，敢有把持行市不遵行使者以違例治罪。又

令曉諭京城内外商賈鋪行，但有收積新錢限一月内盡數赴官出首，照銅價給與價銀，免其私販之罪例，後敢有隱藏者，事發照私鑄爲從例發遣，仍前盜買販賣者一體究治。收過新錢即與銷化貯庫，候鑄造大明通寶取用。又令曉諭京城内外行户除私鑄新破鉛鐵等項首官易買不用外，但係囫圇中樣舊錢每一百四十文准銀一錢，與洪武等錢隨便行使。至十五年九月，巡城御史閻隣等言：國朝所用錢幣有二，曰制錢，曰舊錢，百六十年來二錢並用，雖有僞造，於原製猶不相遠。邇者京師之錢，輕裂薄小，觸手可碎，字文雖存而點畫莫辨，甚則不用銅而用鉛鐵，不以鑄而以剪裁，每三百文纔直銀一錢，制錢、舊錢反爲壅遏。乞敕都察院榜示五城，許以舊制二錢通行，其僞造私藏者限半月自行銷毀，犯者捕論如律。又言嘉靖八年嘗申禁例，而奸黨私相結約，各閉錢市以致物貨翔踊，其禁遂弛，今又踵而襲之，請密刺其首事者置之罪，奸乃可戢也。因以所獲僞錢進呈，帝亦惡其詭濫，命亟行禁約，敢有仍鑄造使用及阻抑者緝捕重治。三十二年十月，計處錢法令，凡係嘉靖制式以七文易銀一分，洪武等式及前代雜錢加倍，違者科罪。十一月，大學士嚴嵩言，去歲禁止鉛錫薄錢，止許用本朝制錢，税課衙門遂專收嘉靖錢以致錢法不通，聞内庫積貯本朝制錢甚多，其前代雜字舊錢大板兒等項亦恐年久浥爛，請勅該庫查發百千萬支給在京官軍俸糧，則可省數十萬之銀，而錢自流通矣。帝乃令出庫貯新舊錢八千一百萬文折給俸糧。先是民間行用濫惡錢，率以三四十文當銀一分，其後加至六七十文，狡僞者或剪楮夾其中猝不可辨。三十三年，乃詔公私用錢，凡嘉靖錢以七文准銀一分，洪武等錢與前代雜錢上品者俱如嘉靖錢例，其餘視錢高下或十文或十四文或二十一文准銀一分，一切私造悉行禁止。時小錢行用久，驟革之，民頗不便。俄又出内庫錢給官俸，不論新舊美惡悉以七文折算，由是諸以俸錢市易者亦悉以七文抑勒予民，民益騷然。御史何廷鈺因請許民用小錢，以六十文當銀一分，其庫貯舊錢折給官俸者宜如前詔分高下等差，不宜俱比嘉靖錢爲准。疏下户部覆稱，濫錢法所當禁，若官爲令用之，是開私鑄之門，其内庫所發錢由門攤税課而入，原以七文折收，故不宜增數給俸。廷鈺憤其議見格，乃疏訐户部郎中劉爾牧專己自用，不念百姓之急，且以謗毀激帝怒，三月爾牧杖黜，遂採廷鈺議，令錢法且從民便，以嘉靖錢七文、洪武等錢十文、前代錢三十文當銀一分行之。十年再議，然諸濫惡小錢以初禁之嚴，雖奉旨開志作間。行，竟不復用，民間乃競私鑄，嘉靖通寶與官錢並行焉。

七年十二月，詔賜京官節錢勿用鈔。内閣及一品賜錢二百文，餘各有差。朝覲官吏錢鈔各半，凡鈔一貫折錢二十一文。時禮部言：舊制鈔一貫折錢千文似太重，弘治中每貫折錢十二文有奇又太輕，請更定則例。故有是命。

三十二年，嚴銷毀之禁。題准：凡有銷鎔舊錢及今鑄錢，造作銅像銅器等項者，比盜鑄例科斷。

三十四年四月，令雲南開鑄。給事中殷正茂言：兩京鑄錢以銅價太高得不償費，可採雲南銅自四川運至岳州府城陵磯開鑄。户部覆言：城陵磯五方雜遝，恐奸宄易興，雲南地僻事簡，即山鼓鑄爲便，宜敕雲南撫臣每年扣留鹽課銀二萬兩爲鑄本，歲鑄嘉靖通寶錢三千三百一萬二千文，令參政一員專理，每年十月内鑄完，差官解貯太倉庫備用。從之。至三十七年七月，雲南巡撫王昺奏乞罷之。不聽。四十四年，雲南巡按王諍復言鑄錢利少費多，不若徵銀解部。部覆准行。五月，遂罷雲南鑄錢。神宗萬曆四年三月，雲南巡按郭廷梧言：滇中産銅不行鼓鑄，而反以重價遠購海貝，孰利孰害？户部覆准，復令開局鑄錢。八年，題准：雲南既不用錢，不必鑄造，其在庫錢著貴州差人搬取充餉。熹宗天啟五年七月，雲南復開鼓鑄。七年四月，准雲南巡按朱泰禎奏，頒給京師錢式，令照樣鼓鑄，并給副使孫同倫專理錢法敕書。

四十年四月，内庫乏錢，命取雲南新錢進用，以户部尚書高耀執奏而止。耀奏：雲南錢原備京邊俸糧，非進内藏數也。帝乃止。仍令兩京發銀二萬兩，工部鑄造進用。至四十三年十一月以停止工部鑄錢，命户部每年將南京、雲南及税課司解收好錢一千萬文送司鑰庫備用。萬曆七年四月，又以内庫缺錢，欲令該部鑄造進用。張居正言：先朝鑄錢原以便民用，存一代之制，鑄成量進呈樣，非以供上用也。萬曆二年鑄造之初，止進樣錢一千萬文，後以一半進用已非本意。今若以賞用缺錢徑行鑄造進用，則是以外府之儲取充内庫，大失舊制矣。諸無益之費一切裁省，庶國用可充，不然以有限之財供無窮之用，將來必有大可憂者。奏入，嘉納之。二十年十一月，工部奏鑄造制錢九萬錠，舊規以六分爲率，一分進司鑰庫，五分進太倉，計每年應鑄送内庫錢一萬五千錠，昨奉旨再送五千錠。給事中劉宏寶執奏：内供賞賚

非加於昔，而軍興取給太倉者萬倍於昔，奈何欲減太倉之額以增內供，且內庫進錢鋪墊銀歲費一千一百有奇，爐商困苦不堪，乞諭鑄進如例。從之。

臣等謹按：國家外府之儲動有考覈，而內庫之積每難清釐，實則用於外者皆經費所不可缺，而用於內者多浮費之可省者也。在外易於覺察，故覬覦者常少，即人主亦動有節度，在內易於浮冒，則恩倖既多請乞慫恿，人主亦樂其便而不知節也，於是費愈繁而勢愈覺其不足，常欲分在外之蓄貯以供在內之取攜。蓋其始取之無禁，而其後用之必竭，弊有固然，故損外益內實國計贏絀之一大關鍵也，如高耀之奏分別欵項而已，居正格君乃暢其旨焉。顧臣下能守法以爭者少，節用以裕邦儲，是在人主之以道制欲哉。

四十二年九月，復令崇文門宣課司商稅收錢。先是從主事花燧議：每錢七文折收銀一分，行之半年，而民間所積舊錢皆壅滯不行，錢法遂壞。於是給事中孫枝請復收錢之舊。從之。至穆宗隆慶元年三月，令崇文門課鈔三兩以上者收銀，其三兩以下及九門各城房號行户俱令收錢。神宗萬曆五年十一月，令崇文門收稅二兩以上者銀錢中半，其二兩以下及各門稅課五城房號等項盡數收錢。明年十二月，復令崇文門稅銀自三兩以下盡數收錢，三兩以上銀錢中半。

臣等謹按：嘉靖末年稅課徵銀而不徵錢，錢法不行，故自隆萬以來收錢之例申令再三，乃萬曆十八年六月，御史馮應鳳等議通錢法，猶以公私不相流布爲言，謂官給之民，則銀錢參用，民輸之官則盡去其錢，宜通行內外官司一切收支徵解銀錢相兼云云。然則前此收錢之令屢下，而折銀者固自若也。

穆宗隆慶四年三月，鑄隆慶通寶錢。自二年五月南京户部以鑄錢所費不貲，題准停鑄。三年七月，薊遼總督譚綸奏：今之議錢法者，皆曰鑄錢之費與銀相當，朝廷何利？臣謂歲鑄錢一萬金，則國家增一萬金之錢流布海內，鑄錢愈多增銀亦愈多，此藏富之術也。又謂錢雖鑄民不可强，夫今之錢惟欲布於下，而不欲輸於上，故其權恒在市井而不在朝廷耳，且識以年號亦不免有壅而不通之患。請朝廷歲出工本銀一百二十萬分發兩京各省所在開鑄錢制，必輕重適均，每錢十文直銀一分，不足則稍重其制，鑄錢五文直銀一分，俱以大明通寶爲識，後直隸巡按楊家相亦請用此制，俱不行。期可行之萬世，從前嘉靖等錢及歷代錢或行或否，悉聽民便。布錢之日，令民得以錢輸官，則百姓皆以行錢爲便矣。至是年二月，山西巡撫靳學顏奏：錢與銀異質而同用，今用銀而廢錢，錢益廢則銀益獨行，銀獨行則豪右之藏益深而銀益貴，銀貴則貨益賤而折色之辦益難，而豪右又乘其賤而收之，時其貴而出之，銀之積在豪右者愈厚而行於天下者愈少，再踰數年不知又何如矣。今議者謂錢法之難有二，一曰利不酬本，一曰民不願行，此皆非也。夫朝廷以山海之産爲財，以億兆之力爲工，果何本何利哉。誠令民得以銅炭贖罪而轉運則水陸並濟，匠役則取之營軍，何患無本。至不願行錢者獨奸豪耳，若行法自朝廷貴近始，一切事例罰贖、征稅、賜予、俸餉之類俱以銀錢並行，上以是施，下以是納，何憂咈民？章俱下所司，至是乃令鑄隆慶通寶錢，每文重一錢三分。明年十一月，户部進隆慶制錢二百萬文。

令以新鑄隆慶通寶量放京官折俸。至六年議准：在京文職官員折俸以十分爲率，九分支銀、一分支錢，金背錢六釐，每八文折銀一分，火漆錢二釐、嘉靖鏇邊錢二釐，俱每十文折銀一分。萬曆四年十二月，給事中孫訓言銀庫貯錢累千百萬，壅積何益，宜令百官俸給四分支銀、六分支錢，章下所司。

四月，令行錢聽從民便，不必紛擾。先是京城內外錢法不通，户部謂由稅課徵銀而不徵錢，又民間止用制錢，不用古錢，私鑄者多，真僞混雜，而訛言搖惑謂制錢且罷，遂格不行也。請仍禁濫惡僞錢勿用，其制錢、舊錢俱聽相兼行使，稅課房號行户等銀俱令收錢，民間交易一錢以下止許用錢，如僞造及阻撓低昂價值者重罪之。詔從其議。至是大學士高拱言：錢法不通，由指點多端事體不一所致，蓋錢有定用乃可通行，今旦議夕更，迄無成説，小民恐今日得錢而明日不用，是以愈變更愈紛亂，愈禁約愈驚疑。臣惟錢法之行當從民便，試觀當年未議錢法而錢行，近年議之而反不行，其理可知也。願特降聖諭行錢但從民便，不許更爲多言亂民耳目，則人心自定，錢法自通。帝曰：錢法委宜聽從民便，不必立法紛擾。自是錢法復稍稍通矣。

神宗萬曆四年二月，鑄萬曆通寶錢。諭户工二部：萬曆通寶制錢照嘉靖式鑄二萬錠，每文重一錢一分五釐，内七分金背，三分火漆，與嘉靖、隆慶等錢兼行，仍以一千萬文進内庫，兩部照舊四六分鑄，工部請分八千錠行南京鑄造。從之。至四月，工部言：鑄錢宜以五銖錢爲準，用四火黄銅鑄金背，二火黄銅鑄火漆，務求銅質精美，其粗惡者罪之，大約鑄錢一萬文用銀一

十四兩八錢九分零，費多利少，私鑄自息。帝令再議，乃議銅價各減十分之一。報可。十一月，工部進鑄完新錢三百萬，内金背二百萬，火漆一百萬。十三年，又鑄萬曆通寶錢十五萬錠，内南京工部分鑄六萬錠。二十七年四月，以國用不足，命寶源局多鑄濟用。二十八年二月，户部議廣設錢局通行錢法，奉旨著南北寶源局加工漆爐漸次增鑄，仍申明法例一應稅贖俸餉商價等項俱銀錢均搭收放，有盜鑄及阻撓者訪拏重治，以防壅滯。【略】

四月，詔各省一體開鑄。給事中周良寅條議錢法，户部覆定四欵：一專監鑄之官，兩京隸工部，外省則主以右布政，直隸各府則府同知悉聽各撫按查核計處。一申廢銅之令，軍民家有廢銅願賣者聽，無銅者不許搜括，亦毋轉相首告。一定折易之數，寶源局鑄錢已久，不能盡變，各省直止鑄鏇邊每十文準銀一分，其行使舊錢地俱從民便。一權簡散之法，内外各官四品以上二分支錢，八品以下三分，九品以下四分，在官各役銀錢均半，凡存留錢糧春夏紙贖各不拘銀錢兼納。從之。詔通行各省直開鑄，每府發鏇邊樣錢一百文，直隸州五十文，每文重一錢三分，令照式鑄造，鑄完呈樣，與本地舊錢相兼行使。自是各省撫按競陳鼓鑄事宜。五年二月，江西巡撫潘季馴奏疏通錢法七事：其一定責成，各府同知入省鑄錢，曠廢職務，止令每季將銀銅解司兑換新錢。其一計工料，鑄錢一千一百文計工費銀一兩。其一議舊錢，收買低假舊錢改鑄新錢。其一議收發，本省王府禄糧銀錢兼發，部覆舊錢相兼行使，聽民間折算。王府禄糧願領錢者聽，餘如議，報可。閏八月，福建撫按龐尚鵬、商爲正條議錢法十四事：其一計算工料，每錢一千文費銀九錢八分零。其一兼用舊錢，照原定文數折易，但必須古錢無雜低假，亦止許行之民間，若錢糧贖罪俱用制錢。其一勸導愚民，閩省錢法久廢，卒然行之，民或疑懼，議將鋪行誠實有身家者聽其願領鑄錢，存留官銀以爲資本，即照原定折易之數以錢還官，在官散銀與鋪行以易錢，在鋪行納錢於官以抵銀，則人知錢與銀並貴，而鋪行與民兼利矣。十一月，山西巡撫高文薦上錢法十議：其一增錢局，除太原已經開局，其平陽、潞安二府乃産銅出工之所，宜各開局分鑄。其一計工料，銅價每百觔銀七兩，加以工匠雜費通共九兩二錢，約鑄錢一萬餘文，母子相權，贏銀十分之一。六年七月，湖廣巡撫陳瑞條上錢法四事：其一增置錢局，除省城開局外，再於荆衡二府各開一局分鑄。其一酌地供錢，該省地理險遠，解運艱難，錢當就近分發，除省城錢局照數領錢外，以後武、漢、黄、德、岳五府屬解布政司，承天、郧、襄、辰、常五府屬解荆州府，永、長、寶、郴、靖五府州屬解衡州府，庶解運易而脚價可省。皆報可。十二月，户部奏：各省鑄錢，經今二年未見奏報，得旨申飭。八年四月，給事中萬象春以内外錢法不行，疏請將金背、火漆、鏇邊三樣名色酌量歸一，通行省直鑄造。帝以三樣鑄錢京師行使已久，聽從民便，不必改鑄歸一。十年，詔各處鑄局暫行停止，如錢法流通，願仍前鼓鑄者聽。【略】

張溥《國朝經濟録》曰：萬曆初，從科臣議，行天下省直一體開鑄，與在所舊錢兼行，降錢式，每百文重十三兩，每文重一錢三分，必輪郭周正，字文明潔，以銅質厚即易爲全美也。蓋倣古不愛銅惜工之意，使私鑄者無利不禁而自止，諸省皆鼓舞稱便，以鑞白金而用之，固不如錢行之爲便也。顧開鑄之初，許借官帑銀於州縣收買黄銅鼓鑄，其紅銅焊點成黄而用之，而吏責民輸銅銷器毁成不盡給其直，責銅急而銅價騰躍，非産銅之地尤甚，則是未得錢之利而已被銅之害也，弊一。及既開局工作之費，物料之需，諸翻砂看火提罐之人，剜眼穿條燻色之匠與焊銅質雕錢模之工又多費不貲。比錢始流，民樂奉令，則銅已告乏，鼓鑄不給，是患不在於錢之不行而在於錢之不繼，不在於錢之不繼而在於銅之不廣，錢不繼而欲其如流泉之不窮者否也，弊二。無何私錢盛行，濫惡滿市，而私鑄之法明峻，而不申聽其兼使收買之科，姑息而不立重以留難，則是不患於真錢之不行，而患於僞錢之錯行，僞錢錯行而欲真錢通行而不壅者否也，弊三。及既行使諸解京貢賦之人固必精良白金，即藩省禄給存留鹽稅薪俸工食之類又輒以錢不便行而不收，所爲張示告詰，責之必行，而罪其不行者，非先之賣菜之傭則責之荷擔之子，雖設行鋪名爲倒換，實恣留難，見錢之出而不見其入，則是壅抑之於上而責其必行於下，勒收受於彼而不開倒換於此也，而誰與行之，民愚相扇閉匿觀望，而奸豪右族依托城社者又從而簧鼓之，以濟其私，一日而下令，二日而閉匿，不三四日而中阻矣，弊四。誠原本初議於國家産銅之處開局鼓鑄，特設風憲大臣監督之以開其源，而灌輸之各省，各省具如今部司議，凡課程之征、贓贖之鍰、舉錢之收，上而朝廷賚予之典、宗室之禄、百官之俸皆準銀錢兼給。又立行户，令以白金倒換而稱提之，則斂於上而復散於下，收於彼而提引之於此，如泉之赴壑，轉注而不窮。又嚴低錢行使之禁以峻防之，廢銅收之入於官，而諸用銀貝之地各從其故而

不强其所不便，庶四弊去而錢法其可行乎。

五年十一月，令各項商價銀八錢二兼支。至三十九年十月，給事中周永春等奏：據商人劉仲智等告稱，萬曆二十七年户部議商價搭錢支給，以五十文作銀一錢，搭錢三分之一，使官以五十文支給，市亦以五十文行使，上下通行可也。今市價每銀一錢易錢六十六文，官仍以五十文給商，每搭錢一萬兩，商折銀三千兩，竊見官吏俸糧搭錢俱照時價給散，望敕下户部將未領價值及自四十年以後俱免搭錢，如以制錢不宜阻撓，應照時價筭給。不報。

六年十二月，更定制錢舊錢價值。先是隆慶元年二月，令國朝制錢及先代舊錢俱以八文折銀一分，至是給事中石應岳疏論錢法不通，户部覆定錢價，乃令嘉靖、隆慶、萬曆制錢每金背八文准銀一分，火漆、鏇邊各十文准銀一分。洪武等項與前代舊錢各十二文准銀一分，相兼行使。至十三年八月，户部言：今萬曆金背每銀一分五文，嘉靖金背銀一分四文。查初鑄時皆一分十文，火漆、鏇邊亦如之，今輕重不同如此，安可不亟爲區處，宜以術散之，將庫貯萬曆金背俟各商領價給十之二，以八文准一分，其庫貯隆慶金背亦酌量通給官俸商價，阻撓者究治。報可。十五年六月，户部奏：嘉靖金背每五文折銀一分，萬曆金背每八文折銀一分，遵行已久，近將嘉靖金背悉置不用，專用萬曆金背，由商賈設謀網利，欲貴賣其所積以圖目前之饒，則偏重行之，欲賤收其所棄以規日後之利，則惑衆阻之，宜嚴行禁止。得旨緝拏重治。

九年十月，曲江王府鎮國將軍勤詠以私鑄降爲庶人，閒宅禁錮，餘降祿墩鎖有差。

臣等謹按：此後二十二年四月，御史張蒲復言錢法之壅由王府私造，官法難加，請嚴禁王府，責成長史等官，則雖正勤詠之罪，終不足以禁絶之也。

二十六年，給事中郝敬條議錢法。敬條議十四事：其一責專官。宜責成司道官賜敕使董錢法，選廉幹屬官分理監鑄，每年差督錢御史一員巡視，以錢法行滯注各官能否。其一定規則。有司征稅，除起運照舊收銀外，其餘存留支放者銀錢中半，不許一概收銀，納户赴各鑄局換錢，每紋銀一錢限換與八十五文，該納銀一錢者止徵錢八十三文，官給錢與鋪户變賣亦照八十三文，鋪户賣與小民限八十一文，小民自相交易限八十文，如此則民有微息，無不悦從矣。一切俸薪工食俱銀錢中半支給，贓罰紙贖亦銀錢兼收，或全收錢，敢有勒要全銀希圖收耗者，巡按參究。其一廣鑄局。大府一府一局，量州縣之數爲爐之多寡，小府則一道通設一局，每錢一文定制一錢二分，每銅連加錫一觔鑄錢一百三十文有奇。三年後，錢多足用量議減局。其一採礦銅。雲南、陝西、四川、廣東各有銅礦，宜選廉幹官爲錢運使專理銅課，禁緝私販，各省差官前往關領，官銅回省轉給各府鑄造，其各省支銅量各礦近便者坐派，每歲支銅多寡即以地方銀錢中半兼支之數起例，如應支錢一萬三千三百文者，坐派銅一百觔，銅須和錫錢始光潤，即於該省出錫地方每歲徵錫若干，解錢運司收貯，於各省領銅時照數派搭給領。其一處工本。查該府各屬存留銀兩，先一年十二月預借，徵四分之一權充鑄本，錢成儘先給還，每兩照例筭錢八百三十文，該屬領回兼銀支放，或即以準小民。初年納錢之數，大約每銀一兩可鑄錢一千二百文，還抵之外，餘三百七十文，若因銅於礦所費更少，即此推之天下那借子息已不下百萬矣。其一筭歲息。查每年運司給過某省銅錫若干，即依銅一觔鑄錢一百三十文起筭，比對本省該年應鑄過錢若干，又依每錢八十五文賣銀一錢起筭，比對本省額銀一半收錢之數，即知各局一年該換過銀若干，如一省該存留支給銀十萬兩，即該一半換錢，計四千二百五十萬文，該領過運司銅錫三十二萬四千四百九十觔有奇，該變賣過銀五萬兩解京，此其大約也。其一聽販賣。囤錢販賣有禁，蓋恐錢少販多，民不足用，今既廣開鑄局，則販賣者多，錢愈疏通，正宜聽之。帝善其言而不行。

二十八年三月，發寶源局樣錢，令湖廣如式鑄造。百户李盤奏請於湖廣開採鼓鑄。得旨著稅監陳奉兼管，給與寶源局樣錢，務採四火黄銅依樣鑄造，其頒行地方務依該部題准，凡存留等項俱令銀錢相兼收，使嚴禁私鑄，不許因而擾害地方。至熹宗天啟元年七月，給事中趙時用奏，前議置官瀘州聚銅，若鑄則以荆州爲便，兩處皆當置官專董其事，命所司酌議速行。三年閏十月，御史吴之仁言：銅産於蜀而荆州則商販必經之路，户部宜專差司官於荆州開局鼓鑄，買銅於蜀。商人販銅者以五分或四分赴該司上納，照時估領價，其餘給票聽賣，銅觔無官票者如私鹽之律，請著爲令。銅價計省京師十分之七，炭價工價計省十分之五，銅錢解京即順搭湖廣糧船量予以值，限一年全解。得旨，該部酌議。五年四月，乃命副都御史董應舉爲工部右侍郎，專理鑄錢，建局荆州，統率荆西道，催儹銅料工程，鼓鑄司官亦著工部選

差，再於産銅處建一二局，委賢能府佐官員鼓鑄。尋議給兩淮鹽課四十八萬爲鑄本，御史陳世埈疏言：部臣不兼憲銜則控制無權，當照工部右侍郎總督天下鼓鑄錢法事務，兼以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之銜，荆西道亦須加以管理通省錢法之銜重其專勅，而一方鼓鑄又不若各省直各自鼓鑄而總其成於部院。凡直省各擇一監司加以管錢法勅銜，各府清軍官亦加錢法二字，悉聽錢法部院管轄，凡行錢處所府道州縣悉聽節制。凡鑄錢行錢疏通阻滯錢法官悉聽部院年終舉劾，必如是而職掌始明，體統始正，事權始一，血脈始通。得旨：鼓鑄大臣准兼憲職。商人買錢止許在官爐處所，如有私相販買者，照私鹽律治罪。

三十三年七月，貴州議開鑄。巡按畢三才奏請行本布政司鼓鑄制錢濟用。户部覆言：立法貴乎因俗，今舉黔地從來未有之物，一旦責以必行，恐民俗不無少梗，況各省鑄錢不能通行，旋即議罷，恐黔省復蹈前轍。合咨本省撫按轉行所屬酌奪，如果可以行錢，依式鼓鑄，每銅一觔鑄錢百四十文，每錢百文當銀一錢，街市貿易俱令銀錢並用，一應糧税納贖等項以十分爲率銀七錢三，其該給俸糧工食等亦如之，敢有阻滯及盜鑄者問以違例之罪，倘彼中民情土俗果有萬分掣肘，不妨再議。從之。

臣等謹按：萬曆八年以雲南錢法不行，而貴州見用制錢著搬取充餉，不得云黔地從來未有之物，而慮民俗之必梗也。夫創制以前，民用何一不從，未有而至於有，苟可以利民，即民所詫爲未有者要必導利而布之，況泉貨大利，本易通行者乎。大抵明自中葉以來議法不必盡當，法立又不必盡行，不自悟其不能行而但覺天下事多不可行，則雖以錢法之必不可不通行者，而常戛戛乎難之矣。貴州不足道，以雲南而不能大收鼓鑄之利，天地之寶其亦有待而發歟。

三十八年十月，令各官緝獲私鑄附入考成。工部奏准，嚴禁私鑄仍行連坐之法，其各官獲過私鑄起數附入考成，報部甄叙紀録。至四十三年九月，保定巡撫王紀疏言：鑄錢一節，或市銅於聚銅之地，或監鑄於産銅之山，或多設坑冶以導其源，或兼收銀錢以通其滯，勿以鉛錫耗錢之色澤，勿以輕薄損錢之體製，不出數年太倉充裕，不此之務，日據考成之法以督責，恐有司無計措手，赤子安所逃命，天下之亂必自此始矣。

四十六年十月，委官支領庫銀發商買銅。先是四十三年十二月，給事中姜性等奏：召商買銅每爲奸棍侵欺，莫若僉報在京土著殷實人户，户部給批令其墊本赴産銅處收買，到淮查驗後量給價銀，餘候到京鎔净補給。此外有京師富商、外省富民願自備貲本辦銅者，亦准充商。四十四年七月，給事中歸子顧又陳寶源局差官買銅五便。至是户部乃請發銀十萬五千兩給委督運主事聽其發商買銅，依工部價每觔一錢五釐，共買真正四火黄銅一百萬觔，刻期解京鼓鑄。從之。至天啟六年十月，户部奏：商人領銀侵欺者多，限於半年内解銅到京，如有稽遲，提家屬保人究追。得旨依議。七年九月，時愍帝已即位。又從户部奏：買運銅觔責之銅務監督，不必給發官商，一切商人給批兑本，盡爲報罷。

光宗泰昌元年十二月，時熹宗已即位。議鑄泰昌通寶錢。南京監督鑄錢主事荆之琦疏言：先帝雖在位未久，而泰昌年號已播告天下，宜從此至天啟元年兩京各省俱鑄泰昌通寶，次年方以天啟通寶接鑄。從之。明年乃補鑄泰昌錢。

熹宗天啟元年二月，頒天啟錢式。至明年三月，工部進鑄成天啟錢一百萬文。

陳悰天啟宫詞注曰：司鑰庫檢得天啟錢數枚，古色斑駁，進至御前，帝問昔年擬年號者誰？左右以内閣及翰林官對，帝怫然。

臣等謹按：天啟年號，魏元法僧、梁永嘉王莊、唐南詔王晟、豐祐皆嘗用之，然皆不應有錢。

八月鑄大錢。萬曆中郝敬嘗請鑄大錢，或當十，或當三十，或當五十，文曰大明通寶，王本作萬曆元寶。旁鑄當十等字樣，與小錢三七或四六兼行，背文曰：私鑄者斬，四鄰籍没，告者賞銀一百兩，誣告者反坐。其説不行。至是薊遼總督王象乾奏請於兩京各省設局鼓鑄，所鑄錢定以六百爲一兩，兼鑄當十、當百、當千三等大錢，盡用龍文，略倣白金三品之制，當十者重二倍，每百兼用四文，當百者重五倍，每千兼用四文，當千者重十倍，每萬兼用四文。至明年七月，户部進新鑄大錢，令緝訪私鑄阻撓者重治之，後有言大錢之弊者。五年十月，命兩京停鑄大錢，專鑄如式小錢，以便行使。十二月，令大錢照舊行使，不許訛傳阻撓。六年五月，錢法侍郎靳于中以大錢民不願行，陳所以不行之故四條，請曉諭禁約。從之。尋諭工部發銀一萬兩，差官收買大錢改鑄小錢，又令近畿各地方一切賦税等項及在京房號税課俱用大錢，勒限

收完改鑄。崇禎末年，復令鑄當五錢，不及鑄而國亡。

是年始設户部寶泉局。

孫承澤《春明夢餘録》曰：明初，錢法專屬工部寶源局，虞衡司員外郎監督其事。至天啟二年，始增設户部寶泉局，以右侍郎督理之，名錢法堂，加爐鑄造以濟軍興，其政屬於户部，而工部之所鑄微矣。

臣等謹按：《夢餘録》以此爲二年事，所載侯恂條議内則云元年事，今兩存之。

二年二月，命鑄南京户部督理錢法闕防。萬曆四十六年五月，給事中官應震言：京師銅炭米價皆貴於南，故留都錢用十二文爲一分，京師用錢六文爲一分，若委官留都立局鑄造，附進鮮船、漕船載入京師，則脚價不費而獲倍利。天啟元年十月，從錢法侍郎王德完議區畫鑄本十萬有奇，付南京鑄錢，至是乃命鑄給闕防。至三年九月，御史游鳳翔言：留都鼓鑄舊弊有二，新弊有四。有出馬之弊，每鑄用本銀五千兩，鑄出利錢一千兩，當出錢時司官先取錢八十萬以入私囊，餘者方除本利以還朝廷，下而鑄錢大使及爐頭工匠各役無不染指，此出馬之弊也。又有補秤之弊，如銅一百觔兑出及鑄成兑入只九十觔，所少十觔不以銅補而以錢補，每銅一兩補小錢七文，每文重七分，共重四錢九分，計已竊銅十之五矣，由兩而上可以類推，此補秤之弊也。又有對賞之弊，錢有磋磨則有銅末，分毫皆公家貲，乃巧立名色，令工匠搜括得銅末百觔則以半入官，以半給賞工匠，乘機作弊，偷銅置之他處，混充銅末，官佯爲不知，與工匠均分，此對賞之弊也。三弊其來已久，今又新添四弊。南中每錢十二文准銀一分，今藉口銅貴，搭放軍糧只十一文，是取之軍者一也。搭放商人只十文，是取之商者二也。給匠工食另鑄一種細錢十不當七，是取之匠者三也。舊制銅七鉛三，今且銅鉛對參，故錢色不黄而白，又減去觔兩，致錢千文只重五觔四兩，是取之銅與鉛者又不知若干文矣。此四者皆新添之弊也。欲救今日之錢法，當究今日之錢官，因劾户部主事馬士英等請分别究處，章下所司。

六月，陝西開鑄。巡撫吕兆熊議開鑄，請以募兵節省銀借資開局，部覆准行。至五年十二月，巡撫喬應甲奏，本省鑄錢有五便，請於闕中設局鼓鑄。從之。六年十月，户部奏陝西解到鑄息僅以萬計，查天啟二年曾以節省銀一萬五千兩爲該省鑄本，經今五年利應數倍，該省從無報部，理合清查。得旨依議。崇禎時，巡撫練國事疏報，開鑄十年動過本銀一萬二千有奇，獲息銀十萬七千有奇。詳後侯恂條議。

三年正月，四川巡按温皋謨條議蜀中錢法，皋謨條安蜀八議：一錢法宜通。謂蜀與滇鄰，銅所聚也，向所鑄錢緣不肖有司尅銅添鉛，低假難用，且錢糧征納不肯收錢，或收十放八出入不一，錢故不行，請依京制錢式，務加精美，每十文准銀一分，上下通行，不得增減，凡徵解給散等項與民間交易田産俱銀錢各半，其零星貿易一切用錢，有司或侵尅阻撓以誤軍興參處。疏下所司。至五年七月，勅給四川按察司僉事魏良佐專督錢務闕防。

十月，給事中解學龍請於江淮鑄錢。學龍言：吕純如在閩鑄錢備賑而地方賴之，湯道衡在江右設法鼓鑄，遂抵加派之大半。今請於江淮各以一府佐領鑄錢事，必然有效，蓋舟楫絡繹銅不難致也，商賈雜遝錢不難散也，雞犬相聞私鑄之弊不難禁也。得旨議行。

五年五月，給事中解學龍請搜括庫貯廢銅鑄錢。學龍巡視廠庫，言：節慎庫舊貯廢銅三萬餘觔，以之鑄錢，可得制錢近三百萬。得旨准行。至十月，遣工部主事徐伯徵搜鑄南京舊銅。十二月，司禮監李永貞奏搜取現在之銅專官催解，得旨南京廢銅六分解京，留四分供鑄。六年九月，工部侍郎徐大化請領内廷餘銅十萬觔付寶源局，親自督鑄，即以子錢上供，而錢母仍留該局易銀買銅。從之。七年三月，工部言銅觔不敷，乞查搜節慎庫及太常寺庫所貯舊銅器物，并各衙門所有者皆資鼓鑄。報可。

臣等謹按：學龍原奏以無用爲有用，未爲不可，然搜括之説起，而永貞輩拾其唾餘，一時之騷擾可知矣。至崇禎更化，户部負外王守履言崔呈秀罪狀可殺者四，一借鑄錢之説，敢於毁太常之彝鼎，是毁皇上之宗器云云。見《崇禎長編》天啟七年十一月。夫彝鼎幾何，即悉以供鼓鑄，無裨於太倉之一粟，而棄宗祀蔑典常，小人之無忌憚，信亡國之亂政也。

七年十二月，時愍帝已即位。户工二部進崇禎新錢式。帝令每錢一文重一錢三分，務令寶色精彩，不必刊户工字樣。後又定錢式每文重一錢，每千直銀一兩，南都錢輕薄，屢旨嚴飭，乃定每文重八分。

顧炎武《日知録》曰：自古鑄錢若漢五銖、唐開元、宋以後各年號錢皆一面有字，一面無字，近年乃有别鑄字於漫處者。天啟大錢始鑄一兩字，崇禎錢有户工等字，錢品益雜，而天下亦亂。

臣等謹按：古錢固未嘗別鑄字於漫處，然古今來無事不由質而文，由簡而繁，錢文特其一端，無足異也。錢有不祥之兆，唯詭異如四出及濫惡至風飄水浮，誠非治世所宜有耳。若式樣得中鑄造精好，雖識官署分兩於背亦復何害，唐錢即背識地名。

本朝亦用此制，而天下和平，未嘗有所嫌忌也。明末之亂不關錢法，錢法之弊自在濫惡，不在背字多鑄一二也，謂錢品雜而天下亂，此與不應鑄年號之説同屬一偏之見。

愍帝崇禎元年六月，給事中黄承昊請銷古錢。自神宗初從僉都御史龐尚鵬議，古錢止許行民間，輸税贖罪俱用制錢，天啟時廣鑄錢，始括古錢以充廢銅，民間市易亦擯不用。至是帝御平臺召對，承昊疏中有銷古錢不用語，大學士劉鴻訓奏，今河南、山東、山西皆用古錢，若驟廢之於民不便，此乃書生見。帝是之。既而以御史王燮言收銷舊錢但行新錢，於是古錢銷毀頓盡。

顧炎武《日知録》曰：太祖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相兼行使，至嘉靖所鑄之錢最爲精工，隆慶、萬曆加重半銖，而前代之錢通行不廢，予幼時見市錢多南宋年號，後至北方見多汴宋年號，真行草字體皆備，間有一二唐錢。自天啟、崇禎廣置錢局，括古錢以充廢銅，於是市人皆擯古錢不用，而新鑄之錢彌多彌惡，旋鑄旋銷，寶源、寶泉二局祇爲奸蠹之窟，故嘗論古來之錢凡兩大變，隋時盡銷古錢一大變，天啟以來一大變也。

又曰：漢自五銖以來爲歷代通行之貨，《金志》謂之自古流行之寶。未有廢古而專用今者，唯王莽一行之耳。《宋史》言自五代以來相承用唐舊錢。金世宗大定十九年，則以宋大觀錢一當五用，昔之貴古錢如此。近年聽爐頭之説，官吏工徒無一不衣食其中，而古錢銷盡，新錢愈雜，地既愛寶，火常克金，遂有乏銅之患。自非如隋文別鑄五銖，盡變天下之錢，古制不可得而復矣。

臣等謹按：邊省奥區有至今尚雜用古錢者，聽從民便，或以助制錢之所不及，則謂古錢不必銷可也，必欲如隋文別鑄五銖亦是不欲用年號。以復古制，則泥古而偏矣。

七月，工部報南京錢息。先是天啟六年十月，户部言：今開局偏省直而鑄息解到者，止陝西、河南二處，僅以萬計，密雲七千有餘，浙江、蘇州、山西則止千計，福建且止百計，湖廣雖報有息并未解分文。得旨省直撫按各將鑄息多寡查明報解。七年九月，時愍帝已即位。山東巡撫李精白奏：山東額定鑄息四萬兩，自天啟七年六月止共得息銀八千七百五十九兩零，未及部議二十分之一。其難有四，一曰買銅之難，二曰差官之難，三曰鼓鑄之難，四曰樂用錢之難，請停止。章下所司。至是工部疏報，本部差往南京鑄錢郎中徐伯徵領過鑄本七萬九千二百五十兩，三運鑄過錢六千萬零五百一十萬文，照定例五十五文作銀一錢，值銀一十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二兩零，除鑄本得利銀三萬九千一百一十三兩六錢三分。至九月，户部疏報，鑄錢本息自崇禎元年正月起至九月十五日止，鑄過錢一萬二千九百四十八萬九千九百八十四文，得息銀二萬六千四百五十三兩二錢四分有奇。八年，給事中王家彦疏言：初設錢局原爲藉錢息濟軍興，惟天啟二三年督臣李宗延、陳于廷相繼受事，用過銅本二十萬九千五十四兩，獲息十二萬八千六百六兩八錢零。四年，舊督臣鄭三俊用過銅本銀一十四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兩四錢，獲息一十二萬八千九百三十二兩，計得利七分、八分不等，爲十餘年所僅見。夫鼓鑄非無利也，利歸胥役爐匠與官，而上不得受也，爐頭工匠或隱屏兩部，或朋合諸夥，册上莫辨其名，或埋銅窖中，或通錢出局，夜間莫識其氣，私鑄不已，繼必夾鑄。鄒漪《啟禎野乘》曰：吕維祺爲南户部侍郎，謂鑄錢速則利在官，遲則夾鑄多而利在下，舊三十日一鑄，乃改十五日一鑄，連放鹽米共十八日，凡兩月三鑄，停爐之日必盡放匠役出之，鑄速而私錢少。私鑄則乘官司之不覺，至夾鑄則每爐加銅數十觔，官實與匠瓜分，此弊盛於南廠而北亦然，廉其人而用之，并久任以專責成，弊乃可得而釐也。至於屏局舍、約爐座以便省試，削人數、核出入、嚴干掫以防夾帶，十日一領銅，五日一交錢，爐如流水，使之工無旁及皆需其人而後行者也。

《明史・食貨志》曰：天啟時開局偏天下，重課錢息。崇禎元年，南京鑄本七萬九千餘兩，獲息銀三萬九千有奇，户部鑄錢獲息銀二萬六千有奇，其所鑄錢皆以五十五文當銀一錢，計息取盈，工匠之賠補、行使之折閱不堪命矣。

十月，諭五城二縣凡出納俱以錢二分支收，每錢六十五文當銀一錢。

三年，令各省開鑄採銅。御史饒京言：鑄錢開局本通行天下，今乃苦於無息，旋開旋罷，自南北兩局外僅存湖廣、陝西、四川、雲南及宣密二鎮，而所鑄之息不盡歸朝廷，復苦無鑄本，蓋以買銅而非採銅也。乞遵洪武初及永樂九年、嘉靖六年例，遣官各省鑄錢，採銅於産銅之地，置官吏駐兵，做銀礦

法十取其三，銅山之利朝廷擅之，小民所採仍予直以市。從之。是時鑄廠並開，用銅益多，銅至益少，南京户部尚書鄭三俊請專官買銅，户部議元籍産銅之人駐鎮遠、荆、常銅鉛會集處，所謂採銅於産銅之地也。帝亦從之。既又採絳、孟、垣曲、聞喜諸州縣銅鉛。荆州抽分主事朱大受言，荆州上接黔蜀，下聯江廣，商販銅鉛畢集，一年可以四鑄，四鑄之息兩倍於南、三倍於北，因陳便宜四事，即命大受專督之。

時國用匱乏，益講鼓鑄之利，廷臣先後疏論錢法，御史趙洪範言：臣令楚時見布政司頒發天啟新錢，大都銅止二三，鉛砂七八，其脆薄則擲地可碎也，其輕小則百文不盈寸也，一處如此，他處可知。其弊在鼓鑄之時，官不加嚴，任憑爐頭恣意摻和私雜鉛砂，則銅價已强半潤私囊矣，竊去銅料盜鑄私錢，摻入官錢混發，則餘利又盡飽奸壑矣。應嚴行禁約，不許摻和鉛砂鼓鑄，既精行使自利。錢法侍郎劉重慶陳錢法五條：其一議勅通行以濬利源。京鑄通寶惟東過闕寧，北過沿邊，南不越德州，西阻於山東，山東一省或行或不行，河以北則純用雜假錢，河以南則純用古錢，民之敢於違制，由有司奉行不力也。請悉令州縣收納折色錢糧，每一錢徵錢七銀三，百姓未有不樂趨者矣。其一分新舊以疏錢壅。小民遵崇禎通寶爲時王之制，而萬曆舊錢或用或不用，請遵萬曆初年之政，立新舊分用一法，每新錢一文當銀二釐，舊錢一文當銀一釐。其一清爐役以防奸弊。爐頭自昔年澄汰以來止存九十八名，細查年貌籍貫尚不無一家占冒多役，一名掛搭多人，合再清查，一家止充一爐不許兄弟並列，一身止充一役不許引類呼朋。當令人無龐雜，則弊不乘於多指；局不旁侵，則穴不借於神叢矣。户部尚書侯恂陳鼓鑄事宜八條：其一議省鑄局。天啟元年，以遼餉匱乏，增置户部寶泉局，又令各省開鑄，每年坐定鑄息共八十二萬兩，徒存虚額，無一踐者。諸局爐亦相繼報罷，止存湖廣、陝西、四川、雲南、密雲、宣大、遼東等處，崇禎二年以私錢殽雜通行禁止，惟秦楚蜀滇四省係産銅地方未議概停。後江西復請開局，南京兵部操江及應天府亦各紛紛鑄錢，然皆自鑄自用。又大小不一其制，於是滯銷愈多，銅鉛愈窘，不獨户部不得其尺寸之用，而寶泉局亦已成習井矣。惟局省則銅源裕，而錢制一則弊絶，較諸廣局之利虚實得失孰多也。其一議禁私販。官價估有定例，其價必平，私買乘隙暗投，其價多侈，官買或有别費而給發不無稍緩，私買並無破冒而交兑略不踰時，其流弊必至銅盡歸於私鑄，而官買束手矣。今宜著爲厲禁，凡商人收買銅鉛必告官給批方許運發，除兩京及滇蜀秦楚四省聽從便往賣，報官收買，如無批及闌出他省，事發依盜掘銅鉛律，人論罪，貨没官。至私鑄闖頭尤在點造，請飭天下，凡私設點爐者罪即比於私鑄，知而不舉連坐。其一議垂定制。嘉靖錢重一錢三分，崇禎元年改爲一錢二分五釐，至其鑄法每錢一文必令用黄銅二錢，剉磨之餘只存一錢二分五釐，如此而後可革減銅多鑄之弊。蓋局中每有減銅多鑄而創爲補秤之説者，實明許商匠之私鑄，而陰收其利，今若著爲定數，按期報完，則奸弊無所容矣。其收錢每五千文爲一錠，上用行牌寫爐頭、匠頭及細錢人姓名，各堆一處，聽督鑄官照爐抽驗，遇有漏風缺邊縮字等樣細錢人重責，錢輕色淡者責匠頭，沙眼多者責翻沙匠，邊粗糙者責滾剉匠，磨不亮者責磨洗匠，灰不净者責刷灰匠，選退錢搥碎回火，如犯錢弊多者責爐頭，仍發看錢人挑選，通同容隱，看錢人重責，如是則錢制既精殽雜自難。若當五、當十等錢鎔造似易，工本較省，然私鑄者競爲捷趨，識微者謂非久道不鑄可也。其一議計本息。泉局之錢原定六十五文估銀一錢，買紅銅與窩鉛配搭供鑄，定價紅銅每觔一錢四分三釐，窩鉛每觔七分七釐，計配成黄銅一百觔，該價銀十二兩，給爐頭鼓鑄應交錢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一文，其行使以六百五十文估銀一兩，計共估銀一十七兩零九分四釐，除各項支給二千二百九十五文，估銀二兩五錢三分二釐零，并除銅本外實存息銀一兩五錢六分一釐零，計僅浮本銀十分之一耳。近據陝西撫臣練國事疏報，自天啟二年開鑄起至崇禎四年止，動過本銀一萬二千四百餘兩，獲息十萬七千八十兩零，則每年所得幾與本銀相準。又查南部錢廠所得加五有奇，蓋銅鉛出産輳集地方獲息原自不貲，今秦楚蜀滇四局現在議開姑未預畫成數，但令自行認報，最少亦當以加五爲率也，至議者多謂萬曆中曾以錢五十五文作銀一錢，欲於六十五文内稍縮其數行之，竊慮取利較奢，則盜鑄將如雲而起耳。

傅維鱗《明書·食貨志》曰：崇禎中，内帑大竭，命各鎮有兵馬處皆開鑄以資軍餉，而錢式不一，盜鑄孔繁。末年，每銀一兩易錢五六千文，錢有煞兒、大眼賊、短命官諸號，因兆李自成之亂。

臣等謹按：啟禎時濫惡僞錢尚有寬邊、大版、金燈、見天啟六年九月薛鳳翔記。胖頭、歪脖、尖脚見崇禎五年四月劉重慶疏。等號屢見章奏，請嚴行禁絶而竟不能信乎。開鑄時但以錢少爲患，而其後又患錢之龐雜惡濫，雖多而

益賤也。

十一年九月，工部侍郎張慎言論開採鼓鑄無益。慎言疏言：近以司農水衡告匱，爭議開採鼓鑄。臣以爲果如諸臣之言，國家獲倍稱之息亦無補於得失之數，何也？三十年前斗米有不及百錢者，近年斗小而直踴，以原斗較且將四百，是今日金錢四萬止抵前日一萬之數也。今不講生粟之法，而專恃開鑄之術，復何益乎。且今日非錢少之患，政錢多之患，蓋穀生則萬物皆生，穀貴則萬物皆貴，貨少而日益貴，貨貴而錢日益賤也。當年傭力者日得錢三十上下而可以飽妻子，今倍於是而不能，推此類具言之，則邊兵一日之餉三倍於往日而尚不足，國家安得如許金錢餉之也。況在民則不農而爲盜，在兵則日譟而叛，勦餉之費、再募之費尤不可紀極，兵民盡爲溝池之弄，百姓因而不得耕而苦於加派征調者又無論矣。若使兵不譟，民盡歸農，百穀皆生，現在之金錢臣以爲足用，若百姓不農且迫而爲盜，雖錢如江河之流，臣以爲不足，且不止於錢之不足已。計萬曆年京師制錢以六百抵銀一兩，今則增至八百且有奇零，河南、山西有至一千四五百不等者，此何故，則錢多與私鑄之爲患也。今無法使穀與貨日多而錢日貴，乃專講生錢之法，子母不相權，本末不相稱，恐金錢無單行之理，未重而尾不掉也。

十六年十月，令收買低錢銷毀。帝諭內閣：近聞低錢甚多，著司鑰庫及五城親行收買，該城動用房號銀兩，該庫動用新錢，隨收隨碎，類解該局鼓鑄，將收過數目一月一奏，仍以收錢多寡爲諸御史殿最。至十一月，又諭內閣：近聞錢濫愈甚，皆由經管官通未遵行，姑再行申飭五城御史仍遵旨收買，勒限十日內一奏，其京城所有錢桌、錢市著厰衛五城嚴行禁飭巡緝，仍將獲過起數一月一奏，內閣奏收之，尚苦無本，近各官捐資助鑄，請即動用收買。從之。

某氏談往曰：明朝京師錢價紋銀一兩買錢六百，其貴賤在零幾與十之間。自崇禎踐阼，與日俱遷，至十六年癸未，竟買至二千矣，夏秋間二千幾百矣。宣問由來，云私錢攙入過多，乃於九門特點御史嚴察督理街坊錢桌，有私錢一文笞，三十二文徒一年，三文遣戍，四文斬首，其價額遵隆萬以來舊例，多一文亦斬。復勅工部設石臼鐵杵，一見私錢不暇入爐鎔化，即刻搗碎。九門搜簡有挾入城者必斬，小民貿易存剩勅令送入御史臺，獎之令至嚴也。臼設於門，杵懸於臼，官坐吏守，自朝至暮，半月來，小民無捨錢之俠腸，販商無觸網之癡棍，清對無聊，乃出已橐買私錢搗之，辰出午飯，必欲班役持錢四五千，搗碓兩番，將碎錢銅末積於杵臼之間，爲人觀看，匝月後各舉報命，云私錢收盡，額外一文不敢增，民皆遵制矣。然皆塞責之詞，民間之錢價下趨更甚也。凡賣換錢鋪對面現付，必如欽限，如一兩應買二千四百，其一千八百則於桌下私授，或少轉再取，以厰衛多人，曾有照常交易擒去梟首故耳。

王逋《蚓菴瑣語》曰：明朝制錢有京省之異，京錢曰黃錢，每文約重一錢六分七十文，值銀一錢；外省錢曰皮錢，每文約重一錢，百文值銀一錢，自崇禎六七年後其價漸輕，至亡國時京錢百文值銀五分，皮錢百文值銀四分，甚至崇禎通寶民間絕不行使。

本朝順治四五年間，崇禎錢百文止值銀一分，每錢重一觔值銀二分五釐，又崇禎末，錢背有馬形者頗重易使。

清・汪琬《堯峰文鈔》卷一一《誥贈文華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宋公墓志銘》 舉崇禎四年進士，授南京工部主事，管寶源局歲餘得息若干，俱以歸公帑，不私一錢，著書名《司政略》。

清・張玉書《張文貞集》卷八《呂明德先生傳》 前明南京兵部尚書新安呂明德先生以崇禎十四年殉寇難於洛陽，清忠大節事具前史。【略】先生鉤考逋賦，建議酌留各項稅銀及新餉十餘萬填補缺額，而用鼓鑄餘息轉抵北部。越兩載，會有餘儲，超拜南京兵部尚書，參贊機務。南樞經費不貲，釐侵欺汰冗冒，兼請鑄局，踵行已試之效，而軍食不匱。先生之論錢法也，謂圜府爲國息之本，衡輕重之等，權子母之利，其流如泉，舍是而言生財，則掊斂而已。其法官錢重一錢爲率，自九分以下官令改鑄，禁民間不得私收，則奸人竊利者自止。兩廠需費七萬二千，遞減至二萬餘，僅三之一耳，而歲終獲息一萬六千五百兩有奇，視舊息增至十倍。先生所謂行之十年，不獨南庾牣積，即北部亦可代支者，確然其有明驗矣。又曾議行鈔法，以吳綾爲質，織龍文方廣如舊制，與金銀錯用，鈔居十之二。議極明悉，未果行。當是時，軍興煩棘，民困轉輸，無藝之征等於竭澤，而先生持籌經畫，惟用鼓鑄爲紓國之長策。以恤民，則請罷加賦矣。以恤商，則請罷蕪稅矣。夫豈不知尺寸之利，可以佐軍儲、贍國用，而惓惓以寬物力固根本爲言。此先生謀國之忠鑿然，原本經術而不肯出於一切補苴之計者也，乃朝議卒以此側目，百計傾軋。

清・姚之駰《元明事類鈔》卷二六《珍寶門》 雲中撒錢。《稗史彙編》：成化丁酉六月，京師大雨，雨中往往得錢。王文恪公有詩云：蒼天似憫斯人困，故向雲中撒與錢。錢若了時民又困，何如只賜與豐年。【略】

板兒。《碧里雜存》：正德丁丑，余游京師，見交易者皆稱錢爲板兒，即低惡之錢，但取如數而不視善否，好錢遂閣不行。

禁天啓錢。《曠園雜志》：蘇州逮周忠介公後，民倡議天啓無道，互戒不用其錢，各州縣從而和之，積天啓錢無算，後出示勸諭，乃行私禁，凡十閱月。【略】

捶錢。明葉憲祖《捶錢賦》：余濫司鼓鑄之役，故事錢非式者捶之。因感其不才見棄，有似乎人，乃爲之賦。乃有非幼非壯，不範不模，違錯刀之金飾，類延緡之薄膚。蓋萬選而莫中，將一擲而若無，於是命朱亥之椎碎，鄧通之鑄紛如委地，曾莫之顧。

《四川通志》卷一五下《錢法》 明初錢鈔兼行，金銀之物貴賤有差，蜀人止用茴銀米布貿易貨物，而錢鈔遂不行。巡按御史屠鏞言於巡撫都御史張瓚，請遣義民持銀數千兩易錢於江南等處，散民間行之。萬曆五年，奉旨疏通錢法，布政司遵依户部咨送萬曆通寶錢式，開局鼓鑄。行令各府州縣衛所將貯庫存留缺官空役驛傳商稅銀，各照地方繁簡衝僻約用錢若干，解銀若干赴司轉發錢局鑄造。每錢十文扣白銀一分，公私並用，一體通行。崇禎時，用鵝眼錢，每百直銀三四分不等。萬曆戊午年，巡撫饒景暉疏稱：看得蜀中自征播之後，兵荒頻見，公私交困。臣旁求理財之道，可以佐今日之急者無如錢法。按五銖錢、交子務皆起於蜀，銅官諸山又皆在蜀封内。今錢法盛行海内，而蜀反缺焉，豈卓王孫、鄧通能富饒於漢，王建能經制於唐，今之蜀獨異耶。成化間御史屠鏞正德間御史熊相皆倡議行之，而究中阻。至萬曆五年，奉旨疏通錢法。時翕然稱便，而市民習用，茴銀漸復廢格，惟川東尚行之耳。所以然者，錢法之行便於官民，而不便於奸民墨吏。蓋錢行則官俸民糧必當兼用，彼貪吏者俸不可兼兩而歸，糧不可加耗而取。且蜀之茴香花銀相沿已久，低假混雜，不可别識，窮鄉細民每爲所愚，其以布米雞豚入市者率空手持僞錙而歸，多致嗟怨。錢行則五尺莫欺，雖積年駔儈，安所得志乎。故撓法謗法常在於此。然惟墨與奸之不便，正錢法之所以爲大便也。蜀往日之錢局具在，鼓鑄不難，州縣之條陳亦各稱便。第暫借官銀以爲工費，錢成之後，公私出入一切以之，除京邊起運照舊徵銀外，其餘布政司條編存留各項皆銀錢對半收解，百凡支給亦復如是。其有僞造、阻撓及有司奉行不力者，皆以三尺隨之，庶窮川煩費之秋少紓空帑，而閭閻困窮亦可少寬矣。一錢局。四道開局鑄造，川西在省城，川東在重慶、夔州府，川南在瀘州、嘉定，川北在順慶、保寧、潼川，待二三年後仍歸併布政司。始分之以廣流布，終合之以總利權，似屬長便。一管理。各委正官或府佐督之，至於分委，或州縣佐領，或府衛經歷，凡有心計有志向者，任其選擇委用。錢行之後，查調度有方，操持無染者，分别薦奬，以示激勸。一錢本。先令各府州縣搜括在庫銀兩，册報兩院司道備照，將銀解赴各府州買銅，鑄完照原銀給錢支散，各役工食扣銀補庫。此於公帑無損，民用自利，至官吏俸鈔、師生廩糧與夫一切條編之數，亦宜銀錢兼支，以廣流布。有議令殷實之家捐貲爲本，錢成照數抵還者，是錢以利民，反以擾民也，宜嚴禁之。一錢制。每錢一文止重一錢二分，較定畫一，各局皆然。若錢無損壞，俱得通用，不許擇錢，俾可西可北可東可南，流偏通省，無虞異同，始免滯礙，則體式畫一，法守自同，但銅色宜純，字畫宜端，輪廓宜匀，胚胎宜厚，鎔煉宜精，其萬曆通寶文宜仍舊不必更易。一收銅。銅色純黄者，舊日價值多不過六分五釐，此時冶鑄者，價不無騰貴，巴縣請以八分爲準，蓋就搬運之費總計之耳，其説可從。至招商立市，以銅收贖等法，宜聽各郡邑之便，多方兼收。各州縣官有願自買銅斤赴局親鑄，宜將鑄過錢數申報府州，轉報院司查考。瀘州近議欲將過江之銅，每十支照時價抽買一支，倘於中無抑勒需索之擾，人未有不樂從者，此亦收銅之一便也。一鑄造。工匠責成，子母盈縮，經費多寡，此時議者參差不一，據巴縣身親試驗稱，每銀十兩鑄而爲錢除經費工本外可積息三兩，但工作伊始，遽難援爲定例，曷無令各局管理官暫自便宜從事，斟酌鑄造，勿以贏餘炫長，勿爲漏巵虧息，俟錢成計算的確之日，各據實開報，以憑折衷，著爲定規。一行錢。錢糧除解京邊外，其餘令小民納糧錢四銀六，各衙門一切抵贖俱令納錢，且以錢之行否，定官之殿最，此法一立，錢未有不行者。但錢行必資販户流布，其領錢千文者，宜納銀一兩，至在外貿易宜稍寬之，以遂蠅營之私，每兩加值三分可也。又令各衙門明示，以賑貧濟乏之義及以錢納租之等，以錢贖罪之條，俾錢之入者常多，出者常少，閭閻之閒有垂涎孔方而不可得之景象，錢之行自易矣。一平衡。民閒每銀一錢，當易錢百文，販户罔利心熾，低

昂不均，小民遂以錢爲不便。今宜以在官法馬較定官戥，令城市鄉村畫一守之，常出其不意於販户所在抽兑，懲治平衡則錢易行矣。一通商。錢法之行爲便於日用之需耳，行商挾重貲遊千里外，囊底加千文，俾傴僂不能勝矣，乃勒令行錢，此必不得之數也。自後行市貿易，自一兩而上銀錢聽其自便。一禁私鑄。四道各局錢式輕重俱令畫一，銅色務要净好，有私造者重懲如律，此禁私鑄之大要也。但私鑄之風，禁於錢法舉行之初易，禁於錢法盛行之時難。彼見錢之爲利，川谷之閒往往有礦可依，何憚不爲。自後宜嚴保甲之法，合里鄰不時互相稽查，庶防範嚴密，私鑄無所容矣。一防阻滯。兹行錢法，奸猾之徒必先賄買吏書捏稱小民不便申文回上，皆由用銀便於懷挾，出入輕易，受贓不覺，竊盜不知。今當力行戒飭，但銀匠巧僞所造葉銀、苗銀、渣銀之類低假莫辨，皆此輩作俑，以致愚民惟恐低銀入手，換錢難售，輒病錢之難行。今宜將城市鄉村銀匠籍名在官，互相保結，十日一遞，如一家傾銷低銀，鄰佑知而不舉者，連坐不貸，庶低銀無所容而錢法自通矣。

《浙江通志》卷八七《錢法》《法傳録》：洪武七年，令户部及各省鑄洪武通寶。《續文獻通考》：其制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錢重五錢，當三、當二重皆如其當之數，小錢重一錢。浙江鑪二十一座，每歲鑄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四千文。《泳化類編》：永樂九年，令浙江、江西、廣東、福建四布政司鑄永樂通寶錢。

著録

明・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九《食貨類》　羅汝芳《大明通寶義》一卷。郭子章《泉史》十二卷，又《錢通》《錢法八規》一册。【略】徐象梅《廣古奇器録》二卷。

清・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卷八四《史部四〇・政書類存目二》《明通寶義》一卷。《廣通寶義》一卷。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

明羅汝芳撰。汝芳有《孝經宗旨》已著録。前明錢鈔通行，其弊百出，汝芳督屯滇省以滇爲鑄錢之藪，因作此書以明其利弊。大旨以錢制大小輕重，貴在持平乃足爲萬世之利，歷引古來錢制，始自太昊軒轅，下迄唐宋，臚列具備。其第一篇本義引據唐人《錢譜》，謂秦世八銖失之太重，漢初榆莢失之太輕。按《文獻通考》：秦兼天下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漢高后二年始行八銖錢。是八銖之名定於漢，謂秦世八銖非也。又考唐武德四年廢五銖錢，鑄開通元寶錢，其文則歐陽詢所書，迴環讀之曰開通元寶，今書悉謂開元通寶亦非本義。

藝文

《佩文齋詠物詩選》卷四《丙子九月工部奏進萬曆制錢式樣賜講官六人各一錠于慎行》　漢苑新成少府錢，萬年寶曆赤文鐫。青鳧出冶銅官奏，黄紙題名玉署傳。趙壹囊空留暫滿，東方俸薄賜常偏。五侯甲第虚成埒，未擬儒臣受寵年。

明・沈周《石田詩選》卷一〇《咏錢五首》　箇許微軀萬事任，似泉流動利源深。平章市物無偏價，泛濫兒童有愛心。一飽莫充輸白粟，五財同用愧黄金。可憐别號爲賊賂，多少英雄就此沈。

區區團團銅作胎，能貧能富亦神哉。有堪使鬼原非謬，無任呼兄亦不來。總爾苞苴莫漫臭，終然撲滿要遭搥。寒儒也辦生涯地，四壁春苔緑萬枚。輕形薄質具陰陽，乏足能行乏翅翔。聚散本由冥數定，有無何著老夫忙。一緡牽慾人人逐，四字編年代代詳。昨日賣文留短陌，免教愚虜誚空囊。

存亡未了復亡存，慾火難燒此利根。生化有涯真子母，圓方爲象小乾坤。指揮悉聽何須耳，患難能排豈藉言。自笑白頭窮措大，不妨明月夜開門。

三老雖誇濟世才，亦能爲福亦爲災。舉枚慧眼觀窮達，具片虚心攝去來。數減至三無足陌，銖輕惟五尚稱財。祇除義士并廉吏，萬貫填門不易開。

《歷代賦彙》卷九七《錢賦》　有物於此，生於太昊，取諸流泉。非規非矩，裏方外圓。非帛非粟，日用首先。不足而行，匪翼而騫。什伍以居，背腹相聯。虚中善受，長於紀年。好逐貪鄙，恒遠聖賢。芳者使穢，樸者使姦。

興災召戾，昏智隕廉，劇營務殖，天下趨焉。舟波騎險，鶩取孔艱。巧聚必散，廣溢易顛。臣愚不識，敢請大賢。乃謂之曰：此夫肉幕周美而躬被文章者歟。鑪冶陶範而鎔鍊肖質者歟？逆求悖出，身斃名破，求之不息，老而益篤者歟？充羨者仇讐爲戚，單虛者密親且攜。目曰銅臭，淆以錫鉛。作僞欺世而盛顯者歟？千文成貫，五銖爲體，凡今之人皆與終始，是之謂錢理。

《歷代賦彙》外集卷一六《捶錢賦有序》 歲丙寅余濫司鼓鑄之役，故事：錢非式者捶之，因感其不才見棄，有似乎人，乃爲之賦。

原夫周立九府，秦等三幣，操子母之權，精郭輪之製，足國便民，惟斯其利。象諸面以尊王，喻之泉而布地，傳於中古，是不一名。五銖謝事，赤仄代興，侈繞牀之阿堵，冠童子以上清。爰及明興，水衡是掌，局曰寶源，百流所仰。余承乏於司圜，愧心計之惘惘，陳而觀之，美惡攸殊，乃有非幼非壯，不範不模，違錯刀之金飾，類綖環之薄膚。蓋萬選而莫中，將一擲而若無，於是命朱亥之椎，碎鄧通之鑄，紛如委地，曾莫之顧。若風前之榆莢兮，零落而何依，似禁中之蝶翅兮，彫傷而孰護。入君平之卜肆兮無媒，掛阮郎之杖頭兮空慕。讀選詞之銷漏信於今而不誤，余乃喟然歎息。有感斯人一經廢置復進無因，繄惟抱槧之子，挾筴之賓，眼迷日色，額點河津，痛劉黃之下第，歎季子之長貧，乃至宦轍多巇君恩不保，身依泌水之陽，夢斷長安之道。嗟屈子之將沈，悵馮唐之未老，亦有虎頭殊相，猿臂自雄，鏑未鳴於沙漠，劍莫倚夫崆峒，從軍失路荷戟悽風。若夫皓日盟寒，紅顏命薄，溝中之水徒寫怨於棄捐，篋底之紈詎甘心於寂寞。斯其揮斥異狀，寥落同悲，惟余心之多戚，睹斯物而顰眉，吾所願者，大造假我以爐鞴，法王授我以鉗鎚，使夫成毀一好醜齊，爾各適其用，而吾無所用其捶。

雜録

明・楊廷和《楊文忠三録》卷三《視草餘録》 七年，京師市易用夾銅錫錢極薄小，以二折一謂之倒好，張司禮永奏禁之，止許用肉好完者，每銀一兩市錢七百文，其意本以利民也。一時射利之家競收舊錢藏之，專用新錢，于是物價騰貴，貧民失業怨聲載道，予因擬旨奏上令都察院榜諭，聽民自便，明日遂定。時西涯在告。

明・魏學洢《茅簷集》卷六《雜著三・古錢説》 人洵不可以有嗜也，嗜則愚。仲弟初讀史，予爲撰《紀元考》因戲爲輯古錢非直以稽改元也。圜法不脩，錢制紛錯，可藉以觀世焉。不二日，貿唐宋錢者接踵，多不辨文幕朝鮮亦有至者，而開元、太平居多，開元非玄宗錢也。隋末錢幣濫薄至裁皮糊紙爲之，武德中行開元通寶輕重折衷，遠近咸便，故其流于世也獨繁。太平不知所起，吴主亮、梁敬帝皆改元太平，疑俱無錢。宋太宗號太平興國，意者其宋錢與。最後得小錢一其文曰貨泉，大錢二其文曰大泉五十，皆新莽物，製度始末具載班固《食貨志》及范曄《世祖論》中。《四愁詩》曰美人贈我金錯刀，夫既不以莽故賤錯刀，我于此泉又奚憎哉。舊錢纍百，一旦以數者爲之長，自後繼至大氏皆重出，予意亦怠甚矣，而來者不止，或晨户未啓髻孺已持錢候門外，予于是聞而笑曰：弟汝亦知買齊桓公歃血盆者乎。程氏嗜古玩酬此盆千金，衆皆以桓公不歃血譁之，程恚曰：僅言歃血耳，誰語汝無盆。予解之曰贋與否吾惡乎辨諸。昔唐裴相國得古盎，有九字帶其腰，莫能識。兖州魯生曰此大篆也，九字乃齊桓公會于葵丘歲鑄，以篆驗則字勢存焉。公寶之猶鍾玦郜鼎，劉舍人蜕笑之曰：桓公九合諸侯，葵丘之會是第八盟，是歲安得以諡稱。公大悟。使今日之言贋者而盡如劉舍人言贋可也，不然且聽主人之寶之也。漢武帝有故銅器問李少君，少君曰此器齊桓公十年嘗陳于柏寢，案其刻果齊桓公器，一宫盡駭以少君爲數百歲人，使主人之言真而果如李少君言真可也，不然自今以往且願愛子之千金。衆皆笑曰舍人易少君難，聞者莫不絶倒。今予一時游戲耳，而居然以愚癖聞于人，與彼買盆者曷異哉，好而不已，周景王大錢行有至者，何況西京三官錢。弟其識之人洵不可以有嗜也。

明・楊士聰《玉堂薈記》卷上 國家錢法，莫盛於萬曆年間，每六文作一分，至天啟年間如故。余乙丑計偕所親見也。辛未乃增至八文，因錢雜也。然猶未大壞。至今日而日甚一日。私錢之禁日嚴，徒爲販鬻者苦。揆其所以，皆因有力者爲之。如田宏遇自寧波回，載錢十三船入京，曷啻幾萬萬。宏遇用此錢於百姓，而欲百姓不用此錢，將銷歸何處也。在南之錢白文僅值二分，宏遇買來京用，有四五倍利，萬萬之錢，贓銀亦以萬計矣。律以歐陽

駙馬之罪，將何辭焉。

雜錢既多，勢不能禁其賤，當因而益賤之，而獨重制錢，俾二文當一文，或三文當一文，法在先行於上，而以漸及下，京城内外，凡收銀者，皆令收錢，制錢與雜錢兼收，其折數亦如之，行之月餘，其應給銀者，概給制錢，未有不樂其便者也。雜錢自去，制錢獨行，無所用禁，而錢法疏通矣。所謂因而利導之者也。

明・郎瑛《七修類稿》卷二一《辯證類》　錢譜：《清波雜誌》載：《錢譜》十卷，乃宋紹聖間李孝美所著，由唐人顧烜、張臺先有纂説而後修成者也，周、秦後，錢之品樣，悉爲具之。《文昌雜録》又記史思明鑄順天錢之事，世無知者。《説郛》亦有《錢譜》一卷，言歷代錢名，但《説郛》乃元陶九成所輯，不知何以直至國朝永樂通寶，豈古人先知，抑後人補之耶，必有説也。予意好事者裒較諸家之譜，更考近世圜法沿革，增入十布契刀之類，萃之爲一書。亦制度之美也，不亦善乎。

明・施顯卿《奇聞類記》卷二　銅錢飛：　國朝洪武乙卯年，庫錢忽飛。一日，南臺民家屋皆有錢豎立在瓦上，家家各以竹穿其孔中貫之，或得一二十文，始知皆庫錢也。内庫飛錢，異亦甚矣。《草木子餘録》。

錢化爲蛇：　國朝正德間，豐都一村落中有蛇出爲患，不知所從來。其大如碗，長數丈，惟以醯雞雛竊飲食，而不傷人。人求殺之，不可得。村中僧寺有隙地，一人賃而藝爲圃。一旦執鋤耘草，見巨蛇蜿蜒而至，亟運鋤斫之，蛇鑽入穴中，僅傷其尾，而鏗然如擊銅鐵聲。就視之，乃散錢數千布穴口。其人疑蛇爲錢所化也，呼妻及弟並力掘之，深丈許，得錢一缸，約數十萬，悉擔歸於家，頓成富人。蛇自是不復見矣。《庚己編》。

明・徐樹丕《識小録》卷四《錢賤》　至戊子間極矣。【略】二月即撮新折每畝五分四厘，又撮冬間倉糧縱兵四出打劫，事露則反坐其失主，大小官俱強盜也。冬春之交順治錢尚賣八九錢，三月望後忽大賤，逐日賤去，至月盡僅二錢一千耳。此殆有鬼神司之，記之以俟將來。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一〇　國初懲元之弊，用重典以新天下，故令行禁止，若風草然。然有面從於一時，而心違於身後者數事。如洪武錢、大明寶鈔、《大誥》《洪武韻》是已。洪武錢，民間全不行。予幼時嘗見有之，今復不見一文，蓋銷毀爲器矣。

明・錢希言《戲瑕》卷二《鼎中錢》　漢有當三錢，至宋文帝二十四年六月，以貨貴鑄大錢，一當兩，二十五年正月己卯，罷大錢當兩。梁太平二年夏四月己卯，鑄四柱錢，一準二十，壬辰，改四柱錢一準十。案：　崔鴻《後趙録》載石勒時，得一鼎，容四斗，中有大錢三十，文曰一當百，百當千，千當萬。鼎銘十三字，篆書，不可曉，藏之於永豐倉，此事甚奇。考諸三國時錢法，劉備以一當百，孫權以百當千，則鼎中錢，是蜀吴所遺，未可知也。乃《泉譜》直載僞趙錢，千當萬，萬當千，止有三，豈即鼎中三十之異而傳訛傳會，未之深考耶。

清・陸圻《纖言》下篇《越中義師》　八月，自臺至西興，即魯王位，監稱國焉。丙戌，改稱監國魯元年，鑄錢名大明通寶。

清・王夫之《永曆實録》卷二《瞿嚴列傳》　時張獻忠初去楚，民出死傷無幾，郡縣皆廢，吏因緣攝署，漁獵遺黎。（嚴）起恒一意休息，以清剛彈壓，賊吏不敢逞。何騰蛟開督府於長沙，軍食不給，創征義餉，不經奏復，以意爲輕重，每畝溢額派者五倍以上，猶不足，則預征至兩年。賊吏承風追呼，每劇，又開告訐，籍没民財充餉，旦夕傾數十家以爲常。起恒力争不勝，乃議鼓鑄，以紓民困，會計精密，一錢不入私費。數月得數百萬緡，輸騰蛟，請緩預征一年，民稍蘇。

清銅錢分部

綜　述

《清世祖實録》卷六　（順治元年甲申秋七月）辛亥，工部左侍郎葉初春以新鑄制錢每七文作銀一分，錢價日增，民未稱便。請頒内庫舊鑄當五制錢，並鑄當二錢，以濟民用。不允。

《清世祖實録》卷一四　（順治二年乙酉二月）壬午，開大同、密雲二鎮鼓鑄。允大同餉司王宏祚請也。

《清世祖實録》卷一六　（順治二年五月己亥）開陝西鼓鑄。從總督孟喬

芳請也。

《清世祖實録》卷二三 〔順治三年春正月〕庚午，開湖廣鼓鑄。

《清世祖實録》卷二四 〔順治三年二月〕乙巳，開延綏鎮鼓鑄。

《清世祖實録》卷二五 〔順治三年三月辛亥〕開湖廣荊州鼓鑄。【略】己未，陞山西右布政使王來用爲户部右侍郎，總督山陝、四川等處糧餉兼理錢法，駐劄西安府。湖廣下湖南道參政馬鳴佩爲户部右侍郎，總督江南各省糧儲兼理錢法，駐劄江寧府。【略】〔夏四月〕乙巳，户部請定制錢七十文作銀一錢，不許多增，通行嚴禁。從之。

《清世祖實録》卷二六 〔順治三年丙月庚戌〕户部奏言：制錢漸廣，舊錢日賤，應概革不用。惟崇禎錢暫許行使，其餘舊錢悉令送部，每觔給價八分，以資鼓鑄。報可。

《清世祖實録》卷三二 〔順治四年五月辛丑朔〕開廣東鼓鑄。【略】〔乙巳〕開河南鼓鑄。

《清世祖實録》卷三三 〔順治四年秋七月〕庚戌，禁民間行使制錢不許以一當二，違者治罪。

《清世祖實録》卷三四 〔順治四年冬十月丁丑〕諭户部：制錢行使，原定每分七文，小民交易不便。今改定每分十文，爾部即出示曉諭。

《清世祖實録》卷四二 〔順治六年春正月壬午〕開福建鼓鑄。

《清世祖實録》卷四三 〔順治六年三月〕壬寅，開浙江、山東鼓鑄。

《清世祖實録》卷四五 〔順治六年秋七月己未〕開江西鼓鑄。

《清世祖實録》卷四九 〔順治七年秋七月癸丑〕裁真定巡捕抽分、江南江甯開廠寶源局鼓鑄、馬政、船政、蘇州水利、揚州造船、淮安造船、河南開封河捕、陝西西安管糧、臨洮監餉、慶陽鹽課、湖廣武昌肇陳口緝盜等同知共十三員。

《清世祖實録》卷六一 〔順治八年冬十月〕癸亥，允户部請各省止留鼓鑄爐局一座，餘悉裁去。

《清世祖實録》卷七六 〔順治十年六月〕己未，復設江南、宣府、臨清、薊、密鼓鑄爐共三百四座。

《清世祖實録》卷七七 〔順治十年秋七月乙卯〕户部會同九卿議奏：疏通錢法，以後鑄錢務照定式，每文重一錢二分五釐。精工鑄造，背面鑄一釐兩字。每千文作銀一兩。嚴飭内外上下畫一通行，如有不遵者，治以重罪。其見行舊錢，原有高低厚薄不等，難以強齊，一切貿易，似應暫從民便。至外省錢法，應責成右布政使專督嚴查。得旨：錢法難行，皆因設爐太多，鑄造不精所致。見今官鑄該部酌減爐座，務要精工如式，背面添一釐二字，上下通行。有不遵者，依律治罪。已行制錢，姑從民便。各省責成右布政使專理，設法稽察。聞向來官爐夾帶私鑄，尤爲病國。再犯者照枉法贓坐罪。其私鑄奸民，不時嚴緝。若仍前違犯，事發並該地方官根究重處。

《清世祖實録》卷八三 〔順治十一年甲四月丙寅〕初吏科給事中郭一鶚劾奏：户部右侍郎王弘祚滋弊叢奸，壟斷市利。督修賦役全書，久無成效。總理錢法，巧爲增設鑄爐三百餘座。銷算兵餉，朦混開銷宣大裁兵銀六萬七千餘兩。假全書爲倖進之門，據爐座爲網利之藪，借核實爲行私之寶。小有機巧，大濟貪壑。請嚴究重處，以示懲戒。弘祚上書自訟。一鶚復劾弘祚巧言飾非，朦蔽殊甚。下所司察議。尋議弘祚失，參各省遲造全書各官，應罰俸。從之。

《清世祖實録》卷九四 〔順治十二年冬十月〕丙辰，設山東萊州鼓鑄爐座。

《清世祖實録》卷九八 〔順治十三年二月辛未〕停止福建省鼓鑄。

《清世祖實録》卷一一一 〔順治十四年九月己巳〕諭户部：鼓鑄之法，原以裕國便民。今在京寶泉局外各省開爐太多，鑄錢不精，以致奸民乘機盜鑄，錢愈多愈賤，私錢公行，官錢壅滯，官民兩受其病。欲使錢法無弊，再四思維，莫若鼓鑄歸一。各省鑄爐當一概停止，獨令寶泉局鼓鑄。務比舊錢體質稍加闊厚，磨鏇精工，仍兼用滿、漢字，俾私鑄難於僞作。其見行之錢姑准暫用，三年以後，止用新鑄制錢，舊錢盡行銷毀。著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

《清世祖實録》卷一一三 〔順治十四年十一月甲辰〕和碩簡親王濟度等遵旨議奏：私鑄錢文之爲首及匠人處斬。爲從及知情買使者，擬絞監候。其賣錢經紀鋪户興販攙和私錢者，責四十板，流徙尚陽堡。總甲、十家長、知情不首者，俱照爲首律處斬。不知者，坐失察，責四十板，徒一年。告捕者，賞銀五十兩。該管地方知情者，亦照爲首律處斬。不知者，照失察例處分。

不能覺察者，在內五城坊官，在外州縣衛所官，每起降職一級。掌印兵馬司併直省知府、直隸州知府，每二起降職一級。司道，每三起降職一級。捕盜同知、通判、州縣吏目、典史有捕盜責任者，照各掌印官例。運鹽使、司運使，照司道例。分司照知府例。鹽場大使照典史例。千總、守備、都司照州縣例。參將、遊擊、副將照司道例。從之。

《清聖祖實録》卷二一　〔順治十八年三月〕甲戌，户部題：各省清漢字新錢鑄造無多。請將舊鑄厘字錢暫准行使，限一年收燬。得旨：厘字制錢准行使二年收燬，以便小民貿易。【略】

〔五月戊午〕户部議覆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朱之弼條奏：【略】一錢局宜查銅本。應請飭錢法侍郎，即將各局未完本息，嚴限追完報部。得旨：依議嚴行。

《清聖祖實録》卷三　〔順治十八年秋七月壬申〕又議覆山西巡撫白如梅疏言：太、平、潞、汾四府設爐十座，所造制錢不足搭放。大同僅一府，設爐二十座，錢法必致壅滯。請將大同留爐十座，其餘十座增入省城，共作二十座鼓鑄。應如所請。從之。

《清聖祖實録》卷五　〔順治十八年十二月癸亥〕山東道御史余司仁疏言：頃者禁止私鑄及明季廢錢，立法甚嚴。但從前小錢、廢錢積聚民間者不可勝數，今止禁攙和行使，而未講求收買變通之方。請于京師並直隸各省地方立法收買。俾民無所行使，則私鑄廢錢自息。下部知之。

《清聖祖實録》卷九　〔康熙二年五月乙酉〕户部議覆：平西王吴三桂疏言：滇省初定，請開鼓鑄。應頒給康熙錢式。從之。

《清聖祖實録》卷二四　〔康熙六年十二月〕癸未，命各省復開鼓鑄

《清聖祖實録》卷二六　〔康熙七年秋七月〕癸丑，命改私鑄定例内鄰佑知情不首斬罪爲徒罪。

《清聖祖實録》卷二七　〔康熙七年九月〕壬戌，命江南蘇州府開爐一百座鼓鑄。

《清聖祖實録》卷三三　〔康熙九年夏四月丁亥朔〕户部議覆：四川巡撫張德地疏言：四川州縣無存留錢糧，若銀、錢兼徵，則起解腳費累民。請停止鼓鑄。應如所請。從之。

《清聖祖實録》卷八〇　〔康熙十八年三月乙卯〕策試天下貢士馬教思等於太和殿前。制曰：【略】自昔九府圜法，所以便民利用。鼓鑄之設，其來舊矣。邇以銅不足用，鑄造未敷，有以開採議者，有以禁民耗銅議者，果行之，可永利乎？或二者之外，別有良策歟？爾多士留心經濟，其詳切敷陳，勿泛勿隱，朕將親覽焉。

《清聖祖實録》卷八四　〔康熙十八年九月〕乙巳，諭大學士等：今聞錢法漸弛，鼓鑄收銅等項滋生弊端，以致制錢日少，價值騰貴。著户部、工部、都察院堂官同詣錢局親察。每鑄錢一文，必重一錢，應作何釐剔弊端，俾制錢充裕，永可遵行。著徹底確察，逐一定議具奏。至於部院衙門各處，所有廢銅器皿、毁壞銅鐘及廢紅衣大小銅礮，並直隸各省所存廢紅衣大小銅礮，著盡行確察，解部鼓鑄。

《清聖祖實録》卷八五　〔康熙十八年冬十月丙寅〕户部等衙門會議錢法十二條：一順治錢初重一錢，後改鑄重一錢二分五厘，又改鑄重一錢四分，今應仍鑄一錢四分重之錢行使。二因銅少以致錢貴。查鹽課與關差一體，應將兩淮、兩浙、長蘆、河東課銀，俱交見出差御史，督各運司官照部定價買銅解送。三各關差官員所辦銅觔，應買廢錢、舊器皿等銅解送。或將紅銅六十斤、鉛四十斤折作銅一百觔解送。不許解送燬化板塊之銅。如此則無燬錢之弊。四關差官員買銅，應慎選殷實老成人役買辦。五寶泉、寶源二局爐頭匠役，包攬買交者枷責，並妻子流上陽堡。官員徇庇者革職。六各關官員差滿回部，所欠銅觔，應嚴立限期。限内不完者革職。所欠銅觔，變産追完。辦銅人役，仍照前定例治罪。七查户部寶泉局有滿、漢侍郎管理。今亦應令滿、漢侍郎親身帶領監督等公同秤收發鑄。八開採銅鉛。凡一切有銅及白黑鉛處所，有民具呈願採，該地方督撫即選委能員監管採取。九查定例。凡民間必用之銅器，五觔以下者仍許造賣外，其非必用之器不許製造。應再行嚴禁，照例治罪。十化錢爲銅，已經禁止，定有處分之例，未定有鼓勵拏獲之例。嗣後有出首拏獲者，審實，將所獲之銅一半入官，一半給賞。十一京城錢少價貴，應頒發制錢式樣，行令各省巡撫鼓鑄。十二寶泉、寶源二局，土砂煤炭灰内有滴流之銅，應專差官會同該監督召人淘取。所得淘取之銅，照部定價收買。從之。

《清聖祖實録》卷九三　〔康熙十九年十二月〕乙巳，福建總督姚啟聖疏言：請於漳州府設爐鼓鑄，錢背用漳字。其民間所用前明小錢，給價收買

銷毀。從之。

《清聖祖實録》卷一一四 〔康熙二十三年三月〕丙戌，户部等衙門議覆：錢法侍郎李仙根將寶泉局康熙二十二年分鼓鑄用過銅觔具題。得旨：管理錢法俱應另行選差。將鑄錢事宜並耗費等項詳加察看，親督鑄造。務期盡除積弊，永爲定式。應差各官，該部開列具奏。尋户部將各部院堂官列名請旨。上命吏部侍郎陳廷敬、兵部侍郎阿蘭泰、刑部侍郎佛倫、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馬世濟管理錢法。

《清聖祖實録》卷一一六 〔康熙二十三年秋七月丙戌〕工部議覆：管理錢法刑部左侍郎佛倫疏言：寶源局每年鼓鑄用銅六十五萬八千一百觔零，以五萬觔銅爲一卯，每月鼓鑄二卯。此六十五萬餘觔之銅，止可鼓鑄六個月有餘，其五個餘月，匠役無事，各歸鄉村。伊等俱賴手藝爲生，焉能保其不行私鑄。請將蘆課並各關税，增買銅觔共一百二十萬觔。一年十二月，每月鑄錢二卯，不令匠役出局，可杜匠役盜鑄之弊。查見今蕪湖、龍江、杭州、荊州四關歲辦銅觔七十一萬九千六百五十四觔，尚不足銅四十八萬三百四十六觔，應將江蘇撫屬蘆課銀内令其辦銅十七萬觔，安徽撫屬蘆課銀内令其辦銅六萬觔，湖廣蘆課銀内令其辦銅一萬觔，江西蘆課銀内令其辦銅九千五百五十觔，滸墅關辦銅九萬五千觔，蕪、贛二關共辦銅三萬觔，湖口關辦銅一萬四千觔，太平關辦銅四萬觔，鳳陽關辦銅二萬一千七百九十六觔。以康熙二十四年爲始，解交寶源局，以足鼓鑄。從之。【略】

〔八月甲庚戌〕户部右侍郎李仙根、工部左侍郎金鼎、右侍郎金世鑑各降四級，右侍郎巴錫降二級，俱調用。以管理錢法，失察弊端也。【略】

〔九月丙寅〕九卿等議覆：管理錢法侍郎陳廷敬等疏言：民間所不便者，莫甚於錢價昂貴。定例每錢一串值銀一兩。今每銀一兩僅得錢八九百文不等。錢日少而貴者，皆由奸宄不法之徒燬錢作銅牟利所致。銅價每觔值銀一錢四五分不等，計銀一兩僅買銅七觔有餘，而燬錢一串得銅八斤十二兩。即以今日極貴之錢，用銀一兩換錢八九百文，銷燬可得銅七觔七八兩，尚浮於買銅之所得，何況錢價賤時乎。欲除燬錢之弊，求制錢之多，莫若鼓鑄稍輕之錢。每錢約重一錢，燬錢爲銅，既無厚利，則燬錢之弊自絶，錢價平而有利於民。再查産鉛銅地方，因地方官收税種種作弊，小民無利，不行開採。此後停其收税，任民採取，則銅日多而價自平。相應俱照所請，通行各省遵行。得旨：依議。開採銅觔，聽民自便。地方官仍不時稽察，毋致争鬥搶奪，藉端生事，致滋擾害。

《清聖祖實録》卷一二一 〔康熙二十四年五月庚申朔〕户部議覆：郎中塞楞額疏言福建設爐二十座鑄錢，將明代舊錢悉行銷燬。應如所請。上諭大學士等曰：舊錢流布不止福建一省，他省亦皆有之。止可聽其從容銷去。若驟爲禁止，恐不肖之徒借端生事貽害平民亦未可定。所奏不准行。

《清聖祖實録》卷一二二 〔康熙二十四年冬十月戊子朔〕命廣東肇慶府開爐鼓鑄。

《清聖祖實録》卷一四〇 〔康熙二十八年夏四月壬辰〕命臺灣府開爐鼓鑄。

《清聖祖實録》卷一四一 〔康熙二十八年五月丙申朔〕停雲南省鼓鑄。

《清聖祖實録》卷一六五 〔康熙三十三年九月〕壬午，停雲南省鼓鑄。從巡撫王繼文請也。

《清聖祖實録》卷一八六 〔康熙三十六年十一月〕丙戌，諭户部：朕頃謁陵時，見用小錢者甚衆，所換之數亦多舊錢，及兩局之錢使用者少。此實非益民之事也。今歲田禾大有，而米價仍貴，詢之土人，皆云錢賤所以米貴。又問小錢從何而來，皆云由山東來者多。由此觀之，自古以錢法爲難誠然。先年科爾坤、佛倫管錢法時，題請將錢式改小，朕每謂錢改小易，改大難，錢價若賤則諸物騰貴。後因題請再三，方始准行。今果如朕言。爾等即同九卿將錢法如何方能盡善確議具奏。

《清聖祖實録》卷一八八 〔康熙三十七年五月〕己亥，户部議覆：廣東巡撫蕭永藻疏言：康熙三十四年，粤東錢貴，開爐鼓鑄。今錢價日輕，請將鼓鑄停止。應如所請。從之。

《清聖祖實録》卷一九三 〔康熙三十八年夏四月丙午〕户部議覆：浙江巡撫張勉疏言：浙省開局鼓鑄已經兩載。今錢價日平應行停止。應如所請。從之。

《清聖祖實録》卷一九四 〔康熙三十八年秋七月辛卯〕管理錢法户部右侍郎魯伯赫疏言：寶泉局中現今收貯廢錢，攙鑄四年，尚屬有餘。且紅銅錢鉛多銅少，以致折耗甚多。請將紅銅錢、小錢停其交送寶泉局。得旨：著户部堂官親往驗看議奏。尋户部尚書馬齊覆奏：臣等親至寶泉局，將紅

銅錢銷毀驗看，果係鉛多銅少。應如所請，停其收買。從之。

《清聖祖實録》卷一九六〔康熙三十八年十一月丙午〕工部議覆：管理錢法侍郎常綏疏言：寶源局所鑄制錢，每歲用銅一百二十萬觔。各關解送銅觔於四五月始到，正二三月無銅可鑄，每向户部題取制錢應用。請收買民間自行銷燬錢銅一百萬斤，攙和關銅鼓鑄。應如所請。從之。

《清聖祖實録》卷一九七〔康熙三十九年春正月戊午〕以湖北、湖南錢多壅滯價低，命暫停鼓鑄。

《清聖祖實録》卷二一〇〔康熙四十一年冬十月〕乙巳，大學士等奏：九卿等會議制錢改鑄大式，停止鼓鑄小錢。上曰：私鑄之弊，朕知之甚悉。欲禁止何難，但必洞徹錢法利弊，始可行之。爾等可會同九卿再加詳議，務使永遠遵行無弊可也。尋議鑄錢每文重一錢四分，停止舊式小錢鼓鑄。三年内許大小互用。大錢足用，則小錢可漸次銷燬。從之。

《清聖祖實録》卷二二六〔康熙四十五年秋七月〕辛酉，户部侍郎穆丹遵旨覆奏，差官齎銀收買小錢，天津、臨清等處地方錢價已長，但五城民人行用之錢攙和小錢者尚多，以致制錢不能長價。上諭大學士等曰：查拏小錢乃五城提督府尹專司之事，查拏疎忽，是以仍用小錢。若不將伊等治罪，則弊將不止。著將五城官員、提督、府尹交都察院嚴加議處。

《清聖祖實録》卷二二七〔康熙四十五年冬十月〕辛亥，諭大學士等：山東長山縣周村一帶，俱開爐私鑄。巡撫趙世顯不禁不捕，乃奏請鼓鑄大錢。若不禁私鑄而鑄大錢，則大錢重、小錢輕，小民必思射利，毀大錢而鑄小錢，是大不利於地方矣。今山東奸民鑄小錢者甚多，或地方官圖利與之同事，亦未可知。但未拏獲，何可懸擬。頃差侍郎恩丕等帶德州兵丁馳驛往長山縣周村等處，捕鑄私錢之人。已諭伊等於拏獲之後，並私鑄之爐，帶往趙世顯處示之。問以地方見鑄私錢，不禁不補，又欲請鑄大錢何故，觀趙世顯更將何詞以對。外省督撫孰賢孰否，朕俱知之，清濁斷不能掩也。【略】

〔十一月〕戊辰，大學士等奏：九卿等議山東巡撫趙世顯題，濟南、臨清所屬開爐鼓鑄一事。奉旨：俟差往山東緝拏私鑄大臣回日再奏。今侍郎恩丕等已回，謹以原案請旨。上曰：數年以來，私鑄甚多，制錢甚賤，屢諭九卿確議，著該管官員嚴行緝拏。乃山東奸民私鑄者愈多，眾皆知之，無一人舉奏參劾。趙世顯身爲地方大臣，既不嚴拏，反請暫停錢禁，以便小民。又奏請於濟南、臨清地方開爐鼓鑄。九卿議照巡撫所題，以鼓鑄之事交知府管理。朕訪察山東奸民私鑄巢穴，確有所見，差大臣緝拏，俱已擒獲。不知九卿附和趙世顯者何意。著明白回奏。【略】

己巳，諭大學士等：因山東私鑄小錢，故特差侍郎恩丕等緝拏。今既禁私錢，又不收取，則用私錢者無日可止矣。朕意欲令來年徵收山東錢糧，其銀一兩折錢二千。俟錢盡時，照二千錢之數折收諸樣銅器，則不出一年，私錢自盡矣。彼地官員不能緝拏私鑄，俱係有罪之人。即將所收錢及銅交付伊等，運至京城，以贖前罪。運到之時，即著增爐作速鼓鑄制錢。爾等可與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核議奏。【略】

癸酉，九卿等遵旨回奏：近者山東巡撫趙世顯請於濟南、臨清開爐鼓鑄，臣等俱以准行具奏。今山東奸民私鑄，皇上特差侍郎恩丕等拏獲，以其人交趙世顯，取到私錢與臣等觀之。臣等始知山東私錢若是之多，應將趙世顯所請開爐鼓鑄之處無庸議。至臣等愚昧，前既不能察明，會議又不加詳細，罪亦何辭。今遵旨將山東來年錢糧折收小錢，銅器會議摺子呈覽。上曰：著遣賢能司官一員，即齎此摺，往問趙世顯果否有益於地方，著具奏。

《清聖祖實録》卷二三二〔康熙四十七年閏三月〕己丑，諭大學士等：朕聞湖廣襄陽地方鼓鑄私錢，糧船裝載至京，各處售賣。此事須清其本原。著大理寺卿塔進泰速往會同該督撫，嚴察具奏，並檄總漕將楚省糧船裝載私錢偷賣者嚴行查拏。

《清聖祖實録》卷二三三〔康熙四十七年七月〕丙戌，九卿遵旨議覆：大理寺卿塔進泰疏言，湖北現用私錢，價值甚賤，奸徒射利，潛於襄陽、漢口收買私錢，運載糧艘至京城各處販賣，以致流布四方，請嚴行禁止，並收買銷毀。嗣後事發地方文武官員知情立斬，家産入口入官。不知情革職。司道以上降二級調用。其私鑄及工匠私販人等，分别首從斬絞。如糧艘、鹽船私裝販賣，運弁、船户等照私鑄爲首人例治罪。至湖北制錢甚少使用不足，請將户部所鑄重一錢四分之制錢，每年發四萬緡給各府州縣分賣，所賣銀兩即作兵餉給撥。三年後停止。其武昌所鑄一錢重制錢，限五年銷毀。應如所請。從之。

《清聖祖實録》卷二五〇〔康熙五十一年六月辛卯〕户部、工部議覆：偏沅巡撫潘宗洛疏言：湖南所用制錢，多係康熙三十九年以前所鑄。錢小

而輕，私鑄易於攙和。康熙四十一年以後，寶泉、寶源所鑄一錢四分重大錢，雖現在搭和使用，尚屬未敷。請每年撥給新大制錢四萬貫，於回空糧船載回。運到之日，按照州縣大小赴司領發，易銀解貯司庫。以三年爲限，將舊小制錢收燬。應如所請。從之。

《清聖祖實録》卷二五八〔康熙五十三年春正月〕癸亥，户部題：禁用小錢，限期三年已滿。見今大錢不敷用度，請將小錢再展限三年，與大錢兼用。上曰：爾等所見甚善。自古錢法未有如本朝流行之廣者。如宋時錢至元末尚有。元時錢，至明末亦尚有。惟本朝不但順治錢於今已少，即康熙初年之錢亦少。前者湖廣總督額倫特來奏，湖廣一省小錢甚多，若將大錢二百萬貫運去收買小錢，則小錢可盡矣。朕諭爾但知一省之事，未知天下之事。以二百萬貫錢運至湖廣，能保途間無不測之事乎。伊愕然奏稱：上諭甚是，臣實意料不及。總之錢法必期便民，若不計便民，而但期法之必行，嚴加禁止，亦有何益。凡事必酌量權變，不失其宜，方有濟耳。

《清聖祖實録》卷二五九〔康熙五十三年秋七月〕己未，諭大學士等曰：朕理事年久，洞悉錢法。錢價隨時不同，銅價貴即燬小錢作銅，賣銅價賤，即盜鑄小錢。用小錢則私鑄之人有利，用大錢則私鑄之人無利。然小錢又不可禁。今大小錢兼用，於民甚便。錢法流行，莫如我朝。南至雲南、貴州，北至蒙古，皆用制錢，從古所未有也。治天下當寬裕仁慈，以因人性，不可拂逆。即如滿洲、蒙古各方之人，飲食日用，其性各殊，必欲一之，亦斷不可行也。問學士關保曰：爾曾居蒙古一年，用漢人之道可治蒙古否？關保奏曰：不可。上曰：拂人之性使之更改，斷乎不可。譬如陝西、江南百姓，令其易地而居，則不但彼處田土此不能耕，此處器械彼不能用，即水土亦多不服。惟天賦忠孝之性，無有異同，即窮荒僻壤亦有至忠至孝之人，不可以地論也。

《清聖祖實録》卷二六〇〔康熙五十三年八月丁亥〕工部議覆：管理錢法工部侍郎崔徵璧疏稱：解銅之限不可不嚴，處分之例不可不定。嗣後每年額銅若干，辦銅商人作何定限責其完解，逾限不完作何處分，永爲定例，以便遵守。應如所請。奏銷時，各商照應辦銅鉛額數，以十分爲率，未完不及二分者，免其處分，限一年完足；未完二分至五分以上者，照分數分别治罪；未完六分以上者，照侵欺錢糧例，從重治罪。俱限一年，照欠補完。不能補完者，變産追賠。又稱：直隸各省州縣錢糧無論有無閏月，俱於次年五月奏銷。是以完欠分明，考成畫一。惟錢法之奏銷，俱論閏月，而滿、漢監督又更換參差，嗣後應照地丁錢糧之例，總以次年五月奏銷。滿、漢監督，亦必於奏銷之後更換。如商人之銅觔掛欠，監督之鼓鑄缺額，俱於奏銷時一并查核，分别處分。應如所請。嗣後錢法衙門俱於次年五月奏銷。滿、漢監督，俱於奏銷之後更換。每年鑄錢定限三十六卯。銅觔不完，責歸商人。銅觔既完，而鼓鑄不足卯數，責在監督。若商人上半年解銅甚少，至下半年始解足者，即鼓鑄不足卯數，咎亦不在監督。統於奏銷疏内聲明。商人完欠，照州縣徵收地丁錢糧未完之例治罪。從之。

《清聖祖實録》卷二六四〔康熙五十四年六月〕戊辰，先是户部尚書趙申喬面奏：商人王綱明領庫帑採辦銅觔，歷年懸欠，請停其承辦，另行酌議。事下九卿。尋九卿議覆：鼓鑄係户部及錢法衙門專責，銅觔即應交與採買。得旨：依議。至是趙申喬疏言：現在錢局乏銅，商人現有買來銅鉛五百五十六萬餘觔。請令交與寶泉局以資鼓鑄。其採買銅觔，請照舊交各關差、鹽差、海差承辦。得旨：前趙申喬同户部堂官等具摺面奏時不勝忿激，奏稱朝廷庫帑商人等侵蝕二百餘萬，現今銅觔不能繼續，作速停止商人採辦，仍交與各關差官員等語。朕亦可其所奏，思設法補完缺欠銀兩，故將商人所欠之銀俱清還户部，停其採辦。其所缺銀兩，現在内務府追補，與户部無涉。今趙申喬疏稱皇上神謀睿慮，無微不照。朕治天下，惟寬仁是務，此等細事，素不縈懷，且非不知爲君者無庸干與部院司官筆帖式辦理之事，但遇有關係者，豈可以細事忽之乎。九卿所議甚是。今趙申喬又何必固執己見，以圖更改。疏内又稱現有買來銅鉛五百五十六萬三千斤，交完寶泉局五十四年之銅額而有餘等語。既有一年有餘之銅鉛，前面奏時，何不明白陳説，爲何如此躁急，以致前後互異。錢法事務係户部專責，爾部仍須平氣屏私，再行公同逐一明白議奏。【略】

〔秋七月〕壬寅，户部題：鼓鑄銅觔，請仍交商人王綱明採買。上諭大學士等曰：商人採買銅觔，前已令停止，今復交商人採買，必致積累拖欠無了期矣。已經料理完結之事，豈得再有紛更。令各關差官員更換將畢，應將銅觔交與各關差官員速行採買，不可有悞鼓鑄。前趙申喬面奏時，語氣忿激。今若以此事爲難，則原奏時即應詳慎計處，及事不能行，又欲交與商人，

可乎。今銅觔事，或有不曉事細人謂朕仍欲交與商人，以此揣度，亦未可定。今將不可復交之處明白下旨，著再議具奏。

《清聖祖實録》卷二六六〔康熙五十四年十二月甲申〕九卿遵旨議覆：寶泉、寶源二局需用銅觔，請勻交江南等處八省巡撫擇賢能官動正帑採買。鉛由户部發銀，給商人採買。見今寶泉局銅少，不敷鼓鑄。所買銅、鉛令其四月内交一半，九月全完。嗣後俱照此例，於四月、九月分交。從之。

《清聖祖實録》卷二七二〔康熙五十六年六月癸巳〕又諭曰：現在銅少，錢局收買廢銅，以致鎔毀制錢作銅賣者甚多。著問九卿具奏。【略】

〔己亥〕大學士、九卿等遵旨議覆：民間私毀小制錢，作銅變賣，當嚴行禁止。上曰：毀壞制錢，原有明禁。特因銅少價昂，部内鑄錢不敷，採買廢銅，以致小民射利，毀小制錢，作廢銅變賣。朕辦事五十餘年，屢次更定錢法，皆視民之形勢，從未嚴行禁止。銷毀小制錢，亦屢爲寬限。前李光地請將小制錢嚴禁，朕曾下旨斷不能行。伊後知其不可，始以朕所見爲是。總督額倫特請於湖廣省發大制錢二百萬貫通用，將小制錢銷毀。朕以不可之故分晰下旨，伊始曉然。小制錢私毀如何禁止之處，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確議具奏。

《清聖祖實録》卷二八二〔康熙五十七年十二月癸亥〕户部等衙門遵旨會議：鼓鑄制錢全賴銅觔。先經户部尚書趙申喬奏准，交與江寧等八處督撫採辦。今督撫並不揀選大吏，但委州縣等官塞責，以致逾限不能完納。應行文八處督撫，於道府大員内揀選，令其親身採買。舊例採買本年應用銅觔，給發本年錢糧，令伊等四月完半，限期太迫，自不能依限完納。以後採買次年銅觔，請於今年即預行動給錢糧。從之。

《清聖祖實録》卷二八三〔康熙五十八年三月〕壬辰，諭大學士等：户部見今採買器皿舊銅，茲工部又行採買，京城焉有如許器皿舊銅採買。至不得之時，不消之徒乘機射利，必致將制錢轉買銷毀。毀錢則錢價必長，甚與民生無益。且伊等局内每月鑄錢，即將伊匠役工錢作爲採買銅觔所鑄之錢交部，亦未可定。此事不無情弊。爾等詳問九卿具奏。尋大學士等奏：臣等遵旨詢問九卿。據九卿云，户部已經採買舊銅，工部又行採買，京師無有如許舊銅，恐射利之徒銷毀制錢，作爲廢銅，則錢價必長。且舊銅一時不得，則匠役將自己所得工錢，作爲新鑄之錢交納，亦勢所必有。查見今寶源局餘剩銅一萬四千八百觔有奇，又湖南解到銅五萬四千四百觔有奇，湖北解到銅三萬觔有奇，可以不誤鼓鑄。其採買器皿舊銅之處，應不准行。至江寧等八處應解銅觔，行文各該督撫嚴催，作速送至。從之。

《清聖祖實録》卷二八五〔康熙五十八年九月丙子〕工部等衙門遵旨議覆：臣等查兩局現貯銅八十三萬餘觔，又各省運到張家灣銅一百六十八萬餘觔。尚有報解歷年銅二百八十六萬餘觔。今年秋冬、明年春夏可以不誤鼓鑄。其江寧等八處舊欠未完康熙五十五六七三年銅二百七十二萬八千六百觔有奇，應令各該督撫於文到日，勒限十月，盡數解部。如有遲誤，將辦銅各官嚴加議處。督催不力之督撫並承催不力之布政司，俱照承追錢糧之例議處。從之。

《清聖祖實録》卷二九九〔康熙六十一年九月〕戊子，諭扈從、大學士、尚書、侍郎、學士等曰：【略】今年五月間，因京師錢價甚貴，故將應給兵丁月餉銀錢兼發。至今尚未得平。昔年因錢價貴，管理錢法侍郎陳廷敬、阿蘭泰、佛倫、馬世濟等條奏：奸宄圖利，毀錢作銅，以致錢值騰貴。如將制錢鑄重一錢，則錢價即平，於民甚便。九卿照陳廷敬等所奏議覆，准鑄小錢。朕遲至數月，未肯准行。是時科爾坤、佛倫屢奏將制錢鑄小，甚有裨益。始從其請。迨後私鑄甚多。朕以制錢仍應照舊鑄大者爲善，故特降諭旨，而九卿請鼓鑄大錢，將小錢銷毀。朕念小錢行之已久，今又專行大錢，未知於民有無利益，暫令大小兼用，試行三年一次奏聞。於是大小兼行。自後錢價並未見增，於民亦甚便利。此皆朕所理之事也。再從前商人辦買銅觔，錢價尚平。自趙申喬奏請交八省督撫採買，遂致遲悞。部臣將遲悞官題參。朕以採辦銅觔，改交八省，初行之始，若將違限官治罪，似屬冤抑，故暫行寬恕。其後銅觔雖陸續解送，而不能全到，有悞鼓鑄矣。銅觔少則鼓鑄悞，鼓鑄悞則錢價自貴。凡事不可執一，須隨時制宜。鼓鑄一事，從前屢經更改。今錢價何故驟貴，如何使之得平，交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確議具奏。可否鼓鑄小制錢，與大制錢兼用，其一並議之。

《清世宗實録》卷一〔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癸卯〕大學士等奏頒雍正年號錢文式樣。得旨：錢文係國家重務，向因錢價昂貴，常廑皇考聖懷。今何以使錢文價平，方合皇考便民利用之意。從前雲南巡撫楊名時題請鼓鑄，部議不准舉行。滇省之外，何省應令鼓鑄，與錢價有益，著總理事務王大臣

九卿公同會議具奏。尋議：鼓鑄錢文，應令雲南、四川兩省設爐鼓鑄。從之。

《清世宗實録》卷二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戊寅〕户部奏雲南鑄錢事宜。得旨：依議。部議：錢上清字，鑄雲泉。京城二局係寶泉、寶源字樣。錢乃國家之寶，其雲南鑄錢清字著鑄寶雲，四川鑄寶川。此外别省，俱將寶字爲首，次將各本省字樣鼓鑄。

《清世宗實録》卷九 〔雍正元年秋七月壬午〕貴州巡撫金世揚疏稱，黔省地僻荒陬，銅觔原無出聚，間有一二礦廠久經封閉。若令開採鼓鑄，無論工費浩大，一時難以獲效。且貴州漢苗雜處，每逢場市貿易，少則易鹽，多則賣銀。令使錢文，漢苗商賈俱非情願。若以配充兵餉，領運既難，流通無時。黔省用銀沿習已久，請照舊例停開。下部知之。

《清世宗實録》卷一〇 〔雍正元年八月辛酉〕都察院議覆：御史戴芝奏稱：户部支放兵餉，二月、八月兼放制錢。請改爲兩月一次，銀八錢二兼放。户部寶泉局鑄錢不敷，行文工部，於寶源局領取添給。俾軍民等知陸續放錢，則市價不至騰貴。應如所請。從之。

《清世宗實録》卷二九 〔雍正三年二月乙未〕諭户部：雲南、四川鼓鑄錢文，聽其流通各省以便民，不必禁止出境。

《清世宗實録》卷三二 〔雍正三年五月癸丑〕又諭：制錢乃日用必需之物，務使遠近流通，以便民用。京師錢局每歲鼓鑄，則制錢應日加增。今雖不致缺乏，而各省未得流布，民用不敷，是必有銷燬官錢以爲私鑄者。且聞湖廣、河南等省私鑄之風尤甚，著直隸及各省督撫，申飭該地方官，密訪查拏，嚴行禁止，毋使奸徒漏網。儻稽察少疎，仍蹈前弊，一經訪覺，定將地方大小官吏分别治罪。

《清世宗實録》卷四〇 〔雍正四年春正月己未〕户部等衙門議覆：陝西道監察御史覺羅勒因特疏奏：欲杜私燬制錢之弊，必先於銅禁加嚴。康熙二十三年，大制錢改鑄重一錢，彼時即有奸民私燬。迨四十一年，每文仍重一錢四分，而錢價益復昂貴，皆由私燬不絶，制錢日少故也。蓋以銀一兩兑大錢八百四五十文，約重七觔有餘，製造銅器，可賣銀二三兩。即如煙袋一物，雖屬微小，然用者甚多。燬錢十文，製成煙袋一具，輒值百文有餘。奸民圖十倍之利，安得不燬。請敕步軍統領、五城、順天府嚴行禁止等語。查康熙十八年已嚴銅器之禁。三十六年又定失察銷燬制錢處分之例。而弊仍未除者，以但禁未造之銅，其已成者置之不議也。臣等酌議：欲杜銷燬制錢之源，惟在嚴立黄銅器皿之禁。今請紅白銅器仍照常行用。其黄銅所鑄，除樂器、軍器、天平法馬、戥子及五觔以下之圓鏡不禁外，其餘不論大小器物，俱不得用黄銅鑄造。其已成者，俱作廢銅交官，估價給值。儻再有製造者，照違例造禁物律治罪。失察官員及買用之人，亦照例議處。則私燬之弊可息，而於錢法亦有裨益。從之。

《清世宗實録》卷四九 〔雍正四年冬十月丁卯〕户部議覆：黄銅器皿除三品以上官員准用，民間樂器、天平、法馬、戥子及五觔以下之圓鏡不禁外，其餘文武各官軍民等所有舊存黄銅器皿，限三年内悉交官領價。收藏打造者，照例治罪。並請通行各直省，一體嚴禁。得旨：依議。其各省禁止銅觔之處，且先於直隸八府及各督撫駐劄之省城試行之。【略】

〔壬午〕吏部議覆：山西總督管理巡撫事伊都立疏言：地方官收買小錢，例無議處正條。年終報部之時，並無起解，明係奉行不力，請嚴加議處。應如所請。嗣後州縣官收買小錢不力，照失察私鑄例處分。得旨：如此定例，則地方官自顧考成，必至奉行嚴迫，生事擾民。夫錢文乃民間日用必需之物，聞向來晉省民間所用多係小錢，只應設法漸次收禁。若定例太嚴，逼令將小錢盡行收買，而大錢又未議及如何行布。民間日用，似有未便。著另議具奏。尋議：收買小錢，寬限三年，儻逾限猶有小錢事發者，將奉行不力之地方官，照失察次數降級。俱准其戴罪限一年内拏獲小錢，仍照次數還職。如失察五次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從之。

《清世宗實録》卷五〇 〔雍正四年十一月丙午〕户部議覆：雲貴總督鄂爾泰疏言：停止大理、霑益二局鼓鑄。請於雲南、臨安二府共加爐九座，鼓鑄錢文。以四萬串發運湖廣、四川、江西、兩廣等處。應如所請。從之。【略】

〔辛亥〕户部議覆：甘肅巡撫石文焯疏言：請動支庫銀二萬兩收買小錢，開爐鼓鑄大錢。即將大錢再收小錢，源源收鑄，收盡停止。應如所請。從之。

《清世宗實録》卷五一 〔雍正四年十二月〕丙子，諭都察院及五城御史等：制錢乃日用之所必需，務使充足流通，始便民間之用。國家開局，年年

鼓鑄，而京師錢文不見加增，外省地方亦未流布，是必有銷燬制錢製造器皿，以致錢文短少，錢價日昂。朕念切民生，屢降諭旨，而錢價仍未平減，是以禁用黃銅器皿。凡民間所有，俱給價令其交官，以資鼓鑄。此悉心籌畫，專爲民間資生便用起見，竝非朕有需用銅斤之處，而廣收民間之銅器於內府也。似此有益於民間之事，即當踴躍急公，欣然交納，使錢文贏餘，日用贍足，尚何待於上官稽查催迫耶。況銅器交官，皆如數領受價值，又何樂而不爲。且民間器皿，非必定需黃銅製造，其在有力之家，則白銅、紅銅皆非難得之物。而無力之家，如木盆、磁器價廉工省，亦未嘗不適於用，非若錢文爲人人所萬不可缺者。與其將黃銅器皿藏匿於家，將來限滿三年，犯禁獲罪，何如彼此相勸，早爲交納，既得價值，而又受錢價減省之利益乎。著將此旨通行曉諭，其咸體朕意。

《清世宗實録》卷五二 〔雍正五年春正月癸巳〕諭八旗官員兵丁等：國用莫要於制錢。制錢充滿，價值日平，始於衆人生計有益。今錢局每年鼓鑄，並未流通外省，乃錢不加多，而價值反覺昂貴。皆因不肖之徒希圖利息，銷燬制錢製造器皿，以至如此。朕洞悉此等情弊，爰降諭旨，禁用黃銅器皿，令給官價收納。此特爲爾等生計，周詳籌畫。理應欣然踴躍，各將家中所有黃銅器皿，速行交出。聞有經該管人員催促，不肯即行交納者，又有遷移隱匿者，是誠何意。爾等有力之家，白銅、紅銅、鉛、錫俱屬可用。至中人之家，磁器、木器未嘗不適於用，而所需價值，又復廉省。爾等將黃銅器皿交納，既可照常得價，而制錢漸漸加多，充滿足用，於爾等生計亦大有裨益。今爾等隱匿家中，將來三年限滿發覺之日，自干罪戾，何如早爲交納以得官價乎。是以朕復行降旨曉諭。【略】

〔壬子〕雲貴總督鄂爾泰遵旨議奏候補通判管旆條陳事宜：【略】一黔省鼓鑄宜開。查黔省地瘠民貧，輕戥潮銀所在通行，若換制錢，必須加戥折色，甚以爲苦。況凶苗錯雜，見財殺人，往來行客，尤不便帶錢。而開採礦廠，動聚萬人，油米等項，少不接濟，則商無多息，民累貴食。一旦封閉，而衆無所歸，則結夥爲盜，不可不慎。臣思以爲不如開墾田畝，多積稻糧，使油米價賤，則開採不難。今猶未敢輕議也。奏入。報聞。

《清世宗實録》卷五六 〔雍正五年夏四月〕壬辰，諭户部：國家設立寶源、寶泉二局鼓鑄制錢，原期充足流通，以便民用。乃鼓鑄日增，而錢文不見其多，錢價不見其平。必有奸僞之徒，銷燬制錢，造作器皿，以貿利害民者。向經九卿會議：凡黃銅器皿，除樂器、鏡面、戥盤外，其餘不准使用，悉令交官，給與價值。朕令先試行於直隸及各處省城，無非欲杜燬錢之弊，而清其源也。乃立法甚明，而玩法者尚衆。昨步軍統領阿齊圖現於崇文門外拏獲銷燬制錢之人，近在輦轂尚有此輩，則鄉邑偏僻之地可知矣。此弊不除，錢文何以得充。著直隸總督嚴飭各地方官，密行緝拏，如有疎縱，將該地方官照溺職例革職。至於銅器交官給價，先試行於直隸及各處省城。其餘各府州縣地方，一時難於通行，故尚准其使用。然既准其使用，又復任其打造貨賣，則將來仍滋弊端，於事無益。著該督撫通行禁飭。嗣後各處鋪户人等，不得製造黃銅新器，違者照例治罪。

《清世宗實録》卷五八 〔雍正五年六月戊申〕户部議覆：雲貴總督鄂爾泰疏言：滇省採買銅觔，除供鼓鑄一百餘萬觔外，每歲多不過二三十萬觔。今歲銅礦增盛，就現在核算，五年分銅觔可獲三百數十餘萬，但銅多本少，收買不敷。懇於鹽務盈餘銀兩酌借五六萬兩，發價收銅。運至鎮江、漢口，令江南、浙江、湖廣辦銅諸省出價收買，以便還項。查各省承辦銅觔，除廣東、福建從無遲誤，浙江現在開洋毋庸另購外，其湖南、湖北以採買維艱，每逾定限。而江蘇則辦新不足，舊欠滋多。應如該督所請，將滇省鼓鑄餘銅二百數十餘萬，動用鹽務盈餘銀六萬兩收買。即委滇員運至鎮江、漢口，賣價還項。庶滇省餘銅既得流通，而江蘇及湖南、湖北承辦亦免遲誤。實於彼此均有裨益。從之。

《清世宗實録》卷六五 〔雍正六年春正月〕癸酉，諭内閣：朕於雍正二年即聞直隸滄州地方有偷鑄私錢之匪類，因飭令總督李維鈞嚴行查拏。伊回奏已經嚴查，並無私鑄。今步軍統領阿齊圖奏稱，審役因公前往滄州拏獲私鑄之劉七等夥黨多人，竝獲私鑄器皿。觀此則滄州奸民私鑄之弊由來已久，而地方大吏漫無覺察，今始敗露。夫私鑄錢文，大干法紀。且私錢不息，則錢法不能畫一。而銷燬制錢等弊，皆由此而生，何以便民間之用。畿輔近地尚有此等奸民，則各省遠方，安保必無此弊。著通行申飭。倘直省督撫中有似此疏縱者，一經察出，必照溺職例處分。

《清世宗實録》卷七六 〔雍正六年十二月辛卯〕户部議覆：西安布政使署甘肅巡撫張廷棟奏言：甘省由前任巡撫石文焯收買小錢，改鑄大錢，

擾民已甚，請暫停鼓鑄。應如所請。得旨：從前禁止小錢之時，伊都立曾奏請收買小錢。朕嚴飭伊都立，以民間行使小錢已久，今若將小錢盡收入官，倘一時未能多鑄大錢，則民間市易不敷所用，大有不便。伊都立遵朕諭旨而止。甘肅巡撫石文焯又奏請發帑收買小錢，暫開鼓鑄。朕批諭云：所陳開鑄一事，朕詳細斟酌再諭。若因不能禁止小錢，欲藉此爲良策，恐未必所燬錢銅能敷新鑄之用也。小錢之禁，不可急驟，暫寬候旨。乃石文焯竝不遵奉候朕再降諭旨，復具摺懇請收錢開鑄。朕以石文焯身在地方，屢次懇切陳奏必確有所見，是以允其所請，交部准行。不意收錢開鑄之弊，煩擾驛站，貽累官民，至於如此。是石文焯之屢奏不過固執己見，文過飾非而已。石文焯身爲封疆大臣，不將所行之事籌畫萬全，遽行屢次陳奏，甚屬草率。著將石文焯交部議處。

《清世宗實録》卷七七 〔雍正七年春正月甲戌〕户部議覆：廣西左江鎮總兵官齊元輔疏言：向來京局所鑄新錢從未到粤，民間日用，悉係私錢。自非制錢充足，其弊難除。雍正四年，户部議發雲南所鑄之錢二萬串到粤，搭放兵餉，軍民稱便。但數止二萬串，散之通省，寥寥無幾。且粤西所收銅器有限，又不足以資鼓鑄。按廣西水道，上通雲南廣南府屬之剥隘，較他省挽運稍易。現今雲南有餘之銅，差員由廣西運往漢口、鎮江。若以此存於臨安府，添爐鼓鑄，運交粤西，給發官俸役食及驛站錢糧，計可歲銷四萬餘串，再於兵餉搭放十分之一可銷三萬餘串，如搭放十分之二，可銷六萬餘串。且前此運粤之二萬串，係全數解交藩庫，方領銀回滇，未免運費太多。若止令桂林一府運交藩庫，其餘悉於經過之處截留，即不必經過之大思柳慶各府州，亦俱於水道相通之南潯梧三府截留，運費更可少省。一切私錢、廢錢，俱令交官給價，銷化净銅，以資鄰省採買，或資鄰省鼓鑄，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應如所請。行令雲貴、廣西總督鄂爾泰，將滇省每年所有銅觔餘出若干，臨安一局約可添爐幾座，或鑄錢四萬串，或可多鑄之處酌量定議。委員解赴廣西，照例每錢一串，易銀一兩領回。從之。

《清世宗實録》卷七九 〔雍正七年三月壬子〕命江西南昌府開局鼓鑄，從江西巡撫張坦麟請也。

《清世宗實録》卷八三 〔雍正七年秋七月〕乙巳，命山東省開局鼓鑄，從署撫岳濬請也。

《清世宗實録》卷八五 〔雍正七年八月丁未〕命湖南省開局鼓鑄，從湖南巡撫王國棟請也。【略】

〔庚申〕命浙江省開局鑄錢，從署浙江巡撫蔡仕舢請也。

《清世宗實録》卷九二 〔雍正八年三月辛未〕命江西省開局鼓鑄，從江西巡撫謝旻請也。

《清世宗實録》卷一一〇 〔雍正九年九月甲申〕命貴州省開局鼓鑄，從雲貴廣西總督鄂爾泰請也。

《清世宗實録》卷一一七 〔雍正十年夏四月己酉〕刑部議覆：安徽巡撫程元章疏言：亳州、壽州私鑄兩案，俱起於雍正七年夏秋間，或鑄一月，或鑄二三月，即行停止。亳州案内，爲首之柳四、丁林公及匠人陳三良、潘瑞等，應擬斬立決。傭工炊爨之柏雲、唐章，知情鄉約之李維，買錢使用之李大回子等，均應擬絞立決。壽州案内，受賄不報之捕役蘇標，應擬絞監候。商同私鑄未經鑄成之貝爾明、楊聖遠等，俟獲日另結。俱應如所請。得旨：亳州、壽州等處奸民私鑄錢文，經朕訪聞確實。於雍正七年秋間，敕令步軍統領差役前往拏獲多人。則其合夥私鑄，爲時已久，事理顯然。今該督撫等將各案查審具奏，俱稱私鑄起於雍正七年之夏秋，或鑄一月，或鑄二三月，即行停止。朕體察情由，其中顯有草率支飾等弊。私鑄大干法紀，若督撫究問疎忽，將來何以示懲。至於亳州案内，柏雲、唐章、李維、李大回子等，俱以知情不報，擬以立絞，又覺太重。況壽州案内受賄疎縱之捕役蘇標，止於擬絞監候，則柏雲等之罪不應在蘇標之上。又亳州案内，有商同私鑄，因無人掌爐，未經鑄成者，亦應酌量議減。此數案内私鑄日期及錢文多寡之處，著該督撫再加確審，務得實情，不得草率結案。其情罪稍有可原之人，分别治罪，亦著另行審結。

《清世宗實録》卷一二一 〔雍正十年秋七月乙未〕命四川省開局鼓鑄，從四川巡撫憲德請也。【略】

〔癸卯〕管理工部果親王允禮條奏：寶源局鼓鑄錢文，事關重大。新派之員，未能諳練。嗣後請於期滿之時，將滿、漢人員内酌保一員，留任一年，新舊輪番更替，庶局務得以諳練。從之。

《清世宗實録》卷一三七 〔雍正十一年十一月〕癸巳，諭内閣：鼓鑄錢文，專爲便民利用。銅重則滋銷燬，本輕則多私鑄，原宜隨時更定，籌畫變

通，斯可平錢價而杜諸弊。順治元年，每文鑄重一錢二分。十四年，加至一錢四分。康熙二十三年，因銷燬弊多，仍改重一錢。嗣因私鑄競起，於四十一年，仍復一錢四分之制。迨後銅價逐漸加增，以致工本愈重。今寶泉、寶源二局額鑄錢文，歲計虧折工本約銀三十萬兩。朕思錢重銅多，徒滋銷燬，且奸民不須重本便可隨時鎔化，踊緝殊難。若照順治二年之例，每文鑄重一錢二分，在銷燬者無利，而私鑄者亦難，似屬權衡得中，可以行之久遠。再現今五省採辦洋銅，三省採辦滇銅。朕思與其令三省辦銅解部，莫若即令滇省就近鑄錢，運至四川永寧縣，由水路運赴漢口，搭附漕船解京，可省京鑄之半，甚爲便益。至於户、工兩局需用鉛觔，舊係商辦。聞貴州鉛廠甚旺，如酌給水腳，令該撫委員解京，較之商辦，節省尤多。著酌定規條，妥協辦理。

《清世宗實録》卷一四七 〔雍正十二年九月乙未〕命雲南、廣西府開爐鼓鑄，從雲南巡撫張允隨請也。

《清世宗實録》卷一五四 〔雍正十三年夏四月丁巳〕諭内閣：廣東開採一事，十數年來内外臣工奏請者甚多，朕悉未准行。上年總督鄂彌達、巡撫楊永斌奏稱開採以資鼓鑄，於粤民生計大有裨益，言之再三。朕發九卿確議。旋經議覆准行。後復有數人條陳，極言其不應行。今朕再四思維，廣東近年以來年穀順成，米價平減，盜賊漸少，地方寧謐，與從前風景迥異。今若舉行開採之事，聚集多人，其中良頑不一，難以稽察管束，恐爲閭閻之擾累。況本地有司現在勸民開墾，彼謀生務本之良民正可用力於南畝，何必爲此僥倖貪得之計，以長喧囂争競之風。此時正在計議之初，停止甚易。著該部即行文該省督撫，令其遵諭停止。

《清高宗實録》卷二 〔雍正十三年九月壬寅，總理事務王大臣等〕又奏請開鑄錢文，曰乾隆通寶。下户部、工部行之。

《清高宗實録》卷四 〔雍正十三年冬十月己卯〕户部議准：蘇州巡撫高其倬疏言：寶蘇局鼓鑄錢文，前經署巡撫喬世臣以收存銅斤業已鑄完，題請暫停。今陸續收買銅器一百二十五萬餘斤，足敷鼓鑄。蘇省商賈雲集，需用較多。仍請開爐鑄錢，以資民用。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七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癸丑〕嚴禁銷燬制錢。諭曰：國家錢法，關小民日用之需，必使流通充裕，方能足用阜民。乃每年鼓鑄，而錢不加多，京城之中康熙錢文甚少，此必奸徒暗行銷燬之故也。我皇考惠愛斯民，宵旰焦勞，留心錢法，屢頒諭旨，嚴飭内外官員查拏盜銷之弊。而目下仍然錢少價昂，則有司奉行不力顯然可見。將此通行曉諭，凡京城内外各該地方官，務必密緝嚴拏，勿稍疏縱。倘仍視爲具文，發覺之日，必將該管官重加處分，不稍寬貸。

《清高宗實録》卷一五 〔乾隆元年三月辛亥〕户部議覆：署江蘇巡撫顧琮條奏採辦銅觔事宜：一八省採辦洋銅、滇銅，共四百四十三萬餘觔。今户、工兩局鑄錢，每文改重一錢四分爲一錢二分。兩局現有存銅六百餘萬斤，已足供丁巳年鼓鑄之用。應如所請，減少數十萬觔，每年以四百萬觔爲率，於滇、洋分辦。一海關爲辦銅扼要之地，應如所請，將管關道員加以兼管銅務職銜。至解銅官員，須揀委府佐，腳價本省支領。一銅牌磨對，應如所請停止。倘有低潮，責成承辦人員、爐頭、稱手。有低昂情弊，該堂官究治。一招商承買，應如所請，令該道於洋商内擇其身家殷實者，吊驗倭照，取連名互結，册報該撫給價。毋得克扣，陋規一概革除。一洋商正銅之外，尚有餘銅，應如所請，正銅解交足額，餘銅聽其售賣，可杜奸民銷毀之弊。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四四 〔乾隆二年六月己巳〕又議奏：江西巡撫岳濬覆題：先經陛任巡撫俞兆岳疏請，將江省貯局銅觔，照江浙等省之例，開爐鑄錢，搭放兵餉，以裕民用。經九卿議：設爐鑄錢，必得銅觔充裕，鑄出錢足敷通省流行，方免錢價昂貴之患。今摺内並未聲明，難以懸議，應令該撫查明具題。今查局貯生熟銅，連收私鑄、翦邊錢，共計二十六萬五千一百三十觔有奇，足資鑄用。每錢重一錢二分，共可出錢三萬二千一百六十串有奇。以之搭放兵餉，自能漸次流通，不致昂貴。應准開鑄，並請頒發樣錢。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六四 〔乾隆三年三月丁卯〕又諭：李世倬條陳改鑄錢文一事，經九卿三議具奏。凡廷臣會議之案，原令各抒己見，不必強同。至於隨聲附和之弊，乃人臣所當切戒者。今此案三議覆奏，正得各抒己見之義。朕深取之，不必以互異爲嫌。但錢文關係重大，必須斟酌盡善，著大學士悉心定議具奏。尋議：據吏部等衙門議稱，欲平錢價，必須改輕錢質。竊思錢價之低昂，原不在錢質之輕重，縱復再減二分，錢價亦恐不能平。且改鑄錢文，與現在錢文一體行使，新舊夾雜，重輕不一，民間更易紛争，所議

似不可行。又據尚書孫嘉淦議稱：銅觔留供兩局鼓鑄外，請將餘銅陸續分發售賣。竊思售賣餘銅，祇應於產銅之省，聽商民購買市賣。若令運解來京，統入官局再分發售賣，不獨徒費腳價，轉滋紛擾，即論體制，亦屬未協。所議亦不可行。又據户部等衙門議稱：查歷來錢法，過重則慮私銷，過輕必致私鑄。今制錢酌重一錢二分，若再減二分，與從前所鑄重錢一體使用，則奸民必致銷毀重錢而鑄輕錢。李世倬所奏，亦無庸議。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七一　〔乾隆三年六月戊戌〕大學士等會同九卿科道遵旨議覆：湖廣道御史陶正靖條奏：近日錢價轉昂，皆由經紀從中阻撓，兵役搜查擾害，請一切革罷。凡銀錢交易，悉聽民間自相買賣。即各當鋪質當錢文多寡聽便，舟車運載無庸攔阻，錢價自平。應如所請。至所稱錢貴由於盜銷，而銅禁未宜遽弛，請不必收銅以滋擾，第嚴禁製器以絶盜銷。不知從前禁銅之時，錢價未見甚平，則禁銅亦屬無益。若嚴禁製器而不令官收，則民間仍得使用，奸徒必暗中打造，是禁猶不禁也。至謂民間必需之青銅鏡，專委工部開局鑄造。以國家庀材鳩工之地，爲小民鑄造之所，頒發各省既不免腳運之費，赴部購買又不無跋涉之勞，既屬非體，事更難行。至左通政李世倬奏稱：黄銅與制錢相表裏，仍請添設銅行經紀，按照錢文觔兩定價，買賣悉憑經紀，不論製器之精粗，概定以三分遞算之工價。所請尤易滋弊。不特貨物貴賤懸殊，致虧商本，且奸民恃有官價，輕價強買，必啟爭端。惟陝西道御史朱鳳英奏稱：錢法必以銅觔爲本，而銅必以足民爲先，未有民銅貴而官銅得饒者也。今雲南銅雖大旺，然祇足供鼓鑄撥解之用，何能以其餘推暨民間。近聞海關無赴洋買銅之商，而江蘇亦無可收之銅。實因官價與民價懸殊，孰肯冒越風濤，以資本賠墊。請敕該督撫，除洋人自帶銅觔，應照部議平買收貯外，其有商民過洋購來者，聽其售賣，不必官收。一切領照認充包攬需索等弊，嚴行禁止。如此，則官民銅觔俱足，錢價自平。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八一　〔乾隆三年十一月〕雲南總督慶復奏：滇省本年四月至次年三月共應鑄錢三十四萬四千六百餘串。撫臣張允隨以馱腳無多，勢難錢銅並運，奏請將運京錢文分年帶運。部議以京師錢價昂貴，仍令設法調劑，按期解部。查廣西府至板蚌水次，向給運錢腳價並不爲少。但山路崎嶇，瘴癘甚重，又無回頭貨物，且東川現在運銅，恐腳户不願運錢。應請量爲調劑。令腳户自行酌量一年運錢若干，州縣查明取保，將領運之銀全數給發，以便多買牛馬。並令近東川腳户領銅，近廣西腳户領錢，以省往返之勞。得旨：如此辦理甚妥。

《清高宗實録》卷八八　〔乾隆四年三月〕辛酉，軍機大臣議覆：内閣侍讀學士祖尚志奏：加卯鑄錢，以備加數放餉。查定例局鑄錢文與解至滇錢，按單月一成、雙月二成搭放，約已敷用。今新添兵餉，錢數頓增。所請加卯鼓鑄，使錢多價賤，固爲善舉。但各省歲辦銅觔，就定額計算，雖有贏餘，實皆掛欠未完之數。即令盡數催解，亦恐不能臨期應用。前經户部議，令今年寬解銅一二百萬觔，加以粤東奏准開採銅礦，官商承辦採買洋銅，多方籌畫，銅觔自可充裕。應俟各處解到之日，酌量作何加卯鼓鑄，再行定議。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八九　〔乾隆四年三月壬戌〕工部右侍郎韓光基奏：寶泉、寶源兩局，每年爐頭應領工料，向例即以所鑄錢給發。請按卯改發銀兩，其局鑄錢文，每月加數放餉。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〇　〔乾隆四年九月己酉〕閩浙總督郝玉麟、署福建巡撫布政使王士任奏：據臺灣鎮總兵章隆、知府劉良璧等飛羽呈報，該地民間使用小錢，從前番銀一兩換錢一千五六百文，後漸減至一千有零，本年六月間，每兩僅換小錢八百一十二文，兵民力不能支。因與錢鋪較論錢價，欲令稍減，開鋪之人，竟至閉歇。該鎮府等婉爲勸諭，並禁兵民不許强行勒換，始復開張。並稱目前得内地運錢一萬串，便可接濟。臣等查内地錢價現在昂貴，勢不能運往接濟。而臺地錢價，其貴大異尋常。況兵丁遠戍，所支糧餉銀以之換錢爲日用薪水操演辦公，較前更覺拮据。再四籌酌會議，惟有福州省城從前收買黄銅器皿共九萬八千餘觔，除已賣外，尚存生熟銅共八萬一千餘觔，若用鼓鑄錢文，照定例每文重一錢二分，配以白黑鉛觔，約可鑄錢萬有餘串，足以運濟臺地。應請開局鼓鑄。俾臣等得將鑄出錢文運赴臺地，照例搭放官兵月餉，流通於民，以紓一時之極困。得旨：如所請速行。該部知道。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四　〔乾隆五年八月丁未〕又議覆：雲南總督公慶復奏：省臨二局，現設爐三十六座，不敷鼓鑄。請添設爐十五座，每年可多鑄錢六萬餘串，所需銅鉛工料一切事宜，悉照省臨二局成規辦理。鑄出錢

文，搭放兵餉。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六　〔乾隆五年九月〕癸未，户部議覆：調任江蘇巡撫張渠奏：江省開局鼓鑄青錢應行事宜：一寶蘇局開鑄錢文，請仍設爐十六座。一年二十八卯，每文重一錢二分。應用銅鉛八十三萬八千六百餘觔，鑄錢十一萬一千八百二十餘串。一江省錢價昂貴，民情望鑄甚殷。應用銅鉛，挽運需時。請先開十二爐，俟銅鉛充裕之時，再開四爐以利民用。一鑄出錢文，必用磨剉渣末，請按爐分給銅鉛三百斤，永爲底火。鑄務告竣，如數歸還。一開鑄之始，鑄作器具，爐頭無力墊辦，請預先支給銀兩，陸續扣還。一寶蘇局房屋牆壁，多有傾塌，請動項修葺。均應如所請。得旨：依議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二　〔乾隆五年十二月戊戌〕户部議覆：湖北巡撫張渠疏稱：楚省錢價昂貴，私鑄充斥，現在驟難禁止，請採買滇銅，開爐鼓鑄，俟官錢充足，收買小錢添鑄等語。查楚省至滇，較别省爲近便。應令該撫將每年鑄錢若干、需銅若干咨商雲南督撫妥議辦理。得旨：依議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一五一　〔乾隆六年九月〕己卯，户部議准：川陝總督尹繼善奏稱：陝省錢貴，請將廢銅十三萬觔，開爐鑄錢，搭放兵餉，以平市價。從之。又議准：山西巡撫喀爾吉善奏稱：晉省徵收錢糧，零星小户以及大户尾欠，俱以納錢爲便。現今錢價昂貴，應飭各屬遵照原議，完正銀一錢，加入定耗及易銀平色、傾銷、解費，定以一百文之數。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五四　〔乾隆六年十一月戊辰〕户部議覆：前湖北巡撫張渠奏稱：楚省錢價昂貴，請採買滇銅開爐鼓鑄。經咨令自行咨商雲南督撫妥議具奏。今湖北巡撫范璨奏稱：調任雲南總督慶復奏明，有金釵廠銅可以酌撥。請湖北設爐二十座，每座每月鑄錢三卯，委武昌府知府督理，武昌同知協辦。巡查之員臨時酌委，按季輪換。每座一年需正耗銅三十一萬八千五百五十觔零，白黑鉛點銅如例配搭。應委府佐一員、雜職一員，同往採買。又滇省現買之銅，僅止一年，不敷接濟。金釵廠銅新舊各爐配鑄外，可餘銅二十萬觔。請將滇省每年餘銅留爲楚北購買，庶得源源接濟。應如所請。並應行文錢法衙門，鑄造青錢錢樣，一面鑄乾隆通寶漢字，一面鑄寶武清字。頒發該省，照式鼓鑄。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五六　〔乾隆六年十二月癸巳〕户部議覆：湖南巡撫許容疏稱：湖南各屬制錢缺少，價甚昂貴。長沙一帶，多使小錢，難以遽禁。設局鼓鑄，已經咨詢雲督慶復，奏明金釵廠銅可以撥鑄，應設爐十二座，每座一年需正耗銅三十一萬八千五百五十觔零，紅銅、白黑鉛如例搭配。委府佐一員、雜職一員往滇採買。並咨滇省，將金釵廠每年儲銅三十萬斤，留爲楚省源源接濟之用。應如所請。並應行文錢法衙門照式鑄造青錢錢樣，一面乾隆通寶漢字，一面寶南清字。頒發該省，照式鼓鑄。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七一　〔乾隆七年七月丙子〕江西巡撫陳宏謀奏請截留滇銅，以供鼓鑄，並禁止私錢。得旨：滇省銅觔運京鼓鑄，關係輦下錢法，甚爲緊要，從無外省截留之例。但念江西錢文太少，錢價太昂，較他省爲甚，只得爲權宜之計。況目下户、工二部現有餘銅，足供鼓鑄。著照陳宏謀所請，應解户、工二部滇銅，截留五十五萬五千觔，以濟該省之用。該省陸續赴滇採買，仍著解京補項。他省不得援以爲例。餘著該部妥議具奏。尋議：據陳宏謀奏，江西久未開鑄，民間俱用小廣錢，又攙搭剪邊、鵝眼、砂板等錢。奸徒貪利私鑄，到處囤販。惟有啇開鼓鑄，制錢日充，私錢可以禁止。擬先行出示曉諭，定以三月之限，令將一應私鑄錢盡數繳官，給價收買，攙搭鼓鑄。至小廣錢乃舊鑄之錢，銅質原好，行用已久，仍聽照常行使。而新錢廣行之後，止將小廣錢量爲減價，不得與大制錢相等。則新舊大小，原可兼用。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七六　〔乾隆七年冬十月庚子〕户部議覆：廣西巡撫楊錫紱條奏鼓鑄事宜：一每年鑄錢約用銅二十三萬餘觔。現在開採之回頭山、將軍山、響水廠三處，約可抽買十二萬觔。其不敷，應收買客銅，每百觔給銀十三兩八錢。但客銅多寡，難以懸定。今臨桂、永福、恭城等處，報有銅礦。俟試採有效，即題報抽課，停買客銅。其黑鉛，惟渌泓等廠頗高，計每年抽課四萬餘千觔。應請自乾隆七年起，每年撥一萬五千觔運省供鑄。餘仍運至南寧，作各標鎮協營彈鉛。如有餘，仍變解充餉。至現開各廠並無白鉛，應於百色等處收買運省。又賀縣、南丹二處，雖有錫礦，但錫質低潮，課亦無多，應請採買點錫。查該省收買廠銅，每百斤原給價銀六兩八錢及八兩三錢不等。今收買客銅，給價銀十三兩八錢，殊屬浮多。其係由何處販買，實需工本腳價若干，並令查明酌減報部。餘應如所請行。一回頭山所出

銅礦，除揭煉課餘銅外，有地腳爐渣，猶可鎔煉出銅，向來每百斤官給銀八兩三錢。商人因不敷工費，棄置不煉。今確估工本銀十三兩，再加運省腳價銀四錢，應仍令其鎔煉。其將軍山、響水廠如有爐渣，一并查辦。查八兩三錢之價，先經題定，已敷各廠工本。今爐渣煉出銅觔，自應照例抽課，並照定價畫一辦理。一銅、鉛、錫一百觔，共鑄錢十三千三百文，除爐頭匠工錢及炭價外，淨得錢十一千二百九十文，計每錢一千工本不出九錢以外。應請酌撥七年地丁銀四萬五千兩以爲工本，於將來盈餘錢內歸還。查炭價即在工料之內，未便重開。應令將所鑄錢文，暨給發工料錢文，查明據實造報。一錢局房屋，須近水次及寬敞地方。今擇於省城文昌門外，臨河地面，酌蓋錢局一座，取名廣源局。計頭門三間，二門三間，大堂三間，銅庫四間，鉛錫庫三間，錢庫四間，炭庫十間，東西爐房各五十間砌爐二十二座，鐵匠房三間，官房三間，書辦房二間，巡攔房二間，爐神廟三間，土地廟一間。應如所請建造。一需用器具什物，爐頭匠作力難自備。請先於工本銀內墊給，於伊等火工錢內扣還。至鼓鑄事關重大，須委令按察使總理。亦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〇九〔乾隆九年正月，是月閩浙總督那蘇圖等〕又奏：閩省鼓鑄錢文，現在需銅。今有遭風商船願將自本洋銅抽賣一半，以資鼓鑄。請按數給值，以恤難商。得旨：著照所請行。咨部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一二〔乾隆九年八月癸丑〕大學士鄂爾泰等議覆：御史李清芳奏稱：錢法一事，鼓鑄全賴銅觔。粵東前年開採，官價定以每觔一錢，後因商人工本不敷而止。現廣東、福建俱開爐鼓鑄，而銅觔皆從滇省運至，所費不貲。倘因時制宜，令其工本敷裕，則楚、粵近地所産，省費何啻數倍。應如所請量加，俾商人踴躍赴公，官銅自無匱乏。至摺內稱，每銅百觔輸納正課二十觔外，一半官買，一半聽商自賣。則民用有資，私燬之弊自絶。查民間銅觔果多，自不肯犯法私燬，況現在原不禁商售賣。所奏應無庸議。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一三〔乾隆十年春正月辛巳〕命直省籌鼓鑄。諭軍機大臣等：近年以來，京師錢價增長，民用不便，朕深爲廑念，多方籌畫，諭廷臣悉心計議，務得善策，以平價值。上冬伊等議得數條，試行於京師。數月以來，錢價漸減，似有微效，民間稱便。至於外省錢價昂貴，比比皆然。爾等可將京師所議各款內摘取數條，密寄外省有鼓鑄地方之督撫，令其密爲商酌，能仿照而行以便民用否。外省與京師情形不同，自有難於一例之處。但錢文源源鼓鑄，自應日積日多，足敷民用。乃價值日漸增長，恐私銷或亦不免。夫銷燬制錢之弊，最爲難查。若將零星設爐之小鋪，照京師之例令其歸併，派官稽查，以杜燬錢造器之弊，事屬易行。又如該省既開鼓鑄，其搭放兵餉餘錢，並青黃不接之際平糶官米錢文，照京師之例，發出官賣，以平市價。此亦似乎可行。總之外省情形京師不能悉知，該督撫身在地方，自能因時措置。如可仿照而行，即密商辦理，具摺奏聞。若難於籌辦，亦將不能仿照之處，據實陳奏，不必勉強，或致累民。尋江蘇巡撫陳大受奏：京師錢法六條：一設立鎔銅官局，稽查銷燬。查省城銅鋪，四散開設，必使聚於官局，不特無地可容，兼恐稽查不得其人，反滋擾累。至銷燬之弊，應通飭文武員弁，實力稽察。一官米局錢文不必存貯。查歷年平糶錢俱即發市易銀，現在奉行，毋庸更議。一歸併錢市經紀，稽查高擡錢價。查兑錢雖有經紀名色，出入悉照時價，不能意爲高下，毋庸仿照。一糶買雜糧，禁止行使錢文。查乾隆六年，業經部議，行令民間，自數兩以上，毋得專用錢文。應再飭地方官諄切曉諭。一嚴禁奸民興販。查江蘇錢價各處相仿，加以運腳利息甚微，實無興販。惟於出洋船隻，照盤查食米之例，一體嚴查。一禁止囤積居奇。查各屬富户多係存銀。其鋪户之錢，隨收隨發，亦無囤積之事，並可毋庸查禁。得旨：所見頗是。即京師所辦，現即有扞格難行處也。浙江巡撫常安奏：浙省向無鎔銅大局，賣米官局亦無錢市經紀，大宗雜糧似難仿照京師。然銷燬不可不防，則令各州縣再行設法稽查。興販不可不杜，則令沿海各商毋得多運出境。囤積不可不禁，則令大小交易止許兩數用錢。以及平糶錢限三日發換貲厚鋪户零星兑收。庶幾因地制宜，以期有濟。得旨：所奏俱悉。福建巡撫周學健奏：京師錢法六條，不能畫一仿照，自宜推廣變通。一銅鋪零星賃屋開張，未便移聚一處。但恐爐具現成，暗將制錢私燬。應飭各州縣，查明境內銅作坊若干、銅鋪若干，內設爐者若干，開報姓名，取具不敢銷燬，遵依連環甘結，有犯許地鄰保甲首報，仍派典巡千把不時密查。一平糶時，應飭各廠員將所賣錢五日一報，令該府縣隨時發換。至錢糧自一錢以下，例得折錢，亦令隨收隨發，於旬報摺內開數備查。再晉江、惠安二縣場內所收長價，並官商所賣鹽價，除各項公用外，及各縣商人逐日所賣鹽價，俱交鋪户兑換，每十日將換出錢數附晴雨摺內通報。一錢市經紀向未設立，但鋪

户奸良不一，應飭各州縣查明該處錢莊若干、錢鋪若干，造册，即令派查銅鋪委員，稽查有無擡價。一市鎮米麥成石、布帛成疋以上及民間田房交易、客賬收放、典當出入成兩以上者，概不准用錢。一閩省環山阻海，挑運維艱，有無興販，應咨管關將軍、水師提督嚴飭員弁，實力稽查。一囤積錢多，價即踴貴。應照部議，富户毋得貯至五十串以上，典鋪亦不得過三百串，取具甘結備查。得旨：惟在因時制宜行之而已。法制禁令，豈能盡天下之情哉。湖北巡撫晏斯盛奏：京師錢法六條，除歸併經紀礙難仿設，糶買雜糧早經酌奏，興販囤積再行申禁，均毋庸議外。一銅鋪四散開設，既未便議移官局，銷燬自所不免。應照京師例，派佐雜武弁督兵役常川查禁。責十家互相稽察，並令各鋪將出入數目逐日登記，按月呈報。一向來州縣多將平糶錢存俟秋成買穀，應令隨收隨發，即於廠旁設局，令商民持銀兑換。得旨：總在汝等妥酌行之。語云：救荒無善政。朕於錢法，亦云如此。湖南巡撫蔣溥奏：京師錢法六條，除立市歸併經紀，用銀收買雜糧，均難仿照外。一銅鋪本微，易於私銷取利，自應派員督查。但鋪面俱在一處，出入有限，不須搬入官房，逐日稽察。一米廠平糶錢，令三日一次，減價收銀，旬終將出入數目册報。一客商攜帶盤費，不得過十串以外，水路取船行甘結，陸路取騾馬行甘結備案。一湖南人民大抵貯銀，尚恐地方遼闊未及周知。應通飭各屬有積錢至百串以上者，易銀存貯。至湖南設爐五座，每年出錢僅敷放餉。現在刨試各處銅礦，俟開採有效，可以添爐三座，將所鑄之錢作爲餘錢，設局官賣，益使泉貨流通。得旨：有治人，無治法。即京師現行之法，亦不過補偏救弊，非經久可行之事也。川陝總督慶復奏：陝甘地處西陲，情形與他省更異。京師錢法六條，有可仿照者：一銅器由外省製就買運，惟小爐銅匠率皆收買廢銅鎔化，應責成保甲鄰佑稽查有無銷燬。一平糶錢甘省向或貯庫，應與陝省一體隨時發換。一囤積向干明禁，應令地方官曉諭鄉民，如貯錢至百串以上，一經發覺，按律治罪。有不能仿照者：一錢鋪皆係小本經營，就地貿易，聲息相通，不能擡價。設立經紀，反開壟斷。一市集零星糶賣，需錢者多，概令用銀，鄉愚於戥頭銀色每有未識，買户轉得欺哄，應從民便。一陝省現在停鑄，錢價日昂。甘省向用舊存制錢，亦在本地流通，並無興販，毋庸議禁。得旨：有治人，無治法。即京城之法，朕亦不謂之十分合宜，仍不過補偏救弊而已。四川巡撫紀山奏：錢法首在流通。應令地方官將平糶錢隨時兑換，核實造報。以及客商帶錢不得過三十串以外，鄉民貯錢不得至一百串以上，均係仿照京師之例。至銅鋪鑄造稀少，且紅銅市價較賤，不須銷燬。錢鋪買賣零星俱對客成交，市集糶買雜糧僅升斗使錢，自應悉仍其舊。得旨：所奏俱悉。署廣東巡撫廣州將軍策楞奏：粵東行使錢文，向有三項：一各省所鑄大制錢，名曰青錢。一從前所鑄康熙小制錢，名曰廣錢，又曰紅錢。一前代年號古錢，名曰黑錢。近年粵東停鑄，他省運至者少，是以大制錢不可多得，而紅、黑二錢充溢市上，質輕價重，一經入爐，得不償失，銷燬之弊不禁自除。他若民間兑換銀錢，無須另設經紀。商販糶賣糧食，亦無大宗交易，各從其便。惟流通平糶錢文，查禁興販囤積，自宜仿京師例舉行。得旨：今制錢之所以日貴者，以行使之處甚廣也。粵東既有各色錢文行使，朕意不若聽從民便可耳。若必定以法令使之盡使制錢，反有扞格難行之處。即京師籌畫錢法，亦可謂不遺餘力，而總無善策，況外省乎。

《清高宗實録》卷二三四（乾隆十年二月癸丑）大學士等議覆：湖北巡撫晏斯盛奏稱：錢法關係民用，謹就本省情形酌陳事宜。一奸民私剪錢邊，案破纍纍，亟宜及時嚴禁行使。此外砂板、錘扁、古錢及鉛鐵錢，俟相機查禁。一民間質當，多係零星，不能禁其使錢。惟價在三五兩以上者，當給本色。取贖在二三兩以上者，亦照本色交還。一糶買糧食，令漢口等鎮自二三石以上，及四川、湖南本省大小各船自成石以上，用銀交易。船過關汛，即行嚴查，除日用盤費外，不准攜帶多錢。以上三條，均應如所請。至稱各當積錢至十串以上者，隨令兑給錢鋪，誠恐小民待質者多，存不敷出，尚非盡善之策。應令該撫會同湖廣總督鄂彌達，將該省大小當鋪按照每日所出錢文多寡，遵照京師之例，酌定數目，妥協辦理。得旨：奏内事情，著鄂彌達、晏斯盛妥協實力爲之。餘依議。

《清高宗實録》卷二三六（乾隆十年三月甲申）兵部侍郎步軍統領舒赫德、順天府府尹蔣炳奏：京師錢文，自各門嚴查後，價值漸平，而近京州縣錢價頓長。總因各省糧艘將次抵通，閩、廣洋船將次抵津，及一切停泊船隻乘時南下，奸民囤積販賣之所致。請特降諭旨，令倉場侍郎嚴飭坐糧廳，將回空糧船，實力稽查。直隸總督嚴飭沿河文武官員，將官民船隻悉心查察。天津關監督，將過關船内嚴搜。漕運總督，於直隸、山東交界之菜園地方，嚴飭遊擊與私鹽一體嚴查。天津道府，將洋船賣貨得錢壓載回空之例停止，令

其用銀交易。並飭沿河地方官，申諭各鋪户，無得將大宗錢文售給船户。得旨：著照所請行。錢文一事，有稱廣爲開採者，有稱嚴禁盜銷者，有稱禁用銅器者，更有稱多則用銀、少則用錢者，其論不一。即京師現在議定章程，稽查辦理，亦不過補偏救弊之一端，終非正本清源之至計。朕思五金皆以利民，鼓鑄錢文原以代白金而廣運用。即如購買什物器用，其價值之多寡，原以銀爲定准，初不在錢價之低昂。今不探其本，惟以錢爲適用。其應用銀者，皆以錢代。而趨利之徒，又復巧詐百出，使錢價高昂以爲得計，是輕重倒置，不揣其本而惟末是務也。不但商民情形如此，即官員辦公亦有沿習時弊者。如直隸興修水利城工，坐糧廳赴東採買布疋，所領帑金數萬，皆欲易錢運往。其他官項，大率類此。夫所領帑項，原係銀兩，即報銷亦以銀數核算，自應以銀給發，何必兑換錢文應用。若以領銀之人得受錢文爲便，不知所發銀兩即少至分釐，亦可按數分予，與行使錢文何異，況未必至分釐乎。向來浙江地方有分釐皆用銀者，何嘗見其不便。嗣後官發銀兩之處，除工部應發錢文者仍用錢文外，其他支領銀兩俱即以銀給發，不得復易錢文。至民間日用，亦當以銀爲重。其如何酌定條款，剴切曉諭，使商民共知之處，著原議之大臣及現在辦理錢法之大臣，詳議具奏。

《清高宗實録》卷二四二〔乾隆十年六月癸卯〕大學士等議奏：據江西撫臣塞楞額奏稱：該省鑄錢所需銅鉛，請行雲、貴兩省代籌接濟。但兩省每年辦解京局銅鉛，爲數甚多，且本省及四川等處需用，此外有無餘剩可供别省之處，應令雲、貴督臣，通盤核算。有餘即將江西每年額需銅鉛定議賣給。至兩省議定分賣後，價銀如何解還，銅鉛如何發運，應令該撫自行咨商辦理。得旨：依議即行。【略】

〔庚戌〕户部議覆：前署廣東巡撫策楞疏稱：粤東鼓鑄錢文，部議令將現貯局銅照例配搭鉛錫，先行開鑄。其滇省有無餘銅，可否通融賣給之處，並令咨商辦理。嗣准雲督張允隨咨覆，節省者囊、金釵二廠銅觔，以資粤東鼓鑄。所有粤東開爐鼓鑄青錢所需銅鉛錫，應照京局配搭，並照雲貴湖廣粤西等省加耗。先設爐六座，每百觔於正耗九觔之外，再加補色耗八觔。粤東現貯局銅九萬六千三百九十一觔零，係抽收正課及收買餘銅之項。每百觔作價一十四兩，至白鉛、黑鉛、點錫照部價時價核算。每正耗銅鉛錫共一百九斤，該價銀九兩九錢七分零。除耗不算外，每鑄錢一千需成本銀八錢五分二厘零。照例每錢一千文作銀一兩，除扣還成本，尚獲盈餘銀一錢四分七厘零。再所需色耗，援照湯丹廠銅之例加給，毋庸作價。查現貯局銅每百觔原給商價銀十兩，今留爲鼓鑄，每百觔盈餘銀四兩。所有色耗八觔，統於此項扣出抵款。於乾隆九年分地丁項内，撥鼓鑄工本銀五萬兩，於司庫收貯。其錢局查有裁缺觀風使衙署，改爲寶廣局，添蓋爐座。所需工料銀，統於乾隆九年分田房税羨内動支。至需用器具什物，先於工本銀内借給。工匠製造，於應得工錢内扣還。責成布政使爲總理，糧驛道爲協理，再委府佐一員爲監鑄，雜職一員爲巡查，設書辦、小書四名。所需薪水工食一切雜用，均於餘息錢内動支。臣部查粤東鼓鑄，應給爐匠工料錢，應按該省食物時價支給，未便照别省支銷。餘皆應如前署撫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四三〔乾隆十年六月〕兩江總督尹繼善等奏覆：京師所議錢法各款，外省可否倣照辦理，令督撫分别陳奏。查江省民間需用銅器甚少，省城内外設爐打造鋪户大小止三十六家。其他州縣，更屬寥寥。查察銷燬制錢之弊甚易，可毋庸歸併銅鋪。且本省錢文不多，每歲青黄不接時，出糶常平倉穀，所收錢俱照時價隨發鋪户，易銀貯庫，並無聚積一處久貯者，亦毋庸議。至設立經紀，官爲稽查。江省原無錢行名目，亦未設經紀，民間稱便。前因錢價昂貴，令各鋪户交易五錢以上者用銀，其不及者銀錢聽用。日逐所收錢文，聽錢鋪易去兑換，不許濫掛錢幌，久經通飭遵行。又糧店收買雜糧，禁止使錢。查省會糧食行鋪，收買雜糧向係用銀，取其赴他處置貨輕便，外邑亦然。第恐鄉愚不識銀色，或竟用錢，亦所不免，業經飭屬出示嚴禁。又嚴禁興販囤積。江省地居腹内，洋船不通，且東西南路均隔山，往來係用竹輿手車，搬運不易，各處價值低昂，所差無幾，扣算運費，並無厚利，商民斷不肯爲此無益之舉。雖本境鋪户貿易多用錢文，然朝入暮出，勢難囤積，均可毋庸查禁。惟是燬錢之弊，難保必無。應責成文武員弁，督率兵役，協同保甲，留心查察，有私燬者，按律治罪。且現奉部議，禁止興販囤積及雜糧等店多用錢文，加以本省源源鼓鑄，錢價可望平減，民用亦便。得旨：此事固宜詳察妥辦。然遲至今始行覆奏，可見汝有怠心矣。慎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四五〔乾隆十年七月〕貴州總督兼管巡撫事張廣泗奏：前經奉旨鈔寄京師所議錢法六條，令臣等酌量可以仿行之處，密商辦理。查黔省情形與京師不同。臣悉心妥議，除並無打造銅鋪、官米局廠、錢

市經紀、雜糧客店及富户囤積等弊，均無憑仿照外。惟黔地界連川、楚、粵西，商賈絡繹，而各處錢價俱昂，恐客商因此販錢射利，以致本處錢價增長。應照京師嚴禁興販錢文之例，飭令關隘税口查有載錢出境者，照例治罪。又大學士等議：嗣後官員辦公，支領帑項銀即以銀給發，不得復易錢文。至民間日用，除零星買賣許用錢文外，餘俱用銀交易。臣亦接到部咨，轉令地方官遵照施行。得旨：此事奏覆殊覺遲緩。至於辦理，惟在因時制宜。

《清高宗實録》卷二五一　〔乾隆十年十月〕署廣西巡撫託庸覆奏：本年二月，奉准抄示京城現行錢法，命斟酌可否遵行。謹就粵西情形條議。一打銅鋪户，搬入官房鎔造。查粵西民情樸實，鮮用銅器。且現開採銅礦，鋪户有銅可買，無藉銷燬制錢鑄造。一官局賣米錢文，不必存貯局内。查粵西並未設有官局，即偶需平糶，亦銀錢兼收。收錢即隨時易銀存貯，秋收買穀還倉，並無將錢存貯之處。一錢市經紀，宜歸併一處，官爲稽查。粵西並無錢市，亦未設有經紀。不過鹽米雜貨各店，兼换錢文。若設經紀，於民轉多不便。一客糧店收買雜糧，禁止使錢。粵西鋪户收買，俱係用銀。鄉民肩挑來城者，賣錢有限，無庸查禁。一錢文宜嚴禁出境。粵西陸聯滇、黔，水通湖南、廣東。滇省産銅，鼓鑄甲於天下，黔省毗連滇省，湖廣亦開鑄多年，自足民用。往來粵西者，除帶盤費錢照京師例禁止，惟廣東需錢甚廣，現始開鑄，民用未敷，勢難概禁。請酌定赴廣客船，大船許帶錢二十串，中船十五串，小船八串。俟該省開鑄，足敷民用，一體禁止。一囤積錢文，宜加嚴禁。粵西貧民居多，即殷實之家，亦惟將所收米穀等物易錢資用。囤積之弊，惟鋪户不免。應照京城例，曉諭鋪户，無許囤積至百串以上，違者照違制例治罪，錢入官。得旨：此事不應如此遲延辦理。可行不可行，直陳何妨，觀望何爲耶。戒之戒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二〇　〔乾隆十三年閏七月乙卯〕户部議覆：山西巡撫準泰疏稱：晉省鑄錢，委冀寧道率同太原府通判經理。安爐十座，每座日鎔净銅、鉛、錫九十一觔，鑄錢一十二串一百三十三文。除工料外，實交錢十串三百四十五文。每爐給銅、鉛、點錫三百觔爲底火，鑄竣歸項。撥書役一名，快役五名。鑄交開銷各項，由經管通判造報。派佐雜一員在局監視。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二三　〔乾隆十三年八月〕山東巡撫阿里袞覆奏：

米貴由於生齒日衆，逐末遂多。凡布帛絲棉之屬，靡不加昂，而錢價昂貴尤與米穀相表裏。農民糶米，銀少錢多。商鋪收糧，以錢價合銀計算。康熙年間，每銀一兩易錢一千，少亦九百餘文，今止易七百餘文，是米價已暗加二三錢。況價值本增，故益覺頓長難落。至於倉貯，每年採買，與賑數比較，有絀無盈，是以各省定額買足者寥寥，則倉米仍多散在民間，未可歸咎積貯。惟是官買與民買不同，體質必期乾潔，斗斛務求豐盈，且穀價早晚不同，報銷未便低昂，取辦一時，以致牙行争先長價。補救之方：【略】一錢法宜變通。錢法與銅觔爲子母。銅價平則錢應加重，銅價貴則錢應減輕。今錢一文重一錢二分，每錢一千重七斤八兩。以現今錢價計算，約值銀一兩三錢有餘，每觔值銀一錢七分有奇。若銷造器皿，粗重者值銀二錢四五分，細巧者倍之。各省所出礦銅，僅敷鼓鑄。江、浙二省商辦洋銅，供鑄外，所餘無幾。而民間銅器日增，銅價益昂，奸民燬錢制器，是以鑄局加添，而錢不充裕。請將錢文再減輕二分，每年餘銅不少，錢價漸減，亦與米價不無裨益。【略】得旨：候匯議。

《清高宗實録》卷三三二　〔乾隆十四年春正月甲子〕又諭：據福建巡撫潘思榘奏稱，制錢攸關民用，各省開爐鼓鑄，期於泉布流通，源源利賴。乃不法鋪户竟敢剪邊易换，奸商越省興販至八九十千之多。現據閩縣、侯官、長汀三縣拏獲奸販鄭梅梅等，並起有剪邊錢文及器具碎銅等項飭發司府嚴審定擬等語。制錢爲民生日用所必需，奸棍營私射利，敢將錢質剪銼，偷販外省，以致錢文日少，錢價益昂，殊屬不法。閩、廣既有此弊，他省或不能無。著傳諭各督撫，令其轉飭各屬員，留心稽察。如有前項弊端，立即查拏究處，以示懲警。事關錢法，定例綦嚴，毋得視爲具文，虚應故事，亦不得任聽胥役藉端滋擾。

《清高宗實録》卷三三九　〔乾隆十四年四月癸巳〕又諭：制錢爲民用所必需，私鑄私銷均干嚴例。而私銷之罪浮於私鑄，其難於緝獲，亦較私鑄爲甚。邇來錢價踴貴，皆私銷之故。棍徒潛處作奸，形跡詭秘。地方兵役，幸能躧緝，而得之良非易事。自應按律定擬，以挽其頹。今署蘇撫雅爾哈善具題，上元縣民陳彦章私燬制錢一案，雖按例擬以斬決，復爲聲明燬錢僅止二次，爲數無多，情有可原等語。夫陳彦章燬錢既經二次，已屬積慣私銷，祇圖射利，罔顧法紀之犯，尚有何情之可原，而該署撫之意乃欲爲之祈寬重辟

耶。雅爾哈善素有沽名邀譽之習，經朕屢加訓飭，毫不悛改，而此疏尤爲舛謬。著交該部嚴察議奏。【略】

丁酉，刑部議覆：福建巡撫潘思榘題：賴膾私鑄錢文一案，請嗣後拏獲各犯不論砂殼銅錢，爲首及匠人俱擬斬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俱發遣爲奴。如受些微雇值及停工後利其價賤買使，並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知而不舉者，俱照爲從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房主人等並不知情，但失於查察，俱杖一百。或將空房誤借匪徒，未經首捕，非受賄容隱者，仍照不知情科斷。該上司及地方官，均交部分別議處。至私銷之犯，情罪較私鑄尤重。嗣後應將爲首者擬斬決，家產入官。惟私銷者形蹤詭密，稽察較難，應令地方官設法密查。有能拏獲者，交部議敘。如失於覺察，與該上司均交部分別議處。至房主、鄰佑、總甲人等，知情受賄代爲隱匿者，照爲從例治罪。如並未分肥，不行首告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並未知情，止失察者，俱杖一百。其首捕審實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再拏獲私鑄到案，應先嚴究曾否私銷，倘得確實，即照私銷從重治罪。現在賴膾之案，即依此例辦理。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四三〔乾隆十四年六月〕陝西巡撫陳宏謀奏：陝省經大兵過後，錢價昂缺。前經奏明開爐試鑄，照價酌減在案。自後陸續試鑄，易銀平價，並於川省運回秋季協濟錢內出易錢二千八百八十串。省城因此市價漸平。惟局錢買者稀少，又須隨時酌辦。嗣後運回川錢，則搭放兵餉。鑄出局錢，則易銀平價。倘將來市錢日賤，暫停官錢出易。將鑄錢存貯，俟秋冬間如再昂貴，仍酌減出易。一面報部。得旨：此亦辦理之一法。知道了。

《清高宗實録》卷三四五〔乾隆十四年七月丙寅〕又諭曰：張允隨奏稱，現在該省辦銅各廠，較之乾隆十年十一十二等年，多獲銅二百餘萬觔等語。滇省所産銅觔，上供京局鼓鑄，下資各省採買。出産旺盛，固屬有益。但天地生財止有此數，今增至二百萬觔，未免過多，若輾轉加增，或因開採太過，易致涸竭。不若留其有餘，使得常盈不匱，寬裕接濟，庶爲可久。將此傳諭該督知之。【略】

〔庚午〕諭軍機大臣等：方觀承奏稱，浙省内地有將東洋錢攙雜行使之弊。現在示禁回棹商船，無得攜帶，鋪户悉行交官銷毀，違者俱照行使廢錢之例治罪等語。此在内地鼓鑄充裕，市價平減，自應嚴行查禁，以崇國體。現今錢價昂貴，姑聽其攙和流通，則錢文益多，於民用似爲便易，亦屬權宜可行。方觀承之奏，所謂知其一，不知其二。但既經如此辦理，未便甫禁即弛，有礙政體。惟是外洋錢文，體質輕於内地，或有奸商將内地之錢銷毀改鑄，以圖射利，此則殊有關係，不可不留心查察。若核算銷毀工本，改鑄亦無利可圖，則應仍聽民便，不必查究。著傳諭喀爾吉善、永貴，將有無此等情弊，並私鑄錢文是否可以射利之處，密行覆奏，並諭方觀承知之。尋奏：查以制錢銷毀改鑄，非特無利可圖，且轉有虧折，民間實無其事。但應遵不必查究之旨，無庸更爲弛禁，於政體原無妨礙。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三四七〔乾隆十四年八月乙未〕大學士等議准：廣西巡撫舒輅奏添鑄錢各事宜：一原議每爐鑄正銅鉛錫六百觔爲一卯。今增添搭配，每爐以正銅鉛錫一千觔爲一卯，每月三卯。設爐二十座，每年可鑄錢九萬六千串。請將原減八爐，照舊開設，同現開之十二爐，共二十爐，即可敷鑄。一添鑄所需白鉛，委員前赴常德截買黔鉛。除去運漢水腳、鎔化火工，每百觔定價銀三兩四錢八分一釐零，運回供鑄，據實報銷。一鑄出錢，請照向例搭放俸餉錢六萬二千串，併除歲需工料局費錢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串外，餘存錢二萬三百十八千零。照湖北之例，於錢價昂貴時隨宜酌辦，以平市價。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六〇〔乾隆十五年三月甲辰朔〕兩江總督署江蘇巡撫黃廷桂奏：前准部咨，南巡蹕路，量增鑄錢備用。查江省車駕經臨之處，共二十三州縣，道路綿長，需錢自廣。寶蘇局存錢不敷，應再暫加八卯應用。其工料價值，向係給錢。今應按時價給銀，又可節有存錢，分發經臨各州縣，設局官賣，流通平價，有餘留搭下年兵餉。計現存現運銅鉛錫，足敷添鑄。至此項所添八卯，原爲南巡暫時需用，仍於辛未年即停。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三六七〔乾隆十五年六月〕丁酉，户部等部議覆：調任雲南巡撫圖爾炳阿奏稱：滇省省城、臨安、東川、大理現在分設四局，鑄錢搭放附近兵餉及驛堡夫役工食等項，甚屬充裕。惟曲靖、開化、廣南三鎮營相距窩遠，不能一體搭放，兵民未免向隅。查廣西府城乃適中之地，而廣羅協駐劄同城，若於廣西府設爐一十五座，每年鑄錢六萬餘串。曲靖、開化、廣羅、廣南鎮標協營兵餉，照銀七錢三之例，每正錢一千文外，加息錢二百文，作銀一兩，按季搭放。每年除工本外，約獲餘息七千餘兩。再查廣西府

從前鑄運京錢，俱有成規。今所需銅、鉛、錫及價值運腳，仍照前辦理。爐房器具等項，拆舊補新，毋庸動項，應如該撫所請。至鑄局事務，如何委員總理巡察及應用工料，鑄出本息錢文易銀還項各事宜，應令新撫岳濬確查具題。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八一 〔乾隆十六年正月〕調任護山西巡撫朱一蜚奏：晉省鑄錢今已二十一卯。除錢三銀七搭放太原駐防滿兵及撫標城守三營兵餉，並易銀支放五臺差務外，現存司庫錢三萬七千六百十三串有奇。尚應續鑄十二卯。省會現在錢價銀一兩易錢七百八十一文，在晉不爲甚昂，但近省州縣較貴，宜酌爲流通。請嗣後除搭放兵餉外，省城市價，庫平足紋一兩換錢七百五六十文至八九十文。即將司庫存錢，量發太原府，傳商照市價易銀還庫。許該商照市換，扣收短串四文。若奸牙積錢貴賣，吏役家人勒索錢商者，究懲。該府失察並假手吏胥家人，參處。市價平至八百文，即停止。得旨：知道了。妥酌爲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八九 〔乾隆十六年五月〕癸丑，諭軍機大臣等：據尹繼善奏稱，川省樂山縣老洞溝銅廠，自清釐之後，每年可獲銅六七十萬觔等語。所辦甚爲妥協。向來京外鼓鑄，洋銅而外惟仰給滇銅，艱於採運，誠令多得數處旺廠，廣資接濟，地方窮民亦得藉以傭工覓食，於民生大有裨益。若謂川省向有嘓嚕子爲地方之患，恐開採銅廠或致滋事。不知此等匪徒，即不開廠，任其流蕩失業，尤易爲匪。惟在經理有方，善爲彈壓，不致生事滋擾，俾銅觔充裕，鼓鑄有資，將來錢價亦可漸平。此摺已交該部速議，可傳諭尹繼善，令其加意經理，將來策楞回任，亦告知之。【略】

〔壬戌〕户部議覆：陝甘總督行川陝總督事尹繼善等疏稱：陝省向因銅稀錢貴，領運川錢三萬一千二百餘串，搭充兵餉，每串工本銀一兩零。若改撥川銅二十五萬觔運陝，加以鉛錫，可鑄錢四萬八千餘串，每串工本銀九錢零，較之協陝錢數，多一萬六千餘串。請自乾隆壬申年正月，川省停鑄陝錢，改撥陝銅二十五萬觔。先於乾隆十六年，飭令川省廠員備貯，以待陝員赴領等語。事屬可行。應如所奏辦理。至陝省領運川銅，由廠運嘉定，由嘉定至陝省，水陸腳費令川省布政使給發印簿，據實登填，運竣報銷。及員役往返盤費，陝省添設爐座、配用鉛錫、添搭兵餉各事宜，應令該督會同陝撫作速妥議。具題到日再議。得旨：依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三九四 〔乾隆十六年秋七月庚午〕軍機大臣等議奏：臣等遵旨將民間禁用銅器一事與總督尹繼善悉心酌議。竊思制錢日用所需，欲錢法流通，市價平減，必先使銅無耗。民間販銅有限，用器無窮，其出於私燬明甚。今請銅器之現在民間者，仍聽民用，不必收買，以致抑勒交官之弊，惟此後毋許復造。銅器鋪及工匠等，悉令改業。已成器者，定限變賣。至未經成器及民間廢銅，願繳者，州縣設局，就銅之高低定價之多寡，隨到隨收。第從前但禁黄銅，奸匠將諸銅攙和染色，制錢仍可銷燬。且紅銅加以倭銅，即成黄銅，弊端未絶，並請無論黄紅白銅，概禁制器。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九九 〔乾隆十六年九月辛卯〕諭軍機大臣等：開泰奏，普安縣紅藤箐地方奸徒私鑄錢文一摺。看來私鑄必由私銷，而私銷治罪例嚴。私鑄尚得秋後處決，地方官查獲奸徒往往以私鑄定案，而私銷之由，即不復深究，乃向來積弊。此案務將私銷實情，徹底嚴究，不可草率。況在深山密箐之中，聚集多人，且賄買里長地棍，通同庇護，種種不法，其情罪重大，於地方實有關係。開泰已起身赴京，著即飭交該護撫，從嚴辦理。

《清高宗實録》卷四〇三 乾隆十六年辛未十一月己卯，户部議覆：調任陝西巡撫陳宏謀議奏：添罏鼓鑄，採買川銅各事宜：一由川省樂山縣老洞溝廠買銅二十五萬觔，價銀二萬二千五百兩。應照領運川錢例，委官一員，跟役六名運辦。其口食及腳費，並於地丁銀内動支，俟鑄錢易銀歸款。一增罏十座。應添書辦、巡役各二名，並增給外巡官口食。一新舊罏共二十座，每年銷銅鉛點錫七十七萬一千五百八十觔，鑄錢九萬三千六百一十八串三百零，除支銷口食雜費外，存錢八萬六十六串三百零。前經奏准，舊罏所鑄，於錢貴時出售平價。新罏所鑄，搭放在城八旗九營兵餉，但核算尚不足一成之數，請將新舊罏錢通融搭放。向因各兵歲暮費繁，豫支來年正月之餉。今請於正月增支一成，合計放錢六萬八千一百六十九串四百文，餘照市價減售。一新罏十座，應添建罏房、錢庫，製備器具，所需銀於司庫借給。本年十月朔，加罏開鑄，於應領工料内，分四季扣還。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四〇八 〔乾隆十七年壬申二月甲辰〕又諭曰：阿思哈奏，晉省鼓鑄停罏緣由一摺。雖據稱現在所鑄錢文可敷三四年搭放兵餉接濟之用，不致一時缺乏等語。但錢文爲民間日用必需，晉省現在開罏鼓鑄，雖劉光晟捐辦銅觔已經用完，自宜即行設法採辦，源源接鑄，以資民用。

若遽將鑪座停歇，工匠徹散，不獨錢價漸昂，於閭閻生計無益。即如阿思哈所奏，現在商酌復鑄，將來設局開鑪，未免又多一番糜費。晉省殷實之户多於他省，或動官項，俾其領價承辦，陸續運局應用。則所鑄錢文充裕，兵餉得以應期搭放，市價自必日就平減。其應如何定以官價，遴選殷實之人，具領承辦之處，著傳諭阿思哈，令其速行辦理。

《清高宗實録》卷四一四〔乾隆十七年五月甲子〕户部議覆：雲南巡撫愛必達奏稱：滇省歲需官兵俸餉銀九十萬餘兩，除支本省地丁商税外，尚少二三十萬，而存貯銀不過五十萬餘，每俟他省撥協。查本省産銅旺盛，積年所存供京省鼓鑄外，尚有一千八九百萬觔。鉛、錫亦皆土産。現湯丹、大水、碌碌等廠地一屆開課之期，錢價頓貴，廠民受虧。請於附近各廠之東川府，除舊鑪二十座外，添設五十座，每年需工本銀十萬六千八百兩零，共鑄出本息錢二十二萬四千餘串，除去物料工食之費，餘錢搭放銅、鉛價腳等用。每銀一兩，照兵餉例，給錢一千二百文。除還工本外，每年可獲息銀四萬三千餘兩。所需工本，於積存銅、錫銀内借動，約二年半歸還，嗣後以息作本。應如所請，增鑄錢文搭放，易銀以資備貯。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四二一〔乾隆十七年壬申八月〕是月，江西巡撫鄂昌奏：江省鑄錢原設十爐，嗣因庫錢充裕，而滇銅又不能接繼，是以前撫臣阿思哈奏減四座。今庫錢短少，除搭放兵餉外，民間兑換不敷，採買滇銅已到，計現存洋、滇二銅足資配鑄，請仍添四爐，共以十爐鼓鑄。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四五五〔乾隆十九年正月辛未〕又諭：據黄廷桂奏稱，川省産銅旺盛，積存甚多，請復設舊鑪增鑄一摺，已交部速議矣。此項銅觔，與其積久堆存，誠不如增鑪鼓鑄，以利民用，但所利僅在川省。近來京師錢價較前雖覺漸平，若更增鑄錢文，其用益溥。著傳諭黄廷桂，令其詳悉籌酌。如解銅來京，於運腳不致糜費，可於此項積存銅内酌量撥解，運送京局，以供加鑄之用。是否可行，據實即行奏聞。

《清高宗實録》卷四六二〔乾隆十九年閏四月壬子〕諭軍機大臣等：范時綬奏請查禁攙用私錢一摺，可謂不治其本而治其末，所見非是。錢法之弊，以有餘者囤積居奇，犯法之徒復私銷私鑄，希圖漁利。錢價之昂，率由於此。若地方官實力嚴行查辦，則錢價自漸平賤。前者朕降旨查禁囤積，順天直隸地方，經方觀承遵旨查辦之後，錢價已大減於前，即其明驗。總之官錢充裕，民間自無須更用私錢。不然則私錢之禁愈嚴，錢價之增必且日甚，於調劑本意，未見其有當也。頃各省錢價未必盡平，恐其辦理之方，或尚有未得宜者。可於各省督撫奏事之便，將范時綬原摺鈔寄，令其閱看，並將此傳諭知之。【略】

〔庚申〕湖廣總督開泰、湖南巡撫范時綬條奏寶南局添鑪鼓鑄各事宜：一添鑄五鑪，應照乾隆七年題定銅、鉛、錫觔兩配用。一原設五鑪，今添五爐，歲共需正耗銅一十九萬六千餘觔，遇閏加增銅一萬六千餘觔。請將郴、桂兩廠所産銅，除抽税外，餘銅照部定價，動支地丁銀收買。又歲需白鉛一十六萬餘觔，遇閏加增一萬三千餘觔。除郴廠照舊收買税餘供用外，應令桂廠委員亦於税餘白鉛内照部定價，請領地丁銀收買。至運局水腳銀，均照例於砂税内動支報銷。鑄出錢文，搭放兵餉及發局兑易，俱扣除成本，歸還司庫原款。一寶南局自開鑄以來，配用點錫係動項採買，並郴、桂等處刨試存局税錫四萬餘觔搭用，皆照每百觔腳價銀一十六兩二錢合計成本。查前項錫將次用完，今有存局郴州柿竹園錫礦所抽税錫，應請動用。查税錫每觔價銀一錢五分七釐，水陸腳費銀一釐九毫零，應照每觔價、腳銀一錢五分八釐零，合計成本造報。一設鑪十座，共歲需黑鉛二萬五千四百餘觔，遇閏加增二千餘觔。應將郴、桂兩廠抽税黑鉛，除領解顏料並搭解京鉛外，盡數解局備用。一添設五鑪，應照前議均攤，安設三爐，尚有二爐須添蓋房屋六間。又銅鉛庫房，現止大堂東西各一間，不敷堆貯，應添建庫房三間。一定例每鑄銅、鉛、錫百觔，給工料錢一千六百二十九文，請照例辦理。惟鑪匠關係緊要，應飭局員遴選充役。一鼓鑄器用繁多，工匠無力措置，請照例動項代置，仍於各匠應得火工錢内扣還歸款。一添設五鑪，鑄錢增倍。請按每餉銀一兩搭錢一百文，除本年搭放兵餉外，餘錢俟積有成數，發局兑易。再查局内舊存滇銅一十萬觔，耗銅四百九十五觔十兩，貯久難免鏽蝕，請先行配用。查此項銅原准滇省來咨，每百觔計價銀一十一兩，自尋甸運永寧，腳銀二千一百七十三兩三錢二分零，共價、腳銀一萬三千七百一十三兩零。又自永寧委員接運回楚，水腳等銀四百三十兩七錢六分零。今請配搭供鑄，應照原定每觔價銀一錢一分、腳銀三分一釐零，核算成本報銷。下部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四七一〔乾隆十九年八月〕湖廣總督開泰等奏：湖北寶武局加鑄錢，本年應停。但湖北現有應修城工，請仍舊加鑄，所得餘息，

以爲修理城工之用。得旨：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四八七〔乾隆二十年四月〕吏部尚書仍管四川總督黄廷桂奏：川省各府城垣頽圮者多，地方官力不能修，又無正項可動。據藩司明德稟稱，湖北江岸城工取資於鑄錢餘息，似可仿照。查川省向設鑪三十座，止敷搭放俸餉。如再加爐三十座，每年所鑄錢，除歸還成本，約可得息銀六萬兩，藉以修葺城垣，不數年間，可期一律重新。其加鑪所需銅、鉛，臣已逐細籌畫，無慮不足。得旨：有益地方之事，詳悉爲之可也。雲貴總督碩色、雲南巡撫愛必達會奏：滇省鑄錢，每千約成本銀五錢五六分。現省局存錢八萬餘串，不爲疏通，則積壓成本銀約四萬餘兩，且每年愈積愈多，大妨民用。查滇省向例銀七錢三搭放兵餉。乾隆十四年，因省、臨二局積餘錢過多，經臣等奏請，加添二成，改爲銀五錢五。今前項雖已放完，而省局又有積存，請仍照前加添二成搭放。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四九一〔乾隆二十年六月〕大學士仍管四川總督黄廷桂奏：川省開採銅、鉛，收買腳價，向在雜税項下動支，僅足敷用。現又新開甲子夸、蔑絲羅等廠，約於雜税外須撥添銀二萬兩。查有鹽茶耗羨及截曠養廉二項下可以借支，鑄錢易回成本後，即可歸款。下部知之。

《清高宗法實録》卷五七五〔乾隆二十三年十一月〕雲南巡撫劉藻奏：廣西府局每歲鑄錢六萬七千三百三十餘串，遇閏加增，除支銷外，歲有餘剩。乾隆十六年至二十二年，存錢一十一萬九百六十二串，應易銀歸款。查大銅廠例支工本銀甚多，其運銅至廣西府局回腳，應令帶錢至廠，以錢一千二百作銀一兩，支放工本，扣銀解司庫歸款。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五八〇〔乾隆二十四年二月戊午〕諭軍機大臣等：甘省連年承辦軍需，錢價未免昂貴。西安鼓鑄鑪座無多，從前已屢次協撥，現存無幾。四川爲産銅之區，添鑪鼓鑄，錢文必多。若由水路運至略陽，轉送甘省，即增添運費，較之甘省現在錢價，尚當減省。著傳諭開泰查明該省存局餘錢，儘其所得，撥出數萬串，委員陸續運至略陽，交陝省委員轉運甘肅一帶。視錢文之多寡，酌定成數，搭放兵餉，以每銀一兩折錢八百文爲率。如有贏餘，即設局減價兑換，並計其兑換銀數報部，於撥解甘省協餉時，照數扣除改撥川省抵餉，以省往返運送之煩，並傳諭明德知之。尋據開泰覆奏：以錢八百文折銀一兩，每串計可多出二百文，足敷陸路運費。至川鑄錢文，除搭放兵餉及發交地方官出易外，局存有限。錢價本不甚昂，應將出易之錢暫停，並將搭放餉錢暫借數月撥運，不致久需時日。得旨：妥協辦理可也。

《清高宗實録》卷五九三〔乾隆二十四年七月庚午〕定邊將軍兆惠等奏：臣等撫定喀什噶爾等二城。【略】查回人一怕特瑪準官石四石五斗。一噶勒布爾準五斗。一察喇克準官秤十觔。一騰格準制錢五十文，值銀一兩。【略】一回部錢文應行改鑄。查回錢俱紅銅鼓鑄，計重二錢，一面鑄準噶爾台吉之名，一面鑄回字。因所産銅少，每以新錢一文易舊錢二文，銷毁更鑄。今雖未便全收改鑄，現有鑄礮銅七千餘觔，請先鑄錢五十餘萬文，換回舊錢另鑄。或照内地制錢，每一文重一錢二分，或即照回錢體質，一面鑄乾隆通寶漢字，一面鑄葉爾羌清文及回字，並呈樣請旨酌定。【略】所呈錢文已交錢局鑄造二百文發往爲式，即用該處工役鼓鑄。

《清高宗實録》卷五九五〔乾隆二十四年八月乙巳〕又諭曰：陳宏謀奏請撥銅加鑄一摺，經户部議駁，已降旨依議。但部覆内祇將運京銅觔不便截留一語籠統指駁，而於該撫原奏未明之處轉未詳加剖悉。如原摺内稱，辛未年截留銅十萬觔，因局有餘錢，未曾添鑄。是辛未即使添鑄，所留亦不過十萬觔，何以此次請至五十萬乎。江省鼓鑄錢文，從前每年搭放兵餉外，既有餘錢，而此數年間，何以並無積存餘錢。且現據請留銅數至五十萬觔，豈辛未年所有餘錢足抵如許之多，而現在又何至竟無餘錢可抵。該撫原摺内本屬含糊，不過多多益善，博人感頌之爲耳。著傳諭陳宏謀，令其將該省額鑄錢文每年除搭放兵餉外餘錢若干，並因何前贏後絀，應行截銅究竟實需若干，各緣由逐一詳查具奏。

《清高宗實録》卷五九九〔乾隆二十四年十月〕乙未，諭：據陳宏謀奏，請截撥京銅五十萬觔加鑄備用一摺。部臣以未經分晰聲明，業經議駁。但念錢法關係閭閻日用，前請五十萬之數原屬過多。若酌量增銅，加卯鼓鑄，於地方亦屬有益。著加恩酌半給撥二十五萬觔，俾官錢流通，以裕民用。該部即遵諭行。

《清高宗實録》卷六一二〔乾隆二十五年五月壬子〕軍機大臣議奏：陝甘總督楊應琚奏稱，葉爾羌舊製錢以普爾五十枚爲一騰格，作銀一兩。回民歲貢、兵丁月餉，以此爲準。後市錢稍廣，經舒赫德等奏，請每銀一兩以七十文爲定。現在市錢日益平減，至以錢百抵銀一兩並一百零十文不等。官

兵月領錢數十文，不抵應關餉銀之用。既無可加增，又不便議令回民增錢上納。請將現鑄之錢，重如其舊。惟較舊樣微薄而加廣，於錢面添鑄回子字一分二字，以錢百作銀一兩。鑄出新錢，即散爲現駐官兵月餉。所有回民歲貢，亦照此爲則。查錢法之低昂，由於市值之多寡聚散爲權衡，時增時減，本無定準。在內地尚不能强繩以官法，節制以定價，況在回部地方。鼓鑄伊始，收舊鑄新，廣爲流通，則錢價日就平減，亦屬物情自然。此時祇宜酌市值之貴賤，以定出納之準。若必拘以一文抵銀一分，百文作銀一兩，則該處白金本屬稀少，現在白銀一兩已換至一百零五文至十文不等，焉知將來不再加平減。則官兵等支領百文之錢，仍不抵其應關餉銀之用。況錢式早經頒定，又復減薄分數，於錢上鑄明定值，强制回衆以不得增減，微特勢所難行轉致更張成例。該督楊應琚業回甘肅，請交舒赫德酌量市值情形，隨時妥協辦理。所有該督請改定之處，毋庸議。至所稱阿克蘇每年有貢納銅觔，庫車亦有産銅之山，應令該處回民量力輸納，即於應徵貢賦內扣抵，以資鼓鑄。事屬可行，應一併令舒赫德查明妥議具奏。得旨：依議速行。【略】

〔癸丑〕山西巡撫鄂弼奏：晉省局鼓鑄錢文，計每歲需銅二十萬觔。向係各商領價辦運，散赴各省採辦。查上屆銅商所運將完。茲據布政使詳稱，有殷商願領承辦，每年運銅二十萬觔，以五年爲限，共運一百萬觔。其運腳照例每百觔給銀一十四兩，於封貯兩淮協餉銀內，每運先發三分之一，交足再找給三分之二。每萬觔帶餘銅千觔，以備折耗。得旨：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六二四〔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癸卯，諭軍機大臣等：舒赫德奏，阿克蘇等城出産紅銅，現據該伯克等懇請設爐鑄錢，流通行使。並乞照葉爾羌之例，笵爲阿克蘇字樣。至工役器具皆所必需，業經行文該督辦送器具。其工役等若於葉爾羌分撥，恐彼此俱不敷用，仍請於內地另行派撥等語。錢文爲回民日用所必需，自應照葉爾羌例一體鼓鑄。著傳諭楊應琚，即查照上年之例，速行妥辦，派員送往。

《清高宗實録》卷六二五〔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癸亥，諭軍機大臣等：楊應琚奏稱，葉爾羌現在市價，每銀一兩得錢一百二十文，而回人交納錢糧則每兩七十文，兵丁之領餉亦然。及與回人交易，則不能不照市價，殊未畫一。請照阿克蘇等城之例，每錢一文作銀一分，百文爲一貫，凡官兵回人銀錢出入一律辦理等語。回城設局鼓鑄錢文，自應與內地之出入一律。楊應琚此奏，或緣旗官兵等傳説太過，亦未可定。總之官兵回人俱不可有所偏徇。阿克蘇既出入相同，葉爾羌等處自應照例辦理。著傳諭舒赫德、新柱等公同酌議。嗣後回人交納錢糧，著以錢百文爲銀一兩。倘伊等爲交錢不便，即著交銀。務使市有定價，則公私皆獲其益，並將原摺録寄閱看。

《清高宗實録》卷六三八〔乾隆二十六年六月己卯〕户部條奏銅運事宜：一滇銅每年正加四運，每運委派同知、通判、知州、知縣等二員，均分起運。不必委用佐雜爲協運。仍遵奏准起程日期，先後開船依限抵通。一裝銅上船時，請飭該省督撫，即設木牌，填註銅觔數目，船身入水尺寸。並令沿途督撫嚴飭地方官，查照木牌填註數目，實力稽察，以杜減載多裝、夾帶貨物等弊。並照催漕之例，不許停泊。其有守風、守水之處，總以三五日爲準，不得過期。一各廠積存銅渣，令爐頭隨時淘洗，所得銅觔，於每年年底奏明，即於次年附卯添鑄錢文，解部搭放兵餉，無庸積存各廠。一運員自滇、黔運京，途遠費多。起程時該撫祇將水腳雜費及一半養廉銀核給，不敷所用。雖有餘剩銅鉛，除交崇文門税課外，所剩無多。向例銅鉛船，沿途所過各關，該監督查明船身丈尺、銅鉛觔數，填註蓋印，給運員收執。到京後，所有沿途經過各關應徵税項，一併赴崇文門交納，以致歸途無資。請嗣後各員餘剩銅鉛，除交崇文門本關税課外，其應納沿途各關税銀，俟運員差旋，在於藩庫應領一半養廉銀項下照數扣存，匯搭解部，免致運員拮据。一搭放兵餉，宜令户、工二局爐頭分放。查户部寶泉局鑄錢，原以搭放兵餉。工部寶源局鑄錢，則專爲給發工價。嗣因工部錢給工價外尚餘二十萬串，奏交户部搭放兵餉，令寶泉局爐頭往工部代放。以一局兼兩局餉錢，往往顧此失彼。請嗣後八旗兵餉，除户部應收數目、金銀庫票傳寶泉局爐頭解放外，其工部應放錢，令其自領金銀庫票，傳寶源局爐頭赴節慎庫自行放給。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六四一〔乾隆二十六年七月〕己未，軍機大臣等議覆：參贊大臣舒赫德奏稱：阿克蘇等處鼓鑄之錢，宜派給回人行使，錢法始可流通。請將鑄得之七千餘騰格，以四分存公，六分派給回人。來春收回人租税，以錢折價，於十分內抽回二分，續鑄亦照此辦理。應如所奏。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六四三〔乾隆二十六年八月〕四川總督開泰奏：川省市錢攙混，久恐有礙錢法。但急切禁止，悉歸無用，於民亦屬未便。臣飭屬照市價官爲收買，解局改鑄，鑄成仍照市價易銀，以還收買之費。覈計不

致折耗，而錢弊可除。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六四七 〔乾隆二十六年十月辛巳〕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等奏：辦理鼓鑄，以錢五十文爲一騰格。除兑給三城回人，仍存三萬六千餘騰格。查回人兑支普爾錢文，近將七十之數，增加三十，頗累貧户。請嗣後以盡收普爾錢文爲止，不必勒限。報聞。【略】

〔己丑〕又諭曰：馮鈐奏，該省加卯鼓鑄，錢文充裕，請酌分於衡州、常德二府暨長沙府屬之湘湘縣，設局易換，每錢一串易銀一兩一錢六分一摺。錢文既多，錢價自平，民用實爲便利。但前此加卯，原爲興修城垣而設。今既減價，其於成本有無虧缺，或尚有餘利，足敷城垣工程之用與否。且現今市值較乾隆十一年漸減，通覈鼓鑄成本，餘息尚有若干。該撫現籌分發别屬易價，該處錢法諒已流通。或將湖南所有餘錢就便從糧艘搭運至京，是否尚可平減市價，以資利用，亦哀多益寡之一法。著傳諭馮鈐，令其詳悉酌籌，一併具奏。若不能行，不必勉强。尋奏：楚南地屬苗疆，原估應修城垣，再遲坍頹愈甚。如以鼓鑄餘息合銅價砂税，修益陽等十八處城工，足資興築。若將餘錢全數運京，既多耗費，而餘息較少。工竣需期，應留本省出易，充修城之用。得旨允行。

《清高宗實録》卷六四九 〔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癸亥，軍機大臣等議覆：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等奏稱：回人以普爾錢文兑易新錢不能全交等語。查葉爾羌鑄錢，一年得八萬餘騰格。阿克蘇又開局鼓鑄，與舊普爾參雜行使，自可流通，無庸亟爲收舊。俟新錢鑄至十萬騰格時，舊錢收盡，自當停鑄。或尚有舊錢，仍行添鑄，以盡收舊錢爲度，每月不限定數。至局鑄無多，量減工役一半，均應如所奏。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六五七 〔乾隆二十七年三月戊午〕四川總督開泰奏：【略】查川省城多坍損，前奏准於寶川局舊鑪外，添鑪鑄錢出易，以餘息爲修城之用。自乾隆二十年迄今，收銀二十三萬餘兩。第通省各城工需費不貲，專待此項，未免稽緩。請將園户存茶於節年鼓鑄餘息項下借支銀二萬兩，交鹽茶道查明，按價購買，填給印照，會同松茂、建昌各道，督率行銷，所獲餘利，與鼓鑄餘息，俱充城垣修理之費。得旨：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六五八 〔乾隆二十七年夏四月庚午〕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等奏：葉爾羌所鑄新錢共十萬三千騰格有奇。除易普爾錢外，尚存四萬餘騰格。普爾漸次短少，雖將新錢如數相易，亦未即流通。適值阿桂咨商，以布准糧，解送伊犁，與哈薩克交易。查葉爾羌布價甚賤，計四萬餘騰格即可買四五萬疋。每疋折銀一兩，利已加倍。不獨省内地運解，錢亦流通，眾伯克無不欣感。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六六五 〔乾隆二十七年六月〕湖南巡撫馮鈐奏：前經奏准，寶南局加鑄錢以餘息充修益陽等十八處城工之用。近因礦廠開採年久，銅苗未能全旺，局内餘銅僅敷本年加鑄，來年只供正卯及撥協北省之用。若因加卯，又向别省採買，再加運費，則餘息無幾。計二十六年加鑄起至本年底，可得鼓鑄餘息銀七萬四千餘兩，加司庫原存銅價砂税等銀，共有銀十三萬二千餘兩。以之充修安仁、耒陽等十二處城垣，並茶陵等三處護城堤岸，已足敷用。惟益陽、攸縣、平江三處城工，需費無出，但俱在腹地，尚可稍緩修理。請將癸未年加卯，暫行停止。每年正鑄錢文，除搭放兵餉外，尚得餘息八千餘兩，連每年所收銅價砂税銀一萬四五千兩，積至四年，即可將益陽等三處城垣陸續修整。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六八四 〔乾隆二十八年夏四月癸巳〕又諭曰：馮鈐奏，粤西幹盧二廠開採年久，出鉛漸少。請令湖南仍買黔鉛，不必赴粤西購運，至粤東一省需鉛無幾，仍令赴買一摺。各省鼓鑄錢文，並需鉛觔應用。該撫雖因該省廠鉛稀少，奏停湖南採買，而以同一總督所轄之廣東，則又仍聽購運，未免意存畛域。所奏殊未允協。且摺内稱將楚南二十八年所需白鉛二十萬觔，停其買運。是湖南需鉛即在本年，此時諒已委員赴粤，又豈可聽其徒手而回，致誤該省鼓鑄耶。著傳諭馮鈐，與陳宏謀彼此會商，通融籌辦，將現在所存廠鉛酌量配給。務令兩省鑄局，均無貽誤。至幹盧二廠現在出產無多，或可於該廠之外再爲相度，設法開採，使鉛觔益加充裕，更爲妥協。並將此傳諭陳宏謀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六九三 〔乾隆二十八年八月〕是月，江蘇巡撫莊有恭議覆：布政使蘇爾德奏：寶蘇局歲給各鑪工料錢一萬六千六百四十餘千。原照京局例，以錢給匠，辦料供鑄。二十六年，經前撫臣陳宏謀奏准，將工料錢照時價給銀收買，不許鑪匠攜錢出局，以杜夾帶私鑄，囤積居奇之弊，所買錢於蘇州官役養廉工食内搭放。今查蘇局鼓鑄合計成本，每銀一兩鑄出制錢九百四十餘文。收買工料錢，每銀一兩照時價，僅換錢八百七十餘

文。公項反致虧折。應如所奏，嗣後工料仍照舊例，將鑄出錢給發，責成藩、臬兩司，不時到局查察。督委員加謹稽察，如有疎縱夾帶等弊參處。其收買錢，現存司庫二萬六百餘千，應照例存爲將來差案官局之需。所請搭放官役養廉工食之處，毋庸議。得旨允行。

《清高宗實録》卷六九四 〔乾隆二十八年九月丙寅〕諭軍機大臣等：新柱等奏稱，承辦葉爾羌鼓鑄錢文之同知圖桑阿、千總戴鵬等，自乾隆二十五年設立錢局以來，辦事頗屬勤慎等語。圖桑阿等承辦鼓鑄錢文，已閱三載，現屆徹回。著加恩交部議敘。

《清高宗實録》卷七五七 〔乾隆三十一年三月乙酉〕又諭：據額爾景額等奏，從前葉爾羌每銀一兩換普爾錢一百文。自去秋有喀什噶爾、阿克蘇、和闐等處商人攜帶貨物赴葉爾羌貿易，並不購買別物，帶錢而回者甚多。故自冬季起，錢價漸昂，每兩僅換普爾錢七八十文。現在動用葉爾羌庫存錢文，每兩合普爾錢九十文，祇換給官兵，不准奸商竊換，以平市價等語。著傳諭額爾景額，嗣後如有似此故昂錢價牟利匪徒，必須嚴密查拏，從重治罪。其貨物查明入官，以示懲儆。並著通行傳諭伊犁各回城將軍大臣等，一體遵行，毋得姑息。

《清高宗實録》卷七五九 〔乾隆三十一年四月〕山西巡撫彰寶奏：晉省寶晉局向設鑪六座，鑄錢尚少。每年解貯司庫錢，除搭放兵餉外，餘錢夏冬設廠出易，照時價，每千減銀五分，以濟民用。嗣添銅加鑄，搭放兵餉外，餘錢更多，均設廠平賣。是給兵錢少，而與民易者多，且小民需用不過零換。設廠期迫，富商猾吏乘機囤積，貧民沾惠仍少。請將滿、漢兵除搭放三分錢文外，其應領月餉銀，概照出易民間之價，由司支給錢文，即將應領餉銀扣存歸庫，餘錢仍設廠換給民間。得旨允行。

《清高宗實録》卷八〇四 〔乾隆三十三年二月乙丑〕諭軍機大臣等：滇省辦運銅觔，以供各省鼓鑄，所關甚爲緊要。上年冬間，户部因鄂寧咨，現在辦理軍需，牛馬不能赴廠應用，油米炭到廠亦少，以致辦銅短縮，未能如數應付委員採買，請令各省自行籌畫等語。户部以各省赴滇採運供鑄，未便貽誤卯期。議令將本年應運京銅，暫行緩解一半，撥給各省，以資鼓鑄。仍令多方設法調劑，照舊辦買供用。當即照議允行。今閲明山奏，陝省第五運銅觔業經委員領項赴滇購買一摺。因思各省採辦滇銅，例有程限，必得源源接濟，方能無誤開鑪。今滇省軍務未能即竣，夫馬米糧尚須籌畫。但鼓鑄錢文關係民間日用，未便因軍需緊急而視銅觔爲末務。若不即爲熟籌妥辦，則採辦之員勢必守候耽延，致各省錢局不能接鑄流通，所係非淺。鄂寧現在永昌綜理軍務，自難分身兼顧。但該處銅廠尚有總辦道員，開採銅觔乃其專責。自當隨時籌畫，以裕泉流。即或牛馬稍缺，亦當設法通融。或米炭短少價昂，並不妨奏明暫增定值。小民見有利可趨，自必踴躍從事，一切斷不至於掣肘。俟大功告成之後，仍可按照舊定章程。如此則籌餉辦銅，原可兩不相礙。著傳諭鄂寧，嚴飭委辦道員，妥協經理，毋稍稽誤。

《清高宗實録》卷八二六 〔乾隆三十四年春正月乙未〕諭軍機大臣等：永德奏，查辦翦邊私鑄小錢摺内，有此風不能盡絶，總由鎔化大制錢，加入鉛錫，即可鑄出多錢，獲利甚溥，而私鑄錢不及十千者定例罪止發遣等語。所見全然不曉事理。從來私銷之罪重於私鑄。奸徒等既已骫法圖利，敢於鎔化制錢，則其所犯之罪已屬私銷，更無疑義。乃永德轉目之爲私鑄，且以鑄不及數罪止發遣謂不足以戢刁風。是不惟爲屬員等潛起避重就輕之見，漸且於律條分門别類，判若黑白者，亦昧然不省。是誠何言。永德，著傳旨申飭。

又諭：户部摺奏，滇省上年額解京銅，據該督咨請展限。現在户、工二局，覈計本年鼓鑄餘銅爲數無幾，請行令該督，將上年頭運第二起、二運一二起銅觔，務於年底趕運到京，其三運加運銅觔，務於明年二三月到京，方可無誤。仍請飭令將三十四年應運京銅，務遵定限，委員起程解京，毋再延緩等語。已依議行矣。銅觔關係鼓鑄，自應依限解運，未便稍有遲誤。明德昨歲在京時，曾以辦運銅觔一事，諭令實力妥籌，一切惟彼是問。今雖已擢任總督，而辦銅始終是其專責。且喀寧阿初任巡撫，承辦亦未能諳習。著傳諭該督，此事仍專交伊督辦。務照該部程限，依次催趲運京，毋得以新撫有人，稍存推諉之見。

《清高宗實録》卷八四一 〔乾隆三十四年八月戊寅〕又諭：據李侍堯等覆奏，查辦粤省行使小錢摺内所稱，現在錢鋪易換錢文，每千文有唐宋元明古錢一百餘文，行用已久，似應免其查禁，俾錢價不致昂貴等語。所辦殊未妥協。前代錢文，閲時既久，存者應已寥寥。豈有唐宋元明錢文至今尚盈千累萬，與現在制錢一體流行之理。此必係私鑄之徒，知僞造國寶將干重

罪，因而變爲狡計，假託前代名目，肆行銷鑄。既顯售其攙和射利之奸，又得陰蓋其盜鑄制錢之迹，其爲害於錢法尤甚。若以聽民自便之故，不行查禁，留此罅隙，致若輩益得潛蹤滋弊，豈正本清源之道。著傳諭李侍堯等，將該省行使古錢之處，一併嚴行查禁。其現在所有古錢，概令照小錢之例，交官鎔燬，仍酌量給價。該督等，其飭屬實力辦理，務俾私鑄根株，永遠杜絶，而閭閻不致滋擾，方爲妥協。李侍堯向稱能事，近每覺姑息不認真，宜改之。著將此傳諭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八四九　〔乾隆三十四年十二月壬申〕軍機大臣等會議：大學士陳宏謀奏請停辦洋銅一摺。查洋商每年承辦銅九十八萬餘觔，合之歲産滇銅，分解京局、各省，以供鼓鑄。若將洋銅全行停辦，分撥必致不敷。其所慮商人居奇之説，尚係當日情形。現在各商承辦，俱無缺誤，自可毋庸另議。至奏稱，廠夫係食力之民，必須豫發工本，以資採辦等語。應如所請。仍令該撫飭所屬銅廠，責成課長出結，按期交納，逾限勒追。如有虧缺，令該管廠員及課長分賠。從之。

又議：調任浙江巡撫永德奏覆籌議浙局停辦滇銅一摺。查滇省各廠，每年産銅一千三百餘萬觔。供應京局及各省配鑄，共需銅一千二百餘萬觔，原屬有餘。向因經理不善，積成虧欠。現在奉旨整飭，自不致有誤採買。該撫因一時銅運未到，遽請停辦，並於搭放一成兵餉内減半放給。頓改鑄額，有礙錢法。至所稱洋商四分民銅扣繳二分等語。查各商聽留四分民銅，前經户部奏准，令其於此項銅内，分年兑交代完欠項。該商所餘無幾，未便再令扣繳。均無庸議。從之。

户部議覆：兩江總督高晉等奏稱，民商李豫來等情願出洋加辦銅觔，酌派江南、浙江、江西三省配鑄，現可停辦滇銅等語。查官商辦銅，每百觔價銀十三兩，民商每百觔十七兩五錢。今李豫來願領官商范清濟退出船隻，必不能照官價供辦，轉致增價糜帑。至所稱於原辦商船四分民銅内扣繳一分之處。查本年十月，該督咨商臣部，據稱令洋商增辦銅觔，不能於四分餘銅内辦運，請照市價加增買解。經臣部議駁。是該督於此項民銅前稱實難再買，今復欲扣繳一分，殊屬自相矛盾。其事必有難行，應毋庸議。惟查該省現有收買小錢二百二十餘萬觔，應令付局抵鑄，足供七年之用，滇銅暫可緩辦。從之。

又議覆：閩浙總督崔應階奏稱，閩省附近西洋處所均不産銅，其東洋日本一帶，閩商港路未熟，不能前往購買。寶福局鼓鑄銅觔，仍須照舊例赴滇辦運。應如所請。從之。【略】

〔癸酉〕諭軍機大臣等：昨據永德奏請浙省停辦滇銅，而大學士陳宏謀又有請停洋銅之奏。二説俱未允協。已經軍機大臣會同户部議駁矣。至陳宏謀奏豫發工價一節，意欲援爲歷來銅廠虧缺解免，所見非是。但慮及該督撫等或有懲於前事，不肯照常豫發，則辦銅必須周章，自爲近理。已據議覆允行矣。雲、貴兩省辦理銅鉛節年多有虧短遲誤之處，皆由經管大員等經理不善。如滇省道員羅源浩，並不力爲清理，以致積欠纍纍，是以將伊革職追賠治罪。又有黔省之知州劉標，甚至從中侵蝕，並有該上司需索分肥之事，現在革審究治。經此番懲創之後，督撫等當董率司道及專管之員，力爲整頓，勿令復蹈前轍，自可使積弊一清。至廠夫採辦銅鉛，若不豫給工價，一切皆無所資，勢難責其墊辦。設或該督撫等存畏首畏尾之見，慮及日後干連賠累，不肯照前豫發。所謂因噎廢食，於銅務實屬有礙。著傳諭該督撫，嗣後應給工價時，仍行豫發。但須按期追令完繳，以清年款，毋任屬員拖延。至向來遲緩之故，亦由廠員督飭不前，乃往往藉口於雇覓夫馬艱難，及米食燈油不能充裕，多方委卸，其意未免以爲近年承辦軍需，不能兼顧。銅鉛缺誤，其來已久。前此未辦軍務之時，又將何辭以解。著該督撫等，悉心妥協籌辦，務令各項供用無乏。俾銅鉛皆得源源接運，以濟京局及各省鼓鑄。如仍奉行不力，稍有稽延虧少，惟承管之督撫、司道是問。將此切諭知之。

又諭曰：永德奏浙局銅觔一摺。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所駁甚是，已降旨依議矣。浙省錢局需銅，向係滇洋並辦。以一成錢搭放兵餉，相沿已久。昨因滇省運銅稍遲，恐不能如期供鑄，諭令將能否添辦洋銅，以省滇運之處，悉力籌議。該撫既知洋銅之難以添購，即應就實在情形，據實籌畫奏聞。乃欲於洋商四分民銅内扣繳二分，以濟鼓鑄。所增既屬無多，遽請停辦滇銅，減半放餉，是於銅務錢法均覺有礙，殊爲不曉事體。永德著傳旨申飭。該撫現已調任江蘇，江省事務殷繁，較浙省尤爲難辦。伊如此糊塗冒昧，率是以往，恐劇要之任，非所能勝，深爲彼慮之。新任藩司薩載，在蘇年久，人亦明白能事。臬司吴壇，平日諳習刑名，二人皆可相助爲理。永德遇有一切事務，當與兩司悉心講論，妥協經理。庶不致貽誤地方。設自逞臆

見，不能虛衷集益，致公事稍有舛誤，則是不能承受朕恩矣。並將此詳切傳諭知之。【略】

〔是月〕兩廣總督李侍堯等覆奏：臣等遵查粵省現在鼓鑄情形。自乾隆三十二年以後，並無洋銅到省。詢據夷商俱稱，西洋向不產銅，惟嘓嚩國與日本鄰近，間或以貨易銅轉運內地。因近年價昂，不能販售。查洋銅每百觔從前定價十七兩，滇銅到粵，買價運腳共十三兩有零。核計成本，自以滇銅配鑄爲宜。況滇省歲需粵鹽二百餘萬觔，粵省採辦滇銅不過十五萬觔，委員順帶甚便。應仍循照舊例辦理。報聞。

《清高宗實錄》卷八五二〔乾隆三十五年二月庚申〕又諭：貴州省劉標虧空銅鉛價本至二十餘萬之多，自來侵虧帑項犯案從未有若此之甚者。乃巡撫良卿明知故縱，授意彌補，並冀爲移局鑄錢，通融掩覆。及經部駁，自知事必敗露，始以一參塞責。經朕察見其中隱弊，特派大臣前往查審，其事始水落石出，並究出良卿負恩徇縱之罪，及與高積交通骫法諸弊，並方世儁、永泰等勒索營私各款蹟。黔省吏治狼藉至此，實出情理之外，已降旨將伊等嚴加治罪，以示創懲。

《清高宗實錄》卷之八五六〔乾隆三十五年夏四月〕甲寅，諭：本日三法司覈覆江西省私鑄錢文之袁槐毓、吳顯四二犯，定擬斬決二摺。殊未允協。此等私鑄重犯，藐法干禁，固罪由自取，但覈其情罪，究與叛逆不法及行劫盜犯不同，有何不可待之有。定案時，按律擬斬監候，俟秋審時入於情實，已足示儆。所擬即行正法之處，未免過當。且使無識之徒妄生揣摩，以爲有意從嚴，甚無謂也。袁槐毓、吳顯四俱著改爲應斬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清高宗實錄》卷八五七〔乾隆三十五年四月〕甲戌，諭軍機大臣等：户部議駁彰寶奏請停止各省採買滇銅，及令各委員暫行回任一摺。所議甚是，已依議行矣。各省鼓鑄，原爲搭放兵餉之用。邇年錢價平減，實由官錢廣鑄流通。所有採辦滇銅省分相沿已久，豈得遽行停止，致使供鑄無資。而委員等在滇守候多時，一旦令其素手而歸，不特往返徒滋耗費，且使市儈奸商聞知此信，以爲滇銅缺少，勢必藉口居奇，頓昂錢價，於錢法甚有關係。況滇省前此多開子廠，頗有成效。自封禁後，遂致獲銅無多。今彰寶既請添開子廠新廠，則將來採銅自必日增，何轉至虞其不足。即就現在情形而計，亦當如部臣通盤籌畫，何得僅爲滇省鰓鰓過慮，而致各省鼓鑄於不問，豈封疆大臣爲國實心經畫之道。至滇省銅局，本係巡撫專責。明德起身時，曾面諭其實力整理。且該撫現回雲南省城，自當就近妥辦，酌定章程。彰寶因係總督兼轄，籌及地方要務，原爲分所應爲，但現駐永昌，於銅廠未能親歷，即有酌辦事宜，亦當與明德劄商會奏，或彼此所見不合，並不妨於摺內聲明，乃不令明德與聞，所奏又不協事理，殊不可解。

《清高宗實錄》卷八八一〔乾隆三十六年三月〕是月，兩江總督高晉、署江蘇巡撫薩載奏：寶蘇局鼓鑄定額，每年十六鑪二十八卯，鑄制錢九萬五千三百三十七串有奇。計節年存剩及小錢改鑄錢文，現在存局各項餘錢共三十七萬二千八百八十四串零。按歲支兵餉七萬六千餘串之數，將敷五年支放。如仍開十六鑪鑄二十八卯，恐局錢愈積愈多，久必霉鏽。請援從前減鑪之例，於辛卯年起，暫減爲八鑪十卯。計現存銅鉛點錫，除工料折耗，歲可鑄制錢三萬四千餘串。計歲支兵餉，不敷四萬二千餘串，即以小錢改鑄錢湊放，仍敷九年之用，並可餘存洋、滇銅二百一萬八千餘觔。通徹計算，於鑄務實有裨益。得旨：如所議行。咨部知之。

高晉、薩載又奏：自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奉旨收買小錢至今，原限展限並滿。原議限外呈繳者不准給價，不繳者究處。但如江寧、蘇州、揚州等處，商賈輻輳。每歲端陽、中秋、年終三節，用錢盈千纍萬，市民斷難立時揀剔。而外來商賈，乘機攙雜，勢所不免。恐因停止收買，愛惜蠅頭，不肯自首，多方藏匿，日久仍難淨盡。請於端陽、中秋節後，定限一月，年節後定限兩月，凡鋪户剔出小錢，仍准給價收買，限外查出治罪。得旨：且如此行二年，看有弊無弊，再行詳悉直陳議奏。

《清高宗實錄》卷八九三〔乾隆三十六年九月甲子〕户部議准：湖南布政使吳虎炳奏稱，本省錢法向不禁止古錢。趨利小人，徒借前代名目，私鑄私販。故小錢之弊，久未淨除。請將古錢照收買小錢，每觔給制錢百文之例，一體嚴禁，並予勒限。從之。

《清高宗實錄》卷八九六〔乾隆三十六年十一月己酉〕諭軍機大臣等：近來各省督撫，因採辦滇銅，購運每羸時日，紛紛奏請停爐減鑄。固就該省情形，爲一時權宜之計。經户部議覆，均已准行。第思錢法貴於流通，近日錢價頓平，自由鑄錢日多之故。今各省皆請減爐座，此後官鑄錢文即不能如前充裕。設市儈探知其故，或難免於藉口居奇，復增錢價，於錢法甚有關係，

不可不豫爲籌畫。著傳諭各省督撫，其已經酌減爐座省分，暫照原議辦理，不必重事紛更。倘或將來錢價稍昂，局銅寬裕，仍應隨時酌量，以復舊規。其未經議減各省，務須通盤籌計，期使錢值常平。如有必不得已籌及減爐者，亦祇可於續添爐座內暫爲通融酌減，並須覈局存餘錢足敷遞年支放，方爲妥善。不得概請停爐減卯，致礙錢源。著於各督撫奏事之便，傳諭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九〇三　〔乾隆三十七年二月〕護貴州巡撫布政使覺羅圖思德奏：黔省鑄局，向設畢節縣城，鑄錢不無磕薄沙眼。該管官以回爐折耗，未加整頓。乾隆二十五年，鑄局移省，交錢官驗，質輕沙眼揀出重鑄，爐匠等不復敢偷工減料。但界連楚、粵，恐往來人等或便帶小錢入境。現飭屬嚴查，除康熙年間小制錢仍聽民便外，餘小錢俱令官收買，一觔換制錢一百，令地方官墊給。俟所收小錢解局，另鑄歸款。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九一二　〔乾隆三十七年秋七月〕丙午，户部議覆：雲南巡撫李湖奏稱：黔省赴滇採買銅觔，查湯丹、大碌等廠專供京局，其餘各廠供本省鼓鑄及外省採買。第小廠每年祇出銅數千斤至三五萬斤不等，惟金釵一廠可獲銅一百數十萬斤。緣成色稍低，每百觔加耗二十三觔，又補餘銅一觔，例與高銅配給各省領運。黔省亦應一體辦理。或鑄錢色黯，可仿福建、廣西等省，用白鉛配鑄，錢文一律光潤，無庸另議提煉。應如所奏。再稱運銅腳費，自廠至省歸滇報銷，自滇至黔歸黔報銷。亦應如所奏。再滇省銅廠散處，其中遠廠，應於何處截算分銷，近廠不經省城者，或可無庸在滇給費。應令該撫飭司查辦。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九四四　〔乾隆三十八年冬十月丙戌朔〕諭軍機大臣等：據李湖奏，省局息錢存積過多，現在錢價漸昂，酌請出易，以平市價等因一摺。所辦殊欠明妥。該省既多積餘息錢，久貯易致貫朽，自應出易流通。但據稱錢價漸昂，庫平紋銀一兩易錢一千二百文等語，甚不合理。每錢一千作銀一兩，其價值之低昂皆在千文以内覈計，此乃天下通行常例。即以京城錢價而論，從前銀一兩換錢八百文内外，自屬價昂。近年以來，每兩可得錢九百數十文，即爲最平減之價，然亦未有多至千文者。滇省雖係産銅之區，其錢價豈能相懸過甚，今每兩易錢多至一千二百文尚稱價昂，則其賤價又當得錢幾何始爲平價。該撫既未聲明，輒議將息錢出易平價，必如何然後謂之平乎。若以每年存積息錢太多，慮及壅滯，滇省現在産銅不爲甚旺，未能悉敷各省採買之用。何如約計所餘息錢數目，酌減爐卯，節省銅觔，以供他省鼓鑄之用乎。李湖向來辦事頗知認真，而於此事調濟尚未盡能合宜，著傳諭彰寶，會同該撫另行悉心妥辦具奏。尋彰寶、李湖奏：滇省産銅之地，工本既輕，錢價與他省亦異。從前大理、順寧等府，開爐廣鑄，錢文充足，其最平時，每兩易錢一千三百文。乾隆三十一年來，裁徹新局，每兩止一千一百數十。小民向市換易，未免視爲稍昂。前臣李湖奏請之數，未將原委聲明，實爲疎漏。至本省錢局設爐二十五座，每爐每年三十六卯，每卯鑄本息錢一百二十餘串。今以每年餘息錢二萬六千餘串計算，議每爐減去八卯，通減二百卯，少鑄錢二萬四千九百餘串，可節省銅十萬餘觔，以供他省湊撥之用。其現在所存息錢二十一萬五千餘串，除分年搭放兵餉外，餘聽民間換易，易出之銀撥充銅本。得旨：如所議行，下部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九六二　〔乾隆三十九年秋七月丙寅〕又諭：内地鼓鑄錢文，自順治年間以來，俱隨年號字樣鑄造。至葉爾羌等處，向來行使準噶爾騰格錢文。自乾隆二十四年，平定回部後，將所有準噶爾舊錢銷燬，另行頒式，鑄造乾隆通寶錢文，極爲利便。回部各城，係朕開拓撫定之區，國寶流行，遵奉朕乾隆年號。該回人等，所當萬年敬守。及我子子孫孫，亦當萬年遵行，不便照内地錢文隨時改鑄。將此諭令各回部辦事大臣記檔，永遠恪遵不必改燬另鑄之旨。並諭户工二部，一體存載，垂爲成憲。

《清高宗實録》卷九八〇　〔乾隆四十年夏四月〕壬午，户部侍郎管錢法堂事金簡奏：查現存局錢甚屬充裕，市價亦平減，每銀一兩值制錢九百五六十文。請將本年閏月加鑄四卯暫徹。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九八四　〔乾隆四十年六月甲申〕户部議准：閩浙總督鐘音疏稱：寶福局鑄錢需銅六十萬觔，請委員往滇省採買。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九八七　〔乾隆四十年七月庚午〕諭軍機大臣等：據管理錢法侍郎金簡等奏請，飭催京局銅鉛一摺。若照常依議發行，該督撫等接奉後仍未必經意，尚恐有名無實。運京銅鉛一事，朕曾屢降諭旨，令該督撫等實力妥辦，無許遲延。兼令沿途督撫實力催趲，並令將入境出境日期隨時具奏。邇年以來，滇省督撫於起運開幫未嘗不如期奏報，各省督撫於銅鉛過境亦未嘗不照例奏聞，而各運船隻違限如故，皆由各督撫視爲具文，不實心辦理所致。而其弊大率藉守風、守水爲由，任意稽延，習而不覺。在本省

督撫委運，既不派明幹之員，且一經起程，即藉以卸責。其在川省瀘店裝運，每不免耽延之處，又以事非專責，亦聽其稽遲。至於沿途督撫，遇有運官到境，雖查報出入日期，總以非其統轄之員，不肯認真催督。及開報守風、守水日期，又多拘於向來之例，不肯切實稽查銅鉛違限之故。大概不離此數者。試思江湖即有大風，多不過三日四日。或爲水阻，亦何至半月經旬。督撫等豈可率意徇情，致令藉端違限乎。著嚴切傳諭各該督撫，嗣後領運銅鉛之事各宜加意經理，仍將遵照此旨辦理緣由各據實奏聞。此次傳諭之後，若委員庸劣，致誤運限者，惟滇省督撫是問。若瀘店耽延，致逾定期者，惟川督是問。若仍照前妄報守風、守水，聽其任意逗遛者，在何省違限，即惟該省督撫是問。該部嗣後遇銅鉛到局，均照此覈計。如或遲逾程限，即據實參奏。將此傳諭各該督撫，並令户、工二部堂官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九九五（乾隆四十年閏十月癸亥）署四川總督文綬奏：滇、黔二省，辦運京局銅、鉛，攸關鼓鑄，自應實力催趲。查滇銅自瀘店領兑開行，由重慶換船，至四川巫山縣出境，例限九十五日。黔鉛自永寧運至渝局，鎔化換載，至四川巫山縣出境，例限六個月零十五日。歷來運船雖俱依限具報護送，然每多逾限，不能迅速遄行。推原其故，大率藉守風、守水爲由，地方各官不能切實催趲所致。若不嚴立章程，終恐有名無實。應請嚴定例限，守風不得過四日，守水不得過八日。倘間遇江水異漲，有實在不能依八日之限冒險開行者，令該道府大員察驗實在情形，出具印結報查，庶不似從前任意捏混。如運員無故逗留，地方官弁徇情代爲捏飾，隨時嚴參議處。庶幾各有責成，不敢任意稽緩。得旨：知道了。實力妥行，毋爲空言。

兩江總督高晉、江蘇巡撫薩載奏：民間攙用小錢，奉旨折半定價，立限收買在案。兹自三十八年中秋節起，四十年端午節止，行之又已二年。查江寧等八府三州所屬，每節收買小錢，自一二百觔至三四十觔不等，並有偏僻州縣全無收買者。察看所收小錢，輪廓光圓，俱非近日新鑄。僞號鉛錢，已無一見。平日市肆交易行使，盡係制錢。是三節收買，行之實有成效。伏查江寧、蘇州、揚州等處，係南北通津，商賈輻輳。前於收買小錢限滿後，臣等恐外來商賈夾帶隱匿，於三節完賬之時又復乘間攙用，是以奏請展限，按節收買，原屬邀恩格外。今又已二年，自應奏請停止。惟江寧、蘇州、揚州等處商賈雲集之地，交易繁多，其剔除未盡小錢，不能保其必無，恐尚有乘機攙入，與他處情形稍有不同。惟有照舊隨時揀剔，每逢三節繳官，給價收買。倘敢隱匿不繳，查出照行使小錢例，嚴治其罪。庶民間知小錢永無可使之時，自必揀繳淨盡。禁令久而不弛，於錢法似有裨益。得旨：是。竟當常行，至無可收買方止。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〇六（乾隆四十一年夏四月癸卯）諭軍機大臣等：據劉浩等奏，寶源局監督鄭源燾呈稱：行用錢文，間有缺邊漏風之弊。查係該局爐頭任應舉、顧寧及穿錢匠常官等無心混入，請交刑部嚴審一摺。所奏殊未明悉。京城行使錢文，係寶泉、寶源兩局之錢並用，何以知寶源局有缺邊漏風之錢。即或因錢文清字可辨，是以查辦。但此等錢文，俱經該監督驗明，方能出局。爐頭等攙和情弊，在局時鄭源燾尚不能詳悉查明，及出局行使以後，何由知有情弊，遽行查辦，其中必另有發覺別情。鄭源燾知事不可掩，始行檢舉塞責。劉浩等此奏，未免代爲回護。著該部嚴行查明，據實具奏。再寶泉局錢文較寶源局多三分之二，今工局既有缺邊漏風之錢，户局豈能獨無。金簡現管户部錢法堂事務，曾否辦及。著金簡將實在情形即行查明，據實覆奏。將此一併傳諭知之。尋刑部奏：此案因鄭源燾在錢鋪換錢，揀出缺邊漏風二十餘文，疑是曾經記過之工匠攙入，其實無可根尋。現貯局錢，亦無此弊。但平日不能細驗，咎實難辭。應將監督鄭源燾徹出寶源局，仍交部嚴議。得旨：此事管理錢法堂侍郎亦難辭咎，著交部一併察議。餘依議。又金簡奏：寶泉局向設四廠，鼓鑄稍不如法，隨時將監督等嚴飭。現無滋弊之處。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五〇（乾隆四十三年二月庚子）葉爾羌辦事大臣高樸等奏：甘省派撥葉爾羌駐防緑營兵屆年滿換班之期，例有借支整裝銀兩。惟葉爾羌庫貯往往不敷，須由内地調撥，未免煩瑣。查葉爾羌庫貯普爾錢，在本處每百抵銀一兩。現在貯錢充裕，請以錢抵銀，支借換班兵丁。得旨：好。依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五三（乾隆四十三年三月）是月，湖南巡撫陳輝祖奏：寶武局於乾隆三十七年以前，因修城建隄需項，節經加鑄充用。嗣因滇銅減買，遞壓卯期，復暫停加鑄。查該局額爐二十座，今專辦正鑄。請減留十爐，歸併辦理。至其配用鉛觔，向係黑、白各半，而鑄錢未能如式。並請全用白鉛，其所餘黑鉛，楚省現有應補軍需鉛彈，即以此撥買補額。均有

裨益。下部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七七　〔乾隆四十四年二月癸酉〕伊犁將軍伊勒圖等奏：伊犁鑄錢，每歲由南路各回城辦銅配鑄，搭放兵餉。嗣因烏什庫存停運葉爾羌銅，並喀什噶爾舊存銅，先後運到，奏明加鑄。復因加鑄銅盡，奏明委員赴哈爾海圖地方試採。現計獲銅九千一百餘觔。請每歲撥一千五百觔，交寶伊局加鑄。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八三　〔乾隆四十四年五月壬子〕大學士管閩浙總督三寶、浙江巡撫王亶望奏：乾隆庚子春，聖駕南巡。沿途地方，須設廠售錢以平市價。查乙酉年之例，留錢五萬串已敷售賣。今次應比照辦理，將寶浙局現存十三萬餘串之數，酌留五萬串。屆期在杭城内外及嘉興入境至桐鄉、石門、海寧、仁和抵省沿海一帶，設局出售。至搭放兵餉，尚有撥存餘錢及續鑄錢文，盡足敷用。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〇六　〔乾隆四十五年五月戊子〕又諭：滇省採辦銅觔，近年以來屢形竭蹶。節經降旨該督撫等，設法調劑實力籌畫，終無成效。茲據和珅面奏，滇省銅觔，官價輕而私價重。小民趨利，往往有偷漏走私。地方官雖設法嚴禁，無如滇地山多路僻，耳目難周，私銅仍多偷漏，所以京銅缺少。向來定例，九成交官，一成通商。不若令將官運之銅全數交完後，聽其將所乘銅觔盡數交易，不必拘定一成。或商民知利之所在，競相趨赴，丁多銅集，京運不致仍前缺乏等語。銅觔爲百姓器用所必需，所以除鼓鑄官用外，准其一成通商。但滇省各廠，開採日久，硐老山深，所費工本較多，定價不敷，商人無利可圖，勢必裹足不前，辦理益形竭蹶。若許其將開採官銅全數交完外不拘一成之例，聽商賈流通貿易，閭閻既多利便，勢必競相趨赴，百計籌畫，攢湊貲本，踹勘新礦，銅廠可期日旺，此亦調劑之一法。其是否可行，能使此後各運銅觔如數全完，源源接濟，以供京外各局鼓鑄，方爲妥善。著傳諭福康安等，悉心籌覈，是否可以永遠無弊，據實具奏。再前據和珅等查奏，滇省私錢盛行，每百不盈一掬，半係鉛砂攙雜。官銅缺少，由私鑄盛行，而私鑄盛行，皆由官局錢文薄小，並將該省所行私錢另包進呈。昨和珅至行在復命，復經面詢情形，據奏請設法查辦整頓等語。滇省各局設有爐座，每年所鑄比之他省爲數較多，現在正當整飭銅務、清釐錢法之際，豈宜私鑄混行。況有私鑄，必有私銷制錢改鑄私錢者，更不可不加意查察。其私鑄之細小錢文，急宜收燬，將官局制錢按照江廣各省從前收買小錢成例，與民間公平收兑，改鑄大錢。但思滇省官局現在所鑄錢文，其分兩自不及京局錢文之重，而以之收買小錢，原亦不必拘泥每串七觔半重之成例。應即以此種局錢收買小錢，俟小錢收買將次淨盡時，再照定例加足分兩，鼓鑄官錢。如此逐漸收繳，如平糶倉糧漸次減價之例辦理。庶錢法漸有起色，於銅務有益。仍將現在如何設法辦理之處，詳悉覆奏。將此由五百里傳諭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〇九　〔乾隆四十五年六月戊辰〕諭軍機大臣等：前因滇省採辦銅觔近年屢形竭蹶，曾降旨傳諭福康安等，將商人開採官銅全數交完後，其所剩銅觔聽商賈流通貿易之處，熟籌具奏。此時諒已接奉矣。本日復據舒常等奏，該省行用錢文薄小，蓋由奸民開爐私鑄，私銅易售，官銅益難如額，現飭地方官查拏治罪等語。已於摺内批示，著傳諭福康安等，酌量該處情形，妥協籌辦。如有奸徒私鑄販賣，務須實力查拏，從重治罪。又據奏，除省城錢局親赴盤察，其餘責成各道就近稽查等語。各省鼓鑄錢文，爐座俱安設省城，惟滇省則各府俱有爐座，此即私鑄弊源。爐座散安各府，稽查本難周密，且私鑄必有私銷，諸弊易於叢生。何如照各省之例，將滇省各府所有爐座俱歸省城辦理，稽查較易。是否可行，著福康安等悉心籌酌，妥議具奏。務使積弊永除，銅政有裨。舒常等摺，著鈔寄閱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四三　〔乾隆四十六年十月〕是月，直隸總督袁守侗奏：保定省城寶直局鼓鑄錢文，前准部議，將保定、天津二營兵餉，長年按季以一成搭放。茲查司庫現存錢文及本年局鑄最爲充裕，請將各營冬季兵餉，除保定、天津二營照例遵辦外，餘營概以一成搭放。得旨：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四九　〔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山西巡撫調任安徽巡撫譚尚忠奏：晉省寶晉局積存補秤餘銅較多，正項鉛、錫不敷配鑄，請將餘銅借配鉛、錫搭鑄錢文，歸於正項配放兵餉，庶餘銅不致久貯。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六二　〔乾隆四十七年八月辛未〕四川總督福康安奏：寶川局從前增設新爐，鑄錢出易。每歲約餘息銀六萬餘兩，留爲修城之用。嗣因産銅短絀，奏請暫停。臣現在嚴督廠員採挖，務期旺盛。其舊增爐座，仍當隨時酌量漸復原卯鼓鑄。俾餘息充盈，遇有城工需用，無虞缺乏。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七六（乾隆四十八年三月）丁酉，諭軍機大臣等：據富綱等奏，省城寶雲局請仍歸臬司兼管一摺。自當照所請行，准令臬司管理，以專責成。至摺内稱乾隆四十五年春間，經前任督撫臣以臬司職任刑名，兼管驛站，且恐家人書役夾帶營私，奏準將寶雲局改歸雲南府知府辦理等語。該省錢局鼓鑄，雖係前任督臣李侍堯等奏准改歸雲南府知府辦理，但是年查辦該省私鑄錢文係福康安、劉秉恬任内之事，何以覆奏摺内並未將改歸知府管理未便之處詳悉聲敘。而此次摺内又未聲明從前籌議疎漏，並現在不敢迴護前奏，稍爲因循。著傳諭劉秉恬，令其據實覆奏。又摺内稱，銅鉛到遲不及應卯及加緊嚴催趕辦時形掣肘，若不及早更正，將來必致誤卯墮鑄等語。該省銅觔，經福康安在雲貴總督任内極力整頓，催趱辦理，頗有成效。現在各局鼓鑄，源源接濟，不致如前辦理周章。今富綱等欲酌改管理錢局人員，自是可行之事。但輒稱催趱掣肘恐致誤卯墮鑄，明係爲運銅之員豫存開脱地步，將來又致誤運，此斷斷不可。如日後有銅觔墮運等事，則惟富綱、劉秉恬是問。著將此由四百里傳諭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一三（乾隆四十九年八月癸卯）又諭：工部錢法堂奏：寶源局鼓鑄錢文，自乾隆四十四年以來，因滇省解京銅質低潮，每月於應發額銅之外，多發銅觔交爐頭鼓鑄。現在統覈銅數，實耗折銅十二萬九千八百餘觔，折價銀一萬六千五百餘兩，請著落歷任監督及各爐頭分别著賠。其現存夾雜鐵沙銅塊五十餘萬觔，逐一查驗，成色如有不足之數，著落雲南歷任承辦各員賠補等語。京銅關係鼓鑄，銅觔搭配絲毫俱有額例。乃因歷年多發銅觔，以致銅數折耗，自係該監督等辦理不善所致，所有此次折耗價銀一萬六千五百餘兩，即著於歷任監督及各爐頭名下賠補。其現存夾雜鐵沙銅塊五十餘萬觔，俟查明成色，覈計虧數若干，著落雲南承辦各員名下賠補。至工部管理錢法堂事務堂官，自四十四年以來，已易數任。所有現存夾雜鐵沙銅塊五十餘萬觔，鎔煉工本，並著覈明，即令歷任之錢法堂堂官賠補。

諭軍機大臣等：據伊齡阿奏，據寶源局監督恩慶等稟稱，自乾隆四十四年以來，雲南解京銅質低潮，不敷配鑄。每月於應發爐頭額銅之外，多發銅觔搭配，日積月累，竟有八十餘萬觔之數，統計折耗銅十二萬九千八百餘觔，請著落分賠。並將現存夾雜鐵沙銅塊五十餘萬觔，逐一查驗，實在有銅若干，其餘不足之數，著落雲南歷年承辦各員賠補等語。前經户、工兩部以滇省解到銅觔不足成色，將積年所存餘銅搭放鼓鑄。並屢次行文該省督撫，令飭承辦各員，務將銅觔煎煉足色，解京以供配鑄。茲伊齡阿奏，寶源局自四十四年以來，每月於額銅之外，多發銅觔，搭配鉛錫合鑄。現在統覈銅數，已耗折十二萬九千八百餘觔。總因該省運到銅觔成色低潮，不敷配鑄所致。如此年復一年，將來伊於何底。且工部銅觔，業經覈有耗折，其户部積存歷年餘銅，亦屬無幾。若仍復因循遷就，勢必有妨鼓鑄。滇省自四十四年以後，各廠採辦銅觔，甫能復卯。且節據富綱等奏，該處硐老山深，不能一律煎煉精純。此次姑著加恩，免其治罪。但京爐鼓鑄，如此掣肘，必須設法籌辦，方可不誤錢法。著傳諭富綱、劉秉恬，即嚴飭各廠辦銅官員，於採辦銅京時，必須加工煎煉，傾足向來例定成色，方許運赴瀘店解京。如仍有煎不足色，攙雜鐵沙充額，到京後，一經户、工兩部查驗參奏，朕必將富綱、劉秉恬及辦銅各員治罪。該督等勿謂銅觔復卯便可塞責，竟不復督飭廠員加意煎煉也。至該省産銅地方，或果係山深硐老，不能一律採辦高銅，即著該督等估驗虧短成色若干，照依部額，每萬觔酌加耗銅若干，點交運員，一併解京驗兑，並於奏報京銅開幫摺内聲明。此係朕代爲酌籌之一法。若銅色果能純浄，即無須另議加耗也。富綱等務詳悉熟籌，即將如何辦理之處，具摺覆奏。工部錢法堂原摺，著發交閱看。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七〇（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甲寅）又諭：據巴延三奏，陝省寶陝局鼓鑄錢文，需用銅觔。請敕下滇省督撫，查照向例，趕辦酌撥，以便委員赴領等語。此項銅觔，向係滇省豫爲撥定，咨陝赴領。道路遥遠，亟須鼓鑄，未便稽遲。著傳諭富綱等，即將陝省應買第十五運銅觔，查照向額數目，於近省各廠撥定，迅即咨會陝省。一俟委員到日，即行兑領運回，以資鼓鑄。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八二（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壬寅，諭軍機大臣等：據奎林奏，將私行銷毀制錢、鑄造普爾錢之回人密爾咂等，定擬具奏一摺。已依議行矣。回人等膽敢作此不法，自因獲利甚厚。伊犁地方如是，烏什、葉爾羌、阿克蘇等處皆設局鑄錢，理宜一體悉心訪查。務將私毀制錢者，嚴緝究辦。喀什噶爾地方，曾否開鑄，如亦經設局，應令明亮等嚴查私毀。所有伊犁、烏什、葉爾羌、阿克蘇等處現鑄錢文及回疆普爾錢，各行取數文，

遇便呈覽。【略】

又諭：據明亮奏，請將喀什噶爾七城兵丁鹽菜銀兩，照喀喇沙爾之例，每銀一兩改折給普爾錢一百六十文。已照所請行矣。但錢價無定，增減難憑。現在每銀一兩換普爾錢一百七十八文，久後錢價復減，亦未可定。著明亮存記，如遇一二年後價減之時，即以時價具奏改辦。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八三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戊午，諭軍機大臣等：據明亮等奏，鄂斯瑞遣伊屬人將私鑄普爾錢之爲從回匪薩木薩克等四人拏獲，審明照例定擬。並行知塔琦，將已回葉爾羌回人呼圖魯克蘇丕、圖爾第蘇丕緝拏等語。鄂斯瑞急公如此，甚屬可嘉，著加恩賞給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一對。所有拏獲回匪，即照明亮等所擬完結。呼圖魯克蘇丕等既回至葉爾羌，著塔琦即將伊等查拏，照例審辦。從前鄂斯瑞曾拏獲私鑄回匪呢雅斯，經朕賞給大緞。今又查出此案。葉爾羌亦必有似此藐法私鑄者，色提巴爾第務宜留心躧緝，果能飭屬嚴查，朕當照鄂斯瑞一例加恩，但不可濫及無辜也。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一三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丙戌〕又諭：昨據户、工二部管理錢法衙門具奏，寶泉、寶源二局自乾隆四十九年查辦鐵砂銅觔後，陸續挑出不堪鼓鑄低銅共一百四十餘萬觔等語。特命軍機大臣帶同滇省道員賀長庚眼同煎鑄。並詢據該監督等稱，向例每礮用銅、鉛、錫共二十七觔，鑄錢四十枝，每枝錢四十四文，共應得錢一串七百六十文。今將挑出低銅照例配用，寶泉局僅鑄得整錢一百五十四文，寶源局僅鑄得整錢一百四十文。就兩局現在情形而論，其未成錢文之低銅幾至十之八九，何至折耗如許之多。因思京中爐頭匠役鼓鑄錢文，從中舞弊，勢所不免，即監督等亦恐未能盡燭其情僞。但户、工二局，自五十年後，挑出低銅積至一百四十餘萬之多。若遽行著落賠補，在爐頭匠役等必以爲銅色低潮，而辦銅之員又以爲弊在鑄局。且委員運到銅觔，如果不堪鼓鑄，原准隨時駁回。勢必彼此互相推諉，不足以折服其心。著傳諭富綱、譚尚忠，即派委經理廠務錢局之道府二員帶領本省熟習鑄錢匠役四名，馳驛來京，赴户、工二局，眼同鼓鑄。如所鑄錢文較本局多至幾倍，是京中爐頭等鑄錢積慣舞弊，即當重治其罪。若該省匠役所鑄錢數亦與京中相仿，則是該省銅色本低，歷來辦銅之員不能辭咎。而運銅至京交收時，該侍郎、監督等並不驗明是否足色，濫行收兑，亦有應得之咎，自當著落分别賠補，以示懲儆而昭平允。其道府帶銅匠，即著速奏。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尋奏：臣等即遴選熟悉廠務迤東道恩慶、永昌府知府宣世濤二員，帶鑄匠四名，並添帶煎匠二名，剋日馳驛起程。得旨：知道了。此一試，兩處之弊，皆明白矣。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三〇　〔乾隆五十四年閏五月癸巳〕諭軍機大臣曰：毓奇奏，銅船過境一摺内稱，雲南委員張景熠領運戊申年頭起運京銅觔，在東湖、石首二縣沉溺，未獲銅一十四萬一千八百五十觔等語。運京銅觔，事關鼓鑄，沿途自應小心運送，毋使稍有沉溺。今雲南運解京銅，在東湖、石首二縣沉溺銅至一十四萬一千餘觔之多，豈不可惜。湖廣東湖等處，並非有名險灘，船隻即偶有碰損，何至沉溺如許之多，且銅觔沉重，落水不患漂失。即或少有陷失，亦不應全行沉没多至數萬。此必係運員虧缺銅觔，捏稱遭風沉溺。或係船户水手偷賣，故將船底鑿漏，沉溺銅觔，臨時既可得撈摸之費，而事後又可私赴該處潛取售賣漁利。二者必居一於此。著傳諭沿途各督撫，嚴飭所屬。嗣後遇有銅鉛船隻過境，運員申報沉溺者，務須嚴密查驗，毋任稍有捏飾。如查係委員船户等裝點舞弊，即據實參奏嚴辦，以示懲儆。所有此項沉溺銅觔，即著湖廣總督等飭屬查明，是否實在沉溺，抑係委員水手船户捏報之處，據實覆奏，勿任狡飾。尋湖廣總督畢沅等奏：查東湖縣之沾山硃灘，實係三峽中著名險灘。運員張景熠銅船前在該處陡遇暴風，將船碰碎，沉銅七萬一千觔，又於石首縣之藕池地方，因迴溜甚急，風狂勢猛，兩船對碰，壞船一隻，沉銅七萬一千觔。並無盜賣捏報，故爲鑿漏及事後潛取等弊，但打撈尚未及十分之一。據稱現因水漲不能興工，俟水稍退，即飭上緊撈取。得旨：地方官如不實力，即行參處。今水退，全撈獲否。【略】

庚子，諭軍機大臣等：據諾穆親等奏，雲南辦運京銅每年正加八運，計得餘銅十數萬觔，向給解員領售。現在局中銅觔短少，請將此項餘銅即留局備用等語。近年以來，京城錢價平賤，於民間甚爲便益。今若因局中銅觔稍短，不准售賣餘銅，使奸商聞知，希圖乘機牟利，必至錢價遽昂。況銅觔爲器用所必需，而私銷之弊，雖嚴密查禁，尚所難免，兹復將餘銅不准售賣，則民間無處得銅，私銷勢必日多。且委員等向藉售賣餘銅從中沾潤，以爲回任盤費。若俱留局備用，將來委員等必不肯運帶到京，於途次先行賣去，亦無從

查察。試思每年即無沉溺，所剩餘銅，亦不過十數萬觔，歷來准令出售，户、工二局鼓鑄錢文並未聞因此缺卯。今即添此十數萬之銅，官銅亦未必驟臻充裕。諾穆親等此奏，名爲調劑局務起見，而未計及滋弊實多。所謂止知其一，不知其二，斷不可行。著將原摺發還，並傳諭該侍郎等，即不動聲色，妥爲辦理，當如無其事者然。即局中短銅之説，亦不可稍有聲張，致啟市儈居奇之漸。將此諭令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五一　〔乾隆五十五年三月〕辛丑，諭軍機大臣曰：孫士毅奏川省地方情形一摺，籌辦調劑，均得要領。惟收買小錢一節，摺内稱川省有攙和小錢之弊，請定價逐日收買，搭配銅鉛，改鑄制錢，易銀歸款。現將破爛小錢，概行收買，其餘尚堪行使者，暫准流通，仍酌定易錢數目，商買無利可圖，自不肯攜至川中等語。川省行使小錢，殊干例禁。但相沿日久，若竟全行禁止，未免於邊黎生計有關。孫士毅請將破爛小錢，一面收買，一面將尚堪行使之錢，定以價值，於禁止之中稍寓變通之道，亦祇可如此辦理。但小錢因私鑄而起，若止收買小錢，隨收隨鑄，其弊究未能淨絶。且直隸、山東、河南、山西、江南等省，從未聞有夾雜小錢之弊，何以川省積習相沿，皆將破爛小錢攙和行使。自係該省爲銅觔聚集之所，奸民射利，於山僻地方，私行鼓鑄，以致小錢充斥。孫士毅現已飭屬訪查。著傳諭該署督派委妥協員弁，嚴密查拏，務使私鑄淨盡，則夾雜小錢之弊，可以不杜自絶。至四川鄰省地方，亦恐有奸民等私鑄小錢，運往川中希圖獲利之事。並著傳諭甘肅、陝西、湖北、湖南、雲南、貴州督撫，一體嚴行查禁，實力訪拏，毋得視爲具文，致壞錢法。【略】

〔甲辰〕又諭：前據孫士毅奏，川省地方向有攙和小錢之弊，請定價收買銷燬，另行改鑄制錢。已降旨傳諭該署督，嚴禁私鑄，以絶弊源。並令四川、雲、貴鄰近各省，一體嚴行查辦矣。昨叩閽民人吕鳳翔具控呈詞内有陝西安康縣私鑄小鐵錢一款。可見陝西地方，竟有奸民等私鑄之弊。又聞浙江商民市易亦多將破爛小錢攙和行使。其弊與川省相同，不可不嚴行查辦。從前整頓錢法，曾經通行飭禁，不得擅用小錢。近年以來，地方官視爲具文，因循不問，遂致小錢充斥，夾雜行使。奸民等希圖射利，必至私毀制錢，將一文改鑄數文，質地輕薄，殊干例禁。但相沿日久，若一時嚴行查禁，恐市肆錢價驟昂，於小民生計亦有關係。自應將破爛小錢收買改鑄，其尚堪行用之錢，定以易换價值，使之無利可圖。行之以久，爲之以實以漸，其弊不杜自絶。斷不可稍事張皇，使市儈聞之居奇昂價，至奸民等既能私鑄，必致私銷，弊源實在於此。各督撫務須不動聲色，督飭所屬，密行查禁。倘再顢頇不辦，使小錢仍復流通，則惟該督撫是問。除就近面行傳知梁肯堂、長麟外，將此諭令各省督撫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五二　〔乾隆五十五年夏四月癸亥〕又諭：本日浦霖覆奏到查禁私錢二摺。朕初閲其第一摺内稱，訪查郴、桂等屬及滇、黔下游商販處所，嚴禁偷鑄夾帶等弊，先後拏獲私鑄六起，咨部完結，現在奸民頗知斂戢等語。朕即疑其所言未必皆實，且所稱拏獲私鑄六起亦從未奏聞。已於摺内批示。及閲其第二摺内稱，民間日用小錢久已剔除，其餘官板制錢，因行使日久，稍有邊幅不整及顔色微黯者，現飭呈繳給價，解局改鑄等語。是其所奏，前後自相矛盾。可見該省官局鼓鑄已不能如式，久有小錢夾雜行使，官錢且然，安能使民間私鑄小錢查禁淨盡耶。各省設立官局鼓鑄錢文，大小輕重本有一定之制，自應遵照京局寶泉、寶源式樣勉秤，如法鼓鑄。民間既概用官錢，則私鑄小錢自無從夾雜行使，乃該撫始則稱民用商販無偷鑄夾帶之弊，言已不實。繼又稱官板制錢有邊幅不整及顔色微黯之處，則是官鑄已有小錢，不啻自行呈告，大屬不可。著傳諭浦霖，務須督飭所屬，實力查辦。先清其官鑄之源，始能杜私鑄之弊，不得仍以顢頇了事。至畢沅管轄二省，湖南官鑄既有小錢，湖北官局有無鼓鑄不能畫一之處及民用商販是否禁絶私錢，前經降旨詢問，何以尚未覆奏。著傳諭該督，將官局鼓鑄及民間偷鑄、商販夾帶之弊，如何嚴行查禁之處，據實覆奏。不得視爲具文，致壞錢法也。【略】

〔甲子〕又諭：前因江、浙、四川、湖廣、陝甘、雲、貴等省多有私鑄小錢，業經通飭各省嚴行查禁。昨據浦霖覆奏稱，官板制錢因行用日久稍有邊幅不整及顔色微黯者，飭令地方官毋得挑剔太苛，以致市儈居奇昂價等語。可見小錢淨盡之語，本未確實。各處錢局鼓鑄錢文，大小輕重本有一定之制。在京錢局專有錢法侍郎稽察辦理，是以向來俱係如式鼓鑄，並無弊竇。外省錢局有係臬司及他道專管者，總在督撫實力查察，庶局員不致任意舞弊。若專委該司等，漫無整頓，恐有不肖之員或竟藉鑄小錢，希圖多得羨餘，從中漁利。總之外省督撫果能嚴飭所屬，認真辦理，原可諸弊肅清。即如近來漕務

遲滯，經朕嚴行飭辦，本年漕運始得迅速抵通。可見地方應辦事務，必須朕降旨督飭，方肯留心辦理。及事過之後，仍復因循玩忽，又安用督撫大吏爲耶。嗣後除京師行用錢文，俱係寶源、寶泉二局鑄造，向無攙和小錢，並直隸、山東業經面諭梁肯堂、長麟實心辦理外，著再傳諭各省督撫，所有鼓鑄局錢，務須各督撫實力稽察，毋任局員稍有弊混。其民間私鑄，尤須隨時嚴辦，毋得視爲具文，一奏了事。倘私鑄未能淨絶，而官板制錢又復不能如式，一經查出，朕必將該督撫一併治罪。至民可使由，不可使知。該督撫惟當妥爲辦理，毋令胥吏藉以滋擾，市儈聞風居奇，方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也。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五四〔乾隆五十五年五月甲申〕又諭：據孫士毅奏，嚴查私鑄及收買小錢情形一摺内稱，川省錢文存積最多，小錢亦數倍他省。現在設廠委員收買，並嚴諭富户，若不盡數呈繳，將來查出，即以私鑄之罪罪之。富户頗知警懼，各將小錢交官求換。孫士毅與司道親身分赴各廠，嚴密查察。小錢隨到，隨發大錢，民情極爲悦服。兩月以來，相率不用小錢，其於官禁，不特錢法肅清，物價亦頓覺平減等語。所辦極爲得法。前因各省多有行使小錢之弊，業經通飭各督撫嚴行查禁。今孫士毅於省城設廠八處，嚴諭富户將積存小錢盡數交官，小民等見小錢不准流通，紛紛呈繳。所換局鑄大錢爲數雖少，買物可抵數文，民情踴躍。皆由孫士毅實心任事，親督司道，分廠稽查，辦理方有成效。各督撫果如孫士毅之周詳妥協，不難將小錢查繳净盡。第恐視爲具文，不能如此辦理，使市儈得以牟利居奇，胥吏又復藉端需索。小錢之弊未除，而民間日用轉多不便。即如本日琅玕、浦霖奏到查禁小錢情形各摺，亦俱定立章程查辦。但琅玕等材具中平，非孫士毅可比，辦理稍有不妥，恐轉致滋擾閭閻。況督撫等養尊處優，於本任地方要事尚委屬員辦理，此等事件，更難親爲督率。各督撫仰膺委任，孰非封疆大臣，豈孫士毅能辦之事，督撫等竟不能認真籌辦耶。著將孫士毅摺鈔寄各省督撫閲看，即行仿照該督辦法，實力稽查，務期小錢收繳净盡，不致張皇擾累，方爲妥善。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五六〔乾隆五十五年六月〕庚申，諭曰：姚棻奏稽查鼓鑄局錢一摺内稱，寶昌局鼓鑄正額錢文尚屬如式，惟另鑄工料錢文，字畫多有模糊，銅質亦甚粗糙。隨提爐匠責懲，將此次鑄不如式者盡數發局另鑄，所需火工著落局員賠補等語。各省設立官局鼓鑄制錢，其輕重厚薄原有部頒一定分兩，豈容絲毫偷減草率，致私鑄得以乘機攙雜。今江西省局所鑄工料錢文，每卯皆有額定數目，與正額制錢隨時解驗，皆係官爲鼓鑄，何以觔兩多有參差不齊，則正額錢文亦恐不能如式。何裕城久任江西巡撫，未能留心稽查嚴禁，實難辭咎，著交部議處。江西一省如此，各省錢局亦難保無此弊。前經通諭各督撫禁止私鑄私銷，實力查辦，若此項官局錢文字畫模糊，質地粗糙，局員先已滋弊，則私鑄亦得藉此影射，於錢法大有關係。姚棻將鑄不如式之錢盡數發局另鑄，著落局員賠補，所辦甚是。著即通諭各省督撫，務須督率道府局員，認真稽查。並令藩司於解收局錢之時，無論正額工料，按卯親加提驗。如所鑄錢文有偷減銅觔，節省火工，不能遵照部式，以致參差不齊之處，立即發回另鑄，並將局員、爐匠參處責懲。俾官錢一律整齊堅實，私鑄自無從攙入弊混行之，日久則私鑄私銷之弊更可不禁而自止矣。倘督撫等視爲具文，並不隨時稽察，使官板制錢不能如式，而私鑄仍未能淨絶，一經查出，必將該督撫一併治罪，決不寬貸。將此通諭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七一〔乾隆五十六年正月庚子〕諭軍機大臣曰：長麟奏，訪拏收藏小錢之黄甲一犯。訊係此項小錢，從湖北開張緞店之屈恒太、鐘嘉茂處得來。查驗背面清字，多係寶黔、寶雲、寶源字樣，現在咨明湖廣、雲、貴各省，確查嚴辦等語。所辦好。小錢攙雜流行，於錢法大有關礙，節經降旨，通諭各督撫一體認真嚴禁。乃黄甲、屈恒太等並不遵例繳銷，膽敢輾轉藏寄。若各省奸商從而效尤，則官爲收買查禁之例，仍屬有名無實，不可不嚴究以絶根株。其小錢背面所鑄寶黔、寶雲字樣，自係雲、貴二省私鑄，由湖廣流行到蘇。該二省向來有私鑄小錢之弊，雖經上年嚴定章程，通行禁止，而地方官奉行不力，積弊未能一時肅清。著譚尚忠、額勒春嚴飭所屬，上緊查拏，勒限呈繳。如再視爲具文，該處奸商仍將小錢私行販賣，一經查出係寶黔、寶雲字樣，惟該省督撫是問。至寶源係工部錢局字樣，官鑄斷無此等小錢，想係奸商等見通行錢文内有寶源字樣，私銷仿鑄。並著湖廣督撫逐一根查，此樣小錢究竟何處私鑄，嚴辦示儆。【略】

〔是月〕四川總督鄂輝奏：川省五方雜處，錢法弊混。前督臣孫士毅奏明，借動司款收買。保寧署任，又復嚴查催收。近日場市通行均係局鑄大錢。其從前行使之錢，民知干禁，收買不日可盡。現飭局員將廢錢速行改鑄，陸續歸補司款。仍嚴拏私鑄，以絶根株。批：此中弊甚多，應留心

勿怠。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七二〔乾隆五十六年二月癸丑〕又諭曰：富綱奏銅廠積欠實數，酌籌捐補一摺内稱，乾隆四十九年清查以後，截至五十四年年底止，辦獲銅七千餘萬觔，共長支工本銀五十二萬七千七百餘兩，俱係實欠在民，並無官虧影射捏報等弊。此内有著銀十二萬九千三百餘兩，在原領該爐户名下勒限追完。其無著廠欠銀三十九萬八千四百餘兩，請於通省養廉内分年攤捐彌補。再從前兩次清查，有著廠欠尚有未完銀十一萬九千二百餘兩，實俱無力完繳，亦應歸入通省養廉内接續攤扣等語。滇省採辦銅觔，不得不豫發工本，以資接濟。爐户等多係無業貧民，日積月累，逋欠自所不免。前於乾隆四十四年、四十九年，查明實在廠欠無著確數，曾降恩旨豁免。今據富綱奏，四十九年以後至五十四年，廠欠無著銀兩，委係近年物價增昂用費較多，致成積欠，並非廠員侵冒，自屬實在情形。且該省辦運銅觔每年依限掃幫採辦，尚屬妥速。所有此次廠欠，除有著銀十二萬九千三百餘兩，仍令勒限追完外，其無著銀三十九萬八千四百餘兩，著即加恩豁免。至從前兩次清查有著廠欠尚未完銀十一萬九千二百餘兩，究係該省催追不力所致。所有此項銀兩，即著於該督撫、藩司及經管廠務之道府養廉内攤扣完補。【略】

〔己未〕户部議覆：四川總督鄂輝奏稱，川省收買小錢改鑄，嗣因呈繳甚多，局錢不敷發給。經前督臣孫士毅奏准，酌撥藩庫銀兩墊發。目今局鑄日多，應須易銀歸款。但此項大錢發給省城鋪户，恐伊等見大錢充斥，勢必擡高銀價，於改鑄成本難免虧折。查上年署督臣保寧奏准，於附近水次各州縣加買貯穀五十萬石，每石給銀五錢五分。莫若將此改鑄錢文以九九易銀之例，發交各州縣爲買穀之用，司庫既免動支，即可歸抵墊項。至各官養廉，亦請於本年二月起，酌半發給錢文，令各州縣領回行用。庶錢價日平，盜鑄不禁自絶。俟改鑄全完，仍照舊例辦理。應如所請。得旨：依議速行。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七五〔乾隆五十六年三月〕癸巳，諭曰：譚尚忠奏，籌畫收買小錢章程一摺内稱，各屬收繳小錢，與其運省改鑄，多糜腳費，莫如於適中處所就近銷燬改鑄大錢較爲便捷等語。上年孫士毅奏，川省地方尚有攙和小錢之弊，請定價收買銷燬。節經降旨，通諭各督撫一體收買查禁。乃奉行未久，江蘇、江西二省仍有收藏小錢之事，經長麟等嚴拏懲治。可見小民趨利若鶩，地方官又不認真查辦，或且局錢不能如式，以致奸民影射，積習難除。是收買小錢之例，不特有名無實，更恐弊益滋弊。蓋奸民私鑄小錢，恃有官爲收買之例，紛紛赴局呈繳，易換大錢，即將所易之大錢，私行銷燬，復鑄小錢，輾轉更換，希圖獲利，則官爲收買不啻導奸民以私銷、私鑄之弊矣。且官局不肖書吏或即將收買小錢復行轉售，弊中生弊，而小錢終無收繳淨盡之日，於錢法大有關係。若不正本清源，即定例綦嚴，亦復何益。試思小民等私用小錢，已干法禁。今既宥其應得之罪，祇令將小錢呈繳，原屬格外加恩，又何必將大錢給換，致滋弊竇乎。嗣後著督撫轉飭地方官出示曉諭，再行酌量勒限，令將民間所有小錢就近赴官呈繳，免其治罪，不必給換大錢。若此次告誡之後，仍復私自收藏，攙雜使用，一經查出，即行按律懲處，並將錢文入官，決不再爲宥貸。如地方官奉行不實，或官局偷漏舞弊，惟該督撫及管理錢局之員是問。此弊各省皆所不免，而雲南爲尤甚。富綱回任，更當與譚尚忠上緊嚴查，實心整頓，以清弊源，毋得日久懈弛，僅以查無私鑄一奏塞責，自干咎戾。將此通諭各省督撫知之。【略】

〔是月〕陝西巡撫秦承恩奏，寶陝局鼓鑄錢文向委佐貳一員專司，由布政使鹽道稽查。其錢即貯局中，搭放兵餉，由司給票赴領。惟該局每年額鑄六萬餘串，近日收買小錢改鑄，爲數更多，若照舊貯局，恐日久滋弊。查藩司爲錢糧總匯，所有局鑄錢文請即歸藩庫收貯，其搭放兵餉即由司當堂給發。得旨嘉獎。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八七〔乾隆五十六年九月庚子〕又諭：廓爾喀所鑄錢文，向衛藏行使，原爲貪圖利息起見。後又欲將舊錢停止，專用新錢。每銀一兩，祇肯用錢六個，固屬貪得無厭。而噶布倫番衆人等，與彼交易，亦不免圖占便宜。彼此惟利是圖，各不相下，以致復滋事端。但衛藏地方行使廓爾喀錢文，總緣唐古忒人等向與廓爾喀交易買賣，是以不得不從其便。今該賊匪反覆無常，肆行搶掠，昨已降旨令將在前藏貿易之人概行逐去。即使廓爾喀震懾兵威，懇求納款，亦斷不准其再通貿易。是廓爾喀所鑄錢文，衛藏竟可毋須行用。我國家中外一統，同軌同文，官鑄制錢通行無滯，區區藏地何必轉用外番幣貨。況伊將所鑄之錢易回銀兩，又復攙銅鑄錢向藏内交易，源源換給，是衛藏銀兩轉被廓爾喀逐漸易換，尤屬不成事體。若於内地鑄錢運往，程站遥遠，口外又多夾壩，運送維艱。莫若於西藏地方照内地之

例，安設爐座，撥派官匠，即在彼鼓鑄。駐藏大臣督同員役監製經理，自可不虞缺乏。將來剿辦事竣，鄂輝當傳齊達賴喇嘛、噶布倫等明白宣諭，以唐古忒人等懦怯無能，又復固執貪利，此次因伊等與廓爾喀換易錢文，紛爭滋事，是以大皇帝爲保護衛藏，派調大兵前來剿辦，俾僧俗番衆，倚賴安全。所有廓爾喀貿易人等，俱不准其復來交易，永斷葛藤。特於藏內鼓鑄官錢，令其行用。伊等舊存廓爾喀錢文，概行銷作銀兩，一律使用官錢。伊等當感激大皇帝愛護深恩，敬謹遵行，即可永資樂利。若狃於積習，不知感悟，仍欲與廓爾喀彼此交易，行使所鑄錢文，則伊等竟係冥頑不靈，自貽伊戚。必將駐藏大臣一併徹回，任聽伊等所爲，即使賊匪再來滋擾，亦不復過問矣。如此明白諭知該處僧俗番衆，自當各知醒悟，遵照辦理。至鄂輝摺內又稱，後藏距廓爾喀甚遠，糧運烏拉，更爲掣肘。此時不進兵，斷乎不可。若用兵大舉，於事亦覺不值，看來鄂輝不免有仍前畏難將就了事之見。廓爾喀原屬無能，此時鄂輝、成德等先後帶兵，前抵該處，賊匪自必聞風竄避。但必須懾以兵威，痛加懲創，俾知懾服，不敢再萌他念，方期一勞永逸。若少存將就了事之意，使彼無所畏憚，大兵徹後，彼必復至邊境搶掠，又將作何辦理。倘復須調兵進剿，是賊匪轉得以逸待勞，反客爲主。從來外夷反覆無常，見兵威壯盛即行逃竄，及大兵徹去，仍來窺伺，往往疲敝內地。用兵之道，當先發制人。若云道路遥遠，糧運維艱，豈有賊匪能來，我兵難往之理。鄂輝等惟當相度機宜，妥爲籌辦。俟兵力厚集，痛加剿殺，使之聞風膽落，不可先存遷就，致留後患。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九二　〔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丁未〕諭軍機大臣等：【略】至成德所奏，請暫鑄銅錢，以資兵丁換易行使。已據成德諭令商上暫爲鑄造，此係爲目前兵丁需用起見，亦祇可如此辦理。其將來在藏安設爐座，官鑄錢文之處，統俟福康安於事竣後，歸入善後事宜內辦理，非目前急務也。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九八　〔乾隆五十七年三月丙子〕諭軍機大臣等：前因民間私銷私鑄，攙使小錢，節經降旨，令各督撫嚴定章程，通行禁止。嗣據直隸、山東、江蘇、浙江、江西、兩湖、兩廣、四川、雲、貴、陝西各督撫，將查辦飭禁緣由陸續奏到。而福建、甘肅、安徽、河南、山西等省，如何辦理之處，迄今未據覆奏。此等私鑄小錢攙和行使，於錢法大有關係。而小民趨利若鶩，種種弊端，各省皆所不免，自應一體飭屬實力查辦。其福建、甘肅等省，有無此等弊端及如何嚴定章程、設法查禁之處，自當據實具奏，何以遲之許久，尚未奏到。著傳諭各督撫，即將各該省現在作何辦理，並有無弊端之處，迅速具奏，毋得任意拖延，致干咎戾。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九九　〔乾隆五十七年三月庚寅〕河南巡撫穆和蘭覆奏：豫省民情質樸，向無私銷私鑄。復奉恩旨，於呈繳小錢數目稍多之户量給價值，俾無賠累。小民具有天良，自必争先呈繳。惟與各省水路毗連處所，商販流通，易於夾雜，現飭地方官實力稽查，可期收繳浄盡。報聞。【略】

〔癸巳〕安徽巡撫朱珪覆奏：安省向無鼓鑄錢局，私鑄私銷之弊較他省尚少。惟沿江水陸通衢，商賈夾帶小錢，積少成多。前經勒限二年收繳，兹各屬陸續解繳者，已有三萬餘觔。現仍飭屬依限收繳，並責成蕪湖關口查船委員，實力稽察。得旨：爲之以實，持之以久。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一八　〔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庚午〕又諭曰：福康安等奏，酌定唐古忒番兵訓練事宜，藏內鼓鑄銀錢各摺。【略】再所定藏內鼓鑄銀錢章程，亦祇可如此辦理。藏內既不産銅，所需鼓鑄錢文銅觔，仍須向滇省採買。自滇至藏，一路崇山峻嶺，購運維艱。自不若仍鑄銀錢，較爲省便。但閱所進錢模，正面鑄乾隆通寶四字，背面鑄寶藏二字，俱用唐古忒字模印，並無漢字，與同文規制尚未爲協。所鑄銀錢，其正面用漢字鑄乾隆寶藏四字，背面用唐古忒字亦鑄乾隆寶藏四字，以昭同文而符體制。已另行模繪錢式，發去遵辦。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二一　〔乾隆五十八年正月〕庚申，户部議准：湖廣總督畢沅等疏稱：湖北省鑄錢歲需採運雲南銅二十萬觔。現查收買小錢，共鎔銅十四萬四千三百八十觔外，有委員帶買銅六萬觔，足供明年正鑄。請停買滇銅一年。又寶武局前因採買滇銅遲滯，遞壓五十二三四等年卯錢，題明分十年帶鑄。但現在錢多價平，嗣後照正額鼓鑄，已足敷用。所有遞壓卯錢，請停帶鑄。從之。【略】

壬戌，諭：工部右侍郎管理錢局事務，不可乏員經理。景安未到京以前，著額勒春暫行兼署。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三三　〔乾隆五十八年七月〕四川總督惠齡奏：

前因川省行用錢文攙和夾雜，經前督臣設局收買，實力查繳，錢法漸就肅清。但川省各州縣，箐密山深，匪徒易於託足，近年廠銅短絀，難保無奸商透越盜賣。並恐滇省銅船過境，沉溺銅觔，水摸偷竊暗售，爲此輩私鑄之用。現在嚴飭各府州文武員弁，於四境要隘處所分緘稽巡，並飭知夔、渝兩關嚴密查拏，務期有犯即獲。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五四　〔乾隆五十九年六月丙寅〕諭軍機大臣等：現因京城錢價過賤，酌籌調劑。據軍機大臣奏請，將庫帑撥出數百萬兩，發交五城按照市價酌減數文，以銀易錢，遇有搭放錢文之處，搭酌支放，其户、工二局暫停鼓鑄。而朕意則以鼓鑄既停，恐錢價又因此頓貴。不若將八旗兵餉及工程料價應行搭放錢文者，概以銀兩滿支。將局錢按數減卯，俾銀兩流通，公私兩便。然亦尚無定見，已令阿桂等會同妥議具奏矣。至各省如雲南、貴州、四川、湖廣等處，小錢最爲充斥，以致下游江、浙等省錢價亦爲過賤，商民多有不便。上年江蘇省曾經長麟奏請，暫停鼓鑄，然亦不過僅停三月，錢價未能得平，小錢仍復行使。在小民零星日用雖不無便益，而商人往來運販，捆載攜帶，既多累重，且交納帑課例用銀兩，以錢易銀，更形折耗，以致成本多虧。是錢價過賤，雖於貧民日用稍便，實於商民有礙，不可不一體設法調劑。各省中每年經費，如亦有搭放錢文之項，可以酌量改放銀兩，俾銀兩流通，錢價增長，是亦一辦法。或有閑款可以撥動，將銀兩按照時價收買錢文，其鼓鑄酌行停減。市間錢文既經官爲收買，自必將大錢交出易換。即或稍有夾雜，亦可官爲揀出改鑄，則小錢之弊亦可不禁自絶。但各省情形不同，難以懸定。著將寄信阿桂等諭旨鈔寄各省督撫閱看，令其查照各該地方情形，應作何籌辦可使銀、錢價值兩平，商、民均有裨益，而小錢亦可漸次杜絶之處，各抒所見，據實具奏。各省小錢充斥，節經降旨查禁，而其弊仍復如故。若非該督撫等任聽不肖屬員將局鑄官錢私行減小，希圖多鑄，分肥入己，即係奸民私鑄，該督撫等並不實力查禁所致。若不究官員偷減侵蝕之弊，而徒向民間紛紛查繳，於事無益。乃似此積弊相仍，漫無整頓，則該督撫等所司何事。今經朕爲之設法籌畫，詳悉指示，該督撫等若再不各抒天良，妥協籌辦，以致錢法日壞，私鑄充斥，則惟該督等是問。【略】

〔丁卯〕諭軍機大臣等：據畢沅等奏，卯錢存積過多，請將寶武局鼓鑄歲額暫停一二年，俟現存錢文支放變賣將次完竣，再行奏請復額，按年鼓鑄等語。所奏似屬可行。昨因京城錢價過賤，已降旨令各督撫酌量情形。今據畢沅等奏請停止鼓鑄一摺，看此情形，不獨湖北一省局錢存積過多，即各省亦大概相同。其故總由鼓鑄局員，多有額外私鑄小錢，以爲贏餘，藉資肥橐，而該上司亦不免從中分潤，是以陳陳相因，不願將鼓鑄停止。試思小民肩挑步販，爲數有限，即奸民私鑄，亦祇能於僻静處所設爐鎔化，能有幾何。乃各省小錢在在充斥，以致錢價日賤，商民交累，豈可不力爲整頓。除奉天、山東、河南、安徽、甘肅五省向未設局外，其餘各省均係開爐鼓鑄，雖情形各有不同，其應如何酌量辦理，或仿照畢沅等所奏暫停二三年，或竟停止，或酌量減卯及將搭放錢文改放銀兩，並動款收買錢文之處，各抒所見，悉心妥議具奏。且小錢充斥，川省尤甚。近聞孫士毅在彼督率查辦，漸就減少。然近邊寧遠一帶，尚仍沿用小錢，根株未能净絶。福康安前任四川總督未久，旋即來京，又復調任陝甘，其未能辦理之咎，尚屬可寬。今值此甫經整頓之後，若能認真，不避嫌怨，留心查辦，以期弊絶風清，方爲不負任使。此係朕爲整頓錢法起見，特爲詳悉指示。該督撫務宜共矢天良，據實籌辦。若希圖錢局沾潤，藉詞含混，以致錢法日壞，私鑄充斥，朕必追究來自何省，一經發覺，恐該督撫不能當其咎也。

又諭：昨因近日錢價過賤，酌籌調劑。已降旨各督撫，令其酌量情形。今日適據畢沅等奏請停止鼓鑄一摺看來，各省局錢存積過多，大概皆然。雲、貴兩省係出産銅、鉛省分，每年鼓鑄陳陳相因。前據富綱奏，添撥工本採買餘銅一事，經户部查出，該省積存局錢已有一百五萬餘串。此後又按卯鼓鑄，存積之多，自必倍於他省。現在詢之譚尚忠，據稱滇省近年每紋銀一兩換錢至二千四五百文，錢價實爲過賤，若將雲南局錢停止鼓鑄，實爲有裨等語。可見該省錢價更賤於他省，而小錢充斥，亦惟雲、貴爲甚。前於四十五年，和珅前往雲南審案時，即以該省小錢風行，曾經具摺參奏，並將行使之破爛小錢呈覽。兹又閱十數年，該省錢法之弊，自更不可問。其故總由錢局鼓鑄局員將官錢私行減小，額外私鑄小錢，希圖贏餘。而雲、貴爲出産銅鉛之所，取攜甚便，更可多鑄肥橐，該管上司亦不免從中分潤，是以利於鼓鑄，不肯停減。試思户、工二局鼓鑄錢文，例有侍郎二人專行管理，又有該部各堂隨時督察，而錢局監督又係二年更換，所鑄錢文尚不無輕減分兩等弊。況該省止係督撫派員承辦，而所派之員又係常川管理，並不更換。若再有上下分

肥等事，又安能不叢生弊端。且各省鼓鑄所有銅觔，俱係由滇採買解往，各有定額，即減小多鑄，尚有限制。至雲南則本地産銅，廠員皆係屬吏，又並不停鑄減卯，局員亦何所顧忌，而不任意多鑄，希圖侵潤耶。即如該省既設有省局，而東川又復設局開鑄，其每年所放兵餉，又並不搭放錢文。若非有貪圖侵潤起見，又何必常川鼓鑄，以致積壓日多，其弊顯而易見。姑念事屬既往，不加深究，但度量情形，該省兩處錢局及貴州錢局竟應俱行停鑄。遇有應放錢文之處，局中存錢不少，儘可足數支放。即使存錢漸次放完，其應放之項亦可將銀改放。如此辦理，則局錢既不致徒滋擁積，虛糜工價，民間錢文又不致日賤一日。而局中既停鼓鑄，小錢日少，亦不致流行他省，而銅、鉛積存多餘，又可爲京師及各省鼓鑄之需。實爲拔本塞源，一舉兼善之道。朕因整理錢法，不憚再三訓諭，詳悉指示。富綱久任雲貴總督，受恩深重，費淳前後兩任雲南藩司，現又護理巡撫，伊二人從前辦理因循，已難辭咎，此時務宜各矢天良，據實查辦，以此日剔弊之功，救已往侵欺之罪。若因局鑄錢文可以霑潤，自便私圖，或爲屬員贏餘地步，不顧公事，藉詞難以停減，將來錢法日壞，小錢充斥，自必追究來路，則惟該督撫等是問，必當加倍治罪，恐富綱、費淳不能當其咎也。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五五 （乾隆五十九年六月）癸酉，諭曰：阿桂等奏請申明例禁，嚴禁小錢一摺，已交步軍統領衙門、五城、順天府一體查禁矣。據稱小錢之弊，節經飭禁，乃現在派人持銀至市易錢，親加檢閱，每串内攙用砂板、鵝眼等錢數十文，京城如此，外省不問可知，顯係該督撫奉行不力等語。各省地方小錢充斥，節經降旨通飭查禁，而其弊仍復如故。此其致弊之由，朕細思得之。即如富商大賈貲本殷實，即使逼令私鑄小錢，伊等顧惜身家，亦斷不肯作此違禁之事。不過遊惰小民衣食不給者，於僻静處所私行設爐鎔化，能有幾何。其餘止係肩挑步販，爲數更少，何至小錢日積月多，甚至流行他省。其故蓋由於各省錢局鼓鑄錢文之時，不肖局員將官錢私行鑄小，額外私鑄小錢，希圖贏餘肥橐。該管上司從不顧問，或且不免從中分潤，是以利於多鑄，從不議及停減。小錢充斥，其弊實由於此，而各省中則以雲南、貴州、四川、湖廣爲尤甚。蓋各省鼓鑄所需銅鉛，俱係由滇、黔二省採買運往，而所買銅、鉛皆由部中查照各該省應行額鑄錢文覈定數目，比較盈絀，不能額外多買多鑄。即使各該省局員希圖微利，將局錢減小，餘出銅觔額外多鑄，亦尚限於額銅，不能過濫。至雲、貴、四川本係出産銅鉛之地，取攜甚便，而湖廣漢口地方爲雲、貴、四川總匯，奸民雜處，私販私鑄，諸弊叢生。是以小錢公然行用，比之各省倍爲充斥。且户、工二局鼓鑄錢文例有侍郎二人專行管理，又有該部各堂官隨時督察，錢局監督更係二年更換，所鑄錢文尚不能弊絶風清，然即使有弊亦不過稍減分兩，較之官鑄形模略小，斷無砂板、鵝眼等項破爛小錢。若非出於此四省私鑄流行攙和，則此等小錢又從何而來。況各該省祇係司道府等官承辦，又係常川管理，安能不弊端百出耶。現惟湖北省經畢沅等奏請停止鼓鑄，尚爲留心整飭。然僅請停止一二年，尚覺年分較少，看來竟應多停數年，方爲有裨。至雲南局存錢文一百餘萬串，省局及東川二處仍復按卯鼓鑄，其每年兵餉又不搭放錢文，何必陳陳相因，徒滋積壓。乾隆四十五年，和珅前往該省審案時，因小錢風行，曾經具摺參奏。惜彼時未經即時嚴辦，停止鼓鑄，以致積弊相仍，蔓延他省。茲又閱十數年，該省錢法之弊，自更不可問。所有雲、貴二省錢局鼓鑄，竟當永遠停止。四川省經孫士毅在彼督率查禁，小錢漸就減少。然近邊寧遠一帶，尚仍沿用小錢，根株未能淨絶。是該省鼓鑄，亦應永遠停止。福康安前在雲貴四川總督任内，未能實力整頓，杜絶弊端，已難辭咎。姑念伊到任未久，旋即調任，是以不復深究。今復任四川總督，務須趁此甫經整頓之後，實力督率，不避嫌怨，留心查辦，以期小錢淨盡，方爲不負任使。若仍前辦理因循，以致錢法日壞，小錢仍舊充斥，則惟福康安是問。其餘各省督撫，經朕屢加訓飭，務宜共矢天良，據實查辦。若仍漫不經心，致流弊竟無底止，必將該督撫從重治罪，決不稍爲寬貸。但查禁小錢全在該督撫等實心董率，嚴密稽查。不得委之官吏胥役，轉致藉端擾累。近聞外省繁劇州縣，所用衙役有多至千餘名者，内中並非正身，俱係無藉之徒，掛名冒充，希圖恐嚇鄉愚，藉資勒索，於吏治民生殊有關係。並著該督撫等實力稽查，一體嚴禁。除額設各役外，其餘濫行冒充白役者，概行革逐。倘並不認真辦理，以致滋生事端，一經發覺，除該州縣從重治罪外，必將該上司一體治罪。恐不能當其咎也，將此通諭知之。

【略】

（乙亥）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惠齡前來熱河陛見，詢以湖北停止鼓鑄一事。據稱湖北省每年額鑄錢八萬六千餘串，除搭放兵餉及工料錢三萬九千餘串外，每年多有積存卯錢。近日錢價較賤，兵丁餉項亦樂於支放銀兩，不

願關領錢文。若改放銀兩，實於兵丁爲便，其錢局鼓鑄，竟可多停數年。至川省近日省城及各府屬，節經查禁，小錢較少，而近邊寧遠一帶，現尚沿用小錢，皆由與雲南境壤相接，該處小錢流入川省，是以尚多沿用等語。前因各省小錢在在充斥，尤以雲、貴、四川爲甚。業經降旨飭諭，小錢之弊出於民間私鑄者不過十之二三，出於錢局減小多鑄者竟有十之七八。若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於事仍屬無益。所有雲、貴二省，不但鼓鑄竟應永遠停止，其查禁小錢一事，尤不可不實力整頓。現在湖廣因卯錢存積過多，經畢沅等奏請，暫停鼓鑄，尚爲留心。但該省每年額鑄八萬串，除搭放兵餉外，尚存四萬餘串，似此陳陳相因，徒置無用，而兵丁等又樂於支銀，而不願支錢，是竟應將兵餉滿支銀兩。其錢局鼓鑄，僅停止一二年，年分尚少，竟應多停數年，俟至必須開爐時，再行奏請辦理。其漢口地方，爲雲、貴、四川等省總匯處所，奸民雜處，私鑄私販，易滋弊端。更令隨時查禁，不可日久生懈。至雲、貴二省小錢充斥，由來已久。富綱等既並未認真查禁，又不奏請停鑄，實屬非是。此時若再不實心督率，嚴行查辦，致小錢仍復蔓延他省，則惟該督撫是問。四川省現經查禁之後，小錢雖已減少，而近邊一帶根株仍未能淨盡。該省鼓鑄業經降旨永遠停止。其查禁小錢一事，福康安尤當實力董率，不避嫌怨，留心查辦。務使近邊等處小錢淨絶，一律行用大錢，永杜弊端，毋使日久通省又復相沿行使，方爲不負委任。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五九 〔乾隆五十九年八月庚午〕又諭曰：福康安奏，籌辦錢法，暫停鼓鑄，並於寧遠府收買小錢，設爐改鑄一摺，已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速議具奏矣。據摺内稱，川北一帶，民間行用俱係局鑄大錢，而錢價總未加昂。到省後與孫士毅當面講求，總由川省水陸交衝，各省商販往來，錢文類多夾雜，自平定金川以後，百貨通行，小錢充斥等語。所奏固係就川省情形而論，但小錢滋弊之由，究由於各省局員將官錢私行減小，額外多鑄小錢，希圖贏餘肥橐，以致流行各省，日積日多，而雲南、四川爲尤甚。若商販夾雜使用，爲數能有幾何。即遊惰小民於僻静處所私行鎔化，亦屬有限，何至如此充斥。是竟由官局偷減分兩，多鑄圖利，其弊顯然。而督撫等又以錢局爲美缺，往往將伊信用私人派令管理，使之得有贏餘，以致輾轉效尤，竟成錮弊。若此時加以究辦，事隔年久，恐督撫等無一人得免咎戾者。是以寬其既往，勉以自新。今川省應發兵餉及武職養廉等項既以銀兩滿支，則銀兩流通，錢價自可日漸增長。該省鼓鑄，竟應停止。而福康安仍請於寧遠設爐四座，將收買小錢另行改鑄，仍不免爲地方官豫留津潤地步。又據稱，川省寧遠、重慶等處，均與滇黔交界，私鑄奸民往往乘間販運，若查禁不嚴，必致漸滋偷漏等語。福康安具奏此摺之時，尚未接奉調任雲貴諭旨，是以在川言川。今福康安已調雲貴總督，則滇、黔皆其所屬。川省小錢，既由該二省私鑄運往，其應如何嚴禁，俾不至流行川省，以期杜絶弊源之處，正可悉心籌辦，務盡根株。而川省查禁小錢，孫士毅本係原辦之人，尤應實力督辦。俟和琳到任後，再行據實認真督辦。伊等三人先後接手，同心妥辦，自可期净盡無弊。至寧遠一帶沿用小錢，據福康安奏，若於收買後運至省城改鑄，腳價費重，勢有難行，擬於寧遠府設爐改鑄，俟收買净盡，即行徹局等語。此事亦暫可如此辦理，補偏救弊。但設局開爐，最易滋弊，所派道府等未必可恃。林儁出身本屬寒微，因其平日辦事尚知出力，是以加恩擢任臬司。今寧遠府設局改鑄一事，竟當專委林儁實心經理，並著林儁自行酌量，如能常川在彼，親身督率，固屬甚善。倘不能常駐彼處，或於空閒時往來稽察，務使收買小錢設爐改鑄等事，弊絶風清，方爲妥善。林儁受恩深重，自當倍加勉力，盡心查辦。此後若能認真整頓，肅清積弊，將小錢收繳净盡，俾該處不留萌蘖，著有成效，朕必加以恩施。倘不能實力妥辦，致局鑄仍前滋弊，小錢依舊夾雜，必將伊從重治罪，斷不稍貸。又據福康安奏川省地方情形，據稱該處無藉遊民易於滋事，現飭地方官認真偵緝，從重究治，遠近均知斂跡等語。川省民情强悍，從前咽匪等往往肆行滋事，全在平日嚴行禁捕，方不致故智復萌。今據福康安奏，飭屬嚴拏，均知斂跡。和琳到任後，惟當一體嚴行督飭，有犯必懲，以期地方寧謐。和琳平日辦事俱能用心精細，於此等事，自必稽查嚴密，辦理周妥，以副委任也。將此各諭令知之。【略】

〔癸酉〕又諭曰：吉慶覆奏酌籌錢法情形一摺。内稱浙省小錢，多由湖廣江西一帶客販攙和，私運來浙。嚴飭管税官役，於稽查商税時，嚴行查察，拏獲二起，均不過數千文，當經照例責儆，錢文入官等語。浙省既有客販攙和夾帶之事，他省自必大略相同。何以自查禁小錢以來，從未見各省有奏及拏獲私販小錢、治罪入官之案。可見不過虚應故事，並未實力稽查。著再傳諭各該督撫，於本境私鑄奸民，固應嚴密搜查，盡法懲治。即外來私販，尤應責成水陸入境地方州縣及關津税口，仿照吉慶所辦，嚴密查拏。毋得仍前偷

漏，致干咎戾。【略】

〔丁丑〕又諭曰：福康安奏，訪明私鑄匪犯親往督拏一摺。據稱巴縣知縣淡士灝訪得貴州所屬桐梓縣地方，有匪犯劉榮厚等聚夥私鑄之事。該處與川省接壤，路徑叢雜，恐該鎮道等前往查拏，辦理不周。福康安即親赴重慶督率辦理。【略】看來匪徒私鑄一事，止系無業貧民，作奸牟利，無難查拏辦理。【略】

〔辛巳〕又諭曰：福康安奏，起程前赴重慶，查辦私鑄等案，於內江途次，接奉調任雲貴諭旨。因此案交涉兩省，似須在重慶暫行駐劄，分別審訊，立示懲儆。凡所以爲川省杜絶弊源，即所以爲黔省肅清奸藪等語。所見甚是。【略】至摺內稱於寧遠府就近設爐鼓鑄，俾官錢一律通行，並借撥庫項。俟半年之內，將小錢收盡，即行停止等語。川省小錢充斥，自由從前官局私鑄所致，是以早經降旨停止。至收繳小錢一事，業據户部奏請，不准給價。通行各省在案。福康安因寧遠一府，山高路遠，運腳過多，就近設爐鼓鑄，亦不過一時權宜之計。但該處收繳小錢給價若干，何以能無虧成本，且給價收買，恐私鑄更多，福康安前此摺內未據聲明。已經軍機大臣等議請駁查。著交孫士毅，即將所駁之處，詳晰查明，據實覆奏，勿任弊混。至滇、黔地方，銅、鹽、錢法各務在在緊要。福康安曾任雲貴，一切得以駕輕就熟，是以將伊調補，更何待朕訓。福康安惟當在彼實力整飭，以副委任，不必急於請覲，方合朕心也。將此六百里馳諭福康安，並諭孫士毅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六〇　〔乾隆五十九年九月戊子〕諭軍機大臣曰：户部議駁姜晟籌議錢價一摺，已依議行矣。前因各省錢價過賤，令各督撫酌量情形，將每年應行搭放錢文之處，改放銀兩，以期銀兩流通，錢價自平。嗣經户部奏請，收繳小錢，俱不准給價，勒限一年呈繳，通行在案。該撫自應查照部中所定章程辦理。乃姜晟於收繳小錢一節，復欲易給銀兩。小民等惟利是趨，勢必私鑄小錢，以圖霑潤，是杜弊而適以滋弊。至兵餉既經改支銀兩，其兵米折色一項，亦應以銀搭放，以昭畫一，何得仍用錢文。且該省存錢僅有四萬九千七百餘串，止敷二年之用，將來錢文無出，不肖官吏轉得藉詞捏報錢貴，慫恿開爐。是該撫所奏，仍不免爲屬員豫留津潤地步，辦理殊屬非是。著傳旨申飭，並著該撫按照部駁情節，逐一妥辦。

又諭曰：户部議駁長麟等奏，請將銅、鉛對成搭配鼓鑄一摺，已依議行矣。各省小錢充斥，總由於局員將官錢私行減小，額外多鑄小錢，上下肥橐分潤。節經降旨，令各督撫停爐、減卯，並嚴行查禁，以期錢法肅清，俾商民兩便。乃長麟等仍慮及復卯開爐，錢價或至低賤，請將銅六鉛四搭配鼓鑄。而於鑄局之弊，並未陳明，該省錢價每銀一兩易錢一千四百文，是錢價已爲極賤，斷不致即時增昂。今若加銅減鉛，奸民析及錙銖，保無將官局之錢私行銷燬，所得之銅又可從而私鑄，是一弊未去，而兩弊並生。況該省現在收繳小錢，曾否净盡，並如何查禁之處，又未聲敘，殊屬疎漏。長麟等著傳旨申飭，並著按照部中指駁各情節，逐一妥辦。【略】

辛卯，諭曰：户部議覆江西巡撫陳淮奏請暫停鼓鑄一摺，已依議行矣。其該撫原摺內稱，局中匠役一百餘名，習慣鑄錢手藝，一經出局，難保不在外私鑄漁利，現擬發地方官衙門充當水火夫，俾資養贍等語。此等局中原設匠役，習熟鑄務。今既暫停鼓鑄，該匠役等養贍無資，恐有在外私鑄漁利情事。該撫議令將此項匠役發交地方官衙門，充當水火夫，既使口食有資，兼得就近稽查約束。所辦頗爲周到。著傳諭各省督撫，一體仿照辦理。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六一　〔乾隆五十九年九月甲辰〕諭軍機大臣等：前經户部奏請，各省收繳小錢，俱不准給價，勒限一年呈繳。已准令通行各省，遵照辦理。原因繳出小錢復與易給銀兩，小民等惟利是趨，恐轉致私鑄小錢，冀圖霑潤，是以停止給價。今思民間日用及商賈貿易，所有存留小錢，俱不免有需貲本。若祇令呈繳入官，不稍償以價值，小民等或因此裹足不前，私相藏匿，呈繳稀少，以致小錢仍不能净盡。著傳諭各督撫，察看情形，如可仍照部定章程，概不給價，並無妨礙之處，固屬甚善。若須少爲變通，或於呈繳小錢時，酌量給價十之一二，俾各聞風踴躍呈繳，可期净盡，似亦辦理之一法。著各督撫體察各該處情形，將應否如此酌辦之處，各就所見據實速奏。到日，再行交部覆議。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六三　〔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壬申，諭軍機大臣曰：福康安定擬桐梓縣私鑄人犯一案具奏，並將私鑄錢文隨摺呈覽。朕閱私錢輪廓形模，轉勝於外間行使之小錢。可見小錢充斥，總由外省官局鼓鑄局員等將官錢私行減小，額外多鑄，希圖贏餘分潤。錢法日壞，分兩輕減，形質脆薄，致使奸民轉將小錢改鑄如式之錢，乘機牟利。今福康安所呈私鑄之小錢，反勝各省官局之錢，即其明證也。各督撫有稽查錢局之責，任聽局員

等如此營私舞弊，以局鑄之錢竟至不如奸民私鑄之錢，寧不自知慚愧。現辦理此案，因小民等牟利，作奸犯科，不得不按律治罪。若以此等私錢形製而論，局錢果能如此鑄造，不當予以獎賞耶。著將福康安進呈私鑄錢文分發有錢局各督撫及局員等閱看，令其各知愧悔。嗣後務須隨時稽察，認真鼓鑄。若再仍前偷減滋弊，恐不能當此重咎也。除就近傳諭户、工二部錢局外，將此各諭令知之。【略】

癸酉，諭：昨據福康安奏審擬桐梓縣奸民私鑄一案，並將私鑄錢文進呈，因命取户、工二局鑄存之錢送閱，輪廓字畫模糊不真，不但不及康熙、雍正年間錢式，並乾隆初年之不如。所有十年以内户、工二部管理錢法堂之侍郎及監督等，俱著查明，按其在任年月久暫，交部分別嚴加議處，以示懲儆。【略】

〔丙子〕又諭：據長麟等覆奏，遵照部駁停止鼓鑄一摺，内稱廣東省民間行使錢文，民禁嚴於官禁，不惟私鑄小錢不能流通，即新舊官板制錢亦必分别挑揀，銅質稍有輕糙，即低賤不能行使，是以有加銅之議等語。各省小錢充斥，總由於局員將官錢私行減小，希圖分潤。朕早經鑑及此弊，節次降旨，令各督撫實力查禁，以期錢法肅清。今長麟等奏，該省民間行使錢文，凡官板制錢銅質輕糙者，即低賤不能行使，此非官鑄錢小之明證乎。可見各省官局鼓鑄不免私行偷減，而小錢之弊不在民間而在官局。長麟等欲蓋彌彰，竟不啻自行承認，不出朕之所料。但年久之弊，亦不深究耳。各該督撫務須督飭地方官，認真查禁，毋任私鑄匪徒潛蹤匿跡。尤不可妄聽屬員捏稱錢貴，慫恿開爐。以清錢法而便商民，方爲妥善。將來各省官局如再有偷鑄減小情弊，必將該督撫及局員等一併治罪。【略】

〔辛巳〕又諭曰：福康安奏遵旨查辦雲貴錢法一摺。據稱雲貴小錢攙雜日多之故，不但私鑄奸民未能淨盡，即官錢偷減分兩其弊亦屬顯然等語。小錢之弊實不出此。各省錢法日壞一日，若不過商販夾雜使用，爲數能有幾何，即遊惰小民於僻静處所私行鎔化，亦屬有限，何至如此充斥。總由官局偷減分兩，多鑄圖利，而督撫等又以錢局爲美缺，往往將伊信用私人派令管理，使之得有贏餘，以致輾轉效尤，竟成錮弊。節經降旨，通行飭諭，而行使小錢尤以雲南、四川爲甚。富綱等所奏，近年以來小錢業已淨盡之處，自無此理。即本日蔣兆奎所奏，山西省市集錢文均係局鑄制錢，並無小錢之語，亦不足信。現在查驗户、工二局所鑄錢文，輪廓字畫模糊不真，不但不及康熙、雍正年間錢式，並乾隆初年之不如。何況各省局錢，自必更加偷減，並私鑄之不若矣。若不正本清源，錢法安能整頓。今各省錢局俱已停爐，民間小錢亦屢經飭令實力收繳。各該督撫務須各矢天良，實力督辦，使積弊肅清，小錢淨盡，方爲不負委任。倘視爲具文，仍前玩怠，致行用錢文仍有小錢攙雜，一經查出，惟該督撫是問，恐不能當其咎也。【略】

〔是月〕又奏：籌議商民呈繳小錢，請酌給價值，以期收銷淨盡。得旨：妥實行之，勿爲虚言。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六四 〔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戊子〕諭軍機大臣曰：奇豐額奏，拏獲販賣小錢人犯張世揚等，訊據供稱，係買自湖北漢口鎮開張船行之劉天泰鋪内，現將該犯等枷號，並飛咨福寧，提拏劉天泰到案，訊取確供，俟移咨到日，再行定罪等因一摺。所辦好。私鑄小錢起自四川、湖廣一帶，屢經降旨飭令嚴拏究辦。現當整飭錢弊功令森嚴之際，劉天泰等敢於存積小錢，私相售買、販運至二百餘串之多，可見私運小錢總在水路一帶，而湖北漢口鎮尤爲衝要之所。現在張世揚等販運小錢，行至江南地方即被拏獲，則漢口地方屯匿小錢必不止此，不可不徹底查辦，以清積弊。現在邪教案犯，諒已辦竣。著傳諭福寧，即親赴漢口鎮，提訊劉天泰，嚴究供情，從嚴定擬。並查此外有無屯貯，一體嚴拏懲辦。俾奸民知所儆畏，用盡根株。其現獲之張世揚等犯，並著奇豐額於福寧知會到日，一併按例從嚴定罪。至長洲縣知縣，於私販人犯過境即能拏獲稟解，尚屬留心，著送部引見，以示鼓勵。奇豐額於此案查辦認真，著賞給大荷包一對、小荷包四個，用示嘉獎。並著傳諭該撫，嗣後務宜隨時留心，督飭訪查，毋得始勤終懈。

又諭：據梁肯堂奏收買小錢一摺，内稱藩司鄭製錦令清苑縣收買小錢，所需價值無多，均係捐廉給發，毋庸另請開銷，並通行各屬仿照辦理等語。民間行使小錢，多係官局私鑄。屢經降旨嚴行飭禁，並以商賈存留小錢不免有需貨本，或應酌量給價之處。令各督撫據實具奏。今梁肯堂奏，請仍給價值收買小錢，小民踴躍呈繳，自可漸次淨盡。該督當督飭所屬，實力妥辦，毋得日久又生懈怠。惟所稱藩司鄭製錦與各屬捐廉給價一節，此等小錢既係歷任錢局官員偷減私鑄，侵漁獲利，以致錢法日壞。茲該省收繳小錢，轉令未管錢局之員捐出，未免偏枯。著傳諭梁肯堂，即將此項應給小錢價

值，俱著落歷任局員賠出，以昭平允。其各省收買小錢應給價值，亦著傳諭各該督撫，一體仿照此例辦理，並令實力查核。【略】

〔乙未〕諭軍機大臣曰：蔣兆奎奏赴局親查局鑄錢文一摺。據稱山西省錢局所鑄錢文，俱係解赴藩司衙門驗收，巡撫亦時往抽查，今覆加秤驗，並無輕減等語。所奏殊未可信。各省鼓鑄，何嘗不稱秤驗抽查，而所鑄錢文率皆私行減小，形質脆薄，致使奸民轉將小錢改鑄如式之錢，乘機牟利。可見各省所稱查驗局錢，皆屬虛僞。豈山西省局鑄錢文，竟無輕減。即就現在該撫呈進局錢而論，其形模輪廓亦屬粗糙模糊，該省亦安能保無偷減情事。著傳諭蔣兆奎，惟當嚴飭局員認真鼓鑄，並隨時實力查察，務使弊絶風清，勿任如前玩誤，方爲不負委任。將此傳諭蔣兆奎，並諭有鼓鑄省分督撫知之。若果實力督察，小錢何尚如此之多也。【略】

〔戊戌〕諭軍機大臣曰：姜晟奏，收繳小錢一事，業經展限一年，若復酌議給價，轉無以使知儆畏，惟有督同地方官悉力辦理，務使依限收繳淨盡等語。民間日用及商賈所存小錢，俱不免有需貨本。若不稍償價值，商民等或因此觀望，呈繳稀少。是以諭令各督撫體察情形，酌量辦理。今據姜晟奏，小錢久經嚴禁收繳，若再酌議給價，轉使無所儆畏，應勒限一年全行完繳。所辦尚是。昨據蔣兆奎奏，山西省小錢統限於一年之內收繳淨盡，毋庸給價。與姜晟所見相同。看來小錢一事，姜晟、蔣兆奎辦理尚屬認真。但各省情形是否相同，著再傳諭各督撫悉心籌酌。應否照湖南、山西勒限收繳，毋庸給價，抑或少須變通，俾商民聞風踴躍呈繳，以期錢法速就肅清之處，據實覆奏。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六五 〔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丙午〕諭軍機大臣曰：福康安奏接收督篆一摺。前因各省錢價太賤，由於小錢攙雜所致。雲貴尤爲小錢淵藪，亟須清釐整頓，是以特將福康安調任雲貴總督。福康安受恩深重，爲朕素所親信，非尋常督撫可比。到任後自能實力籌辦，盡心調劑，以期錢法肅清。昨詢據富綱稱，滇省現鑄錢文輪廓分兩俱如式鑄造，並無偷減。局中存錢尚多，可以調驗。其省城商民行使錢文，自奉禁之後，亦無小錢攙雜。惟外府山僻地方，鄉民或私自留存，不能即時淨盡。福康安到後，如果查出局內竟有情弊，願甘治罪，至各廠現運之銅，質地亦皆純淨等語。就富綱所稱，是該省錢局竟似現無弊竇。若果如此，許多小錢又自何來。但從前和珅奉差至滇時，曾將該省小錢附報進呈，每百文不盈一掬。著傳諭福康安到任後，務須嚴密稽察。倘該省尚有行使小錢，如從前和珅所進覽者，即一面將錢樣進呈，一面據實參奏。各省現在小錢到處公行，甚爲可惡。趁此嚴拏究辦，正可懲一儆百，以清積弊。若該處官局及省會果無行使小錢之事，固屬甚善。但必須福康安詳細查訪，保其實無他弊，方可深信。福康安身荷渥恩，經朕特命前往經理，斷不至稍涉迴護，代人受過，致負委任也。【略】

〔庚戌〕又諭：據徵瑞奏，於天津關口另設收繳小錢之局，曉諭過往客販，令其盡數繳出等語。前因各省小錢充斥，曾經降旨通飭查禁，實力收繳，並令各關口一體留心查驗，俾私販咸知儆畏。第思此等奸徒販賣，盈千累百，捆載遠行，必不肯由陸路販運攜帶，多糜運腳，致有虧折，總由水路行走，便於裝載。惟在責成各處津關，實力稽查，一體收繳，小錢方可淨盡。著傳諭各關監督等，於關津要隘處所，仿照徵瑞辦法，留心查驗，並設立收繳小錢之局，一律查收。曉諭各商等，赴關盡數呈繳，以清錢法而絶弊源。【略】

辛亥，諭：前因各省小錢充斥，節經降旨，令該督撫等嚴行飭禁，實力收繳。原以清釐錢法，便益商民。該督撫等自應督飭所屬，明白曉諭，令其自行呈繳，不致稍有擾累。乃各省奉行不善，往往有派委佐雜微員，竟至鋪户逐一搜查，而胥役人等，即藉端勒索訛詐，弊竇叢生。此等收繳小錢之事，督撫等固不能親身辦理。但各省道府州縣，身任地方，於此等事，豈不應各矢天良，悉心妥辦。該督撫等雖派微員分查，亦當分派道員，分路各責成令查所派微員，實心任事，設法勸諭，妥爲經理，不致吏役因此騷擾。俾小民聞風呈繳，則小錢自可日就廓清。何得一任不肖官吏藉事生風，因以爲利。此等劣員，該督撫等如果能留心查察，據實嚴參，亦可懲一儆百。而各省從未有辦出者，是各督撫已無一具良心。俟朕瑣碎一一指示，何無一人奏及乎。欲以除弊而轉以滋弊，豈利用便民之道。著再通諭各督撫，務須隨時稽察，慎加遴委，妥協辦理，俾小民踴躍樂從，毋任劣員蠹吏稍滋弊端。倘經此次訓飭之後，仍漫不經心，致有擾累閭閻之事，一經察出，必將該督撫從重治罪，決不稍爲寬貸。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六六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乙卯，諭軍機大臣曰：福康安奏行抵雲南省城及查辦地方錢法各事宜一摺。初閱摺內稱，錢

法之壞，雲南較貴州尤甚，竟似該省錢法現有弊竇，及閱至後幅又稱雲南地方，所有從前每百不及一二寸之小錢久已收繳淨盡，赴局抽驗官鑄錢文觔兩已足，輪廓亦甚整齊，省城及附近州縣現一律純用局鑄大錢，但每銀一兩換錢至二千五百餘文，其價實覺太賤等語。自係福康安甫到雲南，尚未及詳細遍查，此次所奏，不過大概情形。雲南爲小錢淵藪，即使目下局鑄官錢果無情弊，但前此該省小錢到處公行，此時外府州縣所行錢文亦尚不免私鑄攙雜。此等小錢從何而來？民間私鑄不過於隱僻處所，暗自傾鎔，爲數無幾。若非從前官局剋減牟利，安得小錢如許之多。況該省現在每銀一兩換錢至二千五百餘文，價值太賤，亦由該省爲產銅之區，採買便易，管錢官員，每年於額外多鑄，以致錢價賤至如此。設非朕降旨停止鼓鑄，則該省錢價日賤一日。局鑄錢文不能行使，日積日多，伊於何底。錢法爲國家貨幣，貴在流通，豈可任其壅滯。此事惟在福康安妥定章程，設法調劑，務期銀、錢兩得其平，俾商民兩便，通行無阻，方爲妥善。至福康安奏，途次多服湯藥，頗能見效，精神現已照舊等語。覽奏欣慰，但福康安氣體素弱，尚宜愛惜精神，加意調養，以副委任。將此諭令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六八　〔乾隆六十年春正月辛卯〕又諭曰：李侍堯前在雲貴總督任內，婪索屬員，革職治罪，並將伊所襲伯爵另襲。嗣因其辦理臺灣軍務，尚知奮勉，加恩賞還。今雲貴小錢充斥，經福康安查明，皆係從前局鑄偷減所致。富綱才具平庸，其不能整頓，無足深責。李侍堯是朕深知能辦事之人，乃與局員上下通同牟利，偷減錢法滋弊，使其身尚在，必當從重治罪。今雖已故，豈可令伊子嗣復邀五等之封。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六九　〔乾隆六十年正月乙巳〕又諭曰：福寧等奏，拏獲販賣小錢各犯，審明定擬一摺。內稱王和茂、王泳茂二犯，合依經紀鋪户人等攙和私錢行使不論錢數多寡例，改發雲南、兩廣煙瘴少輕地方充軍等語。所辦大錯。雲南爲小錢淵藪，該省私鑄尚未查拏淨盡。今王和茂等係因私販小錢獲後，若復發往雲南，是使其前往小錢最多之地，更便於作奸牟利。惠齡平日辦事顢頇，或見不到此，福寧尚屬留心，何亦率行定擬似此錯誤。福寧、惠齡俱著傳旨嚴行申飭。至各省小錢現當清釐整頓，功令森嚴之際，豈容不法奸民往來販賣漁利，情節甚爲可惡。王和茂、王泳茂均著分發回城，給回子爲奴，以示懲創。【略】

又諭曰：畢沅奏設局收繳小錢一摺，已於摺內批示矣。東省向未設有錢局，雖無私鑄之弊，但該省爲南北衝途，奸徒牟利，攜帶小錢赴東銷售者，自必不少。即如從前奇豐額在江蘇拏獲小錢，係由湖北漢陽販往。本日福寧等奏，審辦販賣小錢各犯一摺，亦係由廣西販往。可見各省小錢充斥，皆由於私販肆行，不盡在本省私鑄私銷。現當屢飭查禁功令森嚴之際，該犯等仍敢私行運售，玩法無忌，不可不嚴辦示懲。畢沅所奏認真收繳，客販聞風不敢肆行夾帶之語，未必屬實。玉德既已抵東任事，惟當實力飭屬偵緝，必將私販小錢案犯多獲數人，嚴行究辦。俾奸徒知所儆畏，庶莠民斂戢，而錢法可期肅清。將此傳諭知之。【略】

戊申，諭：刑部議覆，湖廣拏獲私販小錢案內，通同販賣之陸禮逢等五犯，均請從重改爲杖一百、流二千里，仍各加枷號三個月，滿日發配等因一摺。已依議行矣。因思此等擬流之犯，發配向無一定省分。現在正當肅清錢法，整頓剔除之際，而雲、貴、四川、廣西等省向爲小錢淵藪，若將此等不法奸民發往，更易作奸牟利。嗣後遇有拏獲販賣小錢應行擬流之犯，著該部查明向無私鑄小錢省分按照里數酌量發配，以杜奸販而絶弊端。所有陸禮逢等一案，即著照此辦理。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七〇　〔乾隆六十年二月庚申〕諭軍機大臣等：據刁玉成奏，現在收繳小錢，雖經剴切曉示，而小民惟利是圖，呈繳終屬寥寥，應責成地方官，令錢鋪出具不敢攙和小錢甘結，並令各省文武大小官員於所得廉俸換錢使用時，令經管人等挑出小錢，每季册報督撫，於年終匯送督撫衙門，同各處繳到小錢交爐鎔化，一體捐辦，無庸給價等語。各省小錢充斥，節經降旨通飭查禁，實力收繳，並經部議酌給價值，立法已爲周備。今刁玉成復有此奏，所辦似覺煩瑣。但究爲整飭錢法起見，或有可採之處。著傳諭各督撫，酌量情形辦理，總期於泉法有益，不必拘泥遷就，轉致格礙，方爲妥善。【略】

〔辛酉〕又諭：前因御史王城奏，現在雲、貴、四川、湖廣等省，停止鼓鑄，請暫行停減採挖銅、鉛，以杜私鑄。特降旨交該督撫等，將所言是否可採，或應如何設法稽查，悉心妥議。嗣經孫士毅、姜晟覆奏，四川、湖廣兩省銅、鉛各廠，均請照舊開採。經部議覆准行。今據福康安奏稱，滇省採辦銅觔，雖京局各省分別減卯停鑄，而年額仍須照舊解運。且廠民尋苗躧獲一

廠，費本開挖，始能成礦獲礦，若封閉停採，即成廢硐，將來開挖更爲費力。況每廠砂丁不下千計，一旦失業無歸，必致流而爲匪，甚或潛蹤私挖，又圖私鑄，是杜弊轉足啟弊等語。此事王城陳奏時，朕早慮及。現在籌辦停爐及收繳小錢各事宜，頭緒紛繁。若復封閉礦廠，奸民惟利是趨，勢必潛往採挖，仍屬有名無實。況廠徒人數眾多，一旦失業，更恐滋生事端。王城止知其一，不知其二。今據福康安等奏到各情形，果不出朕之所見。是該御史所奏，於事斷不可行。所有滇省各銅廠自應照舊開採，毋庸封閉。惟當飭各廠員實力整頓，加意稽查，不使稍有短絀透漏。庶諸弊可以肅清，而廠徒亦不至失所，於廠務實有裨益，方爲妥善。

又諭：户部匯奏各省收繳小錢情形一摺。此事前據各省督撫奏到，辦理未能畫一。業經户部覈議具奏，將所定給價六十文，通行京城及各省一體遵行。該督撫及監督等，惟應查照户部奏定章程，各矢天良，董飭員役，於關津要隘，實力嚴查，妥爲經理，毋致日久懈弛。並不得任聽員役藉端滋擾，務使小錢淨盡，圜法肅清，方爲不負委任。【略】

〔丁卯〕又諭：前因各省小錢充斥，節經降旨通飭查禁，實力收繳，並經部議酌給價值，奏報收繳數目仍屬寥寥。此等奸徒捆載遠行，自不肯由陸路攜帶，總由水路行走者居多。地方官及監督等，若果能實力查收，於關津隘口留心稽查，小錢自無難於淨盡。今據玉德奏稱，設局一月有餘，已收過小錢六百千有零。可見小錢透漏，全係各關口懈弛所致。一經嚴密稽查，不特奸徒無從轉販，而商民等見查收嚴密，亦呈繳必多。嗣後各督撫監督等，務當實力嚴查，於關津隘口尤宜加倍留心，認真查繳。並嚴禁胥吏人等，毋許藉端滋事，以利民用而清錢法，斷不可稍存懈忽也。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七七　〔乾隆六十年四月己亥〕諭：【略】江蘭著加恩超補雲南巡撫，以示嘉奬。江蘭惟當倍加奮勉，于銅務錢法隨同福康安認真整頓，用副委任。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八二　〔乾隆六十年秋七月乙卯〕又諭曰：據吴璥奏，自本年閏二月起至六月止，續收小錢三萬三千餘觔，解交直隸歸局鎔銷一摺。已於摺内批示。前因各省私鑄充斥，錢法日壞，節經降旨各該督撫嚴切查禁，立限收繳，大加整頓，現在稍有起色。但外省習氣，往往日久懈生，或查察稍疎，奸商市儈仍復私自行使，又滋弊端，不可不防其漸。除四川、雲、貴、湖廣各督撫現在辦理軍務，俟大功告竣後再行降旨飭查外，其餘各該督撫務當嚴密收查，依限盡繳，毋得視爲具文，日久懈弛。倘該督撫仍不實力奉行，以致小錢又復充斥，惟該督撫是問，恐不能當其咎也。將此傳諭各該督撫，並諭吴璥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八八　〔乾隆六十年冬十月〕庚寅，諭軍機大臣等：據吴璥奏，續收小錢解赴直隸歸局鎔銷一摺。河南、山東等省向無錢局，所收小錢俱解交直隸歸局鎔銷。但現在正屆停鑄，此項小錢收貯後，作何籌辦。直隸省收到小錢共有若干，著梁肯堂即行查明具奏。至各省查辦小錢，爲日已久，是否收繳淨盡。其有鼓鑄省分，現俱停鑄，所收小錢是否先行鎔銷，存貯何處。若未經銷燬，恐存積日久，吏胥從中舞弊，又復偷賣行使，小錢仍至充斥，是收繳小錢祇屬有名無實，或致日久生懈。並著傳諭各督撫，將現在小錢收繳後如何籌辦，能否依限淨盡之處，一併據實覆奏。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八九　〔乾隆六十年十月庚子〕諭軍機大臣曰：江蘭奏，新設税口試抽定額並查辦小錢等事。覽奏俱悉。至稱滇省小錢民間樂於呈繳，惟窮鄉僻壤，尚未能一律淨盡。現同福康安再行出示，嚴飭文武，盡數查繳等語，殊屬虚文。福康安現在湖南剿捕苗匪，於滇省地方事務安能兼顧。況福康安已調任閩浙，滇省非其所轄，乃於查繳小錢之事仍奏稱現同福康安出示。而試抽税口一摺，亦與福康安一同列銜，均屬無謂，最爲外省陋習。江蘭現任滇省巡撫，於地方應辦事宜惟當率同地方文武，認真查辦，何必徒務虚文。至所稱試抽税口，儘收儘解，如有盈餘歸入每年税餘項下報部等語。外省税口盈餘，地方官稍有霑潤自所不免，但不可如山西潞安府之鐵税，每歲出息多至數萬兩，徒供地方官牟利剥削。該撫尤當實力稽查，毋得視爲具文，以一奏塞責也。【略】

〔辛丑〕諭軍機大臣曰：梁肯堂奏，河南、山東二省及長蘆等處，收繳小錢，解送直隸，歸局鎔銷。節次鎔試，每百觔須鎔剔三次，方得銅、鉛六十觔，而此内砂殼居多，剪邊較少，鎔銷之下未免銅少鉛多等語。前因小錢充斥，節經降旨，飭令小民呈繳，設法收買，隨時鎔銷。原以杜私鑄之弊，並非欲藉鎔化小錢爲多得銅觔起見。該省既未能如法鎔銷，何不即將此項錢文遇便搭解送京，歸局傾銷。著該督酌量情形，或遇便由水路解送京局，亦無不可，但不必專員解送。如有礙難辦理之處，亦不妨據實具奏。至該省現在市集

行使，雖均係制錢。惟外來商賈攜帶錢文，間有小錢攙雜一二，此亦在所不免。惟在該督實力查辦，務使小錢一律淨盡，不致仍前充斥，久而生懈，方爲妥善。【略】

〔癸卯〕皇太子率户、工二部臣奏：欽惟皇帝陛下，壽宇延洪，仁恩覃洽。解阜葉虞琴之奏，普惠民生。懋遷率周府之模，通流國寶。近自水曹金部，遠而藏地回疆，莫不奉九式之良規，仰萬年之鴻號。紹三朝而裕後，布四極以懷珍。實厚生利用之資，係理財正辭之重。越來歲丙辰紀序，周甲增籌；迺豫期嘉慶書年，初元播詔。近承慈旨，合有寶文，陶鎔總本於大鈞，模範勉遵於良冶。敢違成命，竊惕下懷。伏念錢布爲百貨之源，事最切乎群黎日用。載祀歸一人之統，化久洽乎不冒海隅。今八方澤溥衢尊，職貢虔通九牧。惟三品利頒泉府，輪廓善仿五銖，象有取於大員。式孚乾德，號莫崇於太上。最稱隆名，宜秉一尊，長垂萬禩。肉好悉依乎軒製，幕文敬勒夫羲年。如謂嘉與維新，慶當同兆。兩字本庭闈之命，一元偕正朔之頒。既經涣號宣綸，宜遵辰告。則請都官制幣，量酌卯期。志洪恩於初哉首基，聿昭年紀。鐫寶字於京垓億兆，益行符珍。永荷聖慈，祇承天貺。子臣不揣冒昧，謹率同户、工二部臣，合詞陳請，自丙辰年爲始，寶泉、寶源二局錢文，乾隆、嘉慶年號各半分鑄。至各省俟開鑄之期，亦准此例。除新疆等處仍照舊遵行外，其衛藏錢文，均令照此辦理。從此日引月長，泉流山積。體尊親之共戴，鑄總由堯。溥美利於不言，行還權子。俾荒陬僻壤，咸樂範曰壽曰富之徵。且越契踰繩，共仰乾爲圜爲金之象。得旨：如所請行。【略】

〔丁未〕又諭：前因京師及各省錢價日賤，由於小錢充斥，節經降旨飭禁，並立限收繳。乃自查禁以來，已逾年餘，而京城錢價近又減落。步軍統領衙門尚有陸續收繳小錢，是錢價之賤總由於私錢未能淨盡。京城地方遼闊，人煙稠密，並無偏僻處所，奸徒無從藏匿偷鑄，所有小錢必係外省夾帶來京。而外省私販若由陸運，需費繁多，不能獲利，必從水路私行販運來京。前經降旨，交各關口實力嚴查。今小錢尚敢於輦轂之下私行使用，自由管關各員奉行不力，日久生懈，而地方官查禁私鑄，亦視爲具文。不過出告示查禁，止過一年半載，胥忘之矣。否則各省現俱停鑄，京城户、工二局亦各減卯，並將應發兵餉實支銀兩，又賞借王公及文武各官俸銀，銀多錢少，錢價自當增長，何以轉日就減落。其爲小錢未淨，情弊顯然。昨據陳淮奏，拏獲小錢一案。訊係由湖北漢口販至江西，是漢口竟爲小錢聚集之所。該督撫及地方官所司何事，本應從重治罪，姑念該省現有承辦軍需要務，從寬免其深究。該督撫務宜嚴飭所屬，上緊查拏。若仍陽奉陰違，別經發覺，惟該督撫等是問，恐不能當其咎也。至雲、貴、四川，尤爲私鑄之藪。雖據該督撫奏，現在實力收繳，漸次淨盡。但所奏如果屬實，則私鑄既絶，來源肅清，因何各省仍復攙和行使。是該督撫所奏現無私鑄之處，亦係託諸空言。況前據徵瑞奏，於天津關已另設收繳小錢之局，曉諭過往客販，令其盡數繳出等語。隨交各監督仿照徵瑞留心查驗。嗣據盛住奏，在淮、宿、海三關設局，於查看稅貨之便，逐細嚴查。並據刁玉成奏，應責成地方官，令錢鋪出具不敢攙和小錢甘結各等語。乃自該監督等具奏以來，惟淮關收過小錢三百餘觔，滸墅關奏收過小錢六百千文，此外並未據將收過數目具奏。而刁玉成轉以責成地方官爲詞，可見該監督等並不認真遵辦，惟以一奏了事。所有查辦不實之各督撫及管關各監督，均著傳旨嚴行申飭。除就近飭知步軍統領衙門及五城、順天府嚴密查拏，責成錢經紀毋許攙用輕減外，並再通諭各省督撫及管關各員，嗣後當各矢天良，一體實心查察。清其源以杜其流，務期圜法肅清，國寶流通，錢價增平。不可因有此旨，一時嚴行查禁，久而漸忘，又復因循懈弛。倘經此次飭查之後，仍有盤獲小錢，必當徹底根究係何處私鑄及經過何處，即將該管各督撫暨地方官並管關各員一併從重懲治，不能復邀寬宥也。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九〇〔乾隆六十年十一月〕己酉，諭軍機大臣曰：玉德覆奏，東省向未設有錢局，尚無私鑄之弊。惟路當孔道，小錢多從水路而來，現於臺莊各水馬頭出示曉諭，飭令沿河州縣及臨清關委員嚴密稽查，一面通行各屬實力收繳，統於年底限内，可期一律淨盡等語。昨因京師錢價又賤，由於小錢充斥，必係外省夾帶來京。地方官及各關監督等，查禁私鑄，祇視爲具文，不過出示查禁，並不實力辦理，業經降旨嚴飭。今玉德所奏，飭令各州縣等官嚴密稽查，實力收繳之處，仍屬虚詞敷衍。各該屬等亦不過奉行故事，並不認真查辦。該撫又不實心查察，祇以一奏了事。略勤即怠，過而輒忘。此等怠玩積習，殊爲可惡。即摺内所稱，統於年底可期淨盡之處，亦祇因此番之旨，於年内稱爲認真，一至明年胥忘之矣。著傳諭玉德，務須力除陋習，實心查察，並飭令各屬一體查禁，以期圜法肅清，錢價增平，方爲不負委任。倘各督撫復蹈故轍，因循懈弛，恐不能當其咎也。將此並諭

各督撫知之。【略】

〔辛酉〕户部議覆：貴州巡撫馮光熊疏稱，威寧州屬陳家溝銅廠，向供大定局鼓鑄，今已停鑄。該廠仍令威寧州採辦，俟積有成數，就近撥湊滇銅運京。查滇銅運京，每運九十四萬餘觔。今陳家溝廠，每年出銅七萬觔，積五六年，亦不足一運之數。應令該撫照例抽收，按年運貯州庫，俟數敷一運，徑行題明解京。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九一　〔乾隆六十年十一月庚午〕又諭曰：張誠基奏安省收繳小錢，可以依限淨盡一摺。張誠基護理安徽撫篆，甫經數月，遞稱收繳可期淨盡，言之何易。現在各省雖均設法查繳，而市間小錢仍不免充斥，此必由水陸通衢夾帶所致。著傳諭該護撫，務須隨時隨地設法收繳，以期小錢一律淨盡。即將來回至江蘇本任，亦須實力查繳。無論何處，總宜留心，不可日久因循，致有疎懈。【略】

丙子，諭曰：景安奏，豫省小錢較前日少，但尚未能淨盡，請展限半年，盡力收繳。又據蘇淩阿等奏，江蘇省收繳小錢，俱係碎存局，自上年冬底至今，又收繳十三萬餘觔等語。各省小錢，屢經降旨交查，並予限收繳，其鼓鑄各省分又已概行停止，何以錢價仍未增平，自係私錢未經淨盡所致。前據陳淮奏，拏獲私販小錢之案，訊係由漢口轉販。昨又據方維甸奏，湖廣幫船，難保無攜帶小錢沿途使用等語。可見湖廣地方竟爲小錢聚集之所。現在該省辦理軍務，督撫司道府州縣各官，有承辦緊要之件，尚可藉詞查察未周。即日大功告成，該督撫務宜董率所屬，實力嚴查。如明年各省再有拏獲小錢之案，訊係販自楚省，必將該督撫及地方官從重懲治，不能復邀寬宥。【略】

至各省收繳小錢，期限皆已屆滿。而河南、江蘇二省，據該督撫奏，尚未淨盡。可見外省辦事，多係托諸空言，有名無實。今景安既有展限之奏，著再通行展限半年。交步軍統領衙門、五城御史、順天府府尹及各省督撫，再行剴切曉諭，俾依限呈繳，一律肅清。倘逾限不繳，一經查出，必按律治罪。但清查小錢之道，惟在隨時留心，覈實辦理。如經此次展限之後，該督撫等仍敢視爲具文，始勤終怠，將來遇有查出私販小錢之案，必究明來自何處及經過何省，將督撫及地方官一併從重懲處，不可不知凜慎也。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九三　〔乾隆六十年十二月甲午〕又諭：【略】〔孫士毅〕又覆奏收繳小錢一摺，所辦亦好。並著傳諭孫士毅，隨時認真查察。如有行使私錢等事，立即查拏，從嚴辦理，以杜積弊而清圜法。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九四　〔嘉慶元年春正月〕癸卯，敕諭：前因各省小錢充斥，由於各省督撫不實心詳查，不肖局員等鼓鑄時偷減銅觔，將輪廓收小，且以爲好缺，用其所私之人，以致奸民因之私鑄，弊端百出。是以降旨，將有鼓鑄省分，暫行停止。業將兩年，因念各局匠役人等，世業其役，停鑄日久，伊等未免生計維艱。而滇、黔各省，照舊開採，並恐銅鉛積壓過多，致啟偷賣營私之弊，不可不量爲變通。又上年皇帝率同户、工部臣，奏請各省開鑄時，乾隆、嘉慶錢文各半分鑄，業經允准。今思朕臨御六十年，而雲南銅廠又值豐旺，遂照數鼓鑄。乾隆錢文各直省流行較多，茲復各半分鑄，則新舊錢文攙雜行使，倘局員等仍復減小鼓鑄，轉致無從稽覈。著有鼓鑄省分各督撫，於接奉此旨後，即將嘉慶年號錢文按例全行開鑄，並照户、工二局頒發錢式，銅六鉛四配搭試鑄。户、工二局現係乾隆、嘉慶錢文各半鑄造，亦著將乾隆錢文改爲二成，嘉慶錢文改爲八成鼓鑄，使新式錢文廣爲流通。今當開鑄伊始，務須輪廓分明，質地堅實，不得再有偷減收小等弊，以便商民而清圜法。若此次開鑄後，嘉慶錢文內再有未能如式薄小糙脆者，錢上有各省局名，可以一望而知。非局員舞弊，即係地方官查察不嚴，致有奸民私鑄。必將該督撫及地方官局員等，分別從重治罪。至雲、貴、楚、蜀，向爲小錢淵藪，尤應實力稽查。倘陽奉陰違，仍前滋弊，一經查出，必將該督撫等加倍治罪，決不姑貸。伊等身任封圻，從前既未能嚴查小錢，收繳淨盡，已屬咎無可辭，倖邀格外寬宥。茲當奉行之初，經朕諄諄訓誨，若再不繳發天良，認真查辦，則是始終不悛，恐不能當此重戾也。將此通諭知之。

《清仁宗實録》卷四　〔嘉慶元年夏四月〕戊子，諭軍機大臣等：費淳奏減價平糴一摺。據奏糴獲錢文易銀解司，俟秋成再行買補還倉。所辦未爲妥協。現在各省銀少錢多，銀貴錢賤，正當設法調劑。今平糴價值，自應就百姓所交之錢貯庫。民間繳官之項，自必挑揀大錢，不敢稍有攙雜。設有將小錢夾入者，即可從此查究，順便收繳。

《清仁宗實録》卷一〇　〔嘉慶元年冬十月〕乙亥，諭軍機大臣等：近年以來，各省小錢充斥，節經降旨諭令各督撫實力查禁收繳，而小錢仍未淨盡。且不肖吏胥等，往往藉查繳小錢爲名，任意訛索，甚至暗中受賄，轉將私鑄私販之人賣放，是欲除弊而反以滋弊。可見官爲查辦，仍屬有名無實。況百姓

商賈行使之小錢均係由他處輾轉攙雜而來，並非本人私行鑄用。若不清其源而徒絶其流，於事終屬無益。現在開爐伊始，正當肅清圜法之時。該督撫等務宜實心查察，如式鼓鑄，勿令局員工匠等偷減薄小。其山僻處所，有奸民私鑄者，當督飭所屬嚴拏治罪。俾官無小錢，民無私鑄，弊源可以杜絶。其民間行使，轉可不必查禁，以免擾累。惟舟車裝載成捆小錢經過關口，仍應查拏究辦。將此通諭知之。

《清仁宗實録》卷二六〔嘉慶三年春正月〕是月，兩廣總督吉慶、廣東巡撫陳大文奏：廣東省局鑄錢，向以粤鹽易換滇銅供鑄。嗣經停運，奉旨以銅六鉛四配鑄。惟存局滇銅，煉色不過在八成以上。查省城所賣石碌銅，産於瓊州黎地，黎人檢挖，售作顏料，餘剩沙石架爐煎煉，每百斤可得銅十五六斤不等，其色十分純足，若以之鑄錢，自必出色。當與司道會商試辦，委係堅亮，覈計腳費，較之滇銅尚有節省，於錢法實有裨益。下部知之。

《清仁宗實録》卷三八〔嘉慶四年正月丁亥〕諭内閣：前因民間錢價日賤，飭令京局及外省俱各減卯停鑄。嗣後各該省所減之卯，多已照舊鼓鑄。惟户、工二局，尚未復舊。現在京城錢價，仍不能加增。可見調劑錢法，不係乎減卯與否。且恐京局工匠人等，曠閒日久，生計維艱。著户部將從前停鑄之三十五卯，先復十七卯。工部停鑄之三十卯，先復十五卯。俟察看錢價貴賤情形，再行酌量辦理。

《清仁宗實録》卷一三二〔嘉慶九年七月甲辰〕又諭：宗人府會同刑部奏，審訊寶泉局虧短銅斤一案，請將監督五靈泰等援照因事在官受財以不枉法贓論擬絞監候一摺。所辦太覺失之輕縱。此案所短銅斤至七十餘萬之多，該監督各任所得銀兩自三百兩至一千八百兩不等。此等劣員所收之銀，即局内短收之銅，豈非通同舞弊耶。總緣童煥曾業已正法，無可質證，該監督遂堅不承認。殊不知五靈泰等即無授意短收之事，而童煥曾節次所送到任節禮等項，累百盈千，伊係下賤經承，安得有如許家貲不時餽送。且伊等果無弊端，又焉用賄賂監督爲耶。五靈泰等前此保送監督時，均由各堂官揀選，自因平日辦事尚爲明白，豈於此項銀兩即不問童煥曾從何處得來，徑行收受，顯係任聽書吏等串通舞弊，該監督等佯爲不知。如此尚謂之不枉法，必將局内之銅盡行盜去，始謂之枉法乎。五靈泰等已經革職，不難加以刑訊。即遐齡、鳳麟，身係宗室，朕又何難親行訊問。伊等豈尚敢狡飾不吐，朕特不爲已甚耳。但此案所擬罪名，僅照不枉法贓論，實屬失出。總因童煥曾死無對證，不肯徹底根究。此乃官官相護惡習，大屬非是。五靈泰、遐齡、董成謙、祁韻士、鳳麟、丁樹本，均著照枉法贓問擬絞監候，入於本年秋審情實，届時再降諭旨。所有審擬此案輕縱之各堂官，均著交部議處。至歷任管理錢法堂之户部侍郎，自嘉慶四年朱士龍一運起，至上年麟瑞一運止，失察該監督等受賄短銅，均有應得之咎。著該部詳查在任年月外，暫註明收銅次數，開單進呈，候朕定奪，毋庸部臣議處。餘俱著照所議行。

庚戌，諭内閣：前因查辦户部寶泉局虧短銅斤一案，自嘉慶四年十月以後，各該監督等均有得贓短銅情事。當經降旨，諭令該部將失察之歷任管理錢法堂滿漢右侍郎，按照在任年月之久暫並收運銅斤次數之多寡，分晰開單呈覽。兹據該部查明繕寫清單具奏，朕閱單内，惟額勒布在任幾及三年，收過八運銅斤，共計售賣餘銅十四萬三千餘斤，歷任最久，收銅最多。況額勒布本係户部司員，於度支事件最爲熟悉，屢經有人密保，稱其諳習部務，是以於兩年中超用副都統，即授爲户部右侍郎，管理錢法堂，並授總管内務府大臣，派管各項差使。額勒布自當隨事黽勉，實心供職，而於户部事宜尤宜格外剔除弊端，以期仰副委任，乃於寶泉局監督等得受贓私，短收銅斤，竟爾毫無覺察，任聽營私舞弊，實屬溺職。且額勒布近年辦事多舛，即如此次赴豫督辦衡家樓善後工程，朕原以其平日召對時一切敷陳似尚能通曉事體，是以特派前往。伊亦稱平日頗講河工，及至到豫後所論俱不切實，甚至前次奏開溝放淤一節，既與馬慧裕、徐端籌商辦理，而摺内復稱伊未諳河務豈敢妄議修防，明係意存推諉，豫爲卸過地步。迨接奉諭旨後，忽用五百里馳奏，致駭聽聞。不但行不逮言，而且動多錯謬，實難勝卿貳之任。看來額勒布竟係器小易盈，不能承受朕恩，本應即予革職，姑念伊在户部有年，著加恩降補户部郎中。所有衡工河防事務額勒布既稱未諳，無庸管理，著交馬慧裕、徐端督辦。其隨帶之户部員外郎定住及那彦寶，帶往留交之兵部主事趙麟，即著馳驛回京供職。額勒布此時仍當暫駐豫省，專辦河神廟工。如遇有應行奏聞事件，著告知馬慧裕、徐端，代爲轉奏。統俟廟工完竣，自行回京赴部供職，不准馳驛。其在任一年有餘之原任侍郎周興岱、錢樾，雖亦經收銅四運、七運不等，但業於另案降調。初彭齡在任未久，祇收一運，並無餘銅，且已另案革職，均無庸議。那彦成於署任内曾收銅五運，著降三級，從寬留任。禄

康署理未久，戴衢亨本任及署任十一個月有零，均曾收銅二運，著降二級，從寬留任。其嘉慶四年以後，有曾署理錢法堂之侍郎未曾驗收銅運者，亦有失察之咎，並著該部查明議處具奏。

《清仁宗實録》卷一三七　〔嘉慶九年十一月〕己酉，諭内閣：户部等衙門議覆朱桓條奏，京城錢價過昂，請嚴察積弊，禁止居奇，以便民生等因一摺。國家設局鑄錢，原以利用便民，而錢價之昂貴，總不外局中短鑄及奸商私毀二端。京城寶泉、寶源二局，按卯兑發銅鉛鼓鑄，錢數自有定額，該錢法侍郎自應督飭各該監督，釐剔弊竇，實心經理，而奸商私毀之弊，即京師亦所不免。著步軍統領衙門嚴密訪拏，以清弊源。至外省設立錢局，按卯鼓鑄，何以錢價騰貴，更甚於京師。自由各該督撫及各該地方官不實力督辦，或係局中短鑄，或有奸徒私毀，以致錢文不能充裕，價值日昂。嗣後各直省督撫，當轉飭各地方官一體嚴察，如查有短鑄及私毀情弊，立即查拏懲辦，毋得視爲具文，以重錢法而利民用。儻各該督撫等不實心籌辦，經朕訪聞，或别經發覺，惟該督撫是問。

《清仁宗實録》卷一四三　〔嘉慶十年五月甲申朔〕又諭：近年京師錢價昂貴，節經降旨查禁私販外出，並令户、工兩局按卯鼓鑄，毫無短缺，而價值仍未稍爲平減。風聞各省錢局不能如數鼓鑄，該督撫等並不實力查辦，以致日形短絀。前於嘉慶五年間，曾經降旨諭令停鑄省分概行復卯，其中有數省奏明不能遽復者，而每歲報部照舊鼓鑄者居多。無如承辦之員，冀圖偷減工本，並不遵照定例，妄爲經理，名爲開爐，而其實仍未復卯。各省商賈市易流通，專賴京局錢文以資轉運。無怪乎局錢按卯鼓鑄，而錢數不見其增，錢價不見其減也。夫國寶所貴流通，若以天下之大盡仰給於户、工兩局，是各省錢局竟成虚設。民間購買物件，以銀易錢，虧失增倍，於閭閻生計大有關係，不可不通飭查辦。著各該督撫等，將各省錢局應鑄錢文，務令按卯如數鼓鑄，毋許有偷減虚報情弊。儻經此次曉諭之後，尚不激發天良，覈實辦理，一經發覺，或被人指參，必將該督撫藩司及管局之員從嚴懲治。其有將短鑄缺額等事據實呈告者，訊明所控確鑿，定加獎賞，以期蠹弊肅清，圜府充裕。各該督撫等，不可視爲具文，自干重戾也。將此通諭知之。

《清仁宗實録》卷二〇九　〔嘉慶十四年夏四月甲午〕又諭：御史何學林奏，鼓鑄宜昭畫一一條。據稱京局錢文字畫俱不分明，由鉛多銅少，緡薄不堪。外省則有缺邊漏縫等錢，不能通行垂久，甚或暗減卯數，已發出者復潛歸局中，故逐年鼓鑄，錢不加多，而小錢充斥，現在貴州及湖南之常德、湖北之漢口以至江省，莫不皆然等語。錢法爲國用攸關，原當堅厚明潔，期於通行經久。乃近來京局鼓鑄錢文，其輪郭肉好，即有模糊脆薄之弊。無怪外省往往偷減工本，率爲緡薄。錢文不堪使用，甚或奸民嗜利私鑄小錢攙和行使，種種弊端，難以枚舉。自宜申明舊例，加意釐剔。著户、工二部及各省督撫力除諸弊，鑄局銅鉛照例配搭，毋任偷減，務期大小輕重適均。

《清仁宗實録》卷二三九　〔嘉慶十六年二月〕乙未，諭内閣：御史李培元奏，請禁民間私鎔制錢一摺。私銷制錢，例禁綦嚴，乃奸民冒法趨利，巧將官鑄錢文鎔化，改制器皿，總由地方官查禁不力所致。著通飭直省各督撫嚴飭所屬，留心察訪，如有招匠設局私收制錢、潛行鎔化者，一經訪獲，即將爲首奸民緝拏到案，從重治罪。俾匪徒知所儆畏，庶積弊漸除，官錢日加充溢。但不可令蠹役借名搜查，貽累商賈，致滋流弊。

《清仁宗實録》卷二五五　〔嘉慶十七年三月己亥〕又諭：御史嵩安奏，請平銅器價值，以重錢法一摺。所奏不可行。國家鑄造錢文，以利民用。如有敢將制錢銷燬，或翦錯薄小，取銅求利者，律有明條。地方官果能嚴行查禁，自不致有私鎔等弊。若如該御史所奏，將民間所用銅器官爲酌定價值，勿任擡價居奇，以杜奸商私燬制錢、取銅牟利之弊。無論民間製造銅器，尚需手工火耗等費，工本縣殊，其價值原不能齊，民間日用器具甚多，豈能一一官爲定價。該御史所奏無庸議。

《清仁宗實録》卷二六四　〔嘉慶十七年十二月〕癸亥，諭軍機大臣等：朕聞江蘇寶蘇局近日所鑄錢文，多攙和沙子，錢質薄脆，擲地即碎。外省設立錢局，鼓鑄錢文，應遵照定式斤重，以期久遠流通。今該省錢質如此薄脆，自係經手官吏匠役人等剋扣銅斤，攙和沙子所致。事關錢法，不可不加以整頓。著百齡、朱理即留心查察，提驗該局現鑄錢文，如實係薄脆不堪行使，即將局内吏役人等嚴行審訊，究出弊端，將該管官員據實嚴參，勿稍回護。【略】將此諭令知之。

《清仁宗實録》卷三〇三　〔嘉慶二十年二月〕乙亥，諭内閣：給事中黄中傑奏請復禁銅收銅舊例以裕錢法一摺。所奏甚屬不知政體。國家因時立政，期於便民。自乾隆初年停止銅禁以來，已八十年，民間無不稱便，而京省

各局銅斤，亦並無缺額之虞。昨歲朕曾降旨，停止外省呈進銅爐火盆，以節糜費而裕鼓鑄，酌盈劑虛。道貴適中，至民間日用所需，安能以數十年弛禁之物，一旦設爲苛令，察及錙銖。從前永祚、楊懌曾節次奏請禁用銅器，皆經户部議駁。今該給事中復請申嚴銅禁，並請敕令官民家内所存黄銅器皿，概以三年爲限，悉數繳官，如逾限不繳者，查出以違制論罪。此令一出，必至紛紛擾累，胥役訛索，鄰里控訐，訟案煩滋，究與錢法奚裨耶。所奏不可行，著無庸議。

《清仁宗實録》卷三一八〔嘉慶二十一年夏四月〕甲子，諭内閣：成格等奏增復鑄錢料價一摺。寶泉局額給爐頭料價，因物值增昂，不敷辦公，加恩著照所請，准其照雍正十二年以前舊價，每卯增復料錢一百四十七串六百文，每年共增復料錢一萬六百二十七串二百文。將局庫現存餘錢内撥出錢十萬串，交蘆商生息。其增復料錢，即以此項息錢給發。惟料價既增，務須督飭該爐頭等如式鼓鑄，毋令再有偷減，以肅錢法。【略】

庚午，諭内閣：佛住等奏請照户局增復料錢一摺。工部寶源局額給爐頭料價，前於雍正年間與户部寶泉局額給料錢同時酌減。前此户部因該爐頭等辦公不敷，奏請增復料價，業經降旨允准。工局與户局事同一例，加恩著照所請，准其照雍正十二年以前舊價，每卯增錢七十三串八百文，每年共增錢五千一百六十六串文。由户局存貯餘錢内再撥錢五萬串，同户局前請撥錢十萬串，一併發交蘆商生息，按年解交户部。其工局每年所增料錢，即自奉旨之日爲始，按月在於鑄出卯錢内覈給。該侍郎等務督飭該監督等，責令各爐頭如式鼓鑄，毋稍偷減，以肅錢法。

《清仁宗實録》卷三一九〔嘉慶二十一年六月〕庚申，諭内閣：户部寶泉局東廠匠役，訛索爐頭喧鬧滋事。該監督文禄等平日辦理不善，臨時又不能約束。侍郎成格等率將增復料錢許給匠役三成，辦理亦屬軟弱。文禄象曾業經交部嚴加議處。其寶泉局監督，著常格、温承惠充補，該二員無庸帶領引見，即行赴局任事。成格、黄鉞管理錢法堂，均不稱職，現經交部議處。那彦寶著調補户部右侍郎，兼管錢法堂事務。其未假滿以前，著秀寧署理。熙昌著轉補刑部左侍郎，所遺刑部右侍郎員缺，著成格調補。盧蔭溥著調補户部右侍郎，兼管錢法堂事務，其户部左侍郎員缺，著姚文田調補，所遺禮部右侍郎員缺，著黄鉞調補。【略】乙亥，諭内閣：御史蕭鎮奏，工部寶源局匠役停爐誤鑄，挾制官長，請嚴行懲創，並錢法侍郎因循不奏，請旨查辦一摺。工部寶源局匠役，欲分調劑爐頭料錢，互相爭鬧，係五月初旬之事。該監督不能彈壓，許以回堂分給。該堂官派員前往曉諭，該匠役復敢恃衆逞刁，守閉廠門，先後將派員放出。該錢法侍郎彼時即應據實奏聞，查拏懲辦。乃佛住等於五月十六日朦混奏請，將料錢分給匠役，以圖將就了事。該匠役等益肆無忌憚，復逼令爐頭代還借項。至六月初六日，户局匠役亦聞風效尤，將爐頭圍繞逼脅，勒分錢文。經成格等奏請嚴拏，交部審辦。此後朕屢次召見佛住、吴烜，分别詢問工局近日情形。該侍郎等均以安静無事回奏，於該匠役等滋事，始終無一字奏及。直至於今，工局仍有停鑄未開之爐。經御史蕭鎮訪聞參奏，是該侍郎等既經朦混於前，又復欺飾於後。佛住、吴烜始則畏葸無能，繼則將就朦蔽，俱著交都察院，嚴加議處，一二日内即行具奏。其監督良禧、馬瑞辰、周維垣，並派往曉諭之司員柏齡額、周廷授，俱著軍機大臣傳訊具奏。至户局匠役，祇於圍逼爐頭，在大使廳前喧鬧。工局匠役公然守閉廠門，將司官扣留，尤屬目無法紀。著英和帶同番役，即刻前往寶源局立將滋事爲首之匠役賈喜子等拏交刑部，嚴審治罪。賞已革兵部尚書初彭齡筆帖式延豐工部主事，充寶源局監督。【略】

諭内閣：錢局匠役係微末小人，貪得無厭，是其常態。全在該侍郎等平日督率監督，申明約束。此次工局增復料錢，本係賞給爐頭之項。該匠役等妄生覬覦，即屬不安本分，自當立予責處枷示，俾知懲創。佛住等率領司員齎旨發交閱看，辦理已失之軟弱。及該匠役等仍不遵奉，將該司員監督等留於局内，關閉局門，求索不已。其時並欲該侍郎等到局，設佛住等進局，亦被遮留，更復成何事體。該匠役等似此貪昧肆妄，佛住等並不據實奏交刑部治罪，輒將增復料錢，朦混奏請酌成分給，調停了事。朕屢次召見，詢問工局情形。佛住等均奏稱極爲安静，希圖掩飾，實屬因循疲玩已極。似此庸碌具臣，斷難姑容。佛住、吴烜著照部議即行革職，以爲滿、漢侍郎不實心任事者戒。【略】

己丑，諭内閣：錢局專司鼓鑄，部庫專司收納，定例於防弊之道，最爲周密。近年來，卯錢解庫，銀庫以房座不敷爲詞，並不按批收貯。因循疲玩，實屬違例。嗣後月鑄卯錢，著全收，不准存留局中，以杜弊混。若銀庫房座實在不敷，本年户部内務府議准御史蕭鎮條奏，遇有内務府工程，以錢、銀各

半放給。著三庫、內務府、錢法堂會同酌議，嗣後每月局鑄卯錢，分解部庫若干，分解內務府若干。其現在户局積存錢二十六萬餘串，亦著均勻分解，覈定成數，奏明遵照辦理。

《清仁宗實録》卷三二四　〔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己巳，諭内閣：御史胡承珙奏請禁私鑄小錢一摺。私鑄久干例禁，立法綦嚴。而出産鉛斤之貴州省及鉛斤聚集之湖廣等處，私鑄尤多。現在貴州黑鉛暫停採運，其廠座必當嚴行封禁，不可絲毫偷漏。其兩湖地方遼闊，爲私販聚集之所，稽察尤不可不周。或在官人役，得錢包庇，或船户水手，勾串販運，如該御史所奏，均屬實在情形。著該督撫務飭所屬州縣，實力訪拏，並於各關隘認真稽查。如有私鑄，並書役容隱包庇販運等弊，立即嚴拏究辦。其鋪户如有存留小錢，仍明白曉諭，令其悉數繳官給值。庶商民咸知畏懼，而私鑄、私販之弊可期日漸斂戢矣。

《清仁宗實録》卷三五四　〔嘉慶二十四年二月丙戌〕又諭：御史喻士藩奏，請平錢價以杜弊源一摺。各直省錢價消長不齊，勢不能官爲定制。該御史請將制錢價以一千爲率，低昂不得過百文，由州縣隨時申報，出示曉諭，實屬窒礙難行。所奏著無庸議。至私鑄盜銷，本干例禁。總當查明私鑄之所，禁絶根源，方足以除奸宄而杜擾累。著該督撫實力奉行，毋得視爲具文。

《清仁宗實録》卷三六六　〔嘉慶二十五年春正月丁丑〕諭軍機大臣等：據御史王家相奏，近日江省寶蘇局所鑄官錢，銅少鉛多，而以官銅偷鑄小樣錢，每錢一千不及四斤，民間號爲局私，自蘇松至浙江、江西，流通寖廣，以致銀價日貴，官民商賈胥受其累。其私鑄藏匿之地，則於局内深宄地窖，上蓋煤炭，掩人耳目。其搬運之時，則於每日兩次放水，買囑水夫，隨身帶出。其私售之人，則附近寶蘇局之錢店，接受窩藏，輾轉流布。一年之中，惟應解兵餉，不得不鑄官錢，此外盡鑄小錢。其火工飯食，仍開銷公項銀兩。若藩司到局，則藏匿新鑄之小錢，而以舊存備解兵餉之官錢，磨新朦混。寶蘇局監督、協理各委員，得受陋規，每開一卯，監督得陋規三百兩，協理得陋規二百兩，以致爐頭益無忌憚。歷任藩司未必全無見聞，特以因循姑息，流弊愈深等語。錢局鼓鑄，圜法攸關，豈容官局鑄私，致商民胥受其累。陳桂生接奉此旨，即日親赴寶蘇局嚴密查驗，該局有無私宄地窖，並搜查有無私鑄小錢。一經查出弊竇，即將該藩司及監督協理各委員，據實嚴參。並究明得受陋規起自何年，務須大破情面，秉公查辦，不可稍涉瞻徇。一面將錢局事宜，認真整頓。遴選廉能素著之員，赴局監理，按卯鼓鑄。將新鑄錢文，照例當堂稱兑，驗收貯庫。如有偷減工料者，立即嚴懲，以除積弊。將此諭令知之。

《清仁宗實録》卷三七〇　〔嘉慶二十五年五月〕甲子，諭内閣：御史楊騰達奏請禁州縣濫採買民間私用小錢一摺。【略】至民間行使小錢，湖廣江浙等省爲甚。其弊由於銅船沿途盜賣銅斤，且山水奥區，易藏私鑄。並著各該省督撫實力稽查，遇有銅船過境，派員催令趲行，無使逗遛，致有私售之暇。其有具報沉溺者，並確加查覈，是否實係遭風失事，有無以少報多情弊。儻查有捏飾，立將運員嚴參懲辦。並於各州縣隱僻地方，嚴查私鑄局場，一經拏獲，按律重懲。則其源既絶，自其流漸息矣。

《清宣宗實録》卷一〇　〔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乙未〕浙江道御史梁中靖奏：錢法日弊，故敕部嚴立科條，以絶私銷盜賣，並酌改賞罰，以昭平允。下部議。尋議：私銷盜賣，實於錢法有礙。向來例禁本嚴，自當按律究辦。至失察私銷盜賣及訪獲破案，例載誠有罰重賞輕之處。應請嗣後私銷私鑄之案，地方官知情故縱，仍照舊參革。其止失於覺察者，在内五城司坊官、在外州縣印捕官，舊例降三級調用，酌改爲降一級調用。知府直隸州知州等官，舊例降二級調用，酌改爲降一級留任。各上司，舊例降一級調用，酌改爲免議。如製造錢模，尚未鑄成者，別經發覺，地方官舊例降一級調用，酌改爲降一級留任。如私鑄私銷之案，地方官破案拏獲，舊例紀録一次，酌改爲加一級。如此量爲變通，庶賞罰可昭平允。從之。

《清宣宗實録》卷一四　〔道光元年三月丁巳〕諭内閣：毓岱奏，湖北寶武局缺鑄卯錢，請免補鑄一摺。著照所請，湖北省嘉慶二十二年三卯一尾卯及二十三四五等三年卯額缺鑄錢文，俱准其停免補鑄。其現在買運嘉慶二十三兩年銅斤，即作爲道光元二兩年正鑄之用，以歸覈實。

《清宣宗實録》卷二〇　〔道光元年辛巳六月〕戊戌，諭内閣：前據方受疇奏，直隸寶直局卯錢，節次停爐缺額，懇將嘉慶十七年七卯並一尾卯，至二十五年卯額錢文，俱免補鑄。其現在領運嘉慶二十二兩年銅斤，即作道光元二兩年正鑄之用。兹據户部查明，該省自嘉慶十年至二十五年，均係按年鼓鑄題銷，並無缺誤。嘉慶十年以前，節次停鑄日期，均於報銷案内扣除，並未聲請加卯補鑄。其嘉慶十七年以後運回銅斤，作何動用，未據分晰聲敘，

種種含混，著方受曉督同藩司屠之申，按照指駁情節，逐一詳細確查。將因何舛錯之處，據實明白回奏。尋奏：寶直局奏銷舊例，連閏扣足十二箇月，作爲一年，奏銷一次，蟬聯接算，所以嘉慶二十五年題銷，尚係十七年卯額。蓋緣卯額年分，必以十二月爲限，而題銷則有應除停爐日期及餘出閏月之別，並非當年題銷之月日即係當年鼓鑄之月日也。至動用銅斤，自嘉慶元年開鑄以後，至二十年止，共用銅五百八十八萬餘斤，尚餘銅十二萬零，現在陸續配鑄。所存二十一二兩年銅斤，足供道光元二兩年鼓鑄之用。是以請免補十七年以後缺額，即從元年另起卯額報銷，以免牽混。下部知之。【略】

〔壬寅〕諭軍機大臣等：英和等奏，拏獲販賣小錢之王七等。訊據供稱，浙江嘉興縣五金橋地方居民張庭蘭家中，設爐私鑄小錢，每小錢一串賣官鑄制錢二百五十文。王七等向其買出，由糧船攜帶來京輾轉售賣等語。私鑄銅錢，大干例禁。著帥承瀛即飭該地方官，將私鑄之張庭蘭速行拏獲，並查起爐座錢文。審訊明確，按律定擬具奏。將此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二七 〔道光元年十二月癸卯〕又諭：魏元煜奏，寶蘇局缺鑄卯錢，請免鼓鑄一摺。著照所請，江蘇省嘉慶二十四五兩年卯額缺鑄錢文，俱准其停免補鑄。其現在存貯銅鉛，即作爲道光二三年正鑄之用，以歸覈實。

《清宣宗實録》卷四五 〔道光二年十一月辛卯〕又諭：刑部議奏，武隆阿等審擬阿布都爾滿私鑄錢文一案。向例各省私鑄錢文，數至十千以上，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者，爲首及匠人俱擬斬候。此案阿布都爾滿私鑄雖非一次，共止五百餘文，與尼雅斯等糾夥十數人私鑄十千以上之成案，情節迥不相同。該參贊大臣等擬以斬決，殊屬漫無區別。阿布都爾滿著改爲斬監候，秋後處決。原擬錯誤之武隆阿秀堃，俱著傳旨嚴行申飭。

《清宣宗實録》卷四六 〔道光二年十二月辛丑朔〕又諭：糜奇瑜奏，黔局無銅濟鑄，請暫停搭放俸餉等項錢文，併免兵役補扣鑄息一摺。黔省貴陽、大定兩府，設爐鼓鑄，爲搭放官兵俸餉養廉役食之用。向例餘出鑄息銀兩，撥充本省公用。嗣因滇銅短絀，奏明暫停鼓鑄。除文武俸廉全發銀兩酌扣鑄息撥用外，其兵餉役食概給銀兩，免扣餘息，共未扣息銀三萬七百餘兩。俟滇銅運到，分年接流添鑄，加搭扣回。茲據糜奇瑜查明，委員領運回黔，供鑄需時，應支道光三年春季兵餉，無錢搭放。自係實在情形。著照所請，該省文武員弁明歲額給俸廉仍著全發銀兩。計算搭錢應出鑄息，每百兩扣留銀一兩五錢二分，存庫報撥，以符定額。至兵餉役食應搭錢文，著照數全給銀兩，無庸覈扣鑄息，用示體恤。近年滇省産銅未旺，黔省爐座暫停，無從抽取餘息。所有歷屆未扣息銀，愈積愈多，勢難歸補。著准其自道光三年春季起，滇銅未到以前，支放兵餉役食未經搭錢之餘息，免其補扣。並嘉慶二十三四等年，未扣兵役息銀，一律裁免。此後該省錢局報銷，應即年清年款。仍俟滇銅運到，鑄出錢文，照例搭放。報部查覈。其貴陽、大定兩局爐房器具，即飭令該管知府加謹封貯，無許偷漏私鑄。該部知道。

《清宣宗實録》卷五一 〔道光三年夏四月丁卯〕又諭：工部寶源局鼓鑄錢文，備辦物料，因價值較昔增昂，該爐頭等節年賠墊，辦公不無支絀。據敬徵等奏，懇賞借增復料錢，俾資調劑。著准其將增復一項，借給十五年，共錢七萬七千四百九十串，分作二十年，即在增復料錢內坐扣。其嘉慶二十二年展限分扣未完之正項料錢七千八百八十七串零，並著於此次借給增復料錢內全數扣留歸款。至搭放兵餉、扣留卯錢各事宜，均著照所請辦理。仍嚴飭該監督隨時查察，督令鼓鑄如式，毋任草率偷減。

《清宣宗實録》卷五二 〔道光三年五月己巳朔〕諭軍機大臣等：御史龔綬奏請查禁私銅以裕鼓鑄一摺。所奏是。銅斤爲錢法所關，必須認真整頓。近來滇銅漸形短絀，各省採辦不及。本年貴州、湖北先後奏請暫停鼓鑄，固由物産豐歉有時，亦由私銅充斥，積弊未除之故。如該御史所奏，滇省奸商盤踞各廠，鑄銅爲鑼鍋，轉發各處行銷，每件重三四十斤，形質粗具，謂之鑼鍋銅。鑄器之外，又鑄小錢，攙雜使用。各衙門胥役，多與勾通。地方官欲查拏私錢，鋪户徒受其累，而奸宄之徒，從無一人獲案。自係該省實在情形，不可不嚴行查禁。著明山等隨時嚴密稽查，通飭文武員弁，嚴緝私銅。尤在遴委明幹廠員，令其平日留心訪察，俾奸商咸知斂戢，私銅漸息，則官銅自裕，於各省採辦，可期無誤。明山等如能盡心認真查辦，俾積年私鑄之弊消除，方爲不負委任。該御史摺著發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五七 〔道光三年八月甲寅〕湖廣總督李鴻賓等奏：湖北寶武局鼓鑄錢文，滇銅未能運回，亟須豫籌接濟，請就近採買商銅供鑄。嗣後仍按年委員赴滇辦運。得旨：依議辦理。

《清宣宗實録》卷六四 〔道光四年春正月己卯〕諭内閣：慶惠奏請頒

換司員關防一摺。烏什錢局，自嘉慶年間改由阿克蘇鼓鑄。關防係乾隆年間頒發，尚有錢局字樣。其印房司員辦理回夷事務，祇用木戳，亦於體制未合。著照所請，賞給烏什印房章京關防一顆，並將糧餉局關防篆文內刪去錢局字樣。即著該大臣擬定字樣，咨部照鑄頒發，以昭信守。

《清宣宗實録》卷六五 〔道光四年二月辛酉〕又諭：趙慎畛等奏請暫停鼓鑄一摺。閩省寶福局鼓鑄錢文，係爲搭放兵餉之用。據該督等查明，現在市價銀貴於錢，局鑄成本折耗甚多。其各州廳縣捐款津貼，需用銅鉛運費，辦理亦多掣肘。且兵丁等領餉後，以錢易銀，核計每兩短錢二百餘文，殊形支絀，自應量爲調劑。著照所請，自道光四年夏季起，將局鑄暫行停止。其應搭兵餉，亦自夏季起，停搭餉錢，統以銀兩全支。所有局內現存錢文，並本屆委員所辦及舊存銅鉛，均著存貯局內。該督等察看情形，如錢價稍貴，即行奏明開鑄，各營兵餉，仍照舊例搭放。該部知道。

《清宣宗實録》卷七四 〔道光四年冬十月丙子〕諭內閣：嵩孚奏，鼓鑄缺額請減搭兵餉，並加買滇銅一摺。湖南省寶南錢局，前因缺額過多，奏准減爐五座，免其補鑄缺卯，並減買滇銅四萬斤。自更定章程以後，委員赴滇採買。既未能剋期運回，本省桂陽州廠銅斤，又因年久砂竭，近復缺鑄六十八卯，恐致支放不敷。經該撫體察情形，議請調劑。該省局錢除搭放兵餉之外，別無支用。各營領餉，每年例應搭放七成錢三萬一千餘串。現在局錢無多，而市錢價賤。兵餉每錢一千，作銀一兩，按照市價，得錢較少，兵情亦不願多搭。著照所請，自道光五年春季起，各營餉錢減爲二成搭放。所減五成錢文，即作爲六七等年兵餉之用。尚餘錢一萬一千餘串，留爲貯備之需。俾兵丁可獲餘資，局錢亦無虞短絀。如將來錢價增長，該撫仍隨時妥籌，奏明辦理。至該省前因接署乏人，未經按年委員赴滇採買。嗣後著逐年接續委辦，俾得源源接濟。本年運回嘉慶二十五年分滇銅，即先行補鑄缺卯。後運之銅，以次接續鼓鑄，按年遞行報銷。惟移後補前，未能年清年額。仍著該撫設法籌辦，其買運滇銅，現既需銅補卯，著自此次委員陳宸書辦運銅斤起，每運加買銅四萬斤，仍符舊額二十萬斤之數，以供鼓鑄。俟補足缺額，再行奏明停止。仍將該省桂陽州廠應辦之銅，責成廠員設法調劑，儘收解局。並廣覓子壟，實力採買，不得再有短少。所有嘉慶二十五年以後，該廠員歷年短解局銅，著該撫嚴飭追解。如有藉詞延宕，即行嚴參。務期銅數充盈，毋致卯額再有短缺。該部知道。【略】

壬午，諭內閣：嵩孚奏，查明局銅折耗錢款久懸，請分別追賠歸補一摺。湖南寶南錢局，近因鼓鑄缺額，業經降旨，准其減搭兵餉，並加買滇銅，以資補鑄。茲復據該撫奏稱，從前委員已故知縣陶發源，赴滇買運嘉慶十二年銅斤，銅色低潮，至折耗十萬三千八百四十餘斤。適該員另案參革回籍，無可賠補。經前任藩司朱紹曾、鹽道圖勒斌，轉據管局之長沙縣知縣趙文在，以折耗銅數按錢計算，應鑄錢一萬三千八百四十五串有零。詳准以錢一串折銀一兩，定限兩年，由各屬捐廉，歸齊補鑄。嗣因捐項解交未清，尚未發給補額，歷年報銷，亦未據實開造。現在查明鼓鑄錢文，例應銅鉛配搭。前項折耗銅斤，將鉛斤加入併計，除去工料錢文，實應鑄正餉並牌串錢二萬一千二百五十六串有零。前此酌籌歸補時，僅以銅斤扣算，以致計數短少，殊屬錯誤，自應另籌追補。著照所請，准將每年應給爐匠工料錢五千八百六十四串零，按照市價，每錢一千折給庫平銀九錢，按年扣回錢文，以歸應鑄正餉及牌串錢實數。計共需銀一萬九千一百三十兩零，除前議公捐銀一萬三千八百四十餘兩，並前項應配未用存局鉛九萬五千八百餘斤，按照例定價腳，值銀四千一百四十九兩零。俟將來赴滇買鉛，即將此項抵作應買之數提出。價銀同公捐之項，合計銀一萬七千九百八十餘兩，尚短銀一千一百三十餘兩，即著按數分作五成，在於原議錯誤之局員名下分賠三成，率行轉詳之藩司鹽道名下分賠二成，均勒限半年完繳歸款，毋任稍延。至前議公捐銀款內，已解存司庫銀九千一百六十餘兩，即按每年爐匠應支公料，陸續發交局員辦理。其未完銀四千六百七十餘兩，業據列入積久攤捐案內，奏明立限追補。一俟追收齊全，即行按年給發。嗣後錢局報銷，仍飭局員，務令據實開造，不得仍前含混。該部知道。【略】

又諭：耆英等奏：滇省每年額辦京銅，解交户工錢局，覈計僅敷一年鼓鑄之用。遇有沉溺短少及低潮攙雜，應照例如數賠補。況丙戌年加運銅斤，前經奏明裁減，滇省已省辦銅二百一十萬餘斤，乃該省掛欠銅斤，自道光五年以後，未據咨報帶解。其煎折之銅，自嘉慶二十三年以後，亦未帶解，殊屬延緩。現在户、工錢局所存銅斤及滇員葉申鄉一運漸次解京，僅足敷明年鼓鑄。其庚寅年以後，正需丙戌年加運接濟之時，業經户部、工部因節省銅本，將此項銅斤奏裁。自應先事籌備，著雲南督撫即將積欠京局銅斤，妥速

酌籌，勒限歸補，以濟急需。其作何分年帶解之處，並著趕緊造册咨報，毋許再有遲延。

諭軍機大臣等：據御史王兆琛奏稱，山東省近年徵收錢糧，折錢日加日多。如寧海州每銀一兩，折收京錢四千二百。諸城縣每銀一兩，折收京錢四千二百六十。本年黃縣以加增錢糧滋事，則藉銀價昂貴爲辭。現在他州縣亦皆持此説，巧爲掩飾。年來通省銀價，庫平一兩值京錢二千五六七百文不等，時盈時絀，無甚懸殊，並非今年獨昂。且如果銀價昂貴，傾解不敷，何不恪遵定例收銀。既不肯收銀，即照舊收之數折錢，亦可安於無事，乃日加日多，靡有底止。官不足而朘諸民，民不足又將誰朘。且此官一加，後之賢者亦必不復減，其不賢者更照此加增。官之獲利，祇在莅行之數年。民之受困，即數十百年而不能復去等語。各州縣徵收錢糧，自有一定章程，豈容任意增加，日甚一日。在偏僻地方，畸零小户有不能以銀納賦者，折收錢文，尚無不可，然亦聽民自便，不能抑勒概令折錢。若如該御史所奏，日加增多，靡有底止。小民之脂膏，豈盡供貪吏之溪壑。著琦善嚴飭各州縣徵收錢糧，務照舊章辦理，聽從民便交納。不得藉端於銀價昂貴，輒行增耗，亦不得概令折錢，任意加多，致滋苦累。將此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七六〔道光四年十二月己未朔〕諭内閣：御史楊煊奏，請禁五城錢鋪攙和錢文一摺。向例奸徒私鑄錢文及攙和行用，久干禁令。況京師户、工二部錢局，每月按卯鼓鑄，均係一律大錢，支放流通，藉便民用。各該鋪户自應恪奉功令，遵照行使，何得任意攙雜扣減，罔顧法紀。兹據該御史奏稱，近來錢鋪每於制錢内夾入小錢，且又短少錢數。似此種種滋弊，殊於窮民生計有礙。著順天府、五城一體出示嚴禁。如有牟利之徒仍前攙私短數者，立即查拏究辦，毋得視爲具文。

《清宣宗實録》卷九一〔道光五年十一月丁亥〕又諭：御史熊遇泰奏，請嚴禁銷燬制錢銅斤一摺。國家錢法，原期足用阜民，私鑄私銷，例禁綦嚴，而私銷之弊，較私鑄爲尤甚。近來京師及各省地方，尚有以私鑄查拏破案者，而私銷奸徒，從未緝獲懲辦。如該御史所奏，奸民暗燬制錢，打造銅器。如炭爐一件，自數十斤至百餘斤不等，皆以黃銅爲之。又有以制錢裝入煙煤鍋内，煎熬成水，而化緑色顔料者。有以制錢藏入地窖，鹽醋浸爛而成顔料者。是一錢不得一錢之用，徒爲奸民射利之資。所言深中時弊。每年錢局按卯鼓鑄，而錢不加多，錢價日漸增昂，其弊實由於此。從前康熙、雍正年間，屢頒成例，除軍器、樂器及民間必用之盆、鏡、刀環等件在五斤以下者，准其造製，此外一應大小器皿，概不得擅用黃銅。原所以杜私銷而裕鼓鑄，今則例禁久弛，流弊滋甚。且現值滇南廠銅採運不易，豈可以流通之國寶，任其消耗。著通諭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及直省督撫等，務將私銷之犯，設法查拏究辦，毋稍懈弛。其軍民人等應用器具，除現用已成銅器不議外，嗣後製造黃銅器皿，務照成例概行嚴禁。如有違禁射利之徒，即行查拏懲治，並飭胥役不得藉端滋擾，以杜奸私而維錢法。【略】

壬寅，諭内閣：前據御史熊遇泰奏，請嚴禁銷燬制錢銅斤。當經通諭各衙門，嚴拏私銷人犯，並將違禁射利製造銅器之徒，查拏懲治。兹據户部查明，傾銷制錢一千，僅賸銅四斤有零，成造器皿，必須火耗人工，詳細覈算，所得不償所費。至禁銅舊例，原因從前滇銅未旺，是以申令綦嚴。自乾隆年間，滇銅增至六百餘萬斤，並准運員將餘銅納税出售，通商便民。加以雲南、四川等省廠銅，除抽課外，商人按成售賣。京師市肆收買者，爲數不少。是街市銅器，並非出自私銷。此時若再行申禁，逐户挨查，事涉瑣屑。其製造銅緑，所用亦復無幾，紛紛查辦，更多滋擾。著通諭步軍統領及順天府、五城暨各直省督撫，除匪徒私銷、私鑄仍行認真懲辦外，其製造器皿，仍聽民間自便，無庸概行查禁，以資阜用而免擾累。

《清宣宗實録》卷九七〔道光六年夏四月〕癸丑，諭内閣：趙慎畛等奏銅、鹽疲滯情形一摺。滇省銅斤，攸關京外鼓鑄。近因各廠攻採年久，出銅短絀。瀘店底銅，借兑將盡。其四川烏坡廠，亦不豐旺，以致辦銅疲滯。現在丙戌年暫行減運兩起，惟自丁亥年起，仍照舊額，自應豫爲籌辦，庶免臨時貽誤。著照所請，將滇省舊有各廠，選派幹練熟習之員經管，上緊採辦，並飭各屬廣覓子廠，具報開採。如有成效，准其領銀接濟，辦銅扣銷，仍嚴禁私販、私鑄，有犯必懲。儻該員辦理懈弛，隨時分别撤參。果能額外加辦，除於考成案内議敘外，其加辦最多之員，照例奏請鼓勵。務期各廠漸有起色，銅無缺乏。俟有贏餘，即將瀘店底銅陸續歸補。【略】著該督等確查籌議具奏。

《清宣宗實録》卷九九〔道光六年六月丁卯〕又諭：御史薩斌等奏，查獲多年廢印，請飭銷毀一摺。各省繳回舊印，向由禮部陸續匯送户部，照例銷毀，以充鼓鑄。兹據該御史等奏稱，在朝陽門外王大雜貨擔上，起獲銅印

一顆，查係管理豐蕭碭河營守備舊印。該員缺業經改設，頒發新印，將廢印繳回，自應即時查銷。從前户部錢局大使觀謙失察，家人私行攜回，以致輾轉售賣，業已身故，無庸追究。所有起獲舊印，著即送交户部錢法堂，飭寶泉局照例銷毀。嗣後遇有各省繳回舊印，務須隨到隨銷，不得存留局内，漫無稽查，致滋弊端。【略】

庚午，諭内閣：貴州委員陳錫藩，管解甲申年鉛斤，除辦解正項及額帶白鉛三千斤、黑鉛五百斤外，又於例外多帶白鉛六千斤、黑鉛一千斤，沿途並未具報，到部始行呈明。當經工部飭令該委員將額帶黑鉛五百斤照例自行售賣，白鉛三千斤照案官爲收買。其餘例外多帶白鉛六千斤、黑鉛一千斤，飭令運部貯庫。乃不候彈兑，徑向户部告假回黔。迨經寶源局驗明，所帶盡係白鉛，並無黑鉛，既與所報不同。及行文飭查，又與前稟互異。著照工部所議，除將此項鉛斤先行入官，交寶源局領取，充公備用，入於下年册報覈銷外。並著貴州巡撫將該運員陳錫藩前後稟報不符各情，按照部駁，逐款確查辦理，據實覈奏。嗣後當飭運鉛各員，毋得於例外任意多帶，以符定制。

《清宣宗實録》卷一〇五（道光六年九月）己丑，諭軍機大臣等：據户部奏，新疆各城設立錢局，鼓鑄制錢，搭放兵丁鹽菜及官員養廉公費等項公用。伊犁錢局每年額鑄制錢一千七百二十二串。南路設局於阿克蘇，每年額鑄普爾錢二千六百餘串。所用銅斤，大半産自回疆。阿克蘇錢局銅斤，向係阿克蘇、賽哩木、拜城、庫車、沙雅爾、喀喇沙爾等六城回子及官兵採辦交局。伊犁錢局銅斤，向係喀什噶爾、阿克蘇、喀喇沙爾等處回子採辦運往。其伊犁本境所採之銅，僅六千餘斤。現在逆回滋事，採銅未能足數，兼以大兵雲集，支用較多。近來伊犁銅廠巴彦岱呼巴海地方，採獲不能如前豐旺。自乾隆、嘉慶年間，先後移設哈爾海圖及哈什地方。聞該處山場，處處多有銅苗，應招募殷實商民，令其别開新礦，加卯鼓鑄，每年增多數千串，於邊城大有裨益。又回疆所鑄普爾錢，以一當五。伊犁現有錢爐二座，以一座照舊鼓鑄制錢，一座倣照阿克蘇模式鑄當五錢等語。伊犁爲新疆根本，鼓鑄攸關經費。現當軍用浩繁，尤須豫爲籌備。著德英阿會同英惠、恒敬等，通盤籌畫西南兩路鼓鑄事宜。如伊犁山場現有銅苗，即派明練委員，募熟諳工匠，指定礦穴，招商開採，加卯鼓鑄，以期泉布充盈。現在阿克蘇辦理軍務，鼓鑄勢難兼顧，應令伊犁錢爐二座内，以一座照舊鼓鑄伊犁制錢，以一座倣照阿克蘇模式鑄普爾錢，運往回疆行使。庶西南兩路，均可流通敷用。抑或另有調劑之法，即查明妥議具奏。將此諭知德英阿，並諭英惠、恒敬等知之。尋德英阿奏：請將阿克蘇、喀喇沙爾本年例解伊犁銅三千二百斤，截留阿克蘇，俾資添鑄。一俟軍務完竣，仍照舊章辦理。從之。

《清宣宗實録》卷一〇八（道光六年十月癸酉）又諭：長清奏，設局籌辦軍需並添備臺馬、鼓鑄錢文一摺。阿克蘇爲回疆總匯之區，現在調集滿、漢官兵三萬數千員名，需用糧餉軍火等項，收支運供，均關緊要。【略】前有旨令德英阿等招商開採銅斤，加卯鼓鑄普爾錢，運往回疆行使。自已遵旨妥辦。兹長清因阿克蘇大兵雲集，錢價較昂，將本年秋季分現存採就銅斤，於九月二十五日開局鼓鑄普爾錢一千三百三十串零，亦屬因時制宜。著即趕緊辦理，仍一面委員於各路採買銅斤，添爐鼓鑄，以期錢數充盈。帑項既可節省，市價亦當平減，於軍需實有裨益。該部知道。

《清宣宗實録》卷一〇九（道光六年十一月甲申）諭内閣：德英阿奏，易换哈薩克牲畜所需布匹，請暫由甘省採買布六萬匹内，分撥徑運塔爾巴哈台一萬匹。其餘五萬匹，運至伊犁，以備哈薩克貿易之用。又請將伊犁錢爐二座，以一座鼓鑄制錢，搭放兵餉，以一座倣照阿克蘇普爾錢模式鼓鑄，運往回疆備用等語。阿克蘇前因銅廠官兵赴城防守，暫停鼓鑄。嗣據長清奏，大兵雲集，錢價驟昂。業經開局鑄錢，並委員赴各路採買銅斤，添爐寬爲趕鑄。應否再由伊犁鼓鑄運往之處，著一併交户部速議具奏。【略】

（丁亥）諭軍機大臣等：前據德英阿奏，伊犁需用布匹，請暫由甘省採買，並採辦銅斤，加鑄錢文各事宜。當交户部覈議。【略】其鼓鑄錢文，既據該將軍奏明，伊犁山場現有銅苗，著派委妥員，俟春融後，招熟諳工商採辦，加卯鼓鑄，以期兵民均有裨益。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一一七（道光七年五月壬午）諭内閣：嵩孚奏，採辦滇銅未能運回接濟，請照案採買商銅一摺。湖北寶武局鼓鑄錢文，額配滇銅二十三萬餘斤，向應按年採買，交局濟鑄。近年滇省産銅未能豐旺，委員採辦需時，請援照成案，採買商銅，俾資局鑄。著照所請，該省寶武局應買道光七年分正耗餘銅，准其在附近口岸購買，即照准銷銅價運腳雜費等銀，按數給發。勒限一年，買運交局，提作道光五年之用。俟委員張從鼎等運回滇銅，作爲道光六七兩年歲額之需。惟楚省商販銅斤，每年多寡盈絀未能據爲

定額。滇省不得以湖北就近購買商銅，藉詞諉卸。其道光八年分銅斤，仍著照例委員赴滇辦運。此次購買商銅，需用腳價等銀，准其照案銷銀三萬三千四百三十一兩零，事竣造册報銷，如有不敷，亦著照案辦理，以歸覈實。該部知道。

《清宣宗實録》卷一二六〔道光七年九月己未〕湖南巡撫康紹鏞奏：寶南局採買滇銅，應需價值及運腳銀兩，因地丁不敷，請於司庫捐存通米經費銀内暫行借給，俟地丁解收歸還。得旨：轉行遵照。

〔壬戌〕諭内閣：長清等奏，採買銅斤加卯鼓鑄一摺。阿克蘇自上年軍興後，錢價驟昂。已經長清等於額鑄之外，添鑄錢文。本年復採買銅斤，鑄錢搭放兵餉。現因長齡等籌辦善後事宜，各城添建城垣及修蓋衙署兵房等項，需用較繁。已豫發銀兩採買銅斤，加卯鼓鑄。惟此項工程，有需時日，自應豫爲籌備寬裕。著照所請，阿克蘇所屬之拜城北山一帶，舊設上下銅廠二處，原撥駐防兵三百名，准其每廠再添給兵五十名，供採銅斤。所需兵丁，即將由營撤回兵一百五十餘名内，撥給銅廠兵一百名。其餘五十餘名，撥於錢局供役。仍照征兵分例，每名月給鹽菜銀一兩四錢五分，口糧麵一分，暫留一年，俟善後事宜完竣，再行察看情形辦理。該部知道。

《清宣宗實録》卷一三五〔道光八年夏四月辛卯〕又諭：普爾錢以一當五，行用多年。茲那彦成等請改鑄當十錢，相間通行。事屬創始，必須試行無弊，方爲妥協。著詳加體察。如果通行便利，固屬甚善。儻有輕重攙雜，格礙難行之處，即據實奏明停止。將此諭令知之。【略】

〔癸巳〕又諭：陶澍奏，蘇州銀價昂貴，暫借銅鉛工本銀兩發換制錢以平市價一摺。蘇州省城因近來商貨未能流通，又多匯票往來，銀價頓增。現值上忙開徵，民間易銀納賦，較之往時，多寡懸殊，商民均多未便，自係實在情形。著准其於司庫現存錢價銀内借撥銀二十萬兩，由蘇州府督同長元吳三縣，陸續具領，發換制錢，解局收貯。一俟銀價平減，仍飭該府等易銀解還司庫歸款。如借撥之項，尚未發完，而銀價已經平減，即行停止發換。該撫即責成該府縣認真查察，勿任牙行經紀等抑勒擾累。據奏，寶蘇局庫現存餉錢六萬餘串，尚敷數月搭放兵餉之用，所有未鑄道光七年五卯錢文，亦准其暫停鼓鑄。該部知道。

《清宣宗實録》卷一四三〔道光八年九月己未〕又諭：楊國楨奏請籌發銀兩易錢暫貯，以平市價一摺。前因江南銀價昂貴，經陶澍奏准撥銀易錢。茲據該撫查明，現在豫省採辦歲料，錢價尚平。瞬屆歲暮，各商買以錢易銀，農民糶賣糧石，均係用錢。彼時更受錢賤之累，似應設法調劑。著照所請，撥發銀二十萬兩，由司庫發給府縣，易換制錢貯庫。儻撥項尚未發完，而銀價已減，著即停止。將來該省例支河工歲修等項，易錢應用，即照市價銀兩内三成搭放。其扣存銀兩，以次歸還原款。該撫務飭所屬覈實辦理，以平市價而裕國課。

《清宣宗實録》卷一四六〔道光八年十一月壬寅〕諭軍機大臣等：御史張曾奏，風聞廣東省行使錢文内，有先中通寶、景盛通寶兩種最多，間有景興通寶、景興巨寶、景興大寶、嘉隆通寶，謂之夷錢，攙雜行使，十居六七，潮州尤甚，並有數處專使夷錢，内地奸民，利其錢質澆薄，依樣倣鑄等語。廣東、福建濱海地方，俱與外夷接壤。各該夷人通市貿易，自應以銀易換制錢，豈可令外夷錢文公然於内地攙雜行使，且有奸民利其錢質澆薄，依樣倣鑄。著該督撫嚴飭所屬，確切查明，如有前項弊端，立即嚴拏究辦。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一四九〔道光八年十二月癸未〕又諭：耆英等奏，滇省每年額辦京銅，解交户、工錢局，覈計僅敷一年鼓鑄之用。遇有沉溺短少及低潮攙雜，應照例如數賠補。況丙戌年加運銅斤，前經奏明裁減，滇省已省辦銅二百一十萬餘斤。乃該省掛欠銅斤自道光五年以後，未據咨報帶解。其煎折之銅，自嘉慶二十三年以後，亦未帶解。殊屬延緩。現在户、工錢局所存銅斤及滇員葉申薌一運，漸次解京，僅足敷明年鼓鑄。其庚寅年以後，正需丙戌年加運接濟之時，業經户部、工部因節省銅本，將此項銅斤奏裁。自應先事籌備。著雲南督撫即將積欠京局銅斤，妥速酌籌，勒限歸補，以濟急需。其作何分年帶解之處，並著趕緊造册咨報，毋許再有遲延。【略】

〔癸巳〕又諭：那彦成等奏，增兵鹽菜錢文不敷搭放，請變通舊制，並籌補不敷銀兩一摺。喀什噶爾等城添設防兵，應支鹽菜錢文，歲徵阿拉板及阿克蘇錢局撥解普爾錢文，不敷搭放。據那彦成等查明，各大臣養廉，除庫車、阿克蘇、烏什全支銀兩，喀什噶爾、英吉沙爾、葉爾羌、和闐係銀錢各半支給，喀喇沙爾係按銀八錢二支給。每銀一兩，均折普爾錢一百文。其各城官員鹽菜，除庫車全支銀兩，其餘各城均係按成分别支給。每銀一兩，均折普爾

錢一百六十文。請以搭放官員錢文，放給兵丁，其官員請改支銀兩。惟原定錢價參差不一，應需加增經費銀三千餘兩。請將阿克蘇改鑄當十錢文，以資添撥。著照所請。自道光九年爲始，各城官員養廉鹽菜，向係銀錢搭放者，一律准其全支銀兩。阿克蘇錢局，即於春卯開爐，加鑄當十錢十分之五。除舊額外，改鑄長餘錢文，分別撥解各城，搭放兵丁鹽菜，歸入奏銷造報。仍著武隆阿查明各城新增舊設兵額及歲入普爾錢文確數，並酌定搭放兵丁成數，均勻撥解，咨部查覈。該部知道。

《清宣宗實録》卷一五〇 〔道光九年春正月庚申〕諭軍機大臣等：御史章沅奏，粵洋通市，不得違例私易銀錢，請旨飭議章程一摺。向來粵洋與內地通市，祇准以貨易貨，例禁綦嚴。近日夷商貨物務爲奇巧，炫惑漁利，取值不啻數十百倍。據該御史奏稱，該夷人賦性狡黠，純用機心，賣物則必索官銀制錢，買物則概用番銀夷錢。銀低錢薄，僅當內地銀錢之什七，或仍以番銀給還，則斷不收納。是以番銀之行日廣，官銀之耗日多。至鴉片煙一物，流毒尤甚。該處僞標他物名色，夾帶入粵。每歲易銀至數百萬兩之多，非尋常偷漏可比。若不極力嚴禁，弊將何所終極。嗣後該省通市，務當恪遵定例，祇准易貨，毋許易銀。其番銀之在內地者，行用已久，自難驟加遏絶。至內地官銀，則分毫不准私出。其違禁貨物，尤應隨時稽察，不准私入。著李鴻賓、盧坤、延隆會同詳查，妥議章程具奏。將此諭知李鴻賓、盧坤，並傳諭延隆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一五二 〔道光八年二月己丑〕又諭：李鴻賓奏，遵旨查辦夷錢一摺。前據御史張曾奏，廣東省行使錢文內有夷錢攙雜，並有另立名號託爲夷錢等弊。降旨令該督撫確查究辦。茲據李鴻賓查明，粵東各屬，多係濱海，向與外夷各國通市貿易。各店鋪攙用夷錢，實所不免。現雖飭屬嚴禁，恐日久仍然行使，必須設法收繳淨盡，永杜弊端。著照所請，通飭各屬曉諭鋪户居民人等，如有積存夷錢，立即檢出，交地方保甲，於每月朔望，各赴該管州縣匯繳。每斤照部議給制錢六十文。在通省文職各員勻捐公費內，按數支給，統限半年呈繳淨盡，並責成各州縣認真查繳，按月將收繳過夷錢若干千文、計重若干斤，稟報一次。所收夷錢，毋庸運局搭鑄，俟限滿解省銷燬。其各關津要隘處所，並令一律查驗收繳。如逾限不繳，復敢留存攙使，一經查出，立即嚴拏照例治罪，仍將收繳不力之地方官嚴行參懲。並著粵海關監督嚴諭洋行各商，嗣後各國夷人買賣，俱令以銀易換制錢。並於洋船進口時詳加查察，如有夾帶夷錢，不准開艙，飭令帶回，如違惟洋商是問。至依樣倣鑄及另立名號託爲夷錢等弊，尤應隨時稽察。如有此弊，即行查拏重究，並將該管地方官嚴參。該督等務當嚴飭所屬認真查辦，不可有名無實，日久視爲具文，致干咎戾。

《清宣宗實録》卷一七一 〔道光十年秋七月癸未〕又諭：阿爾邦阿等奏，滇銅不敷接濟，節年積欠甚多，請旨飭催一摺。滇省節年積欠銅斤，前據該撫咨稱沉溺掛欠一項，業經定案買補銅三十三萬四千二百餘斤。煎煉折耗一項，業經分攤買補二十二萬八千三百餘斤。均自道光十年起，分作五年，帶解來京。其餘尚有沉溺掛欠銅三十九萬六千一百餘斤，煎煉折耗銅五十五萬九千七百餘斤，未經買補。似此舊欠未清，旋有新欠，日積月累，伊於胡底。著雲貴督撫迅速催追，勒限完繳，逐年帶解，以資鼓鑄，毋任再有延宕。至現在寶源局庫貯無多，滇員李秉鈞等四運銅斤，僅敷來年二月之用。其餘各運，何時到京，尚難懸定，誠恐有誤鼓鑄。向來委員領運京銅，逾限一二月以上者，分別降革，帶罪管解，定例綦嚴。近年率多任意逗留，藉端扣除程限，倖免處分，相率效尤，疲玩已極。即著雲貴督撫嚴飭領運各員，依限管解，毋得稍逾期限。並著沿途各督撫轉飭地方官，督催各運員上緊趲運，儻無故遲逾，立即嚴參懲辦。該督撫有心徇庇，一併重懲不貸。

《清宣宗實録》卷一七二 〔道光十年八月〕己酉，江蘇巡撫陶澍奏：寶蘇局鑄錢年額洋銅不敷，請將扣還各爐頭前借工料錢一萬三千二百串，發商生息，採買抵補。其本年鼓鑄，即於下年額銅內借用，俟收息後隨時歸款。從之。

《清宣宗實録》卷一七六 〔道光十年冬十月庚寅〕命雲南東川府錢局，自道光十一年始，暫行減卯鼓鑄。從總督阮元請也。

《清宣宗實録》卷一七八 〔道光十年十月辛亥〕又諭：御史徐培深奏，請飭禁私錢一摺。私鑄例禁綦嚴，自應隨時懲辦。如該御史所奏，黔省地方離州縣稍遠處所，往往設爐私鑄，成色甚低，又銷燬官錢攙入鉛沙，並有二黃、三毛等名目。每文重不過四分，每千值銀三錢六七分不等。始則攙入官錢，繼則公然行使。私錢既多，官錢價值亦不能獨昂，病兵而又病民。地方官支放工食，雇備夫役，多係發給錢文，利其以銀易錢所省甚多。因而聽其

行使，以圖自便。關隘處所，亦不實力盤查。偶有拏獲，輒以充公銷變爲詞，錢則官自行使，犯則任其逃逸。是該地方官任令行使小錢，以致私鑄充斥，實屬大干例禁。著貴州巡撫認真訪查，如有前項情弊，即嚴行究辦。黔省如此，他省恐亦不免，並著各直省督撫一體飭屬查禁，毋得稍有懈弛。責成各州縣隨時訪拏究辦，並於年終出具境內並無私爐及行使小錢印結，詳報督撫，督撫於年終具奏一次，毋得視爲具文，以肅錢法。

《清宣宗實録》卷一八九〔道光十一年五月甲戌〕以直隸銀價未平，仍停寶直局額鑄錢文。從總督琦善請也。

《清宣宗實録》卷二〇〇〔道光十一年十一月〕己未，諭内閣：工部奏，寶源局煎煉雲南低潮銅斤，兩次借用節慎庫火工銀共二萬七千二百一十一兩零。經該部及錢法衙門疊次咨催該省追繳，迄今延未解部歸款。此項銀兩，將來設遇再行煎煉之時，又須借動，何得日久懸宕。著雲貴總督、雲南巡撫查明何故遲延。即將前項銀兩，嚴行飭催，迅速委員解部交納，毋再遲延干咎。

《清宣宗實録》卷二一八〔道光十二年八月辛丑〕又諭：據御史馮贊勳奏，廣西南寧府屬之宣化縣，所有道光制錢較之乾隆、嘉慶錢文，價值減至一半，竟有不肯使用者。緣地方官徵收錢糧，每銀一兩從前折收制錢一千三四百文，近則折收一千八九百文至二千文不等。小民糶穀交易所用錢文，原係新舊攙雜。州縣任聽丁書銀號人等朦混舞弊，所有道光制錢一概不收，藉此刁難勒捐，以行其額外浮收之弊。民間因新錢不能交納，相率禁用，遠近成風，而各營兵丁，每月所領兵餉，致多窒礙苦累。查左江鎮駐劄南寧額兵二千餘名，每月搭放不下二三百千文，似此故意勒捐，既多取於閭閻，復有礙於錢法，此皆地方官浮收病民之所致等語。地方官勒折浮收，已干例禁，況又多方刁難，致現行制錢民間不樂使用。兵民交受其困，錢法不能流通，殊屬大干法紀。著祁墳即確查該縣徵收錢糧有無故意勒捐，並查明此外各地方官有無似此情弊，據實具奏辦理。又該御史請飭各府州縣徵收時，有願折錢文交納者，於開徵之先，按照時價合定每兩徵收制錢若干文，一面通詳撫司，一面出示曉諭。新舊錢文，兼收並用。責成該管道府就近查覈，是否可行，著一併查明具奏。將此諭令知之。尋奏：查宣化縣徵收錢糧，間有以錢折納者，均按照時價，聽從民便。新舊制錢，一概收用，實無刁難勒捐，各州縣亦無似此情弊。其各營請領兵餉，隨領隨用，並無窒礙，至錢價長落，不能豫定。若於開徵時覈定，遇有增減，轉多爭執。應請仍循其舊。得旨：依議妥爲飭辦。

《清宣宗實録》卷二二一〔道光十二年閏九月乙亥〕又諭：前據御史周彦奏，户、工兩局兑收滇銅，請嗣後認真挑揀，遇有鐵砂低潮，即將餘銅抽換抵補。如無餘銅之運，駁回另解。不准將挑退低銅在京煎煉。當降旨交該部妥議具奏。兹據奏稱，京銅之有無低潮，全係廠地之煎煉。若俟運京之後，始行挑揀駁換，是廠員轉得卸責，未免使運員有所藉口，且以餘銅抵換低銅，事涉偏枯，恐爐匠人等有刁難勒捐情弊。前於嘉慶年間，曾經奏明停止有案。至招商煎煉低銅，應需火工銀兩，歷係奏明先行由部借支，行文該省照數追繳，並非商人墊辦。該御史申明舊例，自爲因公杜弊起見，然尚非拔本塞源之要，此時均無庸遽議紛更。惟事關鼓鑄，自應嚴申考成，以重錢法。著雲貴總督、雲南巡撫，將嗣後應辦京銅，嚴飭經管廠員加工提煉，不得以礦質衰薄、薪炭昂貴爲詞，任聽爐丁率以低潮充數。並飭瀘店及承運各員認真挑揀，毋許含混接收。總期銅色在八成以上，方准起解。儻仍有低潮攙雜，經部局挑出，即將承辦各員一併照例嚴參示懲。並飭該監督等驗明成色合例，方准兑收，不得任聽爐頭等含混驗收，致滋弊端。其業經起解在途以及現在到京各運，事在此次奏案以前，著責成户、工兩局監督，於交收之時逐細辦認。如有鐵沙潮銅，另行挑出貯庫。俟積有成數，仍照向例辦理。至運員在途，難保不偷換銅斤，得價售賣。歷來雖無其事，然亦不可不防其漸。著直省各督撫督飭藩臬大員，凡遇銅船過境，務飭地方文武員弁實力巡查，悉心防護，毋任瞻徇玩視，致滋流弊。一俟銅運到京，著户、工兩部滿、漢侍郎同往驗明成色。如果一律純淨，方准兑收。儻監督及爐匠人等有高下其手、刁難勒捐情弊，或有成色低潮將就兑收者，一經查出，即著奏參懲辦。【略】

乙酉，諭軍機大臣等：據給事中孫蘭枝奏，江、浙兩省錢賤銀昂，商民交困，並臚陳受弊除弊各款一摺。近來錢賤銀昂，日甚一日。如該給事中所奏，各州縣經徵地丁銀兩，民間大半以錢折銀。今因錢賤暗中貼耗，日益困窮。又州縣總以銀價昂貴，藉口奏銷之艱。即以杭、嘉、湖三府而論，每石勒折錢文逐漸加增，致小民貧累。至江浙鹽務日壞，皆由錢賤不敷，運本日絀，又以貴銀納課，以賤錢售鹽，累亦因此。其餘鹽規匣費節省耗羨等項，每年

不下數百萬餘兩之多，是以日形困乏。其關稅之多，莫如江浙，而榷稅有絀無贏，一由門丁胥吏舞弊，一由錢賤銀昂。又米麥爲日用所需，各處商販，皆以錢賤暗耗。設遇水旱，不能仰給他處販運。以上五款，皆受弊之由。至於官局亦有私鑄，宜清其源。而絶私鑄之來源，宜先禁胥役之包庇，私鑄藉私販爲去路，欲斷私販之去路，宜先懲關吏之納賄。其應查禁小錢，即委員亦虚應故事，祇增騷擾。不如設局收買，折中定價。至紋銀出洋，因奸商攬買鴉片，用板箱裝貯，混充雜貨，以致每年出洋紋銀不下數百萬兩之多，而沿海文武衙門並海關人等，轉多索使費。若外洋銀錢，銀色頗低，而價反浮於足紋之上。宜覈實平價，不許浮多。寬永錢攙入官錢使用，尤爲錢法之累。以上五款，皆弊之應除。著陶澍等悉心籌議，體察情形。務當力除積弊，平價便民。不得視爲具文，致有名無實。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二一八　〔道光十二年十二月己未〕准雲南東川錢局仍復卯額鼓鑄。從總督阮元等請也。【略】

〔庚申〕諭内閣：裕誠等奏，勤爐停限將滿，請豫籌銅斤一摺。寶源局勤爐停鑄期限，於明年四月届滿，二月内即應開鑄，而現在局庫存銅一百十萬餘斤，僅敷明年六月發給八月分之用。在途各運，已屆年底，尚在川楚江西地面，勢難於明年八月以前到局接濟。若不復開勤爐，既無别款搭放兵餉。若照限滿復開，又恐銅斤不敷。其應如何籌濟之處，著户部速議具奏，並著沿途各督撫專派妥員，嚴催各運員趕緊趲行。將入境、出境日期，先期報部查覈，無許藉詞阻風守水，耽延程限，致誤鼓鑄而干重咎。

《清宣宗實録》卷二三〇　〔道光十三年正月辛丑〕又諭：麟慶奏，錢局鼓鑄需銅，請暫買商銅接濟一摺。貴州省貴陽、大定二府分設錢局，額鑄錢文，除支給物料工伙等項外，餘錢搭放通省兵餉、俸廉、役食。兹據該署撫查明，道光十二年所鑄之錢，係十一年分卯額，已將次鑄竣。覈算現存錢文，僅敷十二年冬季並十三年春季兵餉。委員袁敏升採買十二年分滇銅，運到需時，未便停爐以待，自應豫爲籌備。著照所請，准其就近購買商銅，暫辦一年鑄務，以供支放。所需銅價，准於司庫制錢易銀款内，先行借動銀一萬九千兩，分給該府等承領，趕緊買銅供鑄，仍照委員辦運准銷之數報銷。其袁敏升運到滇銅，改作十三年分卯額。以後依次接算造報。該部知道。

《清宣宗實録》卷二三三　〔道光十三年三月癸酉〕諭内閣：訥爾經額等奏，湖北寶武局鼓鑄錢文，委員採辦滇銅，因輾轉改委羈遲，請照案暫時就近採買商銅濟鑄一摺。湖北寶武局每年鼓鑄錢文，額配滇銅二十三萬餘斤。原應按年採買，交局濟鑄。利川縣知縣王汝澎委辦道光十一年滇銅，因前委各員均有事故，輾轉改委，以致羈遲，與他運委員不同。若此時責令領價赴滇，恐採買需時，緩不濟急，有誤鼓鑄。既據該員訪得各口岸商販銅斤充裕，請照案改買商銅，以資接濟，自係實在情形。著照所請。所有該員應買道光十一年分寶武局需用正耗餘滇銅二十三萬二千九百九十九斤零，准其在於附近各口岸購買商銅，並照准銷銅價運腳雜費等銀，按數給發。即以領銀之日起，勒限一年，陸續買運交局，事竣造册報部覈銷。如有不敷價值，亦著照案由該員自行措辦，以歸覈實。

《清宣宗實録》卷二三四　〔道光十三年三月辛卯〕諭内閣：吴榮光奏，銅鉛鼓鑄錢文，足敷搭放兵餉，請緩買滇銅，並免補鑄額卯一摺。湖南寶南局所鑄錢文，向供搭放兵餉。道光四年，因搭放不敷，量爲變通，奏明錢價或有增長，即隨時妥籌辦理。兹據該撫查明，錢價較前有減無增，未便加數搭放，致絀兵丁生計，且錢局存錢，足供十餘年兵餉之用。所請將道光三年至二十四年應買滇銅，停其採買。並將歷年缺卯及十三年至二十四年應鑄額卯，一併免鑄。俱著照所請辦理。至道光二十五年應用銅斤，著於二十一年再行委員赴滇豫買，俾資接鑄。

《清宣宗實録》卷二三五　〔道光十三年夏四月〕丙午，諭内閣：前因給事中孫蘭枝奏，江、浙兩省錢賤銀昂，商民交困，並臚陳受弊除弊各款。當經降旨交陶澍等體察情形，悉心籌議。兹據陶澍、林則徐酌籌利民除弊事宜，分晰具奏。所稱洋錢平價，民間折耗滋多，惟當設法以截其流一條。洋錢行用内地，既非始自近年，勢難驟禁，要當於聽從民便之中，示以限制。其價值一以紋銀爲準，不得浮於紋銀，庶不致愈行愈廣。至官局議請改鑄銀錢，太變成法，不成事體。且銀洋錢方禁之暇，豈有内地亦鑄銀錢之理。所稱鴉片煙來自外洋，以土易銀，嚴查洋船進口夾帶一條。鴉片煙由洋進口，潛易内地紋銀，爲害最甚，全在地方官實力稽查。且恐此拏彼竄，或於大海外洋即已勾串各處奸商，分路潛銷，仍屬不能净盡。該督等務當嚴飭沿海關津營縣，於洋船未經進口以前，嚴加巡邏，務絶其勾串之源。復於進口時實力掺查，毋許夾帶。如有偷漏縱越情弊，一經查出，即將牟利之奸商，得規之兵

役，一併追究，加倍重懲，法在必行，方可杜根株而除弊害。所稱紋銀出洋，請明定例禁一條。刑部律例祇有黃金、銅鐵、銅錢出洋治罪明文，於紋銀未經議及，奸商罔知儆畏。著刑部悉心酌定具奏，纂入則例，頒發通行。所稱收繳小錢、鉛錢，請不及斤者一併隨時收買一條。私鑄小錢、鉛錢，向來設局收繳，惟以斤計算，其不及斤者，恐民間仍私行攙用。嗣後各省收繳小錢，及斤者仍照例給價六十文，不及斤者，小錢二文抵大錢一文。鉛錢及斤者，亦照例給價二十文，不及斤者，鉛錢五文抵大錢一文。俾民間隨時收買繳官，閭閻市肆咸知與大錢價值懸殊。小錢、鉛錢不能攙混，奸徒本利俱虧，自不肯輕於犯法，庶私鑄可期淨盡，以重錢法。

《清宣宗實録》卷二三八〔道光十三年六月〕庚戌，諭內閣：富呢揚阿奏，體察錢賤銀貴情形，籌議便民除弊事宜一摺。紋銀出洋，刑律無治罪專條，前已降旨交刑部酌定具奏，纂入例册，頒發通行。浙江省寧波乍浦一帶，海舶輻輳。前赴廣東貿易者，難保其不以紋銀易貨。著該撫即將刑部奏定條例，出示遍行曉諭。嗣後內地民人赴粵貿易，祇准以貨易貨，或以洋銀易貨，不准以紋銀易貨。外洋夷人在粵貿易，亦祇准以貨易貨，或以紋銀易貨，不准以洋銀易貨。洋銀塞其來源，其用不禁而自絀。紋銀斷其去路，其價不減而自平。儻奸商仍前情弊，一經查出，即照刑部新定罪名懲治，俾知儆畏。至私鑄私販，既壞錢法，又增銀價，亦須從嚴懲辦。著該撫查照從前成案，通飭所屬設局收繳，遍行曉諭。無任吏胥藉端訛索，總期實力查禁，法在必行，地方官如視爲具文，陽奉陰違，因循玩泄，即當據實參懲，勿稍徇隱，以便民用而除積弊。

《清宣宗實録》卷二四〇〔道光十三年秋七月庚辰〕又諭：户工寶泉、寶源二局鼓鑄錢文，據該侍郎等援照成案，請採買商銅，以裕鼓鑄。著照所請，准其在於部庫借支銀六萬八千兩，户局暫行採買銅三十萬斤，工局暫行採買銅十五萬斤，俾資配鑄。此項銀兩，由各該局牌仰五城招商，驗明銅斤成色，分别公平兑收，陸續由部庫支領發給。仍令滇省將前運員沉溺銅七十餘萬斤，劃出四十五萬斤，無庸再行買補。其現在所用價銀，在於運員等名下，查照定例，將應行著追歸款者，即行著追報撥。應行覈數豁免者，即行作正開銷，造册報部查覈。

《清宣宗實録》卷二四七〔道光十三年十二月乙卯〕又諭：裕誠等奏，勤爐停限屆滿，請照舊開鑄，並請飭催途次銅斤一摺。寶源局前因銅斤短絀，節經奏准停鑄勤爐。明年四月，停限屆滿，應行開鑄。現查局存銅斤，連已過天津將次抵京之興善、朱紹恩二運銅斤，祇足敷明年四月至十一月鼓鑄之用。其辛卯年加運張汝詢一起，甫入直隸境。壬辰年正運邱翰元一起，加運任芬、王銑二起，尚在兩江、四川地面。癸巳年六運，僅報正運一起汪之旭自滇起程。其餘正加五起，尚未咨報委運。必須明年冬間全行解到，始能接濟。所有户部奏提江蘇局銅五十五萬斤，著江蘇巡撫於新漕北上以前，照數趕緊解京撥用。並著沿途各督撫遴派幹員，會同沿途文武員弁，查明各該運銅船現在行抵何處，實力嚴催，趕運北上，毋任藉詞逗留，務令按限抵京交納，以資鼓鑄，毋許遲誤。

《清宣宗實録》卷二五〇〔道光十四年三月乙酉〕諭內閣：訥爾經額等奏，局鑄額配滇銅，請照案就近購買一摺。湖北寶武局每年鼓鑄錢文，額配滇銅，向係按年委員赴滇買運。嗣因滇省産銅不旺，歷經奏明湊買附近各口岸商銅，以資鼓鑄。兹據查明，現在滇省産銅仍不豐旺。兩運委員接續前往撥運，有需時日，自應通融籌辦，俾局鑄得以無誤。著准其援照成案，將委員鄧應麗應買寶武局道光十三年正耗餘滇銅二十三萬二千九百九十九斤零，即在本省附近口岸購買商銅。以領銀之日起，勒限一年，陸續運局交收。所需銅價腳費等項銀兩，照案給銀三萬三千四百三十一兩零，事竣覈實報銷。其鄧應麗所買商銅，著即提作十二年卯額。王體名運回滇銅，即作爲十三年額鑄。嗣後仍按年委員赴滇辦運，以符舊章。該部知道。

《清宣宗實録》卷二五二〔道光十四年五月庚午〕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耆英等奏，拏獲販賣鉛錢之張三等一案。已明降諭旨，交刑部審訊矣。此案據張三等供稱，所買鉛錢一百一十吊，係由天津鼓樓北恒豐煙鋪之張小鳳代爲置買，並説明賺錢均分。張小鳳雇覓高姓幫同扛至京中，將鉛錢交給張三寄存吕六家内，高姓就回天津，張小鳳並未跟同來京等語。興販鉛錢，本干例禁。張小鳳既代張三等置買至一百一十吊之多，難保無開爐廣鑄情事。著琦善嚴飭該縣，即將在天津開設恒豐煙鋪發賣鉛錢之民人張小鳳嚴密查拏，解交刑部，歸案審辦。至該犯如何發賣，並有無私鑄情事，著一併詳細查明，徑行知照刑部，以憑究辦。將此諭令知之。尋刑部奏：訊係陳八壺起意私鑄鉛錢一百六十餘千，依例問擬絞監候。韓得相聽從幫鑄，張三等

商同販賣，依例問擬杖流。吕六寄存張三鉛錢，訊無知情分肥情事，究屬不合，照不應重律擬杖。在逃之張小鳳，並扛錢之高姓，飭拏另結。從之。

《清宣宗實録》卷二六一　〔道光十四年十二月丁酉〕諭内閣：訥爾經額等奏，請查禁通省私錢一摺。湖北爲各省水陸通衢，商販雲集，私錢最易攙用。經該督等奏明飭拏之後，荆門州等處訪獲私鑄等犯八起，民間存留私錢亦據設局收繳六千餘串。辦理尚屬認真。所拏私鑄各犯，俱係各州縣本任自行拏獲，俱著免其議處。其各前任失於查察，亦著加恩免其查議。惟該省此時查辦緊嚴，該犯等自必各知斂跡。若稍形懈弛，難保不再行鑄販。該督等務當隨時委員密訪，儻各州縣始勤終懈，以致私錢充斥，即當照例嚴參。至道府爲州縣親臨上司，耳目較近。嗣後每屆年終，各州縣查明境内有無私錢，照例出結後，由該管道府覆查，確實加結，詳覈具奏。如有結報不實，一經查出，即將該管道府一併參處，以示懲儆。該部知道。【略】

〔壬子〕又諭：户部奏，辦供京銅低潮，請酌核改煎章程。此次滇省癸巳年正運一起委員汪之旭所解京銅，户、工二局共挑出低銅六萬一千餘斤。值此銅務吃緊之際，若不嚴予參處，則此後辦供京運，勢必至每運攙有低潮。著吏部將該委員及滇省承辦銅務各員，查取職名，分别加等議處，以儆將來。嗣後到京各運，如挑有低銅，再行覈參。所有此次挑出低銅，侯户、工二局匯同從前節次低銅煎煉後，覈計逾折火耗等項銀兩，著落滇省各員分賠歸款。至每年挑出低銅，在京煎煉，不若即由滇省改煎，可免賠累。如謂改煎需時，恐誤起運。著即將該廠貯備他省應領高銅，先儘協供京運。而以續行改煎之銅，通融補撥，自可兩無貽誤。其應如何相機辦理之處，著雲貴總督、雲南巡撫會同妥爲籌畫，勿任銅色仍前攙雜，亦勿令款項少涉虚糜。總期歷久可行，永杜低潮而資鼓鑄。

《清宣宗實録》卷二六九　〔道光十五年秋七月壬辰〕又諭：御史袁文祥奏，釐正錢法以絶弊端一摺。各直省設局鼓鑄錢文，並嚴禁匪徒私鑄，釐正錢法，原所以便兵民之用。若如該御史所奏，貴州之貴陽、大定兩府錢局，於鑄銅錢之餘，皆另鑄有小錢，號爲底火錢，每千約重四五斤不等。民間因其出自官局，公然與銅錢並用，實與私錢混淆莫辨等語。錢局另鑄小錢，直與私錢無異，私鑄之弊，何能禁止。貴州錢局如此，他省恐亦難免此弊。著各直省督撫嚴飭該管錢局各員，嚴禁爐頭工匠人等，不准另鑄底火小錢。如查有此弊，即照私鑄例治罪，不得日久視爲具文。將此通諭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二八七　〔道光十六年八月〕辛未，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江、浙等省錢法敝壞。私錢之源，一爲局私，一爲民私。江省之寶蘇局，爐頭工匠向以私積制錢五萬餘串，分存附近質庫。每屆開爐，運局點驗，驗後仍分藏質庫。所有官銅，盡鑄私錢，其價較民私稍昂。浙省局私，攙和沙土，墮地即碎，不若民私之便用。民間私鑄，處處有之，有司衙門得規包庇。其大夥鼓鑄，藏於附近海口島嶼之中，由商船夾帶進口，船底有夾板，油飾嚴密，查之無跡，抵岸卸貨，抉板出錢，一船所帶八百千之多等語。圜法爲經國重務，私錢充斥，百物騰貴，最爲閭閻之害，不可不嚴行拏究。著兩江、閩、浙各督撫通飭所屬，於開爐時嚴密查察，認真究辦。民間所用私錢，務究其販自何人，鑄自何處。其島嶼私鑄，著責成巡洋水師各將備實力摻緝。儻查有得賄庇縱情弊，即行從嚴懲處。其夾板商船，如敢夾帶他項違禁物件，尤當一律摻查，毋許疏懈。此皆係地方大吏應辦之事，原不應有此弊端。若再因循不加振作，自問於心能無愧乎。懍之。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二八八　〔道光十六年九月〕己丑，諭内閣：御史董宗遠奏，請禁各省私鑄一摺。民間私鑄銅錢十千以上，爲首即入死罪情實。該地方官不加意緝拏者，處分綦嚴。立法本極周密。若如該御史所奏，近來各省奸民私行牟利，竟有銷燬制錢，攙和砂土，私鑄小錢，肆行無忌。著各省督撫嚴飭各道府州縣，實力稽查。儻仍有私鑄攙和者，即行緝拏，照例治罪，並將該地方官照例參處，以禁私鑄而除弊端。

《清宣宗實録》卷二八九　道光十六年丙申九月丙申，諭軍機大臣等：御史黄仲容奏，請將地方私用外國錢文一律嚴行查禁。據稱廣東潮州府一帶洋面，海船到日，攜帶外國景興、光中二樣錢文，錢質薄小，每一千文計重不過三斤，較之制錢分兩輕至一半。廣東省紋銀一兩，市價換制錢一千四百餘文。在外國換景興、光中錢，每兩可換二千餘文。鄉愚貪其多換，相沿成風。始則攙雜制錢並用，今則止用景興、光中暨私鑄小錢。並有將制錢銷燬，攙和沙泥，私鑄景興、光中小錢各等語。外省私鑄，屢經降旨嚴飭地方官查拏懲辦。其銷燬制錢私鑄小錢者，已屬大干例禁。如該御史所奏，廣東省有私鑄景興、光中小錢者，更爲目無法紀。著鄧廷楨等嚴飭所屬，務須明定章程，設立官局，計值收買，將外國錢文盡行銷燬。明切曉諭，俾小民共知懍

遵。儻有仍蹈前愆，即行從嚴懲辦。並轉飭文武員弁，在南澳、大汕頭、奄埠一帶地面，海船到日，實力稽查。如有偷帶景興、光中錢文，立即緝拏究辦。儻敢奉行不力，或受賄縱容，並藉端需索，即著指名嚴參懲處，以絶弊源而清錢法。將此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二九二〔道光十六年十二月丙辰〕又諭：前據給事中鮑文淳奏，江浙等省錢法敝壞，當降旨著該督撫等嚴密查察，認真究辦。茲據林則徐等查明，江蘇實蘇局驗收之時，由藩、臬兩司及委員人等抽提摔擲，並無破碎。其尚無攙和沙土，偷竊銅斤，私鑄小錢。似屬可信。惟該爐頭等前於道光元年借款津貼，有發商生息之項，難保不藉端舞弊。至附近海口島嶼一帶，雖查無私鑄及夾板商船攜帶違禁他物進口之事，其海洋島嶼及人跡罕到之處，小民趨利若鶩，亦難保無私行鼓鑄等弊。著該督撫等督飭所屬認真稽察，有犯必懲，以絶弊源。儻有得賄徇庇，著即從嚴參辦。

《清宣宗實録》卷二九四〔道光十七年二月甲子〕諭内閣：前據御史黄仲容奏，廣東地方私用夷錢等情。當降旨令鄧廷楨等查辦。茲據該督等奏稱，查明潮州府屬，尚無私鑄夷錢、小錢等弊。惟南澳、潮陽等處口岸，皆可寄泊海船，其店鋪攙用夷錢，實所不免。現在籌議章程，設法收買。著該督等即通飭所屬，於城鄉設局收買，予限一年，責成保甲，令將市間行使小錢、夷錢，一併繳出。由該地方官每斤給制錢一百文，依限繳銷净盡，取具甘結存案，並出示曉諭。儻再有私藏行使等弊，一經查出，即從嚴懲辦，併將鋪屋查封入官。並著粤海關監督嚴飭各洋商，於夷船進口，詳細驗明。設有偷帶夷錢來粤，即曉以天朝禁令，不准開艙，飭令帶回。該國如違，惟洋商是問。並諭令各海口管關經書，於驗貨收税之便，一體嚴查，每月將查過海船有無偷帶夷錢情事通報。其潮州府屬之南澳潮陽等處海口，責成該管道府，就近督飭地方文武各官，每遇海船到日，務須認真稽查。儻有夾帶各項夷錢，立即嚴拏解究。如該地方文武奉行不力，日後查出，即著該道府指名揭參。儻敢受賄縱容，藉端需索，著照例嚴行究辦。自此次明定章程之後，該督等惟當嚴飭所屬，實力奉行，持之以久，毋得稍存玩泄，視爲具文。

《清宣宗實録》卷二九六〔道光十七年夏四月庚午〕以四川制錢壅滯，暫停寶川局丙申年後六卯正鑄錢文。從總督鄂山請也。

《清宣宗實録》卷三〇九〔道光十八年閏四月〕甲戌，諭内閣：裕誠等奏，錢局匠役輟工出廠，聚集東直門外三里屯爐神廟内，脅眾停爐，不法已極。户部寶泉局爐匠史瑞、李長貴等，著步軍統領衙門按名嚴拏，送交刑部究辦。其廟内僧人清禧，著一併拏交刑部嚴行審訊。

《清宣宗實録》卷三一二〔道光十八年秋七月庚子朔〕山西巡撫申啟賢奏：遵議四川總督寶興奏禁用錢票。查民間貿易貨物，用銀處少，用錢處多，是以江、浙、閩、廣等省行用洋錢，直隸、河南、山東、山西等省則用錢票。若一旦禁絶錢票，勢必概用洋錢，更受外洋折耗。再各省藩庫所存制錢無多，民間藏錢亦不充足，今將錢票禁止，則現錢必日見其少，恐致商民交困。至兵餉河工，所發均係銀兩，錢貴則例價不敷，勢須另籌加增。即如山西省標兵米，向係本折兼支，本色按月給米，折色按月給銀，前因折色之銀不敷買食，籌款生息，作爲津貼。此在銀貴錢賤之時，尚屬不敷。儻銀賤錢貴，則不敷之數益多。現查晉省行用錢票，有憑帖、兑帖、上帖名目，均係票到付錢，與現錢無異。毋庸禁止。此外又有上帖、壺瓶帖、期帖名目，均非現錢交易。應請禁止。報可。

《清宣宗實録》卷三一六〔道光十八年十一月丙午〕諭内閣：前據梁章鉅奏請改鑄大錢，當有旨交户部議奏。茲據該部奏稱，圜法之流通，原以便民生之日用。近來私鑄充斥，總由地方官不能嚴密查拏所致。且當十、當百之錢，需銅較少，獲利轉多，即多其品類，重其工本，彼私鑄者亦能肆其巧詐，隨在混淆等語。現在京外各局銅鉛，均屬贏餘，錢法通行已久，並無窒礙。梁章鉅所請改鑄大錢之處，著毋庸議。至各省私鑄，在所不免。各該督撫等惟當嚴飭所屬，遵照舊定章程，隨時嚴拏懲辦，務使私鑄之弊净盡，而銀價錢價兩得其平。儻查有奉行不力，因循怠玩情弊，即行嚴參示懲，不得日久視爲具文。將此通諭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三二九〔道光十九年十二月〕癸未，諭内閣：前據給事中朱成烈奏，鼓鑄制錢不一，請飭查辦。當降旨令户部、工部錢法堂明白回奏。茲據查明，據實覆奏，制錢大小向有定式。嗣後寶泉、寶源兩局，每月鑄錢，著該堂官徹底查驗，務令分兩悉遵定例。如有輕重未能一律之處，即將該監督等嚴行參撤。至銅船到通，難保無爐廠奸商包攬代交等弊。著倉場侍郎督同坐糧廳實力稽查，並著該侍郎等於運員抵通時，密加訪查。儻有前項弊端，即行嚴拏懲辦。其運員交銅，尤須嚴飭該局書吏等，毋得稍有勒

索，以杜弊竇而利鼓鑄。

《清宣宗實録》卷三三三 〔道光二十年夏四月乙亥〕又諭：祁寯藻等奏，查明漳泉行使夷錢，並立限收繳一摺。前據御史杜彦士奏，福建漳、泉地方所用錢文，多係安南土賊僞號，内地不應有此。近年以來，日積日多，兑换無非夷錢，沿海奸民遂多私鑄等語。當交祁寯藻等查辦。兹據查明奏稱，漳、泉二府行用夷錢，有光中、景盛、景興等種，民間私圖便利，相沿成風，遂忘例禁。此項夷錢或由外夷流入内地，或由廣東潮州嘉應州、福建漳泉二府奸民私鑄。著該督撫等嚴飭沿海各府州縣，一面杜絶來源，一面設局收繳。嗣後海船進口，責成地方官嚴查夾帶。或有奸商囤積，奸民私鑄，立即嚴拏懲辦，並著出示曉諭。立限一年，凡有夷錢赴官呈繳，酌給制錢。俱照所議辦理。所繳夷錢均著送局鎔鑄。該廳縣每日收繳若干，按旬結報，以憑查覈。逾限不繳者，照例治罪。並著廣東巡撫嚴飭潮州府、嘉應州等處，查明有無私鑄私販，不分畛域，一體嚴禁斷，不准日久生懈，以重錢法而杜奸弊。【略】

辛巳，策試天下貢士吴敬羲等一百八十人於保和殿。制曰：【略】《漢書》言秦并天下，幣爲二等，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不爲幣。孝武始造白金三品，尋廢不行。是上下通行之貨，壹皆以錢，未嘗用銀。唐時有禁斷採銀之詔。度支歲計，有粟布絹綿及錢而無銀。蓋銀以充貢，不以爲賦也。以銀爲幣，始於何時，行於何地。鑄銀之式，輕重不同，所值亦異。厥後銀日貴，錢日賤，民間但以銀論價市易，能詳其源流遷變歟？《周官・司市》：無征而作布。鄭注謂：金銅無凶年，因物貴，大鑄泉以饒民。説者謂泉始蓋一品，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品。然觀單穆公所稱子母相權，豈一品歟？論錢法者，若賈誼，若孔覬，若陸贄，能述其梗概歟？【略】

〔甲申〕諭内閣：前據御史重豫奏，新疆地方歲需官兵俸餉，請在南北兩路每年添鑄錢數萬串，以資搭放。當經降旨，著奕山等體察情形，是否可行，奏明覈辦。兹據奏稱，回疆各城近因銅苗不旺，設法覓採，未有成效。現在銅斤僅敷寶伊局春卯鼓鑄之用，秋卯能否照常鼓鑄，尚須查看情形，斟酌辦理，實不能添鑄錢文。該處近來商賈雲集，貿易四通，銀兩並無壅滯，錢文足資流轉，仍不急需添鑄等語。所奏自係實在情形。著仍照舊辦理。惟該處銅鉛，現在既形短絀，布彦泰到任後務當督飭各城委員，留心相度，有可開採之處，實力採究，以裕鼓鑄。

《清宣宗實録》卷三四六 〔道光二十一年二月乙丑〕諭内閣：善慶等奏庫貯白鉛短絀，請旨飭催寶泉局鼓鑄錢文。兵餉攸關，現在庫貯白鉛，祇敷本年五月分配鑄之用。所有庚子年下運一二起程圖南鉛斤，著兩江總督嚴飭沿河文武員弁，迅即押令飛挽北上，晝夜遄行，或令隨首進糧船插檔行走，無任片刻逗留。並著直隸總督、山東巡撫，一俟該運鉛船到境，專派幹員前往迎提催趲，務於四月内全數抵通運局，俾資接濟。至在後之張士瑛、陳鳳輝，辛丑年上運一起王畬，各運鉛斤，並著沿途各督撫應接運者迅即派員接運，一律催押前行。若各該運員藉詞延宕，地方官催趲不力，即著各該督撫指名嚴參，以示懲儆。

《清宣宗實録》卷三五五 〔道光二十一年八月丙申〕諭内閣：户部奏請飭催各省開鑄一摺。各省鼓鑄錢文，搭放兵餉，以便流通。現據該部查明，停鑄省分至十一省之多，且停鑄多年，恐錢法漸至廢弛，不足以資民用。著直隸、山西、陝西、江蘇、江西、浙江、福建、湖南、湖北、廣西、貴州各督撫，務照每年應鑄卯額，迅速開鑄。其有鉛斤不敷之處，亦著趕緊購辦，毋稍遲逾。

《清宣宗實録》卷三八九 〔道光二十三年二月丁酉〕又諭：梁萼涵奏籌議錢局開鑄一摺。山西寶晉局前經暫緩開鑄，兹據該撫奏稱，停鑄已久，恐錢法漸致廢弛，不足以資民用。著照所請，准其酌減卯額，先以四爐開鑄。俟一二年後察看情形，如銀價稍平，再行添爐加鑄。

《清宣宗實録》卷三九五 〔道光二十三年閏七月丁酉〕又諭：前據賀長齡奏，銅鉛船隻遇有沉溺，水摸乘機偷竊，應責成各地方官實力查拏一摺。當交户部議奏。兹據該部詳覈具奏，銅鉛爲鼓鑄要需，豈容水摸乘機偷藏，私售牟利。如果該地方官不以膜外相視，認真查緝根究，積弊自不難立破。著銅鉛經過省分各督撫，嚴飭沿河地方文武員弁，嗣後遇有銅鉛船隻沉溺，務即親詣河干，眼同該運員督飭水摸，認真打撈。如或撈不足數，即派妥幹差役緝訪，遇有私賣銅鉛，查係出於水摸之手，立即嚴拏，盡法懲治。又滇、黔委員，銅鉛運抵天津，雇船剥運通州，由通州分别水陸轉運京局，各該處船户車夫陸續運解，恐難免乘機偷賣情弊。並著順天府尹，通飭各該州縣，派役認真嚴查，毋稍姑容，以除積弊而肅運務。將此通諭知之。

又諭：賀長齡奏，錢局開鑄，請更定額鑄年分一摺。貴州省貴陽、大定兩府額鑄錢文，現在開爐鼓鑄，係用上屆存賸銅鉛，自應更定額鑄年分，覈實辦理。著照所請，貴陽、大定兩局，收存道光十八年銅鉛，准其作爲二十三年正額供鑄。其十九年採辦銅鉛，即作爲二十四年正額供鑄。以後依次接算採運，局鑄報銷，均著按年覈辦。

《清宣宗實録》卷四三五〔道光二十六年冬十月甲戌〕諭軍機大臣等：前因各省議覆銀錢兼用章程，或請分別款項按成搭放，或稱諸多窒礙請照舊章。歷經批令依議辦理，並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兹據奏稱，福建省前奏未盡事宜，請飭從長計議。江蘇各省亦令一律查辦。並山西巡撫請禁空票之處，亦應令其自行妥辦各等語。均已依議行矣。惟是銀貴病民，所關匪細，必應力求通變。前降諭旨甚明，乃各該督撫之已經議覆者，率皆無可通變，即所請按成搭放之處，爲數亦屬無幾。於銀貴錢賤，殊未足以資補救。其尤甚者，河工人員但知用銀甚便，總以搭錢爲難。即謂歲修工程及豫購稭料土方等項，責令以錢搭放，恐致貽誤要工。此外俸廉盤費、書吏役食並雜支等款，何難量予搭放。仍著各該河督按照前項名目，悉心覈議，每年實可用錢若干，分晰奏覆，毋得固執成見，仍以窒礙難行一奏了事。其未經奏到之河南、陝甘、雲南等省，亦著各該督撫通盤籌畫，總期銀錢兼用，於收放並權之中，作推行盡利之計，以濟民生而裕國用，是爲至要。將此各諭令知之。尋江南河道總督潘錫恩奏：河庫額支俸廉、書吏役食盤費雜項，暨江寧藩司轉解武職養廉，均擬按銀七錢三搭放。以制錢一千五百文，作銀一兩。各廳自運並轉運蕩柴水腳及津貼、船兵水腳三項，亦擬搭錢三成。又各廳經費，除撥歸心紅額銀外，餘擬全數以錢抵放。計每年可用制錢十萬千文。河東河道總督鐘祥奏：東河並無盤費一款。請仍照舊章辦理。惟土工有用錢成案，嗣後請以錢三成搭放。計每年估修土工以三十五萬兩爲率，可搭用錢十五萬串。以制錢一千五百文，作銀一兩。均下部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四四四〔道光二十七年秋七月庚子〕以廣西銀價日昂，暫停錢局鼓鑄。從巡撫鄭祖琛請也。

《清文宗實録》卷九〔道光三十年五月癸巳〕諭内閣：刑部奏，審擬寶源局匠役圖借官銀糾衆滋鬧一案，並請由工部錢法堂飭令該監督隨時約束。已依議分別辦理，自足儆戒將來。惟户、工二部錢局，人數衆多，如果該監督大使等平時管束有方，何至有恃衆抗官之事。前因通政使司參議齊承彦條奏，曾經降旨，令寶泉、寶源兩局堂官妥籌約束章程。因思該工匠等均係在官人役，近在輦轂之下，膽敢鳴鐘聚衆，復敢不服彈壓，將地面及該管官閉門扣留，雖未貽誤鼓鑄，實屬目無官長，大干法紀。儻不嚴加整頓，必致釀成事端，所關匪細。嗣後應如何嚴定規條，先事豫防之處，著該堂官仍遵前旨，迅速妥議具奏。尋户部、工部奏擬約束匠役章程：一各廠匠役，平時責成大使查察。朔望點驗，責成滿漢監督覈對年貌。一各廠開門，各有定期。責成中廠大使，並派筆帖式一名，分赴抽查。一閒匠額數。爐房八人，磨房六人，不得於額外私相容留。一各匠出外買辦食物，責成地面堆撥弁兵，隨時查察。一各廠閒匠，令八行正匠管束。八行正匠，令爐頭管束。有不安本分者，稟明本廠大使究辦。從之。【略】

〔癸卯〕諭内閣：御史隆慶等奏請嚴禁鑄錢違式一摺。寶泉局鼓鑄制錢，配用銅鉛，輕重向有定式。自應局員隨時查驗，有輕重不均者，飭令回爐，不使支放之時，臨期挑換。兹據該御史等奏稱，每月監放八旗餉錢，竟有薄小易碎、字樣模糊者，每千攙雜數十文，勢難逐串查驗。而兵丁食用所關，豈容任意以偷減之錢，强爲支領等情。因思户部寶泉局如此，工部寶源局其弊略同。嗣後著兩局滿、漢侍郎督率該監督、廠大使等，實力整頓，悉遵定制，毋任草率偷減。如有厚薄大小輕重不符及文字模糊、磨鑢不精等弊，隨時查驗，將爐頭人等嚴行懲辦，並將監督等官參處。現在新章甫定，勸懲兼施。該侍郎等若祇有保舉而無參劾，錢法安望有起色耶。懍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一〔道光三十年六月己巳〕諭内閣：工部錢法堂奏請嚴催銅運等語。銅運爲鼓鑄攸關，斷不容遲延貽誤。所有已過淮關之宋淇、已入安徽境之姚光璐二運，現在何處逗遛。著沿途各督撫，督飭地方官，設法催趲，務於七月内解京。至已入湖北境之戊申一運，己酉二運，並著轉飭領運各員，務於九月内解局。其餘己酉各運，亦著趕緊嚴催，迅速趲運，以重鼓鑄而濟要需。

《清文宗實録》卷一四〔道光三十年七月癸丑〕諭内閣：户部錢法堂奏請飭催銅斤等語。滇運銅斤遲滯，屢經降旨飭催，並特派沿途各省藩臬大員，實力催趲。何以漫不經心，任令延宕。可見各省藩臬直將特派事件視爲具文，殊負委任。兹據户部錢法堂奏稱，在途各起運員，均未據經過各省報

抵何處。其已入山東境之宋淇一運，亦未據報出境日期。若再耽延，致誤鼓鑄，所派催趲大員，豈能當此重咎。著直隸總督、山東巡撫，先將宋淇一運銅斤，星夜迎提，飛挽北上，一俟行抵通壩，即著倉場侍郎迅速盤驗，務於八月中旬運交京局。其餘在途各運，亦著經過各該省督撫，勒限加緊嚴催，不准片刻停留。並著漕運總督飭令於重運軍船內，插檔行走，毋得藉稱擁擠，再有遲延。再湖廣等省銅斤，亦著一律趲進，勿任虛報阻滯。儻各該運員仍復逗遛，地方官催趲不力，即著各該督撫指名嚴參，以儆怠玩而濟要需。

《清文宗實録》卷三〇 〔咸豐元年三月〕丙辰，諭内閣：户部錢法堂奏請飭催銅運等語。銅運爲鼓鑄攸關，斷不容遲延貽誤。現在庚戌年加運一二起委員，尚未據雲南咨報開行。其已酉年正運四起吴鴻昌，加運一起彭克俔、二起趙崑，庚戌年正運一起鄭訓逵、正運二起王日省、三起陳步萊、四起顧恩綬，均於上年及本年或報自滇啟程，或報已出川境，或報甫入川境。又湖南委員王秀深於上年十一月，在清河縣停讓空漕。江蘇委員黄培庚，於上年十二月，兑竣開行。迄今均未據咨報行抵何處。著沿途各督撫及藩臬大員，速查各運銅船行抵何處，一面報部查覈，一面派委幹員，會同經過地方文武員弁，無分晝夜，實力迎提。務期於禦黄壩未啟以前，全數趲抵清江。過壩後，即責成楊殿邦、楊以增押令各運銅船，緊跟首進糧艘，插檔行走，飛挽北上。斷不可如上年跟隨尾幫漕船挽運，致有遲滯。其未經咨報開行各運，著雲貴總督、雲南巡撫嚴飭廠運各員，迅速開兑開行，毋稍延玩。儻各該運員藉詞延宕，藩臬大員及地方官催趲不力，即指名嚴參，以肅運務而資鼓鑄。

《清文宗實録》卷三五 〔咸豐元年六月〕戊午，諭内閣：工部錢法堂奏請分撥銅斤以資鼓鑄等語。工部寶源局現存銅斤，不敷鼓鑄。在途各運，疊經嚴催，尚未據報抵何處，自應先事豫籌。著户部錢法堂於業經提到之湖北銅六十萬斤内，撥交工局二十萬斤，以資接濟。其奏提未到之江蘇、湖南存銅共四十四萬三千斤，俟解到時，亦著照向來滇銅定額，分撥工局三分之一。嗣後户部如再提他省銅斤，並著照此劃分辦理，以昭平允。

《清文宗實録》卷三七 〔咸豐元年秋七月〕乙未，諭内閣：户部錢法堂奏，滇銅運解遲延，已酉未到三運，或甫入東境，或甫抵清江，庚戌六運均無確信，恐緩不濟急等語。銅運攸關鼓鑄，似此節節耽延，必致遲逾貽誤。疊經降旨飭催，仍著沿途各督撫及派出之藩臬各員並河漕各總督，不分畛域，一體飭屬嚴催，務令趕緊運京，以資鼓鑄，毋任遲延。儻各該運員任意逗遛，或沿途地方官不能實力催趲，即著指名嚴參懲辦。

《清文宗實録》卷四一 〔咸豐元年閏八月乙未〕諭内閣：工部錢法堂奏請嚴催銅運等語。銅運爲鼓鑄攸關，斷不容遲延貽誤。現在户、工兩局銅斤短絀，疊經降旨嚴催，而該運員等行走遲滯，習爲故常。若非責成地方官竭力催提，必致貽誤鼓鑄。所有已入山東境之己酉年加運一起彭克俔、二起趙崑，已渡黄之正運四起吴鴻昌、庚戌年正運一起鄭訓逵，已入湖北境之二起王日省，現在何處逗遛。著沿途各督撫及藩臬大員，飛飭提催。先將已入山東境之彭克俔、趙崑，已渡黄之吴鴻昌、鄭訓逵等四起銅運，趕於九月内運送到京，以資接濟。其報入湖北境之王日省及庚戌正運三起陳步萊、四起顧恩綬，加運一起鄒衍泰、二起彭蓋忠等在途各運，亦著趕緊嚴催，迅速趲行。儻各該運員沿途逗遛，或地方官不能實力催趲，即著指名嚴參懲辦。

《清文宗實録》卷五〇 〔咸豐元年十二月辛丑〕又諭：工部錢法堂奏，遵將發下小錢嚴查覆奏一摺。鼓鑄制錢，向有定式，豈容偷工減料，致多攙雜。此次發下小錢，是否局爐私鑄，現既無憑確查，姑免深究。嗣後該侍郎等驗錢時，挑出不合式樣小錢，概令回爐重鑄，毋許仍前搭放料錢，以除積弊。並著嚴飭該監督等隨時稽察，有犯必懲。如有扶同諱飾，經該侍郎等查出，除將舞弊之爐頭、工匠交刑部治罪外，並將該監督嚴參懲處。其每月解交部庫錢文，著陝西道御史認真抽查。如有攙雜小錢，將該侍郎等一併參處，毋稍徇隱。至户局事同一律，亦著該部侍郎等飭令監督嚴加釐剔，並著稽查之御史一體抽查。務各實力整頓，以肅圜法而清弊端。

《清文宗實録》卷五七 〔咸豐二年三月辛未〕又諭：工部錢法堂奏，爐匠不遵調度，請將派頭人等交部審辦等語。工部寶源局老爐匠役，於奏定減卯章程，抗不遵依，並聲稱欲撤勤爐，情殊藐法。上年查出該局鑄有小錢，經該堂官奏明，僅止飭令回爐重鑄，未加深究。本年又請將該匠等借支款項，停扣五年。朕皆俯如所請，屢加體恤，乃該匠役等不知感激，膽敢恃衆把持，玩視功令，實出情理之外。非徹底查辦，不足以儆愚頑。所有派頭韓德俊、關永年，爐頭王浚、侯儼，均著交刑部嚴行審訊。將首先不遵調度之老爐匠役究出奏明，即著步軍統領衙門按名查拏，送部懲辦。

《清文宗實録》卷六二　〔咸豐二年五月壬申〕又諭：刑部奏，審明販運銅斤人犯，尚無影射情弊，請飭錢法堂，另議煎銅章程一摺。現當銅斤短絀之時，若將此項鉛燥官爲煎練，於局鑄不無裨益。著户、工兩部錢法堂體察情形，嗣後鉛燥應如何官爲煎煉之處，妥議章程，奏明辦理。

《清文宗實録》卷七五　〔咸豐二年十一月壬子〕四川學政何紹基奏：請鑄用大錢，以復古救時，並禁止民用銅器。得旨：所奏不爲無見。然小錢大錢，制雖異，用實同。現鑄小錢銅尚不足，何況大錢乎。汝知一，未知二也。至器用多銅，原干例禁。本年曾經降旨，況古制亦非盡善。舉一事必欲復古，試問井田封建尚可復乎。此摺著户部存記，若有可行時，不妨採擇入奏。

《清文宗實録》卷九二　咸豐三年癸丑四月乙未，策試天下貢士吴鳳藻等二百二十二人於保和殿。制曰：朕履位以來，三載於兹矣。仰荷昊蒼眷佑，列聖垂庥，敕命時幾，兢兢業業，恒思重道崇儒之治，詰戎禁虩之模。地輿險易之形，泉府流通之法，冀與中外臣工，致上理於大同，登斯民于仁壽。兹當臨軒策訪之時，虚衷博採。【略】秦並天下，幣爲二等，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不爲幣。孝武始造白金三品，尋廢不行。是上下通行之貨，壹皆以錢，未嘗用銀。唐時有禁斷采銀之詔。度支歲計，有粟、布、絹、棉及錢，而無銀。惟諸州土貢，自百兩至二十兩不等，不爲幣也。以銀爲幣，始於何時，行於何地。鑄銀之式，輕重不同，所值亦異。厥後銀日貴，錢日賤。民間但以銀論價市易，能詳其源流遷變歟？論錢法者，若賈誼，若孔覬，若陸贄，能述其梗概歟？我朝府事交修户、工二部，設寶源、寶泉兩局。近復因臣工奏請鑄大錢，以劑食貨之用。果何如而權衡輕重各得其宜，俾國用饒而民用贍乎？【略】以敷奏爲明試，毋泛毋隱，朕將親覽焉。【略】

又諭：前據升任御史王茂蔭奏，請將熱河珠源寺銅殿拆運，以資鼓鑄。當交賡福查驗。據稱該處銅閣祇有一座，細覈尺寸，銅斤亦非甚多。拆卸拉運，需費甚鉅，於鼓鑄恐無裨益。兹復據奕湘、恒春前往履勘奏稱，該處銅殿，係和鉛鎔鑄，淨銅不過五成，且恐椽簷等件，外實中虚，不償工費等語。所有拆運銅殿之處，著毋庸議。將此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〇一　〔咸豐三年七月戊辰〕諭内閣：王懿德奏請添設爐座兼鑄大錢一摺。現在京師户、工兩局添鑄當十大錢，與制錢搭放行用，甚爲便利。業據户部奏明，通行各直省，照式增鑄大錢，酌擬章程試辦。兹據王懿德奏請，於福建寶福局添設兩爐，試鑄當十、當二十、當五十、當百大錢。其原設爐座，仍按卯鼓鑄制錢，與大錢相輔而行。並將大錢式樣進呈。著即照所議辦理。其銅斤分數如何配製，各省收放款項如何通行利用之處，著户部妥議章程具奏。

《清文宗實録》卷一〇二　〔咸豐三年八月己卯〕户部奏：山西巡撫哈芬疏稱，改鑄鐵錢變通軍餉。請飭將寶晉局鑄務酌核妥協章程，奏明試辦。得旨：部定章程迅速具奏。不可專恃哈芬奏到一議覆准，豈爾部反不如外省耶。

《清文宗實録》卷一〇四　〔咸豐三年八月丙申〕又諭：前據户部奏，變通俸餉放款，請派王大臣覈議。當派惠親王、吏部尚書柏葰會同議奏。嗣經惠親王等陳奏，分别准駁，復交户部再行覈議。兹據户部覆具奏，所有八旗兵丁，生計艱難，差操繁重，若照搭放餉錢之例，以一串折銀一兩，不足以示體恤。著即照此次部議，除原搭餉錢照舊支放外，其餘應領餉銀，自十月爲始，均按制錢兩串折銀一兩發給。其滿、漢官員俸銀，著自明年春季爲始，照户部前奏，應停應折各數，分别覈辦。現值推廣鼓鑄，流通鈔票之際，必須錢法暢行，以濟銀款之不足。其應如何寬備銅斤，添錢濟用，仍由户部會同工部錢法堂，妥速籌辦。俾經費日充，變通盡利。其地租賞項，著於本年冬間，暫行停止。俟帑項寬裕，即行賞給。至所稱宗室覺羅及八旗紅白賞恤，請一併暫停之處，著該衙門體察情形，妥議具奏。

《清文宗實録》卷一〇五　〔咸豐三年九月甲辰〕又諭：給事中英綬奏，鈔務、錢法宜除積蠹一摺。據稱户部承辦官鋪之商人蕭光浩勒指把持，倡言不收官票。户部錢法堂主事書年猥鄙貪巧，留任多年，且有與爐頭換帖宴會，並與私商通同舞弊情事。當此鈔務、錢法辦理緊要之時，豈容此等劣員奸商阻撓敗壞。書年著即撤去户部錢法堂差使，仍著該部堂官按照所參劣款，嚴切查明，據實參奏，不准稍有徇隱。蕭光浩即蕭三，著户部即行斥退，所辦官鋪，另行招商承充。如該商斥退後仍敢藐法指阻，暗中把持，即行從嚴懲辦。

《清文宗實録》卷一一一　〔咸豐三年十一月癸卯〕太僕寺卿王茂蔭爲户部右侍郎，兼管錢法堂事務。

《清文宗實録》卷一一二　〔咸豐三年十一月丁巳〕又諭：刑部奏，請酌定私鑄大錢罪名一摺。本年刑部辦理王立兒私鑄大錢一案，照新定私造官鈔章程，擬以斬候。業經照議允行。惟原情定罪，法在必行。現當局鑄大錢，膽敢玩法私造，即立置重刑，亦屬罪所應得。但恐承審各官，或因罪名甚重，改移情節，巧爲開脱。是峻法徒爲虚設，而藐法奸民轉因此而倖免。嗣後私鑄大錢人犯，著即照刑部所請，首犯匠人，俱發新疆給官兵爲奴。所有前議斬候之王立兒等一案，即著照此辦理。至私鑄大錢，爲數較多，或數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者，並著照私鑄制錢本例辦理。

《清文宗實録》卷一一三　咸豐三年癸丑十一月壬戌，諭内閣：前因巡防王大臣等奏請推廣鑄造大錢，當交户部議奏。兹據該部查照王大臣等所議，當千大錢，以重二兩爲率，以次酌量遞減，期於輕重相權，便民利用。著即照部議所有當千、當五百大錢，均用浄銅鑄造，務使磨鏇精工，色澤光潤。當百、當五十、當十、當五大錢，亦須配鑄精良，一律完整，與制錢相輔而行。俾民間咸知寶貴，便於行用。儻製造稍有粗率偷減，著錢法堂侍郎即將爐匠人等嚴行究辦。該管監督大使各官，一併嚴參。並著該部通行各直省督撫，均照此次所定分兩，一體鑄造，以歸畫一。其民間應納税課錢文等項，均照部議，准以大錢交納。其應交銀者，並准其按照制錢兩串折銀一兩之數抵交。總期上下相信，出入均平。如有私鑄及奸商居奇阻撓者，均按例治以應得之罪。

户部右侍郎王茂蔭奏陳大錢利弊。得旨：巡防王大臣會同户部密議具奏。蓋大錢之暢行與否，全視在上之信與不信。果能設法豫籌，爲經久之計，不先自壞成法，斷無隔閡之理。據該侍郎所奏，作奸犯科，今人甚於古人，足徵今日非昔時可比。況經營之巧，今人亦甚於古人。現今大錢初行，即過慮後時，雖爲謀國久裕之計，獨不計及朝堂聚議，小民更增疑也。但亦老成之見，王等不可先存成見，秉公定議。

《清文宗實録》卷一一八　〔咸豐四年正月壬子〕户部錢法堂呈進當十、當五十、當百、當五百、當千大錢式樣，請如式鼓鑄。從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二一　〔咸豐四年二月己亥〕諭内閣：御史吉勒通阿奏請查禁出局銅斤一摺。向來銅斤出局，例禁綦嚴。乃據該御史所見，裝載銅斤約計數萬斤，查係户部寶泉局煎煉拉運出城等語。當此銅斤短絀之際，尤應認真查察，以杜弊端。況煎煉銅斤，向在局内設爐，何以此次裝運出城。顯有情弊。著兼管户部錢法堂侍郎確查具奏。並著户、工二部兼管錢法堂侍郎隨時稽察，嚴行申禁，以防偷漏而重鼓鑄。

《清文宗實録》卷一二三　〔咸豐四年三月庚子朔〕陝西巡撫王慶雲奏：試行官票，籌議分成搭放，並兼用大錢、制錢，以期流通，於經費亦稍可撙節。下部議。尋奏：遵查該撫所稱，司庫全年收支款項以二成官票搭放、搭收，官兵俸餉、草乾等項搭放錢票二成，文職廉俸雜支各款搭放錢票三成，其餘成數仍給現銀等語。應如所奏辦理。至錢票、官票，赴局取錢，均以大錢、制錢各半開發一節。恐所鑄錢文不敷支給。應仍由該撫飭同藩司，妥爲籌辦。從之。【略】

〔辛丑〕又諭：户部錢法堂奏，遵查銅斤拉運出城一摺。據稱此項銅斤係各廠爐頭呈交廠内歷年存積鐵砂低銅，發商試煉。該商係在城外，因將銅斤拉運出城等語。向來煎煉銅斤，均係在局設爐，不准出局。此次銅斤拉運出城，雖據查明實無情弊，究與向例不符。著該侍郎等仍飭該監督等，遵照舊章，在局煎煉，不准拉運出城。並著隨時稽查，毋任偷漏滋弊。

《清文宗實録》卷一二四　〔咸豐四年三月己未〕諭内閣：惠親王、恭親王奕訢、親王銜定郡王載銓奏，試鑄鐵錢有效，請旨辦理一摺。現在户、工二局所鑄大錢，業已暢行，更得鐵錢相輔，國用民生當可益臻饒裕。著惠親王等悉心詳定章程，添爐鼓鑄，總期與現用銅錢並行不滯。所擬設廠安爐各款，均著照所議辦理。

《清文宗實録》卷一二九　〔咸豐四年五月辛丑〕諭内閣：成郡王載鋭奏請添局捐鑄錢文一摺。現在京師各項錢文，除户、工兩局加卯鼓鑄外，復經惠親王等捐鑄鐵錢，慶惠、文瑞請鑄大錢，以資搭放。屢次推廣變通錢法，足敷周轉。若復於各局外，再行設局，徒事鋪張，有何實濟。且各局紛紛鼓鑄，必有奸商謀利營私，甚至官局私鑄，漫無稽查，於局務轉有妨礙。載鋭所奏，著不准行。【略】

〔甲辰〕又諭：王懿德奏，鈔法不宜紛更，並請停鑄鐵錢、鉛錢各摺片。據稱户部咨令各省殷實之家，捐貲助餉，有不願邀議敘者，由官照數發給銀票，准俟軍務完竣後，赴各省司庫領銀。雖爲廣勸捐輸起見，惟事涉紛更，恐於鈔法有礙。所奏自屬實在情形。京局鐵錢，現經試鑄。因滇銅運解道路

梗塞，採買銅斤爲數無多，不能不權宜辦理，以廣鼓鑄而濟兵餉。至鉛錢京局現未鑄造。該督奏稱，恐致私鑄日增，物價驟長諸弊，亦不爲無見。該省即著毋庸鼓鑄鐵錢。至該督前奏，福建省城開設官錢鋪，試用銀錢票，並擬於廈門等處添設官鋪。一切章程，尚屬周妥。仍著王懿德督率在事人員等，認真經理。各省情形不同，補偏救弊，要在隨時隨地斟酌籌辦。現在度支匱絀，而京師放款尤多。非廣鑄大錢，疏通鈔法，無以濟急。該督果能悉心講求，於該省行之有效。朕方且以該省章程，推行各省，非獨於事有窒礙之處，不强該督以所難也。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三〇〔咸豐四年五月丙辰〕又諭：前經户部奏請令各省開設官錢局，推行官票，添鑄銅鐵錢及各項大錢。當經降旨允准。原以經費支絀，全賴錢法、鈔法流通無滯，庶足以利民用而濟時艱。乃迄今日久，僅據福建、山西、陝西各督撫奏明遵辦。其餘各省，並未將現辦情形奏報。該督撫等如果悉心經理，何至遷延一載，迄無定章。福建素稱瘠區，辦理已有成效。各省情形，雖有不同，亦何難設法籌辦。總由地方官吏畏難苟安，怠玩因循，實堪痛恨。著各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等，查照户部原奏，督飭所屬，酌量地方情形，迅速設立官錢局。並設法籌款，開爐加鑄。俾錢法與鈔法，相輔而行。一面妥議章程，奏明辦理。如有廉能官吏，認真辦有成效，准該上司據實保奏，以示獎勵。將此通諭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三一〔咸豐四年五月〕庚申，諭内閣：慶惠、文瑞奏，鑄錢續有成數一摺。旗營兵餉，係搭寶鈔二成開放。現有此項錢文抵撥，著户部無庸搭放寶鈔。其内務府三旗及五旗包衣，並照所議。俟鑄錢續有贏餘，再行酌辦。

《清文宗實録》卷一三三〔咸豐四年六月〕丙申，熱河都統毓書奏：遵旨籌款鼓鑄，推行鈔法。請官收銅百斤，作銀十兩。報捐者八十斤，作銀十兩。銅器百斤，作銀十三兩。並設立官錢局，以逐卯所鑄之錢作爲票本。得旨：所奏俱妥實，無可再議。即照所擬行。

《清文宗實録》卷一三四〔咸豐四年六月〕辛卯，諭内閣：前因親王銜定郡王載銓奏請酌擬私造大錢人犯罪名，並御史林廷選奏請將私鑄人犯酌加枷號各摺。當交刑部一併議奏。兹據該部奏請，嗣後審辦私鑄大錢之案，無論是否已及十千，將爲首及匠人俱從重擬以斬監候等語。現在私鑄之案，層見疊出，若不從嚴懲辦，必致私鑄日見充盈，官錢日形壅滯。自應嚴定罪名，以示懲儆。嗣後私鑄大錢之爲首及匠人，著即照刑部所議，無論是否已及十千俱從重定爲斬監候。至所稱此項斬候之犯，俟秋審時，再行分别錢數、次數酌辦以及應擬軍流等犯，先加枷號，臨時再酌擬限期等語，所奏殊屬含混。著該部分别情節輕重，再行核議，明定章程具奏。

《清文宗實録》卷一三五〔咸豐四年秋七月〕癸卯，諭内閣：前據户部奏請停鑄當千、當五百大錢。並慶惠等奏請停鑄當二百、三百、四百大錢。均經降旨允行。原以折當稍重，恐於民間日用不無妨礙，是以斟酌時宜，准其停鑄。至當百以下大錢，子母相權，整散互易，通行遠近，尤爲便民。乃據户部奏稱，訪聞近日當百大錢，又有奸商折算等弊，請飭嚴禁等語。錢法損益，朝廷自有權衡。如果於民生稍有不便，不難隨時變通。若法本盡善，而廛市小民妄肆阻撓，任意折算，實屬目無法紀，此風斷不可長。著户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出示嚴禁。嗣後商民行使當百以下大錢，儻敢不遵錢面數目字樣，妄行折減使用，甚至造言煽誘，抗不收使，以致愚民相率猜疑，即行拏交刑部，從重治罪。此等奸商，阻撓錢法，必應從嚴加等懲治。著刑部迅速定擬罪名具奏。至私鑄大錢人犯，業經刑部奏定，加重罪名。此後私鑄當百以下大錢者，並著刑部再行嚴擬罪名具奏。仍著步軍統領等衙門，認真查拏，交部按律懲辦。總之法在必行，斷不能任令市儈把持，妄冀變更成法也。【略】

〔丁未〕諭内閣：刑部奏，遵旨加等嚴定私鑄大錢罪名，並奸商阻撓錢法從重治罪一摺。近來私鑄日多，官鑄大錢日形壅滯。復有奸商任意阻撓，抗不行使，於國用民生均有妨礙。若非嚴行懲辦，何以肅法紀而儆奸頑。著照所請，嗣後私鑄當百以下大錢人犯，如係爲首及匠人數至十千以上，或未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者，即於斬候罪上從重，請旨即行正法。其私鑄僅止一次，爲數又在十千以下者，仍照前擬定爲斬候，入於秋審情實。至爲首阻撓、任意折算之商民人等，即照所擬，杖八十、徒二年，再加枷號兩個月。爲從杖六十、徒一年，枷號一個月。均於犯事地方枷號示衆，以示懲儆。其私鑄人犯，既已嚴刑懲治，官局各項大錢，尤應加工鑄造，磨鑢精工，以期經久無弊。並著各該管錢法堂官嚴飭該管監督司員，認真查驗，儻有偷工減料，攙雜沙土及模糊破碎等弊，除將爐頭工匠按律治罪外，並將該管堂司各

官，一併懲處不貸。

《清文宗實録》卷一三六〔咸豐四年七月庚戌〕又諭：有人奏，通州河西務一帶，奸民聚衆私鑄，竟敢於白晝鬧市之中，公然設爐製造，地方官畏其人衆，不敢查問，請飭嚴密訪拏等語。通州等處地方，密邇京畿，現在賊氛未靖，奸宄尤易溷跡。若如所奏，奸民聚衆盤踞，私鑄大錢，毫無忌憚，恐日久別生事端。亟應趕緊查拏，以杜奸萌。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一體派委幹員，迅往該處嚴密查訪，務將爲首各犯按名拏獲，毋得稍有漏洩，以致吏胥勾通賄縱，聞風遠遁。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略】

〔壬子〕又諭：前因御史范承典奏請將出土銅斤覈實辦理。當經派令阿靈阿會同該御史前往，確查具奏。兹據阿靈阿等奏，前往銅廠查驗後，隨赴該局，將銅斤試行煎煉。經文瑞攔阻，謂其不應擅入。並據文瑞奏稱，阿靈阿等私自至局，煎煉銅斤，恐啟偷漏之弊，實屬膽大妄爲等語。阿靈阿、范承典經特旨派令將出土銅斤查驗，該尚書等於赴局查驗後，因銅色不一，即攜銅至該局煎煉，自係爲辨別銅色，期於覈實起見。況廠中之銅，業已運往局中，即爲該尚書等應查之件。阿靈阿、范承典並無不合，文瑞於奉旨飭查事件，竟敢藉詞攔阻，聲言不應擅自入局，輒以阿靈阿膽大妄爲參奏，已屬荒謬。且欲勒令該尚書等寫給是金是銅字據，尤屬負氣任性，有乖體制。文瑞著交部議處。【略】

乙卯，諭内閣：桂良奏請飭運代購銅斤以資鼓鑄一摺。直隸現鑄大錢，需銅孔急。據查有道光九年分江蘇省代購銅斤二十七萬斤，直隸未經領運。著怡良、吉爾杭阿即行查明此項銅斤，派委妥員，迅附海運解津。其銅價銀兩，由直隸分年解還。並著酌定運費，先由該省暫墊。此外仍著寬爲籌畫，以應要需。【略】

〔丙辰〕諭内閣：户部奏請發寶鈔，易換當千、當五百大錢等語。此項大錢，或令換鈔，或於捐輸等項内，分成酌量收回。著户部再行妥議具奏。尋奏：當千、當五百大錢，甫經行使，即形壅滯者，以折當過多，私鑄益衆。利之所在，法難盡除。既停鑄以清其源，必收回以防其弊，而尤在收之迅速，使私鑄無隙可乘，則不禁自絶。前議以寶鈔收回大錢，少則旬日之間，多亦不過一月而止，不致遷延滋弊。捐輸之搭收大錢與大錢換鈔，殊途同歸，而一速一遲，不無區别。仍請將寶鈔發給錢行經紀，驗明局鑄大錢，如數收回，以昭便捷。從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三七咸豐四年甲寅七月戊午，諭内閣：前有旨，嚴定私鑄當百以下大錢並阻撓行使各罪名。各該衙門諒已遵旨出示，剴切曉諭，俾兵丁商民人等一體懍遵矣。因思大錢製造之初，民間極知寶貴。嗣因私鑄充斥，真僞難分，以致商民猜疑，錢法不免壅滯。兹已降旨停鑄當千、當五百大錢，但鑄當百以下各項大錢與制錢相輔而行，輕重相權，均勻搭配，便民利用，必可暢行。惟官局製造若不精良，仍恐私鑄得以淆混。著該管錢法各堂官，嚴飭監督司員等，督率工匠，所鑄當百以下大錢，務須加工磨鑢，色澤光潤，俾私鑄不能相混，而市儈奸商亦無所藉口。儻查有偷減工料及攙雜破碎者，即行嚴參懲處。其奸民私鑄及官局偷漏等弊，仍著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嚴拏務獲，按照新例從重治罪。至各直省鼓鑄大錢，亦著各該督撫嚴飭局員，認真查驗。如有前項弊端，立即查明，從重懲辦，毋稍疏懈。【略】

〔庚申〕諭軍機大臣等：御史伍輔祥奏，錢法新定章程，請飭速爲曉諭以期疏通一摺。京師糧食，最關緊要。據該御史奏稱，近因京外各處販賣糧食來京者，不肯使用大錢，致外來糧食日少，糧店紛紛歇業。至銀市以錢買銀，大錢、制錢價值懸殊。且天津、通州等處，私鑄甚多，潛運入京，以致大錢愈賤各等語。前經疊降諭旨，停鑄當千、當五百大錢。其當百以下大錢，飭令通行。已由户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出示曉諭京城内外，現已遵行收使。惟京外順天、直隸所屬地方，尚未能一律周知。鄉民販賣糧食來京者，恐仍不免疑慮，以致京師糧店不能以大錢收買，糧價日昂，於錢法仍有窒礙。著賈楨、李鈞、桂良飭令所屬，將前奉諭旨，於城鄉等處遍行曉示。並諭以現鑄當百、當五十、當十、當五各項大錢，於便民裕國之計實屬權衡至當，行之永久，決無變更。俾小民知當百以下大錢可以久遠存儲，自必爭相寶用，遠近通行。如糧市經紀有把持阻撓等弊，即著嚴拏懲辦。務使京師糧食無昂貴之慮，而大錢亦無壅滯。其銀市以錢易銀，亦著嚴飭經紀，大錢與制錢均勻配搭，毋許稍分輕重，任意折抵。庶錢價平，而百物之價俱平。至私鑄罪名，業經加重。仍恐差役等有得錢賣放之弊，著順天府兼尹府尹、直隸總督飭令所屬，於私鑄大錢人犯務應嚴密查拏，毋任漏網。天津、通州等處，私鑄甚多，並著嚴飭各屬，認真查拏，按律懲辦。如有奉行不力者，即據實嚴

參，毋許徇隱。將此各諭令知之。【略】

甲子，諭軍機大臣等：阿彥達奏請嚴飭地方查拏私鑄一摺。據稱當百等大錢，現在行使尚未流通，半係奸商阻撓，亦由私鑄過多之故。近日副都統都爾通阿在霸州盤獲販賣大錢人犯二起，所帶當百大錢至七八十吊之多。該副都統阿彥達營內，盤獲形跡可疑人犯劉得仁，攜帶大錢三十餘吊，供認販賣，並供出私鑄四處，均屬新城縣地方。即經札飭該縣拏辦，尚未報獲一犯，請飭認真查拏等語。私鑄當百以下大錢人犯罪名，業經刑部從重定擬，並諭令步軍統領等衙門，嚴行拏辦。至近畿一帶，於新定罪名或未深悉，愚民無知，難免仍前盜鑄。著賈楨、李鈞、桂良飭令所屬地方官，將新定私鑄大錢罪名，於城鄉等處迅速遍行出示曉諭。並認真設法嚴密查拏，務期有犯必懲，毋任一名漏網，以重錢法而裕民用。至新城縣地方私鑄四處，經阿彥達札縣查拏，何以犯無一獲。著桂良嚴飭該縣，速行按照犯供地方，嚴拏究辦。儻該縣有意消弭，或任令吏胥包庇賄縱，即著從嚴參奏，毋稍徇隱。將此諭令知之。【略】

丁卯，諭內閣：慶惠奏，遵查錢局捐鑄情形，並請飭嚴查冒充委員等弊一摺。現在通州一帶，私鑄甚多，難保無匪徒假充委員商人將官銅私售鼓鑄等事。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嚴查。如有假冒委員招搖撞騙情事，查明並無札委者，著即拏交刑部，從嚴懲辦，毋稍疏縱。

《清文宗實錄》卷一三八　〔咸豐四年閏七月戊辰朔〕熱河都統毓書奏：開爐鼓鑄各項大錢，請定背面清文。得旨：戶部速議具奏。該處所鑄錢文，與馬蘭鎮事例相同。著戶部將錢背面用何字樣，擬定請旨。【略】

〔甲戌〕戶部奏：馬蘭鎮鼓鑄錢文，前奉諭旨，背面用清文寶薊二字，至熱河則並無成案。擬請仍用寶直清文。得旨：鐵錢背面，著用寶德清文。

《清文宗實錄》卷一三九　〔咸豐四年閏七月〕辛巳，諭內閣：翰林院侍講清安奏，大錢未能流通，請嚴禁阻撓折算等弊一摺。現在行用當百大錢，該商民等自應恪遵錢面數目，照常交易。乃近日以來，竟有任意折算阻撓等弊，以致未能流通。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悉心妥籌辦理，務期一律暢行，便民利用。至現獲私鑄各犯，並著刑部於訊明後，按照新例，迅速分別辦理，不准稽延時日。【略】

丙戌，諭軍機大臣等：前因翰林院侍講清安奏，大錢未能暢行，諭令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妥籌辦理。本日據周祖培奏，大錢壅滯之故，由於使用私錢者未奉明禁，以致官錢任意折算。奸商官私並用，壟斷出入，故小民疾苦日甚。請於嚴拏私鑄、私販人犯外，明定章程，禁絕使用私錢，以杜銷售之路。各部院及各旗營給發公費兵餉，均有蠹吏奸役，私行抵換官錢等弊，尤爲官私混雜之害，並請嚴拏究辦各等語。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按照所奏，悉心妥議，奏明辦理，並嚴拏私鑄私販，不得任其肆行無忌，阻撓圜法。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略】

丁亥，諭內閣：戶部等衙門奏，遵議通政使李道生條陳錢法一摺。戶、工兩局鼓鑄當百、當五十等項大錢，子母相權，便民利用。近因奸商阻撓，以致大錢不得流通。業經刑部定擬罪名，由各該衙門剴切曉諭，俾共知此項當百以下大錢，永遠通行，決無更改。愚民不致妄生疑慮，奸商亦不敢任意阻撓，以身試法。其私鑄大錢人犯，仍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嚴拏，照新定章程治罪。

《清文宗實錄》卷一四一　〔咸豐四年八月戊戌〕諭內閣：桂良奏，省局鼓鑄請借銅斤等語。直隸寶直局現在鼓鑄大錢，需銅孔亟。著准其在於雲南委員蔡傳樞領運銅斤項下，借撥銅十萬斤，以資接濟。一俟江蘇銅斤運到，即行如數解京歸款。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銅斤短絀，改鑄各項大錢，與制錢相輔而行，並諭令鋪戶軍民人等，出入交易，均須大錢、制錢均勻搭配。原期利用便民，通行無滯。慶惠、文瑞等設局鼓鑄，本係專鑄當百以下大錢。惟現在民間行使大錢，漸形壅滯。該局如能兼造制錢，於錢法更有裨益。著慶惠等體察情形，悉心籌畫，將該局能否兼鑄制錢若干之處，速行覆奏。將此諭令知之。【略】

〔己亥〕諭軍機大臣等：昨因大錢行使漸形壅滯，已諭令慶惠等，體察情形，悉心籌畫矣。茲據戶部奏稱，現在大錢倍形壅滯，若以戶、工兩局所鑄制錢配搭慶惠等所鑄大錢，不但數目多寡不敵，轉致戶、工兩局所鑄大錢壅閼不行。請飭慶惠等，自八月起，仿照戶、工兩局章程，按成配造。以十成計算，鑄當百大錢二成，當五十大錢二成，其餘六成鑄當十、當五並制錢，以便民用等語。如此變通辦理，當於錢法有裨。著慶惠等妥籌辦理，並著速行具奏。原片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略】

癸卯，諭內閣：前因大錢行使壅滯，諭令慶惠、文瑞仿照戶、工兩局章

程，分成配鑄制錢，以便民用。茲據奏稱，制錢一項，因銅斤短絀，僅能專用鉛鑄等語。現在户、工兩局，於按成鑄造大錢以外，加鑄鉛質制錢，與各項大錢相輔而行，已足以資周轉。慶惠等因銅斤不敷，未能添鑄制錢，自係實情。其鉛錢一項，既有户、工兩局鼓鑄，毋庸另行鑄造。所有慶惠等現設錢局，著即停止。並將以前捐輸銅斤及鑄錢數目，一併移交户部。該部於寶泉局，或議添爐，或議加卯，及工匠人等分別去留，酌量辦理。嗣後捐輸銅斤，亦交該部收捐，以歸畫一。至慶惠等設局以來承辦各員，著有微勞。著擇其尤爲出力者與捐銅人員一併覈實請獎，毋許冒濫。

《清文宗實録》卷一四二　〔咸豐四年八月戊申〕又諭：親王銜定郡王載銓會同户部遵議疏通錢法條款一摺。近來大錢壅滯，皆由私鑄過多。果能嚴禁私鑄，隨地查拏，俾得净絶根株，則販賣私錢之人不禁自絶。即使用私錢之禁，又何必另立章程。若不正本清源，徒以嚴拏私販，紛紛擾累，適足以啟官役訛詐之端。於禁私便民之道，轉多窒礙。著照所議，嗣後責成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及各該地方大小員弁，懍遵疊降諭旨，於私鑄大錢人犯，實力嚴拏。其有拏獲大夥私鑄及私造鑄錢器具，並鄰里軍民首告得實者，應即給予獎敘。如官役有徇隱包庇，受賄賣放，挾嫌誣告情事及奸民知情容隱者，尤應加等懲處。其所稱鄉民攜帶大錢，不准擅自搜查之處，並著步軍統領等衙門一體出示曉諭，以免藉端滋擾。至官號爲銀錢出入總匯，儻有收買私錢，任意折算等弊，尤須從重懲辦。著户部嚴飭該管司員嚴密稽查，一經發覺，即將該商人等拏交刑部治罪。不得稍涉瞻徇，致令市肆奸商相率效尤，阻壞錢法。

《清文宗實録》卷一四四　〔咸豐四年九月乙亥〕諭内閣：御史唐壬森奏，私鑄大錢情實人犯，請量從末減等語。所奏殊屬非是。此等奸民，趨利冒死，明知禁令所在，法不容寬，猶復甘蹈刑章，以身嘗試。該御史既稱處以情實，誠足蔽辜，又稱其情可憐，請從末減。何自相矛盾至此。且該御史亦知斬決已有數起，私鑄仍未衰息，是繩以重法，猶恐未能盡絶奸萌，乃稱齊民不專恃重典，豈故示寬縱轉足以懲奸化莠乎。即如所奏，或令出錢贖罪，或令效死殺賊，尤屬不成政體。定例納銀贖罪，即徒杖以下，均以有力無力爲斷。若斬絞情實人犯，則從無納贖之條。該犯等私鑄圖利，多係因貧起意，豈能責納罰鍰。託空言而撓憲典，至此項人犯，貪利玩法，無論其不能悔過自新，縱使真能效死，而各路兵勇累萬盈千，何至少此數十刑餘之人，必欲藉其死力耶。該御史所奏，著毋庸議。

《清文宗實録》卷一四七　〔咸豐四年冬十月癸卯〕諭軍機大臣等：文煜奏，試鑄大錢以濟軍餉一摺。現在江北軍營需餉甚急。該藩司所請試鑄當百以下三項大錢，以存銅捐銅爲本，借釐捐之貲爲爐工器具之用。即著照議趕緊開爐鼓鑄。其分兩、式樣，均照楊以增前奏，一律辦理。總期便民濟餉，兩有裨益。其如何設法通行分成搭放之處，俟辦有成效，隨時奏聞，另片奏糧員出力等語。著准其擇尤酌保數員，毋許冒濫。

《清文宗實録》卷一五〇　〔咸豐四年十一月壬申〕又諭：慶錫奏，籌辦鑄錢搭放兵餉一摺。馬蘭鎮地方，經慶錫試鑄銅、鐵各項大錢，協濟兵餉。現因鐵錢未能鑄造精工，致兵丁行使未便，著慶錫體察情形，妥籌試辦。並飭遵化州一體出示，剴切曉諭。總期兵民商賈，交易流通，毋得稍有抑勒，致拂輿情。仍督飭爐役，加工鼓鑄，務須一律精良，以便民用。並隨時嚴拏私鑄，按律懲治。另片奏改鑄當十、當五銅、鐵錢文等語。亦著會同該地方官，悉心籌辦。

《清文宗實録》卷一五三　〔咸豐四年十二月己亥〕又諭：慶錫奏，借用庫款銀兩，擬按市價折錢歸還等語，著交柏葰查明是否可行，奏明辦理。其所稱各商呈繳大錢，請作爲銅斤交局，著一併查覈妥辦。至慶錫前次奏請，改鑄當十、當五銅、鐵錢文搭放兵餉，當降旨飭令會同地方官試辦。並著柏葰體察情形，悉心籌議，以期兵、民兩有裨益。有無應行變通之處，即行詳晰酌核具奏。

《清文宗實録》卷一五五　〔咸豐四年十二月〕辛酉，諭内閣：國瑞奏，局員辦公含混，任聽派頭剋扣匠役工銀，請旨分别懲辦一摺。又另片奏，據爐頭等結稱，願自明年四月起，加鑄錢文等語。局員既有弊混，署侍郎杜翰何以不肯會銜，本日又未據單銜具奏，著杜翰一併明白回奏。【略】

〔壬戌〕又諭：昨據國瑞奏，局員辦公含混，並請加鑄錢文。因杜翰未曾會銜，降旨令明白回奏。茲據杜翰奏稱，加鑄錢文，與國瑞意見不合。國瑞所參該監督各款，多係曾經稟明該侍郎辦理等語。著派賈楨、全慶秉公查辦。該監督等有無弊混，並加鑄錢文是否該局工匠自願報效之處，據實具奏。

《清文宗實録》卷一五六〔咸豐五年春正月戊寅〕又諭：賈楨、全慶奏，遵旨覈議局員參款切實具奏一摺。此案寶源局監督桂榮、王溥既據賈楨等查明辦公並無含混，亦無任聽派頭剋扣匠役工銀等弊，杜翰覆奏各情亦無回護，均著無庸置議。國瑞到任未久，於局務尚未周知，輒將該監督嚴參，又令爐頭捐鑄錢文並非該爐頭等自願，率行入奏，均屬不合。國瑞著交部議處。【略】

〔壬申〕福建巡撫吕佺孫奏：閩省錢局鼓鑄乏銅，籌議改鑄鐵錢，以充民用。下部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五七〔咸豐五年正月壬辰〕又諭：易棠奏，酌擬變通制錢分兩一摺。甘肅省銅價甚貴，且須兼鑄大錢。若制錢分兩仍按每文重一錢二分鼓鑄，非獨工料過重，亦易啟奸民私銷改鑄之弊。所有該省寶鞏局鼓鑄制錢分兩，著照易棠所請，酌量變通，每錢一文減爲八分，每千以重五斤爲率。仍著督飭局員，認真經理，務期製作精良，俾輪廓字畫分明，不致有漏風缺邊等弊，以重圜法而便行用。將此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五八〔咸豐五年二月己亥〕先是，葉爾羌參贊大臣常清奏：籌畫新疆南路八城全局，酌裁防兵，以減經費，並折徵加鑄，以濟兵餉。命軍機大臣會同户部、兵部議。至是會奏：【略】葉爾羌所屬及烏什、喀什噶爾兩城，既經採有銅苗，可資鼓鑄，應令該大臣商同各城大臣，廣行開採，加爐鼓鑄各項大錢，分成搭放兵餉，以濟銀兩之不足。從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六三　咸豐五年乙卯三月癸未，諭内閣：惠親王、恭親王奕訢奏，錢法亟宜整頓，酌擬章程五條呈覽一摺。户、工兩局並鐵錢局鼓鑄當十大錢，凡官收民用，均應恪遵功令，一律行使。近以私鑄過多，人懷疑畏，銀市奸商並敢將大錢與制錢各定價值，任意軒輕。兵餉民食攸關，自應亟籌整頓。著照惠親王等所請，嗣後順天、直隸、山東、山西等省徵收地丁錢糧，凡零星小户及銀鈔尾零完納錢文者，俱准呈交銅、鐵當十大錢並鉛、鐵制錢。如官吏書差勒索挑剔，不肯收納，准該民人控告究辦。其餘較遠省分以次遞推，遵照辦理。其民間買賣交易，儻敢聽信奸商把持，任意阻撓，初犯者枷號示衆，再犯者發極邊煙瘴充軍，遇赦不赦。其有故意刁難，致大錢買物之價昂於制錢者，亦即照阻撓治罪。至私鑄錢文，本干例禁，尤宜嚴加懲治。嗣後凡私鑄大錢人犯，拏獲到官，除將該犯按新定律例訊置重典外，仍將該犯家産入官。並准軍民人等首告，誣告者仍反坐。所有一切詳細章程，即照所擬。著巡防王大臣、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出示曉諭，並著近京各直省督撫等一體遵行。務期家喻户曉，藉導壅滯。至錢文之鼓鑄，間有未善，則民間不知寶貴，並著户、工兩部錢法堂侍郎，督率該監督等，將兩局當十大錢加工鼓鑄，務使分兩均齊，製作精良，以重圜法而裕國用。

《清文宗實録》卷一七六〔咸豐五年九月庚午〕以都察院左都御史文彩、署户部右侍郎熙麟、内閣學士崇綸管鐵錢局事。

《清文宗實録》卷一八〇〔咸豐五年十月癸卯〕諭内閣：户部奏，統籌節用事宜，並請飭各省實行鈔法、錢法各等語。現值度支匱乏，軍餉浩繁，開源節流，兩無善策。自推行鈔法、添鑄大錢以來，京城官號所存寶鈔及户工兩局、鐵錢局所鑄當十、當五大錢，均已日見流通，藉資周轉。而各直省於疊奉部文後，總未實力奉行，但以鈔票、大錢難以適用爲解，各路軍餉紛紛請撥現銀。豈京外情形遂如此懸絶。總由不肖官吏，有意延擱，非畏難苟安，即意圖中飽。而督撫藩司視爲具文，聽其玩誤。於應設官號，因循不辦，以致寶鈔、大錢仍形壅滯。州縣官徵銀解鈔，轉得從中漁利。下無以取信於民，安能中外流通，推行無礙耶。著各省督撫按照該部摺内所議，勒限三個月，將應立官號一律開設，並將官號章程，於接到部文一月内，先行奏報。其附近京城各州縣，應搭收當十大錢，著直隸總督出示曉諭，務與制錢一律完交，儻有强分軒輕，勒掯不收之官吏，由該督據實嚴參。藩司不行揭報，亦即一體參辦。此外各省並著照直隸辦理。至州縣收鈔不力，應如何嚴定處分，行鈔有效應如何優與獎敘，並著吏部詳議具奏。其餘摺内所議各條，均著照所請，行知各該統兵大臣及各省督撫，認真查辦。其有應行奏明遵辦者，並著迅速具奏。

《清文宗實録》卷一八三〔咸豐五年十一月丙子〕諭軍機大臣等：御史倫惠奏，蠹役舞弊，有礙錢法，請飭查禁一摺。據稱地方官於民間交納錢糧不收大錢，故近京百里以外大錢不能行使。延慶州等處差役，以買草豆煤炭爲名，按户勒派，且勒令折價交納。至當五、當十大錢，保安州行使已久，惟州署人役每持票向鋪户勒取制錢，運至張家口發賣，以致民間疑議等語。大錢與制錢相輔而行，地方官於民間交納錢糧自應恪遵前旨，按成搭收。至胥役藉端科派，併勒索制錢，販賣漁利，尤屬大干功令。著桂良嚴飭所屬各

州縣，於民間交納錢糧時，務遵前定章程，將當五、當十大錢按成搭收。儻有陽奉陰違，不肯收受者，即著嚴行參辦。其延慶州、保安州、懷來縣差役舞弊，並著桂良按照該御史所參各情，密速拏訪，盡法懲治。各該州縣等，如查有縱容包庇情事，併著嚴參懲處，毋稍姑息。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八五　〔咸豐五年十二月〕壬辰，諭内閣：惠親王等奏，鐵錢局四廠爐座開設齊全，將收支錢文採辦鐵炭及卯錢數目，開單呈覽，並請購買房間，設立總庫各摺片。均著户部覈議具奏。【略】

以試鑄鐵錢有效，惠親王、恭親王奕訢下宗人府議敘。都察院左都御史文彩、户部右侍郎熙麟、内閣學士崇綸，下部議敘。

癸巳，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近日銀兩昂貴，物價陡加數倍。聞通州所轄地方及長興店左近西山之内，均有私爐竊鑄當十大錢。每銀一兩換私錢至十千有零，故錢愈賤而銀愈貴。其私設爐座及收銀發錢，並不在一處，蹤跡極爲詭秘。恐衙門差役，不無包庇情事，請旨嚴拏，以平市價等語。私鑄大錢，罪名甚重。近日錢賤銀貴，自係私錢充斥之故。若不嚴行查辦，則市物日見昂貴，於閭閻生計大有關係。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直隸總督，按照摺内所指地方，各派幹練員役，會同地方文武，密速訪查。務將私設爐座鼓鑄大錢各匪犯悉數拏獲，盡法懲治，毋許延誤。儻差役人等有包庇營私等弊，並著嚴行懲辦。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八七　〔咸豐五年十二月甲寅〕諭内閣：惠親王等奏，揀員請補監督大使各缺等語。鐵錢局設爐鼓鑄，前據惠親王等奏定章程，經户部覈議，奏准辦理。所有在局各員，自應慎加揀選，以重職守。鐵錢局滿洲督監二缺，即著户部郎中三壽、刑部員外郎德泰充補。其漢監督二缺，著户部照例咨取合例人員，帶領引見，候旨簡放。大使二十缺，著照所請充補。該監督大使，分别二年、三年期滿之處，均照所議辦理。

《清文宗實録》卷一九七　〔咸豐六年五月己未〕諭内閣：户部奏，搭用制錢成數，並籌辦章程一摺。制錢、大錢，相輔而行，豈容任意低昂。近日大錢漸見流通，而各錢鋪開發錢票，並不搭用制錢，以致民間零星日用，諸多窒礙。自應亟籌變通，以期盡利。嗣後京城各官號開放兵餉及開發寶鈔，凡兵民到鋪取錢，每京錢一吊，均著搭用制錢十分之一。其民間錢鋪開發錢票，並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出示曉諭，一體遵照，不得專用大錢。儻有奸商不遵搭放制錢之數及將制錢收買，出京漁利，並擡價售賣者，即著各衙門嚴拏懲辦。其錢數不及京錢一吊者，或用大錢，或用制錢，悉聽民便。至阻撓大錢，前經定有罪名，仍著各該地方官實力訪查，以重圜法而利民用。

《清文宗實録》卷二〇二　〔咸豐六年六月〕庚戌，諭内閣：前因各直省大錢、鈔票未能暢行，疊經諭各知該督撫，剴切示諭民間，按成搭解錢糧，以期通行無滯。惟錢鈔之行，必自近及遠。本日據給事中仙保奏，直隸保定府清苑縣至今並未出示曉諭，以致商民無所取信，鈔票、大錢仍多窒礙。直隸一省尚形阻滯，他省自更難流通。著桂良查明該省地方官，如果未經出示曉諭，其爲收銀買鈔，或買大錢，搭交藩庫，營私肥己，情弊顯然，即著據實參奏。

《清文宗實録》卷二〇三　〔咸豐六年秋七月乙丑〕又諭：永康等奏，請飭催遵化等州縣，應交銅、鐵大錢逾限未解一摺。直隸遵化、豐潤、玉田、薊州四州縣，承領寶薊局各樣大錢，發商行使，勒限一年歸款。迄今均屆限滿，並未解繳，屢催罔應，實屬延玩。著直隸總督桂良，嚴催各該州縣迅即埽數繳齊，按款歸還，毋得再有延宕，以重庫儲而昭覈實。

《清文宗實録》卷二一一　〔咸豐六年十一月甲子〕諭内閣：御史李培祜奏，大錢漸形阻滯，請嚴查奸商一摺。現在當十大錢，京外流通，便民利用。若如該御史所奏，奸商私爲阻撓，重票輕錢，以致民間物價日昂，於閭閻生計大有關係。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出示，剴切曉諭。不准重票輕錢，任意增減。儻查有奸商把持市價，漁利病民者，即行嚴拏懲辦。

《清文宗實録》卷二一四　〔咸豐六年十二月〕乙酉，諭内閣：據基溥覆奏，工部寶源局錢文，發商生息，請陸續試辦，並劉崐奏利少弊多，擬請停止各一摺。此項錢文，發商行息，原藉以資辦公之費。然必有益無弊，方可辦理。該侍郎等雖所見不同，均屬因公起見。所有前次已發錢文，並基溥再擬發給該商試辦之處，均准其暫行試辦。如辦理未能妥協，著即停止。【略】

壬辰，諭内閣：贊善郭曠遠奏請變通私鑄例禁一摺。奸民私鑄錢文，久干嚴禁。現在京師及各直省鼓鑄大錢，與制錢相輔行使，原可流通無弊，皆因私錢攙和，以致商民不便，物價增昂。亟應嚴拏懲辦，以儆刁頑。郭曠遠乃請聽民私鑄，重徵其稅，規利廢法，實屬不知政體。原摺擲還。

《清文宗實録》卷二一五　〔咸豐六年十二月戊戌〕又諭：給事中伍輔祥奏，京外大錢壅滯，請定搭收章程等語。京外鼓鑄大錢，必應有放有收，始可暢行無滯。上年因御史倫惠奏，直隸交納錢糧不收大錢，曾諭令桂良，將該州縣嚴行參辦。茲據該給事中奏稱，順天直隸所屬地丁錢糧，仍不搭收大錢，以致民間不肯行使，京師物價增昂，皆由大錢壅滯之故。著順天府府尹、直隸總督嚴飭所屬，各按章程搭收錢糧。如敢陽奉陰違，仍前抗阻，即著從嚴參辦。

《清文宗實録》卷二一七　〔咸豐七年春正月甲子〕諭内閣：京師鼓鑄大錢，銅、鐵並重。前經惠親王等酌擬章程，嚴定阻撓罪名。嗣復諭令崇文門税局、户部捐局一體搭收。原期上下周轉，永爲寶貴。乃聞近日市間漸不行使鐵錢，以致物價日昂，鋪户間有歇業。此必有奸民造言煽惑，任意軒輊，暗中把持牟利。於軍餉民食，大有關係。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剴切曉諭。儻商民人等敢於阻撓，一經查拏，即照前旨，初犯者枷號示衆，再犯者發極邊煙瘴充軍，遇赦不赦，以儆刁風。至私鑄罪名，定例綦嚴。近來地方官並不認真查拏，因有破碎私錢攙和，致民間藉端挑剔。仍著嚴密查緝，照新定章程辦理。其京外地方，凡官收民用，均宜恪遵功令，一律行使。現聞順天、直隸各屬尚未暢行，總由地方官怠忽因循，殊堪痛恨。著直隸總督，責成藩司認真經理，務使中外流通，不致阻滯。並著順天府嚴飭各屬實力奉行，以重圜法而便民用，毋得視爲具文。將此通諭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二一八　〔咸豐七年正月癸酉〕諭内閣：軍機大臣彭蘊章等奏，請酌撥庫款採買糧米，並户部奏，飭商認買糧石定價平糶各一摺。現在京城糧價昂貴，旗民生計維艱，亟應設法周轉。著户部即行籌款，發交順天府府尹，於近京地方購買米麥運京，酌定價值，准令米鋪以錢票及銅鐵大錢承買。出糶時，並准其每石酌加京錢一二百文，亦將錢票與銅鐵大錢並收。俾商民兩便，糧食不致缺乏，大錢亦得流通。惟民間待食孔殷，採買尚需時日。著照户部所議，傳集糧行經紀，酌中定價，於五城内外擇殷實鋪户，取具保結，赴官號認領錢票、寶鈔，承辦各項糧石，公平發糶。並准旗民人等，持現行銅鐵大錢，按照定價，赴該鋪購買。所得錢文，准令該糧店抵還庫款。其大錢除破碎不堪使用者准其挑剔，餘概不准挑揀，以平市價而濟民食。著順天府、五城即行出示曉諭，用副朕軫念民艱至意。【略】

〔丁丑〕又諭：前因御史保恒奏請疏通大錢，並聯順奏請定交納章程，暨轉運糧石，先後諭令御前大臣、軍機大臣會同户部妥速議奏。本日據載垣等會議具奏，京師行用銅、鐵大錢，總由直隸省未能設法疏通，以致情形壅滯，自應亟籌變通。著照所議，順天、直隸各屬錢糧，即自本年上忙爲始，著以實銀四成、寶鈔三成、當十銅鐵大錢三成，按成搭交。其零星小户應交錢糧，不足寶鈔之數者，准以大錢抵交。所交寶鈔、大錢數目，按照現定章程辦理。一切用項亦照成數搭放。該府尹、總督迅即刊刻謄黄，遍行曉諭，務使民間家喻户曉，按章輸納。朕聞直隸州縣徵收錢糧，或勒措實銀，私換鈔票，種種舞弊。該上司不能嚴加參劾，均堪痛恨。嗣後如敢仍前疲玩，不收寶鈔、大錢，勒令交銀，或經民間呈控，或有人參奏，定將該州縣照枉法例從重治罪。如該上司徇隱不參，著户部奏請嚴加議處。至所請由部派員赴各府會同徵收，取結報部存案之處，恐有名無實，轉滋繁擾。即著該府尹總督，責成該道府等於所屬開徵時，嚴密訪查，有弊必懲。儻有徇庇等情，該上司亦無從藉詞委卸。其私鑄大錢罪名，前經從重定擬，而愚民無知，仍多藐玩，自應盡法懲治。著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暨直隸總督，嚴飭所屬，實力緝拏。如查有私鑄匪徒，即照所議，無分首從，均於訊明後，就地正法，以儆刁風。甲長鄰居，隱瞞不報，分别徒流治罪。該地方官自行拏獲者，於訊辦後，由該上司奏請獎敘。如被鄰境訪拏，即將該地方官從嚴參處。至捐銅局搭收大錢，前經户部議定章程，每銀一兩搭收大錢六百文。其崇文門左右翼税銀，應如何分成搭收當十大錢之處，著該監督等迅速酌覈具奏。官民錢鋪，如有囤積制錢，收買私鑄者，著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一體查拏嚴辦。似此詳加整頓，大錢既可疏通，即糧價自然平減。所有鄉間米石，仍著該府尹等飭令各屬曉諭，務使照常販運，公平糶糴，以濟民食。【略】

〔壬午〕御前大臣載垣等會議給事中吴惠元奏，籌流通大錢，請飭長蘆鹽課按三成搭收。從之。

《清文宗實録》卷二一九　〔咸豐七年二月丁亥〕又諭：巡視東城御史毓禄等奏，拏獲販運私錢進城人犯一摺。周一、張雲書、梁大、李三、李五、馬大，均著交刑部嚴行審訊，按律懲辦。另片奏，私錢偷漏進城，請明定章程等語。嗣後如有車馱重載販運私錢入城，著步軍統領衙門，嚴飭各門門領等，認真查拏，解交刑部審辦。其零星商販往來貿易，攜帶大錢進城者，仍不得

藉端訛索，致滋擾累。【略】

〔甲午〕諭內閣：給事中吳惠元奏，現定搭收大錢章程，請飭查弊端等語。搭收大錢章程，現已由部奏准頒發，必須直隸各州縣實力奉行，方可由近及遠。從前搭收鈔票，即有不肖之員陽奉陰違，或祕不出示，或徵收之際任意刁難，私圖肥己。今搭收大錢，必至故智復萌，實於國計民生大有妨礙。著順天府府尹、直隸總督於頒發章程之後，認真訪查。如各州縣中敢有仍蹈前項情弊者，即行嚴參懲辦，毋稍姑容。

《清文宗實錄》卷二一〇 〔咸豐七年二月己亥〕又諭：翰林院代奏，編修劉其年條陳錢法一摺。京城行用錢票，相沿已久。該編修請一概禁絕，且欲繩以嚴法，以爲此令一行，必可疏通大錢，所見實爲迂謬。奸商把持射利，違犯禁令，原當加以懲創。若將安分貿易之人，概令歇業，尚復成何政體。經柏葰等詳加開導，該編修以事必可行，堅請代奏，尤屬拘執鮮通。所奏斷不可行，著毋庸議。【略】

庚子，諭軍機大臣等：前因惠親王奏，日本國銅船，每年駛泊乍浦，銷售銅斤。請飭浙江巡撫並乍浦副都統，體察價值，籌款採買運京。朝鮮國亦產銅斤，請飭盛京將軍會同禮部侍郎，咨商該國，每年可否運銅若干斤至盛京，以備收買。當經諭令户部議奏。茲據户部遵旨議覆，請飭該將軍等妥籌聲覆等語。浙江等省開爐鼓鑄，本有官商採辦洋銅，現在價值若干，能否辦運到京，著晏端書、來存妥籌奏明辦理。其朝鮮國銅斤，能否收買，著承志等就近訪察情形，據實聲覆覈辦。將此各諭令知之。尋承志等奏，朝鮮國不產銅斤。晏端書等奏，日本國向無銅船至乍浦。報聞。

《清文宗實錄》卷二一一 〔咸豐七年三月甲寅〕諭軍機大臣等：據給事中龔自閎奏，訪聞通州所屬之張家灣地方，多有私鑄當五銅錢，輪廓大小與制錢等，獲利甚厚，運京甚近，以至京師當五錢頓形壅滯等語。奸徒瞥不畏法，膽敢在近畿地方私鑄錢文，實於圜法大有妨礙，亟應從嚴究辦。著張祥河、黃宗漢遴派幹員，嚴密躧緝，查拏懲辦，毋令漏網。將此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錄》卷二一三 〔咸豐七年夏四月〕丁亥，諭軍機大臣等：譚廷襄奏，酌擬推行大錢及設局加鑄鐵錢一摺。直隸行使大錢，雖稱二成搭放，民間竟有以制錢九百二十文作錢一千者，致大錢日形壅滯。該署督奏稱，如果各州縣覈實通搭二成，大錢自必日見流通。所見諒有把握。即著照所擬試辦。各屬如有陽奉陰違者，著即督同司道等官嚴行糾察，毋許稍有歧異參差之弊。至徵收錢糧，民間如一時無從購買大錢，勢不能不准其暫以制錢抵交，方免抑勒病民。該署督摺內所稱，設局經理鈔票，開爐鼓鑄錢文，並片內所稱搭收錢文按月用印票呈報備查之處，均著照所擬妥爲籌辦。總期實力奉行，不致有名無實。將此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錄》卷二一四 〔咸豐七年四月〕癸卯，諭內閣：前因大錢壅滯，疊經降旨嚴禁阻撓。現令在京各局增鑄鐵制錢，分成搭放，俾與銅、鐵大錢相輔而行。原爲便民起見，並非置大錢於不用，儻有奸商造作謠言，阻撓大錢，故意低昂，希圖射利者，仍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察訪嚴拏，即按新定章程懲辦，以儆刁風。

又諭：户部奏，遵旨酌議滇省錢局提用銅斤一摺。著照所請，雲南省城、川東二局，現在需銅鼓鑄，所有在廠未運銅斤，著准其酌量提用。其已運在途未到之銅，仍著陸續轉運解京。並著恒春、舒興阿即飭廠店各員，分別趲辦，以資鼓鑄。此後該省添爐加鑄錢文，銅本稍可周轉，仍將撥用銅斤採辦，歸還京銅原款。另片奏，浙江、江西二省歷年欠解滇省銅本銀兩，屢催未解等語。並著晏端書、耆齡設法妥籌，陸續撥解，以濟要需。

《清文宗實錄》卷二一五 〔咸豐七年五月〕丁巳，諭御前大臣、軍機大臣等：今日引見後，著御前大臣、軍機大臣會同譚廷襄，妥議流通大錢暨鐵制錢辦法。並將將來設有窒礙之處，作何補救之方一併議及。庶免京外情形有所隔膜。惟不必另立章程，徒涉紛更。總期潛移默運，益民生而裕經費也。尋御前大臣載垣等奏：疏通大錢並搭收錢糧，應先由直隸酌定章程，再由户部覈計，方能中外相符，不致隔膜。應請自本年下忙爲始，直隸徵收錢糧，悉照銀七票三辦理。其大錢三成，即納在鈔票三成之內。交票交錢，悉聽其便。仍於各府設立鈔局，准以鈔票與大錢互相易換。再以大錢分發各行店，按二八搭配行使。庶鈔票與大錢互相通融，以爲補救。再查鐵錢局及五宇各官號、捐銅局，平糶處共存鐵當十錢五百餘萬吊，已足敷搭用。所有鐵錢局尚鑄二成大錢，應照現議停鑄，其停鑄銅制錢，加鑄銅大錢，應由户、工兩部酌改卯額，分別奏辦。總以鐵制錢與銅大錢相輔而行，仍以寶鈔運實於虛，以便民利用。從之。

《清文宗實錄》卷二一六 〔咸豐七年五月己卯〕又諭：户部奏，酌議鼓

鑄卯額，請將一卯半制錢劃出半卯銅斤，添鑄大錢等語。現在銅斤未能充裕，所有寶泉局現鑄一卯半制錢，均著改鑄當十大錢。餘依議。

《清文宗實録》卷二三二〔咸豐七年七月〕壬寅，諭内閣：前因五城御史保恒等奏，請疏通大錢一摺。當交户部覈議具奏。兹據該部酌覈覆奏，户、工兩局鼓鑄當十銅錢，與鐵錢局所鑄鐵制錢，分成搭放。民間輾轉流通，並無窒礙。乃近日商賈挑斥大錢，竟敢私造名目，任意刁難，以致貧民持錢入市行使維艱，殊於錢法大有關係。本年五月間，經户部奏定章程，於兵餉應領二成現錢，全行改放制錢。每月輪折粳米旗分，又搭放制錢五成。各官號開發錢票，均按八成當十銅錢、二成鐵制錢開放。覈計制錢散布民間，當可足資周轉。總因奸商販運出京，希圖射利，以至市肆尚少制錢流通。而各鋪户於銅大錢多方挑斥，亦必有奸商從中煽惑，以爲重票輕錢地步。國寶流通，原以便民利用，豈容宵小把持，致妨兵民生計。著步軍統領、五城出示曉諭，酌定限期，所有民間錢鋪及買賣鋪户，均各遵照官號搭用制錢二成之例，一律配搭行用。儻於所定限期之外，有不按成行用者，即著隨時查辦。如有將鐵制錢囤積，或販運出京及將銅大錢任意挑斥者，即著各該衙門嚴拏懲辦，以警刁風而便民用。【略】

丙午，諭内閣：前因京城鋪户人等於行使大錢，任意挑剔，經巡防王大臣等奏定章程，嚴行懲辦。兹據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奏稱，該鋪户人等日久玩生，於當十銅錢挑剔日甚，兵民生計維艱，請飭查辦等語。自應申明前定章程，俾知警惕。嗣後各鋪户及各項買賣人等，如有不肯行使當十銅錢，被首拏獲，初犯者枷號一個月，遊示旗營地面。再犯者發極邊煙瘴充軍，遇赦不赦。如被告到官，畏罪悔過，免其治罪。誣告者，照例反坐。其銀市交易，不准將制錢、大錢分定價直。市肆各項貨物，均不得任意擡價及囤積不售。違者從嚴究辦。即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出示明白曉諭。儻兵役人等有受賄徇庇，或敢於藉端滋擾者，均著從重懲處。此項案件隨到隨辦，毋得稍有積壓留難，以警刁風而懲玩泄。

《清文宗實録》卷二三三〔咸豐七年八月庚申〕又諭：惠親王等奏，添爐鼓鑄，請先籌備炭斤一摺。京師鐵錢局，現議改建爐房，添鑄鐵制錢，需用炭斤爲數較多，自應寬爲備辦。著山東巡撫查照直隸官辦煤炭之例，迅即提款派員，趕辦焦子炭八百萬斤，解交京局，不得稍有遲誤。至户、工兩局，亦議設爐添鑄，均著酌量一體辦理，以廣鼓鑄。

《清文宗實録》卷二三四〔咸豐七年八月庚午〕又諭：御史陳浚奏，閩省銅、鐵制錢，低昂過甚，物價騰貴，現惟省垣行用鐵錢，其各外府州縣仍用銅錢。請於距省較近及有水路可通各州縣，批解錢糧時，搭解銅制錢二成，即由藩司發交官錢局，另立銅制錢官票，散給民用等語。福建省城銅制錢，悉爲商旅攜帶外出，城中祇有鐵制錢，以致物價日昂，官民交困。自應亟籌調劑。該御史所請，於各州縣批解錢糧時，各按本地銀價搭解銅制錢二成，由藩司酌覈錢數多寡，另立銅制錢官票散放之處，是否可行，著王懿德、慶端悉心酌覈，妥爲辦理。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二四一〔咸豐七年十二月庚戌〕又諭：吴振棫、張亮基奏請將存銅鼓鑄錢文一摺。四川瀘州等處，存有運京銅鉛，積壓日久，一時未能起運。現值滇省辦理軍務，需用孔亟，所有此項存銅並永甯、畢節一帶所存鉛斤，著准其暫行動用，即照所議，派員設局，知照四川總督，鼓鑄錢文，以濟軍需。仍著該督等將動用銅鉛設法籌補，以備運京之用。

《清文宗實録》卷二四三〔咸豐八年春正月戊子〕諭内閣：户部錢法堂奏，請於寶泉局門外添設堆撥，以資巡緝一摺。錢局重地，理宜防範嚴密。仍近日有賊匪在寶泉局乘夜越牆，意圖搶竊，復擲甎拒捕，實屬瞥不畏法。著步軍統領衙門，即行趕緊嚴緝，全數弋獲。並於該局大門外，添設堆撥。揀派步軍校二員，步兵十名，輪流值宿，認真巡查。如有宵小溷跡，即行嚴拏懲辦。

《清文宗實録》卷二四五〔咸豐八年二月己未〕諭軍機大臣等：前據王懿德奏，訪聞官錢局職員舞弊漁利，請旨從嚴革審。當經批諭，必有串通委員情事，著從嚴訊究矣。兹據御史陳浚奏，閩省錢法壅滯，物價昂貴，民生日蹙。推原其故，皆由官錢局委員於銀價則高下任心，票根則有無莫辨，虚出虚入，買空賣空以及虧短侵那，種種弊端，不可究詰。其南臺官錢局管事人程松藻，虧空敗露，至四十萬貫之多，並有牽涉委員鐘峻等親幕，通同牟利各情，請飭嚴行查辦等語。是該省官錢局舞弊，果有通同委員情事。若不從嚴究辦，何以懲奸蠹而重度支。著派東純會同王懿德、慶端，將此案人證，親提嚴訊，徹底清查，嚴行懲辦。知府鐘峻係該督撫保舉之員，又據該御史奏稱，係慶端幕友，兹既被參舞弊營私，王懿德等身任大員，諒不敢心存回護，

自取咎戾，著與東純秉公會訊，定擬具奏。王澍係王懿德幕友，現在官聲若何，並著該督明白具奏。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庚申，諭內閣：御前大臣、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覆陝西官錢鋪局委員舞弊罪名一摺。各省設立官錢鋪局，原以軍務未竣藉資協濟。派委管理各員，宜如何激發天良，實心經理。此案陝西官錢局委員已革知縣李應詔、已革未入流李洵，於官鑄鐵錢匿報至七萬餘串。李洵復虧短鐵炭本錢五萬餘串之多。官錢鋪委員已革知縣郭廷椿管理鋪事，已革未入流王迎科那移官項，夥開私鋪，以致虧欠銀錢數逾巨萬。均屬營私骫法，喪心昧良。據曾望顏訊明，照監守自盜例，從重定擬，尚覺情浮於法。李應詔、李洵、郭廷椿、王迎科，均著照載垣等所請，於應得斬監候罪上從重即行處斬，以昭炯戒。撤任陝西布政使司徒照之家人黃君任，串通委員，朋比分肥，致令肆意侵那，毫無忌憚。若僅從重擬遣，尚屬輕縱，亦著照載垣等所請，改爲絞監候，入於本年秋審情實辦理。丁憂湖北知縣李應誥、管事人路萬太，明知委員匿扣局錢，聽從指使，狼狽爲奸，均應從重懲辦。李應誥著照議改爲革職，發往新疆效力贖罪。路萬太著照議改爲杖一百，流三千里。候補府照磨劉克健，續派在局學習，不能查出弊端，又未將委員等不容查閱之處據實稟明，著即革職。至司徒照以藩司大員，擯斥道府，獨任私人，可惡已極，於李應詔等通同黃君任種種舞弊三年之久，豈能毫無覺察。直至曾望顏查出弊端，始以風聞詳稟，雖未訊出婪贓入己情事，謂非自圖立足，其誰信耶。本應即照甘省成案，立正典刑，姑念其人本平庸，稍予末減。司徒照著革職，發往新疆充當苦差。所有李應詔、李洵、郭廷椿、王迎科、黃君任等五人，應完賠項，均由司徒照名下追繳，勒限一年，就近完清，再行發遣。逾限不完，即行送部監追。其管理寶陝局之歷任鹽法道及官錢鋪造冊列銜之歷任西安府知府，並承審此案之現任西安府知府沈壽嵩，既據曾望顏聲明於局鋪事件向未與聞，懇請免議。所有失察處分，均著免其查議。嗣後無論京外，有似此案情罪俱重者，必應從嚴懲辦，立予正法，著追賠項。俾現在京外局號大員、委員、吏胥等，早知儆戒，或自顧身家者，不敢泯盡天良。將此通諭知之。

《清文宗實錄》卷二四八 〔咸豐八年三月〕癸巳，諭內閣：寶鋆等奏，擇地修蓋爐座，請旨遵辦一摺。戶部寶泉局內，前因失火燒毀棚座，若仍補蓋席棚，不足以昭慎重。准其於該局附近地方，置買房屋，興工改造爐房，以資鼓鑄。所需房價修費，即照所請，在於鐵錢局捐輸項下動支，按款報部覈銷。

《清文宗實錄》卷二五〇 〔咸豐八年夏四月壬子〕又諭：黃宗漢奏，閩省自行使鐵錢，錢賤糧貴，貧民困苦。三月中，南臺一帶，因海防廳辦理團練，未洽輿情，激成眾怒，勢甚洶洶，相率以錢法、糧價爲詞，入城至前尚書廖鴻荃家嚷鬧，旋至督署。經將軍東純等懸牌許以搭用銅錢，並倡捐糧石，半賑半糶，始各散去等語。此等愚民，固爲飢寒所迫，而動輒聚眾，挾制官長，其風亦斷不可長。閩省外寇未平，何堪內患更作。著王懿德等察看情形，如該民人等已安靜如常，即可憫其阨窮，不必繩之以法。如再挾制把持，即將爲首一二人嚴拏懲辦，以儆效尤。至此事既經該民人等歷控各衙門，何不早爲變通籌畫。而海防同知，因辦團激變，亦當加以參辦。再此次江西逆匪竄擾閩疆，前據奏報，浦城、松溪、政和等縣，先後被匪攻陷。建陽麻沙等處，均有土匪滋擾。經該督等飭臬司保泰等赴建郡調度，並派員分投剿擊。嗣後各該處辦理如何，現在該匪竄撲浙疆，常山、開化相繼失守，杭州頗爲緊急。所有閩省失陷各縣，曾否克復，建郡能否保守，著將現辦情形，迅速馳奏。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錄》卷二五一 〔咸豐八年夏四月癸亥〕諭軍機大臣等：戶部奏，近來糧價又復驟長，鐵制錢亦漸有壅閼之象，必有奸商蟠結牟利情弊，亟宜豫遏其萌，請飭嚴密稽查等語。糧價錢法，食用攸關，豈容奸商把持盤踞，任意低昂。著順天府、五城各飭所屬，嚴密訪查。如有糧店錢行，或高擡價值，阻撓圜法之人，即行拏究，以示懲儆。毋庸張貼告示，使民間不至先行訛傳，轉滋惶惑。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錄》卷二五九 〔咸豐八年七月丁酉〕惠親王等會奏：刑部議覆御史鄒焌傑奏請分別私銷大錢罪名一摺。查私銷各項銅、鐵廢錢，竟予免罪，不足以示懲儆。請於私銷制錢爲首斬決爲從絞決本例上，酌減一等，爲首者發邊遠充軍，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從之。

《清文宗實錄》卷二六五 〔咸豐八年九月〕壬寅，諭內閣：前因京師物價昂貴，八旗兵丁生計維艱，降旨於兵餉鐵制錢二成外，加放一成。至五月以後，暫停搭放。現在節屆冬令，物價未平，恐八旗兵丁未免尚形拮据。據惠親王等查明，鐵錢局鼓鑄錢文，新陳相接，尚堪敷用。著加恩自十月起至

十二月止，每月仍加放鐵制錢一成，以示體恤。

《清文宗實録》卷二六八〔咸豐八年十月乙丑〕又諭：吴振棫等奏，請停鑄大錢一摺。鼓鑄當十大錢，與制錢配成搭放，原冀省銅而利用。滇省兵餉、廠本等項，既據該督撫體察情形，實形壅滯，自應隨時變通。著准其收回大錢，改鑄制錢。其請將制錢銅斤酌減之處，並照所議辦理。另摺奏稱，需餉緊急等語。除廣東現難籌撥外，已諭令四川、山陝各督撫趕緊籌解，以資接濟矣。將此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二六九〔咸豐八年十一月丁丑〕又諭：户部奏，請將未能設法疏通鐵錢率行出示之知縣議處一摺。山西平定州設立寶泉分局，鼓鑄鐵制錢，與銅錢一律行使，商民久已相安。乃盂縣知縣李昌熾，以紳士稟請分成搭用，不思善爲開導，設法疏通，並不申詳上司聽候籌辦，輒敢率行出示，不得盡用鐵錢。以致鋪户相戒，不敢收售鐵錢，實屬辦理不善。李昌熾著交部議處，以示懲儆。並著山西巡撫通飭所屬，遍行曉諭，凡州縣徵收錢糧及商民交易，務須照舊銅錢、鐵錢一體行使，儻有拘分成數，或竟不用鐵錢者，均照新定阻撓鑄務章程懲辦。至各省地方，無論是否設爐鼓鑄鐵錢，凡有鐵錢行用之處，在官徵收錢糧，與商民交易，均應與銅錢一律行使，不得歧視。其地方州縣如有勒令分成，致境内鐵制錢阻格不通者，即著指明嚴參，照阻撓新章辦理，以重圜法。

諭軍機大臣等：户部奏，據山西寶泉分局監督隋藏珠等呈稱，平定州等處銀價忽長，訪係直隸奸商將運鐵錢數十萬串來州買銀，約定九、十月銀錢兩交，遂致銀價驟長，請飭直隸、山西督撫查禁等語。現在各處鼓鑄鐵制錢，原期無分畛域，流通利用。乃該奸商等竟敢豫立期約，越境販運，致開買空賣空之弊。現在該州銀價昂貴，不特小民生計艱難，錢法亦因之敝壞，實屬大干例禁。著慶祺飭查所屬，毋令此等奸商出境私販。並著英桂飭令平定州，出示查禁。一面訪拏懲辦，以重圜法而利民用。將此各諭令知之。

辛巳，諭軍機大臣等：據廖鴻荃奏，福建省永豐官局，前因提用局票過多，局夥倚恃委員護庇，買空賣空，致民間不復信用局票，物價日昂，奸徒鼓煽，致有三月間闖入督署之事。及鐵錢窒礙，議復銅錢，以二成錢票、一成現錢搭放，市肆未見分文，多被奸民運赴省外銷售。近因彌補票本，設局勸捐，怨聲載道。將來此項捐資，若復那移别用，更何以爲清釐官局之資，一朝潰裂，患不勝言等語。該省設立官局，原期酌盈劑虚，便民利用。若任令委員盤踞，奸夥營私，不思力加整頓，必至官民交困。王懿德現在出省督兵，所有該局倚勢作奸之委員，著派東純會同慶端嚴參懲辦。局夥奸民從中漁利者，一併嚴懲，以除積弊。至錢票與現錢分成搭放，該省銅錢本不敷用，不准奸民外運私銷，日久自堪補救。其勸捐一節，原屬不得已之舉，亦須俯順輿情，不得抑勒苛派，致滋怨讟。該將軍、巡撫務當通盤籌畫，剔弊釐奸，嚴定章程，飭屬妥辦，以資周轉而裕民生。將此諭令知之。

壬午，諭内閣：惠親王等奏，遵查奏留監督成案一摺。鐵錢局監督德泰、高鎮，前經惠親王等奏請留局，當經諭令查明有無成案具奏。兹據查照户、工兩局成案，聲明請旨。德泰、高鎮，均著准其再留二年，以資熟手。

《清文宗實録》卷二七二〔咸豐八年十二月甲子〕諭内閣：户部錢法堂奏，局庫被盜，請嚴飭查拏一摺。户部寶泉局庫，爲收儲銅錫錢文重地。本月二十日夜，突有賊匪多人越牆進局，明火執刀嚇禁，盜取銅錫多件，實屬瞻不畏法。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嚴拏贓賊，務獲歸案審辦。寶泉局中廠大使治泰，疏於防範，著先行交部議處。仍將失去銅錫，查明是否正項，著落賠補。該局監督亦有失察之咎，著查取職名，一併交部議處。在局值宿更夫等，如查有勾串情弊，即行送部究辦。至該局添設堆撥未久，巡邏官兵等何以漫無覺察，並著步軍統領衙門嚴參懲辦。

《清文宗實録》卷二八一〔咸豐九年四月〕壬戌，諭内閣：本年入春以來，雨澤稀少，米糧騰貴，加以銀價日增，錢法壅滯，兵丁生計維艱，朕心實深軫念。著自五月爲始，所有在京八旗及巡捕各營兵丁月餉，應放鈔票折銀三十五萬一千兩零内，加恩搭放實銀三成。應由何款項下發給，著户部覈辦。其八旗應放粟米折色，舊例每石折給京錢二千四百文，並著加倍放給，用示朕體恤兵丁至意。【略】

〔己巳〕諭内閣：惠親王、恭親王奕訢、工部尚書文彩均著毋庸管理鐵錢局事務。其奏留襄辦各員，並著一併撤回。所有鐵錢局事務，著統歸户部右侍郎管理，並著户部總理滿、漢尚書兼管。

《清文宗實録》卷二八二〔咸豐九年五月庚午朔〕癸酉，諭内閣：工部寶源局奏，鑄辦鐵錢需用平鐵等語。寶源局所需鐵斤，由山西省採辦，按季解京。因上年所解潞鐵不堪鼓鑄，業經咨行山西巡撫，嗣後均應一律起運平

鐵。茲據奏稱，山西應解該局秋運二批鐵斤，仍由潞安府辦運，恐誤鼓鑄。著山西巡撫將應解寶源局鐵斤，一律均以平鐵運解。如平鐵或有不敷，即照鐵錢局三七成搭運，俾利鎔鑄。

《清文宗實録》卷二八三〔咸豐九年五月庚辰〕又諭：御史富稼奏，瀝陳錢法積弊一摺。據稱寶泉局銅庫書吏王韶勾串庫丁胡亮等，將入册收庫之銅擡出局外，窩藏附近，盜賣分肥。致官役勾結匪棍搶奪官銅，幾釀巨案。寶豐銅廠張玉華，綽號毛張，又名張孔久，恃火器營礮廠採買銅票一紙爲符，夥同廣發銀號陳啟堂等，向運官鄒衍泰商允盜買官銅三十餘萬斤，運收私廠，仍囑書吏王韶在收銅册内以少寫多。又沿河一帶偷銅著名者，天津有毛景等二人，通州有黄三太等十人。隨同行竊者不下二百人，皆賴張玉華之寶豐、永豐二廠，藏匿銷贓，勾結護庇各等語。如果屬實，大干法紀。著步軍統領衙門查照該御史指參各節，按名悉數查拏，嚴行懲辦，毋任聞風遠揚，以重圜法。原摺片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二八六〔咸豐九年六月癸亥〕又諭：工部錢法堂奏，撤任監督，畏罪輕生，請旨派員查辦一摺。撤任寶源局監督吏部員外郎張仁政，因局款轇轕不清，經侍郎成琦等奏請，撤任查辦。當經查出煤炭加價及工料等項含混墊發，業已具結認賠。續又查出該故員尚有應交庫款均未呈繳，即據報稱情急自縊。雖據該家人供稱，無力賠繳，憂思所致。惟係職官輕生，案關局務，是否另有別情，著派瑞常、沈兆霖秉公查辦，以重款項而清弊竇。

《清文宗實録》卷二八七〔咸豐九年秋七月辛未〕又諭：王懿德、慶端奏，閩省寶福局尚存鐵錢十二萬串，恐日久鏽爛。查有調赴天津水師戰船四號，將此項鐵錢勻搭裝運六萬串，解赴天津行使，其餘六萬串，另顧商船配運赴津等語。現在天津一帶民間並不行用鐵錢，若雇覓商船運解，跋涉長途，徒滋糜費。所有水師戰船搭運之鐵錢六萬串，如業經啟程，即毋庸議。其餘鐵錢六萬串，著慶端、瑞璸即飭令停止起解，以節經費。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二八九〔咸豐九年七月壬辰〕又諭：御史孟傳金奏，奸商關閉錢鋪，匪徒乘機搶掠，請嚴行懲辦一摺。近日京城關閉錢鋪，總因奸商於開設之初，已心存詐騙，迨出票既多，驟然歇閉，無盜賊之名而有其實，爲害閭閻，殊屬可惡。著該管地方官，查明虧欠若干，交刑部嚴追治罪。其匪徒搶劫錢鋪之案，著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一體嚴拏，務獲究辦。並著順天府、五城查明京城内外共有錢鋪若干，嗣後應如何予以限制，酌定章程，以杜弊端而安民業。【略】

丙申，諭内閣：前因京師米糧騰貴，兵食維艱，曾降旨，將八旗及巡捕各營兵餉，每月搭放實銀三成，以紓兵困。惟念數月以來，食用價值仍屬有增無減，兵丁生計尚形竭蹶。著自本年八月爲始，所有八旗及巡捕各營兵丁月餉，應放票鈔折銀三十五萬一千兩零内，著加恩再加放實銀二成，共搭放實銀五成。著户部即隨時籌款給發。其旗營每月應放二成鐵制錢文，著每串以二成鐵制錢、八成銅當十錢，配搭放給，以示體恤。

又諭：惠親王等奏，設法採買銅斤，並申明舊章嚴禁銅器一摺。京局需銅鼓鑄，節經户部奏准，將銅器分别斤數，禁止打造使用，並經刑部等衙門議奏科條在案。乃地方官因循日久，漸至視爲故常，以致銅斤日形短絀，採買商銅赴局交納者，亦屬寥寥。亟應申明舊章，認真辦理。所有各項銅器，除樂器及古銅彝鼎等物不計外，其餘各樣銅器，凡在一斤以上者概行禁止。在京大小官員民人等，自奉旨之日，限三月，將一斤以上銅器赴部呈交。如有逾限不交，查出將銅斤入官。仍照刑部等衙門奏定官民處分罪名成案，分别辦理。其各城銅鋪，私造一斤以上銅器者，照例治以應得之罪。京外各商呈交各色銅斤以及民户呈交銅器者，均隨時赴户部官局，查驗成色兑收，概以實銀給價。自此次申明降旨後，該部及地方官務須出示曉諭，實力奉行，以裕銅斤而濟鼓鑄。

《清文宗實録》卷二九〇〔咸豐九年八月庚子〕諭軍機大臣等：前據王懿德等奏，閩省局存鐵錢十二萬串，由調赴天津水師戰船及另雇商船配運赴津等語。當經降旨，令停止起解，以節經費。慶端於未接奉此旨之前，復據奏稱，已先後起運放洋。茲據恒福奏，此項鐵錢，直隸難以流通，自係實在情形。惟既據慶端等搭運赴津，若仍令運回閩省，重洋往返，轉滋糜費。著恒福俟運到時，察看情形，如果壅滯難行，亦可作爲廢鐵，暫爲存儲，豫備鑄造一切應用防具，亦有裨益。即毋庸解回，以免周折。將此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二九三〔咸豐九年九月庚午〕又諭：御史徐啟文奏請嚴禁私銷私鑄以通錢法一摺。據稱京師現行之銅當十錢，最爲饒裕。近

日驟行短絀，推原其故，京中銅當十錢一文僅抵銅制錢二文。若改鑄制錢，可得三四文，必有奸民牟利，盜銷改鑄之弊。至通州、天津等處，行用銅制錢，每聞挑選大小厚薄，如無私錢攙和，何由妄生區別等語。盜銷盜鑄，本干法紀。況私錢日多，則官錢日少，於民用大有關係。著順天府府尹、直隸總督派委妥員，認真稽查。如有前項不法之徒，即行嚴拏懲辦，毋得任聽吏胥藉端騷擾，以重錢法而利民生。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三一一　〔咸豐十年三月戊子〕又諭：前因工部寶源局監督張仁政自縊，派令瑞常、沈兆霖查辦。旋經瑞常等查明，前任監督奎麟等，照擬斬監候，勒限追贓，並將前任監督嘉興府知府瑞琇革職，歸案審辦。茲據瑞常等奏，據瑞琇供稱，前在監督任內，因試鑄鐵錢，招商採買煤炭。經伊族弟瑞璘向伊爲民人宋丕富代求充商，並未應允，嗣因爐頭願爲具結，遂發給執照。宋丕富充商後，其時鐵制錢昂貴，將所領鐵制錢易換錢票，得有餘錢分送局員人等。該革員得過錢二萬七千三百四十吊，供認不諱。瑞琇身任監督，輒敢收受商人錢文，至二萬七千餘吊之多，實屬目無法紀。與奎麟等情罪相同，著照所擬斬監候，勒限一年追贓，完贓後發往新疆效力贖罪。該革員犯事，雖在恩詔以前，不准援減。瑞璘、宋丕富應得罪名，俱准其援減。奎麟、瑞琇均係京察一等人員，所有原保之刑部、工部各堂官，著查取職名，交部照例議處。

《清文宗實録》卷三一七　〔咸豐十年四月庚寅〕又諭：户部錢法堂奏，監督等訊取竊犯供詞稟報兩歧一摺。户部寶泉局被竊銀兩一案，業經該監督等録取餘丁李峻供詞，由該侍郎等奏交刑部訊辦。茲復奏，據監督文荃呈報，李峻所竊銀共一千九十兩零，與前供七十七兩之數，多寡懸殊。且原奏供詞，係署監督何毓福會同監督文荃訊取，何以前後兩歧，難保無掩飾別情，關係罪名出入。著刑部將該犯李峻嚴審，並查明以多報少係何人主見，按律定擬具奏。監督文荃、署監督何毓福、大使治泰，著一併聽候傳訊。

《清文宗實録》卷三一八　咸豐十年庚申五月甲午朔，諭内閣：御史賀壽慈奏，錢鋪關閉，貽害地方，請飭嚴辦等語。本月二十四五等日，正陽門外錢鋪無故關閉數家，貧民受累甚多。儻内外城各鋪相率效尤，於圜法民生殊有關係。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嚴定章程具奏。其有挾嫌散造謠言，致民間齊集取錢，復乘間攘奪，以致各鋪閉門歇業者，並著嚴拏懲辦，以儆奸商而安良賈。再據御史朱潮片奏，錢鋪無故關閉，請以竊盜論，計贓治罪等語。著刑部議奏。

諭軍機大臣等：【略】再據御史朱潮奏，都城大錢日形短絀，緣直隸匪徒多以私銷爲業，以致民困益甚等語。已諭令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查拏究辦。仍著恒福曉諭各屬，儻查有私銷匪犯，即著密速嚴拏，盡法處治，毋任漏網，以重圜法。將此諭令知之。

又諭：御史朱潮奏，大錢短絀，請嚴拏私銷一摺。據稱現在都城錢票一千文祇換現錢八百有零，或八百文。京票攜往海淀，有時不能換錢。究詰其故，僉稱大錢短少，並有奸民將當十大錢燬質私鑄。計當十大錢一枚，可作輕薄制錢五六文，獲利無算。附京西山一帶，宵小潛設爐匠，徹行銷燬，官吏恐其拒捕，不敢過問等語。錢鋪以票換錢，通行已久，豈可任奸商漁利，暗行私銷，致令票賤錢貴，民生倍形拮据。似此藐法殃民，亟應實力查拏。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一體認真究辦，務令悉數拏獲，毋任漏網，以重圜法而戢奸宄。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八〇　〔同治二年九月壬申〕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有人奏，監司大員貪污巧滑，並州縣陵虐無辜，草芥人命，請飭查辦各摺片。據稱現任四川川東道恒保貪婪性成，居心狡險。前在瀘州知州任内，奉委開局鑄錢，每爐需索重費至數千金之多。縱令爐頭偷減銅料，以致新錢不堪行使，公私交病。又擅開私爐百餘座，盜鑄官銅，以充囊橐。並將永甯道捐入書院發商生息銀四千兩及書院束脩膏火銀千餘兩，均提入己。復借兵差爲名，虧那庫帑四萬餘金。迨經藩司劉蓉到任清釐，該員輒假造紳士借票，希圖抵賴。並夤緣入夷教艾加略之門，指名要缺。艾加略令崇實爲之求請，遂得再署川東道缺。赴任時，川東人閉關不令入城。該員鼠伏城外數日，始得私行入署。【略】若如所奏恒保貪污不職各款，已屬劣員之最，復敢借夷教以挾制上官，固其禄位，居心狡險，尤屬法紀所不容。著駱秉章即將該員嚴行查辦，將所參各情一一徹底根究，務須水落石出，據實具奏，毋任狡賴。

《清穆宗實録》卷八二　〔同治二年十月丁亥〕又諭：福陞奏，滇餉無從商辦，請派大員統率，並豫籌軍餉，請整頓銅廠、鹽井各摺片。據稱雲南軍務緊急，勞崇光現駐黔省，往返咨商，動輒數月。賈洪詔尚無入川確信。曾商之，駱秉章籌餉赴昭，乃因川省需用浩繁，坐候兩月，無款可籌。滷局捐項，

全被張亮基提撥。請揀派親信大員，赴滇督辦。在各省酌量籌撥軍餉，運赴昭通接濟。又查滇省向有銅鉛各廠暨白黑琅等處鹽井，如官爲辦理，每歲可得銀數萬兩。銅鉛各廠，如能認真攻採，可期豐旺，用以配搭鑄錢，亦可得數萬兩。但非先籌餉數十萬，不足以爲進攻戰守及採辦銅鉛各廠之資。若銅礦果旺，可由昭通運川，仍在瀘局鼓鑄，變易銀兩。【略】至採辦銅鉛各廠，需費甚多，能否由川省先行提撥若干，此後滇省以銅鉛運川，在瀘局鼓鑄，即可陸續歸償，於川省亦無所捐。【略】賈洪詔疊經諭令赴川，與駱秉章會商滇省軍務，何以此時尚無到川消息，現在行抵何處，著即趲程前進。抵川後，將福陞所陳各節，與駱秉章籌議辦法，仍遵前旨迅駐昭通，不准任意耽延，致負委任。福陞以滇事爲己任，力籌辦法，甚屬可嘉，著即設法先赴昭通，妥籌剿辦。將此由六百里各諭令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一三一　〔同治四年二月甲午〕又諭：前因給事中趙樹吉奏，參四川川東道恒保私開爐座，盜鑄官銅，提取書院公項，藉兵差爲名虧那庫帑，且有夤緣得缺等情。【略】此案恒保前在瀘州任内，滇局開爐鑄錢，有滇省委員經理，恒保不能向爐頭索費，縱令偷減，亦無可盜銅私鑄。局紳鄧雲驤等借領書院膏火生息錢文，辦理防剿，亦非恒保任内之事。至恒保任内因辦防提用公項銀兩，已造册報銷。鄧雲驤等借領銀錢，除就地籌還並經恒保墊解外，餘欠無多，應歸局紳彌補歸款。其再署川東道缺，係駱秉章因人地相宜，委令前往署事，並非夤緣而得。【略】以上各員，均著無庸置議。

《清穆宗實録》卷一九一　〔同治五年十二月己丑〕諭内閣：前據御史佛爾國春奏，街市任意挑剔官錢，請飭局妥辦，並請密拏私鑄各摺片。當派文祥、存誠查拏具奏。兹據奏稱，拏獲鋪夥車志泰等，本日已降旨交刑部嚴行審訊矣。惟街市挑剔錢文，大礙貧民生計，除飭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嚴拏私鑄，從重懲辦外，現在行使之錢不准任意挑剔，俾得照常使用。文祥等片内所奏各節，著管理錢法堂事務大臣查明，據實覆奏。

〔辛卯〕又諭：本日據管理錢法堂事務崇綸、畢道遠、毓禄、王發桂奏，遵查户、工兩局鼓鑄情形各一摺。所稱近因滇省銅廠停開，專用收買銅斤鼓鑄錢文，質未純净，錢形間有參差，工局現年所鑄錢數較少各等語。錢法關係民用，各該管堂官及監督自應認真籌辦，以期一律流通。豈可不加意講求，致啟挑剔之漸。辦理不善，咎實難辭。所有户、工兩部兼管錢法堂事務大臣及寶源、寶泉兩局監督，著先行交部分别議處。嗣後該堂官等務當遵循成法，認真督辦，期於裕國便民，永無流弊。儻再任意因循，致滋弊竇，定當從重懲處。摺内所稱應行酌定章程，仍著妥議具奏。尋奏，遵議章程七條：一廣籌銅斤，以裕鼓鑄。一錢文分兩，酌量以三錢五分爲率。一發廠銅斤，宜覈實計算，並停止配搭鉛斤。一局廠各員，宜嚴加責成。一四廠宜添設勇丁，幫同巡邏。一四廠圍牆及爐磨各房，宜加修葺。一嚴拏私銷私鑄，以期官錢暢行。從之。

《清穆宗實録》卷一九七　〔同治六年二月壬子〕又諭：張亮基奏，瀝陳瘠苦情形，請飭撥餉接濟等語。【略】張亮基另片奏，買銅售鉛，擬派員赴仁懷廳相度地勢，設局招商，墊本試辦，借商本以鑄錢，即因鑄錢以銷鉛等語。即著認真興辦，釐剔弊端。總期有益於公，無害於民，方爲妥善。將此由六百里各諭令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三〇六　〔同治十年二月庚寅〕調禮部右侍郎桂清爲户部右侍郎管錢法堂事。【略】以鑲黄旗蒙古副都統榮禄爲工部右侍郎管錢法堂事。

《清穆宗實録》卷三一二　〔同治十年五月癸丑〕以内閣學士錢寶廉爲工部右侍郎管錢法堂事。

《清穆宗實録》卷三一六　〔同治十年七月乙卯〕調兵部右侍郎鮑源深爲户部右侍郎管錢法堂事。

《清穆宗實録》卷三六三　〔同治十三年二月丙申〕諭軍機大臣等：御史張觀準奏，京師現行當十大錢，近來式樣漸小，並攙和雜銅鉛片，致奸商圖利私鑄，相傳有沙板、鵝眼名目，請飭查拏等語。奸民私鑄錢文，大干例禁。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嚴查，即將私鑄人犯拏交刑部，按律懲辦。該局鼓鑄錢文，何以竟有攙和情弊，並著户、工兩局認真整頓，不准偷工減本，致滋弊端。至滇省軍務現已告竣，應如何設法採辦銅斤以資鼓鑄之處，著户部妥籌辦理。原片均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五〇　〔光緒三年夏四月〕丁酉，雲貴總督劉長佑等奏：擬借洋款三百萬兩，購機雇匠，開礦鑄錢，以裕餉源。下該衙門議。摺包。又奏豫籌開礦利害，並陳雲南歷辦各礦，衰旺靡常，聲明爲難情形。報聞。摺包。

《清德宗實録》卷五七　〔光緒三年九月戊午〕陝甘總督左宗棠奏：關外軍務未竣，請暫緩開爐鑄錢。下部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七五　〔光緒四年六月庚寅〕又諭：錢法所以便民用，私銷私鑄，例禁綦嚴。近來京師私錢充斥，以致物價騰貴，於閭閻生計殊有妨礙。聞近京一帶，多有匪徒私銷官錢，改鑄漁利，亟應嚴拏懲辦。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御史、直隸總督懍遵前旨，各飭所屬，一體嚴密查拏務獲，按律懲治。並著該衙門於京城各門，認真稽查，毋任私錢偷運入城。儻查有胥役通同舞弊，得錢賣放等情，尤應嚴辦。至各直省亦難保無匪徒私鑄情事，著該督撫嚴飭地方官，隨時拏辦，以重圜法。現月。

諭軍機大臣等：户部奏，各省關續撥滇省銅本銀兩，請旨飭催，並請飭雲南運解京銅各摺片。各省關續撥滇省銅本銀兩，自光緒三年六月間，經户部奏准後，迄今已及一年，除湖南應解之二萬兩業經報解外。廣西尚欠解銀一萬兩。粵海關欠解銀六萬兩，又舊撥案内欠解銀二萬兩。江西欠解銀十九萬兩。此外浙江、四川、廣東、河南及太平關，均未報解。現在滇省採辦京銅，需款甚殷。各省關亟應迅速籌撥，豈容任意延宕。著各該督撫監督等，將欠解銅本銀兩趕緊籌解，限於本年年内，埽數解清。仍先將批解起程日期，報部查覈。儻再延不報解，或解不足數，貽誤要需，即由户部將該藩司等指名嚴參。京師鼓鑄錢文，急需運解銅斤，以資應用。著劉長佑、杜瑞聯督率所屬，將前次欠解之銅陸續起運，埽數解京，毋稍延誤。其續撥銅本銀兩，並著遵照提撥奏案，源源採辦，按期起解，不准擅行挪用，故意稽遲。將此由四百里諭知劉坤一、劉長佑、丁寶楨、劉秉璋、梅啟照、涂宗瀛、張兆棟、楊重雅，並傳諭杜瑞聯、俊啟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九七　〔光緒五年六月丙寅〕出使英法國大臣曾紀澤奏：法國外部咨稱，國家現議鑄大銀圓爲安南屬地之用，錢之式樣與美國北邊買賣銀錢相似，甚願貴國收受此錢，通行天下，並望貴國海關衙門准其收用，以前既准美國之多拉銀錢通行各處，法國銀錢應同一律，懇請代奏等語。查美國銀圓，流行中國沿海各省數十年，法國鑄錢與之相似，自不必設辭阻止。至所請海關收用一節，查與中國各項稅課徵收足銀之例不合，亦與美國銀圓由中國商民通行之例不符，似難照准。事關銀幣大政，應請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暨南北洋通商大臣，覈議准駁。下所司知之。摺包。

《清德宗實録》卷二一六　〔光緒十一年九月〕丁巳，諭軍機大臣等：李元度奏請飭製造鈔弊，並在四川瀘州開局鑄錢等語。著户部議奏。現月。

《清德宗實録》卷二二六　〔光緒十二年夏四月甲子朔〕先是，户部代奏貴州按察使李元度條陳，請在四川瀘州開局鑄錢。諭令四川總督丁寶楨查看情形。至是丁寶楨奏：四川甯遠等處各廠，産銅日絀，以至川省寶川局應鑄錢文日益短缺。附近之滇省採運京銅，尚難足額。黔省鉛斤，亦不敷應解京鉛及川省採辦之數。此外更無開採銅鉛之區。瀘州開局鑄錢，實屬無從籌辦。下部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二三八　〔光緒十三年春正月〕乙卯，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醇親王奕譞等奏，會議整頓錢法，分條臚陳一摺。規復制錢，必應廣籌鼓鑄。福建機器局辦理既有成效，應即仿照試鑄，以期逐漸推行。著李鴻章先行購置機器一分，就天津機器局趕緊鼓鑄，運京應用。福建所鑄新錢，較尋常局鑄爲精，惟八分五釐，分兩稍輕。嗣後每錢一文，均以重一錢爲率。京局及各省一律照辦，不得稍有參差。至京局鑄錢，尤須銅質光潔，砂滓淘净。應如何加配銅斤，俾錢質堅好，可資經久，著户部詳細考察，妥籌辦理。即就現有爐座迅速鼓鑄，毋許稍涉延宕。雲南籌辦銅礦，本日已准户部奏撥的款五十萬兩。該省辦運銅斤，需款甚鉅，著再由部庫陸續籌撥的款，以資應用。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知户部，並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現月。

《清德宗實録》卷二四〇　〔光緒十三年三月癸巳〕諭軍機大臣等：户部奏，遵議張之洞奏，廣東購辦機器，試鑄制錢、銀元，並擬令督辦礦務大臣兼理瀘州鑄錢事宜各一摺。現議規復制錢，必應廣籌鼓鑄，變通辦理，以輔京局之不足。張之洞擬於廣東購用機器，製造制錢，自係因地制宜之策。惟創辦之始，應將工本一切確切估計，方免將來掣肘。該督摺内始稱價本及火耗等項，與鑄成所值銀數不致虧折。又有目前粵鑄兼用中外銅鉛，虧折過鉅等語。究竟鑄錢一千，所值銀數有無虧折，仍著詳細覈算，據實覆奏。至所稱兼鑄銀元一節，事關創始，尚須詳慎籌畫，未便率爾興辦，著聽候諭旨遵行。該督摺内所稱弛禁商人酌議挪借，究係何項商人，並著明晰具奏。礦務與錢法互相表裏，雲南之銅、貴州之鉛向來解京，必須經過四川瀘州，是瀘州設局鼓鑄最爲相宜。唐炯於四川情形素熟，前已派令督辦雲南礦務，即可兼

籌瀘州鼓鑄事宜。著將礦務迅速籌畫，實心經理。銅斤一項，務期於解京外兼備川省鼓鑄之用。瀘州設局各事，應如何先行籌議，並著專摺具奏。需用銅鉛等項如何採辦，著劉秉璋、岑毓英、卞寶第、譚鈞培、潘霨與唐炯隨時會商，悉心規畫。唐炯係棄瑕録用之員，必應激發天良，盡心竭力，爲國家裕此利源。該督撫等均當體念時艱，通力合作，以副朝廷整頓圜法之至意。户部摺著分别鈔給張之洞、劉秉璋、唐炯閱看。將此由四百里諭知張之洞、劉秉璋、岑毓英、卞寶第、譚鈞培、潘霨，並傳諭唐炯知之。現月。

《清德宗實録》卷二四一 〔光緒十三年夏四月〕庚申，徐用儀因病賞假。以内閣學士周德潤署工部右侍郎兼管錢法堂事務。【略】

壬戌，湖廣總督裕禄等奏：鄂省現擬開辦鼓鑄章程：一遵照欽奉懿旨，每文鑄重庫平一錢，以銅、鉛各五成配合勻鑄。一贏餘錢文，留備日後銅鉛漲價支用。一由司庫撥錢五萬千文，發商生息，彌補銅斤折耗。一採辦外洋銅鉛價值，照閩省科算。一局用月定銀二百兩。一鑄出新錢，發商易銀，藉資民用。下部知之。摺包。

癸亥，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近日京城銀價易錢易票，任意低昂，而物價不減，兵民受累。據户部奏稱，由於民間竊議，制錢一出，大錢將廢，各鋪所開錢票，恐將來虧折，紛紛收回，遂致錢票現錢價值懸殊等語。規復制錢，仍准搭用當十大錢，本年正月諭旨甚明，何至民間仍未曉諭。總由奸商從中把持牟利，蠱惑愚民，狡獪情形，實堪痛恨。現經户部擬定章程，將來通行制錢之時，每當十大錢准折抵制錢二文。官民購買物件及各行商買均照此出入，不得稍有參差。其捐項税務亦照此折抵數目，搭成交收。庶大錢、制錢相輔而行，不致偏廢。所籌各節，均係爲便民起見，即著照所擬辦理。該鋪商應各安生業，無虞虧折。所有銀價，易錢易票，俱當按市值統歸一律，不得任意漲落，致累閭閻。經此次宣諭後，儻再有奸商播弄取巧，紊亂錢法，一經查出，即著該地方各官按律懲辦，決不寬貸。將此通諭知之。現月。【略】

辛未，諭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訪聞山東淄川縣榊木溝等處，素有鉛礦，産苗甚旺，請飭開採等語。向來京外鼓鑄制錢，皆由貴州、湖南運解鉛斤，以資配製。現在該兩省辦解無多，必須另籌接濟。該處礦苗既旺，即著張曜遴委妥員，前往確勘，詳定章程，奏明辦理。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尋奏：遵查淄川鉛礦情形，擬先行試辦。允之。【略】

〔癸酉〕户部等衙門奏：請將户、工兩局所鑄制錢，全行存儲備用。從之。摺包。户部錢法堂奏：寶泉局開鑄制錢，例耗不敷。請暫行加耗以利鼓鑄。從之。摺包。

《清德宗實録》卷二四八 〔光緒十三年冬十月癸卯〕陝甘總督譚鐘麟奏：甘省採買洋銅鑄錢，工本太重，請從緩辦。下部知之。摺包。

《清德宗實録》卷二六二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乙酉〕户部奏：寶源局鑄錢爐座添復齊全，請嚴催辦運銅鉛，以資鼓鑄。從之。早事。

《清德宗實録》卷二七四 〔光緒十五年九月戊辰〕兩廣總督張之洞奏：粤省試鑄銀元，查無流弊。洋商滙豐銀行並求附鑄行用。下部議。尋奏：擬請旨允准試辦。惟銀元鑄成後，是否即由該洋行發出行用。局中鼓鑄機器，如有損壞，該洋行是否貼款添購。應令該督查明報部。從之。又奏：粤省錢局落成，開罏鑄造，恭進錢樣，並陳辦理情形。得旨：各省錢樣，向有成式。該省鑄錢，應用清文寶廣二字，並不必添鑄庫平一錢字樣。摺包。

《清德宗實録》卷二八三 〔光緒十六年三月壬午〕兩廣總督李瀚章奏：廣東機器錢文，遵旨改鑄清文寶廣二字。並請將原定每文重一錢，酌改爲八分，以便周轉。下部議。尋户部議上：廣東鑄錢，應暫准變通。得旨：著准照李瀚章所請辦理。摺包。

《清德宗實録》卷三三八 〔光緒二十年夏四月己卯〕又諭：御史端良奏，寶泉、寶源兩錢局近來鼓鑄廢弛，均以鑄錢工本銀兩收買制錢交庫等語。現在有無此項弊端，著户部查明實覆奏。現月。

《清德宗實録》卷三四二 〔光緒二十年六月丁巳〕諭内閣：前據御史端良奏，寶泉、寶源兩錢局鼓鑄廢弛，均以鑄錢工本銀兩收買制錢交庫。當經諭令户部查明具奏。兹據户部奏稱，寶泉局四廠匠役，逐日工作，鑄成之錢，每月分限運局，報部候提，實無收買制錢充數交庫情事等語。該御史所奏，自係傳聞之訛，即著毋庸置議。惟錢幣爲兵餉民用所需，關係重大。嗣後著兼管錢法堂侍郎不時到局嚴密稽查，如該廠錢文有識記攙雜、質色殘舊等弊，即將該員匠等分别重懲，以維圜法而資整頓。現月。

《清德宗實録》卷四〇三 〔光緒二十三年三月己酉〕四川總督鹿傳霖奏：川省銅乏錢少價昂，上年製造官票，以濟錢荒，且准完納糧釐。並廣採

銅礦，遠購機器，以裕圜法而利市廛。【略】報聞。【略】

〔丁巳〕陝西巡撫魏光燾又奏：陝省鑄錢，光緒十八年奏定，每年額鑄十卯。因銅苗未旺，迄未如額。請暫變通辦理，就銅廠每年解銅，儘數鼓鑄，不必拘定卯數。下部知之。摺包。

《清德宗實録》卷四〇四 〔光緒二十三年夏四月戊寅〕御史陳其璋奏：各省制錢缺乏，請飭部添鑄銅圓，並妥議辦法，豫防銷毀。下部議駁。現月。

《清德宗實録》卷四一四 〔光緒二十四年春正月壬寅〕直隸總督王文韶奏：津局鑄錢，銅鉛價昂於昔。擬援案每文改鑄七分，以資持久。下部議。

《清德宗實録》卷四三一 〔光緒二十四年冬十月壬午〕先是，章京劉慶汾條奏，請仿照成法，印造銀錢。通飭各省籌辦，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妥定章程，奏明辦理。尋端方等，岑春煊、傅雲龍、秦綬章各陳奏圜法。得旨：歸入劉慶汾前奏內一併議奏。至是，會同户部奏：劉慶汾所擬錢制三種，略仿日本，而錢質尤輕，端方等所擬爲略重，皆屬不便施行。擬就廣東原有鑄錢機器，試鑄重五分黄銅錢文。著有成效，再行推廣。劉慶汾所請將一切正雜各款，凡例納庫平一兩者，折爲龍洋一圓五角。事多窒礙，應毋庸議。端方等各奏請廣鑄大小銀圓，藉維圜法，尤重在京師設局鼓鑄。查局廠外省已多設立，銀圓暢行後足供應用。在京設局一節，應暫緩辦理。得旨：仍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再行妥議具奏。摺包。

《清德宗實録》卷四三三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甲寅〕又諭：京師鼓鑄錢文，需用銅斤較多。著唐炯速就雲南各處銅廠，認真開採，務須按年加批解京，以資鼓鑄。毋得藉詞延宕，致誤要需。將此諭令知之。現月。

《清德宗實録》卷四三四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乙丑〕護理四川總督文光奏：川省遵鑄八分制錢，請於多鑄錢內開支加增工料，並彌補銅鉛不敷價值。下户部議。摺包。

《清德宗實録》卷四三五 〔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甲午，諭軍機大臣等：現在京師制錢短少，亟應推廣鼓鑄。各直省近年多有開局鑄錢之舉。著各督撫一律查照辦理。其分兩以每文八分爲準。務令銅質精純，輪廓完好，不得以脆薄模糊之錢攙雜充數。各省已經設局者，速即開爐鼓鑄。未經設局者，即行查照舊章，一體開辦。將所鑄錢樣，先行呈覽。嗣後仍將鑄造數目，按季奏報，以備酌量提解。該督撫務當督飭承辦之員，認真辦理，毋滋流弊。將此各諭令知之。現月。

《清德宗實録》卷四三九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壬辰〕諭軍機大臣等：前因京城制錢短少，曾經諭令沿江沿海及近畿省分，於應解部庫款項搭解一成制錢。原期逐漸流通，便民利用。因思雲貴每年解京銅鉛本備鼓鑄之用，若令改鑄制錢，分批運解，既省京局鼓鑄之煩，於運腳費用當亦無甚出入。著崧蕃、王毓藻、唐炯體察情形。或全行鑄錢解京，或分作數成，以若干成鼓鑄制錢，分起運解，以資挹注，務即迅速籌議，奏明辦理。將此各諭令知之。現月。

《清德宗實録》卷四四四 〔光緒二十五年五月庚申〕雲貴總督崧蕃等奏：遵籌鑄錢運京，請每年解銅一百萬斤，供京局鼓鑄，以五十萬留滇分鑄。試辦章程，請飭議施行。下部議。摺包。【略】

〔乙卯〕轉工部右侍郎楊儒爲左侍郎，以候補侍郎袁世凱爲工部右侍郎，兼管錢法堂事務。現月。

《清德宗實録》卷四四七 〔光緒二十五年六月〕乙未，三品卿銜辦理四川銅務李徵庸奏：辦理銅務，擬不請部款，不泥部章，官助商本，仍照市價收銅。並請開銅捐局，有報效銅本者，准按賑捐給獎，藉裕經費。下户部知之。摺包。【略】

〔甲辰〕三品頂戴督辦雲南礦務唐炯奏：遵旨鑄錢，需鉛甚夥。於銅本內提銀二萬兩，發交礦務公司採辦，請免扣減平，以示體恤。又奏：礦務公司承借底本三十萬兩，均於限內分次繳清。並下户部知之。摺包。

《清德宗實録》卷四四九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癸未〕安徽巡撫鄧華熙奏：安徽向無鑄錢爐廠，必須籌費建造。加以購置機器，採買銅斤，在在需資。現在款項支絀異常，一時難以舉辦。得旨：著俟庫款稍充，即行酌議舉辦。摺包。

《清德宗實録》卷四五一 〔光緒二十五年九月〕盛京將軍增祺奏：奉省現錢甚缺，商民不能周轉，亟籌變通，試鑄錢文，以資流通。允之。摺包。

《清德宗實録》卷四六一 〔光緒二十六年三月癸亥〕三品頂戴督辦雲南礦務唐炯奏：滇省鑄錢運京，甚不合算，應即停止。所有銅斤儘數運京，庶濟要需而免糜費。下部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六五 〔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己亥〕又諭：户部代遞

主事萬秉鑑條陳，請飭平糶官局，准收街市通用錢文一摺。平糶本以便民，豈容胥役等任意挑剔。著順天府、五城御史傳諭該局員等，凡買米貧民，准其將市面通用錢與部局新鑄錢一律通用，以惠窮黎。現月。

《清德宗實録》卷四六九〔光緒二十六年八月戊戌〕又諭：何乃瑩奏，晉省制錢缺乏，請速籌接濟。【略】著李廷簫體察情形，妥速辦理。尋奏：現飭各州縣收買廢銅，接濟寶晉局鑄錢。報聞。摺包。

《清德宗實録》卷四八〇〔光緒二十七年二月丁未〕以鑄錢局辦事出力，予廣東候補知府熊方柏等升敘。賞監工洋員英人寶星。摺包。

《清德宗實録》卷四九二〔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丙辰，諭内閣：近來各省制錢缺少，不敷周轉。前經福建、廣東兩省鑄造銅圓，輪廓精良，通行市肆，民間稱便。近日江蘇仿照辦理，亦極便利，並可杜私鑄私銷之弊。著沿江沿海各督撫籌款仿辦，既就各該省搭鑄通行。至京師制錢亦應照辦。即著福建、廣東、江蘇等省，將所鑄銅圓趕緊各解數十萬圓投交户部頒發行使。期於利用便民，以維圜法。現月。

《清德宗實録》卷五〇五〔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壬申〕吉林將軍長順奏：擬就吉省銀圓廠鑄造銅圓，以資利用。下部知之。摺包。

《清德宗實録》卷五〇七〔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丁卯〕調補浙江巡撫安徽巡撫聶緝槼奏：皖省仿鑄銅圓，辦理已有成效。得旨：著即寬籌鑄本，次第擴充，以利民用。摺包。

《清德宗實録》卷五一二〔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丁酉〕江蘇巡撫恩壽奏：就寶蘇局地基，添設廠屋，試鑄銅圓，專資蘇用。下部知之。【略】

〔辛亥〕署兩江總督張之洞等奏：江蘇錢價日貴，民用日艱，擬設官銀錢局，行用官錢票，並添機增鑄銅圓。報可。

《清德宗實録》卷五一八〔光緒二十九年六月乙卯，御史徐堉奏：請變通錢法，改鑄銅圓。下户部議。

《清德宗實録》卷五二四〔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東事日急，請先整軍節餉，以備防守摺片兩件。著袁世凱妥籌辦理。又片奏：保護天津市面等語。並著該督知道。原摺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尋袁世凱奏：【略】至天津市面，零錢短缺，現已陸續添鑄銅圓，以資補助。報聞。摺包。

《清德宗實録》卷五三四〔光緒三十年八月丁卯〕河南巡撫陳夔龍奏：銀賤錢荒，設局開鑄銅圓，以資補救。下部議。摺包。又奏：請將寶河鑄錢局停止。報聞。摺包。【略】

〔癸酉〕兩江總督魏光燾奏：遵籌練兵要需，擬就銅圓推廣鑄造。下練兵處、户部知之。摺包。

《清德宗實録》卷五三八〔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壬寅，署四川總督錫良奏：川省酒捐已撥解練兵處要饟。礦務尚無成效。銀圓利微銷滯，擬仿各省鑄造銅圓，稍獲贏餘，藉維圜法。下所司知之。摺包。

《清德宗實録》卷五四〇〔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己巳〕江蘇巡撫恩壽奏清江銅圓局籌辦情形。下部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五四二〔光緒三十一年二月甲辰朔，商部〕又奏：京城私錢充斥，請採購銅圓，設局行用。得旨：著户部、順天府查照辦理。現月。【略】乙巳，順天府奏：京城錢法日壞，物價日貴，請飭查禁。下所司議行。現月。

己酉，翰林院侍講翁斌孫奏：請暫設銅圓官錢局，以維市面。下户部議。又奏：奸商偷運銅圓，請飭查拏。得旨：著該衙門嚴密查禁。【略】

辛亥，諭内閣：周馥奏參庸劣不職各員一摺。【略】銅圓局委員試用知縣熊驤保，行爲狡詐，損公益私。均著即行革職。黄煊情節尤重，併著永不敘用。試用道鄧炬，輕躁無識，聲名平常。前總辦銅圓局試用道志鈞，信任家丁，廢弛公務。均著以同知降補。

《清德宗實録》卷五四三〔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庚寅〕署江蘇巡撫效曾奏：蘇省鑄造制錢，工本虧耗。現擬變通，增鑄當五銅錢，與銅圓、制錢交相流通。暫行試辦，再籌議擴充辦理。下部知之。摺包。【略】

〔辛卯〕雲貴總督丁振鐸等奏：雲南銅本，不能應手。民困錢荒，擬購機器鑄造銅圓，由礦務公司承辦銅斤，勻撥供鑄。俾得源源接濟，藉保利權。下部議。摺包。

《清德宗實録》卷五四四〔光緒三十一年夏四月丙辰〕練兵處奏：江南銅圓贏餘八十萬兩，業經列作常年練兵經費的款。請飭兩江總督照數解足，以濟要需。從之。

《清德宗實録》卷五四六〔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丙寅〕署兩江總督周馥

奏：各省販賣銅圓，流弊無窮，亟應豫籌補救，俾有限制而維圜法。下財政處、户部議。尋奏：所言極有見地，請飭各省督撫，酌量情形，遵照辦理。依議行。

《清德宗實録》卷五四九〔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乙亥〕諭軍機大臣等：電寄岑春煊，據電奏，請准廣東銅圓運銷出口以一年爲限等語。著户部議奏。【略】

丁丑，給事中王金鎔奏：銅圓宜不分省分，不論官民，一律通用。下部議。【略】

乙酉，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崇善電奏，請將銅圓暫准運銷。下户部議。電寄。【略】

〔己亥〕財政處奏：各省銅圓局不准購買外洋銅餅。從之。現月。

《清德宗實録》卷五五〇〔光緒三十一年冬十月〕辛酉，諭軍機大臣等：署閩浙總督崇善電奏，船政銅圓請准照舊運銷等語。著户部議奏。電寄。【略】

壬戌，諭内閣：財政處奏，酌擬鑄造銀幣分兩成色並行用章程，開單呈覽一摺。據稱各省所鑄銀圓，係屬一時權宜，未可垂爲定制。現在明定國幣，擬鑄造重庫平一兩銀幣，定爲本位。更鑄五錢、二錢、一錢三種銀幣，與現鑄之銅圓、舊有之制錢相輔而行等語。整齊圜法，爲當今財政要圖。著户部造幣總廠按照所擬章程，行知直隸、江蘇、湖北、廣東各分廠，趕緊鑄造。嗣後公私收發款項，均應行用銀幣，以垂定制而昭大信。一切未盡事宜，著該王大臣等體察情形，隨時奏明辦理。現月。

《清德宗實録》卷五五三〔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乙卯〕又奏：湖北需用銅圓尚亟，擬請量予變通。由本省自行限制，按實在需用之款鑄造。下所司議。尋奏：湖北以鑄數最多省分，先請自行限制，於整齊幣制，大有關礙。請飭遵照奏章辦理。依議行。

《清德宗實録》卷五五七〔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壬申〕署兩江總督周馥奏：蘇省各局鑄造銅圓，行銷本省各州縣，民間尚覺短絀。籲懇暫免限制鑄數。下財政處、户部議。尋奏：礙難照准。請飭遵照奏章辦理。依議行。摺包。【略】

〔辛卯〕雲貴總督丁振鐸奏，擬請添設雲南造幣分廠一局，與南北洋粵鄂四局一律辦理。下財政處、户部議。尋奏：請准暫行辦理，所鑄銀幣，計足敷流通行使，應即停鑄，以符定章。依議行。摺包。【略】

〔丁酉〕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崇善奏：閩關幣局懇請照舊鼓鑄銅幣，俾獲贏餘，整頓船政。下財政處、户部議。尋奏：船政不敷經費，應籌他項的款抵補，不得專恃銅圓餘利，致誤要需。從之。摺包。

《清德宗實録》卷五六二〔光緒三十二年秋七月己亥〕江蘇巡撫陳夔龍奏：蘇州銅圓二廠現已遵旨停鑄。下所司知之。摺包。

《清德宗實録》卷五六六〔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丁酉〕又諭：電寄吕海寰等，電悉請准江南額外趕鑄銅圓供賑等語。著度支部議奏。尋議行。電寄。

《清德宗實録》卷五六七〔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命度支部右侍郎陳璧赴各省考查銅圓事宜。以内閣學士寶熙署度支部右侍郎。現月。

《清德宗實録》卷五六八〔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甲戌〕御史貴秀奏：近日銅圓充斥，請將官板、大錢一律行用。得旨：著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妥籌辦理。現月。【略】

〔壬午〕又諭：電寄恩銘，據電奏請將皖省銅圓寬限加鑄等語。著度支部議奏。

《清德宗實録》卷五八二〔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辛卯〕署直隸總督楊士驤奏：京津銅圓紛雜，銀價驟漲，遵章查禁，暫保市面，並請飭籌辦法以維全局。得旨：著該衙門照章查禁。餘著度支部速議具奏。尋奏：嗣後應仍照定章，專禁二千枚以上大宗進口，以免别滋擾累。至各省私鑄盛行，請飭下各督撫再行申禁，從嚴懲辦，並設法查拏外洋私鑄入境，以清幣源。從之。摺包。【略】

〔辛丑〕湖廣總督趙爾巽等奏：湖南粵漢鐵路開工在即，需用銅圓甚夥。擬請仍在長沙暫行鼓鑄，以濟工需。得旨：暫准照數開鑄一年，亦不得充斥外省。外紀。

又奏：湖北日限銅幣二百萬枚，不敷行使，擬請加倍鑄造。得旨：暫准照數加鑄一年。惟不得充斥外省。如有窒礙，仍即減鑄。隨手。

《清德宗實録》卷五八六〔光緒三十四年春正月己亥〕諭内閣：京師人煙稠密，貧户孔多，食用物價稍涉昂貴，小民生計立形困難。近日銀價陡

漲，物價因亦增高。嗟我黎庶，其何以堪。著度支部迅即撥銀五十萬兩，發交順天府府尹承領，即責成該府尹妥擇官商銀號，代爲貶價收錢，以平銀值。一面嚴禁各商肆任意擡高物價。其有私運大宗銅圓入京者，由崇文門監督、郵傳部認真查禁。儻有奸民私鑄銅圓潛銷充斥者，著責成民政部、直隸總督、順天府、步軍統領嚴密查拏，盡法懲治。俟銀價物價皆平，由該府尹將承領銀兩解繳部庫。其貶價虧耗之款，准其覈實開單奏銷。尚書陳璧，前在府尹任內，辦理銀錢平價，尚屬得法。並著該尚書會同府尹妥籌辦理，務使操縱得法，國帑不至虛糜，用副朝廷體恤民困之至意。現月。

諭軍機大臣等：前以制錢缺乏，各省鼓鑄當十銅圓，以期相輔而行。乃近來銅圓益多，制錢益少。銅圓一枚不足抵制錢十文之用，而奸商折扣盤剝，頗足爲害市面。且小民因制錢太少，零星日用，諸多不便。當各省鼓鑄之始，原期準作十文，與制錢兩無軒輊。而錢少圓多，遂至錢貴圓賤。不但物價騰漲，大礙小民生計，抑且鑄本日虧，並足損礙饟源。自非鑄用一文之錢，令一文本位長存，不足以顯銅圓當十之數，保銅圓行銷之利。前年湖北、廣東等省曾奏鑄一文新錢，當經度支部議奏通行，而各省搭鑄一文新錢者，仍不多見。蓋由於鑄造一文新錢，成本較重，不免稍有虧耗。然以鑄當十銅圓餘利，酌量補提，虧耗尚不至無著。所失無多，所全甚大。著度支部通行各省廠，凡鑄當十銅圓，必須於定額之外加鑄三成一文新錢，以資補救。其形式、重量、銅質、鑄本，均須豫爲覈算，妥爲配合。又必須與當十銅圓工料成本，大致相準。則兌換價值，銅圓一枚必當新鑄制錢十文，庶利推行而資信用。至此項一文新錢，或宜黃銅，或宜紫銅，或宜有孔，或宜無孔，並著該部詳晰考覈，悉心釐定，迅速奏聞。務期子母相權，大小相維，以便民生而正圜法。現月。【略】

〔辛丑〕度支部奏：擬定銀行則例四種，大清銀行則例二十四條，普通銀行則例十五條，殖業銀行則例三十四條，儲蓄銀行則例十三條。呈請欽定。如所請行。摺包。

又奏：議覆兩廣總督奏，粵廠鑄造銅幣，請仍由善後局經理行銷。又奏：黔省籌辦官錢局，以維財政。均依議行。早事。【略】

戊申，諭軍機大臣等：陳璧等奏，天津、保定兩處銅圓價值尚賤，而近畿各州縣市鎮，私自折扣，均與京市之價懸殊等語。著楊士驤妥籌整頓，務使錢價一律平均，以蘇民困。原片著鈔給閱看。現月。

《清德宗實錄》卷五八七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癸未，諭內閣：度支部奏，請令各廠暫行停鑄銅圓一摺。現在京外銅圓日益加多，民間減折行使，銀價愈貴，物價愈昂。前經發款減價收買，銅圓仍是充斥，未收實效。著照所請，京外各廠，暫行停鑄銅圓數月。俟銅圓價值稍平，察看市面情形，再行復鑄。現月。

《清德宗實錄》卷五八八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丁亥，諭內閣：近日京城銀價仍未甚平，固由於銅圓之充斥，亦由於私票之繁多。現在業經飭令各廠銅圓暫行停鑄，而私票仍漫無限制。奸商但知牟利，並無實存銅圓，任意開寫錢票，片紙架空，爲害更甚。若不設法整頓，恐銀價終無平減之日。著責成順天府迅即詳定章程，嚴立限制。除本非錢業一概禁止出票外，其錢業所出紙票，必須準該鋪實存銅圓之數，定其出票之多寡。儻再有架空出票，取巧害民，擾亂市面，定予從重罰辦。並著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協力查禁，認真整頓，勿得任其蒙混抗違，以肅圜法而利民生。尋順天府奏，謹擬查禁架空錢票章程四條。依議行。現月摺包。【略】

〔庚寅〕又諭：電寄趙爾豐，電悉所請展緩停鑄銅圓各節，著度支部議奏。尋議駁。得旨：著仍遵前旨，暫行停鑄，以歸畫一。電寄現月。

湖南巡撫岑春蓂奏：湘省市面錢少，生計日蹙。額鑄銅幣，勢難周轉。擬懇增加鑄數，以蘇民困而利民生。下度支部議駁。摺包。

《清德宗實錄》卷五九一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壬午〕又諭：電寄趙爾豐，據電奏，停鑄銅圓實有礙難等情。著度支部速議具奏。電寄。

《清德宗實錄》卷五九四　〔光緒三十四年秋七月丙申〕諭軍機大臣等：電寄端方等電奏悉，所請將已購之銅，盡數開鑄當十、當五、當二各銅圓，以維市面而清欠款。著度支部速議具奏。【略】

〔壬寅〕河南巡撫林紹年奏：豫省造幣廠，本年三月停鑄當十銅圓後，錢根日緊。請復開鑄，以便民用。下部知之。

《清實錄・宣統政紀》卷三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戊戌〕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等奏：吉林制錢缺乏，擬將鑄錢之寶吉局歸併銀圓局內，搭鑄銅圓，以維圜法。如所請行。

《陝西通志》卷四一《法錢法》　國朝《大清會典》：順治元年，置寶泉局

鑄順治通寶錢，每文重一錢，令陝西省延綏鎮開爐鼓鑄，令布政司總理，就近道廳官分管。順治二年，總督孟喬芳題請，西安原有錢法同知一員司鑄局，宜令開鑄資軍需。鑄錢每文重一錢二分，每十文准銀一分。舊錢每十四文准銀一分。順治三年，令延綏鎮鼓鑄。五年，停止延鎮局。順治十年，題准：鑄造制錢，背鑄一釐兩字，户部添一户字，陝西添陝字。

《户部則例》：康熙八年，户部題爲請旨以定各省錢爐事。查各省鎮爐座，先因錢賤，臣部於康熙元年具題奉旨停止，於康熙六年浙督趙廷臣條議内稱，各省爐座仍令照舊鼓鑄，以補國用。臣部議覆，照該督所請，各省爐座俱照順治十七年例，仍頒發樣錢，選擇爐役如式鼓鑄。奉旨通行在案。今查陝西等省俱已開鑄，惟廣東等省原未開爐，相應請勅各該督撫開爐，於民有益無益，應開若干座，詳查妥議。康熙九年四月，户部侍郎嚴正矩疏稱，鼓鑄爐座，已經臣部具題，將陝西等處據該撫疏稱停止，應准停止。

《廣東通志》卷一《典謨志》　採買黄銅雍正五年上諭：制錢爲民間日用必需之物，向來錢價甚昂，民間深爲不便。朕爲籌畫，宵旰焦勞，因思鼓鑄日增而錢文不見其多，必有銷燬制錢以爲器皿之事。是以令京城與直隸各府及各省督撫駐劄之省城，不許鑄造黄銅器皿。凡有黄銅器皿者，俱著交官，照數給與價值。無非欲錢文充裕，俾小民有資生之益，而無乏用之苦也。年來於京城内外，屢次拏獲銷燬制錢之奸民，而欽差官員於甘肅地方亦見有燬錢爲器者，可見銅器若不嚴禁，則燬錢之弊必不能除，而錢文必不能裕，錢價必不能平，此其相因之情勢，固有灼然不爽者。京城現今奉行惟謹，凡黄銅器皿俱已陸續交納給價。乃聞各處省城並未設有收買銅器之公所與專司其事之官員，則民間雖有銅器，何從交納。此皆各督撫怠忽因循，並不實心奉行之故也。用是再頒諭旨，著各省督撫設立公所，於屬員中揀擇廉謹老成之人專司其事，在司庫先撥數千金以爲價值，嗣後陸續給發。凡有交納銅器者，按其斤兩給以頒定價值，不得絲毫扣尅，亦不得以重秤令其虧折。夫制錢爲日用之所不可缺，而器皿則不必定用黄銅，此理甚明，此事易曉。各省督撫果能將朕便民利用之至意，諄切曉諭，而又核實給以價值，則民間之交納銅器者自必踴躍争先矣。著各督撫將所買銅器斤兩，每年歲底奏聞，其所發價值報部奏銷。倘委辦之員有侵蝕扣尅等弊，督撫即行題參，從重治罪。直隸各府委官之處，亦照此一體遵行。特諭。

《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卷九《勅諭》　諭大學士索額圖、明珠、李霨、馮溥，學士噶爾圖、佛倫、項景襄：今聞錢法漸弛，鼓鑄、收銅等項滋生弊端，以致制錢日少，價值騰貴，著户工二部、都察院堂官同詣錢局親察。每鑄錢一文必重一錢，應作何釐剔弊端，俾制錢充裕，永可遵行，著徹底確察，逐一定議具奏。至於部院衙門各處所有廢銅器皿、毁壞銅鐘及廢紅衣大小銅砲并直隸各省所存廢紅衣大小銅砲，著盡行確察，解部鼓鑄。康熙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卷一三《勅諭》　諭大學士馬齊等：户部現今採買器皿舊銅，兹工部又行採買，京城焉有如許舊器皿銅觔乎。採買至不得之時，不肖之徒乘機射利，必致將制錢轉買銷燬，燬錢則錢價必長，甚於生民無益。且伊等局内每月鑄錢，即將伊匠役工錢作爲採買銅觔所鑄之錢交部，亦未可定。此事不無情弊。著問九卿并趙申喬、徐元夢具奏。康熙五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卷一九《勅諭》　諭大學士馬齊，尚書孫渣齊，侍郎勒什布、張廷玉、查弼納、六相特古忒，學士阿克敦、額赫納格爾布、吴爾泰、蔣廷錫：朕撫御寰區，時以生民爲念。凡各省將軍、督撫、提鎮差遣進摺之人及從外省來者，必詢問雨暘收穫與米糧物價。今年五月間，因京師錢價漸長，故將應給兵丁月餉銀錢兼放，至今尚未得平。昔年因錢價貴，管理錢法侍郎陳廷敬、阿蘭泰、佛倫、馬世濟等條奏，奸宄圖利，毁錢作銅，以致錢價騰貴。如將制錢鑄重一錢，則錢價即平，於民甚便。九卿照陳廷敬等所奏議覆，准鑄小錢。朕遲迴數月不肯准行。是時科爾坤、佛倫屢奏，將制錢鑄小，甚有裨益。始從其請。迨後私鑄甚多，朕以制錢仍應照舊鑄大者爲善，故特降諭旨。而九卿復請鼓鑄大錢，將小錢銷毁。朕念小錢行之已久，忽又專行大錢，未知於民有無利益，暫令大小兼用，試行三年，一次奏聞，於是大小並行。自後錢價並未見長，於民亦甚便利。此皆朕所理之事，所降諭旨皆有記注可據也。再從前商人辦買銅觔時，錢價尚平。自趙申喬奏請交八省督撫採買，遂致遲悞，部臣將遲悞官題參。朕以採辦銅觔始改交八省，若將初次違限官治罪，似屬寃抑，故暫行寬恕。其後銅觔雖陸續解送，而不能全到，有悞鼓鑄矣。銅觔少則鼓鑄悞，鼓鑄悞則錢價貴甚矣。凡事不可執一，須隨時立法也。鑄錢一事，從前屢經更改，今錢價何故驟貴，如何使之得平，

交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確議具奏。可否鼓鑄小制錢，與大制錢兼用，其一併議之。康熙六十一年九月初十日。

《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五 雍正五年五月初九日，奉上諭：制錢爲國家之寶，兵民之要。用乃每年鼓鑄，而錢文並不見增，錢價亦不見平。必有奸僞之徒，希圖獲利，將制錢銷燬，製造器皿售賣者。因此特降諭旨，禁止造用黄銅器皿。或無知之人，不曉朕以愛惜兵民之至意，爲此有益於衆之舉，反謂將伊等所用之銅器一概收禁，而妄行議論者，未必無之。夫禁此黄銅器皿者，並非内府有所需用及製造器皿之處，且亦並非無爲而收，特欲令錢價得平，以資天下兵民之生計故也。從前各省解送銅觔，乃不由本省將銅前來易銀，至京買銅而交，奸僞之徒希圖獲利，將制錢銷燬賣於伊等而交者有之，否則將錢銷燬製造黄銅器皿而賣者有之。若非如是，錢文何以不見增加。現今總無順治時錢，即康熙制錢亦覺甚少，由是觀之，奸徒將制錢銷燬之處，甚屬顯然。朕曾屢降諭旨。近者步軍統領衙門將銷燬制錢之人拏獲一夥，今内務府衙門又拏獲一夥，與朕旨若合符契，衆亦曉然共悟矣。但若輩尚係小夥，必有大夥未經拏獲，伊等或被拏獲，或恐懼而止，無燬制錢之人則錢價自平矣。元年以銅少錢價未平之故，朕即欲禁止造用黄銅器皿，因隆科多奏稱，若將黄銅禁止，恐致紛更，且不能行。朕是其言而未令施行。今禁止黄銅器皿未久，已覺錢價漸平。自此以後，不過數年之間，錢價必平。至於兵民生計，著有成效之時，衆人始知朕爲兵民禁止黄銅之本意也。將此徧行曉示八旗、五城、内務府。特諭。

《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卷九 （雍正九年四月三十日）上諭：據御史王玘奏稱，京師春初米價稍昂，蒙恩軫念民食，特諭五城添設米厰，減價糶賣，群黎無不均沾聖澤。但定例五城糶米概用錢文，交貯户部，目下錢價雖未高昂，祇恐將來錢文積聚，必至價昂。查户部每月給放兵丁錢糧，原有一九、二八搭放錢文之例。今可否於定例搭放之外，暫增分數。將五城交貯之錢，配入搭放，俟米厰停止，仍照前例等語。錢文乃民間日用必需之物，向以價值昂貴，屢厪皇考聖心。數年以來，朕備極焦勞，所以爲便民利用籌畫經理者，亦殫竭心思矣。惟是欲價值之得平，若遽繩以官法，又恐有生事滋擾之弊，此亦天下所共知者。目今發米平糶，以濟民食，而交納錢文者，本是便民之意。今王玘又稱收錢既多，則錢價必致漸長，此亦事之所有不可不慮及者。朕思錢價之不能平減者，因兑換之柄操於鋪户之手，而官府不司其事。是以小人圖利，得任意多取以便其私耳。今若照五城減價糶米之道，將搭放兵餉之錢文，著八旗於五城各設一局，兑換與民，照鋪户之數多換數十文，至銀一兩換錢一千文爲率，如此則錢價之貴，不待禁約自然平減，於民用似有裨益。著九卿悉心定議具奏。特諭。

九卿等議覆：制錢之設，本爲有便於生民，必使價值得平，然後於日用有益。查京師錢鋪内，其逐日所定錢價之低昂，率以經紀之所定爲準。大抵錢少則價值必增，此際牙行經紀或任意行奸，或因一應鋪户内將錢文收貯不肯出換，其弊種種不一，以致錢價昂貴。臣等前議，除每月支放兵餉，將銀錢一九、二八搭放外，再將賣米之錢增數搭放。今皇上以糶賣之米既多，則錢價或至昂貴，特諭八旗於五城將搭放兵餉之錢，設立錢局，較民鋪每兩多換錢數十文，則不煩禁約，而錢價自然得平。此誠默運流通、裨益民生之妙用也。查户部庫内現今收貯錢文六萬餘貫，寶泉局内現今收貯錢文八萬餘貫，再五城十局内自正月至三月糶賣米石錢文六萬二千六百餘貫，將此項錢文，遵依諭旨，著八旗於五城各設一局，交該旗都察院派員管理。俟選得官房設立錢鋪之時，即將户部庫寶泉局收貯搭放兵丁錢糧之錢文，由户部每鋪支給五千貫，俟兑換完時，再支給五千貫。又查京師錢鋪内俱用市平，市平較庫平每兩短三分六釐。今民間以九九色銀，每兩換錢九百五十文，若較之庫平及十足銀，每兩換錢一千文，似屬無多。臣等愚見以爲，既係市平換錢，即照市平交庫，則換錢之人既皆歡悦，而管理之官員亦不致有瞻顧矣。倘有積惡牙行及一應貿易鋪户，將錢文積聚不行出賣，或將錢文數十百貫以車載往城外遠處販賣者，令提督衙門、府尹等處緝拏治罪。如此則一應鋪户所得之錢文即行出賣，不敢積聚，而牙行經紀亦不致任意爲低昂矣。奏入，奉旨：依議。但八旗各設立錢鋪，若不得實心管理之人，於民生亦屬無益。現今八旗米局俱係揀選官員管理，其換錢之處應否交米局内辦理之處，著八旗大臣等議奏。欽此。辦理旗務王大臣等議覆：制錢於民生日用最爲緊要，因欲錢價得平，特降諭旨，令九卿悉心詳議具奏。又勅令八旗大臣等，將換錢之事應否交米局内辦理之處議奏。仰見皇上軫念兵民生計，詳加籌畫至矣極矣。查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共二十四米局，每旗特派大臣一員管理。又於參領驍騎校領催馬甲内擇其有品行實心効力者，派令管理。今設立錢鋪之處，若

另選官房派人管理，既需時日，事亦不無遲悞。請將換錢之事即交管八旗二十四米局之大臣官員辦理。其民間換錢之銀兩，成色不一，每局將識認銀水之人僱一名使用，其由部運錢到鋪之脚價及僱人之工價，俱由米局滋生之利息內動用支給，用過數目彙入年底奏銷。再查市平戥其輕重不一，請每局由部內領取市平戥各一，以備換錢交銀之用。若平戥有輕重、錢數有多寡等弊，將失察之大臣官員一併議處。此外俱照九卿議定遵行。奏入，於雍正九年五月初七日，奉旨依議。

《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六三　〔雍正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奉上諭：江西巡撫布蘭泰奏稱，江西所有制錢，不敷民間之用，請每歲多撥滇錢一萬貫，運至漢口，江西省動庫銀一萬兩，委員前往漢口交易，運回之日，照京中制錢搭放之例，每滇錢一千作餉銀一兩，均勻搭放，俾流通交易等語。從前鄂爾泰奏請，將滇省所鑄錢文，除本省搭放外，每年以四萬貫發運楚省、川、江、兩廣等處，朕已降旨允行。著户部行文鄂爾泰，於此四萬貫內以一萬貫運至漢口，將起程日期預行知會布蘭泰，令其委員接運。

《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六六　〔雍正六年二月初五日〕又户部侍郎法寶等參奏，錢局匠役潘士花等聚衆喧嚷。奉上諭：匠役人等食物短少，剋扣之處，如果禀明監督，而監督等置之不理，其罪自應歸之監督，嚴加議處。若不曾禀明，輒敢聚衆喧嚷，則刁風斷不可長。應將匠役人等嚴加治罪。著交與提督阿齊圖會同該部審明，定擬具奏。【略】

〔十七日〕又奉上諭：黄成章初任順義縣知縣，隆科多在朕前屢次薦舉。朕因通州地方緊要，將伊擢用知州。伊在任數年，一味沽名邀譽，取悦於人，全不實心辦事。即如令其緝拏盜賊，而伊故意疎縱；令其禁宰耕牛，而伊玩忽不問；令其禁燬制錢，而伊漫無覺察。是其爲人專以鑽營奔競爲務，於職分所當爲之事全不經心。若不嚴加處分，無以爲曠職營私沽名邀譽者之戒。該部議奏。

《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八二　〔雍正七年六月初三日〕又刑部議奏，私鑄之劉四海等擬斬立決。奉上諭：劉四海以鑄鏡爲業，因貧窮謀食，起意鑄錢，同夥不過二三人，所鑄之錢亦止九千二百文，與大夥公同私鑄者有間。劉四海、王四海、郭二著改爲應斬，李文榮著改爲應絞，俱著監候，秋後處決。

《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一〇四　〔雍正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署直隸總督唐執玉奏：直隸各州縣被水歉收，請將鹽價暫停議增。奉上諭：前據長蘆鹽政鄭禪寶奏稱，康熙二十七年間，經撫臣等議定，鹽價每觔價銀一分三四釐不等。彼時每銀一兩只換小制錢一千四五百文，是以每鹽一觔定爲十六文之價。迨後錢價漸平，現今每兩合錢可至二千文，而鹽價仍是十六文，將錢易銀，不敷原數，以致商運消乏欠課難楚。應請會同直隸督臣作何使商民兩便、帑課無虧之處，秉公妥議等語。朕視商民均爲一體，若便於商而不便於民之舉，朕必不爲也。

《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一〇六　〔雍正九年五月〕初七日，諭八旗都統等：八旗所設錢局，倘定價太賤，則射利之徒賤買貴賣，就中取利，反生弊端。今比民間價值每兩酌賤十數文逐漸減至每兩換大制錢一千文止。如此則錢價自平，於民生實有裨益。其隨時減價之處，八旗務須畫一辦理，並知會步軍統領及察旗侍衛參領等留心察訪，爾等亦不時稽查。

《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一一九　〔雍正十年閏五月〕二十九日，奉上諭：據西安按察使楊馝奏稱，陝省黄銅甚少，不敷鼓鑄，是以錢價昂貴，每銀一兩僅兑錢八百一二十文。一應薪蔬俱皆增價，似應藉隣省之錢通融行使。查湖廣水路可抵陝屬商州之龍駒寨，由此以至西安僅有旱路四百餘里，約計水陸運費每錢千文共需銀一錢有零。再將京城户、工二部制錢由糧艘帶至楚省，從楚運陝爲軍需採買物件之用，則陝省錢文日多價值自平等語。從來市買物件，錢數之多寡，原合銀數計算，錢價既昂，則物價應當酌減。此在地方大吏善於經理，務期便民利用。至於京師制錢，只可供京師之用，豈能遠運陝西、湖廣。雖開鼓鑄，今因銅觔不敷，暫且停鑪，亦難分及隣省。楊馝所請，皆必不可行者。但陝省錢價既昂，又值軍興之際，亦應籌畫通融之策。朕思滇省鼓鑄錢文，較易於他省，若每年多鑄錢十萬串，著陝省督撫差員赴滇領取，由湖廣水路運至陝省商州之龍駒寨，再從龍駒寨陸運至西安府，如此似於陝省有益。著署總督高其倬、巡撫張允隨悉心籌畫，滇省錢文可否添鑄，並令陝西督撫將錢價、運價通盤計算，如此辦理，果否於地方有益，俱著即行定議具奏。

《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一三七　〔雍正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奉上諭：鼓鑄錢文，專爲便民利用。銅重則滋銷燬，本輕則多私鑄，原宜隨時更

定籌畫變通，斯可以平錢價而杜諸弊。順治元年，每文鑄重一錢。二年改鑄一錢二分。十四年加至一錢四分。康熙二十三年，因銷燬弊多，仍改重一錢。嗣因私鑄競起，於四十一年又仍復一錢四分之制。迨後銅價逐漸加增，以致工本愈重。今寶泉、寶源二局額鑄錢文，每串需工本銀一兩四錢零，歲計虧折銀約三十萬兩。朕思錢重銅多，徒滋銷燬。且姦民不須重本，便可隨時鎔化，踹緝殊難，非若私鑄，必須有力之人兼設有爐座器具，易於查拿也。若照順治二年之例，每文鑄重一錢二分，在銷燬者無利，而私鑄者亦難，似屬權衡得中，可以行之久遠。再現今五省採辦洋銅，三省採辦滇銅，朕思與其令三省辦銅解部，莫若即令滇省就近鑄錢，將鑄成錢文就近運至四川之永寧縣，由水路運赴漢口，搭附漕船解京，可省京鑄之半，似多便益。至於户、工兩局需用鉛斤，每斤部價七分有餘，聞貴州鉛廠甚旺，歲出四五百萬斤，每百斤廠價一兩五錢。如酌給水脚，令該撫選委幹員如數解交京局，似較之商辦節省尤多。再黄銅既禁用，紅銅者自多，其實黄銅即係紅銅、白鉛攙和鎔成，若不併禁，仍於鼓鑄未便。所有紅銅器皿應如何分别飭禁，雲南開鑄，貴州解鉛，應如何酌定規條，并現鑄錢文應否改重一錢二分之處，著九卿詳悉妥酌定議具奏，毋得輕率，亦毋得拘泥。

《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卷六八 〔乾隆二十四年二月〕戊午，諭四川總督開泰等接濟甘省錢文。上諭軍機大臣曰：甘省連年承辦軍需，錢價未免昂貴。西安鼓鑄爐座無多，從前已屢次協撥，現存無幾。四川爲産銅之區，添爐鼓鑄錢文必多，若由水路運至略陽，轉送甘省，即增添運費，較之甘省現在錢價，尚當減省。著傳諭開泰，查明該省存局餘錢，儘其所得，撥出數萬串，委員陸續運至略陽，交陝省委員轉運甘肅一帶。視錢文之多寡，酌定成數搭放兵餉。以每銀一兩折錢八百文爲率，如有贏餘，即設局減價兑換，并計其兑換銀數，報部於撥解甘省協餉時照數扣除，改撥川省抵餉，以省往返運送之煩，并傳諭明德知之。

《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卷七五 〔乾隆二十四年秋七月〕庚午，定邊將軍兆惠等疏奏辦理喀什噶爾等城事宜：【略】現在喀什噶爾大小十城七村莊回衆各安生業。謹將各城及村莊繪圖呈覽，并將設官定職、徵糧、鑄錢及駐兵分防事宜列款具奏：【略】一每年貢賦數目。查回人一帕特瑪準官石四石五斗，一噶爾布爾準五斗，一察喇克準官秤十觔，一騰格準制錢五十文，值銀一兩。初噶爾丹博碩克圖收降回衆，定額每年納錢二萬六千騰格。此内有種地之鄂爾托什人等納糧四萬八百九十八帕特瑪，棉花一千四百六十三察喇克，紅花三百六十五察喇克。一帕特瑪折錢四騰格，一察喇克棉花折錢四十八文，紅花折錢三十二文，共錢二萬一千餘騰格，又克色克綽克巴什人等納錢二萬六千騰格，商賈牧養人等納錢二萬騰格，俱以本色折納。【略】一回部錢文應行改鑄。查回城錢文俱紅銅鼓鑄，計重二錢，一面鑄準噶爾台吉之名，一面鑄回字。因所産銅少，每鑄新錢一萬騰格，以新錢一文易舊錢二文，銷毁更鑄，又行換易。今雖未便全收改鑄，現有鑄炮銅七千餘觔，請先鑄錢五十餘萬文，換回舊錢另鑄。一二年間，可以盡改。或照内地制錢每一文重一錢二分，或即照回錢體質，一面鑄乾隆通寶漢字，一面鑄葉爾羌清文及回字。謹呈樣請旨。【略】上諭軍機大臣曰兆惠等：【略】所呈錢文，已交錢局鑄造二百文，發往爲式，即用該處工役鼓鑄。

《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卷八一 〔乾隆二十四年冬十月癸卯〕命四川湖廣等處協濟甘肅錢文。上諭大學士曰：前因甘省錢價昂貴，傳諭四川、湖廣各督撫於局鑄餘錢内酌撥協濟。現在大兵凱旋，及一應屯田事務，民間日用錢文在所必需。著於四川省每年協濟錢十二萬貫，湖廣省每年協濟錢八萬貫，按數分起解甘濟用。其所需工本物料價值，以及水陸運費各該省俱作正項報銷，毋庸甘省歸還，以示體恤。其甘省易錢銀兩，並著照數報部撥餉，該部即遵諭速行。

《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卷八三 〔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辛巳〕參贊大臣舒赫德等疏奏酌定和闐賦税。舒赫德等奏言：【略】一和闐難得銅鉛，向雖藉葉爾羌等處錢文行使，現在咨取内地匠役在葉爾羌鼓鑄，俟鑄出時酌量撥解。奏入，得旨：如所請行。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七 〔乾隆二十五年冬十月〕癸卯，諭陝甘總督楊應琚辦送阿克蘇鑄錢工役器具。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奏，阿克蘇等城出産紅銅，現據該伯克等懇請設爐鑄錢，流通行使，並乞照葉爾羌之例，範爲阿克蘇字樣。至工役器具，皆所必需，業經行文該督辦送器具。其工役等若於葉爾羌分撥，恐彼此俱不敷用，仍請於内地另行派撥等語。錢文爲回民日用所必需，自應照葉爾羌例一體鼓鑄，著傳諭楊應琚，即查照上年之例，速行妥辦派員送往。【略】

癸亥，諭參贊大臣舒赫德酌定葉爾羌錢價。上諭軍機大臣曰：楊應琚奏稱，葉爾羌現在市價，每銀一兩得錢一千二百文，而回人交納錢糧則每兩七十文，兵丁之領餉亦然，及與回人交易，則不能不照市價，殊未畫一。請照阿克蘇等城之例，每錢一文作銀一分，百文爲一貫，凡官兵、回人銀錢出入一律辦理等語。回城設局鼓鑄錢文，自應與內地之出入一律。楊應琚此奏，或緑旗官兵等傳說太過，亦未可定。總之官兵、回人俱不可有所偏狥。阿克蘇既出入相同，葉爾羌等處自應照例辦理。著傳諭舒赫德、新柱等公同酌議，嗣後回人交納錢糧，著以錢百文爲銀一兩，倘伊等謂交錢不便，即著交銀，務使市有定價，則公私皆獲其利。併將原摺録寄閱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八〔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丙午，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等疏奏回城鼓鑄事宜。新柱等奏言，辦理鑄錢同知坤豫於八月至葉爾羌，九月開爐鼓鑄，十月十五日據辦理糧餉原任按察使圖桑阿等報稱，共動用庫貯紅銅二千餘觔，鑄錢二千五百串。俟鑄足六千串時，均勻散給葉爾羌、喀什噶爾、和闐等城，以新錢一文換回地舊普爾二文，銷燬更鑄。臣等查庫貯銅七千餘觔，可得錢一萬餘串，以此兑換回錢，更鑄新錢，始可流通。計每次鑄足新錢六千串時，即兑換舊錢一次。但喀什噶爾、和闐等處兑換錢文，恐有遲滯。臣等酌量行文，令各城派出頭目收集舊錢，前來兑換。至回人等交納官錢，應於葉爾羌等三處各散給新錢二千串之後，下月初次交納新錢三分，二次六分，三次九分，四次全交新錢。每次交官新錢，即折給官兵鹽菜銀兩。如有不足，始搭用舊錢。若庫內有存貯舊錢，亦酌量全行搭放鼓鑄，俟新錢至十萬串，即將回地普爾全行收集銷燬，併出示停其行使。又據葉爾羌阿奇木伯克鄂對等呈，從前噶爾丹策零時，因鑄普爾十萬串，須收舊普爾二十萬串，恐不敷鼓鑄，將回人所用銅器，以錢一觔換銅二觔，始應用無悞，亦請照此辦理。臣等查詢情形，於回人並無虧損，而錢文可以速成，亦咨會舒赫德行文海明五達一體辦理。奏入，報聞。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一二〔乾隆二十六年六月〕己未，議疏通錢法事宜。參贊大臣舒赫德奏言：阿克蘇等處鼓鑄錢文，令回人等交納銅觔，原非常賦，一俟錢法流通即行停止，與葉爾羌等處一體抽收錢文，始爲定制。臣愚請將阿克蘇等處鑄得之七千餘騰格，以四分存公，六分派給回人。數月後再將存公錢文折給官兵鹽菜銀兩，俟來春將回人所得錢文於十分內抽回二分，續鑄之錢亦照此辦理。再拜城出産銅觔處所，業經奏設採銅伯克，請交各城大臣酌照辦理。奏入，得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鼓鑄錢文，宜派給回人行使，日久自見流通，若僅折抵官兵鹽菜銀兩，則回人等並無向官兵市物之事，即以緞布收錢亦屬有限，恐錢法壅滯，且抽收回人租稅，以錢折價，亦必先行給發，始可上下通行。應如所奏辦理。將來陸續鑄得錢文，即可源源接濟。至增派採銅伯克等事，既經行文各城，應俟該大臣等酌量情形，具奏到日再行籌議。奏入，上從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一四〔乾隆二十六年冬十月〕辛巳，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等疏奏辦理錢法事宜。新柱等奏言：據管理錢局同知圖桑阿等呈稱，上年九月初七日辦理鼓鑄錢文，迄今一載，以錢五十文爲一騰格，計共八萬二百三十四騰格，除兑給三城回人四萬三千九百九十八騰格外，仍存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五騰格。查回人兑支普爾錢文近將七十之數，增加三十，富人尚可支持，貧户頗形竭蹶。嗣後應請從容調劑，不必勒限，惟以盡收普爾錢文爲止。又鑄錢匠役共九十九人，所收普爾漸少，請裁去一半，以節糜費。奏入，報聞。【略】

〔十一月癸亥〕議回城錢法事宜。軍機大臣奏言：新柱等奏，回人以普爾錢文兑換新錢，不能全行交納。又鑄錢工役過多，請量減一半，以節糜費等語。欽奉諭旨：俟臣舒赫德到京時議奏。臣等查葉爾羌鑄錢，一年共得八萬餘騰格。阿克蘇又開局鼓鑄，與舊普爾參雜行使。但回人貧富遠近不同，不能全收舊錢以足十萬騰格之數。臣等愚見新舊錢參雜，自可流通，無庸急於收舊。若新錢鑄至十萬騰格時，舊錢收盡，自當停鑄。或尚有舊錢，則仍行添鑄，以盡收舊錢爲度。每月不限定數，於回人生計有益。至錢局所鑄無多，其工役等自當裁減，俱應如所奏辦理。奏入，上從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一六〔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庚午〕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等疏奏籌辦新錢易布事宜。新柱等奏言：葉爾羌所鑄新錢共十萬三千騰格有奇，除易換普爾錢文外，尚存四萬餘騰格。普爾漸次短少，雖新錢與舊普爾如數相易，亦未即流通。適值阿桂咨商以布准糧解送伊犂與哈薩克貿易一事，因思葉爾羌布價甚賤，每疋只需普爾四五十文，計四萬餘騰格即可買布四五萬疋，與哈薩克交易，每疋折銀一兩，利已加倍，不獨省內地運解之繁，而錢文流通回人生計亦可充足。臣等詢之衆伯克，無不欣感，

謂回部舊例以二舊錢易一新錢，今如數兑換，已屬有益無損，又以收買布疋，其益更不能盡言。惟多植棉花，勤於紡織，數年之間，元氣可復。臣等定議後，即曉諭該伯克等，現屬三月種棉之時，務宜勸課屬人，各勤各業。奏入，報聞。

辛未，諭喀什噶爾辦事尚書永貴等暫緩採辦銅觔。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等奏稱，回部鼓鑄錢文，仍須採礦方足應用。現派員役率領回人三十名，在碩爾布拉克等處試採得銅頗旺，復添派回人裹帶口糧前往採辦等語。昨據達桑阿請多採銅觔，曾諭以恐累回人，不必添派。今永貴之意與達桑阿相同，回部新鑄錢文尚多，採銅原非急需，著暫緩辦理。入報，聞。

戊寅，申諭喀什噶爾辦事尚書永貴等採辦銅觔不必添派勒限。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海明、和其衷等奏稱，阿克蘇所添採銅回人，因豁免伊等應交糧石，呈乞代奏謝恩。又稱各城回人等添採銅觔，以四年爲限等語。採辦銅觔原以裕官兵、回人之用，自當從容辦理。惟就現在所得之銅，源源鼓鑄，即稍有遲滯亦無甚關係。何必添派回人，勒定年限。昨諭達桑阿等，不必添採銅觔，永貴似尚未奉到，故如此陳奏。至永貴等所奏回衆僉稱情願，連年添採銅觔之處，大臣等面詢回人，伊等焉敢以不願爲詞。即謂回人愛重新錢，亦事之所有。但既非鑄錢賞給伊等，且仍收其普爾，又令其採銅爲鼓鑄之資，謂皆出於本願，恐未必盡然。凡事當權其輕重緩急，不可張皇欲速。著傳諭永貴等知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一八 〔乾隆二十七年八月己亥〕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等疏奏購買回人布疋事宜。新柱等奏言，本年三月，臣等請以葉爾羌庫貯新錢購買回人布疋，運送伊犂，換易哈薩克馬匹。今計存貯錢文共六萬六千騰格，以錢四十文買布一疋，共布七千五百四十七疋，通用新錢六千三十七騰格三十文。俟和闐折收紡絲布疋起運後，續行運送。臣等與衆伯克議，自今年十月至來年九月，勸課回人織布，可得五萬餘疋，以庫貯餘錢購買，則錢法既可流通，而回人生計更有裨益。臣等隨飭辦理糧餉之圖桑阿等，自十月起，凡回人以布易錢者，即照時價給發，毋許伯克頭目等從中尅漏。奏入，報聞。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二二 〔乾隆二十八年六月〕丙寅，命議敘承辦錢法之同知圖桑阿等。上諭軍機大臣曰：新柱等奏稱，承辦葉爾羌鼓鑄錢文之同知圖桑阿、千總戴鵬等，自乾隆二十五年設立鑄局以來，辦理頗屬勤慎等語。圖桑阿等承辦鼓鑄錢文已閱三載，現屆撤回，著加恩交部議敘。

《平定臺灣紀略》卷四一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壬戌，徐嗣曾奏言：臺灣自用兵以來，車運軍裝夫脚並給發義勇口糧，在在需用錢文，以致錢價增昂，即內地亦有日增之勢。恐將來逐漸增昂，於民用官需均有滯礙，不可不急籌調劑。閩省寶福局鼓鑄錢文，歲額祇四萬三千餘串，僅敷搭放。且雲南買銅轉運稽遲，赶緊加鑄亦屬緩不濟急，與督臣商酌，擬從鄰省撥濟，以平市價。但思陸路脚價浩繁，轉滋糜費。惟查川米五十萬，現由江蘇上海轉運，莫如即於米船內附搭來閩，較爲妥便。仰懇勅下浙江、江蘇撫臣，每省各備錢十餘萬串，附搭米船解閩。江蘇錢文即於滸墅、太平等關稅銀內扣撥歸款，浙省錢文即於現撥餉銀內扣抵，一併發至上海。轉運所需運費，均由江、浙二省核銷。閩省得此接濟，則制錢各處流通，於軍需、民用大有裨益。但江浙現在市價情形難以懸擬，所請每省十餘萬之數，或仍聽江浙撫臣酌量增減，毋致此盈彼絀。奏入。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世傑、閔鶚元琅玕、徐嗣曾曰：閩省辦理剿捕事宜，一切運送軍裝夫價以及給發口糧，需用錢文較多，以致錢價昂貴。自應鄰省撥濟，以平市價。但江、浙兩省現在錢價是否平減，局銅是否敷用，若因協撥閩省，以致該二省錢價增昂，局銅不敷，亦多未便，著李世傑、閔鶚元琅玕即行妥爲籌酌。如該二省能照數協撥，固屬甚善，即各備錢十餘萬串解閩。否則減半撥濟，亦無不可。所有協撥錢文，即著附搭米船一併撥至上海，轉運閩省備用。

《硃批諭旨》卷五 雍正四年七月初一日，總督管理山西巡撫事務臣伊都立謹奏：爲奏明事，欽奉上諭：以制錢不能流通，敕下部議嚴禁私鑄，并將錘邊沙板禁止不許攙和，令赴官出首，半價收買。臣於二月二十七日接准部咨，隨即行文各屬查禁，取具遵依，并出示曉諭及諭司道府各官實力查察，不得視爲故套，僅以空文塞責。今臣回任，見山西省城行用皆係制錢，並無錘邊沙板攙和，各屬亦俱送竝無攙和私錢，遵依在案。臣查鼓鑄制錢原期泉布流通，便民日用。今禁止私錢則私錢無用，私錢無用則私鑄自絶。又令將私錢赴官首買，使之不得存留於下，將來亦無所用其攙和，此誠正本清源之良法也。但恐各屬竝不將私錢實力收買，徒以竝無攙和具報，雖嚴禁於一時，終難免復行於異日。查定例內私鑄准於示到一月內赴官首明，將私錢貯

庫，年終彙報户部。若一月後，經紀鋪户人等仍敢攙用，俱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立法既嚴，則犯法自少。至地方官有無收買私錢，臣愚以爲亦當示以章程，始不敢視爲具文。臣復行文各屬，再限一月，將所屬私錢盡行收買在官，報解司庫。如彙報時竝無收買私錢起解者，明係奉行不力，臣即指名題參，聽部議處。庶各官知所警懼，而私錢自可斷絶矣。相應奏明，伏乞皇上睿鑑施行。謹奏。如此方爲盡力奉公，具疏題請可也。

《硃批諭旨》卷七之三　〔雍正六年四月十一日，兩廣總督臣孔毓珣〕同日又奏：爲奏覆事，雍正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接怡親王及大學士等寄字内開禁用黄銅上諭一道到臣，欽惟我皇上至聖至仁，體恤民隱，無一不周，今以日晷儀器之類來自外國，古銅香爐花瓶造自前代，鎖鑰櫃箱上事件用銅無多，只禁其販賣，不令搜察民間。又恐臣等奉行不善，特諭寄信前來，臣等欽遵酌量。據司道會議收銅事宜，實屬不寬不嚴，民間並無苦累。查廣東省據驛道何師儉二次具報，共收買過黄銅器皿六千九百二十五斤十兩，廣西省據布按二司申報，收買過黄銅器皿七百二十斤，俱於撫臣衙門造册報部。我皇上便民利用之聖心，臣等自當敬體欽遵，合行奏覆。臣謹奏。覽奏已悉，但兩省所收銅斤爲數何故甚少。【略】

雍正六年八月初四日，兩廣總督臣孔毓珣謹奏：爲遵旨奏覆事。竊臣前奏覆收買黄銅器皿一摺，奉到硃批，臣謹祗受。竊查廣東收買銅器，省城設立公所，委糧驛道何師儉專管其事，各州縣俱於司庫領銀，自行收買，按季彙解省城。今臣詢問何師儉銅斤收少之故，據稱廣東係銅錫並用之地，收買價值並不短少，而收解寥寥者，因未曾立限嚴查，民間以現成器皿仍然藏匿私用，不肯繳官，必得立限嚴查，將地方官加以處分，庶幾官民仰遵功令等語。臣查收買銅器之少，實在民間隱匿不肯繳官。我皇上體恤民隱，不令滋擾，臣不敢過嚴，然聽其自繳，終屬無多。臣今復通行示諭，愷切勸導，令民間速繳領價，如再隱匿不遵，治之以法。并飭各府州縣實力奉行，以期寬嚴並用，理合奏覆。臣謹奏。

此事在粤，可以不必過嚴。朕前批諭黄銅數少，不過偶爾聞問。禁銅原爲銷燬制錢起見，廣東等處出産銅錫之省，諒無此事，俱無庸過嚴，但亦不可置之不問。當勤加勸諭，而不專繩之以法。官亦不必參處，惟向屬員耳提面命，不時申飭，分别其勤惰而勸懲之可也。

《硃批諭旨》卷一一下　雍正六年正月二十九日，蘇州巡撫臣陳時夏謹奏：【略】臣接准部文，各省鑄錢搭放兵餉，奉旨：俟各省報收銅器到日，看所收觔數可以開鑄，即行文設局鼓鑄，於錢法甚有裨益。欽此。臣查蘇城所收黄銅器皿已有三十餘萬觔，今各府屬縣設局收買，所報多寡不齊。布政使張坦麟陸續發銀，現在上緊催收，源源交納，俟各屬報到，遵將收銅之數按季題報。候旨定奪。

《硃批諭旨》卷一二下　〔雍正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江西巡撫臣布蘭泰〕同日又奏：爲敬籌江省錢法，仰請睿裁事。竊臣受任江西，見民間所用錢文俱輕薄低小，每市錢一千值銀五錢二三分至七八不等，而每千中糢糊破損不堪上串者十居其四，不知始於何年，來於何處，遂致公然攙雜，非所以便民生而尊國體也。臣欲出示禁止，既恐低錢不用則淨錢無多，勢必錢價驟貴民用不敷，且此種錢銅質既輕獲價復厚，雖奉官禁，難保不攙，欲盡行收買，又半係鉛渣銅脚價值無幾。若概置而不問，聽其貿易，則長僞藏奸，錢法之壞莫知底止。查臣在湖南任内，有詳籌錢法一案，准將雲南鑄錢發運江南、湖廣等處賣銀歸還銅價，每錢一千易銀一兩。臣思滇錢與京錢無異，江省接壤吴楚，可否照江南、湖廣之例，每歲撥滇錢一萬貫運至漢口，江西動庫銀一萬兩委員前往漢口交易，道路無多，水脚有限，運回之日，照京中制錢搭放兵餉之例，每滇錢一千作銀一兩，均勻搭放，俾其流通。如此三年，則大錢日多，低錢可以禁止，而民間交易不慮乏錢，庶幾江省無濫惡不堪之錢，於國體民生兩得矣。謹奏。

此論頗爲合宜，已有旨諭部矣。

《硃批諭旨》卷三〇下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甘肅巡撫臣石文焯謹奏。【略】〔御批〕天居高而聽卑，今歲收成未必非因爾懺悔之所致也。一念之誠，天心轉移如此，其速思之，能不凛然。爾等封疆大吏，關係綦重，勉之慎之。鼓鑄一事，朕詳細酌定後另行諭知。據前奏，因私錢一時不能禁絶，欲開爐改鑄制錢，即以所鑄制錢再行換取私錢，此是或一道但恐收燬之私錢銅斤無幾，未必能敷新鑄之用耳。既如此，小錢之禁不可急驟，暫緩，候旨。密之。

雍正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甘肅巡撫石文焯謹奏：爲恭繳硃批，仰祈睿鑑事。寧夏官兵糧草一事，臣前飭令布政使鍾保往寧查放，嗣據寧夏將軍

臣席伯等咨覆云，八九十等月草料俱已支給無悞。至鼓鑄一事，仰蒙皇上批示，臣惟聽候諭旨遵行，小錢之禁蒙諭暫緩，臣謹當慎密，不敢急驟，致有貽誤之處。所有奉到硃批，理合恭繳。謹奏。

禁止私錢一事，果如所議，錢法既清而民用亦裕，區畫甚屬妥協。彼時朕慮未周詳，故諭暫緩，今已准部議矣。

《硃批諭旨》卷四〇 雍正六年正月初八日，福建巡撫臣常賚謹奏：爲奏聞事。竊惟制錢所以便民，而黃銅爲鑄錢必需之物。我皇上洞鑑姦民燬錢爲器之弊，禁止擅用黃銅，飭直隸各省城設局委官發價收買。臣恪遵諭旨，一體嚴禁。恐有仍行製造銅器之姦民，又委員不時巡查。已飭布政司發庫銀一千五百兩，遴委福州府通判專管收買銅器，於省城設局，飭令估看成色，照依部價隨到隨買。復慮外府若不一體收買，猶有藏匿之銅器，是以同督臣高其倬酌議飭司，每府各發銀五百兩，著各該府委員一體收買。去後續接部文，議令拖欠舊糧之花户，准其繳銅抵算錢糧。奉旨允行。到臣遵即轉行各屬在案。惟思銅器比户皆有，而拖欠舊糧之家無幾，恐未能遍收民間之銅器。除遵照部文舊糧准其繳銅抵算外，合將發銀收買緣由，具摺奏明。謹奏。

第一嚴禁燬錢私鑄爲要，收銅猶爲次之。今已調汝撫滇，此事亦與汝無涉矣。滇省之銅，不須禁者，汝到滇一一聽從鄂爾泰而行，不必自立意見。

《硃批諭旨》卷四一 雍正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山西布政使臣高成齡謹奏：爲請運制錢以便軍民事。竊惟錢文原爲民間日用必需，我皇上軫念民依，於制錢一事，時頒上諭，嚴查私燬，禁止私錢，復收買廢銅，以資鼓鑄。臣職司錢穀，留心稽查。晉省換錢一貫內，雍正通寶錢僅二三十文。查山西省距京師不過千有餘里，而錢之行於山西者甚少，總因脚價繁重商賈難於販運，此所以未能流通也。制錢不流通，則錢價必貴。今山西嚴禁私錢之後，每銀一兩僅易錢九百文上下不等。錢價日昂，則升米尺布其價暗增，實不便於窮民。臣不揣冒昧，敬酌一流通制錢之法，爲我皇上陳之。查山西每年約需兵餉銀八十萬兩有奇，請自雍正五年爲始，將山西兵餉以銀八錢二搭放，每年計需錢一十六萬貫，於春秋二季撫臣給咨差員，預先赴部請領到晉，分寄布政司及散餉各道府庫內，每錢一貫作銀一兩。應領兵餉一兩者，止給銀八錢，搭錢二百文。扣存錢價銀一十六萬兩，歲底報明户部，聽候撥用。不

數年間，將見制錢充裕，則錢價自平，兵民均有利益。再查搬運制錢係充兵餉，應請照解送餉銀之例，頒給勘合，由驛遞陸續運發山西，既不糜費脚價，且免道路疎虞。臣愚昧之見，未知當否，伏乞皇上睿鑑施行。謹奏。

《魯論》云：未見顏色而言，誠乃此奏之謂歟。閱爾前奏禁錢之議，已知伊都立暨汝二人之才識庸常，並未籌及事之始終可行與否。今據此觀之，果不謬也。若依爾等所論施行，更不知作何光景。爾等才具中平之人，只宜安分自守，勿爲效顰之舉，凡事小心，不可妄動，須知才之一字，非比操守可以强而能之也。

《硃批諭旨》卷四五下 〔雍正七年十一月初七日，雲南巡撫臣沈廷正〕同日奏：爲奏聞事。竊臣前准户部咨文，欽奉諭旨：各省地方每銀一兩止許換大制錢一千文，不得過一千文之外等因。欽此。臣伏查滇省出産銅鉛，設爐鼓鑄，且將鑄出錢文運送他省，易銀歸本，原與別省不同，故向來錢價每銀一兩換大制錢一千五百有零及一千四百餘文不等。不惟官運無虧本之虞，即民間日逐零星使用購買薪米食物等項，亦稱利便。昨部文到時，臣恐市肆貿易價值不能即隨錢價低昂，彼時督臣鄂爾泰因公在黔，臣正與布政使張允隨商酌間，適督臣亦寄札藩司，囑令因地權宜，暫緩出示。臣又寫書請教督臣，覆稱滇省廠有銅鉛開局鼓鑄，原與他省不同等語。及督臣回滇，臣復面爲斟酌，督臣云：現在民間錢價已經漸次昂貴，今且暫緩出示，將來自然歸到每兩一千之數。既得上遵諭旨，又可下便民情，因地制宜，似爲妥協。緣事關錢法，理合據實奏聞。謹奏。

《硃批諭旨》卷五四 〔雍正四年三月初八日，雲南布政使臣常德壽〕同日又奏：竊滇省鼓鑄一事最爲緊要。查錢局每爐每卯用鑄銅六百觔，倭鉛四百觔，共計價銀七十三兩二錢，鑄錢一百零四串，内除人工物料等項錢一十八串二百文外，每卯實得錢八十五串八百文。若照從前原定每串作銀一兩，尚餘息錢一十二串六百文。今因鼓鑄二年有餘，錢文累積壅滯，且又行使不遠，所以錢價日賤，目下每銀一兩換錢一千三百五十文，較之原定報部價值每兩虧短銀二錢六分，每卯計虧短銀九兩六錢四分有零。此就省局每爐每卯核算，若按照臨安、大理、霑益等局通計，每月共虧短銀一千三百九十五兩有零。臣細訪時價日低之故，總爲錢文不能流通別省，以致累積壅滯。若不設法流通，將來虧帑更甚。臣於接見屬員時，細加訪問，據彌勒州知州

伍綱昌稟稱，職係廣西人，廣西錢價甚貴，每銀一兩換大錢四百文，換小錢一千六百文，每大錢一文作小錢四文使用。雲南至廣西交界剥隘地方，馬運計程二十站。自剥隘上船，可直運至廣西省，計錢一串約需水陸運費銀二錢三四分等語。臣計算滇省目下時價，每錢一串合銀七錢四分，連脚費運至廣西省城，每串核銀九錢七八分不等。如雲錢運至廣西行通，自廣西水路運赴廣東甚易，其行使既遠，不獨國課無虧，商民樂利，而錢文自可長遠鼓鑄矣。但雲錢從未運廣，若不奉旨敕行，恐到彼不能行使，亦未可定。爲此繕摺恭請睿鑑，如果可行，伏乞皇上敕下廣西巡撫，會同雲南督撫妥議，合詞具題請旨施行。謹奏。滇錢運粵是亦通融之道，當稟商督臣鄂爾泰酌議。

《硃批諭旨》卷七三之一〔雍正七年三月初三日，署理廣東布政使臣王士俊〕同日又奏：爲懇賜起運銅斤留粵就近鼓鑄事。竊照粵東錢法甚壞，臣於上年十二月内已經繕摺奏聞矣。但鼓鑄一日不開，則砂錢、舊錢一日不止。粵人所置器皿等項用錫者多，用銅者少。自奉旨收買黄銅器皿以來，現在收貯會城者僅五萬二千七百一十三斤，又因銅質不堪鉛反過半，鎔化净銅止有二萬六千五百八十六斤，爲數寥寥，不敷鼓鑄。雖各屬山場類多銅礦，然尚未奉有諭旨，不敢開採。臣再四思維，查粵東每年上下兩運共應採辦解部銅斤五十五萬四千三百九十九斤零。除銅價外，每斤應支水脚銀三分，共需水脚銀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一兩零，皆於正項開銷。仰懇皇上洪恩，將雍正七年分解部銅斤留在粵東，就近設局鼓鑄，以解銅水脚充爲鼓鑄之費而有餘，所鑄之錢按數搭放兵餉，不必拘定一成二成之數，則國寶流通於百越，而砂錢、舊錢隨便收買，民間自不復行使矣。臣爲錢法起見，故敢冒昧陳請，伏乞皇上睿鑑施行。謹奏。

設局鼓鑄之請，現交部議，候旨遵行。將解部銅斤即留粵省，何不經之論至於此極耶。

《硃批諭旨》卷七三之三〔雍正八年二月十六日廣東布政使臣王士俊〕同日又奏：爲請禁私賣制錢事。雍正七年八月，雲南撫臣委員運送新鑄制錢二萬串到粵，臣觀銅色黄亮，錢文厚重，與粵東舊錢迥異。隨於各營兵弁赴臣衙門領餉時，即將銀七錢三發給領回均勻搭放。庶粵東雖未鼓鑄而制錢已可通行。乃自制錢支發之後，民間使用仍係小錢及唐宋舊錢，臣因遍加密訪，聞順德縣有奸民劉昂霄將錢燬化，打成黄銅煙袋，私行貨賣。臣囑令該縣拘獲劉昂霄，起出銅板煙袋等物，訊據劉昂霄止供認燬化小錢，是否狡飾，容俟縣府審明擬罪。此必待民間制錢敷用後，將小錢、舊錢官按時價收燬，即一面嚴行禁止，小舊等錢方可盡絶。今鑄運伊始，新舊并用，而遽欲令民間專用制錢，無是理也。致若銷燬制錢之奸徒，自當嚴加訪究，盡法懲處，不可少縱。俟直省制錢各皆敷用時，朕自有明諭下頒。伏查新鑄制錢一千文，約重九斤餘兩，每制錢一千價止紋銀一兩。以一兩之錢價，可得九斤餘兩之黄銅。照黄銅時價，可賣銀一兩四五錢。如打成煙袋，即可數倍其值。錢價賤而煙袋貴，姦民貪利違禁，恐不僅劉昂霄已也。臣一面出示嚴禁，一面詳請督撫將黄銅打成煙袋者，悉令地方官照收買黄銅器皿例給價收買，立黄銅煙袋發賣之禁，自可杜制錢燬化之源。督撫二臣皆以臣言爲是。但滇省運粵之制錢俱經各營兵弁領回，本應按名分散，何故盡歸鋪户之手，此中顯有兵弁增價私賣情弊。若如所奏，則燬錢者未必止於打造煙袋已也。雍正八年正月，臣奉署撫臣傅泰牌文，准瓊州鎮總兵李順咨稱，有左營外委周維經奉差赴省領出制錢，竟敢動用私賣，浮開侵利，實屬不法等因。轉行到臣，雖周維經未曾供明將錢賣與燬化之鋪户，然此亦兵弁私賣制錢之確證。制錢搭放兵餉，各營俱有領出私賣，恐不僅周維經已也。理合仰懇諭旨嚴禁。俾武弁知所畏懼，不敢私賣制錢，而姦民無從收買，自不能將制錢燬化矣。伏乞皇上睿鑑施行。謹奏。

朕不解汝意何居，憑何降旨。今既銀錢兼搭與兵，而禁其易賣與民，令其惟行使於營伍中耶。自省領錢歸汛，或慮質重，易銀以便攜帶，就中少圖微利，亦人情之常。今必揆其賣與燬錢之鋪户，乃不揣本而齊末之論也。如果姦民竟敢大開爐座，燬壞制錢，則汝等地方大吏所司何事，此奏不明亦且不當。

《硃批諭旨》卷七三之五〔雍正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湖北巡撫臣王士俊〕同日又奏：爲敬陳末議仰祈睿鑑事。竊查私制錢文，定例爲首及匠人斬決，爲從及知情買使者絞決，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知而不拏獲舉首者，俱照爲從例絞決等語。夫爲首者造其意，匠人者成其事，俱罪無可寬。至於爲從之中，間有鄉愚無知一時受雇傭工爲之挑水打炭，所司閒雜之事，而非合夥分利幫同鑄造者，其情似稍有可原。知情買使之中，亦有停工散局之後，方知私鑄，貪其價賤，偶爲買使而非當場興販者。房主、甲隣人等，或非貼近居住，一時失於查察，及有聞見即行驅逐，因恐牽連遂各扶同狥隱，而非

受其賄囑庇護者，此等之人皆非本身自犯，亦屬稍有可矜。因例内向未分別重輕，故俱問擬絞決，若輩到案，自知必當正法，往往茹刑狡辯，案莫能結，轉使爲首、匠作諸人監斃獄底，不能明正其罪。前有孝感縣拏獲私鑄一案，經前撫臣魏廷珍審明，將知情受雇之李世熙等定擬絞決，具題。蒙皇上如天好生，念係受雇傭工之人，與合夥私鑄者有間，發往口外種地處效力贖罪。欽遵在案。雖此案出自特恩，非臣下所敢援引定擬。臣恐以後案件有承審之員疎忽從事者，以例内原無輕重之分，不將各犯情由逐細審出，致該犯等情罪不能上達聖聰，亦未可定。故敢冒昧陳請，嗣後承審私鑄之案，可否亦照强盜并鹽梟聚衆拒捕之例，令承審各官務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之處，一一分析，於疏内聲明，仍照本例分別斬絞定擬立決，聽候法司覈覆，將法所難宥者即行正法，情有可原者酌議發遣。或懇敕部，將從前定例酌量情罪再爲分別以定輕重，庶無知誤犯之人皆沐矜全，而承審之員亦得易於審結案件，不致久懸矣。【略】以上二條，係臣芻蕘之見。是否有當，伏乞皇上睿鑑施行。謹奏。

所奏是。該部詳細分別定議具奏。

《硃批諭旨》卷七四 〔雍正六年六月初四日，貴州提督臣楊天縱〕同日又奏：爲敬陳黔省行使制錢之法，仰祈睿鑑事。竊惟制錢係國家通寶，各省皆用，惟貴州一隅未能通行。臣細察其情，並非民之不用，實由於地方官之不樂行也。蓋每年應收正雜錢糧，每兩明則加火耗二錢，其實竟有加至四五錢不等。且布政司衙門每兑收銀一百兩，加輕平銀五兩，若收錢則無羨餘，是以不行收納。從前滇省曾發制錢試用，在民間隨手交易，較之用銀，毫釐不折，孰不稱便。只因糧賦一項，官不收錢，民間因置而不用。臣思欲使制錢流通，必先籌行使制錢之法。臣查黔省地丁等銀以及稅課，每年通共約計不過十數萬兩，俱在本省支銷，非他省錢糧衆多者比。臣仰懇聖裁，敕令督撫兩臣飭行貴州各府州縣，凡百姓應納錢糧一兩以下者，俱收制錢，一兩以上者，或銀、錢並收，聽民自便。再各稅口亦許銀錢並納，毋得掯勒刁難。其地方官所收銀錢，除銀仍起解布政司彈收貯庫，至徵收之錢無庸解交，以省脚價。即如臣標下兵餉，每季需銀萬兩，可以錢二千串搭放，就附近地方官所收錢内支給，而各鎮標協營兵餉，亦照此搭放。至一應驛費、各項俸工俱將錢文支發。如此則黔省錢文流通，而滇省鼓鑄自然不至壅滯矣。管見如斯，是否允協，伏乞皇上睿鑑施行。謹奏。

此奏朕不深以爲然。錢既不能通行，恐搭放與兵無益。至云地丁稅課皆准令百姓納錢，而後制錢方可流通，似屬有理。然考之他省並未有納錢代銀之例，何以錢貴於銀，而每苦錢之不敷用耶。於此觀之，前説恐仍非探本尋源之策，朕不過就事就理而論爾。再與督臣鄂爾泰詳加籌計可也。

《硃批諭旨》卷一二五之一 〔雍正四年三月二十日，雲南巡撫管雲貴總督事臣鄂爾泰〕同日又奏：爲據實奏聞事。竊臣到任以後，清查錢局，除大理一局係太和令龍爲霖管理，一切正雜額息分文無虧外，臨安、霑益二局爐頭、匠役等雖不無些少那借，然非侵項，易於著補。獨省城一局，爲順寧府知府范溥總理，三年以來，欺朦種種，現在查出虧欠銀錢已有五萬餘兩。其銅鉛等項及順寧府任内銀米尚未查清，俱不在此數。臣看范溥乃市井小人，頗有能幹，緩則圖全，急則無賴，若驟行參破反恐於錢糧無補，因密交藩司常德壽嚴諭完欵。迄今一月餘，自己借抵，衆人幫賠，已完及二萬兩零，俟完有成數，再將餘欠列欵特參，於國帑官法庶幾兩益。再查滇省錢法不能流通別省，日鑄日多，愈多愈賤。現今每銀一兩已换錢一千四百文，合計每年約虧本欵銀一萬餘兩。若不暫行停止，籌畫善策，恐將來壅滯更加折耗。臣擬於題參范溥時，隨另具本請旨，暫停鼓鑄，容臣徹底清算，盡除陋弊，將地方小錢併沙破新錢盡數收買，先合銅鉛，次合工本，務期錢文堅好，可以行久，再謀一流通之法，使必不致壅滯。然後懇請聖恩，復開鼓鑄，或於兵餉民用並有實效矣。合具奏聞，伏乞睿鑑，臣謹奏。

此奏可嘉之至。范溥乃可惡小人，聽爾處分，無可惜也。暫停鼓鑄之事，李衛亦曾面奏，朕未允行。若可減爐，另商流通之法，不尤妙乎。總俟爾題到交部議再定。

《硃批諭旨》卷一二五之三 〔雍正五年正月二十五日，雲貴總督臣鄂爾泰〕同日又奏：爲覆奏事。竊候補通判臣管旆一摺，荷蒙頒發到，臣捧誦硃批：此條奏内除勾去一條，或有可採擇之處，發來卿看。欽此。臣謹據愚見，備悉陳之。【略】一黔省鼓鑄一條，臣查黔省地方地瘠民貧，故分毫出入必須較量輕戥，潮銀所在通行，若换制錢，必先加戥折色，甚以爲苦。況兇苗雜錯，見財即殺人，往來行客尤未便帶錢，故鼓鑄之議不果行。至於黔省産銅，原不止威寧一府，即不須運雲南銅亦可以供鑄。但開採礦廠，動聚千萬

人，油米等項定須預籌，若少不接濟，則商無多息，民累貴食，一旦封閉而衆無所歸，則結夥爲盜，入寨爲姦，誠不可不慎也。據臣愚見必先開墾田畝，多積稻糧，則油米價賤，開採不難。而銅課既多，錢本不重，然後開局鼓鑄，官私通行，則錢可當銀，民自樂利，庶幾可以行遠，爲現今計似猶未敢輕議也。便價賤，聚集人衆，亦當詳審而爲之。

《硃批諭旨》卷一二五之五　〔雍正五年十月初八日，雲貴總督臣鄂爾泰〕同日又奏：【略】又傳奉聖諭：鄂爾泰奏稱，銅廠甚旺，請將銅運到湖廣、江南，賣與各省採買的官員，狠好，再著他將鑄的錢多運些到湖廣行銷。只要國寶行銷流通，即費些運脚亦屬有限。即每串折幾分，亦不妨開銷。朕意運錢比運銅還好。此一句他記錯了。你回去即傳旨與鄂爾泰。欽此。竊惟運錢、運銅雖可以並行，然運銅則省餉增益，運錢則國寶流通，體勢所關，輕重懸殊。前此滇省之錢，必量數鼓鑄就近運行者，皆以山路險阻，運載艱難，流行遠則需費多，需費多則虧折易，虧折易則報銷難，故司鼓鑄者皆不敢求行遠而鮮多。今我聖主規其遠大，略其錙銖，以多運爲重，微折爲輕，流通爲重，開銷爲輕，此實經世之良法，非蠡測管窺之見所能仿佛規畫者也。臣查滇省錢局共三十六爐，每年共鑄正錢一十三萬四千七百八十四串，內除匠役工食標營兵餉搭放各項錢七萬一千九百九十五串零，尚存錢六萬二千七百八十餘串。臣前原題內請將倭鉛節省銀兩作每年運費，約運錢四萬串赴外省行銷外，尚存二萬二千餘串。現擬設法脚費，將此項存錢亦運外省行銷。此外添鑄補運買錢轉運仍可以調劑，臣當詳細籌算。是再黔省向無錢局，今查得威寧府現出銅廠，而鎮雄亦産銅鉛，現俱檄令開採，將來銅觔儘可供用。且齊家灣、馬鬃嶺堆積倭鉛，皆與畢節縣相近。擬請於畢節縣地方開設一局，將各廠所出銅鉛，照滇省例委員收買運供鼓鑄，不惟脚價較省，而所鑄錢文發運川楚，亦屬近便。甚好。致於倭鉛、炭觔二項，原俱有節省，但須錢文厚重，輪廓完好，可以經久，自易於行銷。總以部頒式樣爲準，不可過厚。果能盡心料理，辦官事如家事，亦必不至虧折。威寧府知府楊永斌因會審烏蒙案，現在滇省，臣已令與管理錢局麗江府知府元展成會商妥議，并估計開局一切房庫爐卡等費，約不過二千金。俟估定詳報，臣再加核酌具疏請旨外，合先覆奏。再運銅一案一應馱脚等項，臣早經委辦，所需二百七十萬銅數，俱可於明年三四月內到漢口，五六月內到鎮江，斷不至遲誤。發運之外，所餘銅斤仍足供兩省鼓鑄，亦不費周章，閣併聲明，統祈聖鑑奏謹。

《硃批諭旨》卷一二五之六　〔雍正六年二月初十日，雲貴總督臣鄂爾泰〕同日又奏：爲鑄錢日多請增發運事。雍正六年正月初八日，接准户部咨，欽奉上諭：江西巡撫布蘭泰奏稱，江西所有制錢不敷流通，請每歲多撥滇錢一萬貫運至漢口，江西省動庫銀一萬兩，委員前往漢口交易，運回之日照京中制錢搭放之例，每滇錢一千作餉銀一兩，均勻搭放，俾流通交易等語。從前鄂爾泰奏請，將滇省所鑄錢文，除本省搭放外，每年以四萬貫發運楚省川江兩廣等處，已經俞允，著户部行文鄂爾泰，於此四萬貫內，以一萬貫運至漢口，將起運日期預行知會布蘭泰，令其委員接運。欽此。移咨到臣。臣查滇省制錢，先經題明，每年運發外省四萬貫，雍正五年分運過廣東錢二萬貫，易銀二萬兩，已解交司庫。運廣西錢二萬貫，所易之銀計日可到。今江西撫臣布蘭泰以該省制錢不敷流通，奏請每歲多撥滇錢二萬貫運至漢口，該省動庫銀一萬兩，委員前往漢口交易。奉諭旨著臣於四萬貫內以一萬貫運至漢口。欽此。欽遵。伏念錢法貴於流通，錢文宜於多運，若於四萬貫內運發江西一萬，則他省運錢僅三萬貫，仍不敷流通。臣先因滇省鑄錢日增，穀價日賤，設法調劑，曾檄令雲南布政司暫動鹽餘公用銀兩，照時價收買市錢，陸續搭放兵餉，抵出新錢存庫，以備發運外省銷售。其中原有贏餘之錢足敷脚價，現存新錢三萬五千六百餘貫，提標與大理城守營兵餉向係錢文搭放，前因大理停局，若將省局之錢運至大理搭放，往返多費。應停其搭錢，放給全銀。經臣具題，荷蒙聖恩俞允，則搭放兵餉之錢，每年計多二萬一千二百餘貫。且各爐役每年有額外帶鑄息錢三千七百餘貫，而霑益局尚存舊鑄之錢，省中又有鹽斤賣獲錢文，均須易銀，統計每年約可運外省錢十萬貫。惟是發運脚價，遠者每貫約需銀二錢五六分，近者每貫約需二錢三四分，以十萬貫計，脚價銀近二萬五千兩，所以不能全運。今除每年運往外省錢四萬貫，仍照舊運售外，應請將鹽餘銀收買搭放兵餉抵出新錢內動支一萬貫，委員運赴漢口，交江西撫臣委員接運，領銀回滇還項，每貫約需運脚銀二錢六分，即於贏餘錢內發給。尚餘抵出新錢二萬一千八百餘貫，亦以錢作運脚，委員運往川、粵二省易銀。現在另疏具題。餘存之錢俟今歲運赴漢口、鎮江銅斤易銀回滇，獲有額外息銀可以通那，自雍正七年爲始，每歲運錢十萬貫前往楚省川粵兩江易銀，則滇錢不致壅滯，各省之錢亦敷流通，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

伏乞聖主睿鑑。臣謹奏。

好極。欣悦覽之。前於四萬貫中撥運萬貫者，恐滇省錢文不敷之意。今既可足數，所謂多多益善也。題到部覆有旨。

《硃批諭旨》卷一二五之九〔雍正六年十月二十日，雲貴總督臣鄂爾泰〕同日又奏：爲奏明借動庫項收鉛運售獲息情由，仰祈睿鑑事。竊照滇省自雍正元年起設爐四十七座，鼓鑄制錢，需用倭鉛，因本地所産無幾，購買艱難，故於黔省之丁頭山、馬鬃嶺、齊家灣等處開採鉛廠，委蒙化府同知前任晉寧州知州朱源淳前往採買，運滇供鑄。其廠鉛每百觔黔省例抽課二十觔，滇省買價每課鉛百觔丁頭山議定銀一兩六錢，齊家灣議定銀一兩五錢，馬鬃嶺議定銀一兩四錢，照數解黔奏報，由來已久。迨雍正五年分，經臣題請，減爐九座，止存三十六爐，用鉛既少，又值滇之羅平州屬卑浙、塊澤二廠出鉛頗旺，運局搭鑄，儘可敷用，遂將黔廠之鉛停運，第馬鬃嶺等廠俱在僻壤，山路崎嶇，難以通商，而開採小民又半係赤貧，苦無工本，不能久貯，每鉛百觔，廠價已減至八九錢一兩不等，若不設法收買，勢必星散。以有效之廠而坐視廢棄，實屬可惜，是以暫於司庫借動鹽餘銀兩作工本脚價，仍委朱源淳收買。除課鉛照原定之價解黔報銷外，餘鉛按時價收買，統運漢口，賣給京商，所獲餘息，儘數歸公。自雍正五年二月起，至九月止，共發過銀二萬兩，收獲鉛二百萬零，今已運過鉛三十萬，約計工本脚價盤費每百觔共銀三兩五錢，而漢口之價則係四兩五錢，每百觔實獲息銀一兩。尚存鉛一百八十餘萬，現在陸續分路輓運通商，照前合算，除歸還本脚之外，約共可獲息銀二萬餘兩。此後即以息銀動用，隨廠内出鉛多寡，儘收儘運，無庸再發工本。其所獲息銀，俱於歲底奏報充公。至滇省鼓鑄倭鉛，每百觔節省銀一兩，不在此數内，前已題明，仍留爲運錢脚價之用，另於鼓鑄案内報銷。再查齊家灣一廠，硐老山空，無人開採，而畢節地方新出雞廠可以抵補。臣現咨商貴州署撫臣沈廷正會題，所有雞廠鉛課仍歸黔省報銷，餘鉛統令滇員買運，餘息歸公，庶辦理得以畫一，而於錢糧亦不無小補矣。所有借動庫項收鉛辦息，原委理合備細奏明。伏乞聖主睿鑑。臣謹奏。

好。諭部鈔録存案矣。

《硃批諭旨》卷一二五之一二〔雍正七年九月十九日，雲貴廣西總督臣鄂爾泰〕同日又奏：爲請開黔省鼓鑄，以利民用事。竊照貴州一省，漢少夷多，素無錢文行使，惟用散碎色銀分釐交易。臣初欲運滇省制錢分交州縣，以濟民用。而路遠價貴，慮難以流通。繼籌設局開鑄，俾上下通行。又因本省乏銅，須由滇運，合算工價，得不償費，遂爾暫停止。去歲秋冬間，黔屬報有銅廠批准採試，稍有成效。又以東川府廠銅甚旺，可就近運至威寧府，以供鼓鑄。臣隨札行司道，先於威寧府屬之畢節縣地方酌量規模置設爐局，將各廠收買銅鉛運貯備用，并選撥滇省寶雲局諳練匠役前往試鑄錢樣。雖統核局務可以不誤鼓鑄，然而略無餘息，必至折耗，終非久遠計，猶未敢以定議也。今臣自因公赴黔，連據呈報，威寧一帶俱現有銅苗，各請開採，當經面委陞任糧驛道楊永斌親往各廠確查調劑，并囑將新報廠地即勸本地苗民開採，不必多招閒人，一則使知有利可以資生，二則各有所事，自必漸爲良懦。續據楊永斌回省面稟，查得原有之銅廠現多發旺，其新報者如稻田壩之八地廠，性化里之以朵猓廠、拖克廠，順化里之落州廠、女羅廠，共十餘處，或已經採驗，或尚未開挖，雖銅礦踪分不同，要皆可以供用。前緣該地夷民未識天地自然之利，致多委棄，以故搶擄爲生。茲經詳切開諭，令本處保正頭目并雇募爐頭、廂頭督率教導，許伊等各開各地銅廠，除抽課外，其餘銅斤俱發現銀收買，隨各歡忻踴躍。現議採試，計各廠出銅可以供鑄有餘等語。臣查銅鉛既足，鑄務可定，業委新任平遠州知州介錫周等承管，并分委試用人員前往聽用，其一切條例工費等項，仿照滇局成規，復加斟酌，務期妥協，以便次第辦理。除俟會同撫臣張廣泗繕疏請旨外，所有黔省鼓鑄緣由，合先繕摺具奏，伏乞聖主睿鑑。臣謹奏。

欣悦覽之。向聞黔省從來不用錢文，今似此得毋可通行乎。【略】

〔雍正七年十一月初七日，雲貴廣西總督臣鄂爾泰〕同日又奏：爲奏明調劑黔省鉛觔，並辦獲滇省鉛息事。竊照貴州威寧、南籠二府所屬馬鬃嶺、丁頭山等廠出産倭鉛，向供雲南錢局之用，經委滇員管理。茲滇省羅平州地方出有鉛礦，已足資配搭鑄錢，而貴州現在請開鼓鑄，需用鉛觔則威寧等處之廠應就近歸黔經管，庶兩有便益，亦易施調劑。查馬鬃嶺廠每年約可出鉛一百萬觔，大雞廠約可出鉛一百五六十萬觔，砂朱廠約可出鉛二三十萬觔，江西溝廠約可出鉛一二十萬觔，四廠共計三百萬觔。照例二八抽課，每年可得課鉛五六十萬觔，已敷新局之用。其爐户餘鉛，每年共有二百三四十萬觔，又丁頭山一廠可出鉛十餘萬觔，柞子一廠可出鉛一百餘萬觔，總緣開廠

之處地僻山深，不通商賈，以致鉛皆堆積，而爐户人等工本無幾，時有停工誤卯之虞，若不設法接濟疏通，難期功效。況各省現有議開鼓鑄者，徒以路遠不前，即有一二官商前來，如聽其赴廠購買，不特馱馬僱脚呼應不靈，而攜帶重貲深入險遠之地，亦難保無疎失。是以臣駐黔時，即經面同司道商酌，照滇省題明收買運售之例，借動庫項，委員在廠，將餘鉛按數收買，就其取鉛之難易，以定發價之重輕。如馬鬃嶺、砂朱、江西溝、柞子四廠礦淺煤近，每百觔俱給銀一兩二錢，大雞、丁頭山二廠煤遠礦深，每百觔俱給銀一兩五錢。庶爐户等工費充足，且有餘利，得以盡力攻採，而廠地始能興旺。俟收買既定，陸續發運於楚粵四達之區，公平轉售，又可濟官商之緩急。除脚價費用外，每鉛百觔約可餘銀一兩，總計一年可得三萬餘金，歸公充餉。如再有節省贏餘，查黔省各員養廉尚有不敷，應另議酌添，并備公支用，此皆得有帑項通融籌畫，是以裕課利民，始獲鉛務之效也。至於鉛廠既經歸黔，則從前滇員所收買之鉛觔，自應銷售清項。臣前委武定府知府朱源淳收買黔鉛，共發過本銀二萬兩，曾經奏明。今據朱源淳除繳還原領工本銀二萬兩，每百觔應歸公銀一兩，共歸公銀六千八百七十兩零外，尚贏餘四千七百六十八兩零，俱已兑交藩庫，以備公用。而滇省羅平所出之卑浙、塊澤兩廠，仍委朱源淳承領工本，買辦供鑄，每百觔已有銀一兩歸公。現又議加課息，將來仍有贏餘，除聽滇、黔二撫臣會疏題報外，所有調劑黔省鉛觔竝辦獲滇省鉛息，緣由合併奏明。伏乞聖主睿鑑。臣謹奏。

命該部鈔録存案，俟題到查核。

《硃批諭旨》卷一二六之一二〔雍正六年二月初三日，河南總督臣田文鏡〕同日又奏：爲錢價之不平，有由小民之銅器有限，收銅之法則宜分，仰祈睿鑑事。竊照制錢係流通國寶，民所必需，銷燬則罪在當誅，法所不赦。我皇上念切閭閻，務期錢文日多，錢價日減，以便民用。恐無知小民將制錢私燬，打造黄銅器皿，屢頒上諭：禁止藏匿私用，復發帑收買，并准民間交納黄銅器皿抵作正賦錢糧，著户部詳議具奏等因。欽此。仰見我皇上欲求錢文豐裕，使小民易於資生，免致乏用，諄切詳明，至三至四，務令法在必行，事期有濟。臣荷蒙皇上殊恩，畀以封疆重任，敢不仰體天心，實力奉行。但皇上爲民裕用之聖諭，久已宣布，民間無不共仰，而閭閻市井鄙瑣委曲之民，情不能上達九重，以供採取，此即臣子之罪。臣既有所知，乃畏懼隱忍，不條分縷析，敬陳於皇上之前，不惟臣身所不敢居，亦爲臣心所不敢出。臣請爲皇上敬陳之。在爾自應盡心剖析，詳細敷陳。然朕若燭理既明，見事已透，計畫一定，不復游移，所奏逐條批示矣，其詳閱之。一錢價之不平，有由不盡在於銷燬也。雖不盡在銷燬，而銷燬之禁安可不嚴。臣查制錢雖爲流通之寶，但欲其散布民間到處充盈，不得不藉於錢桌之販運。至於錢桌販運，原爲圖利，利之所在，人方争趨。錢止數千，尚可手提肩負，多則須騾馱車載矣，水路則須舟船裝運矣，其脚費皆錢桌所出，猶有串索麻斤人工飯食店租牙用俱所不免。由寶泉、寶源二局出而散之於京畿，由京畿而至各省，由各省而至各府州縣，由府州縣而至大小村莊，經由幾人，更換幾手，莫不從中取利，而利即在此錢文之中。爲因銅少，各省不能鼓鑄，今收買銅器，正欲令普遍開爐之故，鼓鑄漸多，則錢文日富矣。譬如以銀一兩易錢一千，換之於彼，即權子母必不肯聽，彼仍以銀一兩易錢一千矣。再易一手，其利即倍。夫國家制錢每一千文作紋銀一兩，無人不知，然小民散處各省，不能盡赴寶泉、寶源二局以銀易錢，是非錢桌販運，決不能使錢文流通。若中無利息，又不能使錢桌販運。錢桌惟利是圖，斯不顧小民之艱難，而錢價日昂矣。錢桌與米鋪事同一體，探本尋源而論，總緣錢文不多，多則其價何至日昂。臣嘗留心體察，從前錢桌俱有沙板、錘扁兩項錢文。所謂沙板者何？即民間之私鑄也。其錢鉛多銅少，較之制錢小而且薄，難加磨礪，内多穿眼。所謂錘扁者何？即從前京墩小錢，兩文始作制錢一文攙雜使用，其錢小於制錢，故姦徒錘之使大與制錢等，小錢一文竟作制錢一文也。此一項錢大約用銀六錢即可換一千，錢桌每制錢一千，即攙入沙板、錘扁三四十文不等，小民換去，亦得行使，錢價反得少平。今將沙板、錘扁一概剔清不用，則錢桌净換制錢，其價更貴。所以各種雜錢且不便嚴禁者，正爲制錢不敷，恐致民間乏用耳。候制錢充足時，然後將雜錢作何禁止另行立法，方始合宜。從前伊都立欲禁晉省雜錢，經朕特旨嚴飭，其非職此之由也。近因滄州拏獲私鑄姦徒，隨復降諭通行直省，文到之日爾等督撫當嚴販賣之銅器，暫緩收買之銅器，且禁盜鑄之私錢，姑寬行使之私錢。經云：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爾等惟宜遵諭而行，天下錢法將來朕必料理使其就緒。沙板、錘扁何嘗不應剔清，第爲時尚早。即以豫省而言，省城換錢紋銀一兩得換錢九百三十文，省城之外即便減去，遞推遞遠，至外府州縣村莊，每逢集期，始有錢換，一兩紋銀不過換錢九百一二十文。率由錢少之故。不特此也，又有紳衿富户，平日或糶糧食，或收花利俱係錢文，自數十千至數百千不等，

藏之於家，經年累歲不即發換，直有貫朽索壞者。或埋入土窖之中，竟不動用者。且謂收銀不如收錢，收錢可以防盜，蓋因銀貴而體輕，一人可攜數百兩，錢賤而體重，十人不能攜數十千故也。類斯俱屬末節，且難以法繩。譬如囤户窖米，其情之可惡不甚於窖錢乎。設遇豐年，縱令藏蓄有何妨礙。制錢一少，百弊皆集矣。又鹽商當鋪各字號大店，積錢亦多。當鋪即作當本，零星押出，比換錢更貴。鹽商字號大店之錢，並不零換，必須錢桌整兑價銀，一總發運，流通不速，而錢價仍昂。又有各州縣衙門官庫，其自理詞訟民間應入官贓錢寄貯庫内，即不取用，又不換出，積錢亦多。此項過在爾等大吏，孰令勿易銀收貯耶。況爲數有限，能積幾何。再無知小民，因與人角口，一時氣忿，竟將所持之錢或撒之於屋上，或投之於水中，不知國家鑄錢，幾經費手而後成，乃一旦棄擲於不可復出之處，此亦足以耗廢錢文者，不可不禁。此尤屬細微，一時氣忿乃偶然事，從何察禁。臣請敕部，將錢桌價值酌一定額，除串底官利錢外，不許擅擡時價，并飭紳衿大商大賈不得堆積錢文，經久不行發換。錢未充足，諸法概不宜行，待制錢價銀每兩一千時，自有裁酌之道。與不令窖埋銀米無異，均爲法所難施。凡有入官贓錢，俱即易銀貯庫。如與人角口使氣，將錢文拋撒屋上水中者，告發到官，先責其拋撒錢文之罪，再理曲直。如此立法，亦平錢價之一助也。

一小民之銅器有限，宜專責之官紳富户也。黄銅器皿除樂器、天平等子法馬、五斤以下之圓鏡不禁外，其餘銅器民間概行禁用。臣查小民之家所用，不過碗、大銅鏡又在不禁之内，外則不過洗面之盆、銅鎖、煙袋、鈕扣等件而已。至於别項器皿，非富户不備。臣嘗見巨室富家其門環門轉與夫木器之箍錠包鑲俱用黄銅，誠不可以不禁。但禁止之法，止可令其現在向後不敢找造增添，不能令其將從前所有之銅器交官出賣。朕經屢諭甚明。蓋古銅等物及已成之器人多愛惜，而下此零星小物分兩不重又難交官。若挨户搜查，未免滋擾。如勸令交官，則多觀望。且官紳富户俱係深房大屋，内中私自擅用，鄉地鄰佑不但無從而見，并無從而知。更有一等無知之人，但知愛物，不知畏法，因家道富足，日用不乏，不專等此銅價買備什物，將舊有黄銅器皿悉行藏埋不用，亦不交官，惟另置别銅器皿，以爲吾已遵法，此誠法有所不能及者。臣查此等之人家藏黄銅器皿，止可掩瞞外人，不能欺其僕婢。臣請定例：凡藏匿黄銅器皿者，許其僕婢出首，地方官立即查起銅器，果有確據，將本犯照違禁律治罪，有職役者參咨革斥。其出首之僕婢，不論典身賣身，俱不追原典賣身價，將文契追出即准釋爲良民，如無確據，仍照誣告家主律治罪。如此立法，則官紳富户所用奴僕衆多，人心難測，恐其出首，必盡將銅器交出官買領價，或不敢於藏埋觀望矣。如何其可，若是則啓亂端矣。所以前諭但令切禁打造販賣，勿使收買過嚴也。只此收買新例，尚恐宵小借端騷擾，長姦興訟。再增此條，其害寧有紀極，將見遍天下莫非銅案矣。斷斷不可。

一收銅之法則宜分，未可額定一例也。蓋黄銅有打銅、鑄銅之分，有古銅、廢銅之别。從來民間市價貴賤不同。於此等處亦曾詳細飭諭。打銅純銅無鉛，即所謂熟銅也。鑄銅則攙和鉛觔，性砂而硬，即所謂生銅也。至於古銅則光怪陸離，發成斑點，此等器皿其價原貴，傳代已久，或爲民間世守之物，自應免其交官。又有一種雖係近日打造器皿，然精巧完固，並無磕跌破損，當日買時價亦不賤，既成器皿，人多護惜，原與廢銅不同，一旦令其照廢銅價值交官，小民奉公守法之心不勝其愛護吝惜之意，每至藏匿遲延。似乎不忍棄捨者。若夫已經磕跌破損器皿止可作廢銅交官，小民亦屬情願。類斯器皿何必廢毀不但本人愛惜，即收買之官獨具何心而忍廢毀之乎。凡此皆緣汝等大吏未會朕意所致，況近有諭專爲持法過刻，奉行不善而發，曷乃反以此奏朕耶。但廢銅之内，又有分别，其自數觔以至數十觔重大器皿，交官不難，官爲稱收，發價亦易。至於零星銅器，如煙袋、銅鎖、鈕子、帶扣等物，聚之一處則多而重，分之四散則少而輕，小民即欲交官，而一家銅器有限，輕不過數兩，重不過觔餘，豈肯跋涉遠送至官，即官亦不暇計及錙銖爲之稱銅給價。此中原費躊躇。地方有司選差妥役就詣閭閻與之交易，何費躊躇之有。再部定熟銅每觔一錢一分九釐九毫二絲，生銅每觔九分五釐九毫四絲四忽，雖分别二等價值，但黄銅水色亦與金銀相似，内有十成、九成、八成、七成之分，且器皿有完固破損之别，概以二等部價收買扣抵，實未足以服民之心。此等處亦曾慮及，再三斟酌而後定議。止可僅償其值而已。重價利民民固悦服，又恐姦狡之輩興心設謀希覬壟斷。況收銅鑄錢本爲百姓乏用起見，不與以值而禁之亦可，愚蒙無知，奚能滿其所欲，宜諄委各屬多方勸諭，概令知曉。臣請廢壞熟銅器皿照部定一錢一分九釐零之價，廢壞生銅器皿照部定九分五釐零之價外，其熟銅器皿尚屬完固者請於部價之外量增一二分，至生銅未成器皿，止係銅板、銅餅，即已成器而新造不堪者即宜防其係銷燬制錢所鑄，收銅各官便當加意盤詰，照成色確估，并不宜給以部定之價，尚須核減一二分，方可以杜絶銷燬制錢之弊。其零星銅器，小民難於交官者，或阻於路遠而不能

來，或畏懼官衙而不敢來，其銅雖屬無多，若仍留之民間不盡交官，則民間仍有黃銅器皿，以致新舊混淆無從識別，非法之良。臣查地方官編查保甲，勢必親至其地，挨門逐户查點。臣請行令地方官攜帶銀兩，乘便就近交買，不論兩數觔數黃銅俱按照分兩成色給價。原應隨宜乘便辦集其事，實心奉職之員定然如此行也。如此行之，又未必非收買銅觔之一助也。臣受恩深重，力圖報效，不揣冒昧，敬獻芻蕘，是否有當，伏乞皇上睿鑒施行。謹奏。

念汝條分縷析獻言之誠，朕詎惜筆墨之勞，不以諄諄示汝。總之除遏止販賣銅器、杜絶銷燬制錢、察緝私鑄外，其餘要在因地制宜，相機時措，庶幾情法兼到。近來錢法甚有徵效，京師目下市價，每銀一兩可易九百餘文矣。俟各省購辦銅觔饒裕，一同鼓鑄，制錢十分充足時，再將雜錢徹底沙汰，則私鑄之弊不禁自息矣。爾等直省督撫，但恪遵諭旨實力奉行，數年後可冀錢法大清。若汝等泛泛從事，則朕不敢言其必效也。

又〔雍正六年三月初四日，河南總督臣田文鏡〕同日又奏：爲欽奉聖訓，據實覆奏事。竊臣於雍正六年正月二十六日，接准怡親王暨大學士張廷玉、户部尚書蔣廷錫來字，内開雍正六年正月十一日，奉上諭：朕屢降諭旨，禁用黃銅器皿者，蓋欲杜燬錢製器之弊。至於銅器之中，有海洋日晷儀器之類則造自外國，有古銅香爐花瓶之類則造自前代，並非近日民間鑄成之物。若將此等物件亦令銷燬，實屬可惜，民間亦覺滋擾，大非禁用黃銅器皿之本意。又如鎖鑰及櫃箱上事件之類，其物甚微，用銅有限，只令其不販賣而已。人家現有之物，若悉令禁止，搜察民間甚爲不便，且或胥吏借端生事。總之奉行此事，務須該督撫等督率有司，悉心酌量，權衡合宜，行之有法則銅觔充盈，而民間無禁銅之累，方能永遠奉行也。今觀直省督撫一切禁約，非過則不及，奈何朕若明降諭旨，恐不肖之人又藉此玩法，而督撫難於奉行矣。爾等可寄信與各督撫知之。欽此。到臣，仰見我皇上軫念民用，睿慮周詳，無微不照。臣遵將奉到諭旨，敬謹寫録奉藏，另文通飭各屬，宣布皇上禁用銅器無非欲杜燬錢製器之弊，俾令錢文日多，錢價日平利益民用之至意。惟嚴行查拏銷燬制錢之人，并禁各工匠鋪户不許打造黃銅器皿販賣，至民間舊有銅器應交官者，聽其自行交官，照部定價值分别收買，并不許胥役鄉地人等借端生事。在案。又於雍正六年二月十二日，臣家人齎回臣條奏收買銅器摺内，荷蒙皇上硃批，逐條訓諭，示以輕重緩急先後本末之宜，開導臣愚，如啓聾聵。臣細繹聖諭，此誠清本澄源之至論，酌盈劑虚之大經。蓋嚴禁銷燬制錢則錢文自多，嚴禁販賣銅器則銷燬自絶，嚴禁私鑄錢文則黃銅自積。不數年而便可以各省共開鼓鑄，制錢流通者多，錢價必平，諸弊盡絶矣。如臣之愚，但知兢兢奉法，豈能見及如此遠且大者。臣惟有謹遵。

《硃批諭旨》卷一三三 雍正十年三月二十四日，通政司右通政署理蘇州巡撫臣喬世臣謹奏：爲奏明事。竊照制錢爲民間日用必需，比因錢價昂貴，仰蒙皇上念切民隱，經畫周詳，特敕各省督撫諸臣收買黃銅器皿，設局鼓鑄錢文，搭放兵餉，以資利用。今臣備查江蘇等屬，自雍正五年奉文收買黃銅器皿起，據布政司詳報，見今共收生銅五十五萬九千四百斤零，熟銅八十七萬一百斤零。又因三十三卯起銅器熟多生少，不敷配搭，咨明户部，購買倭鉛、白鉛共三萬餘斤配鑄接濟，合算前後所收銅斤僅可供四十二卯之用。自雍正八年七月二十五日開鑄起，配至本年四月二十五日，銅斤已完，計共鑄出制錢一十五萬一千九百餘串。除發給工料錢外，實應放餉錢一十二萬八千三百餘串。但近日各屬報收銅器漸少，蘇城雖有洋銅到岸，止堪供各省採辦，運解寶泉、寶源二局之用，不便購添，而局内工匠不下五百餘人，將來乏銅湊鑄，即工食無出，似應暫行停爐。現在仍飭各州縣多方曉諭民間設法收買，俟報有成數，再請開鑄。或隨同所辦條銅解部，除候鑄竣另疏具題外，謹先奏請訓示遵行。再查淮揚、徐邳一帶，民間日用俱尚在兼使舊小制錢，而隣近如江西等省，亦仍有一概行用者。近據淮安府禀獲江西人權起祥收買頂重小制錢，見起出八百餘串，雖訊據供稱販往換賣，但特揀重錢，恐其中不無暗行銷燬打造銅器情弊。特撿重錢，必非無故，應嚴行查究有無銷燬情弊。見飭嚴審確究移查并通行各屬申禁稽察，合併奏明。伏乞皇上睿鑑。謹奏。

《硃批諭旨》卷一四二下 湖北按察使臣王柔謹奏：爲敬陳管見事。竊查私鑄律禁綦嚴，而江安豫楚各省界連地方仍不能盡絶者，則以制錢尚少，不能遍處流通，故私錢猶有雜用之處也。欲絶其弊，務須多爲鼓鑄，使官錢充足而私錢自除。惟是制錢工本浩大，各省銅鉛轉運維艱，自難悉爲鼓鑄。似宜擇適中之地開爐辦理，使制錢四面流通，兼須節省工本，則莫便於武昌也。臣訪聞鼓鑄之法，每紅銅百斤、白鉛百斤，共鑄制錢二千千零八百文，内除人工雜項三千一百一十四文，淨得錢十七千六百八十六文，以運京價脚而論，銅每百斤約需銀十七兩五錢，鉛每百斤約需銀九兩二錢，是費銀

二十六兩七錢之多，而所得錢文尚不及十八千，值銀不及二十兩。如積數千萬串而計之，其貼賠銀兩不下數百萬，國家經費詎可不酌籌慎重乎。查楚省採買雲南銅價，每百斤交藩庫銀十三兩。臣前據永綏協副將張鶴面言，伊於雲南遊擊任內，辦理東川廠務，礦商所得賣價每銅百斤不過八九兩，自東川而至武昌，水陸運脚不過二兩五錢，通計脚價二項不過十二兩。其雲南藩庫收價十三兩，於中不無浮費，且責令楚員赴買，滇省不無歧視，價必昂貴。宜令滇省廠員照實在價值收買開報，即令滇員運至武昌交收，更可節省浮費。至湖南郴桂等州縣悉出白鉛，每百斤價銀三兩三錢，其滇黔所產白鉛官買礦商價值不過三兩，加以運至武昌脚費，總不過四兩有奇。是合銅、鉛兩項需銀不及十八兩，即可得錢十七千六百餘文，絲毫竝無貼賠，將來節省何止百萬。倘蒙聖恩俞允，於武昌設局，開爐鼓鑄，竝請欽差廉幹部員至楚監督，銅鉛兩便，則制錢自多。其鑄出之錢，即令江、安、豫、蜀各省差員赴楚領回，搭放兵餉。國寶既得流通，私鑄自可净絶。此臣芻蕘之見。如有可採，伏祈皇上睿鑑施行。謹奏。

通盤議論皆係未見顏色之瞽説，朕何暇一一指駁訓示汝此等愚頑也。

《硃批諭旨》卷一七四之五　雍正五年十月十三日，浙江巡撫臣李衞謹奏：爲敬陳隱藏銅器錮弊，酌議收買，分晰嚴禁之法，仰祈睿鑑事。竊臣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接准部文。因禁用黄銅器皿，各省尚有未能實力奉行。欽奉諭旨，嚴行通飭。臣捧讀之下，不勝惶悚。伏思皇上之所以禁用黄銅器皿者，因直隸等處姦徒銷燬制錢鑄器，射利病民，以致銅價日昂，辦買艱難，不得已而設此禁例耳。果能將朕意明白宣揚，俾百姓曉然領悉，諒必人人樂從而踴躍遵行也。臣向日即知浙江未有黄銅京錢行使，自從前到今，民間買賣除銀兩外，俱係青銅老制錢文，連當年大小黄錢亦未流通境内，無從購求銷燬，惟有將黄色廢銅制作器皿，浙省獨多。如嘉興造爐，湖州鑄鏡，精緻工巧，遍處發賣甚廣。發賣既廣，則他處販銅者自皆銷燬制錢而雲集此地矣。況爐、鏡之類以紅銅、白銅製造更佳，何必專用黄銅。前因非係省城，不在初次奉旨試行禁例之内，正在檄司分别妥議，設法嚴禁之際，續復奉到諭旨，各州縣一體禁飭，則此兩府均在其内，可以畫一辦理。隨將通省黄銅器具遵照部文款項，嚴行禁止。現在不許新造，止有已成銅器未肯即爲交官者，緣係家家平素原有數件，雖貧窮小民亦不無零星微物，查追愈急藏匿愈深。且奉准部議，民間限以三年，零星小攤限以三月，若遽行沿門逐户搜查拏懲，則無有不犯法之人，況彼此搬移，東搜西藏，皆可掩飾，其弊更難窮詰。何須如此紛擾，第嚴諭收銅員役公平給價，毫不勒索刁難，則民間無有不樂從者。惟憑法令逐户搜察，焉有是理。臣再四圖維，只得分晰曉諭，反覆開導，限以本年歲終，若不交出領價，仍行發賣留用者，即當差拏究治。倘敢現在打造新器者，除原物入官，將本人按律從重懲治，兩鄰保長不報同罪。文武地方分巡之官失察，嚴行指參。此實由地廣人繁，不得不因時制宜，稍爲分限，漸次嚴禁，設法杜絶。原應如是開導，如是漸禁，除此法外，更有别法乎。原不欲虚應故事，致令出難行，自干罪戾。今奉諭旨通飭，臣何敢稍有隱瞞，而不據實陳明也。但愚人所以不即繳出者，遍訪其故，民間所用器皿有打銅、鑄銅之分，打銅俱係煉熟，必用六分紅銅、四分鉛觔方能配成黄色，若鉛多則色白而不黄，每遇下火打過一次，惟鉛有飛折而銅無減少。其用生銅鑄造者，則有六成以下對半之色，更有渣滓不净。生熟二項銅價原有低昂，而成色之高下自分一看即知，若必欲傾鎔，細加辨别，則逐件銷化，守候需時，炭本、人工更多浮費。今部文未曾分别生、熟二銅，惟議稱如有不足六成銅色遞減其價解部不實令辦員賠補等語。彼無知愚氓，誠恐估折太少，無有定憑，是以各懷觀望。可否將打造之熟銅悉照六成收買，解部時亦照六成交納。其鑄造之生銅作何定以成色，飭部核議畫一之價，止分生熟二項，再爲通行，并准以銅器照二項部價交官抵納錢糧，使民間知兩樣銅色皆有一定之例，又樂於抵糧之便，自不至懷疑而觀望矣。生熟銅斤各有一定價值，此不待言者。汝等督撫但飭令收買之員秉公約估，將來鼓鑄時不致虧損成色斯可矣。現今部中即係生熟兼收，而價自有貴賤。至於抵糧之説，是或一道俟朕命部臣再加酌議。再查民可使由，不可使知。若止繩之以法，窮鄉幽僻之處皆可躲閃，豈能遍及。莫若令諸色人等，一凡遇見有私用黄銅器具，即許持送交官，將銅價給與首出之人，亦不深究本人之罪，則法網稍寬，銅之藏匿不深，人圖得價器之交官可廣。此舉且可不必辦理，須按次第，目下將打造及市買者先行禁止，其家藏日用器皿何妨暫緩一步。且小民不甘將己家器物爲他人得錢，又於婚嫁大事不敢使用露目，留之終屬無益，焉知不皆自行繳出，或亦誘掖愚蒙之一道也。再康熙十八年禁用銅器案内開明，鈕子、鎖鑰、箱櫃鞦轡事件，刀柬、刀環、刀箍等物，不在禁内。因其止禁新造而已，成者置之不論，所議未爲盡善。今嚴禁新造，并收已成之器，誠爲杜絶根源。但所開樂器、軍器、天平法馬、等子及五

觔以下之圓鏡不禁外，其餘俱不許製造。愚以爲各項甚是，獨圓鏡所用頗多，雖有重者亦必借稱五觔以下抵飾，孰能逐一稱較，仍與不禁無異。應止許用有柄把之手鏡，則自然不能重至一二觔之外，其餘圓鏡除大小青銅不禁，若黃銅者概不得用。都中已命併禁矣。并煙袋雖小，需銅亦廣，俱當嚴行畫一禁止。至於前開鈕子等項細小之物，每件用銅不過在錢分之數，即一家合併亦是不多，民間仍不能以零星之物彙集繳官，而人人佩帶亦復易於獲罪，且窮民工匠藉此養活家口者，天下何止數萬。此種小物似可仰邀聖恩，查照康熙十八年之例，減定樣數，指出不禁些須物件，飭行遵照。惟各處當鋪銅器甚多，既經禁用，在本主自不肯取贖，而年限不滿，當鋪又不能擅賣。應令將銅器當票交官，給銀取贖。除合算本利與部定銅價相等毋庸議外，不足者於當鋪所得利銀內減除，扣還官價，其有餘者照數給還本主，則所收之銅較之鈕子等物自必更多。此論是。以上皆臣愚昧所見，如有可採，或恩出聖慈通飭，或交部議定，行文遵照，伏祈睿鑑施行。謹奏。

覽。

《硃批諭旨》卷一七四之一一　〔雍正八年三月初十日，浙江總督管巡撫事在任守制臣李衛〕同日又奏：爲奏明事。竊臣於上年歲暮之時，因聞浙屬平湖縣之乍浦鎮民間竟有私錢攙和行使，慮及附近江浙交界地方必有私鑄之弊，隨令乍浦同知等員就近密訪。據覆江南吳江縣黎里鎮有汝堯年等，浙江海寧縣袁花鎮亦有查經陶等，皆係私鑄之人。臣恐未得正確，隨經開單專差標員前往密探有無實跡。去後續據回稟，探訪多時，伊等向日俱曾私鑄是實。目前因江浙欲開鼓鑄，恐舊錢式樣不行，俱欲謀充官局爐頭以爲影射，現在停止。臣以事關大辟重罪，若不獲現贓實據，難以懸擬，因令差役分布左近尾隨，察其蹤跡，勿露風聲。正在密緝間，今於二月中准江蘇撫臣尹繼善咨會，獲有吳江縣私鑄犯人周寧書供出浙江嘉興地方有張君佩等數名，係伊同夥匠人。移文查拏，并另咨知會，周寧書供於上年八月二十四日在袁花鎮查慶山家住過，有同夥把作等犯姓名前來。臣以江省既已動手拘拏，恐其知風潛遁，一面即將來文之外從前訪得吳江縣黎里地方私鑄各犯及同鎮窩賭之家姓名開出住址咨覆江省，一面遣員分往浙屬之嘉興、海寧等處密拏。除將來咨有名匠人俱經捕獲，併在蘇未經供出而浙省現獲者亦差員押解前赴江蘇收審。尹繼善又將臣單內所訪之人江省案內供吐遺漏者拏獲數名，彼此知會在案。其海寧袁花鎮之查經陶、查慶山等已經獲住七名，並於伊等家內搜獲礶子、爐磚、銅渣、鉛砂併銅水線二條，審據供稱，伊等父叔在日曾於康熙三十八年犯過私鑄，問罪有案，目今久已停止。驗其爐磚、礶子雖係破碎舊物，但起有生熟砂子私藏在家，似非久歇之象，且與吳江黎里之私鑄各犯俱係通同熟識往來，斷難任其狡口飾賴。現在移咨尹繼善飭訊，周寧書確供再加三面對質，所有兩省夥黨各犯無分彼此，會同嚴拏，務淨根株，不使稍有漏網。但臣等雖皆有訪聞設法拏獲，俱不能及早知覺，深屬惶悚。除審明實情定案另題外，合將會拏獲犯情由先行奏明，伏乞睿鑑。謹奏。

私鑄各犯業俱拏獲不爲遲誤，非但不遲，且察訪嚴密甚屬可嘉。具題到日，另有諭旨。

《硃批諭旨》卷一七六之三　〔雍正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雲貴總督臣高其倬〕同日又奏：爲奏聞節省鉛價并調劑錢法事。竊查雲南開局鼓鑄，以倭鉛四分配搭，計四局一年共應用倭鉛六十七萬六千餘觔，俱照市價採買。各局遠近不一，并馱腳每百觔共需四兩五錢。臣亟思另自開廠以供鼓鑄外，訪得雲南之快澤河向曾出產倭鉛，委員招採，所出不旺，節省有限，仍不敷用。又訪得貴州地方之馬鬃嶺、齊家灣、礶子窩等處亦有倭鉛礦硐，因通知撫臣毛文銓委員會同查勘招開，已經具奏。今各處皆有成效。雲省每年買運黔廠倭鉛五十萬觔供鑄，一年約節省銀七千餘兩。臣查雲南省自雍正元年十二月開鑄以來，迄今已將一年，四局共鑄錢一十七萬五千九百餘串，計搭兵餉及驛堡工食放錢八萬八千九百餘串，除初開鑄各匠手生誤卯現在趲鑄外，今已存錢五萬六千餘串。又雲省寸步皆山，不通舟楫，流通運轉制錢須用脚價，是以各近局之府州縣有錢行到，其離局數百里千里者俱不能到，以致壅積，省城錢價漸賤。臣與撫臣楊名時、布政使李衛設法買運，發各次近之府州縣行消，目下錢價雖已漸平，但雲銅非鼓鑄無法可消，源源鼓鑄，將來日積日多，若不早思調劑，恐致價賤病帑病兵。臣再四思維，不得不即請以錢局節省之項，仍爲流通錢法之用。查雲南本省既尚有遠僻之府州縣，止須運錢之脚價即可流通，似可不必計及他省。但一省之地有限，恐仍虞壅積。又查湖南、湖北從前以糧船載回制錢行消，今已久停。聞彼地現今每錢一千可賣銀一兩一錢，若運滇省之錢到彼，每千工本及脚價約銀一兩三分三釐，亦少不敷。臣爲流通制錢起見，謹冒昧請以雍正三年節省倭鉛之價添補

運脚，先儘本省遠地流通，遠地既遍，再酌運售楚省，統請於鑄務內一并奏銷，庶錢法流通，滇銅亦無滯積。除容臣再與撫藩二臣詳細斟酌具疏會題請旨外，謹先將情節具摺奏聞。謹奏。流通制錢之議甚是，仍聽該部議覆遵行。【略】

〔雍正三年四月初二日，雲貴總督臣高其倬〕同日又奏：爲奏聞事。竊臣前奏節省鉛價并調劑錢法一摺，欽奉硃批：流通制錢之議甚是。仍聽該部議覆遵行。欽此。除運銷楚省之處，臣謹候部議，定遵旨奉行外。已准行矣。其本省遠處各府州縣，臣又與雲南撫臣楊名時、布政司李衛熟商，此錢若將局錢發銷，勢必要動他項錢糧銀兩添補脚價。現在民間錢價日賤，不若發銀買市上之錢運往，即以多餘之錢爲脚價，既可不費錢糧而省城市錢漸少，則其價自增，一舉兩便。隨交布政使李衛辦理，省城錢價因之少平。今各處遠府州縣又將充遍省城之錢，仍又壅積，惟俟運售楚省之部議議定，運轉流通，庶可無積滯價賤之虞。至滇黔接壤，臣前摺乃請將錢運銷隔境之湖廣，不請運銷就近之貴州者，因貴州向來從不曾行錢，恐於兵丁民苗或有不便，不敢輕議。上年臣往貴州，經過安順府，提臣趙坤及貴西道吴應龍、安順府知府何經文同言，宜將滇錢運至貴州以便兵民。臣以恐有未便爲言，提臣等云：貴州軍民人等皆以無錢行使爲不便，每買日用之物值銀多者猶可，若買值三三釐及四五釐之物，分兩甚少，須用戥秤，戥若少昂，此數釐之銀尚不敷秤折之數，以致日有紛競。若有錢行使，兵民俱便，目今皆甚盼望等語。臣又到貴陽訪之兵民，其言亦同。隨與撫臣毛文銓、布政使劉師恕細酌，且暫先運錢五千串到黔，試行果便，再行詳籌，不便即可停止。今已運送到三千串試行，兵民大以爲便，似可通行。從古不曾行錢之區，雍正國寶一到兵丁民苗歡欣流通，此皆上託我皇上無遠不屆之聖德也。所運之錢尚不敷用，臣再陸續運送，然黔省褊小，臣亦酌量可行，不敢令壅積。又雲省鬲益一局，全賴烏龍一廠之銅供鑄。近忽衰竭，查得有貴州之忙步溝産有銅礦，相離頗近，向有黔棍偷開，屢經驅禁。臣以廠銅有關鑄局帑項，不敢避染指之嫌，付之縮手封閉，圖作自了之人，除已具題請旨外，臣謹繕摺奏聞。謹奏。

覽奏。貴州産有銅礦，知道了。具題到日，候發該部議覆有旨。

《硃批諭旨》卷二〇二中 〔雍正八年二月初四日，廣西巡撫臣金鉷〕同日又奏：爲奏聞暫緩鼓鑄情由事。竊查鼓鑄制錢一節，屢經准到部咨，即臣奏請粤西開採摺内，原擬得有銅斤即行鼓鑄，俱蒙皇上睿鑑，但審度時勢，因地制宜，似亦有宜於變通者。查粤西制錢，經督臣鄂爾泰題請，以雲南所鑄制錢運供廣西等省搭放兵餉。又經左江鎮臣齊元輔條議，每年撥發滇錢六萬二千餘串，運至廣西。悉皆奉旨遵行。無如蚩蚩之氓，漢苗雜處，狃於積習，行使舊日雜錢已久，非不嚴行禁止，而小民究若强其所難。兹據布政司具詳前來，臣等細加籌畫，欲行鼓鑄，必當先去雜錢，欲使知雜錢之非宜，當先使知制錢之可貴。今議本年徵收火耗許令銀、錢兼輸，將來徵收錢糧，二錢以内者皆許以制錢完納。如此則凡有錢糧者，咸以制錢爲便，行之既久，必視雜錢爲棄物，不用别行嚴禁，自爾日散月消，將見制錢日益流行，是亦疏通之一法也。查滇省所運制錢已有六萬二千餘串，而本省又爲設法疏通，則粤西鼓鑄似可暫緩。現在廣東採買銅斤，仰資於廣西甚急。即將粤西所産之銅轉售於東省，俾三省皆無有餘不足之患。雖與臣之前奏不符，實宜因時而酌盈劑虚者也。所有暫緩鼓鑄情由，理合繕摺奏聞，伏祈睿鑑。謹奏。

總與督臣鄂爾泰商酌行之。

《硃批諭旨》卷二〇六 〔雍正十三年七月初三日，安慶巡撫臣趙國麟〕同日又奏：爲奏聞事。竊照上江地方山深谷邃，多有藏匿私鑄錢文之處。臣到任嚴行通飭查拏在案。今訪有池州府屬銅陵縣之大通鎮等處，竟有棍徒私鑄小錢，販往湖廣、江西發賣。又據按察使劉柏密稟前來，臣現在密行該地方文武官弁前往嚴拏，務獲究出同夥窩販，從重究擬，併密咨湖廣、江西二省一體查拏外，理合先具摺奏聞。伏祈皇上睿鑑。謹奏。

嚴拏究懲，纖毫毋涉疎縱。

《硃批諭旨》卷二一六之三 〔雍正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署理江南總督印務臣趙宏恩〕同日又奏：【略】一各屬錢文率多攙雜，淮安、揚州大小制錢折算不均，而江西剪邊、沙板尤多，現在分别調劑禁查以遏私鑄之流，其私鑄私販嚴督上緊查拏。雜錢不宜驟禁，但嚴私鑄，毋使漏網爲要。

《硃批諭旨》卷二一六之四 〔雍正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江南總督臣趙宏恩謹奏〕一積欠錢糧率多零星小户僅止數分數釐者，前經廷議准行，每銀一釐聽從民便，准收制錢一文，此誠便民省費良法，乃姦胥以完錢既無從壓戥重收，而銀匠更無從傾銷勒索，遂造謠言，以錢價貴賤之説往往阻撓更張。

臣查定例銀、錢兼收，原從民便，竝未令大户一概完錢。如果完銀較省，則小民自必交銀，孰肯用錢完納。如完錢省費，聽彼自願，又何必禁止。臣照例刊示，通行曉諭，務令聽從民便。此不獨姦胥、銀匠無從勒索，而積欠中之零星尾欠，小民亦必踴躍完納矣。零星尾欠聽許完錢固便於措辦，易於清結，然出自地方官權宜之舉則可，若至奏銷時，自仍照例題報銀兩數目，斷未有以錢代銀之理。此在汝等酌量爲之，非朕明降諭旨允行之事。【略】

雍正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江南總督趙宏恩、漕運總督臣魏廷珍、蘇州巡撫臣高其倬謹奏：【略】一私鑄錢文剪燬制錢等項姦徒，臣不時嚴督察拏。昨風聞安徽省屬繁昌縣深山之中，有種姦徒潛匿私鑄，臣隨飛飭文武密往確查，尚未覆到。又據江西按察司禀稱，於南昌省城拏獲剪燬制錢之徐旭生等，已飭縣審等語。臣亦飛飭嚴究夥黨擬報，并再通飭上緊察拏去訖。理合先爲奏明。私鑄姦徒若不嚴拏重懲，何由斂戢。

《硃批諭旨》卷二一六之五　雍正十三年正月十二日，江南總督臣趙宏恩謹奏：【略】一私鑄錢文，屢經嚴禁。嗣聞上江有種操舟鑄私之徒，舟中只用泥罐一箇、鐵鉗一把，即可成錢。偶聞查拏，將鉗罐即擲淺水，查過之時，仍復取用。弄巧玩法，莫此爲甚，臣隨即檄飭密捕。今又聞江西鄱陽湖中亦有此等私鑄姦徒，并即密飭該地文武躧拏，又通飭諸屬，各於江洋湖港上緊密察得有踪跡立即嚴拏解究。其深山曠野之地，亦加堵捕，務期周密，使姦徒不致倖脱，并移隣省督臣、撫臣一體查緝在案。理合奏明。謹奏。

私鑄最害錢法，應嚴懲者。能如是周密察訪，殊屬可嘉之至。【略】

雍正十三年三月初一日，江南總督臣趙宏恩謹奏：【略】一聞江西民間所用錢文内，有將鉛私鑄成錢及薄小不堪之錢攙和使用。溯流尋源，明有私鑄之人，臣隨疊檄嚴拏。今據峽江縣報獲長簰地方私鑄鉛錢之廖從三等二犯，并起獲鉛一包及鐵鉗、鐵杓，訊據供認不諱，并稱所鑄鉛錢係換給新淦縣民廖二妹行使等語。並據臨江府稟報，臣即飛飭嚴拏廖二妹，務獲一併嚴究，黨羽務盡根株，庶姦徒不致漏網，錢法得以肅清矣。理合奏聞。【略】

雍正十三年四月初三日，江南總督臣趙宏恩謹奏：一銷燬制錢，例禁嚴密。臣屢經檄飭各屬，不時查拏，按律究擬在案。今於三月十五日，據江寧縣報稱，遵檄四路訪查，在於陽字鋪甲内有朱魁之與江雲生開爐打造甲釘，暗燬錢文，當即起獲已燬未燬制錢并火罐、鐵鉗等物，并拏獲該二犯。訊供稱係高文儀叫秦大拏錢五百文來烊，今年二月裏還烊過幾次，每次約有四五百文，還有李采臣烊過二百文，拏獲秦大供亦相同。復拏高文儀、李采臣到案。訊據高文儀雖供稱所燬係破碎小錢，據李采臣供係燬的是白銅做烟袋的等語，明屬狡飾。且恐所燬定不止此，幾次代燬亦决不止此。兩人臣已批行蘇州按察司嚴審銷燬確數及根究此外有無銷燬之人，究擬招報，一面飭令再行查拿外。理合奏明。應嚴究者。【略】

雍正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江南總督臣趙宏恩謹奏：【略】一上江亳州并徽寧池太等府屬以及江西鄱陽湖等地方，每有私鑄小錢販往別省售賣者。經臣屢飭文武各官密加查拏，并咨移湖北督撫臣轉飭一體查拏在案。今臣訪聞池州府銅陵縣大通鎮等地方，有不法棍徒私鑄小錢，販往湖北等處售賣，大干法紀。隨即嚴飭安慶按察司并池州府營及銅陵縣密行查拏務獲，不得妄拏無辜。仍一面移會安慶、江西、湖北督撫各臣，轉飭一體查拏獲究外，理合奏聞。謹奏。

私鑄不除，錢法終弊，應極力查拏者。

《硃批諭旨》卷二二三中　〔雍正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蘇州巡撫協理河工事務臣尹繼善〕同日又奏：爲奏聞事。竊照私鑄錢文，屢奉諭旨嚴禁。臣因江省用錢有雜錢攙和，恐地方潛匿私鑄，嚴行稽察。臣復密加察訪，聞有吴江縣民周寧書私鑄販賣，一面遣員搜查，即獲私錢并私鑄器具，又另獲私鑄人胡文忠隨提究訊，據供出私鑄之汝堯年、汝晉培、蔣文忠、錢士眷等皆係積年私鑄棍徒，均經拘獲。汝查獲此案私鑄洵屬可嘉，李衛前已奏聞矣。勉爲之。其蘇州、鎮江、淮安各處販賣之人，亦分別查拏，逐加追究。俟訊明分別私鑄年月，將失察地方各官題參外，再審訊各犯，據供伊等所鑄俗名鉛錢，本地不用，俱係江北客人販去。而江北客人攜帶南來，則爲沙板錢，係鳳陽府、亳州並山東地方所鑄等語。臣亦現在究訊住址，差人訪拏，并咨會山東、安徽撫臣嚴加查緝，一體嚴禁。查雍正四年二月内定例，通行直隸各省，多張告示，令經紀鋪户人等將私錢赴官首明，量給官價，使私錢不行，則私鑄自息，立法誠爲盡善。因雜錢攙用日久，地方官不能善爲開導，實力稽查，各處尚在公行。今各省現開鼓鑄，若不設法查禁，制錢不得流通，似應再行定限曉諭首報。凡有私錢盡行交官，自限滿之後，不許攙用一文，違者照例治罪，庶私錢不得攙用，私鑄方可止息。但此必得各省畫一遵行，方能共收實效。伏候皇

上睿鑑。謹奏。

據奏私錢如不設法查禁，制錢不得流通等語。此論非也。蓋私錢之未淨，盡緣制錢不敷所用故耳。直省莫不皆然。今若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一味峻法繩治，是使小民無錢可用矣。故曰：私錢之禁嚴與寬，須視制錢之敷與不敷。至制錢敷用時，然後齊之以法，則私鑄自當止息，否則徒滋紛擾，究屬無益。京師從前經收小錢，晉撫伊都立亦曾請禁雜錢，旋即中止，而反致錢價大昂，斯即明驗。茲令各省收黃銅，開鼓鑄之意正爲此也。所奏必待錢價大平方可舉行，目前不宜急遽。況府縣守令現俱清查積欠，亦難分身兼顧。爲今之計，但當禁止盜銷私鑄，各省督撫若果實力奉行，不數年後，朕可保錢法必能畫一也。

《清朝通典》卷一〇《食貨十・錢幣》 臣等謹按：國朝錢幣，自太祖、太宗應運龍興即已頒鑄錢文，所以足國裕民之規模至爲宏遠矣。逮定鼎燕京，府事孔修，內則設寶泉、寶源二局，外則設各省局。凡開停鼓鑄、增減鑪座，無時不以便民爲計。邇自回疆底定，月窟天西，并遵制度，於回城開鑄天朝乾隆通寶錢，俾荒服之人咸資利用，斯固肇興刀布以來所未有之盛烈矣。至若白金之用，本與錢相爲重輕。然此盈彼絀，貴在適中。我朝銀、錢兼權，凡錢之多寡，俱準銀之重輕，上下流通，允爲良法。茲纂《通典》，於銀色之高下，與銀直之重輕，與錢法相比附者，備著於篇。

天命元年，鑄天命通寶錢，依古九府圜法制鑄錢二品，輪郭外周，作字陽起，一爲國書，一漢字，其滿文一品，錢質較大。天聰元年，鑄天聰通寶，錢式如舊制。

順治元年，京師設户部寶泉局、工部寶源局，鑄順治通寶錢，用漢字，每文重一錢。寶泉局以户部漢右侍郎一人督理錢法，滿、漢司官各一人監督局務。尋復設局大使一人。寶源局亦掌於漢右侍郎，置滿、漢監督官二人，專司出納。嗣是將錢式頒發河南、陝西兩省，直隸宣府薊州、山東臨清、陝西延綏等鎮，開局鼓鑄。二年，定錢制：每文重一錢二分，凡七文準銀一分，舊錢以十四文準銀一分。三年，禁用前代舊錢，惟明崇禎錢暫許行使。以銀乃幣之一端，令民間互相行使，嚴假銀及行使低銀之禁。四年，更定錢直，每十文準銀一分，永著爲例。令山西省及密雲、薊、宣、大同、延綏、臨清等依式開局。旋又開盛京、江西、河南、湖廣省會及湖廣之荆州、常德二府鑄局。其有

囤積官錢、攙和小錢者，申令禁止。五年，開江南之江寧府鼓鑄局，停盛京、延綏鎮局。六年，移大同鎮局於陽和城。又開浙江、福建、山東各省鑄局。七年，開湖廣襄陽、鄖陽二府鑄局。八年，增定錢制，每文重一錢二分五釐。行鈔貫之制，造鈔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二貫，自後歲以爲額，至十八年停止。又令各布政使司止各設一局，餘悉罷除。十年，以錢用日廣，錢價漸昂，復開密雲、薊、宣、陽和、臨清等鎮鼓鑄局，鑄一釐字錢。每錢均鑄漢文一釐二字於錢背之左，其右户部鑄户字，工部鑄工字，各直省者均鑄地方一字。務極精工，不如式者罪。每千文準銀一兩。其見行舊制錢，仍聽民便。又禁官鑪夾帶私鑄，犯者以枉法贓論。十二年，定京局制錢配給俸餉之制。每年二月、八月，以局錢半成搭放。其直省開鑄地方，除搭給兵餉外，兼給官役俸工驛站雜支等項，視局錢多寡隨時酌配。是年，開山東萊州府鑄局。十三年，停浙江鑄局，復移陽和局於大同，改鑄錢幕陽字爲同字。是時裁宣大總督，故陽和局仍移大同焉。十四年，户部疏言：直省徵納錢糧多係收銀，見今錢多壅滯，應上下流通，請嗣後徵納錢糧銀錢兼收，以銀七錢三爲準，永爲定例。從之。時各省鼓鑄甚多，奸民或行盜鑄。上諭：錢法無弊，莫若鼓鑄歸一，令各省鑄鑪一概停止，獨留京局，比舊錢體質更加潤厚，每文重一錢四分，磨鑪精工，兼用滿、漢字，一面鑄順治通寶四漢字，一面鑄寶泉二滿字，俾私錢難於僞作。其見行舊錢，姑准暫用，俟新錢充足，盡行銷燬。又定私鑄禁例，定各官失察處分，定攙和行使舊錢、私錢禁例。十七年，復開各省鼓鑄局，增設雲南省局。錢幕兼鑄地名滿、漢文。江南江寧府鑄寧字，江西南昌府鑄江字，浙江杭州府鑄浙字，福建福州府鑄福字，湖廣武昌府鑄昌字，河南開封府鑄河字，山東濟南府鑄東字，山西太原府鑄原字，陝西西安府鑄陝字，雲南雲南府鑄雲字，密雲鎮鑄密字，薊鎮鑄薊字，宣府鎮鑄宣字，大同鎮鑄同字，臨清鎮鑄臨字，皆滿、漢文各一，每文俱重一錢四分。惟京局之寶源、寶泉俱用滿文。謹按：順治十年所鑄一釐錢，幕漢字地名惟江南江寧作江字，江西南昌作昌字，湖廣武昌作武字，餘俱與是年所鑄字同。更定工部寶源局監督，差滿、漢司官各一人，一年更代。十八年，議收燬無一釐字舊錢。謹按：順治十年，復開密雲、薊、宣陽和臨清等鎮鼓鑄局。每錢均鑄漢文一釐二字。其舊行無一釐字錢，暫從民便，故有是議。先是，十四年，定錢文兼用滿字。其舊錢俟三年後盡行銷燬。至是期滿，户部言：新鑄滿漢文錢尚少，其一釐字錢暫行展限二年。請先收買無一釐字舊

錢，每觔給直七分，交局改鑄。減大同鑪局十座，增入山西省城，以給太原平陽、潞安、汾州府配給兵餉之用。准御史余司仁言，於京師直隸各省地方收買私錢及明季舊錢、廢錢，以杜攙和行使之弊。

康熙元年，鑄康熙通寶錢。又以錢價過賤，停止各省鎮鼓鑄局，惟江寧爲駐防重地，仍留鼓鑄。二年，收買一釐字錢，每觔給直六分，發錢局改鑄新錢。三年，申定失察私鑄處分，自知縣、吏目、典史及衛所官，均有失察之責。四年，定失察攙和舊錢、廢錢處分，自州縣衛所上至督撫，均有失察之責。六年，復開各省局、鎮局鼓鑄，並增湖南、江蘇、甘肅省局。其錢幕滿、漢文，湖南長沙府局鑄南字，江蘇蘇州府局鑄蘇字，甘肅鞏昌府局鑄鞏字。謹按：湖廣左右布政使舊駐武昌府，康熙三年移右布政使於長沙府，改爲湖南布政使司。江南左右布政使駐江寧府，順治十八年移右布政使於蘇州府，康熙六年改爲蘇州布政使司。陝西左右布政使舊駐西安府，康熙二年移右布政使於鞏昌府，五年改爲甘肅布政使司。是年，以三處分省伊始，故特增鑄局。七年，定征納國課所收錢文，均照銀七錢三例，配給官役俸工驛站雜支。開四川、廣東、廣西、貴州四省鑄局，其錢幕滿漢文，四川成都府局鑄川字，廣東廣州府局鑄廣字，廣西桂林府局鑄桂字，貴州貴陽府局鑄貴字。九年，四川巡撫張德地疏言：西蜀僻處邊地，州縣本無存留錢糧，而陸路有棧道之艱，水路有川江之險，若令銀錢兼徵，則起解脚費恐致累民。見在無需錢文之用，請停鼓鑄。經户部議如所請。並以江寧、蘇州、江西、福建、湖北、湖南、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五布政使司錢局開鑄以來，官錢既多，或致壅滯，亦令暫停。明年，並停密雲、薊宣府、大同鑄局。十年，行收買舊錢、廢錢之令，令民間盡數交官，每斤照銅價給直六分五釐，解局改鑄。十二年，定私銷制錢禁例。是時，錢制精工，民間銅價高昂，燬千錢可得銅八觔有餘，奸民多銷燬制錢造作銅器。御史羅人傑疏請嚴立科條，凡私銷之罪同於私鑄。謹按：是時私鑄之罪爲首斬決，爲從絞決。行鑄造銅器之禁：民間市肆交易，除紅銅鍋及已成銅器不禁外，嗣後一應黃銅器在五觔以下者仍許造賣，其餘不得濫行鑄造，違禁者將銅器入官，並論罪。十三年，停浙江鑄局。十四年，停臨清鎮鑄局。十八年，復開廣西鑄局。定寶泉、寶源二局，俱增設滿右侍郎一人督理錢法。又諭令户部、工部、都察院堂官同詣錢局清釐弊端，至部院衙門及直省，所有黃銅器皿盡行解部鼓鑄。十九年，議派滿、漢科道各一人稽查錢局，一年更代。開福建漳州府鼓鑄局，錢幕鑄滿、漢文漳字。二十年，停廣西鼓鑄局。二十一年，停福建漳州鑄局，開雲南省鑄局，增置大理府祿豐縣、蒙自縣局，錢幕俱鑄雲字。二十二年，復開湖南鑄局。二十三年，上以京局二部錢法向以本部侍郎管理，不無隱徇，復行選差詳察積弊，親督鑄造。尋以吏部侍郎陳廷敬、兵部侍郎阿蘭泰、刑部侍郎佛倫、左副都御史馬世濟管理。於是佛倫請增辦寶源局銅觔，令每年按月鑄足二十四卯，不令匠役閒暇出局，以杜私鑄之弊。更令錢制每文重一錢。時銅價昂貴，錢制厚重，民間多私銷牟利。向定制錢千直銀一兩，今銀一兩僅得易錢八九百文。錢法侍郎陳廷敬上言，更定錢制，每文止重一錢。既令私銷者無厚利，且可多鑄錢十六萬千九百二十串。每年鑄足四十卯，按卯增鑄。從之。其各省錢局俱令照新定錢式鑄造，定以銅六鉛四配鑄制錢之法。謹按：國初鑄錢，或聽各關於銅額內兼辦鉛觔，或收用廢錢、舊器分別生熟銅配鑄。至是，始酌定成數，并令各省如式配鑄，惟雲南以鉛礦未開，銅賤鉛貴，准以銅八鉛二配鑄。申定鑪役夾鑄私錢之禁，令錢法侍郎與稽察錢局科道監督等嚴行查究。其有瞻狥縱容者，各官均以失察論。并定步軍統領衙門巡捕三營官員協同，查緝京城內外私銷、私鑄不力者，亦併照例議處。二十四年，復開福建鑄局。罷前代舊錢之禁。時福建巡撫金鋐疏請禁遏，經户部議准，上復以問內閣諸臣。學士徐乾學言：古今錢相兼行使，歷代皆然。考梁大同、宋泰始、魏熙平、金大定、明太祖及明嘉靖，百六十年來，古今二錢並用，錢亦不壅。況閩處嶺外，負山瀕海，非同內地，聽民兼用古錢，似爲至便。於是凡民間攙和行使及各官失察禁例，一切罷除。二十五年，復開廣東省鑄局，增置肇慶府局，錢幕亦鑄廣字。二十六年，開湖北鑄局，定户、工二部錢法，仍令本部右侍郎督理，停止選差專員。二十七年，復定工部寶源監督，仍差滿、漢司官各一人。開福建臺灣府鑄局，錢幕鑄滿、漢文臺字。停雲南省各局。雲南舊設鑪四十八座，前已裁減二十四座，至是以錢法壅滯，從總督范承勳請，將雲南省城、祿豐縣、臨安府城、蒙自縣、大理府城五局概行停止。二十九年，申定錢直不平禁例，仍照順治年定制，每十文準銀一分，市肆交易每銀一兩毋得不足千文之數，違者罪之。申收買私錢之令，民間私錢准限六月呈繳，照銅價每觔給銀一錢，收買改鑄，免其治罪。官不嚴查者，每起罰俸一年。三十一年，停廣東及福建臺灣府鑄局。三十三年，令寶泉局每年開鑄三十六卯，每卯用銅鉛五萬斤。三十四年，停福建鑄局，復開廣東鑄局。三

十五年，復開浙江鑄局。又以湖北昌字錢、湖南南字錢式樣輕小，申禁行使。謹按：二十六年，已奉旨嚴加申飭。至是，户部議照小錢例依限交收，嗣後務鑄造精工，如仍攙和多鉛，督撫及司道官照例處分。三十七年，上詣盛京謁陵，見民間所用，率多小錢、舊錢，兩局錢使用者絶少，令廷臣議私鑄之禁。凡内外文武各官失察者，均從重處分。是年，停廣東鑄局。三十八年，議令民間自行銷燬私錢，交官收買，每觔給銀六分五釐。其所收之錢，仍於户部處存貯，以便兩局攙和鼓鑄。是年，停浙江鑄局。三十九年，停湖北、湖南鑄局。四十四年，户、工二部疏言：兩局監督向係一年更代，新舊接任，情弊不能即知，應以三年更代。從之。四十五年，以舊錢價直甚賤，大錢壅滯，復定官爲收買例。並令山西、陝西兩省該管地方官查察關口，如有奸民販運大制錢者，拏獲治罪。是時，山東長山縣奸民鑄小錢者多，上特差侍郎恩丕等往捕緝獲。又以既禁私錢，若不收買流用民間者，無日可盡，遂令來年徵收山東錢糧每銀一兩折錢二千，運至京城，增鑪鼓鑄，俟私錢盡而止。四十七年，議令湖廣舊鑄南字、昌字錢展限行使，以五年爲準，五年後再行者禁。申定失察私錢處分，凡有私鑄及興販不法之徒，該管地方文武官與押運官不行嚴緝察究者，分别知情與不知情，依律擬罪。四十八年，大學士等會議：錢法輕小，易於攙和，以致私鑄日多，官錢壅滯。若不稍更舊制，錢法頗難疏通。尋議定仍照順治十四年錢式改鑄，每文重一錢四分，務令分量準足，每千文準銀一兩。舊鑄小制錢每千文準銀七錢。俟三年後，新錢足用時，自行銷燬。五十一年，巡撫潘宗洛以湖南新制大錢尚未敷用，請撥京局大制錢四萬串運往搭放，以三年爲限，俟大錢敷用，將小制錢盡數銷燬。從之。五十三年，令寶源局每年開鑄三十六卯。五十五年，令寶泉、寶源二局暫行收買廢銅以充鼓鑄，於是奸民私銷小制錢作廢銅變賣牟利。五十六年，上諭九卿科道會同户部確議。尋議定：嗣後錢局止許買舊銅器皿，不准買新鑄板塊銅觔，如有燬錢變賣者，通行嚴緝禁止。至五十八年並罷收買舊銅之令。停各衙門公費及官俸給錢之例。因寶泉局每年所鑄制錢不敷官工之用，止令配給八旗兵餉。其各衙門應支公費與漢官俸，每錢一串給銀一兩，著爲例。

雍正元年，鑄雍正通寶錢，令寶泉局開鑄四十卯，並令大興、宛平兩縣設立錢行官牙，議平錢直，毋使低昂，以便交易。其所鑄新錢與順治錢及康熙年間大小制錢相兼行使，頒行天下。增開雲南鼓鑄局四所。時雲南産銅日多，足供鼓鑄。其省城之雲南府及臨安府、大理府、霑益州四處相近銅廠，轉運爲便，故各令開局鼓鑄。省城局鑪二十一座，臨安府局鑪六座，大理府局鑪五座，霑益州局鑪十五座，每年開鑄三十六卯，遇閏加三卯。錢幕鑄滿文寶雲字。嗣後他省鑄錢，俱用寶字爲首，次鑄本省一字。更定兵餉搭放制錢之制。先是，户部給發兵餉，惟二月、八月銀錢各半搭放。每逢放餉時，錢價漸平，過此仍貴。至是，從京畿道御史戴芝請，更定每兩月一次，銀八錢二兼放，軍民便之。停止稽察寶泉、寶源二局科道官，專委錢法侍郎並滿、漢監督，加謹鼓鑄，以清錢法。其監督更代，仍以一年差滿爲例。二年，令寶源局每年開鑄四十卯，所鑄之錢除給匠役工價外，俱令交送户部，以備增搭兵餉之用。三年，令雲南各局鼓鑄制錢聽其流通各省以便民用，不必禁止出境，復申私錢之禁，行使者發黑龍江。四年，分寶泉局爲四廠，以舊廠爲公署，收貯銅鉛。西廠置鑪十四座，東、南、北三廠各置鑪十二座，共爲正鑪五十座。復於東、南、西三廠各置勤鑪三座，北廠置勤鑪一座，共爲十座，以備銅鉛多餘加卯鼓鑄。增設大使各一人，及筆帖式二人，並令寶泉、寶源二局每年各開鑄四十一卯。申造用黄銅器皿之禁，定限三年呈繳，給價收買，違者照私藏禁物例治罪。嚴定各官收禁私錢不力處分。裁雲南各局鑪七座。五年，定寶泉、寶源二局以所收銅器於定額外加卯鼓鑄，仍爲四十一卯，定銅鉛各半配鑄制錢例。謹按：雲南各局及後開之貴州、四川兩局，以銅質高低沙水異宜，仍銅六鉛四相配。至乾隆五年，改鑄青錢，始照京局之例。是年，更定寶源局移交户部放餉錢額，每年本局存留十萬串以備各工取用，其餘皆移交户部放餉。倘遇大工需錢，至十萬串不能足用者，另行奏請。行各省舊欠錢糧折收銅器之令。熟銅定價每觔一錢一分九釐有奇，生銅每觔九分五釐有奇，各按成色觔兩抵算。六年，定寶源局增設新廠鼓鑄如寶泉局例，共正鑪二十五座，勤鑪六座。增設大使二員，於本部筆帖式内揀補。七年，申定錢值，每銀一兩止許换制錢千文。時奉天、直隸等處錢值過賤，故有是令。並令各省一例遵行。令江西、浙江、湖北、湖南、河南、山東、山西各收買銅器，開鼓鑄局，錢幕俱用滿文，江西南昌府局鑄寶昌二字，浙江杭州府局鑄寶浙二字，湖北武昌府局鑄寶武二字，湖南長沙府局鑄寶南二字，河南開封府局鑄寶河二字，山東濟南府局鑄寶濟二字，山西太原府局鑄寶晉二字。是時，惟粤西距京遥遠，制錢到粤者少，民間所用多係私錢。每年雖有雲南撥錢二萬串，不敷流轉。尋令於雲南省城、臨安二局

歲撥錢六萬串發運廣西，沿途截留，以爲搭放兵餉俸工之用。其易銀還滇，悉如舊例。開貴州畢節縣鑄局。時貴州威寧州採銅有效，大定府境內又產有鉛礦，巡撫張廣泗奏請，乃於畢節縣城開局，設鑪十座，每年開鑄三十六卯，錢幕鑄滿文寶黔二字。九年，復定制錢放餉成數，單月以一成搭放，雙月以二成搭放。嗣後以錢數多寡酌定一成二成，或增至三成，按季具奏配給。嚴販運及囤積制錢之禁。開江蘇、安徽鑄局，江蘇設於蘇州府，鑪十二座，安徽設於江寧府，鑪四座，每月各開鑄二卯，其錢幕俱用滿文各鑄寶蘇、寶安二字。停河南寶河局、山西寶晉局鼓鑄。十年，更定寶源局監督一年爲滿之令，改爲二年期滿，并定滿、漢二員新舊互相更代之例。是年，開四川成都府鼓鑄局，設鑪八座，每年開鑄二十四卯，錢幕滿文鑄寶川二字。時陝西錢價昂貴，户部議請雲南歲鑄錢十萬串發往，易銀還滇。尋從雲南巡撫張允隨奏，請開局於東川府，設鑪二十八座，錢幕亦鑄寶雲二字，所鑄錢發運陝西。停江蘇寶蘇局及浙江寶浙、湖北寶武、湖南寶南等局鼓鑄。十二年，復定錢制每文重一錢二分。先是，順治元年每文鑄重一錢，二年改鑄一錢二分，十四年加至一錢四分。康熙二十三年，因銷燬弊多，仍改一錢。嗣因私鑄競起，於四十一年仍復一錢四分之制。至是，以銅價加增，錢重銅多易滋銷燬，奉諭寶泉、寶源二局仍照順治二年例，每文重一錢二分，並將錢樣頒行各省，照式鼓鑄。其見行一錢四分之錢，亦令一體行使。開雲南廣南府局鑄錢運京。停湖北、湖南、廣東辦解滇銅。時三省遞年採辦滇銅解部，每百觔費價十四兩五錢。部議若即於滇省照廠價買銅鑄錢，較運京鼓鑄實多節省。應令雲南鑄出錢文，運赴漢口，照運陝錢之例，每百觔給水脚銀二兩三錢五分，其附搭漕船運至通州，毋庸議給水脚。至通州運京，應照運銅例，每百觔給脚價銀一錢二分八釐。統較從前銅鉛解京運費每百觔三兩之數，亦有節省。雲南巡撫張允隨尋請開局於廣南府設，鑪九十四座，照舊例於正額外加帶鑄錢及外耗錢，錢幕亦鑄寶雲二字。其運道令自廣南府城運粵西，另委員運至漢口，聽楚省轉運到部，遂停湖北、湖南、廣東解辦滇銅。更定寶泉局監督，以二月更代。停安徽寶安局鼓鑄。十三年，陝省錢價漸平，停雲南東川府局撥運陝西錢。是時，民間多行使翦邊錢，定翦邊錢禁例，及各官失察處分。

乾隆元年，頒行乾隆通寶錢，除用黃銅器皿之禁。户部尚書海望疏言：銅器散用民間，相習已久，一旦禁使勿用，則其情有所不便。緩之則互相觀望，急之則百弊叢生，胥吏借此需索，刁民借此訛詐，得賄則賣官法，不得則入人罪，其弊一。民隱既難上達，有司未必皆賢，民間交納銅器或有侵蝕扣尅僅得半價者，或有除去使費空手而歸者，名爲收銅，實爲勒取，其弊二。此等銅質本極粗雜，一經鎔化折耗甚多，而工價不減。在收買之時，原費帑金所得不償所失，其弊三。況黃銅乃係白鉛配成，今禁用黃銅而不禁紅銅，則奸匠皆將銷燬制錢攙藥煮白以成器皿，較之未禁之先，不特銅又多費，適以昂其價值而速其銷燬，其弊四。凡此四弊，必究其根源，以求變通之計。夫自古錢文輕重必隨銅價之低昂增減，上年世宗憲皇帝因私銷之弊飭九卿議減錢數，每文重一錢二分，所以調劑。夫銅貴錢重者，業有成效，固已不必屑屑於禁銅末務矣。嗣後祇於雲南、江浙辦銅之處設官分職，統計部用銅觔採辦，如有餘銅，任民販賣，則鼓鑄自得充裕，而於國計民生均屬有益。上是其議，增定雲南餉錢作銀之數，每錢一千二百文作銀一兩配給。二年，發工部餘錢，設官局出易，以平錢直。是時，京城錢價漸昂，每紋銀一兩易大制錢八百文。部臣議以兑換之柄操於錢鋪之手，而官不司其事，故奸商得以居奇。請將工部節慎庫見存餘錢八萬串，於京城內外開設官錢局十處出易。從之。錢直遂平。三年，停廣南府鑄運京錢局，令即以原銅按年解京。停山東寶濟局鼓鑄。是年，復增四川寶川局鑪七座，共鑪十五座添銅鼓鑄，以給配支兵餉及各官養廉之數。四年，令寶泉、寶源二局錢盡行歸庫，每月加增成數支放兵餉。其鑪頭應領工料，每錢千給銀一兩，於四季由户部發兩局監督按數分給。增貴州寶黔局鑪十座，共爲二十座，其添設官兵每月闕支餉銀，俱以錢文搭放。五年，改鑄青錢，每紅銅五十觔配合白鉛四十一觔八兩、黑鉛六觔八兩，再加點錫二觔，配合鼓鑄。并令開局各省一體如式改鑄，與現在黃錢相兼行使。其錢銷燬錘擊即碎，不能改造器皿，私燬以熄。開福建福州府局，設鑪八座，錢幕滿文鑄寶福二字。復開江蘇寶蘇局，設鑪十六座，浙江寶浙局，設鑪十座，並增雲南鑪局十座及臨安局鑪五座，其錢照青錢式。又以雲南改鑄青錢，需用點錫，赴粵採買不易，准其以箇舊廠版錫搭配鼓鑄。六年，復開雲南東川府鑄局，設鑪二十座，湖南寶南局設鑪五座。定京局淘洗餘銅及工料分給銀錢之例。七年，户、工二部議定：二局各開鑄六十一卯，以備增搭兵餉，遇閏加鑄四卯。開廣西省城桂林府局，設鑪十座，錢幕滿文鑄寶桂二字。八月，復開江西寶昌局，設鑪六座。八年，定私鑄鉛錢禁例。

凡首從工匠及知情買使與知情不舉首者，分別擬罪有差。開湖北寶武局鼓鑄及雲南大理府鑄局，各設鑪十五座。增定江南餉錢作銀之數，仍照定例，每銀一兩給錢一千文，自甲子年爲始。時京城錢價昂貴。九年，令寶泉、寶源二局於定額六十一卯之外，各加鑄錢十卯，交官局易換。十年，又命兩局各帶鑄五卯，加鑄二十二卯。並申嚴販運及囤積制錢之禁。尋以錢價漸減，停止官局，其兩局開鑄仍照原額六十一卯。是年，以貴州苗疆漸知用錢交易，總督張廣泗奏請添設鑪座，遂令加鑄十卯爲四十六卯。並令江西寶昌局增鑪四座，共爲十座。開廣東廣州府鑄局，設鑪六座，鑄滿文寶廣二字。定用銀用錢事宜，京師錢文自各門嚴查後，價直漸平，而近京州縣仍貴，令地方文武官將天津一帶商船、漕船興販錢文回南者嚴查禁止。又諭令九卿議定，凡各省修理城垣倉庫領出帑銀，除雇覓匠夫給發工錢外，一應買辦物料毋許以銀易錢。其民間各店鋪零星買賣，准其用錢，至總置貨物，仍令用銀交易，使商民皆知以銀爲重，不得專使錢文。開保定府鑄局，保定府向未鼓鑄，直隸總督高斌奏請配買漢口鉛錫，設鑪六座，錢幕鑄滿文寶直二字，每年開鑄四十八卯。從之。後以銅觔不敷，減鑪二座。十一年，復增四川寶川局鑪十五座，共爲三十座。以每歲所鑄錢一半撥運陝西，搭放兵丁月餉，易銀歸欵。鑄工部寶源局督理錢法堂關防，仍照寶泉例一體補給以昭畫一。十二年，增湖北寶武局鑪座，仍令鼓鑄大錢。先是，湖北鑄局以滇銅不敷鼓鑄，奏准收買漢口鎮商銅，改鑄每文重八分小錢，與大制錢同價配餉。至是，湖廣總督塞楞額疏言：官局改鑄小錢，計其工料，燬大制錢二千即可鑄小錢三千，盜銷私鑄弊且相因而起。近日漢口商銅頗多，應廣爲收買，仍鑄每文重一錢二分之大錢，并請增鑪五座爲二十座，於配餉之外，發江夏、漢陽二縣，設立官局，按市價酌減出易。從之。十三年，山西巡撫準泰以錢價昂貴，奏請復開寶晉局，設鑪十座，每年開鑄十二卯，除去工價及配給兵餉外，並隨時減價平賣，以資民用。從之。開陝西鼓鑄局於省城西安府，設鑪十座，錢幕滿文鑄寶陝二字，每年開鑄二十四卯，所鑄之錢設局聽民易換，以平市價。十四年，停雲南撥運廣西錢，酌減省城鑪局十座，存留二十五座，臨安府局鑪八座，存留八座，鑄錢以敷滇用。是年，增廣西本省寶桂鑪局八座爲二十座，並令廣東寶廣局每年按原定之卯加倍鼓鑄。其從前各鎮協營兵餉未經搭錢者，一例配給。十五年，令江浙二省錢局加鑪鼓鑄。時以明年聖駕巡幸江浙，商民雲集，乃先期特命截留滇銅於江蘇、浙江二局加卯開鑄，屆期設立官局，減價出易以平市價。嗣後恭遇南巡盛典，皆照例加卯鼓鑄。復開廣南府鑄局，設鑪十五座，每年開鑄三十六卯，除去工價等項，照銀七錢三之例配給曲靖、開化二鎮標及廣羅協廣南營兵餉。十六年，户、工二部議定寶泉、寶源二局額鑄之外，所餘銅鉛錫應各加鑄十卯，爲七十一卯，每年添鑄之錢，如遇錢價昂貴，即發八旗米局照市價酌減出易。改撥四川銅觔運陝，於寶陝局另增設鑪局十座，加配鉛錫鼓鑄。裁川省鑪局七座，停鑄運陝錢。十七年，暫停山西寶晉局七座，復於雲南東川府設鑪二十座，鼓鑄專搭兵餉。時東川産銅日盛，令就近增開新局，設鑪五十座，亦開鑄三十六卯，以備存貯。其搭放銅鉛工本脚價每銀一兩仍照兵餉例，以一千二百文發給。增湖南寶南局鑪五座，共爲十座，加鑄一倍錢文，增搭兵餉，以每百兩給錢十串作爲一成之數，餘錢仍交官局，以時易換。是年，以湖北議修城工，令寶武局照原定之卯加倍開鑄，除工料外，添鑄錢文，仍令該局出易，還歸鑄本，以所得餘息銀備充公用。復開山西寶晉局，以購買銅觔不敷，較從前酌減鑪四座，止存六座，隨時鼓鑄，以需公用。其各營官兵俸餉，令照銀七錢三之例配給。十九年，工部奏言：寶源局按卯鑄錢，解交節慎庫者，除給發各工及移交户部放餉外，遞年存積貯庫者三十七萬餘串。查搭放兵餉，每月約計需錢七萬餘串，内工部協放僅二萬串，爲數較少。請嗣後工部餉錢每月以三萬串爲例。從之。二十年，總督黄廷桂以四川議修城工，請更增寶川局鑪三十座，加倍鼓鑄，以充公用。從之。二十一年，令寶源局以每年存積餘銅於正額七十一卯之外，加鑄十卯，以廣流通。俟餘銅用盡，即行停止。時川省餘銅足敷採買。是年，增山西寶晉局鑪五座爲十一座。旋令雲南東川府新局内加鑄十八卯，並增湖南寶南局鑪十座爲二十座。其時寶泉局歲鑄額用外，餘錢八萬餘串，逐年遞積存庫錢約六十萬串，户部奏准以各衙門應支公費每月需銀九千四百餘兩不等，請照工部各官給發寶源局錢之例，一體改給制錢。二十二年，諭：前代廢錢流傳無幾，如唐宋元明舊錢不妨聽民行使。至僞號錢文，例應嚴行禁革，准民間檢出，官爲收買。二十四年，移貴州畢節縣局於省城貴陽府，加鑄二十六卯。尋定每年六十九卯。除去工價及搭放兵餉等項外，餘錢令官錢鋪發賣，以平市價。開西域葉爾羌城鼓鑄局。先是，回部葉爾羌、喀什噶爾、和闐城舊有紅銅錢文，名曰普爾，每文重二錢，制小而厚，外有輪郭，中無方

孔，每五十文直銀一兩，謂之騰格。至是，平定回部，皇上從將軍兆惠請，開局於葉爾羌城，改鑄錢文，特命户部頒發錢式，仍用紅銅，每文重二錢，形如内地制錢，較厚，文爲乾隆通寶，用漢字。其幕鑄葉爾羌城名，左國書，右回字。先以預備軍營之銅鑄錢五十萬，易回部舊錢，銷燬更鑄以資回衆之用。仍於各城産銅之地，陸續採銅加鑄。又因回疆蕩平，大兵凱旋，經理甘肅，一應屯田事宜需錢甚多，酌撥四川省每歲協濟錢十二萬串，湖廣省協濟錢八萬串，按數分運。甘省復增寶南局鑪局。時湖南餘錢不敷解運，巡撫馮鈐奏准，於舊鑪二十座外增鑪二十座，加卯鼓鑄，以資協濟。尋以甘省錢文市價大平，將四川、湖廣撥運錢停止，增寶泉局五卯爲七十六卯。二十六年，開西域阿克蘇城鼓鑄局，亦如葉爾羌之例，惟錢幕鑄阿克蘇城地名，仍置七品伯克二員，管理採銅回户，令其歲解紅銅於阿克蘇城及烏什城、庫車城、沙雅爾城、賽哩木城、拜城、哈喇沙爾城等處，以資鼓鑄。令湖南收禁小錢，地方官給價收買。惟前代古錢及康熙年間之小制錢，仍聽民便行使。增設户部寶泉局錢法堂司官滿、漢各一人，仍照監督之例，二年更代，酌裁筆帖式二人。二十九年，開雲南順寧府鼓鑄局，設鑪八座，每年開鑄三十六卯，並照東川新局之例加鑄十八卯，錢幕仍鑄寶雲二字。三十年，四川總督阿爾泰疏言：川省各營需用賞卹，曾請於鹽茶項下支銀萬餘兩，交寶川局每年加鑄二卯，惟重慶、夔州二處仍係營中領本四萬餘兩，開典生息，較之錢局加卯鼓鑄相去懸殊。應請將二營官典停止，以所獲息銀及房間什物變價歸本解司，以一萬九千餘兩仍照例交局隨卯帶鑄，除歸還價本，所餘銀兩足敷添補賞項之用。從之。三十一年，裁減雲南順寧局加卯鼓鑄，增省城、臨安鼓鑄卯期。三十二年，令寶直局餘銅鑄錢供餉。三十五年，減雲南鑪座。時雲南錢值過賤，將東川新設鑪二十五座，大理、廣西各十五座，臨安、順寧各八座，均行裁減。三十六年，酌減貴州搭放兵餉錢例。寶黔局鼓鑄錢文，向例均以一六搭放俸餉，至是，總督彰寶、巡撫李湖先後奏准，安籠、威遠等鎮錢價平賤，又離省窵遠，運回每至虧損，停止搭放文官廉俸及書役工食減半搭放。其提標古州鎮標二十一處仍如舊例。減山西寶晉局鑪五座，減江西寶昌局鑪四座。時兩省錢值平賤，官錢陳積稍多。三十七年，令貴州省局存貯餘錢搭放兵餉。三十八年，復寶泉局工錢改給銀兩之制。向例局役原定每卯給制錢一千二百四十串，嗣於乾隆四年議准改給銀兩，後因錢價昂貴，復經定議給錢，至二十八九年以來錢價日就平減，匠役按例給銀舊欵不符，至是仍改給錢。三十九年，湖南巡撫覺羅敦福疏言：寶南局錢積至十七萬四千四百餘串，難以流通。請於修巴陵縣城工内減價易銀。從之。四十年，開伊犁鼓鑄局，錢幕用寶伊字，照内地常行制錢每文重一錢二分，用紅銅八分四釐、黑鉛三分四釐八毫、點錫一釐二毫鼓鑄。四十一年，復開雲南省鑪，并增鑪座。時雲南産銅甚多，足資鼓鑄，於東川局增十五座，曲靖府十八座，廣西州復鑪十五座，保山局增四座，大理局三座，省局一座，共五十六座，統舊存鑪共百四十一座，每年每鑪加鑄三十六卯，搭放兵餉外，加搭放各廠鹽井工本薪食。又復寶黔局鑪。時滇銅豐旺，又增給廠價，採挖日富，而黔省自減鑪以後，官錢既少，市價增昂。至是，撥滇銅之餘赴黔鼓鑄，復原減五鑪，移於省城。四十二年，令雲南兵餉以銀錢各半搭放。四十四年，裁雲南省鑪二十七座，以節省銅觔，撥供他省採辦。減廣西鑪四座。以滇省近年出銅較少，止存鑪十二座，其鑪役工食概給以銀。四十五年，以雲南各廠採銅竭蹶，且距省稍遠，稽察難周，諭令將大理府所設八鑪移歸省局，其東川府只留十座，餘六座并裁。

《清朝通典》卷二四《職官吏部二》 户部督理京省錢法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凡京師鼓鑄，統設二局，隸户部者曰寶泉局，歲鑄錢六十一卯，以萬二千四百八十緡爲卯。遇閏則加增四卯。滿、漢右侍郎掌其局之政令。初止漢人右侍郎一人，康熙十八年令滿洲右侍郎一人公同督理。十九年以給事中御史稽察錢局。雍正二年停遣。乾隆二十六年，户部錢法堂置掌稿司官，滿洲、漢人各一人，於各司屬中選委。户部寶泉局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大使，滿洲五人，掌鑄造緡錢，收納銅課，以裕國儲，以利民用。其監督無專員，由六部司員遴選，保舉引見簡用，二年而代。大使，由筆帖式選委，咨吏部註册，五年而代，稱職者以應陞官用。大使初設漢人一人，雍正四年，以寶泉局分設四廠，增置漢人大使四人。七年，改漢大使俱爲滿大使。各省錢局監鑄官十有八人。凡天下鼓鑄緡錢者十有四省。新疆則開鑪伊犁，如各省之制，皆隨其地之宜作之泉布，以交易流通，前民利用。以布政使總其成，而受灋式於户部。各置監鑄官，以判局事。直隸寶直局一人，以保定府同知充。山西寶晉局一人，陝西寶陝局一人，江蘇寶蘇局二人，俱以佐貳官選充。浙江寶浙局二人，以同知通判選充。福建寶福局一人，亦以佐貳官選充。江西寶昌局一人，以南昌府同知充。湖南寶南局一人，以長沙府同知充。湖北寶武局一人，以武昌府同知充。廣東寶廣局一人，四川寶川局一人，俱以同知通判選充。廣西寶桂局一人，布政使於所屬官内任便選充。雲南寶雲局一人，以雲南府知府充，東川局一人，以東川府知府充。貴州寶黔局一人，以貴陽府知府、貴築縣

知縣或通判、縣丞選充。伊犁寶伊局一人，以伊犁同知充。

《清朝通典》卷五四《禮冠服嘉四》　管理寶泉局，户部分司。管理寶源局，工部分司。銅關防方一寸九分，厚四分二釐。

《清朝文獻通考》卷一三《錢幣考一》　臣等謹按：自上古刀布之用，一變爲九府圜法，厥後輕重代殊，而肉好之式未之有易，於以權百物之貴賤，通農末之有無，錢之所關誠鉅矣。顧利之所在，弊亦隨之。錢重則姦民盜銷以牟利，惜銅愛工則又以薄惡而僞鑄易興。有天下者，操利人之柄，求酌中之宜，惟在以人用法，有以持其弊而已。歷代錢法之得失，具詳馬考及五朝續考中。我太祖、太宗龍興東土，創制顯庸，即已鑄有錢文，以資民用。逮定鼎燕京以來，列聖相承，府事允治，内而寶泉、寶源之設，輕重協宜，圜函精好；外則各省局爐座，或設或停，隨時調劑，而又定官司之監理以專責成，分兵餉之配支以廣流布，務使有遠近通行之利，而無奸民骫法之弊。經畫周詳，並足垂諸永久。邇者西陲底定，式廓畀章，復頒錢式於回部各城，開鑄天朝乾隆通寶錢，俾荒服之人咸昭法守，斯尤大同之郅治已。若夫鼓鑄所需，首在採銅，山礦所開，海航所市，歲以數千百萬計。若錫若鉛，亦各隨所産，京省諸局悉取給焉。其收買有時，其運輸有限，權衡定制，中外交資，求之漢唐錢制極善之時，未聞意美法良有如此者也。至馬氏叙錢而兼及于幣，蓋古者錢亦稱幣，而尚不足以盡幣。管子稱三幣，而刀布爲下，則凡可以通功易事、利民權物者，皆可以幣例之也。三代以後，珠玉但爲器飾而不以爲幣，皮幣惟漢武一行之，龜貝惟王莽一行之。元明時雲南行使貝子，以之折賦，尚沿貝貨之遺。逮鼓鑄既興，而海貝之用久廢。若乃自宋以來兼用楮幣，其制起於交子、會子，而金、元、明稱之曰鈔。原其始亦以鹽茶券引之屬視之，而暫以權錢，行之既久乃即以當錢。論者謂以虚代實，民不寶貴。國家錢貨充盈，而無藉乎鈔法之用。故順治年間雖暫用之，而旋即停止，則亦非今日通行之幣也。夫幣之堅而可久者，莫過于金，金有三品，或黄或白或赤，而錢特居其一。周制黄金方寸而重一觔。《國語註》：虞夏商周，黄金爲上幣，銅錢爲下幣。《漢書》：秦并天下，黄金以鎰名者爲上幣，銅錢識曰半兩爲下幣。漢代復以觔名金，用金多以千萬觔計，蓋其時但以黄金爲幣。若白金之用，惟漢武之白選、王莽之銀貨一見於史，而後亦漸廢，固不皆以爲幣也。魏晉以後，金日少而昂，幣始專用錢。六朝迄唐，交廣之域以金銀爲幣，然止限於一隅。至金時鑄銀名承安寶貨，公私同見錢用，此以銀爲幣之始。前明中葉，令各處税糧得收納白金，而銀之用益廣。我朝銀、錢兼權，實爲上下通行之幣。故凡銀色之高下與銀直之輕重，並附編於左。

天命元年，鑄天命通寶錢。丙辰春正月，諸貝勒等具表上太祖尊號曰覆育列國英明皇帝，建元天命。尋開局鑄錢二品，依古九府圜法制之，輪郭外周錢面作字陽起，一爲國書滿文，一漢字，曰天命通寶，其滿文一品錢質較大。

臣等謹按：太祖己亥年二月，始命以滿洲語製爲國書，嗣後議開金銀礦及鐵冶，蓋五金之利已由此肇興。逮建元天命以後，即以滿、漢字分鑄制錢。迄今圜法流傳，中外臣民共珍爲重寶。謹依舊制，首載是編，仰見我朝開國之初，所以裕國而利民者規模宏遠矣。

天聰元年，鑄天聰通寶錢。時太宗文皇帝御極，改元天聰，亦鑄錢二品：一爲滿文，一漢字，曰天聰通寶。大小各如舊制。

順治元年，置户部寶泉局、工部寶源局，鑄順治通寶錢。時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今置寶泉局屬於户部，寶源局屬於工部，各鼓鑄制錢，文曰順治通寶，用漢字，每文重一錢。寶泉局歲鑄錢解交户部庫，配銀給發兵餉，以户部漢右侍郎一人督理京省錢法，滿、漢司官各一人監督局務，每年掣差設局大使一人。寶源局歲鑄錢解交工部節慎庫，以備給發各工之用，錢法亦掌於漢右侍郎，置滿、漢監督官三人，專司出納，設局大使一人，餘制與户部同。尋户部議將順治通寶錢式頒發各省鎮，有應需鼓鑄者，令定議開局。

臣等謹按：唐宋鑄錢之所，皆稱爲監，元時亦稱爲司。其稱爲局者，仍明制也。明代直省鑄局皆得稱寶泉、寶源，本朝惟京局稱之。其開鑄之期曰卯。宋以後始有晝卯、點卯之名，蓋取其時之早，相沿既久，遂以一期爲一卯。至計錢之數，自漢以來曰貫亦曰緡，前明或以錠計，每五千文爲一錠。今以錢千文爲一串，猶之貫、緡之義云。

二年，定錢制，每文重一錢二分。先是，工部侍郎葉初春以制錢每七文準銀一分，錢價日增，民未稱便。請頒鑄當五、當二錢，以便民用。不允。至是，户部議言錢文尚輕，應更舊制，每文重一錢者爲一錢二分，凡七文準銀一分。舊錢以十四文準銀一分，官以此徵收，民以此輸納，聽便行使。從之。

臣等謹按：錢之輕重，古以銖與絫黍計，今以錢與分釐計，蓋分釐之

數，古者但以爲度名而不以爲權名。權之爲數，則十黍爲絫，十絫爲銖，二十四銖爲兩。自太公圜法，輕重以銖，漢以後每以銖之數鑄於錢文。唐開元通寶爲二銖四絫，積十錢重一兩，是每文爲今之重一錢。後人以爲繁而難曉，故十分其兩，而代以錢字。蓋宋之前已然。考宋太宗淳化二年，詔定稱法，其時以太府權衡但有一錢至十觔之數，乃別爲新制，以御書三體淳化錢較定，實重二銖四絫爲一錢。就黍絫銖參之，度尺以忽絲毫釐，各積分爲一錢之則，然後制取等稱。新制既定，中外以爲便。是則十釐爲分，十分爲錢之計數，始於宋時。所謂錢者，即借錢幣之錢以爲數名。所謂分釐者，即借度尺長短之名以爲輕重之名也。若夫古之稱法，至後世而加重，隋文帝鑄五銖錢重如其文，而每錢一千重四觔二兩，則古稱三觔爲隋一觔而少。《隋書》亦謂開皇以古稱三觔爲一觔。孔穎達《左傳正義》謂周隋稱於古三而爲一。杜佑《通典》謂六朝稱三兩當唐一兩。今以古稱三之一約之，則漢之五銖錢止當今七分而弱，而今之重一錢二分者，實爲古八銖有贏。此固權法相沿之不同，亦可見今之鼓鑄其不愛銅而不惜工，實更勝於古焉。

又議令崇文門及天津、臨清、淮安三關各動支稅銀一萬兩，辦銅解寶泉局。又定工部差司官一人專督辦買商銅，解寶源局。又令山西、陝西省及密雲、薊、宣府、大同、延綏、臨清等鎮各開鼓鑄局。先是元年已頒發錢式，至是各省鎮陸續奏請開鑄。户部議准：每文照京局重一錢二分，令各右布政使總理錢法，委就近道府及同知通判等官分管局務。

臣等謹按：各鎮之名，國初尚沿明舊制。其薊、宣府、大同、延綏四鎮，明代在九邊之列。順治初年，於宣府、大同仍專設有總督、巡撫、學道、總兵等官。於延綏設有巡撫、總兵等官。密雲爲順天巡撫所駐，并設總兵等官。薊與臨清各設總兵等官。並爲重鎮，故特置錢局。嗣後各員陸續裁併，移駐各地方，仍如府州縣之制，不復稱爲鎮云。

三年，禁用前代舊錢。户部議定：制錢漸廣，舊錢應概禁不用，惟崇禎錢暫許行使，其餘舊錢有願送部者，每觔給直八分，以資鼓鑄。至八年，以明季舊錢流行日久，未能遽革，復申其禁，以三月爲限，過三月仍行使者罪之。又申假銀及行使低銀之禁。

臣等謹按：銀乃幣之一端。魏晉以前，以黃金爲通行之幣。金、元以後，以白金爲通行之幣。漢時僞黃金之律，馬考亦載入錢幣門。自銀既盛行，與錢互相流轉。假銀與低銀足爲市易之害。考國初定僞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減一等。至康熙年間定，凡造錫錁充假銀者，杖枷，流三千里。乾隆五年復定，凡用銅錫鉛鐵藥煮爲假銀行使者，係旗人鞭枷發黑龍江，係民杖枷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爲從及知情買使者，擬流。其將銀鑿孔傾入銅鉛及將銅鉛傾錠外包以銀使用者，仍照杖徒原律定擬。互詳《刑考》。又增設户部寶泉局筆帖式二人，以一年更代。又令湖廣省城及荆州府各開鼓鑄局。

四年，議令蕪湖、滸墅、揚州、西新、北新、九江六關各動支稅銀一萬兩，辦銅解寶泉局。禁止僞錢。户部議言：天下初定，草竊未靖，雜出僞錢，且至奸民乘便盜鑄，應下令禁戢。從之。

臣等謹按：國朝初年，有故明福王朱由崧竊據江左，於順治二年平之。唐王朱聿鍵竊據福州，唐王之弟朱聿鐭竊據廣州，俱於順治三年平之。永明王朱由榔初據肇慶，後屢經轉徙，於順治十八年平之。朱由崧等僭有僞號，私鑄錢文。故是年禁止行使。

又令盛京及江西、河南省、湖廣之常德府，各開鼓鑄局。又更定錢直。户部議定：制錢行使原係每七文準銀一分，錢價既重，小民交易不便。應改爲每十文準銀一分，永著爲令。

臣等謹按：錢與銀相權而行，欲求錢法之流通，必先定錢直之高下。錢無定直，則鋪户之倒換者得以操其重輕，私家之居奇者得以伺其贏縮。錢價無準，而物價亦失其平。自漢以來，銀尚未爲通用之幣，故銀、錢相權之直，前史多未及詳。大抵古者金銀視後世較賤，而銅錢視後世較貴。《漢書・食貨志》：漢武鑄白金三品，龍文白選，重八兩，直三千；馬文直五百，龜文直三百。所謂白金者，雜銀、錫爲之，既非專用真銀，而其時以縣官空乏，聊造以贍用，不可據以爲準。故重八兩者直三千，而六兩、四兩者止直五百、三百，則知當日原未嘗以白金之重與銅錢相較而平其直也。新莽時，黃金一觔直錢萬，銀八兩爲一流，朱提銀一流直錢一千五百八十，他銀一流直錢千。以古稱比後世三之一計之，金一觔實爲今五兩有奇，而直止萬。銀八兩實爲今二兩八錢有奇，而直止千有奇及千。則漢時錢貴可見，而金價但五倍於銀，則以金多而易得也。宋真宗嘗論，咸平中金兩五千，銀兩八百，是金銀之直已較貴於漢。自鈔法盛行，而錢價益無定準。金時每銀一兩折錢

二貫，則銀直又過昂。明代錢互有貴賤，每銀一錢直五十五文至百文不等，又有京錢、外省錢多寡之異。末季至銀一兩易錢五六千文，而錢法大壞。我朝定鼎之初，議以銀一分爲錢七文。是年更定每分爲十文，以爲定例。嗣後屢經申明其令，其囤積官錢者有禁，興販攙和小錢者有禁。偶遇錢價稍昂，復多方調劑，以平其直，務使轉移出入上握其權，交易流通下收其利，誠爲酌中便民之利也。

五年，開江南江寧府鼓鑄，停盛京及延綏鎮局。户部議言：江南江寧府爲前代建都之地，商賈雲集。現在有滿兵分駐防守，准於所在設局開鑄。其盛京及延綏鎮錢文尚非急需，採買銅觔亦甚不易，應請暫行停止。從之。

六年，移大同鎮局于陽和城，令浙江、福建、山東省各開鼓鑄局。

七年，議令臨清、淮安、濟墅、蕪湖、北新、九江六關各增支税銀一萬兩，辦銅解寶泉局。開湖廣襄陽、鄖陽二府鼓鑄局。七月，裁江寧府局鼓鑄同知。先是以江寧重鎮，特設同知一人專理局務。至是定議裁減，令地方官兼管。

八年，增定錢制每文重一錢二分五釐。户部議言：錢爲國寶，務厚且大。始定制每文重一錢，繼重一錢二分，猶嫌其輕，應每文改鑄重一錢二分五釐。仍照定制，以每錢百文準銀一錢。從之。又行鈔貫之制。是年始造鈔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二貫有奇，自後歲以爲額，至十八年即行停止。

臣等謹按：鈔法始於宋之楮幣，至明代，鈔以桑穰故紙爲之，外爲闌紋，中圖錢貫之狀，並印貫例文字於其上。民間僞造者有禁。原以濟錢法之窮也。順治初年，經費未定，用度浩繁。是歲，世祖章皇帝親政之始，先以國帑未充，特命發内庫銀支給官俸等項。嗣後倣明舊制造爲鈔貫與錢兼行。蓋金元以來，鈔法之弊在於錢不勝鈔，鈔既日多，錢行日少，於是鈔輕物重，終至壅格而法遂以窮。明臣往往言鈔法不可行，以用之者無權也。國初制鈔甚少，其上下流通，仍以銅錢，故暫行之而無弊。嗣後旋即停罷。大抵自宋迄明，於銅錢之外，皆兼以鈔爲幣。本朝始專以銀爲幣。夫因穀帛而權之以錢，復因錢之難於齎運而權之以幣，鈔與銀皆爲權錢而起，然鈔虚而銀實，鈔易昏爛而銀可久使，鈔難零析而銀可分用，其得失固自判然。前代恐鈔法之阻滯，并銀與銅錢而禁之。至于用銀者以奸惡論，以錢交易者掠治其罪，亦爲不揣其本末矣。然則錢與幣之各得其宜，固無有逾於我朝者也。又議令各布政司止各開一局，餘俱停止。户部議言：見在鑄局過多，民易盜鑄爲奸。應行裁減，於各布政使司駐劄之省城，止留一局鼓鑄，其餘各鎮及湖廣之荆州、常德、襄陽、鄖陽府等局一概停止。從之。

九年，定各省局錢本息奏銷之例。先是各省設局鼓鑄，初定章程，局錢本息各布政使雖立册稽查，未經達部。户部議言：本部爲天下財賦總滙，應責成各該管衙門，將鑄錢本息按季報部，以憑核查，歲終彙册奏銷。從之。

又議減西新關辦寶泉局銅銀五千兩，改令蕪湖關、濟墅關增辦。先是定西新關支税銀萬兩，蕪湖、濟墅關各二萬兩，辦户局銅觔。至是以西新税課不比他關，户部議准，令減銀五千兩，改增蕪湖關銀二千兩、濟墅關銀三千兩，如額分辦。

十年，復開密雲、薊、宣府、陽和、臨清等鎮鼓鑄局。先因各省鎮局過多，定議裁減。至是以錢用日廣，錢價漸昂，户部議准仍設密雲等處鑄局，共增爐三百有四座。

又鑄一釐字錢。九卿等會議疏通錢法，奏言：鑄錢務照定式，每文重一錢二分五釐，錢背之左增鑄漢文一釐二字，其右户部鑄户字，工部鑄工字，如江南、江西、浙江、福建、湖廣、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省城及密雲、薊、宣府、陽和、臨清等鎮並鑄開局地方一字，須極精工，鑄不合式者參究。每千文准銀一兩。其見行舊時制錢原有高低厚薄不等，難以强齊，一切貿易應暫從民便。至直省錢法，責成右布政使專督稽查。奉上諭：錢法難行，皆因鑄造不精所致。見今官錢該部酌減爐座，務精工如式，背添一釐二字，上下通行。聞向來官爐夾帶私鑄，尤爲病國，犯者以枉法贓論罪。其私鑄奸民不時嚴緝，若仍違犯，並地方官究處。餘悉如議行。

臣等謹按：古半兩、五銖等錢，皆紀銅之輕重。本朝之一釐字錢，則紀直銀之數。考古者數名先作氂字，一蠶所吐爲忽，十忽爲絲，十絲爲毫，十毫爲氂。説者謂毫斷馬尾爲之氂，爲氂牛尾毛，蓋取自微至著之義也。《史記》《漢書》多作氂，後乃通用作釐。其又爲厘者，從省文也。是年錢局幕文皆作釐。

十二年，定制錢配給俸餉之例。户部議言：制錢日廣，請於每年二月、八月以局錢半成配給官俸及兵餉。其直省兵餉等項亦令以制錢按成搭放。從之。

臣等謹按：直省開鑄，地方除搭放兵餉外或兼給官役俸工驛站雜支等項，視局錢之多寡，隨時酌放核算報銷，本無定額。又開山東萊州府鼓鑄局。十三年，停福建鼓鑄。又定奏銷錢本違限處分。户部議言：各省鼓鑄錢本宜按期奏銷，違者應酌定處分。其自今各州縣錢本過三月不完者，罰六月俸；再限三月不完者，住俸；再展限三月仍不完者，降職二級調用。接催官不完者處分同例。如樣錢頒發而鑄造遲延及季報愆期錢式粗壞者，俱罰一年俸。從之。又移陽和局於大同，改鑄錢幕陽字爲同字。

臣等謹按：陽和地近大同，明洪武年間築城，景泰時設宣大總督，駐此爲重鎮。國初尚沿其制。順治六年，以移大同府治于此，并移鑄局。八年，仍還故治。至是年，議裁宣大總督，故鑄局復移大同。時以高山衛并入陽和衛，爲陽高衛，今爲陽高縣。

十四年，定直省錢糧兼收銀錢之例。户部議言：直省徵納錢糧，多係收銀，見今錢多壅滯，應上下流通，請令銀錢兼收，以銀七錢三爲準。銀則盡數起解，其錢充存留之用。永爲定例。從之。

臣等謹按：古者賦稅之制，惟以穀帛，其後以錢，又其後以銀。漢律有口算出錢，但施之丁賦而已。自唐定兩稅法，始以錢爲惟正之供。宋代因之，民間輸官之物謂之錢糧，由此昉也。唐以銀爲土貢，而不以爲賦。宋景祐時，詔諸路歲輸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于是銀始得代錢。明洪武九年，許民以銀錢鈔絹代輸今年租稅，於是銀始得代糧。正統元年以後，令浙江、江西、湖廣等處租稅俱量收銀，此以銀爲賦之始也。國初於是年定銀七錢三之例，嗣後銀錢交納仍各隨民便。雍正十一年，復以民間正賦概行交銀，經安徽巡撫徐本奏准，凡小户零星及大户尾欠錢糧，納銀時恐致稱收折耗，請令完納制錢，每銀一分收錢十文，連耗羨在内。至乾隆元年，又以直隸所屬州縣徵收錢糧，多有以錢作銀，民間交錢比納銀爲數較重，特諭凡錢糧在一錢以上者，不必勒令交錢，在一錢以下者仍照舊例銀錢聽其自便云。又停各省鎮鼓鑄，專歸京局。更定錢制，每文重一錢四分，於錢幕鑄滿文。户部奉上諭：鼓鑄之法，原以裕國便民。今各省開爐太多，鑄造不精，以致奸民乘機盜鑄，錢愈多而愈賤，私錢公行，官錢壅滯，官民兩受其病。欲使錢法無弊，莫若鼓鑄歸一。其各省鑄爐一概停止，獨令京局鼓鑄，務比舊錢體質更加潤厚，每文重一錢四分，磨鑢精工，且兼用滿漢字，俾私錢難於僞作。一面鑄順治通寶四漢字，一面鑄寶泉二滿字。其見行之錢，姑准暫用，俟三年後，止用新鑄制錢，舊錢盡行銷毀。

臣等謹按：是年爲錢背鑄滿文之始。尋工部局亦照式鑄寶源二滿字。考錢之爲制，自古迄今，遞加詳備。荀悦謂夏殷以前錢無文。周制則有文，蓋以寶字繫錢自周景王之寶貨始，以年號繫錢自宋孝武之孝建錢始，以通寶字繫錢自唐之開元錢始。但武德鑄開元錢，原取廻環可讀，亦得稱開通錢。其專稱通寶者，實自唐之建中通寶始。至錢背之繫以地名，則自唐會昌時之開元錢始。厥後或有繫以開鑄年數者，或有繫以當五、當十數者。至本朝始定鑄在京局名及直省地名焉。若夫錢之有面有背，古錢皆一面有字，一面無字。昔人以無字處爲面爲陽，有字處爲背爲陰，謂如器物欵識必書於底。其實不然，考《漢書》稱錢之面背又作文與幕。荀悦以幕爲漫而無文，韋昭曰幕錢背也，則無文字處之爲背，自古已然。惟是古錢有字之面，但紀銖兩之輕重，至宋孝建四銖錢兼紀年號，於是兩面皆有字。唐宋以來皆紀年號，而不紀銖兩，遂以通寶之文爲面。此則古今稱號之各隨其宜也。

定私鑄銅錢禁例。和碩簡親王濟度等議定：凡奸民私鑄，爲首及匠人擬斬監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擬絞監候，總甲十家長知情不舉首者，照爲首例不知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給賞銀五十兩。其賣錢之經紀鋪户有興販攙和私錢者，杖一百，流徙尚陽堡。

臣等謹按：錢之禁例事屬刑制，而其隨時輕重，所以維持錢法。故前考亦見錢幣門。考私鑄原律，爲首及匠人絞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至是年，更定其例。十八年，復申其禁，視前例加嚴。爲首及匠人斬決，家産入官；爲從及知情買使者絞決；總甲十家長知情照爲首例不知者枷一月，仍擬杖徒；興販攙和者枷一月，仍擬杖流。康熙七年，定攙和在十文以上者，仍照原例，九文以下者擬枷杖，免其流徙。又定私鑄之鄰佑不論知情與否俱枷一月，杖一百，徒一年。二十九年，定攙和私錢者不論錢數多寡，係旗人鞭八十，係民杖八十，免其枷示流徙。三十六年，定官船户夾帶私錢者擬杖流，同船人知情不首者擬杖徒。三十八年，定攙和私錢者，係旗人鞭一百，係民杖一百，各枷一月。四十四年，定私鑄之總甲十家長不知情者枷一月，杖一百，徒二年。興販攙和者，枷二月，杖一百，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尋又令水陸要口查拏專事興販私錢之人，照知情買使例絞決。四十

七年，定私鑄之鄰佑與總甲十家長知情不首者，俱擬斬決。私行興販者，亦分爲首斬決，爲從絞決。漕船、鹽船夾帶運賣私錢者，俱照斬決例。雍正十一年，定私鑄各犯將情由審明照强盜例，分別法所難貸、情有可原，於疏内申明，可原者改擬發遣。十三年，定拏獲私鑄其知情分利之同居父兄伯叔等，減本犯罪一等，雖分利而不知情者減二等；父兄不能禁約者，杖一百。又定私鑄未成即被獲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鄰佑人等知情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不知者杖八十。乾隆五年，定私鑄之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知情者，照爲從者絞決。不知者，係旗人鞭一百，係民杖一百。十五年，改定私鑄爲首及匠人皆擬斬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皆發遣爲奴。如在場止得受些微僱直及停工後貪其價賤偶爲買使，以及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知情不首者，皆照爲從罪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其房主人等並不知情，但失於覺察者，杖一百。官船户夾帶私錢者，杖一百，徒二年。同船人知情不首者，杖八十。二十三年，定私鑄在十千以上及鑄非一次者，秋審時俱入情實。其數不及十千及畏罪中止者，俱照情有可原發遣。二十四年，定私鑄未成之房主鄰佑人等知情不首者，照已成之案減二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其受雇之人亦如之。互詳《刑考》。

定各官失察私鑄處分。和碩簡親王等議定：凡民間私鑄，該管地方官知情者照爲首例，不知情及聽其興販攙和者以失覺察論。在内五城坊官，在外州縣衛所官失察，每起降職一級。掌印兵馬司知府、直隸知州，每二起降一級。司道官每三起降一級。同知通判吏目典史有緝捕之責者，照掌印官例。鹽運使照司道官例。分司照知府例。鹽場大使照典史例。武職、副將、參將、遊擊照司道官例。都司、守備、千總照州縣官例。如五城御史各撫按不行查究者，一併議處。至十八年，更定失察之例。凡五城坊官、州縣衛所官每起降二級調用，至三起，革職。掌印兵馬司、知府、直隸知州每起降一級調用，至四起革職。司道官二起降一級，三起降二級，四起降三級，俱調用，五起革職。府州縣之緝捕佐貳及鹽務武職官，各按職掌照新定例處分。尋復定五城御史、各巡撫不察參者，每起罰三月俸，至四起、五起罰一年俸，六起以上降一級留任。定攙和行使舊錢、廢錢禁例。户部會同刑部議定：凡係旗人犯者鞭一百，係民杖一百，各枷示一月。

臣等謹按：攙和舊錢、廢錢之例，至康熙十年更定，係旗人鞭五十，係民答五十，仍枷示。旁人首告者，舊錢、廢錢入官，制錢給賞首告之人。十九年，定仍照順治十四年例治罪。互詳《刑考》。

十五年，裁工部寶源局大使一人。

十七年，復開各省鎮鼓鑄，增置雲南省局。定錢幕兼鑄地名滿、漢文。時定各局錢背分鑄地名：江南江寧府局鑄寧字，江西南昌府局鑄江字，浙江杭州府局鑄浙字，福建福州府局鑄福字，湖廣武昌府局鑄昌字，河南開封府局鑄河字，山東濟南府局鑄東字，山西太原府局鑄原字，陝西西安府局鑄陝字，密雲鎮局鑄密字，薊鎮局鑄薊字，宣府鎮局鑄宣字，大同鎮局鑄同字，臨清鎮局鑄臨字，並增置雲南之雲南府局鑄雲字。皆滿、漢文各一，滿文在左，漢文在右。每文俱重一錢四分。惟京局之寶泉、寶源字俱用滿文。

臣等謹按：順治十年所鑄一釐錢，幕漢字地名。惟江南江寧作江字，江西南昌作昌字，湖廣武昌作武字，餘俱與是年所鑄字同。

又定工部寶源局監督差滿、漢司官各一人，增設筆帖式一人，皆一年期滿更代。又議定工部與蕪湖、龍江、南新、荆州四關及蘆政差分辦寶源局額銅。工部疏言：寶源局鼓鑄，每年額需銅一百八十萬觔。本部司員悉買自商販之手，銅數太多，轉得藉口難購。應兼令蕪湖、龍江、南新、荆州四關差及蘆政差動支歲課銀辦銅解局，定各差分辦九十萬觔，部辦九十萬觔，則採購較易，可源源接鑄。從之。

十八年，議收毁舊鑄無一釐字制錢。先是，順治十年，於錢背鑄一釐二字，其舊行無一釐字錢暫從民便。十四年，復定錢文兼用滿字，其舊錢俟三年後盡行銷毁。至是以三年限滿，户部議言：見在各局滿、漢文新錢鑄造尚少，其一釐字錢暫令展限行使。請先收買十年以前無一釐字舊錢，每觔給直七分，交局銷毁改鑄。從之。

臣等謹按：順治年間，錢式屢經隨時更定，有錢幕未鑄字者，蓋太祖高皇帝始鑄天命錢，一面有字，一面無字，太宗文皇帝天聰錢亦然。前明時錢幕亦多不鑄字。國初尚仍其制，嗣後有鑄漢文户、工字及各省鎮地名一字於錢幕之上，或於錢幕之右者，皆順治十年以前之制。自十年七月增鑄一釐字，與户、工及各省鎮一字左右分列。十四年，改定京局錢幕鑄二滿字。十七年，復開各省錢局，令鑄本地方一字兼用滿、漢文，而十年以前之舊錢及十四年以前之一釐字錢迭經先後發價收買，銷毁更鑄，故流行者少。至雍正元

年，始定各省局錢幕亦照京局之例，以寶字爲首，次鑄本地方一字，皆用滿文，至今遵行。蓋於錢面鑄年號以昭王制，於錢幕鑄國書以示同文，折衷盡善，洵爲萬世不刊之制云。

又減大同局爐座額數，增入山西省城局。山西巡撫白如梅疏言：山西省城錢局關係太原、平陽、潞安、汾州四府配給兵餉之用。今僅設爐十座，所鑄錢不敷搭放。大同僅一府治，設爐二十座，錢法恐致壅滯。應於大同留爐十座，其十座增入省城，作爲二十座鼓鑄。户部議如所請。從之。又議收買私錢及舊錢、廢錢。山東道御史余司仁疏言：頃者禁止私鑄及明季之舊錢、廢錢，立法甚嚴。但此等錢積聚民間者不可勝數，今禁止攙和行使，而未講求收買變通之方。請於京師並直隸各省地方立法收買，俾民無所行使，則攙和者自息。下部知之。

《清朝文獻通考》卷一四《錢幣考二》 康熙元年，頒行康熙通寶錢。先是順治十八年八月，户、工二部以聖祖仁皇帝御極，定於明年改元康熙，請將寶泉、寶源二局錢改鑄康熙通寶，輕重如舊制，發各省局依式鑄造，與順治通寶錢相兼行使。尋於十月將鑄成錢式進呈。至是頒行天下。又停工部司官辦銅之例。工部疏言：前令部員與蕪湖等關及蘆政差分辦銅觔，但本部採買仍須赴各關口購運。現在銅觔出産有限，請停止部内辦銅。從之。定關差任滿未完銅觔禁限。户部疏言：各關差任滿得代，任内未完額銅，每多因循推諉，應申明禁限。自今差滿回京，額辦之銅俱限兩月内全完，未完五分以下，罰半年俸，辦銅人役及原保並領辦商人各杖八十；六分以上，罰一年俸，人役各杖百，再限兩月全完；如未完仍五分以下罰一年俸，停其陞轉；六分以上，降一級留任，人役各杖百。該督撫嚴催交納，限一年完解，如不足，令原監督於四月内自行賠補。仍未完，由部題參，解任追補，完日復職。辦役原保及商人照侵盜錢糧例治罪。從之。停各省鎮鼓鑄，止留江寧府局。時以鑄局既多，錢價過賤。户部議准，停止各省鎮鼓鑄，唯聽寶泉、寶源兩局制錢流通行使。江寧爲駐防重地，其局仍令暫留。二年，議收毀一厘字制錢。先是順治十八年，議將銷毀一厘字錢之例，暫展限二年行使。至是復屆限期，户、工二部奏定，各撥銀收買，每觔給直六分，發錢局改鑄新錢。其工部收買銀兩，令暫停本年各關採辦寶源局銅，即將額銀先行解部，聽候撥用。

三年，申定各官失察私鑄處分之例。户部議定：私鑄之人潛藏僻野，全在該管州縣各官密訪嚴究。雖舊定有失察處分，恐日久玩生，應申明其例。嗣後該州縣官並吏目典史及衛所官失察一起，降職三級調用；二起革職。知府直隸知州，每一起降一級調用。司道官舊有降級之例，今更定每起各罰俸一年。督撫每起各罰六月俸。又議定辦銅價值，令各關差兼支蘆課銀辦寶泉局額銅。户部議言：銅價每觔定爲六分五釐，見在寶泉局額銅二百四十六萬一千五百三十八觔有奇，各關税額銀少，銅額銀多，不能如數採買。江南等省各有蘆課額銀，嗣後如關税不敷，請於蘆課銀内酌撥添補，務照原額辦運，以充鼓鑄。從之。又更定蕪湖、龍江、南新、荆州四關辦寶源局銅數。時以停止部辦銅觔，並蘆課辦銅復併歸户部撥用，其寶源局額用之銅，工部奏定蕪湖關、龍江關各辦銅二十九萬二千三百七觔有奇，南新關辦銅七萬三千五百觔有奇，荆州關辦銅六萬一千五百三十八觔有奇。

四年，定各官失察攙和舊錢、廢錢處分。户部議定：凡官員不能疏通錢法，仍聽民間將舊錢、廢錢攙和行使者，州縣衛所官每起降職二級調用，至三起革職。知府直隸知州一起罰一年俸，二起降一級，三起降二級，俱留任。司道官每起罰六月俸，至三起降一級留任。督撫每起罰三個月俸，三起罰一年俸。

六年，復開各省鎮鼓鑄，增置湖南、江蘇、甘肅省局。時以浙江總督趙廷臣疏言：直省爐座應仍令照舊鼓鑄，以裕國儲而濟民用。經户部議准，除見存之江寧局外，其餘各省鎮依順治十七年之例通行開局，照式鑄地名滿、漢文，並增置湖南等局。其錢幕湖南長沙府局鑄南字，江蘇蘇州府局鑄蘇字，甘肅鞏昌府局鑄鞏字。

臣等謹按：湖廣左右布政使舊駐武昌府，康熙三年移右布政使治長沙府，改爲湖南布政使司。江南左右布政使舊駐江寧府，順治十八年移右布政使治蘇州府，康熙六年，改爲江蘇布政使司。陝西左右布政使舊駐西安府，康熙二年移右布政使治鞏昌府，五年改爲甘肅布政使司。是年以三處分省伊始，故特增鼓鑄。

七年，增蘇州府局爐座。江蘇巡撫韓世琦疏言：蘇州繁富之地，百貨流通。近雖設鼓鑄局，而錢價尚昂，請更增置爐一百座開鑄。户部議如所請。從之。又議令直省官役俸工諸項俱配給制錢。户部議言：直省錢糧

見在銀、錢兼收。其存留之官役俸工驛站雜支諸項，請均照銀七錢三例配給。該督撫仍取所屬徵收錢糧流水底簿查對，歲終將收放數目造册報部，奉行不力者參處。從之。又令四川、廣東、廣西、貴州省各開鼓鑄局。户部疏言：湖南等處俱已開鑄，惟四川等省原未設局，應令各督撫詳查定議。尋俱奏請開爐。其錢幕滿、漢文，四川成都府局鑄川字，廣東廣州府局鑄廣字，廣西桂林府局鑄桂字，貴州貴陽府局鑄貴字。

九年，停江寧、蘇州、江西、福建、湖北、湖南、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鼓鑄。時以四川巡撫張德地疏言：四川僻處邊地，州縣本無存留錢糧，而陸路有棧道之艱，水路有川江之險，若令銀錢兼徵，則起解脚費，恐致累民。見在無需錢文之用，請停鼓鑄。經户部議應如所請。其江寧等十五布政使司均恐有需錢非急之處，開鑄以來，官錢既多，或致壅滯，亦應行查議停。得旨俱暫行停止。

十年，停密雲、薊、宣府、大同鎮鼓鑄。又行收買舊錢、廢錢之令。户部議言：兩局制錢見在遠近流通，民間舊錢、廢錢不准行使，但不行收買，恐滋攙和之弊。應令盡數交官，每觔照銅價給直六分五釐，解局銷毀鼓鑄。其有違例不交仍前攙和行使者，照例治罪。從之。

十二年，議令浙江及臨清局買銅增給水脚銀。時各省鑄局陸續議停，惟存浙江及臨清局。户部議言：各局銅價原定每觔六分五釐，而脚費無出，恐至累民。令浙江與臨清局俱於正價外許增脚價銀五釐。從之。又定私銷制錢禁例。四川道御史羅人傑疏言：奸民銷毀制錢，造作銅器，應行禁止。經九卿議定：銅價所在高昂，而毀千錢已可得銅八觔有餘。銅價浮於錢價，直可獲利以倍，非嚴立科條，不能禁其不毀制錢也。私銷之罪同於私鑄。嗣後有犯者，照私鑄例論罪，官員失察亦如之。其能密訪究治者，每起紀録一次，至四起加職一級。旁人首告者，所獲銅觔以半入官，以半賞給。

臣等謹按：是時私鑄之例，係爲首斬決，爲從絞決。私銷者與同罪。至乾隆十五年，改私鑄爲首斬候，爲從發遣。其私銷之犯，仍照立斬、立絞例。房主隣佑人等知情受賄者，照爲從例。但知情不首並未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於覺察者，杖一百。告捕審實者，給賞銀五十兩。其有私鑄之犯，即係私銷之人，拿獲時究有實據，仍照私銷例治罪。互詳《刑考》。

議行鑄造銅器之禁。時以銷錢作銅者多，九卿議定：民間市肆交易，除紅銅鍋及已成銅器不禁外，嗣後一應黄銅器在五觔以下者，仍許造賣，其餘不得濫行鑄造。違例者係旗人鞭一百，枷一月，係民杖一百，流三千里，所獲銅入官。互詳《刑考》。

十三年，停浙江鼓鑄。

十四年，定開採銅鉛之例。户部議准：凡各省産銅及白黑鉛處所，有民具呈願採，該督撫即委官監管採取。至十八年，復定各省採銅鉛處令道員總理，府佐分管，州縣官專司，採得銅鉛以十分内二分納官，八分聽民發賣。有不便採取之處，督撫題明停止。監管官所得税銅鉛准按觔數議敘。上官誅求逼勒者，從重議處。其採取銅鉛先聽地主報名，如地主無力，聽本州縣人報採，許雇鄰近州縣匠役。如有越境採取及衙役擾民，俱治其罪。

臣等謹按：嗣後各省銅鉛之廠，視山礦之旺衰，或開或閉，隨地隨時，初無一定。康熙年間，如盛京及閩、浙諸省，皆曾開採，續經停止。今則雲南、貴州、湖南、四川、廣西、廣東等處並饒礦産，而滇之紅銅及黔楚之鉛、粤東之點錫，尤其上供京局者也。開廠之例亦陸續增定，大抵聽商民自爲採取，而官爲監之，税其十分之二，其四分則發價官收，四分則聽其流通販運。或以一成抽課，其餘盡數官買；或以三成抽課，其餘聽商自賣；亦有官發工本，招商承辦，又有竟歸官辦者。其額有增減，價有重輕，皆隨各省見在情形，斟酌辦理。沿革具詳《征榷考》之坑冶門，兹不復載。

又議令各關銅觔止辦解定額之半。又定辦銅官虚報起解處分。户部議定：各官採買銅觔，有並未解運將起解日期虚捏申報者，降職二級調用。其解送遲延照違限例處分。停臨清鎮鼓鑄。

十五年，定工部寶源局監督不論滿、漢止差司官一人。工部疏言：寶源局監督向設三人，順治十七年裁一人，定滿、漢各一。然局務止得户部之半，應再減一人。嗣後無論滿、漢遴委賢員督理，一年更代，其筆帖式一員仍如舊制。從之。

十七年，申定各關差完解銅觔之限。户部疏言：各關監督應辦銅觔關係官鑄，應嚴立限期。自到任後八月完解定額之半，如不完，降職一級留任，其半於差滿後限四月完解，如不完，降二級留任。限一年全完開復，仍不完，革職，變産追賠。商役悉照例治罪。從之。

十八年，議定户部寶泉局、工部寶源局俱令滿右侍郎一人公同漢侍郎督

理錢法。又行解送廢銅之令。奉上諭：今聞錢法漸弛，鼓鑄滋弊，以致制錢日少，價值騰貴。著户部、工部、都察院堂官同詣錢局親查，釐剔弊端。至部院衙門各處所有廢銅器皿及廢紅衣大小銅礮，並直省所存廢銅礮，著盡行解部鼓鑄。尋議各關差承辦兩局銅觔聽買廢銅舊器解送，或將紅銅六十觔、鉛四十觔折作銅一百觔，不得攙和板塊之銅，以絶毀錢之弊。至二十四年，復議：不拘板塊及廢銅，准其一體解送。又令兩淮、兩浙、長蘆、河東鹽差增辦寶泉局銅。户部疏言：鹽差與關差俱屬一體，各關税銀先已分撥辦銅，見在銅斤尚屬不敷，應撥鹽課銀兩淮三萬兩，兩浙、長蘆各萬五千兩，河東五千兩，令各巡鹽御史督催各運使，照部定價直辦銅解送，以充鼓鑄。從之。又定寶泉、寶源二局收買淘洗餘銅。户、工二部議定：兩局鼓鑄錢文，凡土砂煤炭内有滴流餘銅，應令該監督召人淘洗，所得之銅，照部定價收買。復開廣西鼓鑄局。

十九年，議派滿、漢科道官各一人稽察錢局，一年更代。又開福建漳州府鼓鑄局，錢幕鑄滿、漢文漳字。

二十年，停鹽差辦銅之例。户部疏言：鹽差與關差辦銅，同購之商販，自分辦以來，責成不專，轉致解運難前，仍應停止鹽差採辦。從之。停廣西鼓鑄。

二十一年，復開雲南省城鼓鑄，增置大理府、祿豐縣、蒙自縣局，錢幕俱鑄雲字。定各關承辦局銅，仍照原額全行解運。停福建漳州府鼓鑄。

二十二年，議減臨清關辦寶泉局銅銀萬兩，改令贛關、太平橋關承辦。並增湖口、鳳陽關辦銅之令。臨清關監督高拱乾疏言：關差辦銅，應照額税定數。今臨清關税止二萬四千餘兩，而所辦之銅已至二萬兩。請酌量裁減。經户部議言：見在崇文門及天津、揚州二關每處各支銀一萬兩，各辦銅十五萬三千八百四十六觔有奇。淮安、北新、湖口、臨清四關每處各支銀二萬兩，各辦銅三十萬七千六百九十二觔有奇。滸墅關支銀二萬三千兩，辦銅三十五萬三千八百四十六觔有奇；蕪湖關支銀二萬二千兩，辦銅三十三萬八千四百六十一觔有奇；西新關支銀五千兩，辦銅七萬六千九百二十三觔有奇。今臨清關税稍覺不敷，有贛關、太平橋關二處額税銀三萬餘兩，從不辦銅，應酌減臨清關辦銅銀一萬兩，令二關各支銀五千兩採辦。見在官鑄需銅，宜令充裕，並請再酌增湖口關銀三千兩。又有鳳陽關亦從未辦銅，請派銀一萬二千兩採辦官銅，解交鼓鑄。從之。

臣等謹按：康熙二十一年，移九江關於湖口縣，故亦稱湖口關。至雍正元年，仍還九江。復開湖南鼓鑄局。

二十三年，選差專員督理京省錢法。户、工二部錢法，向以本部右侍郎管理。至是奉上諭：管理錢法俱應另行選差，將鑄錢事宜並耗費等項，詳加察看，親督鑄造，務期盡除積弊，永爲定式。應差各官，該部開列具奏。尋將各部院堂官列名請簡。以吏部侍郎陳廷敬、兵部侍郎阿蘭泰、刑部侍郎佛倫、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馬世濟管理錢法。又議將各關税及蘆課銀增辦寶源局銅，令每年開鑄二十四卯。管理錢法刑部左侍郎佛倫疏言：寶源局每月分二卯鼓鑄，每卯需銅五萬觔。現在各關額解之銅，尚不無遲延尾欠，每年約止交局六十五萬八千餘觔，僅可供鑄六月有餘，其餘五月匠役無事，各歸鄉村，安能保其不行私鑄。請將各關税及蘆課銀增買銅至一百二十萬觔，一年按月鑄足二十四卯，不令匠役出局，可杜私鑄之弊。經工部議言：見今蕪湖、龍江、南新、荆州四關歲辦額銅七十一萬九千六百五十四觔，尚不足銅四十八萬三百四十六觔，應照部定銅價，每觔銀六分五釐，令蕪湖關、贛關各支税銀一千九百五十兩，滸墅關支税銀六千一百七十五兩，太平橋關支税銀二千六百兩，鳳陽關支税銀一千四百十六兩七錢四分，湖口關支税銀九百十兩，共辦銅二十三萬七百九十六觔。再撥江蘇蘆課銀一萬一千五十兩，安徽蘆課銀三千九百兩，湖廣蘆課銀六百五十兩，江西蘆課銀六百二十兩七錢五分，共辦銅二十四萬九千五百五十觔。即以康熙二十四年爲始，解交寶源局，以足鼓鑄。從之。又更定錢制，每文重一錢。令寶泉局每年開鑄四十卯。管理錢法吏部左侍郎陳廷敬疏言：民間所不便者，莫甚於錢價昂貴。定制每錢一千直銀一兩，今每銀一兩僅得錢八九百文。錢日少而貴者，蓋因奸宄不法毀錢作銅牟利所致。鼓鑄之數有限，銷毀之途無窮，錢安得不貴乎。欲除毀錢之弊，求制錢之多，莫若鑄稍輕之錢，毀錢爲銅既無厚利，則其弊自絶。總計寶泉、寶源二局每年各處動税課銀二十五萬三千兩，辦解銅三百八十九萬二千三百七觔有奇，内除耗銅三十五萬三百七觔有奇，净銅三百五十四萬二千觔，見鑄錢四十萬四千八百串。今若改每文重一錢，計每年可多鑄錢十六萬一千九百二十串。此利於民而亦利於國者也。得旨：令九卿會議。尋議：應如所請，於寶泉局按卯增鑄。其各省錢局俱照新定錢式

鑄造。從之。又定以銅六鉛四配鑄制錢。户部議定：凡銅觔仍由各關辦運，鉛觔由部發銀交商人承辦，解局配用。

臣等謹案：鑄錢之法，兼用銅鉛，蓋銅性燥烈，必以鉛濟之而後錢始光潤。唐錢已用銅、鉛、錫配鑄，故開元時曾禁以銅爲器及私賣銅、鉛、錫。又《宋史》稱轉運使張齊賢求舊鑄法，惟永平兼用開元錢料最善，即詣闕面陳，詔增市鉛、錫。明代錢分别四火黄銅、二火黄銅配鑄。所謂黄銅者，即紅銅與白鉛相和而成。蓋其法相傳已久。國初鑄錢，或聽各關於銅額内兼辦鉛觔，或收用廢錢舊器分别生熟銅配鑄。至是始酌定成數。是年若湖南省，嗣後若福建、廣東、湖北、浙江等省開局，皆令照例配鑄。惟雲南鑄局是時以本地及貴州等處鉛礦俱未開採，銅賤鉛貴，銅價每觔五分四釐，鉛價每觔五分五釐，准以銅八鉛二配鑄。

又申定兩局爐役夾鑄私錢之禁。户部議定：錢局爐頭匠役藉名官鑄，或夾鑄私錢。先經順治年間嚴定科條，而究獲者少。應令錢法侍郎與稽察錢局科道及監督等嚴行查緝，如瞻徇縱容不行嚴究，别經發覺，各官均以失察論。又令步軍統領衙門及巡捕三營查緝私錢。凡京城内外，私銷、私鑄之案向令五城司坊官及大興宛平縣官承緝，五城御史督察。至是户部議定：步軍統領衙門巡捕三營官員亦應協同查緝。如失察者，一併照例議處。從之。

二十四年，復開福建鼓鑄局。又罷前代舊錢之禁。福建巡撫金鉉疏言：福建錢文頗雜，所轄州縣多用前代舊錢，應爲禁遏。經户部議准，一切舊錢悉行銷毁。上復以問内閣諸臣。時内閣學士徐乾學議言：自古皆古今錢相兼行使，以從民便。考梁太平元年，詔雜用古今錢。宋泰始二年，斷新錢，專用古錢。魏熙平初，任城王澄上言，請以太和錢與新鑄五銖及諸古錢並得通行。金大定十九年，以宋大觀錢一當五用之。《明太祖實録》：辛丑歲二月，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相兼行使。嘉靖十五年，御史閻隣等言：國朝所用錢幣有二，曰制錢，如洪武、永樂等通寶是也；曰舊錢，如開元、太平、淳化、祥符等錢是也。百六十年來，二錢並用，民咸利之。以臣所聞，歷代如是。大抵錢者歷代通行之貨，《金志》謂之自古流行之寶。自漢五銖以來，未有廢古而專用今者。若隋時盡銷古錢，明天啓以後廣興鑄局，盡括古錢以充廢銅。此錢之變也。昔時錢法之弊，至於鵝眼、綖環之類，無代不有，然歷代之錢尚存，旬日之間便可澄汰。至舊錢已盡，即使良工更鑄，而海内之廣一時難徧，欲一市價而裕民財爲稍難矣。故自古雖易姓革命，而古錢仍舊流通，錢亦不壅。況於閩處嶺外，負山鄰海，非同内地，聽從民兼用古錢，似爲至便。奉上諭：舊錢流布不止福建一省，他省亦皆有之。若驟爲禁止，恐不肖之徒借端生事，貽害平民，亦未可定。所奏銷毁之處不准行。

臣等謹按：前代舊錢，廢錢，凡民間攙和行使及各官失察，向俱定有禁例。至是特寬其禁。

又定旗人私銷、私鑄禁例。户部議定：旗人有在本旗地方私銷、私鑄者，依律論罪。領催及鄰佑總甲十家長知情者，照爲從例。不知者旗人鞭一百，民人杖一百，係職官降一級留任。該管驍騎校失察，每起降一級，罰一年俸，佐領降一級，俱留任。若他旗或民人在該旗地方私銷、私鑄失察者，領催鞭八十，步軍校驍騎校罰半年俸，佐領步軍副尉各罰三月俸，參領罰二月俸，都統、副都統罰一月俸，本旗該管官免議。如家人犯者，其主係職官降二級留任，平人鞭一百，該管官免議。賃房之主知情者，照爲從例；不知者職官降一級留任，平人鞭一百。如看房家人賃與他人犯者，家人照房主例論，其主免議。在屯莊家人犯者，屯莊領催知情照爲從例，不知者鞭一百，其主及該管官俱免議。又議減龍江關辦寶源局銅銀五千兩，改令西新關承辦。又開雲南臨安府鼓鑄局，錢幕亦鑄雲字。

二十五年，增各關辦銅價直。户部奉上諭：近來各關差官任意徵收，託言辦銅價直浮多，將商册改換，重困商民。今欲盡除諸弊。其銅價既已不敷，應酌量增加。著會同九卿科道詳議。尋議言：各省銅産不能充裕，價直漸昂。每觔原價銀六分五釐，誠有不敷。今酌增三分五釐，每觔合計銀一錢。各關辦解户部銅二百六十九萬二千三百七觔有奇，辦解工部銅九十五萬四百五十觔有奇，合計三百六十四萬二千七百五十八觔，應加增銅價銀一十二萬七千四百八十八兩有奇，即于各關税内支給，著爲定額。以本年出差監督到任爲始。如有例外苛索，將商人親填簿册捏造改易，一經察劾，從重論罪。從之。又復開廣東省城鼓鑄，增置肇慶府局，錢幕亦鑄廣字。

二十六年，定户、工二部錢法，仍令本部右侍郎督理，停止選差專員。又復開湖北鼓鑄，停廣東肇慶府局。

二十七年，增各省蘆課辦銅價直。工部疏言：各關辦銅價直，蒙皇上軫念商民，慮差員苛索，已酌量加增，俱係每觔定價一錢，所有蘆課銀辦銅亦請照關稅例，每觔增給銀三分五釐，以足一錢。江蘇應加銀五千九百五十兩，安徽、湖廣、江西三省應共加銀二千七百八十四兩有奇，合計增銀八千七百三十四兩有奇，俱於蘆課項內動支購買。從之。又定工部寶源局監督，仍差滿、漢司官各一人。

二十八年，開福建臺灣府鼓鑄局，錢幕鑄滿、漢文臺字。福建巡撫張仲舉疏言：臺灣孤懸海外，自建設郡縣以來，民間猶用僞錢。應請頒發制錢式樣，就本地開爐鼓鑄。其銅本就兵餉銀內動用購買，鑄獲制錢歸還原項。戶部議如所請。從之。又停雲南省各局鼓鑄。雲南各局舊共設爐四十八座，後以錢價過賤，已議裁爐二十四座。至是總督范承勳復以錢法壅滯，請將雲南省城、祿豐縣、臨安府城、蒙自縣、大理府城五局概行停止，俟積錢疏通完日再議開鑄。從之。

二十九年，申定錢直不平禁例。戶部議言：官局制錢，順治年間即定每十文準銀一分。近因錢市居奇，而價復參差不一。自今市肆交易，務照定例每銀一兩毋得不足千文之數，違者旗人鞭一百，民人杖一百，各枷一月。互詳《刑考》。又行收買私錢之令。戶部議言：民間私錢，在京城限六月交送戶部，照銅價每觔給銀一錢，收買改鑄。在外以文到日爲始，亦限六月，各州縣動庫銀照銅價收買，解布政司。其限內交送私錢之人，免其治罪。嗣後京城內外責令司坊官及大興、宛平二縣官，各省責令州縣官，不時嚴查。若仍有攙和行使者，經科道及督撫訪出，或別經首告，將該管地方官每起罰一年俸。從之。

三十一年，停廣東及福建臺灣府鼓鑄。又申定各關差在京城買銅之禁。先是，議寶泉、寶源爐頭匠役有將各關差應解銅觔，在京包攬買交希獲餘利，轉致虧帑誤鑄者，予以杖枷，並妻子流尚陽堡。各關監督知情者革職。嗣後議定：各關額銅有在京城辦買者，代爲辦買人係旗人鞭一百，枷三月；係民杖一百，枷三月，流三千里。銅價入官。知情之關差照例議處。各差解銅至臨清，該關官會同知州查驗；至天津，該關官會同天津道查驗；至崇文門，該監督會同科道官查驗，各給印文。若不查而給與虛數印文者，亦革職。至是奉上諭：各關差於京城託人購銅及令衙役解銅，俱著嚴行禁止，務於出差地方如數辦買。令同差之筆帖式依期親解送部。

三十三年，令寶泉局每年開鑄三十六卯，每卯用銅鉛五萬觔。

三十四年，復開廣東鼓鑄，停福建局。

三十五年，復開浙江鼓鑄局。

三十六年，以湖北、湖南局錢輕小，禁止行使。湖北局昌字錢、湖南局南字錢，以式樣輕小，已於二十六年得旨嚴加申飭。至是戶部議定：昌字、南字錢色紅，不堪行使，應行禁止，照小錢例依限交收。仍行令該督撫飭監局之員，嗣後務鑄造精工，如仍攙和多鉛，將司道官以尅減例，督撫以徇隱例處分。又嚴失察私錢處分。奉上諭：朕頃謁陵時，見用小錢者甚衆。所換之錢，亦多舊錢，兩局錢使用者絶少。此實非益民之事也。今歲田禾大有，而米價仍貴，詢之土人，皆云錢賤所以米貴。又聞小錢從山東來者居多。先年佛倫、科爾坤管錢法時，請將錢式改小，朕每謂錢改小易，改大難，錢價若賤則諸物騰貴。今果如朕言。大學士等即同九卿，將錢法如何盡善，確議具奏。尋議定：官錢價賤，悉由私鑄過多。欲維持錢法，惟先嚴禁私錢。嗣後內外各官，將該管地方私鑄及興販私鑄之案自行緝獲者，免其論罪。如被戶部、都察院差官及在外督撫查出，或旁人首告，五城坊官及直省州縣官不知情者，一起降職三級調用，二起革職。掌印兵馬司、知府、直隸知州一起降二級，二起降四級調用，三起革職。司道官按起議降，至三起降三級調用，四起革職。五城御史、直省督撫一起罰一年俸，二起降一級，三起降二級，四起降三級調用，五起革職。同知、通判、吏目、典史有緝捕之責者，照掌印官例，運使照司道，分司照知府，鹽大使照典史例，武職提鎮照巡撫，副將照司道，參將、遊擊照知府，都司、守備、千總照州縣例。各旗地方犯者，都統、副都統照巡撫，參領照司道，佐領照知府，驍騎校照知縣例，各分別議處。其有因公出境者免議。至官船戶夾帶私錢，押運官知情者革職，不知者降三級調用；其不知情之文武地方官，但能緝獲者，無論年月遠近，皆免處分。文官緝獲者兼免同城武職處分，武職緝獲者同城文職亦如之。有自別省興販私錢，以舟車騾馬裝載發賣者，或被看守關津之人緝獲，或旁人舉首，私錢入官，緝獲舉首之人照例給賞。將經過地方未經查出之文武官俱照失察例議處。其私錢已有收買之令，在內限兩月交戶部，在外以文到日爲始，限三月交地方官，送布政司，均照銅價，每觔給銀一錢收買改鑄。

三十七年，停廣東鼓鑄。

三十八年，議令民間自行銷毀私錢，交官收買。先是收買小錢視銅價，每觔給銀一錢。嗣因其攙和低鉛，不便照依銅價，每觔酌給銀八分。至改鑄時，每百觔仍除耗九觔。後復以紅色小錢鉛質尤重，每觔改給銀六分五釐。至是以銷毀改鑄折耗甚多，且戶部寶泉局中收貯小錢已足攙鑄四年有餘，將議停買。管理錢法工部侍郎常綬疏言：寶源局每歲需銅一百二十萬觔，各關解送銅觔於四五月始到，春間無銅可鑄，每向戶部領取存貯小錢攙和鼓鑄。請仍行收買，但小錢銅少鉛多，應令民間自行銷燬，交官每觔仍給價六分五釐。在京立限兩月，在外以文到日爲始限亦如之，如逾限不行銷毀，仍舊行使者，照例治罪。從之。又議以蕪湖、澄墅、湖口、淮安、北新、揚州六關應辦寶泉、寶源二局額銅，改交內務府商人承辦。內務府奏言：有張家口買賣商人等呈稱，現在十四關差所辦銅觔，原係監督隨時招商採買，請將蕪湖、澄墅、湖口、淮安、北新、揚州六關額銅專交承辦，不誤運解。下戶、工二部會議。尋議言：向例各關差辦銅，仍須經由商販，請照商人採辦額鉛之例，以蕪湖關額銅六十六萬七百六十觔有奇，澄墅關額銅四十四萬八千八百四十觔有奇，湖口關額銅三十六萬七千八百四十觔有奇，淮安關、北新關額銅各三十萬七千六百九十觔有奇，揚州關額銅十五萬三千八百四十觔有奇，每觔照定價給銀一錢，脚價銀五分，竟責成商人，令於六關監督處領銀採辦，按期交納。如稅銀已收而監督借端不給，致辦銅違限，將監督議處。如商人領銀而解銅有遲延虧欠，照例追賠治罪。從之。

臣等謹按：自順治二年始，令各關差辦銅。嗣經陸續增定，於京城曰崇文門，於直隸曰天津關，於山東曰臨清關，於江蘇曰龍江關、西新關、澄墅關、淮安關、揚州關，於安徽曰蕪湖關、鳳陽關，於浙江曰北新關、南新關，於江西曰湖口關、贛關，於湖北曰荆州關，於廣東曰太平橋關、西新關，併於龍江關監督，南新關併於北新關監督，共十四監督，各支稅銀採銅解部。至是始以六關銅竟令內務府商人承辦。內蕪湖、澄墅、湖口三關係户、工二部額銅，淮安、北新、揚州三關係户部額銅。嗣後各關亦次第改歸商辦。又停浙江鼓鑄。

三十九年，停湖北、湖南鼓鑄。户部議言：湖北、湖南前以錢多濫惡，議請禁用，飭令加謹鑄造。見在已漸如式，但錢易壅滯，價直過賤，應准暫停兩省開鑄。從之。

四十年，議以荆州、鳳陽、太平橋關應辦寶源局額銅，交商人承辦。

四十一年，更定錢制，每文重一錢四分。議定新舊錢直。大學士等會議錢法，奏言：見今私鑄者多，官錢壅滯，若不少更舊制，錢法頗難疏通。奉上諭：前佛倫等屢奏，將制錢鑄小，甚有裨益，始准其行。今鑄小以來，私鑄之錢不能停止，可會同九卿再加詳議，務使永遠遵行無弊。尋議言：順治十四年，因停止各省設爐，專留京局改鑄，每文重一錢四分，定每銅百觔准耗銅十二觔，鑄錢十串五十文有奇，支給匠工物料等項錢二千六百九十五文。康熙二十三年，以詳察耗費事宜，將耗銅減定爲九觔。每百觔鑄錢十串四百文，支給匠工物料減定一千九百七十四文。是年改鑄，每文重一錢，即照此支給。每百觔鑄錢十四串五百六十文。今制錢易於攙和私錢，請仍照順治十四年錢式改鑄，每文重一錢四分，其耗銅及匠工物料等項，仍照康熙二十三年例支給。令寶泉局按卯加銅，鑄足額數，自本年十一月鑄大錢起，三年之內暫准兼用舊鑄小制錢，但錢直交易不便，一律應定新鑄制錢每千文準銀一兩，舊鑄小制錢每千文準銀七錢。俟三年後，新錢足用，則舊錢可漸次令其各自銷毀。其新鑄制錢，務令分兩準足，如有鑄不合式者，將該監督題參議處。從之。

四十二年，議派長蘆、山東、兩浙鹽課增辦寶泉、寶源二局銅，俱交商人承辦。時以制錢改重，需銅甚多，户、工二部議定：長蘆鹽課辦户部銅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觔，山東鹽課辦户部銅八萬三千三百三十四觔，兩浙鹽課辦工部銅二十五萬觔，均照每觔銅價一錢，水脚五分，令商人領銀辦運。

四十三年，增定寶源局每卯用銅鉛六萬觔。

四十四年，議寶泉、寶源二局監督皆請簡放，定以三年更代。户、工二部疏言：兩局監督專司錢法，關係甚重。嗣後任滿，由部保舉滿、漢才能司官引見補用，向係一年更代，新舊接任時其中情弊不能即知，應俟三年期滿，具題更代。從之。又議派福建、廣東等處鹽課及海關稅銀增辦寶源局銅，俱交商人承辦。工部議定：錢局需銅甚急，應酌量速爲分辦，福建、廣東鹽課各辦銅十三萬觔，福建海關稅辦銅十萬觔，廣東海關稅辦銅七萬五千觔，江南海關稅辦銅五萬五千觔，浙江海關稅辦銅七萬觔，兩浙鹽課再添辦銅十五萬觔，均令商人領銀辦運。又議令雲南省城設立官銅店。時雲南廣開銅廠，總

督貝和諾題定：按廠抽納稅銅，每年變價，將課息銀報部，復請於額例抽納外，預發工本收買餘銅。各銅廠每觔價銀三四分以至五六分不等，發運省城，設立官銅店賣給官商，以供各省承辦京局額銅之用。每百觔定價九兩二錢，除歸還銅本及由廠運省脚費等項外，所獲餘息盡數歸充公用。從之。

臣等謹按：雲南地多山礦，在唐、宋時越在外服，元、明有金銀之課而銅之開採尚少，且民間日用，多以海貝，而未嘗用錢。明嘉靖、萬曆時，雖暫開鑄局，即行停止。至本朝，於是年始盛開礦產。凡元江府、順寧府、開化府、昆陽州、易門縣、寧州蒙自縣、路南州、和曲州、祿勸州、趙州永平縣等處，各設銅廠。嗣後開採日增，京局皆資用焉。洵乎天地之寶，必有待而後興也。

四十五年，行收買舊小制錢之令。先是四十一年，改重制錢，議舊小制錢於三年後銷毀，嗣因新鑄制錢尚少，已定展限配搭使用。至是以舊小制錢價直甚賤，大錢壅滯，大學士等議請官爲收買。上令户部動支庫銀十萬兩，遣官會同五城御史收買舊小制錢。嗣復於天津臨清地方，遣官各支餉銀一萬兩，廣爲收買，專差户部堂官前往督視。俟錢價既長，即行奏聞停止。又以山西、陝西兩省販往大制錢甚多，令該處地方官查察關口，如有販運奸民，拿獲治罪。又遣部臣緝獲山東私鑄奸民。定山東錢糧暫折收小錢及銅器之令。先是山東巡撫趙世顯疏言：官錢過輕，請於濟南、臨清開爐，照順治十年之制改鑄大錢。工本既重，則私鑄自息。但舊時小錢民間久習行使，請暫免禁用。經九卿議覆，奉上諭：聞山東長山縣周村一帶俱開爐私鑄，若不禁私鑄而鑄大錢，則大錢重小錢輕，必毀大錢以鑄小錢，是大不利於地方矣。奸民鑄小錢者甚多，但未拿獲，未可懸擬。頃差侍郎恩丕等赴長山縣捕鑄私錢者，已諭於緝獲後，並私鑄之爐帶往趙世顯處，問以地方見鑄私錢不禁不捕，又請鑄大錢，果何謂耶。尋侍郎恩丕等緝獲盜鑄還京，復諭大學士等曰：近因山東私鑄小錢，特差侍郎恩丕等緝獲。今既禁私錢，又不收取，則用私錢者無日止矣。朕意欲於來年徵收山東錢糧，其銀一兩折錢二千，俟錢盡時，折收諸銅器，則不出一年，私錢自盡。彼地方官不能緝獲私鑄，俱係有罪，即將所收錢及銅交伊等運至京城，增爐鼓鑄。爾等與九卿科道議奏。嗣議將趙世顯所請不准開爐鼓鑄。其山東明年錢糧遵旨折收，俟私鑄盡而止。

四十七年，議令湖廣舊鑄局錢展限行使。户部議言：湖廣舊鑄昌字、南字錢，以錢質輕小，私錢易於攙和，該省見在發價收買。但一時既難驟盡，而大制錢尚少流通，應展限五年，准其行使，俟期滿後再行議禁。從之。又申嚴失察私錢處分之例。户部議定：直省私錢盛行，皆該管各官不實力訪緝，以致奸民藐法，應再行嚴定處分。嗣後有私鑄及興販不法之徒，該管地方文武官不行嚴緝，或上司查出，或旁人首告，其知情者照私鑄爲首例斬決，家産入官，不知情者以溺職論，革職。官船户有販運私錢，押運官知情者與同罪，不知者革職。

五十年，增定寶泉局每卯用銅鉛十萬觔。

五十一年，議以龍江、西新、南新、贛關應辦寶源局額銅交商人承辦。又令撥京局大制錢運往湖南。偏沅巡撫潘宗洛疏言：湖南所用制錢，半係康熙三十九年以前所鑄，錢小而輕，私鑄易於攙和。康熙四十一年以後寶泉、寶源所鑄一錢四分之新大制錢，尚未流通。請每年撥給大制錢四萬串，於回空糧船載至湖南，運到之日，按照州縣大小赴司領發，易銀解貯司庫，以三年爲限，俟大錢敷用，將小制錢盡收銷毀。經户、工二部議准，於寶泉局撥三萬串，寶源局撥一萬串，每年交該省糧船運回，以便民用。

五十二年，議派兩浙、福建、廣東鹽課增辦寶源局銅，並各省蘆課辦銅銀，俱交商人承辦。工部議定：官局所需額銅，從前所辦尚多不敷，應於兩浙鹽課增銅二十萬觔，福建鹽課增銅六萬觔，廣東鹽課增銅十萬觔，並從前派定之江蘇、安徽、湖廣、江西蘆課辦銅銀兩，均令商人辦運，共解寶源局銅二百五十二萬觔。又議以各關應辦寶泉局額銅，並增派鹽課、海關稅辦銅銀，俱交商人承辦。户部議言：各省例辦官局額銅，向應解工部者，已定悉令商辦。其應解户部者，查有内務府買賣商人係身家殷實之户，於辦理銅務尤所熟諳，應將各關辦寶泉局額銅，悉責令如數領價採辦，每年可節省銀五萬兩。再於兩淮鹽課辦銅十七萬觔，河東、廣東鹽課辦銅各十萬觔，福建鹽課辦銅六萬觔，福建海關稅辦銅四萬觔，均交與内務府商人照定限全交。如遲延虧欠，錢法侍郎指名參究，保結之佐領並從重治罪。從之。

五十三年，令寶源局每年開鑄三十六卯。又議定商人辦解銅鉛違限處分，及寶泉、寶源二局監督奏銷更代之例。管理錢法侍郎崔徵璧疏言：商人虧欠銅鉛不下數百萬觔之多，前蒙皇上准其作十年帶銷，而見在新欠日積，宜立限責其完解，逾限不完，議定處分。至錢法之奏銷，向止對月計算，

不按年分，故往往前官經手之銅鉛，後官代爲奏銷，而滿、漢監督又參差更換，前後無一定之考成。請照州縣錢糧之例，按年奏銷，監督更代亦宜在奏銷之後。經工部議覆，商人運解銅鉛，正宜嚴定限期。應於每年奏銷時，照各商所辦銅鉛額數，以十分爲準，未完不及二分者，免其處分，限一年完足；未完二分至五分以上者，分別治罪，未完六分以上者，照侵欺錢糧例，從重科斷。皆限一年補足，不足者變産追賠。至各省錢糧皆定於每年五月奏銷，今錢法亦照此例，無論有閏無閏，總以正月爲始，歲終爲止，次年五月奏銷。滿、漢監督於奏銷後更代。每年鑄錢，照定限三十六卯，銅鉛不完，責在商人，鑄卯不足，責在監督。或商人限內所交甚少，逾限始行完解，以致卯數不足者，咎不在監督，於奏銷內聲明，統照直省徵收錢糧未完分數之例，交部議處。監督有事故離任者，接任官以六月爲期，不足六月者再令接任一年，多於六月者，即於奏銷後報滿更代。從之。

五十四年，議定京局額銅改交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廣東八省督撫委員辦解，增定價直，罷內務府商人辦銅之令。先是以商人虧欠日重，漸至解運不前，有誤鼓鑄。已議仍交各關差官照原數採辦。尋户部以關差辦銅仍須取之商販，復請照舊例，令商人辦運。奉上諭：商人採買銅觔，前已令停止，今復議交辦，必致積欠無了期矣。已經議定之事，豈得再有紛更。若以官辦爲難，則原奏時即應詳慎計處，及事不能行，又欲交與商人，可乎。運銅諸事，著再議具奏。尋大學士會同户、工二部議言：額辦銅鉛，以銅六鉛四計算，每年寶泉局額銅二百九十二萬三千三百八十四觔，寶源局額銅一百五十一萬一千八百十六觔，共需銅四百四十三萬五千二百觔。歷年商人虧空，不便仍交採辦，即以五十五年爲始，分派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廣東八省督撫遴委賢能官承辦，每省各辦紅銅五十五萬四千四百觔，解户部三十六萬五千四百二十三觔，解工部十八萬八千九百七十七觔。每觔增定銅價銀一錢二分五釐，給水脚銀三分，俱動正項錢糧銀兩採辦。其辦銅水脚銀向係各關差鹽差及江南等處有蘆課地方各官，從盈餘銀内扣支，以每觔五分計算，内實給三分，節省二分。今既俱動正項錢糧，則此項水脚銀十三萬三千五十六兩及節省銀八萬八千七百四兩，應令其一併解交户部。至每年寶泉局額鉛一百九十四萬八千九百二十三觔，寶源局額鉛一百萬七千八百七十七觔，共需鉛二百九十五萬六千八百觔，每觔定價銀六分二釐五毫，水脚銀三分，仍令商人領户部銀兩，聽其收買礦鉛如額解用。從之。又定各省辦解銅觔分爲兩運，上運以每年四月起解，下運以每年十月起解。

五十五年，令京局暫行收買舊銅以充鼓鑄。時江蘇等八省督撫辦銅，以事在創始，未能依限解交，户、工二部議定，先行收買舊器皿廢銅交局鼓鑄，每觔定價銀一錢，脚費五分，由户部給發銀兩辦買，務令不誤鼓鑄。仍照銅六鉛四合計，將銅六價直併脚費銀兩數目扣明，行文江蘇等八省督撫，照原額扣除減辦，其所減之銅價及水脚銀兩，令其彙齊解部。

五十六年，嚴私銷小制錢作銅變賣之禁。大學士等議言：前因江蘇等省解銅，恐有逾限，定錢局暫行收買舊器皿廢銅通融辦理。近聞奸民私銷小制錢作廢銅變賣，較之錢價獲利以倍，於錢法轉滋弊竇，應亟行禁止。奉上諭：毀壞制錢，原有明禁。朕屢次更定錢法，皆酌量當時情形辦理。前李光地請將小制錢嚴禁，曾諭以斷不能行，伊亦知其不可，總督額倫特請於湖廣省發大制錢二百萬貫，通行使用，將小制錢銷毀，朕以不可之故，分晰明諭，伊始曉然。今奸民竟敢將小制錢私行銷毀，作銅變賣，甚非所以維持錢法也。如何禁止之處，九卿科道會同户部確議。尋議言：嗣後錢局止許買舊銅器皿，不准買新鑄板塊銅觔。如有毀小制錢充作廢銅者，通行八旗步軍統領並五城大興、宛平兩縣嚴緝，爲首者枷二月，杖一百，遣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爲從者枷一月，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官知情故縱者，與同罪；不知者，降職三級。房主鄰佑知情不首者，照爲從例；不知者，杖九十。從之。互詳《刑考》。

五十七年，議增各省辦銅價直，預年給發，並准兼收舊銅交納。户、工二部議言：見今銅價日昂，應請將從前節省水脚銀二分之數，自五十八年爲始，增入額銅正價内，爲每觔價銀一錢四分五釐。向定辦銅四月完半，限期太迫。嗣後採辦次年銅觔，先年即預動正項錢糧給發，以免臨期藉口遲延。八省所辦額銅中，如紅銅不能足數，准於十分内兼收三分舊銅器皿交納，其價並水脚每觔給銀一錢一分九釐有奇。如仍前遲誤，將該督撫一併議處。從之。增定寶泉局每卯用銅鉛十二萬觔。

五十八年，罷收買舊銅之令。奉上諭：户部見今採買舊銅器皿，工部又行採買，京城焉有如許舊銅採辦。不得之時，不肖之徒乘機射利，必致將

制錢銷毀轉賣。毀錢則錢價必長，甚與民生無益。著大學士九卿等確議。尋議言：見今兩局所貯餘銅及各省解到銅觔，可以不誤鼓鑄。其採買舊銅之例，應不准行。至江寧等八省舊欠未完銅二百七十二萬八千六百觔有奇，應令各該督撫於文到日，勒限十月盡數解部。如有遲誤，將辦銅各官嚴加議處，督催不力之督撫，布政使，俱照承追錢糧例處分。從之。又議停各衙門公費及官俸給錢之例。户部議言：每年局錢配給八旗兵餉及各衙門公費漢官俸錢，共需錢三十七萬五千餘串，見查寶泉局每年所鑄錢，除本局支用工料各項外，所存止三十三萬四千二百餘串，合之所出錢數，尚不敷四萬一千餘串，請將各衙門應支公費與漢官俸錢，停其給錢，每錢一串，給銀一兩。從之。

五十九年，議令湖南桂陽州税鉛解京局配鑄。湖南桂陽州開採鉛礦，所有抽收税鉛，向例逐年變價，將課息報部。至是户部議言：見在局鉛商辦不易，桂陽州有上年税鉛十二萬三千三百十一觔，應令解交京局。並自今五十九年以後，税鉛俱停其變價，每年起運，以十分之七解户部，十分之三解工部，配銅鼓鑄。仍照商人辦鉛之例，每觔給水脚銀三分。從之。嗣後湖南郴州税鉛亦令照例解部。

六十年，議定八省承辦京局額銅，歸併江蘇、浙江二省辦解。九卿等議言：鼓鑄銅觔，惟需東洋條銅，而洋銅進口船隻，俱收江、浙二海關，是江、浙爲洋銅聚集之區。見在八省分辦銅數俱在江蘇、浙江購買，徒滋紛擾，以致解運不前。莫若即歸併江浙巡撫委員辦解。自六十一年爲始，其分辦銅數仍令該撫等自行酌定。尋江浙巡撫奏覆，江蘇辦本省及安徽、江西、福建、廣東五省銅數共二百七十七萬二千觔，内解户部一百八十二萬七千一百十觔有奇，解工部九十四萬四千八百八十觔有奇。浙江辦本省及湖北、湖南三省銅數共一百六十六萬三千二百觔，内解户部一百零九萬六千二百六十觔有奇，解工部五十六萬六千九百三十觔有奇，每觔照定價一錢四分五釐，水脚三分於司庫地丁銀内預撥採辦，分解二局。

六十一年，議將平糶官米錢文交五城市易，以平錢直。並令八旗月餉暫以銀、錢各半配給。户部議言：京城制錢，舊時每市銀一兩易錢八百八十文，今銀一兩易錢七百八十文。錢價日貴，民間日用以錢交易，資用甚艱。應將糶米所收錢文，即令五城平價易銀交庫，併八旗給發月餉，暫以銀、錢各半搭放。俟錢價稍平，即行停止。從之。

臣等謹按：嗣後每遇平糶官米及豆麥所收錢文，多照此例兑換，以平市價。或交官局照鋪户減價出易，或即交錢牙經紀流傳易銀交庫。乾隆二十七年，復恐錢牙囤積居奇，議令步軍統領衙門交商發賣。隨時調劑，事關市易，具詳《市糴考》之市門，兹不復載。又議平錢直，申定辦銅限期。奉上諭：京師錢價甚貴，至今尚未得平。昔年管理錢法侍郎陳廷敬等條奏：奸宄圖利，毀錢作銅，以致錢直騰貴。如將制錢每文鑄重一錢，則錢價即平。九卿議覆，准鑄小錢。迨後私鑄甚多，朕以制錢仍照舊鑄大者爲善，故特降諭旨。而九卿請鼓鑄大錢，將小錢銷毀。朕念小民行之已久，暫令大錢並用，自後於民亦甚便利。凡事須隨時制宜，鼓鑄一事，從前屢經更改，今錢價何故驟貴，交九卿科道會同確議。尋議言：錢直平減，全在錢文之充裕。見在銅觔已定歸併江、浙購辦，務令仍照原議四月完半、十月全完。如上運銅觔於四月内不完者，即應初參，再限四月不完，爲二參，展限四月不完，爲三參。下運銅觔一照上運扣限糾參。如有狥隱不行揭報，將該督撫一併交吏部議處。銅觔運解既速，則按卯鼓鑄，制錢日多，錢價自平。從之。聽商民得赴安南國採銅。九卿等議言：向聞安南國銅産頗饒，令雲、貴、兩廣督撫行文安南國王，凡有客商採買銅觔，務使照常貿易，不時放行，毋得禁止阻留。則内地銅觔自必益加充裕。從之。又議增辦鉛價直。户部議言：錢局以銅六鉛四配鑄，見在鉛觔價直昂貴，是以商人承辦不前。應酌量照八省銅價增給二分之例，每鉛一觔增價二分，爲八分二釐五毫，仍給水脚銀三分。務令勒期解部，不得藉詞遲誤。從之。尋以鉛價漸平，仍復每觔六分二釐五毫之例。

臣等謹按：鼓鑄錢數，例於户、工二部按年奏報。國初，京局鑄錢尚無一定額數。順治元年以後，每年自數萬串遞加鑄至數十萬串不等。十五年以後，以制錢改重，故鑄額中減。十七年以後，數復加增。寶泉局歲鑄錢二十八萬餘串，寶源局歲鑄錢十八萬餘串。康熙初年，兩局錢數又稍減。二十三年以後，分定卯數。嗣後銅鉛辦解有遲速，故鑄卯有增減，局錢仍復盈縮隨時。大抵寶泉局每年爲二十八九萬餘串，或二十三萬餘串不等；寶源局每年爲十七萬餘串，或十二萬餘串不等。五十年以後，兩局卯數銅觔通經增定，至康熙六十年間，兩局各三十六卯。每銅鉛百觔，除耗九觔，給工料錢一

串九百六十九文。寶泉局每卯用銅七萬二千觔，鉛四萬八千觔，鑄錢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串。寶源局每卯用銅三萬六千觔，鉛二萬四千觔，鑄錢六千二百四十串。每年共爲錢六十七萬三千九百二十串云。

《清朝文獻通考》卷一五《錢幣考三》 雍正元年，頒行雍正通寶錢。先是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户、工二部以世宗憲皇帝御極，定於明年改元雍正，請將寶泉、寶源二局錢改鑄雍正通寶。尋將鑄成錢式進呈。至是頒行天下。又令寶泉局每年開鑄四十卯。設立官牙，議平錢直。奉上諭：錢文係國家要務，皇考常注意勞思此事。見在錢價日昂，其如何平價之處，著王大臣會同九卿定議具奏。尋議言：錢價騰湧，總緣制錢尚少。從前寶泉局每年曾鑄四十卯，旋因銅鉛解運甚遲，議減四卯。見今歷經嚴催，本局解收銅鉛甚多，應增四卯。即於雍正元年爲始，開鑄四十卯，每年用銅二百八十八萬觔，鉛一百九十二萬觔。鑄出新錢，與順治錢及康熙年間大小制錢相兼行使，則錢多而價自平。但恐有奸民囤積居奇，應令大興、宛平兩縣設立錢行官牙，將錢價議平，毋得任意低昂，以便交易。違者論罪。從之。

臣等謹按：牙即古之合會交易以平市價者，《史記》稱爲駔會，《周禮注》稱爲月平，《唐書》稱爲經紀。其後或稱爲互郎，亦稱爲牙郎。凡各貨物流通皆有官牙。至乾隆三年，御史陶正靖條奏，將錢牙裁革。凡銀錢交易，聽民自相買賣。七年，步軍統領舒赫德奏稱，囤錢各鋪無人説合，轉致居奇。請照舊設立錢牙十二名，領帖充當，責成各牙等議平錢價。互詳《市糴考》。

又開雲南省城及臨安府、大理府、霑益州鼓鑄局，定鑄幕俱鑄滿文。先是雲南於康熙四十四年奏開青龍、金釵等銅廠，嗣以銅産日旺，巡撫楊名時奏請每年解京局銅一百萬觔，以供鼓鑄。經王大臣會同户部議言：滇省採銅漸次有效，與其解京多需脚費，不如即留滇開鑄。其省城之雲南府及臨安府、大理府、霑益州四處相近銅廠，轉運俱爲便易，各令其開局，務選賢能道府官監理。其錢幕應俱用滿文，擬令鑄雲泉字樣。於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得旨依議。其部議錢幕清字鑄雲泉，見在京城二局係寶泉、寶源字樣錢，乃國家之寶，雲南應鑄寶雲，以後他省鑄錢俱將寶字爲首，次鑄各本省一字。至是雲南各局俱行開鑄，復題定省城局爐二十一座，臨安府局爐六座，大理府局爐五座，霑益州局爐十五座。遵照銅六鉛四配鑄，銅價每百觔銀九兩二錢，鉛價每百觔銀四兩五錢，每鑄銅鉛百觔，准耗九觔。給工食錢一千二百文，料價六百二十文，除銅鉛本及工料外，得息錢一千二百六十文。每年開鑄三十六卯，遇閏加三卯。每爐一卯用銅鉛千觔，計四十七爐歲用銅鉛一百六十九萬二千觔，於税銅之外動支廠課銀收買充用。俟鑄出錢文，搭放兵餉易銀以爲次年更鑄工本。所需鉛觔由黔省採買。至七年，以議開羅平州之卑淅廠鉛、平彝縣之塊澤廠鉛，即由鉛廠每百觔以價銀二兩收買供鑄。

臣等謹按：錢局鼓鑄，例給工料錢。是時京局每銅鉛百觔，給工料錢一千九百五十九文。各省匠工物料貴賤不一。是年，雲南定每百觔爲一千八百二十文。嗣後貴州局、四川局亦照雲南之例。若蘇州、江寧二局每百觔爲工料錢一千五百一十文有奇。浙江局每百觔爲工料錢一千七百七十文有奇。各隨價直核算奏定。其各省錢局，例有總理官，以道府官爲之，亦有委按察使司者；有監鑄官，以同知、通判爲之，亦有委州縣官者。隨錢局之遠近，與員缺之繁簡，無一定之例也。

又定積欠銅觔限期及江浙二省委員解銅之例。湖廣道御史單疇書奏言：從前八省辦銅時，安徽、湖廣等省於康熙六十年以前承辦之銅，至今尾欠未清，恐有藉詞故延之弊。請徹底清查。又向來解官欠銅未交者，俱典史、巡檢等員，職小任重，易至悞公。嗣後江浙銅觔宜委府佐領解。經户部議言：各省歷年尾欠銅觔，亦照江蘇、浙江辦銅題定四月限期初參、二參、三參爲滿之例，令各督撫將承辦日久尚未清完及已報起程尚未到局之銅，速催完解。如限滿不完，將各上司一併議處，勒令分賠。至從前各省解官多係雜職微員，今銅觔既歸江、浙二省總辦，應行令該督撫選賢能府佐家道殷實者，委令領解。從之。又更定制錢放餉爲每兩月一次，銀八錢二配給。京畿道御史戴芝奏言：户部給發兵餉，惟二月、八月銀錢各半搭放，每逢放餉時，民間錢價暫平，過此仍貴。請將二八月對搭制錢之例，改爲每兩月一次，銀八錢二兼放。經都察院議覆，户部支放兵餉，每月需銀約及三十四萬兩，銀八錢二兼放，則每次需錢六萬六千九百五十六串有奇。每年六次應共需錢四十萬一千餘串，見在寶泉局每年四十卯開鑄，除給工料錢外，有錢四十萬五千一百六十八串，儘足搭放。應如所請，改爲每兩月搭放一次，俾兵民知餉錢陸續給發，則市價不致騰貴。從之。尋户部又議准，自每年雙月銀八錢二搭放之外，復令工部移送錢二十萬串，於春秋二、八兩月再增搭餉錢各十萬串。又禁雲南收銅之弊，令商民得以餘銅自行販賣。户部議言：雲南

自康熙四十四年設立官銅店，官收廠銅，奉行已久。每易短少價值，加長秤頭，以致礦民賠累，應令該督撫嚴行禁革。凡有官買，悉照市秤市價，出入畫一。其額抽稅銅，亦令公平抽納，不許抑勒商民。至所產之銅，除抽稅及官買供本省鼓鑄外，有餘聽民間自行販賣流通，毋得禁遏。從之。又停止稽察錢局滿、漢科道官，更定二局監督仍以一年更代。大學士馬齊奏言：寶泉、寶源二局每年派滿、漢科道官各一員稽察，自派設以來，於錢法並無裨益，徒多人役需索，莫若停止，專責錢法侍郎並監督等加謹鼓鑄。戶、工二部會議，應如所請停派科道，至二局滿、漢監督應仍於一年差滿更代，以清錢法。從之。

二年，令寶源局每年開鑄四十卯。先是，工部錢法侍郎薩爾納奏言：寶源局每年額鑄之錢，止給匠役工價，尚有餘錢，併銅鉛亦多餘剩。若加鑄錢，除本局爐役錢外，歲可得二十一萬一百九十餘串。留錢一萬餘串以備給發各工，其餘俱交戶部，增搭兵餉，於兵丁甚有裨益。經戶部議准，令其加鑄，以二十萬串移送戶部，於每兩月一次銀八錢二定額之外，爲每年春秋二季增搭餉錢之用。至是，遂加卯開鑄。又議減江蘇辦五省銅額數，令福建、廣東承辦，並定辦銅官逐年更換之例。署江蘇巡撫何天培奏言：從前各關差等辦銅時，係洋銅、滇銅兼買。後爲商人承辦，專取給於洋銅。歷年以來，東洋產銅有限，購辦不齊，遂多積久。自康熙五十五年改歸八省分辦，在江蘇雖偶有遲延，猶得辦完，而各省仍有缺額。至六十年，復改江蘇、浙江總辦，江蘇獨承認五省銅數，皆先發帑銀，交商船出洋採買。今徹底清查，有六十一年銅八十四萬六千觔，係捏報起程。雍正元年上下兩運內，尚該銅二百餘萬觔，至今未能辦到。細加訪問，知東洋開採日久，銅礦日減，每年江、浙二省銅商出洋者不過三十六船，從前每船載銅九萬五千觔。近因採銅漸少，每船止得銅七萬五千觔。約收江南海關者十八九船，合計可得銅一百三四十萬觔，止敷承辦一半之數，尚需一半實屬無從採買。請江蘇亦照浙江之例，認辦三省銅數一百六十六萬三千二百觔。其二省銅數一百十萬八千八百觔，應請另派產銅之省承辦。至於辦銅官，宜令逐年更換，不使屢年壓欠，以杜移新掩舊之弊。經戶部議准，令江蘇承辦本省及安徽、江西三省銅數。其餘福建、廣東二省額銅該省地皆近海，可以收買洋銅，應交二省巡撫，於雍正三年爲始，仍照舊額承辦，分解戶、工二局。至辦銅之官，令各省一體逐年更換，著爲定例。又申定辦銅逾限處分。戶部錢法侍郎托時奏言：從前八省分辦銅觔時，曾拖欠一百一十餘萬觔。自歸江浙兩省至今，又已虧欠銅三百八十八萬餘觔，皆由初次、二次違限，不過止將承辦官降級留任，其原委上司並未明定有議處之例。至已經起運之後，亦未計程立限，請再行嚴定處分。經戶部議覆：嗣後辦銅，每年上下兩運，仍於四月、十月起解，如報解初次逾限，承辦官革職留任，委辦上司官降二級留任，展限四月，戴罪承辦。如仍未完，承辦官革任，交刑部治罪，別委賢員接辦。如有虧缺，著落家產追賠。委辦上司官降二級調用，並令分賠。如參後六月內辦足者，准其開復。二參四月內能完三分之二者，免其革任。再限四月照數辦足，如仍未完，承辦官從重治罪，委辦官降調，分賠。至該撫已報起解之後，上運准其於本年九月，下運准其於次年三月到部，逾限不到，領解官革職，戴罪管解，委解上司官降三級留任，並將沿途官弁照催行糧船不力之例題參。其銅觔如有虧缺，著落本解官追賠，委解上司官分賠。如參後六月內解部交完者，亦准其開復。從之。又行收買舊銅之令。戶、工二部議言：京局每年鑄錢四十卯，需銅甚多，見在辦銅之省不能如期按濟，應照康熙五十五年之例，收買舊銅攙用。除遠僻之省載運維艱毋庸知照，併不足六成之低銅不准收買外，應令近京各省并劄行順天府及京局監督出示曉諭，毋論旗人、民人，有願將舊器皿廢銅運送到京者，不拘多寡，隨到隨收。錢法侍郎預向銀庫領銀貯局，每觔給銀一錢一分九釐九毫，俟各省解運紅銅足用之日，即行停止。如各省採辦額銅之外收有廢銅，亦准解部，照廢銅價直題銷。從之。尋又議定：商人得自備資本收廢銅交納。其自外省收買送局者，每觔給銀一錢五分。在本京收買者，仍照前定價直。如有紅銅，每觔給銀一錢七分五釐。戶部給與路引，聽往各省收運。又議減浙江辦銅額數，令湖北、湖南承辦。先是，浙江巡撫黃叔琳以洋銅出產不敷承辦三省之數，滇省距楚甚近，請分令湖北、湖南委員辦滇銅運解。部議：滇省見在開鑄，即有銅觔出產，非從前俱聽商販者可比，應毋庸議。至是以辦銅洋船皆係預領價銀，浙江先後已發銀六十餘萬兩，而銅觔解部者甚少，不獨銅期久誤，抑且銅價虛懸。巡撫請再籌變通。經戶部議准，自雍正三年爲始，將浙江銅數分作二省，交與湖北、湖南承辦，每省仍各解寶泉局銅三十六萬五千四百二十三觔，寶源局銅十八萬八千九百七十七觔。浙江既止辦一省額銅，減數已多，令將累年積欠全行完

解。禁直省收納錢糧銀匠估色之弊。刑部尚書勵廷儀奏言：完繳錢糧例易銀上納。民間買賣色銀，未必即係足紋，必投銀鋪傾鎔，而後入櫃。官銀匠當傾鎔之時，每苛估成色，橫加勒索，各有戳字爲認。逮州縣折封後，再發匠另鎔大錠，方始解布政司。銀匠見非其字戳，必以成色低潮稟官，責令完户重補，以致重耗累民。嗣後請嚴禁銀匠藉口成色包攬需索之弊。經九卿議言：直省州縣解司錢糧，例鑿有州縣及銀匠姓名或店號，銀匠之認識，誠不可少。應令地方官酌量錢糧之多寡，擇其信實有身家者，選用數人或十餘人，聽民隨便赴鋪傾鎔，不許銀匠包攬代納。如有不肖州縣設立當官總銀匠，非其戳子即不准收，致有扣尅等弊，督撫即指名參處。從之。

臣等謹按：直省解銀由布政使起解者，曰地丁銀；由運使起解者，曰鹽課銀。由糧道起解者，曰漕項銀；由關監督起解者，曰關稅銀。皆必傾鎔成錠，然後起解。其解銀之具曰鞘，每銀一千兩爲一鞘。或委員押解，或即由吏胥押解，例填給勘合火牌及兵牌，於所過地方撥夫擡送，撥兵防護，所以慎重帑項也。考古者金銀皆有定式，必鑄成幣而後用之。顏師古注《漢書》謂舊金雖以觔爲名，而官有常形制，亦猶今時吉字金挺之類。武帝欲表祥瑞，故改鑄爲麟趾裹蹏之形，以易舊制，然則麟趾裹蹏即當時金幣式也。漢之白選與銀貨，亦即銀幣之式。《舊唐書》載内庫出方圓銀二千一百七十二兩，是唐時銀亦皆係鑄成。《金史・食貨志》載，舊例銀每錠五十兩，改鑄銀名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此今日以重五十兩者爲元寶，重十兩或五兩、三兩者爲中錠，所由始也。元至元三年，以銀五十兩鑄爲錠，文以元寶。嗣後或鑄重四十九兩，或鑄重四十八兩，又有揚州元寶、遼陽元寶等名色。此元寶命名之始。蓋古者多以元寶之名鑄於錢面，自元以後，銀始蒙錢文元寶之稱，於是錢面始專鑄通寶字矣。其稱銀爲錠者，考錠字《説文》鐙也。《廣韻》：豆有足曰錠，無足曰鐙。又《博古圖》有虹燭錠。當時皆以爲器物之名，其在古之稱銀多稱爲餅。《三國志》魏嘉平五年，賜郭修子銀千餅。《水經注》嶺南林水石室有銀，有奴竊其三餅歸是也。亦有稱爲鈑，及笏及版者猶之稱餅之意。所謂餅者，以其傾銀似餅，則與今所稱錠者其式原自不同。蓋今之稱錠者，即古之稱鋌。《南史》梁廬陵威王續子應至内庫，見金鋌。《唐書》太宗賜薛收黄金四十鋌。《舊唐書》作挺。《南唐書》耿先生握雪爲鋌，爇之成金。《五代史》賈緯言：桑維翰身後有銀八千錠。自宋以後，遂轉稱銀爲錠云。

三年，令雲南各局鼓鑄制錢，聽其流通各省，以便民用，不必禁止出境。又申私錢之禁。奉上諭：京局每歲鼓鑄，則制錢應日加增，而各省未得流布，必有銷官錢以爲私鑄者。聞湖廣、河南等省私鑄之風尤甚，著各省督撫申飭該地方官，嚴加禁緝。其私鑄治罪之例，當如何嚴定律條，著三法司詳議具奏。尋議言：從前定例内，凡私鑄之犯分别首從治罪，及各官失察處分不爲不嚴且密，而終未能禁絶者，蓋緣私鑄之利厚，奸民畏法之勝，不勝其趨利之心故也。查官局每錢一文計重一錢四分，鼓鑄之法，由紅爐翻沙、刷灰、剉邊、滾邊、磨洗而後成錢。今私鑄錢，每文止重八九分，一爐之外别無剉滾磨洗等事，俗稱爲沙板、爲錘扁。既省銅觔，又省工力。所以不法之徒寧蹈死而不肯悛改。伏思私鑄之錢不能自用，必藉經紀爲之興販，鋪户爲之攙和，而其錢始得流布。今應再通行八旗提督五城及大興、宛平二縣並直隸各省出示曉諭：凡經紀鋪户人等，嗣後私錢不許攙和一文。其從前有收買在家者，限於一月内赴官首明，量給官錢半價收毀。若逾限仍敢攙和行使者，不論錢數多寡，俱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如此則私鑄之徒知私錢爲無用，其風自可漸息。至地方官知情故縱者，固當從重治罪外，其不知情者始或由於疎忽，繼又恐干嚴例，故多因循瞻徇。嗣後凡地方遇有私鑄之事，從前雖漫無覺察，今但能拏獲，無論年月遠近，概免其處分。果能實心查緝者，不拘本管地方及别州縣，准以所獲之多寡交部量予議敘。若仍行怠玩，或别經發覺，俱照舊定失察例處分。從之。

四年，定寶泉局分設四廠鼓鑄，增設大使各一人。户部奏言：寶泉舊局在東四牌樓街之北，今鼓鑄加增，請分爲四廠。其舊廠作爲公署，但以收貯銅鉛，不復置爐。設東廠於東四牌樓之四條衙衖，置爐十二座。設南廠於東四牌樓之錢糧衙衖，置爐十四座。設西廠於北鑼鼓巷之干佛寺後，置爐十四座。設北廠於新橋北之三條衙衖，置爐十二座。共爲正爐五十座，復於東、南、西三廠各置勤爐三座，北廠置勤爐一座，共爲十座，以備銅鉛多餘加卯鼓鑄。至舊局向設大使一員，今既添四廠，應增設大使四員，各分廠辦理。從之。又令寶泉、寶源二局，每年各開鑄四十一卯。又嚴造用黄銅器皿之禁，令交官收買。先是正月大學士九卿等議言：奸民銷毀制錢改鑄銅器，從前立法甚嚴，而終不能禁止者，緣定例之時但禁將來未造之銅器，而已成

之銅器置之不問。民間總有新造，亦必託名已成。又新造之器惟禁五觔以上者，而五觔以下者不問。故法久玩生，仍然濫行鑄造，而其弊至於銷毀制錢也。今欲杜毀錢之源，惟在嚴禁黃銅器皿。嗣後除紅白銅不禁，并黃銅之樂器、天平法馬等子及五觔以下圓鏡亦不禁外，其餘一應器皿，無論大小輕重俱不許仍用黃銅製造。倘有犯者，造賣之人照違例造禁物律治罪，買用之人照不應例治罪。其已成銅器有願賣者，俱作廢銅交官，每觔給價照一錢一分九釐三絲之數，官吏不得扣尅。江蘇、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廣東見在辦銅，其本省廢銅交辦銅官收買。如紅銅不敷，即以此項銅器解部，扣六成紅銅補額，其四成鉛准扣出，另給價直。俱照例每觔給水脚價三分。其不足六成之銅器，亦准收買，總照成色遞減其價，於解部時報明。至安徽、江西、廣西、貴州四省，雖不辦銅，然與江蘇、湖廣、廣東接壤，安徽、江西廢銅歸於江蘇，廣西廢銅歸於廣東，貴州廢銅歸於湖廣，令三省委官收買解部。雲南見開鼓鑄，所收黃銅和入紅銅扣算成色鼓鑄。直隸、山東令各州縣收買廢銅，交布政司彙齊，解交京局。直隸解送，每觔給水脚銀一分。山東解送，每觔給水脚銀一分五釐。至山西、陝西無水道可通，河南亦半由陸運，脚價非輕。四川有川江之險，解運亦難。此四省廢銅暫收存本省，俟一二年後視所收多寡，或本省開鑄，或作何解送，各督撫再議具題。如此則私毀之弊可息，而於錢法實有裨益。得旨依議。至是以民間銅器交官者少，而各鋪户亦仍行貨賣。奉上諭：錢文乃民間日用所必需，鼓鑄日增而錢不見多，必奸民圖利有毀錢造器皿之事。若不禁止銅器，則錢價究不能平。嗣後京城内除三品以上官准用銅器，其餘俱不得用黃銅器皿。定限三年，令將所有悉行報出，當官給價收買。經九卿遵議：除樂器等項外，京城官民人等所有舊存黃銅器皿，俱交官領價，旗人交本旗佐領，漢人交五城御史處，隨交隨收。其收買銀兩，各於户部先行支領存貯。其所收之銅，每季解送錢局。如過三年之限不交官者，照私藏禁物律治罪。其鋪户有仍將黃銅製造器皿者，照銷毀制錢爲從律治罪。令各該管衙門不時稽查。各直省應請俱照京城例定限交收。上命先於直隸各府並各督撫駐劄之省城試行收買。尋復申諭都察院五城御史及八旗官員等：朕爲銷毀制錢之弊，是以禁用黃銅器皿，令其交官給價，專爲民間資生利用起見，並非朕有需用之處，而廣收銅器於内府也。民間即當踴躍急公，欣然交納，尚何待上官之稽查催迫耶。且民間器皿，不必定需黃銅，其在有力之家，則白銅、紅銅皆非難得之物。至中人之家瓷器、木器價廉工省，亦未嘗不適於用。非若錢，爲人所不可闕者。與其藏匿在家，將來限滿三年，犯禁獲罪，何如早爲交出，既得價直而又受錢價減省之利益乎。著將此旨通行曉諭知之。至五年四月，令各省所屬府州縣地方皆一體禁飭。九月，復諭各督撫等：前禁鑄黃銅器皿，及官民不得濫用，曾諄切詳諭，京城見今奉行維謹，錢價已覺稍平。乃近聞各省城銅器鋪内仍用黃銅鑄造者甚多，此明係督撫不實力奉行，徒以告示虛文掩飾而已。朕時時諭内外諸臣，若所頒旨有不便於民之處，即當據實敷陳，請弛其禁，斷不可陽奉陰違，有失爲政之體。督撫等寧不聞之乎。朕向因制錢日少，即知有銷錢鑄器之弊。嗣於京城内屢次挐獲銷毀制錢之人，而欽差官至甘肅地方亦見有毀錢爲器者。省會乃督撫駐節之區，耳目最近，政令易行，非若遠鄉僻壤之難於稽察也。朕爲制錢籌畫焦勞，各地方官辦運銅觔亦甚費跋涉之苦，然後官局得鼓鑄以供百姓之用。夫以鑄錢若此之難，而奸徒射利，竟將已成之錢復行銷毀，蠹國害民，孰大于此。故禁用銅器者，所以杜毀錢之源也。今後各督撫務實心遵奉，倘仍前疎忽，定嚴加處分。至從前曾議三品以上許用黃銅，今猶覺濫用者多，以後惟一品官之家器皿許用黃銅，餘著偏行禁止。有藏匿私用者，概以違禁論。嗣是各省遵旨奉行，將所收銅器觔兩於年終彙題，其三年爲限之例，以交銅未盡，復陸續定議，展限收買。

臣等謹按：自賈誼以收銅爲七福可致，唐劉秩《貨泉議》亦終之以銅不布下，禁銅之令，古人多有行之者。然其間亦各有辨。考之前史，宋孝建三年，曾禁用銅器。唐開元十七年、大曆七年、貞元九年、元和元年並申其禁。太和三年，詔惟鑑鈕釘鐶得用銅，餘皆禁之。會昌時，以銅像鐘磬皆歸巡院。晉天福三年，亦禁民作銅器。周顯德元年，令民間銅器悉輸官給直。宋紹興二十八年，命取公私銅器悉付鑄錢司，民間不輸者罪之。蓋當時皆以乏銅爲患，故議收銅於上，以爲官錢之用。賈誼所謂上挾銅積以御重輕，貨物必平。劉秩所謂禁於人則銅益賤，而錢之用給者是也。若國家銅産豐饒，礦冶之利自足以流轉而不窮，原無藉民間所有之銅用充鼓鑄，特是欲絶毀錢之源，不得不嚴銅器之禁。是時每銅器百觔官給價銀以十一兩九錢而贏，鑄錢除工料外，以每串爲銀一兩計之，實止得銀八兩四錢有奇。其各省之奏銷者，江南鑄錢二十串需銀二十四兩一錢而贏，浙江鑄錢二十串需銀二十五兩五錢

而贏。是同一禁銅也，古者專欲爲利於國，而我朝之暫行於一時者，專欲止弊於民，故并不惜多費帑金以爲之調劑。彼前代權宜之術，又豈可以同日語哉。

又定各官收禁私錢不力處分。署山西巡撫伊都立疏言：民間行使私錢，應官爲收買。但地方官奉行不力，向無議處正條。年終報部時，並無起解。請嚴定處分，經户部議照失察私鑄之例。得旨：如此定例，則地方官自顧考成，必至奉行嚴迫，生事擾民。聞向來晉省民間所用多係小錢，只應設法漸次收禁。若通令將小錢收買，而大錢未議及如何行布，民間日用未便，著另議具奏。尋議令該撫試行收買，寬限三年，俟將來大錢流通，然後盡行收禁。倘逾限猶有私錢事發者，將奉行不力之地方官失察，每起降職一級，至四起降四級，俱留任。俟另有緝獲私鑄之案，仍照次數還職。如失察五起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其各省收禁私錢，俱照此例。又停雲南大理府、霑益州鼓鑄，增雲南省城及臨安府局爐座鑄錢，發運各省。並准於鼓鑄正額外，加帶鑄錢及外耗錢。先是三年已議減大理府、霑益州局爐七座。至是總督鄂爾泰以所鑄之錢難免多壅，題請概行停爐。已下部議，嗣復請裁去大理府、霑益州二局，存留二局鑄錢發運外省，易銀還滇，庶無阻滯。省城一局，本省疏通既易，且至蜀至楚路皆易達，舊設爐二十一座，今擬加爐四座。臨安一局附近粵西，至廣最便，舊設爐六座，今擬加爐五座。共設爐三十六座。至於解送各省，尚需脚價，擬於每爐每卯添鑄銅鉛一百觔，名曰帶鑄，所得息錢以爲運脚之用。又從前開局時，每爐每卯鑄正額銅鉛一千觔，准耗九十觔，止作正鑄九百一十觔外，仍加鑄銅鉛九十觔，名曰外耗，所得息錢以爲添給在局官役養廉工食之用。帶鑄錢只給物料，不給工食。外耗錢只給銅鉛，不給工料。俱請照正額之例一體動支銀兩，以爲採買銅鉛之本。經户部議，如所請。其鼓鑄制錢，除本省搭放流通外，以四萬串發運四川、湖廣、廣西等省，令各督撫動藩庫銀，每制錢一串易銀一兩，交雲南解官領回，接濟工本，各省所收錢搭放兵餉。如錢輕薄不合式，許各督撫參奏，將雲南監局官交部議處。從之。又增户部寶泉局筆帖式二人。

五年正月，令寶泉、寶源二局，以所收銅器於定額之外加卯鼓鑄。

臣等謹按：兩局加鑄，初自六卯遞增至十五六卯不等。各設勤爐添鑄，歲無定額，皆在正卯之外。其每年配鑄銅鉛之正額，仍爲四十一卯。自雍正十年以後，寶源局減正額爲三十七卯，至十三年，復各爲四十一卯。

又定以銅鉛各半配鑄制錢。

臣等謹按：是年寶泉、寶源二局照例配鑄。其雲南各局及嗣後所開之貴州局、四川局以銅質高低不一，兼之沙水異宜，仍以銅六鉛四相配。至乾隆五年，改鑄青錢，始照京局一例配鑄云。

又議轉運雲南銅觔，令江蘇、湖北、湖南收買解交京局。雲南總督鄂爾泰奏言：滇省自增開湯丹等廠以來，採銅有效，已於上年題定額課，見在礦產增盛，除供本省鼓鑄一百餘萬觔外，核算雍正五年分銅觔，可餘二百數十萬觔。但銅多本少，不敷官買，請動支鹽務贏餘銀兩收銅，轉運至江南等省，令收買還項。經户部議言：見在惟江蘇一處尚辦三省銅數，湖北、湖南、浙江、福建、廣東五省各辦一省銅數。除福建、廣東二省從無遲誤，浙江見已開洋，毋庸別購滇銅外，其湖北、湖南以採買維艱，每逾定限，而江蘇則積欠滋多，正宜急爲變通。應將滇省餘銅令該督動鹽務銀六萬兩收買，委員以一百餘萬觔運至漢口，以備湖北、湖南採辦之用；以一百餘萬觔運至鎮江，以備江蘇採辦之用。各省辦銅，定價每百觔十四兩五錢，水脚三兩。今滇銅每百觔價銀九兩二錢，加以運至漢口、鎮江，水脚需十三兩以外，將來再由漢口、鎮江遞運至京，尚需水脚三兩，較之原額，亦稍有節省。江蘇兩湖所買滇銅，均作雍正六年額辦，不必拘定舊例，分上下兩運，倘有不敷，另行補足。總以不缺額數、不逾六月到部爲率。江蘇於雍正六年所收洋銅，以抵歷年舊欠。其滇省將來出產之銅，贏縮難以懸擬。令該督扣定年限，將所獲銅數預行題明，以便知照各省採辦。至此項銅觔既係官收官賣，經過關津，毋得抽課，當即驗明放行。從之。又更定寶源局移交户部放餉錢額數。先是定户部放餉於二、八兩月，取寶源局錢二十萬串，配銀增放。四年，以工部不敷支用，議每年止交户部錢二萬串，將户部二、八月增搭餉錢之例停止。至是工部復議定每年存留十萬串，以備各工取用，其餘皆移交户部放餉。倘遇大工需錢，至十萬串不能足用者，另行奏請。又行各省舊欠錢糧折收銅器之令。户部奉上諭：前令各省設立收買銅器公所，選員專司其事。在司庫先撥銀兩以爲價直，但恐各州縣與所設公所有隔遠之處，交納未便。欲令民間以銅器抵作錢糧。著詳議具奏。又聞外省官員欲捐買銅觔，此斷不可行。地方官但能實心辦理，便於公事有益，如有見將已貲收買銅器者，著照數給與價直。

尋議定各省有舊欠錢糧，准其以黃銅器皿抵交。除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四省並無民欠，安西民欠無多，其餘各省令各督撫於舊欠內酌量以二十萬兩爲率，令欠户交納銅器，扣抵應完之數。至所收銅器中，熟銅照定價每觔以一錢一分九釐有奇，生銅價比熟銅減二，每觔以九分五釐有奇。各按成色觔兩抵算，州縣官不得尅減價直，亦不得重秤收兑。每季將徵收數目報明督撫，年終彙題。其無民欠之省分，及無民欠之州縣，與無舊欠之糧户，有以銅器交官者，亦按生熟銅色照例給價。如地方官有借捐買名色，以賤價收買民間銅器者，該督撫即題參議處。開甘肅鼓鑄局。甘肅巡撫石文焯奏言：甘省錢文頗雜，請動支庫銀二萬兩，收買各屬户、工一釐字小錢及古舊錢、廢錢。開局於省城，設爐十二座，錢幕滿文鑄寶鞏二字。以所鑄大錢收換小錢，源源更鑄，俟收盡停止。户部議如所請。從之。

臣等謹按：甘肅布政使司先駐鞏昌，康熙六年於錢幕鑄滿、漢文鞏字。嗣於九年停止錢局，移布政使於蘭州。至是年，即於蘭州設局，其錢幕仍鞏字之舊，曰寶鞏。

六年，定辦解額銅，分別成色之例。户、工二部議言：各省承辦二局額銅四百四十三萬五千餘觔，每觔定價一錢四分五釐。向係一例支銷，並未分別成色，但解到銅斤，不能一色純熟，若不爲收受，不惟解員往返苦累，亦恐各省産銅不同。請嗣後除淨銅照例給價，如有塊銅及廣條、蠅殼等項不足成數者，即令監督同解員估定成色，彈兑交收，行文辦銅本省減價報銷。至於錢局，亦照所估成色分別配搭。每開鑄銅鉛百觔，如九成銅以銅六十觔、鉛四十觔配鑄，九五成銅以銅五十五觔、鉛四十五觔配鑄。從之。又定寶源局增設新廠鼓鑄。工部奏言：寶源舊局向在朝陽門內之西南，今鼓鑄加增，請照户部分廠之例，添設一廠於崇文門內東之泡子河。舊廠置爐十二座，新廠置爐十三座，共爲正爐二十五座。仍於舊廠置勤爐六座，以備銅鉛多餘加卯鼓鑄。從之。又停甘肅寶鞏局鼓鑄。署甘肅巡撫張廷棟奏言：甘省收買小錢改鑄大錢，未免擾民，請暫停鼓鑄。户部議如所請。得旨：從前石文焯請收小錢開鑄，朕諭以開鑄一事當詳細斟酌。若因不能禁止小錢，欲藉此爲良策，恐未必所毀之銅能敷鼓鑄之用。小錢之禁不可急驟，應暫緩候旨。乃石文焯復行具請，始准其行。不意收錢開鑄之弊，煩擾如此，著即行停止。

七年，申定錢直。户部奉上諭：錢爲國寶，固貴流通以利民。然必權衡輕重，使得其平，方能便民用而無弊。近聞直隸及奉天等處錢價過賤，民間貿易物價必致虧損，且恐奸弊從此而生。著該督及奉天府尹飭地方官，通行曉諭，嗣後每銀一兩止許換制錢一千文，并著該部行文各省，一例遵行，以爲經久平準之定則。又定寶泉局大使用户部筆帖式辦理，以五年更代。户部奏言：寶泉舊局及新分四局共設大使五員，伊等約束工匠看守物料，均關緊要，而部選者多係吏員出身，錢法重地，恐有貽誤。請照三庫大使之例，於户部筆帖式內揀選幹練謹飭之人，令其到局分廠辦理大使事務，移咨吏部註册，以五年爲滿更代。五年之內，勤慎無過，由部保奏，以應陞之官補用。如有疎懶怠忽，即交部分別議處。從之。又定解運銅鉛於正額外報稅之例。户部議定：嗣後凡有銅鉛到關到局，令該管官察驗批文，如與原解數目相符，免其輸稅。若正額之外多出觔數，即係私販令其照數報稅。又增設寶源局大使二人，用工部筆帖式辦理。工部奏言：寶源局從前除筆帖式一員之外，僅有局吏四人。見令分設新舊二局，請照寶泉局例，設立大使二員，分任局務，於本部筆帖式內揀選補用，五年更代，一如户部之制。其局內原設筆帖式一員，仍照舊例，以一年更代。從之。又令江西、浙江、湖北、湖南、河南、山東、山西各開鼓鑄局。先是正月，户部奉上諭：各省收買銅器，屢降旨令該督撫酌量可以鼓鑄即爲奏聞，至今未見奏到。再行文各省，但所收銅觔可設局開爐，即當鼓鑄，俾錢法疏通，不必拘定足放一成、二成兵餉。嗣是各省陸續奏請開鑄。經户部議定，各局錢幕滿文，江西南昌府局鑄寶昌二字，浙江杭州府局鑄寶浙二字，湖北武昌府局鑄寶武二字，湖南長沙府局鑄寶南二字，河南開封府局鑄寶河二字，山東濟南府局鑄寶濟二字，山西太原府局鑄寶晉二字。

臣等謹按：雍正年間，各省鼓鑄惟寶雲局及八年所開之寶黔局、十年所開之寶川局，皆因礦開鑄，配用銅鉛。餘若寶鞏局，則收小錢改鑄，旋即議罷。是年所開之寶昌、寶浙、寶武、寶南、寶河、寶濟、寶晉局及嗣後所開之寶蘇、寶安局，並收買舊銅器分別生熟銅對搭鼓鑄。熟銅器每觔價銀一錢一分九釐有奇，生銅器每觔價銀九分五釐有奇。亦有每銅八觔內仍加用鉛七八觔者，皆隨各省斟酌題定。後以廢銅鑄完，各局於雍正十三年以前次第停止。寶濟局於乾隆三年停止。自乾隆五年以後，江蘇、江西、浙江、湖北、湖

南、山西諸省各隨水陸之便，分買東洋、滇南等處之銅，復行開局。

又令增撥雲南局錢運往廣西。户部議言：粤西距京遥遠，制錢從未到粤，民間所用多係私錢。每年雖有雲南撥錢二萬串，不敷流轉。應令滇省增撥錢文。尋經雲南總督鄂爾泰奏定：從前原議每年以錢四萬串分運四川、湖廣、廣西，見在兩湖已經開局，四川錢價平減，亦已停運，請於省城、臨安二局歲撥錢六萬二千串，發運粤西，沿途經過該省右江、左江地方，即酌定數目順便截留，以爲搭放兵餉俸工之用。俟運至桂林省城，即從司庫照例易銀給滇員領回，歸還原本。

八年，定廣東辦解滇銅之例。廣東總督郝玉麟奏言：廣東從前承辦洋銅，近緣洋銅竟不到粤，辦員俱領價赴滇買回毛銅，至粤鎔化成條，然後起運。每百觔幾需銀二十兩，賠累實多，而到部之銅成色仍有耗折，且自粤至滇，間關萬里，勢不能依限完解，請酌增水脚。竟令從滇買銅起運至京，有銅色不足，照例添補，可免重複虧折，且不致往返稽遲。經户部議言：滇省每年餘銅約一百六七十萬觔不等，除湖北、湖南收買外，其餘運至鎮江，備江蘇收買之用。近因江蘇以滇銅成色觔兩不足，已議全購洋銅。嗣後請令雲南將每年餘銅扣出廣東額數，仍撥運至漢口，令廣東委員收買，即從漢口起運，其水脚仍照定額支銷。從之。又議減江蘇辦銅額數，令安徽、江西承辦，並定八省分辦洋銅、滇銅之令。江蘇巡撫尹繼善奏言：江蘇額辦三省銅觔，必分員承辦，而本年銅觔未完，來年發帑之期又至，通省各官人人辦銅，尚在不敷，安能擇人而委查。福建見在委員在江蘇辦理，請令安徽、江西亦照舊額分辦。經户部議准，自雍正九年爲始，將江蘇銅數分出二省，交安徽、江西遴選大員領本省司庫銀，亦赴江南海關募商採辦。嗣後八省仍各辦一省銅數。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五省分辦洋銅，湖北、湖南、廣東三省分辦滇銅，各依限如額起解。又開貴州畢節縣鼓鑄局。先是貴州于雍正元年議開銅礦鼓鑄，督撫以黔省漢苗雜處，用銀沿襲已久，若以錢文搭餉，領運既難，流通無時，請停止開採。至是復以威寧州採銅有效，而大定府境内又産有鉛礦，巡撫張廣泗奏請：開局於畢節縣城，設爐十座，錢幕滿文鑄寶黔二字，每年開鑄三十六卯，每爐每卯照雲南之例，鑄正額銅鉛一千觔，帶鑄銅鉛一百觔外，耗銅鉛九十觔。該縣與銅鉛各廠道里相近，且鄰接滇省之湯丹等廠，如數有不足，即採買滇銅添補，以所鑄錢配給官兵俸餉。户部議如所請。從之。

九年，設立寶泉局銅色對牌。户部奏言：各省辦解寶泉局額銅，向例洋銅作爲十成，廣條作爲九五成，塊銅蟹殼作爲九成，勻配鼓鑄。今各省解到銅觔，每種各有高低，收兑時若但照銅名核算成色配鑄，必至虧折。嗣後請設立銅色對牌，以八成、八五、九成、九五、十成分爲五牌，凡銅觔到局，令解官與監督從公較對，除八成以下者不收外，八成以上者俱照成色秤收核算價直。但照牌定估，恐或過苛，應將估定八成以上者作爲八五，八五以上者作爲九成，九成以上者作爲九五，九五以上者作爲十成。其有包裹鉛渣及黑暗灰色之銅，令辦銅官家人公同解銅官鎔化淨銅，照觔數作十成兑收，虧折者補解。則辦員不致濫收低銅，解員可以免於爭執，而匠役人等亦永杜包攬需索之弊。從之。

臣等謹案：是年寶泉局設有對銅牌，其有應交寶源局銅觔，即由寶泉局驗成色，移會工部。至十一年八月，寶源局亦照式設立對銅牌。

又定制錢放餉成數每季具奏之例。先是，定每兩月一次，銀八錢二配給兵餉。八年，改爲每月銀九錢一搭放。至是户部復議定，本年餉錢單月以一成搭放，雙月以二成搭放。嗣後每月餉錢以錢數之多寡，酌定一成二成，或增至三成，按季具奏配給。

臣等謹案：各省制錢配餉，亦視鑄錢之贏縮，以定多寡之數。自雍正五年，户部奏明各省兵餉多者至一百四十萬餘兩，少者三十萬餘兩，其餘皆百萬兩内外。餉多之省以一成錢搭放，需錢十四萬餘串；餉少之省以一成錢搭放，需錢三萬餘串。二成錢各倍之。如雲南於雍正四年定，省城局錢配給在省之督標及城守等八營，近省之奇兵武定等營二成兵餉，臨安局錢配給臨元鎮標及新增元江等營二成兵餉，其驛堡夫役工食等項並以銀七錢三配給。貴州於雍正八年定，除新闢苗疆暫緩搭錢外，其省會通衢地方以銀九錢一，其地居腹裏漢夷相間者以銀九五錢一成之半配給，其逼近苗疆夷多漢少者從減配給，通省官役俸工以半成配給，惟各官養廉概以二成配給。至十三年，以增添營制，官兵不敷配搭，復定原議二成搭放者改爲一成，一成搭放者改爲半成。四川於雍正十年定，省城滿、漢兵餉以銀八錢二，各營離省近者以銀八五錢一五，稍遠者以銀九錢一，更遠者以銀九五錢一成之半配給，其各官養廉亦照遠近分别配給。尋以出錢不敷，復定省城等處各標營兵餉均

以一成之半搭支。其隨時增減皆聽各省自爲核定奏報。

又更定江蘇、浙江辦解洋銅展限之例。户部議定：江蘇、浙江採買洋銅不能如期起解，已遞將定限拖延。今若令仍照原定四月、十月起解之限，勢必不能。查洋船必趁西北風出口，東南風回棹，大率每年皆冬去秋還。應將採辦洋銅之江、浙二省上運俱展四月之限於八月内起解，下運銅觔本與上運一同領銀出口，縱使洋船到有先後，至十月内亦可購足，應寬限兩月，於十二月起解。如逾限不解，照例議處。至安徽、江西、福建三省及辦滇銅之湖北、湖南、廣東三省尚無遲悞，仍照定限起解。又令江蘇、浙江兼辦滇銅。户部議言：滇省每年産銅，除存留本省鼓鑄及供湖北、湖南、廣東採辦外，尚有餘剩，可供江浙收買。祇因江浙辦銅每百觔十四兩五錢之内，有節省銀一兩五錢，洋銅每百觔定價銀十三兩，滇銅運到鎮江口每百觔需價脚共十三兩二錢，又或銅色不足，平秤稍輕，是以江浙辦員但買洋銅，寧蹈遲延之處分，不能於十三兩外另爲賠補。嗣後應令江浙督撫每年除額辦洋銅之外，再預發銀兩兼採滇銅，如有成色及平秤不足者，總以節省銀兩補算，每百觔以十四兩五錢爲率，布政司發價時不得預扣節省。其安徽、江西、福建三省辦銅，本無節省一項，亦應聽其兼採滇銅，以補洋銅之不足。從之。又嚴販運及囤積制錢之禁。户部議言：民間錢多則價減，錢少則價增。應令順天府提督衙門五城御史不時巡查，其有販運出京者，即行究處。至京城内有奸民勾通經紀，預發本銀於大小鋪户收買制錢居奇囤積，俟錢貴始行發賣，名爲長短錢，亦應嚴行察禁。從之。又開江蘇、安徽鼓鑄局。户部議定：江蘇開局於蘇州府，設爐十二座，錢幕滿文鑄寶蘇二字，每月開鑄二卯，每卯用對搭生熟銅二萬八千八百觔，鑄錢二千九百九十四串有奇。安徽開局於江寧府，設爐四座，錢幕滿文鑄寶安二字，每月開鑄二卯，每卯用對搭生熟銅九千六百觔，鑄錢九百九十八串有奇。

臣等謹按：是時安徽布政使司駐劄江寧府城，故江寧局錢幕用寶安字。

又停河南寶河局、山西寶晉局鼓鑄。

十年，定工部寶源局監督以二年期滿，并定滿、漢二員新舊互相更代之例。工部奏言：寶源局監督專司收納銅鉛，鼓鑄制錢，必得諳練之員方克勝任。向例以一年爲滿即行另派，應改爲二年期滿。至每逢差滿之時，若滿、漢二人一同更替，恐新派者仍未能熟悉，并請嗣後滿、漢二員新舊互相更代。從之。又開四川鼓鑄局。先是四川於康熙四十二年奏開寧遠府屬各銅廠，至雍正元年，已請鼓鑄，以礦砂未旺，復經議停。至是巡撫憲德奏請，開局於省城成都府，設爐八座，錢幕滿文鑄寶川二字，每年開鑄二十四卯，用銅鉛三十二萬觔，採買滇銅及黔鉛應用。如本地採得礦銅，亦即湊補供鑄，以所鑄錢配給兵餉及各官養廉。户部議如所請。從之。停江蘇寶蘇局鼓鑄。

十一年，定各省辦銅預領部鑄法馬。户、工二部奏言：各省解到之銅赴局交收，用部定法馬彈兑，每與批解數目短少，其故因從前採辦皆用市秤，視部法較輕，是以數目不符。其所缺之銅，行令補解，往往承辦之人與領解之員互相推諉，以致不能按期交納。請嗣後江蘇等八省皆照依部存經制法馬，每省鑄給四副，令各督撫將上下兩運額銅，俱照部頒法馬兑收兑解，不得仍用市秤。並將所頒法馬令領解官携帶至局，收銅之時，監督將局存法馬較準合一，然後兑收。至雲南省亦應鑄給法馬一副，各省赴滇辦銅，照此收買。從之。又議開雲南東川府局鑄錢，運往陝西。户部議言：陝西錢價昂貴，應令雲南歲鑄錢十萬串發往，易銀還滇。其開鑄錢局，令該撫相度水陸適中地方。尋雲南巡撫張允隨奏請，開局於東川府，設爐二十八座，每年用銅鉛一百一十九萬九千五百觔有奇。其銅即由東川府屬之湯丹廠採用，其鉛由曲靖府屬之卑淅塊澤廠採用，錢幕亦鑄寶雲二字。定於十二年正月開鑄，錢發運陝西，分頭運、二運、三運，令陝西委員接解，每串合工本脚費銀一兩一錢一分六釐有奇。又定查驗採辦洋銅之例。户部議言：各省出洋辦銅商人，每因限期寬裕，將本年所領帑項營運射利，新舊挪移。嗣後令各督撫嚴飭辦銅官，秉公發價。其承辦之商先察明於何處出洋，知照出口汛弁並地方官，自該商領銀之日爲始，定限兩月置貨齊備，報知該汛官並察明果否係採買易銅貨物，驗放出口，一面報明督撫並取該員等印結備案，如有逾限，並無貨物出口，或非採買易銅之貨，即將該商嚴究着落家産追賠帑項。至洋船進口之日，亦令該汛弁並地方官察明係某省銅商及載銅數目通報該督撫，定限於一月内將銅船進口日期及觔數先行報部察核，一面即委官起解。從之。又停江西寶昌局、浙江寶浙局、湖北寶武局、湖南寶南局鼓鑄。

十二年，復定錢制每文重一錢二分。奉上諭：鼓鑄錢文，專爲便民利用。銅重則滋銷毀，本輕則多私鑄，原宜隨時更定，籌畫變通，斯可以平錢價

而杜諸弊。順治元年，每文鑄重一錢，二年改鑄一錢二分，十四年加至一錢四分。康熙二十三年，因銷毀弊多，仍改一錢。嗣因私鑄競起，于四十一年又仍復一錢四分之制。迨後銅價加增，以致工本愈重。朕思錢重銅多，徒滋銷毀，且奸民不須重本便可隨時鎔化，蹤緝殊難，非若私鑄必須有力之人，兼設有爐座器具易於查拏者可比。若照順治二年例，每文鑄重一錢二分，在銷毀者無利而私鑄者亦難，似屬權衡得中。著九卿詳議具奏。尋議言：寶泉、寶源二局見在每年正額鑄錢六十萬二千六百八十七串有奇，每串需工本銀一兩四錢三釐有餘，以錢一串抵銀一兩計之，每年約虧折銀三十萬兩，以致不肖奸民肆行銷毀。嗣後應改鑄每文重一錢二分，則錢本稍輕，每年節省銅鉛約各五十一萬觔，計可共節省銀十二萬八千七百餘兩，而銷毀制器與買銅私鑄均無利可圖，實可永遠遵行。請將錢樣頒行開鑄之各省，一體照式鼓鑄，務令分兩準足，磨鑢精工。至見行一錢四分之錢，若分別增價，恐不便於民，若復行改鑄，亦無裨於國計，應仍一體行使。如有私行銷毀者，不時查獲治罪。從之。嗣後經户、工二部議定：見在寶泉局正額四十一卯，寶源局正額三十七卯，向例寶泉局每卯用銅鉛十二萬觔，寶源局每卯用銅鉛六萬斤，每銅鉛百觔鑄錢十串四百文，給匠工物料錢一串九百五十九文。今新制錢每文改輕二分，寶泉局每卯節省銅鉛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三觔，寶源局每卯節省銅鉛八千五百七十一觔，除鑄造之匠役工食應照舊支領外，至所用銅鉛較少則鎔化銅鉛之煤罐物料亦視前較少，核算寶泉局每卯應減物料錢一百四十七串六百文，寶源局每卯應減物料錢七十三串八百文，按卯交庫備用。嗣後寶泉局每卯用銅鉛十萬二千八百五十七觔有奇，鑄錢一萬二千四百九十八串有奇，給工料錢二千二百三串二百文。寶源局仍視寶泉局之半核算。又定貴州辦解京局額鉛，停商人承辦之例。自京局改定銅鉛對鑄，每年增辦鉛至三百六十六萬觔，向由商人採辦，每觔給價銀六分二釐五毫，水脚銀三分。至十一年，以鉛價平減，各商呈請每觔節省銀一分五釐，定價四分七釐五毫。至是户、工二部遵旨議言：貴州之蓮花、硃砂等廠所産白鉛，歲不下四五百萬觔。各廠定價，每百觔銀一兩三錢，較之商辦實多節省。請自雍正十三年爲始，令貴州巡撫委員照額收買，分解户、工二局，每百觔給水脚銀三兩，照辦銅之例分爲上下兩運，上運於四月起解，十月到部，下運於十月起解，次年三月到部。如有遲悞，將承辦之員照例議處。其商辦之鉛，停其採買。再湖南桂陽州、郴州鉛礦，每年抽稅鉛約五六萬觔，向係附商人額鉛解部。今商辦既停，應令湖南巡撫委員運解。從之。至十三年，以湖南鉛廠礦砂漸微，題請暫行封閉。其京局鼓鑄，全用黔鉛。又議開雲南廣西府局鑄錢運京。停湖北、湖南、廣東辦解滇銅。奉上諭：見今五省辦洋銅，三省辦滇銅。朕思與其令三省辦銅解部，莫若即令滇省就近鑄錢，運至四川永寧縣下船，由水路運赴漢口，搭附漕船解京，可省京鑄之半。經户部議言：湖北、湖南、廣東三省，每年額辦滇銅一百六十六萬三千二百觔，每百觔價銀十四兩五錢。若即在滇照廠價買銅鑄錢，較運京鼓鑄實多節省。應令雲南鑄出錢文運赴漢口，照運陝錢之例，每百觔給水脚銀二兩三錢五分，其附搭漕船運至通州，毋庸議給水脚，至通州運京，應照運銅例，每百觔給脚價銀一錢二分八釐。統較從前銅鉛解京需用脚價每百觔三兩之數，亦有節省。其滇省作何添爐鼓鑄，應俟該撫詳議。尋雲南巡撫張允隨奏：請開局於廣西府，設爐九十四座。照舊例於正額外加帶鑄錢及外耗錢。每銅百觔定價銀九兩二錢，鉛百觔廠價二兩，由廠運至府城，加脚價五錢，共用銅鉛三百四十五萬一千六百七十八觔，鑄錢四十二萬一千九百三十六串有奇，錢幕亦鑄寶雲二字，除工料并官役養廉工食外，實得錢三十四萬四千六百三十二串有奇。其運道自廣西府城運至粵西思恩府屬之百色地方，抵達漢口，每年八九月内委員運至漢口，交貯漢陽縣庫，聽楚省轉運到部。總計每錢一串，自廣西府至京，合銀八錢三分八釐有奇。嗣後以滇省運錢至京尚需時日，議湖北、湖南、廣東應辦丙辰年上下兩運額銅，仍委員赴滇辦解，于丁巳年停止。其廣西府局定于丙辰年四月開鑄，丁巳年起解。又定户部寶泉局監督以二年更代。又定各省解銅官按運更換之例。户部奏言：各省承辦額銅，其解官皆係歷次領運，往來日久，與局内書役爐頭人等兩相熟識，恐收銅時滋生弊竇。行文各省，嗣後委解銅觔，遵照解餉之例，按運更換。如有通年長令管解者，即將解官治罪，原委之上司交部議處。從之。又停安徽寶安局鼓鑄。

十三年，停雲南東川府局鑄運陝西錢。陝西巡撫史貽直奏言：陝省錢價已漸平減，且自陝至滇路經八千餘里，水陸艱難，每年委員領解，亦不能如期接濟。請停領運。經户部議如所請，停止東川局鼓鑄。又定剪邊錢禁例及各官失察處分。户部會同刑部議定：見在民間行使剪邊錢，令各督撫出示嚴禁。其從前收買在家者，以文到一月内，赴官首明，量給半價。嗣後凡

將制錢剪邊毀化製造器皿貨賣者，拿獲之日審明剪至十千以上者，爲首之人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十千者，爲首照毀化小制錢例枷二月，杖一百，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爲從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知情不首，皆照爲從例治罪；在千錢以下者，枷三月，杖一百。地方官失察奸民剪邊毀化至十千以上者，知州、知縣、吏目、典史等官一起降三級調用，二起革職；知府、直隸州知州、同知、通判等官每起降二級調用，至三起革職；司道官每起降一級調用，至四起革職；巡撫每起降一級留任，至四起降四級調用，五起革職。失察剪邊毀化不及十千者，州縣及緝捕佐貳官一起降二級，二起降三級調用，三起革職；知府、直隸州知州及緝捕廳官每起降一級調用，至四起革職；司道官每起降一級留任，至四起降四級調用，五起革職；巡撫一起罰一年俸，二起降一級，三起降二級，皆留任，四起降三級，五起降四級，皆調用，六起革職。如數止千錢以下者，州縣等官降一級留任。凡經紀鋪户有收買剪邊錢撬和貨賣至十千以上者，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不及十千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千錢以下者，枷一月，杖一百。其並無收買貨賣一時未及交官，或數止十文五文難以交官者，令交地方保甲歲終彙繳。如行使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地方官不行嚴禁，以致民間仍有行使者，照收禁私錢不力例，按起降級。准其戴罪於一年内有緝獲私鑄之案，每起還職一級，失察五起者降一級調用。其奸民將錢剉磨薄小取銅求利者，舊例議以滿杖亦屬太輕，應令以文到日爲始，如有拏獲者，不分首從，枷三月，杖一百。互詳《刑考》。

《清朝文獻通考》卷一六《錢幣考四》 乾隆元年，頒行乾隆通寶錢。先是雍正十三年九月，大學士等以皇上御極，定於明年改元乾隆，所有開鑄錢文應用乾隆通寶。請令錢法衙門行知寶泉、寶源二局改鑄。尋於十月，户、工二部將鑄成錢式進呈。至是頒行天下，令各省局照式鼓鑄。又更定辦解京局銅數，並定江浙海關分辦洋銅之令。署江蘇巡撫顧琮奏言：京局銅觔見在滇、洋兼辦。請嗣後洋銅一項減少數十萬觔，則東洋出産寬裕，商船之返棹自速。至各省承辦洋銅，向係委員赴江浙海關採辦，每年道府輪派，隔省地方情形未悉，每致招商不實。查洋船出口收口俱由江蘇上海、浙江寧波二海關查驗，爲辦銅扼要之地，向委道員管理。請即將該道加以兼管銅務職銜，責令招商辦解洋銅，庶無貽誤。經户部議言：前定五省辦洋銅二百七十七萬二千觔，三省辦滇銅一百六十六萬三千二百觔，共計四百四十三萬五千餘觔。但兩局所鑄錢從前每文重一錢四分，嗣後改輕二分，每年只需銅三百三四十萬觔。見今兩局尚有餘銅，應如該撫所請，減少額數。每年以四百萬觔爲率，滇、洋兩處各辦二百萬觔。除湖北、湖南、廣東應辦銅數已留滇鑄錢解京外，令滇省每年再解銅三十三萬六千八百觔交局，以足二百萬觔之數。其額解洋銅交與江蘇、浙江管理海關道員承辦，每處各辦一百萬觔，將管關道員官銜内加監督某處海關兼辦銅務字樣，換給關防。至安徽、江西、福建三省，即停其辦銅，以歸畫一。嗣後洋銅既歸江浙海關專辦，以本省之官轄本省之商，不惟呼應得靈，即衆商之身家饒乏亦易於稽查。應令該道擇其殷實並無掛欠者，弔驗倭照，委令承辦，於洋船進口時，所載銅觔若在二百萬觔之外，並准將餘銅聽各商自行售賣，以平民間銅價。從之。又停設銅色對牌。户部議言：解局銅觔從前原未設立銅牌，嗣因八省分買時不能畫一辦理，致滋奸商欺弊多雜低銅，是以設銅牌磨對。今既將八省之銅歸雲南、江蘇、浙江三處採辦，所有原設銅牌即行停止，令辦銅各省督撫嚴飭辦員，務選足色淨銅交部，仍令户、工二局監收之官照依未設銅牌前，秉公稱收。倘有攙和低銅，不堪鼓鑄者，該堂官委員會同錢局監督及解官抽驗鎔化，將辦員參處，其虧折之銅仍令補解。至爐頭、稱手不得任意低昂，違者究治。從之。又罷黄銅器皿之禁。户部尚書海望奏言：錢文爲民間日用所需。近年以來，鼓鑄無缺，價值昂貴，建議者莫不多求禁銅之法，而奉行不善，易致弊竇多端。夫銅器散布民間，相習甚久，一旦禁使勿用，則其情有所不便，往往遷延而不交，交納而不盡。緩之則互相觀望，急之則百弊叢生。是以展限之奏請屢聞，收買之告竣無日。胥吏借此需索，刁民借此訛詐，得賄則賣官法，不得則入人罪。搜括難盡，用法不均，其弊一也。民隱既難上達，有司未必皆賢，民間交納銅器，或有侵蝕扣尅僅得半價者，或有除去使費空手而歸者。名爲收銅，實爲勒取，其弊二也。此等銅質本極粗雜，加之銹壞，一經錢局鎔化，折耗甚多，而工價不減，在收買之時，原費帑金，所得不償所失，於鼓鑄毫無所益，其弊三也。又況黄銅乃係紅銅、白鉛搭配而成，是以百萬觔之黄銅器皿，其中即有紅銅五六十萬觔，今禁用黄銅而不禁紅銅，是較之未禁之先，銅又多費，而適以昂其價直，速其私毀。是故未禁黄銅之先，白銅甚少，既禁黄銅之後，白銅甚多，皆奸匠銷毀制錢攙藥煮白以成器皿，其弊四

也。凡此四弊，必當究其根源，以求變通之計。夫自古銅貴錢重則易私銷，銅賤錢輕則滋私鑄。是以錢文輕重，必隨銅價之低昂而增減之。上年世宗憲皇帝因私銷之弊，飭九卿議減分數，每文重一錢二分，所以調劑。夫銅貴錢重者，成效自有可觀，固已不必屑屑於禁銅之末務矣。嗣後請弛銅禁，凡民間買賣悉從其便，祇於雲南、江浙辦銅之處立官分職，統計部用銅觔數目採辦，如有餘銅任民販賣。則鼓鑄自得充裕，於國計民生均屬有益。經九卿等遵旨議定，將收銅及禁銅之處悉行停止。又增定雲南餉錢作銀之數。奉上諭：朕聞雲南兵餉有搭放錢文之處，每制錢一千作餉銀一兩，而兵丁領錢千文實不敷銀一兩之數，未免用度拮据。其應如何變通辦理，以惠養滇省弁兵，著雲南督撫會議具奏。尋議定：自乾隆二年爲始，每錢一千二百文作銀一兩配給。又議令商民得自行出洋採銅。先是以洋商虧空甚多，已議將江蘇、浙江兩海關應辦乾隆三年額銅暫停一年，清釐積欠，以杜移新掩舊之弊，並將虧空各商所有辦銅之倭照分別查收存貯，按其每張定給租價。至是工部尚書來保奏言：見在户、工二局之銅，經數十年積累，方得餘一歲鼓鑄之用。今雖停止採辦一年，特權宜之計。請乘停辦之年，令江浙督撫出示偏諭，有願販銅者，官給倭照，聽其出洋採取，不必先發價銀。俟銅船進口時，該管海關道員酌量收買，毋許扣尅抑勒，於鼓鑄實爲有益。九卿等議如所請。從之。

二年，令江蘇、浙江辦解滇銅。雲南總督尹繼善奏言：京局鼓鑄關係重大，採辦洋銅弊累甚深。江、浙洋商殷實者本少，即停辦一年，亦不能全清舊欠。查滇省各銅廠較前甚爲旺盛，青龍、金釵等廠，除供省城、臨安二局鼓鑄，所餘之銅金釵廠成色原低不能解部，應招商發賣，其湯丹等廠每年可辦獲銅六七百萬餘觔。除留供廣西府鼓鑄運京錢及解京銅三十三萬餘觔，又撥添省城局並供黔、蜀二省採辦外，尚可存銅三百餘萬觔。若悉行招商銷售，公私夾雜，易滋弊端。況以内地餘銅售之商販，而京局必須之銅又辦自外洋，殊覺舍近而求遠。莫若將江蘇、浙江應辦乾隆三年額銅，毋庸停辦，委員賫價來滇，照依廠價，每百觔九兩二錢之數收買解京。嗣後每至年底，滇省核實餘銅數目，即先期報部，并咨江、浙二省來滇採辦。倘滇銅偶有不敷，亦即預行咨明，仍令海關採洋銅補足。經九卿等議定，令江、浙委員照依二百萬觔之數赴滇分辦，仍分上下兩運，照原定限期解部。又議將工部餘錢設官局出易，以平錢直。户部會同提督衙門奏言：見在京城每紋銀一兩換大制錢八百文，較之往時稍覺昂貴。蓋因兑換之柄操於錢鋪之手，而官不司其事，故奸商得任意高昂，以圖厚利。查前因米貴，於京城内外設立米局，委官監糶，米價得平。今錢價與米價均關民生日用，事屬相同，工部節慎庫見存餘錢八萬串，請於京城内外開設官錢局十處，東西南北四城共八處，東華門、西華門外各一處，於内務府、户部、刑部、提督衙門各派官二員，吏兵二部各派官一員，併委各衙門雜職等官十員，分派各局辦理，庶奸商知無利可圖，自必將囤積錢文各行出賣，錢價可以漸平。俟試行有成效後，即酌量奏請停止。從之。

三年，定江、浙應辦京運額銅歸雲南辦解。直隸總督李衛奏言：滇銅旺盛，江蘇、浙江現已停辦洋銅。但若仍令委官前往採運，萬里長途，呼應不靈，必致輾轉貽誤。不若竟令雲南管廠大員辦理，委官押運至京，較爲便益。經九卿等議定：江、浙應辦銅二百萬觔，自乾隆四年爲始，即交滇省辦運。如官員差委不敷，交吏部於候補候選人員内揀選，發往委用。其洋銅一項，仍聽有力之商自攜貲本出洋販運，即令江、浙二省公平收買，以備就近開鑄之用。又議停雲南、廣西府局鑄運京錢，令即以原銅解京。户部議言：從前停止湖北、湖南、廣東辦銅，令雲南鑄錢運京。原因滇省就近礦廠鼓鑄便易，其起運錢文由四川之永寧縣即可從水路直達漢口，附搭漕船解京，沿途水脚又多節省，是以定議舉行。嗣因滇省附近四川地方無可建局，遂定於廣西府開爐，即由廣西府城陸運至府屬板蚌地方下船，抵粤西之百色。中間山川修阻，水陸艱難，牛馬舟船需用既多，窮鄉僻壤，雇覓不易，較之自永寧直達漢口，已屬迥別。且因漕船不便搭解，復令楚省撥站船及另募民船應用，一切水脚費繁，不如將銅觔直解京局供鑄，更爲便益。請以乾隆四年三月爲始，停止廣西局鼓鑄，即令雲南督撫照依原定一百六十六萬三千二百觔，按年運解至京。從之。又議定雲南運銅條例。時以停鑄運京錢，定四百萬銅觔盡歸滇省辦解。雲南巡撫張允隨將起運事宜分別條款具奏，經大學士等議定：一銅觔起程宜分八運也。每年額銅應以五十萬觔爲一運，委滇省現任府佐或州縣官一員爲正運，雜職官一員爲協運，計銅四百萬觔，需府佐州縣八員、雜職八員。一銅觔出廠，宜分兩路也。辦運京局俱係湯丹等廠，銅産在深山，由廠運至水次，計陸路約有二十三站。查自廠至東川，山路崎嶇，

難於多運，而威寧以下，又當滇、黔、蜀三省衝衢，不能多雇馱脚。今應將銅觔分爲兩路，各二百萬觔，半自廠由尋甸經貴州之威寧，轉運至永寧；半自廠由東川經昭通，鎮雄轉運至永寧，然後從水路接運到京。一耗銅宜核定也。湯丹廠銅，多係九五成色，應於每百觔外加耗銅八觔，一併交納，永爲定例。一餘銅宜備給也。自滇至京，程途萬里，水陸搬運，凡磕損失落在所不免，應於正額百觔之外，帶餘銅三觔，交納之時，正額缺少，以此補足。如有餘剩，即作正銅交部，歸於帶運數內報銷。一運脚之雇覓，宜各定責成也。自威寧以下，即非滇省所轄，換馬換船處領運官勢難兼顧，且以滇省之員雇外省之脚，必致行户居奇高昂價直。嗣後令雲南巡撫於銅觔起運之前，即預行咨明沿途督撫，遴選幹員督同該處地方官，俟滇銅一到，即協同領運官雇募船馬，催趲前進，如有遲誤，分別查參，所需脚價仍聽雲南領運官給發報銷。至張家灣地方，爲銅觔起運之所，應設立銅房一所，滇省預委駐府佐或州縣一員，雜職一員總管稱收，轉運至京交局。再設監督一員，由各部郎中、員外郎内揀派，駐劄張家灣，專司彈壓稽查。銅觔一到，監督同轉運京局之員給發領運官回文，即將運到銅觔數目先行報部查核。一沿途之保護，宜先定章程也。銅觔經過地方，文武各官均有巡防之責。應行令各督撫飭令員弁，實力防護，催趲前進。如在瞿塘三峽及江湖黄河等處偶遇風濤沉失，地方官選撥兵役，協同打撈，實係無從打撈者，出具保結題請豁免。若長運官役有沿途盜賣等弊，亦令該地方官嚴行查察，報明該省督撫題參論罪。一辦員之養廉，宜爲酌給也。查湯丹等廠收買稱發銅觔，向係糧道管理。今自廠起運，凡雇備馱脚，仍照舊責成料理。其本任養廉已敷支用外，其由廠至尋甸換車轉運，應委尋甸州協同運員辦理。由廠至東川換馬轉運，應委東川府協同運員辦理。各府州養廉僅敷本任之用，應酌行添給。至長運之府佐或州縣官，每月給養廉銀六十兩，雜費二十兩；雜職官每月給養廉銀三十兩，雜費十五兩。其在漢口、儀徵等處，均須換船，凡一應打包換簍搬運過載之費，令運官按日登記，回滇之時據實造報。至委駐張家灣轉運之員，往來京師需費頗多，府佐或州縣一員，每年應給銀二千兩，雜職一員每年給銀六百兩，監督一員與滇省委駐之員相等，每年亦給銀二千兩，統於運銅案内報銷。一辦銅之工本，宜爲協濟也。湯丹等廠出銅甚多，每百觔需價銀九兩二錢，每年約需工本廠費等項銀五六十萬兩。其中撥運京銅四百餘萬觔，又約需脚價及官役盤費銀十餘萬兩，應令按年具題，就近撥給銀一百萬兩存貯司庫，陸續動用報銷。如有餘剩，留作下年之用。又令雲南於正額之外加運銅觔。户部奏言：滇省解部銅觔，僅敷本年鼓鑄之用，並無多餘存貯。查湯丹等廠近更旺盛，每年可辦獲銅八九百萬觔，除辦運京銅四百餘萬，加以本省及黔、蜀協鑄并賣給商民共用銅不過五六百萬觔，此外餘剩尚多，應乘目下加旺之時，於正額之外，令該省歲增辦百餘萬觔運赴京局。尋議定：每年添辦銅一百七十萬四千觔，仍由尋甸、東川兩路分運，照例每百觔加耗銅八觔，仍帶餘銅三觔備用，分委解銅之正運、協運各官搭解。

臣等謹按：滇省辦正運銅四百萬觔，連耗銅三十二萬觔，内解寶泉局二百八十八萬觔，解寶源局一百四十四萬觔，辦加運銅一百七十萬四千觔，連耗銅十三萬六千三百二十觔，内解寶泉局一百二十二萬六千八百八十觔，解寶源局六十一萬三千四百四十觔。嗣後歲爲定額。

又定雲南運銅限期。户部議定：從前江、浙承辦洋銅，自起運之後限以半年到京。今雲南道里較遠，應加展三月，限以九月到京。每運挨次計算，如有逾限，仍將領解官照舊例議處。又增四川寶川局爐座。四川巡撫碩色奏言：寶川局開鑄以來，兵民稱便。但出錢無多，配支兵餉尚不及一成之數。近聞滇省産銅甚多，請添買滇銅，配辦黔鉛，增爐七座，共爲十五座，每年用銅鉛六十萬觔，鑄錢七萬二千八百串，除支給爐匠工價等項外，實存六萬二千二百串有奇，增搭兵餉。下部知之。至十年，奏定省城滿、漢兵餉以銀九錢一配給。其離省各營兵餉，除重慶鎮中左右三營及所轄之黔彭、忠州、綏寧三營并夔州協左右及巫山梁萬四營暨川北鎮所轄之太平營，以領錢不便，停止搭錢外，其餘無論營汛之遠近，概以每銀百兩搭錢八串爲例。各官養廉仍照舊例配給。停山東寶濟局鼓鑄。

四年，令寶泉、寶源二局爐頭工料錢改給銀兩。工部侍郎韓光基奏言：寶泉、寶源兩局額鑄錢各四十一卯。寶泉每年應給爐頭工料錢九萬串有奇，寶源局半之，共需十三萬餘串。是經年鼓鑄之勞，錢未出局，已於爐頭項下耗去十分之二而有餘，爐頭領出錢文，非如兵民可以流通。蓋兵民勢處於散，爐頭勢處於聚，兩局爐頭名爲七十五人，多係朋充，實不過十數家。以十數家之人，而歲擁十數萬串之錢，宜其囤積居奇，隱操市價之贏縮也。且局中所需工料二項所謂料者，不過煤與罐而已，民間買賣價至一二十兩以上概

不用錢，何況兩局每年所用煤罐盈千累萬，從未見有以錢交易者。至于工匠一項，凡各匠在局日用俱係爐頭於支領項下代爲買備，按卯扣算，所餘工價仍係每錢一千折銀一兩散給。可見工料二者皆可不用錢文，以徒飽爐頭之私橐也。嗣後兩局鑄錢，請盡數歸庫，每月加增成數支放兵餉。其爐頭應領工料每錢一千給銀一兩，於四季由户部發兩局監督按數分給。如此則兵民俱受流通之利，而錢價亦可漸平。下部知之。又增貴州寶黔局爐座。貴州總督張廣泗奏言：寶黔局開鑄以來，錢源流通。見在增改營制，添設官兵，每月闔支餉銀俱應以錢文搭放，鼓鑄之數尚覺不敷，請增爐十座，共爲二十座。所需鉛觔，本省各廠所出除運解京局及鼓鑄外，尚多積貯，取用甚便。惟銅觔一項，雖有格得八地二銅廠及新開之銅川廠，出産尚不敷用，每有藉於滇銅，仍應按額向滇省銅廠添買，每年共用銅鉛八十五萬六千八百觔，鑄錢十萬三千九百五十八串三百文有奇，除去工價等項，實存八萬九千七百七十三串有奇，增搭兵餉。户部議如所請。從之。尋復奏定威寧鎮標及大定黔西平遠三協、水城畢赤二營兵餉核定配搭數目，就近赴本局支領，近省地方兵餉及官役俸工各官養廉，令畢節局解錢至省城配給，安順提標及安籠鎮標兵餉，令解錢至安順府庫配給。

五年，定改鑄青錢。浙江布政使張若震奏言：錢價之貴，實由私毀。欲清其弊，當絶其源。訪之舊時爐匠咸云配合銅鉛，加入點錫，即成青錢。設有銷毀，但可改造樂器，難作小件，民間無利可圖。隨令户部試鑄，每紅銅五十觔，配合白鉛四十一觔八兩，黑鉛六觔八兩，再加點錫二觔，共爲百觔，即鑄成青錢，以所鑄錢復投爐内鎔成銅觔，錘擊即碎，不能打造器皿。猶恐不肖奸民將鉛錫提出，取銅獲利，復用接紅銅爐座鎔試，每大錢四串，加火耗銀一兩有奇，分得紅銅五觔八兩，止值銅價銀一兩六錢，較之原用工本，虧折甚多。經大學士九卿議定：鼓鑄錢文，專爲便民利用。既可永杜私銷，雖工本稍有加增，自應酌量變通。嗣後户、工二局應照式鑄造青錢，與見在黄錢相兼行使，并行令開局各省一體遵照改鑄。

臣等謹按：《隋志》稱現用五銖錢皆須和以錫鑞。《唐書》稱爲白錢，以其和錫而色白也。宋時永平監鑄錢用銅、鉛百萬餘觔，加錫十餘萬觔。明時每黄銅一觔，加錫二兩。後每百觔或加錫十觔，或加錫六觔十三兩不等。本朝於是年始加錫配鑄，謂之青錢。舊時未用錫者，謂之黄錢。至於明代鑄法，尚有松香、黄蠟、硫黄、稻草，或用桐油、瀝青、焰硝、磁末、牛蹄等項，其後迭經減革，至國初已一併裁去云。

又定貴州兼運黑鉛，廣東辦解點錫。户部議定：兩局所需黑鉛，應定額爲五十萬觔，令貴州於鉛廠收買起運。將應解白鉛，每年減辦五十萬觔。所需點錫，定額爲十五萬觔，令廣東辦運。均於乾隆六年爲始，如額解部供鑄。又開福建鼓鑄局。先是福建於乾隆四年，以臺灣一郡錢貴殊常，該處向用小錢，每錢三文抵内地大制錢二文之用。從前每番銀一兩易小錢一千五百文，近止易八百餘文，兵民交困。議將收存黄銅器皿八萬餘觔，先於省城開鑄錢萬餘串，儘數運往臺地，搭放兵丁月餉。其福建内地辦銅鼓鑄之處，另行籌議。至是以閩省内地錢價日昂，巡撫王士任奏請採買滇銅二十萬觔，照鼓鑄青錢之例，添辦白鉛十六萬六千觔，黑鉛二萬六千觔，點錫八千觔，合成四十萬觔，開局於省城福州府，設爐八座，錢幕滿文鑄寶福二字，每年二十四卯，鑄青錢四萬八千五百三十三串三百文有奇。除去工價等項，配給兵餉。先動帑銀五萬兩，委員赴滇辦銅應用，如有洋銅進口，仍酌量官買接鑄。户部議如所請。從之。

臣等謹按：嗣後寶福局每年買雲南金釵廠銅，並收商販洋銅配鑄，其所需鉛錫由湖廣漢口收買。尋以金釵銅多有折耗，議於十分内用滇銅四分、洋銅六分。後又以者囊廠銅與金釵廠銅對搭分買，金釵廠銅每百觔價銀九兩，者囊廠銅每百觔價銀十一兩。

又議定江蘇、浙江收買洋銅價直。江蘇巡撫張渠奏言：從前九卿議定，凡洋商自行辦回之銅，即令江、浙二省酌量定價收買開鑄。見今洋銅市價，每百觔約需紋銀二十兩，與部定價每百觔給銀十四兩五錢者，多寡懸殊。但舊時所定官價，原係預年發帑，令辦商置貨出洋交易，已有餘利，是以不致虧乏。若收各商自販之銅，仍照前價，未免有虧商本。查從前官辦洋銅，原價之外尚有解京水脚飯食銀三兩。今擬酌中定價，照十七兩五錢之數收買，庶可源源接濟，於公私兩有裨益。經大學士九卿會議，准其增價。其浙江省亦一例給發。尋復定凡洋銅進口，以五分聽商自行售賣外，其餘五分江、浙二省對半官收。有商人情願販銅者，廣爲設法召募，令其出洋採辦。又開江蘇寶蘇局鼓鑄。江蘇自雍正十年停鑄之後，於乾隆元年以續收存黄銅器皿復請開局，二年即行停止。至是總督郝玉麟奏言：江省錢價日昂，若待商

人自辦之銅收買供鑄，恐不能如期應用。請先動帑銀十萬兩，委員採買滇銅。復開寶蘇局，設爐十六座，每年開鑄二十八卯，用銅四十六萬八百觔，配買漢口鉛錫，合成九十二萬一千六百觔，鑄青錢十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九串四百文有奇。除去工價等項，配給兵餉。俟有商辦洋銅回棹，即行發價官收，以供接鑄。户部議如所請。從之。尋復奏定通省兵餉皆以一成錢配給，仍以所餘錢運送安徽藩庫，搭放兵丁月餉。

臣等謹按：嗣後寶蘇局每年皆係收買洋銅，偶有不敷，採滇銅添補。至十年以後，復以官商領帑分交之洋銅協濟配鑄，偶有不敷，採川銅添補。

又增雲南省城及臨安府局爐座。雲南總督慶復奏言：滇省錢文因需用者衆，漸覺昂貴。每年額鑄除撥運粵西錢外，存留本省者止八萬二千四百餘串。見在礦産旺盛，請於省城局增爐十座，共爲三十五座，臨安府局增爐五座，共爲十六座。省城局向用附近各小廠雜銅，並配用湯丹廠銅，臨安局向用金釵、者囊二廠銅，並配用湯丹廠銅，應如數添撥，歲可多鑄青錢六萬餘串。其省城督標、臨元鎮標等營官兵俸餉，從前以二成錢給發者，請照驛堡工食之例，改爲銀七錢三搭放，庶流通既廣，錢價日平。户部議如所請。從之。至十五年，以二局錢文搭放三成月餉之外尚有餘剩，復議以銀錢各半配給。俟積錢疏通完日，仍照銀七錢三之例。又令廣東開採礦錫解京。署廣東巡撫王謇奏言：粵東承辦京局點錫，但本地錫山久經封閉，外洋夷商販來之錫多少無定，多則價平，少則價昂。見在各省局多赴粵東購買，恐洋商藉以居奇，漸至騰貴。查惠州府屬之歸善、博羅、永安、河源等縣，皆有錫礦，請招商開採。每獲錫百觔，抽課二十觔，交官起解，再加抽十觔以充折耗及在廠雜費，餘錫聽廠民自行銷售，以爲工本。如抽課不敷額運之數，仍照市價收買餘錫配解。倘課有盈餘，亦儘數解部。户部議如所請。從之。至六年，以課錫不敷，復議將餘錫每百觔給價銀九兩收買。八年，以廠民採錫甚艱，工本不足，仍照原議餘錫聽其自賣，並將廣州、韶州、肇慶等府屬産錫山塲各召商試採，以備移衰就旺。十年以後，定收買廠錫每百觔照洋錫之例，價銀十三兩五錢。其自廣東運京，每百觔給水脚銀一兩八錢七分，歲以爲例。又定雲南鼓鑄青錢配用版錫。户部議定，改鑄青錢需用點錫，而點錫産自廣東，自滇至粵，採辦不易。雲南蒙自縣之個舊廠産有版錫，應准其就近收買，配搭鼓鑄。

臣等謹按：雲南版錫每百觔加耗錫九觔，定廠價銀一兩九錢二分七釐。嗣後寶黔局、寶川局所需額錫，亦令於雲南採買供鑄。

又更定雲南運銅之例。户部議定：滇省解銅原分八運，每運委正運官一人，協運官一人。今應酌量變通，每府佐或州縣官一人，領銅五十萬觔，每雜職官二人，領銅五十萬觔，先後分解。至從前運員即在尋甸、東川領銅，雇覓車馬各行户，每多催趱不前，有誤限期，實不如專責地方官雇覓爲便。嗣後銅觔自廠分運，其尋甸一路，委令尋甸州爲承運官，自尋甸用車運至貴州之威寧，預先委員駐劄威寧，雇脚轉運至永寧水次。其東川一路，委令東川府爲承運官，自東川運至魯甸，自魯甸運至奎鄉，即令昭通府、鎮雄州爲承運官，並令魯甸通判、奎鄉州同協同辦理，雇脚轉運至永寧水次。至解京之正運、協運官，竟令其赴永寧領銅，由水路接運，按限交納，遲誤者分别交部議處。其加運銅亦照正額之例，分爲四運，每四十二萬六千觔爲一運，委員起解。又復開浙江寶浙局鼓鑄。先是，四年，閩浙總督德沛以浙省停鑄之後，錢文缺少，請動帑銀十萬兩，委員赴滇採買銅觔，陸續運浙鼓鑄。至是復以收買商辦洋銅，並將從前承辦未經解京之洋銅截留在浙。巡撫盧焯奏請復開寶浙局，設爐十座，每年開鑄三十六卯，用銅五十三萬觔。加買漢口鉛錫，合成一百六萬觔，鑄青錢十二萬八千六百十三串三百文有奇。除去工價等項，配給兵餉。户部議如所請。從之。

臣等謹按：嗣後寶浙局每年亦係洋銅、滇銅兼買配鑄。洋銅係江蘇額商出洋採辦，浙省照例對半分買，所用滇銅，由金釵廠採買。至二十一年以後，以金釵廠銅成色甚低，議以大興廠銅對搭分買。尋滇省以大興廠銅添撥京運，改爲大銅、金釵二廠對搭。二十七年，又以大銅廠出銅不敷，仍全撥金釵廠銅。二十八年，復撥義都廠銅一半配買。

更定寶泉、寶源二局淘洗餘銅之例。先是，乾隆三年，議定：京局連年鼓鑄，積存銅渣，不拘工匠鋪户及民人，盡許赴局買出淘洗燒鍊，聽其自行售賣。至是户、工二部奏定：所有銅渣，即令兩局爐頭隨時淘洗，封貯各廠，俟銅足敷一卯，飭令添鑄。其淘洗工價，每百觔給銀四兩。尋復定每至年終，將淘洗所得餘銅之數清查奏明，次年即行附卯添鑄錢文。

六年，復開雲南東川府局鼓鑄。雲南總督慶復奏言：滇省開濬東川府屬地方之金沙江，直通四川河道，見在將上下游大小八十三灘估勘疏鑿，匠

役工食在在需錢。查東川府附近湯丹等銅廠，前以運陝錢曾經鼓鑄，旋即議停。請復行開局，設爐二十座，每年開鑄三十六卯，共用正額帶鑄外耗銅鉛錫七十三萬四千四百觔，鑄青錢八萬九千七百七十三串七百文有奇，除去工價等項，以爲給發金沙江匠夫價直之用。户部議如所請。從之。至八年，以江工將次告竣，需錢無多，復奏定昭通一鎮及鎮雄、尋霑、東川三營皆係新闢夷疆，制錢流通尚少，將該處官兵俸餉馬乾等項以銀七錢三配給。十一年，復因東川局有積存錢文，議以銀錢各半配給。又更定寶泉、寶源二局工料分給銀錢之例。先是令錢局爐頭工料俱給銀兩，嗣因匠役食用不敷，經户、工二部奏准，工匠價酌給錢文。六年六月，以匠役首告爐頭案内降旨仍俱給銀兩。至是復以工價不足，將誤鼓鑄，奉諭：從前改發銀兩，中有不敷之處，錢法堂官妥議。尋奏覆：仍照原議料價應給銀兩外，工價給發錢文，爐頭按卯領錢，仍照市價易銀散給各匠役。永遠遵行。寶泉局每卯給料價銀九百七十四兩四錢，工價錢一千一百七十三串八百文。寶源局以半給算料價，仍按季支領各項工價。從前每季給發一次者，並按月支給。從之。

臣等謹按：寶泉局每一卯用滇銅五萬一千四百二十八觔九兩一錢四分，用白鉛四萬二千六百八十五觔十一兩四錢二分，用黑鉛六千六百八十五觔十一兩四錢二分，用點錫二千五十七觔二兩二錢八分，鑄錢一萬二千四百九十八串。除工價外，得錢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四串二百文。寶源局半之。每爐額設爐頭一人，其所需工價有八行匠役：曰看火匠，曰翻沙匠，曰刷灰匠，曰雜作匠，曰剉邊匠，曰滾邊匠，曰磨錢匠，曰洗眼匠，例給錢文。所需料價：曰煤，曰罐子，曰黄沙，曰木炭，曰鹽，曰串繩。又有爐頭銀、紅爐匠頭銀及自局解部車脚，俱例給銀兩。凡鑄錢之法，先將净銅鏨鑿成重二錢三分者，曰祖錢。隨鑄造重一錢六七分不等者，曰母錢。然後印鑄制錢。每遇更定錢制，例先將錢式進呈。其直省開局之始，亦例由户局先鑄祖錢、母錢及制錢各一文，頒發各省，令照式鼓鑄云。

復開湖南寶南局鼓鑄。湖南巡撫許容奏言：長沙一帶多使小錢，不能驟禁，亟須鼓鑄大錢以便民用。因咨商滇省，知有金釵廠銅可以賣給，請動帑銀，委員採運回省。復開寶南局，設爐五座，每年開鑄二十四卯，用銅鉛錫十九萬六千二百觔，鑄青錢二萬四千串，除去工價等項，實存二萬一千九十四串八百文，配給兵餉。所需鉛錫照時價赴漢口購買，至湖南各屬山礦現議試採。俟將來旺盛之時，就近撥用。户部議如所請。從之。尋奏定：各營兵餉，以每銀百兩搭錢五串爲例，每年尚有餘錢，於省城設立官局，照依市價酌減出易。

七年，令寶泉、寶源二局每年各開鑄六十一卯。户、工二部議定：雲南現有加運銅觔，應於京局每年各加二十卯開鑄。寶泉局歲添錢二十二萬六千四百八十四串，寶源局歲添錢十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二串，以備增搭兵餉。如遇閏加鑄四卯。增定貴州辦白鉛、黑鉛，廣東辦點錫額數。户部議定：京局現在加卯鼓鑄，每年應令貴州加運白鉛一百二十五萬觔，共爲四百四十一萬觔，内解户部二百九十四萬觔，解工部一百四十七萬觔；加運黑鉛二十萬五百七十一觔，共爲七十萬五百七十一觔，内解户部四十六萬七千四十七觔有奇，解工部二十三萬三千五百二十三觔有奇；令廣東加運點錫六萬一千七百十三觔，共爲二十一萬一千七百十三觔，内解户部十四萬一千一百四十二觔，解工部七萬五百七十一觔。又開廣西鼓鑄局。兩廣總督慶復奏言：粤西久未開鑄，惟賴滇省運錢以濟兵民之需。查本省恭城縣之回頭山廠及懷集縣之響水廠、河池州之將軍山廠，歲約共産銅十餘萬觔，向係變價充餉。請即配買鉛錫以供鼓鑄，開局於省城桂林府，設爐十座，錢幕滿文鑄寶桂二字，每年開鑄三十六卯，用銅鉛錫二十一萬六千觔，再加耗二萬一千三百餘觔，鑄青錢二萬八千八百串。其各銅廠若用心調劑，尚可較前旺盛，偶有不敷，赴滇採買添補。所需鉛錫，亦相度開廠以資接濟。鑄出錢文除去工價等項，合之滇錢一體配給兵餉役食。户部議如所請。從之。

臣等謹按：廣西自雍正七年開採礦銅，奏定加二抽課，餘銅每百觔以價銀六兩八錢收買。至乾隆三年，以廠民無利，辦銅日絀，每百觔加至八兩三錢。八年，又加至九兩二錢。九年，復以工本仍舊不敷，議改爲三七抽課，餘銅聽商人照市價自行售賣。十一年，以三七抽課之例試行無效，復改二八抽課，餘銅每百觔增價銀爲十三兩，並定爲一半官收，一半聽其通商，俾獲有餘利，以爲資本。其鼓鑄所需，多採滇銅配用。

又增定雲南運銅陸路脚價。户部議定：雲南辦運京局正耗銅及餘銅共六百三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觔，分兩路運至永寧，向係陸路，每百觔按每站給脚價銀八分五釐以及一錢三釐不等。現在馬匹稀少，食物昂貴，應准其每站以一錢二分九釐二毫之數報銷。又移銅房於通州，令坐糧廳兼管銅務。

先是張家灣設立銅房，每銅船到灣，監督與雲南委駐之轉運官按數稱收，一面給發回批，領運官即回滇報銷。一面自張家灣轉運至京局。至是以張家灣地方湫隘，車輛稀少，且自灣起岸至京，計程六十餘里，道路低窪，易于阻滯。户部議定，將銅房移設通州，令坐糧廳兼管銅務。嗣後滇省徑具批解局銅觔抵通州，交坐糧廳起運至大通橋，由大通橋監督接運至京。並令領運官自行管押赴局交收。倘有短少，亦令運官添補。其由部派往駐劄張家灣監督一員，即行停派。雲南原委之轉運官，亦裁去一員，止留雜職一員，移駐通州，協理投掣文批之事。至二十六年，復議銅觔至京，既有坐糧廳及大通橋監督爲之轉運，且領運官既押銅至局，則一應文批自應由運官辦理，無庸更委一員承辦，令雲南將轉運之雜職官一併撤回。又定銅觔自通州運局限期，並預行撥解車價之例。户部奏言：銅觔到通交坐糧廳，由五牐運至東便門外，令大通橋監督用車運局，統計應定限兩月全數進局，間值漕糧同時並到，及陰雨泥濘，實在不能依限到局，即令坐糧廳及大通橋監督詳報，倉場侍郎查明咨部展限。至銅觔自滇至通，一應水陸脚費，係給發領運官隨帶應用。其自大通橋運局車價銀，應令雲南預行撥解坐糧廳存貯，以待臨期按運給發。從之。又開江西寶昌局鼓鑄。先是，巡撫陳宏謀奏言：江西錢文最雜，所用俱係小廣錢，又攙和私鑄之砂錢，其價竟與大錢相等。若即行禁止，又恐官錢未充，民用不便。惟有速開鼓鑄，但本地向不産銅，採買滇銅難以按期而至，請將滇省解京銅內於船過九江時截留五十餘萬觔，先濟急需，餘俟次第籌辦。得旨：銅觔運京從無外省截留之例。但念江西錢文太少，錢價太昂，准如數截留濟用，他省不得援以爲例。至是奏請以所留滇銅配買漢口鉛錫復開寶昌局，設爐六座，每年開鑄二十四卯，用銅鉛錫三十四萬三千六百觔，鑄青錢四萬一千九百三十二串八百文，除去工價等項，配給兵餉。户部議如所請。從之。尋復奏定：江西錢法與他省不同，十三府中，惟附近省城各屬向來不用大錢，其餘贛州等各府或近閩粵，或近楚湘，制錢尚易流通，價直亦不甚貴。請自省城撫鎮兩標營兵餉每銀百兩搭錢十串外，其餘暫緩配給。以所餘錢按照工本酌定官價，發省城及各屬缺錢地方鋪户，源源出易，以便民用。其見用之小廣錢，暫准其八折行使，以漸而減，俟制錢充裕，減至每小廣錢二文作大錢一文而止。至剪邊及私鑄砂板等錢，即行禁革。

八年，增貴州辦黑鉛價直。户部議定：黔省所出黑鉛，取給於柞子一廠，從前於抽課之外，餘鉛每百觔給價銀一兩二錢。今礦砂漸薄，工本較重，應准其增價，每百觔以一兩五錢收買解京。又定私鑄鉛錢禁例。户部會同刑部議定：凡私鑄鉛錢，爲首及匠人皆擬絞監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里長知情不舉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房主鄰佑知而不首者，杖八十，徒二年。至九年，更定私鑄不及十千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二十五年，復定夥衆開鑄至十千以上者，總甲十家長及房主鄰佑俱擬杖徒。互詳《刑考》。又更定雲南承辦正運、加運額銅分爲六運。户部議定：滇省辦解京局正額銅觔，向定爲八運。今應合爲四運。每運委正運官一人，協運官一人，共領正銅一百萬觔及耗銅八萬觔，餘銅三萬觔，一同起解，水脚雜費照數支發。其搬運出廠以九十日爲一運，每年均分四運起程。至加運銅觔，向定爲四運，今亦應合爲二運。每運委雜職官二人共領，正銅八十五萬二千觔及耗銅六萬八千一百六十觔，餘銅二萬五千五百六十觔，一同起解。又開湖北寶武局鼓鑄。先是，五年，湖北巡撫張渠以楚北爲水陸通衢，商賈雲集，需錢最廣，而各屬行使多係輕薄小錢，相沿已久，請採買滇銅以供鼓鑄。至是辦回金釵廠銅。巡撫晏斯盛奏請復開寶武局，設爐十五座，每年開鑄三十六卯，用銅鉛錫六十萬觔，鑄青錢七萬二千八百串。除去工價等項，配給兵餉。嗣後所需額銅，陸續委員赴滇辦運。其鉛錫等項，皆聚於漢口鎮，可以隨時購買。户部議如所請。從之。至九年，以金釵廠銅成色不足，復採買湯丹廠銅，高低對搭，於每百觔內以湯丹銅三十八觔、金釵銅六十二觔配鑄。又增定江南餉錢作銀之數。奉上諭：兵餉有搭放錢文之例，江南設局鼓鑄，核計成本用銀一兩鑄出錢八百九十六文，是以題明，每銀一兩止折給餉錢八百八十文，餘錢十六文充作錢局公費及運送餉錢之水脚等項。朕思兵丁月餉僅足以敷日用，若搭錢又行扣除，則所得減少。著將江南省搭放餉銀自甲子年爲始，仍照定例每銀一兩給錢一千文。其錢局公費及運錢水脚准動公項報銷。至見在鼓鑄各省，如有折扣搭給者，亦一體加恩，照江南之例給發。又開雲南大理府局鼓鑄。雲南總督張允隨奏言：大理府局自雍正四年停鑄之後，迤西一帶制錢漸少，兵民交易不便。查迤西地方俱産有銅礦，設法開採，自可多獲銅觔。請復行開局，設爐十五座，每年開鑄三十六卯，所需銅觔即於附近銅廠採用，如有不敷，再將迤東各廠添撥。其鉛錫等項，仍自迤

東運往。共用正額帶鑄外耗銅鉛錫五十五萬八百觔，鑄青錢六萬七千三百三十串二百文有奇。除去工價等項，照銀七錢三之例配給提標及大理城守營、鶴麗鎮標、劒州協兵餉。户部議如所請。從之。

九年，議定商辦洋銅，分解直隸、陝西、江蘇、江西、湖北五省以供鼓鑄。户部議言：官商范毓馥有承辦運米、運鹽及銷售參票未完各項銀一百一十四萬餘兩，應令其辦銅完補。每年辦洋銅一百三十萬觔，解運直隸保定府三十萬觔，陝西西安府三十萬觔，江蘇蘇州府二十萬觔，江西南昌府二十五萬觔，湖北武昌府二十五萬觔。於本年置貨出洋，自乾隆十年爲始，按數陸續交納，分作六年清款。其保定、西安俱係陸路，每銅百觔合脚價以十四兩核算。蘇州、南昌、武昌俱係水路，每銅百觔合脚價以十三兩核算。仍預給與印照，由海關出洋採辦。其銅觔辦回，經過各關，免其納稅。每年額辦之外，如有多餘，聽其自行販賣。至江蘇、江西、湖北見在鼓鑄，直隸、陝西二省尚未開局，應令該督撫將開鑄事宜先行定議。從之。至十一年，以洋船未能按期回棹，復議減核歲辦銅八十萬觔。十五年，再行議減歲辦銅五十萬觔，分解各局。嗣後仍派定每年出洋船數，領帑接辦，以供鼓鑄。又令寶泉、寶源二局加卯鼓鑄。時以京城錢價昂貴，復設官錢局。經大學士等議定：兩局於定額六十一卯之外，各加鑄錢十卯，交官局易換。至十年，復議兩局各帶鑄五卯，加鑄二十二卯，共可得錢四十五萬八千六百三十串有奇，添給錢局以廣流通。十年五月，以錢價漸減，奸民每以在京賤買之官錢，運至近京錢貴之地，興販射利。議將官局停止。其兩局開鑄仍照原額爲六十一卯。又令貴州寶黔局加卯鼓鑄。貴州總督張廣泗奏言：黔省自添設爐座以來，兵民稱便，即向不用錢之苗疆，亦知以錢交易。請加鑄十卯爲四十六卯，歲可添錢二萬四千九百三十七串有奇，增搭兵餉及養廉俸工等項。户部議如所請。從之。

臣等謹按：嗣後寶黔局每年採本省礦銅十四萬餘觔，買滇銅四十萬觔配鑄。本省所産自威寧州之銅川廠、勺录廠撥用定例，每百觔除抽課外，以一成聽廠民易换米鹽，餘銅官爲收買，價銀八兩。白鉛由福集廠撥用，每百觔價銀自一兩四錢至一兩九錢不等。黑鉛由柞子廠撥用，每百觔價銀自一兩六錢至一兩八錢不等。至二十年，以廠銅旺盛，復議停止採買滇銅。

又增定貴州運鉛陸路脚價。户部議定：每百觔每站亦照雲南運銅之例，給脚價銀一錢二分九釐二毫。又嚴販運及囤積制錢之禁。大學士九卿等議言：京城近年以來錢價昂貴，實由耗散多端。若不官爲稽查，則錢文無由充裕。今就見在情形公同酌議：一販運之弊宜禁也。奸商每於出京之時，將制錢車載馬馱，向價貴之處興販射利。再有閩、粵商船裝載貨物，由海洋直達天津發賣，回棹時概用錢文壓載，運至閩、粵各省。回空漕船亦往往多載錢文，希圖興販獲利。京局所鑄之錢，豈能供各省之用。應設法嚴加查察，有犯者照違制例治罪。一囤積之弊宜禁也。近京所屬各村莊，每多富户將所有糧草易錢堆積，遂至不能流通。應行文直隸總督，轉飭各州縣，先行曉諭，不許囤至一百串以上，倘有違禁藏匿不報者，一經查出，亦照違制例治罪。至京城九門七市，貨賣錢文最多者，莫過於雜糧。每遇秋成時，外來各種糧食，俱係車馬載至店鋪發賣。所得錢文，即用車馬載回，易啓販運囤積之弊。嗣後店鋪收買雜糧，俱用銀兩，不准用錢。交與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府尹，轉飭地方官出示曉諭，仍不時查察。從之。又增江西寶昌局爐座。江西巡撫塞楞額奏言：江省自截留京銅開鑄以來，恐銅觔不繼，即委員赴蘇州收買洋銅。因蘇州商辦洋銅定例以一半聽其自售，見在亦照官價買其五分之一起運交局，與滇銅配鑄。但新錢額鑄有限，請增爐四座，共爲十座，每年用銅鉛錫五十七萬六千觔，鑄錢六萬九千八百八十八串。庶制錢足敷流轉，錢價日平。户部議如所請。從之。尋定贛州等屬兵餉，自乾隆十年爲始，每年四季一例搭放一成制錢。

臣等謹按：嗣後寶昌局額銅二十八萬八千觔，每年用官商分交之洋銅，並兼買雲南金釵廠銅，定於十分内以洋銅七分、滇銅三分配鑄。後以商交洋銅漸次減額，復委員至江蘇自行採辦，以補商運之不足。至二十七年，以洋銅不敷接濟，而滇銅尚屬有餘，復議將金釵廠銅另加煎鍊，提盡黑鉛，以抵洋銅之用。每金釵毛銅一百四十五觔，鎔成净銅一百觔，酌用洋銅四分、鍊净金釵銅三分、未鍊金釵銅三分配搭鼓鑄。又減貴州辦黑鉛額數，令湖南承辦。户部議定：黔省黑鉛以開採年久，出産不敷，見在湖南鉛廠甚旺。應將貴州承辦之數，每年減去三十萬觔，令湖南如數收買協解。

十年，開廣東鼓鑄局。先是廣東按察使張嗣昌以該省僻處海隅，制錢未廣，民間買賣多用古錢，請將從前開採存留銅九萬六千餘觔，並添買滇銅鼓鑄，以濟民用。經大學士等議准，令將現貯之銅即行開鑄，其雲南餘銅仍咨

商賣給。至是滇省撥賣金釵、者囊二廠銅共十八萬觔，已委員領運。署巡撫策楞奏請，先將舊存銅觔配買鉛錫，開局於省城廣州府，設爐六座，錢幕滿文鑄寶廣二字，每年開鑄三十六卯，用正耗銅鉛錫十四萬一千二百六十四觔，鑄青錢一萬七千二百四十四串一百文有奇。至粵東見在開礦，俟將來採得銅觔，再行添額。户部議如所請。從之。尋復奏定，先將鑄出錢文配給將軍督撫提標及廣州、惠州、肇慶三協兵餉，餘俟局錢充裕後，由近及遠，一體搭放。

臣等謹按：粵東自雍正十二年奏開銅礦，方議鼓鑄。旋以辦理未協，即行停止。至乾隆八年，各銅山復先後試採，已議二八抽課，餘銅半歸官買，半聽商賣。其收買之價，定每百觔給銀十兩，續加至十四兩，終以礦砂微薄，費多獲少，於十四年以後陸續封閉。惟黑鉛廠開採有效。先定每百觔抽課二十觔，加耗十觔，其餘以一半官收供鑄。後以黑鉛需用無多，議將餘鉛盡數給廠民自行銷售。

增貴州辦白鉛價直。户部議定：黔省白鉛工本漸增，從前除抽課之外，每百觔給價銀一兩三錢，尚屬不敷，應照黑鉛增價之例，每百觔以一兩五錢收買。

臣等謹按：貴州辦解京局白鉛，先於威寧州之蓮花、硃砂二廠撥解。乾隆四年，以遵義府屬之月亮巖廠開採有效，復議分路由貴陽省城運解。十三年以後，月亮巖礦砂漸微，改撥水城廳之福集廠運解。至二十年，停止硃砂廠開採，定以蓮花、福集二廠鉛解京，至每百觔於定價之外，自黔運京給水陸脚價銀三兩一錢，歲以爲例。又議定用銀用錢事宜。時以兵部侍郎舒赫德奏稱：京師錢文，自各門嚴查後，價直漸平，而近京州縣仍貴。皆因天津一帶商船、漕船回南時興販錢文所致。應令地方文武官嚴查禁止。得旨：照所請行。錢文一事，有稱廣爲開採者，有稱嚴禁盜銷者，有稱禁用銅器者，其論不一。即京師現在稽查辦理，亦不過補偏救弊之一端，終非正本清源之至計。朕思五金皆以利民，鼓鑄錢文，原以代白金而廣運用。即如購買什物器用，其價直之多寡，原以銀爲定準，初不在錢價之低昂。今惟以錢爲適用，其應用銀者皆以錢代，而趨利之徒又復巧詐百出，使錢價低昂以爲得計。是輕重倒置，不揣其本而惟末是務也。不但商民情形如此，即官員辦公，亦有沿習時弊者。如直隸興修水利城工、坐糧廳採買布疋，所領帑金數萬，皆欲易錢運往，其他官項大率類此。夫所領帑項原係銀兩，即報銷亦以銀數核算，何必換錢應用。若以領銀之人得受錢文爲便，不知所發銀兩即少至分釐，亦可按數分予，與行使錢文何異，況未必至分釐乎。向來江浙地方有分釐皆用銀者，何嘗見其不便。嗣後官發銀兩之處，除工部應發錢文者仍用錢外，其他支領銀兩，俱即以銀給發。至民間日用，亦當以銀爲重。其如何酌定條款，大學士九卿議奏。尋議言：凡各省修理城垣倉庫等項，領出帑銀，除雇覓匠夫給發工錢外，一應辦買物料，如有易錢給發者，該管上司即行察禁。其民間各店鋪除零星買賣准其用錢，至總置貨物，俱用銀交易。應通行各督撫轉飭地方官出示，剴切曉諭，使商民皆知以銀爲重，不得專使錢文，實於民用有益。從之。

臣等謹按：銀與錢相爲表裏，以錢輔銀，亦以銀權錢，二者不容畸重。凡一切行使，大抵數少則用錢，數多則用銀。其用銀之處，官司所發例以紋銀，至商民行使自十成至九成、八成、七成不等，遇有交易，皆按照十成足紋遞相核算。蓋銀色之不同，其來已久。銀幣始盛於元時，而陶宗儀《輟耕録》載至元十三年，以平宋所得撒花銀銷鑄作錠，即當時之色銀也。今民間所有，自各項紋銀之外，如江南、浙江有元絲等銀，湖廣、江西有鹽撇等銀，山西有西鏜及水絲等銀，四川有土鏜、柳鏜及茴香等銀，陝甘有元鏜等銀，廣西有北流等銀，雲南、貴州有石鏜及茶花等銀。此外又有青絲、白絲、單傾、雙傾、方鏜、長鏜等名色，是海内用銀不患不足，因其高下輕重以抵錢之多寡，實可各隨其便流轉行用。至於福建、廣東近海之地，又多行使洋錢。其銀皆範爲錢式，來自西南二洋，約有數等，大者曰馬錢，爲海馬形；次曰花邊錢，又次曰十字錢。花邊錢亦有大小中三等，大者重七錢有奇，中者重三錢有奇，小者重一錢有奇。又有刻作人面，或爲全身，其背爲宫室、器皿、禽獸、花草之類，環以番字，亦有兩面皆爲人形者。閩粵之人稱爲番銀，或稱爲花邊銀。凡荷蘭佛郎機諸國商船所載，每以數千萬圓計。考《漢書》載安息、大秦諸國附近西海者，多以銀爲錢。《太平寰宇記》載海西諸國錢有騎馬、人面諸品。蓋其遺制至今尚存，而諸番向化，市舶流通，内地之民咸資其用，則實緣我朝海疆清晏所致云。

又開直隸保定府鼓鑄局。直隸總督高斌奏言：保定府向未鼓鑄，今部派官商辦交洋銅，自應速籌開局。請配買漢口鉛錫，設爐六座，錢幕滿文鑄

寶直二字，每年開鑄四十八卯，用銅鉛錫六十萬觔，鑄青錢七萬二千八百串。其爐頭工料分給銀錢，悉照京局之例，按卯將制錢交納司庫，以備配給兵餉之用。户部議如所請。從之。嗣後至十五年，以銅觔不敷，議減爐二座。又令廣東於廠錫之外收買洋錫，解交京局。署廣東巡撫策楞奏言：各屬産錫山場所抽課錫不敷運京之額。如必待抽收足數，恐致遲悞，請收買洋錫，一同起運。其價直每百觔實需銀十三兩五錢，應動項給發。嗣後核算廠錫不敷之數，統於每年八九月間洋船到粵時如額採辦，委員解京。户部議如所請。從之。

臣等謹按：海外諸國多産銅錫，銅觔來自東洋，其出入由江浙海口，皆江浙商人出洋採辦，官爲給照，歲有常額。點錫來自南洋，自内地商人販運之外，復有外國夷商及附居澳門之西洋夷商載運進口，各隨市舶之便，無一定之期與一定之額也。凡南洋互市之地，若噶喇吧、呂宋諸島，不下數十國，其水程近者或數十，更遠者至二三百更不等。自康熙二十三年始開海禁，五十六年復禁往南洋，惟聽各國夷船自來。雍正五年，仍令内地商船亦照常往市。其時商販之錫，並資民用。乾隆五年，定以點錫配鑄青錢，於是京局及各省局鼓鑄多於粵東取給焉。至於點錫之外，若西洋諸國商船，亦間有銅鉛，悉隨時和買，以充本省鑄局之用。溟渤之涯，雲帆相望，大瀛一統之閎規，實爲超軼前古者也。

《清朝文獻通考》卷一七《錢幣考五》　乾隆十一年，議以貴州餘鉛，運至湖廣漢口，令各省收買，以供鼓鑄。貴州總督張廣泗奏言：黔省威寧州、水城廳等處開採白鉛，出産旺盛，歲自辦解京局正耗鉛四百數十萬觔之外，本省鼓鑄及川省收買又約需一百萬觔，計多餘鉛三百萬觔。但礦廠衰旺不常，請每年額外預辦二百萬觔存貯，以備接濟。尚有百萬餘觔動藩庫公項銀儘數收買，運至四川之永寧，下船抵赴漢口發賣，以供江浙等省錢局採辦之用。大學士等議如所請。從之。

臣等謹按：黔省各(船)〔鉛〕廠於乾隆四年議定二八抽課外，餘鉛以一半官收，一半聽廠民自售。九年，復以廠民未能廣爲售銷，定餘鉛全數官爲收買。自九年以後，新開各廠皆照此辦理。是年，復以鉛觔積産滋盛，奏定運往漢口之例。至十三年，以礦産更旺，除解京及黔蜀供鑄并存貯二百萬觔，運往湖廣一百萬觔外，每年又餘白鉛五百萬觔。户部議各省見俱開鑄，需鉛甚多，令仍動項收買，添運至漢口發賣。並將鉛本脚費核定價直，行知各省畫一買用。尋議定撥蓮花廠鉛二百萬觔、福集廠鉛一百三十萬觔、萬福山廠鉛一百三十萬觔、濟川廠鉛二十萬觔、天星廠鉛二十萬觔，共爲五百萬觔，各廠工本原有多寡不同，均勻配算，每百斤廠價一兩四錢八分，加以水陸運脚，以價銀三兩六錢六釐銷售。所售之銀，即抵還工本。十四年，以直隸、江蘇、浙江、福建、江西、湖北等處每年採買白鉛止約用二百萬觔，無需五百萬觔之多，復議定歲以二百萬觔運至漢口，合之前議解京各項，約需九百餘萬觔之數。黔省歲産鉛一千四百餘萬觔，除抽課外，餘鉛仍半歸官買，半聽商賣，儘足敷用。嗣後至二十四年，復以每年收買廠鉛積存福集等廠者二千餘萬觔，積存瑪姑廠者三千餘萬觔，壅滯不銷，久懸帑本。若概由川江至楚，恐致擁擠。京鉛議開濬省城至平越府河道，徑由黔省水程直達湖廣，陸續分運鉛觔，仍赴漢口發賣通商。其柞子廠黑鉛積存亦多，並一體發運。又增四川寶川局爐座，鑄錢運往陝西。先是四川於乾隆七年以寶川局銅鉛俱係赴滇黔採買，路遠費重，奏請開採建昌地方之會理州、冕寧縣等處銅礦。是時錢局已專用川銅十年，復開樂山縣等處銅礦，議定二八抽課外，餘銅半歸官買，以供鼓鑄。各廠歲可獲銅一百餘萬觔。至是總督慶復會同巡撫紀山奏言：川銅漸盛，多所盈餘，而陝省素不産銅，制錢日貴。欲籌轉移，以濟民困。請於寶川局再增爐十五座，共爲三十座，歲可添錢六萬二千二百串有奇，以一半增搭本省兵餉，作爲銀八錢二之數，所餘三萬一千二百串，撥運至陝省，搭放兵丁月餉，仍易銀歸款，實爲彼此有益。户部議如所請。從之。

臣等謹按：寶川局額用銅觔，採自會理州之迤北、沙溝二廠，冕寧縣之紫古咧廠者，每百觔定價銀九兩。採自樂山縣之老銅溝廠者，每百觔定價銀十兩。其白黑鉛皆由貴州採買。至十九年以後，以酉陽州鉛廠試採有效，議定除抽課外，半歸官買，每百觔給價銀二兩二錢，配搭黔鉛供鑄。

又定給工部錢法堂關防。工部侍郎三和奏言：寶源局所辦事宜，與寶泉局相倣，見在兩局監督俱給有分司關防，惟工部錢法堂向未議給。請照例一體補給，庶文移稽核各專責成。尋議定：寶泉局錢法堂印文，係督理京省錢法關防。今寶源局錢法堂應鑄工部督理京省錢法關防以昭畫一。

十二年，增湖北寶武局爐座，令仍鼓鑄大錢。先是十一年，以高低二項滇銅將次用完，滇省各廠不敷採買，銅觔無從接濟，未便停爐，請收買漢口鎮

商銅，改鑄每文重八分之小錢，仍照大錢之價配餉。既以節省局銅，且可冀除盜銷之弊。部議令試行一年。至是湖廣總督塞楞額奏言：官局改鑄小錢與大制錢同價，計其工料，毀大制錢二千即可鑄小錢三千，盜銷與私鑄弊且相因而起。應循照定制，仍鑄每文重一錢二分之大錢。至所鑄錢文，向止議配兵餉，每銀百兩搭錢六串五百文，各營散錢有限，亦不足以平市價。近日漢口商販銅觔甚多，若預行給價按月交銅，每年買銅四十萬觔，配入鉛錫，尚可增爐五座，爲二十座鑄錢。除增搭兵餉之外，發交江夏、漢陽二縣，設立官局，按照市價酌減出易，於兵民均有裨益。俟委員辦運滇銅及官商分交洋銅到日，仍搭配鼓鑄。户部議如所請。從之。

臣等謹按：嗣後以滇洋之銅陸續解到，即議定錢局額銅四十萬觔，將滇銅、洋銅及漢口商銅均勻配鑄，各十三萬三千三百餘觔。後以商交洋銅漸次減額，於十九年以後，歲增買湖南銅十萬觔，以補洋銅之不足。至二十七年，户部以漢口銅價在十八兩之外，較該省所辦雲南大興廠銅定價十一兩、金釵廠銅定價九兩者數目懸殊，令添用滇銅，以節糜費。尋滇省議撥寧台山廠毛銅加耗煎鍊，揭成淨銅，合計每百觔祇需價六兩五分有奇，令湖北採買應用。嗣是停配漢口銅。

十三年，復開山西寶晉局鼓鑄。先是以山西錢價昂貴，特諭晉省巡撫將鼓鑄用銅之處悉心籌議。尋以購用銅觔，惟有招商承辦，議定照從前官商辦銅完帑之例支銷價直，并行知各關免其納稅。至是，以商人辦到紅銅五十萬觔，并委員採買漢口鉛錫。巡撫準泰奏請復開寶晉局，設爐十座，每年開鑄十二卯，用銅鉛錫三十四萬八千觔，鑄青錢四萬二千三百二十四串，除去工價等項，實存三萬五千一百七十五串，於配給兵餉之外，並隨時減價平賣，以資民用。户部議如所請。從之。又更定雲南辦銅分路起運之例。雲貴總督張允隨奏言：滇省辦運京銅，先經議定，由尋甸、東川兩處陸路運至永寧，交長運官由水路接運至京。尋甸、威寧一路每年運正耗餘銅三百十六萬五千餘觔，每百觔需脚價銀二兩六錢有奇，東川、昭通一路每年運正耗餘銅三百十六萬五千餘觔，每百觔需脚價銀二兩五錢有奇。後因昭通一路係新闢苗疆，馬匹雇募不敷，已奏開鹽井渡河道，將東川額運銅內酌分一半改由鹽井渡水運至瀘州，每百觔較昭通陸路節省銀三錢二分有奇。復因威寧一路與黔鉛同運，馬匹仍屬不敷，奏開羅星渡河道，將尋甸額運銅內酌分一半改由羅星渡水運至瀘州，每百觔較威寧陸路節省銀一錢八分有奇。嗣後自尋甸、東川以下遂分爲四路，每路各運銅一百五十八萬二千餘斤。歷年辦運無誤。見在滇省開修金沙江直通四川，已疏濬完工，舟行無阻。請將威寧一路陸運銅觔改由金沙江之小江口水運至瀘州，交長運官轉運京局，較之陸運，每百觔節省銀七錢二分有奇。俟將來船隻日增，再將昭通一路陸運銅觔悉改由水運。户部議如所請。從之。又開陝西鼓鑄局。陝西巡撫陳宏謀奏言：陝省錢價日昂，前經部派官商辦交洋銅三十萬觔，見已運到。其黑鉛一項，業經在本省開採。所需白鉛、點錫已委員赴漢口採買。請開局於省城西安府，設爐十座，錢幕滿文鑄寶陝二字。每年開鑄二十四卯，用銅鉛錫六十萬觔，鑄青錢七萬二千八百串，除去工價等項，實存六萬二千餘串，至本省配給兵餉。已有四川每歲協濟錢文，向定每百兩搭錢四串，仍照舊例辦理。其所鑄新錢，應設局，聽民易換，以平市價。户部議如所請。從之。

十四年，停雲南撥運廣西錢，減省城及臨安府局爐座。雲南總督張允隨奏言：滇省歲運粵錢六萬二千串，前於乾隆七年，粵西已請開局，以錢文尚未充裕，仍撥滇錢。近年以來，馱運艱難，官民多累，且粵西開鑄已久，制錢諒已流通，請將運粵錢即行停止。至停運之後，雲南鑄額尚可酌減。應於省城局減爐十座，存留二十五座，臨安府局減爐八座，存留八座，每年已可敷用。户部議如所請。從之。又禁南洋商船私販銅器。浙江巡撫方觀承奏言：南洋自雍正五年開禁以來，商民皆得前往市易。而紅黃銅與銅器皆不在禁例。緣南洋地不產銅，各船販往者甚多。查各省鼓鑄以銅觔爲急務，見在東洋之銅運歸內地者甚難，不應獨任南洋爲漏卮。請通行查禁。經户部議定：凡商船有將紅黃銅器私販至南洋圖利者，百觔以下爲首者杖一百，徒三年，百觔以上發邊遠充軍。爲從及船户各減一等治罪。貨物銅器皆入官。各關汛文武官弁不行搜查拏報者革職，賄縱者計贓從重論，失於覺察者降一級調用。又令廣東寶廣局增額鼓鑄。廣東巡撫岳濬奏言：粵東各礦出銅有限，而外洋夷船載至者亦少，惟有取給滇銅，見在已辦回湯丹廠、金釵廠銅共四十萬觔，請加辦鉛錫，不必再添爐座，每年按原定之卯加倍鑄錢，以湯丹、金釵二廠銅各半配用。從前各鎮協營兵餉未經搭錢者，一例配給。户部議如所請。從之。

臣等謹按：嗣後寶廣局以收買洋銅，議於十分中以湯丹廠銅五分、金

鈃廠銅二分、洋銅三分配鑄。至二十一年以後，復改大銅廠與金鈃廠銅對搭分買。又奉上諭：刑部議奏，參革雲南解銅官吳興遠等虧缺銅觔一案。該解官等始以潕不經心，致銅觔沈失侵損。迨撈獲纔及得半，輒以全獲呈報，復於沿途將銅觔輾轉售賣，玩視官物一至於此。即此一案虧缺銅七萬有餘，其他侵蝕之案更不知凡幾。向來劣員侵漁之習，大率類是。該上司或明知而姑聽之，俾得任意欺矇，釀成積弊。但已往之事姑不必問，此案該督撫不能慎選賢員，辦理不善，著傳旨申飭。其所有侵虧銅觔銀兩，部議該管上司按股分賠，著即勒限完繳，以資鼓鑄。仍將如何分賠抵補之處，具摺奏聞。嗣後運銅事宜，務須加意慎重。其沿途經過各省督撫，朕已傳諭令其將委員守風守凍及有無事故之處奏聞。至銅鉛船隻於雲貴省起運，何日出境，亦著該督撫隨時摺奏。如仍蹈前轍，濫行差委，致有前項情弊，惟該督撫是問。又奉上諭：雲貴運送銅鉛一事，辦理日久，諸弊叢生。經朕於營私虧缺之委員嚴加懲處，並令該部詳議定例，沿途督撫自當實力遵辦。但向來銅鉛運京原有定例，委員往往逾違，及至抵京交部又復掛欠纍纍，總由委員捏報事故，所至停滯，以便作弊。而各該省督撫以事不關己，雖有催趲之例，不過行文查報了事，遂至委員任意朦混，肆無忌憚，不思銅鉛有資鼓鑄，本屬公事，凡運送船隻，由該省起程於何日、出境之處已傳諭雲貴督撫奏報，其沿途經過各省分督撫大吏，均有地方之責。雲貴督撫既鞭長莫及，而各該督撫復視同膜外，殊非急公之道。嗣後銅鉛船隻過境、出境日期及委員到境有無事故，並守風守凍緣由，俱應詳查明確，隨時具摺奏聞，一面飭屬督催，毋令仍蹈前轍。至運送官物其小者仍照常辦理，他省餉鞘木植之類，悉宜留心，查催不得任其遲滯，致滋弊端，著一併傳諭各督撫知之。

臣等謹按：嗣後雲貴運解銅鉛，經户部定議抵通程限，並嚴定逾限處分。至領運各官起運日期及沿途過境、出境有無事故逗留，直省督撫俱遵例隨時督催奏報。

又定京局黑鉛盡歸湖南辦解。户部議言：京局額用黑鉛，自湖南協解以來，黔省止辦四十萬五百七十一觔。近因礦硐漸空，仍不敷額數。惟楚省各廠歲産黑鉛百萬餘觔，除撥協三十萬觔之外，尚多盈餘。應盡歸湖南辦運。至該省從前協解之時，係運赴漢口，交黔員帶運交局。今既全數承辦，應分上下兩運，委員解京。從之。尋復議定，每百觔價銀三兩六錢，自湖南運京水脚銀一兩，歲以爲例。

臣等謹按：湖南桂陽州、郴州鉛廠，自乾隆七年以後復行開採。是年增定解京黑鉛之額。逮二十九年，停開郴州礦廠，其額鉛全歸桂陽辦運。至於各廠所産，亦有白鉛點錫以供本省鼓鑄，惟白鉛一項，後以出産漸微，歲向貴州、廣西及漢口等處採買應用。

又增廣西寶桂局爐座。先是十一年，以粤西廠銅所出有限，議歲買滇銅十五萬觔配用，並增爐二座爲十二座。至是巡撫舒輅奏言：雲南見在停運廣西錢，必須在本省增鑄，方不致缺乏。請再添爐八座，爲二十座。其原議每一爐鑄正銅鉛錫六百觔爲一卯，每卯出錢八十串。今應增添，以每爐鑄一千觔爲一卯，加耗在外，共用銅鉛錫七十九萬一千二百十觔有奇，鑄青錢九萬六千串，除去工價等項，每年仍以六萬二千串配給通省俸餉，以每百兩搭錢十二千六百文爲例，其餘尚存錢二萬餘串，於錢價昂貴之時，或發省城鋪户領換，或設官局易換，隨宜酌辦，以利民用。户部議如所請。從之。

臣等謹按：嗣後粤西本省礦銅，祇以預備接濟。其寶桂局額銅歲買雲南湯丹廠銅三十九萬五千六百觔供鑄。至二十一年，滇省以湯丹廠銅不敷撥給，議以金鈃廠銅各半對搭。二十三年，又以湯丹廠銅全歸京運，改爲大銅、金鈃二廠對搭。二十七年，以金鈃廠銅搭鑄之錢每串不能足部定七觔八兩之數，請於十分内止配用金鈃銅三分。經户部議定，金鈃廠銅每百觔價銀九兩，加耗二十三觔，較之雲南發賣他廠之銅價銀十一兩加耗五觔者，數目相懸，原可通融抵算，令將原額應用一半金鈃銅内提出七萬九千一百二十觔之數，另行添買耗銅煎鍊，作爲大銅廠銅五分、鍊净金鈃銅二分、未鍊金鈃銅三分配搭鼓鑄。

又申定雲南運銅限期。户部議言：雲南解運京銅，向令長運官由四川接運至京。自川至漢口，定限四月，漢口抵通州，定限五月，至於漢口、儀徵，例須換船，一切搬運過載，於漢口定限四十日，儀徵定限二十日，通計自領銅抵通，定限十有一月。如逾限一月，照例將領運官革職，戴罪管解，委解上司官降三級留任。如遇守凍之時，地方官察明咨部，照例扣除，至守風、守水日期，均不准扣算。再每運銅均有正協領運官二人，沿途或有沈失打撈等事，即令一人先運。其每船准裝銅七萬觔，不得減船重載及私帶貨物。所過之境，令地方官弁照漕船之例按站催趲，並將入境、出境日期，報部察核。倘無

故停留及有盜賣等弊，地方官不實力催行及私隱不報，照狥庇例降三級調用，督撫一併議處。其交銅之後，自京回滇，以九十九日爲限。至加運銅，向係雜職官二人管解，未免職卑任重。嗣後亦照正銅例，委府佐州縣一人爲正運，雜職一人爲協運。從之。

十五年，令江、浙二省錢局加銅鼓鑄。時以明年辛未春聖駕巡幸江浙，正商民雲集之時，特命截留滇銅於江蘇、浙江二局，預行加卯開鑄，屆期設立官局，減價出易，以平市價。

臣等謹按：嗣後恭遇南巡盛典，皆照例加卯鼓鑄。又定沈失銅鉛處分。户部議定：運京銅鉛偶遇中途覆溺，限以一年撈獲。運員於限内遇有陞遷事故，仍留沈失之處打撈，俟事竣之日，分别赴任回籍。如限滿無獲及獲不及數，即題參革職。限一年内照數賠補，准予開復。所失銅鉛，仍聽其自便撈取，報官給價收買。如逾年始賠完者免罪，不准開復。二年不完，照例治罪嚴追。至運銅之船，令地方官雇覓，倘以不諳行船之人塞責，致有覆溺者，將地方官罰六月俸，照漕船失風例，仍停陞轉一年，責令協同運官實力打撈。限内獲半者免議，全無撈獲與數不及半者，各罰一年俸。又開雲南廣西府局鼓鑄。雲南巡撫圖爾炳阿奏言：從前廣西府鑄運京錢，時雖未搭放兵餉，但支給一切工料等項錢文，俱係就近行使，故制錢尚爲充裕。迨停鑄之後，迄今十載，錢價日昂，請復行開局，設爐十五座，每年開鑄三十六卯，所需銅觔由東川屬各廠撥往，照大理局鼓鑄之數，共用正額帶鑄外耗銅鉛錫五十五萬八百觔，鑄青錢六萬七千三百三十串二百文有奇，除去工價等項，照銀七錢三之例配給曲靖、開化二鎮標廣羅協廣南營兵餉。户部議如所請。從之。

十六年，令寶泉、寶源二局每年各開鑄七十一卯。户、工二部議定：寶泉、寶源兩局歲收銅鉛錫除額鑄之外，尚有餘剩，應各加鑄十卯，爲七十一卯，每年合計二局比原額可添錢十六萬九千八百餘串。如遇錢價昂貴，即發八旗米局，照市價酌減出易。又定解局盈餘銅鉛聽運官報稅，自行售賣。奉上諭：户部所議銅鉛交局盈餘之處，奏稱滇省運銅每百觔給有餘銅三觔，以供折耗之用，額銅交足外，餘剩令其儘數交局，餘鉛亦照此例。看來從前成例似是而非，解局銅鉛既有定額，不足者責令賠補，則盈餘者即當聽其售賣。蓋盈餘已在正額之外，即不得謂之官物。如應儘解儘收，則從前竟可不必定以額數矣。正額已完，又誰肯儘交，餘數聽其自售，以濟京師民用，未嘗不可，但以官解之餘而私售漏稅，則不可行，而且啓弊。惟令據實納稅足矣。尋户部議定：凡交局所餘銅鉛及點錫，令運員據實報明，移咨崇文門，照數納稅。户部即將餘剩數目行知經過各關核算稅銀，轉行各督撫，俟委員差竣回省之時，於應領養廉項内扣留解部。如有以多報少隱匿等弊，一經察出，即照漏稅例治罪。又定鉛錫自張家灣運局限期。户部議定：照運銅之例，亦以兩月全行交局。又議改撥川銅，增寶陝局爐座，停四川鑄運陝西錢。川陝總督尹繼善奏言：川省歲撥陝省錢三萬一千二百串，分作四季發運。每以馱脚艱難，不能如期運到。見在四川廠銅旺盛，請改撥川銅二十五萬觔，由水路運陝，於寶陝局見鑄洋銅之外，另增設爐十座，加配鉛錫，每年所鑄除去工價等項，可得錢四萬八千六百餘串。既省運脚之煩，又可增(塔)〔搭〕兵餉，實爲兩便。應於乾隆十七年爲始，川省裁爐七座停鑄運陝錢，令陝西委員按年領銅供鑄。户部議如所請。從之。

臣等謹按：嗣後寶陝局以商交洋銅漸次減額，於十九年以後，每年添買四川銅十萬觔配搭鼓鑄。其所需黑鉛，自乾隆十三年奏開華陰縣之華陽川地方鉛礦，試採有效，即議定每百觔内抽課二十觔，又官買餘鉛二十五觔，每觔給價銀五分。至二十年，以鉛廠工本不敷，復增定每觔給價銀六分，收買解局供鑄。又更定沉失銅鉛處分之例。户部議定：額運内沉失銅鉛，原議一年撈獲。有正協二員者，留協運官在沉失之處，無協運者留親屬家人，並令境内文武官會同辦理。限内無獲及獲不及數，如不在險隘之地，即將運員題參賠補。倘實係瞿塘三峽長江、大湖及黄河諸險，准地方官出結，報該管督撫移咨原辦銅鉛本省督撫會疏保題，將沉失銅船照數辦解，免運官參處分賠。其地方官不慎選船户以致沉失者，照例罰俸。如實係風水驟發非人力所能防護者，該管官申報，將雇船之官免議。

十七年，暫停山西寶晉局鼓鑄。又令雲南東川府增設新局鼓鑄。雲南巡撫愛必達奏言：滇省歲需官兵俸餉銀九十萬二百餘兩，向於本省地丁商稅及他省分撥銀兩支給。而存留司庫暨各府庫者僅五十萬兩有奇，倘有緊要需用，必待腹地各省協濟。地處邊遠，緩不及事。見在各廠礦銅旺盛，鉛錫亦産自境内，不必外求。查湯丹、大碌等廠皆在東川地方，出銅尤多，而每當發給工本之時，錢價頓貴，廠民稱累。東川府舊已設爐二十座，專搭兵餉，

應請於就近增開新局，設爐五十座，亦開鑄三十六卯，共用正額帶鑄外耗銅鉛錫一百八十三萬六千觔，鑄青錢二十二萬四千四百三十四串二百文有奇，除去工價等項，即以搭放。銅鉛工本脚價每銀一兩仍照兵餉例，以一千二百文發給。每年扣存息銀四萬三千兩有奇，以備存貯。俟十年之後，合之原存之數，可得一百萬兩，庶庫項日見充足。户部議如所請。從之。又增湖南寶南局爐座。先是以金釵廠銅易致折耗，而湖南本地礦銅亦漸次採獲，已議於十分中用滇銅八分、楚銅二分配鑄。至是以銅産日旺，巡撫范時綬奏請全用本省桂陽州、郴州廠銅，增爐五座，共爲十座，加鑄一倍錢文，增搭兵餉，以每百兩給錢十串作爲一成之數，餘錢仍交官局以時易換。户部議如所請。從之。

十八年，定雲南運銅官給照回省之例。户部議言：滇省每年解銅需正協運官十二員，事竣回滇雖原定有九十九日之限，但在京收銅補耗遲速不齊，該員藉端逗遛，或於起程後沿途停滯，皆所不免。嗣後交完銅觔，將回滇日期報明户部，給發實收即將起程日期填給執照，行知雲南督撫，兼知會吏部。如入京時在途有沉失未獲之銅，應赴原處打撈者，即知照該處督撫飭地方官驗明執照，協同撈取，并將運員入境起程日期先後移咨滇省。如有遲延，據實參處。從之。又令湖北寶武局增額鼓鑄。時以湖北議修城工，湖廣總督開泰奏請，每年添買漢口商銅四十萬觔，配入鉛錫，照原定之卯加倍開鑄，除工料外，歲添錢八萬六千九百串，設局出易，歸還鑄本，以所得餘息銀備充公之用。户部議如所請。從之。又定雲南運銅官按程支給養廉雜費之例。户部議定：雲南解銅正協運官養廉雜費銀，自雲南至永寧、瀘州准支二十三日，自領銅起至通州准支九月，在漢口及儀徵換船准支兩月，自通州打包運局准支兩月，自京回滇准支九十九日，其在途守凍日期減半支給。又開山西寶晉局鼓鑄，減設爐座。先是以銅觔用完，巡撫阿思哈奏請暫行停爐。得旨：錢文爲民間日用必需，自宜即行設法採辦銅觔，源源接鑄。其如何定以官價，遴選殷實商人具領承辦之處，著傳諭阿思哈速行辦理。尋議定：招商辦銅七十萬觔，聽赴漢口及蘇州購買，分作五年交局。先發價銀三分之一，其餘陸續支領。其鉛錫另行委員採辦。至是巡撫胡寶瑔奏請復行開局，較從前酌減爐四座，止存六座，鑄錢已足敷用。其各營官兵俸餉，以銀七錢三配給。户部議如所請。從之。

十九年，議以湖南餘銅運往湖北供鑄。湖南巡撫范時綬奏言：桂陽、郴州二銅廠開採之始，歲止獲銅三萬餘觔，尋增至十萬觔。自十七年以後，加意調劑，現在歲可辦獲銅三十餘萬觔。除寶南局鼓鑄用銅十九萬六千二百觔之外，尚有盈餘。查湖北鑄局每年需銅不下四十萬觔，近聞漢口銅採買甚艱，請將湖南所餘銅歲運十萬觔協濟湖北之用，一水可達，實爲便益。至於銅價，於上年議定，除二八抽課外，餘銅官買，每百觔給銀十三兩。應令湖北亦照定價撥銀還項。户部議如所請。從之。又增定寶源局錢放餉額數。工部奏言：寶源局按卯鑄錢，解交節慎庫者，歲共四十萬二千二十八串有奇。除給發各工及移交户部放餉錢二十四萬串之外，每年遞加存積，見在貯庫者三十七萬餘串，正宜及時流通。查搭放兵餉每月約以二成計，需錢七萬餘串。户部用至五萬餘串。工部協放者僅二萬串，爲數較少。請嗣後工部餉錢每月以三萬串爲例。令户部核明八旗應領款項，即於節慎庫給發，庶庫錢不至壅積。從之。尋議定：每屆領餉之期，户部票傳寶泉局爐頭，除分放本部錢文外，即令前赴工部庫領錢，如數散給。至二十六年，以一局爐頭辦放兩處餉錢，未免顧此失彼，且錢文遇有短少，易至互相推諉，更定工部餉錢令寶源局爐頭赴庫放給。又增雲南收買廠銅價值。雲南巡撫愛必達奏言：東川府屬湯丹、大碌等廠所産銅觔，歲以解運京局，定例每百觔以價銀九兩二錢報銷，原係合算耗銅、餘銅及銅廠雜費在内。其廠民實得之價，向係每觔給銀六分。查雍正四年開採以來，奏定於百觔内抽課十觔，例不給價，餘銅官爲儘數收買。尋復議課銅之外，再抽耗銅五觔。至乾隆四年，復題定東川所屬各銅廠地遠費多，每百觔除抽課及加耗外，餘銅准照每觔銀六分收買。其在各屬地方者，新開之廠照新例，每百觔抽課二十觔，餘銅每觔給價五分收買。舊有之廠照舊例，每百觔抽課九觔，餘銅每觔給價自三分八釐至四分二釐收買。嗣後俱遵照辦理。但湯丹、大碌二廠銅質最高，廠民採銅百觔，除去抽收十五觔，實止得工本銀五兩一錢。開採年久礦硐日深，費用加重，所給工本實屬不敷。請每百觔增銀九錢，以足六兩之數。經户部議，該處舊定銅價已較多於他廠，未便再行議增。得旨：著加恩照請增之數給予一半，餘廠不得援以爲例。

臣等謹按：嗣後至二十一年，以東川局加卯鼓鑄餘息，於每百觔續添銀四錢五分，爲價銀六兩收買。二十七年，以工本較重，復議每百觔再增銀

四錢。

又令四川以存積餘銅解京。四川總督黃廷桂奏言：成都錢局存積銅一百四十餘萬觔，建昌各廠存貯未運局者又有八十餘萬觔，川省每年需銅止六十萬觔，請酌留八十餘萬觔以備通融接濟，尚有一百四十餘萬觔可以解京。經户部議准，運至京局以充鼓鑄。但專員領解，需用脚價甚多，令先如數運貯重慶，俟滇省運銅路過之便，每運帶解二十萬觔，分作七運，附解交局。又議以廣東鹽觔與雲南銅觔互易供鑄。廣東巡撫鶴年奏言：粤東鼓鑄，歲需正耗銅十四萬一千二百六十四觔，見在雖有存局餘銅，仍應每年辦銅十萬觔，以備接濟。查滇省産鹽不敷，亦歲需粤鹽一百六十六萬一千三百三十三觔，已咨商滇省，彼此抵換，可免委員齎價之煩。嗣後兩省按年輪值，遇廣東辦銅之年即運鹽而往，遇雲南辦鹽之年即運銅而來。惟粤鹽之價較滇銅尚有不敷，仍扣算補足，實於公務有益。户部議如所請。從之。嗣後至二十五年，以存局銅觔將完，復議於鹽、銅互易之外，每年再動帑添買滇銅五萬觔應用。又議定雲南各局配鑄黑鉛價直。雲南巡撫愛必達奏言：滇省黑鉛出産衰旺不常，自鼓鑄青錢以來，俱於各屬地方零星購買，本無一定之廠。歷來各局報銷，每百觔勻算工本脚費銀二兩二錢。今就現在情形核定，省城局黑鉛應用禄勸州甸尾廠所出，每百觔價銀一兩五錢，自廠至局運脚六錢。臨安府局黑鉛應用建水州銀廠所出，每百觔價銀一兩四錢八分，自廠至局運脚九分有奇。大理府局黑鉛應用順寧府銀廠所出，每百觔價銀一兩五分有奇，自廠至局運脚一兩一錢四分有奇。廣西府局黑鉛應用羅平州平彝縣白鉛廠所出，每百觔價銀一兩四錢八分，自廠至局運脚五錢。東川新舊兩局黑鉛應用會澤縣阿那多廠所出，每百觔價銀一兩六錢八分有奇，自廠至局運脚五錢一分有奇。飭令管廠各員按年據實報銷。

二十年，定江浙採買洋銅商額。先是江浙承辦京局銅觔各洋商皆預先領帑。至乾隆三年，停止辦運，而商人積欠甚多，未能清繳。嗣因江蘇開鑄，另招自攜資本之新商，即給與舊商所用倭照出洋採銅。俟辦回時，與浙江分買供鑄。至是江蘇巡撫莊有恭奏言：舊商欠項尚有一十二萬七千餘兩，年久無完。昔年各商初往東洋時，倭人設立倭照，每張約費銀八九千兩不等。今新商楊裕和等即承頂其照出洋，獲利情願代完舊欠，分年抵補。查乾隆十四年議採辦洋銅每年額定十五船，除官商范清注銅船係領帑辦銅外，民商自辦者共十二船，應請即以見辦十二人爲商額，每年發十二船置貨出洋，約需自備銅本銀二十八萬八千餘兩，辦銅一百五十萬觔，仍照舊定官收一半之例，江、浙二省分買。其代完舊欠銀，即於司庫發買銅價内按年扣收，於乾隆二十年爲始。增給布政司印照，以爲海口稽查符驗。其有他商情願辦銅者，悉附十二額商名下，如引鹽散商附入甲商之例，不得私自越販。其銅船有在浙省收口者，一體辦理知會。至閩、粤洋商向不辦銅，仍照舊例毋許私販。户部議如所請。從之。至二十五年，禁止絲觔出洋，復奏定額商楊裕和及官商范清注等，每年出洋者十六船，共辦銅二百萬觔，除置帶糖霜藥材等貨外，每船應配帶紬緞三十三捲，以重一百二十觔爲一捲，毋許浮多。責成江南海關及浙江乍浦二處官員照例稱驗輸税。二十九年以弛絲觔出洋之禁，復令每船准配帶湖絲，照原定紬緞之數抵算出口，易銅以供鼓鑄。

臣等謹按：採買洋銅例往東洋日本，自康熙二十二年，設立海關，是時洋銅即已流通内地。逮三十八年，以京局額銅交商辦解。尋改爲八省分辦，復改爲江浙總辦，皆取給於東洋。至乾隆三年，京局改用滇銅，而江、浙等省仍用洋銅配鑄。自是年奏定商額以後，各船歲往日本之長崎澳易銅以還，分供鑄局。鯨波萬里，來往不驚，蓋由聖世承平，商民樂業，以東鰌遠産而歲致中邦，宛如内地官山之利焉。猗與盛哉。

又增四川寶川局爐座。先是十六年，以停鑄協濟陝西錢減爐七座。十九年，以廠銅存貯有餘，復照舊額開爐三十座。至是以川省議修城工，總督黃廷桂奏請，於原額之外再增爐三十座，加鑄銅鉛錫一百二十萬觔，歲添錢十二萬四千餘串，設局出易，以餘息存充公用。户部議如所請。從之。又定貴州、湖南辦解鉛觔鎔成整塊之例。户、工二部議言：京局額鉛俱由貴州、湖南辦運。當其鎔化出廠，每塊多寡輕重原不畫一，緣局内兑收法馬以百觔爲準，是以運員接領之後，另加鑿鑿，配搭成包，每包作爲一百觔，多有零星碎塊，水陸轉運易於虧折。且鑿鑿之時，人役偷減諸弊難保其必無，每至到局平兑觔數不足，俱需餘鉛添補，或有掛欠補解者。嗣後請令鉛廠煎鍊之時，預行較定，五十觔爲一塊，每二塊爲一包，以足百觔之數。不許運員私行搭配，可免折耗之弊。從之。

二十一年，議定雲南各局配鑄白鉛價直。先是雲南局白鉛俱係卑淅、塊澤二廠所出。乾隆十四年，以建水州新開普馬山廠産有白鉛，距省城臨安道

路較近，奏定照例抽課收買，運供二局鼓鑄。尋復議大理、廣西二局，亦就近撥用，以省脚費。其舊廠每年但收買二十五萬觔存貯，其餘聽商自行銷售。至是廠民呈請每百觔減價一錢八分，仍照舊例撥用。經署巡撫郭一裕奏定，新舊廠並行開採，除東川局向用卑淅、塊澤廠鉛外，嗣後省城、臨安二局用普馬廠鉛，每百觔照例廠價二兩，大理、廣西二局用卑淅、塊澤廠鉛，每百觔廠價一兩八錢二分，按額分運。又令寶源局以存貯餘銅加卯鼓鑄。工部錢法侍郎夢麟奏言：寶源局額鑄銅鉛錫每年尚有餘剩，存積日多，請於正額七十一卯之外加鑄十卯，歲可添錢五萬六千六百餘串，以廣流通。俟餘銅用盡，再行停止。從之。嗣後至二十七年，以舊銅將次用完，仍照原額爲七十一卯。又增山西寶晉局爐座。山西巡撫明德奏言：晉省近因錢價昂貴，將庫存錢文發市平賣。但歲鑄之錢爲數無多，不能源源出易。現在川省餘銅足敷採買，請動帑辦運五十萬觔，按年配搭商銅鼓鑄，增爐五座爲十一座，歲可添錢一萬七千五百餘串，照例減價聽民易換。户部議如所請。從之。又令雲南東川府新局加卯鼓鑄。雲南巡撫郭一裕奏言：滇省每年出銅千餘萬觔以供鼓鑄，所獲息銀亦歲收二三十萬兩，留備一切公用，關係甚重。查迤東、迤西地方各小廠數十處，産銅不一，惟東川府之湯丹、大碌二廠，歲辦獲銅七八百萬觔，較他廠尤爲緊要。近年以來，礦産漸遠，物料加昂，前已議每百觔添給價銀四錢五分，而廠民仍爲竭蹶，應酌量調劑之法。請於東川府新局内加鑄十八卯，即令湯丹、大碌等處廠民於常額之外加辦餘銅，照廠價收買供用，歲可添錢十一萬二千二百十七串有奇。核計鑄出錢文歸還鑄本之外，將息銀增給各廠工本。以本廠銅觔加鑄之餘息，即爲該廠添補工費之不足，既不至糜費正帑，而於銅務有益。户部議如所請。從之。又增湖南寶南局爐座。湖南巡撫陳宏謀奏言：桂陽州、郴州各廠礦砂加旺，歲可獲銅四五十萬觔。錢局又有存貯舊銅，其配鑄鉛錫各廠所産亦足敷用。請再增爐十座爲二十座，共用銅鉛錫七十八萬四千八百觔，鑄出錢文應於搭放兵餉之中稍爲變通。查湖廣各營兵糧多支本色米石，惟提標及衡永鎮、筸辰州、沅州、永順、桂陽、澧州、臨武、常德、九谿、龍陽、保靖、永定等各鎮協營向支折色銀兩，每米一石折價六錢、七錢不等，因米價日昂，實不敷買，即以局錢每串作銀一兩給發。其各營餉銀搭放一成錢之數，悉照舊例，所餘之錢仍按市價酌減出易。户部議如所請。從之。又定各衙門公費給錢之例。户部奏言：寶錢局歲鑄錢文於額用之外，餘錢八萬餘串。逐年遞積，見存庫錢約六十萬串。查在京各衙門每月應支公費，除工部各官業經該部奏明給發寶源局錢外，其餘俱由户部支領銀兩，每月需銀九千四百餘兩不等，而各衙門領銀之後，又需赴市易錢應用。請嗣後一體改給制錢，則庫項既不至壅滯，而錢價又可漸平。從之。

二十二年，定分別收換廢錢之例。奉上諭：前代廢錢流傳至今，已屬無幾，攙和行使，相沿已久，若盡行查禁，轉使吏役得借端滋擾。如唐、宋、元、明之舊錢，不妨仍聽民便。至僞號錢文，則當嚴行禁革。但辦理不善，恐小民無知以見有錢文官爲收禁，情有不願。著該督撫等出示曉諭，准民間檢出，官爲收換。所換錢文，即供鼓鑄之用。

二十三年，更定雲南辦解京銅併爲四運。先是户部奏言：雲南解銅多有沈失，總緣川江之險甚於他處，而其風狂水急，每在四五六月間。滇省第二運銅抵川，正當其時。宜令分攤以爲避險之計。請飭該省督撫妥議。尋四川總督開泰會同雲南巡撫劉藻議奏：滇銅解京，向分爲正加六運，每隔兩月即令一運起程，故雖遇川江盛漲之時，不得不依限前行，致有覆溺之患，自應酌量變通。但正運銅觔，係運官沿途雇船，直抵通州，而加運之銅，自漢口以下，即撥地方站船遞送。若將正運之銅分派與加運官帶解，則報銷水脚未免參差。請將四正運併作三運，二加運併作一運，共爲正加四運，每歲七月内開頭運，九月内開二運，十一月内開三運，次年二月内開加運。每正運仍係相隔兩月起解，加運銅數較多寬予一月之限，亦屬均勻，既可避夏漲之險，而正運、加運各歸原欵。一切打包換船諸事，亦可以次辦理。户部議如所請。從之。又定貴州辦鉛起運限期。貴州巡撫周人驥奏言：黔省辦鉛，向例分上下兩運。上運以四月起解，本年十月到部。下運以十月起解，次年四月到部。自川省重慶府開行，沿途一切換船搬載，分別定限，抵通如逾限一月以上，照例查參。見因川江夏漲難行，應照滇銅例，設法避險。請嗣後上運於二月内起程，三月即可出峽，仍定限本年十月抵通。下運於八月内起程，九月即可出峽，仍定限次年四月抵通。如此則重運不至冒險，而抵通之期更爲寬裕。户部議如所請。從之。

二十四年，移貴州畢節縣局於省城，加卯鼓鑄。貴州巡撫周人驥奏言：畢節縣設局之始，原因就近可運銅鉛。但每歲所鑄錢文解至省城、安順二

處，仍須開銷脚價，而知縣有地方之責，委令管局，亦有顧此失彼之虞。應移局於省城貴陽府，專委大員管理。至銅鉛各廠雖距省稍遠，若將安順以下河道開通，改爲一半水程，可以節省運費。並將加鑄二十六卯，歲可添錢五萬七千三百五十五串有奇，增搭兵餉，仍以所餘錢流通出易，以平市價。其所需銅觔，見在積存廠內者有八十餘萬，將來陸續採出，可接濟二年之用。户部議如所請。從之。尋復奏定每年六十九卯，除去工價等項，實存錢十七萬二千餘串，内搭放兵餉及俸工役食等錢十萬餘串，以六七萬串令官錢鋪發賣，每串照市價易銀一兩四分。至二十六年，以錢價日平，復議定每串易銀一兩，以便民用。

臣等謹按：嗣後至二十六年，以積銅用完，復奏定每年除本省出銅一半外，仍採買滇銅四十餘萬觔添補，議以大銅、金釵二廠銅高低對搭各二十餘萬觔。

又開西域葉爾羌城鼓鑄局。回部之葉爾羌喀什噶爾、和闐城，舊有錢文，市易通用，名曰普爾，質以紅銅爲之，重二錢，制小而厚，外有輪郭，中無方孔。每錢五十文，謂之騰格。回部舊服屬於準噶爾，以普爾爲歲賦。在策妄阿拉布坦時，錢面鑄其名，用準噶爾字，背鑄回字。噶爾丹策凌時，復易名更鑄，準夷既征回賦，即以回地普爾資用。至是以西域蕩平，回城悉定，皇上從將軍兆惠之請，開局於葉爾羌城，改鑄錢文，特命户部頒發錢式，仍用紅銅，每文重二錢，形如内地制錢，較厚，文爲乾隆通寶，用漢字，其幕鑄葉爾羌城名。左用國書，右用回字。先以預備軍營之銅開爐鑄錢五十萬，易回部舊錢銷毀更鑄，以資回衆之用。嗣後仍於各城産銅之地陸續採銅加鑄。

臣等謹按：前史載西域諸國，錢品不同，各就其土俗爲之，從未有模範圜函，悉奉一王之制者也。大抵西域之錢，多以金銀爲質，惟《唐書》載泥婆羅國以銅爲錢，不穿孔。宋《三朝國史》載天竺國用銅錢，圓徑如中國之制，但實其中心，不穿貫。西域之錢又多以人物爲形。惟洪遵《泉志》列吐番國、屋駄國錢，稱其肉好不異中國，以銅爲之，字如梵書不可識。所謂泥婆羅、吐番等國，皆爲今西藏左右之境，實當回部之南，然則回地之舊普爾錢鑄以赤銅而有字，或即其遺制耶。夫回部居天山之南，多係古西域三十六國地。《唐書·西域傳》謂龜茲、于闐置女肆以征錢，《後周書·異域傳》稱高昌國税銀錢，樂史《太平寰宇記》稱龜茲國税銀錢，而皆不詳其錢式。《洪志》載龜茲、疏勒國有五銖錢，又稱其地近西涼，爲張氏遺制。然則其爲市易之流傳，與本國之自鑄亦莫得而考也。惟是史稱龜茲國能鑄冶，有鉛，又疏勒、姑墨、難兜諸國多出銅鐵。今回地之阿克蘇、烏什、庫車、沙雅爾諸城即其故境。蓋其饒於礦産，自昔而然。我皇上德威廣被，綏定遐荒，月窴天西，並遵制度，於回城設局開鑄，冠以天朝年號，而附識其城名於幕。以同文之治，爲利用之資，洵乎貨幣之流通，迄於無外，已至於回部。田賦若葉爾羌喀什噶爾、和闐諸城，皆以糧與錢並納。舊以五十普爾爲一騰格，每騰格直銀一兩。自登版籍以來，錢價日就平減，諸城伯克等請加納普爾，以次遞增。乾隆二十六年，定以百普爾爲一騰格。凡田畝之供輸，與市廛之貿易，皆以此爲準。繼自今六府孔修，百工咸理，定卯人之職官，山遠過乎祁連，頒泉賦之規，任土直周乎蒙汜，斯固肇興刀布以來所未有之盛烈矣。

又撥四川、湖廣局錢運往甘肅。先是以甘肅制錢缺少，民用未便，已議將楚、蜀餘錢酌撥協濟。至是奉上諭：甘肅錢價昂貴，見在大兵凱旋，及一應屯田事務并民間日用錢文，在所必需。著於四川省每歲協濟錢十二萬串，湖廣省每歲協濟錢八萬串，按數分起解甘濟用。其所需工本物料價值以及水陸運費，該省俱作正項報銷。又增湖南寶南局爐座。時以協濟甘肅錢文，四川及湖北皆於加鑄數内撥往，惟湖南所鑄有搭餉及折給兵糧定額，餘錢不敷解運。巡撫馮鈐奏請，以本地廠銅於舊爐二十座外增設爐二十座，歲添錢八萬四千三百七十九串有奇，以八萬串運至甘肅。户部議如所請。從之。至二十六年，停解甘省錢。以本省興修城垣，奏定仍照增添之數鼓鑄，將鑄出錢八萬餘串，設局平賣，以餘息充城工之用。

二十五年，令廣東、湖南收買廣西餘鉛，以供鼓鑄。護廣西巡撫葉存仁奏言：粤西鼓鑄需用白鉛，向係委員赴黔省採辦。嗣因思恩縣屬之幹崑廠出有白鉛，奏明抽課之外，餘鉛每百觔以價銀二兩四錢收買供鑄。遞年積存局内者共有一百六十四萬餘觔。上年又增開盧架一廠，採鉛日多。已議定每百觔減價一錢，作爲二兩三錢收買。但本省鼓鑄鉛觔，毋庸再爲預備，而礦産旺盛，廠民銷售不及，未免工本拮据。查廣東、湖南與廣西接壤，雖各開有鉛廠，而白鉛出産甚少。寶廣局每年需用白鉛十三萬五千觔，係照依時價採買，每百觔價銀四兩九錢有奇。寶南局每年需用白鉛二十萬觔，係黔省撥運，每百觔脚價銀三兩六錢有奇。如由桂林轉運至二省，合計運脚較原數皆

有節省。請嗣後將餘鉛收買存貯省城錢局，令二省委員赴粵西陸續買運，易銀歸款。户部議如所請。從之。至二十八年，以出鉛數減，議令湖南復買黔鉛。其廣東所需額鉛，仍赴廣西採買。又令寶泉局每年開鑄七十六卯。户部奏言：寶泉局鼓鑄七十一卯，得浄錢八十萬五千三百餘串，每年搭餉及給發公費需錢八十三萬餘串。向因庫貯有餘，酌量添用。今前項貯錢五十餘萬串，已令各工程處陸續支領，自應預籌增鑄，請再加五卯，爲七十六卯，歲可添錢五萬六千六百餘串。其紅銅及黑鉛、點錫存局俱屬有餘，毋庸添辦，惟白鉛一項所剩無多，應令黔省於正額之外再添辦三百萬觔，分作三年帶解，約可供添鑄十五年之用。從之。

二十六年，停四川、湖廣撥運甘肅錢。甘肅巡撫明德奏言：自楚、蜀協濟錢文以來，將四川錢撥運河西，湖廣錢截留河東，搭放兵餉及減價出易。上年至今，約共撥到錢四十餘萬串。現在甘省每銀一兩，約可易錢八百八九十文，市價大平，應請停止撥運。下部知之。又開西域阿克蘇城鼓鑄局。先是回地惟葉爾羌喀什噶爾、和闐各城以錢交易，其阿克蘇諸城向不用錢，或以銀買賣，或以田地及貨物牲畜互換。自平定以後，以其地向有銅礦，仍於阿克蘇屬地方置七品伯克二員管理採銅回户。至是參贊大臣尚書舒赫德以各城阿奇木伯克之請，奏定於阿克蘇城歲徵紅銅四千二百五十觔，烏什城歲徵紅銅三千一百九十觔，庫車城歲徵紅銅八百十五觔，沙雅爾城歲徵紅銅三百五十觔，賽哩木城歲徵紅銅三百五十觔，拜城歲徵紅銅三百四十觔，哈喇沙爾城歲徵紅銅七百五觔，共爲一萬觔，彙解阿克蘇城，開局鑄乾隆通寶錢。其錢幕鑄阿克蘇城名，餘俱如葉爾羌城之制。

臣等謹按：自二十六年以後，銅産日旺，復陸續增定阿克蘇屬採銅伯克爲三員，添置庫車屬採銅伯克二員，沙雅爾屬採銅伯克一員，哈喇沙爾屬採銅伯克二員。其各城歲徵銅額亦以次加增，以爲阿克蘇局添鑄及撥供葉爾羌局接鑄之用。又更定雲南辦解京銅，仍分八運，罷協運官。户部奏言：滇省承辦京局正加四運銅觔，向定每運委正運官一人，協運官一人，一同起程，在途一切雇船搬載俱係正、協二員會同辦理。歷年各運依限解到者固多，而到京遲滯者亦復不少，總由二員合運，責任不專，未免互相推諉。應請將額解京銅仍分爲八運，作爲六正運、兩加運，每運俱委同知、通判、知州、知縣等官管解，以專責成，不必再委雜職官爲協運。每年仍避出川江夏漲之期，將八運均勻起解。從之。又令貴州、湖南起運京鉛，罷協運官，並定貴州辦鉛仍分四運。户部奏言：貴州、湖南承辦白黑鉛觔，向係分派正運、協運官各自領鉛，先後開船。其正運所領鉛觔雖多於協運，然正運係府佐等官沿途足資彈壓，即遇舟車需費，亦易於應辦。協運既係雜職微員，一切每多竭蹶，於公事不免貽誤。請照雲南運銅之例，專委同知、通判、知州、知縣等官管解。其廣東辦解點錫，向無協運之例，嗣後仍毋得委雜職等官。至於鉛觔分運，宜酌量均派，湖南所解黑鉛爲數較少，應照舊爲上下兩運。貴州所解白鉛原額四百四十萬餘觔，近又有添辦之數，仍應分爲四運。從之。又令湖南收禁小錢。先是於乾隆九年，巡撫晏斯盛請將湖廣所行小錢概行禁止，交官給與價值。經大學士等議，以楚省使用錢文大小不等，民間有以三小錢當一者，有以兩小錢當一者，原係舊有之錢，非私鑄可比。見在錢少價昂，若遽爲查收，恐於兵民未便。俟制錢充足，再行定限。至是巡撫馮鈐奏稱：湖南自節次加爐鼓鑄以來，錢價大平，小錢自應禁革。户部議定：除古錢一項仍聽民便，康熙年間之小制錢，亦照舊行使，其餘一概小錢，令地方官申禁，並照例收買。又增設户部錢法堂司官二人，裁寶泉局筆帖式二人。户部奏言：錢法堂官原爲稽察寶泉局而設，一應文移往來，向因書吏具稿未協，令監督主稿，錢法侍郎核定。以稽察錢局之文案，即由本局監督辦理，殊非體制。查寶泉局向派筆帖式四員繙寫文移，而事務無多，請酌裁筆帖式二人，添派滿、漢司官各一人，專司主稿，於各司員中公同選委，仍照監督之例，二年更代。從之。

二十七年，令解京鉛錫運局車價皆預行撥解。户部奏言：貴州、湖南、廣東承辦鉛錫，俱由張家灣陸運至局。其車價銀向係運官攜帶，臨時交張灣巡檢代雇車輛，往往有交價濡遲巡檢借端推諉，以致不能速運，必得部中督催，始克運竣者。蓋緣車價既入運官之手，即不免沿途挪用。而巡檢因係私相交兑，亦遂任意遷延。應請嗣後解運鉛錫，除一切途中必需之費，仍發運官隨帶備用，其自張灣運局請照運銅車價預解坐糧廳之例行，令貴州等省計一年所需，預行撥解通永道庫存貯，俟運船抵灣，該道核算應用之價照數發張灣巡檢，雇車起運，一面將發價日期呈報錢法衙門，扣限查催。從之。又定雲南辦解銅觔整碎分包之例。先是户部奏准，將額運京銅倣照運鉛之例，令先酌定觔數，鎔作整圓，每包合成一百觔，不許運員鑿碎銅搭配，以免沿

途折耗。即遇有沈失，亦便於按數撈取。至是雲南巡撫劉藻奏言：向來滇省解京俱係蠔殼銅。嗣因大興廠所産之銅成色與蠔殼相同，即奏明以餅銅配解，均係整碎分搭，每百觔爲一包，蓋在廠之銅，係將礦砂錘碎鎔化於洪爐之內，提取而出，本不能輕重適均。其蠔殼一項，乃成色最高之礦。當煎鍊之時，以米湯澆潑，乘其凝結，然後揭取水火相薄，亦易激成碎塊，非盡由於解官鑿鑿之故也。嗣後應令將滇銅整圓者與碎小者各自分包，整圓者每包不必拘定百觔，碎小者必足百觔之數。其塊數、觔數用一木牌詳悉開明，釘於封包之外。過秤時，連包秤對，不許逐處拆動，亦可杜偷竊而防遺失。下部知之。又定京局交收銅鉛錫限期。户部奏言：向例銅觔到局，監督呈明錢法侍郎驗定成色，即令交收。俟全數兑完之後，給發回批。乃運官每易遷延時日，不能作速交清。嗣後請定限兩月全收，如有觔數短少，勒限十日，令赴局補交。其各省解到鉛錫，亦照此一體辦理。仍將局內收清日期先行知照該撫，以便飭令運官回任報銷。從之。

二十八年，令湖北寶武局添買雲南銅配鑄。先是寶武局加鑄錢文，原議專用漢口商銅，尋以四川礦銅旺盛，歲買川銅二十萬觔，合漢口銅二十萬觔對搭鼓鑄。至是以川銅不敷採買，湖北巡撫輔德奏請，照例買漢口銅。經户部議：漢口銅每百觔需銀十九兩，價直較昂，應令添買滇銅，以節糜費。嗣後湖北委員赴滇，於正鑄需用之外，另行加辦。其漢口銅每百觔復減價至十七兩五錢，暫行收買，以供每年滇銅未到之先隨時接濟。從之。

二十九年，定滇銅運京守風、守水及封閘、封峽程限。户部議言：滇銅自四川瀘州運至通州，以十一月爲期。或遇途次守凍，例准扣除，並無守風、守水及封閘、封峽等一定程限，承運各官往往任意耽延。查滇銅至京，程途原非一日。途中風水順逆既難逆計，當川峽盛漲，更難冒險前進。至運河閘座所以蓄洩水勢以濟漕運，及封閉之日，各項船隻例不開放，而銅船至京又無他道可以繞越，兼旬守候，勢所不免。應交沿途督撫，遇有銅船到境，實係封閘、封峽及遇水淺起剥，查明屬實，取結報部，以便扣限。其有風信驟發、水勢暴漲，事出偶遭，一併准其照例扣除。如平水河道人力可施，不得藉端逗遛。各船分起解運，應令節次抵通，亦不得任意後先，稽延時日，違者查核。從之。又議定湖南運解京局黑鉛，仍歸貴州、湖南分辦。先是京局所需黑鉛七十萬五百七十觔有奇，歷交貴州辦運。嗣因湖南郴州開採桃花壠等處，及桂陽州等廠黑白鉛砂出産甚旺，乾隆十一年，議將貴州所辦京鉛一半改歸湖南代辦。復於乾隆十四年，將貴州應解京鉛全交湖南代辦。至是湖南巡撫喬光烈奏言：湖南所辦京鉛，本由桂陽、郴州兩廠分運。今郴廠因開採日久，硐老砂竭，已請封禁，而京鉛爲鼓鑄所必需，未便闕額。聞貴州柞子等廠所産黑鉛，自停運以來，頗有積存鉛觔。今據貴州巡撫劉藻覆稱，貴州每年可辦京局黑鉛三十五萬觔，自乾隆二十九年爲始，照數委員解京供鑄。其餘三十五萬二百八十五觔有奇，仍須湖南辦運。請改於桂陽廠採辦，作爲一運，於九月全數解京，仍分交户、工二部收納供鑄。至所需顏料庫黑鉛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九觔有奇，向亦係郴、桂兩廠分辦，今統歸桂廠辦解。户部議如所請。從之。又定廣東、湖南運京鉛錫程限。廣東布政司胡文伯奏言：雲貴辦運京局銅鉛，均經議定程限。其餘省分解京鉛錫未經定期，恐委運各員沿途任意逗遛，或致誤公。經户部議言：直省辦解鉛錫，由本省前至張家灣抵京，其間經涉江湖，實在需日若干，應令直省各自核計定限。嗣經廣東巡撫明山議定：廣東辦解點錫，自廣州前至通州之張家灣，中間多係灘河逆流，南雄而上俱由陸運，山路亦復崎嶇，運解原非易易。應酌定程期，以十閱月解京爲限。湖南巡撫喬光烈議言：長沙領運黑鉛，直自漢口運抵張家灣，原照貴州運銅之例，定限五閱月。其自長沙前抵漢口，中隔洞庭，水寬風逆，勢難冒險前進，應酌以一月爲期，中途遇有守風、守凍日期，仍准沿途地方各官結報核辦。户部議如所請。從之。又開雲南順寧府鼓鑄局。雲貴總督吴達善奏言：滇省辦銅各廠，除湯丹、大碌兩大廠之外，其次即賴大興、大銅二廠，自乾隆二十一年奏開之後，歲辦獲銅百餘萬觔至三四百萬觔不等，兼之銅質甚高。大興廠添撥京局，大銅廠分供省局，每年二廠所餘銅，仍以給各省配搭採買之需。但該二廠地勢低窪，每被水淹，廠民以有虧資本採辦不前，應及時調劑。擬歲給官本八千兩，以爲宣洩積水、備料興工之用。查順寧府之寧台山廠並附近蘆塘等處，近年礦砂旺盛，積銅甚多，若加耗煎净，儘堪適用，其鼓鑄所需鉛錫亦易撥運。請開局於順寧府城，設爐八座，每年開鑄三十六卯，並照東川新局之例，加鑄十八卯，錢幕仍鑄寶雲二字，共用正額帶鑄外耗銅鉛錫四十四萬六百四十觔，鑄青錢五萬三千八百六十四串二百文有奇，除去工價等項，就近配給永順鎮標官兵俸餉，并搭放順寧、永昌二府公用。所餘錢文，核計歸還鑄本。將息銀八千八百餘兩添

補大興、大銅廠經費。户部議如所請。從之。又撥雲南彌勒州廠白鉛運廣西府局供鑄。雲南巡撫劉藻奏言：廣西府局鼓鑄，每歲需白鉛二十三萬九千五百餘觔有奇，向於羅平州、卑塊二廠買運，每百觔並運費給價二兩七分。今彌勒州野猪廠産鉛旺盛，應自丙戌年爲始，照例給價收買，撥運廣西府局供鑄，每百觔減價一錢八分。由野猪廠運廣西府局，合計運脚亦有節省。供鑄之外，如有餘鉛，仍抽正課，聽商銷售。户部議如所請。從之。又減陝西鑄錢銅數，增買滇銅運陝供鑄。先是陝西寶陝局鼓鑄需銅三十八萬觔，向赴四川採辦。因川省出銅減少，停其採買，更向雲南撥給三十五萬觔以供鼓鑄，高低各色配解。至是雲南以高銅漸少，祇撥給五萬觔，更撥金釵廠低銅三十萬觔，交委員領運。陝西巡撫和其衷奏言：陝省歷年銅觔年運年銷，並無餘存，而官商辦運洋銅不過五六萬觔，運局每無定期，不能及時應用。見在存貯陝銅，止可供一年之鑄。陝、滇相去遼遠，銅觔往返約須二年有餘，誠恐一時不能接濟，必致停爐歇卯。請將陝局鼓鑄每爐兩卯酌減五百觔，以一年爲率。今年減存之銅，即可待次年供鑄。俟滇銅運到，仍行照舊鼓鑄。再採運滇銅既難刻期而至，請自丙戌年爲始，於三十五萬觔正額之外，預買五萬觔，仍照高低各色配解，以備陸續接鑄之需。户部議如所請。從之。

三十年，議以四川重慶、夔州二營生息銀兩交鑄局加卯鼓鑄。四川總督阿爾泰疏言：川省各營需用賞邨，曾經於鹽茶項下支銀一萬四千五百餘兩，交寶川局每年加鑄二卯，扣還銅鉛錫等工價，可得息銀七千七百餘兩，爲陸續賞邨之用。惟重慶、夔州二處，仍係營中領本四萬一千九百餘兩，自行開典生息充賞，每年獲息僅五千三四百兩，較之錢局加卯鼓鑄相去懸殊。且當店官爲經理，雜費既多，兵弁差操多誤，或恐有私漸挪移之弊。不若將官典概行停止，所獲息銀及房間什物盡行變價，歸本解司，以一萬九千餘兩仍照例交鑄局隨卯帶鑄，除歸還價本之外，所餘銀兩餘息既多，足敷添補賞項之用。事簡易行，亦於政體協宜。得旨允行。

三十一年，減雲南順寧局加卯鼓鑄，增省城、臨安鼓鑄卯期。雲貴總督劉藻奏言：大興、大銅等廠礦硐日深，修費更多，經前督吴達善奏請，於順寧府設爐八座，每旬每卯加鑄半卯，支放兵餉，所獲息錢歸併大興、大銅等廠爲工本經費。嗣慮兩廠支給官本歸款無期，又請於大理局各爐内加卯鼓鑄，獲息清款。至寧台廠歷年辦獲銅觔，止能供順寧局正鑄之用，其加卯鼓鑄之銅難以辦供。應將三十一年順寧局停止加卯鼓鑄，其順寧局每年正加各卯，原係撥還大興、大銅等廠，預支動工洩水之項，歷年清還，惟現在三十一年所動興工洩水原本八千兩，本年正鑄局錢止得其半，不敷抵補。應於省城、臨安等局酌量加卯籌辦，餘息歸補。户部議如所請。從之。又議定雲南開採礦廠地界，併停各省預買、加買、借買銅觔，及本省各局加鑄之例。大學士雲貴總督楊應琚奏言：滇省近年礦廠日開，砂丁人等聚集每處不下數十萬人，耗米過多，搬運日衆，以致各廠糧價日昂一日。且有無業之徒，藉言某山見有礦引，可以採銅，具呈試採，呼朋引類，群向有米之家借食糧米，名曰米分。以米分之多寡，定將來分礦之盈縮。往往開採數年無益，又復引而之他有米之家希圖加借，前後併還，終致礦歸烏有，米復徒耗。更或預向廠員借用銀米，前後挪掩，重利借還，負累殊深。查滇銅關係鼓鑄，不容闕乏，已開各廠不便議停，未開各廠正宜示以限制。請將舊有之老廠，子廠存留，限於各廠四十里内開採，四十里以外不得任意私開。廠有定數，則廠内砂丁可無虞日漸加增，耗費米石。至各廠所獲銅觔，比年解運京局及本省鼓鑄、外省採買，所餘不過數十萬觔，如儘各省加買，勢至入不敷出。似應及時籌劑，請將各省乾隆二十九年以前奏定之額，聽其按年買運。如有請預買一運及加買至借買數十萬觔之處，概不准行。舊廠既有界限，開採年久，衰歇堪虞，應留有餘以補不足。滇省省城、臨安、東川各局正鑄之外，已足敷搭放兵餉，接濟民用。其加鑄各項，亦應酌量停止。得旨允行。

《清朝文獻通考》卷一八《錢幣考六》 乾隆三十二年，停運京局鉛觔。先是，貴州每年辦解京局白鉛四百三十九萬餘觔，又辦解湖北漢口售供直隸等八省鼓鑄白鉛三百萬觔，俱由該省之大定府等府州僱馬運至永寧，交委員接收轉運。至是巡撫鄂寶以大定等處現在辦理雲南軍需馬匹，該處産馬有數，馱運缺乏，請將應辦漢口鉛停運一年。經户部議，以直隸等八省本地俱不産鉛，今若停運，勢必仍買商鉛，恐商鉛亦辦運不前，必多貽誤。查京局現存白鉛尚多，不如將運京鉛觔暫請停運半年，以京局緩運半年之期，撥抵運解漢口之數，已可通融接濟。從之。又貴州巡撫鄂寧言：本年加運京銅，定限於明年二月自瀘州開運。現在牛馬缺乏，請緩至明年八月，同三十三年頭運一齊開幫。又稱大小各廠因兩年辦理軍務，油米炭到廠者少，以致辦銅短縮。貴州等省赴滇採買，自上年至今未發者共高銅二百餘萬觔、金釵廠銅

一百九十餘萬觔，請移咨各省自行查核酌辦。經户部議，以户、工二局現存銅觔及本年解到並起運在途，共計有一千六百六十萬有奇，與其令各省委員在滇守候，不如將該省本年加運展限，並明年頭運第一起京銅截留，撥給各省通融辦理。從之。又令寶直局餘銅鑄錢充餉。先是寶直局鼓鑄，每爐每卯應發各匠工食，向照京師寶泉局之例，按制錢八百三十文作銀一兩交爐頭易銀給發。保定錢賤，賠累不貲。至是直督方觀承請以每卯銅渣、銅屑加意淘汰，一年計出餘銅三千餘觔，約可鑄錢三百餘千文，分賞爐頭補苴賠墊。經部議，以該省鼓鑄工價原係題明核給錢文，每年報銷亦係開造錢數，且該省止設爐五座，各匠同在一廠，稽察易周，原無須易銀給發，以致輾轉虧折，藉口賠墊。嗣後將前項餘銅歸公，搭同正欵鑄錢，按年造報充餉。其賣獲渣土銀兩，俟滿五年另行試淘，如有多餘，將確數奏明留局公用。

臣等謹按：各省鼓鑄内有節省及淘出餘銅，如四川之盈餘銅鉛，山西之爐底渣末，貴州之秤頭銅觔，俱將鑄出錢文留充公用。

三十五年，户部議查滇省辦運京銅，每年六百二十九萬餘觔，該省鼓鑄及各省採買共需銅五百餘萬觔，昨據該督彰寶以滇銅不敷，請暫停採買。經部議駁在案。今據該撫明德奏稱，雲南錢價每銀一兩易錢一千一二百文，市價已屬太賤。向於六府設爐一百一十六座，實屬過多，應將東川新設爐二十五座、大理廣西各十五座、臨安順寧各八座，暫爲裁減，歲可省銅一百四十五萬餘觔。再陝西、廣西、貴州、湖北四省歲需滇銅額數均屬過多，亦可酌減銅五六十萬觔。加以現在廣開子厰，一二年間外省委員均可挨次領運，而銅觔亦可從此日加充裕。應如所奏辦理。至稱減爐七十一座，歲省白鉛一百二十餘萬觔，黑鉛十萬餘觔，板錫八萬七千餘觔，應運赴漢口，供各省採辦之用。從之。

三十六年，酌減貴省搭放兵餉錢文。貴州寶黔局鼓鑄錢文，搭放俸餉等項，例均以每兩一六搭放。本年三月内，户部議准雲貴總督彰寶言，貴州安籠鎮七營官兵俸餉錢文，該處錢賤，又離省窵遠，請停止搭放。四月内，又議准，該撫李湖稱，移查各營除提標古州鎮標等二十一處，仍照舊搭放外，其撫標貴陽營近在省城，無需運脚，鎮遠等鎮三協二營市販無多，錢價易昂，均請減半搭放。威寧等鎮協營十處該地方錢價平賤，又遠道運回，每致虧損，請全數停搭。至文員俸廉及書役工食事同一例，亦一體減半搭放。又護山西巡撫朱珪言：晉省鼓鑄，自乾隆十四年安爐十座，十八年減去四座，二十三年復添爐五座，每年鑄錢四萬九百串有奇，除按月搭放兵餉外，餘錢儘平市價。數年以來，錢價日趨平賤，民間不必以官錢爲利，請酌減從前加增五爐，止留原舊六爐，歲可鑄錢二萬二千餘串，於兵民並無不便，而錢法仍足流通。從之。又減江西寶昌局爐座。先是江西省錢價昂貴，於乾隆七年，經撫臣陳宏謀設爐十座，旋於八年復增四座，共成十爐。迨十五年，因庫貯錢文充裕，經撫臣阿思哈減去四座。十七年，又因庫錢減少，前撫鄂昌仍添四爐，共成十爐鼓鑄。至是江西巡撫海明奏稱，市錢價賤，官錢不能銷售，現在積存十萬餘串，加以鑄至歲底，除搭放兵餉外共應存庫錢十三萬餘串，陳積稍多，更難出易。請自乾隆壬辰年爲始，減去四座，仍以六爐鼓鑄。户部議如所請行。

三十七年，令貴州省局存餘錢搭放兵餉。户部議，查寶黔局原設爐二十座，歲鑄六十九卯。三十五年，前撫宫兆麟以錢價平賤，奏減二十三卯。三十六年，又據調任巡撫李湖請減爐五座，仍以四十六卯分爐配鑄。通計減爐鼓鑄，除搭放俸餉等項外，歲尚餘錢二萬三千餘串，行令易銀解司，各在案。今據該撫圖思德奏稱，黔省錢價平減，商販無多，鋪户領錢出易，從中侵蝕，差吏賄串拖延，種種滋弊。現在滇銅未旺，局存無幾，而市價又現值平減，請全提解司，留爲搭放兵餉之用。應准其將府存未易錢文一萬五百餘串，並將來鑄出息錢均無容出易，以備搭放。從之。

三十八年，定銅運抵津後不許開報守凍之例。大學士于敏中等奏：銅運攸關鑄務，例限綦嚴。運員任錫紱、陳希澤、黄斌等守凍與抵通，或同時而行阻互異，或一運而咨報各殊，且一人所運之銅或兩地守凍，其中顯有徇隱揑飾情弊。奉上諭：銅運船隻既抵天津一帶，距京已近，銅觔非米糧可比，即屬凍河之候，原可改從陸運，皆因運員等恃有守凍之例，遂爾藉詞遷延。嗣後銅運抵津後，概不准開報守凍。如遇凍河，即令其陸運進京，則支吾守凍之弊不除自絶。著爲例。又户部奏准：寶泉局各厰匠役工食，原定每卯給制錢一千二百四十串有奇，交爐頭易銀開發。嗣於乾隆四年議准，改給銀兩，由部支領給發。其時因錢價昂貴，每銀一兩僅合制錢八百三十文，匠役按卯計工，不敷日用。復經定議，擇其工價稍浮者，酌減七十三串，淨給錢一千一百七十三串八百文，改令爐頭照市價易銀開發。迨至二十八九年以來，

錢價日就平減，匠役等但知按例索銀，不問錢價貴賤，每年實不敷銀一萬三千三百兩有奇，俱係爐頭設措添補。現在錢價更屬有減無增，辦理實爲竭蹶，自不如仍舊改給庫銀。謹公同籌議，酌中定價，每年七十五卯，計開發銀十萬二千三百兩有奇。由本局出具印領，令爐頭赴銀庫按季支領，存貯局庫，按月給發。

三十九年，湖南巡撫覺羅敦福言：寶南局錢文積至十七萬四千四百餘串，皆因官價貴於市價，無人承買，局錢壅滯，餘息無歸。現在巴陵縣城工奏請借欵，莫若減價易銀取息供用。經户部議，將局存錢文照依原定易銀官價核給興修，巴陵距省本係一水之地，裝運既便，即照銅鉛事例酌給運費，亦屬無多，一轉移間而數年壅滯錢文可銷去十分之三，餘息亦無虧短之慮。從之。

四十年，開伊犁鼓鑄局，錢幕用寶伊字。伊犁爲準部總滙之區，乾隆二十年，王師平定遂隸版圖。既有重兵駐守，兼多商販貿易，需用錢文，較葉爾羌更爲緊要。上年蒙皇上軫念新疆，籌及錢源利用，有旨交伊勒圖查酌妥議。旋據奏稱：烏什改解之銅僅止三千觔，此外尚有回部各處餘糧折納銅三千餘觔，共可辦獲銅六千四百餘觔，即就現獲銅數開鑄搭放，於軍民兩有裨益。户部議如所請。除庫車、沙雅爾派回子赴廠開挖，既非餘糧折納，且有衣履器具牛騾之費，僅獲銅一千餘觔，煩費過多，無庸派辦，實止得銅五千三百觔有奇，歲計鑄錢九百二十餘串。

臣等謹按：伊犁素不産銅，其各處以糧折納紅銅，每觔約銀四錢九分有奇。又採挖黑鉛，每觔約銀四錢，合計銅鉛二項每鑄錢一千，約需銀三兩八錢有奇，但均非動項採買。至白鉛必須由西安遠赴湖北漢鎮搭買，遞運陝西轉運哈密，又由驛站遞解伊犁。核計脚價所費頗重，今以體質堅硬之紅銅，配以柔軟之黑鉛，微加點錫，輪郭肉好即可適用，因照内地常行制錢，每文一錢二分重，用紅銅八分四釐，黑鉛三分四釐八毫，點錫一釐二毫，督匠試鑄，色樣大略相等，自可無庸調運。其點錫按照紅銅五千餘觔搭配，每年只須八十觔，爲數無多，即令西安代買，遇便搭解。仍令京局鑄成錢模，交該將軍照式鼓鑄。

四十一年，署雲貴總督覺羅、圖思德等言：滇省近年大小各廠歲獲銅一千二百三四十萬觔，除京外鼓鑄年需高銅九百餘萬觔外，其寧臺、户蒜、金釵等廠尚積存低銅五百餘萬觔，並收回一分通商一百二十餘萬觔，已足敷復爐加鑄之用。請於東川局增爐十五座，曲靖府安爐十八座，廣西州復爐十五座，保山局增爐四座，大理局增爐三座，省局添爐一座，共五十六爐，統成一百四十一爐。内東川先經加卯帶鑄之二十五爐，未便再議加卯，其餘一百十六爐，每年每爐於正鑄外一律加鑄三十六卯半，計可獲息十六萬四千八百兩有奇。查湯丹、大碌等四廠年辦蟹殼銅五百五十餘萬觔，工費不敷，每百觔加價一兩五錢，大功廠係新開，費用稍省，年辦蟹殼銅一百餘萬觔，每百觔加銀一兩二錢。此外中小各廠共計年獲銅五百七十餘萬觔，每百觔加價一兩，足敷工費，統計加價共需銀十五萬三千餘兩，核之所鑄餘息，尚有存剩。而搭放兵餉之外，加搭各廠鹽井工本薪食銀兩，以利民用，又可無錢多價賤、餘息虧短之虞。從之。先是湯丹等廠積欠工本銀十二萬餘兩，九渡箐等新廠虧欠工本銀五萬六千餘兩。部議於增給銅價内以十分之八發給廠民，扣留二分以歸舊欠，分作六年扣完。又滇省解交京銅六百餘萬觔，由尋甸、東川兩路分運瀘州，其中牛馱馬載脚價尚屬敷用，唯自威寧州至鎮雄州所屬之羅星渡，計程十站，山路崎嶇，近年馬匹稀少，俱係僱夫背運，兩夫背運一碼重一百六十觔，給脚銀二兩，往返一月，食用不敷，夫役每多逃匿。今酌議每銅一碼加增銀四錢八分，約需加脚九千餘兩，亦請於加給銅價内每兩扣銀五分八釐零，即可如數扣增，不必另籌欵項。均得旨允行。又户部議：運京銅鉛經吏部以運員開行以後，定有逾限處分，而開行以前遲逾向無定例。伏思處分之輕重，總以限期爲權衡。其未經開行與既經開行，責任各有攸歸，自應分晰酌定，以昭畫一。查向來運銅委員抵瀘州領兑過秤打包僱船裝運，定限五十五日者，原因在永寧、瀘州兩地分領予限，是以寬餘。今既在瀘州一處，領兑較便，應酌減二十日，止准扣限三十五日，作爲開行以前之定例。至鉛運委員自永寧領兑裝運赴瀘州，向來予限三十日。自瀘州至重慶予限二十日。在重慶鎔鉛，按照每日鎔化二萬餘觔計算，照舊每運限三箇月。又在重慶僱船開行，限二十五日。應請均作爲開行以前之定例，合計前後限期雖分，而於舊例仍無增減。嗣後運員任意逗遛，以致開行逾限者，即照違限議處，不准扣除定限。如此則各該員自顧考成，益加迅速儹辦，於京運實屬有裨。從之。貴州巡撫裴宗錫言：近年滇銅豐旺，現又增給廠價，商民採挖踴躍，除供京省外，應有餘剩。而黔省自減爐以後，不惟鑄息缺額，而官錢既

少，市價增昂。請撥滇銅之有餘，補黔局之不足，將原減爐五座復加安設，在滇省每年只加撥銅十一萬一千觔，爲數無多，亦屬易辦。户部議如所請。從之。

臣等謹按：寶黔局向設爐二十座，年鑄四十六卯，額用滇銅四十八萬八千四百觔，黔銅三萬二千四百觔。嗣因黔廠産銅甚旺，續加二十三卯。迨乾隆三十五六兩年，黔省錢價平賤，鑄錢艱於銷售，又值銅廠漸衰，滇省亦以産銅不旺，減撥銅十一萬一千觔。經前撫宫兆麟、李湖先後裁去二十三卯，復裁爐五座，仍照四十六卯分鑄。至是始補足二十爐之數。嗣於四十四年，滇省産銅稍少，議減貴州省額買滇銅十分之三，將該局四十六卯減鑄十卯。

四十二年，署雲貴總督圖思德言：滇省局存錢文，自三十九年起至四十一年十月底止，僅存錢四千八百餘串。自應仍照向例，以三成搭放。但查省局原設爐二十五座，今又新添爐一座，約計每年鑄獲錢文，除驛站鞭祭等項及搭放三成兵餉外，尚餘錢三萬二千串有奇，別無需用，久貯易致貫朽，請自本年爲始，俱以銀錢對半搭放。户部議如所請。從之。

臣等謹按：雲南省局鑄出錢文，向例用銀七錢三搭放兵餉。嗣以局錢壅滯，經前督吴達善等節次奏明，以銀五錢五各半搭放。至三十八年，又因局錢積至十八萬餘串之多，復經督臣彭寶奏請，全數支給錢文。至是仍循乾隆二十七、三十等年之例，各半搭給。尋於四十三年，督臣李侍堯又以錢價平賤，兵丁暗中虧折，奏請如錢價在一千二百文以内，照例搭放，如在一千二百文以外，悉給銀兩。

四十四年，雲貴總督李侍堯言：滇省所籌銅數只有一百九十餘萬觔，不敷各省採買。謹就三迤地勢民情悉心酌核，除省城、東川府需錢較多，未便議裁外，請於大理局減去一座，只留三座，將省局二十五爐内減去五座，移設大理，共成八爐，廣西局裁去四座，將東川局二十爐内減去四座，移設廣西，各加鑄半卯。其臨安、曲靖、保山三局復設十三座盡數裁去，以節銅觔。統計滇省共存四十八爐，年共需銅一百一十餘萬觔，較上次節省銅七十一萬餘觔，連前次餘存節減銅共獲銅二百四十萬餘觔，合之各省鼓鑄實用銅數，止不敷銅二十餘萬觔。寧臺廠現有舊存銅觔，儘可湊撥。加以現在廣西子廠多開礦硐已有可望撙節籌辦，自可源源接濟。從之。至四十五年，又以各廠採銅竭蹶，且距省稍遠，稽察難周，將大理府所設八爐遵旨移歸省局，其東川府只留十座，餘六座與廣西局爐四座一併裁撤。又減廣西省爐座。先是廣西省鼓鑄十六爐，年用銅三十八萬三千餘觔。上年以滇省近年出銅較少，將廣西省年買額銅減十分之三。經巡撫吴虎炳奏請，減爐三座。今請於四十四年夏季起，再減一爐，共減銅九萬五千九百餘觔。除本省金雞頭廠獲銅抵補應用外，尚應買滇省高低銅二十五萬八千觔有奇。計比從前減銅十二萬五千觔有奇，其遇閏之年仍請加買，至減存十二爐，年止鑄錢五萬七千六百串，其爐匠工料薪水雜費，概以銀兩給發。從之。

臣等謹按：是年湖北寶武局亦以滇銅短縮，減買十萬觔。除添買漢鎮商銅五萬九百觔有奇抵補外，仍不敷年需四十萬觔之數，議准於二十四卯之中酌減三卯。

四十五年，户部議：查直隸等設局鼓鑄，均係派委府廳州縣等官司道大員，唯總理稽查即雲南東川等局亦係派委府州等官經管，責成該管道員稽查，獨寶雲局以臬司自爲管辦，耳目稍有未周，弊端即難盡絶，且與各省成規不能畫一。應如該督所奏，即以雲南府知府職司鼓鑄局務，每年奏銷，即由該府造册轉報，以專責成而昭畫一。仍令臬司不時詳察，倘有夾帶等弊，一經查出，即將局員嚴參，並將總理之臬司一併勘究。

四十六年，户部議：查四川寶川局新舊設爐四十座，歲需本省銅一百四十萬觔。嗣因該省銅觔不敷接鑄，奏減新舊爐鑄十二卯。今據該督文綬奏，近來各廠産銅歲止七八十萬觔，請再停十二卯，連前共省銅六十萬觔。核計近年出銅之數，足供配鑄。其每年應用黑鉛四十九萬八千觔，以供正鑄。近年本省各廠産鉛四五十萬觔，除供加卯應用外，尚餘二十餘萬觔。請嗣後存積三四年，核計足敷舊爐正鑄一年之用，即將黔鉛停買一年。現在局存黔鉛一百五十九萬餘觔，足敷兩年鼓鑄，所有本年應買黔鉛，緩至來歲秋間再行酌辦。得旨允行。

四十九年，四川總督李世傑奏稱：欽奉諭旨，銅鉛一到川省，即係該督應辦要件，此項船隻著交沈清任率屬妥辦，以專責成等因。沈清任止能於所轄之重慶地方照料，其自永寧至瀘州，瀘州至重慶，自應一體專派大員督同地方官代爲催備。查永寧道駐劄瀘州銅鉛兩運所過地方皆其專管，應請即責令該道督同永寧縣知縣、瀘州知州按照定價代爲催辦，倘有疎虞，即將船户柁水送至所在地方官追出原領脚價，枷示河干。其經過漢口、儀徵兩處，

均應換船裝運，亦應查照此例，一律辦理。請敕下湖北、江蘇各巡撫，嚴飭各地方道員督屬代爲僱辦，以昭慎重。户部議如所請行。

五十年，户部議：寶泉局每年鼓鑄七十五卯，需用黑鉛五十萬一千餘觔，向係貴州、湖南兩省辦解鉛四十六萬七千餘觔。嗣因貴州産鉛不足，於乾隆四十年暫改歸湖南代辦。四十八年，又以楚省産鉛漸少，黔省現存鉛一百餘萬觔，請自四十九年起與湖南各半分運在案。今據寶泉局監督請每年添辦三萬二千九百五十二觔，以敷每年需用之數，應令黔省於餘積鉛内，自乙巳年起，每年添辦解京，以供鼓鑄。至稱寶泉局庫存黑鉛無餘，請於該局額運之外，添辦二十五萬觔，先行委員趕運。查顏料庫黑鉛現存至八十九萬餘觔，應即於餘存鉛内撥給二十五萬觔，以濟急需，而運脚又大可節省。從之。又定各省錢局交代之例。諭：據陳用敷奏，黔省向例臬司經管錢局收支數目，按月造報，年底由藩司盤查詳報，彙入藩庫實存銀數，於臬司新舊交代時，並不造册移交新任，亦不具結造報，如接任之員查有未清，即將上次盤查之藩司具奏之，巡撫參處辦理，似未平允等語。局庫關係錢糧，自應一體交代，方爲詳慎。嗣後各省錢局無論藩、臬及道員經管者，於新舊交代時，俱著前任造册移交新任，並具結造報巡撫。倘有欵項未清，即將前任經管之員參處，庶足以專責成而昭鄭重。

《清會典》卷八《户部》 寶泉局監督，滿、漢各一人，無專員，於司官内遴選引見，令其兼管。掌鑄造制錢收納銅課。

《清會典則例》卷三《吏部・文選・清吏司》 〔雍正〕四年，增設寶泉局漢大使四人。七年，改寶泉局漢大使爲滿大使。

《清會典則例》卷九《吏部・文選・清吏司》 一漢軍年滿大使升轉。乾隆四年，奏準户部三庫及户部寶泉局、工部寶源局大使，均由筆帖式補授。五年期滿，仍照原筆帖式品級以應升之官用。其由漢軍筆帖式補授大使年滿者，歸於雙月，如遇應升京官班次，與漢軍俸深人員分闕間用。如遇應升外官班次歸於即升月分，與在外各項即升人員通較日期先後補用。其未入流筆帖式改爲九品者，升轉之處，仍照品級考所載以州同、州判、縣丞升轉。

《清會典則例》卷三六《户部・田賦三》 乾隆元年，諭：朕聞永平府屬州縣，凡徵收錢糧皆以錢作銀，每銀一兩連加耗羨銀一錢五分，共折制錢一千一百五十文。見今該處錢價昂貴，民間納錢比之納銀爲費較重。朕思民間完納錢糧，銀數在一錢以下者，向例銀錢聽其並用，原以便民。若數在一錢以上，又值錢價昂貴之時，亦令交錢，轉致多費，是便民而適以累民，殊未妥協。著直隸總督飭令各屬，民間完納錢糧在一錢以上者，不必勒令交錢，在一錢以下者，仍照舊例銀錢聽其自便。欽此。

《清會典則例》卷四一《户部・漕運一》 〔乾隆〕四年題準：江南上下兩江額徵漕糧、漕項外，有漕費銀米一項，乃里民願輸，以爲州縣修倉及運軍募雇擔夫駁船之用。今酌定，上江漕米每石收耗米一斗，以五升給軍，以五升留給州縣。下江漕米每石收銀六分，折錢五十二文，以二十七文給軍，二十五文留給州縣外，收水脚錢五文，水次離倉遠者，每十里加錢二文，其餘陋規盡行革除。責令監兑各官嚴察，如運軍額外需索，即計贓以枉法論。州縣額外多收，照因公科歛律治罪。又題準：江南、江蘇所屬，錢價增長，漕費錢每石減去六文，止收錢四十六文，以二十四文給軍，二十二文留縣。概令州縣隨時出易，毋得堆積，至兑漕時，將銀給軍，以三分爲率，有餘不足統於留縣銀内通融酌補。錢價消長無常，督撫隨時損益辦理。

《清會典則例》卷四四《户部・錢法》 一京局鼓鑄。順治元年，置户部寶泉局，設鑪五十座，鑄順治通寶錢。一面鑄寶泉二字，用清文；一面鑄年號，用漢文。頒行天下。每文重一錢，以紅銅七成、白鉛三成配搭鼓鑄。每銅百斤，準耗十有二斤，支給匠工物料等項錢二千六百九十五文。京局每年額鑄錢三十卯，以萬二千八百八十串爲一卯。遇閏加鑄三卯。二年，題準：鑄錢每文重一錢二分。八年，議準：寶泉局鼓鑄制錢，每文改重一錢二分五釐，不得輕重違式。十年，題準：鑄造制錢，務令精工，背鑄漢文一釐兩字。户部增一漢文户字。鑄不合式者參究。十四年，題準：寶泉局鑄錢，改重一錢四分。十八年，題準：鑄康熙通寶制錢頒行天下。康熙二十三年，議準：鼓鑄制錢，每文重一錢。每年額鑄錢四十卯。四十一年，覆準：寶（錢）〔泉〕局鼓鑄制錢，仍照順治十四年錢式，每文重一錢四分。每銅百斤，準耗九斤，支給匠工物料等項錢千九百七十四文。務令分兩準足，精工鼓鑄。六十一年，題準：鑄雍正通寶制錢，頒行天下。雍正四年，奏準：寶泉局於舊例四十卯外，加鑄一卯。

五年，定嗣後銅鉛各半配搭鼓鑄。六年，奏準：寶泉局收見存黃銅器皿百餘萬斤，於原定額鑄卯錢外，陸續加鑄錢九卯。十二年，題準：制錢改

鑄一錢二分，頒行開鑄省分，照式鼓鑄。十三年，題準：鑄乾隆通寶制錢，頒行天下。乾隆四年，奏準：寶泉局鑄錢，每錢萬串給鑪頭工料錢二千二百串，每串折銀一兩，於正、四、七、十等月按季按卯由部頒發，監督按名分給。五年，議準：嗣後寶泉、寶源二局鼓鑄，按銅鉛百斤內用紅銅五十斤、白鉛四十一斤八兩、黑鉛六斤八兩、點銅錫二斤配搭改鑄青錢，與舊鑄黃錢一同行用。六年，奏準：寶泉局加鑄錢二十卯。又奏準：寶泉局物料，每錢一串仍給銀一兩。其工價仍照原議，每卯給錢二十三串四百七十六文。鑪頭領錢照市價易銀給發匠人。七年，議準：寶泉局增鑪十座，每年鼓鑄六十一卯，淨餉錢六十九萬二千九十七串五百九十九文，遇閏加鑄四卯，共淨餉錢七十三萬七千三百九十四串三百九十九文。十六年，奏準：寶泉局每年額解銅四百十餘萬斤，除額鑄錢六十一卯，每年應用銅三百三十八萬餘斤，剩銅七十一萬餘斤，黑白鉛錫亦有餘剩，及節年餘存滇銅、黑白鉛錫等項約計七百餘萬斤，應於額鑄之外，每年加鑄十卯，需銅五十五萬五千餘斤、白鉛三十八萬五千餘斤、黑鉛六萬六千餘斤、高錫二萬餘斤，每年可增得錢十有一萬三千餘串。如遇京城錢價高昂，發八旗米局照市價平減零星易換，則錢可流通，與民有益。

一督理錢法。順治元年，定令漢右侍郎一人督理京省錢法，滿、漢司官各一人監督。寶泉局每年掣差設大使一人。五年報滿。三年，定設寶泉局筆帖式二人。康熙十八年，議準：令滿右侍郎一人公同督理錢法。十九年，議準：令滿、漢科道一人稽察錢局，一年更代。二十三年，議準：督理錢法堂官及稽察科道監督司官，均開列應差職名題請欽命。又題準：錢法令該部管理。四十四年，題準：寶泉局監督任滿，由部保舉滿、漢才能司官引見簡補，向繫一年更代，新舊接任時，其中情弊不能即知。應俟三年滿日具題更代。四十五年，議準：嗣後鑄錢如輕薄、磨鑢不精，即將該監督題參治罪。雍正元年，題準：停止稽察錢局滿、漢科道官。又定寶泉局滿、漢監督一年差滿更代。四年，奏準：寶泉局分設四廠鼓鑄，增設漢大使各一人。七年，奏準：寶泉局及四廠大使均於戶部筆帖式內簡選，令其到局分廠辦理大使事務，移咨吏部注冊。五年之內，勤慎無過，由部保奏以應升之官補用。躁懶不謹者，交部議處。十二年，奏準：寶泉局監督，每年一同更代，新任之人一時不能諳練，嗣後每年新舊滿、漢互相更代。

一搭放京餉。順治十二年，題準：每年二月、八月以制錢半成搭放兵餉俸銀。康熙五十八年，議準：八旗兵餉給錢一半。其漢官俸錢及各衙門公費停其給錢，每錢一串給銀一兩。六十一年，議準：京城錢價昂貴，八旗月餉仍以銀錢各半搭放，俟錢價稍平停止。雍正元年，覆準：嗣後放餉，每兩月銀八成、錢二成搭放一次。二年，奏準：每年雙月銀八成、錢二成搭放外，二、八月增搭錢十萬串。四年，奏準：停二、八月增搭錢。七年，奏準：八年兵餉每月均以一成搭放。八年，奏準：將八年十月一成餉錢外，加二成搭放。其九年餉錢，單月以一成，雙月以二成搭放。嗣後餉錢以錢數之多寡，酌定一二成，按季具奏搭放。乾隆四年，奏準：嗣後寶泉、寶源二局所鑄制錢，全數歸庫，每月加增成數支放兵餉。

一直省鼓鑄。順治元年，定鑄成順治通寶樣錢，頒發河南、陝西兩省，直隸宣府、薊州、山東臨清，陝西延綏等鎮，開鑪鼓鑄，令布政使司總理，就近道官府同知、通判分管。二年，題準：山西省城及大同、密雲二鎮開鑄。三年，定湖廣及荊州鎮開鑄。四年，題準：盛京、河南、江西、甘肅、廣東、湖南之常德府，各開局鼓鑄。五年，議準：江南江寧府設廠開鑄，停陝西延綏鎮及盛京局。六年，定山東、浙江、福建各設局鼓鑄，移大同局於陽和。七年，定湖北之武昌、襄陽二府各開鑪鼓鑄。八年，議準：各布政使司止各開一局，餘皆停止。九年，停湖廣常德、襄陽二局，令荊州、鄖陽各設局開鑄。又題準：各省鑄錢，責成各該衙門按季報部，歲終彙冊奏銷。十年，題準：各省鑄造制錢，背鑄一釐兩漢字，各增本省一字：宣府宣字，薊州薊字，山東東字，臨清臨字，太原原字，陽和陽字，河南河字，江寧江字，浙江浙字，福建福字，武昌昌字，陝西陝字，清漢各一字，鑄不合式者參究。十二年，山東萊州府設鑪鼓鑄。十三年，議準：各省鼓鑄如樣錢頒發而鑄造遲延，並季報愆期。鑄制錢粗壞者皆罰俸一年。又覆準：移山西陽和局於大同，改鑄清漢同字。十四年，題準：停止各省鑄局。十七年，定復設各省鼓鑄，雲南亦令開鑄，背鑄清漢雲字。十八年，題準：鑄成康熙通寶樣錢，頒發省局，依式鑄造。康熙元年，定停各省鑄錢，止留江寧局。六年，復開各省鼓鑄，增設湖南及江南蘇州府、陝西鞏昌府鑄局，照式鑄地名各一字，兼清漢文。蘇州蘇字，湖南南字，鞏昌鞏字，廣東東字，廣西桂字，四川川字，貴州貴字，清漢各一字。九年，停山東、山西、河南、江南之蘇州、江西、福建、湖廣、陝西、

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廠局。十年，停薊、密、宣三鎮局。十三年，停浙江鑄局。十四年，停臨清鑄局。十八年，議準：復開廣西鼓鑄。十九年，覆準：福建漳州府設鑪鼓鑄，背鑄清漢漳字。二十年，設雲南鑄局，停廣西鼓鑄。二十二年，停福建漳州鼓鑄。二十三年，設湖南鼓鑄。二十五年，覆準：廣東肇慶府設鑪鼓鑄，尋停。二十六年，覆準：開湖北鑄局。二十八年，題準：福建臺灣建設郡縣，頒發樣錢，就地開鑪鼓鑄。又覆準：雲南暫停鼓鑄。三十一年，停廣東及福建臺灣鑄局。三十五年，開浙江鑄局。三十六年，覆準：湖廣鑄錢務令精工，如仍攙和多鉛，將司道官以剋減治罪，督撫以徇隱治罪。三十八年，停止浙江、湖北鑄局。三十九年，停湖南鑄局。六十一年，題準：鑄成雍正通寶樣錢，令四川、雲南兩省設鑪鼓鑄，寶泉局頒發樣錢。四川背用寶川二清字，雲南背用寶南二清字。嗣後別省鑄錢，皆用寶字爲首，次加各本省一字。又題準：雲南省城、霑益、臨安、大理四局，共設鑪四十七座鼓鑄。雍正元年，停止四川鼓鑄。二年，覆準：裁雲南各局鑪七座。四年，覆準：雲南裁去大理、霑益二鑄局。其省城、臨安二局設鑪三十座，鼓鑄制錢，除本省搭放流通外，以四萬串發運江南、江西、湖廣、四川、廣東、廣西等省，令各督撫藩庫銀，每制錢一串給銀一兩，交雲南解官領回，接濟工本。各省所收錢搭放兵餉流通，如錢輕薄不合式，各該督撫奏聞，將雲南監局官交部議處。又覆準：甘肅暫開鼓鑄，收小錢鑄大錢，小錢收盡即行停止。錢背鑄寶鞏二清字。六年，覆準：甘肅收買小錢，改鑄大錢，種種未協，著行停止。又覆準：雲南寶雲錢局，每銅鉛千斤外，加耗九十斤。準其加鑄，所需工本銀亦準照數動給，鑄出制錢造入正額鼓鑄案內報部，所獲息錢增給食米等項之外，如有盈餘，據實報部。七年，覆準：山東、山西、河南、江西、浙江、湖北、湖南等省將收買銅器開局鼓鑄。山東背鑄寶濟，山西背鑄寶晉，河南背鑄寶河，江西背鑄寶昌，浙江背鑄寶浙，湖北背鑄寶武，湖南背鑄寶南二清字。九年，覆準：安徽將收買銅器開鑪鼓鑄，背鑄寶安二清字。又題準：山西、河南二省所收銅器無多，暫停鼓鑄。又題準：貴州於畢節縣設鑪開鑄。十年，奏準：四川設鑪鼓鑄。十一年，題準：雲南增設鑪二十八座鑪，運陝錢十萬串，每錢一串合工本脚費銀一兩一錢九分一釐有奇。又題準：江西收買銅器，皆已用完，暫停鼓鑄。又題準：雲南省局鑄運陝省錢，改於東川府建局鑄運，每串合計工本運脚銀一兩一錢一分六釐有奇。又議準：湖北、湖南、廣東應辦雲南銅，運解京局，共一百六十六萬三千一百九十九斤有奇。嗣後留於雲南，令貴州辦鉛，運至雲南，配搭鼓鑄制錢三十四萬三千六十二串有奇，委官運至漢口，附搭漕船，運抵通州轉運至京。又題準：安徽所收銅器皆已用完，停止鼓鑄。十三年，題準：陝西錢價平減，雲南所鑄運陝錢停止領運。又題準：山西將收買見存銅鉛開局鼓鑄。又題準：江蘇收買銅器，設局鼓鑄，背鑄寶蘇二清字。又奏準：改鑄乾隆通寶樣錢，頒發設鑪各省，一式遵照鼓鑄。乾隆二年，覆準：江西復開鼓鑄。又定貴州鑄錢銅鉛對搭，不能黃亮，準以銅六鉛四搭配鼓鑄。四年，題準：雲南停鑄運京錢。又奏準：福建收買銅器設局鼓鑄。五年，奏準：雲南省局增設鑪十座，臨安局增設鑪五座。又題準：貴州錢價昂貴，請採買雲南銅增鑪十座。又議準：雲南改鑄青錢，需用點錫赴粵採買不易，準其以箇舊廠版錫搭配鼓鑄。九年，題準：貴州加鑪增鑄。十年，題準：直隸保定府開鑪鼓鑄，背鑄寶直二清字。又題準：廣東鼓鑄青錢，背鑄寶廣二清字。十一年，奏準：四川增鑪鼓鑄。十二年，覆準：四川鼓鑄照雲南之例配用版錫。又奏準：湖北採買漢口商銅，增鑪五座鑄錢，搭放兵餉及減價出易，以平市價。十二年，題準：陝西設鑪鑄錢，背鑄寶陝二清字，減價出易，以平市價。又題準：山西採買紅銅開鑪，配搭鼓鑄，頒發制錢式樣，令照式鼓鑄。十四年，奏準：雲南停運廣西錢，改爲運銅，增鑪鑄錢，搭放兵餉，並設局售賣，以平市價。十五年，奏準：雲南廣西府設鑪十五座鼓鑄，以銀七成、錢三成搭放曲靖、開化、廣羅、廣南等鎮協營兵餉。又題準：直隸鼓鑄銅不敷用，請減鑪二座。十六年，奏準：陝西向例每年領運四川錢三萬一千二百餘串，配充兵餉，每串工本計銀一兩有奇。若撥川銅二十五萬斤運陝，加以鉛錫，鼓鑄可得錢四萬八千餘串，每串止需工本銀九錢有奇。自十七年爲始，歲撥川銅二十五萬斤，令陝西委官赴川領運回陝，增鑪鼓鑄，於四川徽鑪九座，停鑄陝錢。其從前協陝之錢，截至十六年冬季爲止。十七年，覆準：山西鼓鑄需銅七十萬斤，交商分五年辦運。先給脚價銀三分之一，餘俟交足找給。需白鉛五十八萬一千斤，黑鉛九萬一千斤，點錫二萬八千斤，委官赴漢採買，以資鼓鑄。每月銀七錢三搭放官兵俸餉。又題準：雲南東川局增鑪五十座，每年加鑄錢三十六卯。一搭放省餉。順治十二年，題準：制錢搭放兵餉工食，令州縣扣算，刊

入由單，填注收簿。十四年，題準：徵收錢糧，銀七錢三。銀盡數起解，其錢充存留之用。康熙七年，覆準：存留驛站官役俸工雜支等項，均照銀七錢三例搭放制錢。該督撫取所屬徵收流水底簿，歲終將搭放數目造册報部。如奉行不力，指名題參。八年，定各省存留驛站俸工等項均搭放制錢，以免壅滯。十年，定各省所有從前之小制錢，令民間交官，以抵正貢。如地方官有不收小制錢者，以違制論。十一年，題準：各省存留等項錢糧，照舊銀七錢三搭放。

二十七年，覆準：雲南制錢餘存甚多，將驛站俸工雜用等項及兵餉均用制錢放給。三十七年，題準：浙江制錢停止搭放兵餉，只於俸工內支給。四十二年，議準：廣東錢價日賤，暫停鼓鑄。其所存之錢，照例搭放俸工。

雍正九年，覆準：雲南昭通一鎮、東川鎮、雄尋霑三營，每年官兵俸餉馬乾銀以銀七錢三搭放，其錢於東川局內動支。十年，奏準：四川省城滿、漢兵餉等項銀八錢二搭放，離省營汛州縣近者，每銀百兩給銀八十五兩，搭錢十五串。稍遠者，銀九錢一搭放。更遠者，每銀百兩給銀九十五兩，搭放錢五串。其各官養廉亦照遠近分別搭支。十一年，奏準：雲南昭通一鎮、東川鎮、雄尋霑三營官兵俸薪餉乾銀錢各半搭放。又議準：雲南昭通一鎮、東川鎮、雄尋霑三營每年搭放餉錢，每錢千二百文作銀一兩。乾隆元年，諭：朕聞雲南兵餉搭錢給放，每制錢一千算餉銀一兩，而千錢之價實不敷銀一兩，未免用度拮据。其應如何變通辦理，以惠養兵，著雲南督撫會議具奏。欽此。遵旨議準：雲南督撫兩標及雲南城守、武定、臨元等鎮營兵餉，於乾隆二年爲始，每錢千二百作銀一兩搭放。二年，奏準：江西所鑄制錢按年搭放兵餉。四年，奏準：福建鑄錢萬餘串，運至臺灣，搭放官兵月餉。五年，奏準：雲南兵餉銀七錢三搭放。九年，定江西贛屬兵餉，從乾隆十年爲始，每年四季一例搭放一成制錢。又奏準：雲南增鑄錢二萬四千九百三十七串，加放兵餉。十一年，題準：四川省城滿漢兵餉搭錢一成，離省各鎮協營內，除夔協巫山梁萬忠州各營領錢不便，停止搭錢外，其餘無論營汛之遠近，概以每百兩搭錢八千爲則。又奏準：四川所鑄制錢，以一半供本省搭放二成兵餉，以一半運至陝省搭放兵餉。十五年，奏準：雲南省城、臨安二局積存之錢，將在省等標鎮協營兵餉以銀錢各半搭放，竣積錢完日，仍照例以銀七錢三搭放。

一辦銅。順治二年，題準：崇文門、天津、臨清、淮安四關，各動支稅額銀萬兩辦銅解部，以供鼓鑄。四年，題準：蕪湖、揚州、滸墅、九江、北新、西新六關，各增辦銅銀萬兩。七年，題準：臨清、淮安、蕪湖、滸墅、九江、北新六關，各增辦銅銀萬兩。九年，題準：減西新關辦銅銀五千兩，改增蕪湖關銀二千兩，滸墅關銀三千兩。康熙三年，題準：各關額稅銀少，辦銅銀多，不能增買。又崇文門在京難以採買，將蘆課額稅銀十有六萬四千五百十兩有奇撥出採買。十二年，題準：浙江辦銅，每斤給價六分五釐外，增脚價銀五釐。十八年，題準：撥兩淮鹽課銀三萬兩，兩浙、長蘆各萬五千兩，河東五千兩，令各巡鹽御史督催各運使，遵部定價直買銅解部。十九年，題準：各關收買廢銅舊器，準以銅六鉛四折算扣解，不許攙和版塊等銅。二十年，題準：停止鹽差辦銅。二十二年，題準：減臨清關辦銅銀萬兩，改令贛關、太平關各支銀五千兩辦銅。又增蕪湖關辦銅銀三千兩，鳳陽關辦銅銀萬二千兩。二十三年，覆準：各關辦銅不拘版塊及廢銅器皿，以堪用者解送，不堪用者不收，仍行治罪。二十四年，議準：西新關代龍江關辦銅銀五千兩。二十五年，題準：各關辦銅每斤增價銀三分五釐，共計每斤一錢。二十七年，覆準：蘆課辦銅價直，亦照各關例，每斤增銀三分五釐，共足一錢，均於蘆課內動支。四十二年，題準：長蘆、山東分辦銅數，動支鹽課銀照定價一錢外，給水脚銀五分。五十二年，覆準：將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處所辦之銅，交與內務府商人等承辦，每年節省銀五萬兩。再於兩淮鹽差增銅十七萬斤，河東、廣東鹽差增銅各十萬斤，福建鹽差增銅六萬斤，福建海關差增銅四萬斤，交內務府商人，照定限全交。如逾限遲延虧欠，錢法侍郎指名題參，將保結之佐領一並從重治罪。其蘆課銀盡行解部。五十四年，議準：買銅令户部及錢法衙門專理，停內務府商人採辦。又議準：每年額辦銅鉛以銅六鉛四計算，每年需銅四百四十三萬五千一百九十九斤，以五十五年爲始，均分與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廣東八省，督撫遴委賢能官，動正項採辦，每斤定價銀一錢二分五釐，水脚銀三分。其向來各關差並有蘆課地方官所捐每斤五分水脚銀，節省二分，照數解部。五十五年，覆準：令內務府商人每年辦舊器廢銅一百三十三萬斤，每斤給價銀一錢，水脚銀五分，由部覈給，一面交買，一面納錢局。仍將所辦舊器廢銅以銅六鉛四計算，所用銅價水脚銀行文辦銅之江蘇等省，照數扣除減辦。其減

辦銅價、水脚銀，彙齊解部。五十六年，覆準：停止錢局收買舊器廢銅。又覆準：江蘇等各省辦銅各節省二分價銀，仍照一錢五分有奇之數，增買紅銅解京。五十七年，覆準：嗣後買辦次年之銅，本年即豫支銀給發。再銅價既貴，將節省銀二分增入銅價，一同給發採辦。八省額辦銅內，如紅銅不足，著於十分內兼買三分舊器廢銅交納。其價及水脚每斤銀一錢一分九釐九毫有奇。六十年，議準：八省分辦之銅，歸並江浙巡撫辦解，自六十一年爲始。江南辦江蘇、安徽、江西、福建、廣東五省銅數，浙江辦本省及湖北、湖南三省銅數。六十一年，議準：江、浙二省辦銅價銀，督撫務委賢能大員，不時稽察，如有侵那情弊，即據實參奏。又題準：安南國産銅，著雲貴兩廣督撫行文安南國王，凡客商買銅，務令照常貿易，毋得禁止阻遏。雍正元年，議準：銅政歸併江浙二省總辦，令該督撫選賢能府佐家道殷實者領解，停用雜職微員。又覆準：浙江辦銅，動用南新等關稅銀，永以爲例。二年，議準：江南洋銅不敷，照浙江之例承辦江蘇、安徽、江西三省銅數，其餘二省銅交福建、廣東巡撫仍照舊額採辦。其辦銅官逐年更代，永爲定例。又議準：浙江應辦三省銅，因海關洋銅不敷，暫分出二省銅數交與湖北、湖南承辦。又覆準：雲南所産銅，除供本省鼓鑄外，聽從商販，毋得禁遏。又覆準：舊器廢銅，照康熙五十五年之例，收買接濟攙用。除遠僻省分載運維艱，毋庸知照，並不足六成之低銅不準收買外，令近京省分及原辦銅等省出示曉諭，無論旗民，有願將舊器廢銅運送到局者，錢法侍郎豫向銀庫領銀貯局，俟銅運一到隨到隨收，照所收數目每斤給銀一錢一分九釐九毫三絲，俟外解紅銅足用之日停止。如各省採買額銅之外，收有廢銅，亦準其解部照廢銅給價。又覆準：商人自備資本收買廢銅交納，其自外省收買運送至局者，每斤給銀一錢五分，在本京地方收買者，照新定價直給與。如有紅銅，每斤給銀一錢七分五釐。四年，覆準：浙江舊欠銅，亦交湖北、湖南分辦。上運於四年十月，下運於五年四月起解。又覆準：八旗各佐領與五城御史，報有黃銅器皿出售者，令該旗都統、都察院一面移咨錢法堂，一面即著本人赴錢局交納，按照成色給發價直。其旗人在直隸州縣居住者，令直督轉飭各地方官收買給價，彙行解部。五年，覆準：雲南見産之銅，除本省供鑄外，尚餘二百數十餘萬斤。令委官運至鎮江百數十萬斤，以備江南承辦二省銅數。運至漢口百餘萬斤，以備湖廣承辦三省銅數。至各省辦銅定價每百斤及水脚共銀十有七兩五錢，今雲南銅每百斤價銀九兩二錢，加以運至鎮江、漢口，江南、湖廣再由鎮江、漢口遞運至京，每百斤水脚銀三兩，令該督動用鹽務盈餘銀六萬兩收銅發運，賣價還項。至將來所辦雲南銅，均作雍正六年額辦。其江南雍正六年銅，既可無藉洋銅，嗣後海口所收洋銅，均抵節年舊欠。倘再遲延推諉，即行題參治罪。再辦銅舊例，均繫豫年給價。雲南産銅盈縮難以懸擬，令該督將雲南所辦之銅，自雍正五年四月起，扣滿一年之期，獲銅若干，即行題明，知照江蘇、湖廣二省，以憑豫定曾否足額，庶辦解額銅不致有誤。其所運之銅，遴委賢員察驗，足色淨銅，不得夾雜低銅。經過關津隘口，毋得抽課，驗明放行。又覆準：商人辦銅，有外洋照票，方許採買。每張約銀二三千兩、四五千兩不等。今將欠銅商人照票追出，別招殷實者納銀給照，所獲照銀即抵所欠銅。如有不敷，於從前承辦官商勒追。如無可追，再於原委上司名下分賠完結。七年，覆準：嗣後凡有銅鉛到關到廠，令該管官察驗批文，如與原解數目相符，免其輸稅，倘有額銅之外多出斤數，即繫私販，令其照額輸稅。九年，奉旨：知府等大員有地方之責，嗣後解銅不必差委。又覆準：令江浙督撫，每年除發價採買洋銅外，再豫發銀往雲南採買。如有成色不足、平稱短少者，總以節省之銀補算，不得過十四兩五錢之數。其洋銅亦照定價給銀採買。十二年，覆準：將湖廣、廣東應辦雲南銅六十六萬三千一百幾十九斤有奇，留於雲南，令貴州辦鉛，運至雲南鑄錢解京。十三年，議準：各省捐納貢監職銜及封典者，準將生熟銅斤照數交納。熟銅每斤價銀一錢一分九釐九毫，生銅每斤價銀九分五釐九毫四絲四忽。如交銅不敷，許其將銀湊足額數，至州縣收銅彙解，必需路費，令上捐之人每銅百斤旱路加脚費銀一錢，水路加脚費銀三分，別交州縣存庫，以備解費之用。乾隆元年，奏準：解京銅以四百萬斤爲率，買自雲南及東洋者各二百萬斤。自乾隆三年爲始，令分額承辦。又各省採買洋銅，出口、收口均由海關察驗收稅，爲辦銅扼要之地，將江浙海關監督官銜內加監督某處海關兼辦銅務字樣。江南銅令監督江南海關道員招商承辦，浙、閩兩省銅令監督浙江海關道員招商承辦，將有倭照各商內，確察身家殷實並無挂欠者，弔驗倭照，取具連名互結册，報該撫察覈承辦。又奏準：令江浙督撫招商辦銅，如有情願自捐資本出洋買銅者，許其呈明該管官，聽其出洋採買。俟各商回日，官爲收買，以供鼓鑄。二年，奏準：令江浙督撫將應辦乾隆三年銅，委

官前赴雲南採買解京，照依二百萬之數，均勻分辦，各省辦五十萬斤。倘雲南銅偶有不敷，即豫咨海關，仍令採買以足額數。辦銅關繫鼓鑄，寧多無闕。如有商人情願自攜資本出洋買銅者，準其報明海關，給與倭照，令該商赴洋採買，竣銅回到關之日，管關官酌量官收，餘聽其自行貨賣。三年，奏準：各省商人出洋買銅者，報明江浙督撫，給與執照，令其出洋購買。如在京師有家道殷實之商，願赴洋買銅者，取具保結赴部具呈，由部奏明給與執照，行文江浙督撫，亦令其出洋採買。又覆準：各省辦解京銅，官商虧空甚多，見在雲南產銅頗旺，應將各省每年辦解京銅四百萬斤，自乾隆四年爲始，盡歸雲南辦運。又覆準：雲南辦運京銅，採自湯丹廠銅質澆薄，自本省至京，程塗萬里，令於每正銅百斤外帶餘銅三斤。如正銅稱少，即將餘銅加足。如有餘剩，即作正銅交部歸項報銷。又從前各省承辦雲南銅解部時，多繫九成九五照成色覈減。今應於正銅百斤之外，加給耗銅八斤，永爲定例。又自廠運至東川，有小江塘至熱水塘五十餘里，兩山壁立，中通狹澗，沿塗碎石溜沙，兼以夏秋多雨，煙瘴盛發，一年內止可運銅半年。自東川至威寧，當滇、黔、蜀三省衝衢，官運銅鉛，商馱貨物，皆於威寧換馬，必不能運滇銅四五百萬之多。今訪由廠至威寧別有車路可通，由東川經魯甸、昭通至大關之鹽井渡上船，別有水路可達川江。見在委官察勘，到日再議。其湯丹等廠收買發運，向由糧道經管。今自廠運至東川，皆委該道管理，本任養廉已敷支用，毋庸加給。自東川至威寧，委東川府管理，自廠運至尋甸，委尋甸州管理，若由昭通鹽井渡直達川江，委昭通府管理，其鹽井渡雇船至瀘州，委大關同知管理。該府廳州養廉僅敷本任之用，知府每月酌加養廉銀六十兩，同知、知州每月各酌加銀四十兩。至承運之府佐州縣，每月酌給銀六十兩，家人跟役及鐙油紙筆雜費銀十有五兩。協運雜職一人每月酌給養廉銀三十兩，雜費十兩。沿塗打包換篾按日登記，回滇之時據實造報。又湯丹等廠每年約辦銅七八百萬斤，每斤需工本銀九分二釐，共需工本廠費等銀五六十萬兩。又脚價官役盤費約需銀十餘萬兩，又每年應解司庫餘息銀二十餘萬兩，應於每年豫撥銀百萬兩，解貯司庫，按年支銷。如有餘剩，歸於餘息項下充公，再有餘剩留作下年工本脚價，每年於銅務並運銅案內報銷。四年，覆準：雲南停鑄解京之錢，令辦解正銅一百七十萬四千餘斤，耗銅十有八萬六千餘斤。按年運至漢口，分撥站船解交京局，加卯鼓鑄。又覆準：雲南辦運京局銅四百萬斤，分作兩路，各二百萬斤，一自廠由尋甸發運威寧，轉運至永寧。一自廠由東川發運昭通、鎮雄，轉運至永寧。五年，覆準：雲南辦銅運解京局，自乾隆四年辦運之初，原分八運，每運委正運官一人，協運官一人，在東川尋甸等處領運。今八運既并爲四運，應別設承運收發等官，雇脚運至永寧。其運交京局，每運正運官委府佐或州縣一人，協運官委雜職二人，赴永寧領運，各押銅五十萬斤，挨次起程。正運官月給養廉雜費銀八十兩，協運官各月給養廉雜費銀四十五兩。七年，覆準：雲南辦運正耗銅六百三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斤，內由東川運至永寧銅三百十有六萬餘斤，向來每百斤每站脚價銀八分五釐至一錢三釐不等。但東昭一路新闢夷疆，食物昂貴，應準其每站每百斤給銀一錢二分九釐二毫有奇。九年，奏準：各省承辦之銅，按成色覈減價銀，嚴追各商完項。如商人力不能完家產全無者，責令辦員如數完補。又覆準：雲南辦運正耗銅共六百三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斤，採自湯丹廠，向由東川運至永寧，每百斤每站給脚價銀八分五釐以及一錢三釐不等。其間小江塘至熱水塘運道艱難，前於乾隆四年覆準，自廠由威寧至永寧別有車路可通，應分運三百十有六萬餘斤。但沿塗馬匹稀少，草料昂貴，其所需陸路脚價每百斤每站暫準給銀一錢二分九釐二毫，竣馬匹足敷應用，草料價直平賤，酌量覈減。又題準：雲南解銅，自威寧至永寧，所需陸路脚價銀，準其暫照每百斤每站一錢二分九釐二毫之數支給報銷。十四年，議準：雲南運解京局正耗銅六百三十三萬六千四百四十斤，先經奏明，由東川、威寧兩處陸路運至永寧，由水路運京。東、威二路各半分運。但銅鉛數多，馬匹雇募不前，應將東川一路分運銅三百十有六萬五千七百二十斤內，酌分一半，由鹽井渡水運至瀘州轉運。其東川運鹽井渡陸路，每百斤每站給脚價銀一錢二分九釐二毫。自鹽井渡抵瀘州水運，每百斤每站給脚價銀七錢二分九釐。其餘一半銅斤，仍由東川運至永寧。又威寧分運銅三百十有六萬五千七百二十斤內，酌分一半，由羅星渡水運至瀘州。其自威寧陸運至羅星渡，每百斤每站給脚價銀一錢二分九釐二毫，又自羅星渡水運至南廣，每百斤給水脚銀二錢。又自南廣水運至瀘州，每百斤給水脚銀九分。事竣覈實報銷。十八年，覆準：雲南辦運京銅長運各官養廉雜費，自雲南至永寧，準支二十三日，自永寧至通州，準支九月，在漢口及儀徵換船換篾，準支兩月，自通打包運局，準支兩月，自京回滇準支九十九日，其守凍日期仍照例減半支給，此

外，如有長支照數著追。

一辦鉛錫。康熙五十四年，議準：額辦鉛，每年共需三百九十五萬六千七百九十九斤，由部給發價銀，向商人鉛礦買用。每斤定價銀六分二釐五毫，水脚銀三分。五十九年，題準：湖南桂陽州五十八年稅鉛十有二萬三千三百十有一斤，並五十九年以後所收稅鉛，停其變價，以十分之七解部，十分之三解工部，每斤給水脚銀三分。六十一年，題準：鉛價昂貴，每斤增價二分。雍正十二年，奏準：京局鼓鑄，每年額辦鉛三百六十六萬餘斤。自雍正十三年爲始，令貴州巡撫遴委賢員，照各廠定價，每百斤給價銀一兩三錢，依數採買，分解寶泉、寶源二局，每百斤給水脚銀三兩。其商辦之鉛，停其採買。又奏準：令貴州辦運鉛六十六萬三千一百九十餘斤，在雲南鑄錢運京。乾隆五年，覆準：京局改鑄青錢，與見在黃錢並行。每年應需黑鉛五十萬斤，令貴州總督於柞子等廠收買。其原白鉛每年減辦五十六萬斤。至應需點銅錫十有五萬斤，令廣東巡撫覈辦，均於乾隆六年爲始，按年解部。六年，題準：貴州解京黑鉛，每百斤給價銀一兩二錢，收買解京以供鼓鑄。七年，覆準：雲南錢停運，京局加卯鼓鑄，每年應加運黑鉛二十萬五百七十一斤，點銅錫六萬一千七百十有三斤。八年，題準：廣東辦解京局點銅錫，除收課錫外，不敷錫準其採買湊解，每百斤給價銀十有四兩一錢一釐五毫。又題準：貴州柞子廠黑鉛每斤一分二釐之價收買，工本不敷。請每百斤給價銀一兩五錢收買解京。九年，題準：貴州辦鉛，每百斤每站陸路報銷脚價銀一錢二分九釐三毫。十年，題準：廣東採買洋錫，照時價每百斤給銀十有三兩五錢，收買解京供鑄。又題準：貴州辦解京局白鉛，請照課鉛變價例，每百斤以一兩五錢收買解京。十四年，題準：貴州黑鉛出產稀少，每年辦運京鉛七十萬五百七十一斤，改歸湖南辦解，仍分上下兩運解京。

一收銅。康熙十八年，題準：寶泉局鑪頭局役將各官應解銅包攬買交者，照例治罪。出差各官知情者議處。雍正六年，覆準：各省採買銅並未分別成色，嗣後除淨銅仍按定價一錢四分五釐，如有塊銅及廣條、蠔殼等項不足成數者，到部即令錢局監督同解官估定成色，彈兌交收，行文解銅本省照依覈定成數，減價報銷。九年，奏準：各省辦解寶泉局銅，皆有高低。嗣後收銅設立銅色對牌，以八成、八五、九成、九五、十成分設五牌，銅到局，令解官監督從公較對，除八成以下者不收外，八成以上者均照成色稱收，定價銷算。估定八成以上者，準作八五；八五以上者，準作九成；九成以上者，準作九五；九五以上者，準作十成。其包裹鉛渣及黑暗灰色等項，令承辦官家人公同解官鎔化淨銅，照斤數作十成稱收，虧折者補解。乾隆元年，奏準：停止原設銅牌，令辦銅各省巡撫嚴飭辦銅官，務選足色淨銅交部，以供鼓鑄。仍令寶泉、寶源二局監收之官，照依未設銅牌以前，秉公稱收，倘有攙雜低潮不堪鼓鑄者，令該堂官委官會同兩局監督解官抽驗鎔化，如果低潮，即將承辦之官嚴加參處。其虧折之銅，仍令補解。至鑪頭、稱手不得任意低昂，如違究治。

一辦銅鉛考成。康熙元年，題準：關差限滿回京，其額辦銅限兩月全完。如未完五分以下，罰俸半年，辦銅人役及原保並領運商人各杖八十。六分以上，罰俸一年，人役各杖一百。再限兩月，如未完，五分以下罰俸一年，停其升轉。六分以上，降一級留任，仍罰俸一年，人役等各杖一百。該督撫催限一年內完解，如不足，原監督限四月賠補。仍未完，由部題參，解任追補，完日開復。辦役保商照侵盜錢糧例治罪。十四年，議準：辦銅官並未起解捏報起解者，降二級調用。解送遲延者，照違限例議處。十八年，題準：各關解銅，自到任後起限，至八月完解一半，不完者降一級留任。自差滿後起限至四月完解一半，不完者降二級留任。限一年全完開復。再不完，革職變產追完。商役照前例治罪。十九年，覆準：各關解銅不許在京辦買，違者辦買人繫旗人枷三月、鞭一百，繫民枷三月、杖一百、流三千里，銅價入官。監督知情令辦買者，革職。三十一年，奉旨：各關差於京城洽人購銅及令衙役解銅，均著嚴行禁止。務於該差地方如數辦買，令同差筆帖式依期親解送部。五十四年，議準：江南等省委官辦銅及商人辦鉛，均分上下兩運。上運每年四月完解，下運每年十月完解。五十六年，覆準：江南等省加買紅銅，務於限內解到，如違限者，將承辦官指參。六十一年，覆準：江、浙二省解部銅，照九卿原議，每年四月完半，十月全完。倘逾限不完，照例治罪。如上運於四月不完者，即應初參，再限四月，不完爲復參，再限四月，仍未完爲三參。下運一照上運，扣限糾參。如有徇隱不揭報者，將督撫一并嚴加議處。雍正元年，覆準：各省尾欠銅，照江浙辦銅定限，按初參、復參、三參之例參處。二年，覆準：每年辦銅上下兩運，仍於四月十月起運，報文一到，扣算程塗，勒限解交。若上運至九月，下運至次年三月有不到

部者，委解各官並該管上司皆嚴加處分。又議準：嗣後辦銅，初次逾限，承辦官革職留任，該上司各官降二級留任。展限四月，如仍未完，承辦官革任，交部從重治罪，別委賢員接辦。如有虧空，著落家產追賠。委辦上司各官降二級調用，並令分賠。如參後六月內買足交還者，準予開復。如二參四月內能完三分之二者，免其革任治罪。再限四月，照數辦足。如仍未完，承辦官革任，交部從重治罪，委辦上司降調分賠。如參後六月之內，買足交部，亦準開復。至該撫報解之後，上運準其本年九月，下運準其次年三月到部，逾限不到，解官革職，戴罪管解，委解上司各官降三級留任，並沿塗官弁照催行糧船不力例題參。所欠銅著落本解官追賠，委解上司官分賠。如參後三月之內解部完交者，亦準其開復。五年，覆準：解辦雲南銅，不必拘定舊例，仍分上下兩運，總以不闕額、不逾六月到部爲率。七年，議準：江、浙二省採辦洋銅，不能依限起解，將上運轉限四月於八月起解，下運轉限兩月於十二月起解，如違限不到，照例參處。十一年，議準：各省辦銅商人每因限期寬裕，將本年所領帑項營運射利，新舊那移。嗣後令該督撫嚴飭辦銅官秉公發價，如有該商承領，務察明於何處出洋，取具甘結，知照出口汛弁並地方官，自該商領銀之日爲始，定限兩月置貨齊備，報明該汛官並察明果否是採買易銅貨物，驗放出口。一面報明督撫，並取該員等印結備案。如有逾限並無貨物出口者，或非採買易銅貨物，即將該商嚴究，並行原籍地方著落家產，嚴追帑項。至洋船進口之日，亦令該汛弁地方官察明是某省辦銅商人，載銅若干斤，逐細通報該督撫，定限一月內將辦銅進口日期及斤數一并報部察覈，一面委官起解。十二年，奏準：嗣後委官解銅，照解餉之例，按運更換。如有遞年長令管解者，即將解官治罪。原委之上司交部議處。又議準：寶泉、寶源兩局額需黑鉛，令貴州巡撫委官採買，照辦銅之例，分上下兩運。上運每年四月起解，十月到部。下運每年十月起解，次年三月到部。如有遲誤，照例題參。乾隆元年，覆準：江、浙二省海關額辦之銅，定限於每年六月起解，十二月到部，如逾限不解，承辦官並該管上司各官分別議處。許其展限四月，戴罪仍辦。如四月限內完至三分之二者，免其議處。再寬限四月，照數辦足解部。如限滿仍未完解，即將承辦官議罪，別委賢員接辦。如有虧空，著落家產追賠。其該管上司照例議處，並令分賠完結。若二參限滿完不及三分之二者，仍照例議處。如承辦官果能依限全完，並無挂欠者，該撫察明報部，由部移咨吏部，量加議叙。至辦銅起解之日，將所需水脚銀照數全支，毋庸豫扣節省。三年，奏準：兩江、閩、浙等省應辦之銅，統赴雲南採買，仍分上下兩運，按照原定限期解部。如逾限不解，即照例參處。又覆準：雲南額辦銅四百萬斤解交京局，應分爲八運，以五十萬斤爲一運，每運委該省見任府佐貳及州縣官一人爲承運，再委雜職官一人爲協運。起運之前，豫咨沿塗督撫遴委幹員，督同該地方官，竣滇銅一到，即協同運官雇募船馬催運前進，如有遲誤，分別參處。所需脚價，仍聽雲南正運、協運官給發報銷。四年，奏準：嗣後承辦銅未經全完者，所有原議之案仍照定例，不準開復外，其有已將正額銅照數完解者，雖銅色銀未據完繳而議處，本案業已完結，則原參之案準予開復，至未完覈減銅色銀如逾限無完，仍照例議處。五年，題準：雲南辦運京銅四百萬斤，八運合爲四運，每運委府佐貳或州縣官一人爲正運，雜職官二人爲協運。令正運官押運五十萬斤，協運官二人共運五十萬斤，分撥起運。再雲南解銅，在東川、尋甸領銅，由威運、永原繫以長年計算，自辦理以來，各脚户每多不前，運官守候，有誤限期，實不如專責地方官雇脚爲便。應由尋甸、東川兩路分運，永寧交收。尋甸一路，委令尋甸州爲承運官，自尋甸車運至威寧，交威寧駐劄之官，雇脚轉運至永寧。東川一路，自東川遞運至魯甸，魯甸遞運至奎鄉，奎鄉遞運至永寧，令東川府、昭通府、鎮雄州爲承運官，雇脚發運，又令魯甸通判、奎鄉州同爲協運。至解交京局之正協運官，令其赴永寧領銅，由水路接運，遵照題定限期按限運解。如逾限無解及逾期未到，即將遲誤各員分別題參，交部議處。又奏準：雲南加運銅分委解銅之正運、協運各官搭解。八年，題準：雲南辦運京銅四百萬斤，乾隆四年，辦運之初分爲八運，自五年起，八運合爲四運，每運正協運官各領銅五十萬斤分發起運。嗣後每運遣正印官一人，協運官一人，照乾隆四年之例，令合領正耗餘銅一百十有一萬斤一同起運，水脚雜費照數發支。其般運出廠以九十日爲一運，每年分作四運，各限一年到京。至加運銅，亦照額銅之例，將四運合爲二運，每運委官二人領運正耗餘銅九十四萬五千七百二十斤。該撫委官管解，照額銅之例畫一辦理。十三年，奏準：雲南運銅率多逾限。嗣後凡銅到境，照催漕例上緊催行。倘不實力催行，立即參處。如運官攜貨逗遛銷售者，舉報貨物入官，地方官不行舉報察出，一并參究。十四年，奏準：雲南解運京銅，自永寧至漢口，定限四月。漢口抵

通限五月。漢口、儀徵換船換篶，漢口定限四十日，儀徵定限二十日。通計永寧抵通定限十有一月，如逾一月，照例題參。領解官革職，戴罪管解，委解各上司降三級留任。如遇守凍，地方官察明咨部，仍照例扣除，至守風、守水日期，均不準扣算。再每運銅均有正協領運二人，沿塗或有沉溺打撈患病事故，即令一人先運，如有藉辭停留，亦不準扣算。其銅到處，令地方官弁按站催行，將出境、入境日期報部察覈，倘無故逗遛盜賣，地方官不實力催行、徇隱不報，即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督撫一并議處。至加運銅，向繫佐雜二人管解，未免官卑任重。嗣後加運銅委府佐州縣一人爲正運，佐雜一人爲協運，該督撫務選幹員管解。又奏準：貴州辦運京鉛，嗣後照運銅之例，於起解時僉給兵牌，沿塗逐站黏貼印花。如遇守風、守凍，亦於印花內填注，到京投交兵部察覈。十五年，奏準：雲南、貴州兩省沉失銅鉛，定限一年撈獲，如撈不足數，即著落運官賠補，所沉銅鉛，聽其自便撈獲，報官照廠例給價收買，不許私賣。至限內有升遷事故，仍留沉銅處所打撈，竣事竣分別赴任回籍。至運銅之船，令地方官雇覓，倘以不諳行船之人塞責，致有覆溺，將地方官報部照例罰俸六月，沉溺銅鉛仍令地方官協同打撈。如限內無獲，將地方官於一年限內停其升轉，該運官題參，照例革職。一年內賠完，準其開復。如逾一年賠完，免罪，不準開復。二年不完，照例治罪嚴追。十六年，奏準：嗣後各省銅鉛解京竣交局之後，令領運官將實在贏餘數目報明户、工二部，行文崇文門監督，通計經過各關應交稅課，按則輸納。如有以多報少、隱匿等弊，一經察出，即照漏稅例治罪。其銅鉛已抵通州及張灣，定限兩月全數交局。如遇陰雨泥濘，或銅鉛並到車脚雇覓維艱，令轉運之坐糧廳、張灣巡檢據實報明。倘有逾限捏飾情弊，將領運及轉運官皆交部議處。又覆準：雲、貴二省運京銅鉛，經涉險阻，偶遇風濤覆溺，照原議會同地方官慎選船户水手，限一年撈獲。有正協運官者，留協運官，無協運官留親屬家人。該管地方文武協同辦理。如限內無獲及撈不足數，不在山峽險隘之地，即行參處。倘沉溺實繫瞿塘三峽長江、大湖及黄河諸險，準地方官結報，該省督撫移咨雲、貴兩省，會疏保題，將沉失之銅令雲撫照數補解。脚價在銅廠餘息項下動支。辦運沉失之鉛，令貴撫在辦鉛節省水脚銀內動支補解。如運官捏報川江等處沉溺，地方文武官扶同徇隱，該督撫即據實題參，督撫朦溷保題，別經發覺，一并嚴加議處，著落分賠。至追賠沉失銅鉛，應合計脚價，照數著賠收買，撈獲銅鉛亦應加入運費，一例覈給。且運官既有正協，著賠宜分多寡。應將沉失銅鉛，照廠地工本運脚。鉛加鎔化，著落正運賠三分之二，協運賠三分之一，各按本人名下應追銀數已完、未完分别治罪、開復。至船户不諳風色，以致沉溺，將原雇之地方官，照解送匠役不將良工解送、以不諳之人塞責例罰俸六月。如實繫風水驟發，非人力所能防護，該管官具結申報，將原雇之官免議。一年限內運官如有升遷事故，仍留打撈，竣事竣之日分别赴任回籍。該管地方文武官遇有銅鉛沉溺，照漕船失風例處分外，仍於一年限內停其升轉，責令協同運官實力打撈，限內獲半者免議，限滿無獲與獲不及半者，各罰俸一年。限滿日著落運官先行賠補，所失銅鉛仍聽運官自行撈取。十八年，覆準：嗣後雲南辦運京銅，運官於交銅之後，即將回南日期報部，部給實收將運官起程日期填入執照，行知雲撫，並知照吏部。如入京時在道有沉失之銅，應赴原沉失省分打撈者，亦即知照該省督撫，竣運官到日驗看執照，飭同打撈，並將運官入境起程日期先後移咨雲撫，如有遲延，據實參處。

一錢價。順治二年，題準：改鑄新錢，每七錢準銀一分。舊鑄錢每十四錢準銀一分。官以此徵收，民以此輸納，聽便行使。三年，題準：禁用舊錢，送部者每斤給價八分。四年，定每十錢準銀一分。康熙二十九年，議準：制錢務照定例，每銀一兩不得不足一千之數。四十一年，議準：改鑄新制錢，每千作銀一兩，舊制錢每千作銀七錢。竣三年滿日，將舊錢停其使用。六十年，議準：京城制錢，向來市價每銀一兩易錢八百八十，今每銀一兩易錢七百八十，錢價日貴，民用甚艱。嗣後將賣米所收制錢令五城照市價易銀交庫，竣錢價稍平即行停止。六十一年，議準：於大、宛兩縣設立官牙，將錢價議平買賣。見鑄雍正通寶制錢並康熙大小制錢攙和使用。雍正三年，諭：雲南、四川鼓鑄制錢，恐各省禁止不許出境。著行文該督撫聽其流通各省，以便民用。欽此。七年，諭：錢爲國寶，固必流通，以利民。然必權衡輕重，使得其平，方能便民用而無弊。若錢價過賤，民間貿易之際，物價必致虧損，而姦弊從此而起。嗣後每銀一兩止許換大制錢千文。著行文直省，一例遵行。欽此。十二年，題準：大、宛二縣額設錢牙，均令分設五城地方，酌量錢價貴賤，以平時直。每十日令牙户親身赴部報價一次，務令錢價平減，以便民用。並令步軍統領、順天府尹巡視，五城御史嚴行稽察，倘

有聚集一處私立罰規暗中串通高擡價直者，送部治罪。其牙户選擇殷實良民承充。乾隆三年，奏準：錢行經紀概行革除。凡銀、錢交易，聽民自相賣買，倘有藉經紀名色從中阻撓者，所在地方官即嚴拏究治。九年，諭：江南搭放餉銀，自乾隆九年爲始，仍照定例，每銀一兩給錢一千。其錢局公費運錢水脚，準其動項報銷，不敷成本，準其銷算。至見在鼓鑄省分，如有折扣搭給者，亦一例加恩照江南之例給發。欽此。又議準：嗣後應官發錢者仍用錢外，其他應支領銀者，即以銀給發，不得復以錢代。如直省興修水利城工，坐糧廳赴東採買布疋等類，及各省修理城垣、倉庫、營房、衙署等項，領出帑銀，除雇覓匠夫給發工價外，其一應辦買物料等項，如間有易錢給發者，該管上司即行察禁。至民間日用，自當用銀，除零星布帛菽粟之類準其用錢外，至鋪店向行家成總置買貨物，均令用銀交易，不得用錢。行令直省該地方官偏行出示曉諭。

一錢法禁令。順治四年，定各處地方不許私鑄僞錢及用前代舊錢，通行嚴禁。八年，題準：明季廢錢願送部者，量給價直。如文到三月仍舊行使者，枷一月、杖一百。地方官以溺職論。十年，題準：官鑪夾帶私鑄者，計贓以枉法論。十三年，議準：緝獲私鑄三次者，紀録一次。十四年，議準：私鑄爲首及匠人皆處斬，爲從及知情買使者擬絞監候。經紀鋪户興販攙和者，杖一百，流徙尚陽堡。在京總甲、在外十家長知情不舉首者，照爲首例治罪；不知情者，杖一百、徒一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該管地方官知情任其私鑄者，照爲首例治罪。不知情及聽其販買攙和者，五城坊官州縣每起降一級，掌印兵馬司知府、直隸州知州二起降一級，司道三起降一級。同知、通判、吏目、典史有捕盜之責者各照印官例，鹽運使照司道例，分司照知府例，大使照典司例，副參、游擊照司道例，都司、守備、千總照州縣例。如五城御史、各撫按不參究者，一并議處。又議準：改鑄新錢，有攙和廢錢、舊錢行使者，繫旗人鞭一百、枷一月，繫民杖一百、枷一月。十八年，議準：私鑄爲首及匠人斬决，家産入官。爲從及知情買使者絞决。總甲、十家長知情不舉首者，照爲從例治罪。不知情者枷一月，杖一百。告捕審實，官給賞銀五十兩。該管地方官知情任其私鑄者，斬監候。不知失察者，降三級調用。如經紀鋪户販賣攙和私鑄者，枷一月，流徙尚陽堡。在内五城坊官、在外州縣官，失察一起降二級，二起降四級，皆調用，三起革職。掌印兵馬司、知府、直隸州知州，失察一起降二級，二起降二級，三起降三級，皆調用，四起革職。司道，失察二起降一級，三起降二級，四起降三級，皆調用，五起革職。府州縣捕盜佐貳鹽場武職各官，各按職掌，照新例處分。五城御史、該撫不參究者，以疎忽治罪。康熙三年，題準：失察私鑄，該州縣官並吏目、典史、衛所官各降三級調用。知府、直隸州知州、捕盜廳官，各降一級調用。司道、都司各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月。運司照司道例，分司照知府例，大使照典史例議處。七年，題準：攙和私錢十文以上，照例治罪。九文以下，仍枷責，免流徙。九年，題準：興販私錢攙和行使，五城御史及各省巡撫不訪參者，一起罰俸三月，二起罰俸六月，三起罰俸九月，四五起罰俸一年，六起以上降一級留任。十二年，覆準：銷燬制錢者，犯人與失察官皆照私鑄例治罪。地方官拏獲每一起紀録一次，至四起加一級。旁人首告者，所獲銅一半入官，一半給賞。除紅銅鍋及見存銅器不禁外，其鑄造一應銅器，止許五斤以下，違禁者繫官革職，繫旗人鞭一百、枷一月，繫民杖一百、流三千里。所獲銅入官。驍騎校失察照知縣例，佐領照知府例，參領照司道例，都統、副都統照巡撫例議處。領催每一起鞭一百。十八年，議準：禁止鑄造銅器，除銅鍋並見用已成銅器不議外，其軍器、樂器、鏡子、盥盆、鈕子、鎖鑰、箱匱鍬轡飾件、等子、天平法馬、刀束、刀箍、刀環等物，乃民間必用之物，五斤以下者許其造賣。此外銅器一概禁止。犯者按律治罪。失察官照例議處。又題準：寶泉、寶源二局鑪頭、局役，將各官應辦解局之銅包攬買交者，杖一百，枷三月，並妻及未分家子流徙尚陽堡，該管官革職。二十三年，議準：錢局鑪頭並匠役等有私鑄小錢，令錢法侍郎同稽察錢局科道及監督等嚴行察緝，如不嚴拏，別經發覺者皆議處。又定五城御史、巡捕三營、步軍統領嚴拏盜鑄、私鑄及銷燬制錢之人，若別經發覺訪獲者，五城、三營、步軍統領官皆照處分錢局官例議處。二十四年，議準：旗下正户人有在本旗地方私鑄及銷燬制錢者，照例治罪。該管各官分別知情、不知情照例治罪處分。領催總甲鄰右十家長知情者，照爲從例治罪。不知情者繫旗人鞭一百，繫民杖一百，繫官降一級留任。若別旗人或民人在該旗地方私鑄銷燬失察者，領催鞭八十，步軍尉驍騎校罰俸半年，佐領步軍協尉各罰俸三月，參領罰俸兩月，都統、副都統罰俸一月。犯人本旗該管官皆免議。如家僕有犯，其主繫官降二級留任，繫平人鞭一百。該管官免議。賃房之主知情者，照爲從例治罪，不知情者繫官

降一級留任，繫平人鞭一百。城外居住及看墳家人有犯，其主照此例處分。若看房家人賃與他人有犯者，家人照房主例處分，其主免議。在屯莊家人有犯，屯莊領催知情者，照爲從例治罪，不知情者鞭一百，其主及該管官免議。二十九年，覆準：攙和私錢行使之人，免其枷示流徙。如有拏獲者，不論錢數多寡，繫旗人鞭八十釋放，繫民杖八十釋放。京城內外責令司坊官，順天府屬之宛平、大興二縣，直省責令該州縣官，不時嚴行察拏。若仍有攙和私錢者，被督撫科道糾參，或別有發覺，將該管司坊州縣官每起罰俸一年。京城內外令五城御史、該部司官亦不時嚴察。其私錢在內，定限六月，交送户部，照買銅價每斤給銀一錢收取，交錢局鼓鑄制錢。在外以文到之日爲始，亦限六月，各州縣官動庫銀收取，亦照買銅價，每斤給銀一錢收取，解交布政使司。限內交送私錢之人，免其治罪。三十六年，議準：嗣後內外文武官將該管地方銷燬制錢私鑄販賣者，自行拏獲，免其治罪。如被户部、都察院差官察出，督撫差官拏獲，或被旁人首告者，五城坊官及直省州縣官不知情者，一起降三級調用，二起革職。兵馬司掌印指揮、直省知府、直隸州知州一起降二級，二起降四級，皆調用，三起革職。司道官一起降一級，二起降二級，三起降三級，皆調用，四起革職。五城御史、直省督撫一起降一級，二起降二級，三起降三級，皆留任，四起降四級調用，五起革職。知府下捕盜同知、通判，州縣下吏目、典史照掌印官，鹽場大使照典史，分司照知府，運司照司道，武職守備都司照州縣官，游擊、參將照知府，副將照司道，提鎮照巡撫，各分別處分。以上議處各官有因公出境者，免議。至官船户夾帶私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船人知情不舉首者，枷一月，杖一百，徒二年。押運官知情任其夾帶者革職，不知情者降三級調用。其不知情之文武地方官但能拏獲者，不論年月遠近，皆免其處分，文官拏獲者並免同城之武弁處分，武弁拏獲者亦免同城之文職處分。京師五城地方該管文武官拏獲者如之。接壤州縣，此縣拏獲彼縣亦免處分。知府以下若各旗地方有鑄造私錢銷燬制錢攙和私錢行使者，照康熙十二年議準銷燬制錢例處分。再有自別省買私錢船車裝載、牲口（駝）（馱）帶販賣者，或被看守津關之人拏獲，或被旁人拏獲申首者，將私錢入官，拏獲之人照例賞銀十兩，將販賣私錢之人及未經察出該管官仍照例治罪處分。其小錢在京城者，限兩月交送户部免罪，照買銅價直每斤給銀一錢。直省以文到之日爲始，限三月交。各該地方官送布政使將小錢亦照買銅價直，每斤給銀一錢，咨報户部。其攙和低鉛所鑄小錢，不便照好銅給與價銀，於所定限內各自銷燬者，免其治罪。在京户部、都察院，在外直省督撫差官，不時察拏。又覆準：湖廣昌字、南字錢色紅，不堪使用，照小錢例依限收交，行令該督撫鑄造務必精工，如仍攙和鉛多，將司道官以剋減治罪，督撫以徇隱治罪。又覆準：收燬小錢鉛多耗重，每斤改給銀八分，鑄時仍令開除九斤折耗。其小錢不必解部，竟交寶泉局，户部官與該監督公同收取。三十七年，議準：南字、昌字錢禁止不準使用。三十八年，覆準：收取小錢，紅色錢，每斤給銀六分五厘。又覆準：各處小錢、紅銅錢，悉令銷燬，停其交送寶泉局。在京城者以命下之日爲始，外省以文到之日爲始，均限兩月自行銷燬，如逾限不銷燬，仍照前存貯使用販賣者，照定例，將經紀鋪户杖一百、枷一月，繫旗人鞭一百、枷一月。再將失察該管地方官，亦照九卿所定之例，計起數議處。四十一年，議準：改鑄新制錢，將舊制錢於三年後停其使用，各自銷燬。四十四年，題準：經紀鋪户買販私錢攙和行使者，枷兩月，杖一百。應發黑龍江給窮兵丁爲奴者，照例改發雲、貴、川、廣煙瘴少輕地方。該管地方文武官不訪拏者，一起降三級調用，二起革職。掌印兵馬司、各省知府、直隸州知州一起降二級留任，二起降四級調用，三起革職。司道官一起降一級，二起降二級，皆留任，三起降三級調用，四起革職。巡城御史及直省督撫一起罰俸一年，二起降一級，三起降二級，皆留任，四起降三級調用，五起革職。再知府下捕盜同知、通判，州縣下吏目、典史，各照掌印官例；鹽運使照司道例，分司照知府例，鹽場大使照典史例。若營伍內有私鑄販賣行使者，千總、守備、都司各官照州縣例，游擊、參將、副將照司道例，總兵、提督照巡撫例。再各旗有鑄造私錢、銷燬制錢及攙和小錢行使者，驍騎校照知縣例，佐領照知府例，參領照司道例，都統、副都統照巡撫例，分別議處。其漕船夾帶者，船户照興販例，同船人照不知情之總甲、十家長例治罪。押運官知情者革職，不知情者照失察例議處。又覆準：行令直隸、山西、河南、陝西督撫，將水陸衝衢要口訪拏販賣攙和私錢之人，照例立絞。凡經過地方文武官，皆照失察私鑄例，降三級調用。四十五年，議準：新鑄錢尚少，將舊制錢展限五年，再行銷燬。四十七年，議準：湖廣武昌舊鑄制錢，竣五年限滿之日不準使用，即行銷燬。五十六年，覆準：錢局收買廢銅，以致小民圖利，將小制錢燬壞變賣。通行八旗、步軍

統領、五城、大宛兩縣嚴拏，爲首者於本處枷兩月，杖一百。應發三姓地方給兵丁爲奴者，照例改發雲、貴、川、廣煙瘴少輕地方。爲從者枷一月，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地方官知情故縱者與同罪，不知情者降三級調用。房主鄰右知情不舉首者，照爲從例治罪，不知情者杖九十。又議準：寶泉局鑪頭豫借工料錢，以致虧空。嗣後永行禁止豫支。再寶泉局每年奏銷，照舊例開明，不必別造款項。六十一年，議準：京城見鑄雍正通寶制錢，同康熙大小制錢攙和使用。雍正元年，覆準：雲南省自康熙四十四年設立官銅店，短少價直，加長秤頭，礦民賠累。該督撫嚴行禁革，悉聽商民採買販賣，照市秤市價，出入畫一，依康熙四十四年以前銅廠則例，公平收納，毋得抑勒商民。至所産之銅，除供本省見在鼓鑄之用，有餘聽民間販賣流通，不必解運來京。四年，議準：嗣後鑄造器皿，除紅銅、白銅不禁，其黃銅除樂器、軍器、天平法馬、等子及五斤以下之圓鏡不禁外，其餘一應器皿無論大小輕重，皆不許仍用黃銅製造。倘有犯者，造賣之人照違例造禁物律治罪。買用之人照不應例治罪。失察之官照例議處。其已成銅器，有願賣者，作廢銅交官，每斤給價一錢一分九釐九毫三絲，官吏不得勒逼扣剋。江南、福建、浙江、湖廣、廣東見在辦銅六省，廢銅交與辦銅之官採買。如紅銅不敷，即以此項銅解部，扣六成紅銅覈算補額，其四成鉛準扣出別給價直。應用脚價照見今銅鉛之例，每斤給算水脚三分。其不足六成之銅器，亦準收買，總照成色遞減其價，於解部時報明成色，如所報不實，令承辦官賠補。至江西、廣西、貴州三省與江南、湖廣、廣東接壤，江西廢銅歸江南，廣西廢銅歸廣東，貴州廢銅歸湖廣，著三省上司委官收買。雲南見開鼓鑄，所收黃銅和入紅銅扣算成色，入鑪鼓鑄。直隸、山東令州縣收買廢銅，交布政使司彙齊解部。直隸解送每斤給水脚銀一分，山東每斤給水脚銀一分五釐，山西、河南、陝西、四川所收廢銅暫存本省，竣一二年後視所收多寡，或本省開鑄，或作何解送，具題請旨。又議準：嗣後京城內三品以上官準用黃銅器皿，民間樂器、圓鏡、等子仍照原議外，其文武各官軍民人等一應大小器皿，均不得仍用黃銅。所有舊存黃銅器皿，除箱匱上銅飾件外，其餘不論輕重多寡，悉交官領價。旗人交本旗佐領，漢官民人交五城御史。各該管處無論多寡，隨交隨收，按依成色估銅鉛斤兩，照部定每斤一錢一分九釐九毫三絲之價給發。如有以低銅冒開好銅者，照侵蝕錢糧例，抑勒扣剋者照剋減官價例治罪。其收買之銀，八旗都統、都察院堂官酌量於户部支領。所收之銅，該管處每季解交錢局，以供鼓鑄，並將給銀實數造具清册報部。寬以三年之限，如過限不交賣者，以私藏禁物律治罪。其從前小鋪所收奇零銅器，限三月內盡交官領價，違者即照私藏禁物例治罪。打造銅器店鋪，如仍將黃銅打造器皿者，照銷燬制錢爲從律治罪。令步軍統領、五城御史、順天府尹出示偏行曉諭，仍不時稽察，有犯者即行拏究。其直省悉照京城之例，均以三年爲限，令其交收。又覆準：晉省小錢寬限三年，令該撫試行收買，歲終彙報户部，候文銷解，竣大錢流通，然後通行收禁。倘逾限三年，猶有私錢事發者，將奉行不力之各該地方官，失察一次者降職一級，二次者降職二級，三次者降職三級，四次者降職四級，皆準其戴罪，限一年內拏獲。果能拏獲私錢，一次者還職一級，二次者還職二級，三次者還職三級，四次者還職四級。如失察五次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又諭：昨步軍統領於崇文門外拏獲銷燬制錢之人，朕思近在輦轂，尚有此違禁射利之徒，則鄉邑偏僻之地可知矣。著直隸總督嚴飭各地方官，密行緝拏，毋致潛藏，以爲民患。如有怠忽疎縱不行察出者，或被旁人首告，或被京中番捕緝拏，定將該地方官照溺職例革職。至於銅器交官給價，先試行於直隸八府及各處省城，其餘各府州縣因一時難以通行，故尚準其使用。然將來致滋弊端，著該督撫通行禁飭，嗣後鋪户人等，不得鑄造黃銅器皿出賣與人，違者照律治罪。欽此。又諭：從前曾酌議三品以上官許用黃銅器皿，今猶覺濫用者多。嗣後惟一品官器皿許用黃銅，餘著偏行禁止。如有藏匿私用不肯交官者，概以違制論。欽此。又議準：將各省未完舊欠錢糧，準其以黃銅器皿抵交。除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四省並無民欠，西安民欠無多，其餘各省各該督撫酌量於該省民欠內以二十萬兩爲率，準令欠户交納銅器，扣抵應完舊欠之數。倘銀數(低)〔抵〕扣完日，該省尚有交納銅器者，該督撫再行請旨。此所交銅器，熟銅照頒定價直每斤一錢一分九釐九毫三絲，生銅價直比熟銅減二，每斤九分五釐九毫有奇。各州縣官於紳民交納時，按其生熟成色斤兩以所定價直扣算。如有姦民銷燬制錢充作廢銅片塊不成器皿物件者，發覺日，照例治罪。其收銅之州縣官，不得絲毫扣減價直，亦不得以重秤收兑。每季將所收銅器斤兩數目報明督撫，解交公所。該督撫於歲終奏報。其無民欠之省及無民欠之州縣，與無舊欠之糧户，並奉天州縣民人，若有以銅器交官者，均按生熟銅色給與價直。將所收銅器存貯公所，於

歲終奏報。如各省地方官有見將已資收買黃銅器皿者，著解交公所，該管官即按生熟銅斤兩給與價直。倘地方官不遵諭旨，借捐買名色以賤價收買民間銅器者，該督撫即指名題參，照例議處。十三年，諭：國家錢法，關小民日用之需，必使流通充裕，方能足用阜民。乃每年鼓鑄而錢不加多，京城之中，康熙錢甚少，此必姦徒暗行銷燬之故也。我皇考惠愛斯民，留心錢法，屢頒諭旨，嚴飭內外官員察拏盜銷之弊，而目下仍然錢少價昂，則有司奉行不力，顯然可見。將此通行曉諭，凡京城內外各該地方官，務必密緝嚴拏，勿稍疎縱，倘仍視爲具文，發覺之日，必將該管官重加處分，不稍寬貸。欽此。又議準：私鑄未成，從來比照僞造印信未成律問擬，向未著有定例。嗣後凡私鑄甫經置造器物尚未鑄錢，被獲審實者，將起意爲首並同夥商謀之人，皆照僞造印信未成爲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湊錢入夥並房主、鄰右、總甲，十家長知情不首者，皆照爲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不知情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地方官不實力訪拏，經上司察出，或別經發覺，究明實繫尚未鑄造者，照豫先不行察出例，降一級調用。又題準：倘有不法姦商專販私錢，運載至數十百串出京貨賣，及在京鋪户人等將錢囤積在家，竢價昂始行出售者，察拏究治。其尋常行旅之盤纏、小販之資本，不得濫行截索留難。如胥役借端生事，擾害小民，一經發覺，嚴行重處。該管各官玩忽不行嚴禁，交部議處。又議準：江西、湖北等處見在行使剪邊錢，令各該督撫出示嚴禁，不許攙和行使。其從前收買在家，以文到一月内，赴官首明，量給官錢半價。至一月後，經紀鋪户人家仍敢收買攙和貨賣者，若照攙和廢錢行使輕例枷一月，杖一百治罪，尚不足以止姦。應令嚴加曉諭，凡收買剪邊錢攙和貨賣數至十千以上，發黑龍江給兵丁爲奴者，改發雲、貴、川、廣煙瘴少輕地方；不及十千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千錢以下者仍照舊例枷責。其並無收買貨賣一時未及交官，或數止十文、五文難以交官者，令交地方保甲歲終彙交地方官，毋得行使。如行使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地方官不嚴行禁止，以致仍有行使剪邊錢者，將奉行不力之該地方官照收禁小錢例，失察一次降職一級，二次降職二級，三次降職三級，四次降職四級。皆準其戴罪，限一年内拏獲私鑄一次者還職一級，二次者還職二級，三次者還職三級，四次者還職四級。失察五次者降一級調用。至不法之徒，將錢剉薄小取銅求利者，若仍議以滿杖亦屬太輕，應令以文到日爲始，如有拏獲者，不分首從，枷三月，杖一百。如將大制錢剪邊打造器具，審明確有實據，至十千以上者，爲首之人照私鑄原律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房主、鄰右、總甲，十家長知情不首，照爲從例治罪。所剪錢不及十千，爲首之人照燬化小制錢例枷兩月，杖一百，發黑龍江給兵丁爲奴，改發雲、貴、川、廣煙瘴少輕地方。爲從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房主、鄰右、總甲，十家長知情不首，皆照爲從律治罪。千錢以下者，仍枷三月，杖一百。該地方官並各上司不行察拏，仍有姦民將制錢剪邊燬化至十千以上者，州縣吏目、典史等官一起降三級調用，二起革職。知府、直隸州知州、同知、通判等官一起降二級，二起降四級，皆調用，三起革職。司道一起降一級，二起降二級，三起降三級，皆調用，四起者革職。巡撫一起降一級，二起降二級，三起降三級，皆留任，四起降四級調用，五起革職。如剪邊燬化不及十千者，州縣吏目、典史等官一起降二級，二起降三級，皆調用，至三起者革職。知府、直隸州知州、同知、通判等官，一起降一級，二起降二級，三起降三級，皆調用，至四起者革職。司道一起降一級，二起降二級，三起降三級，皆留任，四起降四級調用，至五起革職。巡撫一起罰俸一年，二起降一級，三起降二級，皆留任，四起降三級，五起降四級，皆調用，至六起革職。如數止千錢以下者，州縣吏目、典史等官降一級留任。又覆準：嗣後如有將黃銅充作白銅製造器皿貨賣者，一例嚴行禁止。其已成者，照依生熟黃銅給價交收入官，如仍有犯者，亦照例治罪。又覆準：各鋪古銅器皿，除實在遠代銅器及紅銅白銅打造者不禁外，其有將黃銅裝飾揑稱古器貨賣者，令各鋪户自行呈首，定限一年，盡數交官，照例給價。如限滿隱匿不交，察出照私賣黃銅器皿例加等治罪。地方官不能察訪，別經發覺，將失察之官照例議處。乾隆元年，奏準：停止收銅、禁銅之令。民間買賣聽從其便。十年，奏準：湖北行使之錢，除剪邊嚴禁外，如有沙版、錘邊、鉛錢、古錢，竢該省制錢充裕之後，再行定議察禁。十四年，奏準：洋船有將紅黃銅器私販出口圖利者，百斤以下爲首者杖一百，徒三年；百斤以上，發邊衛充軍；爲從及船户各減一等。貨物及銅皆入官。關汛文武官弁不搜檢察拏者，革職。知情賄縱者計贓從重論，失覺察者降一級調用。十五年，議準：凡各省拏獲私鑄之犯，不論砂殼銅錢，爲首及匠人皆擬斬監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皆發遣爲奴。如受些微雇直挑水、打灰、燒火，及停工散局之後貪其價賤偶爲買使，以及房主、鄰右、總甲、十家長知而

不拏獲舉首者，皆照爲從發遣罪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房主人等並不知情，但失於覺察，亦皆杖一百。或有空房別舍誤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即驅逐，未經首捕者，果繫並未在場，亦非受賄容隱，仍止照不知情科斷。失察各官皆交部分別議處。官船户夾帶私錢，應照偶爲買使例定擬。同船之人知情不舉首者，照不應重律治罪。押船官交部分別議處。若拏獲銷燬制錢之犯，審明將爲首者擬以斬決，家産入官。爲從者絞決。該地方官有能拏獲私銷者，地方官交部議叙。失察者地方官及該管上司交部分別議處。至於房主、鄰右、總甲人等，知情受賄代爲隱匿者，照爲從例治罪。如但知情不行首告並未分贓者，照爲從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並不知情止於失察者，皆杖一百。旁人首捕審實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再私鑄之犯有即繫私銷之人，該督撫拏獲私鑄案犯必先嚴究有無銷燬，倘有私銷確據，即照私銷例從重治罪。

《清會典則例》卷一二九《工部・鼓鑄》 一鼓鑄局錢。順治元年，置工部寶源局，鼓鑄京錢。康熙二十三年，議準：寶源局每月分二卯鼓鑄，每卯鑄銅五萬斤，每鑄錢萬串，支給匠工物料錢二千二百串有奇。四十三年，議準：每卯鑄銅六萬斤。五十四年，議準：寶源局每年鑄錢定限三十六卯，每卯需銅三萬六千斤，鉛二萬四千斤。雍正元年，議準：寶源局加鑄錢四卯。四年，奏準：寶源局照寶泉局於舊例四十卯外，加鑄一卯。

六年，奏準：解部潮銅覈定成色，減價報銷。其錢按照估定成色分別搭配，如九成銅以銅六鉛四配鑄，每百斤加銅二十斤，九五銅以銅五五鉛四五配鑄，每百斤加銅十斤。乾隆元年，奏準：鑄錢之法，以八成至十成配爲五等，如銅繫十成者以銅鉛各半，九五者以銅五五鉛四五，九成者以銅六鉛四，八五者以銅六五鉛三五，八成者以銅七鉛三搭配鼓鑄。四年，奏準：寶源局鑄錢，每年應給工料錢四萬串有奇。嗣後每串折銀一兩，於正、四、七、十等月，由户部按季於扣存兵餉銀內頒發，監督按數按名分給。五年，議準：改鑄青錢，其銅、鉛、點錫照數配合，則銅錫正當較準未便，仍照黄錢舊例，應將各省辦解色銅，總以十成覈算，除净銅按銅鉛百斤內用紅銅五十斤、白鉛四十一斤八兩、黑鉛六斤八兩、點銅錫二斤配鑄外，九五銅向繫銅每百斤加銅十斤，今加五斤，九成銅向加二十斤，今加十斤，八五、八成皆照此遞行覈給。其加給銅，即於本銅內動給，亦繫色銅自宜詳細覈算，每五斤應加銅各四兩，去鉛四兩，則合配均匀，與改鑄數目畫一，較之從前配數尚有節省。嗣後解部銅九成以上者，照定例寬裕折算，應作九五，即以所加之耗銅八斤加給五斤，合作十成。其加給之銅，每五斤仍加銅四兩，去鉛四兩，給發鼓鑄。每百斤應節省二斤十二兩。寶源局見存庫銅二十四萬九千三百餘斤，內除十成銅外，其九五、九成、八五、八成，可節省銅七千餘斤，歸入正項增鑄。再雲南解京銅五百七十餘萬斤內，交寶源局一百九十餘萬斤，以每百斤節省二斤十二兩覈算，約節省銅五萬餘斤，年終將節省確數入於新收項下，搭配鼓鑄，使青錢不致高下攙雜。六年，奏準：將雲南應解寶源局加運銅五十六萬八千餘斤，加鑄二十卯，得錢十有一萬三千餘串。又奏準：寶源局工價，仍令鑪頭領錢，照市價易銀給發匠人。十年，議準：寶泉局乾隆十年額鑄錢六十九萬餘串，繫留放兵餉之用。寶源局額鑄錢三十四萬五千餘串，除各工應用錢六萬串，餘錢二十八萬五千四百餘串，爲數無多，請將寶源、寶泉二局於本年額鑄外，帶鑄五卯，加鑄二十二卯，共可得錢四十五萬八千六百三十串有奇，流通民間，以平錢價。十六年，奏準：寶源局歲收雲南銅二百有五萬餘斤，除每年額鑄六十一卯，用銅一百六十九萬餘斤，存銅三十五萬餘斤，黑、白鉛錫亦有餘剩，見在庫存銅錫鉛等項本年額鑄之外，約共存二百七十餘萬斤。應請照户部例，每年加鑄十卯，需用銅二十七萬七千餘斤，白鉛十有九萬二千餘斤，黑鉛三萬三千餘斤，錫一萬餘斤，每年可得净錢五萬六千六百餘串，以利民用。

一管理鼓鑄。順治初年，設滿、漢監督官三人，專司出納。十七年，題準：差滿、漢司官各一人，筆帖式一人，一年更代。康熙十五年，題準：不論滿、漢，止差司官一人，筆帖式一人。二十七年，覆準：仍差滿、漢司官各一人，筆帖式一人，一年更代。四十四年，題準：寶源局監督由部保舉滿、漢才能司官，引見補用，三年更代。五十三年，覆準：嗣後錢法率以正月爲始，年終爲止，次年五月奏銷，不計閏。滿、漢監督於奏銷後更換。銅不交完，責在商人，卯不足數，責在監督。或商人限內交銅甚少，逾限始解足者，卯數不足，咎不在監督，統於奏銷疏內聲明完欠，照各省州縣徵收正項錢糧未完分數之例，交吏部議處。其監督有升遷事故離任者，接任官以六月爲準，不足六月，再接一年，多於六月者，即於奏銷後報滿更代。雍正元年，題準：滿、漢監督仍一年更代。七年，奏準：寶源局僅有筆帖式一人，局吏

數人管理局事，並未設有大使，應照寶泉局例設立大使二人，於本部筆帖式內簡選補授。乾隆十一年，奏準：寶源局大使請照刑部司獄定例，年滿回部，在額外筆帖式上行走，遇有本部及各該旗筆帖式員闕，照例移咨吏部，陸續坐補。嗣後補用大使之筆帖式員闕，亦毋庸別選。竣五年期滿後，仍回原任候升。十二年，奏準：寶泉、寶源兩局大概畫一，惟寶源局尚未給有印信，不免互異。請鑄給工部督理京省錢法字樣關防，以專責成。又奏準：寶泉、寶源二局監督，嗣後每年新舊滿、漢互相更代。

一出錢。順治初年，定寶源局鼓鑄制錢，按卯報部，運赴節慎庫驗收，以備給發各工之用。雍正元年，議準：户部給發兵餉，每月約放銀三十四五萬兩不等，銀八錢二搭放，每次約需錢七萬串。每年兩月搭放一次，共需錢四十二萬串有奇。除寶泉局歲鑄交庫錢四十萬五千一百六十八串盡數搭放，尚少制錢一萬五千餘串，應將寶源局給發工匠餘剩制錢，每年咨取二萬串，增放兵餉。户部二、八月對搭制錢放餉之例，改爲每兩月銀八錢二搭放一次。又奏準：部存額定銅鉛，即著寶源局如數鑄錢，可得二十一萬一百九十餘串，除留給匠役工價一萬一百九十串，餘錢二十萬串，移送户部，爲每年春秋二季給發兵餉之用。四年，議準：本部每年留錢萬餘串，實不敷用。嗣後每年二、八月只交户部二萬串，配給兵餉，其餘仍留工部支用。五年，議準：寶源局歲鑄錢二十餘萬串，計應支工價，每年存留十萬串，以備各工取用。若本年有餘剩之錢，留足次年十萬串之數，其餘全交户部搭放兵餉。倘遇大工需錢至十萬串，不能足用者，別行奏請。十二年，議準：從前鼓鑄制錢重一錢四分，寶泉局每卯用銅鉛十有二萬斤，得錢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串。寶源局每卯用銅鉛六萬斤，得錢六千二百四十串。今制錢改鑄一錢二分，每卯兩局共節省銅鉛二萬五千七百十有四斤有奇。其煤罐等物價值，自應一例裁減。寶泉局歲減物料錢六千五十一串五百五十九文，按卯解户部，搭放兵餉。寶源局歲減物料錢二千七百三十串五百六十三文，解交節慎庫支用。乾隆三年，議準：錢價昂貴，照米廠例設立官錢局，將節慎庫餘錢八萬串，於京城内外設局十處，委官分任，其錢局房屋及局内需用天平法馬等物，由部咨取。十年，議準：京師錢價昂貴，撥運官局錢不敷接濟，應將寶泉、寶源二局於本年額鑄六十一卯之外，各帶鑄五卯，加鑄二十二卯，并工部見在餘錢二十八萬五千四百餘串，共可得錢七十三萬八千六百三十串，增給錢局發市易銀，令管官局官員照數交納户部。十九年，奏準：寶源局額鑄卯錢，每年除給發各工工價及户部搭放兵餉外，約餘錢六七萬串不等，見存庫錢三十七萬串有奇，加以每年新收額鑄，積貯日多。與其久貯庫中，不若隨時支放，庶免壅滯。户部搭放兵餉，每月二成，約需錢七萬餘串，户部用至五萬餘串，本部僅用二萬串，爲數過少，嗣後工部制錢搭放兵餉以三萬串爲率。再見在興修先農壇、皇城牆等工，一應匠夫工價，皆赴户部領銀給匠，換錢使用。不若將本部餘錢令承辦官按時價陸續赴部支領應用。其户部工價銀毋庸支給。

一辦銅鉛。順治二年，定差本部司官一人專督辦買商銅。九年，題準：動支荆州、蕪湖、龍江、杭關税銀各二萬兩，以五分買銅，五分買鐵，解部備用。十七年，題準：動支蕪湖、龍江、荆州、杭關、長蘆五差額税辦銅，總計全局鼓鑄每年需銅一百八十萬斤，各關辦九十萬斤，部辦九十萬斤。康熙元年，題準：停止部内辦銅。二年，定令部商收買釐錢，暫停各關辦銅，將額銀解部。三年，題準：蘆課歸并户部，令蕪湖、龍江二關各辦銅二十九萬二千三百七斤有奇，杭關辦銅七萬三千五百斤，荆關辦銅六萬一千五百三十八斤有奇。十三年，題準：各關銅辦解一半。二十一年，覆準：各關銅照舊全解。二十三年，議準：寶源局每年需銅一百二十萬斤，除蕪湖、龍江、杭關、荆關見辦解七十一萬九千六百五十四斤，尚少銅四十八萬三百四十六斤，照部定銅價每斤六分五釐動支，江寧撫屬蘆課銀一萬一千五十兩，辦銅十有七萬斤；安徽撫屬蘆課銀三千九百兩，辦銅六萬斤；湖廣蘆課銀六百五十兩，辦銅萬斤；江西蘆課銀六百二十兩七錢五分，辦銅九千五百五十斤；滸墅關税銀六千一百七十五兩，辦銅九萬五千斤；蕪湖、贛關各税銀一千九百五十兩，各辦銅三萬斤；湖口關税銀九百十兩，辦銅一萬四千斤；太平關税銀二千六百兩，辦銅四萬斤；鳳陽關税銀一千四百十有六兩七錢四分，辦銅二萬一千七百九十六斤，照例解部。三十九年，議準：蕪湖、滸墅、荆關、太平橋、鳳陽、湖口等關銅令商人承辦。四十二年，議準：兩浙鹽差辦銅二十五萬斤，令商人承辦。四十四年，議準：福建、廣東鹽差各辦銅十有三萬斤，福建海關十萬斤，廣東海關七萬五千斤，江南海關五萬斤，浙江海關七萬斤，兩浙鹽差增辦銅十有五萬斤，均令商人承辦。五十一年，議準：龍江西新杭關、贛關銅均令商人承辦。五十二年，定增兩浙鹽差

銅二十萬斤，福建鹽差銅六萬斤，廣東鹽差銅十萬斤，並江蘇、安徽、湖廣蘆課銅，均令商辦，共解寶源局銅二百五十二萬斤。五十三年，覆準：奏銷各商所辦銅鉛額數以十分爲率，未完不及二分者免其處，分限一年完足；未完二分至五分以上者，交該衙門照分數分別治罪；未完六分以上者，照侵欺錢糧例從重治罪，皆限一年內照欠補完，不能補完者變產追賠。五十四年，議準：寶源局每年共需銅鉛二百十有六萬斤，停止商辦，令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廣東八省動支正項錢糧，每省辦紅銅十有八萬八千九百七十六斤十有三兩有奇，共解寶源局銅一百五十一萬一千八百十有四斤八兩四錢，每銅一斤價銀一錢二分五釐。又商領户部錢糧辦解寶源局倭鉛一百萬七千八百七十六斤五兩六錢，每鉛一斤價銀六分二釐五毫，凡銅鉛水脚每斤銀五分，實給三分，節省二分解交户部。五十七年，覆準：銅價日貴將節省水脚銀增入額銅價內，每斤價銀一錢四分五釐。六十年，議準：八省銅歸并江浙二省辦解，江南辦五省，共解寶源局銅九十四萬四千八百八十四斤；浙江辦三省，共解寶源局銅五十六萬六千九百三十斤各有奇。雍正二年，覆準：江南所辦五省銅分出二省交與福建、廣東承辦。江南辦寶源局銅五十六萬六千九百三十斤，福建、廣東各辦銅十有八萬八千九百七十六斤各有奇。又議準：浙江所辦三省銅分出二省交與湖北、湖南承辦，每省辦寶源局銅十有八萬八千九百七十六斤有奇。十一年，議準：江蘇等八省上下兩運額解之銅均照部頒法馬，每省鑄給四副兑收兑解，并將所頒法馬令領運官齎領至部。局官收銅時將帶至法馬與局存法馬較準合一，然後兑收。至雲南省亦應鑄給法馬二副，各省赴滇買銅照此收買。

十二年，議準：京局鼓鑄每年額辦鉛三百六十六萬餘斤，令貴州巡撫於雍正十三年爲始選官採買，分解户、工二局。商辦之鉛停其採辦。再湖南郴州、桂陽州每年抽税鉛向附商人額鉛解部，今商辦既停，應令該撫委官運解。乾隆三年，議準：江蘇等省停解洋銅，各委官齎價赴雲南採買解京。如雲南銅不敷，仍令江浙海關買補。第各省委官採買，長塗萬里，呼應不靈，應令雲南管廠大員委官押運來京。但該省地方各官不便盡行差委，令該督撫酌定員數，具題交部，於候補、候選府州佐貳等官簡發，該省差委押運。又奏準：令雲南督撫將本年應辦銅，先委該省見任官作速運解，以副次年鼓鑄之用。仍令吏部即於候補、候選佐貳等官內先行簡發十數人，星馳往滇，將解銅員闕令其委署，竣解官回任，更替押運。又議準：雲南運京銅，應將原頒法馬以一副留省稱發，一副給駐劄張灣轉運交部之官，竣運官解銅到日，即照部頒法馬稱收。仍於轉解京局時，齎原給部頒法馬赴部較準兑收。其自張灣轉運已攜法馬赴部，後有雲南銅陸續解到，無憑較準稱收，應照依原頒法馬別鑄一副頒發應用。五年，議準：京局改鑄青錢，應需黑鉛五十萬斤，令貴州總督於柞子等廠收買，分解兩局，每年減辦白鉛五十六萬斤。至點銅錫十有五萬斤，令廣東巡撫辦解。十年，題準：廣東採買洋錫，應解寶源局七萬五百七十一斤，每百斤給銀十有三兩五錢，買運供鑄。十四年，題準：貴州黑鉛出産稀少，應改歸湖南辦解。每年額運寶源局鉛十有一萬六千七百六十一斤十有三兩有奇，仍分上、下兩運解京。

《清會典則例》卷一四三《理藩院・徠遠清吏司》 一權量。回俗以内地重十斤者爲一查拉克，八查拉克爲一噶爾布爾，即内地八十斤之數。八噶爾布爾爲一帕特瑪，即内地六百四十斤之數。以權準量，凡重一帕特瑪者，合内地倉斛四石五斗，一噶爾布爾合内地五斗六升三合五勺，一查拉克合内地七升三勺一撮二杪。乾隆二十五年，奏準：以一帕特瑪不止四石五斗，改定一帕特瑪合内地倉斛五石三升，重一噶爾布爾及一查拉克者準此增算。

一錢制。哈密、吐魯番闢展諸城，久經内屬，國寶流通一如内地。哈拉沙拉、庫車、沙雅爾、阿克蘇諸城向無制錢，或用銀買賣，或以田地折算，亦有以物易換者。惟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諸城舊有錢幣，交易通用，質以紅銅爲之，重二錢，制小而厚，中無孔方，其輪廓亦如内地，名曰普兒。回部舊屬準噶爾，以普兒爲輸納，面鑄準酋之名，背附回字。乾隆二十四年，西陲底定，奏準以豫備軍營鑄砲之銅，於葉爾羌開爐設局，改鑄錢文，其輪廓孔方一如内地之制，面用乾隆通寶漢字，以葉爾羌諸地名回字附於背，其重亦以二錢爲度，直銀一分，共鑄錢五十餘萬。易回部舊錢銷燬，燬則續鑄新錢，源源接濟，以資回衆之用。二十六年，奏準：以各回城歲徵紅銅内撥萬斤，彙解阿克蘇城，仿照葉爾羌開爐鼓鑄，以新易舊，其制一如葉爾羌。回部舊制五十普兒爲一騰格，每騰格直銀一兩。自隸版圖，錢價日就平減，乾隆二十五年，奏準：以七十普兒爲一騰格。二十六年，奏準：以百普兒爲一騰格。

《歷代職官表》卷一六《户工二部錢局》 國朝官制，户、工二部督理京省錢法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凡京師鼓鑄，統設二局，隸户部者曰寶泉

局，歲鑄錢六十一卯。以萬二千四百八十緡爲卯。隸工部者曰寶源局，歲鑄錢七十一卯。以六千二百四十九緡二百七十文爲卯。遇閏則皆加鑄四卯。其局之政令，各以其部之右侍郎掌之。初止漢人右侍郎一人。康熙十八年，令滿洲右侍郎一人公同督理。十九年，以給事中御史稽察錢局。雍正二年停遣。乾隆二十六年，户部錢法堂置掌稿司官滿洲、漢人各一人，於各司屬中選委。工部未置。户部寶泉局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大使，滿洲五人。工部寶源局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大使，滿洲二人。掌鑄造緡錢，收納銅課，以裕國儲，以利民用。其監督俱無專員，由六部滿、漢司官遴選，保舉引見簡用，二年而代。大使由本部筆帖式選委，咨吏部注册，五年而代。稱職者以應升官用。寶泉局監督，順治元年，定設滿洲、漢人各一人。寶源局監督，初置三人，康熙十七年改定二人。寶泉局大使，初設漢人一人，雍正四年以寶泉局分設四廠，增置漢人大使四人。七年，改漢大使俱爲滿大使。寶源局初止設筆帖式一人，雍正七年改置大使二人。各省錢局監鑄官十有八人。凡天下鼓鑄緡錢者十有四省，新疆則開鑪伊犁，如各省之制，皆隨其地之宜，作之泉布，以交易流通，前民利用，以布政使等總其成，而受灋式於户部。各置監鑄官，以判局事。直隸寶直局一人，以保定府同知充。山西寶晉局一人，陝西寶陝局一人，江蘇寶蘇局二人，俱以佐貳官選充。浙江寶浙局二人，以同知、通判選充。福建寶福局一人，亦以佐貳官選充。江西寶昌局一人，以南昌府同知充。湖南寶南局一人，以長沙府同知充。湖北寶武局一人，以武昌府同知充。廣東寶廣局二人，四川寶川局一人，俱以同知、通判選充。廣西寶桂局一人，布政使於所屬官内任便選充。雲南寶雲局一人，以雲南府知府充，東川局一人，以東川府知府充。貴州寶黔局一人，以貴陽府知府、貴築縣知縣或通判、縣丞選充。伊犁寶伊局一人，以伊犁同知充。

《皇輿西域圖志》卷三五《錢法》　制式：回部舊屬準噶爾，所用普爾錢文，質以紅銅爲之，制小而厚，形圓擩而首微銳，中無方孔。當策妄阿喇布坦時，面鑄其形，背附回字。噶爾丹策凌嗣立，即易名更制。乾隆二十四年，西域底定，更鑄錢文，初仍舊式，後改如内地，面鐫乾隆通寶漢字，而以設局地名附于背。如鑄局在葉爾羌者書葉爾羌字，在阿克蘇者書阿克蘇字，在烏什者書烏什字，在伊犁者書伊犁字。初鑄時，每一普爾重二錢。乾隆三十六年，更定每一普爾重一錢五分。三十九年，更定每一普爾重一錢二分。按：漢武帝時，公卿請令鑄官錢，赤仄，一以當五。官用非赤仄不得行。如淳注，謂以赤銅爲其郭也。今回部錢用紅銅，即古赤仄之意。但漢則祇以赤銅爲郭，回錢則全用赤銅，爲少異耳。錢有兩面，漢五銖錢及唐宋各年號錢，皆一面有字，一面無字。有字者謂之面，亦謂之文；無字者謂之漫，亦謂之幕，以其平漫而無文也。其時西域之錢則兩面俱有文，或作人馬之形，或作王與夫人之面，視今回部錢文又復有異。我朝錢式，於面冠以年號，於幕舊用清漢文附省名。今回部既入版圖，從各省之例，附彼處城名于其幕，而正面遵用天朝年號，以彰同文之治。幕文兼用回字者，從其俗也。

爐局：葉爾羌於乾隆二十五年設局，以軍營備帶餘銅鑄錢五十餘萬，易回部舊錢，銷燬更鑄新錢。初議得新錢十萬騰格即停鑄。二十六年，以舊錢查收未竣，酌增卯限至三十二年奏停。俟後積有舊普爾，再爲銷鑄。三十三年，續收舊錢二百六十餘騰格，加至一次。三十四年，於烏什、阿克蘇撥銅三千斤，交葉爾羌鼓鑄。尋議停。阿克蘇於乾隆二十六年設局，以各城回民交納額銅、本城伯克交納貢銅及官採銅斤開鑄。至三十年，移設烏什。其阿克蘇爐局議停。烏什於乾隆三十一年設局開鑄，如阿克蘇例。伊犁於乾隆四十年設局，由烏什解銅三千斤。又阿克蘇、喀什噶爾、哈喇沙爾等城以餘糧折銅二千三百四十餘斤，共五千四百餘斤開鑄爲例。

名數：回人稱錢爲雅爾瑪克，以一錢爲一普爾，普爾爲言文也。每一普爾直銀一分。初以五十普爾爲一騰格，後定以百普爾爲一騰格，直銀一兩。回語謂一曰必爾，二曰伊奇，三曰玉聚，四曰托爾托，五曰别實，六曰阿勒題，七曰葉題，八曰薩奇資，九曰托科資，十曰温，百曰玉資，千曰明，萬曰圖瑞。回語謂温圖瑞，蓋十萬騰格也。

按：漢時銀八兩直錢一千，緣當時銀賤錢貴之故。今回部錢文初以五十普爾爲一騰格，直銀一兩，則千錢直銀二十兩，視漢時之錢約更貴倍有半矣。入版圖後，價就平減，近以百錢直一兩，則聖朝休養有方，泉貝流通充溢之概略可想見云。

行使：葉爾羌開鑄之始，令民以舊普爾易新錢應用，舊普爾盡後，以銀易錢。自爐局移安烏什後，其錢文由烏什按照解撥葉爾羌之銅三千斤，鑄就錢文解送葉爾羌備用。阿克蘇、烏什先後開鑄，其錢文以六分散給納銅回民，四分存官搭放兵餉。又於回民六分錢内抽回十分之二，添備支餉之用。

其貢銅及官採銅斤所鑄錢文，全支兵餉。庫車、沙雅爾、喀什噶爾、哈喇沙爾諸城，每歲專遣伯克解交納額徵斤。詳見《貢賦》。到局即領回錢文，分別散給回民、搭支兵餉如例。其不徵額銅處所，亦得次第流通，利民日用。

按：準噶爾部舊徵回部普爾，即以回部所輸普爾錢文資用。凡台吉新立，則於錢面易名改鑄。其法先鑄新錢一萬，換易舊錢，新者以一當二，旋換旋鑄，舊錢銷盡乃已。我朝于新疆入版圖後，葉爾羌開鑄伊始，因其舊俗，以新錢一易舊普爾二。乾隆二十六年三月，奉上諭：回民交納舊普爾兌換新錢，原爲流通新錢之地，換收回民舊普爾，宜視其力量辦理。況交舊普爾二枚，換給新錢一文以來，已二三載矣，諒收舊鑄新已可足用。若仍如前例，以一易二，回民力恐難支，于伊等生計無益。嗣後著加恩，以普爾一枚換給新錢一文，庶民力可紓，而普爾亦得收獲。著曉諭回民等，咸知朕意。大哉王言。誠保民如赤、中外一體之至計也。和通黔庶，感沐皇仁，謳歌樂利之長，永享圜繙之澤，豈不休哉。至各回城額徵紅銅鉛斤，詳《貢賦門》，茲不復載。

御製命儒臣排次回部錢文及所有古銅錢因題以句庚辰：天佑西師蔵大功，勞徠泉府貴流通。形猶騰格因其俗，寶鑄乾隆奉我同。回城既定，部人以騰格輸賦，將軍等請仍其舊式，惟于陽面加鑄乾隆通寶以行。又驛致回中所有古錢。蓋古時妻主輸繒所致，因命儒臣排次之。景德開元溯所有，和親互市鑑于中。篋藏詎詡聲靈邕，垂德懷柔慎自躬。

御製駐劄葉爾羌大臣呈覽所鑄乾隆通寶，至因用排次回部錢文，詩韻紀事庚辰。昨歲元戎奏定功，早籌鼓鑄市廛通。即看大冶範鎔就，仍屬司農職掌同。將軍兆惠歸爲户部尚書。寶是乾隆來自外，錢殊景德去由中。排次回部古錢時，有開元、景德諸錢，彼時未能臣服其地，自屬中國攜往者。用權子母底其貢，載戢干戈省厥躬。

清・陳廷敬《午亭文編》卷三〇《制錢銷毀滋弊疏》 康熙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經筵講官、吏部左侍郎管右侍郎事仍兼翰林院學士、管理京省錢法臣陳廷敬題：竊惟銅鉛之微物，製爲錢貨之重寶，愚民牟利，法久弊滋，所貴因時制宜，務在便民裕國。自古鑄錢時輕時重，治平之世，未有數十年而不改易者。臣奉命清理錢法，期於國寶流通，公私交便，以副我皇上簡任至意。前所請核減耗銅、節省工料等項，業經奉旨會議允行，臣更有請者。今日民間所不便者，莫過於錢價甚貴。定制每錢一千直銀一兩，今則每銀一兩僅得錢八九百文，其故由於制錢之少。夫國家歲歲制錢，宜乎錢日多而賤，今乃日少而貴者，蓋因姦宄不法毀錢作銅，以牟厚利之所致耳。夫銷燬制錢，著之律令，其罪至重，然而不能禁止者，厚利之所在故也。今銅價每觔值銀一錢四五分，計銀一兩僅買銅七觔有餘，而燬錢一千得銅八觔十二兩，即以今日極貴之錢，用銀一兩換錢八九百文，毀之爲銅，可得七觔七八兩，尚浮於買銅之所得，何況錢價賤時，用銀一兩所換之錢可毀銅至十餘觔者乎。銅價既貴，奸人爭毀制錢以爲射利之捷徑，鼓鑄之數有限，銷毀之途無窮，安得不日少而日貴乎。苟不因時變通，其弊將無所底止矣。若欲除毀錢之弊，求制錢之多，莫若鼓鑄稍輕之錢。察康熙十九年錢價甚貴，以致民間苦累，皇上特諭，令一文重一錢，九卿議以爲順治錢重一錢，因順治十年舊錢壅滯改鑄新錢，重一錢二分五釐。十七年，因錢價賤，又改鑄新錢，重一錢四分。前有廢輕而改爲重者，未有舍重而從輕者。如錢輕少則有私鑄，以此未經施行。臣竊思國家之法，本以便民，苟有利於民，即於國無利猶當行之，況行之利於國而亦利於民乎。夫向之改輕爲重爲便民也，今民既不便矣，自應改重爲輕。今若改鑄重一錢之錢，毀錢爲銅既無厚利，則毀錢之弊將不禁而自絶矣。錢不毀而日多，則錢價平而有利於民矣。總計寶泉、寶源二局，每年各鼓動支稅銀二十五萬三千兩，辦解銅三百八十九萬二千三百零七觔十一兩，內除耗銅三十五萬三百零七觔十一兩，浮銅三百五十四萬二千觔，現行例鼓鑄錢四十萬零四千八百串，直銀四十萬零四千八百兩。今若改重一錢，仍每串作銀一兩計，每年多鼓鑄錢一十六萬一千九百二十串，直銀一十六萬一千九百二十兩。臣所謂利於民而亦利於國者也。再察前經户部等衙門議覆錢法侍郎田六善條奏，令天下産銅鉛地方聽民開採，行令直省督撫於産銅鉛處，令道官總理，府佐官分管，州縣官專責，稅其二分，分別紀録加級。至今開採寥寥，皆因地方官征收其稅，滋爲弊端，以致徒爲收稅之名，而無開採之實。此後應一切停罷，聽民自便。或有開採，則銅日多而錢價亦因可以得平也。

清・陳廷敬《午亭文編》卷四八一《題跋雜文》 二錢説：余今年四月，以吏部左侍郎管右侍郎事督理京省錢法。既至寶泉局，則偕其同官給事中、監察御史、監督郎官而謂之曰：此天下錢之所由出也，吾自矢不受一錢，願與諸公同之。指白日以爲誓。居數月，監督從廢銅中得古錢數枚，余選其一

文曰半兩，蓋秦錢也。監督曰：人言古錢佩之身吉，請公佩之。余許諾。又數月，余遷左都御史。一日御史臺有公事不得至局，局人以鑄錢請余視緡，解錢散脱亂布於席，視畢，局人去，席上隱其一錢。又月餘，晨起理寶泉事，心有觸曰：吾誓不受一錢，前後取其錢二，其何以自明。立命呼寶泉吏喻之意而還之。吏歎息持以去。是日，康熙二十三年歲在甲子十有一月二十七日也。書其事以自警，名曰二錢説云。

一錢説：昔予爲二錢説，蓋取寶泉之二錢而還之，爲説以自警者也。乃今又爲一錢説。云一錢者何？始余每出見貧而丐者，人與之一錢，或日見數人焉，或日不見一人焉。夫一錢至微也，人與一錢至少也，且或一人焉無之，其爲此又至易也。世之人莫有肯爲，而余爲之不衰者，蓋天下貧者多矣，若貧而丐者則少於天下之人，而天下之人至於不可勝窮。假令天下之人皆日見貧而丐者人與之一錢，則於天下無窮之人無所大損，而貧者得錢，亦將至於不可勝窮，則是天下之人不復有貧且丐者，其爲益豈不甚大矣哉。或曰：可以與可以無與，與傷惠。今子自謂不取二錢，而顧沾沾焉一錢之與，得無可以已與。余應之曰：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取諸人，二錢之謂也。如其義也，如其道也，雖千駟萬鍾與人可也，況一介乎一錢之謂也。且夫疲癃殘疾無告之人，聖人之所憫憐也。昔者子貢以博施濟衆爲仁，孔子謂必也聖人能之，而乃專以己欲立立人，己欲達達人爲仁。夫孔子豈以博施濟衆謂非仁者之事哉。謂其難能，故曰聖也。今吾一錢之與不可謂博，人與一錢不可謂衆，而至使天下無甚貧之人，亦庶幾所謂欲立欲達者，非與吾與子勉爲仁，是亦聖人之徒也。所謂一介不與人者，寧謂是耶。客曰：善。繼自今請日行子一錢之説。

清・厲鶚《東城雜記》卷下《莫氏古泉記》 高雲閣主人莫雲卿，爲人任俠好讀書，多藏古器舊物。康熙辛亥暮春張祖望綱孫過之，出觀古錢百餘作《莫氏古泉記》。今撮其略於此曰：秦半兩錢，大徑寸三分，其文八分書曰半兩，重十二銖或八銖，製自秦始皇帝。漢厭勝錢，長五寸七分，濶一寸八分，螭龍蟠折其上下，如圭有六小孔，其體方，兩面隱起粟文，重三兩半，製自漢武帝。新莽刀錢，有柄似刀，以黄金錯，其文隸書。貨布錢，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上有孔，中有直文，其下枝足，文篆書曰貨布，重二十五銖，製自新莽天鳳年。大黄布刀，長二寸三分，色赤，首有孔，下枝足，文篆書曰大黄布刀，製亦新室，莽常自稱黄虞之後。漢錯刀，長柄似刀，柄有環如圈，刀文亦有圈，或云漢錯刀。吴大泉五百錢，大徑寸八分，文篆書曰大泉五百，重十二銖，製自孫吴。大泉當千錢，大徑寸五分，文篆書曰大泉當千，重十二銖，製亦孫氏。宋鵝眼錢，形如鵝眼，文隸書曰小泉直百，製自宋廢帝。大貨六銖錢，大徑寸，文篆書曰大貨六銖，六之一字文如又腰，其重十當五銖之一，製有周郭，或曰陳隋時行。北魏太和五銖錢，大徑八分，文篆書曰太和五銖。永安五銖錢，大徑八分，篆文曰永安五銖，製亦北魏。又有異文者曰大布五百，背左右有七星劍文，上下龜蛇形。萬國錢，面作水波紋，上一字類梵書，三字篆書，背文有星官月兔雲鶴龜形。明月錢，外無輪郭，篆書曰明月。藕心錢，形四方，長二寸，面濶三分，四稜如藕心，首形如秤鎚，鼻有孔。飛馬錢，背有一馬。趙特騎勒，其背有人執槍騎馬形。大泉五十，背有齊壽二字，上下有龜鶴形。左右俞命，背有飛馬形。上下絶影，背有立馬形。阡萬錢，背無文。面無文者二。其一左右瓶劍形，背有日月龜鶴形，其一上下有七星龜蛇形。又有天下和平、世高通寶、天盛元寶、漢元通寶、光順通寶、金世圓寶、洪德通寶、洪順通寶、晝隆元寶、延寧通寶、慶長通寶、寬永通寶、宋元通寶、皇宋通寶、大宋元寶、朝鮮通寶。右錢十六皆楷書未及考。又唐開元，至元，至正凡四十有一錢。俱正品不具録。外此永通泉寶、南唐李氏錢。大唐通寶、唐國通寶、南唐元宗錢。乾亨重寶、南漢劉龔錢。光天元寶、前蜀王建錢。乾德元寶、前蜀王衍錢。大世通寶、隋賊劉迦論錢。天慶元寶、契丹主天祚錢。順天元寶、唐賊史思明銷洛陽銅佛鑄錢。龍鳳通寶、元末小明王韓林兒錢。乾封元寶、唐高宗、五代湖南馬殷同有此號。唐製小，馬氏製大，今式小，唐錢也。大安元寶、晉惠帝夏元昊子秉常、遼道宗扎拉及金主允濟同有此號。大寶通寶、梁簡文帝、南漢劉鋹、海外日本同有此號。皇建元寶。北齊主高演、西夏主安全同有此號。

清・梅文鼎《曆算全書》卷四一《方程論卷二》 今有寶泉、寶源二局鑄錢不知總，但云取寶源五之四又四之三以益寶泉，則寶泉之數倍；若取寶泉三之二以與寶源，較則多于寶源四十二貫。曾曰：寶泉原數一千九百五十三貫，寶源原數一千二百六十貫。

清・田雯《古歡堂集》卷二九《寶泉局記》 凡棘幣泉貨布刀皆錢也，攻金之工六，築冶鳧臬段桃，錢其桃氏矣。六分其銅而鉛居一，雜以錫，其色青矣，和以鐵，其色黝矣。凡爐一匠十之，故一器而工聚焉者，錢爲多。扃其肆，以稽惰也。茨其垣，以防竊也。察其窳，以取良也。罌而火之則煆矣，沙而模之則輪矣。模之扇三如楖然，脱面脱地以眡象。汁之沸盈如斛然，上翻

下轉而成枝。膠之然後鋍之，鋍之然後鍒之，鍒之然後邸之。方圓以定位，表裏以判形。鉗之以檻刀，盪之以砂石，拽之以木梃，則錢完矣。一匠可歲得一軸帑之母，可歲納子七錙，不鬫而光，可翼而飛，其貫如櫛，斯良工矣。不瓻於鑿，不銚其圍，不闕其耀，斯善鑄矣。古之錢，或半兩，或榆莢，或八銖，或四銖，唯漢之五銖得其中。或赤仄，或鵝眼，或荇葉，或縹緪，或重輪，或重稜，唯唐之開元寶得其中。今之錢制可行也，寶泉局以曹郎掌之，亦猶昔之三司度支判官也。余以户部右侍郎積理其職，凡百二十日，故爲之記。

清・藍鼎元《鹿洲初集》卷一四《錢幣考》 人民之生資百物以爲用，而農工藝業各專所有，不能相通，聖王於是以適用之物制爲貨幣以權之，有無相濟，貴賤相資，天下無一物之不足。所謂財者，生民之大命。自太昊氏以來即有此矣。太昊高陽謂之金，有熊高辛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商人、齊人謂之布，齊人、莒人謂之刀。虞夏商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又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然珠玉、黃金得之爲難，權輕重、通貧富而可以常行者惟錢而已。故九府圜法自太公以來，未之有改也。九府即《周禮》所載太府、玉府、内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内、職幣、職金九官是也。圜謂均而通也。金計斤，布帛計疋，錢輕重以銖。凡貨物出入，以圜法均而通之。故貨寶于金，利于刀，流于泉，布于布，束于帛。金者言其質，刀者言其器，布帛言其用，泉言其形。古錢形如篆泉字，後世易以錢字，故泉之文，借爲泉水之泉，取流行之意焉。周景王時，患錢輕，更鑄大錢重十二銖，文曰寶貨，錢之有文自此始。秦作八銖，錢文曰半兩，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漢興令民鑄莢錢，薄如榆莢，米至石萬錢。文帝時，更鑄四銖錢，除盜鑄令。武帝建元元年，行三銖錢。五年，罷三銖，鑄五銖錢。元鼎二年，鑄赤仄錢，以赤銅爲其郭也，未幾廢，仍行五銖。王莽之亂，鑄大錢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既而以劉字有金刀，皆罷之，契刀有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十，錯刻字也。而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令敢挾五銖錢者投四裔。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建武間，允馬援之請，仍鑄五銖錢，以第五倫爲督鑄掾。昭烈入成都，鑄直百錢，重四銖，文曰直百。孫權鑄大錢一當五百，又鑄當千錢，民間患之。晉初仍用五銖錢，元帝渡江，用孫氏舊錢，輕重雜行。大者曰比輪，中者曰四文。吴興沈充又鑄小錢，謂之沈郎錢。宋文帝仍鑄四銖，議者以國用不足，欲禁私銅，范泰諫止之。其後有二銖錢，無輪郭不磨，剪鑿者謂之來子，尤輕薄者謂之荇葉。沈慶之啓通私鑄，錢貨亂改，一千錢長不盈三寸，大小稱是，謂之鵝眼錢，劣于此者謂之綖環錢，入水不沈，隨手破碎，斗米一萬，至萬錢不盈掬。明帝泰始初，乃禁之。梁武帝鑄女錢徑寸，五銖，無輪郭，郡縣皆通用。又有太平定平稚錢，三吴行之。又有對文錢、豐貨錢，謂之男錢，言婦人佩之則生男也。普通中盡罷銅錢，鑄鐵錢，人以鐵易得私鑄更多，所在山積，交易載以車不復計數，陳初始廢之，改鑄五銖。宣帝大建中鑄大貨六銖，以一當五銖之十，民以爲不便，嶺南諸州多以米布交易，俱不用錢。隋文帝更鑄新錢，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銖，又于揚州、并州、鄂州、益州各立五鑪鑄錢，奸猾愈多，錢益輕薄濫惡，大業以後或剪鐵葉，裁皮糊紙以爲錢，相雜用之。唐武德四年鑄開通元寶錢，每一千重六斤四兩，得輕重大小之中，其文歐陽詢書，時稱其工，先上後下、次左後右讀之，自上及左迴環可通，流俗謂之開元通寶錢。肅宗時以第五琦請鑄乾元重寶錢，憲宗以錢少禁用銅器，武宗廢浮屠法，李郁彦請以銅像鐘磬鑪鐸皆歸巡院鑄錢。周世宗令民間銅器佛像悉輸官給其直，謂侍臣曰：卿等勿以毀佛爲疑，佛志在利人，雖頭目猶捨以布施。若朕身可以濟民，亦不惜也。宋初錢文曰宋元通寶，太宗時親書淳化元寶，作真行草三體，自後每改元必更鑄以年號元寶爲文。仁宗中改號寶元，文當曰寶元元寶。詔學士議，俄特命以皇宋通寶爲文，慶曆後復冠以年號。神宗中皮公弼請鑄折二錢，未幾，又請鑄鐵折二錢，皆從之。徽宗令陝西鑄折十銅錢，大觀中改爲當三。孝宗鑄當二小平錢，寧宗即荆州鑄當五大錢，皆不如五銖之便，故自元明以來不可易也。楮幣起于唐憲宗時飛錢合券，特以通商賈之厚齎貿易者，蓋執券以取錢而非以券引爲錢也。宋真宗時張詠鎮蜀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謂之交子。高宗時侍郎錢端禮造會子，内外流轉，其合發官錢並許兑會子輸左藏庫。邱氏曰：宋朝交子至是更名會子，又謂之錢引，謂之關會，其實則一，蓋直以紙爲錢矣。金循宋四川交子法置交鈔，自一貫至十貫五等謂之大鈔，自一百至七百五等謂之小鈔，以七年爲限，納舊易新，其後不拘年數，字有昏者方換之。元世祖始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後又造中統元寶，鈔行之既久，物價騰踊民用匱乏，至以鈔十錠易斗粟不可得。明時猶以銅錢及鈔相兼

行使，而錢之弊在于僞，鈔之弊在于多，則以其用紙爲之所費之直不過三五錢而以售人千錢之物，宜其用之不能久也。錢法貴得其中，秦時八銖失之太重，漢初榆莢失之太輕，惟五銖爲最善，五銖之後或爲赤仄，爲當千，爲鵝眼、綖環，爲荇葉，不知幾變，惟唐之開元爲最善。夫重錢之患在于難用，而難用爲累淺；輕錢之患在于盜鑄，而盜鑄爲禍深。自古以來論錢法者多矣。惟南齊孔顗所謂不愛銅、不惜工，二語誠萬世鑄錢不易之要道也。銅無所惜，工無所愛，則其錢之爲錢體質厚而肉好適均，製作工而輪郭周正，本多而費重，雖驅之使盜鑄亦不爲矣。瓊山邱氏欲拘盜鑄之徒以爲工，收新造之錢以爲銅本，孔覬之説别爲一種。新錢以新天下之耳目，革天下之宿弊，非無見也。漢法非上林三官錢不行，崔沔謂貴以通貨利不在多，余謂官錢多則私鑄自息，惟其流布不廣故奸民得因以爲利。我國家錢法盡善，體質厚重，磨礪精工，宜其行之無滯。而近局之地或壅塞而不流，遥遠之處或流通而不足。如閩、廣、江、浙等省皆苦錢貴，雲南又苦錢賤。欲將滇銅購運，則慮道遠費繁，似當于湖南特設錢官，開罏鼓鑄，以銷滇南之銅裕江浙等省之用。廣東銅礦亦可開採，即于閩、廣之交命官開罏，併買洋銅鼓鑄，以裕沿海各省之用。部頒錢文體式，無使參差，選方正清望之臣領之。如第五倫爲督錢掾，長安無奸巧。劉晏、第五琦領鑄錢使，而江淮政平。任得其人，何奸弊之足患。民殷國富，海宇蒙樂利之休，其爲利也溥矣。

清・葉夢珠《閱世編》卷四《宦跡一・湯斌》　適大司空缺官，上特補公工部尚書，勉令視事，眾尤忌之，而公以憂憤，疾亦日甚，會議鑄錢市銅，事事屬工部，公以疾不赴，遂劾公會議不到，又不明言不到之故，大不敬，宜罷黜，因鐫二級，而公亦騎箕棄世矣。

清・葉夢珠《閱世編》卷七《錢法》　錢法之壞，自私鑄始，私錢無代無之，而惟崇禎時最盛。予生崇禎之際，通用新錢，無一佳者，所見之錢，惟嘉靖、隆慶兩朝最爲精美。嘉錢尚有二種，黄者如金，白者如銀。隆錢盡如金色，皆以最美净銅鑄就，體亦工緻，明光煥發，一文約重錢外，此時便不可多得，蓋爲私鑄者收去，雜以鉛砂，更鑄新錢也。然於折净白錢之中，往往有之。每當用時，揀選别貯，以爲小兒玩弄。若萬曆錢，時雖盛行而體各異製，其精者或與嘉、隆等，而惡者則輕薄不堪，與時錢無異。泰昌、天啟，享國日淺，錢不多行，式無甚美，亦無甚惡，惟銅質則遞降耳。崇禎初，銅錢雖大，異乎隆、萬，然而京局所鑄大小輕重猶是，若京師每千價銀一兩二錢，外省猶兑九錢一千，與嘉、隆、萬、啟錢間雜通用。其後私鑄盛行，錢色日惡而價亦日賤，馴至十三年戊寅夏，價至六錢耳。百貨騰貴，庚辰、辛巳之間，遞減至四五錢一千。癸未而後，每千兑銀不過三錢有奇，而錢之所重每千不過三斤有零而已。迨乎乙酉，大兵既下江南，前朝之錢，廢而不用。是時，每千值銀不過一錢二分，較之銅價且不及，而錢之低薄雖鵝眼、綖環不能喻矣。順治通寶初頒，官實每千准銀一兩，然當錢法敝極之後，奉行甚難。藩司所頒制錢，有司強令鋪户均分，鋪户明知虧本，不得已而酌量分鋪市價，實未嘗用通，以故有司亦不便多頒，而民間所用惟七一色之低銀。至八年辛卯，每千值銀止值四錢八分，其後漸增，亦不能至五六錢，積輕之勢使然耳。迨康熙初，始命京省各開局鑄錢，錢背明著直省，字兼滿、漢，體重工良，直出嘉、隆之上，但銅之精美遠不及前，而價定每千值銀一兩，令民間完納錢糧，大約十分之中銀居其七，以解邊錢居其三，以備支放，編諸會計由單，當官收納，於是錢價頓長，價至每千兑銀九錢有奇，民間日用文作一釐，謂之釐錢，公私便之。至十二年甲寅四月，聞八閩之變，三吴錢價頓減，初猶五六錢一千，後直遞減至三錢。積錢之家，坐而日困，典鋪尤甚，有司雖嚴禁曲喻之而不可挽。十五年以後，封疆漸寧，錢價以次漸長。十七八年之間，每千價銀又兑至八錢七八分及九錢二三分，幾乎釐錢矣。二十年以後，私鑄復盛，錢復濫惡，每千所重至惡者亦不過二三斤，價猶值銀八錢外，其官局釐錢，每千價銀幾及一兩，甚有一兩另四分者，恐奸人收兑以爲私鑄之計。若不嚴禁私錢，將來錢法之壞，有不可言者，當事所宜留心也。

康熙二十三年甲子，上以私錢濫惡，疑錢局匠役私鑄射利，特諭中外地方官嚴禁，如有仍行使用者，不論錢數多寡，重則枷號畢，流徙尚陽堡，官不覺察者同罪，現今貿易小錢，限一月内照銅價交於地方官收給。既而浙江武舉朱士英開罏私鑄，被參拿問，私錢頓賤，官錢每千幾值紋銀一兩二錢矣。二十六年後，私錢復漸流行，制錢價遂遞減。至二十八九年間，每千不及值銀一兩。二十九年二月，私錢之禁復嚴，市中不復通用，積弊爲之一洗，制錢每千價至紋銀一兩二三分，庶幾復舊。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六　古錢：陝西廣陽府東山，有不窟墳。相去數丈，一古墓忽崩裂，中有石室、石床，堆古錢數處，散佈四角，總計九百九十

九枚，形方，長幾二寸，狹上闊下，上有眼，下有方空，刻古篆二，曰貨布，其式甚古。考太公九府錢，有刀、布諸名，制像立名，俱相吻合，豈即此錢耶。土人云：以之辟邪，最效。

清・唐贊袞《臺陽見聞録》卷下《臺錢》 臺地用錢多係趙宋時錢，如太平、元祐、天禧、至道等年號。錢質小薄，千錢貫之長不盈尺，重不越二觔。土人云：康熙二十二年既定臺灣，土中掘出錢千百甕。荒唐不可信。或云：此錢自東粵海舶載至。予觀《瀛崖勝覽》，其誌爪哇國，言民間殷富，貿易用中國錢，流寓多廣東漳州人；三佛齊市亦用中國銅錢。大約海外諸國有漢人流寓其地，即間用中國古錢，是臺地古錢載自東粵海舶爲可信也。

清・福格《聽雨叢談》卷五《新疆用乾隆錢》 乾隆年間，開拓新疆回部二萬里，盡入版圖，並開爐鼓鑄制錢，以通財貨。詔命此後新疆鼓鑄錢文，永遠用乾隆年號，與內地鼓鑄必用當今紀年之例不同也。嘉慶四年，奉仁宗睿皇帝諭旨：新疆鼓鑄制錢，每爐鑄乾隆錢三成，嘉慶錢七成，世世永著爲例。是以道光、咸豐改元後，新疆制錢，遵鑄嗣聖紀年七成，仍鑄乾隆寶號三成也。考制錢必鑄時王年號，自宋而始。唐以前錢法式樣輕重，因時而易。唐《食貨志》曰：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錢，徑八分，重二銖四，累積十錢重一兩。又曰：開元錢之文，乃給事中歐陽詢制詞及書，時稱其工，字體含八分及隸。其詞先上後下、次左後右讀之，若自上及左回環讀之，其義亦通，流俗謂之開元通寶錢。馬永卿曰：開元通寶錢，有唐二百八十九年獨鑄此錢，故開元錢如此之多。而明皇紀元年號，偶與相合耳，非自開元而始也。《舊唐書》高宗乾封元年四月庚寅，改鑄乾封泉寶錢。二年正月，罷乾封錢，復用開元通寶錢。按此則我朝於新疆各城，常用乾隆通寶錢，實合於古也。

清・福格《聽雨叢談》卷七《京錢》 高江村學士考錢陌之制，梁時破嶺以東，八十爲陌，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爲陌，曰西錢。其時京師以九十爲陌，曰長錢。大同元年，詔用足陌，下弗能從，末年遂以三十五爲陌。又言：國朝京師以三十三文爲百，更有以三十文爲百，席上賓人，通行不怪云。今都中無以三十文爲百之說，率以制錢五十文謂之京錢一百，以四十九文謂之九八錢一百。講說錢數，自一文至十一文，皆按制錢言；由十一文再加一文，則按京錢言，曰二十四文，相沿通行，殊不爲異。又京城東北抵於山海關之外，皆以制錢十六文爲百，以一百六十五文爲一千文，名曰東錢，尤爲異矣。

清・靳輔《文襄奏疏》卷七《生財裕餉第三疏毀銅器》 題爲遵旨敬陳生財裕餉第三疏事。臣惟修水利以廣墾田，既可增天下之粟；開礦山而通遠貿，兼可裕天下之財。固爲足民利國經常之計矣。然銀粟之外，於民最便者又莫如錢，則凡可爲錢法之助者，亦當亟請併行也。臣接准部文，知五觔以上之銅器，竝損人腸胃之銅烟袋，俱經奉旨嚴禁。要在使民間用銅者少，則所司易於收買，庶有濟於鼓鑄耳。然天下見有無窮之銅，可以不費錢糧而即行取用者，臣不敢不亟爲陳明也。查佛老之徒，百計設法以誘天下之財，莫不懸鐘鼓擊磬盔以爲招來之具。其鐘之小者重數百觔，大者重數千觔，甚有重至數萬觔者。直隸十四省遍處皆有，而浙江爲最，約而計之，何止有鐘數萬口，有銅數千萬觔耶。此皆農夫織婦之血汗精神，錙銖積累而成者，與其置之無益之地，惑愚夫亂聖化，何若盡取鑄錢，散於天下，俾之足國用而利民生乎。【略】臣請皇上乾斷，勅下該部，通行直省各督撫，除先聖先賢山川城社以及名臣之應在祀典者不議外，其餘一切佛老廟寺庵觀內所有之鐘，盡行收取，以爲鼓鑄之用。如此則可省買銅之費，而立鑄無窮之錢。雖一時權宜之計，而有裨於國計民生、皇風世教者，誠非渺小也。伏候上裁。

《江南通志》卷八二《食貨志・錢法》 國朝順治五年，議准：江寧設廠開鑄順治通寶錢。每文重一錢二分。八年，議准：各布政司止各開一局，餘俱停止。十年，詔令鑄造制錢，務令精工，背鑄一釐兩字，户部添一户字，各省添本省一字，鑄不合式者參究。江寧江字。十四年，題准：各省鑄局概行停止，獨令寶泉局鼓鑄。十七年，復設各省爐座，歸併布政司承管，錢背後添清漢文寧字各一。每文重一錢四分。康熙元年，鑄康熙通寶樣錢，頒發各省局，依式鑄造。順治錢仍舊行使。尋停各省鑄錢，止留寶泉局、江寧局。六年，詔復各省鼓鑄爐座，添設蘇州、鞏昌等處鑄局，照式鑄字。蘇州蘇字。九年，停江寧、蘇州、江西等省錢局。二十三年，議准：鼓鑄制錢，行文各省，俱照式鼓鑄，每文足重一錢。尋罷。【略】

採銅條例：康熙十四年議准：各省産銅及白黑鉛處，所有民具呈願採，該督撫選委能員監管採取。若地方官不准，願採之民赴部控告，查果採得鉛銅者，將不准採銅之官革職。十八年，覆准：各省採銅鉛處，令道員總理府佐分管州縣官專司，任民採取，八分聽民發賣，二分納官，造册季報，近

墳墓處不許採取，事有未便，該督撫題明停止。道廳官如得稅銅鉛，每十萬觔紀録一次，四十萬斤加一級。州縣官得稅，每五萬觔紀録一次，二十萬觔加一級。所得多者照數議叙。上司誅求逼勒者，從重議處。其採取銅鉛，先聽地主報名採取。如地主無力，聽本州縣人報採。許雇隣近州縣匠役，如有越境採取，並衙役擾民，照光棍例治罪。五十四年，議准：江蘇、安慶、湖南、湖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八省額辦銅觔，遴選能員出洋採辦，定限于四月完半，十月全完，倘逾限不完，照例議處。雍正八年，覆准：江蘇、安徽、浙江、江西、福建等省，各遴委道府大員承辦，每年上下兩運銅觔。上運銅觔寬至次年八月起解，下運銅觔寬至次年十二月起解，准令滇、洋並採，滇銅定價每担不得過十四兩五錢，洋銅每担十三兩。赴滇者委員至雲南所屬産銅地方價買；出洋者招商給批，至日本國採取。

鼓鑄規則：江寧、蘇州兩局奉部頒錢樣鑄雍正通寶錢，每文重一錢四分，一串重八觔十二兩。用生熟銅各半勻搭，每銅百觔，去耗銅九觔，鑄制錢十串四百文。給工料錢一串五百一十五文，得錢八串八百八十五文，加扣補串繩一十五文，共得八串九百文。計銅本銀，熟銅每觔一錢一分九釐九毫三絲，生銅每觔九分五釐九毫，對搭生熟銅每百觔該銅本銀一十兩七錢四分一釐五毫。制錢八串九百文值銀八兩九錢，計不敷銅本銀一兩八錢四分一釐五毫，准令開銷正帑。題准部覆，按卯鼓鑄。其錢繳送藩庫，每串作銀一兩搭放兵餉。蘇州設寶蘇局於府城内，以蘇松糧道總理，蘇州府通判協理。雍正八年七月十二日，開局鼓鑄。設爐十二座，一月兩卯，每卯爐一座用對搭生熟銅二千四百觔，十二爐共用對搭生熟銅二萬八千八百觔，工料錢四百三十六串三百二十文，加串繩錢四串三百二十文，計銅本銀三千一百八兩五錢八分五釐，實得制錢二千五百六十三串二百文。每串值銀一兩，作銀二千五百六十三兩二錢，仍不敷銅本銀五百四十五兩三錢八分五釐。自十七卯起，又增爐四座，共設爐十六座。凡在局官員書役薪水工食心紅紙張，一年需銀三百六十七兩二錢；局内應用天平戥子等器，共需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又續增收拾銼刀鐵木等匠每爐一卯增銀一兩五錢，又每銅百觔加礶子價銀一兩二錢，均于司庫存貯公項下動給，彙報核銷。安徽設寶安局於江寧城内，以鹽驛道總理，池州府同知協理。雍正十年三月十九日開局鼓鑄。設爐四座，一月兩卯，每卯爐一座用對搭生熟銅二千四百觔，四爐共用對搭生熟銅九千六百觔，給工料錢一百四十五串四百四十文，加串繩錢五百四十文，計銅本銀一千三十五兩九錢八分四釐，實得制錢八百五十四串四百文。每串作銀一兩，值銀八百五十四兩二錢，仍不敷銅本銀一百八十一兩五錢八分四釐。凡在局官員書役薪水工食心紅紙張，一年需用三百一十六兩八錢；局内應用天平戥子等器，需銀一十兩七錢，均于司庫存公項下動給，彙報核銷。

《浙江通志》卷八七《錢法》　國朝：《大清會典》：國家開局鑄錢，頒行天下。自部鑄外，各省鎮或設或停，隨時更定。其設官監鑄、採銅、搭放，咸有成法，私鑄及行使廢錢，禁例尤嚴。謹按：浙江之山産銅者少，故開局鑄錢時行時止。雍正四年，欽奉上諭：給價收買黄銅器皿，以資鼓鑄。命浙省設局開爐，又復申嚴銷燬之禁。是以國寶流通而私鑄自可屏絶矣。爰遵《會典》成法，分收銅、開局、官役、鼓鑄、搭放、禁令爲六條，詳列於左。

收銅：康熙十四年，議准：各省産銅及白黑鉛處所，有民具呈願採，該督撫選委能員監官採取。康熙十八年，覆准：各省採銅鉛處，令道員總理，府佐分管，州縣官專司，任民採取，八分聽民發買，二分納官，造册季報。其近墳墓處，不許採取。或事有未便，該督撫題明停止。道廳官如得稅銅鉛，每十萬觔紀録一次，四十萬觔加一級；州縣官得稅，每五萬觔紀録一次，二十萬觔加一級，所得多者照數議叙。上司誅求逼勒者，從重議處。其採取銅鉛，先聽地主報名採取，如地主無力，聽本州縣人報採，許雇隣近州縣匠役，如有越境採取，竝衙役擾民，照光棍例治罪。浙江開採銅鉛共六縣：富陽採銅、白鉛，餘杭採銅，武康採銅、黑鉛，山陰、會稽採白鉛，諸暨採銅、黑鉛，聽民開採，官爲抽税。屬杭州者杭嚴道總理，屬湖州者嘉湖道總理，屬紹興者寧紹道總理。雍正四年九月，户部等欽奉上諭：錢文乃民間日用之所必需，向因錢價昂貴，朕悉心籌畫，至再至三。今鼓鑄日增，而錢文不見其多，錢價仍復不減，是必奸民圖利，以銷燬制錢打造器皿之事。若不禁銅器，則錢價究不能平，而無以便民間之用。從前九卿議令不許製造黄銅器皿，其已成之銅器，有情願出賣者，俱作廢銅交官給與價值。朕思如此奉行，究不能盡除積弊，且些微物件亦難彙集交官，終屬有名無實。嗣後京城之内，除三品以上官員准用銅器外，其餘人等不得用黄銅器皿，定限三年，令其將所有黄銅器皿悉行出賣，當官給與應得之價。如旗人則於本旗交出領價，漢官民人則於五城該管之處交出領價，

不論輕重多寡，隨便收買，不許發價之人絲毫扣尅，違者重治其罪。如此庶可以永杜燬錢製器之弊，而國寶流通，民用充裕，實爲大有裨益。著九卿確議具奏。欽此欽遵。臣等會議得，雍正四年正月，大學士九卿等會議，欲杜銷燬制錢之源，在嚴立黃銅器皿之禁。嗣後製造器皿，除紅白銅不禁并黃銅之樂器天平法馬戥子及五觔以下之圓鏡亦不禁外，其餘一應器皿，毋論大小輕重，不許仍用黃銅製造。其已成之黃銅器皿，俱作廢銅交官給與價值等因。奉旨依議，欽遵通行在案。但半年以來，民間所有黃銅器皿交官領價者甚少，而銅器店鋪仍行貨賣。我皇上念切閭閻無微不照，特降諭旨，令臣等公同確議，臣等謹議，嗣後京城內三品以上官員准用黃銅器皿，民間樂器、圓鏡、戥子仍照臣等原議外，其餘文武各官軍民人等一應大小器皿，俱不得仍用黃銅，所有舊存黃銅器皿除箱櫃上銅事件外，其餘不論輕重多寡，悉行交官領價。按依成色估足銅鉛觔兩，照部定每觔一錢一分九釐九毫三絲之價給發，如有低銅冒開好銅，及應領之價故意勒掯扣尅者，冒開銀兩照侵盜錢糧例，扣尅銀兩照尅減官價例治罪。其收買銀兩酌量於户部支領，所收銅斤該管處每季解交錢局，以供鼓鑄，并將所給銀兩實數造册報部。寬以三年之限，如有過限仍將黃銅器皿藏匿不交賣者，以私藏禁物例治罪。其小鋪收買零星銅器，限三個月內盡行交官領價，違者即照私藏禁物例治罪。其打造銅器店鋪，如有仍將黃銅製造器皿者，照銷燬制錢爲從律治罪。如此則舊日之器皿盡收，新造之銅器可斷，銷燬制錢之弊既清其源而遏其流，將來錢文日增，錢價自平，於錢法實有裨益。請行各直省，悉照京城之例，均以三年爲限交收，俾各處之黃銅器皿盡行禁止，則永無銷燬制錢之弊矣。奉旨依議。雍正五年四月初九日，欽奉上諭：制錢爲民間日用必需之物，向來錢價甚昂，民間深爲不便。朕爲籌畫宵旰焦勞，因思鼓鑄日增，而錢文不見其多，必有銷燬制錢以爲器皿之事。是以令京城與直隸各府，及各省督撫駐劄之省城，不許鑄造黃銅器皿。凡有黃銅器皿者，俱著交官，照數給與價值。無非欲錢文充裕，俾小民有資生之益，而無乏用之苦也。年來於京城內外，屢次拏獲銷燬制錢之奸民，而欽差官員於甘肅地方，亦見有燬錢爲器者，可見銅器若不嚴禁，則燬錢之弊必不能除，而錢文必不能裕，錢價必不能平，此其相因之情勢，固有灼然不爽者。京城現今奉行惟謹，凡黃銅器皿俱已陸續交納給價。乃聞各處省城竝未設有收買銅器之公所，與專司其事之官員，則民間雖有銅器，何從交納。此皆各督撫怠忽因循，竝不實心奉行之故也。用是再頒諭旨，著各省督撫設立公所，於屬員中揀擇廉謹老成之人，專司其事。在司庫先撥數千金以爲價值，嗣後陸續給發。凡有交納銅器者，按其觔兩給以頒定價值，不得絲毫扣尅，亦不得以重秤令其虧折。夫制錢爲日用之所不可缺，而器皿則不必定用黃銅，此理甚明，此事易曉。各省督撫果能將朕便民利用之至意，諄切曉諭，而又核實給以價值，則民間之交納銅器者自必踴躍爭先矣。著各督撫將所買銅器觔兩，每年歲底奏聞。其所發價值報部奏銷。倘委辦之員有侵蝕扣尅等弊，督撫即行題參，從重治罪。直隸各府委官之處亦照此一體遵行。特諭。欽此。浙江總督臣李衛欽奉諭旨，屢經諄切出示，反覆開導，隨於省城及嘉湖二府治各設局委官掌管，其餘各府州縣著落印官并佐雜等分收。凡民間交銅公平彈兑，照依定價給發，將所收銅器觔兩彙查題報。雍正五年十一月，户部爲欽奉上諭事：我皇上因各省設立收買銅器公所，恐各州縣與所設公所寫遠之處民間交納未便，令民間交納銅器，准其抵作正賦錢糧。奉上諭：應如何舉行可行於何等省分，竝作何交納扣抵，與生銅熟銅定價之處，詳議具奏。欽此。臣部議：各省有未完舊欠錢糧，行令督撫酌量於各省民欠內以二十萬兩爲率，准令欠户交納銅器扣抵應完舊欠之數。倘銀數抵扣完日，尚有交納銅器者，督撫再行具題請旨。此所交銅器熟銅照頒定價值每觔以一錢一分九釐九毫三絲計算，生銅價值比熟銅減二每觔以九分五釐九毫四絲四忽計算，各州縣官於紳民交納時，按其生熟成色觔兩以所定價值算抵。如有奸民銷燬制錢充作廢銅片塊，打成器皿物件者，發覺之日，照律治罪。其收銅之州縣官，不得絲毫扣減價值，亦不得以重秤收兑，令其虧折。每季將所收銅器觔兩數目報明督撫，解交公所，督撫於年底奏報。其無民欠之省分及無民欠之州縣，與無舊欠之糧户，有以銅器交官者，俱按生熟銅成色給與價值，將所收銅器存貯公所，於年底奏報。如各省地方官有現將己資收買黃銅器皿者，著解交公所，掌管官即按生熟銅觔給與價值。倘地方官有不遵諭旨，借捐買名色，以賤價收買民間銅器者，督撫即指名題參，交部嚴加議處可也。奉旨依議。

設局：順治六年，令浙江設局鼓鑄。順治八年，議准：各布政司止開一局，餘俱停止。順治十四年，題准：各省鑄局概行停止，獨令寶泉局鼓鑄。順治十七年，復設各省錢局。康熙元年，令停各省錢局。康熙六年，浙

江總督趙廷臣條議：各省爐座仍令照舊鼓鑄，以補國儲而濟民困。部議：照該督所請，各省爐座俱照舊例開鑄。奉旨通行。康熙十三年，停浙江鑄局。康熙三十五年，浙江巡撫線一信奉文開浙江錢局，在杭州府大倉前。康熙三十八年，停爐，因改局爲永濟倉。雍正八年正月，奉旨開鑄，建寶浙錢局，在仁和縣義同二畾地方，原係祖山寺基址，并民地十畝零。局門前牌坊一座，頭門一座，爐神廟一座，庫丁班房八間，堆沙泥房三間，二門一座，大堂三間，青選堂三間，左右二間作貯錢庫，庫官住房三間。東首平披各五間收貯鉛銅等項，厨房三間。大堂東側建設爐房五座，編寶裕昇平世五字號；大堂西側建設爐房五座，編泉流富有年五字號。錢局之外，週圍建造營房六處，以住巡查兵丁。

官役：順治元年，令户部漢右侍郎一員督理京省錢法。各省鎮開爐鼓鑄，令布政司總理，就近道廳官分管。浙江承宣布政使所屬衙門舊有寶源局大使、副使各一員，後裁。康熙三十五年，浙江巡撫線一信奉文開局鼓鑄，設督局官一員，早晚稽查工匠出入。雍正八年，浙江總督臣李衛奉文建立寶浙局，委監督鼓鑄官一員，協理鼓鑄官一員，協辦官一員，庫官一員。把守局門外委把總一員，巡查營兵二十四名，局書二名，錢局庫丁十六名。每爐設爐頭一名，匠頭一名，上爐匠一名，倒火匠一名，翻沙匠六名，刮沙匠三名，刷灰匠二名，採錢匠二名，杖錢匠三名，滾錢匠二名，磨錢匠十名，敲銅匠二名，煤爇匠一名，踏糙匠一名，揀選匠四名，穿數匠一名，省眼匠一名，淘沙匠二名，雜用小工四名。

鼓鑄：順治二年，題准：京省鑄錢，每文重一錢二分，每七文准銀一分。順治八年，議准：鑄錢每文重一錢二分五釐，不許輕重違式。順治九年，題准：各省鑄錢本息，責成各該衙門按季報部，年終彙報奏銷。順治十年，題准：鑄造制錢，務令精工，背鑄一釐兩字，户部添一户字，各省俱添一字。浙江添浙字。鑄不合式者參究。順治十八年，議准：無釐字舊錢每觔給價七分，收燬鼓鑄。又題准：鑄成康熙通寶樣錢，頒發各省局，依式鑄造。順治錢仍舊行使。康熙七年，浙江開鑄錢文，每文重一錢四分，以二萬文爲一秤，計錢二十串，每秤用水銅一百七十五觔外，加耗銅一十八觔十二兩，共正耗銅一百九十三觔十二兩，計炭礶工食物料等項銀共五兩七錢九分。康熙二十三年，議准：鼓鑄制錢，每文足重一錢。行文鑄錢各省，俱照新式鼓鑄。康熙三十五年，浙江開鑄錢文，每文重一錢，以二萬文爲一秤，計錢二十串，每秤用紅銅六分、白鉛四分配搭，用正銅鉛一百二十五觔外，加耗銅鉛十一觔四兩，共用正耗銅鉛一百三十六觔四兩，計給炭礶工食物料等項銀共二兩六錢八分五釐。每年動用存庫銀二十餘萬兩，給商採買紅銅、倭鉛對搭鼓鑄，設爐二十座，每日鑄錢二十秤。

康熙四十一年，鑄錢仍重一錢四分。雍正七年正月，户部奉上諭：各省收買銅器、鼓鑄錢文一事，屢降諭旨，令各該督撫酌量所收銅器，可以鼓鑄，即爲奏聞，何以至今未見一處奏到。爾部再行文各省，但所收之銅可以設局開爐，即當鼓鑄，俾錢法疏通，不必拘定足放一成二成兵餉方行開鑄。欽此。雍正八年，浙江開爐鼓鑄錢文，每發黄銅一秤，計生熟各九十六觔二兩外加白鉛十觔十三兩二分五釐，黑鉛四觔十二兩。鑄錢定例：每發黄銅一觔，加白鉛九錢、黑鉛四錢。銅鉛每百觔加耗九觔，鑄出錢一秤計重一百七十四觔十五兩四錢，計繳錢二十千文，每千文重八觔十二兩。如輕加補鑄錢一秤，給工料錢三千四百一十六文，每秤外收加鉛錢一千六百二十五文，給鉛錢工料錢二百七十七文五毫五絲，每錢一串繳補串錢二文。雍正八年四月，浙江總督管巡撫事爲遵旨行文事據布政使程元章、鹽驛道副使王鈞會看得，浙省奉文設爐開鑄，當將從前所設爐座、應用爐頭匠役以及炭礶銅觔人工物料等項，逐一詳議。查康熙七年間，浙省開鑄錢文，每秤用銅一百七十五觔外，加耗銅一十八觔十二兩，計給炭礶工料等銀五兩七錢五分，錢重銅足肉好完備，民間至今流通行用。續於康熙三十五年，復開鼓鑄，奉行未善，將錢質改輕，攙和銅鉛，減少料價，以致所鑄錢文不能流通，官帑民資虧折無抵。今奉議開鑄，應請先以錢式爲主，每文應重若干，每串用錢若干，并南北民情土俗行使錢文不同，務與現在民間流通制錢相等，方無積滯之慮。先經備晰詳請題達。茲准部覆內開：康熙七年，浙省鼓鑄每二十串銅價十二兩五錢九分三釐，工料銀五兩七錢九分，共用銀一十八兩三錢八分零。今以廢銅價值合算，每二十串銅價十九兩七錢八分四釐零，加以工料五兩七錢九分，合之銅本共銀二十五兩五錢七分四釐零，較之康熙七年浙省所用工料，每二十串多用銀七兩一錢九分四釐零，即比照京局尚多用銀一兩九錢九分一釐零。行令確訪時價，據實核減，至於耗銅，每百觔係九觔，浙省不便獨異，行令仍照原議遵行。今查浙省開鑄，皆係收買廢銅，分晰生熟二種，定價給發。比照康熙七年所用銅本，原多銀七兩一錢九分四釐零。今次實係銅價高昂，竝非工料過多。且一切應用沙石料物産從外省採辦，亦多水脚，所需炭礶必選乾燥高厚，價值自倍。鑄出錢文，務使合式精工，須加滾錢匠作。即如浙省食物等項，較之别省，貴賤不一，匠作人工又難核減，再查生熟銅器鼓鑄前，經設爐鎔驗，渣沫甚多，今每百觔加耗九觔，確係不敷，難以核減。除一面嚴飭上緊辦理，另行擇期開鑄外，所有鼓鑄工料，加用耗銅等項，擬請仍照原題之數允銷，庶鼓鑄不致貽悞，國寶亦可疏通矣。爲此咨部查照施行。雍正九年正月，户部爲遵旨行文事咨覆：浙江總督咨稱，浙省鼓鑄難以預定咨部，照江西省已准之數試行鼓鑄，核實報銷。今已鑄有月餘，每秤實須工料銀三兩四錢一分六

釐，較之江西省每秤工料銀二兩六錢五分八釐零雖屬不等，但各省物件價值原有高低，匠作人等亦有貴賤，是以未能畫一。然較之京局，每秤給工料錢三千七百九十六文，實多節省。請照三兩四錢一分六釐之數報銷，委難再減。擬合咨明等因前來。查浙省鼓鑄工料，先經該督請照江西鼓鑄之例暫行試鑄，俟鑄有成效核實報銷，本部行令作速料理鼓鑄去後。今該督既稱每秤實須工料銀三兩四錢一分六釐，本部核算較京局所需工料數目節省銀三錢八分，應令該督將所需工料銀兩於鑄出錢文內動給，如有浮冒短給，據實查參可也。雍正九年正月，户部爲遵旨行文事咨覆：浙江總督咨稱，浙省鼓鑄，雖係生熟銅各半勻配，但係民間使用器皿，銅質原高，今經火煉鉛氣漸銷，銅性燥烈，以致每多缺損，必須回爐復鑄，不特糜費工料折耗分兩，抑且有稽鼓鑄，似應酌量加鉛，以冀銅性潤澤。應請加鉛配合，每年約需銅六十九萬二千三百七觔。遵奉部行每百觔折耗九觔，得淨銅六十三萬觔，細加試驗，每銅一觔須加黑鉛四錢，白鉛九錢，共應加黑鉛一萬七千二百七觔零，白鉛三萬八千九百四十二觔零，除折耗外，淨黑白鉛五萬一千一百八十七觔零。應加鑄錢五千八百四十九串九百九十文。但浙省非產鉛之地，價實難以預定，現委開員前赴產鉛之省採辦，核實確價報銷等因前來。應令該督將前項需用鉛觔，作速委員前赴產鉛地方照數採買運供鼓鑄，其採買鉛觔價值報部查核可也。雍正十二年四月，户部爲欽奉上諭事：雍正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内閣奉上諭：鼓鑄錢文，專爲便民利用。銅重則滋銷燬，本(經)〔輕〕則多私鑄，原宜隨時更定，籌畫變通，斯可以平錢價而杜諸弊。順治元年，每文鑄重一錢。二年，改鑄一錢二分。十四年，加鑄一錢四分。康熙二十三年，因銷燬弊多，仍改重一錢。嗣因私鑄競起，於四十一年又仍復一錢四分之制。迨後銅價逐漸加增，以致工本愈重。今寶泉、寶源二局每年額鑄錢文，每串需工本銀一兩四錢零，歲計虧折銀約三十萬兩。朕思錢重銅多，徒滋銷燬，而且銷燬奸民不須重本，便可隨時鎔化，躧緝殊難，非若私鑄必須有力之人，兼設有爐座器具，易於查拏者可比。若照順治二年例，每文鑄重一錢二分，在銷燬者無利，而私鑄者亦難，似屬權衡得中，可以行之久遠。再現今五省採辦洋銅，三省採辦滇銅，朕思與其令三省辦銅解部，莫若即令滇省就近鑄錢，將鑄成錢文就近運至四川永寧縣下船，由水路運赴漢口，搭附漕船解京，可省京鑄之半，似多便益。至於户、工兩局每年需用鉛觔，每觔部價銀七分有餘。聞貴州鉛廠甚旺，歲出四五百萬觔，每百觔廠價一兩五錢，如酌給水脚，令該撫選委幹員如數解交京局，似較之商辦節省尤多。再黃銅既禁用，紅銅者自多，其實黃銅即係紅銅、白鉛攙和鎔成，若不併禁，仍於鼓鑄未便。所有紅銅器皿應如何分別飭禁，雲南開鑄、貴州解鉛應如何酌定規條，竝現鑄錢文應否改重一錢二分之處，著九卿詳悉妥酌，定議具奏，毋得輕率，亦毋得拘泥。欽此欽遵。該臣等會議得：錢重銅多，以致奸民肆行銷燬，是將國家有用之工本，徒滋奸民射利之貪壑。欲除其弊，宜清其源。應將現行一錢四分之例，遵照順治二年，每文改鑄一錢二分，則錢本稍輕，銷燬製器與買銅私鑄均無利可圖。且每文節省銅鉛二分，是每串節省銅鉛二十兩，統計歲需銅鉛七百一十萬觔，可節省銅五十一萬觔，計省銀八萬九千二百五十兩，省鉛五十一萬觔，計省銀二萬九千五百二十五兩，二共節省銀十二萬八千七百十五兩。在國帑既多節省，而銷燬私鑄之弊又可盡除。是鑄一錢二分之錢權衡得中，實可永遠遵行。至改鑄一錢二分，銅鉛雖有節省，而錢數仍照舊額，所有工料仍應照舊給發，俟命下之日，户部行文錢法衙門，照例鼓鑄，仍將鼓鑄樣錢頒行開鑄省分，一體照式鼓鑄。至現行一錢四分之錢，若分別增價，恐不便於民用，復行改鑄亦無裨於國計，應仍一體行使。如有不肖奸民射利，私行銷燬者，應令該管地方官弁不時巡查嚴拏治罪可也。奉旨依議。

搭放：順治十三年，題准：鑄錢搭放兵餉工食，令州縣扣算，刊入由單，填註收簿。順治十四年，題准：徵收錢糧，銀七錢三，銀儘起解，錢充存留之用。康熙七年，覆准：存留驛站官役俸工雜支等項，俱照銀七錢三例收放制錢。該督撫查取所屬徵收流水底簿磨對，年終得收放數目造册報部，如奉行不力，指名題參。康熙十年，令直省存留錢糧照數收錢，上下通行，方無壅滯。有不收制錢者以違制論。雍正五年十二月，户部摺奏：查各省兵餉，多者至一百四十萬餘兩，少者三四十萬兩，其餘皆百萬内外。餉多之省，以一成錢搭放，需錢十五萬餘串，得淨銅一百四十餘萬觔，可以開鑄；以二成錢搭放，需錢三十餘萬串，得淨銅二百八十餘萬觔，可以開鑄。餉少之省以一成錢搭放，需錢三四萬餘串，得淨銅三四十萬觔，可以開鑄；以二成錢搭放，需錢五六萬餘串，得淨銅五六十萬觔，可以開鑄。兵餉百萬内外之省以一成錢搭放，需錢十萬串内外不等，得淨銅一百萬觔，可以開鑄；以二成錢搭放，需錢二十萬串内外不等，得淨銅二百萬觔，可以開鑄。臣等以各省兵餉搭放一成、二成錢文計算，除雲南省現開鼓鑄外，其餘省分應用淨銅若干觔可開鼓鑄之處，另單録呈御覽。浙江省歲需官兵俸餉銀一百萬八千七百四十五兩八錢零，以一成錢搭放，共該錢十萬零八百七十四千五百八十文，得淨銅八十八萬二千六百五十二觔九兩二錢，可以開鑄；以二成錢搭放，共該錢二十萬零一千七百四十九千一百

六十文，得淨銅一百七十六萬五千三百零五觔二兩四錢，可以開鑄。雍正八年，浙江開寶浙局，鑄出錢文，九一搭放兵餉，併府縣俸工及鼓鑄工料等項。

禁令：順治四年，令各省不許私鑄僞錢，及前代舊錢通行嚴禁。順治十年，題准：官爐夾帶私鑄者，照枉法計贓坐罪。順治十八年，議准：私鑄爲首及匠人處斬，家産入官。總甲、十家長知情者俱處斬，家産入官。不知者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徒一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立行處絞。告捕者照例給賞。該管地方官知情任其私鑄者，照爲首例，不知失察者降三級調用。如經紀鋪户販賣攙和私錢者，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流徙尚陽堡。内外各官各按職掌照新例處分。康熙三年，題准：失察私鑄該州縣官并吏目、典史、衛所官各降三級調用。知府、直隸知州、捕盜廳官各降一級調用，司道、都司各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運使照司道例，分司照知府例，大使照典史例議處。康熙七年，題准：攙和私錢十文以上照例治罪，九文以下仍枷責免流徙。又題准：私鑄人隣佑不分知情、不知情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徒一年。康熙十二年，覆准：銷燬制錢者，犯人與失察官員俱照私鑄例治罪。雍正三年五月十七日，欽奉上諭：制錢乃日用必需之物，務使遠近流通，始便民用。京師錢局每歲鼓鑄，則制錢應日加增。今雖不致缺乏，聞各省未得流布，民用不敷，是必有銷官錢以爲私鑄者。且聞湖廣、河南等省私鑄之風尤甚，爲此特頒諭旨，著直隸及各省督撫申飭該地方官察訪查拏，嚴行禁止，毋使奸徒漏網。倘稽察稍疎，仍蹈前弊，一經訪覺，定將地方大小官吏分别從重治罪。爾督撫不可視爲具文，當實力奉行，嚴加禁戢可也。私鑄治罪之例，如何嚴定律條，著三法司詳議具奏。特諭。雍正三年二月，刑部覆准：各省如有燬化小制錢者，仍照康熙年間例治罪。其該地方官若狥情者，與本犯同罪。不知情者，亦照私鑄例降三級調用。房主隣佑不分知情、不知情，亦照私鑄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徒三年，載入定例遵行。雍正四年二月，刑部等會議得，私鑄不能禁絶，應通行直隸各省，嚴行曉諭經紀鋪户人等，嗣後私錢，不許攙和一文。從前有收買者，每錢一貫量給官錢，半價貯庫報部。雍正六年正月，欽奉上諭：雍正二年，朕即諭李維鈞，聞得直隸滄州地方有偷鑄私錢之匪類，應嚴行查拏。李維鈞回奏，已經嚴查該地方竝無私鑄，保奏甚力。今步軍統領阿齊圖奏稱，本月内准内務府咨稱，番役因公事前來滄州，拏獲私鑄之回子劉七等，移送前來。隨差千總江進禄帶領番役前往滄州，將私鑄之夥黨悉行拏獲，竝獲鑄錢器皿等語。觀此則滄州奸民私鑄之弊，由來已久，而地方大吏漫無覺察，今始敗露。阿齊圖差官將匪類夥黨俱即捕獲，不使漏網，甚屬可嘉。著將阿齊圖及所差官弁交部議叙，番役著加賞賚。其私鑄一千人犯交刑部嚴審，定擬具奏。夫私鑄錢文大干法紀，且私鑄不息，則錢法不能畫一，而銷燬制錢等弊皆由此而生，何以便民間之用。此事大有關繫，畿輔近地尚有此等奸民，而各省遠方難保必無此弊，著通行曉諭，再嚴加申飭。倘直省督撫中如有似此疎縱，不肯實力查拏者，朕留心訪察，密差京官緝捕。若一經察出，必將該督撫照溺職例處分。欽此。雍正七年二月二十日，户部奉上諭：錢爲國寶，固貴流通以利民。然必權衡輕重，使得其平，方能便民用而無囤積私銷之弊。近聞馬蘭峪地方，每銀一兩换大制錢一千零二十餘文，又聞奉天及直隸數府亦然，錢價過賤，民間貿易之際，物價必致損虧。且恐奸弊從此而生，著該督及奉天府尹嚴飭地方官，通行曉諭居民市肆，嗣後錢價每銀一兩止許换大制錢一千文。倘曉諭之後，仍有出於一千文之外者，即將錢鋪之人查出治罪。并著該部行文各省督撫轉飭各地方官，每銀一兩所换制錢不得過於一千文之外。俾民用便利而國寶流通，以爲經久平準之定則。特諭。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欽奉上諭：國家制錢關小民日用之需，必使流通充裕，方能足用阜民，乃每年鼓鑄而錢不加多。京城之中，康熙錢文甚少，此必奸徒暗行銷燬之故也。我皇考惠愛斯民，宵旰焦勞，留心錢法，屢頒諭旨，嚴飭内外官員查拏代銷之弊，而目下仍然錢少價昂，則有司奉行不力，顯然可見。將此通行曉諭，凡京城内外各該地方官，務必密緝嚴拏，勿稍疎縱，倘仍視爲具文，發覺之日必將該管官重加處分，不稍寬貸。特諭。

《畿輔通志》卷一一《京師》　寶泉局在順天府治東南，屬户部。雍正二年，添設東西南北四局，以裕鼓鑄，仍統於寶泉。寶源局在朝陽門内西南，屬工部。

《湖廣通志》卷一五《城池志公署附・武昌府》　錢局舊在長街西，雍正七年，復設寶源局於保安門内，料鈔廠在漢陽門外。

《湖廣通志》卷一六《城池志公署附・長沙府附》　錢局在小吴門内，舊局基雍正七年建。

《湖廣通志》卷九三《疏條陳四欵疏劉殿衡》　一零星錢糧准以碎銀輸納

也。地丁錢糧維正之供，內以解交部庫，外以撥支兵餉。自應足色足平，無容青微短少。乃近來州縣官徵收錢糧，不論銀數多寡，即至一二錢者亦必令傾鎔成錠，鑿一印記，始行兌收入櫃。其零星散碎紋銀一概不收，以致櫃書銀匠表裏爲奸，加增折耗，多勒火工，往往一二錢以及分數之錢糧完納每至加倍。且錢糧少至數分，入平愈難彈兌，胥役更易作奸。臣涖任楚省訪知此弊，是以入境之始，首先刊發告示，徧行曉諭，凡民間上納錢糧二三錢以下者，許以碎銀交納。其或止一二分以及六七分者，許以制錢折銀。各屬遵行，民間稱便。蓋緣解部錢糧竝發解外省協餉，原須傾成元寶。其碎銀與成小錠者同一傾銷，徒多轉輾折耗，不若碎銀鎔化之徑捷。至所收制錢一項存留欵內，儘可支給，竝不窒礙難行，其於省煩費而便民生似不無小補者也。

《廣東通志》卷二五《鹽法志錢法附》 國朝康熙二十四年，總督吳興祚題請，開局于肇慶府高要縣學舊址鼓鑄。每文當一釐。自是錢布流行。嶺西多用古錢，省會多用小錢，惟潮州一府則用大錢。蓋以粵土少銅，猝難鼓鑄，故一縻之中無足陌大錢，其大錢皆外省商賈搭配而至。現今雍正七年，兌運滇省制錢四萬貫搭放兵餉，而民間尚未流通也。

《廣西通志》卷一一九《疏通錢法詳文元展成》 爲疏通錢法以籌國計以利民生事。竊以制錢爲國家之寶，利於流通。查粵西僻在邊隅，夷多漢少，所用之錢，種種各異，除制錢外並用舊鑄京墩及青銅桂字、黃銅古字、紅銅廣字、黑銅雜字諸廢錢。積習相沿，屢禁莫改。近奉督憲撥運雲南省所鑄制錢，搭放粵西通省兵餉，無非欲制錢流行遍布，法至善也。惟是每制錢一千定價銀一兩，及發給兵丁，轉易於商民，則非一千一二百文不能易銀一兩，所以然者，雜錢行使既久，市井愚氓、山村猺獞止知雜錢之便，爭相兌換，其價日增，而制錢尚未流通，其價日減。現在滇省制錢，源源轉輸粵西，藩庫陳陳堆積，兵丁不免虧折之苦，搭放亦有扞格之憂。苟不即爲變通，恐非所以籌國計而利民生也。爲此合行詳請，於本年徵收耗羨或銀或錢聽民輸納，後此徵收地丁錢糧多者仍納銀兩，若由幾分以至二錢以內者，准其持制錢交納，其火耗以按銀數加收。至於徵收之制錢，或全解藩庫，或留於該府州縣，就近搭放兵餉。又在因地制宜，難於執一。如此則凡有錢糧者皆以納制錢爲便，莫不重視制錢，而雜錢漸爲無用之物。即市井奸商平日販雜錢以射利者，民間既不兌換，亦將廢然自阻，不用別行嚴禁，而雜錢必日散月消。且以貯庫之制錢，放之於兵，兵得以交易而布之於民，民得以完賦而仍輸之於官，上下流通，循環不滯，兵民共賴，交易無窮，不獨可以疏通於一時，似亦可以推行於永久矣。

《雲南通志》卷一一《課程・錢法》 本朝順治十七年，令雲南開局鑄錢。康熙九年，罷雲南鑄局。二十一年，設鼓鑄於雲南蒙自、祿豐、大理等處。二十四年，設臨安鑄局。二十七年，總督范承勳以雲南錢法壅賤，奏罷之。雍正元年，設鼓鑄於雲南府城、霑益州城、臨安府城、大理府城，共建爐四十七座，專委總理官一員。每爐工匠二十一名，月給工食銀三十六兩，每爐月鑄錢三卯，每卯鑄銅六百觔，鉛四百觔，給鑄炭一千六百觔，土礶十五個，繩二觔八兩，鑄錢一百四千文。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奉上諭：前雲南巡撫楊名時題請鼓鑄不准。今欲使錢文價平，令雲南設爐鼓鑄，一面鑄雍正通寶漢文，一面鑄寶雲滿文，令該督撫遴選賢能道府等官監鑄。欽此。雍正元年三月，巡撫楊名時題爲遵旨敬陳鼓鑄等事，奉部議查，得康熙二十四年滇省銅價每觔五分四釐，鉛價每觔五分五釐，銅賤鉛貴，是以二八配鑄。今銅價每百觔九兩二錢，鉛價四兩五錢，應照京局銅六鉛四配鑄，毋得擅行增減。每銅鉛百觔，止給工料錢一千八百二十文。每銅鉛百觔，止准折耗九觔。具題到日，准其折耗支給所需工本應照該撫上年五月所題，動用銀銅廠課銀九萬餘兩，俟搭放兵餉易銀，更番鼓鑄。二年二月，巡撫楊名時題爲遵旨敬陳鼓鑄事宜等事，疏稱：奉文以銅六鉛四搭鑄，應設爐四十七座，每年百萬銅觔之外，多鑄銅一萬五千二百觔，每爐日鑄銅鉛百觔，除折耗九觔，淨銅鉛九十一觔。每錢一文重一錢四分，應鑄錢十千四百文內，除工役錢一千二百文，炭繩礶各項物料錢六百二十文，銅六十觔價五千五百二十文，鉛四十觔價一千八百文，日得息錢一千二百六十文。十日一卯，歲三十六卯，四十七爐歲得息錢二萬一千三百一十九千二百文。又除每爐一座應用器具銀四十一兩一錢九分，共銀一千九百三十五兩九錢三分，實得息錢一萬九千三百八十三千二百七十文。又蓋造省城、霑益、臨安、大理爐房工料共用銀九千餘兩，統於此內年終報銷。奉部議，皆如所題行。省城設爐二十一座，霑益建爐十五座，臨安建爐六座，大理建爐五座，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開爐，每十日一卯，每年三十六卯，四十七爐除工本十五萬四千六百千有奇，每年得息錢二萬一千三百千有奇。合本息錢十七萬五千九百千有奇，以錢千文准銀一兩，於近錢局之標營兵餉錢二銀八，及通省驛堡站夫工食馬料錢三銀七搭放易銀，以爲次年工本，分番更鑄。遇閏每局每爐加鑄三卯。雲南府城設爐二十一座，委監鑄官一員。每爐三十六卯，二十一爐共實鑄銅鉛六十八萬七千九百六十觔，得錢七萬八千六百二十四千，以錢一千作銀一兩，除去工本銀六萬九千九十八兩四錢外，實獲息錢九千五百二十五千六百文。每年支放附近錢局之督撫兩標、雲南城守營錢二兵餉，滇陽、楊林、板橋各驛堡，安寧州等十三府州縣二十一站各官廩食夫馬工食草料錢，三錢共三

萬五千九百一十三千七百六十八文。遵照部文易銀，作次年工本。霑益州城設爐十五座，委監鑄官一員。每爐三十六卯，十五爐共實鑄銅鉛四十九萬一千四百觔，得錢五萬六千一百六十千。以錢一千作銀一兩，除去工本銀四萬九千三百五十六兩外，實獲息錢六千八百四千文。每年支放附近錢局之曲尋援剿左協尋霑營錢二兵餉，易隆、馬龍、霑益、白水、平彝、松林、炎方、倘塘各驛堡官夫廩食馬匹草料錢，三錢共二萬二千六百一十三千四百四文。遵照部文，易銀作次年工本。臨安府城設爐六座，委監鑄官一員。每爐三十六卯，六爐共實鑄銅鉛一十九萬六千五百六十觔，得錢二萬二千四百六十四千。以錢一千作銀一兩，除去工本銀一萬九千七百四十二兩四錢外，實獲息錢二千七百二十一千六百文。每年支放附近錢局之臨元鎮錢二兵餉錢七千七百千一百五十九文，遵照部文，易銀作次年工本。大理府城設爐五座，委監鑄官一員。每爐三十六卯，五爐共實鑄銅鉛一十六萬三千八百觔，得錢一萬八千七百二十千。以錢一千作銀一兩，除去工本銀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二兩外，實獲息錢二千二百六十八千。每年支放附近錢局之提標大理城守營錢二兵餉錢二萬四千九十五千四百八十七文，遵照部文，易銀作次年工本。雍正五年，停霑益、大理兩處鑄錢。雲南府城增爐四座，仍設監鑄官一員。臨安府城增爐五座，仍設監鑄官一員。二處共合爐三十六座鼓鑄外，增鑄帶鑄制錢。七年，又增鑄外耗錢，委總理官一員。雍正三年十二月，總督管巡撫事楊名時題爲謹陳滇省鼓鑄等事，疏稱：滇省跬步皆山，不通舟車，二年、三年所鑄錢文，止於本省行用，未免錢壅價低。奏請減爐。四年三月，巡撫管總督事鄂爾泰題爲詳籌錢法懇請暫停鼓鑄事。疏請暫停鼓鑄，庶局錢不致日增，而無壅滯之患。部議以滇省錢文雖壅滯不行，而百餘萬之銅自可開採，督撫酌議或將百萬銅觔解送至京，或將百萬銅觔另鑄寶泉錢文解京，二項何者可以節省錢糧具題。本年九月，巡撫管總督事鄂爾泰題前事疏稱：滇居天末，協濟猶資外省。若將此項銅觔錢文解送京師，脚價不能節省，而外省又多一番協濟，似無所補。臣以鼓鑄之法，減爐不如減局，疏銷之法，本省不如外省。議將二局鑄出錢文解送外省，易銀還滇。大理一局去滇甚遠，霑益一局馬脚必由省僱，往返多費。此二局似應減去。省城一局本省疏通既易，而由東川達蜀、由黔達楚皆可發運，舊設爐二十一座，今擬加爐四座，臨安一局附近粵西，至廣更便，舊設爐六座，今擬加爐五座，二局合三十六座。鑄出錢文，至楚約水陸脚價每串約二錢四五分，至川粵約用二錢三四分，以四萬串約計，脚價約近萬兩。臣等再四籌畫，採買鉛觔，每百觔節省銀一兩，每年可節省銀五千一百餘兩。又匠役初原生疎近漸熟練，擬於每爐每卯添鑄銅鉛一百觔，名曰帶鑄。每爐月鑄錢三卯，每卯銅六十觔價五千五百二十文，鉛四十觔價一千四百文，炭礶物料錢六百二十文，銅鉛折耗九觔，應鑄錢十千四百文，除銅鉛價值物料銀外，每卯應得息錢二千八百六十文。三十六爐三十六卯除去折耗銅鉛工本物料外，每年應得息錢三千七百六千餘。合採買鉛觔節省銀兩添作運價，稍有不足，亦易補湊。疏入報可。於五年正月三十日，霑益、大理停鑄。二月初一日，省城、臨安添爐九座開鑄，並帶鑄制錢，每爐每卯銅鉛百觔。雍正六年，總督鄂爾泰題爲詳請六年鼓鑄工本事疏稱：據總理錢局糧儲道詳請，節年鼓鑄工本報部，雖止正額帶鑄，其實尚有外耗工本皆在領銀之內，通融合算，外耗之所以帶鑄者，因報部册內，每爐每卯止給工食錢一十二千，多不敷用，是以當日開局時奉部文，每爐每卯鑄正額銅鉛一千觔內除折耗九十觔，只作正鑄九百一十觔。今於一千觔外，加鑄銅鉛九十觔，名曰外耗，計鑄獲錢十千二百八十五文七毫一絲四忽零，除銅鉛工本錢六千二百二十八文外，獲息錢四千零五十七文七毫一絲四忽零。三十六爐，共獲息錢五千二百五十八千七百九十八文，以爲添給爐役食米官役養廉工食一切之用。若將外耗工本競不飭發，勢必停止外耗，有悞鑄務。請每年無閏則發工本銀八千七十一兩四錢八分八釐，遇閏則發工本銀八千七百四十四兩一錢一分二釐。六年，請照例發領，附入正額帶銷册內奏銷等情。臣親赴局查看，現在爐户果與報部名數較多，又有迴爐折耗，并修補一切器具之費，在局官役俱須給以養廉工食，若照每卯止給工食錢一十二千，何以濟用。是外耗工本應請發給，工本原可除還，而鑄務亦可接濟矣。疏入，奉旨部議如請。鼓鑄錢文每一千觔之外，准銷外耗銅鉛九十觔，所需工本亦准照數動給，所鑄錢文造入正額帶鑄册內奏銷。如有贏餘，據實報部查核。雲南府城舊設新增共爐二十五座，委監鑄官一員。正額每爐三十六卯，二十五爐共實鑄銅鉛八十一萬九千觔，得錢九萬三千六百千文。以錢一千作銀一兩，除去工本銀八萬二千二百六十兩外，實獲息錢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千文。每年支放附近錢局之督撫兩標雲南城守武定營錢二兵餉，滇陽、板橋、楊林、易隆、古城、馬龍、南寧、三岔、白水、平彝、炎方、松林、宣威、倘塘、霑益、可渡、七甸等驛，劒川等堡官廩夫馬工食草料錢，三錢四萬五百一十八千六百二十八文。遵照部文，易銀作次年工本。帶鑄每爐三十六卯，二十五爐共實鑄銅鉛八萬一千九百觔，得錢九千三百六十千。以錢一千作銀一兩，除去工本銀六千七百八十六兩外，實獲息錢二千五百七十四千文，以爲添給解送鄰省脚價之費。增鑄外耗每爐三十六卯，二十五爐共只用銅鉛八萬一千觔，無折耗，每爐每卯實鑄得錢十千二百八十五文七毫一絲四忽零，共鑄得錢九千二百五十七千一百四十三文。內除工本銀五千六百零五兩二錢外，實獲息錢三千六百五十一串九百四十三文。遵奉部覆准，作局內爐役食米添補燈油器具官役養廉工食等項之用。臨安府城舊設新增共爐十一座，委監鑄官一員。正額每爐三十六卯，十一爐共實鑄銅鉛三十六萬三百六十觔，得錢四萬一千一百八十四千。以錢一千作銀一兩，除去工本銀三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兩四錢外，實獲息錢四千九百八十九千六百文。每年支放附近錢局之臨安鎮錢二兵餉錢七千五百九十六千四百七十五文。遵照部文，易銀作次年工本。帶鑄每爐三十六卯，十一爐共實鑄銅鉛三萬六千三十六觔，得錢四千一百一十八千四百文。以錢一千作銀一兩，除去工本銀二千九百八十五兩八錢四分外，實獲息錢一千一百三十二千五百六十文，以爲添給解送鄰省脚價之費。增鑄外耗十一爐三十六卯共用銅鉛三萬五千六百四十觔，每爐每卯得錢十千二百八十五文七毫一絲四忽零，實共鑄得錢四千零七十三

千一百四十三文内，除去工本銀二千四百六十六兩二錢八分八釐外，實獲息錢一千六百零六千八百五十五文。遵奉部覆，准作局内爐役食米添補燈油器具，官役養廉工食等項之用。自雍正七年起，通省各府州縣每年鞭春厲祭鋪兵工食生員廩餼，俱以錢給，每年放給錢一萬一十九千八十一文，易銀一萬一十九兩八分一釐。

《雲南通志》卷二九《議理財蔡毓榮》 臣周咨博訪，進群議而折衷之，務審時地之宜，盡經久之法，則可因利於滇，而以佐協濟之不及者有四焉。一鼓鑄宜廣也。銅鉛滇之所自出，非如別省採辦之難，而滇人俱以用錢爲便，業准部行開爐鼓鑄矣。今省局設爐十座，蒙自局設爐十六座，祿豐局設爐三座，大理下關局設爐七座，鑄錢無幾。又米炭一時騰貴，出息無多，歲約得銀四萬餘兩，稍俟年豐穀賤，息且倍之。若令按局添設，更行量地添局，歲獲錢息何可勝計。臣請省局、蒙自局各設爐至二十座，祿豐局設爐十座，大理下關局設爐十五座，再請於迤東之臨安、曲靖等府，迤西之楚雄、姚安、永昌等府，酌量開局，約可設爐三四十座，各委府佐一官董其事，專責藩司總其成。委官歲獲息一萬兩以上者，作何紀叙；其有耗費工本尅剥匠役，廢壞錢法者，作何處分，并請著爲定例，以示激勸。凡銅鉛悉令委官就各廠自行採買，每百觔不過銀四兩，毋許分行州縣辦解，苦累小民。至民間應納條銀，概以銀七錢三爲則；制營兵餉，宜令銀、錢各半兼支；官俸役食及本省一切經費，俱給全錢銷算，則錢之用日廣，錢之息未有不日贏者也。再查蒙自一局，前此吴逆鑄出僞錢，專發交阯以易交條銀兩。蒙自迤南二百里，即交江之蠻耗，設有關口，又水路二百里，至地名壩灑立市賣錢，交人喜於得錢，蒙局因以爲利。自大師恢復滇省，嚴行禁止久矣。臣思安南素稱恭順，若因其所利便而使本朝錢法通行蠻貊之邦，尤見一道同風於斯爲盛。合無請設蠻耗巡檢一員，領貯蒙局制錢，聽交人赴官平買，毋許民間私通貿易，致啓釁争。或請勅部行文安南國王將每歲需錢若干，納價若干，預行報部，准令一年二次，委官赴蠻耗納價領錢，隨到隨即發回，既俯順乎夷情，仍無傷於國體，於以通錢法、柔遠人，兩得之矣。

《四川通志》卷一五下《錢法》 自禹鑄歷山，湯鑄莊山，而錢制已肇。是太公九府圜法仿也。非昉也，歷代錢幣輕重不齊，通塞各異。漢及唐初猶爲近古，厥後乃有飛券、鈔引、交子、會子之設，抑何紛紜無當耶。我朝酌古準今，寶源、寶泉輪郭精好，内外通行，雖五銖、二銖遠莫能及，而何有於鷙眼、綎環之陋乎。蜀中銀鏤之貢，載在《夏書》。今者任官司局，以時鼓鑄，使貨不棄於地，而軍民商賈日用之需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泉刀之制，蓋折衷三代而永爲萬世良規矣。作《錢法志》。

皇清初年底定全川，一切經費多從外省協濟。其時即宜開設鼓鑄，裕國便民。緣康熙九年，巡撫張德地以川省土著人民未甚殷繁，貢賦無多，商賈往來未便攜帶，一時艱於舉行。俟生齒繁盛，開爐鼓鑄，方爲有益，題請暫停。康熙四十七年，建昌鎮杜汝崑咨稱：建南黎溪、分水二廠，自康熙四十二年五月，奉旨開採，至四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止，一年抽收紅白銅斤二萬五千九百二十七斤，得變價銀一千四兩六錢一分解貯藩庫充餉，已有成效。若以本地一歲所産之銅斤，題請就本省鼓鑄，則國寶源流遍及於邊荒之地，而夷猓皆懽忻鼓舞，罔不遵循。將黎分二廠一並題請復行開採，即以抽收銅斤鼓鑄，將每年鼓鑄出息若干造册報部，以充兵餉，又稍減外省之協餉矣。雍正七年十一月，四川巡撫憲德題準開局鼓鑄。分巡松茂道鄭其儲詳陳鼓鑄事宜，今列於左：四川分巡松茂道鄭其儲呈爲皇圖遠屆聖治彌隆等事。今將四川省題准開局鼓鑄錢文，開廠銅礦處所，安設爐座，召募工匠，備辦器具，并日鎔化銅鉛折耗、折净、鑄出錢數、扣除工料及工匠食米等項，理合逐一開造，呈請察核。

一寶川錢局一所，應設在成都府省城之内。先經前撫都院奏明，捐買原定房屋一所共六十五間。今查前項房屋，原係民房，其規模樣式並不可作錢局，且地方狹小，椽木朽壞，牆垣低薄，逼近居民，更非嚴密之地，不便於彼處設局。兹選得貢院内西偏有餘地一處，極其寬大嚴密，宜於此設立寶川錢局一所。應於大院牆内前後建房大小一百一十三間。

一寶川錢局設爐一十五座，每爐每日化銅五十斤、鉛五十斤，共銅鉛一百斤。一年扣除小建六日及每月修爐一次，共除一十八日不計外，應作三百四十二日扣算，共可化銅鉛五十一萬三千斤。又每銅鉛一百斤，照例折耗九斤，共折耗四萬六千一百七十斤，實净銅鉛四十六萬六千八百三十斤。每錢一文計重一錢四分，共鑄錢五萬三千三百五十二串整。

一每爐銅鉛一百斤，照例給工料錢一千八百二十文，計銅鉛五十一萬三千斤，共該工料錢九千三百三十六串六百文。

一查每爐銅鉛一百斤，給工料錢一千八百二十交内，除每爐鎔化銅鉛之

炭火及鎔罐串繩之外，餘者方爲匠役工食。但查奉准部文，以人工食物各省貴賤不等，應令確查定議具題支給等語。今查川省素無諳練鼓鑄土民，皆係湖廣匠役遠來投充，自難減其工資。況川省近年以來，生齒日繁，食物價直較之滇、楚兩省亦不能賤，應請仍照原數給發。又雲南爐局現行成例，每工匠一名，每日捐給食米八合三勺，今川省各官養廉僅足敷本任辦事之用，無從捐給，應請將前項工役食米動支正項支給。查工匠三百一十五名，每名每日食米八合三勺，一年以三百五十四日計算，共用米九百二十五石五斗三升三合，應照成都兵米折價之例，每石定價銀八錢五分，共銀七百八十六兩七錢三釐五絲。按日照數支給，仍將支過銀數目按季造册報銷，俟鑄出錢文之日，陸續扣補還項可也。

《甘肅通志》卷一八《鹽法附錢法》 康熙六年，各省開爐鑄錢。甘肅於鞏昌府開局鼓鑄，所鑄錢文一面鑄康熙通寶四字，一面鑄鞏字。後停。雍正四年，巡撫石文焯摺奏暫開鼓鑄，以清錢法。於五年四月内設寶鞏局於蘭州，按察司經鑄，河橋同知監鑄，動用藩庫銀二萬兩，收買各屬户釐工字小錢並古舊廢錢銅斤，入局鼓鑄，開爐一十二座。七年三月内奉文停止。

《清律例》卷一一《户律》 錢法：凡錢法設立寶源、寶泉等局鼓鑄制錢。内外俱要遵照户部議定數目，一體通行。其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使用。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私畜銅器。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鐃鈸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賣，每斤官給銀七分，增減隨時。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者，笞四十。

條例：一各省開採銅鉛，令道員總理，府佐官分理，州縣官專管其事。凡産銅鉛之處，聽民採取，税其二分，造册季報，所剩八分，任民照時價發賣。有墳墓處所不許採取。如有不得銅鉛及不便採取之處，該督撫題明，停其採取。其各州縣産銅鉛之山，令地主報名採取，地主無力開採，聽本州縣報名採取。州縣無匠役，許於鄰近州縣雇募。該州縣自行稽察。如有别州縣民人夥衆越境採取，聚至三十人以上，爲首者發近邊充軍，爲從枷號三箇月，杖一百。不及三十名者，爲首枷號三箇月，杖一百，爲從滿杖。衙役恣意攪擾，致人裹足者，爲首枷號兩箇月，發附近充軍，爲從減一等。一承辦銅商逾限並無貨物出口，或非採易銅觔之貨，嚴拏究處，著落追賠。其進口之時，或非原出口地方，該汛地方官立速查報，并知照原出口之該汛官弁勒催起解。倘有侵那隱匿之弊，將該商從重治罪。倘辦員侵欺扣剋，串通朦混，以致奸商那新掩舊，督撫據實題參治罪。上司徇隱，一并交部議處。

《清律例》卷三二《刑律》 詐僞私鑄銅錢：凡私鑄銅錢者絞監候，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以銅鐵水銀僞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金銀成色不足、非係假造不用此律。

條例：一方造私鑄器具尚未鑄錢被獲審實者，將起意爲首并同夥商謀之人，均照僞造印信未成爲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湊錢入夥者，照爲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該地方官不實力訪拿，别經發覺，交部議處。一拿獲私鑄，如本犯問擬斬絞，其知情分利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減本犯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本犯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雖經分利而實係並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其父兄不能禁約者，杖一百，有能據實出首，准予免罪。本犯仍照律内得相容隱之親屬互相告言，各聽如罪人本身自首法科斷。一凡將前代廢錢攙和私錢行使者，不論錢數多寡，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一凡經紀鋪户人等攙和私錢行使者，或被該管官員查拿，或被旁人首告，不論錢數多寡，應發黑龍江給窮披甲之人爲奴，照名例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一凡經紀鋪户人等，有收買剪邊錢攙和貨賣數至十千以上者，照攙和私錢行使例治罪。其不及十千者，俱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一凡地方文武各官嚴拿私鑄，務於山陬水濱人迹罕到及居民繁庶人烟稠密處所，並宜差委妥練員役不時察訪查拿，如遇有私鑄之事，知情故縱者，應照例治罪外，其不知情者，從前雖漫無覺察，今但能拿獲，不論年月遠近，俱免其處分。文官拿獲者，並免同城武職之處分；武弁拿獲者，亦免同城文官之處分。交界之所，此縣拿獲，彼縣亦免處分。至果能實心查拿者，不論本管地方及别州縣，准以拿獲之多寡，交部量予議叙。若該地方官不加意緝拿，或係上司查出，或被旁人告發，俱仍照例處分。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煮僞造假銀，或騙人行使發覺，爲首者，係旗人，另户枷號兩個月，鞭一百，發黑龍江當差；係家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發黑龍江給披甲之人爲奴；係民，枷號兩個月，杖一百，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係旗人，枷號一個月，流三千里，折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係民，枷號

兩個月，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一凡將銀宕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傾成錠錁外用銀皮包好，并銅鉛等物每兩内攙實銀二三四五錢不等，僞造銀使用者，均照以銅鐵水銀僞造金銀律，分別首從擬徒。一私造鉛錢，除夥黨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一凡私造鉛錢，除夥黨鳩工大爐廣鑄至十千文以上者，照例定擬外，其鎔化些須鉛觔鑄錢不及十千者，爲首及匠人俱照免死減等例，發往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爲從及知情行使者依次遞減。一凡各省拿獲私鑄之犯，不論砂殼銅錢，爲首及匠人俱擬以斬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俱發遣爲奴。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燒火及停工散局之後貪其價賤偶爲買使，以及房主、隣佑、總甲、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舉首者，俱照爲從遣罪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房主人等並不知情，但失於查察者，杖一百。或有空房别舍誤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即驅逐，未經首捕者，果係並未在場，亦非受賄容隱，俱以不知情科斷。失察各官，交部分别議處。官船户夾帶私錢，應照偶爲買使例定擬。同船之人知情不舉首者，照不應重律治罪。押船官交部分别議處。若拿獲銷燬制錢之犯審實，將爲首者擬以斬決，家産入官。爲從者絞決。仍令該地方官設法密拿，有能拿獲私銷者，地方官交部議叙，失察者地方官及該管上司交部分别議處。其房主、隣佑、總甲人等，知情受賄代爲隱匿者，依爲從例治罪。但知情不首告，並未分贓者，照爲從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並未知情，止於失察者，俱杖一百。旁人首捕審實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至私鑄之犯容有即係私銷之人，承審官拿獲私鑄案犯，必先嚴究有無銷燬情事，倘有私銷確據，即照私銷例從重治罪。一凡奸民將制錢剪邊圖利者，審實即照私銷制錢例，分别首從治罪。一私鑄銅錢，首犯匠人，核其錢數至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照例擬斬監候。其錢數不及十千者，仍照免死減等例，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若鑄造未成畏罪中止者，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嚴加管束。一凡私鑄銅錢未成之房主、隣佑、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舉首者，照私鑄已成之房主、隣佑、十家長減二等治罪，杖八十，徒二年，不知情者不坐。其私鑄未成案内，有雇令挑水打炭燒火之人，亦照已成之受雇人等減二等治罪。一私鑄鉛錢之案，如有夥衆開爐至十千以上者，房主、隣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俱杖八十，徒二年。失於查察者，杖八十。

《八旗通志》卷一六一《人物志・四十一大臣傳》 來保：來保滿洲正白旗人，姓喜塔臘。【略】〔雍正〕十三年十月還京，仍授内務府總管署工部尚書。【略】〔乾隆元年十二月〕大學士管浙江總督稽曾筠、江蘇巡撫邵基疏請停辦戊午年銅運，以清積欠，下部議。來保奏言：積欠數盈五六百萬，自應停辦一年，以清舊項。但已未以後，仍招商採買，行之數載，積欠復多，則停辦之請又難不允。臣查户工銅儲，積數十年方餘一歲鼓鑄之用，今既停辦一年，合以從來所欠缺額約及二年，目下市中錢價已覺稍昂，停辦之説既行，錢價之昂必甚。請敕下該督撫等，出示曉諭，聽商人自携貲本出洋採買，不必先給價值。該道隨到即收，毋拘多寡，但不得尅扣抑勒，重滋商累。總理王大臣議覆允行。

《八旗通志》卷一六六《人物志・四十六大臣傳》 明德：明德，滿洲正紅旗人，姓輝和。雍正十二年，由筆帖式補太常寺博士。【略】〔乾隆〕二十四年正月，授甘肅巡撫。二月疏言：甘省辦理軍需，錢價甚昂。四川銅盛錢多，懇敕該督撥運三十萬串來甘，搭放兵餉。其餘設廠平賣，市價自平。從之。

《八旗通志》卷一九一《人物志・四十六大臣傳》 范承勳：范承勳，漢軍鑲黄旗人，大學士文程第三子，福建總督承謨弟。由廕生入國子監讀書。康熙三年，授工部員外郎。【略】〔二十七年〕八月，疏言：雲南産銅鉛先後設爐四十八，鑄錢供軍餉，向給全銀，後因錢積，以銀七錢三搭放，每千文抵銀一兩。鼓鑄日增，錢價日減，千錢值銀不三四錢，又苦山險赴領艱運費，請仍康熙二十一二年間例，全給銀，並停鼓鑄。議准給銀，減爐座之半。

《八旗通志》卷二〇二《人物志・八十二大臣傳》 蕭永藻：蕭永藻，漢軍鑲白旗人。父養元管佐領。永藻由廕生補刑部筆帖式。康熙十六年六月，授内閣中書。【略】三十五年十二月，擢廣東巡撫。三十七年三月，疏言：開爐鼓鑄，原爲便於兵民而設。粤東偏在海隅，用錢無多，開鑄將及三年，錢文倍增，錢價益減。現在每千市價三錢二三分不等，兵丁月餉按定例而支，照市價而用，已屬苦累。距省遥遠各營，搬運需費，領一兩之錢，不及數錢之用。民間亦因錢價日減，貨物難行。請暫停鼓鑄。從之。八月，疏言：鼓鑄雖停，其局内存錢照舊搭放兵餉，自夏徂秋，錢價更賤，兵丁月餉無幾，請即支給全銀，俾有實濟。俟錢價稍昂，再行搭放。

《湖廣通志》卷四二《名宦志》 郭世隆，鑲紅旗，原籍山西孝義縣人。任

湖廣總督時，民間苦小錢惡濫，捐金收買鎔銅易價，私鑄遂絶。

《千叟宴詩》卷二一　〔乾隆五十年〕拜城乃在賽喇木西，喀喇烏蘇東，所屬邨莊二十二，距京一萬三百餘里，奉璇圖。昔年紅銅鑄錢薄，迄今乾隆通寶耀遠模。不須五十普爾即爲一騰格，國寶流衍，一百普爾作一騰格輸，回民具有知識。

清・佚名《張文襄公事略》　張文襄之勳業：中法締和，時公已補粵督，乃建廣、潮、欽、廉、瓊州等處沿海炮臺，又遣將平瓊州黎亂，議開闢尼母山十字大路，惜功未成而罷。復於其間，建銀圓局、鑄錢局，中國之有銀圓者，自公啟之。

著録

《清文獻通考》卷二一二《經籍考一二》　《泉刀滙纂》：無卷數。邱峻撰，峻字晴岩，仁和人。

《錢録》十二卷。張端木撰。端木字崑喬，上海人，乾隆壬戌進士，官諸暨縣知縣。

清・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卷八四《史部四十・政書類存目二》　《泉刀滙纂》：無卷數。浙江巡撫採進本。國朝邱峻撰。峻有《南湖記略稿》，已著録。錢譜創自顧烜，見於《隋書・經籍志》。其後封演諸人相繼有作，並已散佚。今惟洪遵之書存。然遵特考其形制，繪其文字，而未及於政典沿革之詳。峻是書則自遂古訖於有明，典故、藝文悉爲採録，分六門：一曰沿革，二曰利弊，三曰建元，四曰圖異，五曰官監，六曰雜編。搜採頗詳，亦多考證，而編次雜亂無緒，亦未分卷，蓋未成之本也。

《錢録》十二卷：江蘇巡撫採進本。國朝張端木撰。端本字崑喬，上海人，乾隆壬戌進士，官至諸暨縣知縣。此書卷一至卷七，具載歷代錢弊〔幣〕并及僞朝僭號所鑄。卷八至卷十，載錢之不知年代者。卷十一專載外國錢名。卷十二則叙述古來作志之人，而以洪遵泉志序終焉。書中頗引遵説。宋元以後，則端木所自蒐羅。伏考御定《西清古鑑》中錢録一編圖繪精妙，考據典核，足折衷百代，無以復加，端木蓋未及見官書，故摭拾殘賸，有此編録耳。

清・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一五《子部二十五・譜録類》　《欽定錢録》十六卷：乾隆十五年奉勅撰。卷一至卷十三詳列歷代之泉布，自伏羲氏迄明崇禎，以編年爲次。第十四卷列外域諸品。第十五、十六卷以吉語、異錢、厭勝諸品殿焉。考《錢譜》始見於《隋志》，不云誰作其書，今不傳。唐封演以下諸家所録，今亦不傳。其傳者，以宋洪遵《泉志》爲最古，毛氏汲古閣所刊是也。然所分正品、僞品、不知年代品、奇品、神品諸目，既病淆雜，又大抵未睹其物，多據諸書所載想像圖之，如聶崇義之圖三禮。或諸書但有其名，而不言其形。模文字者則概作外圓内方之輪郭，是又何貴於圖耶。至所箋釋，率多臆測，尤不足據爲定論。是編所録，皆以内府儲藏得於目覩者爲據，故不特字跡花紋一一酷肖，即圍徑之分寸毫釐，色澤之丹黄青緑，亦窮形盡相，摹繪逼真，而考證異同，辨訂真僞，又皆根據典籍，無一語鑿空。蓋一物之微，亦見責實之道與稽古之義焉。至於觀其輕重厚薄，而究其法之行不行；觀其良窳精粗，而知其政之舉不舉。千古錢幣之利弊一覽具覩，又不徒爲博物之資矣。

清・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一六《子部二十六・譜録類存目》　《泉志》十五卷：湖北巡撫採進本。宋洪遵撰。遵有《翰苑群書》，已著録。是書彙輯歷代錢圖，分爲九品。自皇王偏霸以及荒外之國，凡有文字可紀、形象可繪者，莫不畢載，頗爲詳博。然歷代之錢不能盡傳於後代，遵自序稱嘗得古泉百有餘品，是遵所目驗宜爲之圖，他如周太公泉形圜函方猶有《漢食貨志》可據，若虞夏商泉何由識而圖之。且《漢志》云太公爲圜函方形，則前無是形，可知遵乃使虞夏商盡作周泉形，不亦謬耶。至道書天帝用泉，語本俚妄，遵亦以意而繪形，則其誕彌甚矣。是又務求詳博之過也。

藝文

清・袁枚《小倉山房詩集》卷一三《咏錢》　誰開九府製泉刀，從此黄標又紫標。千古帝王留字去，萬般人事讓兄驕。椒房手迹傳唐代，堯廟碑陰記漢朝。莫説仙家最清冷，也須金液上丹霄。不須薇蕨説高風，到底夷齊是命窮。剪紙賄能通鬼國，博梟天尚借劉翁。杖頭有處春堪買，坐上無時酒欲

空。怎怪南唐痴長老，《心經》一卷寫當中。人生薪水尋常事，動輒煩君我亦愁。解用何車非俊物，不談未必定清流。空勞姹女千回數，屢見銅山一夕休。擬把婆心向天奏，九州添設富民侯。牙籌且莫惱王戎，本草嘗來味將濃。五福富登《洪範》傳，六官人愛大司農。分明輪廓無方寸，頃刻風波有萬重。怪我緣慳君欲去，只須臨別少從容。張燕公説有錢本草碑。五銖衣薄稱閑身，綰罷銅符早閉門。萬選盡澆詞賦力，半文不受祖宗恩。搖空撲滿心原淡，獨欽廉泉體自尊。記得清明分白打，開元兩字最消魂。風吹荇葉滿地斜，老去持籌敢自誇。早買名山非壟斷，不騎仙鶴也豪華。富徒慳守貧何異，來得分明去亦嘉。我有青蚨飛處好，半尋煙水半尋花。

清・袁枚《小倉山房詩集》卷二三《再咏錢》 殺人何必定鋸鋙，錢以刀名即巧屠。繞地枉教呼阿堵，此身方且屬洪爐。錙銖潤物皆爲德，百萬貽人轉笑愚。寄語鐵簪畫壁者，可曾悟得此情無。

從無束紵受人憐，別有金刀準五鐶。天寶洗兒悲白髮，景龍撒帳憶青年。水衡小靳山資足，銀艾雖枯荇葉鮮。底事從容消受穩，不曾一勺欽貪泉。

清・王昶《湖海詩傳》卷一九薛龍光《題鍾鶴汀古錢譜》 粤聖備物利民用，五幣三品遥相沿。赤珠禺玉不易致，人間所便惟刀泉。歷山莊山制已失，有周九府規始圜。其徑一寸銖十二，參用李奇、顧烜説。函方象地圓從天。自從景王更鑄後，後世變轉如雲煙。五銖八銖踵半兩，當十當百還當鐶。孝武銀幣出新意，楕龜矩馬規龍緷。契刀錯刀兼十布，新莽壓勝空尤愆。藕心蝘鼻稱號異，鶴鳳鶒雀紛翩翾。鉛鐵連錫太粲雜，荇葉鵝眼愁難穿。其利如刀流如水，窮漠絶域皆騰騫。幕爲王后或彌勒，彎似半月或環連。或狀草木或牛象，或無輪孔或三旋。奇形異制難殫説，誰與好事羅諸編。顧生(烜)已亡封郎(演)逝，鐘君一録繼廣川。廣川董逌有《錢譜》。傾身障篦宜無怪，舉卻阿堵寧非顛。伊余硯田久蕪穢，囊中羞澀室磬懸。妄思十倍來笑鬼，鑿地一昔留空船。事見《宋書・五行志》。君平賣蔔誰見過，元叔滿腹無人憐。嗟君不知權子母，持籌握算居千緡。廿年收羅過千品，破産不惜寒無氈。蕭齋坐臥番百遍，如餐蛾緑屏腥羶。心摹手畫登竹素，務考歲月窮旁偏。正僞分别資論世，篆隸細悉刊長箋。邀我題詞書紙尾，余爲卓筆心茫然。天生五金各適用，範冶輕重爰相權。水旱緩急所時有，救災起滯通郊廛。誰使孔方劫一世，奔走萬類旋幽元。側聞天帝借二萬，癡牛坐是遷秋蹁。古緑斑駁空自好，畫餅難用充杯棬。不如摒去早變計，好營廣宅並良田。君言人生各有分，賦受但看蛇夔蚿。黄金如山成底用，閔人百世無留筌。即如此錢更曆幾人代，人今盡化錢空傳。漫畫之鳥亦聊爾，銜蕑之鼠無譏焉。曉來榆莢飛細雨，苔文蒼潤侵花磚。焚香盥巾巾拂拭，古色疑起黄虞前。鐘牟敦鼎力難得，一臠亦足充饞涎。顔瓢倖免太公乞，心怡目玩且忘年。公能惠好一回顧，杖頭尚有百個青銅錢。

清・沙張白《鑄錢引》 村墅老翁稀入城，入城正遇官行刑。累累束縛類狐兔，血肉狼藉屍縱横。此人何罪官不憐，鼓爐私鑄壅官錢。翁言我昔方少年，官錢美妙緡一千。輪肉周厚體肥白，民欲盜鑄何利焉。銅山近日産銅少，官爐鑄錢錢不好。鵝眼刀環小復輕，局工監鑄家家飽。官私無辨鑄益多，利重生輕奈殺何。可憐刑賤不刑貴，赤子何知投網羅。若移此刃刃官鑄，佇看千里黄河清。

清・錢大昕《潛研堂詩集》卷九《王匯英家藏古錢歌》 錢府上士受姓始，我今逃債無從逃。九章綴術亦曾學，不解子母營羊羔。平生最嗜金石刻，鐘鼎款識窮爬搔。貨布雜品儲一二，如捉贏蛤遺鯤鼇。王生好古今都穆，卜居恰近吴南濠。十年藏弆肯出示，古色斑駁爛錦縚。溯初尊盧首作布，三品後出泉布刀。外圜函方法九府，扣囊底智自《六韜》。金刀契錯布么幼，黄新代漢先塗高。真人白水識已驗，造物終厭蛙聲囂。五銖之廢開通鑄，椒房指爪痕深牢。紀元各各吉金勒，三司呈樣頒神皋。所嗤僭僞盜正朔，寸涔妄欲驕海濤。世間兒女尚厭勝，吉語宛轉銘周遭。幕文奇詭難殫述，星官北斗下采旄。雙魚三雀隱龜背，蒼龍糾屈鸞翔翱。或言撒帳取善頌，貴主釐降誇富豪。或雲佩之辟五兵，卻鬼可當度索桃。顧譜洪志人所讀，愛而不見空鬱陶。多君聚之在掌握，區别年代分牛毛。臨川之愚和嶠癖，同床異夢嗤若曹。阿堵中物如此良不惡，傾身障篦誰訾謷。

孔方絶交吾已久，畫餅差勝啖白艸。白艸答草，食之不饑。乞君拓文遠相贈，瓊瑶欲報心忉忉。

清・張廷濟《桂馨堂集・順安詩草》卷一 童佛庵舊友梁以平安錢問契刀消息並繫以詩次韻奉答：深情莫作一錢看，好誦新詩到夜殘。不是此君童子寺，更誰日日報平安。姹女錢。

《書翁宜泉主事樹培古錢偶存拓本後》 儲蓄鉤稽盡二難，不妨古癖到鐘官。分明一部編年史，莫作錢神舊論看。

金盡長安又一年，客囊羞澀總堪憐。從今飽看清童譜，也算腰纏十萬錢。

清・陸嵩《意苕山館詩稿》卷一五《當十錢歌》 軍興改鑄當十錢，重十二銖厚且堅。十錢當百千錢萬，出入市井人皆便。是何爐頭善圖利，賄通官府施神姦。鉛砂相雜務輕薄，彷彿鵝眼無中邊。因之市物盡昂貴，閭閻困苦知難言。司農仰屋少良策，鐵錢鈔幣紛頒宣。有司奉行弊百出，貽害那顧民顛連。我朝錢法盛康雍，美好不數開元年。奈何毀銷任姦儈，改造器皿空藏縑。當事何人國寶惜，哀哀何獨民膏脂。

清・湯右曾《懷清堂集》卷二〇《病中即事時辛丑十二月六日》 負暄南牖小匡牀，升斗呼兒糴太倉。京尹豈能令粟賤，唐李峴事。今年都下米貴，石至銀四兩，五十年來所未有也。江南未可謂錢荒。司馬溫公議社倉法云：江淮之南民間乏錢，謂之錢荒。今五城御史糶倉米必責錢，錢價驟貴，銀一兩止得錢八百。無絃陶令琴三弄，食粥顏公帖數行。歲尾都人尤望雪，狹鄉情更急寬鄉。

雜録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八《削平諸逆》 三桂以移藩，據滇反叛，僭號大周，於甲寅正日稱帝於衡州，建起宮殿，改元昭武，鑄錢曰利用通寶。

清・董含《三岡續識略》卷下《濮陽王墓》 婁縣小蒸西五六里，相傳爲漢濮陽王墓。墓傍隙地半畝，土人黑夜每見上有光怪，故棄而不治。九月初，有老叟欲除積穢，始舉鋤，見青氣自下騰上，去土三尺，獲古錢萬餘。其制不一，以鐵條貫之，文曰五銖，曰半兩，曰泉貨。嘗考秦錢文曰半兩，漢行五銖，王莽作錢布名曰寶貨，想即濮陽所藏，計二千餘年矣。

清・戴璐《藤陰雜記》卷七 予笑曰：使當天啟時，此一紙過詔旨遠矣。又買正德錢二枚，背有螭虎形。

清・趙翼《簷曝雜記》卷五《冒賑大案》 明末職方郎李繼禎疏言：國家發金錢活數十萬生靈，而農桑復業賦稅常供，所得不止數十萬金錢也。今已從賊者雖多，猶有限，未從賊而將來必至從賊者無限。今日平賊之費與他日平賊之費孰多？今日借出之錢與他日借出之錢孰多？不待詞之畢而可決矣。又宮允李明睿疏言：先時發出一錢，可當兩錢之用。急時與十錢，不敵一錢之用。

清・震鈞《天咫偶聞》卷三 寶泉局，在北新橋南大街路西，户部局也。咸豐三年，軍旅數起，餉需支絀。東南道路梗阻，滇銅不至。刑部尚書周祖培、大理司卿恒春、御史蔡紹洛先後請改鑄大錢，以充度支。下其議於户部，時祁文端爲權尚書，力贊成之。三月，先鑄當十錢一種，文曰：咸豐重寶。重六錢，與制錢相輔而行。八月，增鑄當五十一種，重一兩八錢。十一月，因巡防王大臣之請，又增鑄當百、當五百、當千三種。當千者重二兩；當五百者重一兩六錢，銅色紫；當百者重一兩四錢，銅色黄，皆磨鑢精工，光澤如鏡，文曰：咸豐元寶。而減當五十錢爲一兩二錢，當十錢爲四錢四分，繼而又減爲三錢五分，再改爲二錢六分。四年正月，命寶源局鑄當五錢一種，重二錢二分；三月，鑄鐵當十錢；六月，鑄鉛制錢，亦頗可行。然未及一年，盜鑄蜂起，雖禁以棄市之律，不能止。旋部臣請停鑄當千、當五百，御史慶惠請停鑄二三四百者，得旨允之。未幾時，當百與當五十亦均不行，惟當十銅、鐵二種獨行。七年正月，忽訛言，一日而鐵錢頓廢，比户諭之，終不聽，從此銅當十獨行。初令大錢與制錢並行，其後京城遂不用制錢。出城數十里，即不用大錢，亦不知誰爲之限制。光緒九年，御史劉恩溥請出示令相輔而行，後以惑觀聽而止。十四年，户部尚書閻敬銘請廢當十，仍用制錢。遂奉旨以三年爲限，錢局遂停鑄當十。所有交官之項，以制錢出，以大錢入，限三年收盡大錢。然大錢用已三十年，人無間言。蓋名爲當十，而民間則以大錢一當制錢二，交易皆準此算之。及此令下，市肆大擾。貧人買物錢稍小，商賈輒不收，以錢局不收私鑄也，因遂有自戕於市者。數日之間，民怨大沸。私鑄即停，官錢少，銀價驟落，富人亦苦之。未幾，閻去位，前令亦不復行。咸豐之初，銀一兩易錢七千餘。同治初則易錢十千。光緒初至十七千。十四年以後又減至十四千，又至十二千。二十三年以後減至十千有餘，不及十一千。

清・徐錫齡、錢泳《熙朝新語》卷四 康熙二十二年十月，陸清獻公隴其述雲間王慶孫之言：【略】老人飲食之所後置一櫥，櫥中每家各置錢一串，每串五十文，老人每食畢，反手於櫥中隨意取錢一串，往市中作童子嬉。

清・昭槤《嘯亭雜録》卷一《純皇初政》 吴中謡有乾隆寶，增壽考，乾隆錢，萬萬年之語。

清・昭槤《嘯亭續録》卷三《李御史》 乾隆初李御史慎修。【略】又當時以錢貴故，諸大臣議變法制，公上疏阻之。歷舉前代之政，洋洋萬言，已預料近日錢價倂貴之弊矣。

清・沈起鳳《諧鐸》卷三《老面鬼》 吾師張楚門先生，設帳洞庭東山時，嚴愛亭、錢湘舲俱未入詞館，同堂受業。一夕，談文燈下，疏櫺中有鬼探首而入。初猶面如箕，繼則如覆釜，後更大如車軸。眉如帚，眼如鈴，兩顴高厚，堆積俗塵五斗。師睨微笑，取所著《橘膜編》示之，曰：汝識得此字否？鬼不語。師曰：既不識字，何必裝此大面孔對人？繼又出兩指彈其面，響如敗革。因大笑曰：臉皮如許厚，無怪汝不省事也。鬼大慚，頓小如豆。師顧弟子曰：吾謂他長裝此大樣子，卻是一無面目人，來此鬼混。取佩刀砍之，錚然墮地。拾視之，一枚小錢也。鐸曰：錢神變相，文士説法，如是如是。昔倉頡造字而鬼哭，周景鑄錢而鬼笑。鬼之不識字而愛錢，其天性耶？乃有識字亦愛錢者，吾不測其是何厲鬼矣。

清・沈起鳳《諧鐸》卷四《財戒》 山西潞安府城隍廟，寓一奇客，自稱五嶽子。審其音，類燕趙間人，日顛倒四時花木以爲戲。一日，里中好事者環請作劇。客曰：諾。袖中出青錢一枚，側插庭際，駢兩指作書符狀。須臾，錢大如車輪，群異之。客曰：適成連子遲予海上，當暫去，明晨復來。臨行，指錢笑曰：此物有福則享，無福則殃，爾等勿輕覬也。遂去。眾亦漸散。有無賴于某，徘徊至夜，摩挲良久，潛從錢孔中窺之，見其內瓊樓翠閣，繡檻文窗，琉璃屏、珊瑚榻，珠玉寶玩，無不具備。俄有數美人衣五銖衣，曳輕縠裙，明璫玉佩，翩然而來。手各攜樂器一具，不似世所傳箏琶笛板者。亡何，一美人曰：《紫雲迴樂府》自阿環盜去，久不復奏矣。盍理之。眾曰：諾。於是展氈席地而奏。奏畢，曰：阿蠻嬌態，獨步一時，請更作折腰舞可乎？一美人凝立，似未允者。眾笑曰：癡婢子被白家郎馳驟，腰圍粗卻矣。美人面發赬，勉強振袖而舞。庭前桃瓣簌簌，如紅雨墮。某在錢孔中，初猶探首入，後漸入佳境，不覺移身逼近腰際。忽聞堂上嗔喝聲曰：何來齷齪奴，窺人閨闥。哄然盡散，而重樓疊閣，無一存者。某覺錢孔漸小，四面束住腰下，欲進不能，欲退不可，而束處痛極難忍，狂聲呼救。里中群起環視，無計可出。天曉，客復來，嗔曰：寒乞兒，汝一介窮骨，妄覬妻妾之奉宫室之美，以至鑽穿錢孔，動輒得咎，孽由自作，不可活矣。眾代爲哀免。客曰：天地間，禮義廉恥，酒色財氣，如武侯八陣圖，廉爲生門，財爲死門。渠已從死門而入，尚望從生門而出耶。某聞言大哭。客笑曰：汝有悔悟心，或可救拔。因取巨筆蘸墨，塗錢孔而出之。錢頓小如故，仍納諸袖中。謂某曰：暫爾筆下超生，後此勿爲一錢不惜命也。某叩謝隨眾而去。至今廟祝猶有能言其事者。鐸曰：高士買山，才人諛墓，即廉如劉寵，猶必選大錢納之，矧癖同和嶠者耶。然考九府圜法，外圓象天，内方象地，則鑽穿錢孔，何異埋頭地獄。泉可溺身，刀能殺命。以是取譬，猶以爲遠。銀取諸艮，艮則不流，錢授以戈，戈則近殺。廉士守象形之戒，貪夫倖噬内之占。豈知鄧氏銅山，塵埋餓鬼；石家金谷，血染遊魂。作牛馬於半生，擲家園於一笑。鑿嶄巖山三千金穴，何爲其然。吊狼朊市百萬錢奴，而今安在。

清・富察敦崇《燕京歲時記》 摇錢樹：取松柏枝之大者，插於瓶中，綴以古錢、元寶、石榴花等謂之摇錢樹。

壓歲錢：以綵繩穿錢，編作龍形，置於床腳，謂之壓歲錢。尊長之賜小兒者，亦謂之壓歲錢。

清・李斗《揚州畫舫録》卷九 黄秀才文暘，字時若，號秋平，居天心墩。工詩古文詞。得古錢數百品，自上古至今，一一摹之而繫以説，爲《古金通考》六卷。辨安陽、平陽爲戰國錢，識神農錢爲倒文，皆極精細。

清・俞樾《右臺仙館筆記》卷四 漢口一錢肆中，以錢一千置錢版上，轉瞬間並版失之。時無他人，惟一婦在櫃前小立而去。乃使數人分東西追尋，果遇之於隘巷，方傾錢入袖中，猶未盡也。

清・趙慎畛《榆巢雜識》卷上 鑄寶雲錢：滇省鼓鑄運京錢文，在廣西府設爐開鑄，需用銅鉛工本、腳費銀二十八萬七千餘兩。其錢上，清文，篆寶雲字樣。此雍正十三年例。【略】

翁覃溪父子：翁覃溪先生精蠅頭小楷，爲書家絶技。每年元旦日，於四粒胡麻寫天下太平字以試目力。今七十餘矣，尚能書之。令子宜泉，比部，好古有父風。積歷代古錢最富，見市攤上有一古錢，即以數十錢易之，依式繪摹，裝成巨册。爲自來嗜金石者意想所不到。

清・趙慎畛《榆巢雜識》卷下 節餽：向聞吏、户、兵、工四部書吏，嘗

有餽節之事，良由關係銓選、財賦，吏胥有所取，乃有所餽也。陽山鄭貫亭、棲霞年松崖先後官工部都水司，值節餽送，皆峻卻之。近寶泉錢局事發，虧短銅觔七十餘萬，各任監督，皆以收受節禮罹重罪。噫。有守之可貴也如此。【略】

聚珍版：宋沈括《筆談》，記慶曆中畢昇爲活版印書，原以膠泥燒成。陸深《金臺紀聞》則云毗陵人初用鉛字。我朝康熙年間編纂《古今圖書集成》，刻銅字爲活版，排印蔵工，貯之武英殿。至乾隆初年，值京師錢貴，遂燬此銅供鑄。後《四庫全書》成，詔董事諸臣，擇人所罕覯，有裨世道人心及足資考鏡者付剞劂。金侍郎以活字法爲請。計止刻單字二十五萬餘，用力省而成功速，至簡且捷。上以活字版之名不雅馴，易名聚珍版，而繫以詩十韻。故聖制有燬銅昔悔彼，刊木此慚予之句。

伊犁：錢價極貴。乾隆三十九年奏准，歲糧折阿克蘇、葉爾羌、布古爾各城銅七八千觔，開局鼓鑄，曰寶伊局。【略】

烏什：烏什，回人謂之土爾番。土爾番者，回言都會也。在庫車西北千里。乾隆四十年賜名曰永寧城。駐官兵，有屯田、牧場、軍臺、錢法諸務局。鑄乾隆通寶普兒，每文重一錢二分，抵銀一分，每百謂之一騰格。回人私用，每五十謂之一騰格。哈喇沙拉普兒與制錢通用。

清・袁枚《子不語》卷二二《謝銅頭》 鎮江西門，舊在唐頔山，國初遷於北城外陽彭山，有佛寺，殿宇廊廡修潔，即麗春臺古跡也。地近孔道，縉紳當道迎送飲餞，皆在此處。自城門遷後，路既隔遠，此寺遂廢，惟存大銅佛三尊，相傳五代時所鑄，約數萬斤，露處山內。有謝某者，素販銅爲業，潛勾通書役銷熔而朋分之，議定工費皆謝出，謝取其半，諸人分其半。銷毀之日，四體皆化，惟佛頭不壞。眾皆疑懼。謝曰：此易事耳。登爐溺之，佛頭竟毀。謝年四十餘，尚無子。是時方歡笑間，傭工者至前，賀家中已生子矣。謝大喜，以爲此佛劫數，當爲我毀，遂名其子爲謝銅頭。家由此少裕，日以私鑄制錢爲事。數年後，其黨以私鑄見獲，詞連謝某。謝自以熱灰揉瞎雙目，到案時，言目瞽已久，仇扳顯然，竟得漏網。及銅頭長成，仍事私鑄，復爲人所控。乾隆某年，父子對縛，斬於陽彭山下。

銅鐵錢總部

鐵鉛錢部

五代鐵鉛錢分部

綜述

晉・常璩《華陽國志》卷五《公孫述劉二牧志》〔公孫〕述盡有益州，置鐵錢官，廢銅錢，百姓買賣不行。蜀中童謡曰：黄牛白腹，五銖當復。

《陳書》卷一九《沈炯傳》沈炯，字初明，吴興武康人也。祖瑀，梁尋陽太守。父續，王府記室參軍。炯少有雋才，爲當時所重。釋褐王國常侍，遷爲尚書左民侍郎，出爲吴令。侯景之難，吴郡太守袁君正入援京師，以炯監郡。京城陷，景將宋子仙據吴興，遣使召炯，委以書記之任。炯固辭以疾，子仙怒，命斬之。炯解衣將就戮，礙於路間桑樹，乃更牽往他所，或遽救之，僅而獲免。子仙愛其才，終逼之令掌書記。子仙爲王僧辯所敗，僧辯素聞其名，於軍中購得之，酬所獲者鐵錢十萬，自是羽檄軍書皆出於炯。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至普通中，乃議盡罷銅錢，更鑄鐵錢。人以鐵賤易得，並皆私鑄。及大同已後，所在鐵錢，遂如丘山，物價騰貴。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而唯論貫。商旅姦詐，因之以求利，自破嶺以東，八十爲百，名曰東錢。江、郢已上，七十爲百，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爲百，名曰長錢。中大同元年，天子乃詔通用足陌。詔下而人不從，錢陌益少。至于末年，遂以三十五爲百云。陳初承梁喪亂之後，鐵錢不行。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卷一八《蔚州》時朝廷新收易定，河東道久用鐵錢，人不堪弊，至是俱受利焉。

《新唐書》卷一九〇《三劉成杜鍾張王列傳》〔高〕郁又教馬殷鑄鉛鐵錢，十當銅錢一，民得自摘山，收茗算，募高户置邸閣居茗，號八牀主人。歲入算數十萬，用度遂饒。

《舊五代史》卷一三三《世襲列傳第二》馬殷，字霸圖，許州鄢陵人也。【略】又自鑄鉛鐵錢，凡天下商賈所齎寶貨入其境者，祇以土産鉛鐵博易之無餘，遂致一方富盛。

宋・洪遵《泉志》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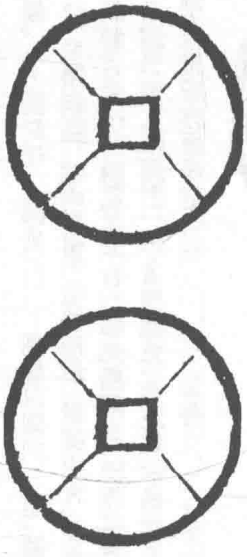

右五銖鐵錢。《梁書・武帝紀》曰：普通四年冬十二月戊午，始鑄鐵錢。《隋書・食貨志》曰：梁普通中，乃議盡罷銅錢，更鑄鐵錢。人以鐵錢易得，並皆私鑄。及大同已後，所在鐵錢遂如丘山，物價騰貴，交易者以車載，不復計數，唯論貫耳。顧烜曰：五銖鐵錢，徑一寸一分，文曰五銖，篆書，背爲四出文。余按：此錢今世有之，輪郭重厚，字蹟微漫，背文四出，徑七分，重三銖六絫。

右大吉錢。顧烜曰：普通四年，鑄大吉鐵錢。大小、輕重如五銖，文曰五銖大吉，篆書，背文四出。

右大通錢。顧烜曰：普通四年，鑄大通鐵錢。大小、輕重如五銖，文曰五銖大通，篆書，背文四出。

宋・洪遵《泉志》卷四

右開元錢。《五代史・南唐世家》曰：鍾謨嘗得罪，而大錢廢。韓熙載又鑄鐵錢，以一當二。煜嗣立，乾德二年，始用鐵錢，民間多藏匿舊錢，舊錢益少，商賈多以十鐵錢易一銅錢出境，官不可禁。煜下令以一當十。錢若水曰：李氏據有江南之地，國用窘乏，建隆四年，其大臣韓熙載請鑄錢，每十錢即以鐵錢六權銅錢四而行。至乾德、開寶中，遂不用銅錢，民間但以鐵錢貨易。至末年，銅錢一直鐵錢十。及李煜歸朝，鐵錢益無用。陶岳《貨泉録》曰：元宗時，兵屢挫，帑藏虚竭。韓熙載上疏請以鐵爲錢，其錢之大小一如開元通寶，文亦如之。徐鉉篆其文，比于舊錢稍大，而輪郭深闊。既而是錢大行，公私以爲便。余按：此錢史氏但云鐵錢，不載其文。岳，國初人，耳目所接，其言當不妄也。【略】

又有小唐國鐵錢，重一銖八絫，形製肖銅錢之小者。

宋・洪遵《泉志》卷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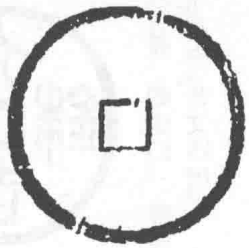

右鐵錢。《十國紀年・後蜀史》：廣政二十五年，以屯戍既廣，調度不足，始鑄鐵錢。曾鞏《五朝隆平集》曰：孟昶聞世宗下秦、鳳，愈不自安，多積芻粟，以鐵爲錢，禁民私用鐵，而自鬻器用，以專利，民甚苦之。【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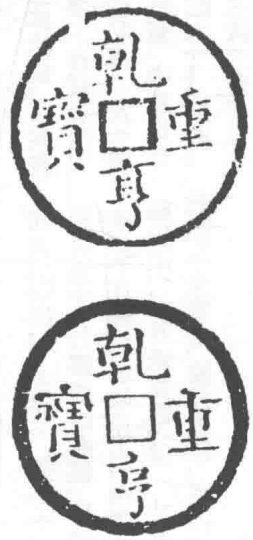

右鉛錢。《十國紀年・漢史》曰：劉龔以國用不足，鑄鉛錢，十當銅錢一。乾和後，多聚銅錢，城内用鉛，城外用銅，禁其出入，犯者抵死。俸禄非特恩不給銅錢。余按：鉛錢有二品，輪郭鋭薄，文曰乾亨重寶。大者徑寸，重三銖九絫，重、寶二字傳形。小者徑九分，重三銖六絫。余抵嶺外，始獲此錢，若銅錢，今世所存至多。

右乾封錢。《五代史・楚世家》曰：高郁諷馬殷鑄鉛鐵錢，以十當銅錢

一。《十國紀年・楚史》曰：馬殷始鑄鉛錢，行于城中，城外即用銅錢。賈人多銷鉛錢，持過江北。高郁請鑄鐵錢，圍六寸，文曰乾封泉寶，以一當十。錢既重厚，市肆以券契指垛交易。《湖南故事》曰：馬殷置鐵冶鑄大錢，可六寸圍，重非銖兩，用九文爲貫，文曰乾封泉寶。其文上乾，其數上九，遂通用焉。余按：此錢徑寸七分，重十七銖，圍五寸半，文曰乾封泉寶，以銅爲之。而《楚史》《湖南故事》以爲鐵錢，豈當時鑄銅、鐵二種耶？【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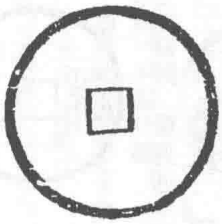

右吳越錢。《十國紀年・吳越史》曰：周顯德四年正月，忠懿王俶始議鑄錢。余按：《十國紀年》云：晉開運三年，忠獻王弘佐嘗議鑄鐵錢，衙内都虞候弘億上疏以爲不可，王從之。至忠懿王復議鑄錢，則是錢制行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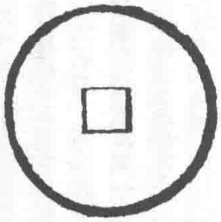

右鉛錢。《十國紀年・閩史》曰：王審知爲閩王，梁貞明元年，汀州寧化縣出鉛，置鉛場。二年，鑄鉛錢，與銅錢並行。

右鐵錢。陶岳《貨泉録》曰：王審知鑄大鐵錢，錢闊寸餘，甚粗重，亦以開元通寶爲文，另以五百文爲貫，俗謂之銙，與銅錢並行。

右永隆錢。《五代史・閩世家》曰：王延羲立，改元永隆，鑄大鐵錢以一當十。《十國紀年・閩史》曰：王延羲永隆四年八月，鑄永隆通寶大鐵錢一當鉛錢百。余按：此錢徑寸四分，重十銖二絫，文曰永隆通寶，字文夷漫，製作不精，以銅爲之。《五代史》不載錢文，《十國史》又遺銅品，此錢計當時所鑄。

右天德錢。《十國紀年・閩史》曰：王延政天德二年，鑄天德通寶大鐵錢，一當百。董逌曰：建州王氏錢，面文天德重寶，背文穿上有殷字。余按：王延政以建州建國，稱殷，故幕文爲殷字，通寶、重寶之異，亦當時鑄此二品耳。

宋・洪遵《泉志》卷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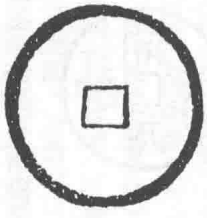

右北海鐵錢。劉崇遠《金華子》曰：北海縣中門中有地，隱起若小阜。一縣宰乃令平之，去數尺土，即得小鐵錢散實其下，深丈餘，乃得一記云：此是海眼，故鑄錢以鎮壓之。又不明叙時代，其錢大小如五銖。【略】

明・胡我琨《錢通》卷三《一之原》 梁始鑄鐵錢，以鐵爲幣，始見於此。

五季楚鑄鉛鐵錢，以鉛爲錢，始見於此。

明・胡我琨《錢通》卷五《鑄辨》 馬殷始鑄鉛錢行於城中，城外即用銅錢，賈人多銷鉛錢持過江北，高郁請鑄鐵錢，圍六寸，文曰乾封泉寶，以一當十，錢既重厚，市肆以券契指契交易。《楚史》。【略】

唐主李璟既失江北，困於用兵，鍾謨請鑄大錢以一當十，文曰永通泉貨。謨得罪，而大錢廢。韓熙載又鑄鐵錢以一當二，錢有銅鐵二等。五代相承，用唐錢，諸國割據者江南曰唐國通寶，又別鑄如唐制而篆文，其後鑄鐵錢，每十錢以鐵錢六權銅錢四而行。乾德後只以鐵錢貿易，凡十當銅錢一，兩浙河東自鑄銅錢亦如唐制，西川、湖南、福建皆用鐵錢，與銅錢兼行。湖南文曰乾封泉寶，徑寸，以一當十，福建如唐制。

明・胡我琨《錢通》卷六《三之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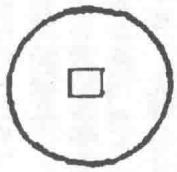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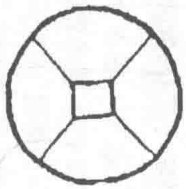

右五銖鐵錢。梁普通年鑄。顧烜曰：五銖鐵錢徑一寸一分，文曰五銖，背爲四出文。洪遵曰：【略】余按此錢今世有之，輪郭重厚，字蹟微漫，背文四出，徑七分，重三銖六絫。【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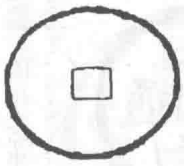

右鐵錢。公孫述鑄，舊譜曰文字、輕重、大小未聞。【略】

右開元錢。洪遵曰：【略】又有小唐國鐵錢，重二銖八絫，形製肖銅錢之小者。【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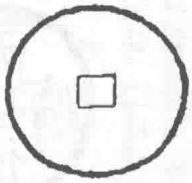

右鐵錢。《十國紀年・後蜀史》：廣政二十五年以屯戍既廣，調度不足，始鑄鐵錢。【略】

右乾封錢。《五代史・楚世家》曰：高郁諷馬殷鑄鉛鐵錢，以十當銅錢一。洪遵曰：余按此錢徑寸七分，重十七銖，圍五寸半，文曰乾封泉寶，以銅爲之，而《楚史》《湖南故事》以爲鐵錢，豈當時鑄銅錢二種耶？【略】

右鉛錢。王審知爲閩王時鑄。

右鐵錢。王審知鑄。

明・胡我琨《錢通》卷一一《五之才》 北海縣中門中有地隱起若小阜，一縣宰乃令平之，去數尺土，即得小鐵錢散實其下，深丈餘，乃得一記云：此是海眼，故鑄錢以鎮壓之。又不明敘時候，其錢大小如五銖。劉崇遠《金華子》

紀事

《梁書》卷三《武帝下》〔普通四年〕十二月戊午，始鑄鐵錢。

《南史》卷七《梁本紀中》〔普通四年〕十二月戊午，用給事中王子雲議，始鑄鐵錢。

《南唐書》卷三《後主本紀》 乾德二年春三月，行鐵錢，每十錢以鐵錢六權銅錢四而行。其後，銅錢遂廢，民間止用鐵錢。末年，銅錢一值鐵錢十。比國亡，諸郡所積銅錢累六十七萬。

《新五代史》卷六二《南唐世家》〔李〕景困于用兵。【略】韓熙載又鑄鐵錢，以一當二。【略】乾德二年，始用鐵錢，民間多藏匿舊錢，舊錢益少，商賈多以十鐵錢易一銅錢出境，官又不可禁，〔李〕煜因下令以一當十。

《新五代史》卷六八《閩世家第八》 延羲，審知少子也。既立，更名曦，遣使朝貢于晉，改元永隆。鑄大鐵錢，以一當十。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四二《漢紀三十四》〔公孫〕述廢銅錢置鐵錢，貨幣不行，百姓苦之。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六八《陳紀二》 梁末喪亂，鐵錢不行。梁普通中，鑄鐵錢。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八三《後晉紀四》 閩主鑄永隆通寶大鐵錢，一當鉛錢百。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八五《後晉紀六》 弘佐議鑄鐵錢以益將士祿賜，其弟牙內都虞候弘億諫曰：鑄鐵錢有八害：新錢既行，舊錢皆流入鄰國，一也；可用於吾國而不可用於他國，則商賈不行，百貨不通，二也；銅禁至嚴，民猶盜鑄，況家有鐺釜，野有鏵犁，犯法必多，三也；閩人鑄鐵錢而亂亡，不足爲法，四也；國用幸豐而自示空乏，五也；祿賜有常而無故益之以啟無厭之心，六也；法變而弊，不可遽復，七也；錢者國姓，易之不祥，八也。弘佐乃止。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九二《後周紀三》 蜀主致書於帝請和，自稱大蜀皇帝，帝怒其抗禮，不答。蜀主愈恐，聚兵糧於劒門、白帝，爲守禦之備，募兵既多，用度不足，始鑄鐵錢，榷境內鐵器，民甚苦之。

宋・鄭樵《通志》卷六二《食貨略第二》 及公孫述僭號於蜀，廢銅錢，置鐵官鑄鐵錢，百姓貨幣不行。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二七〔天成〕四年九月，勅：先條上三京諸道州府不得於市使錢內夾帶鉛鐵錢，雖已約束，仍聞公然行使。今後有人於錢陌內捉到一文至兩文，所使錢不計多少納官，所犯准條流科罪。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一六《南唐二・元宗本紀》〔建隆元年〕二月始鑄鐵錢。《泉志》云：小唐國鐵錢，形製肖銅錢之小者。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一七《南唐三・後主本紀》 乾德二年春三月，始行鐵錢。陶岳《貨志録》曰：韓熙載請以鐵爲錢。其錢之大小一如開元通寶，文亦如之，徐鉉篆其文，比于舊錢稍大而輪郭深闊。既而鐵錢大行，公私便之。每十錢以鐵錢六權銅錢四而行，逮民間止用鐵錢，遂藏銅錢靳弗出，末年銅錢一直鐵錢十，比國亡，諸郡所積銅錢累六十七萬緡。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二八《南唐十四・殷崇義傳》 後主初立，令民間行鐵錢，物價騰涌。崇義上言：泉布屢變，亂之招也，且豪民富商不保其貲則日益思亂。累數百言，不報。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四九《後蜀二・後主本紀》 廣政十八年十月

壬申，伊審徵至成都請罪，釋之。帝遂聚芻粟於劍門、白帝，爲守禦之備，募兵既多，用度不足，始鑄鐵錢，榷境内鐵器以耑其利。曾鞏《隆平集》云：孟昶聞世宗下秦鳳，愈不自安，多積芻粟，以鐵爲錢，禁民私用鈇而自鬻器用以專利，民甚苦之。【略】

廣政二十五年是歲行用鐵錢。初鐵錢多於外郡邊界參用，每錢千，凡四百爲銅、六百爲鐵。《四川總志》云：孟氏每銀一兩直銅錢千七百文，絹一疋直錢千二百文。至是流入成都，率銅錢十分雜鐵錢一分，大盈庫錢往往有鐵錢相混，蓋鑄之精工，與銅錢相類也。按：《十國紀年・後蜀史》：廣政二十五年以屯戍既廣，調度不足，始鑄鐵錢。據此，則鐵錢是歲始鑄矣。今不從。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六七《楚一・武穆王世家》 同光三年冬十一月，王聞蜀亡大懼，表求致仕。【略】是時，王黷市無征，四方商旅聞風輻湊。湖南地故産鉛鐵，用都軍判官高郁策，鑄鉛錢，以十當銅錢一。《通鑑》云：湖南專用錫錢。已又鑄鐵錢，圍六寸，文曰乾封泉寶，用九文爲貫，以一當十。乾封錢其文自上而右而下而左，獨泉字作篆文。《湖南故事》曰：馬殷置鐵冶鑄錢，可六寸圍，重六十銖，用九文爲貫，文曰乾封泉寶，其文上乾，其數上九，遂通用焉。洪氏《泉志》曰：此錢徑寸七分，重十七銖，圍五寸半，文曰乾封泉寶。而《湖南故事》以爲鐵錢，豈當時鑄銅、鐵二種邪？流行境内，商旅出境無所用錢，輒易它貨去，故能以本土所餘之物易天下百貨，國以富饒。《十國紀年》云：馬殷始鑄鉛錢行于城中，城外即用銅錢，賈人多銷鉛錢持過江北，高郁請鑄鐵錢，圍六寸，文曰乾封泉寶，以一當十，錢既重厚，市肆以券契借垛交易。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九〇《閩一・太祖世家》 龍德二年，鑄大鐵錢，以開元通寶爲文，仍以五百文爲貫。陶岳《貨泉録》曰：王審知鑄大鐵錢，闊寸餘，甚麤重，亦以開元通寶爲文，以五百文爲貫，俗謂之銹，與銅錢並行。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九二《閩三・景宗本紀》 〔永隆四年〕鑄永隆通寶大鐵錢，一當鉛錢百。《五代史》曰：王延羲鑄大鐵錢，以一當十。洪氏《泉志》有永隆錢，此錢徑寸四分重十銖二絫，文曰永隆通寶，字文平漫，製作不精，以銅爲之。【略】

天德二年春正月，鑄天德通寶大鐵錢，一當百。董逌《錢譜》曰：建州王氏錢，面文天德重寶，背文穿上有殷字。洪氏《泉志》曰：按王延政以建州建國稱殷，故募文爲殷字，通寶、重寶之異，亦當時鑄此二品耳。

雜録

宋・勾延慶《錦里耆舊傳》卷三 〔廣政〕二十五年，行用鐵錢。

宋・龍袞《江南野史》卷三 乾德二年，始用鐵錢，以十當銅之一。初嗣主即位，征伐頻起，先主德昌泉布既竭，遂議鑄唐國錢。其眉曰唐國通寶，約一千重三斤十二兩。至數年而弊作，百姓盜鑄，幾至一觔餘，以一文置之水上浮而不沉，雖嚴禁不止。至是有鐵錢之議，既行至數年，物價漸增，諸郡之民復盜鑄者頗多，而輕小，環外芒刺，不及官場圓浄。國家雖以法繩之，犯者配遠郡，民罹之者益衆而不止。

清・徐文靖《管城碩記》卷一九 《華陽國志》：公孫述廢銅錢，置鐵錢，百姓貨賣不行。按：《通典》梁普通中乃議盡罷銅錢，更鑄鐵錢，人以鐵錢易得，盡皆私鑄，及大同以後所在鐵錢遂如丘山，物價騰貴。任昉贈到溉詩云：鐵錢兩當一，百易代名實。蓋謂此也。陳鐵錢不行，南唐李氏又鑄鐵錢，宋太祖令收民間鐵錢鑄農器，給江北流民復業者。黄山谷詩：紫薸可劚宜充貢，青鐵無多莫鑄錢。蓋謂此也。

清・藍鼎元《鹿洲初集》卷一四《錢幣考》 普通中，盡罷銅錢，鑄鐵錢，人以鐵易得，私鑄更多，所在山積，交易載以車不復計數，陳初始廢之。

宋鐵鉛錢分部

論説

宋・歐陽修《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一一五《乞罷鐵錢劄子》 臣準中書劄子，備録臣寮四狀，並爲上言河東大小鐵錢事，奉聖旨相度利害聞奏者。臣尋至河東取索晉、澤二州鑄錢監及諸州軍見使鐵錢數，又將都轉運司供到慶曆三年一年都收支錢數，約度用度多少，及探問軍民用鐵錢便與不便。今具

利害，畫一如後：

一見在大小鐵錢數：大鐵錢自起鑄至目下，共鑄到四萬四千八百餘貫。小鐵錢自起鑄至目下，共鑄到一十一萬七千七百餘貫。是大小鐵錢未及六十萬貫銅錢數，見在官私行用。

一大小鐵錢官本及淨利數目：晉州大錢，計用一萬七千八百餘貫省陌銅錢官本，鑄成大錢二萬八千八百餘貫，當二十八萬八千餘貫銅錢，凡用一萬七千餘貫本，得二十七萬餘貫利，其利約一十五倍有餘。晉州小錢，計用四萬六千貫足陌銅錢官本，鑄成一十一萬四千五百餘貫，凡用四萬六千貫本，得六萬八千餘貫淨利，其利一倍有餘。澤州大錢，計用六千四百餘貫省陌銅錢官本，鑄成大錢一萬六千餘貫，省當一十六萬餘貫銅錢，凡用六千四百餘貫本，得一十五萬三千八百餘貫利，其利二十三倍有餘。澤州小錢，計用九百八十貫省陌銅錢官本，鑄成四千餘貫，凡用九百餘貫本，得三千餘貫利，其利兩倍。

一都轉運司一年支收錢數：實收諸雜課利、客便賣鹽礬斗秤、夏秋稅出糶斛斗，賣疋帛絲綿銀、進納、雜收等錢二百一十七萬二千二百三十貫。實支係隨衣添支特支料錢、旬設公使國忌獄空祭神、地里腳錢、買羊馬糧草、客便招軍、人户和糴、礬本、雜支等錢一百九十九萬八千四百一十四貫。

右謹具如前。臣今相度大小鐵錢，其可廢者有五。據都轉運司慶曆三年一年支收實數比算，實收二百一十七萬二千餘貫，實支一百九十九萬八千餘貫。是每歲只將河東一路實收錢支遣自足外，尚有一十七萬四千餘貫剩數，其大小鐵錢可以罷鑄一也。小鐵錢將本利計算，其利甚薄，不過一倍。略將鑄造工課約算，兩監逐日共鑄，不過四百貫文，一歲不過鑄得十六萬貫，內除約六萬貫爲官本外，只獲淨利十萬貫。若罷大錢而只用小錢，是一歲爲十萬貫錢，而壞銅錢舊法，陷民刑戮者不絶。其大錢利既博至二十餘倍，議者皆謂其利厚于黄白術，雖有死刑，不能禁止。臣昨在河東，于提刑司取索得犯私錢人數已五火。自臣出界後，又續供到新捉獲二火。是小錢利薄不足鑄，大錢犯法者日漸多，皆可以罷鑄二也。今開厚利之門而致人死法，則誘愚民以趨死；若貸其死，則犯者愈多；急於捕察，則良民一例騷擾；縱而緩禁，則民不勝奸。是深法不可，緩法又不可；捕察不可，縱之又不可。以此而言，其可罷三也。用之既久，幣輕物貴，惟奸民盜鑄者獲利，而良民與官中常以高價市貴物。是官私久遠害深，其可罷四也。臣勘會河東十九州軍，凡四十九處，創新開沽酒務，據轉運司供到每月約收二萬貫有餘，計一歲合得二十四五萬貫。又麟州元許入中七萬石斛豆，昨來爲入中數多，無處收貯，見移於府州入中。近日明鎬又減放馬軍歸京。是利入之數漸多，用物之兵日減，此其可罷五也。今見在官私鐵錢共不過六十萬，數既未多，罷之甚易。況河東一路二十三州軍，贍廂禁兵共十二三萬，略計所闕不多，不比陝西事體，其大小鐵錢，伏乞特罷鑄造行用。取進止。

宋・曾鞏《元豐類稿》卷四九《錢幣》 興國初，絀江南鐵錢，鑄農器以給流民，而於江東之地始鑄銅錢，民便之，自樊若水始。其後以鉛錫雜鑄，雖歲增數倍，而錢始麤惡，自張齊賢始。淳化之間，趙安易請鑄大錢行於蜀，自大臣皆以爲不可，而安易之辨不可屈，既鑄非便，天子卒斷而罷之焉。

宋・文彦博《潞公文集》卷一七《奏陝西鐵錢事至和二年》 陝西私鑄鐵錢，雖嚴行禁捕，抵法者甚衆，終不能止絶。蓋以鐵本至賤，獲利甚厚，以致見行錢貨薄惡者多，物價增長。稍禁行用，或令揀選，則市井囂然，買賣難阻，其弊已極，須當制置。若便變錢法，即恐未能，徒成驚擾。不若使鐵價增貴，即私鑄無利，薄惡之錢亦將鎔爲器用，自然百物價平，民不犯禁。欲乞令陝西轉運司依河東路事體擘畫，權住鐵冶三五年，或恐傷冶户，即官摧數年增起鐵價，公私有利，候錢法平定，即弛鐵禁。議者或慮鐵貴，則農器鼎釜之屬民家乏用。此必不然。且農器鼎釜，民家各各素有之物，非日日市易而用，或破碎，即故鐵尚在，創買者亦少。設有小害，須從大利，乞蚤賜指揮陝西都轉運使疾速相度施行。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一〇 文彦博知永興軍，起居舍人毋湜，鄂人也。至和中，湜上言：陝西鐵錢不便於民，乞一切廢之。朝廷雖不從，其鄉人多知之，争以鐵錢買物，賣者不肯受，長安爲之亂，民多閉肆。僚屬請禁之。彦博曰：如此是愈使惑擾也。召絲絹行人，出其家縑帛數百匹，使賣之，曰：納其直，盡以鐵錢，勿以銅錢也。於是衆曉然知鐵錢不廢，市肆復安。

宋・蘇轍《欒城集》卷四一《北使還論北邊事劄子五道》 一臣等竊見北界別無錢幣，公私交易並使本朝銅錢。沿邊禁錢條法雖極深重，而利之所在，勢無由止。本朝每歲鑄錢以百萬計，而所在常患錢少，蓋散入四夷，勢當

爾也。謹按：河北、河東、陝西三路土皆産鐵，見今陝西鑄折二鐵錢萬數極多，與銅錢並行，而民間輕賤鐵錢，十五僅能比銅錢十，而官用鐵錢與銅錢等，緣此解鹽鈔法，久遠必敗。河東雖有小鐵錢，然數目極少，河北一路未嘗鼓鑄。臣等嘗聞議者謂可於三路並鑄鐵錢，而行使之地止於極邊諸州。極邊見在銅錢，並以鐵錢兑換，般入近裏州軍，如此則雖不禁錢出外界而其弊自止矣。伏乞下户部令遍問三路提轉安撫司詳講利害，如無窒礙，乞早賜施行。惟河東路極邊數郡，訪聞每歲秋成必假銅錢於北界人户收糴。乞令相度，若以絹優與折博，有無不可。此計若行，爲利不小。

宋・蘇轍《龍川略志》卷八《議罷陝西鑄錢欲以内藏絲絁等折充漕司》

陝西歲鑄鐵折二錢二百萬貫，用本一百萬貫。鐵賤銅貴，而與銅錢並行，又重而難徙，由此陝西幣輕物重，商販沿邊者回無以爲貨，非換鹽鈔，則負銅錢以出。故銅錢日少，鐵錢日多。官吏卒五月得料錢，每一千當六百而已。而入中邊糧及販賣絲絹者，率要重價。户部一造飛鈔以給邊郡，邊郡以給商賈，持入元豐庫請錢，尤爲私便。是時四方商賈不行，惟陝西道路如織。微仲陝人，意尤主之。議者言陝西舊不鑄錢，而内藏庫歲以絁絲賜陝西漕，西邊苦寒，得之易售，而今皆不行，故陝西尤困。元祐七年，劉忱、張景先以漕事同至京師，見予於東府，予問之曰：聞鐵錢甚爲漕司之患，今欲罷鑄一百萬貫，漕司既收鑄本五十萬貫矣，其餘五十萬貫，以内藏絁絲綿止據元價折充，漕司自以人般運於邊郡，依時價出賣，以收軍糧，於君便否？景先起謝曰：本司之幸也。忱觀望而不答。然竟議不合而止。

宋・劉安世《盡言集》卷八《論陝西鹽鈔鐵錢之弊》　臣伏見陝西鹽鈔、鐵錢之弊莫甚於今日。向者，鹽鈔沿邊及近裏州軍轉賣至京，隨處價直增損不過三五百文。是致鹽貨通行，商賈獲利。今則關陝每鈔一席，價錢僅及十千，纔至西京，所賣不及六貫；或就解池請鹽一席，腳乘之費通約一十二千，搬至西京，止賣七貫已上，鹽鈔與搬鹽所折，皆十分之四五。此鹽鈔之弊也。舊制大鐵錢之法，每一文當小銅錢二文，今則用鐵錢一貫五六百文換易銅錢一貫，往往乘時尚或增長，此鐵錢之弊也。二者弊源皆在官司自來贏餘，以補支計，不詳法度，與民争利。且鈔法本欲沿邊召人入中錢物，給鈔支鹽，以實邊備，隨處或賤或貴，客人趁時往來販易，公私兩獲其利。今則官司自契勘價賤州軍收買，卻於價高處出賣，是以商賈不行，有無不通。陝右素無出産，道路附帶錢物之人惟用鹽鈔，故不免競添高價收買。此鹽鈔與民争利也。鐵錢、銅錢舊日相兼一等行用，更無輕重之别。自近歲以來，陝西官司計較鼓鑄鐵錢獲利稍厚，諸處錢監罷鑄銅錢，是以民間稍稍難得，或須用銅錢出入，即以鐵錢加息一分換易。近日官司又令應係支給請俸及買賣等，只支一色鐵錢依民間分數加息出換，公私相競漸次添價，始自一分，今至六七分矣。此銅錢與民争利也。陝西鹽鈔、鐵錢之法，素號經久之利，而今日之弊，至於如此。況陝右、京西二路疆境相接，每於界首計其米麥金帛之價，僅争一倍，皆以此也。久而不革，爲害浸深，權時之宜，在所損益。爲今之計，惟使陝西官司罷買鹽鈔，止令民間販易。其解州鹽池支給鹽貨並用熙寧以前舊法。仍將諸司見在樁管銅錢，盡數兑撥與轉運司，自今後應係支用並依舊日袞同鐵錢中半支給。其官中加息換易銅錢亦行禁止。諸州錢監舊鑄銅錢去處，亦令興復。如此則鹽鈔與鐵錢之法必行，商旅復通，公私共利，亦理財裕民之道也。

宋・周行己《浮沚集》卷一《上皇帝書》　臣所謂修錢貨之法者，其説有三：一曰當十，二曰夾錫，三曰陝西鐵錢。【略】夾錫之弊，其行未久，輕於銅錢三之一，十三當銅錢之十。臣欲併於河北、陝西、河東三路。陝西鐵錢之弊，其積已多，輕於銅錢一之十五，臣欲通於河北、河東兩路。蓋錢以無用爲用，物以有用爲用，是物爲實而錢爲虚也。故錢與物本無重輕，始以小錢等之，物既定矣，而更以大錢，則大錢輕而物重矣。始以銅錢等之，物既定矣，而更以鐵錢，則鐵錢輕而物重矣。物非加重，本以小錢、銅錢爲等，而大錢、鐵錢輕於其所等故也。何則？小錢以一爲一，而大錢以三爲十故也；銅錢以可運可積爲貴，而鐵錢不可運不可積爲賤故也。以其本無輕重，而相形乃爲輕重，故臣之説，欲併夾錫與鐵錢通行於河北、陝西、河東三路，而禁使銅錢。其三路所有銅錢，許過銅錢路分行用。其京東、京西兩路夾錫錢，許過鐵錢路分行用。若河北、陝西、河東行使銅錢，京東、京西行使夾錫鐵錢，與銅錢之入三路，夾錫鐵錢之入餘路，各論如私錢法。如此則鐵錢與物復相爲等，而輕重自均矣。陝西鐵錢幾廢而可以復行，其利一也。銅錢不流於敵國，其利二也。敵人盜鑄而無所復用，其利三也。其或鐵錢尚輕，物價尚貴，又有二説以濟之。鐵錢腳重，轉徙道路不便於往來，一也；拘於三路而不可通於天下，不便於商賈，二也。臣欲各於逐路轉運司置交子如川法，約所

出之數楮錢以給，使便於往來，其説一也。朝廷歲給逐路糴買之數，悉出見錢公據，許於京師或其餘銅錢路分就請，以便商賈，其説二也。前日鈔法交子之弊，不以錢出之，不以錢收之，所以不可行也。今以所收大錢楮留諸路若京師以稱之，則交鈔爲有實而可信於人，可行於天下。其法既行，則鐵錢必等，而國家常有三一之利。蓋必有水火之失，盜賊之虞，往來之積，常居其一。是以歲出交子公據，常以二分之實，可爲三分之用。此修夾錫鐵錢之法也。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四四《禦戎論》 行兵之道不若彼者有四，自治之術未盡善者有六：【略】往歲陝西鐵錢與銅錢均用，其後鐵錢浸輕，以二當銅錢之一。自東南夾錫錢罷不行，悉運於陝西，物價翔踴而錢益輕，凡二十而當一。官兵之俸，其數如是，月得俸一千者纔可以爲銅錢之數五十，欲其衣食足而勇於公鬥，不可得也。不爲之制則物重錢輕，其弊無窮。遽以法平之，則商賈不行，而交易之道廢，未見有良策者。【略】此不通錢貨之法，其弊四也。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六四《乾道二年殿試策題》 改幣以贍邦用，或謂鐵不如楮，豈爲之不得其要與？

宋・陳造《江湖長翁集》卷二四 與許運使論荒政書：竊見本州有常平錢幾二萬緡，廣會積已二十年。鐵錢非可貯之物，鏽蠹脆壞，日有破碎，久不已，祇爲房州累。【略】

與奉使袁太著論救荒書：今淮東楮券甚重，而難得。

宋・陳造《江湖長翁集》卷二七 上趙丞相劄子：某比蒙延之座側，訪以淮民休戚利害。【略】淮南楮幣不通，窮困甚矣。大抵有農無商賈，豐歲則有米麥而無貨，荒歉則米麥偕貨併絶。兩淮之地，北鄰強寇，東西二千餘里，南北四百里，國家厚牆高墉不可一日無者，是寧可坐視其困悴號怨不爲之所耶？前謂鐵錢不南，則官券必不北；沿江州縣且可通銅錢用，或立分數，許三分或五分用之，此令朝行，此病暮損。議者曰：譬如人左偏已病，豈可又病右偏。某謂江北鐵錢亦國家寶也，何至其凶如此。目今淮人所病不在用鐵錢，在無官券爾。鐵錢在沿江猶在淮南，當江南楮輕錢重之時，濟之以此，適爲民利，又何病？議者又曰：鐵不可蓄，非銅比。鐵錢爲用則銅錢盡藏富家。某又曰：常情之於錢，凡有餘則蓄之矣，初不繫鐵錢用否也。使某居內郡，餘百千則計蓄百千，餘千緡則蓄千緡，以備緩急，以貽子孫，況編民而可遏之不蓄，而又防其蓄乎？今銅錢日少，豈以鐵錢故而藏之耶？議者又曰：鐵錢過江則盜鑄愈多。某則曰：盜鑄與否在郡縣奉禁令如何，不繫鐵錢南北也。法禁小弛，雖不越江猶盜鑄也。利病顯然，而議者過計則然。然某所深憂者，淮民不可使怨憤困悴，淮地不可不保愛顧惜，此之利害，某不敢深言其憂。【略】若其次策，則嚴已行兩總領解錢交子二分之令，沿江諸州所發上供亦可放此。外此，則沿江津要置三數務，委清廉不擾官發楮券交子與鐵錢，所得交子置總所，鐵錢置提轉司。交子、鐵錢在官目今雖無用，淮南每豐年粒米狼戾時，當路往往閉糴賤市。今荒歉極矣，必且豐熟則以此所積鐵錢與交子增價收米貯爲軍儲，或爲水旱備。良策之次者庶幾其在此。如此鐵錢稍重，官券稍多，淮民少蘇矣。不然束手視之無策也。或曰：今可傍蜀中例，令鐵錢二作一用。某謂此最不可者。今日鐵錢果太重，則此法或可暫行以救之，今鐵錢已輕，而又輕之，是以水濟水之説也。而又官若民目下折閱其半，民必有無償自斃如宣、政間。官所有或一二萬，或一二十萬，今坐失其半，彼不償取其肯止耶？而民之操官券者，猶計一千五百乃肯換一券，二爲一，則是鐵錢三千得官券一千，立見狼狽。今而曰：吾禁之以二千易一，若二易一可禁而行，則今日胡不禁之一易一耶？

宋・陳造《江湖長翁集》卷二八 常平劄子：【略】國家逐路置常平使者，各有楮積錢米，然歲既久，米多陳腐虧數。淮南鐵錢，久積將遂蠹壞，不可復留。

宋・楊萬里《誠齋集》卷七〇《乞罷江南州軍鐵（錢）會子奏議》 臣伏覩朝廷近降指揮措置行使鐵錢會子，令淮上屯戍官兵月給食錢，除舊用行在會子者並聽依舊，量度每歲支屯戍官兵諸軍鐵錢，以爲榷貨務入納分數。臣照得屯戍官兵每旬支遣已有立定錢銀會子，分數難以更改。所有淮上戍守官兵支遣錢會從已降指揮並聽仍舊，其合支見錢一歲止有一（千）（十）二萬餘貫，淮西州軍遞年朝廷科降應副史司支遣錢三十七萬餘貫係鐵錢並行在銅錢會子中半起發，內鐵錢一十三萬餘貫，就撥支使，已是足用，若將新降鐵錢會子於榷貨務算請，委實別無項目可以支遣。【略】淮民兩年已被揀擇鐵錢之擾，怨恣之言有不可言。今幸可寬揀錢之禁以安淮民，若江南八州復欲力行鐵錢會子，是江南之民又將不勝其擾也。

宋・陳傅良《陳傅良集》卷二一《繳奏劉煒與監司差遣狀》 准尚書省劄子節文，三省同奉聖旨：劉煒首議禁戢私錢，今已見效，依舊與監司差遣。臣寮上言，乞賜寢罷。

宋・樓鑰《攻媿集》卷二八《繳劉煒監司差遣》 聖旨：首議禁戢私錢，今已見效，依舊與監司差遣。臣與劉煒初不相聞知，第聞其人，頗有志於事功，故朝廷任以邊郡，權爲淮漕。然以前年禁私鐵錢之事觀之，則知其人非善於處事者也。兩淮鐵錢私鑄太甚，浸淫入於內郡，合行措置禁戢。人雖以爲私憂，然無敢以身任其事者。朝廷以衆言下之漕司，煒自任其事，故一以委之。然而慮之不審，處之不詳，行一切之令而欲去積年之弊。當時公私兵民行商坐賈雖貧富多寡之不同，苟蓄一錢則望一錢之用，而煒爲之太遽，徒以片紙出令，使盡失其平，一路騷然，無不怨憤愁苦，其不致生事者特天幸耳。是後倍費朝廷調護，爲之遣使，爲之集議，始則降官會，終則給交子，紛紜久之，中外寒心，僅得少定。至今追咎末已，猶未有以爲經久之計。識者方且憂之，雖得私錢粗息，所傷已多。【略】今忽有旨，以其首議禁戢私錢，今已見效，依舊與監司差遣，若反以爲功而賞之者，誠恐此命一出，必致大駭物論。

宋・彭龜年《止堂集》卷一二 上丞相論淮東縱容行使鐵錢書：某輒有狂愚，仰瀆鈞聽。昨日忽聞行遣淮東縱容行使鐵錢，帥臣、監司公論甚愜，但惜乎不少需北使出境而後發。蓋淮東監司、帥臣既有此行遣，反顧帑中私錢，其懼當益甚。或者若盡以朝廷所降錢會先易其帑中所私，而後及百姓，則去安寧之期尚未可保也。況劉漕結怨於淮如此，今茲罷免，恐未易離彼。更告鈞慮，思所以圖之，毋使北使未出境而後有擾擾，恐傷國體。

又 上丞相論鐵幣事宜書：某比竊聞鐵幣之議，措置漸就穩貼，但昨日忽聞議者援明道詔書，欲寬挑揀。此雖有故實，然聽監司帥守行之可也，若出於朝廷則不可。天下之勢，如長江大河，孰能逆料其所決之處？今日若下此令，不特拂前日施行之旨，後日恐亦難應矣。要知此事，朝廷知其變更之大節目可也，若有司所以推行之術一一總歸於上，他日或能使朝廷負不直之名於下，不可知也。區區愚見如此，未必可採，以嘗聞鈞誨，偶思及之，不敢不稟，伏乞鈞照。

宋・葉適《水心文集》卷二《淮西論鐵錢五事狀》 臣竊見近歲私鑄鐵錢散漫江淮，公私受弊，人情搖動，其事多端。幸蒙朝廷不惜厚費，特與收換，始得寧貼。臣昨在蘄州目見利害，詢採吏民，頗爲親切，今暫領兼司，所當隨事補緝，務使淮人迄臻安靜，謹具奏聞。其事有五：一曰開民間行使之路，二曰責州縣關防之要，三曰審朝廷稱提之政，四曰謹諸監鑄造之法，五曰詳冶司廢置之宜。

何謂開民間行使之路？始初鐵錢不分官私，民間不辨好惡，得錢便使。自禁私錢，百姓懲創，賣買交關，文文揀擇，或將官錢指爲私錢不肯收受，或只要一色樣錢謁如舒蘄人各要使本監字號之類，或只要新鑄官錢且免揀擇。民旅持錢買物，一貫之中，常退出三四百，至以米穀他物自相酬準。城市尚可，村落尤甚。緣此行用艱難，物貨稀少。朝廷禁斷私錢，本要流通官錢，若官錢方更疑惑，豈得穩便。臣近以乾道、同安、蘄春、大冶、宿松、漢陽、定城新舊諸樣官錢，釘板印榜，曉諭民間，令其從便行使，亦立私錢樣，令揀選不用。令各州簽廳官委諸縣釘樣於都保，又別差官親至村落委曲勸喻，欲其耳目接熟，用錢不疑。須待官錢流通，物價復舊，方見禁斷私錢之利。在臣本路，已逐一如此施行。其淮東、湖北，臣目所不見，未知如何。近因還司過蘄口鎮，鎮民詣臣稱：揚、真、泰州，凡紹熙元年、二年蘄春監所鑄錢，皆嫌粗惡，揀退不使。臣尋令拆辯揀擇，其字文模糊尤甚，十居二三，見已關會諸處別議措置。然則揀擇用錢，人情不甚相遠。兼既有新舊諸錢並私錢色樣不一，曾經揀換，錢文牴牾，若不於行使地分明加告報，終恐向後用者疑惑。臣不敢作冶司發往兩路州郡。欲乞自朝廷降樣行下，永遠照使。要令村落僻遠認識不疑，民旅交易流通無礙。如此，則既擾之精神可以收回，人亦知收換之實利矣。

何謂責州縣關防之要？兩路先後立限收換私錢，淮東多而淮西少。雖緣禁有遲速之故，然積累數年，委有許多私錢別無歸著，其當與收換則一爾。今已於限內申報盡絕，而舊色私錢尚頗散在民間。或限內齎赴不及，出限不可投換；或貫百少可，無力投換；或富人收藏，意圖他時禁弛復得行用。既各盡絕，難恤其餘。然市錢（日）用之中，常有夾帶，所幸民間識認，擇出不要。其新鑄私錢間有三兩文到市上者，奸民窺伺，豈肯遽已。自禁戢以來，號令紛紛，爭爲嚴峻，或令五家結甲，或令旬申有無私鑄。巡尉以捕捉入銜，敗獲治經繇透漏，沿流常要巡綽，津渡皆須搜邏，吏人甘伏決配，官員當俟朝

典。臣撿照舊事及不住承準申明，雖皆已遵守覺察，然終未得關防之要。必行則誣告羅織，獄訟繁興；泛行則便同文具，奸宄仍在。臣近令各州簽廳官責屬內廂巡地分都保等處，專一禁止行使私錢之家，旬具委無行使私錢結罪，類申本司。只此一令，不必繁多，但要行之堅久，私錢無用，私鑄自息。此雖冶司職事，亦但可施之本路。欲乞朝廷指揮，於行使鐵錢州郡，除照官錢色樣從便流通行使外，並要本州月具更無行使私錢文狀結罪申尚書省。蓋欲必無私鑄，其說難信；欲必不使私錢，其事易遵。況經收換，朝廷爲民之意已足，如有違戾，懲治大吏一人，自然震聳用命。如此則令簡而可行、實而可久矣。

何謂審朝廷稱提之政？始作鐵錢，非要添此一項泉幣，蓋專以絕銅錢滲漏之患爾。銅錢過江北，既有鐵錢以易之矣；鐵錢過江南，亦必有銅錢易之可也。今爲銅錢地而不爲鐵錢地，事不均平，豈行法以來偶未之思歟？故江北自行鐵錢之後，金銀官會無不高貴，富商大賈財本隔礙。而淮旁之民，只是往來兩岸洲夾之內，銅鐵異用，風波滯留，便已盤費消折。安居雖久，仍舊凋疏，淮人歎息，以爲朝廷緣銅鐵之故，致令江北不得自在，空懷抑鬱，無與上聞。近戶部建明，權作兩淮交子百萬，通行沿江州郡，仍許入納，淮人若驟得此數，行用稍廣目前利益。但臣採其土俗之論，以爲月日稍久，流轉不行，必有減落百陌之憂，將爲店鋪停塌之利。若要稱提得所，義理均平，當使鐵錢之過江南，亦如銅錢之過江北，皆有兌換之處，兩無廢棄之虞。於江南沿江州郡，以銅錢會子中半，或一分銅錢、二分會子直行兌換鐵錢。計其所收，或科撥付總領所，或偏換銅錢，則可以減諸監歲鑄之額。或付兩淮和糴、樁積馬料、修城，則更不支降交、會，亦於朝廷初無所失。淮人知鐵錢過江有兌換之處，自加貴重，商旅之在淮南者，亦不敢輕賤鐵錢，則金銀官會及其他物貨，自當低小。如此稱提，雖行鐵錢，可以經久無弊。若恐鐵錢過江兌換者多，自合量宜撙節，但要存此發泄一路而已。

何謂謹諸監鑄造之法？臣切詳興監以來，所鑄鐵錢其輕重、薄厚、精粗、大小略爲相等。就中淳熙七八九年中間蘄春監所鑄，字畫精細，輪郭堅明，比於諸錢，又爲精好。十五六年以至紹熙元二，則頓成粗惡。習久生弊，勢亦宜然。昨鐵冶司急欲取勝盜鑄者，遂翻新樣，四季別爲字文。舊重四斤十二兩，今增爲五斤八兩，新錢比舊大幾一輪。臣竊以錢文宜一，輕重大小宜均，則民聽不疑，行用不惑。季別一樣，自鑄工不能記憶，民間何由辨認，而又新錢特大，形迹〔勝〕舊錢，常人之情，喜新厭舊，所以有只要新錢之說，豈可舊錢遂成無用。又特大者，自爲貫辮，則可行使；分開互用，串聯不合。臣細視之，新錢刻畫粗大，其實不如舊錢，用鐵雖多，錢體不重，但加比驗，自可分明。兼照自淳熙七年至紹熙二年上半年，同、春兩監通鑄過四百餘萬貫，七年之前及他監所鑄又未有數目。前公私行用，官中自應保護舊錢。其新錢但當鈐束監匠盡工鑄造，深鑑末年之弊，必如初鑄之精而已。若徒翻樣增鐵以自別異，深所未可。故湖廣總所近有申請，以新舊官錢不同，未敢通用，正謂此也。臣已行下諸監，只以蘄春監淳熙七八九年錢樣爲準，務令精好，更不添兩數及四季翻樣，欲乞更賜聖裁。庶幾民聽不疑，新舊一等。

何謂詳冶司廢置之宜？臣竊以臣僚初議，專置鐵冶一司。是時私鑄熾盛，鐵錢流入浙西，內地駭愕，專官講求，誠合權道。及其方略禁奸，摧遏鋒銳，雖傷猛驟，亦中事機。今觀冶司陳請三十餘事，皆已施行矣。然終是論建太廣，行移束濕，至使諸司乖戾，州郡掣肘，人心驚疑，異論蜂起。自有各路監司任責指揮，人情少安，方敢向前措置。此臣所親見也。事變之來，動以靜勝，不在張皇。其後冶司亦自畏縮，雖已得旨者，多不果用。且如舒、蘄兩監，鼓鑄之政，舊責守臣，其增造減工，糙惡生弊，走弄文曆，支用自繇，當職官吏固宜黜罰。爲冶司者，但當督察稽考總其大柄而已。取而自鑄，遂致怨咨，以爲破壞兩州，事起倉猝。至於碎置幹官撿踏，創造廨宇營房，列屬徒多，控制州郡。況鐵炭中賣，處處增足，非比銅坑，苗脈須要尋求，坐食端閑，冗仗無用。以臣所見，私錢既蒙朝廷收換，若民間照樣行使，則官錢通流；州郡嚴禁夾帶，則私鑄止絕。鑄造並遵舊法，而新舊錢不疑；稱提出於均平，而江南北如一。逐路自有監司任責，則提點江淮、湖北，空令取會迂回。更乞聖慈與宰執商量，數月之間，合與未合結局，協於權制，不爲贅疣。塞希恩僥倖之門，杜貪功紛亂之意。靜治不擾，淮人自安。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〇李復《又論錢法疏》 臣竊見近日言陝西利害者，皆言錢輕物重與夫解鹽鈔法之弊。臣嘗究其源，陝西自康定、寶元間，西鄙用兵，支費不足，遂鼓鐵爲錢，邊事纔息，即時罷鑄。至熙寧九年，皮公弼主領漕計，復奏鑄之，迨今二十七八年，所鑄不知幾千萬矣。鐵

錢不通別路，聚集陝西，民間既多，此錢輕一也。陝西百貨皆視穀價高下。近年西邊拓地，增築州軍城寨，添屯軍馬，急於年計，添價糴買，兼併巨賈蓄穀待價而不出，物價愈重，錢輕二也。若邊事稍息，鑄數減少，久而比之今日須重裁抑藏穀之豪，穀價稍平，百貨自隨。東南商貨知陝西物重，輻輳入關，別無回貨，皆變轉買鈔而東，此鈔價日重。平昔鹽鈔常患不行，今者價高，乃公家之利。異時貨輕，則鈔自輕矣。臣今欲乞下陝西轉運司，有艱於物料及難般運端閑工匠之處，可以先次減罷鑄監，於出産斛斗之處結糴一兩次，及召人入粟塞下，使儲蓄之家不能擅價，庶幾穀價略平。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　〔乾德二年三月〕始用鐵錢，擢熙載兵部尚書、勤政殿學士。民間多藏匿舊錢，舊錢益少，商賈出境，輒以鐵錢十易銅錢一，官不能禁，因從其便。官吏皆增俸，而以銅錢兼之，由是物價益貴至數倍，熙載頗亦自悔。熙載拜户部侍郎，充鑄錢使，《十國紀年》及《朔記》在建隆元年二月末，拜兵部尚書、勤政殿學士在此年六月，今並書於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　〔開寶三年〕始令雅州百丈縣置監，鑄鐵錢，禁銅錢入川。從唐州刺史曹光實請也。此據本志及《會要》。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　李煜舊用鐵錢，於民不便。〔太平興國二年〕二月壬辰朔，〔樊〕若冰請置監於昇、鄂、饒等州，大鑄銅錢，凡山之出銅者，悉禁民採，並取以給官鑄。諸州官所貯銅錢數，盡發以市金帛輕貨上供及博糴麥。銅錢既不渡江，益以新錢，民間錢愈多，鐵錢自當不用，悉鑄爲農器，以給江北流民之歸附者，且除銅錢渡江之禁。詔從其請，民甚便之。鑄鐵錢爲農器，別本《實録》見七月丁亥，今並書之。【略】若冰少貧賤，嘗爲豫章富人洪氏所辱，心恨之。既而洪氏掌本郡榷酤，負煜時歲課鐵錢數百萬，若冰悉收銅錢，洪氏幾至破産。【略】

〔太平興國二年八月己卯〕知資州成肅言：準開寶六年詔，川、陝諸州犯竊盜計銅鐵錢滿萬，強盜滿六千者，並棄市。川、陝鐵錢四直銅錢一，願均定其法。事下有司，請以銀一兩爲強。竊盜贓銅錢一千、雜犯絹一匹論罪。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　〔太平興國四年九月〕丙申，詔曰：先是，禁銅錢不得入劍南界，宜除之。自今兩川民許雜用銅鐵錢，即不得出他境。緣邊戒吏謹視之，犯者論如法。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　〔太平興國五年〕其明年轉運副使、右贊善大夫張諤言：舊市夷人銅，斤給鐵錢二百，望增爲千錢，可以大獲，因復鑄銅錢，民租當輸錢者，許且令輸銀及絹，俟銅錢多，即漸令輸之。詔許市夷人銅，斤止給錢五百。然卒難得銅。而轉運副使右補闕聶冰、同轉運判官秘書丞范祥皆言：民樂輸銅錢，請每歲遞增一分，後十歲即全取銅錢。詔從其請。冰、祥因以月俸所得銅錢市與民，厚取其直，於是增及三分。民蕭然，益苦之，或剜剔佛像，毀器用，盜發古塚，纔得銅錢四五，坐罪者甚衆。知益州、工部郎中辛仲甫具言其弊，乃詔使臣吴承勳馳傳至成都府審度利害。仲甫集諸縣令佐問之，或潛持兩端，莫敢正言。仲甫責之曰：君等御前及第，天子門生，何得不爲長久計，僅爲聶補闕、范秘丞乎？乃皆言其不便。【略】僞蜀廣政中，始鑄鐵錢。每鐵錢一千兼以銅錢四百，凡銀一兩直錢千七百，絹一疋直錢千二百，而鑄工精好，殆與銅錢等。益買金銀裝發，頗失裁制，物價增長。尋又禁銅錢入川界，鐵錢十乃直銅錢一。太平興國四年，始開其禁，令民輸租及榷利每鐵錢十納銅錢一。時銅錢已竭，民甚苦之，商賈争以銅錢入川界，與民互市，每銅錢一得鐵錢十又四。【略】禁諸州不得擅增物價。召聶冰、范祥及東川轉運使宋覃、同轉運使卜倫皆下御史獄。冰、覃杖脊，配役將作監；祥、倫免爲庶人。覃、倫亦以月俸銅錢市與民，厚取其直故也。此事《國史》《實録》皆不詳，參取《成都記》修潤。據《實録》此年及《會要》咸平三年，並稱宋覃杖脊配役，覃時官右補闕。又《實録》，景德三年六月己卯録故供備庫使、荆南都監宋覃子太廟齋郎維爲太常寺奉禮郎。覃，太平興國初進士，累官至右補闕、直史館、東川轉運使，太宗厚之，爲權臣所擯抑，換諸司使，掌典宿、桂、昇三州，至是卒，故録其子授京秩。據此，則宋覃未嘗真決也，所稱權臣亦不知謂誰。【略】覃及聶冰杖脊，范祥、卜倫除名，《實録》在十二月壬子，今並書。【略】其後西川轉運使劉度請官以鐵錢四百易銅錢一百。既從之，鹽鐵使王明曰：若此重銅錢而輕鐵錢，則物價彌貴矣。望罷之。詔可。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　〔太平興國八年三月甲申〕又以民

乏銅錢，令於建州鑄大鐵錢與銅錢並行，尋罷之。【略】

〔夏四月〕先是，陳洪進發漳、泉丁男爲館夫，給負擔之役。洪進既獻地，轉運使猶計傭取直，凡爲銅錢二千一百五十貫、鐵錢三萬一千五百三十貫。民訴其事，壬辰，詔除之。【略】

〔十二月己酉〕福州言：本州兼用鐵錢，銅錢三直鐵錢一。計贓爲重輕，請自今悉以銅錢定罪。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 〔咸平三年五月丁丑〕川峽官吏將校請受銅錢，一準鐵錢五者倍給。【略】

〔己亥〕初，宋覃、聶冰等坐私以銅錢易鐵錢，下御史獄，並決杖配役。已而太宗知其冤，詔問覃，覃泣稱：臺司不容辯説，必令如所訊招罪。【略】覃杖脊，在太平興國七年，《實録》景德三年獨爲覃隱，按此可見也。【略】

〔甲辰〕應川峽州軍屯駐、巡檢諸兵士及校師，凡請受當請銅錢，一文折支鐵錢五文者，並與支鐵錢十文，及川峽州軍諸色職官、使臣料錢並驛料內錢等亦如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二 〔咸平五年七月〕癸亥，詔增川、峽路京朝使臣等月給添支及羊直，令如銅錢界。其知州公用酒亦如之。《韓國華傳》云：國華爲峽路轉運使。舊制，川、峽官奉悉支鐵錢，資用多乏。國華奏增其數，至今便之。疑即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九 〔景德二年二月庚申〕先是，益、邛、眉等州本志無眉州，有雅州。歲鑄錢五十餘萬貫，自李順作亂，遂罷鑄，民間錢益少，私以交子爲市，奸弊百出，獄訟滋多。乃詔知益州張詠與轉運使黃觀同議，於嘉、邛二州鑄景德大鐵錢，如福州之制，每貫用鐵錢三十斤，取二十五斤八兩成，每錢直銅錢一，小鐵錢十，相兼行用，民甚便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七 〔大中祥符五年二月癸丑〕詔福州支諸軍俸，自今悉用銅錢，勿以鐵錢參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二 〔大中祥符七年二月〕西川用景德新鑄錢將十年，以鐵重，民多鎔爲器，每一千得鐵二十五斤，鬻之直二千。轉運使趙禎言其非便，請鑄大銅錢一當十。詔三司議未決。知益州凌策請減景德之制，別鑄大鐵錢，每一千重十二斤十兩，仍一當十。其舊錢亦許兼用，且言錢輕則行者易齎，鐵少則鎔者鮮利。乙亥，詔從其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九 〔康定元年十二月〕戊申，屯田員外郎、通判河中府皮仲容知商州兼提點采銅鑄鐵錢事。仲容嘗建議鑄大錢，一當十，既下兩制及三司議其事，謂可權行以助邊費，故有是命。初，韓琦安撫陝西，嘗言陝西産鐵甚廣，可鑄錢兼用。此據琦《家傳》。於是，葉清臣從仲容議鑄當十錢。翰林學士承旨丁度奏曰：漢之五銖，唐之開元及國朝錢法，輕重大小，最爲折中。歷代改更，法雖精密，不能期年，即復改鑄。議者欲繩以峻法，革其盜鑄。昔漢變錢幣，盜鑄死者數十萬；唐鑄乾元及重輪乾元錢，錢輕幣重，嚴刑不能禁止。今禁旅戍邊月給百錢，得大錢纔十，不可畸用。舊錢不出，新錢愈輕，則糧芻增價。臣嘗知湖州，民有抵荼禁者，受千錢，立契代鞭背。在京西，有強盜殺人，取其敝衣，直不過數百錢。盜鑄之利，不啻數倍。復有湖山絶處，凶魁嘯聚，爐冶日滋，居則鑄錢，急則爲盜。民間銅鉛之器，悉爲大錢，何以禁止乎。本志云：軍興，陝西移用不足，始用知商州皮仲容議，采洛南縣紅崖山、虢州青水冶青銅，置阜民、朱陽二監以鑄錢。按《實録》，乃鑄鐵錢，與本志不同，當考。孫沔奏乞罷鑄大錢，當删附。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三 〔慶曆元年九月〕壬子，知永興軍范雍請下三司舉官於河東産鐵州軍鑄大錢，以助陝西軍費，仍罷興元等處輦致小鐵錢。從之。【略】

是月，以虢州朱陽縣鑄錢監爲朱陽監，又以商州洛南縣鑄錢監爲阜民監。朱陽監，《實録》見是月壬申，獨無阜民監，今附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四 〔慶曆元年十一月壬子〕詔江、饒、池三州鑄錢監，鑄鐵錢三百萬緡，以備陝西軍費。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三 〔慶曆三年九月壬辰〕先是，參知政事范仲淹言：臣竊見陝西、河東邊計不足，遂鑄鐵錢以助軍費。而民多盜鑄，日犯極典，爲法之弊，久將不堪。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七 〔慶曆四年三月〕甲戌，命鹽鐵副使、户部員外郎魚周詢，宫苑使周惟德往陝西，同都轉運使程戡相度鑄錢及修水洛城利害以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八 〔慶曆四年夏四月己亥〕乃命右正言、知制誥歐陽修往河東，與轉運使議之。初，河東轉運使張奎於晉州鑄鐵錢，而民多盜鑄，又晉州礬比歲課益虧，並下修計度之。鐵錢及礬二事，修集

有譽奏狀，而《實録》及本志並不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六　〔慶曆五年六月〕丙辰，降前福建路轉運按察使、金部員外郎高易簡知衢州。福建僞命時行鐵錢，本朝因之。時泉州青陽等場鐵大發，易簡遂置鐵務於泉州，欲移銅錢於内地，初不以聞，坐是得罪。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七　〔慶曆五年十一月〕丙申，降梓州路轉運使、司封員外郎崔輔知邠州，轉運判官、太常博士張固小知處州。初，輔等言：欲於廣安軍魚子鐵山採礦炭，置監於合州以鑄錢，及銷舊小錢鑄減輕大錢，未得報，乃先牒合州，度地置監，合州奏其事，特降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四　〔慶曆八年四月〕甲午，命權御史中丞楊察同定奪陝西、河東銅鐵錢利害。【略】

〔慶曆八年六月丙申〕初，陝西軍興，移用不足，知商州皮仲容康定元年十二月。始獻議采洛南縣紅崖山、虢州青水冶青銅，置阜民、朱陽二監以鑄錢。既而陝西都轉運使張奎、慶曆元年五月，奎爲陝西都漕。知永興軍范雍慶曆元年五月，雍知永興軍兼漕事。請鑄大錢，與小錢兼行，大錢一當小錢十。奎等又請因晉州積鐵鑄小錢。元年九月。及奎徙河東，二年十月。又鑄大鐵錢於晉、澤二州，亦以一當十，以助關中軍費。未幾，三司奏罷河東鑄鐵錢，而陝西復采儀州竹尖嶺黄銅，置博濟監鑄大錢，據《實録》，在四年。朝廷因敕江南鑄大銅錢，而江、池、虢、饒州又鑄小鐵錢，悉輦致關中。江、池、饒三州，見元年十一月。虢州未見，當是范雍所議。數州錢雜行，大約小銅錢三可鑄當十大銅錢一，以故民間盜鑄者衆，錢文大亂，物價翔踴，公私患之。於是奎復奏晉、澤、石三州及威勝軍《實録》云在五年。日鑄小鐵錢，獨留用河東。而河東鐵錢既行，盜鑄錢者獲利十之六，錢輕貨重，其患如陝西，言者皆以爲不便。知并州鄭戩六年二月，戩知并州。請河東鐵錢且以二當銅錢一，行一年，又以三當一，或以五當一。罷官爐日鑄，但行舊錢。知澤州李昭遘六年四月，昭遘知澤州。亦言：河東民燒石炭，家有橐冶之具，盜鑄者莫可詰。而北敵亦能鑄鐵錢以易並邊銅錢而去，所害尤大。

朝廷嘗遣魚周詢，四年三月。歐陽修四年四月。分察兩路錢利害，又數命官議。正月己酉、四月甲午。於是翰林學士張方平、宋祁，御史中丞楊察與三司使葉清臣先上陝西錢議曰：六月乙未。關中用大錢，本以縣官取利太多，致奸人盜鑄，其用日輕。比年以來，皆虚高物估，始增直於下，終取償於上。縣官雖有折當之虚名，乃受虧損之實害。救弊不先自損，則法未易行。請以江南、儀商等州大銅錢一當小錢三。《宋史・食貨志》三作二。又言：奸人所以不鑄小鐵錢者，以鑄大銅錢得利厚，而官不必禁。若鑄大銅錢無利，又將鑄小鐵錢以亂法。請以小鐵錢三當銅錢一。既而又請七月辛丑。河東小鐵錢如陝西，亦以三當一，且罷官所置爐，朝廷皆施用其言。自是奸人稍無利，猶未能絶濫錢也。其後詔商州罷鑄青黄銅錢，皇祐二年二月。又令陝西大銅錢、小鐵錢皆一當二，嘉祐四年二月。盜鑄乃止。然令數變，兵民耗於資用，類多咨怨，久之始定。《實録》於六月乙未載陝西議，七月辛丑載河東議，今從本志，並書之此月末。

秋七月戊戌，資政大學士、户部侍郎、知并州鄭戩加吏部侍郎，留再任，尋改宣徽北院使、檢校太保、判并州。【略】自河東行鐵錢，山多炭鐵，鼓鑄利厚，重辟不能止，戩乃請以三當一。令既下，兵民相煽動，數十人邀走馬承受訴，承受中貴人，不能遏。又群譟州門，守門者拒不得入。兵馬都監孫惟忠慮變起，使人衣甲而持兵，判官張伯玉謂曰：此法亂，非百姓亂也，若縱兵殺一人，則事不可平矣。戩聞，悉召至庭下，推首謀者數十人，黥隸他州。《張茂實傳》云：茂實爲并代部署，河東更鐵錢法，人情擾惑，兵相率至帥府欲訴，閉門不納。是日幾亂。茂實策馬從數卒往諭之，皆散還營。按《鄭戩傳》則戩悉召至府庭，與《茂實傳》不同，今止從《戩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八　〔皇祐二年二月〕癸酉，罷商州鑄青黄銅錢。【略】

〔五月〕戊子，遣户部判官、屯田員外郎、直史館楊畋河東路計置糧草及處置盜鑄鐵錢。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二　〔皇祐四年二月〕庚辰，兵部郎中傅永爲户部副使。慶曆末，永自梓州路轉運使移陝西。慶曆八年正月，自梓州徙。時關中用折十鐵錢，盜鑄不可勝計，公私患之。永獻策請變錢法。至境，問民所乏，貸以種糧錢，令麥熟納償而薄取其息，民大悦。永亟檄州縣，凡散二百八十萬緡，大錢悉盡，乃以聞。已而朝廷變法，遂下令，以小鐵錢三折大鐵錢一，民出不意，破産失業自經死者甚衆，而盜鑄亦以衰止。所貸得麥四十萬斛，商人入粟於邊而受錢於中都，歲五百萬緡。時河北奏乞錢，朝

廷未有以給，永言本道倉廩實，請以所當錢畀之，上嗟賞。自康定用兵，陝、華以西移輸稅於邊，民力大困。永令輸本郡，而轉錢以供邊糴，儲亦無乏。王堯臣詳定課績，上其事，又賜詔褒之。尋召入，權糾察在京刑獄，於是擢副三司。《傳永傳》云：永獻策請變法，既悉貸民大鐵錢，遂下令以一折三，小民多破產失業，而盜鑄亦止。按變法在慶曆八年六月，乃用三司議，或因永獻策亦未可知。若謂永遂下令以一折三，則是永自擅作法罔民，初非朝廷變法也。朝廷變法，適與永貸民大鐵錢相先後。蓋永悉貸民大鐵錢，大錢雖折小錢十，而小錢十可改鑄大錢五且有餘，即鄭戩所云盜鑄獲利十之六也。永前貸民大錢，今但用小錢，又以小錢三折當十大錢一，其名似優貸者，其實陰奪盜鑄之利也。《永傳》載此事殊不了了，今略加刪潤使易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八〔嘉祐三年十二月乙巳〕自慶曆鑄大鐵錢行陝西，而民間盜鑄不已，三司請榷鐵，穎叔謂鐵錢輕而貨重，不可久行，況官自榷鐵乎。請罷諸州鑄鐵錢，而以三當銅錢之一。從之。此據《穎叔傳》，鐵錢三當銅錢之一，當考明年二月癸卯所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九〔嘉祐四年二月〕己卯，詔：如聞陝西民間多濫鑄大錢，以至市易不通。其以見行當三大銅錢、大鐵錢並當小鐵錢之二。本路官員已支三月俸者，即計其數貼支。先是，議者欲變大鐵錢當一，提點刑獄、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陸詵言：民間素重小銅錢而賤大鐵錢，他日以一當三猶輕之，今令與小錢均直，則大錢必廢。請以一當二，則公私所損無幾，而商賈可以通行，兼盜鑄計其物直無贏，則必自止。而陝西舊藏饒州大錢，聞緣民間久不敢用，今既無盜鑄，則亦可以兼行，四者皆便。又言既更錢法，前日民負官緡者，法應加數追納，望三分蠲其一。詔悉行之。此據《陸詵傳》。自是盜鑄乃止。然令數變，兵民耗於資用，類多恣怨，久之始定。此據本志。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〇〔嘉祐四年十月〕癸酉，祫於太廟，大赦。【略】邛州鑄鐵錢權住十年。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二〔嘉祐五年七月戊戌〕著作佐郎劉義叟爲崇文院檢討，赤入謝，疽發背卒。【略】陝西鑄大錢，義叟曰：此所謂害金再興，與周景王同占，上將感心腹之疾。明年上果不豫。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〇〔熙寧五年二月〕壬戌，詔：陝西運銅錫遞鋪兵極爲艱苦，死亡無處無之，及見應色役極多，此去轉不聊生，宜訪問利害，令有司別處置。既而三司言：向者都轉運使沈起、皮公弼請以遞鋪卒二人挽一車，日鋪運銅錫五千斤，以年計之，可運一百七十二萬。道路有雨雪泥水之艱，士卒有風霜暴露之苦，運致不前。欲計傳卒衣糧增給之費，募民車以紓其勞，及增差軍將管押，罷去衙前。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五〔熙寧六年五月丁卯〕成都府路轉運司言：嘉、邛州罷鑄錢累年，民間見錢闕乏。乞下三司詳度，減半鑄，與交子相權。從之，仍令轉運司歲終具所鑄錢數，比較本息以聞。志有此，七月四日。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熙寧七年六月〕癸未，秦鳳等路轉運司請於鳳翔府斜谷置監，鑄折五、折十錢，乞降御書字樣。詔惟鑄折二錢。【略】

甲午，詔：熙河路蕃户近已嚮順，事多就緒。其本路財利出入，凡折博、鹽、酒、茶、礬稅、市易、坑冶、材木、酒坊、鑄錢、交子、鹽鈔等，委熊本經制，務節用生財，邊備豐衍，裁省冗官，並與王韶相度施行。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熙寧七年九月壬戌〕先是，秦鳳路轉運司請於鳳翔府斜谷置監鑄折二錢，都轉運使蔡延慶言：鳳翔府鄜縣兼錫銅鑄折二錢，皆脆惡，以鑄當五、當十宜可用。詔皆罷之。此據《食貨志》第六卷，不得其時，因本志附吳中復、皮公弼等奏請前。按《實録》八月戊辰，詔罷鳳翔府鄜縣鑄夾錫青銅折二錢，以錢成貫之輒碎也。今并入此。斜谷罷鑄，或前已見，當存一去一。是時關中錢法弊，永興軍路安撫使吳中復請以錢四十貫缺薄惡錢一斤，則民間專行省樵大錢，而大錢少，不足用，請以所買惡錢悉改鑄大錢，而民間所行私大錢一以小銅錢買，而更鑄之。永興軍等路轉運使皮公弼請盡買惡錢，且毋行鑄鐵錢相易事。有司舊納僞錢，請先於本路五銅錢監改鑄，一年可竟。又請改鑄所買惡錢。秦鳳路都轉運使熊本言：買惡錢及禁舊通行大錢、銅錢相易，皆非便。請降錢式下所屬，而禁用惡錢，犯者論如法。勿廢舊通行錢，選官庫惡錢同所買改鑄之，小變其樵爲熙寧重寶。今本路官錢受私錢已多，省樵錢久廢，公私百無一二。今雖以錢四十得僞錢一斤，及銅錢千易當二鐵錢千，其實鐵錢一斤纔當斤鐵耳，千錢爲鐵六斤，斤鐵爲錢二十，而以銅錢千易之，官失多矣。又錢多，一年改鑄未得竟也。且民賣千錢得二百五十折二大錢，纔易其半，又禁其通行大錢，則方災傷民所有錢四亡其三，何

以救災？衆議不同，於是詔逐司相度利害以聞。此據《食貨志》第六卷。比《實録》所書頗詳，當用之。十二月十一日甲戌，熊本云云，再下逐司相度。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八〔熙寧七年十二月甲戌〕秦鳳等路都轉運司熊本言：奉詔體量吴中復、皮公弼、張穆之、章楶、蔡朦等奏議改使錢法先後異同，及不係朝旨買人間私錢事。訪問民間，全用省樣錢，私錢已不售，如中復等議實可行。兼王廣淵、章惇亦乞通永興軍一路禁私錢，復華亭監，並鑄紅崖青鐵錢。若依逐官所奏，即須預措置納換私錢及增鑄錢監利害，乃可推行。欲令三司下永興、秦鳳等路制置交子所同相度利害，畫一以聞。詔中復等奏議異同及不俟朝旨買私錢並放罪，令趙瞻計會，逐司速相度以聞。中復知永興，公弼轉運，穆之刑獄，楶常平，朦運判，此事與八年二月八日甲子相關。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壬戌，詔逐司相度。《食貨志》第六卷：熊本又言：今民間專行省錢，私錢已息，中復等議可用。今涇原安撫使王廣淵請如永興路法禁私錢，復華亭監；三司使章惇請禁私錢，復鑄紅崖青鐵錢。用廣淵、惇議，則尚當措置易私錢及增鑄錢監利害，請詔永興、秦鳳等路監司及制置交子所同度利害。本自具改鑄事數條上之，大抵略佐中復所論，而頗詰難。朝廷如本請，爲再下諸路度利害焉。明年二月二日甲子可考。本前奏合在九月二十七日壬戌。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九〔熙寧八年正月丁巳〕權永興軍等路轉運使皮公弼言：交子之法，以方寸之紙飛錢致遠，然不積錢爲本，亦不能以空文行。今商、虢、鄜、耀、紅崖、清遠鐵冶所收極廣，苟即冶更鑄折二錢，歲除工費外，可得百萬緡，爲交子本。並上可行十二事。上批：可如所乞，委公弼總制營辦。二月二日，二十九日，三月五日可考。《食貨志》第六卷載公弼此奏，與《實録》並同。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〇〔熙寧八年二月甲子〕永興軍等路轉運司言：見管私鐵錢，轉運司九萬餘緡，常平司十一萬餘緡，並買民間私鐵錢數十萬斤，並當改鑄省樣錢。欲除永興、華、河中、陝銅錢監添匠鼓鑄外，更於商、虢、洛南增置三監，耀、鄜權置兩監，共九監改鑄。永興、鄜、耀、河中、陝去鐵冶遠，第改鑄僞錢，一年可畢；商州、洛南、華、虢最近鐵冶，可以久行。鄜州等五處，候改鑄罷，工匠併入商州等四監，然後專鑄大錢。從之，仍委皮公弼總制營辦。先是，安撫、轉運司出牓收買四等私錢，一切禁斷舊通用錢，而以銅錢易之，以官庫見管並換到通用私小鐵錢重行鼓鑄。而熊本以爲如此則公私未便，乃下逐司申明前後條約，推揀闕薄漏貫、字樣不明等私錢，犯者依法施行，入官銷毀。應自來通用錢，並令行使如故。其官庫不堪用鐵錢等，即別置錢監，增圓物料，比省樣微加別異，鑄熙寧重寶封樁，俟向去豐熟，奏取指揮。乃詔逐司具官司合改造錢數各計若干及如何措置以聞。至是，轉運司條具來上，故有是詔。熊本奏請，墨史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壬戌，朱史并八年二月二日甲子，今兩存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熊本體量吴中復等。八年正月二十四日皮公弼云云，又三月四日云云，可考。《新紀》書：增陝西鐵官，改鑄大錢。《食貨志》第六卷：八年，皮公弼又言：今已得私鑄大錢二十餘萬緡，並買民間私錢亦數十萬斤，皆應以省樣改鑄，請商、虢、洛南增三監，耀、鄜權置兩監，通永興、華、河中、陝舊監爲九，以給改鑄。永興、鄜、耀、河中、陝去鐵冶遠，請改鑄一年罷之；商、洛南、華、虢最近鐵冶，可久行。五監罷，並其工作歸四監，專鑄大錢。皆公弼首議，命專領之，而詔鑄大鐵錢纔令補所廢僞錢，及可以待交子所用即止。《志》所稱私鑄大錢二十餘萬緡，與《實録》不同，《實録》但稱九萬餘緡，當考，或用《志》，即削去《實録》所書，更詳之。【略】

〔丙子〕詔河東轉運司依前詔鑄錢七十萬緡外，增鑄小錢三十萬緡。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一〔熙寧八年三月丁酉〕詔秦、鳳等路都轉運司相度所鑄大鐵錢，約補足所廢監錢數及充交子本錢外，不須廣鑄，委熊本總制營辦。正月二十四日，皮公弼云云。二月二日，委公弼營辦鑄大錢。本志云：詔鑄大錢，纔令補所廢僞錢及可以代交子所用而止。九年正月二十七日，罷交子。【略】

戊戌，知成都府、龍圖閣直學士蔡延慶言：【略】又川峽計贓，以鐵錢二當銅錢一，加之案問，欲舉率皆減等，贓重者猶不至配法，無所懲艾。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四〔熙寧八年五月〕丙子，涇原路走馬承受公事郭逵等言，渭州行鐵錢未便。詔本路錢有不可行者，令秦鳳等路轉運司銷變，毋得支用。二月二日，增鑄大錢。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八〔熙寧八年九月庚午〕詔：【略】岷州置鑄錢監，令知熙州高遵裕、轉運副使張穆之提舉。以遵裕言：威遠監所鑄折二錢用工少而得利多。今岷州鐵冶暴發，若增置一監，歲可得緡錢四十萬。故命置焉。仍遣左班殿直孟璋選秦鳳、永興路配軍充工役，以五百人爲額。不足，即選鄰路。既而遵裕言：本路無坑冶工匠，乞下商、虢州應副。從之。後賜監名曰滔山。坑冶工匠，乃十一月十八日事；監名，又九年五月事，今並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〇〔熙寧八年十一月庚午〕太子中

舍李杞進熙河路新折二錢樣。【略】

〔辛未〕又詔：都提舉市易司錢見在熙河路者，並充本路軍需，仍具數以聞。遣中使趣發永興軍路鑄錢監折二錢十萬緡，應副熙河路糴買糧草。又詔：契勘陝西鑄錢監見在折二銅錢及封樁交子本錢確的有若干貫萬，速契勘進呈。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一 〔熙寧八年十二月〕是月，復雲安軍雲安監，置舒州同安監，京兆府、華耀陝州鑄錢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四 〔熙寧九年四月丁丑〕永興軍等路轉運使皮公弼言：比者改鑄私錢，悉爲省樣，盜鑄屏跡，人情少安。今又許通使私錢，恐盜鑄復起，錢色經久難辨。詔三司指揮汪輔之所簡可用鐵錢，未得通行，先具數以聞。二月二十七日，遣汪輔之如熙河。六月二十五日周尹云云。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六 〔熙寧九年六月己酉〕侍御史周尹言：臣聞錢幣之用，古者或謂之泉，欲其流而無滯；或謂之布，取其周遍而平均。臣去冬奉使經由永興、秦鳳路，伏見盜鑄鐵錢不少，市肆買賣交易多不肯行用，官司雖有支出，卻不收納，上下疑惑，軍民愁怨。問其本末，蓋是錢法用一當二，鐵錢易得，而民間盜鑄者費少利倍，所以抵冒，嚴刑不可止絕，濫錢日以滋多。臣今到京，便欲具管見申述，乞將兩路折二鐵錢只作一文行用，自免濫鑄之弊。又訪問得所在官中積貯者約有數百萬貫，民間收藏者又不在其數。緣上件錢貨，起初元以一當十，後來減爲折三，近歲又作折二，已於國家重貨十損其八，若更作一文行用，即又損一分，所以不敢輒有奏請。昨來朝廷差汪輔之往逐路揀選行用，近日風聞，卻又以汪輔之所揀永興、秦鳳路鐵錢至萬數不多，令三司指揮更不行用，仍令逐路轉運司速行改鑄。臣竊惜官中見成數百萬貫錢，頓爲棄物，兼別行改鑄，又費一重物料，經隔數月，未能敷及原數。就令改鑄務監每一日鑄及三千貫，即一年之內除節假、旬假，實有三百日，課程約只得九十萬貫以來，計三二年間未滿數百萬貫，況日課未必及三千貫之數也。若改鑄之法，或只仍舊作折二，即民間盜鑄定亦不可止絕。況即日本路經費寖廣，財用窘乏，或更似此暗有失陷，即年計必致闕誤。臣欲望聖慈重惜國家財貨，無以臣言爲輕，不足採用，特賜指揮，將折二鐵錢更不別行改鑄，亦不須揀選。起自今後只作一文行用，則盜鑄者所獲之利不充所費，自然無復冒禁作過。歲省重辟，而農商交易獲泉貨流通之利。且約官中所有，止就四百萬貫言之，若以二爲一，即猶得二百萬貫之數，致力簡省，便可行用，公私必無疑阻，比之改鑄勞而又費，其利害灼然可見。如允臣所奏，即早降聖旨，下三司疾速施行，免致虛有勞費。周尹疏附見，當刪取之，其從違須考。二月二十七日遣汪輔之，四月一日皮公弼云云，又七月二十二日，又九月十六日。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熙寧九年秋七月〕丙子，詔：訪聞陝西自罷濫錢後，軍民交易，尚爲兼并之家不肯以省樣鐵錢與銅錢一般行使，虧損官私，深屬不便。可令兩路轉運司分明牓諭州縣，如有所犯，即行嚴斷，仍令眾五日。六月二十五日周尹云云。【略】

〔九月己巳〕中書言：陝西官司所納不堪用私鑄錢百一十五萬九千八百餘緡。初言止有二十餘萬緡，一年可改鑄畢，今其數乃如此。又稱每年止鑄大錢九千一百五十餘緡。其違法納私錢官司，欲令三司依法施行。從之。後來如何行遣，六月二十五日周尹云云，七月二十二日詔，可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熙寧九年十二月〕丙申，知太原府韓絳言：詢問民間疾苦，其大者有三。【略】二曰鐵錢，盜鑄者廣，濫雜而不可除，貧民尤被其害。蓋貧民者急於日求之贏，所賣之直，良錢不過五分，豈暇擇之。其買於坐賈，則賈多豪，而不汲汲於速售，必擇去其濫者，所失率四五分，故貧者日益困也。【略】臣竊嘗思之，除害興利。【略】錢法宜若陝西鑄錢，本重而模精，則奸盜無以牟利，仍交子相權以斂濫惡，則貧者不失其本矣。【略】況本路鐵礦、石炭足以鼓鑄，公錢不可濫，又以交子灌輸流通，並用鹽以役商賈，則邊兵決可足食，且紓疲俗之大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三 〔熙寧十年六月壬寅，三司〕又言：河北西路轉運司請於邢、磁州置監鼓鑄折二鐵錢十萬貫。今相度欲於永興軍路鑄折二鐵錢十萬貫，卻於河北西路添鑄大銅錢。並從之。【略】沈括《自誌》云：河北轉運司議鑄鐵錢，歲二十萬緡，以助經費，括以爲不可。異時，河東嘗鑄鐵錢，民干禁報死者歲以千計，而奸錢益出，百姓失業，貨易不售，而鐵幣竟罷。今河北磁、邢之地，鐵與土半，民冒利忍死以謾法，殆不足勝也。陝西舊行鐵錢，民久安習，今河北要錢二十萬緡，獨可罷陝西銅錢二十萬緡，改鑄於河北之淇水監西，益爲鐵錢二十萬緡，以補陝西之入，則河

北所欲無待改法而濟也。

上嘗問：公私錢幣皆虛，錢之所以耗者其咎安在？括對曰：錢之所以耗者八，而其不可救者兩事而已，其可救者五，無足患者一。【略】河、隍之間，孤絶一隅，歲運中都之幣以實塞下者，無慮歲數十萬緡，而洮、岷間冶鐵爲幣者又四十萬緡，歲積於三州之境。物出於三州者有窮，異時粟斗百錢，今則四五倍矣，此錢多之爲禍也。若不以術泄之，數十歲之後，芻粟何止率鍾而致石。今莫若泄之羌中，聽其私易，貫率征錢數十，歲已得數萬緡。以吾之滯積，而得戰馬、馲羊有用之物，歲入之芻粟，遂減數倍之價，一術而數利。中都歲送之錢，但以券鈔當之，不徒省山運之勞，而外之所泄，無過岷山之鐵耳。此不足爲害者一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四　〔元豐元年十一月乙亥〕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請移岷州滔山鎮錢監，於岷州置鐵錢監，及通遠軍威遠鎮錢監改鑄銅錢，比之冶鐵，歲收淨利十四萬餘緡，仍乞取永興軍華州鐵監作匠教習。詔移滔山鎮錢監依奏外，餘令本路轉運司相度以聞。其後轉運司所奏未至，而財用司復列十事來上，通遠軍威遠鎮改鑄事即其一也。乃從之。熙寧九年五月置滔山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　〔元豐元年十二月〕丁巳，詔陝西路提舉鑄錢司支大銅錢十萬緡，付轉運司市糧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　〔元豐二年二月戊辰〕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言十事：【略】通遠軍威遠寨錢監改鑄銅錢，罷鳳翔府鄜縣創置錢監，七也。秦鳳路坑冶如不許本司經制，乞令轉運司撥還已興置本錢，如許經制，乞發遣陳述坑冶選人楊徽赴本司；其坑冶如係本司創置，並乞録屬本司，八也。【略】並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　〔元豐三年六月丙辰〕權發遣京東路轉運副使李察乞通行海鹽州軍置買賣鹽場，及於徐州置鑄錢監。【略】並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元豐四年二月〕辛未，置秦州鑄錢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三　〔元豐六年二月丁卯〕詔：陝西轉運司錢監闕銅興鑄，累申金部，尚未支降。今軍事未已，經費所入豈宜虧耗。户部失於應辦，其稽滯所由，御史臺根究以聞。後户部尚書安燾罰銅八斤，侍郎陳安石、郎官晁端彦十斤，並典級決杖、罰俸、贖銅有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　〔元豐六年五月戊寅〕廣南西路轉運司言：宜、藤、融州産白錫，黑鉛，可於梧州置鑄錢監，以十五萬緡爲額。所出息錢，即乞還見欠内藏庫及積欠上供錢七十萬緡，候還足，並封樁以應軍需。詔：廣西財利久苦窘乏，近歲軍興，尤覺不支。可依所奏。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八　〔元豐六年八月甲戌〕陝西轉運司言：同州韓城縣山鐵礦苗脈深厚，可置錢監；及渭州華亭縣博濟監因循廢罷，欲於黄石河鑄冶務復置監，廢秦、隴州鐵監。從之。【略】

〔辛卯〕詔朝散大夫、前知徐州趙鼎勒停，坐以買箔爲名，差人船載家屬，應徒二年私罪，會赦，特責之。趙彦若誌鼎墓云：鼎知徐州，發滕、蕭倉粟，以救飢人，所全活甚衆。轉運使吴居厚獻計榷利國監鐵，嫌鼎沮議，索綱船中，得蒼籠，誣以成獄，坐免。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二　〔元豐七年正月乙丑〕户部言：陝西轉運副使范純粹言：銅錢三監所用銅、錫，乞額外給，依例封樁本腳錢。又乞于本路難得錢處用公據並減紬絹價易錢，如諸路沿邊闕錢準此。又乞沿邊所賣解鹽，並令轉運司自以鈔赴解池請鹽，或召商人入中，應副邊用。其李稷元奏更不施行。並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四　〔元豐七年三月癸丑〕詔付陝西轉運副使范純粹：本路自用師以來，歲費浩大，朝廷前後應副雖已不貲，而邊糴雜須尚未充羨。近擘畫令於京東徐州鑄到折二大錢二十萬緡，計爲四十萬貫之用，欲歲運致往陝府下卸，以佐經費。未知有無錢幣輕多之弊，可速具奏。純粹言：本路見有新舊銅鐵錢九監，鑄折二大錢約一百萬貫，計小錢二百萬貫。自來以本路經費浩大，惟患鼓鑄不廣，今若歲以徐州所鑄錢四十萬貫運致到本路，只是增得本路鐵錢監歲額十分之二，即未至有錢幣輕多之害。雖然，臣竊有所議，輒因聖問，願陳其略：臣自未軍興之時參領漕計，至於今日。方此財用艱窘，乃蒙朝廷歲以見錢四十萬貫運至本路，以佐經費，而以問臣，在臣計得以自幸。然而臣若但以本路得錢爲利，而不爲朝廷久遠之謀，則不忠甚矣，非臣所敢爲也。謹條列如後：一契勘本路沿邊諸處，久來難得見錢。逐處歲計除以本路課利所入應副支費外，其所少之數，並是於永興、商、虢、華、陝等州錢監收積，及於近裏諸處雇腳般運前去，

其所用腳錢糜費極多。且自陝府般鐵錢一萬貫至秦州，計用腳錢二千六百九十餘貫。今若自徐州鼓鑄錢津運到陝府下卸，臣即不見其得徐州元鑄鐵錢每一萬貫計用本錢若干，並沿路水陸腳費又若干，及搭入自陝府至邊上所費腳錢數目，即一萬貫之內除本、腳錢銷費外，紐算邊上所得實錢計若干，竊慮枉有糜費。若以本司言之，則所備固多，若爲朝廷計之，即恐不惟輕用國力，兼慮經由之地上下勞費，卒無已時。伏乞聖慈更賜詳酌，付有司會較施行。一臣前自公府掾謫知徐州滕縣，與利國監相鄰，訪聞本監雖是出鐵，而鐵性獷脆，惟宜製作兵仗，即未知鼓鑄錢寶又復如何。蓋陝西諸監所用鐵若性稍獷脆，即難於磨澈，多致破缺；若性稍稠濁，即金汁易凝，流注不快，錢上字樣率多昏晦，與私鑄濫錢夾雜難別，爲害不細。兼臣契勘陝西折二大鐵錢二十萬貫，計用鐵三百六十萬斤、木炭六百萬斤。竊計徐州所用鐵錢料例與此不遠，亦未知本處所產鐵炭每歲足與不足二十萬貫所用之數。此雖臣私憂過計，亦乞朝廷會較施行。一臣以謂飛運錢幣之術，莫如走役商賈最爲簡便。臣竊見東南諸路歲以見錢上供，不知其幾百萬，水陸津運勞費不少，既運致到京，每蒙朝廷以公據召人於陝西入便卻於內庫請出，亦費行遣。又竊見關陝以西至沿邊諸路，頗有東南商賈，內如永興軍、鳳翔府數處尤多。自來患在賣到見錢別無回貨，今若嚴立關防符驗，於陝西近裏及沿邊諸路召人入納，齎給符驗，直赴本貫州縣就便請領，即公私爲利莫如此比。借如恐沿邊諸路所入不多，若只於永興軍、鳳翔府等處入便數十萬貫，必可取足。如此則不勞公私，便可飛運得他路見錢數十萬貫在關陝以西，比之就徐州本鑄錢糜費遠腳耗折過半，仍只到陝府下卸委似省便。臣愚管見如此，更乞朝廷會較施行。【略】純粹奏此乃三月十四日，今附本月日。葉夢得云三百萬緡，蓋誤也，已具注六年九月六日。純粹八年四月十二日，自右司出漕京東，九月二日，又奏此事，可並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　〔元豐七年夏四月甲午〕京東路都轉運使吳居厚言：徐州利國監鐵柔良堪用，乞置寶豐下監，每歲除供給公使外，鑄折二錢二十萬緡，委清河輦運司以次附帶上京寄納，卻令三門輦運司具舟載至河中府，因回腳鹽車入陝府轉移用度，歲歲如此，不爲無助。乞從臣相度條畫立法。詔畫一具合費用及自利國監至京腳直以聞。今約鑄折二鐵錢二十萬緡，當費用及至京腳直計萬五千四十緡。詔付户部關工部，並如居厚所奏。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六　〔元豐七年六月〕丙子，詔：陝西三銅錢監所增鑄折二錢，每監以五萬緡爲額，息錢賜轉運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六　〔元豐八年五月〕是月，罷徐州寶豐下監鼓鑄鐵錢。此據范純粹奏議增入。純粹云，自吳居厚置監鼓鑄，至今年五月得旨住罷，未及一年，已支用過官錢八萬九千八百八十餘貫，而般運至陝西腳乘糜費又不在此數云云。當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九　〔元豐八年九月〕庚戌，廢徐州寶豐下監。五月末，已罷鼓鑄，九月十九日遂廢監。《實録》既於此書罷寶豐下監，又於十月十二日甲戌書罷鼓鑄，以轉運司言闕銅而官吏虛費廩給也。蓋失先後之序。今別修，仍削去十月甲戌所書罷鼓鑄。《密疏》，九月事。檢會京東轉運使范純粹奏：敕寶豐下監鑄折二大錢，令相度利害。訪聞本路鐵炭短闕，上下勞費，欲乞並權令住罷。除見在物料依舊外，其餘科在民間買納元物，各未得拘催，並候純粹相度了當，別聽朝旨。其廢罷寶豐下監應合行事件令轉運司相度施行訖奏。此蓋純粹未到京東時指揮，純粹既到，即廢監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一　〔元豐八年十一月丁酉〕朝議大夫鮮于侁爲京東轉運使。【略】侁既至，奏罷萊蕪、利國兩監鐵冶，又乞海鹽依河北通商，民大悅。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五　〔元祐元年二月己巳〕侍御史劉摯言：臣數日來，傳聞前知徐州王説除倉部郎中，又云差知荊南。臣謹按王説昨在徐州，見前政趙鼎相度鑄錢不便，違忤轉運司意，遂爲吳居厚捃拾勒停。説以此曲意取容，迎合附會，興置錢冶，科買調斂，困民殘物，勞費逼迫，無益公家，一方之弊，説實成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一　〔元祐元年三月〕戊辰，户部言：成都府路轉運判官蔡朦奏：鑄錢三監以椿榷茶司本錢。比年坑冶興廢，鑄錢有限，鐵貨積滯，而人户坑冶淨利並輸見錢，過限則罰，迫於罰限，則必賤售。乞令以合納淨利錢折納鐵，應副鑄錢，願輸見錢者聽。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二　〔元祐三年七月丁亥〕工部言：嘉州豐遠監歲鑄錢八萬有奇，止以職官兼領，請依舊置監官一員，於本路選舉，具姓名申吏部。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七　〔元祐六年夏四月甲午〕尚書省言：陝府係銅鐵錢交界之處，西人之來，必須換易銅錢，方能東去。即今民

間以鐵錢千七百始能換銅錢一千，遂致鐵錢愈輕，銅錢愈重，百物隨貴，爲害最深。今欲陝州並硤石鎮東去人，有稅物願於本處換易銅錢者，並以所納稅錢爲限，十分許換易二分。稅錢一千已下，全許換錢。雖多，每名不得換過五千。陝州並硤石鎮兩驛東去官員合支券料錢，及東去過軍合支券料等錢，如願於陝州並硤石鎮換銅錢者聽，其換錢每鐵錢一千支銅錢八百；願於陝州並硤石鎮出交子於西京請領者聽。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九 〔元祐七年春正月庚子〕户部言：廣南西路轉運司奏，本路融、柳、鬱林、廉、邕等州及鄰近全州灌陽縣各産鐵甚多，已依陝西等路條例鼓鑄鐵折二錢，與本路銅錢兼行。看詳湖廣江浙銅坑近年所收僅足上供，而廣西銅錢稍稍流出徼外，歲仰東路銅貨，亦無由永遠應副，若比類陝西兼行，恐通行日久，私下復有陝西輕重之弊。欲令廣西轉運司先且踏逐拘收本路出鐵坑冶，召人採納，如可鼓鑄，選官併工鑄大錢及一十萬貫，令與銅錢兼行，惟得於本路行使。向去民間鐵錢漸廣，即具實聞奏，立定銅錢、鐵錢並行分數法。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〇 〔元祐七年二月〕庚申，權陝西轉運使李南公言：銅錢、鐵錢界首輕重不同。欲乞以興州銅、商虢州黑錫運至陝州鑄錢監，每年鑄錢且以二萬貫爲額，應副陝州及陝右兩驛支遣，及換易鐵錢使用，兼銷減得商、虢州積下黑錫。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二 〔元祐七年夏四月甲寅〕金部郎中李傑言：利州路興州青陽鎮見有銅坑一百餘處，舊係西河邊防財用司舉官招誘收買，又本錢亦是本司計置應副。昨廢罷本司，將上件銅場併入陝西轉運司管勾。自併入後來，將銅價僅減一半，又本錢多不敷足，雖有所舉，監官無由辦集，采銅之人逐旋散潰，所收漸少，課利日虧。今相度欲乞每斤量與添錢，多行計置本錢，依舊兼用銀絹，於稱下堆垛，及比附韶州岑水場例選官，量與酬奬，使設法措置，必有所增。詔於利州路常平錢内借錢五萬貫充買銅本錢，每斤依本處見買價錢，餘並從之。【略】

〔元祐七年夏四月〕己卯，陝西轉運司言：商、虢州有人户告發銅窟，見今差官檢踏烹燒，亦有舊銅。今相度欲將虢州新興銅窟燒到銅貨並舊銅，就便般赴陝西應副鑄錢外，有興州銅，若般赴陝府地里遥遠，枉費腳乘。欲將興州銅只就近般赴永興軍錢監鼓鑄錢寶。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八 〔紹聖四年五月乙亥〕熙河蘭岷路經略安撫、陝西路轉運司言：岷州錢監自來應副六路用兵支費，和顧腳乘，道里阻遠。今相度欲以舟船般運至熙、蘭二州極邊使用，兼河亦有古道可以修治，安置遞鋪，直至熙河北瑪爾巴山等路。一自岷州城外裝船，於洮河内駕放般載錢物，至中路上襯，地名噶勒幹，河水湍急並山硤石磧至下襯，計六十有餘里不可行船。今既沿河見有古道可行開修，自上襯擺置六鋪，勒鋪兵二人陸路般運至下襯，地名章龍峽石，卻用熙州船裝載，直至熙路或臨洮堡下卸。其上下襯各置監官一員，量行修廨舍庫屋，卸納裝破，並往來催督水陸路般運錢物。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二 〔元符二年秋七月癸卯〕尚書省劄子：勘會陝西路每歲所鑄鐵錢貫數不少，近歲以來銅錢太重，鐵錢太輕。熙寧間，銅錢一百貫換鐵錢一百五貫。自來別無定法，止是民間逐漸增添。竊慮歲久轉更錢輕物重，須議指揮，令諸路經略安撫司限半月密切具利害，合如何措置可以稱提鐵錢稍重，物價稍輕，仍具熙寧以來至今銅、鐵錢相換錢數申尚書省。此文字親自收掌，不得下有司。閏九月五日甲戌，遂禁使銅錢，專行鐵錢，有章楶、吕惠卿二狀，今附此。

涇原章楶、鄜延吕惠卿皆有狀申尚書省，然訖不用其言也。

楶言：勘會陝西錢法，本無輕重。只仁宗朝寶元、慶曆之間，邊事初興，增添戍卒，將佐等，經費滋多，財用匱乏。有獻計者，創鑄大錢，其文曰重寶，每一大錢折十小錢。盜鑄之奸，自此得利。官司所獲無幾，而重寶已布滿民間，歲斷重辟不知其幾何。朝廷患之，以折十大錢殺爲折五；盜鑄不已，又殺爲折三；所獲之利猶博，刑辟尚多。不得已而以一大錢折二小錢，盜鑄稍息。其後山澤産銅頗少，遂以鐵代銅。當時大錢鼓鑄精巧磨鑢皆有楞郭，一一如法，民間雖欲倣傚，計其獲利，不能酬人工物料之費，則鐵錢、銅錢市價無二。至和已後，官司鼓鑄不精之弊起於率分錢。所謂率分錢者，每工所限日鑄之數外，有增益者酌給衆工。財利之司所貪者錢多，監臨之官又以額外鑄錢增數爲課，則折二大錢不復精巧如法矣。盜鑄遂復擅利於天下。當時官司不治其本，乃欲救其末，濫錢寖皆輸於官矣。而豪宗富室争蓄大小銅錢與舊鑄大鐵錢，故在市買賣細分六等：以小銅錢爲一等，〔大銅錢爲一等，〕舊鑄至和鐵錢爲一等，新鑄折二鐵錢爲一等，私鑄楞郭全備錢爲一等，

私鑄輕闕怯薄錢爲一等。凡倉庫所出者，皆大小銅錢、新舊官鑄大鐵錢，所納處既不復多得銅錢，所輸於官者皆新(舊)鑄折二鐵錢及私鑄錢耳。然其弊亦未甚爲害。治平四年，因臣僚建議，朝廷有指揮，不能全記其文，大概以爲除闕薄漏貫、字樣不明、不成楞郭外，餘並令官司受納，庫務輒有退換仍立刑名。自此濫錢蕩然無禁。熙寧間得朝旨，將官庫錢揀選不堪行用者改鑄，其後復遣官再選，官司已揀之錢復使行用。官私之錢既無所分，勢難止絶，則鐵錢之輕自然之理也。昔日豪宗富室所蓄大小銅錢、舊鑄鐵錢，歲月浸久，其銅錢或散入夷狄，或遷而輸鄰路，蓋所獲利博，豈肯蓄藏於家。前日朝廷遣官就陝西更欲鑄銅錢，不惟不足以救官司之急，而所鑄雖多，亦恐不能如陝西流行也。所準指揮，合如何措置可以稱提鐵錢稍重、物價稍輕，蓋無術可救。爲今之計，莫若指揮官司精加鼓鑄，無貪厚利，令製造精密，與物相權。盜鑄之家獲利既薄，豈肯冒重法以自取死亡。勘會兩川有見行鐵錢，有交子可以齎擎遠行。今若精選有心力可倚辦官，依倣西川體式推行交子之法，庶幾少有補焉。至於商旅所販百物如絲綿、匹帛、金銀之類，到陝西販賣，陝西卻無物貨買回，如此物價倍貴，無如之何，亦別無可以措置。

黃貼子：錢輕物重，不獨因鐵錢而已。自軍興以來，添屯兵馬戍邊，蓋所急者糧草。今且以渭州言之，昔日米麥每斗不過百錢，今日每斗三百文已上，新邊城寨收糴有至五六百文者，錢輕之弊蓋又有因也。又涇原一路去他路界遠，換易銅鐵錢甚少，不如朝廷今來坐致之數，惟聞同、華、陝府如此，乞賜照會。又熙寧已來，銅鐵錢相換，歲月浸久，無由根究。今據渭州通判李百祿申，勘會到自元祐年已來至今銅鐵錢相換每貫分數如前。兼據小貼子稱，雖勘會到鐵錢每一貫六百文足換銅錢一貫文足，即日民間亦無銅錢可換。伏乞照會元祐三年內每鐵錢一貫二十文足換銅錢一貫文足，元祐六年內鐵錢一貫二百文足換銅錢一貫文足；紹聖元年內鐵錢一貫二百五十文足換銅錢一貫文足；紹聖四年內鐵錢一貫四百文足換一貫文足，元符二年正月一日至今鐵錢一貫六百文足換銅錢一貫文足。

惠卿言：熙寧十年，惠卿任本路經略安撫使，至元豐三年得替。任內親見本路銅鐵錢相兼使用，不聞有輕重之異。唯有行路欲將鐵錢換銅錢以便齎擎，有每貫不過加錢二十至五十文。至元豐末、元祐三年以前，每貫乃加至一百，蓋是銅錢漸少，鐵錢漸多，以致如此。元祐四年，始下轉運司議罰銅錢一等行鐵錢，由此民間每歲換銅錢分數漸加，然不過一百以至四百。至八年，始罷銅錢，方加至一貫五百。至紹聖元年，增加鈔面錢出賣；四年，復罷官員、軍人入便錢，以此鐵錢益輕。每欲過銅錢地分者，至用二貫五六百文方換得銅錢一貫。由此觀之，則鐵錢之輕，官司先自輕之，民間不得不行增添也。蓋官司徒知鈔面外贏落三二分息，及罷官員、軍人入便免於近裏支見錢之小利，而不究錢輕之弊，遂令官司用度增費一倍，雖歲賜邊上銀、絹、錢、鈔等，愈見支用不足。若不講求所以致錢輕之由與救錢輕之法，將見倉庫空竭，費用不支，非止鐵錢太輕、物價太重而已。今請先陳錢輕之害，次陳所以致錢輕之由，卒陳所以救錢輕之法。所謂錢輕之害者凡有八。熙寧、元豐十餘年間，米價除元豐五年係軍興每斗三百四十文外，其餘年分賤止八十文，貴不過一百八十文。自元祐、紹聖以來，鐵錢日益輕，故米價日長。見今延安府官糴米價五百二十文足，市新米七百八十文足，陳米七百二十文足，官中見收糴不行。只以見今官糴價計之，比元豐五年用兵時最貴價已多一倍以上，比五年以前價幾三五倍。延安府裏外每歲糴買無慮一百七十餘萬，草亦稱是，不知枉費幾何也。以一府觀之，則一路可知；以一路觀之，則陝西五路可知，此錢輕之害一也。鑄錢鐵炭人工糧食增貴，則所費多不止五百，假令止用五百，鑄錢一貫文只當得五百文支用，而般運至邊上，腳乘所費幾半，況於所用工錢不止五百乎。則是官中鑄錢非特無息而已，若不鑄則無錢支用，此錢輕之害二也。官中除糧斛外，如軍器物料應軍需物計陝西一路不啻百萬，盡買於民間，其價比舊數倍，此錢輕之害三也。芻粟百物既貴，故官中和顧腳乘人工之直比舊亦皆數倍，此錢輕之害四也。昔日鐵錢與銅錢等及腳乘易得之時，內地鑄到鐵錢猶可般運，今鐵錢腳乘貴，雖鑄得錢，般運至邊上，不足償腳乘之費，以此般運不行，則衙前之類不得不將官錢轉易，往往遂至失陷破產，自罹重罪，此錢輕之罪五也。茶鹽酒稅之類，每歲所得錢有定額，今一貫只當五百文用，則見稅額暗虧其半，此錢輕之害六也。官員軍人所得俸人亦然，則是無罪而月常奪半俸，祿重者固不足言，使臣、選人無以自給，豈無怨咨，此錢輕之害七也。免役公人雇直但有減於舊日，而物貴錢輕，費用不足，以此所在召募不行，深害良法，此錢輕之害八也。所謂所以致錢輕之由凡有五。熙寧、元豐中銅錢、鐵錢兼行，若欲齎鐵錢一貫即可齎銅錢倍之，及欲過銅錢地分，有銅錢可換，即鐵錢可以流行。自元祐間不

用銅錢，其欲遠行及過銅錢地分，無銅錢可換，此所以致錢輕之由一也。熙寧、元豐間鈔價，東南鹽鈔每席貴不過六貫，賤止五貫，若往京師出賣，反有利息。遇邊事，如熙河用兵之時，邊上鈔價至賤，在京官中卻用元價收買以平之，度支錢往邊上，以故不計其費。今鹽鈔一席至十貫文，在京雖用本錢收買，所失幾半，此所以致錢輕之由二也。熙寧、元豐間，遇有邊事，許諸色人於邊上入便錢，卻於在京向南請領，仍支與加擡及腳乘錢不記其數。今官員俸餘既不許入便，又已入便下錢者，足錢支與省錢，是官中自輕鐵錢，此所以致錢輕之由三也。官中每歲糴買有出無入，錢並散民間，此所以致錢輕之由四也。官中出度牒及銀絹之類，雖價例稍高，其實不得舊時銅錢之價，皆是助錢輕之事，此所以致錢輕之由五也。所謂所以救錢輕之法者亦有五。體聞得陝西雖不行使銅錢，聞轉運司尚有五百餘萬貫，若便鼓鑄相添，令依舊運致沿邊，相兼支使，以爲遠齎及過銅錢地分之用，此救錢輕之法一也。出賣鈔價及糴買支用，不得過鈔面錢，令入中糴草並商旅買賣不能齎錢者有鈔可買，不折錢，則鐵錢流轉，此救錢輕之法二也。若刷東南合上供錢及坊場剩錢，許諸色人於沿邊入便，卻於內地請領支還貫數，令民間錢俱入官中，不煩鼓鑄般運而自足。民間渴錢則錢重而物輕，候邊費稍減即罷，此救錢輕之法三也。官中出賣度牒、銀絹之類，亦約銅錢估價，毋過求利，令商旅皆有回貨，則鐵錢流通，此救錢輕之法四也。今所患民間錢多、官中錢少，欲將見錢糴買，無錢支使，先爲民間積蓄以待價，而舊來民間所蓄錢皆是貴價官中所得。今來如欲救錢輕之弊，即已上所陳四事，皆未可頃下，令民預知，恐錢不出。須密諭陝西轉運司並經略等司，先將所有銀、絹、度牒、鹽鈔等除量留充軍賞及相兼入買外，其餘據市色量減一二分價出賣，並量加分數。許諸色人沿邊入納見錢，於內地請領，或足數錢支與省錢，候收蓄民間錢入官稍有次第，然後盡行上四條。其遠行齎擎並過銅錢地分，既有銅錢相兼行用，即不須倍價換易糴過買鈔，又只依鈔面及銀、絹、度牒等並準銅錢之價支給。又許諸色人入便，支還實數，則所中賣到錢不患無回貨，而所出錢復入中。如此則錢益重，物益輕，可復如熙寧、元豐之間，無輕重之異矣，此救錢輕之法五也。此五事者如蒙盡依所陳施行，則八害可除而八利可復矣。何謂八利？糴買價值必減大半，一利也；鑄錢如舊有息，二利也；收買諸物價減半，三利也；和顧腳乘人工之直減半，四利也；腳乘可顧，鐵錢般運得行，五利也；茶鹽酒稅所入暗復舊額，六利也；官員軍人俸不減半，人無怨咨，七利也；免役公人漸可顧召，八利也。然此特論官中之費用而已，若因此軍民皆食賤物、百用倍省，其利又不可勝言。若雖施行而不能盡，譬有用藥而不盡疾之根源，少愈而亦不能盡除矣。尚書省劄並粲狀，據粲奏議。惠卿狀，據《惠卿家傳》增入。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六（元符二年閏九月甲戌）三省言：陝西州郡鐵錢自來即無輕重之別。近日官司多置換銅錢，以致民間疑惑，錢輕物重，今差都轉運使陸思閔、轉運副使王博聞、轉運判官孫軫提舉措置，仍令陝西路並禁使銅錢，違者徒二年，配千里，許人告，賞錢二百貫。又陝西民間見在銅錢並許於隨處州縣送納，依數支還鹽鈔或東南鈔，願以鐵錢對換者並支封樁錢，仍限三年納換了當，仍具一年約用鈔數申乞支降。諸色人欲入銅錢地分，許於陝府近便處官中兌換。換到銅錢並官庫銅錢除量留換錢支用外，並津置三門，般運赴元豐庫納。陝西鑄錢司計置到銅，般運就京西近便處置監鑄造，充朝廷封樁，人匠並於陝西鑄錢監那移。本路官鐵錢有缺損輕薄不堪支使者，送監別鑄。民間有私鐵錢限半年陳首，免罪，支鐵價，違限不納，依私錢法曉示。從之。十二月二十二日並元符三年十月末，可考。邵伯温《題〈賈炎家傳〉後》云：治平之末，長安錢多物賤，米麥斗不過百錢，粟豆半之，豬羊肉三四十錢一斤，魚稻如江鄉，四方百物皆有，上田畝不過二千，官員所攜路費皆一色銅錢。熙寧四年，轉運使皮公弼初變范祥鹽鈔法，增鈔面錢以廣緣邊糴買。殊不知鈔價增則鈔法弊，商賈不通，物價貴矣。至元豐四年，邊費益侈，遂增鑄錢，自此錢法弊。鐵錢日多，銅錢日少，物價日貴矣。鈔法既變，尚用十二千買鹽鈔一席。商賈等及仕宦罷官入京者，將行至京師請銅錢六千，比舊買鈔增半，賣鈔仍用范祥法。漕司差屬官一員在京師，以朝廷歲賜户部錢收鈔，長安以至諸路州縣商賈通，物價尚平。川絹二千一疋，河北、山東絹差貴三二百，他物準此。商賈尚多，南商南貨尤多。至元符初，以鐵錢四千換銅錢一千，於是銅、鐵始分不復同用矣。時有部使者與時相鄉人，素相善，不揣其本，直欲以法齊其末，乃獻平銅鐵錢，平物價，平鈔價之説。朝廷行下陝西諸路，急若星火，迅若雷霆，民間大駭，以至罷市。道路不通，行旅斷絶，民不聊生。時伯温守官華州，有漕司屬官數輩自長安來，至華州已兩日不得食，從者病不能行，乃爲具飯，於郡官請券米作糜粥，方能行。未幾，朝廷知之，聽其從便，民間復安。公私皆有損折，而公家損折尤多。至有京師請錢千萬緡，隨手破用，買宅舍居第，出販百貨入陝西，得善價，以鐵錢準銅錢納官，沿邊糴買，以鈔用鐵錢六千準銅錢六千請出，鹽鈔私下賣十二千，贏其半入己，乃以鐵錢六千之數與民間。以見行平銅鐵數賤買民間行户物，卻將往他處貴賣；以見行銅鐵錢買官中物，卻將往他處貴賣。如此者不可勝數。於是鈔價日貴，商

賈益不通，物價日貴矣。兩朝《食貨志》熙寧四年始鑄折二錢，當考其月日。伯温云：陝西民三被錢法變改之害。政和元年三月二十三日丙辰，十月二十三日壬子，宣和二年三月十一日辛巳，並當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七〔元符二年冬十月〕辛亥，新永興路安撫使陸師閔言：陝西見行措置錢幣之法，既已揀毀私錢、禁銅罷冶，則物價當減，合自官司爲始乞下陝西諸司州縣，應有買賣並須準度銅錢之直，以平其價。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八〔元符二年十一月庚寅〕永興軍路安撫使陸師閔言：鹽鈔公私買賣請依鈔面錢價，輒增者徒二年。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九〔元符二年十二月己未〕三省言：陝西錢輕物重，遂降旨不許行使銅錢，其後陸師閔奏請公私買賣並依鈔面以平其價。訪聞陝西舊來蓄鈔豪户等多扇搖欲要仍舊。詔：見行錢法等務要均平，經久可行，無致虧損官私。如有合隨宜處置事件，令陸師閔詳具利害，急遞以聞，仍令馬誠協力管勾。若轉運司爲減鈔價，其年額鈔錢比舊虧少，即具合添數目以聞，當議相度給降。閏九月五日。

宋・章如愚《群書考索》後集卷六〇《財用・銅錢》嘉祐四年，以陝西民間多盜鑄大錢，於是以見行當三大錢折小銅錢二，謂之折二錢。【略】

崇寧五年，是春，監察御史沈畸言：【略】又有監司獻議，欲盡改陝西鐵錢爲夾錫錢者，此尤不思之甚也。殊不知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以其無銅鑄，故夾錫之爲貴，今一切改鑄，則其非銅錢猶日前之鐵錢也。今召私鑄於東南矣，又將召私鑄於西北，是教民犯法，非朝廷之利也。伏乞睿聰詳酌，速賜寢罷，天下甚幸。【略】

大觀四年，張商英言：臣昨奉聖旨，元豐庫椿小平錢一千五百萬貫外，餘聽出入，以平錢、鈔、物三者之價。臣不量力，願任其責。今欲先給鈔五百萬貫付陝西轉運司，令分擘於五路沿邊收糴斛斗，充代近裏州軍等第户久來支移租賦之數。卻令近裏等第户依數送納價錢。假如每名支移歲費一百貫，今三分損一以惠之。則其利有三：京庫出鈔以飛當十錢，其利一也；以實鈔糴斛斗，則商旅不擡虚價以合鈔面，其利二也；等第户免支移陪費，而鐵錢輸官以待移用，其利三也。臣既在此，則須是遣一腹心人往計會。孫琦箅密令通、知供具五路每年支移若干斛斗於某州寨，實計地里遠近，民間每石並腳乘實出若干錢，急速回報。今踏逐得奉議郎桑景詢幹敏精悍，有心力，欲就差本人充陝西轉運司幹當公事。

宋・章如愚《群書考索》後集卷六一《財用・鐵錢》太宗太平興國二年，樊若水言：江南舊用鐵錢，於民非便，望於鼎州、饒州産銅處鑄錢，即令諸州鐵錢爲農器，以給河北諸州流民之歸附者。詔從之。先是，李煜據有江南之地，國用窘乏，建隆四年，其大臣韓熙載請鑄，每十錢即以鐵錢六權銅錢四而行。至乾德、開寶中，遂不用，銅錢十直鐵錢十。及李煜歸朝，鑄錢益無用，至是復用，民甚便之。【略】

哲宗紹聖三年七月，三省言：陝西路比年鐵錢益輕，鈔價踴貴，公私受弊。詔度支郎中任公裕與都大提舉成都府、利州、陝西等路茶馬事陸師閔同本路轉運司相度措置、講究利害。先是，上問於曾布曰：陝西錢輕，欲變法，鄭雍欲給鈔，安燾云只是富得百姓，雍不曉。布曰：六貫鈔見賣十三貫，正當給鈔以平鈔價，鈔價減則鐵錢重，鹽課增，商旅行人不食貴鹽，未見其不可。與其欲減鐵錢以兩文當一，公私坐耗其藏鏹之半，未見其利。百姓固欲其富，何可使貧，兼未見其但富百姓而有害於公家。因言燾素不曉事，恐其言未必可取也。上曰：燾與張惇皆以爲不可。布曰：令條陳其不可之狀，則利害可見矣。上又曰：錢法恐須變。布曰：此事體大，臣不敢輕議。鄭戩在河東，變鐵錢以三當一，當時人情極洶洶不安，今日遽變，坐耗公私之半，必更沸騰。臣未知的確利害，不敢以爲可變。況今錢法已弊，給鈔以救破錢輕之患，正是今日所宜，雍之説恐可行爾。《長編》。【略】

大觀二年御筆：陝西轉運判官張摶新進鑄錢錫鐵錢樣，使錫少鐵多。既多必暗，與盜鑄者真僞難辨，可只依舊鼓鑄，不得裁減，仍速行下。御筆：比以四川鐵錢猥多，錢輕物重，若更許陝西鐵錢入川行用，則幣益以輕，物益以貴，非平價裕民之道。其陝西鐵錢可更不許入川行用。《長編》。【略】

政和四年庚辰，陝西轉運司奏：本路見行使舊大鐵錢。其錢係慶曆、至和、熙寧、元豐、元祐、紹聖、聖宋字號者，即見行使夾錫錢無上件年號，民間易爲辨認，不至疑惑外，只有政和通寶一色錢與政和通寶錫鐵錢文樣製相類，致或夾帶般販，混雜行使，申乞施行。尚書省勘會：夾錫錢諸路行使，已各快便。惟是陝西路般販舊大鐵錢夾帶流傳入諸路，與夾錫錢混雜行使，致害錢法。欲自今降指揮到日，其政和通寶舊大鐵錢官私更不行使，均撥赴

逐錢監改鑄夾錫錢。民間仰限一季並齎赴逐處官司納換。從之。《長編》。

政和五年乙卯，奉議郎、權提轄措置陝西路坑冶、催促鑄錢兼措置川路坑冶蔣彝轉一官。彝自言，政和四年鐵錢五百三十七萬一千八百貫，除支破物料及諸色縻費本錢外，實收淨息錢三百七萬四千八百萬貫，數及年額故也。

政和五年庚寅，臣僚上言：政和元年已後，夾錫錢嘗與舊鐵錢一等行使，仍不得別稱呼。政和二年，朝廷興復鐵錢，夾錫錢當銅錢二文，而元初寄賣典質之家，往往相繼理索收贖，歸還者謂當紐折，理索者欲依元數，緣此紛紛，爭訟不已。當職官又各依違含糊不爲辨白，止令在外詳議。元稱鐵錢，即令中半交還；元稱錫錢，即令還錫錢；元稱鐵錫錢，方依今來見行錢法紐計。本路漕司約束自違錢法，謂政和三年五月五日興復錢法，以錢典過產業地土，今來收贖，如元交錫錢，自合用錫錢收贖。臣契勘鐵、錫錢一等行使，自錫與鐵錢不異，政和三年以後興復錢法，錫錢當銅錢二文，彼時此時自有輕重。今後收贖理當明白曉諭，合依見行錢法施行。從之。

宋・楊仲良《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一《錢議・蜀錢》 淳化二年十一月己巳，宗正少卿趙安易言：嘗使蜀，見鐵錢輕而物價踴，每市羅一疋，爲錢二萬。請如劉備時，改制大錢十當百。臣願得專其事，不三年，民得輕，貨物益賤，有大功利。詔集三省官議。吏部尚書宋琪等咸以爲劉備時患錢少，因而改作，今安易之請，乃患錢多，若以多改制，必不能久。而安易論請不已，遂召見，安易極陳利害。事下中書，咸以爲便，即遣安易馳傳詣劍南，募工徒，改鑄大錢。未行，鹽鐵使李惟清言曰：蜀土鑄錢，行之已久，公私獲濟。官吏千百餘計，未嘗有言者。安易輕恣胸臆，變易法制，若以一錢當十，貧民賣物舊得百錢者，今但得十錢，軍人官吏受俸舊千錢者，今但得百錢，此尤非便。上以語宰相，宰相復召安易語之，利害鋒起，宰相不得決。度支使魏羽以爲且可於一州鑄大錢行用，以觀其效。安易復私自募匠鑄成大錢百餘，銷煉數四，皆燦然光潔可愛。捧持求見，云此堅好，可行用。因擲于殿陛下，示不可破者。上以其議堅，乃從之，御書錢式，遣安易與供奉官尹榮齎詔詣川峽諸州冶鑄，所在並爲御書錢監。諸州舊貯小錢悉輦送，民間小錢亦許送監，計其數給以大錢。若改鑄未集，許民大小兼用。既而一歲裁成三千餘貫，眾口籍籍，以爲不便。又遣使詢蜀之官吏居民，亦皆以不便爲辭。會安易入奏事，因留不遣，即令罷冶鑄。別本《實録》，遣趙安易、尹榮等詣川峽鑄錢在淳化三年六月甲戌，今從本志。安易，普之弟也。

宋・楊仲良《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七六《薛向等措置陝西折二錢》 慶曆中，陝西、河東皆用鐵錢，後用張奎議，小鐵錢獨行於河東，而陝西許用銅錢及大鐵錢以一折二，然小錢積同、華二州者，凡四十萬緡。熙寧初，詔賜河東，以鐵償之。

熙寧二年三月，詔令提點鑄錢、制置解鹽等臣僚各具財用利害奏聞。

三年七月辛丑，遣發運司管勾運鹽、屯田郎中劉忱同陝西轉運司相度本路興置鑄錢監利害以聞。以發運使薛向等請出上供錢帛二十萬貫匹買岑水場銅鉛四百餘萬斤，運至陝西增鑄錢百萬緡以備邊也。其後忱等奏至，多與向議協，乃詔行之。本志係此事于元年七月，誤也。向二年六月乃除發運。

宋・楊仲良《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九三《政跡》 〔紹聖二年〕十月己丑，户部侍郎孫覺奏：臣昨在陝西，備見本路鹽鈔、鐵錢之弊。前後累有言者奏請改更，終未見有經久可行之利。勘會即今鹽鈔民間價直甚貴，客人買至京師折錢一倍。商旅往還，既無回貨，鹽鈔折錢既多，故物重貨輕，公私俱病。鐵錢不可流轉，常賴鹽鈔以爲用，官司能低昂物價，以權鐵錢之輕重，則鐵錢可以流轉，是鈔與錢相須而後行。今欲救弊，莫如官自出賣鹽鈔，以見錢〔封〕樁充糴本，賣鈔折糴，亦是舊法。蓋舊來鈔價增長以來，以私利於收鈔面錢，折糴斛斗，故不肯賣鈔。鈔面錢雖多，斛斗價直亦從而加倍，是官司徒有利鈔面之名，而販糴之家常增價以相當。若以見今鈔價量行減定出賣，收錢樁充糴本，官司支遣，並許以錢鈔中半兼行，民間輸錢入官准此，公私通用，鈔自均平。上下爲利，鈔價既平，錢乃流轉。此蓋交子之法，特名目不同。陝西習知鹽鈔賣錢，人自樂行，無復疑惑，決可經行，不能破壞。救弊之術，莫良於此。伏望聖慈少賜省察，試以臣言，委本路使者講究推行，利害明白，立可見成效。詔送相度措置陝西錢鈔所。

宋・楊仲良《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六《當十錢》 崇寧二年二月庚午，初令陝西鑄折十銅錢並夾錫錢。左僕射蔡京奏：據陝西轉運使許天啟申：送到新鑄銅鐵錢樣，已降指揮，銅錢于歲終須管鑄三十萬貫，鐵錢鑄二百萬貫。自來鑄錢張官置吏，招刺軍兵，所費不少，而軍兵之役最爲辛苦，官得至薄，率三錢得一錢之利。蓋是久失壁畫。今陝西河中府等處，

民間私鑄最多，召募私鑄人令赴官充鑄錢工匠，廣爲營屋，許其一家之人在營居止，不必限其出入。官給物料，盡其一家人力鼓鑄，計其工直，率十分中支若干分數充其工價，又可收私鑄人在官。蓋昔人招天下亡命即山鑄錢之意。欲令許天啟相度，疾速准此施行，仍與舊來軍工相兼鼓鑄。今來所鑄銅錢，〔除〕陝西、四川、河東係鐵錢地分更不得行使外，諸路並令折十行用。其錢唯令陝西鐵錢地分鑄造，卻於銅錢地分行使，貴絶私鑄之患。如有私鑄，並以一文計小錢十科罪。又陝西銅錢至重，每一錢當鐵錢三或四，今來夾錫鑄造樣制精好，欲一錢當銅錢二支用。令許天啟相度，依此施行。從之。【略】

〔大觀元年〕四月壬戌，詔：江北昨鑄夾錫當五錢，其樣制大小類當十銅錢，若或行用，奸民趨利，染爲銅色，私作當十，難於檢察。宜改鑄當二。自今可令計備物料，廣鑄當二，以足一路之費。【略】

〔大觀二年〕八月庚辰，河北西路提點刑獄許良肱、張叔元，轉運判官張翬軍各降一官。坐失于禁戢本路小民以藥染擦夾錫錢如銅色，與當十錢混淆故也。【略】

〔大觀四年〕二月壬辰，詔：當十錢已降指揮罷鑄，其河東等路見鑄夾錫鐵錢亦依此施行，其餘路並依此。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 〔建炎二年六月〕乙卯，成都府路轉運判官靳博文權罷邛州鑄鐵錢，以其歲用本錢二十一萬緡，而所鑄纔十一萬緡，得不償費故也。先是，成都府錢引務每届書放錢引一百二十五萬餘緡。崇觀間，西事既起，由是泛印，增多至二千六百萬餘緡，而引法大壞。朝廷知之，乃詔以天聖爲印所準。事見大觀三年七月十二日。至是博文以利州路增屯西兵，此恐是王瓊之兵。軍食不繼，權罷鼓鑄，不待報遂行。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三一 〔紹興九年八月〕己巳，詔：陝西諸路自祖宗已來行使鐵錢，昨緣廢齊毀棄不用，遂致公私交易不便，可依舊，仍與見今錢引相兼行使。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三三 劉豫不用鐵錢，由是河東、陝西鐵錢率自雲中貨於塔坦，塔坦得之，遂大作軍器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四 〔紹興十五年秋七月〕戊申，復置利州紹興監，歲鑄錢十萬緡，以救錢引之弊，用四川宣撫副使鄭剛中請也。剛中言：祖宗朝立法，約四川所有見錢，對數印造錢引，使輕重相權。昨因軍興，調度滋廣，印造寖多。又有司申請爲闕，鼓鑄本錢，遂廢罷錢監。其金州一帶，銅錢迤邐透入川路，相兼轉用，銅錢不多有，而民間鑄造農器、鍋釜，及供應官中軍器。積日累月，銷鎔川錢殆盡，以致劍外州縣，全闕見錢行使。竊恐稱提不行，牽連以裹州縣，引法弊壞，有誤國事。疏奏，不待報遂行。剛中以利州山林多，鐵炭易集，乃命本路轉判官王陟董其事，置監官、檢勘、監門、物料、庫官等六員，軍匠五百人。後增鑄至十五萬緡，大錢千重十二斤，小錢千重七斤有半，歲用鹽官錢七萬緡。三路稱提錢二十四萬爲本，率費錢二千而去〔得〕千錢云。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三 〔紹興二十二年六月〕丁丑，宰執進呈右朝請大夫、知嘉州王知遠到任五事，論四川鐵錢至少，自罷鑄後，見今嘉、邛州及成都府各創都作院，以嘉、邛所産鐵炭打造軍器，赴利州椿管數目不少，今邊事寧息，望將兩州依舊鼓鑄小鐵錢。上曰：知遠所論，於錢引實有利害，可委總領所同本路漕臣措置。後未及行。知遠，白石人也。紹興三十一年，邛州復鑄錢。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四 〔紹興二十三年夏四月〕乙酉，詔利州歲鑄錢以九萬緡爲額，視舊額減五分之二，二十五年七月丁巳所書可參考。仍並鑄折二錢。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九 紹興二十五年，鄭剛中爲宣撫副使，始復利州紹興監，鑄大、小錢歲各五萬。【略】

〔紹興二十五年八月〕甲午，直秘閣、兩浙轉運副使鍾世明乞四川諸路應係大鐵錢，並依利州路作二文使用，官司不得括責拘收。從之。蜀自漢以來用銅錢，至公孫述據蜀，始更造鐵錢，歷代仍用銅錢。孟氏廣政初，復鑄鐵錢，與銅錢互用。國朝乾德三年平蜀後，吕餘慶鎮蜀日，首與沈義倫奏乞揀出銅錢，計綱發充上供，其川界止行用鐵錢。後以爲非便，淳化間仍令兩川銅、鐵錢兼用。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六 〔紹興二十七年三月壬申〕權刑部侍郎張礽言：今四川州縣以錢計贓者，竝以引抵貫，泉貨之用銅鐵，相準如此，是四川之法偏重。乞自今有犯，竝依市價紐計錢數。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七 〔紹興三十年〕初，夔路施

州、南平軍歲鑄鐵錢皆有定額，至是施州以民户難得鐵、炭爲詞，令七分輸正色，鐵錢七千餘緡，三分折納價錢，計三千餘緡，並充省計之用。而南平軍亦以礦苗漸少，歲鑄僅千緡，視舊額不及十分之一，夔錢益耗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八 〔紹興三十一年二月〕戊申，詔邛州復置惠民監，歲鑄鐵錢三萬緡，利州六萬緡爲額，内大小錢各半。初，議者請復嘉、邛二州鼓鑄，四川安撫制置使王剛中言：嘉州無鐵可用，乞令邛州以所造日額(依)〔衣〕甲、鐵炭，改鑄夾錫錢，而令利州以鑄錢所餘鐵炭，對數打造衣甲。委(遂)〔逐〕州守臣提舉措置，仍隸屬總領所。從之。利州六萬緡，計用本錢十一萬四千餘緡；邛州三萬緡，計用本錢三萬九千七百餘緡。淳熙六年十月並改鑄一折三錢。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一七《財賦・歲收》 夏稅産錢三千餘，折紬、褐布，小麥又折爲錢，錢又征物外四千四百五十八貫三百二十六文，係諸縣除科折紬布、麥外餘産錢。納銅、鐵中半錢，謂如産錢二百文内一百文納銅錢，更一半一百文，元納鐵錢，已准敕不行，每百文令將銅錢四十八文折納之類。計錢三千二百九十九貫一百六十一文。

宋・曾敏行《獨醒雜誌》卷二 國初，江西亦用鐵錢。嘗見玉笥山玉梁觀所藏經卷尾有題字云：太平興國三年太歲戊寅，新淦縣揚名鄉胡某，使鐵錢一百二十貫足陌寫經六十卷。玉梁觀後改爲承天宫。

宋・王栐《燕翼詒謀録》卷三 江南李唐舊用鐵錢，蓋因韓熙載建議，以鐵錢六權銅錢四。然銅、鐵之價相去甚遠，不可强也。江南末年，鐵錢十僅直銅錢一。江南平，民間不肯行用，轉運使樊若水請廢之。太平興國二年二月，詔官收民間鐵錢鑄爲農器，以給江北流民之歸附者。於是江南鐵錢盡矣。然川蜀、陝西用之如故。川蜀每鐵錢一貫重二十五斤，銅錢一當十三，小民鎔爲器用，賣錢二千，於是官錢皆爲小民盜銷，不可禁止。大中祥符七年，知益州凌策請改鑄，每貫重十二斤，銅錢一當十，民間無鉥銷之利，不復爲矣。慶曆初，知商州皮仲容議采洛南紅崖、虢州青水銅，置阜民、朱陽二監鑄大錢，一可當小錢三，以之當十。民間趨利，盜鑄不已。至八年，張方平、宋祁議，以爲當更，乃詔改銅錢當十。先是，慶曆元年十一月，詔江、饒、池三州鑄鐵錢一百萬貫，助陝西經費，所積尤多，錢重民苦之，至是併罷鑄鐵錢，其患方息。

宋・吕祖謙《歷代制度詳説》卷七《錢幣》 淳化二年，宗正少卿趙安易請於劍州鑄大錢十當百，宋琪、李惟清議非便，安易鑄大錢百餘以進，墜於殿階破碎，帝復遣安易往川陝鼓鑄，衆議非便乃罷。

景德二年，知益州張詠言：嘉、邛二州所鑄景德元(載)〔寶〕大鐵錢，今依福州鐵錢，每貫用鐵三十斤，取二十五斤八兩成，直銅錢一、小鐵錢十，相兼行用。從之。《會要》。

宋・謝維新《事類備要》外集卷六一《財貨》 吴、蜀錢幣不能相通，舍銀、帛無以致遠。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六《財賦三》 川陝鑄錢：川陝舊皆行鐵錢，祖宗時，益、利、夔三州皆有鐵冶，故即山鑄錢。邛州舊鑄十萬緡，建炎初，轉運判官靳博文以爲歲費本錢二十一萬，得不償失，乃罷之。二年六月乙卯。【略】

淮上鐵錢：淮上舊鑄銅錢，兵火後，舒州不復鑄錢，但行饒、建等錢而已。乾道初，林樞密安宅爲右諫議大夫，議以銅錢多入北境，請禁之，而即蜀中取〔鐵〕錢，行之淮上。事既行，洪景伯參政，言其不可。上問之，景伯曰：今每州不得千緡，一州以萬户計之，每家纔得數百，恐民間無以貿易，且客旅無回貨，鹽場大有利害。上以爲是，乃不行。元年九月丁巳。但即蜀中取十五萬緡行之廬和二州而已。【略】淳熙七年春，舒守趙子蒙、蘄守施温舒皆以鑄錢增羨遷官。五月己卯。【略】八年秋，王謙仲知舒州，入見，爲上言之，遂減舒州錢額十萬緡，與蘄州通爲三十萬。七月癸卯。後逾月，又詔權罷鼓鑄一年。九月丁丑。二州既復鑄錢，因命淮南漕臣兼提舉江淮湖北鐵冶鑄錢公事，歲增額至六十萬緡，然淮錢日貶而又著令不許過江，人甚賤之，乃復減爲四十萬。【略】

四川行當五大錢事始：嘉定元年十一月庚子，四川初行當五大錢。時陳逢孺總領財賦，患四川錢引增多，乃即利州鑄大錢，以權其弊。三年夏，制置大使欲盡收舊引，乃又鑄於邛州焉。利州紹興監錢，以聖宋重寶爲文，其背鑄利一二字，又篆五字。邛州惠民監，以嘉定重寶爲文，其背鑄西引二字，又篆五字。兩監共鑄三十萬貫，其科例並同當三錢。時議者恐其利厚，盜鑄者多，而總領所方患引直之低，則曰：縱有盜鑄，錢輕則引重，是吾欲也。方錢之未行也，眉人有里居待次者，又欲創一監於眉州，論者以爲丹稜雖産

鐵，歲額不多，而本郡又無薪炭。眉山之人亦以爲不便，上下騷然，數月乃罷。由是止鑄於利、邛二監焉。

宋・李心傳《舊聞證誤》卷二 皇祐四年二月，傅永爲户部副使。初，關中用折十鐵錢，盜鑄不可勝計，公私患之。【略】注：永前貸民大錢，今但取小錢，又以小錢三折當大錢一，其名似優貸者，其實陰奪盜鑄之利也。《永傳》載此事殊不了了，今略加删潤，使易曉。出李燾《長編》。按：傅永設策以罔民也，解之誤矣。永初議廢大錢，以官積大錢多，慮虧國計，故先以貸民而後更法。方其貸時，出大錢二百八十萬，尋遂更制，則民間實止爲八十四萬緡爾。其後縣官但按元籍取償，故民不意破産失業，至於自經。使永出十而取三，則何用亟檄州縣盡散大錢乃以上聞。使貸者得大錢萬而償小錢三萬，則當樂輸矣，而何爲失業、自經耶。故政和中改當十大錢爲當三，先數日執政争輦大錢市金銀，既而敕下，中外傳以爲笑，即此比也。永之策大抵使官無所虧，而民受其患，實甚誤矣。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一一《財》 〔吴〕必大因言：〔淮〕鐵錢之輕，亦緣積年鑄得多了，又只用之淮上十餘郡，所以至此益賤。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〇《食貨錢幣・淳代鑄錢議》 淳化二年十二月，宗正少卿趙安易言，蜀鐵錢賤而物騰，請如劉備鑄大錢十當百，事下尚書集三省議可否。吏部尚書宋琪等議曰：備患鈔少而改作，今乃患多改之，恐難經久。安易論請不已。鹽鐵使李惟清言：非便。度支使魏羽請於一州鑄而行之，以觀其效。乃命安易以錢式往川峽鼓鑄，歲僅得三千餘緡，議者以爲非便，罷之。五年正月庚申，安易復請鑄，帝不從。但令兩川以銅錢一當鐵錢十，民頗便之。

宋・龔鼎臣《東原録》 興州濟眾監每歲鑄錢七萬餘貫，近張方平自益州入作計相因減課程一半，並嘉州監亦減半，惟邛州監依舊。以兩川錢重物輕，欲減半後錢漸少，而貴物欲輕故也。川中三監時鑄錢。

宋・宋庠《元憲集》卷三二《資政殿答手詔》 西事之役，首尾十年。【略】又嘗黥農以隸邊，鑄鐵而爲幣，事多棄本，策罕要終，逮此平時，方見其害，此公私所以匱乏矣。今幸凶醜自斃，封略少安，西路雖有帥臣重兵漸移内郡，緩徭節費，多所改張，陛下復採衆謀，思加大惠，以陝西小歉及錢法、鹽禁之弊，特遣仲簡馳往撫存。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七 范侍郎純粹元豐末爲陝西轉運判官。當五路大舉後，財用匱乏，屢請於朝。吴樞密居厚時爲京東都轉運使，方以冶鐵鼓鑄有寵，即上羨餘三百萬緡，以佐關輔。神宗遂以賜范。范得報，愀然謂其屬曰：吾部雖窘，豈忍取此膏血之餘耶。力辭，訖弗納。

《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三《許漳泉福建汀劍興邵武軍鹽通商建州鑄大鐵錢詔太平興國八年二月》 宜於建州鑄大鐵錢，文曰太平通寶，與銅錢並用。

《宋大詔令集》卷一八四《陝西鐵錢折二公私通行詔》 向者西鄙亂常，乍叛乍服，興師問罪，調度實繁。元祐以來，變易善法，錢弊屢更，物失其平，黎庶重困。荷天眷祐，方内乂安。累年于兹，而錢益輕，物益重，細民益以艱食，至或流移失業，不得以相生養，朕甚憫焉。豈法禁之不修，而兼并者擅其利也？抑泉貨之不一，而人自爲輕重耶？事必復古，迺臻康濟。應陝西諸路舊係行使鐵錢地分，並依元豐年大鐵錢折二公私通行。所有夾錫錢與大鐵錢一等行用，不得分别稱呼。仍仰轉運經略司、提點刑獄、提舉常平司將逐處物價參考，制定多少之直，務要反本，不使騰躍。敢有妄議沮格不承者，以違制論，不以赦降去官原減。見在鐵錢更不改鑄夾錫。河東路官司當二夾錫錢依此。所有三當一小鐵錢聽仍舊。令出惟行，是爲永法，毋或疑畏，自抵罪誅，故兹詔示，想宜知悉。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二九《榷禁門二・鐵錢過江南》 淳熙二年十月五日，敕：自淮南將帶鐵錢過江之人，依乾道九年五月十八日銅錢罪賞減二等斷罪罪止徒一年。【略】

淳熙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敕：禁止鐵錢過江南，前後措置非不嚴切，訪聞尚有民旅冒犯法禁。令江淮帥、漕司約束所部沿江守令嚴行禁戢，仍督責巡尉緝捉，毋令透漏。月具有無違犯之人申尚書省。其銅錢界不許行使鐵錢。【略】

私鑄錢：紹熙三年五月一日，尚書省劄子：兩淮私鐵錢多是江南州縣深山窮谷間所鑄，雖與兩淮一例督責官吏禁止，而江南以非行用鐵錢地分，奉行不嚴。如日後兩淮敗獲，鞫勘得是江南所鑄，即將界分官吏、鄰保重行責罰，並不以去官原免。奉聖旨依。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二九《榷禁門二・銅錢金銀出界》 諸川、陝路鐵錢與陝西、河東路鐵錢侵越行用者，論如博易私錢法。將鐵錢入

銅錢界行用者，減二等，並許人告，錢没官。下二條許告，没官准此。

諸將銅錢入川、陝界者杖六十，二百文杖七十，二百文加一等，二貫徒一年，二貫加一等，過徒三年，十貫加一等。

諸於陝西路用銅錢者徒二年，配千里。【略】

告獲川、陝路鐵錢與陝西、河東路鐵錢侵越行用及將鐵錢入銅錢界行用者，杖罪，〔賞〕錢一十貫；徒罪，錢二十貫；流罪，錢三十貫；編管，錢四十貫；配，錢五十貫。

獲將銅錢入川、陝界者，杖罪，〔賞〕錢五貫；徒罪，錢一十貫；流罪，錢二十貫。

告獲於陝西路用銅錢者，〔賞〕錢二百貫。

淳祐元年十二月□日，尚書省劄子：照得江淮湖北冶司文字，元降指揮許舉三路五州十二縣措置買納官，壽昌軍正係冶司所部，合該受舉。奉聖旨，令吏部向後壽昌軍買納官許令受舉。

宋・尹洙《河南先生文集》卷一二《中大夫守太子賓客分司西京謝公〔濤〕行狀》〔景德中〕詔公巡撫益利兩路，又別受詔與益州張公詠同議鑄大鐵錢利害。於是考鐵價與舊錢更相均准。故下不得盜用而物價長平，蜀人至今便之。

宋・胡宿《文恭集》卷三六《宋故宣徽北院使奉國軍節度使明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光禄大夫檢校太保持節明州諸軍明州刺使兼御史大夫判並州河東路經略安撫史並代澤潞麟府嵐石兵馬都部署上椿國榮陽郡開國公食邑二千百百户實封三百户贈太尉鄭公〔戩〕墓誌銘》鐵錢惟輸關右，後河東亦施用其法。晉地産鐵，人争冒鑄，犯者殊死日報，而奸不止。公論作法之弊，請用三當一，以消奸源。上選近臣通政事者，參議經久，咸是公議。改幣令下，奸人不悦，群訴公所，守卒不納，有噪於牙門者。公坐黄堂使前，諭以幣輕物貴，盜鑄多死，朝廷所以改幣使重，禁民爲非者，正是全活汝輩，何乃敢拒明詔。因執渠魁不率教者，致之於理。是日閭巷無賴者輒掠奪市物，公救牙兵收捕，竄首惡十餘輩。自是奸鑄遂息，物價益賤，於今受其賜。

宋・歐陽修《文忠集》卷二六《資政殿學士尚書户部侍郎簡肅薛公〔奎〕墓誌銘》〔真宗時〕徙知興州，州舊鑄鐵錢，用功多，人以爲苦。公乃募民有力者，弛其山，使自爲利，而收其鐵租以鑄，悉罷役者，人用不勞。遷太常博士。

宋・鄭獬《鄖溪集》卷一九《右諫議大夫充天章閣待制知滄州兼駐泊馬步軍部署田公〔京〕行狀》至和元年，除天章閣待制、陝西都轉運使。關右盜鑄鐵錢甚惡，法不能勝。公更爲大錢，肉好精緻，僞者莫能雜。以一當三，盡收惡錢，付爐官，市易以爲便。

宋・韓琦《安陽集》卷五〇《故樞密直學士禮部尚書贈左僕射張公〔詠〕神道碑銘》〔景德年中，再知益州〕命謝濤巡撫於蜀，上遣濤諭公曰：得卿在蜀，朕不復有西顧之憂。因詔公與濤議鑄景德大鐵錢於嘉、邛州，一當小鐵錢十、銅錢一，於今便之。

宋・曾鞏《隆平集》卷一二《孟昶傳》〔孟昶〕聞〔後周〕世宗來秦鳳，始有懼意。【略】多積芻粟，以鐵爲錢，禁民私用鐵，而自鬻器用以專利，民甚苦之。

宋・王珪《華陽集》卷三七《王懿敏公〔素〕墓誌銘》以翰林侍讀學士知成都府。鐵錢唯行於兩川，歲加鑄無止，故錢輕而貨重，商旅不能通行。公爲罷鑄十年，而物價差以平。

宋・王珪《華陽集》卷五八《梁莊肅公〔適〕墓誌銘》知秦州，斥近邊土田募弓箭手，自占減戍兵東還，非要害處堡障悉並廢之。又省西事以來益置官百餘員，更以一當十大銅鐵錢以當三，民間不復敢盜鑄，而物價以平。

宋・王安石《臨川集》卷八九《故淮南江浙荆湖南北等路制置茶鹽礬酒税兼都大發運副使贈尚書工部侍郎蕭公〔霽〕神道碑》以博士召兼監察御史裏行。成都王嚴請鑄小鐵錢爲大錢當十，鑄十得三，是廢十得三十也。公疏以爲不便，而嚴議詘。

宋・司馬光《傳家集》卷七七《殿中丞薛府君〔儀〕墓誌銘》〔知商州〕先是屬縣宰有建言，商山産銅，請置監鑄錢，朝廷下其議，轉運使有是之者。府君上言：朝廷前置阜民監，於洪崖冶鑄鐵錢，未數年，鐵已竭，其監當廢。況又益置銅錢監，銅産尤薄，恐徒勞費無益。請以所得銅於舊監鑄錢，銅竭而止。章交上，久不決。會府君没，宰之説遂行，縣官之費益廣，而銅尋竭，如府君言，宰坐抵罪。

宋・司馬光《傳家集》卷七九《户部侍郎周公〔沆〕神道碑》自慶曆以來，河東行鐵錢，民多盜鑄，吏以峻法懲之，抵罪者日繁，終不能禁。公乃命

高估鐵價，盜鑄者無利，不禁自息。入爲度支副使儂智高寇掠廣南，既敗走，詔以公爲西路安撫使。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三六《宋故龍圖閣學士朝散大夫尚書工部侍郎提舉南京鴻慶宮上柱國清河郡開國公食邑三千八百户食實封八百户賜紫金魚袋傅公神道碑銘並序》 改刑部郎中、陝西轉運使，陛辭賜三品服。初，夏戎阻命，犯延安，蹂平涼，暴師鄙上，興費不贍。夏文莊竦始建更幣以振邊，置爐商稅鑄重錢一準十。既又就河東山澤，遂及江南諸監並鑄鐵爲錢，轉以資關右。民怵於利，則冶熔盜鑄，殽雜爲巧，死罪積多，法不能勝，四民失業，朝廷患之，議所云捄。公請大泉一當三，貨物始平，民稱便。建權鐵法，奸鑄遂衰止。值關中饑，春麥苗被野，豪賈益閉匿，穀騰躍而錢不出，操貲者賒貸邀重息。公曰：弛斂，時也；輕重，權也。發庫錢三百萬緡，以濟農民之交乏，約輸麥於縣官，軍儲以給，公私共利。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三七《宋故端明殿學士金紫光禄大夫行工部尚書致仕上柱國太原郡開國公食邑三千八百户食實封一千二百户謚懿敏王公〔素〕神道碑銘並序》 尋除翰林學士、侍讀學士，知益州。【略】川峽用鐵錢，諸爐歲課嘉、邛苦之，公請停鑄，而貨幣以平，關市無乏。

宋・范純仁《范忠宣集》卷一二《李水部墓誌銘》 君諱庠字彭年。【略】京兆萬年人。【略】〔仁宗〕時錢法驟變，市絶交易，兵民數千喧訴於府，府門閉不納，凶勃者將倡以爲亂，君遽白尹曰：衆忿難遏，抑之懼生變，請召而面諭所以。尹從之，衆遂退，城中賴以安。

宋・劉攽《彭城集》卷三五《故朝散大夫給事中集賢院學士權判南京留司御史臺劉公〔敞〕行狀》 〔知永興軍〕民苦大錢數變法，疑惑，公使官吏俸錢一皆中給，民因知官不復變法矣。

宋・劉攽《彭城集》卷三八《故朝散大夫尚書虞部郎中致仕騎都尉皇甫君〔鑑〕墓誌銘》 河東用錢，銅、鐵二品均等，鐵錢輕，又盜鑄者多。詔變其法，以鐵錢三當銅錢一，百姓奪貨失業，市井讙噪。經略使鄭公集衆官謀之，君曰：小民失職無聊，宜使人往慰之耳。鄭公使兵馬都監謝雲行出諭之，民因求見太尉，既入，鄭公捕其唱率者，將刑戮之，百姓告哭。君曰：民以無聊故願見公，公重困苦之，衆怨且怒，將不可解。鄭公乃止。君又曰：兼併之家典質錢，舊出十，乃今償三十，何厚幸也。而貧民失業，又兩倍輸，此其所以患新法之變耳。今使以舊數償，雖不利兼併之家，可以悦衆。從之。而軍中猶疑縣官出錢方猶用舊法，相與竊議謀變，鄭公憂之。君曰：兵今當給料錢，比文書具，更歷勾院，猶二三日久，可不俟文書具給之，後徐入勾無害也。於是人情始安。鄭君以是甚重君。

宋・蘇頌《蘇魏公集》卷五六《太常博士張君〔大有〕墓誌銘》 初，河東行鐵錢，君再疏極陳利害，大略以官爐有數而私寫無藝，恐終爲民患。自以言輕不足動朝廷，又爲歌詩四百言上之，覬託民謡可以開悟於上。其後果以不便罷。

宋・蘇頌《蘇魏公集》卷五八《朝散大夫累贈户部侍郎趙公〔温瑜〕墓誌銘》 初，更鐵錢法，以大錢三當一，公以爲貨幣驟亡十之七，貧者必先受其弊矣。因密召諸軍校，令軍中有質貸者約三日盡贖歸，毋得畜錢於家。日滿，然後頒行其詔。又誘諸豪發粟儲困窖以平物價，艱窘者獲濟矣。

宋・黄庭堅《山谷別集》卷八《叔父〔黄廉〕給事行狀》 元祐初，除尚書户部郎中，治左曹。二月，差按察成都等路茶事兼體量邛州、蒲江鹽井利害。【略】乃具奏曰：臣奉被使旨，所至訪求利害，至熟榷茶之法，實有害於川陝之民。【略】今蜀民通患幣輕錢重，商旅齎攜，息不償費。

宋・程俱《北山集》卷三〇《朝散直秘閣贈徽猷閣待制蔣公〔彝〕墓誌銘》 政和二年，太師魯公自錢塘召還，復當國，即以公權提轄陝西坑冶催促鑄錢事，選人將使指前此未有比。時薦者已及格，改宣德郎以行。公下車條析所應廢置言上，皆見施行。居無幾，坑冶鼓鑄之利不貸。及代去，計所鑄息無慮數百萬緡，凡所採金銀丹砂緑鉛銅鐵稱是，寶貨入中都相屬。於是朝廷嘉其能，詔遷通直郎。又以復十監五院施置就緒，遷奉議郎，賜朱衣銀魚。又以歲課遷承議郎。六年，權發遣提舉兩浙路常平事。

宋・吕陶《浄德集》卷一四《巡撫謝公〔濤〕畫像記》 又詔同九河張公詠議鼓鑄利害，乃考鐵價，制錢幣，重輕適輸，物估用平，衆甚便之。

宋・李復《潏水集》卷八《潁州團練使推官將仕郎試秘書省校書郎知河中府虞鄉縣事薛君〔昌用〕墓誌銘》 知秦州青水縣，辟監商州錢監。

宋・晁補之《雞肋集》卷六二《杜純行狀》 時方患陝西幣輕貨重，公屢陳歲給本路諸司鹽鈔，實以飛錢，然西州有來商無還貨，又鐵錢不出境，獨鈔無腳税，朝至而夕爲錢。既以備本路夏秋糴，而商賈非以兩時至，則鈔歸兼

併家，不貴售不出。若鈔留京師，賣錢貯之，而別爲公據與本路，凡入穀若錢者給之，至京師歸以鈔錢，則貨幣平。不行。

宋・楊時《龜山集》卷三三《錢忠定公〔即〕墓誌銘》 政和初，內侍童貫宣撫陝西，法有弛張可從宜者得罷行之。長安萬物騰躍，眾貨益輕，乃嚴設科條，欲力平之。計司承望風旨，取市價率減什四，違者重置於法，民至罷市。【略】諸司不視利病，奉承推行惟恐後，公獨以爲不可，極陳其害，章上不報。【略】坐是貶永州團練副使，永州安置，然平物價均糴亦爲之罷。在永數月，上念其忠，亟復徽猷閣待制，除永興軍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兼知永興軍府。在道改知興仁府。朝廷復行夾錫錢，乃申敕公〔移〕〔私〕一準銅錢，概用無偏，府中帖然。旁郡官私與民出納自爲輕重，民疑以撓，交易不通，始大愧服，乃視興仁爲法。尋移知青州。

宋・楊時《龜山集》卷三六《周憲之墓誌銘》 〔徽宗時〕知淅川縣事。【略】京西漕專領修洛陽大內，坑冶使者創行鑄新鐵錢，科兩路市彩色鐵炭之屬，民不堪命，州下諸邑均出所科。

宋・葛勝仲《丹陽集》卷一二《樞密吳公〔居厚〕墓誌銘》 又建請利國監歲鑄大鐵錢二百萬以佐關陝兵食，神宗閱奏大喜曰：居京東而恤他路，幹國器也。悉可其請。

宋・葛勝仲《丹陽集》卷一三《右朝散大夫北海侍其〔鉉〕公墓誌銘》 〔知潯州〕州置監冶鑄鐵錢，以緡計者數百萬，一日更圜法，命悉消毀。公獨奮曰：事固不可知。格詔存之，後果復用，省費不貲。

宋・汪藻《浮溪集》卷二七《承議郎通判潤州累贈朝議大夫趙君〔鈞臣〕墓誌銘》 先是，河北行夾錫錢，而有司調民賣白金甚急，居無何，錢幣改議，議者謂君錫錢積之官糞土耳，幸詔下，民未周知也。胡不白府，豫以此錢貸爲買白金之費乎？君愀然曰：是罔民也。吾曹而忍爲此哉。言者語塞而去。時大觀初也。

宋・晁公遡《嵩山集》卷五二《劉汲傳》 劉汲字直夫，眉州丹稜人。【略】尋通判隆德府，河北罷所鑄鉛鐵錢，錢湊河東，民不肯用，闔市無所鬻，民不得食。【略】〔靖康元年〕知鄧州。【略】軍中請汲去蓋。汲曰：吾不去蓋，敵知安撫使在此，樂爲國致死，吾死，彼將不敢輕中國。遂與〔戚〕鼎戰死。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六〇折彥質《種師道行狀》 童貫初欲平陝西物價，以低昂錢法，帥臣徐處仁錢昂坐異議貶，民間哄然爲之罷市。公遽下令：議法未定，姑用金銀準折。由是涇原一路獨不失所。少日部使者以錢通流，約同剡奏，乃謝不可曰：吾邦蓋不爾也。

宋・孫覿《鴻慶居士集》卷三三《宋故左中奉大夫致仕柳公〔瑊〕墓誌銘》 改奉議郎，除陝府西路轉運判官。故時以關陝解鹽鈔權鐵錢，輕重反覆，所賴芻糧集塞下山積，而縣官無饋師勞民之費。自博折務增收鈔貫以爲羨餘，榷貨務漁奪解鹽之入，共京師幣輕貨重，商旅不至。於是始鑄大錢，又更爲夾錫，宣撫使童貫又創平貨務，法益密而物貫日以騰踴，公私病之。公語貫曰：祖宗之法故在，公請於上，出片紙行之，轉敗爲功如覆掌耳。不然，徒紛紛無益也。貫不悅。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二九《興國太守贈太保王綯神道碑》 大觀初，河北置糴便司，且鑄夾錫鐵錢，都轉運使梁公子美聞公才，辟監磁州裕民第二監。兵多不逞，圜諸重垣棘圍之中，邏卒擊柝以衛，猶有逸者，會詔廢監。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七一《宋故連州彭使君克輔墓誌銘》 〔興國軍〕大冶縣三山產鐵，爲私鑄窟穴，奸盜雲集。

宋・楊萬里《誠齋集》卷一一九《宋故尚書左僕射贈少保葉公〔顒〕行狀》 公諱顒，字子昂。【略】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越二日兼權參知政事。户部侍郎林安宅請兩淮行鐵錢，帝以問公，公力言其不可。安宅以此大與公不相平。

宋・陸游《渭南文集》卷三八《監丞周公〔必正〕墓誌銘》 公諱必正，字子中。【略】公請外，知舒州。陛辭，所陳又合指，命公恤民隱，修武備，闢田萊，并究鼓鑄利害。先是，同安、宿松兩監，歲鑄鐵錢三十萬緡，言者以爲擾。既損其半，而監亦遽廢。亟復，會歲薦饑，又命罷鑄，故臨遣及之。公至郡，乃知地產鐵炭，民以不售爲患，而兵工失業，亦或轉而爲盜。故當饑歲尤宜鼓鑄，以聚民，條上便宜。詔命復鑄，且省宿松監入同安。公奉行尤有術，公私皆便。又奏，自昔鼓鑄，未始殽以鉛，止因議者謂入鉛之錢不可爲兵，始殽鉛以鑄。臣嘗親視之，鉛之精者爲飛煙，其滓惡下墜鑪底，與鐵初不相爲用。亦嘗以入鉛不入鉛錢較其堅脆，及冶爲兵，初無異。徒使處、信兩州歲歲輓運。謂宜廢夾鉛之制。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九七 吴居厚，字敦老，豫章人也，舉進士第。元豐初爲提舉河北常平，又爲京東路轉運副使，即萊蕪、利國兩監官，自鼓鑄贍足一路。【略】拜天章閣待制，陞都轉運使。又請鑄大錢以一當二，歲出二十萬緡佐關陝兵食。神宗曰：居厚於分職之外卹及它路，非材智有餘不能爾。居厚任職以辦治聞，數被褒詔，然民不勝其怨也。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一〇二 劉正夫，字德初，衢州西安人也。舉進士爲真州教授。【略】大觀三年拜尚書右丞，遷中書侍郎，陝西行夾錫大錢，物價翔踴，百姓告病，正夫論其弊，即日罷之。

宋・曹彦約《昌谷集》卷九《湖北提舉司申乞賑濟賞格狀》（募人入粟補官）以紹熙五年九月指揮爲定。緣當來所立錢數，初無見錢會子之别，而本路所用錢物，卻有見錢及行在會子、湖廣會子三等不同。

宋・曹彦約《昌谷集》卷一九《故利州路提點刑獄陳君（元勳）墓誌銘》 當開禧用兵，敵入郡境，朝廷增鑄緡錢十萬，倍於舊額，區處鐵炭，於此時最難，分别工課，井有條理，正數既登，更補前欠。部分監卒與郡兵相表裏，薦員溢格，又第功增秩。

宋・葉適《水心集》卷一八《華文閣待制知廬州錢公（之望）墓誌銘》 錢濫惡，流入兩浙，朝廷議禁絶。提點鐵冶劉焯，請以私錢二當官錢一，抽貫數百，約其多少，府庫皆封鐍，市邑關閉，兩淮騷然。公四疏言：止弊息奸，要在安静。淮東地不産鐵，人不私鑄，貨幣轉易，民何罪焉。且天下安危在邊，北使過淮，耳目所接，繫國體尤重。上悟，以官會楮管米，度僧牒費數百萬緡，盡收淮東西私錢納爐冶中，而後少定。然時宰諱公言切，竟以失察私錢，坐鐫一官。

宋・葉適《水心集》卷二二《舒彦升墓誌銘》 以鐵易銅錢，使常在内地，不流入寇境，執事者所知而必行也。然而沿漢、淮上下二千里，銅錢在江南不知益而泄於北日甚，此執事者患之而不能救也。遂其所必行，忽其不能救，予固疑之久矣。紹熙初，鐵錢法弊，商賈頓虧折，所至皆皇惑罷市。余偶爲蘄州，被使一路，奉上指盡力安集，歲餘方少定。【略】於時州縣吏能寬刑審慮以善道佐余者，惟舒君，名杲，字彦升，信州永豐人，予同年進士也。【略】主蘄春簿，辟知同安監，又辟漢陽監，以鐵錢相首尾十年。教其人使擇利害避就，有不及不以爲罪，教之如初。所鑄輪郭肉好皆爲式於後不可改，故私錢遂絶，而官鑄流通至今。

宋・葉適《水心集》卷二四《國子祭酒贈寶謨閣待制李公（祥）墓誌銘》 提舉淮東鹽，淮西運判，入郎倉部，檢詳樞密院諸房文字。兩淮鐵錢比不定，大商喪億萬，浮細失什伯，且亂。公再疏乞官賜錢米銷濫惡者。廢定城、興國、漢陽監，更鑄紹熙新錢。從之。淮人以安。

宋・樓鑰《攻媿集》卷八九《華文閣直學士奉政大夫致仕贈金紫光禄大夫陳公（居仁）行狀》 興國沔鄂之間，私鑄聚眾至數千人，巢穴深阻，寖成盜敗。公聞之曰：勢已滋熾，緩之則害大，急之則事生。【略】密召總首，諭告繼悉俾圖之，不逾旬梟其魁以徇，餘皆縱，使歸業。

宋・樓鑰《攻媿集》卷一〇〇《朝請大夫致仕王君（正功）墓誌銘》 自私錢之廢，淮民多窶，鮮有蓋藏。

宋・袁燮《絜齋集》卷一一《樓鑰行狀》 知和州劉焯，將漕淮西，以禁私鑄錢一路大擾而罷。廟堂稱其已然之效，有旨復與監司。公奏：焯行一切之政，不生事者幸爾，尚可以爲功乎？此命一出，必大駭物論，且無以謝淮甸之民。丞相頗不悦。

宋・袁燮《絜齋集》卷一三《龍圖閣學士通奉大夫尚書黄公（度）行狀》（嘉定三年）初，金陵遵奉朝旨，通明淮甸鐵錢，隱不復見，商旅憚於折閱而不通，細民艱於經營而坐困。公銳意罷之，乃密察壟市，默計多寡，昭然見其事情。遂發米以糴，而許糴者純用鐵錢，所收略盡，又出銅錢、楮幣易之，未三旬，鐵錢屏跡，銅錢流布，人以爲神。

宋・程珌《洺水集》卷四《進故事》 諸軍每旬券錢，元降指揮會子七分、鐵交三分。今會子一貫換鐵錢三貫四百，乃止以鐵交三貫一二百准會子一貫與之，減克於錙銖，軍中又安得不困邪。

宋・程珌《洺水集》卷一一《母舅故朝議大夫太府寺丞黄公行狀》 改宣教郎，知興國大冶。冶當孔道，彫落殊甚。公痛革浮費，銖粒有經。下車暮年，公私澄洽。【略】土産鐵，境有湖，中峙三山，適兩淮嚴盜鑄之禁，麋至其山，至四千餘人。尉出警輒角敵。尉慮其有他，乃不白州縣而密聞帥憲司。帥聞之朝，調九江官軍軍且至，公曰：彼民爾，奚至是哉。乃檄主將軍于境，走一介持尺紙，諭以禍福，且抽戍兵開間道，使可以趨生辟死。其徒未信也，遣數輩來覘，知果撤戍也，乃一夕遁去幾半。公復匹馬入其巢穴，其不去

者，望見公單騎小艇自湖中來，乃相與言，知縣果無害我意，遂相帥俱去。公復取屋廬柵寨與凡盜鑄之具悉焚之乃歸。不費一鏃，不戮一人，卒使一邑晏然。邑人合詞，以爲不然必生大變，濫殺無辜，當如大奚山茶商之事矣。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七《顯謨閣學士致仕贈龍圖閣學士開府袁公（燮）行狀》 公諱燮，字和叔，姓袁氏。【略】朝廷患楮多錢少，令淞江八郡通用鐵錢。勅榜下九江，公曰：此令一出，銅錢將益閉藏，姑緩揭榜，將力言之。俄聞金陵以鐵錢二當銅錢一，咸謂不便，而朝廷亦弗果行，人服公之先見。

宋・杜範《清獻集》卷一九《王蘭傳》 蘭字謙仲，淮之廬江人，擢進士第。【略】又言：舒州鑄鐵錢，歲以二十五萬緡爲額。城中置監，去江百里，灘磧淺澁，鐵岸不通，悉市於民，不堪其擾。乞與減額，無使重困。帝曰：卿議論峭直。尋降御筆：王某鯁亮敢言，除監察御史。

宋・李廷忠《橘山四六》卷一六《回漢陽趙知監當是錢監》 妙柬宗英，富矣鑄山之利；猥居鄰壤，缺焉康海之功。【略】尚煩外補，聊屈遠圖。【略】以漢鐘官之重權，得泉府之圜法。【略】裕國之課來上，班朝之命匪稽。

宋・員興宗《九華集》卷七《議節財疏》 江淮禁銅鐵越界，而四川鐵錢既已應副淮上，有司宜盡力不辭。然今蜀中所用鐵器，多是銷鐵錢。願更申明此禁，亦救四川錢荒之一耳。

宋・黃榦《勉齋集》卷二四《領監卒》 本軍有鐵錢監一所，置監之初，每歲認額十萬貫。臣到任之始，核實其數，累數年間椿積極少。問之監吏，則曰所鑄之錢僅足以充監卒請給之費。守臣雖任提督點檢之責，而其權乃屬淮西坑冶司，任其事者自有監官，出入多寡守臣不得而問焉。弊之有無臣不敢知也。【略】竊見鼓鑄之卒不下三百人，類皆伉健可用，月有廩給，供贍頗厚，非廂禁軍比也。

宋・黃榦《勉齋集》卷二八《與漕使趙監丞論錢監利害》 榦忽奉使帖，令條具錢監買鐵利害。【略】到郡已三閱月，於監中利病亦粗聞其一二，徒有私切驚愕而已。如所謂減買鐵之額，增買鐵之價，此僅足以救其弊之末流也。其弊之源不在此也。官府賦財之出入關節甚多，防閑甚密，貪官猾吏，尚盜用而不顧，今聽之自鑄自支，而自用之，安能責其無弊乎。榦于監中官吏無所統屬，無以究其曲折之詳。然嘗問及朝廷每歲所得之錢，則曰四年之內所積九萬緡耳，則是一年之內朝廷所得不及三萬緡。問其每歲所鑄之多寡，則曰非二三十萬緡不足以了監中之支遣，如此則朝廷所得僅十分之一，所謂九分者置之何地耶？則曰買鐵買炭，例是兌支，朝廷初破本錢四分，其後增爲六分，今監中又欲破七分之本，以買炭支給工匠，亦不過歲鑄十萬緡，則朝廷可得三萬緡之息，而監中亦有七萬緡之本矣。今得鑄二三十萬緡，則十萬之外置之何地耶？又扣其所謂七分之本者，其他固難盡知，若曰炭每斤二十文，漢陽炭價冬月二十文，夏月減其半，又豈可專以價貴之月而爲例乎？又曰官吏請給每鑄一千緡支錢百緡，若鑄二三十萬緡，則爲官吏者能幾人，而可以費二三萬緡之請給耶。所謂工匠之費則又不在此數也。以此二者觀之，則榦所謂受弊之源者可得而知也。惟其自鑄自支而自用之也。故不復問朝廷所得之多寡，惟恐所鑄之不多，所得之不廣。惟欲所鑄之多，則惟恐買鐵之不及額；惟欲所得之廣，則豈復顧鐵價之低。此使司所以有減額增價之議，蓋處利害之外斯能知民情之休戚。監中之官吏溺于利害之中，雖使盡追鐵山之爐户，大者討而小者戮，亦未足以厭其欲也。今乃欲使之減額而增價，是窒其侵蠹之穴，彼又豈肯俯首而聽命哉？爲今之計，莫若先計朝廷所得之數，立爲每歲本息合鑄之額。【略】然猶有一説：兩淮荊襄人煙蕭索，而鐵錢太多，故其用也輕。數年之前，鐵錢二當銅錢一，今則以三當一矣。如爐户得鐵錢五十，向也可易銅錢二十五，今止可易十七，則已折三分之一矣，此鐵價之所以愈貴。若監中所鑄無度，則銅錢愈重鐵錢愈輕。今若立爲限制，而朝廷又能出數十萬官券易鐵錢而藏之，則鐵錢稍重矣。

宋・黃榦《勉齋集》卷三七《朝奉郎尚書吏部右曹郎中王公（遇）行狀》 時朝議欲行鐵錢於松江諸郡，公以爲兩淮鐵錢壅滯，民間重困，正以盜鑄者多。今又於松江州郡行使，盜鑄之徒必欣然動心。莫若權罷止鼓鑄，則鐵錢當不勞力而流轉通行矣。未幾京口果以軍情動搖爲言，始服公遠識，而鑄錢之議寢矣。

宋・魏了翁《鶴山集》卷二一《答館職策一道》 （將帥）每旬宣限幫給銀會，或以鐵錢兑給而規其倍稱之息。

宋・劉克莊《後村集》卷四三《玉牒初草》 （嘉定十一年四月）戊辰，黃序奏：兩淮、湖北、京西守倅之俸，悉取銅會，州縣小吏，或折酸酒，或以鐵錢，而又積壓不支。乞委逐路運司下所部，增小吏俸，將鐵錢并交子、銅會作

三色，按月支給。從之。

宋・劉克莊《後村集》卷四四《玉牒初草》〔嘉定十二年正月〕甲申，盛章奏：朝廷每給和糴犒賞，並以銅券，而兩淮州郡將帥率以鐵錙折支，物貴錙輕，實原於此，乞嚴行戒飭。【略】並從之。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三《海陵煬王上》又宋時河東素使夾錫鐵錢地分自爲大金得之，不用鐵錢者，盡拘之入官。官中每鐵錢兩貫五百作一秤，每秤以銅錢五百五十貨於民間。北地貴鐵，百姓多由火山軍、武州、八館之天德、雲內貨錢於北方，今河東鐵錢殆盡。自廢豫後至於陝西，鐵錢亦流而過北矣，北方得之，多作軍器，甚而有以堅甲利兵與之回易者。爪牙既成，始不易制矣。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二二《東海郡侯上》金人得河東，廢夾錫錢，執劉豫，又廢鐵錢，由是秦晉鐵錢皆歸韃靼得之，遂大作軍器，而國以益强。

宋・佚名《京口耆舊傳》卷四洪擬字成季，丹陽人。應上庠及選試南宮皆爲春秋第一，擢紹聖元年進士甲科，爲忠正軍節度推官。【略】京西月給七十萬錢，據舊籍取其半，會廢京西鐵錢，郡以擬俸入鐵錙殆半，遣僚屬獻議，易之官庫。擬不可，曰：吾寧棄不用，不可以私紊公。

《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錢幣》蜀平，聽仍用鐵錢。開寶中，詔雅州百丈縣置監冶鑄，禁銅錢入兩川。太平興國四年，始開其禁，而鐵錢不出境，令民輸租及榷利，鐵錢十納銅錢一。時銅錢已竭，民甚苦之。商賈爭以銅錢入川界與民互市，銅錢一得鐵錢十四。明年，轉運副使張諤言：川峽鐵錢十直銅錢一，輸租即十取二。舊用鐵錢千易銅錢四百，自平蜀，沈倫等悉取銅錢上供，及增鑄鐵錢易民銅錢，益買金銀裝發，頗失裁制，物價滋長，鐵錢彌賤。請市夷人銅，斤給鐵錢千，可以大獲銅鑄錢。民租當輸錢者，許且輸銀絹，候銅錢多，即漸令輸之。詔令市夷人銅，斤給鐵錢五百，餘皆從之。然銅卒難得，而轉運副使聶冰、轉運判官范祥皆言：民樂輸銅錢，請歲遞增一分，後十歲則全取銅錢。詔如所請。冰、祥等因以月俸所得銅錢市與民，厚取其直，於是增及三分，民益以爲苦，或發古塚、毀佛像器用，纔得銅錢四五，坐罪者甚衆。知益州辛仲甫具言其弊，詔使臣吳承勳馳傳審度。仲甫集諸縣令、佐問之，多潛持兩端，莫敢正言。仲甫以大誼責之，乃皆言其不便。承勳復命。七年，遂令川峽輸租榷利勿復徵銅錢。冰、祥等皆坐罪免。既而又從西川轉運使劉度之請，官以鐵錢四百易銅錢一百，後竟罷之。【略】

是時，以福建銅錢數少，令建州鑄大鐵錢並行，尋罷鑄，而官私所有鐵錢十萬貫，不出州境，每千錢與銅錢七百七十等，外邑鄰兩浙者亦不用。【略】

〔淳化〕五年，〔趙〕安易復請〔於川蜀鑄行當十鐵錢〕，不許，第令川峽仍以銅錢一當鐵錢十。【略】

〔慶曆〕五年，泉州青陽鐵冶大發，轉運使高易簡不俟詔，置鐵錢務於泉，欲移銅錢於內地。【略】朝廷以易簡、輔固爲擅鑄錢，皆坐貶。〔皇祐中〕嘉、邛、興三州鑄大鐵錢二十七萬緡。至治平中，饒、池、江、建、韶、儀六州鑄錢百七十萬緡，而嘉、邛以率買鐵炭爲擾，自嘉祐四年停鑄十年，以休民力，至是，獨興州鑄錢三萬緡。

熙寧初，同、華二州積小鐵錢凡四十萬緡，詔賜河東，以鐵償之。【略】

〔熙寧七年〕又詔秦鳳等路即鳳翔府斜谷置監，已而所鑄錢青銅夾錫，脆惡易毀，罷之。然私錢往往雜用，不能禁，至是法弊，乃詔禁私錢，在官惡錢不堪用者，別爲模以鑄。商、虢、洛南增三監，耀、鄜權置兩監，通永興、華、河中、陝舊監爲九，以給改鑄。永興、鄜、耀、河中、陝去鐵冶遠，聽改鑄一年罷；商、洛南、華、虢最近鐵冶，聽久置；鄜州等五監候罷改鑄，並其工作歸永興等四監，專鑄大鐵錢，所鑄大鐵錢約補及所廢僞錢，及可以待交子所用而止。

八年，詔河東鑄錢七十萬緡外，增鑄小錢三十萬緡。於是知太原韓絳請倣陝西令本重模精，以息私鑄之弊。

初，薛向鑄鐵錢於陝西，後許彥先鑄於廣南。【略】元豐以後，西師大舉，邊用匱闕，徐州置寶豐下監，歲鑄折二錢二十萬緡，轉移陝府。于時，同、渭、秦、隴等州錢監，廢置移徙不一，銅鐵官多建言鑄錢，事不盡行而又自弛錢禁，民之銷毀與夫闌出境外者爲多。

〔元祐〕八年，命公私給納，貿易並專用鐵錢，而官帑銅錢以時計置，運致內郡。商旅願於陝西內郡入便銅錢，給據請於別路者聽。仍定加饒之數，每百緡河東、京西加饒三千，在京、餘路四千。【略】

折二銅錢又定鈎致之法。初欲復舊，止行於本路，議者謂：關東諸路既已通行，奪彼予此，理亦非便。且陝右所用折二鐵錢，止當一小銅錢，即折

二銅錢盡歸陝西，不直般運費廣，猝難鉤致，且與鐵錢一等，慮鐵錢轉更加輕。乃令折二銅錢寬所行地，聽行於陝西一路，及河東晉、絳、石、慈、隰州，京西、西京、河陽、許、汝、鄭、金、房、均、鄧等州，餘路則禁。仍限二年毋更用，在民間者聽以輸買納，在官帑者以輸上供，即非沿流地或素無上供者，所隸運司移發輸京師。【略】

熙、豐間銅鐵錢嘗並行，銅錢千易鐵錢千五百，未聞輕重之弊。及後銅錢日少，鐵錢滋多，紹聖初，銅錢千遂易鐵錢二千五百，鐵錢浸輕。

元符二年，下陝西諸路安撫司博究利害。詔陝西悉禁銅錢，在民間者令盡送官，而官銅悉取就京西置監。永興帥臣陸師閔言：既揀毀私錢，禁銅罷冶，則物價當減。願下陝西州縣，凡有市買，並準度銅錢之直，以平其價。詔用其言，而豪賈蓄家多不便。

徽宗嗣位，通判鳳州馬景夷言：陝西自去年罷使銅錢，續遣官措置錢法，未聞有深究錢幣輕重灼見利害者。銅錢流注天下，雖千百年未嘗有輕重之患。獨鐵錢局於一路，所可通交易有無者，限以十州之地，欲無滯礙，安可得乎？又諸州錢監鼓鑄不已，歲月增多，以鼓鑄無窮之錢，而供流轉有限之用，更數十年，積滯一隅，暴如丘山，公私爲害，又倍於今日矣。謂宜弛其禁界，許鄰近陝西、河東等路特不入京城外，凡解鹽地州縣並許通行折二鐵錢。如此則流注無窮，久遠自無輕重之患。繼而言者謂：鐵錢重滯，難以齎遠，民間皆願復用銅錢。當公私匱乏之時，諸路州縣官私銅錢積貯萬數，反無所用。乃詔銅、鐵錢聽民間通行，而銅錢止用糴買。

建中靖國元年，陝西轉運副使孫傑以鐵錢多而銅錢少，請復鑄銅錢，候銅、鐵錢輕重稍均，即聽兼鑄。崇寧元年，前陝西轉運判官都貺復請權罷陝西鑄鐵錢。【略】

初，蔡京主行夾錫錢，詔鑄於陝西，亦命轉運副使許天啟推行。其法以夾錫錢一折銅錢二，每緡用銅八斤，黑錫半之，白錫又半之。既而河東轉運使洪中孚請通行於天下，京欲用其言，會罷政。

大觀元年，〔蔡〕京復相，遂降錢式及錫母於鑄錢之路，鑄錢院專用鼓鑄，若産銅地始聽兼鑄小平錢。復命轉運司及提刑司參領其事，衡州熙寧、鄂州寶泉、舒州同安監暨廣南皆鑄焉。〔大觀〕二年，江南東西、福建、兩浙許鑄使鐵錢。〔大觀〕三年，京復罷政，詔以兩浙鑄夾錫錢擾民，凡東南所鑄皆罷。明年，並河北、河東、京東等路罷之，所在監、院皆廢。唯河東三路聽存舊監，以鑄銅、鐵錢：産銅郡縣聽存，用改鑄小平錢。

政和元年，錢輕物重，細民艱食，詔：應陝西舊行使鐵錢地，並依元豐年大鐵錢折二，公私通行。夾錫錢同之，毋得分別。見存鐵錢，毋改更鑄夾錫，河東官私折二、夾錫錢同之。

童貫宣撫陝西，以詔抑平物價，帥臣徐處仁切責其非，坐貶。錢即經略鄜延，抗疏言：詳考詔旨，謂鐵錢復行，與夾錫並用。慮奸民妄作輕重，欲維持推行，俾錢物相直，非欲以威力脅制百姓，頓減物價於一兩月之間。今宣撫司裁損米穀、布帛、金銀之價，殆非人情。徐處仁言雖未盡，所見爲長，望速詢其實。如臣言乖謬，願同處仁貶。詔即妄有建明，毀辱使命，謫置偏州。尋亦罷行夾錫錢，且禁裁物價，民商貿易，各從其便。繼而童貫復請與舊法鐵錢並折二通行。知閿鄉縣論九齡俄坐以銅錢一估夾錫錢七八，並知州王來，轉運副使張深俱被劾。時關中錢甚輕，夾錫欲以重之，其實與鐵錢等，物價日增，患甚於當十。

〔政和〕二年，蔡京復得政，條奏廣、惠、康、賀、衡、鄂、舒州昨鑄夾錫錢精善，請復鑄如故，廣西、湖北、淮東如之，且命諸路以銅錢監復改鑄夾錫，遂以政和錢頒式焉。夾錫錢既復推行，錢輕不與銅等，而法必欲其重，乃嚴擅易擅減之令。凡以金銀、絲帛等物貿易，有弗受夾錫須要銅錢者，聽人告論，以法懲治。市井細民朝夕鬻餅餌熟食以自給者，或不免於告罰。未幾，以夾錫錢不以何路所鑄，並聽通行。

陝西用政和通寶舊大鐵錢，與夾錫錢雜。慮流轉諸路，〔政和〕四年，詔毋更行用，致令諸監改鑄夾錫錢，在民間者赴官換納。鄭居中、劉正夫爲相，以爲不便，令淮南夾錫錢期三日官私俱禁不用，仍罷鼓鑄，夾錫錢悉輦椿關中。尋詔河東、陝西外，餘路並罷：俄詔並河東罷鑄夾錫錢，止用舊法鼓鑄。重和元年，權罷京西鑄夾錫錢，繼以關中糴買，用之通流，復令鼓鑄，專給關中。夾錫行，小民往往以藥點染，與銅錢相亂，河北漕臣張翬等坐貶焉。【略】

淮南舊鑄銅錢，乾道初，詔兩淮、京西悉用鐵錢，荊門隸湖北，以地接襄、峴，亦用鐵錢。六年，先是，以和州舊有錢監，舒州山口鎮亦有古監，詔司農丞許子中往淮西措置。於是子中以舒、蘄、黃皆産鐵，請各置監，舒州同安監，

蘄州蘄春監，黃州齊安監。且鑄折二錢。以發運司通領四監，江之廣寧監，興國之大冶監，臨江之豐餘監，撫之裕國監。子中所領三監，歲各認三十萬貫，其大小鐵錢，令兩淮通行。〔乾道〕七年，舒、蘄守臣皆以鑄錢增羨遷官，然淮民爲之大擾。〔乾道〕八年，以江州、興國軍鐵冶虧額，守貳及大冶知縣各降一官。淳熙五年，詔舒州歲增鑄十萬貫，以三十萬貫爲額，蘄州增鑄五萬貫，以十五萬貫爲額，如更增鑄，優與推賞。御史黃洽言：興天下之利者，不窮天下之力。舒、蘄歲鑄四十五萬，不易爲也。又有增鑄之賞，恐其難繼。詔除之。〔淳熙〕八年，以舒州水遠，薪炭不便，減額五萬貫。明年，又減十萬貫，與蘄州並以十五萬貫爲額。〔淳熙〕十年，併舒州之宿城監入同安監。〔淳熙〕十二年，詔舒、蘄鑄鐵錢，並增五萬貫，以淳熙通寶爲文。

光宗紹熙二年，減蘄春、同安兩監歲鑄各十萬貫。嘉泰三年，罷舒、蘄鼓鑄；開禧三年，復之。

嘉定五年，臣僚言江北以銅錢一折鐵錢四，禁之。時銅錢之在江北者，自乾道以來，悉以鐵錢易之，或以會子一貫易銅錢一貫。其銅錢輸送行在及建康、鎮江府。凡沿江私渡及邊徑嚴禁漏泄，及於邊界三里內立堠，如出界法；其易京西銅錢，如兩淮例。京西、湖北之鐵錢，則取給於漢陽監及興國富民監，後併富民監於漢陽監，以二十萬爲額。

《宋史》卷二〇〇《刑法志》 嘉定四年，詔：以絹贓定罪者，江北鐵錢依四川法，二當銅錢一。

《宋史》卷二四七《子淳傳》 累進龍圖閣、秘閣修撰，除陝西轉運副使。初，蔡京鑄夾錫錢，民病壅滯，子淳請鑄小鐵錢以權之，因範格以進。徽宗大說，御書宣和通寶四字爲錢文。既成，子淳奏令民以舊銅錢入官，易新鐵錢。旬日，易得百餘萬緡。帝手札以新錢百萬緡付五路，均糴細麥，命子淳領其事。民苦限迫，詣子淳訴者日數百人，子淳奏請寬其期，民便之。會蔡京再相，言者希京意，論子淳亂錢法，落職奉祠。【略】

光宗初，擢大府少卿，知秀州，改淮南運判。時郡鐵錢不行，鹽商弗至，〔趙〕師睪請發度牒，出倉粟，以收鐵錢，鹽利遂通。累遷司農卿，知臨安府。

《宋史》卷二五六《趙普傳附弟安易》 安易字季和。【略】〔太平興國年中，知興元府。〕先是，兩川民輸稅者以鐵錢易銅錢。安易言其非便，請許納鐵錢，詔從之。九年，起拜宗正少卿，知定州。【略】淳化中，嘗建議以蜀地用鐵錢，準銅錢數倍，小民市易頗爲不便，請如劉備時，令西川鑄大錢，以十當百。下都省集議，吏部尚書宋琪等言：劉備時蓋患錢少，因而改作，今安易之請反患錢多，非經久計也。而安易論請不已，仍募工鑄大錢百餘進之，極其精好，俄墜殿階皆碎，蓋熔鑠盡其精液矣。太宗不之詰，猶嘉其用心，賜以金紫，且遣其典鑄。既而大有虧耗，歲中裁得三千餘緡，眾議喧然，遂罷之。事具《食貨志》。

《宋史》卷二六五《李日方傳附孫昭遘》 昭遘字逢吉。【略】〔仁宗時〕坐家僮盜遼人銀酒盃，降知澤州。陽城冶鑄鐵錢，民冒山險輸礦炭，苦其役，爲奏罷鑄錢。又言：河東鐵錢真僞淆雜，不可不革。

《宋史》卷二七六《樊知古傳》 樊知古字伴師。【略】江南舊用鐵錢，十當銅錢一，物價翔踴，民不便。知古亦奏罷之。【略】豫章洪氏嘗掌昇州榷酤，逋鐵錢數百萬。至是知古挾微時嘗辱於洪氏，責償銅錢以快意。

《宋史》卷二七七《韓國華傳》 韓國華字光弼。【略】改兵部員外郎、屯田郎中、京東轉運使，徙陝西路。舊制，川、陝官奉緡悉支鐵錢，資用多乏，國華奏增其數。

《宋史》卷二八五《賈昌朝傳附從孫炎》 炎字長卿。【略】初，陝西行鐵錢久，幣益輕。蔡京設法盡斂之，更鑄夾錫錢，幣稍重。京去相，轉運使李諫、陳敦復見所斂已多，遽請罷鑄。鐵錢既復行，其輕如初，自關以西皆罷市，民不聊生。炎獨一切弛禁，聽從其便。其後，宣徽使童貫又以兩者重輕相形，遂盡廢夾錫不得用，民益以爲苦。炎徙知延安，因表言：錢法屢變，人心愈惑。今人以爲利者，臣見其害；以爲是者，臣見其非。中產之家，不過蓄夾錫錢一二萬，既棄不用，則惟有守錢而死耳。邊鄙生理蕭條，官又一再變法，鄜延去敵迫近，民殊不安。民不安則邊不可守，願得內郡以養母。乃命爲潁州，未行，復留。

《宋史》卷二八六《薛奎傳》 薛奎字宿藝。【略】徙知興州，州有錢監，歲調兵三百人采鐵，而歲入不償費。奎奏聽民自采，而所輸輒倍之。

《宋史》卷二八八《范雍傳》 范雍字伯純。【略】〔范〕雍爲治尚恕，好謀而少成。在陝西，嘗請於商、虢置監鑄鐵錢，後不可行；又括諸路牛以興營田，亦隨廢。

坦字伯履。【略】〔徽宗時〕召爲户部侍郎，論當十及夾錫錢之弊。以便

親請外，知河陽。入辭，徽宗曰：夾錫錢之害，甚於當十，宜速正之，爲一道率。坦至，即奏罷之。政和初，復爲户部，遂改當十錢爲當三。【略】及〔張〕商英去，言者論坦助爲貢竭之説，以摇衆聽，又言坦【略】罷夾錫錢之罪，貶黄州團練副使，安置韶州。

《宋史》卷二九三《張詠傳》 張詠字復之。【略】〔知益州〕丁外艱，起復，改兵部郎中。會詔川、陝諸州參用銅鐵錢，每銅錢一當鐵錢十。詠上言：昨經利州，以銅錢一換鐵錢五，綿州銅錢一換鐵錢六，益州銅錢一換鐵錢八。若一其法，公私非便。望依旬估折納銅錢。

《宋史》卷二九九《崔嶧傳》 崔嶧字之才。【略】〔仁宗時〕歷河户部判官、河東轉運使。會更錢法，潞州民大擾，推其首惡誅之，人心遂定。

《宋史》卷三〇二《魚周詢傳》 魚周詢字裕之。【略】慶曆八年，手詔近臣訪天下務。周詢對曰：【略】近元昊背惠，西方宿師，朝廷用空疏闒茸者爲偏裨，以遊惰怯懦者備行伍，故大舉即大敗，小戰輒小奔。徒日費千金，度支不給，賣官鬻爵，淆雜仕流，以鐵爲錢，隳壞國法。

《宋史》卷三〇二《吴及傳》 吴及字幾道，通州静海人。【略】初爲檢法官。三司請重鑄鐵錢法至死。下有司議，〔吴〕及争不可，主者恚曰：立天下法，當由一檢法邪？及曰：義理爲先，安有高下？卒不爲詘。

《宋史》卷三〇九《楊允恭傳》 楊允恭漢州綿竹人。【略】真宗即位，改西京左藏庫使。又言川峽鐵錢之弊，曰：凡民田之稅，昔輸銅錢之一，今輸鐵錢亦一，而吏卒奉舊給銅錢之一，今給鐵錢五。及行用交易，則鐵錢之十，爲銅錢之一。且民入田稅，以一爲十，官失其九矣。吏卒奉給，增一爲五，官又失其四矣。吏卒得五用十，復失其半矣。臣在先朝，嘗陳其事，願變法以革其弊，先帝方議行之，會賊順叛擾而止。今陛下繼成先烈，可遂建其法，使民不失所。且饒信之銅，積數千萬，若遣運於荆、蜀，蜀素多銅，俾夔、益遂各置監鼓鑄，歲用均給，不十年，悉用銅錢矣。議雖未用，然自是吏卒奉給，始改用十鐵錢易銅錢之一。

《宋史》卷三一七《錢惟演傳附孫即》 即字中道，吴越之諸孫也。【略】又進徽猷閣待制、顯謨閣直學士。在延五年，童貫宣撫陝西，得便宜行事。時長安百物踴貴，錢幣益輕，貫力欲平之，計司承望風旨，取市價率減什四，違者重置於法，民至罷市。徐處仁争之，得罪。【略】即亦屢抗章極陳其害，貶永州團練副使，然羅害亦寢。數月，還待制，知興仁府，徙太原。

《宋史》卷三一八《張方平傳》 張方平字安道，南京人。【略】〔慶曆中〕復以三司使召。方西鄙用兵，兩蜀多所調發，方平爲奏免横賦四十萬，減鑄鐵錢十餘萬緡。

《宋史》卷三二〇《王素傳》 王素字伴儀。〔知成都府〕鐵錢佈滿兩蜀，而鼓鑄不止，幣益輕，商賈不行，命罷鑄十年，以權物價。

《宋史》卷三二四《張孜傳》 張孜開封人。【略】河東更鐵錢法，人情疑貳，兵相率扣府欲訴，閉門不納，是日幾亂。孜策馬從數卒往諭之，皆散還營。遷濟州防禦使、侍衛馬軍都虞侯。

《宋史》卷三三〇《任顓傳》 任顓字誠之。【略】擢鹽鐵判官。陝西鑄康定大銅錢，顓曰：壞五爲一，以一當十，恐犯者衆。卒如其言。

《宋史》卷三三〇《傅求傳》 傅求字命之，考城人。【略】文彦博上其狀進秩徙陝西。關中行當十鐵錢，盜鑄不可計，求請變法。時州縣已散二百八十萬緡，亟下令更爲當三。民出不意，蕩産失業，多自經死，然盜鑄遂止。

《宋史》卷三三一《周沆傳》 周沆字子真，青州益都人。【略】徙河東轉運使。民盜鑄鐵錢，法不能禁，沆高估錢價，鑄者以無利，自息。入爲度支副使。

《宋史》卷三三二《陸詵傳》 陸詵字介夫。【略】〔嘉祐年中〕提點陝西刑獄。時鑄錢法壞，議者欲變大錢當一，詵言：民間素重小銅錢而賤大鐵錢，他日以一當三猶輕之，今減令均宜，大錢必廢。請以一當二，則公私所損亡幾，而商賈可以通行，兼盜鑄者計其直無贏，將必自止。從之。

《宋史》卷三四三《吴居厚傳》 吴居厚字敦老，洪州人。【略】〔元豐間〕爲京東轉運判官，升副使。天子方興鹽鐵，居厚精心計，籠絡鉤稽，收羨息錢數百萬。即萊蕪、利國二冶官自鑄錢，歲得十萬緡。詔褒揭其能。擢天章閣待制、都轉運使。【略】河東發大鐵錢二十萬貫，佐陝西軍興且募民養保馬。當時商功利之臣，所在成聚，居厚最爲掊克。

《宋史》卷三四八《趙遹傳》 趙遹開封人。【略】〔政和〕六年，出知成德軍，拜延康殿學士。【略】時議更陝西大鐵錢價與銅錢輕重等。遹上言曰：銅重鐵輕，自然之理，今反其理，民誰信之？以人奪天，雖厲其禁，終不可行也。

《宋史》卷三五六《任諒傳》 任諒字子諒。【略】帝亦知其枉，復右文殿修撰、陝西都轉運使。尋復徽猷閣待制，進直學士。童貫更錢法，必欲鐵錢與銅錢等，物價率十減其九。詔諒與貫議，諒言爲六路害，寢其策。

《宋史》卷三七一《徐處仁傳》 徐處仁字擇之。應天府穀熟縣人。知永興軍。童貫使陝西，欲平物價，處仁議不合，曰：此令一傳，則商賈弗行，而積藏者弗出，名爲平價，適以增之。轉運使阿貫意，劾其格德音、倡異論、侵辱使者，詔處仁赴闕。

《宋史》卷三七三《洪皓傳附子適》 適字景伯，皓長子也。【略】〔乾道元年〕八月，拜參知政事。諫議大夫林安宅以銅錢多入北境，請禁之，即蜀中取鐵錢行之淮上。事既行，適言其不可。上問之，適曰：今每州不得千緡，一州以萬户計之，每家纔得數百，恐民間無以貿易。且客旅無回貨，鹽場有大利害。上以爲然，乃寢前命，但於蜀中取十五萬緡行之廬、和二州而已。

《宋史》卷三八四《葉顒傳》 葉顒字子昂，興化軍仙遊人。【略】御史林安宅請兩淮行鐵錢，顒力言不可，安宅不能平，既入樞府，乃上章攻顒云：顒之子受宣州富人周良臣錢百萬，得監鎮江大軍倉。御史王伯庠亦論之。【略】上下其事臨安府，時王炎知臨安，上令炎親鞫置對，無秋毫跡。

《宋史》卷三九三《詹體仁傳》 詹體仁字元善，建寧浦城人。【略】〔宋光宗時〕有逃卒千人大冶，因鐵鑄錢，剽掠爲變。體仁語帥臣曰：此去京師千餘里，若比上請得報，賊勢張矣。宜速加誅討。帥用其言，群黨悉散。

《宋史》卷三九四《許及之傳》 許及之字深甫，温州永嘉人。【略】紹熙元年，除淮南運判兼淮東提刑，以鐵錢濫惡不職，貶秩，知廬州。

《宋史》卷三九五《李大性傳》 李大性字伯和，端州四會人。【略】江陵舊使銅錢，錢重楮輕，民持貲入市，有終日不得一錢者。大性奏乞依襄、郢例通用鐵錢，於是泉貨流通，民始復業。

《宋史》卷四〇八《汪綱傳》 汪綱字仲舉，黟縣人。【略】淳熙十四年中銓試，調鎮江府司户參軍。馬大同鎮京口，強毅自任，綱言論獨不詭隨。議者欲以兩淮鐵錢交子行於沿江，廷議令大同倡率行之。綱貽書曰：邊面行鐵錢，慮銅寶泄於外耳。私鑄盛行，故錢輕而物重。今若場務出納不以鐵錢取息堅守四色請買舊制，冶鑄定額不求餘羨，重禁以戢私鑄，支散邊戍與在軍中半者無異，不以鐵錢準折，則淮民將自便之，何至以敝内郡邪？大同始悟。

《宋史》卷四三三《儒林傳・楊萬里》 楊萬里字廷秀，吉州古水人。【略】〔紹熙元年〕出爲江東轉運副使，權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朝議欲行鐵錢於江南諸郡，萬里疏其不便，不奉詔，忤宰相意，改知贛州。

《宋史》卷四三九《文苑傳・梁周翰》 梁周翰字元褒，鄭州管城人。【略】先是，趙安易建議於西川鑄大鐵錢，以一當十。周翰上言：古者貨、幣、錢三者兼用，若錢少於貨、幣，即鑄大錢，或當百，或當五十，蓋欲廣其錢而足用爾。今不若使蜀民貿易者，凡鐵錢一止作一錢用，官中市物即以兩錢當一。又西川患在少鹽，請於益州置榷院，入物交易，則公私通濟矣。至道中，遷工部郎中。

《金史》卷四八《食貨志・錢幣》 〔金明昌四年〕持國曰：如〔宋〕江南用銅錢，江北、淮南用鐵錢，蓋以隔閡銅錢不令過界爾。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九《錢幣考》 夾錫錢始於〔崇寧〕三年，河東運判洪中孚言：二敵以中國錢鐵爲兵器，若雜以鉛錫，則脆不可用，請改鑄夾錫當三、當十鐵錢。從之。

光宗紹熙二年，詔帥、漕司賑糶，收破缺鐵錢及私錢。明年又降度牒二百道換私鐵錢。【略】

寧宗嘉定元年，即利州鑄當五大錢。三年，制司欲盡收舊引，又於紹興、惠民二監歲鑄共三十萬貫，其料並同當三錢。時議者恐其利厚而盜鑄滋多，而總所方患引直日低，雖盜鑄不禁，蓋欲錢輕則引重也。

又 鐵錢者，川陝福州承舊制用之。【略】

按：天下商稅，惟四蜀獨重，雖夔戎間小壘，其數亦倍蓰於内地之壯郡。然《會要》言，四蜀所納皆鐵錢，十纔及銅錢之一，則數目雖多，而所取亦未爲甚重。而熙寧十年以後再定之額，他郡皆增於前，而四蜀獨減於舊，豈亦以元額偏重之故歟？

明・程敏政《新安文獻志》卷一〇陳慶勉《蒲圻回葉殿院論錢會書》 端平間達來犯邊，兩淮鐵錢如山如阜，今經幾年而耗於冶者殆盡，以此知鈃銷之爲害也不淺矣。

明・程敏政《新安文獻志》卷七三金文剛《肅金公安節家傳》 先公諱安節，字彦亨。其先京兆人，唐末徙歙之休寧，遂爲縣人。【略】〔隆興二年〕四

月，除吏部尚書。時議者欲鑄鐵錢與銅錢並使，乃奏云：鐵錢之議，本爲銅寶之乏而設。今廉按之司，監掌之吏不得其人，竭膽水之利而求羨以規賞，剥銅户之直而侵漁以規利。所得銅寶，頗虧舊額，是銅之乏，乃官吏之弊，非錢法之弊也。官吏有弊而未革，錢法無弊而欲更，乃謀鑄鐵以爲錢，是豈理財之良策。説者乃謂祖宗朝常用銅、鐵中半矣。殊不知因唐末五代之亂，無所取銅，或鑄以鐵，故國初因之，莫遑遽革。厥後知民間不便，乃令專用銅錢，則銅鐵中半非得已而不已也。今欲鑄鐵錢施之沿邊沿海，將以救銅錢出塞越海之弊，誠恐銅錢蓄於有力之家，秘於窖藏之室，未易盡收。此雖益重其法以禁其往，彼必倍增其直以募其來。是驅銅錢以富塞外之人，而使吾民忍窮宿怨以用鐵錢也。豈有拂民之情，奪民之利，以資姦豪，而不失其心者乎。凡所論奏，忠誠激切，不惜盡言。自是請謝事益力，章屢上不允，且頒詔俾安厥職。抗章七上，辭情懇至，不可遂留，詔以敷文閣學士轉一官致仕。

明・程敏政《新安文獻志》卷七四傳伯成《大宋故正議大夫守同知樞密院事致仕新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户食實封二百户贈特進資政殿大學士程公卓行狀》 公諱卓，字從元，徽之休寧人也。【略】又言：泉貨洩於外邦，銷爲器用，法禁不能止，不急救之，中國之銅日少。上曰：然。豈止於少，殆將至於無矣。公欲以鐵、銅、錫三者合而成錢，如往者夾錫鐵銅錢之類，外邦得之則爲無用，小民銷之不可爲器，如此則重者反輕，法不嚴而弊止。上皆嘉納之。

明・程敏政《新安文獻志》卷八二談鑰《宋故通議大夫守尚書工部侍郎致仕休寧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贈宣奉大夫朱公晞顔行狀》 公諱晞顔，字子淵，徽之休寧人。【略】纔冠入國學，鼓篋孫業，益有聲閎，歲擢進士第，時隆興二年也。未注擬間，聞中大喪，星夜奔赴，號毁若不勝。終制，調荆門軍當陽尉。【略】【乾道】八年，赴闕，授知興國軍。入對，【略】一論銅錢滲漏入南北二番，乞禁解鹽入界，沿邊不得用銅錢，及有市舶去處，亦止以鐵錢行用。孝宗並嘉納之。

明・周復俊《全蜀藝文志》卷五七《錢幣譜元費》 蜀古用銅錢，漢文帝時，賜鄧通蜀嚴道銅山鑄錢是也。公孫述據蜀，始廢銅錢，置鐵官錢，百姓貨幣本行。其謡曰：黄牛白腹，五銖當復。好事者竊言：王莽稱黄，述自稱白，五銖漢貨也，言天下當還劉氏。後述雖滅，猶用鐵錢，以二當銅錢一。劉備攻劉璋，拔成都，士卒皆赴庫藏取寶貨，軍用不足，乃鑄錢一當百，平諸物價，文曰直百。南齊永明八年，劉悛啓帝曰：今蒙山故嚴道地，有古銅坑，可以經略。帝從之，遣使入蜀鑄錢，得千餘萬，功費多，乃止。後周得蜀，雜用古錢交易。隋文唐帝時，詔蜀王秀於益州立五鑪鑄錢，字文輕重如開通元寶之制。後王衍末年，改元咸康，又鑄咸康錢，然不及唐舊錢遠甚。孟氏廣政間，增鑄鐵錢，於外郡邊界參用，每錢千，其四百爲銅，六百爲鐵。逮至末年，流入成都，率銅錢十分雜鐵錢一分，大盈庫錢往往有鐵錢相混莫辨，蓋鑄之精工光明與銅錢相類也。孟昶失國，乾德四年，知府官公餘慶、轉運使沈公義倫奏揀銅錢，計綱以發。蜀地上行鐵錢，以千二百易銅錢千文，索銅器鑄錢附發，仍增鑄銅錢市金上供。然失於裁制，物價滋長，鐵錢彌賤，至以五千易銅錢一千。太平興國四年，詔兩税及諸課利錢率十分輸銅錢一分。時舊銅錢已竭，民騷然以擾，北客乘時銅錢入蜀，以一錢易鐵錢十四，大利商賈。有以銅錢三五毁發古塚，剔取神像，犯刑者衆。朝廷察知，詔仍舊止輸鐵錢，人心乃安。淳化五年，詔令兩川以銅鐵錢兼行。銅錢一當鐵錢十，民頗便之。咸平三年，西京左藏庫使楊允恭言：川陝民田之税，昔輸銅錢一，今亦鐵錢一。吏卒俸給，舊銅錢一，今鐵錢五。若交易，則鐵錢十爲銅錢一。且饒、信之銅積數十萬，若舟運自荆達蜀，蜀素多銅，俾夔、益遂各置監鼓鑄，歲用均給，不及十年，悉用銅錢。議雖未行，然自是吏卒俸給，改用十小鐵錢之一矣。景德二年，張公詠上言：受詔與轉運使黄觀同裁度嘉、邛二州所鑄景德元寶大錢十，參用甚便。從之。三年，行用新鑄銅錢。初益、邛、嘉、眉等州歲鑄鐵錢五十餘萬貫，同兩税課利收市物帛上供，因李順亂，罷鑄。僅十年，又以兵大耗壞，至是鑄大錢，民以爲利。大中祥符七年，諫議淩公策等請鑄大鐵錢，每貫重一十二斤十兩，以一當十。先是蜀中小鐵錢每十當一，貿易非便，其後別鑄大錢，貫重二十五斤，每一當小錢十。三司言民有盜鎔大錢一千，範爲器用，鬻錢二千，故盜鎔者衆。策言錢輕則行者易齎，鐵少則鎔者鮮利，故請改鑄。嘉祐中，趙公抃任轉運使，以蜀錢甚多，嘉、邛州歲科衙前以鐵，科民以炭，頗爲煩擾。奏乞罷鑄十年，以寬民力。四年，祫享赦書許之。熙寧六年五月，轉運司嘉、邛州罷鑄錢久，民間闕錢，乞減半鑄，與錢引相權。從之。建炎二年，轉運司以鑄錢數多，難於流轉，造引數少，其價益高，奏乞依嘉祐四年赦文權罷鑄錢。十年，椿留鼓鑄本錢稱提引價，不待

報遂行。自是引日益多，錢日益銷，議者以爲恐非經久相權之制。紹興三十一年，臣僚奏請復置嘉、邛二監鼓鑄夾錫錢，詔下制置司、總領所商榷，乃具奏以謂嘉州所用錢係撥於眉州鐵場，其數不多，難以復置錢監，止就邛州置監鼓鑄，經久可行。利州紹興監仍歲鑄大小錢共九萬貫。尋報可。遂於邛州歲鑄折二錢一萬貫，小錢一萬貫，總領所給其費。淳熙六年，總領李昌圖奏利邛州兩監所鑄錢官費本錢倍於息，且鼓鑄有限，而民間鈃銷無窮，若不更革錢重引輕，必壞引法，乞罷鑄兩監，折一小錢比折二錢稍增銖兩，改鑄折三大錢，及將崇寧、大觀折二大錢並作三行使。詔從其請，逮今行之，以爲利焉。

明・楊昱《牧鑑》卷七　上蔡謝氏曰：陝右以鐵錢舊矣。有議更以銅者，已而會計所鑄，子不逾母，謂之無利，遂止。伊川先生曰：此乃國家大利也。利多費少，私鑄者眾；費多利少，盜鑄者息。民不敢盜鑄，則權歸公上，非國家之大計乎。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二五之一六　〔元豐〕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陝西轉運司言：軍興後初經郊賞，望於本路所管封椿錢並銅錢監本錢內，支見錢二十萬緡。既而户部乞許支永興軍鑄錢監封椿錫本錢十萬緡，如不足，貼支華州、陝府錢監銅錫本錢，仍不爲例。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四九　宣和元年正月六日御筆：徐處仁差知揚州。先是，上命處仁見太師蔡京。京欲復行夾錫錢於中州，處仁答曰：夾錫錢第可行於關陝耳。【略】乃罷局，出知揚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六一　〔淳熙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京西、襄、郢等處見屯軍馬，合用鐵錢，令轉運司于舒、蘄州見椿管並續鑄到鐵錢內，各取撥七萬五千貫赴湖廣總領所交納。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九四至九八　〔政和〕三年八月十三日，朝請郎、直龍圖閣、權發遣都大提舉成都府利州陝西等路買馬監牧公事張翬劄子。【略】契勘臣僚上言：【略】攢積茶五萬餘馱，約計每馱二百七十三貫文省，係鐵錢舊價。緣自今年奉行夾錫錢寶，後來每馱一百貫文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一四　〔大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户部奏：據淮南西路提舉常平司申，光州固始縣申：契勘本縣見管錢坑冶户一十四户，元係自備財力請射烹煉。其所産課利舊係爐户認納，每日鐵課稅錢入官，元屬提舉常平司附曆收管，係買納入官，應副鼓鑄夾錫鐵錢使用，其坑冶鑄錢司管幹，近準朝旨，應東南州軍鼓鑄夾錫鐵錢並罷，即未審所管坑户合與不合依舊隸提舉常平司收納課利，依場務法召人買撲。本部契勘，坑冶先係屬提舉常平司管勾，昨爲鼓鑄夾錫鐵錢，撥隸鑄錢司，今來既承朝旨罷鑄夾錫鐵錢，其上件坑冶自合依舊歸常平司。今欲乞申明行下東南路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一五　〔政和元年〕三月十二日，詔：陝西、河東興復鼓鑄夾錫錢寶，雖令逐路轉運司管勾，緣漕司職事繁冗，方鼓鑄之初，頗有措置，恐難以兼領，別致稽緩。其陝西、河東路可各差文臣一員，充專切提舉鑄錢。中大夫、提舉亳州明道宮許天啟專切提舉河東路鑄錢，朝散大夫胡簡修專切提舉陝西府西路鑄錢。所貴事法專一，早見就緒。二十四日，工部奏：新提舉河東路鑄錢事許天啟劄子，所有序官、資任、人從、請給之類，乞指揮。吏部準大觀元年四月八日敕，專一措置提舉河東路坑冶鐵鑄錢王桓序官、請給、人從等，依提舉常平官。許天啟與提舉曾任陝西路轉運副使。詔許天啟與提刑序官。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一六　〔政和二年〕八月八日，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廣東路提舉常平司奏：契勘廣東路鐵坑久來並隸轉運司，續準朝旨，應干新發鐵坑除舊屬轉運司外，盡歸措置銅事司。昨因鼓鑄鐵錢，遂準朝旨撥隸提點司。後來罷鑄夾錫鐵錢，又準朝旨令提點司權買收息出賣。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三二　〔政和五年二月十八日〕又提轄措置河北路坑冶鑄錢司奏：【略】看詳今除三路係應副軍期不可緩慢以每月、餘路每季差官看揀外，今擬修下條：諸提舉常平、提點刑獄司，河北、河東、陝西路每月，餘路每季，分詣錢監院看揀已鑄到夾錫錢。如親詣不及，計程前期差官，須管於本季本月終到監院。謂如春季錢春季終，正月錢正月終，所差官到監院之類。即被差官，他司不得差委。若承他司差者，俟看揀畢聽赴。應副軍期機速事非。右入《政和錢法令》。諸被差看揀夾錫錢官不趁期到監院，若妄託事故避免，或官司別作名目占留，或輒差委者，各杖一百。即差委後時致所委官趁期到監院不及者，止坐所差監司。監司應親詣而不如期到者同。右入《政和錢法敕》。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三六〔政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詔：推行夾錫錢，本以惠四方。行之累年，製作不精，加雜錯易壞，公私病之，遂使惡錢流布，錢輕物重，不勝其弊。已降指揮，永不行用。其提舉官等並罷。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六一〔乾道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尚書省勘會：司農寺丞許子中專一措置鼓鑄鐵錢，其鑄錢司已降指揮併入發運司。詔許子中應鑄錢職事並隸發運司措置。

又〔乾道六年〕七月十六日，工吏部狀：準都省批下許子中申，勘會舒州同安監鼓鑄鐵錢，所用鐵炭浩瀚，乞置官員兩員，專一往來尋踏苗脈興發及檢點起置事件。今勘當，欲依所乞差置一員，從本所踏逐文武官員內辟差。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六一至一六二〔乾道六年〕十月十八日，發運使史正志言：本司已興置江州等處錢監，尚闕工匠。照得諸州鐵作院兵匠諳會工作，易爲指教，即目多是空閒，欲許從本司逐急刷差，添貼鼓鑄，一年一替。詔諸州見打鐵甲，於廂軍內刷差前去。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六二〔乾道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會近降指揮，鼓鑄鐵錢歲額五十萬貫。續據發運司申，乞將興國軍富民監鑄錢六萬貫理充措置淮西鼓鑄許子中所鑄之數。詔今後鼓鑄錢，發運司及許子中每歲各認三十萬貫，立爲定額。其興國軍富民監六萬理充發運司三十萬貫之數，餘依前後已得指揮。

又〔乾道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史正志言：契勘諸處鼓鑄銅錢，惟饒州永平監數多。近緣許子中盡數取撥兵匠共三百一十四人前去舒州同安監指教，今永平監闕人鼓鑄。詔令許子中先發一百人回，令發運司於諸路廂軍內剗刷一百人往同安監習學。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六二至一六三〔乾道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吏部狀：準批下史正志劄子。【略】緣本司已興置鐵錢場四處，權差右迪功郎許孝純監江州廣寧監，右迪功郎徐椿〔監〕興國軍大冶縣富民監，左迪功郎徐之茂監臨江軍新喻縣豐餘監，右迪功郎蔣莊監撫州裕國監，欲望朝廷給降付身。所有省罷場監官請給，人從，許本司拘收。今欲依本官所乞，仍於逐處縣丞銜內添入兼監逐處稱呼，及正差右迪功郎許孝純等充四處監官。詔特依。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六三〔乾道七年〕三月六日，許子中奏：先奉旨以司農寺丞兼措置淮西鼓鑄鐵錢，續改差權發遣舒州，依舊兼措置淮西鼓鑄鐵錢。緣是郡守，不敢擅出，欲得躬親前去蘄、黃等州相視置監去處，措置鼓鑄，所有郡事依條差以次官權行管幹。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六三至一六四〔乾道七年五月〕十七日，〔提點坑冶鑄錢〕江璆劄子：契勘江西路四監鐵錢已鑄到三萬餘貫，畫旨每二萬貫令淮東轉運司雇舡裝載，下通、泰州鹽場，充亭户本錢，卻兌換客人納到銅錢，從淮東提鹽司計置起赴左藏南庫樁管。後來撥隸本司，督責鼓鑄，通前計鑄到鐵錢一十萬一千餘貫。欲望朝廷劄下淮東轉運司，速行計置舟船，前去逐監般取，委自知、通裝發，往通、泰州兌換銅錢，起赴左藏南庫交納。詔依，令提舉鹽事司兌換銅錢，發赴左藏南庫交納。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六四〔乾道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詔：鑄錢司每歲認鑄鐵錢三十萬貫，所有合用本錢，令户部科降度牒二百道，餘令鑄錢司於所餘銅錢本錢內取撥，應副鼓鑄。

又〔乾道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工、吏部狀：準都省批下提點鑄錢司申：契勘江西路興置江州廣寧監、撫州裕國監、臨江軍新喻縣豐餘監、興國軍大冶縣富民監，歲鑄錢三十萬貫。緣本司所轄坑場錢監路分稍遠，全藉州縣當職官協濟應辦，欲望朝廷劄下錢監州軍，依已得指揮，令守臣提領，知縣兼監，督趣鼓鑄，無致闕悞。如歲終拖欠，即從本司具當職官申乞施行。本部勘會，近據鑄錢司申，乞下逐州軍知、通，據歲額應辦鼓鑄每歲及額，特與減年磨勘。如或虧欠分數，乞與展年。已降指揮，候鑄及所定課額，即與推賞。今勘當，欲依所乞事理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六四至一六五〔乾道〕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詔：知江州李木、通判蔣該、知興國軍何澹、通判王杞、知大冶縣鄭梓各特降一官。以逐監鼓鑄錢虧額，提點江璆按奏，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六六〔乾道八年〕九月二十〔日〕，提點坑冶鑄錢司申：據興國軍申：富民監歲額鑄錢十萬貫，及補填乾道七年未鑄錢。本監見管工匠二百餘人，假令晝夜不歇，未能及額。欲望裁減，令有事力監分均認。本司相度，欲將興國軍富民監、江州廣寧監歲額

量行裁減各一萬貫，卻令臨江軍豐餘監、撫州裕國監管認，並自乾道八年爲始。詔依。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七三〔乾道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權發遣蘄州提領鑄錢韓喚言：奉旨令分舒州同安監歲鑄鐵〔錢〕一十萬貫文，申乞差知監官一員，準指揮就差蘄春知縣兼管。喚契勘所置監係在蘄口鎮，自州城往來即須三日，蘄春知縣難以兼監。今來催督人匠工程、收支鐵炭萬計浩瀚，豈可闕官。伏望詳酌，許令選差一員奏辟監視，庶幾專一。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七三至一七四〔淳熙元年正月〕十五日，提點鑄錢司言：江、撫州，興國、臨江軍鑄錢監如歲鑄及額，知、通、監官乞與一等各減半年磨勘，虧及一分者展半年磨勘。若於額外增鑄及一萬貫，即與比類通減一年磨勘。下工部勘當：請依所乞外，其逐監比歲額虧及一萬貫，亦比類通展磨勘一年。仍令本司歲具逐監實鑄過錢及官職姓名以聞。從之。既而江州廣寧監、興國軍富民監元以一十萬貫爲額，知、通、監官減磨勘一年，虧及一分展磨勘半年。臨江軍豐餘監、撫州裕國監元以五萬貫爲額，比江州、興國軍兩監減半賞罰。其後廣寧、富民監各減作九萬貫，豐餘、裕國各增作六萬貫，本司以其增減不同，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七六至一七七〔紹熙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提點江淮湖北鐵冶鑄錢劉煒言：照應創置提點鐵冶司，事務最爲繁冗，今措置下項：一照得淮南運司、淮西提刑、提舉常平、茶鹽四司，止有屬官並檢法官共三員，內檢法官不許差出。淮南運司舊有添差幹辦公事一員，見今闕人，今乞省併，卻移充提點鐵冶司幹辦公事窠闕，就無爲軍置司。一乞置檢踏官二員，內一員舒州置司，往來兼管舒州、光州錢監事；一員蘄州置司，往來兼管蘄州、漢陽、興國軍錢監事。並許於曾經本路本軍縣差遣任滿及見任官、選人內選擇辟差。一乞置監門官一員，兼受給，專關防滲漏及人匠出入搜檢。許本司於文臣選人、武臣小使臣內通行踏逐有材幹、公廉、經任之人。一照應見今舒州同安監、蘄州蘄春監監官元係本州辟差，今乞止許本司差辟。一照應捕捉私鑄，全藉巡尉，乞將湖北路德安府、復州、漢陽軍、鄂州，江西路隆興府、興國軍、江州，江東路南康軍、寧國府、池州、太平州、建康府，及兩淮州軍都監、巡尉銜內，並帶巡捉私鑄鐵錢，任滿批上印紙。悉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四六〔紹興〕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詔：四川進納人依例每鐵錢二文折銅錢一文，每鐵錢一貫折川錢引一道。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二三至二四〔至道三年〕十月，知益州張詠言：屯駐兵士所請錢，乞依元降宣旨，銅錢一文與折支鐵錢伍文。是時峽路轉運使韓國〔華〕到闕言，川峽州縣幕職官等所請月俸，銅錢一文止折鐵錢二文，望增加鐵錢分數。帝令支銅錢一文易給鐵錢五文。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二四〔咸平〕三年五月，〔詔〕應川峽州軍屯泊巡檢諸兵及校帥，凡請受當請銅錢一文，折支鐵錢五文者，並與支鐵錢十文。及川峽州軍諸色職官，使臣料錢並驛料內錢亦如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〇之四一至四二〔嘉定〕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臣僚言：【略】今日之事，尤急於邊郡。【略】中興之初，邊賞爲重，元立定格，例得六年，是間事定，復從減損，已非人情之所樂。況兩淮鐵錢日賤，銅券日穹，所得俸給，常若不贍，毋怪其無固志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七之一四〔紹聖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集賢殿修撰、知潞州呂陶落職，差監潭州南嶽廟。通判范鉞特追一官，令吏部與監當。以糴常平斛斗納下私小錢三萬餘貫，容縱私鑄、惠奸民故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八之二三〔政和元年〕六月一日，端明殿學士、知河陽府徐處仁落職知蘄州。以前知永興軍日，與漕臣論職事，語言淩毀，意在沮格近日改革陝右錢法，故有是責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八之二五至二六〔政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同日，轉運副使王勤送吏部，與遠小處監當。以臣僚上言：近隆德府黎城等縣抑配等第户喬智等津般夾錫錢赴晉寧軍等處交納，不及時支與腳錢，致津般到逐州，在政和元年九月頒降不行使夾錫錢指揮之後。本府勾追喬智等禁勘，監勒出賣家産陪納。詔並放，仍免納，當職官、人吏並特衝替。臣有以見陛下愛民之心至深切也。然臣體訪得河東路政和元年九月內承受朝旨不行使夾錫錢，委官措置，實勤專領其事。勤措置乖方，一路受弊。應本路州軍勾追津般夾錫錢人户追納見行使錢，差人監勒出賣産業，並係受勤節次公牒。今隆德府官吏並已衝替，獨勤偃然。【略】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八之二七至二八　〔政和〕三年正月二十一日，王寀先次勒停。昨政和二年十二月九日，陝西轉運副使侯臨奏：臣僚言，夾〔銀〕〔錫〕錢並當二文銅錢行用，閿鄉知縣論九齡卻將夾錫錢估價，七八文當一文，申轉運副使張深，乞依此價。其張深並不檢會前後夾〔銀〕〔錫〕錢敕條，便依所申行下，以及牒知陝州王寀，依閿鄉縣所估貫伯施行。其王寀並不檢會申明，便依深牒內事理行下六縣，將夾錫錢七八文當一文收買輕齎。至是，臣僚言：朝廷比復行夾錫錢於諸路用之，既已通流無遏，陝西張深、王寀、論九齡乃敢恣壞成法，擅增物價。深暨九齡已除名勒停，寀獨依衙替人例而已。況深暨九齡擅增物價纔閿鄉一縣耳，寀害錢法，實行下平陸、湖城、靈寶、芮城、夏、陝六邑，伏望重行貶責。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八之三三至三四　〔政和四年月二十八日〕朝奉大夫張翬、楚州糧料院周彥質、提點西京嵩山崇福宮都睨各降一官，武功大夫錢景允降一官勒停。以御史臺看詳，久中最皆論支移僭郡財用非是。翬言近詔陝西罷用大鐵錢，收鑄夾錫錢，其實鐵錙三積久生〔繡〕〔鏽〕，錫錢無辨，廢壞錢法。彥質、睨妄議州縣學生身丁，有害學法。景允坐論改官錢作當四、當五，非官錢作當二，有害錢法。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八之三四　〔政和〕五年正月八日，顯謨閣待制、知揚州呂益柔，宣議郎曹公年，勒停人朝散大夫衛孚，各降一官。以益柔昨知鄭州，與通判衛孚、户曹曹公年，因百姓扇搖，妄稱不使錢鐵，並不措置，以致市井關閉，故皆責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九之五　〔宣和二年〕四月十一日，權發遣鳳翔府孫漸降一官衝替。以秦鳳提舉常平湯東野申，有旨將舊鐵錢與夾錫依舊銅錢二文一等行使，孫漸奉行不虔故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二之五一　〔淳熙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詔特添差舒州通判、權州事趙不迾，通判舒州軍州事邊維人，並放罷。以淮西運判王厚之論二人盜過同安監鐵錢以數萬計故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三之八至九　〔紹熙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詔主管建寧府武夷山沖佑觀唐叔玠特降一官，放罷。以臣僚言其前知舒州，私鑄鐵錢過於正額之數故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三之九　〔紹熙三年正月〕六日，詔劉煒與宮觀差遣，張濤降兩官，錢之望、許及之降一官，坐部內行使私鐵錢故也。

又　〔紹熙三年二月〕十九日，詔知和州張士元放罷。以言者論其鐵錢科糴粳米，殘虐侵刻，鑿空生事，流毒一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三四至三五　〔宣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罷方田買鈔免夫錢赦：昨緣陝西奉行鐵錫錢一等行使平定物價指揮，并因諸路方量及根括昌佃大荒地土，應當司違犯抵罪編管、羈管、安置人，並放令逐便。內命官及落職、停替、降官、降資、放罷人，並與敘用元舊官職，依無過人例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一九　天聖三年，〔張〕希顏又奏：【略】福州〔官莊田佃户〕只依私産納稅，復免差徭，顯是幸民，乞相均米數，依州價折納見錢，銅鐵中半。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三〇　〔紹聖元年九月〕二十七日，權陝西制置解鹽使仇伯玉言：百貨與鹽鈔輕重，大概相似，然鹽鈔特貴者，蓋鐵錢輕濫。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三〇　〔靖康元年〕九月二十三日，尚書户部侍郎兼提舉榷貨務並措置鈔法陳知質言：朝廷近已給降新法解鹽文鈔四百萬貫，付陝西路糴買糧草，其鈔依銅錢行使，即與以前積年舊鈔輕重不同。兼宣和七年正月已前，諸色舊鈔價例至賤。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三七至三八　〔紹熙三年〕十月十七日，詔淮東提舉司：客旅入納貼鈔錢，自今每袋許用會子、鐵錢各三分，交子四分。先是，淮東提舉衛涇有請於朝，爲本路鹽倉客人貼鈔錢依近降指揮，以官會四分、鐵錢六分入納。今來既行交子，所有立定六分，合聽商旅之便，或令以分數入納。得旨：客人合納貼鈔錢內，許〔內〕〔用〕三分交子入納。至是，中書門下省言，立定交子數少，未甚流通，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二九　〔紹熙〕二年三月十一日，臣僚言：京西之郡，私茶所經由處，乞嚴行禁戢，場務等官若有透漏放縱，亦得巡尉之罪。盜鑄鐵錢而於銅錢界分輒行使者，官司不行覺察，並得銅錢之罪。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四三至四四　〔乾道〕八年三月十

三日，提舉淮南東路常平茶鹽等事、措置兩淮官田徐子寅言：檢照乾道七年十一月四日指揮，措置行使鐵錢畫一內一項：兩淮諸州軍依准近降指揮，應起發上供等錢，並以七分見錢、三分會子解發。今來沿淮州軍見使鐵錢並會子則難以發納。今欲將沿淮州軍合發納錢，許令解發會子，所有自餘近裏州軍，且令依所降指揮分數解納見錢、會子。候將來普用鐵錢日，別行條具申請。詔極邊州軍用交、會，近裏州軍以錢、會中半起發。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三　大觀三年十月五日，上批：河北鑄錢監所鑄夾錫當貳錢，除官本糜費等錢外，將所收到淨利錢，並依先降指揮盡數支撥，付糴便司品搭計置沿邊年計、糧草支用，疾速行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二七至二八　〔政和〕三年正月五日，陝府西路轉運使陳亨伯奏：契勘陝西路州軍四十四縣鎮城堡寨六百有奇，所部廣遠。舊曾分擘，別爲熙河路，今來每年支降額鈔三百萬貫，及茶事常平司認定錢物、岷鞏錢監鼓鑄、平貨務息錢、川路物帛茶貨之類，與秦鳳路漕臣一員通管挪移。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六　〔淳熙〕七年七月二日，詔：內藏庫將兩淮諸州軍合起發本庫綱運銅錢，並行下以銀、會各半送納。既而，八月二十九日又詔：如全納到會子，令除合納分數外，並退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三八至四〇　〔政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都省劄子：勘會户部財用，昨朝廷措置，本部每年約支用八百二十萬八千餘貫。將本部舊額歲入並措置出及朝廷應副共一千五十三萬七千餘貫，除支用數外，每年有寬剩錢二百三十三萬九千餘貫。其間如夾錫錢及當十錢罷鑄之類，雖有虧損之數，緣其餘所入錢數，自足應副得足。今來不住據本部申陳闕乏，乞預撥歲賜額錢。似此相承借撥，即向去登帶侵用無已。劄付户部，具析因依申尚書省。户部今具下項：一契勘户部財用册內，舊額歲入並朝廷應副及措置出錢一千五十三萬七千餘貫，下項舊額六百三十三萬五千餘貫，內虧二百五萬七千餘貫。朝廷應副三百萬貫，闕下二百萬貫，係實得數。於河北、河東路夾錫錢虧一百萬貫。朝廷措置出一百二十萬二千餘貫，內虧七十七萬八千餘貫，實得四十二萬三千餘貫。已上每年計虧三百八十三萬餘貫，實得六百七十萬餘貫。奉聖旨，於陝西、河東見封樁夾錫錢內，各支撥五十萬貫應副户部支用，仍令本部一面措置兑那支使。

政和三年七月七日，奉聖旨：户部所虧錢，令尚書省措置補足。尚書省勘會，昨大觀元年內會計，户部每歲約支八百二十餘萬貫。當時朝廷措置出户部財用一百二十萬二千餘貫，並朝廷應副三百萬貫，通本部舊額，都計一千五十三萬七千餘貫。除歲用外，尚有寬剩錢二百三十三萬九千餘貫。近累據户部干告闕乏，陳乞應副。尋取索闕乏因依，今據本部供到，數內一百一十五萬餘貫卻係本部買物，並三路封樁自係本部移用支使，難以一例作虧數。並昨罷行使夾錫錢，其河北、河東每年應副共一百萬貫，朝廷近已卻行應副外，其罷鑄當十錢，每歲計虧錢一百五十萬餘貫。並河北、河東、淮南礬課，係因本部申請減定，每年虧一十六萬餘貫。朝廷應副二百萬貫，並夾錫錢一百萬貫外，理當措置應副。度支供到下項：一朝廷每年應副户部錢共三百萬貫，朝廷應副錢二百萬貫，兑賜河東等路夾錫錢一百萬貫。一大觀二年朝廷措置出錢一百二十萬二千餘貫，除虧外，每年實得錢四十二萬三千餘貫。詔：每歲特添錢一百五十萬貫應副户部支用，內一百萬貫於河東路鑄到夾錫錢內取撥，餘五十萬貫於河北、京都路礬香鹽稅司朝廷所收剩息錢內應副，並聽户部措置移用。其舊賜錢一百萬貫，於河北、河東路鑄到夾錫錢內各分五十萬貫應副兑買等，並依大觀二年已降指揮。所有逐路賣礬課額，並依大觀元年所降措置朝旨施行。其減額指揮更不施行。已上通計朝廷措置應副五百萬餘貫，仰本部遵依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二〇　〔紹熙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同日，權知和州程九萬言：本州【略】旱勢已成，又有蝗蝻生發。【略】勢須糴之江南，而江南非銅錢、會子不行使，乞從朝廷借撥會子五萬貫，或以祠牒准計。【略】詔令和州就樁管米內借撥二萬石，以備旱傷之用，餘依。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七〇　〔紹熙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淮西提舉張同之〕又言：兩淮自收去僞錢之後，當時官中所給收換之錢多是會子，隨即轉而之他。此後連年薄收，官與民爲市者絶少，以故民間錢物艱得。所謂改官錢於民者，不過於和糴，若豐熟年分，和糴亦不必專在於秋冬，遇有米皆可收糴，但不擾，則樂然投糶，官私皆得其利。仍將所糴之於新倉樁頓，委實經久可行。兼照得諸州各有交子換到鐵錢，及樁管上供等鐵錢，別無起發，欲乞逐旋付守臣，責之認數。【略】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七三　〔嘉定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又申朝廷于椿管錢內撥到會子五千貫，展計換見錢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一貫。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九二　〔紹熙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知揚州錢之望言：本路旱傷，民户已自乏食，賑糶誠不可緩。【略】伏准十二月十日詔，支撥鎮江府陳次米十五萬石，令淮東轉運提舉司日下般取，每石計破缺錢及私錢一貫四百文足收換。又乞已降指揮，分撥鎮江府椿管陳次米一十五萬石付本路轉運提舉司，收換破缺及私錢，每升十四文足。【略】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八一至八二　〔紹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同日赦：兩淮州縣人户輸納應干官錢，訪聞官司逼勒人户，並要輸納官會，輾轉收買，倍有陪費。仰兩淮轉運司行下諸州軍及出牓曉示，應干人户輸納官錢，並以三分爲率，二分見錢，一分官會。如違，許人户越訴。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五九　〔嘉定〕五年十月八日，知通州喬行簡言：【略】今江北專用鐵錢，近年以來，比之内郡銅錢數輕三倍，匹絹之直爲錢十千。而犯贓者以絹定罪，亦如銅錢以四貫爲疋。贓輕罪重，犯者易入，深可憫惻。事下大理寺申：四川專法，以錢計贓定罪者，鐵錢二文當銅錢一文。今兩淮用鐵錢，與川郡事體一同，合行下應用鐵錢去處，並照應四川專法施行。刑部以聞，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一至二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知資州、著作佐郎成肅上言：先是開寶六年六月丁亥詔書，劍南西川吏民犯竊盜贓以鐵錢計之，滿萬錢者抵罪，犯強盜贓滿六千者亦抵法。鐵錫錢輕，四直銅錢之一，願均定其法。事下有司，法寺言：劍南諸州官市金銀、絲絹、茶鹽，悉以鐵錫錢四當銅錢之一，他物價隨時高下，不可以爲準。自今本犯竊盜、強盜及他贓，並望以銅錢一千爲銀一兩定其罪，亦猶内郡國以絹論。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二　〔太平興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福州言：先是銅、鐵錢兼用，鐵錢三直銅錢當一。吏受賕盜用官物，參以銅、鐵錢計其贓差重，自今望悉以銅錢定罪。從之。

又　至道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詔：逐處將鐵錢依時價準折銅錢實數定罪施行。

又　大中祥符六年二月一日，詔川陝四路贓錢、賞罰錢以小鐵錢十當一。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三　神宗元豐二年十二月四日，成都府、利州路鈐轄司言：往時川峽絹匹爲錢二千六百，以此《編敕》估贓兩鐵錢得銅錢之一。近歲絹匹不過千三百，估贓二匹乃得一匹之罪，多不至重法，盜賊寖多。法寺乞以一錢半當銅錢之一，從之。

又　紹聖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詔：陝西雜用銅錢、鐵錢地分，計贓者以銅錢爲準。如只用鐵錢處，即紐計銅錢定罪。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五　〔建炎〕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大理寺言：陝西路舊法唯許行鐵錢，不許私用銅錢，所以計贓以鈔面爲準，紐銅錢定罪。今來本路既得通使銅錢，即計贓者合據犯處以銅錢估價爲準，如元贓即以銅錢計絹價準贓。從之。謂如犯時本處絹每匹鐵錢三十貫文，銅錢三貫足，即元贓鐵錢一十貫足準銅錢一貫足計贓之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八至九　〔紹興〕二十七年三月七日，權尚書刑部侍郎張杓奏言：法者，天下之平。今泉貨之用，銅、鐵相准，在法有制。然四川郡縣俗行錢引，以引定價，准之銅錢以定罪犯，遂致不侔，則有自笞入杖、入徒，或應徒而流，或應流而死者。謂如強盜持杖銅錢五貫，鐵錢十貫，俱坐絞刑。若盜錢引十道，便以十貫爲罪，市價止八貫，比之銅錢止是四貫，少一貫，遂處以死。又如枉法二十疋絞，計銅錢六十貫、鐵錢一百二十貫。若受錢引一百二十道，便以一百二十貫計罪，市價止計九十六貫，比之銅錢止是四十八貫，少一十二貫亦處以死。由是言之，四川之法偏重，極可憫恤。欲望行下四川州縣，凡以錢引定價科罪者，並依犯處市價爲數。從之。

《永樂大典》卷一四六二七《吏部條法》　紹定元年十月十八日敕：淮西提刑、江淮湖北鐵冶鑄錢公事劉洙狀：證得鐵冶鑄錢一司，統屬江淮湖北三路，鄂州、江夏、咸寧、通城縣，興國軍大冶、永興縣，壽昌軍武昌縣，安慶府懷寧、太湖、宿松縣，蘄州黄梅、廣濟、蘄春縣，並係應辦鐵課，漢陽、蘄春兩監則掌管鼓鑄。但提點司乃無關陞改官舉員，以鼓舞官屬趨事赴功之意。欲望詳酌許令本司創額，自紹定元年爲始，歲舉改官一員，關陞從事郎二員，專舉本司幹官，兩監監官及前項所具三路五州十二縣措置買納官，伏候指揮。十月十八日奉聖旨依，每歲舉改官並從事郎各一員。

紀事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太平興國二年二月甲午〕罷南唐鐵錢。

《宋史》卷七《真宗紀》〔景德二年〕二月，嘉、邛州鑄大鐵錢。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大中祥符七年二月〕乙亥，益州鑄大鐵錢。

《宋史》卷一一《仁宗紀三》〔慶曆元年〕九月壬子，命河東鑄大鐵錢。【略】

〔十一月〕是月，令江、饒、池三州鑄鐵錢。【略】

〔慶曆八年秋七月〕辛丑，罷鑄鐵錢。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元祐八年秋七月〕戊寅，令陝西沿邊鐵錢、銅錢悉還近地。【略】

〔八月〕庚午，詔陝西復鑄小銅錢。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紹聖元年春正月辛丑〕罷河東大銅錢。【略】

〔十二月〕癸酉，置施州鑄錢廣積監。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元符三年十一月〕辛卯，令陝西兼行銅、鐵錢。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崇寧四年閏二月〕甲申，置陝西、河東、河北、京西監，鑄當二夾錫鐵錢。【略】

〔大觀三年〕十二月己亥，罷東南鑄夾錫錢。【略】

〔大觀四年二月〕壬辰，罷河東、河北、京東鑄夾錫鐵錢。【略】

〔政和元年二月〕乙巳，詔陝西、河東復鑄夾錫錢。【略】

〔政和元年〕夏四月乙卯，罷陝西、河東鑄夾錫錢。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政和六年〕五月丁酉，廢錫錢。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紹興九年八月〕己巳，命陝西復行鐵錢。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乾道二年〕八月辛未朔，詔兩淮行鐵錢，銅錢毋過江北。【略】

癸未，降會子、交子於鎮江、建康務場，令江、淮之人對換。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乾道三年春正月〕癸亥，罷銅錢過江之禁。【略】

〔乾道四年二月〕戊戌，置和州鑄錢監。【略】

〔乾道五年八月〕辛亥，命淮西路鑄小鐵錢。【略】

〔乾道六年二月〕丁亥，復置舒州同安監，鑄鐵錢。【略】〔庚戌〕遣司農寺丞許子中詣淮西，措置鐵錢。【略】

〔乾道六年〕夏四月辛巳朔，罷鑄錢司歸發運司。【略】

〔乾道六年六月〕癸酉，置蘄州蘄春監、黃州齊安監，鑄鐵錢。【略】

〔乾道六年七月〕己丑，置興國軍興國監。【略】

〔乾道六年十二月〕甲子，置江州廣寧監、臨江軍豐餘監、撫州裕國監，鑄鐵錢。【略】

〔乾道七年正月〕是月，復鑄錢司。【略】

〔淳熙元年十二月〕丙寅，罷鐵錢，改鑄銅錢。【略】

〔淳熙二年正月〕甲午，廢同安蘄春監。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淳熙五年十二月〕辛丑，復同安、蘄春監。丙午，禁兩淮銅錢，復行鐵錢。【略】

〔淳熙六年冬十月〕庚子，四川行當三大錢。【略】

〔淳熙七年春正月〕己卯，詔京西州軍並用鐵錢及會子；民户銅錢，以鐵錢或會子償之，滿二月不輸官，許告賞。【略】

〔淳熙七年五月〕戊寅，詔舒、蘄二州鑄錢歲以四十五萬貫爲額。【略】

〔淳熙十年九月〕丁亥，禁内郡行鐵錢。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紹熙二年秋七月〕己未，出會子百萬緡，收兩淮私鑄鐵錢。【略】

〔紹熙二年十二月〕庚子，復出會子百萬緡，收兩淮鐵錢。【略】

〔紹熙三年正月〕出度僧牒二百，收淮東鐵錢。【略】

〔紹熙三年二月〕丁酉，申嚴錢、銀過淮之禁。【略】

〔紹熙三年五月〕乙未，命漢陽、荊門軍、復州行鐵錢。【略】

〔紹熙三年十一月〕癸酉，減蘄州歲鑄二十萬緡。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慶元元年三月〕癸丑，命侍從、臺諫、兩省集議江南沿江諸州行鐵錢利害。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嘉泰元年八月〕丙戌，復詔侍從、臺諫、兩省集議沿江八州行鐵錢利害。【略】

〔開禧元年六月壬寅〕復同安、漢陽、蘄春三監。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嘉定二年〕八月甲子，聽兩淮諸州民行鐵錢於沿江八州。

宋・司馬光《稽古録》卷二〇〔慶曆元年八月乙未〕初令陝西行鐵錢，未幾，並河東亦行之。【略】

〔慶曆八年六月〕乙未，初令陝西以大銅錢一當常錢三，小鐵錢三當常錢一。七月並河東小鐵錢如陝西用之。【略】

〔嘉祐元年八月庚戌〕罷陝西小鐵錢。【略】

〔嘉祐四年二月〕癸未，詔：陝西大銅鐵錢並當常錢之二。

宋・李燾《宋十朝綱要》卷二〔太平興國七年〕八月己卯，罷劍南榷酤及民輸兩税榷課先令輸銅錢者仍輸鐵錢。

宋・李燾《宋十朝綱要》卷五〔慶曆元年〕九月壬子，初令陝西行鐵錢。未幾，並河東亦行之。

宋・李燾《宋十朝綱要》卷六〔慶曆八年六月〕丙申，初令陝西以大銅錢一當小錢三，小鐵錢三當銅錢一。

宋・李燾《宋十朝綱要》卷一〇上〔熙寧八年〕二月甲子，增陝西鐵監改鑄大錢。

宋・李燾《宋十朝綱要》卷一六〔崇寧元年十二月己未〕初令陝西鑄折五錢。【略】

〔崇寧二年二月〕庚午，初令陝西路鑄折十錢並夾錫錢。【略】

〔崇寧四年閏二月〕甲申，置陝西、河北、京西路，江東西路十三監，鑄當二夾錫錢。【略】

〔崇寧四年〕三月壬寅，詔銅、鐵錢公私出入計贓定罪共爲一律，不分輕重。仍以河東路所鑄夾錫錢通行天下。【略】

甲子，詔陝西大鐵錢入川陝四路並免税。【略】

〔崇寧五年八月癸未〕詔夾錫錢惟許河北、河東、陝西數路鼓鑄行使，餘路並罷之。

宋・李燾《宋十朝綱要》卷一七〔大觀元年〕四月己未，詔以河北夾錫當五錢改鑄當二錢。【略】

〔大觀元年六月壬戌〕復廣、惠、康、賀州舊鑄夾錫錢監。【略】

〔大觀二年二月〕戊辰，詔江東西、福建、兩浙路許鑄當二鐵錢行使。【略】

〔大觀三年〕十二月戊戌，詔罷東南州軍鼓鑄夾錫當二錢。【略】

〔大觀四年二月〕壬辰，詔罷河東北、京東西等路鑄夾錫鐵錢。尋又廢諸路監、院。【略】

〔政和元年二月〕乙巳，置陝西、河東提舉鑄夾錫錢官。【略】

〔政和元年四月癸丑〕手詔：陝西大鐵錢並折二，與夾錫錢一等通行。【略】

〔政和三年五月〕辛卯，興復廣、惠、康、賀、衡、鄂、舒七州錢監，鼓鑄夾錫錢，行于廣南、荆湖、淮南路。【略】

〔政和四年〕五月庚辰，廢陝西路用政和通寶，舊大鐵錢撥赴錢監改鑄夾錫錢。【略】

〔政和六年四月〕己卯，淮南路罷行使夾錫錢，已而詔江南、荆湖、廣東、京西、河北路皆如之。戊子，詔陝西路鑄小鐵錢，復置鼓鑄監院。己丑，罷諸路提舉鑄夾錫錢官吏，百姓放歸農。【略】

〔政和六年〕六月癸亥朔，御筆：陝西、河東路仍用行夾錫及舊鐵錢。【略】〔癸未〕詔：陝西、河東新鐵錢並舊鐵錢並見行夾錫錢，仍舊以一當二，一等行使。

宋・李燾《宋十朝綱要》卷二五〔紹興三十一年〕二月戊申，詔邛州置監鼓鑄錢，歲以三萬貫爲額。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一〇《徽宗紀》〔崇寧二年春正月〕甲子，蔡京以陝西鑄大銅錢當十、夾錫錢當二。【略】

〔大觀四年二月〕丁酉，罷河東、河北、京東鑄夾錫錢。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三〔太平興國二年二月〕罷江南鐵錢。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一一〔慶曆元年〕九月，令河東鑄大鐵錢。從范雍之請也。初令陝西行鐵錢，未幾，並河東亦行之。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二三〔元祐八年〕秋七月令陝西沿邊專行鐵錢。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二四　〔紹聖三年〕夏四月，命河東鑄當三鐵錢。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二六　夾錫錢始於〔崇寧〕二年，河東運判洪中孚言：西北以中國錢鐵爲兵器，若雜以鉛錫，則脆不可用。請改鑄夾錫當二鐵錢。詔從之。尋又命陝西轉運許天啟鑄夾錫當二及當十大錢。

〔崇寧〕四年，京西北路提刑宋喬年，請於汝州魯山縣興置錢監及河東北、京西、陝西諸路十八監鑄夾錫當二錢。從之。尋詔夾錫錢通行天下，其後罷復不常，不盡録。鐵錢亦然。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五七　〔靖康元年十月十日，陝西兵〕初二至汾州，纔入城即見官軍枕籍於路者不可勝計。問之，皆起云是重傷人、輕傷人、疾患人。重傷輕傷皆不被賞給還補，疾患皆無粥藥，仍尅除附帶，軍前拋棄糧食，累日無食。戰士每日支米二升半，止得一升八合，青菜錢七十文，銅、鐵相半，是時官中已不使鐵錢，但以此充數耳。或攢聚數日闕乏，止支錢會子，一紙錢會子止得三四百。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三五　〔紹興二十二年〕六月丁丑，宰執奏知嘉州王知遠乞罷鑄小鐵錢事。上曰：此于錢引實有利害，可令總領與漕司同措置。

《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七　〔乾道五年十二月〕降會子二十萬貫，行兩淮漕司收換銅錢，兩淮州郡並以鐵錢及會子付使。

《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八　〔乾道六年五月〕置舒州鐵錢監，從發遣使史正志之請也，每歲以五十萬貫爲額。

《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一　〔乾道八年九月〕是月，定江西四監鐵錢額，每歲共鑄三十萬貫。江州廣寧監、興國軍富民監各一十萬貫，臨江軍豐餘監、撫州裕國監各五萬貫。

《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二　〔乾道九年六月〕置蘄州蘄春鐵錢監，歲以十萬貫爲額，仍減舒州同安監歲額一十萬貫。

《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九　〔淳熙八年〕是歲詔舒州、蘄州鑄鐵錢並以十五萬貫爲額。

《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〇　〔淳熙十年十一月〕言者謂：自乾道五年降會子付兩淮收換銅錢，又節次支舒、蘄鐵錢換易，凡十六次指揮，至今十五年，私渡銅錢常自若也。乞多給會子立限盡換。詔：兩淮各支降會子一十萬貫，限二月收換，其換到銅錢淮東赴鎮江、淮西赴建康送納椿管。

《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一　〔淳熙十一年十二月〕己卯，進呈解元振奏乞令光州依舒州、蘄州置監鑄錢。上曰：此事難行，後次鑄到鐵錢時，可令分二三萬與光州。臣留正等曰：幣多則錢益輕而物重，況以鐵爲幣又非銅比也。鐵之價賤於銅，而又多鑄焉，其輕也必矣。

《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二　〔淳熙十二年〕詔舒、蘄二州鐵錢監歲鑄並以二十萬貫爲額。

《兩朝綱目備要》卷八　〔嘉泰三年〕三月丙子，詔相度鐵錢利害。無爲軍李運言兩淮鐵錢、交子利害，詔户部相度以聞。尋以有司言宜置官講求會子、鐵錢利害，詔户部併行相度。四月丙午，出封椿庫兩淮交子一百萬，命轉運司收民間鐵錢。

《兩朝綱目備要》卷一四　〔嘉定七年〕十二月，復罷同安監鑄錢。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三　〔紹興三十一年二月〕戊申，詔邛州復置惠民監，歲鑄鐵錢二萬緡爲額，内大小錢各半。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乾道元年秋七月〕從户部之請，給會〔子〕二千萬，仍將川蜀昨來發到鐵錢十五萬貫與會子品搭錢銀及公據，於兩淮州軍換易〔銅錢〕。其銅錢仰赴所在官司交納，每七百文價以會子一貫。尋以難行而止。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淳熙七年三月〕癸酉，臣僚言：今京西路均、房州水陸入川商旅，軍兵附帶銅錢入金州，利州甚多，金州爲川口，與商州接境，舊止用交子、鐵錢，今乃兼用銅錢，深恐泄入它界，及四川毀錢爲器之弊，乞下四川總所，委利路漕臣置場於金州，給以交子兑換官私銅錢發赴湖廣總所椿管。從之。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嘉泰三年九月〕癸酉，命坑冶鐵錢司毀私錢改鑄。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三〇　〔嘉定元年〕庚午，四川初行當五大錢。

【略】

〔嘉定七年冬十月〕戊戌，廢邛州嘉定監。

元・陳桱《通鑑續編》卷一一　〔崇寧四年二月〕鑄夾錫鐵錢。自太祖以

來，閩、蜀、陝西多用鐵錢，每十文當銅錢一文。至是，河東轉運判官洪中孚言：遼、夏以鐵錢爲兵器，若雜以鉛錫，則脆而不可用。請改鑄之。乃詔置陝西、河東、河北、京西監鑄當二夾錫鐵錢云。

明・崇姜夔《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一三〔嘉泰三年夏四月〕李運言兩淮鐵錢、交子利害。詔户部相度，至是出封椿庫交子一百萬，命轉運司收民間鐵錢。【略】

〔嘉泰三年七月〕壬午，同安、漢陽、蘄春三監罷鑄錢。

藝文

宋・莊綽《雞肋編》卷上　黄魯直《送張謨河東漕使詩》云：紫參可撅宜包貢，青鐵無多莫鑄錢。時范忠宣帥太原，方論冶多鑄廣，故物重爲弊。其子子夷亦能詩，當易無字爲雖乃可。

宋・陳造《江湖長翁集》卷六《錢弊》　爲家重牆垣，爲民須貨殖。揚廬國北户，東南賴控扼。淮民魚米餘，百貨仰殊域。用銅防外泄，用鐵乃奇畫。一利伏一弊，救弊要得策。持貨貿官券，捨此莫衣食。錢貨天下用，鐵乃限南北。坐令兩淮民，塊處斷貿易。計鐵取券直，十纔取六七。朝賢愛淮民，此困盍矜恤。銅鐵均國寶，通變豈無術。近甸視遠地，未可岐畛域。況今苦倒垂，倚待振焚溺。緣江八郡爾，雜用顧何失。官券朝北來，淮俗暮安宅。即今私鑄斷，胡尚膠今昔。吾貧復淮人，計勢不容默。

宋・劉過《龍洲集》卷三《悲淮南》　淮民窮到骨，忍復搥其肌。不知鐵錢禁，作俑者爲誰。行商斷來路，清野多流離。主人日邊來，四牡驅以馳。或云易之是，或云收之宜。幾人困往返，遂逐文書移。救焚卒無策，燎火久益滋。緬懷征榷初，山海煮摘時。雖云便公家，亦復撓其私。今者縱虎豹，而使渴與飢。蕭蕭蘆葦林，日夜邊風吹。悲哉淮南民，持此將安之。

雜録

宋・龍袞《江南野史》卷三　乾德二年，始用鐵錢，以十當銅之一。

宋・王鞏《清虚雜著》　《江表誌》云：江南李氏進貢中國無虚月，十數年間，經費將匱。建隆初，始申銅禁，鑄泉貨當十，又鑄唐國通寶錢，兩文當開元錢一文。又用韓熙載法變鑄錢，其後一緡約賣三十索，銀一兩二十五索，餘物稱是，至開寶末，國帑罄矣。

陝西每銅錢一貫，用鐵錢一貫三十文可換。後因常平司指揮諸州勿出銅錢，諸司遂效之，民間相傳鐵錢將不用矣，家家收蓄銅錢，輕用鐵錢，由是錢賤而物加貴。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一〇《鐵錢》〔皇甫士《高士傳》載鐵錢二當一銅錢。〕今鐵錢止行於川（陝）〔峽〕，而二當銅錢之一，自爾時已然也。

宋・葛立方《韻語陽秋》卷一三　余嘗侍先人知汝州，見州治諸井，皆以夾錫錢鎮之，每井率數十千，問其故。一老兵曰：此邦饒風沙，沙入井中，人飲之則成癭，夾錫錢所以制沙土也。因思無錫惠山泉清甘甲於二浙者，以有錫也，則老兵之言不妄矣。

宋・張杲《醫説》卷六《井錫鎮癭》　汝州人多病頸癭，彼境地饒風沙，沙入井中，飲其水則生癭，故今房間人家井以錫爲井欄，皆以夾錫錢鎮之，或沉錫其中，則飲者免此患。華亭有一老僧，昔行脚河南，管下寺僧僮僕無一不病癭，時有洛僧共寮，每食取携行苔脯同飧，經數月僧項贅盡消，若未嘗病，寺僧訝嘆，乃知海岸鹹物能愈是疾。

宋・張世南《游宦紀聞》卷二　蘄春鐵錢監，五月至七月號爲鐵凍，例閣爐鞴，本錢四可鑄十；鐵炭稍貴，六可鑄十，工雇費皆在焉。其用工之序有三：曰沙模作，次曰磨錢作，末曰排整作。以一監約之，日役三百人，十日可鑄一萬緡。一歲用工九月，可得二十七萬緡。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一五《與陳樞密之二》〔朝廷〕又於〔四川〕總領所取鐵錢百萬貫，欲應副兩淮，先發十七萬，船腳之費居其大半，尋即罷之。

宋・陸九淵《象山集》卷一五《與薛象先》　某到此詢訪民間疾苦，但得

二事：其一事稅錢、役錢等令民户分數納銅錢。比年銅錢之禁日嚴，此地已爲鐵錢地分，民户艱得銅錢爲苦。官或出銅錢以易會子，收三分之息，而吏胥輩收其贏，故民以重困。其一事是坊場買名錢，須納銀買名，人户亦困於此。【略】至如稅錢、役錢算納銅錢，乃州郡與胥吏得利，故斷然因民之請而盡罷之。蓋以鐵錢地分，其銅錢之禁嚴，民不敢有此，義不當責之輸於公。荊門歲輸馬草二千緡，分作四季起發，赴使臺都錢物庫交納。春復已納足，今正當輸秋季錢。前此係三分輸納銅錢，本軍比年係行使鐵錢地分，令禁日嚴，無得銅錢輸納。每是將會子到鄂渚兑換銅錢，所費頗多。今欲乞只以會子輸納，望特達允從爲幸。

宋・樓鑰《攻媿集》卷三四《從事郎王堯佐前任復州司理載鐵錢入銅錢界算請鹽鈔降一資》 敕具官某，冒利犯禁，齊民則有之，爾爲獄掾，乃敢以身而試法，稍鐫命秩，猶爲寬恩。

宋・樓鑰《攻媿集》卷四一《江西運判趙鞏直顯謨閣知隆興府》 其在合肥，極論淮錢之弊。

宋・葉適《水心集》卷二《蘄州到任謝表》 江黄之間，山澤相雜，素號僻左，本極貧虚。屬因淮南行鐵以來，暨乎蘄口置監而後，陰仰官爐之羨，不勝僞冶之煩，浸用驕奢，無復繩矩，所以檢核增鑄，禁絶私錢。畏兩文銷折之多，市井至於晝閉，取十年工本之數，軍庫爲之頓空。解紛既難，任責良重。

宋・葉適《水心集》卷二《除淮西提舉謝表》 適幣帛淆雜之過，幸朝廷收換之恩。而錢之官私，難辨其真僞；鑄有新舊，徒致分於愛憎。人心交疑，物貨浸少。兹爲大慮，所貴周防。

宋・葉適《水心集》卷一六《提刑檢詳王公〔聞詩〕》 周丞相既罷因以去者多善士。公嘗與御史同僚貽書鐫詣，繇是出守。未及上而移浮光，公欲無往，余固勸乃行。【略】帥漕同置定城錢監，鼾鐵輸炭，爲一郡患，公奏廢之。

金明鐵鉛錢分部

綜述

《金史》卷四八《食貨志三》 世宗大定元年，用吏部尚書張中彦言，命陝西路參用宋舊鐵錢。四年，浸不行，詔陝西行户部并兩路通檢官詳究其事，皆言民間用錢名與鐵錢兼用，其實不爲準數，公私不便，遂罷之。【略】〔明昌〕四年，上諭宰臣曰：隨處有無用官物，可爲計置，如鐵錢之類是也。或有言鐵錢有破損，當令所司以銅錢償之者，參知政事胥持國不可。上曰：令償之尚壞，不償將盡壞矣。若果無用，曷别爲計？持國曰：如江南用銅錢，江北、淮南用鐵錢，蓋以隔閡銅錢不令過界爾。如陝西市易亦有用銀布薑麻，若舊有鐵錢，宜姑收貯，以備緩急。遂令有司籍鐵錢及諸無用之物，貯於庫。

清・顧景星《白茅堂集》卷三〇《錢法》 洪武初，鐵錢概行禁止。

清・彭孫貽《茗香堂史論》卷四 金之理財最爲無法，雜用遼宋劉豫舊錢，錢法既壞，濟以鐵錢，鐵不可用，權以交鈔。

清鐵鉛錢分部

論説

清・葛士濬《清經世文續編》卷四九《户政二十六・平定州專用鐵錢流弊議 黄輔辰》 晉省平定州設立户部寶泉分局，原係移鑪就鐵鑄錢，運京以濟銅錢之乏，繼因錢質過低，復令就地行銷，除工本外，將每歲餘息解部。咸豐七年，據分局咨稱每年鑄錢十九萬餘串，平定一州難於行銷，請各府州縣一

律行使鐵錢，不分成數，當體察輿情，礙難更變，咨部在案，本年添設三鑪，鑄錢愈增。十月間，平定紳民呈請漸次搭用銅制錢，由院批飭在案，而分局部員總以阻遏爲辭。查晉省鐵錢難於暢行，實因各鎮集銅幣尚敷周轉，民閒行使不願更張。咸豐五年，奉准部咨行令搭放鐵錢，當經王撫憲率屬捐資於省城試鑄鐵錢，復經分局陸續解到鐵制錢二萬串，由省城試行搭放一成。當時民閒雖無阻撓，而行使究多勉强，至省城數十里外商民仍不收用，是以分局解到之鐵錢一年有餘始能放完，而省城試鑄之鐵錢則始終未能搭放。若布爲號令，以數十萬鐵錢向各州縣市易，必至高擡銀價，誤貽錢糧正供。此晉省鐵錢礙難通行，曾經咨部之情形也。嗣後平定、壽陽、盂縣等處，因鐵錢時價較銅錢甚賤，商民惑於小利，凡以銀易錢者均取鐵而棄銅，奸商更將銅錢匿藏，凡客商過往有易銅錢者得借此以居奇，因是銅錢日少、鐵錢日增，而銀價日貴矣。據分局前咨，每歲鑄鐵錢十九萬餘串之多，即使此外無分文私鑄，行銷已屬不易，況復增鑪鼓鑄，有加無已。直、豫兩省以爲平定鐵錢暢行，紛紛載運入境，鐵錢愈多而愈滯，銀銅遂日少而日昂，小民逐末所得鐵錢不足償本，則百物騰貴，貧民無以聊生，必然之勢也。查從前試行鐵錢，原未禁用銅錢，現以銀價日昂，民閒仍請銅鐵並行，不過欲借銅錢以減銀價，并非棄鐵錢而不用，實因專用鐵錢則無從得錢，而生計日蹙，此又民閒呈請銅鐵並用之實在情形也。查分局所重惟在餘息易銀，計每歲解部從前不過三萬餘兩，而鑄錢則無有限制，將欲行布於通省，則征收錢糧必至鐵多銅少，難於易銀。批解近年以來平定州徵解錢糧諸多窒礙，固分局所目睹，晉省錢糧爲數甚鉅，奉撥京協各餉全賴丁糧接濟，稍有遲滯，貽誤匪輕，以數萬兩之餘息致礙數百萬之正供，利害相縣，固屬不值。若止平定行使則一州之用銀有限而分局之鑄錢無窮，銀竭害生，即欲嚴法重刑，勉強行使，其勢有所不能。在分局之意以爲不費帑金坐獲餘息，豈知利害相因，利所在則衆爭趨之，害將至則衆爭避之。爭趨之而利固難久，爭避之而害更可虞。且平定轄境皆在萬山之中，平時稽查巡防已屬不易，自設鑪以後，匠作夫役并挖鐵運鐵及外來趁利各項人等日聚日多，難免匪徒混迹其閒，久則易聚難散。是歲出之利甚微，而流貽之害甚大，此更不可不慮也。

清・葛士濬《清經世文續編》卷四九《户政二十六・陛見恭紀丁巳　吴廷棟》　當此經費支絀之時，如大錢可以疏通，豈肯不盡心籌畫。臣非謂大錢必不可行，似宜以大錢爲母，以制錢爲子，必子母相權，而子多於母，方可漸次通行。尤必禁令畫一，不致朝更暮改，庶足取信於民。上始而静聽，繼則連聲相應曰：據此無論官運商運，仍是不行。對曰：若能行，自然流通，不待販運，情事實是如此。臣不敢一言欺飾，各處行使大錢，城内行使，城外即不能行使，如何得謂流通。今市中但見大錢，不見制錢，小民實是不便，窮民日用零星之物僅值數文，即物價亦必有奇零，市上只有當十大錢並無當一制錢，豈非不便。今百物騰踊，實由於此。蓋官以一錢爲當十，民以當十爲一錢，欲救此弊，只有添鑄鐵制錢，停鑄大錢，以平其勢。國家用鈔票大錢，原爲每月搭放兵餉起見，惟多搭幾成制錢放散，則多一成制錢自成平一成物價。今户工兩部不肯多鑄制錢，臣曾訪問其故。據云：工本太費，須兩文錢鑄一文，似是物料工價底本太貴。臣在直隸見寶直局所鑄鐵制錢，雖無大盈餘，不致如是之費。國家錢法惟無餘利則私鑄不禁而自息，其利權可操之自上。今市上不見制錢，非是無制錢，乃是市儈居奇，銀一兩換大錢八串，換制錢四串。朝廷多方疏通大錢，立一法即增一弊，皆爲市商所假借以遂其操縱伸縮之計，愈欲重大錢而大錢愈輕，實由科條太多，朝更夕改，民無適從之故。國家先不自信，何能取信於民。前聞順天府出示不准挑剔大錢，姦徒因故持破爛大錢買物，有不收者即勾通差役以阻撓大錢向其訛詐，順天府查知前示生弊，又出示准挑剔破爛大錢不用，遂有借挑剔而不收大錢者，民閒遂訛傳不行使鐵大錢，而鐵大錢竟廢而不用。此禁令不一之一端也。現在市上並不見有當十鐵大錢，則民閒不用可知。乃户工二部猶日鑄鐵大錢何也？國家設法疏通，報捐則收鐵大錢二成，今方平糶，又全收鐵大錢，將來大錢盡歸於官，只有搭放兵餉一途，兵持鐵大錢無處使用，貧民小貿所得鐵大錢亦成棄物，是兵民交困矣。且御史條陳各持一説，固有目擊時艱爲民生起見者，恐或因皇上意在疏通大錢，揣摩迎合，附和進言，議論紛然，徒足惑人聽聞，亦所不免。若因之多立章程，流弊愈甚。【略】先是户局日鑄大錢八成、制錢二成，即因是易爲制錢八成、大錢二成。

清・王茂蔭《王侍郎奏議》卷三二《條陳籌餉事宜片》　如銅不足省分，即令趕鑄鐵錢，照銅錢一樣行用，以銀給餉，復以錢收銀。在兵不受錢價之虧，而官可得周轉之利。查鐵錢五代及宋皆嘗鑄之，或與銅錢並行，或竟專行，大抵因地因時以助軍費。

清・胡林翼《胡文忠公遺集》卷四〇《請仍減成收捐以救飢軍疏咸豐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福建專捐鐵錢，每銀一兩易錢數十千，捐項極減，未敢倣行。

清・胡林翼《胡文忠公遺集》卷四二《再陳湖北危窘情形籲懇減成收捐疏咸豐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福建之以鐵錢捐。

綜述

清・端方《清光緒新法令》 一凡銷燬錢文之案，除當十銅錢仍照銷燬制錢例定擬外，如有存留各項停用當百、當五十、當五銅錢，當十鐵錢、鉛錢制錢，並不赴官售賣，輒自銷燬者，於私銷制錢爲首斬決，爲從絞決例上酌減一等，爲首發邊遠充軍，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清・郭嵩燾《養知書屋集》卷二三《黃琴陽先生墓表》 君諱輔辰，字琴陽。【略】以功擢道員，旋署山西冀甯道。時户部鑄行鐵錢，議就鐵鼓鑄，設寶泉分局於平定州。鐵錢積滯不行，京師錢法日壞，而平定一州歲消鐵錢千餘萬。當事以州地小，請通行各府州縣。鐵錢日賤，物踊騰貴，山西錢法亦大壞。公以鐵錢餘利歲解銀三萬餘兩，爲利無幾，而爲民害甚大。既通行各府縣，必議交納錢糧，以三萬金之餘利而防數百萬金之正供，是謂利一而害百。巡撫英桂用公言上聞，分局遂罷。當事者注意倚公矣。

清・黃彭年《陶樓文鈔》卷七《山西河東道楊公墓表》 在昔咸豐之初，國用支絀，軍事繁興，司農仰屋，於是議變圜法，自鈔幣外更鑄大錢、鐵錢，京師置官肆五，命之曰宇，別於民肆，謂之五宇，鐵錢之設局也。簡重臣領之，不隸户部。肅順爲户部尚書，惡權不己出，多方撓之。公時爲監督，謂局存廢錢可用，躬自檢擇，得錢七十萬緡，又謂鐵錢雖一時權宜，鼓鑄不精，行之必不能久，整治益力。中尚書忌，益作威福，紊章程，意叵測。公於是伏闕上書，列款十斥尚書病民誤國，蒙蔽聖聰。疏入，詔王大臣治其獄，公侃侃直陳，語及尚書名，訊者詰之。公對曰：王大臣奉詔訊獄，對者君前臣名。又訊主使，公痛哭曰：列祖列宗之靈啟牖，小臣使之盡言，孰主使哉。訊者知不能屈，乃抵以他罪左遷。【略】公諱寶臣，字湘芸，以言鐵錢事去官，因自號鐵臣。

《清文宗實録》卷一〇二 〔咸豐三年八月己卯〕户部奏：山西巡撫哈芬疏稱，改鑄鐵錢變通軍餉，請飭將寶晉局鑄務酌覈妥協章程奏明試辦。得旨：部定章程，迅速具奏，不可專恃哈芬奏到，一議覆准，豈爾部反不如外省耶。

《清文宗實録》卷一一四 〔咸豐四年三月己未〕諭内閣、惠親王、恭親王奕訢、親王銜定郡王載銓奏，試鑄鐵錢有效，請旨辦理一摺。現在户工二局所鑄大錢，業已暢行，更得鐵錢相輔，國用民生，當可益臻饒裕。著惠親王等悉心詳定章程，添爐鼓鑄，總期與現用銅錢並行不滯。所擬設廠安爐各款，均著照所議辦理。

《清文宗實録》卷一二九 〔咸豐四年五月辛丑〕諭内閣、成郡王載鋭奏，請添局捐鑄錢文一摺。現在京師各項錢文，除户工兩局加卯鼓鑄外，復經惠親王等捐鑄鐵錢，慶惠、文瑞請鑄大錢，以資搭放，屢次推廣變通錢法，足敷周轉。若復於各局外，再行設局，徒事鋪張，有何實濟，且各局紛紛鼓鑄，必有奸商謀利營私，甚至官局私鑄，漫無稽查，於局務轉有妨礙，載鋭所奏，著不准行。【略】

〔甲辰〕又諭：王懿德奏，鈔法不宜紛更，並請停鑄鐵錢、鉛錢各摺片，據稱户部咨令各省殷實之家，捐貲助餉，有不願邀議敘者，由官照數發給銀票，准俟軍務完竣後，赴各省司庫領銀，雖爲廣勸捐輸起見，惟事涉紛更，恐於鈔法有礙，所奏自屬實在情形。京局鐵錢，現經試鑄，因滇銅運解，道路梗塞，採買銅斤，爲數無多，不能不權宜辦理，以廣鼓鑄而濟兵餉，至鉛錢京局現未鑄造，該督奏稱，恐致私鑄日增，物價驟長諸弊，亦不爲無見，該省即著毋庸鼓鑄鐵錢。至該督前奏福建省城開設官錢鋪，試用銀錢票，並擬於廈門等處添設官鋪，一切章程，尚屬周妥，仍著王懿德督率在事人員等認真經理。各省情形不同，補偏救弊，要在隨時隨地斟酌籌辦。現在度支匱絀，而京師放款尤多，非廣鑄大錢，疏通鈔法，無以濟急。該督果能悉心講求，於該省行之有效，朕方且以該省章程推行各省，非獨於事有窒礙之處，不強該督以所難也，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三八 〔咸豐四年閏七月戊辰朔〕熱河都統毓書奏，開爐鼓鑄各項大錢，請定背面清文。得旨：户部速議具奏，該處所鑄錢文，

與馬蘭鎮事例相同，著户部將錢背面用何字樣，擬定請旨。【略】

〔癸酉〕户部奏馬蘭鎮鼓鑄錢文，前奉諭旨，背面用清文寶薊二字，至熱河則並無成案，擬請仍用寶直清文。得旨：鐵錢背面，著用寶德清文。

《清文宗實録》卷一五〇　〔咸豐四年十一月壬申〕又諭：慶錫奏籌辦鑄錢搭放兵餉一摺。馬蘭鎮地方，經慶錫試鑄銅鐵各項大錢，協濟兵餉，現因鐵錢未能鑄造精工，致兵丁行使未便。著慶錫體察情形，妥籌試辦，並飭遵化州一體出示，剴切曉諭，總期兵民商賈交易流通，毋得稍有抑勒，致拂輿情，仍督飭爐役，加工鼓鑄，務須一律精良，以便民用，並隨時嚴拏私鑄，按律懲治。另片奏改鑄當十、當五銅鐵錢文等語，亦著會同該地方官悉心籌辦。

《清文宗實録》卷一五二　〔咸豐四年十一月〕戊子，諭内閣、惠親王等奏，請飭山西省採辦鐵斤解交京局以資鼓鑄一摺。現在鐵錢局四廠開爐鼓鑄，歲需生鐵一千二百萬斤，僅就附京地方採買，不敷應用。著山西巡撫即飭藩司，迅派廉能可靠之員，如式採辦，務於咸豐五年二月以前，先將一半生鐵六百萬斤解交京局，無得稍有短絀，致誤要需。所需工本運費，即在該省藩庫錢款項下作正動用，再由鐵錢局卯錢内照數劃出，按月解交户部，以抵該省應解部庫之款。其每年例解鐵斤，既經停解，仍將節省價腳銀兩解交部庫，以清款目。

《清文宗實録》卷一五六　〔咸豐五年春正月壬申〕福建巡撫吕佺孫奏，閩省錢局鼓鑄乏銅，籌議改鑄鐵錢，以充民用，下部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六三　咸豐五年乙卯三月癸未，諭内閣、惠親王、恭親王奕訢奏錢法亟宜整頓，酌擬章程五條呈覽一摺。户工兩局並鐵錢局鼓鑄當十大錢，凡官收民用，均應恪遵功令，一律行使。近以私鑄過多，人懷疑畏，銀市奸商並敢將大錢與制錢各定價值，任意軒輕，兵餉民食攸關，自應亟籌整頓。著照惠親王等所請，嗣後順天、直隸、山東、山西等省，徵收地丁錢糧，凡零星小户，及銀鈔尾零完納錢文者，俱准呈交銅鐵當十大錢並鉛鐵制錢，如官吏書差勒索挑剔，不肯收納，准該民人控告究辦，其餘較遠省分以次遞推，遵照辦理。其民間買賣交易，儻敢聽信奸商把持，任意阻撓，初犯者枷號示衆，再犯者發極邊煙瘴充軍，遇赦不赦。其有故意刁難，致大錢買物之價昂於制錢者，亦即照阻撓治罪。至私鑄錢文，本干例禁，尤宜嚴加懲治。嗣後凡私鑄大錢人犯，拏獲到官，除將該犯按新定律例訊置重典外，仍將該犯家産入官，並准軍民人等首告，誣告者仍反坐。所有一切詳細章程即照所擬，著巡防王大臣、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出示曉諭，並著近京各直省督撫等一體遵行，務期家喻户曉，藉導壅滯。至錢文之鼓鑄，閒有未善，則民間不知寶貴，並著户工兩部錢法堂侍郎督率該監督等，將兩局當十大錢加工鼓鑄，務使分兩均齊，製作精良，以重圜法而裕國用。【略】

諭軍機大臣等，惠親王、恭親王奕訢奏請飭催鐵斤等語。前經惠親王等會同户部奏准，令山西省每歲採辦生鐵一千二百萬斤，解京交局，先將一半生鐵六百萬斤於三月内埽數解到，以濟鼓鑄。本日據王慶雲奏僅起解片鐵一百萬斤，現在局中存鐵無多，若多延時日，必致有誤要需。著王慶雲督率藩司，飭令該委員妥速籌辦，除現解一百萬斤外，再將生鐵五百萬斤星速解京，其餘一半並著及採早買，源源續解。至鐵價每斤三十文，既經招商承辦，以後不得再議加增，以歸覈實，其鐵斤起解日期，即著咨報鐵錢局查覈，毋得稍有遲誤。將此諭令知之。惠親王、恭親王奕訢等面奉諭旨，惇郡王奕誴著降爲貝勒，革去一切差使，加恩仍著戴用紅絨結頂，服用金黄蟒袍，在内廷行走，上書房讀書。

《清文宗實録》卷一七六　〔咸豐五年九月庚午〕以都察院左都御史文彩署户部右侍郎熙麟、内閣學士崇綸管鐵錢局事。

《清文宗實録》卷一八五　〔咸豐五年十二月辛卯〕諭内閣、國子監司業崇福奏捐爐鼓鑄鐵錢一摺。現在户工兩局，每月加卯鼓鑄，並添設鐵錢局，以廣錢法，足敷流轉。該司業與候選知縣紀蘭馨、商人李世錦等，如果情殷報效，或量力捐貲，或捐備銅斤、鐵斤交局，以資鼓鑄，均可邀恩獎勵，乃敢於官局之外，擅請設爐百座，添鑄鐵錢，顯係假報效之名，希圖漁利，必至私鑄充斥，官錢壅滯，流弊不可勝言。崇福著交部議處，所奏不准行。【略】

〔咸豐五年乙卯十二月〕壬辰，諭内閣、惠親王等奏，鐵錢局四廠爐座，開設齊全，將收支錢文、採辦鐵炭及卯錢數目，開單呈覽，並請購買房間，設立總庫各摺片，均著户部覈議具奏。另片奏，請由捐輸項下撥給錢文，抵還正藍旗滿洲官房等語，著依議行。以試鑄鐵錢有效，惠親王、恭親王奕訢下宗人府議敘，都察院左都御史文彩、户部右侍郎熙麟、内閣學士崇綸下部議敘。

癸巳，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近日銀兩昂貴，物價陡加數倍，聞通州所轄地方及長興店左近西山之内，均有私爐竊鑄當十大錢，每銀一兩換私錢至

十千有零，故錢愈賤而銀愈貴，其私設爐座及收銀發錢，並不在一處，蹤跡極爲詭秘，恐衙門差役不無包庇情事，請旨嚴拏，以平市價等語。私鑄大錢，罪名甚重。近日錢賤銀貴，自係私錢充斥之故，若不嚴行查辦，則市物日見昂貴，於閭閻生計大有關係。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直隸總督按照摺內所指地方，各派幹練員役，會同地方文武，密速訪查，務將私設爐座鼓鑄大錢各匪犯悉數拏獲，盡法懲治，毋許延誤。儻差役人等有包庇營私等弊，並著嚴行懲辦。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八七 〔咸豐五年十二月甲寅〕諭內閣、惠親王等奏，揀員請補監督大使各缺等語，鐵錢局設爐鼓鑄，前據惠親王等奏定章程，經户部覈議，奏准辦理。所有在局各員，自應慎加揀選，以重職守。鐵錢局滿洲督監二缺，即著户部郎中三壽、刑部員外郎德泰充補。其漢監督二缺，著户部照例咨取合例人員，帶領引見，候旨簡放。大使二十缺，著照所請充補。該監督大使分別二年三年期滿之處，均照所議辦理。

《清文宗實録》卷二〇〇 〔咸豐六年六月庚寅〕以拏獲直隸新城縣私鑄鐵錢人犯，賞守備明誠花翎，千總張維翰等藍翎，餘升敘有差。

《清文宗實録》卷二一七 〔咸豐七年春正月甲子〕諭內閣京師鼓鑄大錢，銅鐵並重，前經惠親王等酌擬章程，嚴定阻撓罪名。嗣復諭令崇文門税局、户部捐局一體搭收，原期上下周轉，永爲寶貴，乃聞近日市間漸不行使鐵錢，以致物價日昂，鋪户間有歇業，此必有奸民造言煽惑，任意軒輕，暗中把持牟利，於軍餉民食大有關係。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剴切曉諭，儻商民人等敢於阻撓，一經查拏，即照前旨，初犯者枷號示衆，再犯者發極邊煙瘴充軍，遇赦不赦，以儆刁風。至私鑄罪名定例綦嚴，近來地方官並不認真查拏，因有破碎私錢攙和，致民間藉端挑剔，仍著嚴密查緝，照新定章程辦理。其京外地方，凡官收民用，均宜恪遵功令，一律行使。現聞順天、直隸各屬，尚未暢行，總由地方官怠忽因循，殊堪痛恨。著直隸總督責成藩司認真經理，務使中外流通，不致阻滯。並著順天府嚴飭各屬實力奉行，以重圜法而便民用，毋得視爲具文，將此通諭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二二〇 〔咸豐七年二月己亥〕諭內閣、户部、順天府奏遵旨會辦平糶酌擬條款開單呈覽一摺。各糧行承領寶鈔錢票，購糧平糶，著照該部等所議，各就所進之門，將何項糧食爲數若干，開單報明該門，以備總局查覈。其有就近購買接濟者，亦令報明各該地面官廳備查，以杜領多買少之弊，至出糶時如有擁擠滋鬧及強用破爛錢文，或鋪户不收鐵錢，著步軍統領、五城、各衙門派委員弁認真彈壓稽查，如有前項弊端，立即從嚴懲辦。

《清文宗實録》卷二二五 〔咸豐七年五月〕丁巳，諭御前大臣、軍機大臣等，今日引見後，著御前大臣、軍機大臣會同譚廷襄妥議流通大錢暨鐵制錢辦法，並將將來設有窒礙之處作何補救之方，一併議及，庶免宗外情形，有所隔膜，惟不必另立章程，徒涉紛更，總期潛移默運，益民生而裕經費也。尋御前大臣載垣等奏，疏通大錢，並搭收錢糧，應先由直隸酌定章程，再由户部覈計，方能中外相符，不致隔膜。應請自本年下忙爲始，直隸徵收錢糧，悉照銀七票三辦理，其大錢三成即納在鈔票三成之內。交票交錢，悉聽其便，仍於各府設立鈔局，准以鈔票與大錢互相易換，再以大錢分發各行店，按二八搭配行使，庶鈔票與大錢互相通融，以爲補救。再查鐵錢局及五宇各官號、捐銅局、平糶處共存鐵當十錢五百餘萬吊，已足敷搭用。所有鐵錢局尚鑄二成大錢，應照現議停鑄。其停鑄銅制錢，加鑄銅大錢，應由户工兩部酌改卯額，分別奏辦。總以鐵制錢與銅大錢相輔而行，仍以寶鈔運實於虚，以便民利用。從之。

《清文宗實録》卷二二六 〔咸豐七年五月己卯〕又諭：户部奏，酌議鼓鑄卯額，請將一卯半制錢劃出半卯銅斤添鑄大錢等語，現在銅斤未能充裕，所有寶泉局現鑄一卯半制錢，均著改鑄當十大錢，餘依議。又諭：户部奏，河南省鼓鑄鐵錢章程，請飭報部覈辦等語，河南懷慶府屬試鑄鐵錢，已越兩年，未據該撫將章程咨報到部，該處毗連山西，鐵斤易於採辦，若能添爐加鑄鐵制錢，由衛河船運到京，尚爲便捷。惟未據將章程咨報，該部無從覈定，著英桂即飭局員，將每月現鑄錢文若干，除工本外計獲餘息若干，並運京需費若干，詳查報部，以憑覈辦。至該省省城錢局改鑄鐵制錢，現在如何辦理，著一併查明咨覆，毋再遲延。

《清文宗實録》卷二二七 〔咸豐七年閏五月〕己丑，諭內閣、彭蘊章等奏，遵議户工兩局試鑄鐵制錢章程一摺。工部寶源局應鑄鐵制錢，著准其即在鐵錢局西北兩廠內添爐鼓鑄，分交工局管理，一切稽查督率事宜即由工部錢法堂侍郎辦理，毋庸歸惠親王等兼轄，以專責成，所有鐵錢局現在襄辦各員，亦著毋庸會辦。

《清文宗實録》卷二二八　〔咸豐七年閏五月丁未〕又諭：慶祺奏，鋪商呈請捐輸助鑄鐵制錢，如蒙允准，即由該商等普行勸諭京城各鋪一摺。近來京城物價昂貴，小民生計艱難，朕以當十鐵錢，漸形壅滯，特命鐵錢局及户工二部添鑄鐵制錢，以便民用，雖一時尚未充裕，而以後源源搭放，閭閻得資周轉，物價自可漸平。此項經費，部臣業已籌及，何至苛派小民，該商等如果情殷報效，現有捐銅局、火器營皆可仰邀獎敘，正不必以鋪捐爲名，託詞報效。況京師大小鋪户不下數十萬家，豈能憑此數十人呈詞，遂謂商情悉協，據單内所開鋪商任大卿等既非部院官員，又非紳士，豈可委令勸捐，致開抑勒包庇諸弊。當此物力支絀之時，朕方期設法調劑，以恤民艱，若令大小鋪户逐日攤捐，物價必因此更昂，尤非體恤兵民之道。國家理財，自有經權，何得任聽市井細民，妄行干瀆，所奏著不准行。

《清文宗實録》卷二三二　〔咸豐七年七月〕壬寅，諭内閣，前因五城御史保恒等奏請疏通大錢一摺，當交户部覈議具奏。兹據該部酌覈覆奏，户工兩局鼓當十銅錢，與鐵錢局所鑄鐵制錢，分成搭放，民間輾轉流通並無窒礙，乃近日商賈挑斥大錢，竟敢私造名目，任意刁難，以致貧民持錢入市，行使維艱，殊於錢法大有關係。本年五月間，經户部奏定章程，於兵餉應領二成現錢全行改放制錢，每月輪折粳米旗分，又搭放制錢五成，各官號開發錢票，均按八成當十銅錢、二成鐵制錢開放。覈計制錢散布民間，當可足資周轉，總因奸商販運出京，希圖射利，以至市肆尚少制錢流通，而各鋪户於銅大錢多方挑斥，亦必有奸商從中煽惑，以爲重票輕錢地步。國寶流通，原以便民利用，豈容宵小把持，致妨兵民生計。著步軍統領、五城出示曉諭，酌定限期，所有民間錢鋪及買賣鋪户，均各遵照官號搭用制錢二成之例，一律配搭行用，儻於所定限期之外，有不按成行用者，即著隨時查辦。如有將鐵制錢囤積，或販運出京及將銅大錢任意挑斥者，即著各該衙門嚴拏懲辦，以警刁風而便民用。

《清文宗實録》卷二三三　〔咸豐七年八月庚申〕又諭：惠親王等奏，添爐鼓鑄請先籌備炭斤一摺。京師鐵錢局現議改建爐房，添鑄鐵制錢，需用炭斤爲數較多，自應寬爲備辦。著山東巡撫查照直隸官辦煤炭之例，迅即提款，派員趕辦焦子炭八百萬斤，解交京局，不得稍有遲誤。至户工兩局亦議設爐添鑄，均著酌量一體辦理，以廣鼓鑄。

《清文宗實録》卷二三四　〔咸豐七年八月辛未〕又諭：御史陳濬奏，閩省銅鐵制錢低昂過甚，物價騰貴，現惟省垣行用鐵錢，其各外府州縣仍用銅錢，請於距省較近及有水路可通各州縣批解錢糧時搭解銅制錢二成，即由藩司發交官錢局，另立銅制錢官票散給民用等語。福建省城銅制錢悉爲商旅攜帶外出，城中祇有鐵制錢，以致物價日昂，官民交困，自應亟籌調劑。該御史所請於各州縣批解錢糧時各按本地銀價搭解銅制錢二成，由藩司酌覈錢數多寡，另立銅制錢官票散放之處，是否可行，著王懿德、慶端悉心酌覈，妥爲辦理。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二三八　〔咸豐七年十月〕甲子，諭内閣，前因曾望顔奏參陝西官錢鋪委員候補知縣郭廷椿等那移私販，並與藩司司徒照家人黄君任夥開錢鋪等情弊，當降旨將郭廷椿等革職，交曾望顔嚴行審訊，定案時並將該藩司參辦。本日復據曾望顔將續查虧短銀數，並收買大錢漁利、私錢鋪那用銀錢、委員隱匿鐵錢、銷燬帳本各款，臚列具奏。委員郭廷椿等與管事之王迎科通同藩司家人，種種舞弊，隱匿侵吞爲數不少，殊屬可惡。該撫現在督同道府各員查覈嚴究，所有舊管委員著一併提訊，如有扶同侵漁情弊，並著嚴參懲辦，務期徹底根究，毋許稍有不實不盡。陝西布政使司徒照於家人通同屬員舞弊，爲時已久，毫無覺察，實屬昏憒，著先行撤任，聽候該撫查辦。

《清文宗實録》卷二四五　〔咸豐八年二月〕庚申，諭内閣、御前大臣、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覆陝西官錢鋪局委員舞弊罪名一摺。各省設立官錢鋪局，原以軍務未竣，藉資協濟，派委管理各員宜如何激發天良，實心經理。此案陝西官錢局委員已革知縣李應詔，已革未入流李洵，於官鑄鐵錢匿報至七萬餘串，李洵復虧短鐵炭本錢五萬餘串之多。官錢鋪委員已革知縣郭廷椿，管理鋪事已革未入流王迎科那移官項，夥開私鋪，以致虧欠銀錢，數逾巨萬，均屬營私骫法，喪心昧良。據曾望顔訊明，照監守自盜例從重定擬，尚覺情浮於法，李應詔、李洵、郭廷椿、王迎科均著照載垣等所請，於應得斬監候罪上從重即行處斬，以昭炯戒。撤任陝西布政使司徒照之家人黄君任，串通委員，朋比分肥，致令肆意侵那，毫無忌憚，若僅從重擬遣，尚屬輕縱，亦著照載垣等所請，改爲絞監候，入於本年秋審情實辦理。丁憂湖北知縣李應詰，管事人路萬太，明知委員匿扣局錢，聽從指使，狼狽爲奸，均應從重懲辦，李應

誥著照議改爲革職，發往新疆效力贖罪，路萬太著照議改爲杖一百，流三千里。候補府照磨劉克健，續派在局學習，不能查出弊端，又未將委員等不容查閱之處據實稟明，著即革職。至司徒照以藩司大員，擯斥道府，獨任私人，可惡已極，於李應詔等通同黃君任種種舞弊三年之久，豈能毫無覺察，直至曾望顏查出弊端，始以風聞詳稟，雖未訊出婪贓入己情事，謂非自圖立足，其誰信耶。本應即照甘省成案立正典刑，姑念其入本平庸，稍予末減，司徒照著革職，發往新疆充當苦差。所有李應詔、李洵、郭廷椿、王迎科、黃君任等五人應完賠項，均由司徒照名下追繳，勒限一年，就近完清，再行發遣，逾限不完，即行送部監追。其管理寶陝局之歷任鹽法道及官錢鋪造册列銜之歷任西安府知府，並承審此案之現任西安府知府沈壽嵩，既據曾望顏聲明於局鋪事件向未與聞，懇請免議，所有失察處分均著免其查議。嗣後無論京外，有似此案情罪俱重者，必應從嚴懲辦，立予正法，著追賠項，俾現在京外局號大員、委員、吏胥等早知儆戒，或自顧身家者，不敢泯盡天良，將此通諭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二五〇 〔咸豐八年夏四月壬子〕又諭：黃宗漢奏，閩省自行使鐵錢，錢賤糧貴，貧民困苦，三月中南臺一帶，因海防廳辦理團練，未洽輿情，激成眾怒，勢甚洶洶，相率以錢法糧價爲詞，入城至前尚書廖鴻荃家嚷鬧，旋至督署，經將軍東純等懸牌，許以搭用銅錢，並倡捐糧石，半賑半糶，始各散去等語。

《清文宗實録》卷二六五 〔咸豐八年九月〕壬寅，諭内閣，前因京師物價昂貴，八旗兵丁生計維艱，降旨於兵餉鐵制錢二成外加放一成，至五月以後暫停搭放。現在節屆冬令，物價未平，恐八旗兵丁未免尚形拮据，據惠親王等查明鐵錢局鼓鑄錢文新陳相接，尚堪敷用，著加恩自十月起至十二月止，每月仍加放鐵制錢一成，以示體恤。

《清文宗實録》卷二六九 〔咸豐八年十一月丁丑〕又諭：户部奏，請將未能設法疏通鐵錢率行出示之知縣議處一摺。山西平定州設立寶泉分局鼓鑄鐵制錢，與銅錢一律行使，商民久已相安，乃盂縣知縣李昌熾以紳士稟請分成搭用，不思善爲開導，設法疏通，並不申詳上司聽候籌辦，輒敢率行出示不得盡用鐵錢，以致鋪户相戒，不敢收售鐵錢，實屬辦理不善。李昌熾著交部議處，以示懲儆。並著山西巡撫通飭所屬，偏行曉諭，凡州縣徵收錢糧及商民交易，務須照舊銅錢、鐵錢一體行使，儻有拘分成數，或竟不用鐵錢者，均照新定阻撓鑄務章程懲辦。至各省地方無論是否設爐鼓鑄鐵錢，凡有鐵錢行用之處，在官徵收錢糧與商民交易，均應與銅錢一律行使，不得歧視。其地方州縣如有勒令分成，致境内鐵制錢阻格不通者，即著指明嚴參，照阻撓新章辦理，以重圜法。

諭軍機大臣等，户部奏，據山西寶泉分局監督隋藏珠等呈稱，平定州等處銀價忽長，訪係直隸奸商將運鐵錢數十萬串來州買銀，約定九十月銀錢兩交，遂致銀價驟長，請飭直隸、山西督撫查禁等語。現在各處鼓鑄鐵制錢，原期無分畛域，流通利用，乃該奸商等竟敢豫立期約，越境販運，致開買空賣空之弊。現在該州銀價昂貴，不特小民生計艱難，錢法亦因之敝壞，實屬大干例禁。著慶祺飭查所屬，毋令此等奸商出境私販，並著英桂飭令平定州出示查禁，一面訪拏懲辦，以重圜法而利民用，將此各諭令知之。【略】

辛巳，諭軍機大臣等，據廖鴻荃奏，福建省永豐官局前因提用局票過多，局夥倚恃委員護庇，買空賣空，致民閒不復信用局票，物價日昂，奸徒鼓煽，致有三月閒闖入督署之事。及鐵錢窒礙，議復銅錢，以二成錢票、一成現錢搭放，市肆未見分文，多被奸民運赴省外銷售。近因彌補票本，設局勸捐，怨聲載道，將來此項捐資，若復那移別用，更何以爲清釐官局之資，一朝潰裂，患不勝言等語。該省設立官局，原期酌盈劑虛，便民利用，若任令委員盤踞，奸夥營私，不思力加整頓，必至官民交困。王懿德現在出省督兵，所有該局倚勢作奸之委員，著派東純會同慶端嚴參懲辦，局夥奸民從中漁利者，一併嚴懲，以除積弊。至錢票與現錢分成搭放，該省銅錢本不敷用，不准奸民外運私銷，日久自堪補救。其勸捐一節，原屬不得已之舉，亦須俯順輿情，不得抑勒苛派，致滋怨讟。該將軍、巡撫務當通盤籌畫，剔弊釐奸，嚴定章程，飭屬妥辦，以資周轉而裕民生，將此諭令知之。

壬午，諭内閣，惠親王等奏遵查奏留監督成案一摺，鐵錢局監督德泰、高鎮前經惠親王等奏請留局，當經諭令查明有無成案具奏。茲據查照户工兩局成案，聲明請旨，德泰、高鎮均著准其再留二年，以資熟手。

《清文宗實録》卷二七五 〔咸豐九年二月甲辰〕以户部寶泉局承辦鐵錢得力，賞員外郎文彬知府銜，主事李廷楠等升敘有差。

《清文宗實録》卷二八一 〔咸豐九年四月己巳〕諭内閣，惠親王、恭親王奕訢、工部尚書文彩均著毋庸管理鐵錢局事務，其奏留襄辦各員，並著一併

撤回，所有鐵錢局事務，著統歸户部右侍郎管理，並著户部總理滿漢尚書兼管。

《清文宗實録》卷二八二 〔咸豐九年五月〕癸酉，諭内閣，工部寶源局奏鑄辦鐵錢需用平鐵等語，寶源局所需鐵斤由山西省採辦，按季解京，因上年所解潞鐵不堪鼓鑄，業經咨行山西巡撫，嗣後均應一律起運平鐵。兹據奏稱，山西應解該局秋運二批鐵斤，仍由潞安府辦運，恐誤鼓鑄，著山西巡撫將應解寶源局鐵斤一律均以平鐵運解，如平鐵或有不敷，即照鐵錢局三七成搭運，俾利鎔鑄。

《清文宗實録》卷二八四 〔咸豐九年五月丙午〕又諭：昨據都察院奏，户部郎中鐵錢局監督楊寶臣遞呈訐控户部堂官一案，當派載垣、彭蘊章秉公查辦。兹據查訊覆奏，鐵錢壅滯起自上年，由於散放較多之故，並非因本年四月户部有減卯裁爐之議所致，至户部奏稿，係各堂官均畫，並非肅順一人獨畫，該監督因所擬奏稿惠親王等未肯具奏，仍堅執己見，輒向都察院訐控堂官，其所控情節皆屬懷疑揣度之詞，毫無確據，實屬膽大糊塗，未便因其起念尚屬因公，曲從寬宥，楊寶臣著撤去鐵錢局監督，仍交部議處，以示懲儆。

《清文宗實録》卷二八七 〔咸豐九年秋七月辛未〕又諭：王懿德、慶端奏，閩省寶福局尚存鐵錢十二萬串，恐日久鏽爛，查有調赴天津水師戰船四號，將此項鐵錢勻搭裝運六萬串，解赴天津行使，其餘六萬串另顧商船配運赴津等語。現在天津一帶民間並不行用鐵錢，若雇覓商船運解，跋涉長途，徒滋糜費，所有水師戰船搭運之鐵錢六萬串，如業經啟程即毋庸議，其餘鐵錢六萬串，著慶端、瑞璸即飭令停止起解以節經費，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二九九 〔咸豐九年十一月辛未〕户部奏，鐵錢局五廠清查完竣，酌擬虧短各員分别議處，勒限賠交，並分期裁爐撤廠。得旨：寶鋆、劉昆改爲察議，前管局務之惠親王、恭親王奕訢、尚書文彩一併交該部衙門，察議具奏。又奏請飭直隸總督報銷鐵錢局煤炭銀項，批著該督督飭藩司迅速造報。又奏查出官票所司員換鈔情弊，又批景雯、崇貴、常禄、鳳儀均著即行革職，並書吏一併交刑部，著派原審之王大臣會同嚴訊，忠麟等六員，均著暫行解任，聽候傳訊。

《清文宗實録》卷三一一 〔咸豐十年三月戊子〕又諭：前因工部寶源局監督張仁政自縊，派令瑞常、沈兆霖查辦，旋經瑞常等查明，前任監督奎麟等照擬斬監候，勒限追贓，並將前任監督嘉興府知府瑞琇革職，歸案審辦。兹據瑞常等奏，據瑞琇供稱，前在監督任内，因試鑄鐵錢，招商採買煤炭，經伊族弟瑞璘向伊爲民人宋丕富代求充商，並未應允，嗣因爐頭願爲具結，遂發給執照。宋丕富充商後，其時鐵制錢昂貴，將所領鐵制錢易換錢票，得有餘錢，分送局員人等，該革員得過錢二萬七千三百四十吊，供認不諱。瑞琇身任監督，輒敢收受商人錢文至二萬七千餘吊之多，實屬目無法紀，與奎麟等情罪相同，著照所擬斬監候，勒限一年追贓，完贓後發往新疆效力贖罪。該革員犯事雖在恩詔以前，不准援減，瑞璘、宋丕富應得罪名俱准其援減，奎麟、瑞琇均係京察一等人員，所有原保之刑部、工部各堂官，著查取職名，交部照例議處。

《清宣宗實録》卷一三五 〔道光八年夏四月癸巳〕又諭：陶澍奏，蘇州銀價昂貴，暫借銅鉛工本銀兩發換制錢，以平市價一摺。蘇州省城因近來商貨未能流通，又多匯票往來，銀價頓增，現值上忙開徵，民間易銀納賦，較之往時多寡懸殊，商民均多未便，自係實在情形。著准其於司庫現存錢價銀内借撥銀二十萬兩，由蘇州府督同長元吴三縣，陸續具領，發換制錢，解局收貯，一俟銀價平減，仍飭該府等易銀解還司庫歸款。如借撥之項尚未發完，而銀價已經平減，即行停止發換，該撫即責成該府縣認真查察，勿任牙行經紀等抑勒擾累。據奏寶蘇局庫現在餉錢六萬餘串，尚敷數月搭放兵餉之用，所有未鑄道光七年五卯錢文，亦准其暫停鼓鑄。該部知道。

藝文

清・林昌彝《衣讔山房詩集》卷七《市價行》 咸豐六年，閩中省垣士農工賈通行鐵錢，市價不平，百物昂貴，每鐵錢二十文抵銅錢一文，閭閻疾苦，作市價行。

貧民如瘦羊，商賈如餓虎。長官如馮婦，攘臂面如土。老弱轉溝壑，士儒罹網罟。會城無兵革，其禍若爲伍。蠢蠢彼市儈，勢若狎官府。蒼生方待斃，玉石焚俱苦。我夢遊天閶，民困向天數。天狗向我狂，天魔向我舞。我跪告天公，百萬賑河鼓。力拔涸轍魚，哀矜出肺腑。隻手挽銀河，天公笑我

腐。許種仙人璧，濟汝饑寒户。市價倘不平，試以摩天斧。

清·潘衍桐《兩浙輶軒續録》卷三八《錢寶青》 咸豐七年，京城鐵錢壅滯，條陳疏通。

清·祁寯藻《䜣㓜亭集》後集卷四《鐵鑪》 官齋地鑪多用銅，用鐵者惟農商工。五金之品有上下，銅似士行居其中。自從粤寇擾吴楚，銅船東來江路阻。襄陽改道紆且艱，陸運費十不償五。滇礦衰薄出已稀，出亦無錢給礦户。是時銀貴加鑄錢，以錢代銀如流泉。京帑月需五十萬，錢稍不繼眾騰怨。内府銅器盡頒發，王公官民各呈獻。一斤以上令必輸，銅店不懸高鼻壺。從此官齋坐客處，不用銅鑪用鐵鑪。鐵質堅凝價復賤，太行山陘産鐵線。朝廷更置鐵錢局，百鑪鼓鑄資民便。近聞鐵價亦漸高，輓運既多開採勞。農家犂鉏苦不足，何日買犢賣劍刀。此鑪止宜作錢冶，厥品不在三金下。煎茶煮藥胡爲者，吾將舍爾用陶瓦。

雜録

清·黄鈞宰《金壺七墨》卷二《鐵礦》 滇南銅廠既不旺，又以長江賊阻，運載維艱，乃議於熱河試行開採，得銅三萬餘觔，銀礦升課銀萬兩而已。扎拉芬太試煉鐵礦，入火不鎔。時户部鼓鑄鐵錢，待用孔急，於是設局採辦，計兩年買鐵一千三百萬觔，而鐵錢遂行於都中，較之當十以上者，民轉便之。同時皖北行用小錢，鵝眼、綖環復見於世，百錢不過二寸許，第出省即不行。馬蘭鎮並鑄銅鐵大錢，協濟兵餉，兵丁行使亦不便，小既不行於遠，大又不適於時，可知錢幣自有定衡，不然利之所在，孰不趨之哉。

清·薛福成《庸盦筆記》卷一《咸豐季年三奸伏誅》 肅順又借鐵錢局一事，興大獄，户部司員皆褫職逮問。京師自搢紳以至商店被其株累，破家者甚多，皆怨肅順。